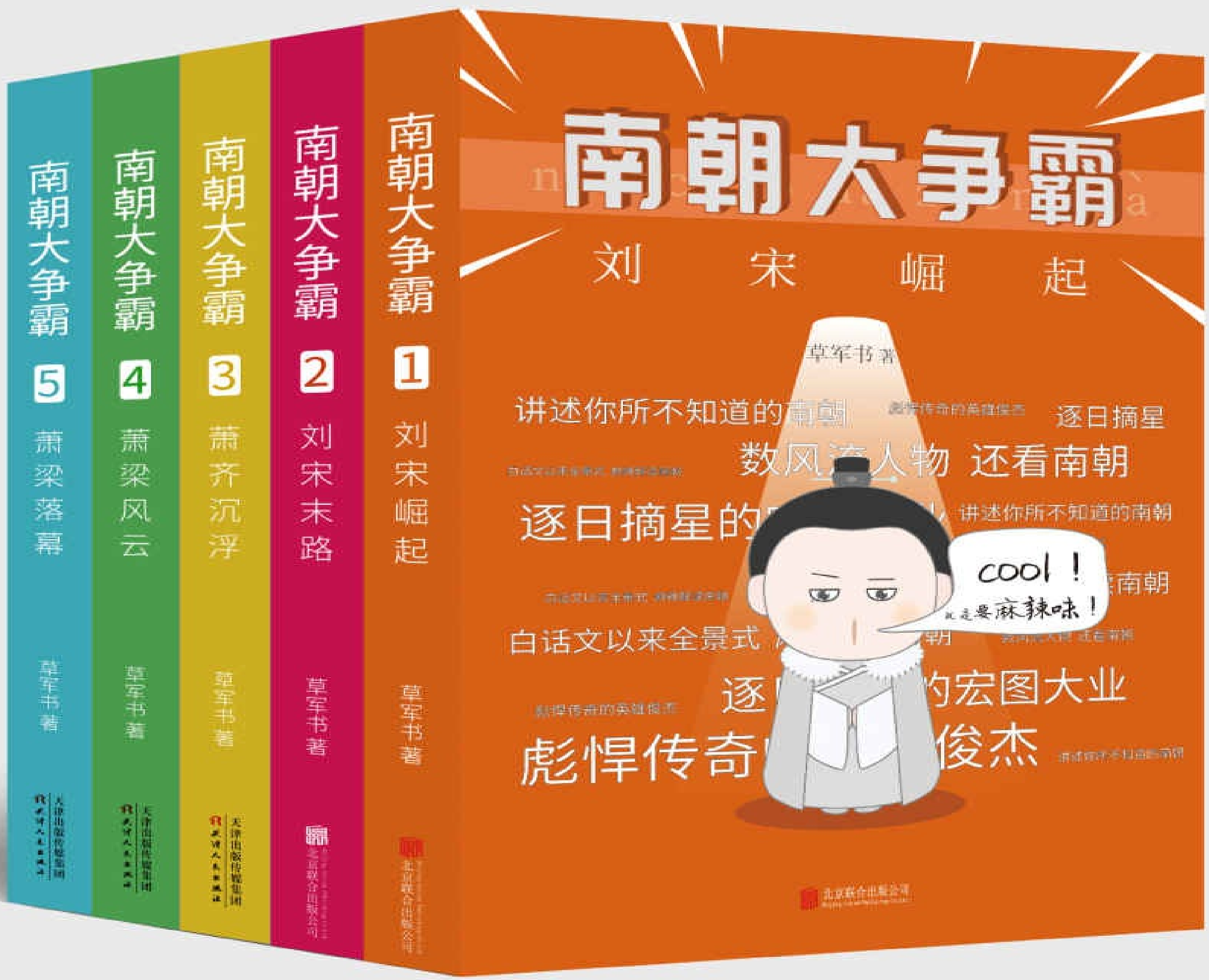
南朝大争霸

南朝版权力的游戏

这/才/是/南/朝/历/史/的/正/确/打/开/方/式

·套装5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　目　录

南朝大争霸：1.刘宋崛起

南朝大争霸：2.刘宋末路

南朝大争霸：3.萧齐浮沉

南朝大争霸：4.萧梁风云

南朝大争霸：5.萧梁落幕

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第一章 皇帝出生好热闹
第二章 卖草鞋的小男孩
第三章 东晋帝国的核武器
第四章 原来敌人是恩人
第五章 桓玄篡晋
第六章 粉丝众多的“刘天王”
第七章 小蛇吞大象
第八章 扫平南燕
第九章 三征西蜀
第十章 灭亡后秦
第十一章 暧昧引发的惨案
第十二章 表演系刘教授
第十三章 文艺皇帝刘义符
第十四章 小刘飞刀
第十五章 南朝嘉年华
第十六章 “康师傅”浮沉记
第十七章 疯狂的石头——范晔
返回总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很多人都了解中国历史，说起刘邦、李世民、赵匡胤、朱元璋，个个都相当熟悉，讲起他们的逸事，跟说隔离老王似的张口就来；很多人都不了解中国历史，说起刘裕、萧道成、萧衍、陈霸先，搜肠刮肚也想不起这南朝的“四大天王”到底“唱过什么歌，演过什么戏”。这就是“南朝大争霸”系列图书创作的初衷与目的——普及鲜为人知的南朝历史，展示非同寻常的南朝文明。

南朝是继东晋之后建立于长江以南的四个朝代的总称，包括宋、齐、梁、陈。时间很短，从420年刘裕建宋开始，到589年陈叔宝亡国结束，170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如弹指一瞬。

如果把中国古代国家史比作一天的话，那么南朝时代大约相当于八九点钟的时间段。商周时期，一切都在原始起步，那是黑夜中的艰难摸索时刻；春秋战国，天下分崩，一片混沌之中，思想文化、科技军事之花竞相绽放，黎明的亮色开始显现；雄霸天下、傲视南北的汉朝似朝阳初升，光照万里；魏晋之后踏入南朝，历史的天空暂时晴转多云；在隋文帝杨坚灭掉南朝最后一个政权后，一个巨无霸帝国跃然而出，海宇一统的隋唐盛世将大中国推入烈日曜空的正午时空！

南朝是历史上的一个分裂时代，一百七十年间，朝代更替迅如流星，其兴也勃，其亡也忽，后浪拍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然而，历史总是在杀戮中刷新，飞溅的鲜血虽然令人不忍直视，但无法否认，那残忍的红色华丽浇灌出的总是一朵朵代表蜕变、进步、希望、向上的花朵。处于黎明边缘的南朝虽然纷乱不息，桀骜不驯，但“一日之计在于

晨”，一天中所有的能量、所有的目标、所有的愿景、所有的美好，都在此刻怀想、孕育和诞生，没有早晨的艳阳，没有多云的涅槃，就不会有正午的烈日。

南朝是以今天的江苏南京为中心的汉民族政权，面对一直对南方虎视眈眈的北方政权，南朝当时的存在为延续、发展以汉文化为精髓的华夏文明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社会体制方面，这一时期的用人制度变革对中国后世影响极为深远。是时高门望族在中央权力中的世袭体制逐步被打破，阻碍社会进步的门阀制度日渐式微，寒门知识分子以才进位跻身中枢成为普遍现象，这为其后的隋朝创设影响中国和世界人才选拔历史的科举制提供了条件准备和现实借鉴。文化方面也是可圈可点，齐梁时期的“永明体”诗歌首次将四声融入诗篇，严格追求押韵对仗，成为新体诗的开端，直接催生出了格律严谨、神韵奔放的唐朝诗歌。所以今天的读者在阅读朗朗上口、抑扬顿挫的优美唐诗时，别忘了唐诗精气神的本源其实是来自于早它们一百多年的南朝永明体。没有永明体，就没有唐诗；没有唐诗，中国的传统文化不知道要逊色、黯淡多少倍。

相对生僻的南朝其实有着数不清的名家、大家：范晔、范缜、祖冲之、谢灵运、刘勰、钟嵘、沈约、檀道济……他们或是才高八斗的诗人，或是智慧过人的科学家，或是学识渊博的史学家，或是足智多谋的军事家……每一个名字，都是一座座耸立在历史时空里难以逾越的人文高峰。他们身披朝阳，把日色金辉撒向未来。一千四百多年后，我们依然能感受到他们传递出的热烈能量，千年万载，生生不息。

一个如此精彩绝伦、如此不可忽视、如此日夜流芳的蓬勃时代，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深深了解它、走近它！

那么，请从阅读“南朝大争霸”系列开始吧！

草军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第一章　皇帝出生好热闹

宋武帝刘裕成为地球人的那一年是公元363年，正是偏安东南一隅的东晋的末年。

东晋大家都知道，就是那个在《三国演义》里怕诸葛亮怕得毛发直竖的司马懿家族建立的国家。当年，老奸巨猾或者说智谋出众的司马懿靠一手伪装老年痴呆症的绝活欺骗曹魏权臣曹爽发家，成功帮助其家族从《三国演义》里另一个怕诸葛亮怕得直竖毛发的曹操家族手中抢夺过政权，建立了南北大一统的晋朝。

可惜，好景不长。

天下一统的大好局面只维持了十几年，他的那些不成器的司马氏后代为了争夺权力，在家里搞起了血腥内斗，八位司马王爷互相残杀，生生把一个庞大的帝国弄到土崩瓦解，使得之前老老实实臣服晋朝的匈奴、羯、鲜卑、氐、羌五个少数民族乘机而起，把定都洛阳的西晋给灭了。

西方不亮东方亮。不要紧，西晋没了，还有东晋。

西晋灭亡后，在建康（今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工作的司马睿登基称帝，成为东晋的开国皇帝。叫“东晋”是相对于都城所在方位而言的，因新都建康城在老都城洛阳的东边，故有此称。中国历史上其他几个诸如西周、东周，西汉、东汉，西魏、东魏等朝代也都是按照这种地理方位法划分的，包括本书涉及的南北朝亦是如此，大抵以长江、黄河或淮河为界，建都南边的叫南朝，北边的叫北朝。北朝包括北魏、东魏、西

魏、北齐、北周等几个王朝，而南朝的更替分别是宋、齐、梁、陈四个王朝。

本书讲述的就是南朝第一个国家宋国从建立到走向繁盛的过程。

刘宋的第一个皇帝在历史上是很有些知名度的，他就是戎马一生、战功赫赫的刘裕。

刘裕的祖上是很显赫的，汉高祖刘邦是他祖宗。这可不是吹牛，不像唐高祖李渊说老子李耳是他祖宗，武则天女皇说周武王是他祖大爷，刘阿斗他爹刘备讲中山靖王刘胜是自己亲戚那么玄乎。

刘裕家的族谱一笔一画记得清清楚楚：“汉高帝弟楚元王交之后也。”

汉高帝是谁呀？

刘邦呀！

楚元王是谁呀？

刘交呀！

所以上面那句话翻译过来就是：刘裕是刘邦的弟弟刘交的后代。绝对贵族血统，根正苗红。

跟有些个皇帝登基后信口胡扯年代久远的名人做自己的祖先充面子不同，刘裕家的祖宗十八代都是有史可查的。在随南渡晋人跨过长江移居京口（今江苏省镇江市）之前，史籍上关于“交生红懿侯富、富生宗正辟强、辟强生阳城缪侯德”这样字句严谨的子孙传承记载正好是十八

代：刘交生刘富、刘富生刘辟强、刘辟强生刘德……如此生生不息，一直交代到刘裕的曾祖父，也就是刘裕父亲刘翘的爷爷刘混从混战不休的江北彭城逃到江南京口。

刘裕是在京口出生的。

老规矩，皇帝出生时都会有一些反常现象发生，刘裕也不例外。据《宋书·符瑞志》记载，刘裕“始生之夜，有神光照室；其夕，甘露降于墓树”。

说他出生的那天晚上，神奇的光束将产房照得亮如白昼，山中刘家祖坟旁的树上降满了露水。刘裕的生日是四月，正常情况下，四月份是不下露的，言下之意就是：因为刘裕出生，所以天降甘露祥瑞。

说实话，这什么光呀、露呀啥的，都是史官胡诌出来的。“二十四史”里，有关帝王出生的记载最不可信，造假成分最高。一个小肉球从妈妈肚子里滚出来是很稀松平常的事情，跟我们出生时没啥两样，哪有这个地方冒火、那个地方发光如此多神奇的事情发生？就是超人出生时，也不可能是穿着红裤衩就哧溜一下蹦出来的。

编造、美化、夸大帝王出生时候的异象是中国史籍记载的行规，这是中国史官们的集体败笔。不知道一向以正直敢言著称的古代史官们为什么如此热衷于编造帝王出生的神话？而且如此前赴后继，乐此不疲？类似的雷同记载，史籍上随处可见。

后梁太祖朱温在安徽砀山县一个山沟沟出世时，他家的破房子上“有赤气上腾”，村民看见后大惊失色地说：“朱家火发矣！”然后大家提前发扬社会主义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人道主义精神，都气喘吁吁地跑到朱家门口去救火，其实哪里有火？四百多年后，另一个安徽姓朱的

皇帝，凤阳的朱元璋降生时，不但和刘裕一样，家里“红光满室”，而且室外也是红光漫天，“邻里望见，惊以为火，辄奔救，至则无有”。当淳朴的乡亲们集体见义勇为地赶到朱家准备救火时，发现除了一傻小子在产房里哇哇大哭外，其余一切正常，没半点祝融的影子。

如此这般的热闹事还有很多。

宋太祖赵匡胤呱呱坠地时，也不输前辈后生们，同样有“赤光绕室”的奇异景象；他的子孙宋神宗赵顼比祖宗更热闹，不光是“祥光照室”，还多了个“群鼠吐五色气成云”的程序。这些老鼠个个都跟动画片里的米老鼠一样讨人喜爱，居然在皇帝降生的大喜日子里，相约1048，围在一起吐出五色祥云！

大家伙想想，就老鼠那种樱桃小嘴，能吐气就不错了，还能吐出五色祥云来？还好，没说是吐出蓝、黄、黑、绿、红五环云来，不然，国际奥委会非得找它们去要商标使用费不可。

根据史书对帝王出生的记载规律，中国古代帝王出生有两个最大的共性特征：不是身体、长相畸形就是需要施行整容手术的。总之一个字：惨。

随便列举几例。

比刘裕晚了差不多100年的梁武帝萧衍，为突出他与常人不同，史书说他生下来时“两胯骈骨”。

这是说小萧衍的两条大腿像无缝焊接那样连在一起。这相当于今天的连体婴儿了，不同的是，连体婴儿是两个人的身体连在一起，他是一个人的两条腿连在一起。

你信吗？又不是从地里挖出来的人参、何首乌，怎么可能两条腿并在一起？如果此事属实，那他是必定无法存活的，不能行走他怎么生存？那时候又不能做连体婴儿手术。后来健步如飞的他，那两条腿是怎么分开的？拿锯子锯开的？这显然经不起推敲。

还有宋太祖赵匡胤，据说他出生时，“体有金色，三日不变”。一个婴儿出生三天后还通体金黄，这不是严重的新生儿黄疸症状吗？搁现在早送医院重症病房去了，哪至于拿出来当祥瑞炫耀？

汉高祖刘邦更邪乎，《汉书》上讲他“左股有七十二黑子”。

请注意，“左股”不是“左屁股”，古文跟咱白话文有区别，大腿称“股”，屁股跟“股”不沾边，叫“臀”。春秋时期晋国国君晋成公，他的名字叫“黑臀”，就是因为他屁股很黑的缘故。

刘邦的大腿黑不黑不知道，我们确定知道的是，在他左大腿上，密密麻麻分布着七十二颗黑痣！

想那样子定是相当令人震撼，那么点大的地方居然长着和孙悟空变化招式一样多的黑痣，那简直不是大腿，而是黑芝麻饼。

不过跟唐高祖李渊相比，刘邦还差了点。作为一个男人，李渊同志竟“体有三乳”，身上长有三个乳房，这在现在来看就是畸形，但在古代却能被渲染成帝王与众不同的高贵之处。谁也不知道他们大腿上、胸部上是不是真的72∶3，都穿着衣服呢。那会儿全是长袍大袖，没人穿着小背心、大裤衩到处溜达，反正除了皇后嫔妃，别人又看不见皇帝的胸脯大腿，史官高兴咋写就咋写呗。

不过刘裕的出生还不算太夸张，也就是天上下点露，家里冒点光，

没有说他身上这里多长出一个包，那里少长了一块肉，浑身上下一切正常，和我们出生时一样，光溜溜、完整整的。

但刘裕却是在不完整的亲情下长大的。

第二章　卖草鞋的小男孩

刘裕是个苦命娃，和现在很多孩子的童年幸福到爽歪歪不同，刘裕的童年是苦歪歪。他一生下来就成了没妈的孩子，妈妈赵安宗是二十一岁生的刘裕，可惜这个皇妈妈的生命年轮永远停留在了这个充满青春色彩的数字上，她因难产而死。

没妈的婴儿怎么养活呀？这可愁坏了刘裕他爹刘翘，那会儿没奶粉，掺着奶粉的三聚氰胺也没有，家里穷得叮当响的刘翘愁得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想把刘裕给扔了。

这事让刘裕的姨妈知道了，当时他姨妈刚生下个儿子不到一岁，姨妈可怜这个苦命的小不点，便把刘裕接到自己家里，断了自己孩子的奶，用奶水喂养刘裕。

因为这段身世经历，刘裕有了个小名：寄奴。

这小名是抚养他的姨妈给他取的，差不多相当于寄养的小可怜的意思。“奴”字在古代被广泛应用于小名，很多名人的小名里都有“奴”字，如陈后主陈叔宝的小名叫黄奴，唐高宗李治叫雉奴，大书法家王献之叫官奴，西晋著名富翁石崇叫齐奴，连史上第一美男子潘安也有个这么三俗的小名：檀奴。

之所以取这样低贱粗鄙的小名，其寓意和今天民间的“狗蛋”“狗剩”“二狗子”这类小名一样，古人也认为取个乌七八糟的小名好养活，都希望自己的孩子长长久久、平平安安。

刘寄奴没有辜负姨妈取小名的良苦用心，他一生在战场、政坛历险

无数，却始终平平安安，富贵长长久久，并最终建立了自己的刘家王朝。其实刘裕的小名完全可以称得上是“史上最牛小名”，因为“寄奴”后来成为一味中草药的名字，有种“刘寄奴草”的草药就是因他的小名而来。这是博大精深的中医中唯一一种以皇帝名字命名的中草药，流传千古，难得的稀罕。

关于这药名来历，史书上很有一番神乎其神的记载。说是刘裕在未发迹的贫寒之日到山上砍柴时，看到一条大蛇，便将其射死。第二天他再去原地砍柴时，发现有好几个青衣童子在树林中捣药，刘裕便问他们在山中捣药的原因。

捣药的童子说：“因为我家主人被刘寄奴射伤，所以特来合药敷之。”

刘裕听说后对他们大喝一声：“我就是刘寄奴！”

那些药童听说眼前这猛男就是射伤他们家主人的那位，顾不得捣药，吓得四散奔逃。于是乎刘裕便把地上已捣好的药拣回去了。后来他率兵打仗时，将士们受伤挂彩，只要将这药敷在伤口上便很快痊愈。久之，这神效药便和主帅刘寄奴一样出名了，大家不知道这药叫啥名，只知道是刘寄奴射蛇得来的神药，于是便直接以“刘寄奴”称呼这药，久之，这名字便约定俗成了。

“刘寄奴”是种药确实是真的，《本草纲目》中都有记载，药品功能超级强大，什么跌打损伤、下血止痛、产后余疾、霍乱水泻，乃至小儿夜啼、大小便带血统统都能治，看上去跟电视上的卖药广告似的，不过这可是有科学根据的哦。

但这药名的来历显然是没有根据的，纯属神话，山上哪有那么多大

青蛇呀，又不是《白蛇传》。史书上的这类爆料大家千万别当真，且当成古代的八卦娱乐新闻好了，其可信度相当于夸父追日、精卫填海，代表着一种美好愿望而已。

刘裕在姨妈家过了几年“寄奴”生活之后又回到了父亲刘翘身边。刘翘是个政府小科员，那会儿政府公务员可不是金饭碗，工资仅够糊口，日子过得紧紧巴巴。在刘裕母亲死后，刘翘又续娶了一个老婆，并给刘裕生了两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刘道怜、刘道规。

不知道是刘裕不幸还是刘裕的老爸不幸，在刘裕回到父亲身边的第二年，刘翘就病死了，留下了孤儿寡母四张嘴。

孩子上幼儿园的年纪，父母就双双去世，刘裕这孩子命苦哇，也就比相声里说的“这孩子命真苦，还没出生妈妈就死了”的悲惨境地强那么一点点。

不过，刘裕挺幸运，他遇到了一个“中国好后妈”。她的后妈萧文寿，一个善良仁慈的女人，并没有因为自己和刘裕无血缘关系就恶待他，而是和对待自己的亲生儿子一般一视同仁地抚养他。

善有善报。萧妈妈的付出得到了丰厚回报。刘裕富贵后，将两个弟弟全部封王，萧氏也享尽富贵荣华。刘裕对她特别孝顺，即使当了皇帝，也是“每旦入朝太后，未尝失时刻”。每天早晨都准时去给皇太后问安，从来没有迟到过，六点就是六点，绝不会六点一刻去。

这位叫萧文寿的老太太真的特别长寿，她活了八十一岁，刘裕驾崩了她还为儿子哭丧呢。在刘裕的儿子登基即位后，老寿星才驾鹤西去，比她那个不幸早亡的老公幸运千百倍。死在儿子发迹之前的刘翘一生都挣扎在贫困低保线上，《宋书》“孝皇之殂，葬礼多阙”的记载告诉我

们，刘翘死的时候，家里穷得连陪葬品都没有，只能草草一埋了之。

这里的“孝皇”就是指生前没享着儿子福的刘翘，刘裕登基称帝后，追尊父亲为“孝穆皇帝”。这是例行私事，每个老爸不是皇帝的草根皇帝即位后，都会追封自己的先人，清一色授予皇帝荣誉称号。

一般情况下，起于贫寒，由草根阶层打拼为皇帝之后老爸仍健在的极为少见，像石勒、刘秀、朱元璋一干人都是没爹的皇帝，只有刘邦的老爸很幸运，老爸刘太公跟着儿子享受尊荣，但这还得益于刘邦的老对手项羽心慈手软，不然早把他父亲炖成肉汤和刘邦一起喝了。

刘裕的童年时期是很贫苦的，生活也就是喝汤的水平，当然不是肉汤，有菜汤喝就不错了。你想呀，一个女人拉扯着三个能吃能喝的小子，日子能好过吗？

这样的家庭条件，刘裕自然没有机会上幼儿园、上私塾去学知识，当富家孩子在教室里摇头晃脑地背诵“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的时候，小刘裕却在街头为一双草鞋五毛还是一块，跟顾客上帝在摇头晃脑地讲价呢！

别以为他在买草鞋，他是在卖草鞋。

为了挣钱养家，刘裕很小的时候就拎着妈妈编织的草鞋在大街上摆地摊卖草鞋，跟三国时的刘备操的是同一种业务，刘皇叔当年也是背着草鞋沿街叫卖。这老刘家还真稀奇，卖草鞋竟卖出了两个皇帝！

很幸运的是，摆摊的刘裕没有被城管抄了摊子踩在脚下，那时候的京口还没把城市文明创建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所以也就没有神勇无比的城管，对于小摊贩来说，不能不说这是一种福气。

一生福星高照的刘裕在中国成百上千个皇帝中，事业成就以及英明机智度，绝对能排进第一方阵。他四处征战讨伐，统一了整个南方，使混乱割据的长江以南地区得以休养生息，阻止了北方少数民族铁骑的南下侵扰破坏，对后来的中华大一统局面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但这么个创造了如此丰功伟业的品牌皇帝，其实年轻时实在不咋地，各方面都提不起来，完全不是一个合格的又红又专的帝王事业接班人。他是一个半文盲，史书说他“仅识文字”，草鞋那么大的字，他认得的也装不了一箩筐，识字水平估计也就能准确无误地分清男厕女厕。

这也难怪，一个卖草鞋的小男孩和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是一样悲惨的，哪有能力去享受知识带来的温暖呢？

《资治通鉴》对刘裕年轻时的德行有过两次评价，都是相当负面的。司马光先生挺不客气地连着给了两个差评。

一次说他“轻狡无行，盛流皆不与相知”；

一次说他“好樗蒲，为乡闾所贱”。

从字面上看，年轻时的刘裕轻浮狡猾，喜好赌博，一副二流子模样，上上下下、左左右右的人都看不起他，连那些邻里乡亲看见他都不屑地朝他翻白眼。

“樗蒲”就是赌博，刘裕特好这个，嗜赌如命，有俩钱就往赌桌上扔。钱输光了红着眼睛打白条继续跟人赌。这点跟他老祖宗刘邦还真的很相像。刘邦年轻时也是这德行，天天在村口小卖部打白条赊买老酒香烟啥的，差点把小卖部赊得破产倒闭，惹得小卖部的老板经常跟在他屁股后面催债要钱。

刘裕这方面也不逊于刘邦，走到哪儿都能碰见债主。有次因为欠下当地狠角赌徒刁逵的赌债无钱偿还，被刁逵捆绑在拴马桩上强行讨要。

被人要赌债要到这份上，相当惨。不过那刁姓债主更惨，刘裕得志后，他遭到清算，被刘裕杀了。这件由赌博引发的惨案充分说明：赌博有风险，参赌须谨慎！

第三章　东晋帝国的核武器

在贫困、卑微和周遭人的白眼中，刘裕同志“噌噌噌”地长成了当时罕有的一米八三的大高个。然而，这个大块头没有显示出大智慧，在家里当樵夫、渔夫兼制鞋业销售员，业余文化生活就是赌博。

要是一直这样下去的话，那刘裕也成不了宋武帝了，大约在他接近而立之年的时候，一项决定使他的人生发生了重大转折。

参军！

他要到军队的大熔炉中接受锻炼，建功立业。

由于刘裕是来自民间的草根皇帝，因此他从军前期的历史资料很少记载，所有典籍中均没有确切提到刘裕是在哪一年参军、多大年岁参的军。但根据现有史料合理推断，刘裕到部队时至少是接近三十岁的事情，甚至岁数更大，当时他已娶妻生女。史书中介绍刘裕军旅事迹的最早年份是隆安三年（公元399年），这一年刘裕已经三十七岁，职务是司马，大概相当于今天的团参谋，七品小军官。对于一向作战勇敢的刘裕来说，成为这样的下级军官应该要不了七年这么漫长的时间。

想来的确是个奇迹，让人感觉不可思议！

一个三十岁还在黄土地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地为了糊口而拼命发展三农经济，快四十岁的人了，“参谋”职务后面连个“长”字都没带，后来居然变成了君临天下的皇帝，这种神奇的身份转换简直比哈利·波特的魔法还令人觉得神奇。所以呀，那些三十还没而立的朋友们大可不必焦心未来的前程，刘裕同志就是个很好的励志典型！

一切都是那么机缘巧合。如果刘裕加入的部队是杂牌军，那恐怕他也难有出头的机会，最好的结局就是，在部队干到拿不动刀、跑不动路的时候，带一张光荣退伍的奖状回家，继续过老婆孩子热炕头的田园生活，继续卖鞋赌博打小麻将。

但他参加的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军队——北府军，所以也就有了容易出头和建功立业的机会。

说到这里，不得不为北府军打一下免费广告了。

北府军是东晋的一个著名的军事集团，和晚清的湘军、淮军一样，军士作风剽悍，能打善战，是中国军事史上赫赫有名的大品牌。湘军辉煌了曾国藩，淮军成就了李鸿章，北府军最牛，培养造就出了帝国领导人刘裕。

不过和湘军、淮军直接由曾国藩、李鸿章所创立不同，北府军创立时，刘裕才十五岁，正在家里砍柴捉鱼卖草鞋呢。这支改变了中国历史进程的劲旅是东晋宰相谢安、谢玄叔侄一手创建的。

谢安，深刻影响中国历史的淝水之战的总调度，“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中的“王谢”两个当事人之一，“谢”即谢安，“王”指的是东晋第一个权倾天下的名臣王导。

说王导有人可能不太熟悉，那就说个大家一定熟悉的：大书法家王羲之。但凡看本书的人，谁敢说他不知道王羲之？王导就是王羲之他叔，亲的。

王家是东晋王、谢、庾、桓四大家族之一，家里有权有钱，要不王羲之、王献之父子怎么都是名头响亮的书法达人呢？这和他们家请得起

教师、舍得投资不无关系。你以为跟神笔马良一样，拿根老树枝在沙地上画呀画呀就能成书画家？那是神话故事，现实中不太可能。如果你家买米买菜的钱都很拮据，怎么可能会掏钱给你买笔墨纸砚？所以，古代有成就的大书法家、大画家，家里几乎全是钞票多多的富贵人家。就拿我国古代最负盛名的四大书法家来说吧：欧阳询，爷爷爸爸都是将军；颜真卿，出身于著名的文儒世家，《颜氏家训》就是他家老祖宗写的；柳公权，父兄都是朝廷省部级干部；赵孟頫身世就更别提了，宋太祖赵匡胤的后裔。

大书法家如此，大画家也不例外：顾恺之，老爸是朝廷命官；阎立本，父亲是北周驸马爷，隋朝建设部副部长；就风流倜傥的唐伯虎没有官方背景，但他爸是企业家，有钱大老板，画笔、颜料要多少有多少。

我们一定要弄清楚，在古代，书画是达官富人玩的奢侈艺术，穷人基本玩不起。所以，极少有穷人家的孩子在书画方面有成就的。

那穷孩子都干吗去了呢？

都在囊萤映雪、凿壁偷光、划粥割齑、头悬梁锥刺股呢！他们只能在这种只要勤奋、有毅力、有才气，无须物质支撑就能出成绩的学科领域出人头地，因此，古代的大诗人、大学问家很多都是出自寒门。

当然，武将也大都起于田亩，出自草根，原因同上。很多人因为家里穷，为了混口饱饭吃就报名到“大熔炉”里吃火锅了，后来在战场上砍着杀着就立功受奖，成为首长了。

北府军的首长是谢安、谢玄。创建北府军的初衷主要是为了抗衡北方政权。谢安主导东晋朝政那会儿，北方有一个强大的国家：前秦。这个国家很牛，统一了整个北方地区，就东晋依仗着长江天险，占着东南

方的一小块地方和前秦分庭抗礼。搞得前秦皇帝苻坚很没成就感，整天在大臣面前唠叨些“四方略定，唯东南一隅，未沾王化”的唉声叹气之语。

这苻先生觉得全天下都被大秦阳光普照了，就东南那个角落里还被黑暗统治着，所以他要打过长江去，解放全中国。

“唯东南一隅，未沾王化”这句话有点意思，充满了对南方汉族政权的鄙夷。前秦是氐族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五胡乱华”其中之一胡。上学时，教科书上写的一直都是大汉政权瞧不起少数民族国家，连人家名字都不好好称呼，叫的都是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别人都是乌七八糟的东邪、西毒、南帝、北丐，就我大汉是光明正大的中神通。没想到这个今天早已不存在的氐族当年那么门缝里看东晋，可见当时前秦、东晋两国力量对比之悬殊。

苻坚仗着强大，老想着要百万雄师过大江，吃掉东晋司马家。司马家宰相谢安能不紧张吗？赶紧地向全国青壮年发出“到部队去，到军营去”的号召，组建了一支精兵部队，交由自己的侄子谢玄统领，驻守在距都城建康很近的京口。因为京口当时居民多是西晋战乱时从中原逃难来的北方人士，所以别称“北府”，因此，这支军队便得名“北府军”。

北府军存在的时间很短，只有二十几年，但这支武装是东晋真正的王牌军，拥有刘牢之、诸葛侃、孙无终等一帮骁将，在战场上那是召之即来，来则能战，战之能胜，从没尝过失败是成功他母亲的味道。在决定东晋命运存亡的淝水之战中，打先锋头阵的就是北府军著名悍将刘牢之，前秦士兵在精干的北府军面前吃了大亏，死伤无数。最终被谢玄隔着淝河用了招忽悠计，成功把漫山遍野的北方大军忽悠得一败涂地。

要知道，苻坚带来的可是正儿八经的百万大军，光骑兵就有二十七万。他们的马都比晋军部队多好几倍！也难怪苻先生创造出了个“投鞭断流”的成语：我们这么多人把马鞭丢进江里，立马就能堆出个三峡大坝！

能撼动三峡大坝的只有核力量，而北府军就是东晋的核武器。

刘裕就是这支核军队的一员，最初他在将军孙无终手下当参谋。别看刘裕在商场上没能把制鞋业做大做强，但在战场上他却是个智勇双全的军事奇才。他文能帮领导出谋划策，武能自个儿拎着把砍刀上火线把敌人脑袋当南瓜切。

这样的猛男在冷兵器时代，想不出名都不行。很快，刘裕就成了北府军的业务尖子，扬名在外。

有时候，名气就是把梯子。

刘牢之给刘裕送来个梯子，让他踩着梯子登上了另一个更高级的事业平台。

隆安三年，浙东地区爆发了孙恩农民起义，起义军攻州拔县，声势很大。朝廷派刘牢之率北府军前去平乱。军队开拔前，刘牢之想到刘裕的勇猛，便将这个本家调到自己身边担任参谋。

刘牢之没有看走眼，刘裕在他手下为他独当一面，立下了汗马功劳。

而刘裕所取得的那些令人交口称赞和刮目相看的战功都和一个人有关。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个人是刘裕的大恩人，因为如果没有他，就不会有刘裕的赫赫战功，也就不会有他后来再上新台阶的事业了。

第四章　原来敌人是恩人

刘裕的这个“恩人”姓孙名恩。

从一定意义上讲，孙恩确实是刘裕的“恩人”，刘裕早期的职务之所以快速步步高，都是建立在攻打孙恩的战绩之上的。孙恩被打败一次，刘裕的立功喜报就多一张，到孙恩经受不住失败的打击跳海自杀的时候，刘裕已经由下级军官晋升为北府军中层干部了。

当然，也就是这么一说而已，即使没有孙恩屡让刘裕猛揍这档子事，以刘裕的才智，在北府军的大熔炉里，他也一样会百锻成钢的，就好比没有蒋门神和老虎，武松迟早也会出名的道理一样，只不过名震江湖的时间会推迟一些。

孙恩当时可比刘裕的名气大多了，他是天师道的教主。天师道就是“五斗米教”，东汉张道陵创立的教派，凡入教者每人必须先交五斗米作为赞助费，故得名“五斗米教”。

不过这交赞助米的规矩是在东汉年间，估计东晋时候没这规矩了，那时候东晋朝政黑暗，百姓家里见不着硬币铜板，连穷得叮当响的资格都没有，哪给你弄五斗米去？五斗米再加点野菜、树皮啥的，熬吧熬吧够一大家子十天半个月口粮了，谁舍得拿去搞赞助？米在东晋是硬通货呢，官员发工资都用米，彭泽县令陶渊明的“不为五斗米折腰”中的“五斗米”就是工资款，不过，这里的五斗米指的是日薪，并不是月薪。

孙恩那时候接他叔叔孙泰的班当了天师道教主。孙泰在三吴地区发展了大批信徒，并准备组织信徒起义对抗朝廷，后由于走漏风声被朝廷

突袭抓捕，全族灭门，只有孙恩幸运地逃到海岛上继续布教。

孙恩所在的海岛即今天的浙江舟山，一个浪打浪、岛连岛，远离大陆的地方。孙恩带着一帮人躲在岛上，时刻寻找杀回去的机会。

反攻的机会发生在隆安三年，趁着民心骚动，孙恩带着一小队人马浮海而至，在上虞（今浙江省上虞市）顺利登陆，很快首战告捷，杀死了上虞县令后，向会稽郡进攻。

会稽郡（今浙江省绍兴市）是上虞县的上级单位。东晋时期，地方政权实行的是州、郡、县三级制，州长官叫刺史，郡长官叫太守，县长官叫县令。刺史管太守，太守管县令。这和隋唐实行的州、县两级制有点区别，隋唐精简了一个层级，减少了不少政府公务员。我们现在的地方政权是几级呢？省、市、县、乡，大家自己扳着指头数。

会稽郡的行政长官叫王凝之，王羲之的儿子，也是个天师道的信奉者，只不过不是孙恩的下线。这个著名书法家的儿子太好玩了，当孙恩气势汹汹地杀向会稽时，他“不出兵，亦不设备，日于道室稽颡跪咒”。

面对压境的敌人，王首长不是派军应战，也没有加强战备严阵以待，而是每天都虔诚地跑到道庵里磕头念咒。不知道是不是绍兴黄酒喝得太多，把脑子烧短路了。

对他这种近乎疯癫的行为，下属将官很不理解，都劝他赶紧布兵迎敌，别耽误了战机。

对属下的这种担忧，王凝之自信满满地劝大家把心放到肚子里，说自己早有安排：“我已请大道，借鬼兵守诸津要，各数万，贼不足忧也。”

王首长宽慰那些急得两眼冒火的部下说，你们别急，守城作战这事儿早就搞定了。我已通过念咒语请到了法力无边的得道大仙帮忙，他答应借我几万鬼兵为我守城，现在各个险要地段都有鬼兵在值班巡逻，孙恩盗贼不足挂齿。

这领导太牛了，真正的玩鬼高手，比义和团还厉害，义和团团员们也只是说自己神仙附体，刀枪不入，没敢说能招呼神鬼免费帮着守城打仗。

可惜，最后的结果证明他是走火入魔了。孙恩没遇到鬼的阻挡，攻进城里把王凝之给杀了，他真见鬼去了——如果有鬼的话。

孙恩当时的起义很顺利，应者如云，老百姓都积极响应，十天工夫，队伍就发展到几十万人。

判定一个朝代是否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只要看这个朝代的人民造反多不多就行了。如果遍地都是陈胜、吴广，那结果不言而喻。

偏安江南一隅的东晋是很腐败的，阶级分化严重，贫富差距大到无法用基尼系数去衡量。朝廷官员人人生活小康，人民群众却只能吃糠，家家都穷得有申请低保户的资格。所以，孙恩反对朝廷很有市场，广大明白真相的群众都愿意跟着他去打土豪，分田地。

几十万人在都城附近闹革命，朝廷能不慌吗？赶紧调派训练有素的北府军前去镇压。就这样，刘裕的表演开始了。

刘裕和孙恩的第一次交战太具传奇色彩了，简直就像故事传说，神奇到令人无法相信。

刘牢之率晋军抵达前线之后，派遣刘裕带着几十个士兵去侦察军

情，不曾想这支侦察小分队途中和农民军的一支几千人的大部队撞了个正着。

有时候，狭路相逢，不一定是勇者胜。

刘裕太勇猛了，面对百倍于己的敌人，他没有选择像鸵鸟那样撒丫子逃跑，而是带着队伍如猛牛一般冲入敌阵。

结果谁都预料得到，那几十个侦察兵被几千个农民军当饺子给包了："从者皆死，裕坠岸下。"

刘裕的部下全部战死，只剩下他一个光杆司令。这根光杆眼看着也要被折断，在拼杀过程中，刘裕被农民军打得失足跌落到河岸之下。

岸上的农民军大哥高兴坏了，心想这回可逮着一个军官了，回去立个三等功没问题。大家嚷嚷着"抓活的，抓活的"，都准备冲下河岸去捞军功章。

看到这里，你可能会以为，在此千钧一发的危险境地，刘裕先生一定是突然小宇宙爆发，跑出比博尔特还快的速度，逃离了危险的死亡地带。

如果你真这么想，那么恭喜你！你的想象力堪比二流编剧了，一般情况下都是这样：我跑，我跑，我跑跑跑。

但是，接下来这事就太不一般了！不一般到让人觉得不真实。刘裕他没有发扬鸵鸟精神，而是如一头暴怒的公牛向农民军发起了绝地反击，在河岸下仰头挥刀奋力砍杀！一番疯狂地"我杀，我杀，我杀杀杀"之后，居高临下的农民军被他杀死了好几个。在逼退敌人、爬上河岸之后，刘裕依然没有选择拔腿逃生，而是嘴里仍高喊着"冲啊，杀

啊”，提着刀扑向黑压压的农民军。

于是，一幅中国历史上最诡异、最令人不可思议的画面出现了：“贼皆走，裕所杀伤甚众”。

好几千个人在前面惊慌失措地逃跑，一个人在后面发狂追杀！

就是这个画面，类似于非洲大草原上狮子捕猎的画面。几千个农民军被刘裕的狠劲吓着了，不顾一切地四散奔逃躲避刘裕的砍杀。一个人居然在战场上将几千个敌人打得抱头鼠窜，那情景，很像现在的广告片。刘裕完全可以演播一次广告，追着追着突然停下来掏出一个小瓶子咕噜几口，然后舔着嘴唇酷酷地说：我牛，是因为我每天都喝补钙口服液！

广告都是有水分的，但刘裕这以一敌千的故事确是史上真实存在的、没一点水分的干货。

这事还有目击证人呢！当时刘牢之见刘裕很久没回军营，猜想他可能出状况了，便叫自己的儿子刘敬宣率军前去寻找接应。当刘敬宣看到刘裕的时候，刘裕正一个人追着几千个人在那儿练田径赛跑，“见裕独驱数千人，咸共叹息”。

一个人？如果是现在，一个人端着把冲锋枪作要“突突突”状，几千人一哄而散还能理解，毕竟枪膛里压的是子弹不是花生米。可在那个冷兵器时代，你一个人再牛叉也干不过几千人啦！刘裕他又不是乔峰、欧阳锋，也不会降龙十八掌、蛤蟆功，怎么会出现几千个武装人员被一个战士当成鸭群赶呢？

但无论怎么疑惑，这事确实是发生了，理由和原因无法解释，我只

能说：这是个奇迹。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信了。

第一次和刘裕交战，孙恩就惨败而归。

其后，每次与晋军交战，只要遇到刘裕，孙恩总是失败，没有一次战胜过刘裕。他和刘裕的交手完全复制了奥特曼和大怪兽的交手结果：奥特曼永远是胜利一方，大怪兽永远是挨打一方。

孙恩那时候跟朝廷玩的是游击战，打得赢就打，被打垮了就跑到海岛上玩潜水躲猫猫，过一阵子又漂海而来，一年总要这么来来回回好几次。

这让每次带兵来打他的刘牢之很烦，干脆自己屯驻在孙恩经常作为登陆地的上虞，叫刘裕驻防在句章（今浙江省余姚市），专门对付游击队长孙恩。

句章紧邻大海，是座袖珍小城，但它的战略地位很重要，和舟山岛隔海相对，孙恩想要登陆，不需要拐弯，直接开船就能撞到句章。这个地方如果卡住了，将对孙恩的军队形成很大制约。

自从刘裕落户句章之后，孙恩在这个地方就没再闹起过风浪，他多次带着大队人马攻打句章，都被刘裕以少胜多。没办法，搞不过刘裕，他就换地方，绕开句章，指挥舰船北上，跑海盐去了。

东晋的海盐现在还叫海盐，是浙江嘉兴的一个隶属县，这地方以生产海盐而闻名，跟句章是海北、海南的关系。

跑到北边的海盐，孙恩照样是败北。他的克星刘裕紧跟着他沿着海岸线疾驰到海盐。在海盐城下，刘裕又多次力挫孙恩，打得孙恩郁闷得想撞墙。

和孙恩的农民军相比，刘裕的兵力少得可怜，所以每次刘裕都是智取，不跟人多势众的孙恩硬拼，总是用计谋忽悠他上当。

在海盐城，孙恩被刘裕忽悠得损失惨重。

某天晚上，刘裕趁着夜色偷偷收掉城头旗帜，将精锐士兵藏匿埋伏在城内，把海盐打扮成了一座空城。

第二天天亮时，和以往城门紧闭、城头士卒虎视眈眈不同，海盐城城门大开，无人设防，只有几个老弱残兵颤巍巍地站在城头。

孙恩觉得奇怪，往日这个时候，精力充沛的刘裕早就在城头忙前忙后了，今儿个他是感冒发烧起不了床还是出差去了？

于是孙恩派人向那几个诱饵士兵喊话，问：“刘裕呢？怎么不见刘裕呀？”

那几个士兵演技挺好，按照事先彩排程序，言辞愤愤地回答说：“夜已走矣。”

唉，别提了。他因害怕孙大帅攻破城池，昨天深夜瞒着我们这些老弱病残累赘悄悄逃走了。

这消息把孙恩乐坏了：小样，终于被我整怕了吧！既然刘裕跑了，弟兄们都进城歇会儿吧，于是农民军毫无防备地涌进海盐城。

北府军小夜班连大夜班地躲在城里就等着这场景出现呢。没有任何悬念，孙恩吃了大亏，被突然冲出的北府军杀了个措手不及，死伤惨重。

农民军以为是空城，没想到是空城计。不怪他们，《三国演义》那时候还没写出来，他们也不知道司马懿曾经被这招骗过。当时传说中“空城计”玩得最好的诸葛亮虽然早就登场过，但那都是小说情节，事实上诸葛亮根本就没跟司马懿使过空城计，所以孙恩怎么也想不到刘裕同志会光明正大地使这种阴招。

孙恩实在是被刘裕打怕了，再也不敢招惹他。这爷爷太厉害，咱别跟他干了，闪人吧。他调转船舵，跑沪渎（今上海市境内）去了，那里没有刘裕，他打算去那里做一单捞上一把。

在去往上海的路上，孙恩又一次被刘裕忽悠得东西莫辨，南北不分。

不过这次作战过程相当曲折，若不是刘裕处险不惊，他恐怕没有上次以一敌千那么好的运气，指不定就成孙恩的俘虏了。

事情出在海盐县令鲍陋身上。这鲍县长见孙恩被刘裕打得稀里哗啦逃走之后，觉得立功的机会来了，他叫自己的儿子鲍嗣之带着一千士兵作为前锋去追击孙恩。

刘裕不同意这个方案，说孙恩人多势众，你家公子这千把号人又没啥作战经验，冲在前面会有危险的，不如跟在北府军后面，为我们助威壮势最好。

但鲍县长坚持让儿子先上，让刘裕在后面助威造势。

不过刘裕在后面不是给他儿子助威，而是助战，力撑鲍公子打了一次胜仗。

在鲍嗣之出发后，军事经验丰富的刘裕知道，如果孙恩尽全力和前

军对阵，鲍嗣之必败无疑。为了使孙恩不敢全线出击，刘裕用了一次疑兵之计。他叫手下士兵各带着战鼓、旗帜沿途埋伏，告诉他们，等战事一打响，大家不需要往出冲，只要轻轻松松站那儿使劲擂鼓摇旗就成。鼓擂得响的，旗舞得帅的，都有奖金发。

事实证明，正是这些擂鼓的、舞旗的对这次战斗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当鲍嗣之和孙恩交火以后，战场四面鼓声震天，旗帜飞舞，好似万千伏兵就要发起冲锋。孙恩一看，妈呀，刘裕这家伙太鬼了，东西南北布了这么多人马，想把老子一网打尽。切，不上你的当，撤！

孙恩想着空城计的教训，不跟鲍嗣之纠缠，命令队伍有序撤退，甭理会那千来号晋军。

到此为止，鲍嗣之胜利了。因为甲方乙方正在混战时，乙方突然呼啦啦全跑了，所以甲方代表鲍嗣之完全可以自豪地宣布：本公子英勇顽强地打退了敌人的进攻！如果这时候他见好就收，打道回府，军功章挂在胸前那是肯定的。

但孙恩的退却让鲍嗣之来劲了，他觉得这帮农民军不咋地，自己再加把劲就能将他们全歼，于是指挥军队跟踪追杀。

孙恩甩不掉鲍嗣之，只得回头跟他厮杀。结果倒好，本想去摘桃子的鲍嗣之，最后却成了孙恩嘴里的桃子。农民军一顿猛砍，晋军大败，全部战死，鲍嗣之也不例外。

这个结果让孙恩觉得很奇怪。怎么晋军全被消灭了，刘裕的伏兵还没出现呀？敢情那些躲在小树林里打鼓的、舞旗的全是假牙啊！

孙恩明白过来了，原来刘裕在忽悠他。这家伙太可恶，尽欺负老子不懂兵法。小的们，都给我杀回去，把刘裕干掉！

此时的刘裕被一味冒进的鲍嗣之害苦了。根本没打算要跟孙恩短兵相接的刘裕面对蜂拥而来的农民军，只得硬着头皮应战。但头皮再硬也硬不过对方的刀剑，虽然是且战且退，但寡不敌众的北府军还是很快就被农民军杀得所剩无几，眼瞅着刘裕又要跟上次一样成为光杆司令。

按照一般套路，此时应该出现一句转折语了，不然书就写不下去了。

来句老套的吧：就在这千钧一发时刻，刘裕急中生智……

刘裕真的急了，再不想办法，他就要成为孙恩的刀下鬼了，孙恩可没有优待俘虏的习惯，对于刘裕这样长期忽悠他没商量的讨厌鬼，若是被他抓住，更会死得很惨。

不过孙恩于刘裕而言，就是拿来忽悠的。在被孙恩追得走投无路的时候，刘裕同志没跟孙先生商量，又使了一回忽悠计。

孙恩追着追着就发现情况不对劲。

他发现刘裕不是颠着屁股向前逃跑了，而是和为数不多的部下在战场死人堆里淘宝。

史书上记载的古文是：“令左右脱取死人衣以示闲暇。”

刚才还和自己砍呀杀呀的那些北府军士兵，此时武器都丢在一边，全跑到刚刚战死的士兵堆里打打闹闹、悠闲自在地剥脱倒在地上的死尸身上的衣服。这种场景在当时很正常，人死了，把他们的新衣服剥下来

二次使用的现象很普遍。当然，他们这样做并非为了节约和低碳，而是当时社会物资太匮乏，普通人家做身好衣服不容易。哪像现在，家家箱子、柜子、橱子里都是留之无用、弃之可惜的过时的衣裳。

其实这就是刘裕和他的士兵们共同导演编排的一幕战地小品，观众是定向的：孙恩及其农民军。北府军演出很卖力，大家在死人堆里你抢我夺。这个说：亲，这件马甲不错，颜色和款式挺时尚。

那个说：我淘的这双运动鞋很合脚，四十码刚刚好。

刘裕也在淘，估计为了效果逼真，说几句淘宝体也是可能的。

孙恩被这帮淘客搞晕了，吓得不敢往前冲。他想，这姓刘的肯定又在耍花招，想诳我上当……

这边他正在前思后想，那边刘裕的小品进入了“卖拐”高潮阶段，见孙恩还在迟迟疑疑地不退，刘裕使出了撒手锏——“大呼更战”。

在双方僵持的寂静中，刘裕突然高声大喊：同志们，冲啊，杀啊……

音量很高，连海豚音都飙出来了。这是刘裕最后一招了，如果孙恩还没退兵，等着他上台谢幕，那刘裕也就完蛋了，他的生命到此结束，谢幕人间。

但这一嗓子吼的，了不得，效果出奇得好！

孙恩和部下听到这声杀气腾腾的狂吼，以为是北府军伏兵全体反攻的信号，个个吓得魂不附体，脚不沾地地转身奔逃。妈呀，这恐怖片太可怕了，我血压高我心脏不好恕不奉陪了。

一声呐喊，化险为夷。看来在战场上，呐喊也是一种战斗力，声波武器被刘裕提前发明了。

孙恩虽然暂时退去，但不久又卷土重来。

隆安五年六月，也就是被刘裕用高分贝海豚音吓跑的三个月后，孙恩组织了一次规模浩大的军事进攻，“战士十余万，楼船千余艘”。

孙恩统率着拥有一千多艘战舰的庞大海军，从舟山岛浩浩荡荡开出，一路耀武扬威，目标直指丹徒。

丹徒和京口都是东晋的军事重镇，这两个地方现在都属于镇江市，一个醋香飘荡的城市。镇江和都城建康咫尺之遥，战舰顺着长江一划就到了。

当丹徒危急的消息传到建康时，东晋统治者吓傻了，立刻在建康宣布全城戒严，加强防卫，同时抽调各路军事力量向建康集结，围剿孙恩。

北府军首领刘牢之奉命在丹徒途中截击孙恩，当他带着部队气喘吁吁地从浙江绍兴赶到江边时，孙恩的战舰已经离开他到达的所在地了。于是刘牢之命令刘裕从海盐北上，赶往丹徒，阻击孙恩。

刘裕真是个能量无穷的奥特曼。他的老首长没办到的事情，他办到了。鉴于军情紧急，刘裕率领他手下那支不到千人的军队，抄近道日夜行军，终于和孙恩的舰队同时到达丹徒。

来得真及时，如果再稍慢一点，丹徒这个军事要地就会被孙恩轻松拿下，果真如此，则后果不堪设想。这十几万人如果一路杀到建康城下，就凭东晋那些废物官僚，根本无法抵挡。

算孙恩不走运，造反的时候遇到了刘裕这么个“必胜客”。这次他又败了。当然，如果这次不是刘裕及时赶到，大嚼必胜客的肯定是他。

因为面对那么多农民军，“丹徒守军莫有斗志”，守卫丹徒的军士觉得这次是败定了，个个都没守城的心思，寻思着怎么保命要紧。所以孙恩很快就顺利占领了丹徒境内的蒜山制高点，和垂头丧气的晋军拼起了刺刀。

跟奥特曼总会在危急时刻出现一样，在晋军就要被击溃的危急时刻，刘裕出现了，他带着自己的几百号人大喊着杀入孙恩阵营中。

孙恩最怕的就是这个专治自己的奥特曼，看到刘裕率众从天而降，农民军阵脚大乱，被杀死的和掉入江中淹死的不计其数，一次威胁到东晋政权的重大军事危机就此化解，孙恩再次被刘裕打得狼狈而逃。

孙恩成就了刘裕。跟孙恩对阵的过程，就是刘裕事业上升的过程，因为战功卓然，丹徒之战后，刘裕被东晋朝廷提拔为下邳（今江苏省邳州市）太守。

按照东晋官制，太守相当于今天的地级市市委书记、兼市长、兼军分区司令，党政军一把抓。刘裕在三十九岁的时候，迎来了自己的事业腾飞期。

和刘裕的事业风生水起、蒸蒸日上相反，孙恩的事业却是江河日下、逐渐萎缩。他整日被刘裕追得疲于奔命。刘裕就像他的影子，在他出现的地方，刘裕总会适时出现，而且每次都带着家伙，见他一次就猛揍他一次，打得他只有逃跑之功，没有还手之力。可以说，自从认识刘裕后，孙恩的战绩一点没有，但田径赛跑成绩提高很快。

丹徒之战后，孙恩的“恐刘症”进一步加剧，隔三差五被刘裕追得满世界旅游，史籍关于这方面的文字记载随处可见：

刘裕“讨孙恩于郁州，累战，大破之。恩由是衰弱，复缘海南走，裕亦随而邀击之”。

“刘裕追孙恩至沪渎、海盐，又破之，俘斩以万数，恩遂自浃口远窜入海。”

在连云港、在上海、在海盐，孙恩百战百败，手下将士被刘裕俘虏、斩首的数以万计，每次和刘裕交锋，他连洗洗睡的时间都没有，因为要披星戴月、加班加点地跑路，不然就会成为刘裕的俘虏。最后，实在撑不住的他，不得不放弃军事斗争，垂头丧气地逃到海岛上一蹶不振。

也不知道咋回事，刘裕似乎是孙恩的克星，只要两个人遇见，孙恩总是被打得鼻青脸肿。但这种一边倒的战况只奇怪地存在于孙恩和刘裕之间，对手是其他将领时，孙恩也是常打胜仗的。在攻打会稽的战斗中，他甚至击毙了北府军总司令谢琰。

谢琰是谢安之子，时为会稽太守，朝廷特地派他驻防浙东，阻止孙恩从海上登陆。统率王牌军队的谢司令打心眼里看不起杂牌军司令孙恩。这个谢司令是关羽的超级模仿爱好者，某天早晨他端起碗正准备稀里哗啦喝稀饭时，属下报告孙恩来攻。于是谢司令学起关羽同志温酒斩华雄的潇洒，想来个温稀饭斩孙恩，把稀饭往那一放说：“要当先灭此贼而后食。”大概意思就是，先去打败孙恩，等尝了胜利果实后再回来品尝稀饭吧！

没想到这位淝水之战中的名将折戟沉沙，从此一去不回，在激战中

阵亡，留下了一碗永不消逝的稀饭。

除了击毙谢琰之外，孙恩还攻陷郁州（今江苏省连云港市），活捉东晋高级将领高雅之，在丹徒被刘裕击败退却途中，仍打下了广陵（今江苏省扬州市），歼灭晋军三千人。在他的十几万军队向丹徒进发时，当时在朝廷主政的司马道子吓得六神无主，整日在庙里祈祷菩萨保佑。

菩萨不可能保佑他，真正保佑他的是北府军将领刘裕。

孙恩的战斗意志被自己的克星刘裕彻底摧毁，对革命前途失去了信心。几个月后，在一次和晋军的战斗失利后，他绝望地跳海自杀。毫不犹豫地和孙恩一同跳海而死的还有孙恩的部下及其姬妾数百人。

看到这个情节，大家也许觉得孙恩部下这种视死如归的行为似乎很崇高。

其实非也。孙恩部下的集体跳海并非因为壮志难酬而悲愤地蹈海而死，他们是为了成为“水仙”。

所谓的“水仙”就是借水而生成神仙，孙恩的天师道告诉所有的信徒：你跳进水里毙命，那不是淹死了，而是化身成水仙了！

这正是我在本书中并没有对孙恩使用赞美笔法的原因。从史实来看，孙恩的天师道有着半邪教的性质。作为教主，起兵后自称“征东将军”的孙恩把自己的部下称为“长生人”，即长生不老的意思，貌似有点妄想症。他为人残暴嗜杀，每打下一座城池，都会大肆杀戮，仅广陵一座城市就屠杀了三千人。孙恩的浙东大起义虽然只持续了短短的一年，但他却杀死了数万无辜百姓。当时东晋也就几百万人，一年半时间，全国百分之一的人口都死于他的刀下！按照今天的人口比例，那时候的几

万人相当于现在的一千多万。而这些被杀的民众，完全可以不死的。所以，此人如果生在当代，绝对是反人类罪！

孙恩起兵之初，规模是很大的，都城建康周围的八个郡的民众全部响应他，形成了几十万人的庞大兵团，如果他能笼络民心，好好把握，他这只后来因严重亏损而被迫退市的股票，是有成功机会的。当时东晋朝廷派系林立，势力分散，如果挟庞大军队恩威兼施，各个击破，夺取政权并无多少难度，因为东晋国土很小，一条长江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搞定了长江就等于搞定了全国，而孙恩长期驻在海岛，正是以水军势力见长的。但他是个目光短浅、没有思路的草包首领，残杀无辜，最终失去了民心支持，临死时，他的几十万军队只剩下了几千人，没几个人再愿意跟着他。

有果必有因。

孙恩最后之所以众叛亲离，和他的无道残杀不无关系。他起兵似乎没有夺取政权的远大理想，只是为了给他叔叔全家报仇泄愤，对社会和民众进行疯狂破坏和屠杀。

从第一次攻占会稽开始，孙恩就干尽了缺德事。随便罗列一下他的罪行清单，仅在会稽一城，他就做出了至少三项极度惨无人道的行为：

第一，放肆杀人。

孙恩每占领一座城市，就把那些读书人抓来，强迫他们在自己手下任职，不加入他的组织，一律处死："民不与之同者，戮及婴孩，死者什七八。"

你要是不跟着我闹革命，我就先要了你的命，要了你全家的命，连

出生不久的婴儿都不放过，照样刺刀戳死。通常一座城市的居民，十之七八都会被处死。

第二，制作人肉酱。

这个太变态了："醢诸县令以食妻子，不肯食者，辄肢解之。"

"醢"就是用肉、鱼等做成的酱。孙恩把朝廷任命的所有县令杀了，将他们的肉剁成肉酱，然后命令他们的妻子儿女当众吃下这些肉酱。

这种天打五雷轰的事情，县令家属肯定有拒绝这么做的。而对于拒绝食用人肉酱的，孙恩毫不客气地将他们肢解，大卸八块。

第三，虐杀婴孩。

很多受够了朝廷剥削的老百姓以为孙恩会给他们带来幸福的小康生活，都拖家带口跟着孙恩转战四方，不少妇女都带着孩子跟着行军队伍。

牵着抱着生活不能自理的孩子，肯定会严重影响行军速度。为了扔掉包袱，不使这些孩子拖队伍后腿，孙恩蛊惑孩子家长，将小孩全部丢进水中淹死，美其名曰："贺汝先登仙堂，我当寻后就汝。"

把人活活淹死还对人说：恭喜你先我一步登上天堂仙境，我随后就来找你，大家共同成仙享福。

他去个屁呀。孙恩根本没想着追随孩子尽快成仙，而是继续在人间潇洒自在，最后虽然真跳水而死，但他并不是为了成仙，而是怕成为俘虏。

除了疯狂杀戮，孙恩干的缺德事还有很多很多：“所过掠财物，烧邑屋，焚仓廪，刊木，堙井。”

跟蝗虫一样，所有占领区的财物都被抢光。如果说抢劫这事属于战争正常副产品，可以理解的话，那焚烧民众房屋和政府粮仓，砍伐树木，填埋水井这些事，实在是让人无法理解，只有用民间一句不太好听的俗语“心毒屁眼黑”来解释，不然解释不了。

你烧粮仓你不是疯了嘛！自己吃不完拿不走，你让百姓搬回家多好。填埋水井这事更恶毒，就是不想让人活。没有水的地方，谁能活得下去？明摆着就是一个宗旨：把人民群众往死里整。

这就是很多历史书上描绘得正面无比的孙恩大起义。其实孙恩根本算不上正面人物，一个类似邪教教主的角色，干了很多正常人不会干的缺德事，以“大怪兽”形容他并不为过。因为本书重点是写南朝，对于东晋的这个“大怪兽”，这里不再详述，他的事情足够单独写本书了。

关于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长期以来，教科书都是一边倒地赞扬歌颂，只要是农民军事运动，一律无条件冠之以“起义”的荣誉称号。

这太脸谱化了。对待历史应该冷静客观，不应带着人为划分的阶级眼光去评价。“起义”这个词，在现在的汉语语境中被赋予了太多褒义内涵。但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农民起义都是和高尚正义、文明崇高连在一起的。许多农民起义虽然在一定程度、一定方面推动了社会改良，但破坏力也是很严重的，从黄巾军、绿林、赤眉到黄巢、李自成、洪秀全，哪一支农民起义军没对无辜民众干过烧杀抢掠的坏事？就拿离我们最近的太平天国运动来说，“起义”这词语就是打洪秀全发动的“金田起义”而来的，以前没这么个词。但史书上夸成一朵花的太平天国运动，啥残忍

坏事没干过？他们口号鼓吹“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其实完全是海市蜃楼。把好好的家庭统统拆散，使子女父母骨肉分离，夫妻不准同住，男的住男营，女的住女营，平时夫妻讲话都要隔着好长距离，更别提什么正常温存了。而洪秀全自己呢？老婆姬妾几千个，四十岁的汉子待在深宫女人堆里十几年不出门，这样的农民起义首领值得大赞特赞吗？

所以对农民军事运动的中性叫法应该称“民变”，而不是“起义”。所谓的农民起义军，说得通俗一点就是古代的反政府武装。看看现在国际上的反政府武装，有几个不是杀人越货、绑架勒索业务都干得溜熟的？在这件事情上，古今中外，概莫能免。

孙恩领导的这场民变在他死后并没有销声匿迹，剩下的几千人在孙恩的妹夫卢循的领导下继续跟东晋朝廷抗衡，但他几乎复制了他姐夫的人生走势：一样把队伍规模做得很大，一样被刘裕追着屁股打，最后一样兵败跳水自杀。

卢循在初期曾被刘裕多次打败，为了躲避刘裕，不得不彻底放弃浙东根据地，千里南下跑到蛮荒偏远的广州去发展。但最后仍免不了被刘裕所灭，在部队被刘裕击溃后逃往越南途中跳河自杀。

这哥们儿自杀情节挺有看头，拿出来说一下。

当时的越南叫交州，是东晋的一个州，卢循兵败后从广州逃到交州，想打下这州城作为落脚点，但因遭到当地武装的猛烈阻击而全军覆没。

他绝望了，想跳河自杀。

死前，他将所有的美女姬妾召集到一起，然后问她们："谁能从我死者？"

稀奇。要是问谁愿意陪着去骑马兜风、逛街购物，一大帮美女肯定会争先恐后地把手高举得像挪威的森林。但你问谁愿意陪你一起去死，谁心甘情愿地跟你回答愿意愿意，我好愿意呀？问一千遍跟问一遍的结果完全相同：美女们都默不作声。

对这个自私且荒谬的问题，几乎所有的美女都表示不愿意，她们说得很在理："雀鼠贪生，就死实难。"

就是呀！好死不如赖活。你想死你自个儿去死，干吗非要拉着我们！

但流氓从来是不讲理的，作为一个封建会道门组织的老大，卢循最后一次显露了他的流氓本色："悉杀诸辞死者。"

临死之前，他把那些明确表示不愿随他一起赴死的姬妾全部处死，然后跳河自杀。

我猜想这姓卢的除了良心大大地坏了，可能还有一种自己很有魅力的心理错觉，只要自己动嘴一问，以为那些平时对他极尽讨好献媚的姬妾，都会义无反顾、从容不迫、争先恐后、奋不顾身地答应跟着他一起去死。

像卢循这么自我感觉良好、其实二得不行的男人，历史上不乏其人。四百年后的唐武宗李炎也干过同样的蠢事，在行将就木前，他问一位自己特别喜欢的漂亮才人："我死，汝当如何？"

我死之后，你怎么办呢？IQ正常的人都知道，这不是关切的问候，

而是索命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只不过比卢循来得稍微含蓄一点而已。

以卢循的做派，他若是造反成功当了皇帝，临死时肯定连问都不会问，直接下令把妃子都殉葬了，大明老朱家的好多皇帝都喜欢这么干。

可惜，他和他的姐夫孙恩没有成就自己，而是成就了刘裕。在绞杀这个东晋规模最大的农民军事集团的过程中，因战功斐然，刘裕的职务芝麻开花节节高，从一个低级军官跻身北府集团中高级将领，成为北府军中举足轻重的少壮派代表人物，为自己的政治、军事生涯开启了一条通往金字塔顶的康庄大道。

第五章　桓玄篡晋

相信大家一看到本章标题，就会自觉不自觉地将桓玄纳入反面人物一方，因为一个“篡”字似乎已将桓玄定性。

这就是汉字的奇妙之处，充满了千变万化的感情色彩。

桓玄乃东晋四大家族王、谢、庾、桓中的桓姓一族，是个大宅门里出来的公子哥，父亲桓温曾经独霸东晋朝政很多年。他当权以后，继承父亲遗志，在元兴二年（公元403年），即孙恩跳海自杀的次年，成功逼迫司马氏皇帝将皇位禅让给了自己，建立楚国，成为天子。

桓玄的这一行为惹恼了所有史学家，史学家们一致认为这姓桓的大逆不道，抢夺皇位，是个篡逆，于是送给桓某一件“篡牌”马甲，让他在史籍中只要一露脸就能看见个“篡”字。

其实这抢龙椅的桓玄不见得多么罪恶滔天。不是有“皇帝轮流做，今年到我家”的俗语吗？皇帝谁当不是当呀，又不是人民群众一票一票选出来的，凭啥子姓司马的当皇帝都正常，一到姓桓的当就是篡了呢？如果一定要说桓玄登基是“篡”的话，那后来刘裕取代司马家，怎么没几个人说他是“篡”呢？要知道，桓玄和刘裕使用的方式方法一样，都是由司马家主动禅让取得皇位的。

这只是史学家们的好恶问题。

为桓玄说了这么一大通并不代表笔者像欣赏刘裕那样地欣赏他，只是说理而已。桓玄并不具备让后人特别欣赏的品质和智慧，他除了当政期间下令废除竹简，以纸张代替竹简这项值得圈点的文化工程外，其他

没啥值得说的，被刘裕追打得满世界转圈子，丢人丢大了。

桓玄对于刘裕而言，具有极为重要的典型意义。因为刘裕就是踩着桓玄的肩膀或者说踩着桓玄的尸体登上自己事业新高峰的，也可以将桓玄比作是刘裕的梯子，正是通过这个梯子，刘裕一步登天，爬上了东晋政坛的权力巅峰。所以，桓玄是必须交代的人物，在交代桓玄之前，先简单交代下东晋奇特的政局，这有助于了解当时历史。

晋朝是个命运多舛的朝代，西晋时，先是自家八个血亲大王红着眼睛你杀我，我杀你，好不容易两败俱伤安定下来，又被各族胡人轮番欺辱蹂躏，连堂堂全国大一统的皇帝都成了匈奴人的俘虏和刀下鬼。

东晋建立后，司马家同样摆脱不了梦魇缠身，一个世纪的寿命里，皇帝不但基本是没有实权的空架子，还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连续两次被臣下夺走政权，这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独此一家。

这事很有新闻价值，几千年的帝王史过程中，帝王被臣子以“禅让”名义夺走天下的，很多很多，这种“劳模”随便找找就是一大把：西汉的王莽干过、魏国的曹丕干过、隋朝的杨坚干过、唐朝的李渊干过、后梁的朱全忠干过，司马家的祖宗晋武帝司马炎也干过这事。

所以，禅让在历史上不算新闻，但一个朝代被连续禅让两次，这就是重大新闻了，因为这事在中国没出现过第二例，一定程度上符合“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的新闻价值观，因此，东晋是奇特的。

奇特的不仅是二次禅让问题，还有皇权问题。

谁都知道，皇帝是至高无上的，脚踩着地，头顶着天，没人能比皇

帝高。但东晋不是这样的，东晋的皇帝都没权，权力都集中在朝廷宰辅或地方军阀手里，皇帝讲过什么话，那些手握重权的地方将领高兴听就听，不高兴听就把文件甩老远，更别谈什么学习贯彻皇帝的重要讲话精神了。

在东晋存在的一百零四年里，司马家前后十一个皇帝，没有一个皇帝具有说一不二的权威。皇帝想改革想反腐想集中力量办大事，不行，得问问那些宰辅军阀们答应不答应、高兴不高兴，他们若是不高兴不答应，皇帝只能歇菜，啥事也办不成。

东晋是皇权严重衰落的社会，世家门阀力量控制着朝政，赫赫有名的王、谢、庾、桓四大家族即是这样的样板。一切不是皇帝说了算，而是四大家族说了算。东晋开国皇帝司马睿在举行登基大典时，竟不敢一个人坐到龙椅上，而是在万人瞩目之下跑到人群中拉住宰相王导的手，请他和自己一起坐上龙椅！

那是龙椅，不是龙舟，能两个人一块坐吗？

皇帝对宰相竟敬畏到如此地步，可见当时流传的“王与马，共天下”的民谚是多么真实，可见门阀势力是多么强大！

到桓玄的老爸桓温控制朝政时就更霸道了，皇帝看着不顺眼他就给废了，重立个新的，换个皇帝比换件衬衫还简单。

虽然几乎是任何一个朝代都有外戚或权臣当道，致使皇权旁落的现象出现，但总是有个过程的，至少在朝代建立初期，帝王的权力含金量很高，皇帝一言九鼎，说啥是啥。可东晋从建国到灭亡，一个世纪的漫长时间里竟无一个皇帝能做国家的主，所有皇帝均无一例外地受人操控，这就像刘裕以一敌千一样，同样是个很难见到的奇迹。

好不容易等四大家族中最后一个主政人物谢安死后，司马家族才由会稽王司马道子掌控了朝政。不过，也仅仅只是掌控了属于朝廷直接管辖的位于都城建康附近的一小块地方而已。东晋虽是一个国家，但当时的局面其实是一盘散沙，全国各地呈军阀割据状态，那些军阀大佬只是名义上听从朝廷而已。在刘裕即将崛起的那会儿，这个江南小国四分五裂，都城建康以南由桓玄控制，西边被司马尚之拥有，京口重镇则被北府军首领刘牢之牢牢握在手中。属于朝廷控制的只有太湖和钱塘江流域这么巴掌大的一块地方，堂堂东晋帝国真正的政令畅通之地实际上还比不上今天的一个行政省大。

在这么小的地盘上，等了好久才终于掌权的司马道子和他的儿子司马元显一起，用胡作非为、为所欲为的“二为”方针，把本来就已风雨飘摇的东晋帝国彻底送上了倾覆之路。

司马道子，纨绔男一枚，东晋第九任皇帝孝武帝司马曜是他一奶同胞的亲哥哥。因为这层关系，司马道子被皇兄重用，朝廷内外工作一把抓，既是宰相，又是“都督中外诸军事”的司令官。

哥哥是皇帝，弟弟是宰相兼国防部长，这哥俩貌似很和谐。不过“哥俩好”的和谐局面没有维持多久就破裂了，司马道子咄咄逼人的抢权态势让皇帝哥哥很恼火，两个人因此交恶，你提防我我提防你，经常私下里互相拆台，要不是太后妈妈从中做劝和工作，两个人早就光着膀子干上了。

这哥俩有个共同爱好：喝酒。都是嗜酒如命的酒徒，对他们而言，酒和美女同等重要，一个都不能少。

不过很快他们就因喝酒喝出了事，兄弟俩都出大事了。

真是兄弟呢，爱好一样，连出事都一样，都同样是栽倒在杯中物上。因为喝酒，皇帝哥哥失去了性命，宰相弟弟丢掉了权力。

孝武帝司马曜的死可用大家很熟悉的“红颜祸水”四个字来概括，“红颜”是指美女，“祸水”则指美酒。

孝武帝的酒瘾很大，貌似喝酒是主业，当皇帝只是兼职副业，每天昏醉的时间比清醒的时间多，这样的情形不喝得老婆背靠背才怪！

有一天，孝武帝又在内宫喝起了花酒，眼前有美女跳舞奏乐，左右有妃嫔簇拥服务。

当时孝武帝最喜欢的女人是张贵人，二十五六七八九岁的年龄。按说这个年龄段的女人是风韵正盛的时候，尤其是被选进宫廷服侍皇帝的女人，漂亮自不用怀疑，孝武帝那么多嫔妃，单对张贵人情有独钟，足见其魅力不凡。

大概是皇帝身边的青春美女太多了，时间一长，孝武帝审美疲劳，生出想移情别恋的念头，于是几两小酒下肚后，醉醺醺地对张贵人说：“汝以年亦当废矣，吾意更属少者。”

孝武帝的话说得很直接，大意是：女人三十豆腐渣，你今年都快三十了，已经到了该废黜的年纪，我更喜欢比你年轻貌美的女孩！

此话一出，孝武帝就等于是自己判了自己死刑。张贵人听了皇上的酒后真言，害怕将来自己被打入冷宫，当晚就叫一个宫女用被子将躺在床上醉得不省人事的孝武帝给闷死了。

这位张贵人心理素质相当好，杀死皇帝后，她还镇定自若地向朝廷报案，解释孝武帝的死因是：因魇暴崩。

这死因很特别，说是皇帝在睡梦中遇到鬼怪，不幸突然逝世，请节哀顺变。

这么个比穿越小说情节还离奇的皇帝驾崩原因竟然被当成事实，没人去立案调查，也不知道后来这皇帝的讣告是咋写的？太荒唐了。

看似荒唐，其实正常。因为孝武帝善后事宜是手握重权的司马道子主持的，这位和皇兄矛盾重重的皇弟见哥哥死了，惊喜都来不及，哪还可能去追查死因？指不定心里还想给张贵人颁发个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奖杯呢。哥哥不死，他哪能有机会掌控国家权力呢？

一母所生的弟兄竟是如此绝情。在权力的诱惑面前，没有“打虎亲兄弟”这一说，兄弟们个个都想成为武松，都想把同胞弟兄当成景阳冈的老虎。

作为皇帝，孝武帝死得很难看，也很特别。因为他是死于宫女之手的皇帝，这种情况极为特殊。中国历史上死于谋杀的皇帝很多，但被后宫宫女谋杀致死的皇帝，孝武帝是唯一一个。十一个世纪后的明朝也曾发生过一次后宫女人谋杀皇帝案，但被谋杀的皇帝并没有死亡。当时的明世宗朱厚熜，因为用性变态的方法摧残后宫妇女，差点被不堪忍受的宫女杨金英等人用布条勒死，但最终由于宫女们紧张过度而使明世宗侥幸不死。

孝武帝司马曜死后，司马道子成功夺取了权棒，因为继任皇帝司马德宗是个傻冒，国家一切都由辅政的司马道子说了算。

晋安帝司马德宗是司马曜的长子，这人是个名副其实的大傻子，史料说他“幼而不惠，口不能言，至于寒暑饥饱亦不能辨，饮食寝兴皆非

己出”。

东晋总是不缺“历史之最”，这个司马德宗皇帝是中国所有皇帝中最傻的皇帝，他若说他是二傻，没人敢称是大傻。司马德宗天生白痴，且是个哑巴，连春夏秋冬、冷热饱饿都分不清，吃饭睡觉必须要人帮忙，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有人问，既然他是个傻子，为什么还让他当皇帝呢？

这和古代皇权继承制度有关：立嫡以长、立长不立贤。皇后的长子是皇帝的天然继承人，只要他在世，其他皇子一律无条件靠边站。你智商比他高，你学历比他高，你功劳比他大，那也不行，他是老大，龙椅必须由他坐。所以，尽管司马德宗还有个聪明的同母弟司马德文，但一样没有当皇帝的份。

司马家还有个傻皇帝，想必大家都不陌生，即西晋的第二任皇帝晋惠帝司马衷。他也是傻到了一定境界，听到御花园里青蛙叫，他问左右侍从：“此鸣者为官乎，私乎？”

这青蛙是为公家叫还是为私人叫呢？

在天下百姓因灾荒缺粮而纷纷饿死时，他又搞出了一句流传千古的天下第一问：“何不食肉糜？”

他们没粮食吃，为什么不去吃肉粥呢？这些话的搞笑指数不亚于相声小品里抖出的语言包袱，如果不是有史料记载，真不敢相信这是出自皇帝之口。

这一南一北、一前一后的两个皇帝是司马家众多皇帝的代表，纵观魏晋两朝，除了司马懿，司马氏几乎没有英明人物，两晋皇帝更是昏庸

糊涂者相继，这个家族中普遍存在着呆傻、早夭等不良现象，很多皇族子女都活不到成年就莫名其妙地得病身亡。像孝武帝司马曜的父亲简文帝司马昱在生下司马曜、司马道子兄弟之前，先后有四个儿子夭折。所以著名学者柏杨在他的史作中认为司马家族血液不清洁。这可能是遗传基因问题，家族基因中先天存在的东西，无法改变。

司马道子的儿子司马元显遗传了老爸的阴险狡猾和志大才疏。

有个傻侄子当皇帝真是一种福气，宰相兼兵马总司令的司马道子是当时的实际皇帝，东晋帝国一切事务都由他说了算，但很快他就栽倒在“祸水牌”美酒上，因为嗜酒失去了朝廷控制力。

不过这次他的失权相当于流通股内部转让，是他的儿子对他使了个“杯酒释兵权”之计，把自己正当壮年的酒鬼爹提前弄了个退居二线，权力落到司马元显手中。

事情一点也不复杂。无日不醉的司马道子照例在一次喝醉后沉沉睡去。

就在他睡着的时候，他那醒着的儿子干了件大事，“乃讽朝廷解道子司徒、扬州刺史”。

司马元显搞定了傻皇帝的身边人，下诏免除了老爸的司徒和扬州刺史职务，然后任命自己担任扬州刺史。这两大职务是司马道子最重要的权力来源，司徒相当于宰相，扬州刺史相当于司令。他就指着这两个职务专权呢，现在把这两个职务一去，等于是他的军政权力被全部没收，大老虎成了没牙的蔫老虎。

司马道子一觉睡醒后才发现自己被拔牙了，气得差点没在地上打

滚：“道子醒后而知之，大怒，无如之何。”

但再生气也没用，最后只能接受这个“坑爹”的事实，一句“无如之何”点出了问题要害所在。以前，老子是儿子的通行证，现在，儿子成老子的墓志铭了。你手上没权力了，咆哮声音再大能顶啥用？对司马道子而言，这顿酒的成本太大，买单费用过高，宰相和司令被一喝了之。不过，想想他哥以命换酒的结局，弟弟还是赚了。

老爸内退后，司马元显接着执掌东晋大权。别看他那么用尽心机地坑爹，其实他年龄很小，不满十八周岁，一个高中生而已。

这种嘴上没毛、办事不牢的年纪正是目空一切、唯我独尊的思想泛滥最严重的时期，在学校当个班长都能激动两星期，何况是猛然跃升为国家首长，产生老子天下第一的思想是免不了的。

当时东晋帝国有两大强人，一个是荆州刺史桓玄，另一个是北府军司令刘牢之。这两个人都是军方实力派人物，桓玄驻军荆州，刘牢之布防京口，两个人分居都城建康一西一东，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会明显影响东晋政局，因为他们手里有兵权。当时东晋有十八个州，他们俩包揽了十五个州的军事指挥权。桓玄八州，控制的地盘超过东晋国土的三分之二。刘牢之七州，地盘虽比不上桓玄，但他靠近京都，战略地理优势突出，北府军王牌更是天下无人能及，整体军事实力强过桓玄。

这两大军事寡头各有算盘，虽对朝廷阳奉阴违，但互相制衡，和朝廷正好形成了一个稳定的三角形关系，以当时的形势，谁也离不开谁，因为只要缺了一方角，稳固的局势就会失去平衡，引发连锁反应。

但看不透形势且妄自尊大的司马元显决心要打破这个铁三角，他想体会一把“我的地盘我做主”的美妙感觉。

这位司马公子心里有点不服气，天下是我们司马家的，凭嘛我这个宰相兼司令说话不响、命令不畅？所以他要改变，他要抓权，他要把地盘最大的荆州刺史桓玄拿下，树立皇家权威。

想法很美好，但现实很骨感。那时候，“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句名言已经产生，天下确系司马家所有。如果把东晋帝国比作是一座房间众多的“司马大厦”，这座大厦的产权确实属于司马家族，房产证上的房屋所有人一栏一定写的是司马某某。

但问题是，桓玄、刘牢之这些人都是大厦里的老住户，时间长了，他们就说自己住的房子是他们家自己的，小产权房，行不行？所有权归你，居住权给我。

司马元显说：不行！我要开着铲车、推土机，带着城管去你桓玄的荆州搞强拆！

元兴元年（公元402年）司马元显自任征讨大都督，命刘牢之为前锋，向桓玄发起进攻。

这是一步很臭的棋，司马元显这个纨绔习气很重的官宦子弟，看不透当时扑朔迷离的政局，迎接他的只能是无丝毫回旋余地的败局。

荆州（今湖北省荆州市）在东晋时期是最重要的军事基地，这个地方外抵强敌，内遏咽喉。在当时可以说，谁拥有荆州宝地，谁就有可能制胜东晋帝国。

东晋属于偏安政权，国土很小，只有江浙至两广这一小块地方，今天的重庆、四川都不是它的可控国土，湖北荆州属于国境线，西防巴蜀，北堵北朝各国，所以这是一个大军区，屯有大量军队。对国内而

言，荆州地处长江最上游，军事、经济地位尤其突出，这个地方若是派兵封锁长江航运，下游的都城建康立马就会发生各种物资供应荒。因此，这个地方自东晋建国后，历来都是权阀之家必占的首选之地。四大家族中，除了谢安当政时风格姿态很高，有意没占据这个要地之外，其他三大家族核心权臣王敦、庾亮、桓温都担任过荆州刺史，统治过这片风水宝地。

所以，在东晋一朝，荆州刺史是千万招惹不得的，他在西边的长江上游掀起一个波浪，东边下游的建康城就好似遭遇了一次海啸。长江这条天然水系为东晋的立国提供了屏障，但也给这个政权带来了很多麻烦。那时候，实权派地方将领只要一不满意，就带着人马坐着战船顺水而下或逆江而上杀向建康，比在陆地上攻城越障方便千百倍，哥哥你坐船头，不用在岸上走，呼啦一下就千里江陵一日还，来到天子脚下，挥刀舞枪向皇帝要帽子、要票子、要位子。因为这个因素，东晋时期，皇城建康多次被不同的地方将领攻破，朝政被搅得一塌糊涂。

这回司马元显招惹荆州刺史桓玄，后果比一塌糊涂还严重。

桓玄刚开始听说朝廷派刘牢之来攻打他，吓了一小跳。虽说他这个荆州刺史惹不起，但那个手握数万精兵的北府军司令更伤不起。刘牢之的悍猛天下皆知，跟他交锋的对手，基本都逃脱不掉被打趴下再踩上几脚的命运。这位刘将军是东晋最著名的勇将，但这里他不是主角，对他不作详细介绍，唯一想告诉大家的是，此人在战场上智勇双全，但在政坛上却头脑简单，最终被桓玄算计死了。

司马元显命令城管大队长刘牢之率军西进到荆州去执行强拆任务，但刘大队长对桓玄这个钉子户有顾虑，根本不想去执行任务，所以故意拖拖拉拉，磨蹭着不出兵。

刘牢之有他自己的想法，一方面他不愿打破自己和桓玄、朝廷三者之间的平衡关系，因为他担心桓玄被灭以后，司马元显会借皇帝的名义对自己下手，自己会成为第二个桓玄；另一方面他还有坐山观虎斗的心思："欲假玄以除执政，复伺玄之隙而自取之。"

刘大队长大概是学财会出身的，算盘打得那是哗哗啦啦、噼噼啪啪，别人还听不见响声。他想让司马元显和桓玄两个人先玩一阵子拳击，自己坐在观众席上看他们在擂台上左勾拳右勾拳外加双截棍打得哼哼哈嘿，末了自己再趁胜方选手桓玄不备，把桓玄打趴下，取桓玄而代之，主宰天下。因为他知道，只要他不出手，兵力单薄的司马元显必败无疑。

在这种心态下，对于司马元显进攻荆州的命令，刘牢之当然是消极怠工，他拖拖拉拉，慢慢腾腾，今天说在运子弹，明天讲在造地雷，就是不肯痛痛快快地率部西征。

结果这事弄得倒了个儿，朝廷军队还没西行，桓玄倒带着队伍顺江东下打上门来了。

不过这种境外决战、反客为主的高明招数不是桓玄能想出来的，是他的谋士给他出的主意，谋士说绝不能把朝廷军队引到家门口决战，而应该主动杀向建康，以士气战胜对方。

事实证明这种战略效果明显，杀了司马元显一个措手不及，他怎么也想不到桓玄不在家里搞防守，却跑到建康来打反击。

从正月初一下诏讨伐桓玄，一直到二月中旬，先锋官刘牢之的精锐北府军都没有向西前进一步。如果刘牢之真心要打桓玄，在诏令下发后立即起兵，慌乱的桓玄肯定不是刘牢之的对手，因为桓玄当时想不到朝

廷会对他用兵，所以在听到朝廷对他宣战的消息后，第一反应是赶紧下令收缩防线，将长江兵力全部收回，集中防守自己的大本营所在地江陵（今湖北江陵县），如果不是手下参谋极力建议，他真的这么做了。

如果他真的这么做了，那历史就是另一番景象了。但是，他来了。

残酷的古代政坛，有人来，就有人去。桓玄来了，他的对头司马元显和刘牢之都得去，可不是去喝酒吃饭K歌，而是去阴曹地府。

桓玄最忌惮的就是刘牢之。当他从江陵顺水而下，过了寻阳（今江西省九江市），走了一千多里仍不见一支军队截击阻拦时，他就看出了刘牢之的心病。所以到了建康附近时，桓玄第一件事就是派刘牢之的堂舅何穆当说客去做刘牢之的思想政治工作，叫他认清形势，投诚起义，说你别跟着司马元显那个奸险货混了，跟我干吧，以后香的辣的你敞开肚皮吃。

当然，吃喝玩乐对北府军总司令来说是毛毛雨的啦，人家军需物资、剧院礼堂、文工团员啥都不缺，物质享受很难打动刘司令，关键是身家性命和前程未来问题。在这个关乎他下半生幸福的问题上，何穆说到了刘牢之的心坎里了。当时刘牢之督领七州军事，战功无数，威震四方，作为人臣，他的官职待遇已经封赏到顶了。如果他西征胜利，再立新功，朝廷已无法再有更高的职位赏赐他了，除非叫司马元显让位了。而司马元显这个位置，历来都不是靠军功所能取得的，那是权阀之家的专用垄断职位。

刘牢之这个堂舅若是生在今天，估计也能写历史小说，他在这个堂外甥面前把死的历史典故都讲活了，愣是当场把刘牢之那颗举棋不定的心给说得死心塌地了，表示愿意跟桓玄合作，共创美好明天。

何舅舅侃起历史来苦口婆心：“自古戴震主之威，挟不赏之功而能自全者，谁邪？”

这第一句估计当时就把刘牢之问得面色苍白、冷汗涔涔。从古至今，一个臣下，如果手握令君主不安的重权，后来再立让君主无以封赏的不世功勋，而仍能保全性命的，有谁？你军功等身的刘牢之想打败桓玄，再做一个功高震主的古人吗？古代越国的文种、秦国的白起、汉朝的韩信，都是这样的人，当兔子被逮光之后，这些功高盖主的名将全成了帝王的狗肉火锅。

一通举例之后，何舅舅对刘外甥道出了他此战之后可以得到的唯一结果：“君如今日战胜则倾宗，战败则覆族。”

这一仗无论打胜还是打败，你们全家都免不了被灭族屠杀的命运。胜了，司马元显容不下你；败了，桓玄也不会给你生路。所以，你不如改变立场归降桓玄，常保富贵！

好好考虑一下吧，舅舅我等你电话。

何穆替桓玄立大功了，一张嘴能抵好几个整编师，连恐带吓中，强敌灰飞烟灭。刘牢之当场就做出了带着队伍加入桓玄阵营的决定，还打啥电话呀，我听舅舅的，立即成交。

看来舅舅还是亲的好，堂里个堂的，就差多了。何堂舅回去后也不知道从桓玄那里领到了多大的红包，这纯粹是把外甥往沟里带嘛！按当时形势，他若真是为外甥着想，应该劝他站在朝廷立场上，先灭掉桓玄，然后再图其他，因为相比较而言，司马元显对于刘牢之的危险性远远小于桓玄。这事很明显：都是集团军司令，打下江山后，桓司令怎么可能允许刘司令自在逍遥地存在呢？这不等于是养了只老虎当宠物吗？

说不定哪天野性发作就把主人当便当给吞了。

也不知道刘牢之当时是咋回事，就是想不到“一山不容二虎”的道理，不顾一切地钻进了桓玄一开始就为他准备好的铁笼子。而他的手下将领却将形势看得特别透彻，在桓玄逼近建康之时，纷纷主动请战，要求率军出击。

刘裕第一个向主帅刘牢之提出迎击桓玄，但被禁止。

随后刘牢之的儿子刘敬宣、外甥何无忌又和刘裕三人一起跑到刘牢之跟前，劝他不要和桓玄往来，尽快出兵跟对方开战。他的儿子甚至拿桓玄和董卓相比，说如果你帮助桓玄击败朝廷，则“董卓之变，将在今矣”。

刘敬宣委婉地提醒老爸，将来桓玄进入建康掌握朝政后，一定会像董卓当年残酷清洗异己一样，您老会被野心勃勃的桓玄清洗的。

刘牢之生气地对儿子说：“吾岂不知！今日取玄如反覆手耳；但平玄之后，令我奈骠骑何！”

“骠骑”即司马元显，他是骠骑大将军。老子气呼呼地回敬儿子说，你讲的那些道理，老子怎会不懂？现在出兵击败桓玄易如反掌，但平定桓玄之后，叫我如何去对付司马元显？

刘牢之一门心思地认定姓两个字的比姓一个字的危险性大，自己提前把自己吊死在桓玄这棵树上了。他就是想不到，自己若是吊到司马元显那棵比桓玄细很多的小树上，不但不会死去，反而会听到两声悦耳的脆响：先是“咔嚓——”，后是“啪——”。

声音来源：树拽断了，刘牢之摔地上了。

三月一日，刘牢之正式向桓玄投降，派儿子刘敬宣亲自去桓营递交降书。可是人家桓玄根本不是真心要和这位北府军司令共享富贵，从一开始就是忽悠他的。在刘敬宣出使桓营时，史料上“玄欲阴诛牢之”之语就已经出现了，而刘牢之还在傻傻地等着他入股桓氏股份后，桓玄会如约给他分红呢。

刘牢之不战而降后，建康就成了桓玄的囊中之物了，司马元显得知刘牢之倒戈后，知道自己死期已到，丢下部队，扔掉武器，跑到被他搞得提前内退的老爸府上，两个人抱头痛哭，也不知道是害怕还是后悔，眼泪流了一水桶。

但怎么哭都免不了一个死字，桓玄抓住他后将他绑在战舰的栏杆上一顿辱骂后处斩了。

司马元显死后，朝政控制权又击鼓传花地落到桓玄手上，他挟持晋安帝给自己封了一大串官职，跟冰糖葫芦似的：总百揆、都督中外诸军事、丞相、录尚书事、扬州牧，领徐州刺史，假黄钺。

这些官名就不一一详细解释了，反正长短不齐、大小不一、高低不均，大概意思就是总理兼国防部长、兼办公厅主任、兼扬州军分区司令、兼徐州市长，除了计生委主任，东晋其他重要岗位一把手官印都在他兜里。

最后的那个“假黄钺”有必要普及一下。

这个最厉害，含金量最高，所以在一串职务的压轴位置。黄钺，一种皇帝专用的装饰有黄金的斧子，通俗讲就是皇帝杀人专用斧，谁被这斧子砍了都算白砍，你都找不着说理的地方，这斧子跟尚方宝剑一样，

你能跟皇帝起诉去？

这里的“假黄钺”并不是假冒伪劣的黄钺，“假”相当于代理的意思。就是皇帝把自己的黄钺交给你，授权你使用黄钺。

这个就厉害了，权力太大了。见黄钺如见皇帝，拿黄钺的人用黄钺杀了你，不是他杀了你，而是皇帝杀了你。所以在黄钺盛行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假黄钺”是皇帝授给臣下的最高权力之一，拿着这把斧子，你可以以任何莫须有的理由诛杀太守一级的高级官员。《宋书·百官志》中记载：“假黄钺，则专戮节将，非人臣常器矣。”

“节将”也是持有皇帝颁发的代表权力的节杖的将领，晋时节将按权限大小分为三个档次：假节、持节、使持节。

“假节”平时不能凭节杀人，只有在作战时可行使节权斩杀抗命者。比如叫你参加敢死队，你扭捏拒绝，说敢死队太危险了，我老婆孩子还等我回家团聚呢，不去。那对不起，假节将军有权立即处决你。

“持节”权力加重了，平时可以斩杀无官位之人，你一个平头百姓若是犯事，持节者可立即对你执行死刑。

“使持节”最厉害，平时或战时皆可斩杀二千石以下官员，太守以下的国家干部，不管是谁，格杀勿论。

你一定觉得“使持节”好牛吧？

是牛，确实牛。但使持节见到假黄钺就由牛变熊了，假黄钺可以随时诛杀他们，节将们的那根“节”，在他人眼里是金箍棒，但在假黄钺眼里就是一根名副其实的竹竿，一斧子下去，连人带竹竿一并削了。

竹竿可不是瞎说，最早的时候，“节”真的就只是竹竿，上面吊着一串动物皮草。汉朝那个被匈奴丢到贝加尔湖放羊的外交大使苏武大家都知道，他持节出访匈奴时，手里的节就是根竹竿，不过随着时代变迁，后来容易折断且不美观的竹竿逐渐被淘汰，换成了金属材质。

“假黄钺”权力如此之大，所以自曹魏国的曹真第一个获此特权以来，极少有人再拥有此项权力，桓玄是东晋第一个得此殊权的臣下。

对桓玄而言，权力已经在手，剩下的事就是怎样使自己权不离手了。

这时候，桓玄果然想发扬董卓排除异己的精神，刘牢之这个掌握北府军军权的猛人，是他第一个需要排除的目标。

桓玄入主建康后不到三天就将刘牢之调任会稽郡郡守，这是第一步，先将他调离军界，然后再收拾他。

刘牢之这下看出桓玄要对自己动手了，他不愿交权等死，他想率军反抗，讨伐桓玄。

于是他私下找到曾经的主战派代表刘裕商量，说我想“举兵以匡社稷，卿能从我去乎？”

刘裕可比刘牢之精明多了，这时候别说是亲热地喊卿，就算是刘司令喊他爷，他也不愿答应去干这明显是送死的事情。刘裕对他说，当初你率数万精兵望风而降，将桓玄的声望推到高峰，现在他威震天下，人心归附，你却又要去攻打他，这不是找死吗？

刘裕不但明确表示拒绝，还说自己将“反服还京口”，意思是自己不想待在部队了，想退伍回到老家京口。

这是刘裕想离开是非之地，保护自己安全的一种退避之计，你刘司令跟桓宰相去较量吧，我家里还有事，先走一步，不搅这趟浑水了。

刘裕果然是个透彻洞察局势的天才，他不但准确看出了刘牢之必败，而且很长远地看出了桓玄的篡位野心。当主战派之一的何无忌得知刘裕决定退伍时，忙跑过去问计于刘裕，说你回老家了，我该怎么办呢？

刘裕准确地告诉何无忌两个可能发生的预测结果，说，你舅舅一定难逃桓玄毒手，你不妨和我一起去京口，静观局势变化再作打算。

刘裕所说的观察局势之语是：“桓玄若守臣节，当与卿事之；不然，当与卿图之。”

在那么早的时候，刘裕就用自己穿透历史迷雾的思维看到了桓玄有当皇帝的想法。可见刘裕的政治嗅觉非常敏感，这是他后来能战胜群雄，取晋而代之的一种极其重要的素质。因为在尔虞我诈的政坛上，对政治局势把握不准，随时都会遭致惨祸，身败名裂。

政坛其实比战场更险恶。战场上的敌人是明的，你看见他就知道他是必须提防的对手，真刀明枪地亮出来，完全清楚危险来自何方；而政坛恰恰相反，你很难看见对手在哪里，每个人都看似笑脸晃眼，一团和气，其实为了权谋，很多人背地里下绊子甩刀子。当面说，哎哟，我想死你了！转过身去可能就咒诅：我想你死了！要不哪会有“笑里藏刀”“口蜜腹剑”这样的成语出现呢？

所以，刘裕后来能在枪林弹雨的战场、云谲波诡的政坛取得双丰收，足以说明其情商、智商都是高人一筹的。像前文提到的文种、韩信

等人，情商、智商不可谓不高，然最终落得个死于非命的结局，至少说明和刘裕是有差距的。尤其是那个英勇无双的韩信，竟然被刘邦的老婆骗得丢了性命！

刘牢之的双商就不用提了，他的很多部下都不像他那么二。在遭到刘裕拒绝后，刘牢之组织召开北府军全体军官大会，商量攻打桓玄事宜，结果他话一出，所有将领都一哄而散，扭头离开会场，连集体会餐的福利都不要了。因为大家都觉得，招待饭不必吃了，还是留着吃饭的家伙要紧。

这下刘牢之傻眼了，一代名将最后落得个孤孤单单，凄凄惨惨。到这个份上，他知道自己已经没有活路可走了，于是找了根绳子上吊自杀了。

当然，不会有人听见两声脆响，因为他系绳子的这棵树是桓玄，不是司马元显。

死得真快。从何穆劝降到刘牢之死亡，中间只隔着不到十天。不知道刘牢之临死时有没有在心里咒骂：何穆，我恨你。说实在的，这何穆有点像传销组织成员，专干熟鬼害熟人的事情，害的都是亲戚朋友。他把外甥忽悠成下线，拿到提成之后就啥也不管了，任你生死，与我何干？我还要忙着发展其他下线业务呢。

这只是说说而已，投降的主意是刘牢之自己拿的，搬石头砸自己的脚，他怨不得谁。

和刘牢之的一败涂地相比，桓玄是大胜特胜。当他从江陵战战兢兢起兵东下时，做梦也不会想到，不到一个月时间，自己竟一步登天，实际统治了全国。这事委实充满戏剧性，二十多天，东晋政局竟发生如此

天翻地覆般的传奇变化！

不过桓玄的得势只是偶然，这个权二代只是走了包子运，遇到了刘牢之这只大肉包而已，他并不具备制控全局的才华和能力，仅一年多时间就灰飞烟灭。他的出现只是为引导刘裕出场，是一场精彩演出的前奏，用现在的话讲就是，演出前的暖场，他就是那个让气氛预热的三四线小明星。很快，真正的一线大明星刘裕就要登台亮相，桓玄只是刘裕通往权力高峰之路上的一块石头，往高了说叫垫脚石，往低了说叫铺路石。

如果桓玄足够聪明的话，他也可以铺出一条永久通往成功的高等级公路的，但这个花花大少能力不济，鼠目寸光，上台之后干了许多蠢事。为了使北府军桓家化，他大肆屠杀迫害北府军将领，把北府军搞成了一盘散沙。所以，真正意义上鼎鼎大名的北府军，只存在了二十几年。自刘牢之死亡、桓玄接手之后，这支威名赫赫的王牌军已经是注水牌的了，加上随后和刘裕的战斗，北府军死的死，伤的伤，逃的逃，变得七零八落。到元兴元年，这个历史上的知名ID其实已经可以看成是被注销账户了。

桓玄不仅注销了“北府军”这个账户，还注销了更为著名的“东晋”账户。在进入建康城的第二年年底，他就逼晋安帝司马德宗将皇位禅让给他，然后登基称帝，废晋建楚，立国号楚，实实在在过了一把皇帝瘾，史称“桓楚”。

之所以将国号定名为楚，是因为桓玄的起兵发家之地江陵是春秋时期强国楚国的都城所在地，不过当时不叫江陵，叫郢都。“楚辞教父”屈原当年在这里生活、工作了很长时间。桓玄觉得用这个和自己关联紧密的“楚”字做国号一定会国运昌盛的。

类似这种以和自己联系紧密的字眼作为朝代名称的命名法在中国历史上很是普遍：如晋朝得名是因为开国皇帝司马炎的封爵是晋王；同理，被司马炎篡代的魏国是因为曹丕继承了老爸曹操的魏王爵位；唐朝之所以叫唐朝，是因为唐高宗李渊的封爵是唐国公；而隋文帝杨坚创立的隋朝也是如此，杨坚封爵随国公。本来历史上应该有个很随便的“随国”的，但咬文嚼字的杨坚认为这个“随”字长相不好，说字里的那个“走之”太不吉利了，要是叫这么个名，将来国家肯定会长腿走掉了。于是把“辶”去掉，加工出了一个“隋”朝。

杨先生真是白费脑细胞了，他不知道自己儿子是那种“我不是一个随便的人，随便起来就不是人”的主，绞尽脑汁想出了个没腿的隋字，不曾想建立起的是一个庞大的海豹国家，没有走之腿照样能快速走动，十几年工夫就被随便的隋二世杨广给弄走了。

不过，桓楚更短命。因为桓玄确实不是当皇帝的料，他做了皇帝之后，不是励精图治，礼贤下士，领导全国人民奔小康，而是吃喝玩乐、花天酒地、胡作非为，什么好玩、什么刺激玩什么，德智体美劳五项重要考核指标，除了五大三粗的身体，其他四项全不及格，品德尤其差，这可能也是史家将他的代晋行为称为“篡”的重要原因之一。

《晋书》说他“篡盗之后，骄奢荒侈，游猎无度，以夜继昼”，总之就是不分白天黑夜地打猎游玩，有时候一天出城好几次，早晨打鸟雀，中午射野猪，晚上逮狐狸，没个玩够的时候，搞得部下和民众叫苦不迭。

桓玄这人还有个相当可恶的贪婪特点。当领导最忌讳的就是这个贪得无厌，你整天不想着怎样干好工作，老想着别人的好东西，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才怪！

桓玄是个贪财小人："人士有法书、好画及佳园宅，必假蒱博而取之。"

他若是发现别人有他喜欢的珍奇书画、庄园别墅，就会想方设法据为己有。

不过他将别人书画、房屋易主的方法很独特，准确地说应该叫不是明抢的明抢：找对方赌博。

先拉对方和自己赌博，然后对百赌百输的对方说：你差我那么多巨款我不要了，你就拿你家房子抵债吧。

这用的是黄世仁的手段，那个杨白劳同志，你家差我那么多债款我不要了，就用你女儿抵债吧，我吃点亏没啥。

你说这不是明抢是什么？皇帝喊你赌博，你敢赢他吗？他跟你玩石头剪刀布时，他出个"剪刀"手，你敢出"石头"吗？老老实实出块"布"让他剪才是王道，不然你早晚会被石头砸死，被剪刀捅死，被布勒死。

跟这样的"赌神"赌博，谁都是有什么输什么，不输东西就输命。

就这贪婪境界，也就相当于今天一个经常喊科长出来打麻将的局长的贪腐水平，哪能当皇帝呢？

所以他被刘裕推翻是很正常的事情。

对于桓玄，刘裕早就对他的粉丝何无忌说过："桓玄若守臣节，当与卿事之；不然，当与卿图之。"

这句话的核心意思就是六个字：观其言，察其行。

桓玄若奉司马氏，我们哥几个就继续做他的手下；若发生自立为帝的不臣行为，我们就离开他、反对他、打倒他！

第六章　粉丝众多的“刘天王”

看到“刘天王”字眼，你也许会想起香港娱乐界“四大天王”中的刘德华，因为大家都这么称呼他。

其实如果绵延一百六十九年的南朝评选四大天王的话，那么先后创立宋、齐、梁、陈四个朝代的开国君王刘裕、萧道成、萧衍、陈霸先可当之无愧地荣膺“四大天王”称号。而即使在这四大天王中，刘裕的成就也是最突出的。他不仅扫平了南方的各路割据诸侯，使得散乱的南方大地归于一统，还多次北伐，将一直欺负南方无人的北方铁骑打得服服帖帖，不敢动弹，夺得了黄河以北大片土地，创造了整个南朝疆域面积之最。

所以，称刘裕为刘天王，也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

香港的那个刘天王走到哪里都会有粉丝尖叫，南朝的这个刘天王虽然走上街头不会出现粉丝求签名求拥抱求合影的盛况，但他周身散发出来的机智勇猛、礼遇士卒等与众不同的魅力，让他在那个时代率先成为偶像级将军。

其实在没有成为将军的时候，刘裕就拥有一个超级粉丝了，而且还是个有身份的加V认证粉丝：王谧。

王谧可不是一般人，他是王导的孙子，标准的官宦子弟，这样身份高贵的公子哥居然是连民工都比不上的无业游民刘裕的粉丝。

真是奇哉怪哉！

很奇怪这是啥原因？

简单，因为王谧觉得刘裕是个大英雄，将来有成为天王的潜质，他崇拜英雄天王。

真是神了。

当王谧认定刘裕是英雄，并当面对刘裕说“卿当为一代英雄”这句话时，刘裕还是个整天揣着粘着口水汗水的辛苦钱混迹于赌场的二流子，他自己从没想过有朝一日会成为万人敬仰的明星人物，想得最多的恐怕是怎么和牌，怎么抓配子，怎么把别人口袋里的钱赢到自己口袋里。也是，按照当时的情形，如果像刘裕那样天天赌博的赌徒都能成英雄的话，那世上英雄怕是比山里狗熊还要多。

所以那会儿，刘裕同志，别说是没人加他关注了，他主动加别人，别人都恨不得将他拉黑，躲他远远的。你说要是跟你互粉了，你一个穷鬼赌徒，哪天发私信给我，朝我借钱我咋办？

但王谧这个V认证用户还真是无怨无悔、豪爽大方地为刘裕付钱，而且付的还是赌债！

这就是本书开头提到过的那件刘裕因欠当地大户刁逵的赌债无法偿还，被刁逵捆绑在拴马桩上强行讨要的案子。

刁逵见刘裕长时间不还欠他的赌债，便叫人把刘裕绑起来强硬索要，说你赶紧给你家里打电话叫送钱来，今儿个不把账结了，你就跟这拴马桩一起烂在这里吧！

刘裕家没电话，更没钱，就一妈妈带俩弟弟在家编草鞋，你若是要草鞋，立马给你拖一板车来。要钱，今天没有，明天没有，后天大后

天，统统都没有。

生活有时候真像电视剧，就在男主角刘裕在拴马桩上备受煎熬的时候，王谧恰到好处地出现了。

那天王谧正路过此地，看见自己欣赏的偶像被绑，立即“责逵而释之”，他对刁逵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给予了严肃批评，叫他马上松绑放人。

当然，王谧并不是让刁逵白放人，而是花了成本的，他当场掏钱将刘裕所欠的赌债全部还清。

这是史书真实记载的情节，不知道王谧从哪里看出了当时还是小瘪三的刘裕将来能飞黄腾达的。

历史没有给出明确答案。我们只能由衷地佩服王谧先生这个期货投资高手，他提前N多年就看出刘裕是个具有黄金投资价值的潜力品种，这种战略眼光和吕不韦发现流亡国外的秦国落魄公子异人的投资价值一样，令人无法不啧啧赞叹！

和吕不韦一样，王谧后来获得了超高的溢价回报。刘裕发达后，王谧官至宰相。而那个刁逵则倒了大霉，不仅自己被杀，还连累全族遭屠灭。

这事刘裕干得太卑鄙了，遭到了后世史家的一致批评和抨击，认为他气量狭小、心肠恶毒。

的确如是。人生在世，怎么着都会得罪一些人，如果都像刘裕这样，得势后就来个秋后算账，那就太缺少人性了。一个掌控天下权力的人，那么为往事斤斤计较，明显是自动将自己划入“小人”行列了，不是

有“大人不计小人过”一说吗？你那么计较“小人”之过，显然没有“大人”风范。

其实，这类问题的黄金处理法则是：相逢一笑泯恩仇。趾高气昂的“大人”看见诚惶诚恐的“小人”，抱抱拳握握手哈哈一笑就过去了。

在这方面做得不及格的刘裕应好好向他的前辈们学习一下。类似的例子历史上发生过无数次，很多帝王将相都做得非常文明得体。

春秋名相管仲当年为了阻止齐桓公回国即王位，埋伏在半路狙击齐桓公，要不是衣服上的铜制衣带钩碰巧充当了防弹衣，齐桓公就被管仲一箭穿心了。可齐桓公登上王位后，不但没把管仲大卸八块，还拜管仲为宰相；韩信受胯下之辱的囧事尽人皆知，但他功成名就后，并没有去杀死那个让他钻裤裆的人，而是找到他给他官做；同样是大字不识几个的后赵皇帝石勒也比刘裕来得高尚。石勒寒微时多次在村里跟一个叫李阳的邻居为争夺沤麻池而拳脚相向，石勒没少挨他揍。当石勒主宰天下，大宴老家的众乡亲时，那个李阳打死也不敢去赴宴。石勒专门派人去催请，并宽慰李阳说：“沤麻，布衣之恨；孤方兼容天下，岂仇匹夫乎！”

刘裕正是把布衣之恨过分上升到国仇家恨才遭致批评的，这事他干得小肚鸡肠，不光明磊落。

话说回来，皇帝有几个是光明磊落的呢？在法制废弛、权谋盛行的年代，光明磊落的人是无论如何坐不到皇帝位置的，而刘裕，他本身也不是光明磊落之人，要不然怎会抢了司马家的天下？

司马家确实怪倒霉的，天下被臣下像篮球一样地抢来抢去，抢篮板高手刘裕都只能屈居“二抢”之位，不过，那个“首抢”桓玄其实也是“二

抢”刘裕的粉丝，他特别欣赏刘裕，在和刘裕见面后，他感慨地对左右的人说：“昨见刘裕，风骨不恒，盖人杰也。”

瞧这动心劲儿，刘裕幸亏是个爷们，要是个美眉，肯定直接被招进后宫了。因为欣赏刘裕，桓玄在清洗北府军将领时，刘裕不仅没有受到丝毫牵连，反而得到重用，桓玄特别看重他，“每游集，辄引接殷勤，赠赐甚厚”，每次游玩宴请开派对啥的，都会派专人接刘裕来参加，而且对他非常客气，享受VIP待遇，来有迎声，去有送声，“您好，请慢走”一类的礼貌用语不离口，末了吃着玩着还拿着带着一大堆桓玄赏赐的奖品、纪念品回家，每参加一次活动都跟中了一次大奖似的。

桓玄的皇后比较识人，她见老公如此热捧刘天王，便提醒他说：“刘裕龙行虎步，视瞻不凡，恐终不为人下，不如早除之。”

哎哟，这皇后真是女诸葛，早就看出刘裕是魏延了。说这人将来定会对圣上构成威胁，不如未雨绸缪，趁他还没成气候的时候把他杀了，以绝后患。

桓玄拒绝了这个斩草除根式的建议，说：“我方欲平荡中原，非刘裕莫可付以大事。关陇平定，然后当别议之耳。”

刚刚上台的桓玄跟绝大多数南方统治者一样，都有挥军北伐、一统江河的雄心壮志。桓玄那时候一心想着打过黄河去，解放北中国。就指望着猛将刘裕挑起北伐大梁呢，怎可能答应杀了刘裕？磨刚套好，正需要驴来拉，把它杀掉你能拉得动磨吗？先留着，等中原平定后咱再办这事儿不迟。

在桓玄眼里，刘裕是北府军里举足轻重的关键人物，每有大事，他总是先征求刘裕的意见，看他要办的事情，刘裕同志高兴不高兴、赞成

不赞成、答应不答应。连代晋称帝这样天大的事情都先探探刘裕的口风。

在废除司马晋朝，自己登基称帝的前一个月，已被封为楚王的桓玄叫堂兄桓谦把刘裕请到一边悄悄问道："楚王勋德隆重，朝廷之情，咸谓宜有揖让，卿以为何如？"

桓谦讲，鉴于楚王的德高望重、功高盖世，朝廷上下一致认为当今天子应该将皇位禅让给楚王，刘先生你觉得大家这想法可行吗？

可行个屁！刘裕心里是很想爆句粗口的。但他为了麻痹桓玄，故意摆出一副拍马相回答说，楚王功勋天下第一，盖世无双，啥荣誉都能受得起。再说现在"晋室微弱，民望久移，乘运禅代，有何不可？"

这个刘裕太狡猾了，一个卖老鼠药的高手，把桓玄吹得那叫一个天花乱坠。说司马皇家早就不得民心，广大人民群众都在翘首期待楚王君临天下啊！这时候顺应天意民心，行禅代之事，有什么不可以!

桓谦在得到刘裕的认可后，高兴地说："卿谓之可即可耳。"

桓谦太把刘裕当个人物了，这事你说可以，那就一定可以了。貌似刘裕说不行，桓玄还不敢登基称帝似的。其实当时北府军已被桓家子弟掌控，刘裕只是北府军的中级军官而已，影响力还没有大到能左右局势。对如此大的事情却去征求级别如此低的军官的意见，除了因为刘裕在军队内具有一定威望外，只能将其解释为，桓玄是刘裕的粉丝，他时刻关注着刘裕的态度和反应，生怕刘裕将他拉黑。

其实刘裕早就偷偷将桓玄拉进了黑名单，只是桓玄不知道而已。就像这次一样，刘裕卖了许多老鼠药给他，他和桓谦还以为刘裕卖给他们

的是香喷喷的炒米，吃得津津有味。

刘裕很早就将狙击步枪的瞄准镜对准了桓玄，只等着扣动扳机的那一刻到来，而扣动扳机的最好时机是在桓玄称帝之后。这一点，刘裕早就计划好了。因为在桓玄没废晋自立时，如果扣动扳机，那就是谋杀国家重臣，属于造反，无论在法理上还是道义上，这都是一种得不到民心支持且会被追究责任的恐怖行为。而一旦桓玄踢开司马皇家自己称帝，那他就是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到时候对其实施狙杀，就是翦灭逆贼的正义英雄行为。在这点上，刘裕拿捏得非常准确。刘牢之死后不久，何无忌就劝刘裕起兵反对篡晋意图明显的桓玄，但被刘裕以桓玄“未据极位”之由而拒绝，说等他真正实施篡位行动后，自己再起兵行动。

桓玄正式称帝后的第二个月，刘裕就以“金创疾动”为由，请病假回京口老家休假，实则是和支持他的粉丝们一起商量策划讨伐桓玄事宜。

随他一同起事的几个核心人物全是刘裕的铁杆粉丝，何无忌、刘毅、孟昶等人都是绝对地像粉丝崇拜偶像那样地崇拜刘裕刘天王的，他们欣赏刘裕的程度胜过曹操欣赏刘备。曹操当年说的那句把刘备吓得筷子都掉地上的“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的评语，还顺带着把自己夸了一把，说天下能称得上英雄的，就是北京奥运会主题歌：《我和你》。

到刘裕这帮粉丝说起天下英雄时，他们心悦诚服地去掉了“我”字，就剩刘裕一人了——你。何无忌在起兵前试探地询问北府将军刘毅，谁堪为天下英雄时，刘毅脱口而出：“所见唯有刘下邳。”

我见到的人能算得上英雄的，只有下邳太守刘裕。刘毅也是个战场猛将，这个鹰派大男人相当于对着刘裕唱了一首《我的眼里只有你》，

别人都不算英雄，只有你！你说要不是裕粉，他能这么痛快地夸一个和自己年龄差不多大的男人吗？

孟昶就更是裕粉了，他曾经在和刘裕聊天时直接夸奖刘裕说：“今日英雄有谁，正当是卿耳！”

放眼今日天下，除了你，找不出第二个可称为英雄的人了！这哥们儿追星很疯狂，为了给刘天王筹措革命经费，他动员老婆把家产全部变卖了，裸捐支持刘裕。

何无忌则是刘裕的老牌粉丝，他一直指哪打哪地跟着刘裕，是刘裕的左膀右臂，为刘裕平定天下立下了大功劳。在刘裕起兵前夕，他怕母亲担心，一个人躲在房间屏风后面，偷偷起草讨伐杀舅仇人桓玄的战斗檄文。

其实他是多虑了，他不晓得他妈妈也是刘裕的粉丝。当他妈妈得知儿子要起兵给弟弟报仇时，忙问领头的是谁。当听说是刘裕时，妈妈放心了，“母尤喜，因为言玄必败，举事必成之理以劝之”。

刘妈妈见儿子跟自己的关注对象刘裕是战略同盟，不是劝儿子安全保命第一，而是充当了一回政委角色，劝他一定要相信刘裕，跟他讲了一大堆刘裕必胜、桓玄必败的大道理，恨不得对儿子高歌一曲：儿子你大胆地往前走啊，往前走，莫呀——回头！

没有人回头。

刘裕不可能回头。跟帝王PK这事不同于其他，只有断头，没有回头。成了，帝王断头；不成，刘裕断头。这不是做选择题，而是解方程式。答案就是头颅。谁能最终求解成功，谁就能对对方的头颅拥有最终

决定权。把他的头颅剁下来当球踢还是做夜壶，抑或是像梅超风那样拿来练习九阴白骨爪，随你便。

当然，最终的结果我们都知道，刘裕先解出了答案。不过，求解的过程是艰辛而曲折的，大约也只有刘裕这个冒险王才能够顺利求解成功，换成其他人，难矣。

第七章　小蛇吞大象

元兴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刘裕在京口举起了反桓旗帜。他打出的政治口号是“讨伐篡逆，兴复晋室”，说要把乱臣贼子桓玄给消灭了，然后将天下还给司马家。口号很响亮，但也就是嘴上暂时喊喊而已，后来他也分毫不差地复制粘贴了桓玄的做法。

从刘裕起兵反对桓玄的事实来看，他真的是胆子大到缺乏恐惧感，不知道恐惧失败为何物。从实力对比上来看，刘裕想干倒桓玄，简直如蚍蜉撼树，绝没有成功获胜的可能，但他最后竟然真的成功获胜了，而且只用了几天的功夫就将桓玄赶出了建康城。

这场驱逐天子的军事行动确实具有天方夜谭般的传奇色彩。

当刘裕决定武力推翻桓玄时，他身边只有一百多人，一个小连长就敢闹军事政变，你要是不佩服他，司令、军长、师长、团长们集体不答应！

二十七日一大早，刘裕就使用骗术带着一百多号人的队伍混进了京口城。

这次行骗的一号主角是何无忌同志。

该同志弄来一套宫廷工作人员制服穿在身上，冒充是京城来的皇家信差。京口城门早晨刚一打开，何无忌就雄赳赳气昂昂地往城里头冲。城门守卫看到何无忌身上的官服和他倨傲的官老爷架势，再看看跟在他身后的那一百多个壮汉，不敢认真阻挡盘查就放他们进城了。

古今都一样啊。守门的知道上面的人惹不起，能不惹就别惹，别到时候被打了，连医药费都没地儿报销去，小心为妙。

这帮人混进城里后，直扑到城内最高首长桓修住处，把这个桓氏子弟的性命给报销了。桓修和桓玄是堂兄弟，他爸桓冲和桓玄老爸桓温是亲兄弟。

这次定点清除的“斩首行动”成功后，刘裕控制了京口，夺得了第一个根据地。

但京口只是刘裕拿来作为通向建康的跳板，他的目标是拿下建康城里的桓玄。

建康城里的桓玄有点慌，得知刘裕造反后，他马上派吴甫之、皇甫敷两员大将去京口进剿刘裕，希望趁早将刘裕消灭。

首先跟刘裕接战的是吴甫之。可以想象，此人不是善茬，不然桓玄也不会叫他来打头阵。这个人的个性说明是：“甫之，玄骁将也，其兵甚锐。”不但自己是个勇将，手下士兵也是精锐之师，看来够刘裕喝一壶的了。

在今天的江苏省句容县境内，刘裕和吴甫之展开了生死决战。

这是刘裕起兵的第一战，意义十分关键，如果胜，则第一关闯关成功；如果败，也是闯关成功，只不过闯的是鬼门关而已。

刘裕是带着部队在进攻建康的路上和楚军相遇的。千万别以为刘裕是带着千军万马浩浩荡荡地杀向京城的，其实他只有少得可怜的一千七百人。

兵力多多的吴甫之根本没把这一千来人放在眼里，见到刘裕就指挥军队掩杀过去，想尽快了结战事。但没想到的是，他很快就被刘裕给了结了。刘裕在战场上像一头凶猛的野兽，“手执长刀，大呼以冲之，众皆披靡”。

如果把大刀换成长矛，这就是活脱脱的猛张飞了，无人能抵挡他的刀锋，吴甫之也不例外，被刘裕斩落马下。

旗开得胜，以少胜多。

刘裕还没来得及休整，皇甫敷又带着几千人马杀到。没说的，接着打吧！

这场连轴战打得很艰难，刘裕军内不断有大将战死，他自己也差点当场阵亡了。

这个皇甫敷比吴甫之更厉害，他利用人海战术将刘裕逼到了一个死角，“敷围之数重，裕倚大树挺战”。

和孙恩决战时的那种险境再次重现，皇甫敷带着大量士兵将刘裕团团包围，可怜的刘裕只能背靠着一棵大树挥刀迎接来自三个方向的攻击。要不是那棵英雄树，刘裕肯定早就被楚军从背后撂倒了。

可以想象此时皇甫敷的得意程度。这个造反的北府军名将今天终于毙命在自己手里，军功章在向自己招手了。他盛气凌人地对已陷于绝境的刘裕厉声喝问：“汝欲作何死？”

你想要怎么个死法？这口气与其说是询问，不如说是炫耀。这不废话吗，刀砍剑刺不都是痛着死吗，你要他选择，他肯定选择不死。

皇甫敷真的只是炫耀一下，他根本没打算让刘裕选择具体死法，而是决定亲手将他刺死。但在关键时刻发生了件神奇的事情，皇甫敷“拔戟将刺之，裕瞋目叱之，敷辟易”。

太神奇了，皇甫敷只要一戟刺过去，刘裕就去鬼门关报到了。但就在他的戟即将刺入刘裕的身体时，刘裕对皇甫敷怒目圆睁，破口大骂！生生逼得皇甫敷把举起的利戟又放了下来。他被刘裕的那种霸气给镇住了，没敢下手。

也不知道刘裕都声嘶力竭地骂了些什么，估计不时蹦出几句诸如“狗日的敢杀你爷，小心你的狗头”之类的气话是可能的，当然也不排除刘先生会说出影视剧中被处决者常说的那句常见台词：老子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因为他觉得自己话讲完了就死了嘛。

他不知道正是高声谩骂救了自己的性命。

就在皇甫敷迟疑的那一刹那，赶来救援刘裕的弓箭手冲上来将皇甫敷射倒在地。刘裕迅速提刀冲到躺在地上皇甫敷面前。临死时，皇甫敷没有请求饶命，而是留下了一份特别的遗嘱，他对刘裕说：“君有天命，以子孙为托。”

这位皇甫将军有意思，说刘裕有天子之命也就罢了，他还将自己的子孙托付给刘裕，希望刘裕善待他的家人后代。

凭什么呀？你又不是因公殉职为国捐躯，你还差点把要托付的对象给咔嚓了，凭嘛给你家享受军烈属待遇呀？有人搭理你吗？

刘裕还真搭理他了，把他杀了，然后“厚抚其孤”。这事刘裕做得还有点爷们儿胸襟，跟后来对刁逵家族的大面积屠杀形成鲜明对比。这个

时候，刘裕还没有发达，不像斩杀刁逵全家时，他已主宰天下，时位移人的因素恐怕也是有的。

刘裕和皇甫敷的这场奇异的生死大对换结局得益于刘裕那张大骂的嘴巴，这人还真是名副其实的“金口”，嘴巴经常能救自己于危难之中。上次在和孙恩打仗时，被对方追得上气不接下气时，他突然的一声狂吼长啸把对方唬得一溜烟跑了；这次兵器都刺到胸口了，他一顿怒骂，又把人家吓蒙了。忒奇怪，是导演安排的吧？

导演没有安排，桓玄倒是有安排。

在两员大将都相继败北之后，桓玄做好了两手安排：一手硬的，一手软的。

硬的是打。软的是——等把硬的说完再说软的吧！

两战两捷之后，刘裕率军进发到位于建康城东北的覆舟山，桓玄命桓谦在这里屯驻着两万大军阻挡刘裕。这是建康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突破，建康城就易主了。

桓玄在这道防线上花了不少心思，不仅覆舟山东西两侧都有猛将重兵镇防，还调来了大量原北府军将士加入防守阵营。

这是臭棋篓子才走得出的臭招。北府军是刘裕的娘家，刘裕在北府军中属于极有威信的明星人物，谁都知道他的勇猛，那些北府军将士听说要和刘裕对阵，军心先自散了，“谦等士卒多北府人，素畏伏裕，莫有斗志”。

这就是品牌的力量。“刘裕牌”商标一亮，大伙一看，咱还是先躲躲吧，跟这位爷打不就是等于跟斧子打吗，安全第一，躲避为主。所以，

仗一开打时，那些精锐的北府军都闪闪闪了，这给刘裕最终取胜创造了很好的前提条件。

当然，凯旋的主因还是刘裕用兵对头，战术对头。

这人太能用计了，刚到覆舟山连烟都还没来得及抽一根就忙起了造假工程，“使羸弱登山，张旗帜为疑兵，数道并进，布满山谷”。

到达建康郊区做的第一件事是派好几队老弱士兵攀登覆舟山，登山士兵可不是去偷菜、采蘑菇啥的，而是东西南北地去到处插旗帜。一阵我插、我插、我插插插之后，覆舟山成了“覆旗山”，到处是旌旗在望，好似山上驻满了军兵。

楚军侦察兵看到山上那么多旗帜，便回去报告桓玄说：“裕军四塞，不知多少。”

这些侦察兵都是些糊大糊二的角色，也不去搞实地侦察，大老远地朝山上瞄一眼就回去报告说，不得了，四面八方都是敌军部队，人数多得数不清！

这一汇报差点把桓玄吓成心源性猝死。真会扯，还不知多少？还多得数不清？二年级小朋友都能数得清，四位数。就一千多人，从东打到西，从头打到尾。

三月二日，部队吃完饭之后，刘裕下令把军中剩下的所有粮食全部丢弃，意思很明显：背水一战。要么下餐去建康城里吃，要么下餐没得吃。这一战是决战，胜了，都城里粮食多的是；败了，命都没了，还要粮食干啥？

从这点看，刘裕对此战并没有必胜把握。他想发挥部队的最大潜

能，使军士置之死地而后生。从京口到建康，刘裕共经历了三次战斗，三战皆以少胜多，每次都上演小蛇吞大象的惊险场景。刘裕是一个冒险家，一个真正白手起家的励志帝，带着一个团的兵力就敢亮出造反底牌，这事的骇人程度相当于开着一辆QQ就冲上了F1赛道参加方程式比赛，车被摔散架是丝毫也不令人感到意外的结果。但意外的结果是，不是刘裕的QQ车散架，而是桓玄的法拉利散架了！

纵观刘裕一生的战斗历程，以少敌多似乎一直是他的人生主题歌，包括之前对孙恩，包括现在对桓玄，包括后来对卢循，刘裕总能四两拨弄千斤地赢得胜利。这么多次的以少胜多绝不是运气好能解释得通的，除了刘裕的用兵得当之外，和他个人的勇猛不无关系。

战场上，刘裕是对其他将士有绝对感召力的核心领袖。每次作战，他都不在中军指挥部坐班，而是亲自操刀上阵和敌人拼杀。这方面和刘秀、赵匡胤、朱元璋等开国皇帝一样，从不惧怕危险临阵脱逃，天下真的是一刀一刀杀出来的。

覆舟山之战中，刘裕更是“以身先之”，自己身先士卒冲在队伍最前面。他和刘毅等将领各自率领进攻方阵分多路向楚军发起猛烈冲击。有不怕死的首长在前面以身作则，部队自然是士气如虹，“将士皆殊死战，无不一当百，呼声动天地”。

战士都想去京城建康的大食堂里吃大餐，个个拼死向前，以一当百，喊杀声惊天动地。除了一个“杀”字，刘裕还搞了个“烧”字，趁着楚军慌乱的机会，他采取火攻，指挥士兵在楚军阵地的上风头放火焚烧，一家伙就把楚军彻底烧垮了，桓谦等人的两万大军如洪水决堤般地快速溃败。

一场大火把桓玄硬的一手烧没了，现在他只剩下软的一手了。

那手软功夫其实就一个字：跑。

桓玄早就提前偷偷安排好逃跑事宜了：“玄时虽遣军拒裕，而走意已决，潜使领军将军殷仲文具舟于石头。”

这人和刘裕简直就是一对标准的反义词。刘裕在前线把米袋子都扔掉了，一心只想着前进前进；桓玄在后方把接应船都弄好了，一心只想着逃跑逃跑。殷仲文是桓玄的姐夫，在桓谦还没跟刘裕开打，胜负未知的情况下，桓玄就做好了战败的打算，叫姐夫在石头城（南京古称）西北角准备好舰船静候待命，一旦覆舟山失守，立即乘船逃走。

这种渲染悲观绝望情绪、灭自己威风的行为也只有他这个最高领导敢做，换成是别人，军方首长可以以动摇部队军心、瓦解军兵士气为由，立即将其就地斩首的。可见这个桓玄太不成气候了，那么多的军队和那么少的军队交战，他竟然不是想着能胜利，而是提前早早就把白旗准备好了。只能说刘裕的运气太好，遇到了一个这么好对付的对手，换个稍微精明强悍一点的主，只怕实力悬差太大的刘裕凶多吉少。

当前线崩溃的消息传来后，桓玄迅速带着好几千精锐士卒出城浮江逃离建康而去。

就这样，桓玄跑了，建康落到了刘裕手中。

第二天，刘裕进入建康城，开始了自己的权力主宰生涯。从二月二十七日到三月初三，就这么短暂的几天，刘裕的命运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开始了自己辉煌热烈的一生。

桓玄逃出建康后，舰船鼓足风帆，一路逆江而上，向自己的大本营

江陵奔去，经过寻阳，他顺便将待在这里的晋安帝挟持到船上一起前往江陵。

桓玄登基以后，没有处死晋安帝，而是将其贬为平固王然后送到寻阳软禁起来。

到达江陵以后，桓玄重新收集兵员，一个月不到就又拉起了两万人马，且“楼船、器械甚盛”。这是一支武器精良的集团军，如果指挥得当，将会产生很强的战斗力，和刘裕有得一拼。

桓玄也是这样想的，四月二十七日，他带着这支队伍，沿江而下，向建康驶去，他要夺回建康，赶走刘裕。在大部队之前，桓玄还派人先期赶往建康劝刘裕向自己投降，说：“若能旋军散甲，当与之更始，各授位任，令不失分。”

更始即重新开始之意。他告诉刘裕，只要你能改过自新，退出建康，把军队解散了，我不会亏待你的，保证给你加授官职。

这事有点好笑，一个屡战屡败者竟要一个屡战屡胜者向他投降，简直相当于孟获对诸葛亮说，如果你愿意退兵服输，我就不带兵去抓你了。你都被诸葛先生抓七回了，你有资格说这话吗？

作家柏杨嘲笑桓玄这段是痴人说梦。这的确是梦话，人家已经中了亿元彩票大奖，奖金都装麻袋里了，你还跑来说，如果你把奖金交给我，我不会亏待你，一定分两百万给你。人家凭什么放着亿万富翁不当，偏要去领你那两百万小费？

桓玄能成为皇帝真的只是因为刘牢之的突然倒戈而产生的阴错阳差的结局。这个人无德无能无才，登基称帝是莫大的历史玩笑。当一个刺

史他都不称职，更遑论管理许多刺史的一国之君！他的很多行为看上去都是傻乎乎的，完全是一副昏君做派。在从建康逃亡江陵的路上，他在长江上整整漂了一个月。这三十天的时间，他最应该做的是总结失败经验，和将士讨论卷土重来的计划。但这个糊涂蛋在豪华战舰上都干了些什么事呢？“玄于道自作《起居注》”。

他和我现在干的是同一件事：写书。我写书是为了出版，他写书是为了吹牛和推卸责任。《起居注》是专门记录帝王日常生活言行的一种宫廷内部出版物，打汉武帝的《禁中起居注》开始，就有专门史官负责记载皇帝的言行，大小事都记，大到帝王对天下宇宙的看法，对国计民生的思考；小到日常生活，如昨天刷卡买了两条短裤，今天喝了一杯牛奶，外加三十个韭菜馅锅贴等。

这种《起居注》是有专人负责的，也就是说这个岗位是有正式编制的，干这事的人是国家公务员，他拿工资就干这个事儿，哪有皇帝自己动笔写《起居注》的？

要不怎么说他糊涂呢。不过要说他糊涂吧，他的《起居注》写得一点都不糊涂，把建康失守的责任一推三六五，全归咎到前线将士身上，说自己“经略举无遗策”，是“诸军违节度，以致奔败”。一句话解释就是：我安排的战略战术非常完美，无懈可击，是各军将士不听话，不按我的既定方针办才导致一败涂地的。

这个属于扯了。不过对桓玄来说，扯的事太多。他跑到江陵以后，不说自己是被从建康城赶出来的，而说自己这是迁都，还逼着手下来祝贺自己乔迁之喜。这太自欺欺人了，小乡村搬大城市，那叫迁都；大城市搬小乡村，那多半是迁坟的干活。

这一仗打完，桓玄也就进坟了。

刘裕一直想让桓玄进坟。自桓玄兵败逃往江陵后，刘裕一直没有停止对他的追击，他派遣刘毅、何无忌以及自己的弟弟刘道规带着几千兵力西上寻找桓玄决战。这支西征军战果颇丰，很短时间内就打下寻阳，并由寻阳一路向西，快速向江陵推进。

令刘毅等人想不到的是会在半路遇到他们一直在努力寻找的桓玄。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才这么短的时间，当初连滚带爬跑出建康的桓玄竟又鼓捣出一支几万人的大军。

刘毅向西，桓玄向东，两支军队在峥嵘洲迎面相遇。今天的湖北省黄冈市境内的江面上，桓玄和刘毅撞上了。

偏向刘裕的人看到此处一定为刘裕感到庆幸，终于发现匪首踪迹了，刘毅该像猛虎一样扑上去撕了桓玄吧！

错也。西路军总指挥刘毅此时并不像是老虎，而是像看见了老虎，吓得想掉头逃跑，“毅等兵不满万人，而玄战士数万，众惮之，欲退还寻阳”。

刘毅一看，妈呀，这家伙来的人一眼望不到头，是咱们的好几倍，咱肯定干他不过，还是先退回寻阳以避其锋吧。

刘将军太糊涂了。这要是一转屁股往回跑，极有可能引发大溃败的严重后果。在战场上，前面跑的人总是没有后面追的人速度快。因为前面跑的人总是慌里慌张地夹着尾巴，有心理负担。而后面追的人是胜者心态，非常放松，战斗力更容易超水平地被激发出来。所以，两军对垒，哪一方率先逃跑，哪一方就跌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同时代的淝水

之战中，苻坚如狼似虎的几十万军队，就是因为个别士兵抢先逃跑而引发整个军队的连锁逃命，被兵力单薄的晋军在后面追得稀里哗啦。如果这次刘毅带着队伍撅着屁股逃跑，多半也会被桓玄的荆州军在后面追得稀里哗啦。这支西征军是刘裕的绝对主力，如果遭遇惨败，那么此后刘裕的处境将会极端艰难。

幸亏有刘道规。

刘裕这个弟弟关键时刻帮哥哥撑住了场子，他坚决反对此时率军后退："不可！彼众我寡，强弱异势，今若畏懦不进，必为所乘，虽至寻阳，岂能自固！"

刘道规的意思跟上面所讲的意思差不多，如果后退，必将遭到对方追杀，即使能跑回寻阳，也会因士气丧失而守不住寻阳城。所以他坚持必须指挥部队勇猛向前冲杀。

这是真正的狭路相逢，谁是勇者谁胜出。刘道规率部最先发起冲锋，刘毅等人紧紧跟上，几千西征军奋勇向前，杀向桓玄。

在这场不期而遇的战斗中，桓玄败得毫无悬念。因为桓玄不但不是勇者，还时刻准备着，准备着当逃兵。这位楚皇帝有个标志性行为，打仗时"常漾舸于舫侧以备败走"。

太行为艺术了。每次水上作战时，桓玄的旗舰旁侧总会不离不弃地跟着一条小船。这条小船不是运送物资给养，不是警戒放哨，而是一艘供桓玄随时逃跑使用的"救生船"！

晋朝时的造船技术已经相当发达，十几丈高的多层楼船满江都是，一艘大船巨舰相当于一幢在江面上移动的住宅楼。由于当时没有机械动

力，完全靠人力移动，所以舰船体积越大，在水中的前进速度就越慢。这种泰坦尼克号似的舰船虽然乘坐起来很舒服，但一旦战斗失利，只能成为敌人的战利品，因为跑不了多远就被俘虏了。

桓玄担心自己成为战俘，所以为自己预备了一条小巧的快船，如果战场形势不对，立刻登上小船逃离战场保命。

看得出桓先生是个很珍惜生命的人，可他太不珍惜战场将士的生命了。将士们在为他拼杀，他这老小子可好：你们先杀着吧，我回避一下下！

领导搞特殊化搞成了公开化，那些手下将士都气得不行，都不愿意为他卖命,“由是众莫有斗志”。

仗还没打，一号首长就先想着失败，合计着怎么逃命，怎么可能会不把部队弄得军心离散，斗志全无呢？凭嘛你跑我就不能跑呀？我妈喊我回家吃饭呢！

这一仗把桓玄的本钱彻底打没了，他的几万人被烧死的、淹死的、砍死的不计其数。那只救生船果然派上了用场，在刘毅等人采用火攻焚烧他们的舰船时，桓玄带着晋安帝跳上小船逃之夭夭。

桓玄到哪里都带着晋安帝并不是因为他喜欢这个前任领导，而是把晋安帝当作有用的砝码，必要的时候，这个司马家皇帝是可以拿来和刘裕作讨价还价的资本的。被桓玄一起抓在手里的还有晋安帝的皇后以及晋穆帝司马聃的皇后，这两个皇后被扣压在巴陵（今湖南省岳阳市）。

当桓玄上小船逃命时，跟他在一条战舰上的殷仲文没有和舅老爷一起逃走，他一副勇敢担当的样子对桓玄说，你是领导，你先走，我去别

的舰船上收拢失散的士卒，把部队再重新组织起来。

桓玄很感动，姐夫，你真好！

其实好个屁，姐夫早就打定主意扔下舅老爷了。桓玄跑回江陵后，殷仲文马上跑到巴陵，把一直囚禁着的两位东晋皇后接出来，然后将她们作为见面礼送到建康，投靠了刘裕。

桓玄在峥嵘洲之战后不到十天就死了。

兵败后，桓玄跑回了江陵。但此时他跑到哪里都是死路一条，因为他的军队已经完全溃散，身边只剩下一百多个心腹亲兵。

其实心腹亲兵是有保质期的，只在皇帝拥有权力时有效，现在，桓玄已经不能行使帝王权力，保质期自然也就失效了。有些亲兵见桓玄已成为真正的孤家寡人，便生出了反叛之心。在桓玄带着这支亲兵奔出江陵逃亡他处的途中，部分亲兵突然抽刀砍杀桓玄，想拿他的头去刘裕那儿领功。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亲兵此时都有杀主领功之心，即使是亲兵，也有一环二环三环的远近之分的。那些平时和桓玄关系很近的一环内亲兵见外环线亲兵动刀，立即反击保卫。

趁着亲兵们打成一团，桓玄骑着宝马一溜烟逃离现场。

但到了这个时候，世界之大已经容不下一个桓玄了，无论他跑到哪里，迎接他的都是个死字。

第二天，桓玄打算逃往陕西汉中，但他的部下毛修之劝他去益州。益州是巴蜀之地，就是诸葛亮《出师表》开头一句“今天下三分，益州

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里的那个益州。这地方因在剑门关以南，在唐朝时被李世民改名为剑南道，就是大名鼎鼎的剑南春酒生产地。

毛修之说益州刺史毛璩是他叔叔，如果桓玄去毛叔那里会得到很好的关照。

桓玄接受了毛修之的建议，带着儿子桓升和毛修之一起，乘船前往益州。

从其后发生的事件推测，这个毛修之应该是个地下党，他故意将桓玄诱往巴蜀，好让自己的亲戚在路上对其实施截杀。

当时毛修之的另一个叔叔毛璠因为在外地去世，毛璩派侄孙毛祐之带着几百人护送灵柩回老家江陵安葬。五月二十六日，这支送葬队伍在江陵境内的枚回洲江面上遇到了桓玄乘坐的船只。

毛修之应当是提前就知道这支送葬队伍会准时出现的，不然他不会使劲建议桓玄去益州，因为那时候，桓玄已是一颗烫手的炸弹，谁收留他谁就会被刘裕打上门的。所以，接下来发生的一切便应当是事先早就策划好了的。

毛祐之和桓玄相遇后，立即“矢下如雨”地向桓玄发起攻击。一上来就N多人草船借箭般地嗖嗖嗖放箭，相当于今天的机枪扫射了，明显是目标明确地要置桓玄于死地。

桓玄身边仅有的几个侍臣全被当场射死，他自己也身中数箭。益州将领冯迁跳到桓玄船上，挥刀结束了他的生命。

临死前，桓玄很希望冯迁留自己一命，在冯迁的佩刀即将落到身上时，桓玄拔下了头上的天子玉饰递给冯迁。意思很明显：别杀我，这个

送给你作为感谢。不用说，那玉饰肯定很名贵，冯迁好多年的工资不吃不喝存起来都买不起。

这桓玄有意思，都到刀架在脖子上的时候了，他还死要面子地摆谱。既然求人家饶命，你这个楚天子就装得楚楚可怜些呗，说不定还能博取点别人的同情心，但桓玄这时候却是“言行不一”，行为上明明是低到尘埃里，语言上却仍然强势到云端里：“汝何人，敢杀天子！”

手在软软地递玉饰，嘴却装硬地厉声喝问冯迁：你这个小同志是谁？哪个单位的？竟敢杀害至尊天子！

这时候谁还拿你当天子？连孙子都没得当。孙子人家还亲热地给糖果糕点吃，而对落魄天子，送去的只有钢刀。

冯迁用一句话回答桓玄那句色厉内荏的喝问：“我杀天子之贼耳！”

这话有点揶揄嘲笑的意味：你只不过是抢了司马家天下的冒牌货，是叛臣贼子，我杀的是天子的叛徒！

桓玄死了，才三十六岁。从公元403年十二月称帝，到公元404年五月身亡，他做了不到半年的皇帝。因为他的插足，东晋的历史被中断了五个多月。他死后不久，晋安帝被迎回建康，重新登上皇位，将东晋的皇祚又延续了十五年。只不过这种延续仅仅是一种名义而已，因为此时司马家天下已经名存实亡，一切由刘裕说了算，皇帝只是挂个名号而已。

枚回洲遭遇战中还有个人值得一提：桓玄的儿子，豫章王桓升。别看有王爵罩顶，其实他只是个六岁的孩子。这个幼儿园大班的孩子结局让人心疼。当他看见爸爸身上中箭时，就上去把箭拔下来，中一箭，他

拔一箭。在父亲被杀死后，这个不谙世事的孩子对毛祐之等人说：我是豫章王，各位不要杀我。他不知道报出了这个名号，自己会死得更快。篡国者的儿子岂能留得？执送到建康后，被绑到街市斩首。

第八章　扫平南燕

义熙元年（公元405年），一直被桓玄挟持着到处出差的白痴皇帝司马德宗被迎回建康重新即位，东晋帝国历史继续。

为表彰刘裕对晋室的再造之功，朝廷授予刘裕多个有实权的高官职位：侍中、车骑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

侍中即宰相，车骑将军仅次于骠骑将军和大将军，都相当于上将军衔，但后两者空缺，所以刘裕的军衔在当时是最高的。最厉害的是那个“都督中外诸军事”，所谓“中外”并非指中国和外国，哪有外国军队让你指挥？而是宫城内外，负责皇宫安保的禁军和卫戍中央军都属于总司令刘裕一个人指挥。

枪杆子支撑腰杆子，握紧了枪杆子的刘裕从此掌握了朝政，开始了自己刘家王朝大厦的砌筑工程，并最终用十五年的时间将“刘氏第一楼”完工了。

从最初执掌大权到最后代晋自立，十五年里，刘裕这个瓦工不断为自己的事业添砖加瓦，其中最重要的两块砖是南燕和后秦，最重要的一片瓦是西蜀，这三个被刘裕灭掉的国家成了构建“刘氏大厦”最重要的砖瓦厂，刘裕靠着这些北伐、西征战功，在朝中树立起了无上威望，使废除司马晋、建立刘宋朝成为毫无障碍的事情。

这一章就来讲述刘裕是如何搬回南燕这块砖头的。

南燕是北方中原地区的一个小国，建都广固（今山东省青州市）。在晋朝时，燕国多得离谱：南燕、北燕、前燕、后燕、西燕，跟燕窝似

的，此燕和彼燕的区别这里就不讲了，讲了大家一定会头昏，太绕了。只要记住一点就可以了，这些和燕有关的国家，基本都和鲜卑族慕容氏有关。鲜卑人就是《天龙八部》里的那个一心想兴复大燕国的著名表哥慕容复的祖先。慕容复是虚构人物，但这些“燕窝”可都是真实存在的。

南燕皇帝慕容超是个昏君，整天就知道打猎游玩、欣赏乐舞，把皇帝当成了歌舞团团长。他曾经在朝堂上公开询问大臣封孚：“朕可方前世何主？”

这皇帝是想当着满朝大臣的面听一句封孚的吹捧表扬，他满以为封孚会说，皇上您功高盖世，堪比三皇五帝呀！

其实他就是五减三皇帝，对这样的二皇帝，封孚毫不客气地回复了他二字：“桀、纣。”

这封孚真是牛掰，居然把自己的顶头上司跟史上昏君排行榜中稳居前二名的商纣、夏桀相提并论！

说慕容超像夏桀虽然是有点言过其实，但此人确实也是个昏暴之君，治国主业不管，全发包给亲信公孙五楼等一帮弄臣，他自己呢，把玩乐副业当主业，日夜想法子玩乐。

古代帝王大半都是音乐发烧友，慕容超也是，还有同时代的后秦皇帝姚兴也是，这两个人都爱好音乐，还做过一笔音乐交易。

当然不是你送我一张碟片，我赠你一盒磁带，而是真人交易——原创音乐达人大派送。

是慕容超送给姚兴。

慕容超也不想送呀，但他不得不送，因为他的母亲和妻子都在后秦国。包括慕容超本人，成为南燕皇帝之前，他一直和母亲妻子一起住在后秦的，后来他在姚兴面前伪装成疯子才逃到叔父慕容德创立的南燕国，慕容德因为没有儿子，就把皇位传给了这个侄儿。

个中缘由说来就话长了，文字飘过……

反正南燕皇帝慕容超是个裸官，他的老婆和老妈都在姚兴手上，姚兴说，你若想接回老妈和老婆，可以，“送伎或送吴口千人，所请乃可得也”。

对慕容超提出的接回老妈和老婆的请求，姚兴提出了个1∶500的交换方案。说我答应你放她俩回去，但你必须拿一千个乐师歌舞伎或晋国人来交换。

其实要晋国人纯属借口，给你一千个人，你能分清他们真都是从晋国抓来的吗？一个一个查验身份证还是怎么的？所以这个条件其实就是个配子，慕容超要想圆满解决问题，必须选择那个不是配子的条件：送乐师和歌舞伎。

没办法，慕容超只能割肉，讨价还价后咬牙送给了后秦一百二十个文艺骨干，换回了老妈和老婆。

但新问题接着来了，少了一百二十个文艺骨干后，慕容超觉得自己家歌舞音乐人才严重匮乏。在义熙五年正月初一新年大朝会时就大发感慨，“叹太乐不备”。唉声叹气地说皇家歌舞团编制残缺不全，必须补充新鲜血液。

于是南燕的新年朝会变成了一场抢劫策划会，“议掠晋人以补伎”。

君臣窝在一起七嘴八舌地讨论起如何出兵抢掠晋国民众，为宫廷增加歌舞音乐后备人才。

你说这大过年的，君臣见面，拱拱手抱抱拳，唱几句“恭喜你发财，恭喜你精彩，最好的请过来，不好的请走开”吉祥歌乐呵乐呵多好，偏要打那晋国刘裕的主意！你惹刘裕，那不是等于自虐找抽吗？

有明白事儿的大臣当场就表示反对，说你不能干这种“侵掠南邻，以广仇敌”的事情，应该使人民休养生息，增强国力，以图发展。

慕容超不听，派兵南下攻击晋国宿豫（今江苏省宿迁市境内），将宿豫城内人口财物全部掳掠而去，然后“简男女二千五百付太乐教之”，从抢来的人口中挑选出两千五百个男女，送到皇家歌舞乐团学习吹拉弹唱。

通俗地说，就是要把这两千五百个普通青年培养成文艺青年。

其实这个当年二十四岁的皇帝慕容超真是“普文二”青年的最高境界——二货青年。他这种做法真是太二了，天真到把打仗当打酱油了，最后真把自己打成了老抽酱油，音乐没听到，哀乐倒是听到了。

这么拿晋国不吃劲，把晋国大佬刘裕惹火了。

在掳掠人口事件发生的第二个月，刘裕就给皇帝司马德宗上疏，要求对侵犯边境的南燕采取武力措施，出兵讨伐南燕。

其实给晋安帝上疏只是做个样子而已，他冬天夏天都分不清楚，哪能处理这样重要的军国大事？实际上是刘裕说打就打，一切都必须按刘裕的意思办。

事实上东晋当时的确是刘裕的一言堂，当他提出攻打南燕时，“朝议皆以为不可”，满朝大臣都把头摇得像拨浪鼓，说还是维护世界和平吧，咱们刚过了几年太平日子，别再弄出战事了。支持刘裕北伐南燕的只有刘裕的三个亲信：孟昶、谢裕和臧熹。

但即便是没一个人支持，刘裕也会出兵的，因为在他看来，出兵，必须的。

刘裕坚持北伐，并不是他决心捍卫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某些教科书上可能会这么说，但这种说法太主旋律太不符合实际了，政治寡头们基本没有这么心灵崇高的，任何朝代的任何政客发动的战争，都是以利己主义为核心的，商场中的“无利不起早”也是可以用到战场上的，要不何来商场如战场一说？

刘裕正是想利用这场战争获取利润。这战争利润不是军火交易，不是提高军阶，而是希望通过战争获胜提高自己在朝廷中的威望。

刘裕当时虽然是大权在握，但由于他出身寒门，根不正苗不红，掌权才不过几年，在朝廷中的权威度亟待提高，这点可从他提议北伐事件中反映出来。作为当朝一号权势人物，满朝文武竟然只有三个人为他的军事提案鼓掌，其他的大臣都用脚投票。

这不是权威不够是什么？你要是厉害到说一不二的程度，谁敢对你说半个不字？当年把持朝纲的权臣赵高牵一头鹿放到朝堂上，满朝大臣不都几乎纷纷顺着他说这是马吗？而这时候，刘裕若是指着一头鹿说是马，估计连三个附和他的人都没有，指不定有人说他脑袋被马踢了。

当然奸臣赵高自是不能和刘裕相提并论，但道理是一回事，如果刘裕具有当时赵高那样的权威度，那还有敢对他的提案说NO的人吗？而

在刘裕主宰东晋的后期，他的权威度终于上升到没人敢逆他意愿、只看他眼色行事的高度。

这一切权威的得来，靠的是什么？不是金钱收买，不是舆论宣传，只能靠军功堆砌！

想要取得军功就必须打仗，必须打胜仗。胜仗打得越多，别人就越觉得你能，你不可替代，国家没你不可。刘裕这次攻打南燕尽管遭到众多朝臣反对，但民间呼声是支持朝廷出兵的。因为南燕在慕容超上台后，多次出兵南下侵扰淮北地区，搞得淮河以北晋民提心吊胆，“皆堡聚以自固”，大家都兴建碉堡土寨，集体宅在堡寨里，抵抗燕军抢掠。

在这种大背景下，刘裕出兵的社会条件极为完备，个人目的和国家利益完美地交叉在南燕国，他可以以自卫反击、惩罚敌人、保境安民为口号，在民众的欢呼声中，车辚辚、马萧萧地率兵北上搬运建房的砖头。

义熙五年四月，刘裕率领十几万大军，开始了远征南燕帝国的军事行动。

这是一次远征。翻开地图就能看到，刘裕此战的单程行军路程至少超过七百公里，整个行军路线画了一个标准的“之”字形：从建康乘坐舰船越过淮水、泗水，到达今天的江苏省睢宁县后，因水路不通，士兵下船登岸，由陆路挺进到山东诸城市，最终目标是南燕都城广固。一千多里地，晋军走了两个月，四月十一日离开建康，六月十二日才到达南燕东莞郡（今山东省莒县）。

如果放现在，这么点路程不能算远征，战斗机半小时就能飞临目标上空扔炸弹，集群机械化部队两天就能运动到目标区域投入战斗。但那

时候全是“低碳战争”，陆路全靠甩腿，水上舰船连个突突突乱吼的柴油机都没，再加上后勤运输能力的限制，这么远距离的非本土作战，困难相当多。

晋军当时面临的最现实的困难就是粮草运输问题。人要吃饭，马要饲料，这些物资必须从遥远的南方通过多次水陆转运，才能到达山东前线。这极度不方便，而且运输线越长，越容易被敌方在某地阻断粮道。一旦粮运出现问题，再强大的军队都会不战自乱的。

但这次北伐，刘裕很幸运，他没有在最容易出状况的军粮问题上费过神，全部的心思都用在了攻城拔寨上，南燕的破灭也就不足为怪了。

其实刘裕的这次北伐是不应该这么顺利的，南燕和刘裕交手后仅八个月即遭灭亡。这种结果本不该发生，至少不应该如此之快地发生。因为从历史记载来看，如果南燕皇帝慕容超不刚愎自用和胡乱指挥，耐心听从手下大臣的建议，刘裕此行极有可能会像东晋其他北伐将领一样，空手而归的。

慕容超听说晋军千里跃进大岘山，从老远的南方跑来攻打自己时，立即召开御前参谋会议，研究迎敌对策。

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本来是一次胜利的大会，团结的大会，继往开来的大会，因为与会的宰相公孙五楼、辅国将军慕容贺赖卢、太尉慕容镇这三个“臭皮匠”确实起到了诸葛亮的作用，三位南燕重臣态度完全一致：不跟晋军正面交战。

会上，南燕第一权臣公孙五楼的表现很是抢眼。公孙五楼在南燕的地位相当于东晋的刘裕，朝廷大小事情都是他做主，当时南燕有句流行语就是专说他的：“欲得侯，事五楼。”要想升官封侯，把五楼大人服侍

好了就OK，可见其权柄之重。

不过公孙五楼这名字也忒个性化了，适合当房地产公司老总，名片一掏出来就知道是盖房子的。很多人疑惑，在没有多层住宅的古代，他为什么叫这名？

很可能跟地名有关，歌手刀郎的成名曲《2002年的第一场雪》里有句“停靠在八楼的二路汽车”也曾让广大歌迷一头雾水：汽车开八楼去了？后来才知道，“八楼”是乌鲁木齐的一个汽车站名。这个“五楼”也应当跟地域有关，因为西汉末年有支叫“五楼”的农民起义军即是因其来自一个叫五楼的地方。

公孙五楼这人虽然教慕容超干了不少坏事，但他的脑子还是好使的，面对来势汹汹的强敌，他按照优秀、良好、不及格三个档次向慕容超提出了上中下三种应对策略。

概括起来，上中下三策分别对应关门不理、坚壁清野、近身抱摔三句话。

公孙五楼认为最好的上策是关门不理。他说晋军远道而来，粮草不济，最想速战速决。燕军只要扼守大岘山险关，将晋军挡在国门之外，待他们士气疲惫之后，再派军沿海而下，切断他们粮道，然后再出兵从东西两面夹击他们，必稳操胜券。

中策比这个差点，属于保守疗法，核心思想是：坚壁清野、焦土抗战。燕军只守不攻，把门关好，把房子都拆了，把田地里的庄稼拔光，把多余运不走的粮食毫无可惜地全部烧掉，让晋军来了后啥也捞不着，打不过你我困死你，你找不到吃的用的，你十几万人能支撑下去吗？乖乖全体向后转，眼冒金花地退兵回家。

下策简单：你来了啊？我等你多时了，开门，放狗，给我打！十万大军倾巢而出，和南来的十五万晋军抱摔的抱摔，拼刺刀的拼刺刀，上演肉搏大战。

公孙五楼这上中下三策是很适用的，慕容超只要认真看看会议纪要就知道应该按照上策去布置工作。但他偏不，偏要“贱走偏锋”，说下策最好，最符合他心意！

皇帝慕容超认为公孙五楼说的上策中策都是鸵鸟政策、狗熊政策，他不屑一顾地否定了前两个策略，坚持第三策，说我堂堂燕国，拥有数万精锐骑兵，还怕他个气喘吁吁跑到家门口的南方步兵？凭什么把地里好端端的庄稼割掉烧掉？我不干。放他们进入大岘，然后“以精骑蹂之，何忧不克！”

慕容超的战术是想以骑兵打步兵，你十几万步兵冲过来，我两万骑兵冲上阵地，刀砍马踏就解决问题了。

慕容超犯了年轻人想当然的毛病！骑兵打步兵，当然是一打一个准，但刘裕早知道南燕的骑兵部队厉害，对付南燕骑兵，他自有破解办法，不可能让步兵迎着马蹄去战斗的，这样做就跟现代战争时，叫士兵在重机枪下作集团冲锋是一样的。

这时候，南燕军队是不该出来冲锋的。如果他们当时真的坚守大岘山险关，晋军很难攻到都城附近，即使有可能攻破大岘山阵地，但肯定得付出惨重伤亡的代价，如此，越过岘山的晋军就是强弩之末了，不大可能再拿得下南燕都城广固。因为即使在晋军实力未受损伤的情况下，他们包围广固也打了七个多月时间。

大岘山在今山东省临朐县东南方向，这座山是南燕都城的天然军事

屏障，南燕的广固和临朐（今山东省临朐县）两座最重要的城市正好坐落在大岘山之后，大岘山就像一个巨大的石屏风树立在广固、临朐之前，你要想攻打这两个地方，必须要越过大岘山，而大岘山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著名险关山隘，山中只有一条羊肠小道，把这条道封闭了，除非你当愚公，不然你来硬的绝对闯不过。当年山东土地上齐、鲁两国长期打来干去的，但住在西边泰山边上的鲁国之所以干不过住在东边大岘山的齐国，就是因为他们始终越不过这道防线。顾炎武在他的《山东考古录》里证明这座山重要的战略价值：“齐之边境，青州以南则守在大岘，济南以南则守在泰山。”

青州即南燕都城所在地，这个地方正是西周姜子牙受封的齐国之地，大岘山是青州的南大门，姜子牙当年也在这里布兵，防止临近的晋国进攻。这座山不仅军事价值明显，对姓氏文化也有贡献，周朝时住在此山附近的许多居民都习惯以地名为姓，于是便有了“岘”姓，后来去掉了“山”旁，变成了“见”。现在山东淄博有不少姓见的，台湾也有。不过这姓氏太生僻了，极少有人知道。

姓见的就不说了，继续说“贱走偏锋”的慕容超吧。

见皇帝拿下策当上策，大家都快急岔气了，跟刘裕打正面阻击战，那不是自取灭亡吗？人家打仗就跟玩魔术似的，卢循那么强大，桓玄那么粗壮，都被他一下子变没了，咱这点地盘哪够他出手的呀！辅国将军慕容贺赖卢苦苦劝谏慕容超不要应战，但慕容超根本不听。

这位南燕王爷见劝阻无效，满脸哀伤地对公孙五楼说：“必若此，亡无日矣！”

皇上一定要坚持这样做的话，我们马上就要国破家亡了。

太尉慕容镇同样是王爷，桂林王。他也急呀，他很明白，皇帝只要把刘裕放进大岘山，他这个王爷不仅做不成了，连小命都会不保。所以他也苦口婆心地给小皇帝讲放敌入境的危害，他退了一步，在上中下三策中掐头去尾，选择了一个折中方案，说皇上你如果觉得平地利于骑兵冲锋作战，也应该把战场放在山南地区，将骑兵带出大岘山迎战。这样万一不能取胜，还可以退守山中，绝不能自弃险关，使敌人毫无阻挡地进入到山北地区。

这要害问题说得多清楚明了，但一头钻进死胡同里的慕容超就是不听，就是要让刘裕走到家门口。

慕容镇比慕容贺赖卢更为失望，他准确地预测出了两个结果，一是放晋军深入腹地的危害：“延敌入腹，坐待攻围”；二是自己的命运结局：“今年国灭，吾必死之”。

的确，刘裕长驱直入到达南燕中心地带后，迅速包围广固，用围攻的方法困死了慕容超。而慕容镇也死于刘裕之手，破城后，刘裕下令将三千多名慕容氏贵族成员和朝廷官员全部斩首。

从慕容超拒绝三人建议的时候，南燕灭亡的结局就已经注定。因为大岘山之北的狭小地带不适宜大规模骑兵军团作战，所以慕容超引以为本的南燕精锐骑兵的战斗力大打折扣；而晋军由于缺少马匹，向来是以步兵为主的，因此在山地战中，北方兵占不到南方兵的便宜。而且这次晋军远道而来，士兵个个都希望速战速决，尽快解决战斗，好回家跟亲人团聚，所以南燕军这次只要以逸待劳，守住大岘天险，让晋军久滞不进，就能消磨掉他们的锐气，然后再择机反击，即使由于刘裕指挥英明，已提前在来路上布好了留守接应队伍，不可能使晋军全军覆没，但将他们挡在山外，使这次北伐无功而返，还是有极大可能的。

但现实就是那么成全刘裕的北伐大业，刘裕运气真好，碰上了一个对忠言油盐不进的皇帝慕容超，众人皆醒他独醉。所有的危险结局他的臣下都已向他示警，但他执迷不悟，一定要放虎进山，最后被刘老虎毫不客气地咬死。如果客气的话，刘裕完全可以授予慕容超一个奖项：最佳配合奖。

这次出征，晋军很多将领和谋士都曾提醒过刘裕说：“燕人若塞大岘之险，或坚壁清野，大军深入，不唯无功，将不能自归，奈何？”

这种提醒正是公孙五楼的上、中两策的集合，大家担心，如果燕军将大岘山堵死，把沿途庄稼地里的粮食作物烧光割光毁光，那么我们这支深入敌国腹地的大军，可能不但无法取胜，还会因粮草不济而很难顺利回国。

对这些担心的问题的回答，刘裕胸有成竹，说这个问题不是问题，他可以为大家打包票：“必不能守险清野，敢为诸君保之。”

刘裕要大家都把突突乱跳的小心脏放进肚子里，说燕军一定不会控制险隘、实行“三光”政策的。

这点刘裕还真不是信口开河地咧着大嘴巴瞎说，他是经过分析研究的，而且还研究得挺透彻，说鲜卑人贪图小利、目光短浅，不会舍得毁掉田野里的庄稼作物的，他们定会放我进到山里，在临朐一线设防阻击，或者退守广固城。

真是神了，这刘裕像是慕容超肚子里的蛔虫，提前把慕容超要干的事全部准确无误地说出来了，慕容超的确是舍不得毁掉田野中已经成熟的庄稼，的确是将阻击战场放在了临朐，的确是在临朐败绩后退守广固。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说的就是这个了，这仗慕容超还怎么打呀，必败无疑。

刘裕率领着庞大的北伐军团一路畅行无阻地直接进入大岘山，当部队越过大岘天险后，刘裕举手感谢苍天，脸上一副中了彩票的喜形于色的表情。

大岘山距南燕都城已经很近了，一场大战即将打响，正常情况下这个时候应该表情凝重肃穆才对，不应该做“笑脸哥”的呀。

左右亲信见首长突然笑逐颜开，很不理解地问道：“公未见敌而先喜，何也？”

刘裕告诉了他们答案：“兵已过险，士有必死之志；馀粮栖亩，人无匮乏之忧。虏已入吾掌中矣。”

自己之所以开心到笑个不停，是因为燕军败局已定，已完全处在晋军的掌控之中。他的理由有二：一是越过大岘险关之后，士兵就会知道此战已没有退路，见到敌人必须拼死冲杀才能有生存机会，这样就会有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效果，激战时兵士必以一当十，战斗力会被无限放大，跟破釜沉舟的效果是一样的；另一个高兴的理由是远征大军的粮草问题有着落了，看着那漫山遍野的庄稼作物，刘裕最担心的后勤供应问题也解决了。这些慕容超不愿毁掉的庄稼后来成了晋军取用不竭的伙食，无意之中，慕容超又替刘裕当了回总后勤部部长。

不过在我看来，刘裕在大岘山口的笑容里应该还夹杂着一丝赌徒赢局后的如释重负。客观地说，刘裕这次北伐是带有赌博冒险性质的，这个当年的职业赌徒将宝押在了大岘山，他赌慕容超不会封锁这座险山。而假如慕容超听从部下谏言，牢牢封死进入大岘山的唯一通道，那结果

前面已经分析过了，刘裕多半只能是望山兴叹。

但是，他赌赢了，坐庄成功。不过我们并不能就此批评刘裕的赌徒做法，其实打仗很多时候就是赌博，谁赢谁输都在电光火石、稍纵即逝的偶然机会之间，打的真只是一个“赌”字。三国时期曹操和袁绍在官渡决战，曹操就是赌袁绍的军粮囤积地乌巢无人防守才敢亲自带着五千人马前去放火烧粮的，如果袁绍在乌巢驻有重兵，曹操别说是赢得这场影响中国历史的战争的胜利了，在乌巢当场成为烈士都是有可能的；还有汉朝的飞将军李广，他曾带着百余人的小分队碰到了宿敌匈奴几千人的大部队，在逃跑必被追杀的劣势中，他也赌了一把，赌匈奴忌惮他的威名，不敢贸然逼近他。于是他非但不跑，反而催马迎向匈奴大军，在离匈奴很近的地方下马，然后叫士兵们在地上谈笑打滚睡觉，怎么high怎么来，结果真把匈奴吓跑了。匈奴说，这家伙肯定有埋伏，想诱咱们上当。想想看，如果这次李广赌输了，那些匈奴没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而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冲向李广，那么历史上还会有这么一个有趣的典故吗？此外，下一本书将会说到刘裕手下大将檀道济，他唱筹量沙，用沙子冒充大米欺骗敌人，也是一种战场赌博行为。

只不过战场上赌博讲求以智慧为主，而赌场中的赌博则是全靠运气和出老千，两者之间有本质区别，正邪不能混淆。

战况和刘裕预料的一模一样。

六月十二日，晋军越过大岘山，长驱直入到临朐城下。公孙五楼、慕容贺赖卢早就率领五万大军在此等候了。

慕容超听说晋军到达临朐后，自己又亲率四万步骑军团赶往临朐支援。十万大军在城外和晋军厮杀，慕容超坐在临朐城内喝着小茶，听着

小曲，轻松等候着战场捷报。

临朐城下成了绞肉场，二十万人在各个不同方向混战砍杀，其惨烈程度每个人都可以自己去想象，冷兵器时代的每一场战争都是血肉横飞、残肢遍地，哀号声此起彼伏。

鲜卑是个马背上的民族，骑兵非常厉害，杀伤力极强，慕容超之所以放晋军进入南燕腹地，就是认为自己的骑兵会在临朐城下，以强大的整体冲击能力将这些以步兵为主的南方军踩踏、砍杀得一败涂地。

但事实让南燕军很失望，他们强大的骑兵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战斗力，被有备而来的刘裕以战车阵压制得无法使力。

刘裕这次北伐带了四千辆战车，晋军将战车两辆一组，左右缓缓向前推进，掩护中间的步兵骑兵，南燕骑兵无法冲破晋军的重甲战车，士气和战斗力都受到很大影响。

但燕军毕竟是在家门口主场作战，表现还是很生猛的，面对晋军一波又一波进攻，燕军毫不示弱，猛烈还击，双方胶着在一起，从早晨一直杀到中午，直杀得尸横满地也没分出个胜负。

见正面进攻一时不好取胜，刘裕的随军参谋胡藩向刘裕献上一计，说燕军将部队主力全投入到城外战场，临朐城内一定兵力空虚，只要派遣一支军队悄悄绕过战场去攻下临朐，燕军必定大乱。

刘裕可不比慕容超，对部下的建议不闻不问，他觉得这是条好计策，立即叫胡藩带人前去实施。

的确如胡藩所料，临朐城内兵力十分空虚，城内少量守军压根没想到晋军还能腾出手跑这里来攻城，所以胡藩毫不费力地就夺取了临朐。

这挺戏剧的，士兵还在城外保家卫国呢，可家早就被对手端掉了，哪还有心思打？一窝蜂散了吧。于是晋军发狠一冲，燕军彻底溃败，你往东，他向南，东西南北地逃呀。

更戏剧的是，皇帝慕容超还在临朐城里喝茶等着捷报飞来呢，哪里会想到捷报没等着，把晋军等来了。

这太让慕容超震惊了，一点没准备呀，刘裕就拎着杀猪刀跑家里做客来了。赶紧开溜，别给杀猪刀削着。慕容超顾不上其他任何一件东西，连玉玺都来不及带在身上，估计是听到晋军破城的消息后，一个鲤鱼打挺从榻上蹦起来就一个箭步、两个箭步、三个箭步地跑了，当时的速度，估计连博尔特都追不上，要不不会连玉玺都不拿的。玉玺是皇帝的特殊身份证，必须随身携带，即便是逃难也要带在身上的，那东西代表着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连这么重要的宝贝都丢下不要了，可见当时情况之危急。

慕容超一个人跑回了都城广固，回去的第一件事肯定不是拍着胸口说，吓死我了，吓死我了，极有可能是找来一个工匠雕刻玉玺。没那玩意不行呀，下发文件没有法律效用。

其实雕不雕无所谓了，雕好了也用不了几个月。

燕军溃逃后，刘裕指挥军队紧追不舍，当晚就推进到广固城下。广固处在临朐的正后方位置，两地只相隔五六十里地。慕容超将第一战场设在临朐，本意是想在都城之外解决战斗，哪知道一败到底，直接将敌人引到了皇城。

六月十九日，经不住晋军的奋力攻打，广固外城被攻破，慕容超集

结残部退守到内城继续抵抗。

内城是皇宫所在地，高墙厚土，如果实施强攻，定会遭到燕军的拼死抵抗，给晋军带来重大人员伤亡。反正外围敌人已被肃清，刘裕也不着急强攻，而是做好了将慕容超困死在城内的打算，“筑长围守之，围高三丈，穿堑三重”。

慕容镇上文所说的“坐待围攻”应验了：你不出来，我也不进去，我以围代攻，把你围困到没吃没喝，自动失去战斗力为止。刘裕在广固内城外筑起了一道三丈高的围墙，然后围着城墙挖出三道深深的壕沟，防止燕军强行突围。

面对晋军围攻，此时的慕容超已毫无还手之力，只能在依城固守的同时向后秦皇帝姚兴求援。

在向后秦要回老婆老妈那会儿，慕容超为了讨好姚兴，主动要求向后秦称臣，成为后秦的藩属国。这等于是认了个保护自己的老大，平时我叫你大哥，过年过节我给你送礼进贡，好吃的食物、好玩的宝贝、好看的美人，都不忘给老大送一份，但有人欺负兄弟的时候，大哥你得出面罩着我，帮我出头。

后秦当时还是有点实力的，它的都城设在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但国境到达了甘肃一线，今天的河南、山西、宁夏等地区都是他的势力范围，当时在北方地区算是个强国。但这个地区强国当时却无法保护自己的小弟南燕国，并不是后秦皇帝姚兴不想尽当老大的义务，而是他这个老大被曾经的一个连小弟都算不上的人物缠得抽不开身，腾不出手。为了对付这个自己以前的部下的侵扰，姚老大疲于奔命，心力交瘁，哪里还能管得了南燕的事情。

这个让姚兴头痛不已的人是谁？

此人姓赫连，名勃勃。

赫赫有名的赫连勃勃这个人是很有看点的，抽点篇幅说道说道。这人是十六国时期的夏国建立者。需要注意的是，北宋年间宁夏地区出现的那个让大宋吃尽苦头的西方国家也叫夏，此夏彼夏很容易混淆。其实两者相差六百多年呢。和北宋并立的夏史称西夏，大宋西边的夏；而赫连勃勃的夏国，则叫胡夏，胡人建立的夏。

所谓“胡人”并非特指某一少数民族，而是泛指汉族以外的所有少数民族。这是个带有歧视意义的蔑称，骂人话，跟“东亚病夫”是同一种性质。“五胡乱华”说的就是匈奴、鲜卑、羯、羌、氐五个胡人游牧民族。这五个胡族政权在西晋灭亡之后，走马灯似的建立了十好几个胡族政权，把整个北中国闹得乌烟瘴气，一切都胡着来，不按规矩出牌办事，今天的“胡说”“胡乱”这些胡字牌词组就是打这儿来的，所以，在东晋之前，是没有“胡言乱语”“胡说八道”“花里胡哨”这些骂人话的。

赫连勃勃是匈奴铁弗部人，南匈奴的一支，老爸刘卫辰曾被前秦皇帝苻坚封为西单于，统治河西走廊一带，前秦崩溃后，这支匈奴部落被北方最强大的国家北魏拓跋氏所灭。

赫连勃勃早先的名字叫刘勃勃，四字姓名是在称王后才改的。他建立夏国以后，说帝王不是凡人，都是天的儿子，“其徽赫与天连也”，于是改姓赫连，刘勃勃变成了赫连勃勃。

其实他改姓氏就是想去汉族化而已，天呀神呀的都是借口。这心理恐怕跟秦始皇称“始皇帝”的心思差不多，想抢第一，成为赫连这个氏族的鼻祖。他当时想着自己创立的这个夏国能传承个千儿八百年的，自己

不就是千年老祖宗了嘛，谁想到这夏国跟夏天一样短暂，只存在了二十五年，就在一个六月的夏天灭亡了。

匈奴人在汉武帝之前都是没有人姓汉族姓氏的，后来被汉族军队打服了以后才开始出现冠以汉族姓氏的部落。就像赫连勃勃改姓一样，理由多的是。他们说刘邦爷爷当初送公主跟匈奴和亲的，因此匈奴都是大汉刘姓子侄，可以姓刘。所以就有了后来建立匈奴汉国的刘渊，就有了建立前赵政权的刘曜。刘卫辰、刘勃勃的刘姓也是这么来的。

赫连勃勃是个偶像派帅哥，史载其“身长八尺五寸，腰带十围，性辩慧，美风仪”，如果刊登征婚启事的话，“体健貌端、英明神武、英俊潇洒、玉树临风、人见人爱、花见花开”这类写实写意词语都完全可以用上，而且这个人确实是传说中“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那种非普通青年。他一生的命运转折真的是因为“人见人爱”，贵人都是看到他的第一眼就欣赏、喜欢上了他。

在他父亲被北魏处死后，赫连勃勃投奔到匈奴叱干部避难，但叱干部首领他斗伏却把他当成胜利果实送到北魏去请赏。他斗伏的侄子阿利反对叔叔这样做，他觉得相貌堂堂的赫连勃勃将来一定是个了不得的人物，便派人在半路劫救赫连勃勃，将他转而送给了后秦的大臣没奕于。

刚开始赫连勃勃是个门卫，给没奕于家看大门，后来有一天没奕于看见了一表人才的赫连勃勃，对他非常有好感，便和他交谈了一番。

这一谈谈坏了，把自己的命给谈掉了。

请不要奇怪，并不是两个人在交谈时话不投机，虎背熊腰的赫连勃勃像鲁智深那样拳打脚踢将主人弄死，相反，两个人相谈甚欢，投缘得不得了。没奕于觉得这个年轻人有才有貌，可以成为自己的得力助手，

便将女儿嫁给他，收为女婿。古代人重男轻女，女儿经常用来送人情，套交情，看谁满意了，“啪”甩过去一个女儿，接着吧，从今往后你就是我女婿晚辈了。

历史上靠女婿身份起家的人太多了，不胜枚举。朱元璋就是典型一例，他若不是被郭子兴招为女婿，哪能进入义军核心领导层？哪里会有后来成就霸业的本钱？

赫连勃勃也是靠女婿身份发家的，成为姚兴宠臣的女婿后，赫连勃勃便跨入了后秦上流社会，和上层人物有了接触交往。很幸运，他又被皇帝姚兴一眼看上了，“秦王兴见而奇之，与论军国大事，宠遇逾于勋旧”。

姚兴认为赫连勃勃是个难得的奇才，经常和他谈论政治军事大事，对他的宠信程度甚至超过了那些昔日功臣。

一旦皇帝经常和你谈军国大事，那就表明你是皇帝的一环内亲信了。一般而言，一个臣下只要符合下面两种情况之一，就足以表明他是皇帝的亲近心腹：一种是皇帝和你谈家长里短；一种是皇帝跟你说军国大事。

前者是拿你当知心朋友了，说哪家饭店菜好吃，哪个妃子脾气坏，哪位大臣看上去有点二百五，你说要是关系不近到以纳米为单位，他能跟你这么掏心窝子说话吗？后者是拿你当副官高参了，说哪条国策有弊端，哪个将军水平臭，哪里兵力要调动，这种话若不是信任无极限，作为臣下，也是不可能听得到的。

赫连勃勃是个如假包换的残暴缺德流氓分子，因为有副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好皮囊，他的人生顺得不能再顺。特喜欢他的姚兴很快就封他

为公爵，给了他好几万人，派他去镇守和北魏搭界的边境城市朔方，就是今天的内蒙古包头市以北地区。

赫连勃勃是一匹恶狼，一旦脱离栅笼就会咆哮伤人。他一到朔方就当起了抢劫犯和杀人犯。

当时，在阴山一带活动的柔然汗国献给姚兴八千匹好马，当这些宝马经过赫连勃勃防区时，赫连勃勃把马给抢了。然后又带着三万多人，以打猎为名，跑到岳父没奕干的地盘，“袭杀没奕干而并其众”。

没奕干实实在在是养了一条白眼狼，把他从门卫招为女婿，结果这个女婿非但不知恩图报，反而以怨报德，为了吞并岳父的部队，眼睛眨都不眨地就把岳父给杀了。

这事发生在赫连勃勃身上并不值得奇怪，这个匈奴大王凶暴好杀到接近变态，杀人于他而言是极平常极平常的日常行为。他一生杀人无数，平时“置弓剑于侧，有所嫌忿，便手自杀之”，这就是无法无天随时随地杀人，看你不顺眼了，或者心情有点小郁闷了，就拿箭射你，就用剑刺你，把你弄死了，他就心情爽了。这不是变态是什么呢？在战场上他还有个变态行为：坑杀战俘。没什么缴枪不杀、优待俘虏一说，他打胜仗了俘虏全活埋，在和姚兴的战斗中，他多次坑杀后秦士兵，最多的一次活埋两万多人。

赫连勃勃的凶暴变态令人发指，在建造都城统万城时，他的残暴手段变态到让人难以想象。

统万城在今天的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是赫连勃勃驱使十万民众建造的胡夏都城，如今1600年过去了，那座城池的许多段城墙依然雄伟壮丽地挺立在风尘之中。范仲淹的那首著名的词作：“塞下秋来风景异，

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就是在看过统万城的残垣断壁后有感而发的。

统万城是用白石灰加白黏土搅拌在一起后夯筑而成的，虽然不是今天的混凝土浇筑，但此城城墙的坚硬程度却丝毫不逊现代的水泥钢筋建筑，史载其墙“坚可砺斧”，土墙硬得跟磨刀石似的，斧子钝了，在墙上当当当挫几下就能磨出锋刃！

为什么纯粹的土墙能建造得如此结实？

因为建造于公元413年的统万城使用的是ISO413质量验收标准，其实如果不卖关子地说就是两个字：杀人。

赫连勃勃派同样凶暴的阿利作为筑城总监，这个阿利就是当年派人在半路劫救他的那个他斗伏的侄子。真是人以群分，这俩残暴分子跑一块去了。阿利为了使城墙变得坚不可摧，采用一种超级残忍的质量验收办法，每筑完一段城墙，他就用锥子使劲去刺建好的城墙，“锥入一寸，即杀作者而并筑之”。

只要锥子能刺进城墙一寸深，即为检验不合格，负责建造此段城墙的工匠就遭殃了，全部杀死，然后将尸体夯筑进城墙之中。赫连勃勃觉得这个办法好，对阿利能想出这么天才的质量验收法直竖大拇指。

这种人太可恨了，拉刑场上枪毙八十回都不解恨。

面对如此恐怖的质量验收法，谁敢不想方设法地把白黏土做出混凝土的效果呢？不知道那些依旧耸立在风雨之中的残墙之中还填埋着多少白骨冤魂？

除了造房子，造兵器也是如此。胡夏的兵器在中国历史上非常有名，特别锋利，这都是赫连勃勃的“功劳”，他的每件作战武器生产出来时，还没杀敌人就已经杀死兵器制造商了，“凡造兵器成，呈之，工人必有死者”。

兵器验收时是无论如何都要死人的，因为验收方法太变态了，用A造的弓箭射B造的盔甲，“射甲不入则斩弓人，入则斩甲匠”，如果弓箭射不透盔甲，说明盔甲质量好，弓箭质量差，造弓箭的统统杀死；反之，如果弓箭射透了盔甲，造盔甲的工匠也一个都活不了。这是一种完全违反矛盾论的荒唐野蛮行为，但赫连勃勃不懂什么叫矛盾论，他就认准矛戳不通盾就杀造矛的，矛戳得通盾就杀造盾的。这么杀呀杀，用几千个工匠的性命换来了“由是器物皆精利”的血淋淋的成果，胡夏所有的武器和攻具，无不精密锋利，这也是赫连勃勃在短时间内迅速崛起的重要原因之一。

赫连勃勃是个野心勃勃之人，当然，这是贬义的说法，如果以褒奖的口气，可以说他是理想远大。这从他的都城命名上就能看出来。之所以叫“统万”，是因为赫连勃勃认为自己将来要“统一天下，君临万邦”，简称统万。

你还别说，赫连先生还真是个取名高手，从赫连到统万，名字都是大气磅礴，思维不是一般的宏大，此人如果开家取名公司肯定生意兴隆。不光是这两个名，他的取名业绩很多，比如他把匈奴的旁支皇族全部改为“铁伐”姓氏，取“刚锐如铁，皆堪伐人”之意；还比如他对统万城四个城门的取名。

别人给城门取名多是按照东、西、南、北方位叫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之类，他别出心裁，四座城门分别叫招魏、服凉、朝宋、平

朔，和“统一天下，君临万邦”相当配套，甭管统不统一天下，先在言语上把天下大国给消灭了。

这类有趣的取名趣事在刘裕身上也发生过，当年他为了篡位方便，着意率军征讨司马家王爷司马休之时，曾写信劝说司马休之的心腹韩延之归顺自己，哪知道韩延之忠心不二，回信对刘裕破口大骂，并将自己儿子的名字改成刘裕老爸的名字“翘”，把他爸当儿子使唤。

刘裕和赫连勃勃也有渊源，他在第二次北伐攻陷后秦都城长安，灭掉后秦之后，为了稳定中原局势，曾主动对赫连勃勃示好，遣使给他送信，希望和他建立睦邻友好关系。

赫连勃勃回信特鬼，他先叫自己的大秘皇甫徽洋洋洒洒给刘裕写了封文采飞扬的回信，然后“阴诵之”，悄悄把全文背诵下来，再故意找来刘裕派去的使者，当着使者的面“口授”回信内容，跟我们上学时背课文一样，赫连勃勃ABCD背诵，皇甫徽abcd书写，将那使者惊得下巴差点掉下来把脚砸肿了。刘裕看到那封书信，再听那使者夸赫连勃勃如何伟岸风度，如何出口成章，心悦诚服地感叹：“吾所不如也！”

没想到嗜杀成性的赫连勃勃也喜欢表演，而且双簧还演得滴水不漏，把在现场看直播的晋国使者都骗得毫无知觉，这种背台词的功夫，到春晚当个报幕主持人绰绰有余。

这么狡猾的猛人，姚兴怎么玩得过？自胡夏建立以后，后秦倒了大霉，赫连勃勃不停地攻击后秦，夺走了后秦的大片土地，打得后秦国秦岭以北地区“诸城门不昼启”，城市大白天都不敢开城门，生怕匈奴兵冲城时来不及关闭。姚兴在一次御驾亲征时还差点被赫连勃勃活捉，对自己早前的养虎为患，悔得他恨不得拿头撞地球。

赫连勃勃虽残忍凶暴，但他的确很会打仗，军事水平相当高，是个为战争而生的狂人。他是中国封建历史上将游击战理论进行系统阐述的第一人。

讲到游击战，我们都会想到“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赫连勃勃虽然文采没这么有水平，但他的游击战思想是很先进的。他在统万城建立之前，一直带着拥有几万军队的庞大军团居无定所地打游击，从不固定在一个地方或一个城市，也就是说，这是一支没有根据地的军队。

他的部下将领都劝他向关中进攻，打下后秦的都城长安，然后占而据之。但赫连勃勃并没有采纳部下建议，他有自己的一套理论，说后秦力量强大，姚兴也是个英雄之主。如果死守一座城池，“彼必并力于我，众非其敌，亡可立待”，秦国要是将城池来个举国包围，那最后我们待在城里只能被他们包饺子，灭亡是很快的事情。

赫连勃勃对部下坦露了自己不固守一地的原因，“不如以骁骑风驰，出其不意，救前则击后，救后则击前，使其疲于奔命，我则游食自若”。

仔细一看，这不就是古代版的游击战方针嘛！以快打慢、趁其不备、打一枪换个地方、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的游击战理论精华尽在其中。赫连勃勃的这种战法是中国古代游牧民族的普遍战法，他们依靠骑兵的机动灵活特长，对中原政权进行持续不断的侵扰。自汉朝以来，一直到朱明王朝，西北少数民族政权面对强大的汉族政权之所以能绵延数千年不绝，之所以像汉武帝那样的狠角色也不能将他们彻底剿灭，就是因为他们的这种出没不定的机动性，你永远逮不着他们。当他们强的时候就不断东进南下抢掠；当他们弱的时候，就到处跑路，要么扎进茫

茫戈壁沙漠中，要么远遁大山沟壑之中，你只能望之兴叹。

所以，赫连勃勃的成器并非偶然，他对战事和时局形势都看得超级透彻，堪称一代军事大家。在刘裕刚开始进攻后秦时，赫连勃勃就准确地预测出三个还没发生的结果：

一、“刘裕伐秦，水陆兼进，且裕有高世之略，姚泓岂能自固！吾验以天时人事，必当克之。”

二、“裕既克长安，利在速返，正可留子弟及诸将守关中。”

三、“待裕发轸，吾取之若拾芥耳，不足复劳吾士马。”

以上所录是古籍原文，大致说了三个问题：秦国必被刘裕打败；刘裕夺取长安后自己必会很快回国，留下子弟镇守长安；等刘裕车驾离开后，我再去夺取长安易如反掌。

后来事实证明，这三点全部应验，刘裕打下后秦首都长安后，急急忙忙赶回建康处理权斗事务，留下儿子刘义真主政长安，很快就被赫连勃勃率军赶走，辛辛苦苦攻下的长安成了赫连勃勃篮子里的桃子。

桃子吃多了的小年轻赫连勃勃生龙活虎，冷不丁就拽着四五十岁的姚兴出来比画，用游击战把这位羌族皇帝搞得疲于应付。

当慕容超被刘裕打得疲于应付不得不向姚兴求援的时候，姚兴也没闲着，他正在和老对手赫连勃勃干着呢。

后秦不具有同时打两场战争的能力。姚兴被赫连勃勃拖得实在抽不出手去干见义勇为的事情，但作为老大，看着小弟被人欺负也不能没个表态。老虎不吃人，清清嗓子吼两声吓吓人有时候是必须的。

于是，姚兴给刘裕写了封恐吓信，信中俨然是恐怖片的语气：“慕容氏相与邻好，今晋攻之急，秦已遣铁骑十万屯洛阳；晋军不还，当长驱而进。”

姚兴说，刘裕同志，慕容氏是我的好邻居好朋友，你不要再攻打他了，赶紧给我撤军走人。秦国十万精骑已进驻洛阳，如果你再不退军，老子对你不客气了！

铁骑十万，这老同志也真敢吹，以为刘裕是吓大的呀，人家刘裕在战场上就是一块滚刀肉，多次死里逃生，一直是吓着别人长大的，姚兴的恐吓疗法显然选错了对象。

刘裕一听来气呀，马上招来后秦使者，当面对他说，快回去告诉你们领导：“我克燕之后，息兵三年，当取关、洛。今能自送，便可速来！”

刘裕的口气比姚兴还牛，说我本打算灭掉燕国以后休养三年后才去取你们秦国的关中和洛阳，现在你们既然主动送货上门，那你姓姚的就快点放马过来吧，现在就灭了你们秦国！

嘿，都是吹牛高手啊，吨把重的肥牛能被这二位吹得跟克把重的蝴蝶一样在天上飞。

刘裕虽然没说“十万铁骑”之类的刺眼数字，但其实他的牛皮吹得比姚兴更大。三年灭后秦纯属不着边际的瞎说，当时，东晋的权力斗争还没有结束，刘裕还没有在朝廷中取得压倒性优势地位。刘毅、司马休之等派系势力还在跟刘裕暗中较劲，一不小心就有翻船的可能。晋国西边还有个割据的蜀国一直在后秦的支持下对东晋掏掏弄弄的，朝廷内外都还有很多事情没有搞定，短时间内根本不可能谈灭掉后秦的事情。后秦

是在南燕灭亡七年后才被刘裕踏平的，但那时候英明的姚兴已经死了，也正因为他死了，他的国家才会跟着死了。他的几个儿子不争气，互相残杀，给了刘裕可乘之机，他若是不死，后秦暂时是不会亡国的。况且，以当时的军事实力，姚兴若是真带着几万人来救援南燕，晋军腹背受敌，肯定是会落荒而逃的。

所以当得知刘裕这么言语激进地训斥秦国使者时，他的心腹谋士刘穆之忧心忡忡地抱怨他说：“此语不足以威敌，适足以怒之。若广固未下，羌寇奄至，不审何以待之？”

这不仅是刘穆之一人的担心，很多高级将领也都是这意思，觉得刘裕不应该这么态度强硬地对待秦国使者，怕他的吹牛大话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激怒姚兴带着军队来燕国找他们算账。果真如此的话，就会产生刘穆之反问刘裕的那个重要问题：不知道你用什么抵挡前来攻击的秦军？

其实这正是刘裕比别人的高明之处，别人都在担心局势的时候，他早就看透局势后在偷着乐了。他胸有成竹地向刘穆之保证，秦军绝对不会派兵救援燕国，不是他们不想救，而是他们没有力量救。因为假如姚兴真的想救援慕容超，他不可能如此大张旗鼓地放话出来，而是会悄悄领兵前来攻晋军不备的。

战场是个讲究出其不意的地方，对手在和你对阵时不可能大声对你说：我下一步出剪刀，你可千万别出布哦。

你出锤子试试，保准他自己出的是布，蒙不死你。

刘裕知道姚兴这是在虚张声势地蒙他，他哪能腾出手来搞石头剪刀布，两手都被赫连勃勃死死地缠绕着不得脱身。

姚兴是真心想救南燕，不光是因为自己是小燕子的阿哥，也有战略上的考虑。南燕的存在会对东晋形成一种牵制，有助于后秦和东晋之间的力量平衡，一旦南燕被灭，没有了南燕这个缓冲地带，东晋的势力影响就会直接抵达后秦，这种唇亡齿寒的结果是姚兴不愿意看到的。所以在牛皮恐吓策略无效后，姚兴一咬牙，真的派兵去救援被刘裕围困的南燕了！

“咬牙”这词也不是毫无根据地瞎说的，姚兴的确是咬牙了，咬着牙从和赫连勃勃对阵的军队里抽出了一万人跟着前来搬讨救兵的南燕尚书令韩范前往洛阳。

请看好了，是一万人，比他吹牛的数字少了一个零。

但就这一万人也没能到达广固战场，走到半道上又被姚兴叫回去了。没办法，战场上的姚兴不是球场上的姚明，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他在被赫连勃勃杀得大败后，为了保命，赶紧下令援燕军队向后转，回国护驾。

韩范是南燕国最后的希望。他的行政职务相当于国务院总理，慕容超派这样的重臣出使后秦，就是希望能尽快让姚兴出兵替自己解围。所以韩范是广固城里所有南燕人的希望，他们都在心底里相信：韩范一定会带着奥特曼来救咱们的！

但最后韩范没有领来奥特曼，而是投降了他们恨之入骨的大怪兽刘裕。

韩范是明智之人，他接受了刘裕的招降。刘裕知道南燕人把韩范当作搭救他们的最后一根稻草，所以主动写信给他，说我已给你在朝廷安排好了位子，欢迎你来就职。

当后秦军队半途退军的时候，韩范就哀伤地仰天长叹：“天灭燕矣！”他知道他的老板慕容超完了。当后秦官员听说刘裕召唤他时，便劝他留在后秦算了，别到处乱跑了。

但韩范拒绝了后秦官员的挽留，执意要加盟刘裕的团队，原因不光是由于他认为刘裕是英雄，更重要的是他准确地看到了未来：“燕亡，则秦为之次矣，吾不可以再辱。”

他认为，燕亡之后，下一个被灭亡的国家必定是后秦，他不愿意受两次投降的侮辱，所以，他提前选择战无不胜的刘裕。

这位韩范真的有点诸葛亮神算子的范儿，但可惜的是，他的领导没有刘备的虚心纳谏的范儿。南燕的情况很特别：领导笨蛋，部下聪明。从公孙五楼到慕容贺赖卢到慕容镇再到韩范，南燕的大臣个个对形势看得很准确，分析很透彻，应对建议也提得很及时。但慕容超就是不听信别人对的，只坚持自己错的，把国家推上了灭亡之路。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这个国家就像是一只笨猪领导着一群聪明的猴子。当老虎来了的时候，猴子叫猪赶快关门，但猪却信心十足地说，放老虎进来，老子正想吃虎肉喝虎骨酒穿虎皮大衣呢！

结果，猪进了虎的肚子里，还真达成了穿虎皮大衣的心愿。

韩范投降后，刘裕搞了个特别的仪式，带着韩范绕城一周，围着广固转了个圈，这事效果太明显了。

自打韩范跟着刘裕在城外这么散了一小趟步，一直坚守待援的民众的信心受到毁灭性打击，绝望情绪开始蔓生。大家一看，一直指望着的去搬救兵的大救星都跟敌人成亲密战友了，我们待在这座孤城里不是等死吗？

慕容超这下知道刘裕的厉害了，他带着宠姬魏夫人登上城楼察看敌情，一看不打紧，两个人“见晋兵之盛，握手对泣”。

城下晋军密密麻麻的营帐，猎猎招展的旗帜让他们跟看鬼片似的，小两口吓哭了，脸上的眼泪流成了弯弯的小河，这情景百分百是“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的标准意境，可惜，这句原版词作者柳永五百年后才出生。

为了击退晋军，慕容贺赖卢和公孙五楼等人曾多次和晋军交战，甚至从城内挖掘地道出城偷袭晋军，但每次都被打败，民众对守城已不抱任何希望，纷纷出城投降晋军。

义熙六年二月五日，刘裕见城内守军已经饿得病得战斗力大减，指挥军队对广固城发起总攻，十几万人从多个方向同时发动攻击。城内守军抵挡不住，大臣私自打开城门放晋军进入。

城破后，慕容超带着几十个亲卫骑兵突围逃出城外，但很快被穷追不舍的晋军生擒。至此，建国十三年的南燕国灭亡，五胡十六国又少了一个。南燕灭国后，当时整个中国境内还存在着北魏、西蜀、后秦、北凉、北燕等十个国家，但不久北方被北魏统一，南方被刘裕统一，形成南北对峙状态。

广固被拿下后，刘裕将慕容超押往建康斩首，而对于城内百姓，刘裕也打算大开杀戒，“裕忿广固久不下，欲尽坑之，以妻女赏将士”。

刘裕攻打广固城花了八个月的漫长时间，他太恼火了，觉得这是一个刁民很多的城市，气得要把城内所有男性军民全部坑杀活埋，妇女全部赏赐给攻城将士。

但这个疯狂而荒唐的决定被韩范劝阻了，韩范说军民齐心守城是各为其主的正常行为，不应搞残忍屠城。刘裕接受了韩范的劝告，取消了大规模的屠杀，但仍斩首三千名王公贵族以解恨。

刘裕真是太恨广固了，在斩杀三千人后，他又下令“夷其城隍”，没有搞屠城，却搞了个拆城，命令士兵客串了一回破拆工，将广固城城墙全部捣毁拆除。这手法和后来的宋太宗赵光义火烧水灌太原城很相像。赵光义在损兵折将之后攻下北汉坚城太原，为解心头之恨，先是将太原一把火烧光光，然后又搞了个水利工程，将汾水引入太原，使这座著名古都变成一片废墟，不知道赵先生是否借鉴了刘先生的手法？

刘裕用纯熟的战争手法灭掉南燕国，创造了自己北伐事业的第一个辉煌，成功地摘下了一个大燕窝，搬回了一块很厚的砖头，为“刘氏大厦”的基建工程挣来了重要建筑材料。

砖头有了，该弄瓦了。

第九章　三征西蜀

西蜀国就是一块上好的大厦建筑用瓦。

没人不知道蜀是四川的简称，这个地方的文明太古老了，甲骨文中就出现“蜀”字了。古蜀国几千年前就存在于巴蜀大地，后来被秦惠王所灭。秦惠王就是车裂中国第一个改革家商鞅的那个国君，他老子秦孝公支持商鞅搞改革开放，但他爹一死，他就把商鞅给五马分尸了。

李白那首尽人皆知的《蜀道难》中的“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讲的就是古蜀国，蚕丛和鱼凫是古蜀国的两个国王的名字，而“蜀”字的本义，即蚕的意思。四川是个产蚕的宝地，它的省会成都别称“锦城”，就是因为这里盛产著名的蜀锦，杜甫《春夜喜雨》里“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诗句描写的就是成都美景。

蜀国是名副其实的锦绣山河，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蜀锦都是蜀国的支柱产业，其地位相当于今天石油对海湾地区的重要性。蜀汉丞相诸葛亮曾在谈到国家军费问题时说过这么一句话：“今民困国虚，决敌之资，惟仰锦耳。”

咱们北伐打仗买战马武器装备啥的全靠蜀锦贸易，就指着蜀锦呢。而蜀汉的都城正是成都，我们本章所讲的西蜀同样把成都选作了都城。

这事说来有点儿话长，简短点儿说。

本来在成都当老大的是益州刺史毛璩，因为益州的州政府就设在成都，属于东晋的地盘，但后来这块宝地丢失了。

原因和桓玄有关。

桓玄死后，桓玄的侄子桓振和堂弟桓谦又闹腾了一段时间，他们占领了长江重镇江陵。这让刘裕很不爽，命令毛璩率军东出巴蜀，消灭桓振。

没想到桓振没被消灭，毛璩却被消灭了。不过消灭毛璩的不是桓振，而是毛璩自己领导的蜀军。

毛璩雄心勃勃地准备去荆州战场立功，他将三万蜀军分成三队，自己率领一队顺江而下，再命弟弟毛瑾和参谋官谯纵以及将领侯晖、阳昧等人分别率军由外江和涪江双线出击。

这支庞大的海军舰队要是开到江陵可够桓振受的，但桓振很走运，蜀军没能漂到江陵就出现军事哗变了。

哗变的军队是谯纵和侯晖、阳昧率领的这拨。

哗变原因是乡土情结。这些土生土长的巴蜀子弟不愿意跑到遥远的湖北去打仗。刚行军没多远，和谯纵同在一队的巴蜀将领侯晖、阳昧两人就密谋发动军变，决定将调他们出蜀打仗的毛璩踢开，拥立为人和气的谯纵为首领。

这是一场史上罕见的兵变。

史书上的兵变数不胜数，但像此次兵变将士那样强逼别人当首领的曲折劲却极为少见。

对于这次强逼谯纵事件，《资治通鉴》有详细记载：“晖、昧共逼纵为主。纵不可，走投于水；引出，以兵逼纵登舆。纵又投地，叩头固

辞，晖缚纵于舆。”

这段记述字数虽不多，但包含的信息量很大，堪比一幕舞台短剧。

侯晖、阳昧逼迫谯纵当他们的领头人，但谯纵说啥也不干，甚至以死相拒，毫不犹豫地跳河自杀。但没死成，被捞上岸后，士兵将刀架在他脖子上，逼他坐上车轿。说，你现在是首长了，不用亲自走路了，我们用轿抬着你。谯纵还是不干，又从轿上扑到地下，朝大家不停磕头，说本人才疏学浅二货一个，你们另请高明吧！

但侯晖、阳昧就认准他了，见谯纵软硬不吃，干脆霸王硬上绳，找来根绳索，将他绑在轿上抬回去了。

有意思，又一个被绑的显要人物。刘裕当年被人绑过，后来当了皇帝；谯纵被人绑过，后来做了国王。看来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绑其体肤。

谯纵之所以宁死不从是为自己的安全着想，因为如果答应，对朝廷而言，他就成了造反的贼首，必会遭到朝廷清算，全家灭门的。他觉得自己带的这点人在大山沟里搞独立，百分百死路一条，所以他才会不顾一切地去跳河。这时的自杀，并非因为他的忠心，而是由于他的恐惧。

不过，他还是被迫成为了侯晖、阳昧手下强扭的瓜，侯、阳二人拥着他攻破成都，将得知兵变后急速退军回防的毛璩处死。于是，谯纵一跃成为巴蜀地区最高领导，自称成都王，西蜀建立。

谯纵这就等于是脱离朝廷独立了。

益州的独立对刘裕主导的东晋政权是个不小的打击，因为这地方处于四川盆地，物华天宝的天府之国，益州的影响力可辐射大半个四川盆

地，军事和经济作用非常重要，刘备当年就是从亲戚刘璋手中夺得益州后才以此为基地开始自己事业的腾飞的，之前这位和刘裕一样的“草鞋先生”都是一直居无定所地到处漂泊。这个地方如果不控制在手中，将会严重影响东晋的国家安全，其战略重地荆州的后背侧翼都会直接暴露在西蜀的锋芒之下，而荆州是控遏后秦等北方国家沿江而下侵扰首都建康的军事屏障。如果荆州丢失，建康将毫无安全可言，所以整个东晋乃至南朝，荆州都是分量极重的军事基地，荆州刺史的担任者都是朝廷中的显赫人物。因此，保建康就必须保荆州，而保荆州就必须保益州，因为益州在荆州的侧后，只有确保益州在手，才能确保荆州在手，进而确保政权在手。

益州如此之重要，占据益州治所成都的谯纵的命运就可想而知了，他这个西蜀政权连头带尾只存在了九年，最终被刘裕所灭。但在这九年里，谯纵为了使自己免于厄运，也想尽了办法和东晋对抗，他甚至主动向后秦称臣，接受后秦皇帝姚兴赐封的蜀王称号，成为后秦属国，希望借助后秦的力量保护自己。无奈的是，他加盟的跨国连锁公司老板姚董的实力逊于另一个大老板刘董，连老板的产业最后都被刘裕给强制零资金兼并了。

为了打掉西蜀，刘裕先后三次派兵西征。第一次是义熙二年（公元406年），在谯纵称王的第二年，将军毛修之与司马荣期、时延祖等人就奉命进军剿杀，但没想到晋军发生了内乱，司马荣期在行军途中突然被自己的部下杀死。

还没到人家门口，自己就自相残杀了，这仗还怎么打？退兵。第一次西征失败。

一年后，西征再次开始。

这次派遣的将领规格很高，刘裕以自己的弟弟，荆州刺史刘道规为征蜀都督，同时命自己的爱将刘敬宣作为副帅，统兵杀向成都。

刘敬宣作为西征先锋，率领五千精兵一路向西，进入三峡以后，他对军队重新作了部署，将军队一分为二，对成都实施两路进攻。

成都东西两面分别被岷江和涪江包围，西边的岷江称为外江，东边的涪江称内江。刘敬宣想对谯纵来个内外夹击，所以分出两千人由外江向成都运动，自己则带着三千人从内江发起正面攻击。

用四川话讲，这个战法对头。刘敬宣挥军直进，在到达黄虎地界，即今天的四川省绵阳市附近时遇到了蜀军的强烈阻击。

绵阳就是当年红极一时的长虹电视生产地，这里距离成都很近，只有两百多公里，如果行军顺利，几天工夫就能抵达成都城下。

当然，你知道的，不顺利。

在得知晋军呼啸而来时，谯纵干了两件很正确的事情：

一件事是请外援。向宗主国后秦求救，说老大你赶快派救兵南下，我干不过刘家军。

另一件事是据险防守。他派大将谯道福率领全部主力在黄虎一线设下战场，和前来增援的两万后秦军队一起，凭借易守难攻的显要地形和晋军死磕。

不得不说晋军的战斗力很强，刘敬宣在十倍于己的秦、蜀联军阻击下，丝毫不输气势，在黄虎和对方进行了十几次交战，重创对方有生力量，使秦蜀联军伤亡惨重。但黄虎是成都的北大门，关系着成都安危，

谯道福至死不退，双方在此僵持了六十多天。

但晋军毕竟是远道而来，物资供应方面比不上在国内主场作战的蜀军，长时间的消耗战使得晋军粮食用尽。而比没粮食更糟糕的是晋军内部发生了瘟疫：“军中疾疫，死者太半”，由于瘟疫传染，晋军一大半将士病死，侥幸活下来的士兵也都个个惊恐万状，不知道哪天自己的小命就染病报销了。

跟第一次结果一样，这仗打不下去了，撤。

瘟疫差不多是和战争伴生的，哪里有大规模战争，哪里就有瘟疫传播。像鼠疫、霍乱、天花这些让人闻之色变的传染病就是随战争传遍世界各地的，所以战争是人类历史上传染病大规模流行的最重要的三个罪魁渠道之一（另外两个是通商和传教士的宗教活动）。

古代战争由于是人海战术，加上限于医疗技术，伤兵得不到很好的救治，阵亡将士的尸体无法得到有效处理，再加上各种极端天气，这些条件码在一起，瘟疫流行便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黄巢、李自成以及蒙古大汗蒙哥的部队都曾在战役期间因瘟疫流行而被迫改变战斗进程与计划，无坚不摧的蒙哥后来也是在刘敬宣激战的这一地区被瘟疫折磨致死的。蒙哥在拿下四川重镇成都一年后还无法拿下成都东边的小城合州（今重庆市合川区），于是情急之下不顾一切屯大军于合州城下，急风暴雨般地攻打了合州五个多月，最终因军队传染病暴发被迫退兵，自己也死于疟疾或霍乱（一说中箭死亡）。

刘敬宣的部队虽然也发生了瘟疫，但他从容地全身而退，蜀军忌惮他的勇猛，不敢趁他退兵时乘胜追击，否则几万人追千把人，还真不能肯定他能安然活着回到建康。

回来接受处分吧！

当时还真是有名副其实的官员失职问责制，那会儿问责是实打实的，这次吃败仗虽说有天灾因素，但刘裕不管这些，只要没有实现战役目标就是失败，必须接受处罚。

先锋官刘敬宣被撤职，同时削封三分之一。刘敬宣的老爸是当年呼风唤雨的刘牢之，他继承了老爸的封爵，是有封地的地主。这回问责挺重，一家伙削减掉三分之一封地，以前三个村的封地，现在朝廷收回一个，就剩俩了。

刘道规作为西征军一把手，自然得负领导责任，拿掉征蜀都督职务，降职使用。

刘裕自己也向朝廷请求处分，说这次失败他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向皇帝提出引咎辞职申请，请求皇帝批准他辞去所有的职务。

这哥们儿当时有一溜职务：侍中、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扬州刺史、录尚书事……每一个职务都是政治局委员级别的。

刘裕说，我辞了，全辞了，皇上你就答应小臣了吧！求你了。

你说皇上他能答应吗？皇上就指着刘裕养活他和他家人呢。他能批准吗？他敢批准吗？

这个确实是刘裕故意做出的姿态，意思一下，演戏给朝臣看的。他知道皇帝不可能批准他的辞职报告的。但皇帝不批是皇帝的事，到时候刘裕就可以说，你看，我一心想引咎辞职，可皇上他不在报告上签字，我也没办法。

皇上懂这个，给了他一个台阶，下诏将他的车骑将军职务降为中军将军，其他职务原封不动。车骑将军级别仅次于骠骑将军，属于顶级武衔，中军将军稍差点，上将和少将的差别。

从这件事的善后处理看，刘裕是很有情商的，处事八面玲珑，让别人说不出一句闲话，这也是他能成就帝王伟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二次西征失败后，谯纵过了四年多舒心的日子，因为此后四年，刘裕忙于攻打南燕以及和率军北上的卢循厮杀搏斗，暂时放下了西蜀的事情。

但西蜀一直是刘裕的一块心病，不想被慢性病缠身的刘裕在慕容超、卢循败亡，并相继处死了刘毅、诸葛长民等暗地跟他较劲抗衡的割据大佬后，第三次将伐蜀之事提上日程。

义熙八年底，刘裕的战争罗盘再次指向西蜀。

这一次为选谁当西征元帅的事情，刘裕很是费了一番脑筋，“高祖之伐蜀也，将谋元帅而难其人”。

因为前两次的失败，刘裕有点头大，不知道该选谁来担任西征军总司令。权衡一番之后，他选择了一个非著名将领：朱龄石。

这可是爆了冷门了。此决定一公布，朝廷中炸锅了，大家纷纷反对，均表示不看好该人，“众咸谓自古平蜀，皆雄杰重将，龄石资名尚轻，虑不克办”。

大家说，蜀地地势险要，易守难攻，非名将高人不能克敌，而朱龄石仅是三十岁出头且没立过重大战功的年轻人，决不能把这样的重任交给他，会误大事的。

但刘裕力排众议，说，朱龄石，我看行，就他了。

事实最终证明，刘裕是识人的，朱龄石没有让他失望，率军直捣黄龙，摧枯拉朽地解决了西蜀这个心腹之患。

这可能就是领袖人物与众不同之处，在别人一致唱衰的时候，他却仍旧毅然决然地坚持到底。

刘裕的这种对事情的坚定与超有主见的特质，贯穿在他的整个革命过程之中，为他最终掌控大局、夺取江山增分不少。如果没有这种一眼就能看透事情本质的才能，他绝对没有机会君临天下，可能在卢循北伐的时候，就被卢循干趴下了。

义熙六年二月，也就是在刚灭掉南燕的当月，刘裕遭受了一次重大军事危机，一直待在广州的卢循在妹夫兼军师徐道覆的策划下，趁刘裕北伐，国内兵力空虚的当儿，也搞起了北伐，率领十几万大军沿江而上，一路势如破竹，杀死大将何无忌，大败北府名将刘毅，浩浩荡荡地抵达建康城下。

刘裕这次真没想到卢循会在背后撸自己屁股，因为当时卢循被赶到广州后一直很乖，本分地接受了朝廷领导，被任命为广州刺史。

在受封刺史后，卢循为了表示对刘裕的感谢，特意派人大老远从南方给刘裕送去粽子以示谢意。

不过粽子好吃名字不好听，这种粽子叫“益智粽”。很显然，这粽子名是骂人话，卢循在暗讽刘裕脑子不好使，智商不够。

刘裕见手下败将骂自己脑残，也客气地回敬了他一罐汤羹，亮点当

然不是汤，而是名字，叫“续命汤”。

你小子老老实实搁那待着，好好保命吧。

卢循是很忌惮刘裕的，在南方老实了好几年，要不是刘裕北伐，他还会老实下去的，所以刘裕压根儿就没想到自己出兵南燕后会发生这出戏。

不过也不能怪刘裕大意。他了解卢循，知道他不敢轻举妄动。可是他不了解徐道覆，这个人是很有头脑的，正是他多次游说卢循北上的。卢循在广州小日子过得舒舒服服，从没想过这时候去北上挑衅刘裕。但徐道覆说这次是天赐良机，说此时建康防务单薄，咱们正好去端掉刘裕的老窝，不然等他收拾了南燕后，一定会腾出手来收拾你的。

好说歹说总算把卢先生给说动了。

当时建康城那叫一个乱套呀！

朝廷一片慌乱，因为主心骨刘裕不在，所有朝臣都吓得六神无主，说咱们赶紧护着皇上往北方撤吧，跑到刘裕军中去。

刘裕在得知消息后，也吓得不轻，啥都顾不上了，带着一小队骑兵星夜兼程地赶回建康。

刘裕回朝后，大臣们都围着他说，咱赶快撤出建康，过江避开敌人锋芒，卢贼势力太强大了。

史书记载，当时双方力量确实悬殊，卢循那边“战士十余万，舟车百里不绝”，而建康城内“战士不盈数千”。

这样的实力对比也不怪朝臣慌乱，连此前在满朝反对声中极力支持刘裕北伐南燕的孟昶也觉得建康必失无疑，他强烈要求刘裕放弃建康渡江广陵避难，保持朝廷存在，以图将来。

在被刘裕拒绝后，孟昶竟喝毒药自杀而死。他的最后遗言是一封检讨书：“臣裕北讨，众并不同，唯臣赞裕行计，致使强贼乘间，社稷危逼，臣之罪也。谨引咎以谢天下。”

这位老兄太性急了。他说他非常后悔当初在文武百官都不赞成刘裕北伐决定时，自己却强力支持刘裕。正因为北伐事件使得国内兵力空虚，给了贼寇可乘之机，将国家带入灭亡危境。我犯了大罪，我死了吧，以死谢天下。

他把毒药当后悔药吃了，命归黄泉。

后来的结果证明他死得太冤枉了，白死了，建康城不但安全无虞，他最担心的卢循还被晋军给逼死了。

刘裕这次在极为严峻的形势面前，沉着淡定，力挽狂澜，坚持自己的军事思想，拒绝一切弃城北走的建议。他的理由非常充分，说现在兵力薄弱，人心恐惧，皇驾一旦动身，必将引发全城连锁式溃逃，局面会无可收拾，直至土崩瓦解。只有坚守城池，稳定人心，拼死力战，方能有生机出现。

幸亏没跑，如果按照大家的意思，一起出城搞长跑，东晋就彻底玩完了。因为东晋境内长江以北没有任何可以长期驻守的坚固城市，建康被卢循占领后，他只要顺着晋军脚印将皇帝所在的城市来个包围就OK了，十几万大军来个手牵手一围，都死翘翘吧你们。

正因为刘裕的坚持不撤，使得怕刘裕怕到骨子里的卢循害怕了，他的大军开到了离建康城墙只有咫尺之遥的新亭（今南京市南）后，因担心不能战胜刘裕而找借口停止了进军，最终因失去战机被刘裕打得落花流水。

徐道覆被这个姐夫气得快晕倒，在屡次劝卢循弃船从新亭登陆发起进攻遭拒后，他绝望地长声叹息道：“我终为卢公所误，事必无成；使我得为英雄驱驰，天下不足定也。”

徐道覆断定卢循不会成为成功人士，慨叹他没有遇到好领导，说自己如果能投到英雄麾下，帮助他平定天下纯属小菜一碟。

他还真不是吹牛，按照当时的形势，假如卢循接受了他的快速发起攻城战的建议，建康必定会被拿下。

有唐诗为证：容易乘虚逼帝畿，满江艛橹与旌旗。卢循若解新亭上，胜负还应未可知。

作者孙元晏太委婉了，也不知道是不是为了照顾宋武帝刘裕的面子，说如果卢循从新亭发起攻击的话，他和刘裕谁胜谁负说不准。

还是柏杨说得直接，他说如果将徐道覆和卢循的职务做个调换，使徐道覆成为有指挥决定权的一把手，历史就会改写。言下之意就是东晋会被这帮农民军给灭了。

但历史最终还是我们现在看到的历史，因为刘裕的从容与坚持，因为他的品牌效应，卢循败了，一败到底。

这场建康保卫战持续了八九个月，让刘裕表现出与众不同思维的并不只是坚守建康城这一件事。在战役结束的四个月前，他就准确无误地

预测出了战争结果，并在结果产生之前率先布局，成功迫使卢循无家可归，跳水自杀。

战争进行到八月份时，刘裕又做了件出乎大家意料的事情，命孙处、沈田子两将率领三千名水军从海上由台湾海峡南下袭击广州。

大家都觉得他这个想法太穿越了，说你这是唱的哪出戏？广州跟咱们建康远得八竿子打不着啊！那里是座空城，卢循的大军都在咱家门口亮家伙呢，你跑那里去捉鬼呀。再说，现在兵力本来就不多，你又弄走三千人，这京城保卫战还打不打？

质问有理，逻辑清晰，头脑清醒。就是眼光短浅了点，而这正是刘裕优于其他人的地方，他有一双千里眼，总是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地方。

刘裕并没有因大多数人质疑自己而放弃海上长途奔袭作战计划，他对海军特遣队队长孙处悄悄透露了自己的想法："大军十二月之交必破妖虏，卿至时，先倾其巢窟，使彼走无所归也。"

当时还是八月份，刘裕却胸有成竹地说，十二月份必将打败卢循。为堵住落败后的卢循的退路，必须先端掉他的广州巢穴，让他将来逃跑时无家可归。

真是战场天才！那时候晋军势力还处于弱势，刘裕竟然提前四个月预报了战争结果，名副其实的"预言帝"。后来还真是这么回事，十二月中旬，刘裕仿效赤壁之战，一把火把卢循满江的战舰烧了个精光。

在刘裕冬天里的一把火之后，卢循彻底失败，他跑呀跑，跑呀跑，跑到广州城一看，妈呀，城头变换大王旗了，自己赖以为生的大本营早

被晋军占领多时。

这时候东晋朝廷反对派们才看出了刘裕的海上长途奔袭战的玄机。原来广州城内那些留守部队“不以海道为虞”，他们认为海上风高浪大，距离遥远，绝不可能出现晋军，所以根本没有布置什么防御。

正在集体向往明天呢，晋军的进攻冲锋号吹响了。毫无意外，半天功夫，猝不及防的农民军就被击溃，农民军大本营广州被晋军控制。

其实徐道覆劝卢循趁虚北上袭击建康的目的也是为了尽早拿下刘裕的这个重要大本营，他曾明确对卢循指出了建康对于刘裕的利害关系：“若先克建康，倾其根蒂，裕虽南还，无能为也。”

但战斗结果一定让徐道覆很郁闷，由于卢循的迟疑寡断，他的这个斩草除根计划，最终很冷幽默地应验到了卢循身上。

刘裕的这次决定对当时局势产生了重要影响，正是因为广州收复，才使得卢循不得不像浮萍一样在海上乱漂，最终被围自杀。如果他成功退入广州，那就是电视连续剧了。他必定还会坚守此城发展力量，将来必定还会率军北上，刘裕必定还会不得安宁。果如是，那之后的北伐后秦之事，刘裕就不敢去做了，因为他的南边还有只大老虎一直在盯着他，等着他打盹呢。

在征西的篇幅里插播了些安南的故事，给刘裕做了个必要的广告。还是回到西征元帅朱龄石的事情上来吧。

朱龄石这人打仗是有些才干的，他从小就喜欢舞刀弄枪，是个“飞刀达人”，练得一手精准的飞刀投掷本领。这小子家庭教养不大好，经常欺负性格懦弱的舅舅，动不动就让舅舅站在靶子旁，然后在靶上贴张

一寸见方的小纸条，刷刷刷朝靶上甩小朱飞刀，舅舅自然是吓得魂飞天外。

但吓归吓，小朱飞刀从没伤过舅舅，每次都准确地命中靶上纸条，他的传记上说他“以刀子悬掷之，相去八九尺，百掷百中”。在好几米开外，他百发百中，搁现在绝对能上电视达人秀，得三个绿灯没问题。

不过对这小子干过的一件荒唐事应该隆重地给个“NO”，他犯过过失杀人罪，“舅头有大瘤，龄石伺舅眠，密往割之，舅即死”。

他舅舅脑袋上长了个肿瘤，整天玩弄飞刀的朱龄石把飞刀当成了手术刀，在舅舅睡着的时候，他偷偷跑到舅舅身边，活生生把那个大肿瘤给割下来了。

结果可想而知，舅舅失血过多，死了。

这孩子太野性了，做他舅舅算倒八辈子邪霉了。不过我估计虽然是舅舅，肯定也是和朱龄石年龄不相上下的少年，不然不会被他那么戏弄。要是成人的话，谁受那个窝囊气：你个没大没小的小兔崽子，老舅一脚踢死你。实行计划生育之前孩子多，女人都可劲儿地生，这种差辈却不差年龄甚至倒差年龄的现象很多。

朱龄石的这种不人道的野性在伐蜀时依然存在。在晋军进入成都，守城士兵都弃城而逃后，西蜀宰相马耽却没有离开，他“封府库以待晋师”，把西蜀的国库封存保管起来，防止库内金银财宝散失，等待朱龄石前来接收。

朱龄石接受西蜀国库后，下令将马耽流放到今天的四川省会理县。马耽得知这个结果后，对自己的部下说：“朱侯不送我京师，欲灭口

也，吾必不免。”

他认为，作为战败国宰相，至少应该作为献俘战利品送往建康，而朱龄石偷偷将他发配到偏僻之地是为了杀他灭口。

别以为朱龄石和马耽有仇，没，两个人交领府库钥匙的那一刻是头一次见面。姓朱的之所以要杀姓马的，是因为姓朱的贪污了西蜀国库里大量财宝，他怕姓马的到了建康后泄露国库真实资料使自己的贪污行为暴露，所以他想来个死无对证。回去说，大山沟沟里的蜀国太穷了，国库里就抄出了这么点银子，全上交在这儿了。其实呢，他可能拿的比交公的多得多。

马耽是个精明人，他知道自己必死无疑，所以提前把自己解决了，“乃盥洗而卧，引绳而死”。

梳洗打扮一番，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后，从容上吊而死。身体还在那儿吊着没变冷，朱龄石派来刺杀他的人就赶到了。这杀手一看，哟，提前死了？毫不客气地砍下人头回去交差，冒充是自己杀死的。

同样是悲剧的死亡，马耽比孟昶死得其所，至少他不用生前受杀手侮辱。相较之下，孟昶死得太冤大头了，他若不死，一生皆可荣华富贵。在他建议遭拒，愤怒地向刘裕请死时，刘裕曾苦口婆心地劝他：“卿且申一战，死复何晚！”

你先别忙着死，瞧我打完这仗后再死不迟！

孟昶没有稍安勿躁，而是操之过急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杯具啊！

生命只有一次，当任何人想要结束它时，请想一想冤大头的孟昶吧！

阴杀马耽是朱龄石人性阴险的一面，但在西蜀之战中，他在军事方面的表现是可圈可点的。

战前，刘裕和他一番研讨后，制订了一份绝密作战计划，具体用兵之法只有他们俩知道，对外一概保密。

义熙八年十二月，朱龄石率领两万多猛将劲卒，踏上了第三次西征之途。

临行之前，刘裕故意当着众多将士之面交给朱龄石一封密封书信，信封上写着刘裕的命令："至白帝乃开"。

刘裕故意高调客串表演了一回保密局局长的角色，为朱龄石减轻了费口舌和其他将领解释的压力。因为这次军事行动和以往不同，大军出发时，除了元帅朱龄石，谁也不知道此次战役的具体计划，比如从哪条路行军，具体怎么个打法，是兵分多路还是大伙一呼隆不拐弯地直接冲到成都，从将军到士兵，没有一个人知道。

和以往相比，这次显得太不寻常。以往战争还没开始时，就忙着喊来各将领开会，全军集思广益，分析敌人特点，制定作战计划。军队还没开拔时，谁从正面进攻，谁从两翼迂回，谁作为战场机动，都早已包干落实到各将领头上。

但这次刘裕说，大家在路上别追问朱龄石了，他也不知道这仗是怎么个布置法，你们只管大胆地一路往西走，只有大军到达白帝城的时候，朱龄石才能打开这个信封，信封里自会有攻破成都的锦囊妙计。

提到白帝城（今重庆市奉节县），李白那首脍炙人口的《早发白帝城》就是在那个地方写的。不过李白那次"千里江陵一日还"是顺流而

下，这次晋军则是溯江而上。

经过半年的长途行军，第二年六月，晋军舰队抵达白帝城。

朱龄石打开锦囊，里面写着妙计一条：“众军悉从外水取成都，臧熹从中水取广汉，老弱乘高舰十馀，从内水向黄虎”。

刘裕下令，全军在白帝改变阵形，一队变三队：主力部队由朱龄石率领，从岷江向成都发起攻击；臧熹率领一支军队从中间的夹江夺取成都正东方的广汉（今四川省广汉市）；剩下的老弱官兵，乘坐十几艘大型战舰，沿涪江驰向黄虎。

黄虎是西征蜀军的伤心地，刘敬宣就是在这里被重兵屯驻的蜀军打得一头鹅蛋包的。刘裕为什么这次又把军中最大型的战舰安排在这条很难通过的水路上呢？

目的：麻痹蜀军。

战前，刘裕和朱龄石共同做了个局：保密的局。其实他俩早就商量好了这种兵分三路的战法，但为了防止消息泄露而惊动蜀军，刘裕特意故弄玄虚地搞了个信封道具。

刘裕曾对朱龄石说，谯纵肯定认为，当年刘敬宣在内江黄虎受挫，这次我进军一定会故意虚张声势，做出从外江进攻成都的姿态，但末了还是会兵不厌诈地偷偷从内江发起攻击。所以这次我们可将计就计，用主力战舰由涪江向黄虎前进，吸引蜀军主力，然后我军主力则从外江直扑成都。

刘裕分析得完全正确，谯纵果然命令辅国将军谯道福将重兵布设在距黄虎不远的涪城（今四川省三台县），准备像上次阻击刘敬宣那样，

将朱龄石拦阻在成都外围。

但这次他中了刘裕避实击虚的招。当谯道福在内江涪城日夜不停地加强戒备时，朱龄石却从外江日夜兼程地向成都奔去，大军一直开到成都附近的平模。平模是今天的四川省平山县，离成都只有五十公里，半小时的车程。当然，这是陆路，朱龄石走的是水路，要远点，但七弯八绕地加一起也不过两百公里。

到达平模后，晋军立即发起攻击，毫不费力就拿下此城。因为蜀军根本没想到晋军主力会出现在此，兵士们知道抵挡不住，意思意思交手一下后都拔腿逃命，谁愿意往敌人锋利的刀口上撞？

没想到的不仅是平模，涪城也没想到。蜀军侦察兵早就向谯道福报告说，晋军主力正乘坐十几艘巨型战舰向涪城赶来。

谯道福哪知道往他这儿赶来的是一帮老弱残兵呀，他卯足了劲，准备和朱龄石大战一场呢。但现实是，直到平模城被朱龄石占领后，他才知道晋军已经推进到成都脚下了。

得知平模失守后，谯道福赶紧率军回撤，紧急救援成都。但他慢了一步，晋军在成都外围攻势猛烈，保卫成都的蜀军将领不是战死就是逃跑，所以，还没等他赶到成都，成都就落入朱龄石手中了。

当谯道福往成都方向飞跑的时候，谯纵却在往他所在的方向飞跑。谯纵这么飞快地奔跑并不是为了健身锻炼或者想省点打车费，而是为了保命。

在成都将要被攻破时，谯纵率先逃出都城，想跑到手握重兵的谯道福那里寻求保护。

但结果令他很失望。

谯道福见谯纵丢弃都城逃跑，气得对他大骂：“大丈夫有如此功业而弃之，将安归乎！人谁不死？何怯之甚也！”

谯道福这个时候也不拿皇帝当干部了，对谯纵一通臭骂之后还不解气，竟“投纵以剑”。

这人太过分了，藐视首长也就罢了，还把佩剑当标枪，拔出随身佩剑向谯纵掷去。

准星稍微差点，没甩中，要是甩中了，谯纵肯定当场就挂了。

不过，最后谯纵还是挂了，挂树上了。在被谯道福赶跑后，他走投无路，不得已上吊自杀了。

这个谯道福挺有意思。他不甘失败，决定重起炉灶，自己单独撑起一片天，于是对将士们说：“蜀之存亡，实系于我，不在谯王。今我在，犹足一战。”

这是给大家伙鼓劲打气，说，我辅国大将军还在这儿呢，怕什么！你们都跟着我好好干，保准能把晋军给灭了。

不过兵败到这种程度，空对空的思想政治工作已经不好使了，必须得表示点实物讨好将士才行。

谯道福是个老革命，岂能不知道这点？他“尽散金帛以赐众”，拿出自己全部的积蓄家当，二一添作五，三一三三一，每人都发了一个大礼包。

结果你猜怎么着了？

大家领完大礼包后，众人划桨开大船、齐心协力共杀敌？

要是这么想，那恭喜你——答错了。

实际情况是：“众受之而走。”

这些巴蜀子弟兵们联合出演了一曲幽默大戏，在大礼包到手后就一哄而散，全跑了。都是道上混的人，谁不知道这个时候跟晋军对抗是死路一条？要死你谯将军一人去死吧，俺们带着大礼包回家旺旺过活去。

再猜猜，当士卒全部散去，谯道福成为真正的光杆司令后，他会怎样呢？

一定不会像被他骂得狗血喷头的谯纵那样惶惶躲藏逃命吧？

要是你这么想，那我不得不再次恭喜你——又答错了。

这位义正词严痛斥谯纵贪生怕死的将军，其实表现得比谯纵更差，谯纵刚烈地以身殉国了，他却很不刚烈地逃到山獠部落躲藏。

但哪里躲得掉呢？最终还是被晋军抓住砍头了。

之所以鄙视谯道福，并非因为赞成谯纵的自杀行为，只是见不得谯道福的虚伪嘴脸而已。别看他大义凛然地批评别人贪生怕死，他其实比别人更怕死。现实社会中，这类人其实很普遍，其具体特征表现是：严于律人，宽以待己；对人马列，对己自由。

谯道福、谯纵死亡后，西蜀全境重新归入东晋国土。

刘裕派兵夺回西蜀之事，在历史上并不很受人重视，因为战役没有持久，战斗规模也远不及超过十万人的大会战，所以并不显得那么可歌可泣。但这场军事行动的意义不可小觑，谯氏王国如果不灭，将会和东晋的生死老对头后秦结成军事联盟，给东晋的西线边境带来很大压力。另外，西蜀不灭，南方的统一工作将会存在重大障碍，影响东晋的国家安全。在西蜀被吃掉期间，刘裕相继灭掉了卢循、刘毅、司马休之等多个军事集团和割据势力，使整个南方实现了百年来的真正意义上的大一统。

所谓真正意义上的大一统是说，在东晋所属范围内，朝廷政令在任何地区都能通达无阻，各项命令无条件地得到执行，朝廷怎么说，地方就怎么办。

刘裕主政之前的东晋虽说也是南方大一统国家，但由于皇权旁落，朝廷软弱，很多地区名义上属于朝廷领导，但其实是处于各自为政的半割据状态。但到刘裕这时候彻底改变了，割据势力全部被打掉，朝廷权威重新树立了起来。

这当然是刘裕个人追求权势、控制朝政的结果，刘裕的很多做法都是带有阴谋的，但无论过程怎样，最终所产生的这样一个大一统结果对国家进步和历史发展都是有益处的，如果南中国一直处于一盘散沙状态，将很难抵抗北中国强大政权的攻击。刘裕的这种功绩荫及刘氏子孙，在他死后，北方的一个强大起来的国家——北魏不断南侵刘宋，有一次甚至从黄河打到了长江腹地的江苏境内，并扬言要渡江打到建康去。

如果当时不是南方大一统，如果当时南方有割据势力的话，两股势力一合作，估计长江以南就玩完了。

所以，刘裕强力征伐西蜀，功莫大焉。

第十章　灭亡后秦

时间进入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

到这一年时，刘裕的刘氏帝王大厦的建筑主材料基本已经备齐，南燕砖、西蜀瓦，以及刘毅、司马休之那些水泥黄沙辅料啥的，都已经搞得妥妥的了。

其实经过多年苦心经营，这时候的刘裕在东晋已是一手遮天的人物。在朝廷，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做任何事情，即使再不对，也不会有太大的反对意见，因为大家都明白，做他的反对派，迟早会被他打成反动派，而反动派的下场就是刘毅、司马休之等人那样的。所以，当时刘裕想办啥事，大伙都举手同意：你想办就去办吧，我们绝无二话。

刘裕真有件事想办，一件大事——北伐。

上次是北伐南燕，这次的目标则是后秦。

后秦是十六国时期的强国之一，曾一度和北魏、东晋三方在黄、淮地区形成对峙局面，三个国家势均力敌，互相制衡，谁也不具备压倒性的绝对优势实力。

后秦的创立者是羌族人姚苌，所以这个国家又被称为姚秦。姚家几代人都是很牛的，姚苌他爹姚弋仲不算女儿，光儿子就生了42个，这个数字，即使在多妻制的时代也是有资格被评为先进生产者的。

姚苌比他爹还牛，不过不是“生产”方面，而是指他的军事及治国能力。姚苌刚开始是前秦皇帝苻坚手下猛将，为苻坚扫平群雄，统一北方

立了不少大功。

姚苌是幸运的，因为如果不是苻坚头脑发热，非要南下去打东晋，那么就不会发生淝水之战，他的巨无霸国家就不会崩裂，姚苌也就不可能有机会创建后秦。

不过，姚苌的幸运是用狡猾的使坏换来的。

当年苻坚要百万大军横渡长江向建康进军时，满朝文武都极力反对，说国家连年用兵，应该让人民休养生息，不能再干不远千里去打劳民伤财的战争之蠢事，连苻坚的亲弟弟苻融都强烈反对。

满朝文臣武将中，只有羌族大将姚苌和鲜卑族大将慕容垂积极支持苻坚南下用兵。两个人别有用心地怂恿苻坚说，陛下您英明神武，盖世无双，您说能打赢就一定能打赢，别管别人怎么叽叽歪歪，真理永远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我们哥俩都支持你，欧耶！

其实这两个人良心大大的坏，他们巴不得苻坚到处打仗，把国家弄垮了，他们好自立门户去单干。

果不其然，淝水一战之后，庞大的前秦帝国土崩瓦解，四分五裂，这个民族组成比今天的中国还多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的很多民族都离羌族皇帝而去，而姚苌和慕容垂则是淝水之战的最大受益者，这两个人都成了开国之君，在淝水之战后，一个建立了后秦，一个建立了后燕。

姚苌这人挺有本事的，虽然他在位时干了不少类似精神分裂的事情，比如他缢死苻坚后又把苻坚从坟墓中挖出来鞭尸，然后剥去死者衣服，再用荆棘包裹尸体后掩埋。过了一年，他又神经兮兮地叫人做了个苻坚神像摆在办公室，每天朝神像烧香叩拜，希望苻坚保佑自己打胜

仗。再过了段时间后，他又咬牙切齿地砍下了神像头颅。

不过虽然貌似有点精神分裂，但姚苌的本事还是呱呱叫的，在位期间，把草创的后秦治理成了北方强大的政权，并将皇位安全传递到儿子姚兴手中。

姚兴也是个能人，他在位二十二年，灭掉了好几个国家，一大批小国大佬都排队巴结地认他做干爹，希望被他这棵大树罩着。唯一的遗憾就是提拔了恩将仇报的赫连勃勃，把后秦帝国弄得到处烽烟。

但很可惜，后秦国的爷爷英雄，老子好汉，孙子熊蛋。

姚兴死后，这个具有相当实力的国家就被他的一帮败家子的儿子匆匆葬送，匆匆到尸骨未寒，他头年死，第二年国家就没了。

姚兴的那些个儿子真不争气，为了争夺权力互相残杀，同根相煎。在姚兴病重但还没死之时，他曾经最宠爱的儿子姚弼就带兵杀进皇宫抢位子，和太子姚泓的卫队在内宫发生激烈交火。当时姚兴正处于弥留之际，早就盯着皇位的姚弼以为老爸死了，急忙杀气腾腾地领兵进宫。姚兴被儿子的逆行气得回光返照，“力疾临前殿，赐弼死”，他用尽全身力气来到前殿朝堂，公开将姚弼赐死，死前为后秦避免了一次大内战。

在赐死姚弼的第二天，姚兴自己也衰竭而死。

在他死后，他的儿子们依然没有消停，有个叫姚懿的儿子甚至在刘裕大军压境攻克洛阳后，还趁着皇帝哥哥无暇自顾之际宣布自立为帝，最后逼得新皇帝姚泓不得不采取攘外必先安内的策略，抛开兵临城下的晋军，和弟弟绞在一起狠劲厮杀。

这正是刘裕所希望看到的画面，比3D电影大片看得还过瘾。打

吧，打吧，我组织晋国观众掏钱买票观看，别担心票房哦。

刘裕早就想担纲这部灭秦影片的导演，在姚兴病重时他就在暗中准备，可以说万事俱备，只欠姚兴一死。现在，他的老对手姚兴终于蹬腿而去，他觉得该去收拾姚家那几个窝里斗的嫩伢子，成就自己的伟业梦想了。

义熙十二年八月，刘裕下达了向后秦进攻的命令，东晋全国总动员，十几万精锐主力部队在湖北、江苏、安徽、河南、山东五省一千多里的范围内，水陆并进，分成五路向后秦发动全面攻击，檀道济、王镇恶、沈田子等众多大将均作为方面军总指挥参战，看得出刘裕是想直截了当地一次性KO对手。

晋军这次北伐的战略目的有两个：收复洛阳、收复长安。

洛阳和长安是中国历史上非常具有符号意义的城市，自秦汉到唐朝这一千多年时间中，这两座城市几乎一直都是北方的政治、文化中心，尤其是长安，曾经领先世界潮流好几个世纪，几百年里都是世界第一大都市，十一个朝代曾在此建都。洛阳虽然比不上长安，但它同样厉害，是九朝古都。现在很牛的北京，那会儿还是只熊，北京那么牛，但也只是辽金元明清五朝首都，比号称六朝古都的南京还少一朝。不过北京的都城史很长，这点是在南京建都的那几个短命朝代无法比拟的。

拿北京说事是为了类比长安、洛阳在古中国地位的显赫。这两座重量级的大城市在西晋时候同样超级显赫，西边长安是首都，东边洛阳是陪都。但在西晋灭亡之后，这两座城市就颠沛流离地不停被转手，今年被张军阀占领，明年轮王军阀坐庄，后年李军阀又赶跑了王军阀，反正自四世纪初司马家丢失这繁华两京后，它们一百年里都被胡族给霸着。

刘裕北伐的目的就是要消灭后秦，夺回这两座标杆城市，实现光复中原大业。

战役初期进展得超级顺利，两大超级战将檀道济、王镇恶作为先锋，由今天的河南商丘出发，向西攻击许昌，然后再由许昌而西，直捣洛阳。

在向洛阳推进途中，后秦军队望风归降，基本没有抵抗的，晋军每开到一座城下，“缴枪不杀”的口号还没喊出口，那边城中守将早就做好投降准备了：请进，快请进，茶已经替你们泡好了。

就这么简单。

不过这种简单的背后其实是复杂的现实因素使然。一方面是姚兴死后，后秦政坛缺乏强有力的灵魂人物，新任皇帝姚泓软弱不智，国家内外交困，军士看不到未来的希望，就都生出二心了；另一方面是刘裕的威名和晋军强大的实力让后秦军感到取胜无望，不如主动投降，争取立功，反正跟谁混不是混啊，管他姓姚姓刘。

刘裕在当时确是一个很有分量的著名商标，由于他用兵诡异，百战百胜，战场上对手都对他心里发毛。只要听说是和刘裕对阵，心里面都拔凉拔凉的。当年孙恩那么多兵，硬是被刘裕打得见面就躲。后来的卢循也是，对刘裕同样怕就一个字，他本想趁刘裕北伐南燕时率兵打他个措手不及，不曾想刘裕快马加鞭披星戴月赶回了建康坐镇指挥。刚开始卢循“闻裕已还，犹不信”，后从俘虏口中得知刘裕真的回到建康后，“其党相视失色”，卢循和他的手下在证实这不是网络谣言后，吓得脸色都变了，赶紧打起了退堂鼓。

怪不得大家都喜欢做广告，品牌的力量真的够威够力。

后秦的姚兴也是个驰名品牌，但他死后，后秦就没有核心品牌了，新皇帝姚泓，大家都不怎么服他，不愿意紧密团结在他的周围共建和谐小康社会，都想造反单干。在刘裕北伐那时候，后秦的局面确实是内外交困。内部钩心斗角，不能同心协力对外；外部环境更糟，除了晋军大举进攻外，西边的赫连勃勃也一直野心勃勃地想夺取长安，不停地攻打后秦，而且在甘肃一带打出了优势。后秦在甘肃境内只有一座由征北将军姚恢镇守的安定城（今甘肃省泾川县）还控制在秦军手里，附近其他城池都被胡夏夺走了。

姚泓本打算以这座孤城牵制住胡夏军队，使赫连勃勃不至于在晋军到来时骚扰自己的国都侧后，但由于他怠慢姚恢，姚恢一气之下举旗造反，率安定守军回马杀向长安。

姚泓没法子，只好从防守晋军的东线战场调兵去西线平息内乱，一番乱糟糟的混斗之后，姚恢死了，但秦军的自相残杀使得军队实力大损，士气大衰。

这样一支军队是打不了胜仗的，拥有这样一支军队的国家是注定要灭亡的。

灭亡也从洛阳开始。

洛阳的收复战并不激烈。

驻守洛阳的是后秦征南将军姚洸，一个具有典型官二代特质的草包将军。当时洛阳只有几千名守军，听说晋军来攻，他吓得赶紧给姚泓发加急电报：SOS，快派兵救我！

洛阳是后秦的大城市，哪能丢了？姚泓接报后立即先派三千骑兵驰

援洛阳，然后再派出一万步兵跟进，又命令当时还没造反的弟弟姚懿从自己的山西永济驻地向东渡过黄河，推进到三门峡附近，声援洛阳。

要说这次布置还真可以，快慢相宜，虚实结合，对协防洛阳应该有成效，看来洛阳暂时无虞了。而且洛阳城内还有个将军赵玄，此人相当会打仗，他对姚洸建议说，晋军人多，我们人少，硬拼我们肯定干不过他们，如果贸然出城迎战，必将败北，所以当下应该固守城池，等待朝廷援兵。

这建议很实在。当时晋军士气旺盛，精锐的先锋军更是无坚不摧，只要守军一出洛阳城，估计再回城的可能性接近于零。但如果秦军凭城拒守，虽然城池最终肯定会被攻破，但一时半会儿晋军还真有点小麻烦，因为洛阳不拿下，晋军是不敢越城向西攻击长安的，他们会担心后背被抄，因此，洛阳是晋军绕不开的坎，必须要夺下之后才能继续前进。

但赵玄这条可操作性极强的建议并没有被姚洸采纳，原因是有人反对。

反对者叫姚禹。姚禹强烈反对这个收缩战线、坚守待援的想法，他用一句话秒杀了姚洸，使姚洸放弃了赵玄的合理化建议，“殿下以英武之略，受任方面；今婴城示弱，得无为朝廷所责乎！”

这句话其实就是马屁加激将法加流氓恐吓三合一。说你是因为英雄盖世才被任命为独当一面的将帅的，现在敌人入侵，如果你不果断出击却躲在城里，会被皇上怪罪的。

一句话就让姚洸激动了：我是姚洸我怕谁，打！

于是他派赵玄和另一位将军出城防守，本来城里人就少，现在又派出去两千，更少得可怜了。

其实更可怜的是那个赵玄，他在临走时流着泪对姚洸说：“明公不用忠臣之言，为奸人所误，后必悔之。”

他所说的奸人当然是姚禹。

姚禹真的是奸人吗？

奸人算不上，难听点说叫奸细，好听点说叫间谍。

这个姚禹其实是个潜伏的地下工作者，是檀道济的线人，要不他能这么往死里忽悠姚洸吗？

后面的战斗可以忽略不写了，因为太没有起伏了，平淡得很。两支出城军队毫无悬念地战败，赵玄战死，晋军全面包围洛阳。

姚洸自知抵挡不住，带着剩下的四千多人向檀道济投降。援兵还没赶到，他就把这座大城市的主权无偿转让了。

晋军八月十二日从建康开拔，到十月二十二占领洛阳，仅用了两个多月时间，北伐第一阶段就宣告结束。这一阶段的战场明星应该授予檀道济，他不但是收复洛阳的主将，而且进城后善后处理工作也非常到位。对于那四千多个投降俘虏的处置方法，大家经过讨论后认为“应悉戮以为京观”。

“京观”这个词看上去挺美，其实是极残酷的一件事情。古代战争胜利方为炫耀战功，将敌人的尸体堆集在一起，然后用土封成金字塔形状，相当于把这东西当成军功章展示。

晋军觉得，留着这四千多人还浪费粮食，不如把他们全部杀死，然后做成京观纪念。

若不是檀道济，这四千多条鲜活的生命将会被堆成一座被鲜血浸透的尸山。这位刘宋第一名将断然拒绝了这一当时很流行的做法，将俘虏全部释放。

一次挽救了四千条生命。可惜那时候没有诺贝尔和平奖，不然檀道济受之无愧。但这位名将救了那么多人的性命，最终却无法救得自己的性命。二十年后，他被猜忌他的宋文帝以莫须有的罪名杀死。

洛阳收复后，北伐之战进入到第二阶段，也是最高潮的阶段——夺取后秦都城长安。

第二阶段的战场明星称号毫无疑问应授予王镇恶。

王镇恶不是一般人，他是前秦名相王猛的孙子。由于苻坚建立的前秦垮台过快，所以王猛被民间熟知程度不是太高，但他的军事和治国才华堪比管仲、诸葛亮，前秦就是坚持他的改革发展思路而发展壮大、扫平北方天下的。苻坚若是谨记他的临终遗言，不忙着向南方扩张，先把国内事务处理好了再南下攻战，那么西晋大乱后中国南北统一的荣誉很难落到隋文帝杨坚身上，极有可能在苻坚手上就把这件影响深远的大事给办了。因为当时前秦的实力实在是太强大了，只要国家后院不起火，长江防线是挡不住前秦军队铁蹄的。

王猛临终前曾明确劝说苻坚：“臣没之后，愿勿以晋为图。鲜卑、西羌，我之仇敌，终为人患，宜渐除之，以便社稷。”

怪不得柏杨把王猛和管仲、商鞅、诸葛亮、王安石、张居正这五大

声名震天的名相一起，列为十八世纪以前中国最伟大的六个改革家。王猛果真料事如神，不但提前八年给出了伐晋必败的结果，而且准确点出了鲜卑慕容和姚羌这两个灭亡前秦的推手。

爷爷英雄，孙子好汉。王镇恶和他爷爷一样，也是当时赫赫有名的战将，这对爷孙是北朝时期最有特殊性的，纵观北史，爷孙俩均有绝世战功和不世之才的，只有这一对。因此可以用一个谜语的谜面来形容他们：三世流芳。

谜底是孙权的妹妹、刘备的老婆——孙尚香。

不过这个香饽饽孙子刚出生时却差点被王家父母当成臭屁虫给扔了。

原因是因为王镇恶的出生日期。

王镇恶的生日是五月初五，也就是端午节那天。

这生日要是放到现在，很吉祥如意的一个好日子，有粽子吃，有龙舟看，还是法定假日，多好呀，全国人民都不上班为你庆生。

但在古时候，五月初五被视为不吉祥的恶日，所谓的“五毒日”指的就是这天。古人认为这天出生的孩子，男孩会克死父亲，女孩会克死母亲，所以产妇们特别害怕自己的孩子在这天降临人间，生出来了也恨不得重新塞回去。

历史上端午节出生的不乏名人，像战国四公子之一的孟尝君田文就是端午节出生的。孟尝君一生下来，他那个王子老爸就对他老妈说，赶快把这孩子弄死了，千万别养活他。幸亏孟尝君的妈妈偷偷把儿子养大，不然后世便不会有“鸡鸣狗盗”“狡兔三窟”“高枕无忧”这些因孟尝君

而生的耳熟能详的成语了。

据说宋徽宗赵佶也是五月初五出生的，迫于世俗，后来他也不得不隐匿自己的生日，将自己的生日数字乘以二，改成了十月十日出生。

赵先生这是扰乱户籍管理规定的犯法行为，大伙可别跟他学。

端午出生的王镇恶最终没有被家人送走是因有人庇护，王猛很喜欢这个孙儿，说，当年同一天出生的孟尝君成了齐国宰相，这小子说不定将来也是咱们王家的幸运星呢，于是给他取名“镇恶”，有以毒攻毒之意。

王镇恶是与檀道济不相上下的名将，刘宋时期，这两个人战功最大。王镇恶作战不但勇猛，而且足智多谋。义熙八年，刘裕攻打荆州刺史刘毅之战中，王镇恶作为前锋，率领少量人马出其不意摸到刘毅的大本营江陵城，半天时间就把当时的军阀大佬刘毅打得逃出城外上吊自杀。在他占领江陵平后二十天，刘裕派来攻打江陵的大军才到达城下。

这人是个打仗天才，战无不捷，所向披靡。洛阳之战中，后秦将军赵玄就是死于他手。在紧接着的长安之战中，王镇恶更是表现出众，居功奇伟，创造了古代战争史上的一个以少胜多的奇迹战例。

和上次打南燕不同，刘裕给这次北伐定的基调是稳打稳扎，先派前锋攻击堡垒，然后自己率领主力大军步步跟进。这种战法比较老成持重，以晋军当时的兵员数和战斗力，基本没有失败风险，只要发挥正常，后秦被踏平是板上钉钉的事情。所以在王镇恶临行前，刘裕当面告诫他：“若克洛阳，须大军至，未可轻前。”

刘裕知道王镇恶在战场上好冲动，这么说等于是在他头上套了个金

箍，说冲动是魔鬼，你攻下洛阳后，千万不要冒险急进长安，老老实实待在原地等我，待主力部队到达洛阳时，咱们一起向长安进军。

王镇恶当时头点得像小鸡啄米，中中中，听你的，一直等到你来为止。

可洛阳之战结束后，他并没有等首长到来。当时刘裕还在徐州，离洛阳远着呢。王镇恶等不及了，他见后秦内讧不停，军心涣散，觉得有机可乘，便自作主张，和檀道济、沈田子等人率军分道攻入秦境。

王镇恶一马当先，势如破竹，最先冲到潼关城下。

潼关是屏护长安的重要关隘，这个地方如果失守，长安就岌岌可危了，因为潼关之后已无险可守，大军可畅通无阻直抵京城。唐玄宗当年为什么借着暮色微光像老鼠一样偷偷摸摸向四川逃难？就是因为造反司令安禄山夺下了潼关。他要是不走，安禄山派支轻骑兵驰往长安，一天就能把他给捆了。

所以这地方后秦很重视，大将姚绍领五万重兵在此镇守。

从洛阳到潼关，王镇恶遇人杀人，见神灭神，把秦军打得稀里哗啦，顺利得比同花顺还顺，但一到潼关城下，他就被高墙拦住，走不动了。

人家五万步骑在那挡着呢，王镇恶在潼关城下玩命攻打了一个月，啥进展没有，只能天天在高高的城墙下练四十五度角仰望，后来檀道济、沈田子也率军赶来帮着闯关。

晋军战斗力确实不赖，仅仅是小股部队的先锋军，就把后秦的几万正规军打得七零八落。潼关城下，秦、晋两军多次展开激战，秦军无一

次获胜，被晋军斩杀了好几千人。

姚绍被秦军超强的作战能力打得受不了，干脆改换作战思路，正面战场打不过你，我开展敌后活动，跟你打游击，派部队绕到你后面骚扰粮道，让你军粮运不过来，打不死你饿死你！

这招把王镇恶弄得没脾气了，秦军占着地利优势，神出鬼没、没日没夜、夜以继日地打击晋军的后勤运输系统，使晋军首尾难顾。想保护粮道，人手不够；不保护粮道，肚子不答应。这种情境下，晋军的粮食供应很快出现了问题，部队迫不得已开展节食运动，少吃点，再少吃点……

但时间长了，这个哪受得了？人受得了胃受不了，因胃需要胃动力。粮食就是胃的动力，现在动力衰竭，大家觉得撑不下去了，“乏食，众心疑惧，或欲弃辎重还赴大军”。

当时军心有点小混乱，军士认为再这么耗下去肯定得把命搭这里了，所以不少人说，咱别打了，咱扔掉不易搬运的重武器和行李物资，来个轻装后撤，回到大部队的怀抱吧。

大伙的意思是原路返回，撤退到刘裕的主力部队那里，那地方人多粮食多，安全。

但王镇恶拒绝后退，他觉得应该继续撑下去，白白放弃一路拼打来的战果太可惜了，于是派人向刘裕请求派兵送粮支援。

刘裕接到王镇恶的求救信后，气得拍桌子大骂：乱弹琴！这小子活该。我早就警告过他，叫他不要轻敌冒进，现在险情缠身，咎由自取。要人没有，要粮也没有，叫他自己想办法！

这就相当于送了王镇恶同志一句早年流行的语录：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王镇恶没辙了，只有采取最后的自救行动："镇恶乃亲至弘农，说谕百姓，百姓竞送义租，军食复振。"

弘农是今天的河南省灵宝县，离晋军屯驻地不远，王镇恶跑到老百姓家中，向他们宣讲政策，说我们是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革命队伍，是来解放你们的人民子弟兵，现在暂时遇到点困难，没米下锅啦，麻烦老乡们看在军民鱼水情的份上给借点，打欠条。

弘农是个拥军模范县，老百姓听说子弟兵闹饥荒了，二话没说就往晋军军营送军粮，还啥欠条不欠条的，这些粮食都是免费赠送，放开肚皮吃，管饱。

这些送粮食的民众对晋军是怀着真情实感的，他们虽然生在被羌族统治的后秦，但都是汉族人，对长江之南的东晋政权有着一种天然的心理认同感，因为他们的祖先都是汉人，是西晋五胡乱华才使得他们不得不被异族统治，所以看到南来的汉人，他们这些北方的汉人是很有亲切感的，他们都希望江南的东晋重新统一北方，使他们再次回到汉人政权的怀抱。因此他们对北伐军是持"欢迎欢迎，热烈欢迎"态度的。每次晋军北伐，北方境内的汉人都给予积极的后勤供应。当年桓温北伐到达关中时，曾出现过"民争持牛酒迎劳，男女夹路观之"的万人空巷场面；刘裕在前几年打南燕时，也出现过"河北居民荷戈负粮至者，日以千数"的热闹景象，大家都争着把家里粮食挑给部队士兵吃。

这是一种明显的盼归心理表现。当时的胡汉民族矛盾是很激烈的，汉人在北方胡人眼里属于被奴役压迫的低等民族，双方互相敌视，一旦

哪方占据主导地位，就会对另一方进行报复性的打击残害。檀道济攻下洛阳后，南军为什么嚷着要把那四千多个俘虏活埋掉？就是因为那些俘虏全都是羌人。后来长安城破后，十几万羌人害怕遭到汉族士兵的屠杀，都扶老携幼地逃到其他胡人国家去了。但其实他们多虑了，刘裕不是颁布《杀胡令》的冉闵，进城后并没有搞血腥屠城，除了姚羌皇室成员，其他人一概不杀。不过当时的胡人可没这么文明，后秦如果此战没被灭掉，必会秋后算账，那些给晋军提供军粮的弘农百姓毫无疑问会遭到毁灭性杀戮。在那个时期，胡族还是非常野蛮落后的，和早已创造出高度文明的汉文化是无法相提并论的。

虽然刘裕没有对深入后秦腹地的先锋军团施以援手，但王镇恶还是凭着自己的能力成功解除了断粮之虞，使自己可以全心对敌了。

刘裕为什么不去救援王镇恶呢？

照理说，全国战场一盘棋，他作为全军统帅，理应协调其他军队，想方设法去支援面临覆灭命运的精锐先遣军才对呀！

理论上的确如此。

但实际上呢？关键是实际。

实际就是刘裕当时有心无力！

他没有能力，没有办法，他不敢派兵去救王镇恶！

当然不是因为刘裕手上没有兵。主力部队都在他身边，接近十万人的庞大水上舰队随时听他调遣。之所以不敢派兵西赴潼关是因为他身不由己，而之所以身不由己是因为当时他身边有支庞大的军队在虎视眈眈地盯着他。

北魏的军队在盯着他。

用“盯”字还真不是夸张，北魏军确确实实是近距离地盯着晋军，晋军在河里船上，魏军在岸边地上，近得双方的咳嗽声都能互相听得见，所以当王镇恶派来要兵要粮的使者见到刘裕时，刘裕当着他的面推开战舰靠北边的窗户，指着岸上密密麻麻的魏军大发脾气：“我语令勿进，今轻佻深入。岸上如此，何由得遣军！”

你看看岸上那些剑拔弩张的魏军士兵，我怎么派得出军队？

问题复杂了。刘裕进攻后秦，怎么北魏又参与进来了？难道又是一场三国大战要开打？

非也。

这个问题说来话长。

刘裕要打后秦，最方便的行军方式是走水路，从淮河转入黄河，战舰顺着黄河逆流而上可直达潼关。而黄河九曲十八弯地流经九个省，河南、山西、陕西都是其流域面积。而山西是北魏地界，晋军要想平安无事地通过山西境内的这段黄河，就必须要向北魏借道。北魏要是不高兴放行，刘裕也没辙，除非强冲过去，但强行冲关必将会付出重大伤亡，即便冲过去了，这支残乱的队伍到潼关和长安后还能打得过后秦军吗？

所以刘裕采取了友好协商的方式，派遣使者对时任北魏皇帝的拓跋嗣说，我要出差，从你家门口过一趟，拜托你行个方便！

当然不是就这么光嘴巴去说，是需要支付买路钱的，刘裕财大气粗，钱啊，绢啊啥的送了许多。拿去吧，现金现货。

拓跋嗣高兴坏了，好东西拿到手软，他那边胡族不毛之地，哪见过富庶江南那么些个好玩意儿，跟穷小子进到大商场一样，笑得嘴巴歪了眼睛没了，行行行，过吧过吧，欢迎下次再来出差。

拓跋嗣正高兴着呢，后秦使者来了，是来向他求救的。求您行个方便，快派大军去帮我们赶走晋国侵略者吧！

你说这不是存心让北魏皇帝精神分裂吗？一个要买路，一个要把买路的送上黄泉路。

这咋办呀？

不好办，真不好办。因为拓跋嗣跟这双方都有关系，和刘裕是金钱关系，跟后秦是亲戚关系。拓跋嗣当时最宠爱的妃子是后秦前皇帝姚兴的女儿。也就是说，拓跋嗣必须在钱和色之间做出一个选择，要么退款，要么得罪爱妃。你说你要不去救爱妃她兄弟，爱妃晚上还不把你一脚给蹬到地板上去睡！

老婆不能得罪，可金钱谁又愿意得罪呢？拓跋皇帝相当头昏，于是他就去跟谋士崔浩商量。

这个崔浩可是大名鼎鼎的牛人，著名的军事家、政治家、书法家。北朝有两个最杰出的能人，一个是王猛，另一个就是崔浩。他辅佐了北魏道武帝拓跋珪、明元帝拓跋嗣和太武帝拓跋焘祖孙三代皇帝，谋划了制服胡夏、柔然、北凉等国的重大战争，帮助北魏最终统一了整个北方，使中国进入到南北朝时代，如果没有崔浩超乎常人的谋略和智力支持，拓跋家族不可能顺利统一纷乱的北中国。

不过那是崔浩以后的事情，本书略去不表，单表他现在就东晋借道

和后秦求救问题与拓跋嗣的一番精彩对话。

当时的大环境背景是满朝大臣全部反对给晋军借道，说秦国是婚姻之国，岂能坐视不救？且秦魏疆界相连，互为唇齿，可对晋国形成牵制之势，绝不能让晋遂愿灭秦，应该马上封闭航道，阻止刘裕由黄河北上西进。

拓跋嗣问：“刘裕伐姚泓，果能克乎？”

崔浩答：“克之。”

拓跋嗣再问：“何故？”

拓跋嗣相当不解，他不明白这么重大的问题，为什么崔浩连思考三秒钟的时间都不需要，就直接告诉他一个斩钉截铁的答案。

这答案是拓跋嗣所不想听到的，他希望崔浩对他说，刘裕会在长安关中地区遭到猛烈反击，伤亡惨重，进退维艰。

这样的话，拓跋嗣就会毫无顾忌地放晋军过河，然后趁刘裕被拖在长安，国内兵力空虚之际，率领精骑直扑彭城，剑指建康。如此，则钱拿了，老婆也没得罪，还能白得大片土地，一箭三雕，美了美了。

崔浩说，你做梦呢吧。以刘裕的才华，无论如何也不会陷入旷日持久的战争泥潭，姚家那几个互相残杀的不成器小子，刘裕搞定他们是小菜一碟的事情，“泓懦而多病，兄弟乖争。裕乘其危，兵精将勇，何故不克！”

见崔浩如此推崇刘裕，拓跋嗣带着点不服气的口气又问：“裕才何如慕容垂？”

慕容垂是大名鼎鼎的北魏创始人拓跋珪的舅舅，按辈分拓跋嗣应该称呼他舅爷爷。这位后燕国缔造者老有才了，堪称一代战神，他一生数百战无一次败绩，正儿八经的“北方不败”大侠，在位期间，把后燕建设成了北方第一大国。拓跋珪当年就是靠抱着慕容垂大腿，在他的支持力挺下才发展壮大起来的。

拓跋嗣心想，这回崔浩一定会说，刘裕之才岂能跟你舅爷爷大人相提并论！

但崔浩的回答再一次出乎他的意料：“胜之。”

崔浩说，刘裕的才干胜过慕容垂。他侃侃而谈，说慕容垂父亲是皇帝，哥哥是皇帝，虽然灭国了，但由于他特殊的身份效应，回到老地盘登高一呼就会万众云集，星星之火，一点燎原，革命成功。但刘裕不一样，刘裕“奋起寒微，不阶尺土”，完全靠个人奋斗创出了“讨灭桓玄，兴复晋室，北禽慕容超，南枭卢循”的惊人战绩，“非其才之过人，安能如是乎！”

崔浩对慕容垂、刘裕二人的点评是客观到位的，同样掌管一个国家，慕容垂和刘裕所经历的过程和付出有着天壤之别，两个人起点平台悬殊太大，一个是背景强大的太子党，一个是无权无势的微草根，虽然最后都在赛场夺得了冠军，但此金牌和彼金牌的难易度和含金量不一样。同是万米长跑比赛，一个从起跑线开跑，一个五千米处起脚，谁的做功更多？

崔浩明白拓跋嗣想钻刘裕的空子，所以他在皇帝面前历数刘裕非常人可比的才干，劝他不要招惹刘裕，以免引火烧身。

当时北魏的形势并不平静，它西边的胡夏、北边的柔然这两个凶猛

的少数民族政权一直对北魏虎视眈眈。尤其是柔然国，跟北魏是世仇，隔三差五就要跟魏国干一场。这个游牧国家骑兵特别能打，不过柔然人当时智力开化有点问题，相当不开窍，还处在“将帅以羊屎粗计兵数”的原始时代。军队没有花名册，将军不能准确地知道自己手下到底有多少兵，以羊屎作为计数工具，一粒羊屎一个兵，一个连百来号战士，也就一把抓的羊屎。幸亏前秦不是这样，要不苻坚百万大军上哪弄那么多羊屎去？那别打仗了，一下雨，羊屎遇水膨胀，军营全成粪坑。

还有在遇到败仗撤退的时候，柔然军都是让母牛排在牛群最前面领跑。母牛体力哪能比得上公牛？走累了往地上一趴，堵车了，后面跟着的体力充沛的公牛也走不了啦。敌人追上来，正好，全赶回家耕田、吃肉、组建公牛篮球队去了。

别的部落见他们这样老吃亏，便提醒他们说，下次行军时，让公牛在前面领跑就不会出现堵车现象了。

柔然人觉得提这意见的人太笨了，说公牛都是母牛生出来的，妈妈都累得跑不动，儿子岂不是更跑不动，怎么能把公牛放到前面呢？

这真的能称为弱智了，所以拓跋嗣的儿子拓跋焘特别看不起柔然，蔑视地称他们为“蠕蠕”，嘲笑他们像不会思考的虫子。这个外号后来叫出名了，以至于后来“蠕蠕”和“柔然”成为一对同义词。

但是这个蠕动的虫子很强大，统治的疆域超广。这里面有个相当奇怪的现象。中国古代有不少文化落后、文明程度很低的族群，军力却很强大，击败并取代了文明程度远超于它的大文化、高文明国家。像胡人分掉西晋，蒙古灭掉赵宋，清朝吞掉朱明，都是以小吃大，以野蛮胜文明。特别是杀人超过9位数的成吉思汗的蒙古国，他们几乎只有锋利的

杀人马刀和狠毒的杀人心肠，但却征服了当时世界上差不多所有的文明大国。

柔然亦是如此，他们血液里一样沉积着野性因子，如果北魏主力南下，柔然跟胡夏这两个国家一定会采取同样的手段，趁魏境兵力空虚时发兵过来抢夺城寨的。所以崔浩规劝拓跋嗣，千万别玩这种没技术含量的小九九，会顾此失彼，得不偿失的。

崔浩确实厉害，他对刘裕的分析简直深入到心肝脾脏肺，似乎刘裕的行为、思想他了如指掌，连刘裕仗打完了就回去赶司马德宗下台他都清楚。他十分肯定地告诉拓跋嗣："裕克秦而归，必篡其主。"

这个太精辟了，事后果然是长安刚一拿下，刘裕就急匆匆赶回建康策划自己的登基大典去了。

崔浩苦口婆心地说了许多，就是提醒拓跋嗣，千万不要激怒刘裕，和刘裕开战，放他从家门口过去，咱们见机行事，坐收渔利。

就其时各方形势而言，北魏静观时局、待机而动确实是上策，但拓跋嗣还是抹不开老婆的面子，采取了个折中方法：允许晋军通过黄河，但却在晋军一路经过的黄河北岸部署了十万重兵，监视并骚扰晋军。

于是便出现了一幕奇异的景象：晋军全副武装坐战舰行军北上，魏军荷枪实弹在岸上监视捣乱。你想想，黄河多长呀。河有多长，岸就有多长；岸有多长，魏军的跟踪就有多长。几千名精锐骑兵形影不离地跟着晋军的舰队，你走我走，你停我停。

如果就是这么在水一方地跟着也没什么，就当是好客的少数民族兄弟在陆上为远道而来的舰队保驾护航得了。可事实上并不是这么回事，

而是发生了许多让刘裕恼火万分的事情。

我们知道，那时的舰船无论多大多雄伟，都是节能低碳型的，全靠人工动力前进，要么划桨，要么拉纤，要么划桨加拉纤。

这次晋军选择的是混合动力：划桨加拉纤。

因为河水流速很快，晋军是逆水行舟，再加上不停刮风等多种因素，光靠舰船上的桨动力无法使船向前移动，所以很多士兵不得不兼职纤夫，在黄河南岸用长达一百丈的纤绳拽拉舰船。

可由于船大人多，纤绳经常会被拉断，这样，失去牵引动力的舰船就会被激流冲走掀翻或者被风吹得漂到了魏军所在的黄河北岸。

岸上的北魏骑兵就等着拣宝呢，他们把晋军当成了漂流瓶，漂到岸边的晋军一律抓住，搜掠完随身财物之后统统杀掉。

为了消灭这支北魏骑军，晋军特意到黄河北岸对其实施打击，希望能干掉他们。但事实上别说打他们，连他们的面都见不着，因为这些骑兵都是游击高手，“裕遣军击之，裁登岸则走，退则复来”。

简直要把刘裕弄疯了。每次只要晋军上岸，魏军一扬马鞭，跑得连马屁股都看不见。等晋军重新坐船前进时，魏军一扬马鞭，又嘻嘻哈哈地骑着马踩着猫步来了。

就这么着，你来我就走，你走我就来，你漂到北岸我就杀。魏军吃定刘裕了。

刘裕一看，这样下去不行，非给搞成神经衰弱不可，气得大骂拓跋嗣不讲诚信，没道德血液，收钱不办事。他一横心，把这帮兔崽子解决

掉再北上！你不给我面子，我就让你没脸，上岸，布阵，打！

刘裕这一发火就是血流成河，拓跋嗣不听崔浩劝告，为他的耍小聪明付出了重大代价。

刘裕下令大军停止前进，派亲信勇将丁旿和朱超石率二千七百人登陆北岸布阵杀敌。

刘裕这次布下的战阵是中国古代战争史上空前绝后的一种战阵，在此之前没有人布过此阵；此战之后，也没有人布过此阵。

这就是刘裕独创的却月阵。

所谓却月阵，顾名思义，就是形状像月亮的战阵。不过不是满月，而是半月，大概和初九的月形差不多。

这次战阵的部署分成两部分，先是丁旿带七百人和一百辆战车上岸，在距离河岸几十米的地方两头抱河，以河岸为月弦，排开弧形阵型，每辆战车上七个人。

晋军几百人刚在岸边布阵时，好几千魏军骑兵觉得挺好玩，咦，这些南人在傻乎乎地干啥呢？几百个土鳖步兵跑上岸不是来送死吗？咱先看看他们玩的啥名堂。

待七百人在一百辆战车上各就各位后，晋军又在阵地上竖起一杆高大的白色羽毛大旗。

这下北魏军士更不理解了。

这是干吗呀？咋还竖起个旗子呢？不会是晋军部队文工团来咱这儿

进行跨国慰问演出吧？

这旗帜其实是暗号。

早已等待登陆信号的朱超石见羽旗竖起，知道却月阵已经布置完毕，立即指挥两千名士兵带着一百张床弩飞速冲进阵中。每辆战车上再加上二十名士兵，同时在每辆战车前架设起防箭盾牌。

这个时候，北魏骑兵终于看明白了，原来来的不是文工团，而是野战团。

那就打吧。几千名骑兵凶猛地向晋军的弧形阵地冲击过去。

却月阵的作战理念是杀敌于阵外，利用弩箭远距离毙伤对手，一百张床弩不停发射弩箭，箭如飞蝗一般破空刺向集团冲锋的魏军。

这个杀伤力太大了，相当于今天战场上的机枪扫射，中箭者一倒一大片。当时的阵地全是河滩开阔地，没有任何障碍物阻挡排射的弩箭，战场上的这种暴露是可怕而且致命的。

魏军遭受重大杀伤之后，宰相长孙嵩亲自率领三万骑兵前来支援，打算全歼这一小股晋军。

三万骑兵得要多大的场子才能容得下？可见此战场的开阔程度。这么多北魏骑兵根本没拿这两千多东晋步兵当回事，无所谓地从各个方向朝却月阵猛冲过去。

晋军依旧百弩齐发，密集排箭再次给魏军以重大伤亡。

但此时形势不同刚才，这次是几万人同时冲锋，北魏骑兵太多了，

根本杀不完，无法有效压制住他们的冲锋规模。

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在稍远处压制住冲锋骑兵，等几万骑兵冲到阵地近前时，那么两千多晋军就会被无数具有高速冲击力的战马铁蹄踩踏成肉泥。

两晋十六朝时期和唐宋以后的骑兵作战形式不同，后者讲究远程奔袭，多是轻骑兵；而前者则注重战场冲锋，战马多是重甲防护，靠集团军排山倒海般的冲锋击败对手。东晋时期的北方骑兵战斗力较之西晋以前的三国、两汉，由于马镫的发明和普及，战斗力得到了飞速跳跃式的发展提高。因为在此之前，马镫还没有发明出来，人骑在马背上，在马儿快速奔跑时，不但身体很难稳定，而且由于双脚悬空没有着力点，全身力量不能有效积聚到上半身，所以无法在马背上完成持久和高难度的对战拼刺。因此小说里的张飞、关羽、吕布等人在马上和别人大战几十、几百回合的情节都纯属虚构，千万别当真。拿着好长好重的武器，在不着一物的马背上嗨嗨嗨、啊喔哦地使弄，怎么可能得心应手、运用自如？稍不小心就会因身体不能平衡而从马背上栽下来。

刘裕这次布设的却月阵让无数北魏骑兵从马背上栽了下来。这个小小的战阵成了战场绞肉机，北魏军为突破此阵付出了难以想象的惨痛代价。

当北魏骑兵越聚越多、越冲越近时，晋军为提高弩箭杀伤率，拿出了一种早已准备好的魔鬼大杀器：丈八长矛。

这么长的家伙，你以为晋军会化身为两千七百个张飞，都拿着丈八长矛跃出却月阵，去和魏军大战三百回合吗？

晋军全是步兵，只要一出阵地，眨眼之间就会被潮水般的骑兵消

灭，他们才不那么傻呢。晋军的长矛不是用来刺的，而是用来射的。他们将每根长矛断截成三、四尺长的短杆，再将这些金属短杆放到床弩上代替先前的弩箭。

这东西太猛了，一截矛杆发射出去，能“洞贯三四人”，巨大的冲击力使得其杀伤效果惊人，断矛能同时穿透三四个人的身体，从前面一个人胸口洞穿而过后，还能威力不减，继续洞穿好几个人的胸口，跟串羊肉串似的，太惨烈了。

冷兵器时代的战争中，床弩相当于现代战争中的激光制导，威力超大。古代作战时，床弩是打击中远距离敌人的最佳武器，射程最远可达一公里。这种弩是安装在形似床的带车轮的木架上的，故称床弩。

床弩和单弩不同，它由多张弓绑扎在一起，仅凭一个人的力量无法拉动弓弦，得借助绞杆、铁锤等工具才能完成上弦、发射等工作。所以这种弩箭的穿透力和杀伤力巨大无比，大型床弩实战时需要数十人协同操作，发出的弩箭成排钉射到夯土城墙上后，体重数十公斤的士兵可以稳当地踏蹬着箭杆攀城攻击。

不过晋军这次使用的并非大型床弩，而是机动性相对灵活的小型床弩，快速密集射击所产生的巨大死亡让骁勇的北魏骑兵军团彻底落败，“魏军不能当，一时奔溃，死者相积”。

死者相积。一个“积”字道出了战场的惨烈程度，那么大的战场，士兵的尸体竟然重重叠叠地堆压在一起，这得要阵亡多少人？

此战打出了气势，打出了威风，让北魏军元气大伤，“魏主拓跋嗣闻之，乃恨不用崔浩之言”，拓跋嗣心疼得差点撞墙，深深后悔当初没听崔浩的不要招惹刘裕的良言相劝。从此，他变得老实安静，再也不碰

刘裕，任他的舰队从家门口浩浩荡荡北上长安。

这一仗创造了战争史上的奇迹，在适合骑兵集团冲锋的空旷地带，以两千七百名步兵将三万多骑兵杀得落荒而逃，这在古代战争中是难以想象的。因为战场上骑兵打步兵，就跟高中生打小学生似的，小学生除了挨打和号哭，不可能有还手的机会，遑论打败身高力大的高中生了。

但刘裕完成了这件令人难以想象的事情，两千七百个小学生打败了三万多个高中生！而帮助刘裕完成这项创举的正是却月阵。

却月阵的威力在于前面视野开阔，弩箭射杀无障碍；后面大军保卫，形势不利可撤退。却月阵里面的士兵是很安全的，有战车盾牌保护，箭射不着；环幕电影一样的弧形战阵可最大限度发挥战斗力，每一个士兵都能看见前方的敌人，每一个士兵都能操枪射击。最重要的是战阵背靠河岸，河里有强大的水兵舰队做后盾，敌方无法实施四面包抄，因为如果他们从阵后包抄，就会遭到舰队打击。而没有了后顾之忧，阵内士兵便可心无旁骛地打击前方敌人，即使败北也没关系，可立即后撤到河中的接应船只上。

总之，刘裕这是在一个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用合适的战法打了一场合适无比的战争。有关却月阵的记载，中国历史上仅此一次，此后史籍屡有提起此阵，但却没有第二个人再使用过此阵。有人说是因为却月阵的选址太苛刻了，必须依水而建，必须依托大江大河，必须具备天时地利，必须完全掌控制水权……

真实情况谁也说不准，可能是“必须”太多了，所以一次性总凑不齐那么多“必须”。

没了一路跟踪骚扰的北魏骑兵后，晋军行军很快，八月初二，刘裕

率领主力到达潼关。此时潼关已被晋军攻克，刘裕在潼关点兵布阵，水陆两路同时向长安发起总攻。

陆路军由刘裕亲自统率，从今天的陕西省渭南市攻向长安，水路则由王镇恶率领。

本来这次刘裕没打算走水路攻击长安的，战舰开到潼关就到终点站了，所有军士登陆作战。因为如果走水路进攻的话，必须改经黄河支流——渭河前往长安，而渭河不比黄河，不适合大型舰队航行。

从水路攻击长安是王镇恶提出来的打法，其实这个打法难度很大，由渭河到长安是逆水，而且路途遥远，全程都在后秦境内行军，极易被秦军发现而遭围歼。

不过如此险中求胜更能显示出王镇恶的不凡之处，要不怎么说他是收复长安之战的大明星呢？

事后表明，这次水上奔袭大获成功，比陆路军快得多，当王镇恶占领长安时，刘裕还在为攻击长安的具体战法而推敲思考呢。

王镇恶这次用的是“隐身法”行军。他带着一溜敢死队员坐上一溜小型舰艇向长安驶去。

学问都在这舰船上了。

这次王镇恶部队所乘坐的舰船是封闭式的，不是黄河里老远就能看到甲板上刀剑霍霍、旗帜飘飘的那种敞开式战舰。这种舰艇的特点是外面看不到里面，所有划桨驱动人员都隐藏在舰舱里，外人只能看到船在自动前进。

这种隐身船带来的直接效果是："秦人见舰进而无行船者，皆惊以为神"。

那时候南方造船业已经很发达了，但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因不临大江大河，几乎没造船这行当，所以不但没有水军，甚至连战舰都没见过。他们最拿手的是玩马，马骑得绝对比你骑自行车利索，但你若让北方士兵上船打仗，根本不用动手打，一上去全晕船，光呕吐就能把船给吐成泰坦尼克号。三国那会儿，曹操为什么在赤壁被大火烧得稀里哗啦？就是因为北方士兵多晕船，他才把战舰用铁链绞在一起中计上当的。

当时后秦军见到这些无人驾驶却整齐地列队在水中逆行而上的船只，觉得这全是有神鬼相助的幽灵船，哪能想到里面会有人在挥汗如雨地轮班划桨？即使想到有人，也不会想到是去攻打他们都城的晋军。鬼才相信这么些个单薄的破船漂到长安不是去白白送死，那是后秦首都，好几万大军集结在附近卫戍呢！

这样隐身急行了二十多天，晋军终于顺利到达长安城外，在渭河大桥旁，王镇恶命令所有士兵饱餐一顿后全部上岸。

大家上岸后，王镇恶做了件让全体军士都绝对想不到的事情，下令将所有舰船起锚，一艘不留地全部让水冲走。

军士肯定觉得首长这是疯了，船都让水冲走了，自己怎么回去啊？万一出兵不利，从哪撤退呀？

的确是这么个理。战场上的事瞬息万变，谁能说得准，未雨绸缪，给自个儿留条后路才是正道。

但在喜欢出其不意的王镇恶这里，正道就是破釜沉舟：只许胜，不

许败！

出发之前，王镇恶的战前动员讲话说得跟恐吓信似的：我们“去家万里，舟楫、衣粮皆已随流。今进战而胜，则功名俱显；不胜，则骸骨不返，无他歧矣。卿等勉之”！

我们已经没有退路，唯有拼死杀敌一条路。胜了，立功受奖，衣锦还乡；败了，命陨他乡，尸骨无存。大家看着办吧！

这个时候还看什么看，只能把敌人办了才有活路，不然就永远也见不到老婆孩子和爹娘了。

这招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策略起到了效果，绝境之中，求生本能使得这支本来战斗力就很强大的敢死队成员更加凶猛，他们在王镇恶冲锋在前、身先士卒的表率作用下，个个士气高昂，奋勇进击，在渭桥边以少胜多，把后秦将军姚丕率领的大队主力杀得丢盔弃甲。后秦军从来没见过在战场上这么杀红眼的不要命的主，都吓得调转屁股，争先恐后往长安城里逃命。

这些军心已散的后秦军真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他们什么也不管，不管敌人来了多少个，不管己方实力比敌人强大多少倍，他们只管跑路，任何人都阻挡不住他们逃命的步伐。

姚泓听说姚丕兵败后，立即率军赶往渭桥增援。他这一来坏事了，不但没挽回败局，还把自己搭进去了。那些从渭桥方向排山倒海般奔逃而来的溃兵，和迎面而来的姚泓增援军像两列高速行驶的列车猛烈相撞，慌乱之中两支军队互相踩踏，死伤无数。援军见被援军怕成这样，也吓得和他们一样，调转屁股撒开脚丫子噌噌噌地奔逃而去。

流感传染，害怕也能传染。

看着潮水般散去的军队，姚泓也被传染了，他一个人单枪匹马逃回皇宫。

王镇恶见机趁热打铁，率众紧跟姚泓冲向皇宫，姚泓没辙，带着几百个亲信骑兵跑到郊外躲猫猫去了。

但是国家都没了，还能往哪里躲呢？一晚睡过来之后，姚泓决定向晋军投降，第二天主动带着皇后和随从大臣到王镇恶的军营请降。

姚泓是想以坦白从宽来换取生的希望，但亡国皇帝怎么能活得了？人家留着你，害怕你哪天心有不甘又搞起造反，所以只要你当过皇帝，基本上是国家没了，命就没了，极少有例外。姚泓先是作为战利品被送往建康，在民众面前作为丰硕的战斗果实炫耀一番后被公开斩首。

长安收复一周后，刘裕的陆路军主力才姗姗来迟，他一见到王镇恶就高声表扬他："成吾霸业者卿也！"

随着晋军攻入长安，刘裕北伐大功告成。此次北伐历时一年，成功收复洛阳、长安两都，晋军损失很小，完胜收兵。难怪陆游以"寄奴谈笑取秦燕"之诗褒奖他，果真是谈笑之间，秦燕灰飞烟灭。

第十一章　暧昧引发的惨案

刘裕北伐取得了空前成功，创造了在他之前的古人从未有过的功绩，他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个成功北伐收复汉人故都的帝王，后世学者常将他的北伐成就和打得蒙元在大沙漠里吃沙喝风的朱元璋相提并论，认为刘裕北伐在成就上仅次于朱元璋。

对刘裕的北伐伟业，无数史家和诗人给予了毫不吝啬的赞美。辛弃疾《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这首词作中的“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的名句讲的就是刘裕北伐气势。辛老先生那会儿一心想上北方战场去杀金兵，无奈不得朝廷重用，于是借偶像刘裕的北伐成就来感叹自己的境遇。

明代大思想家王夫之在自己的史学著作《读通鉴论》中也给予刘裕的北伐极高评价：“自刘渊称乱以来，祖逖、庾翼、桓温、谢安经营百年而无能及此”。

自西晋时期匈奴皇帝刘渊在北方建立第一个胡族政权起，到刘裕消灭南燕、后秦的一百多年间，东晋的祖逖、庾翼、桓温、谢安等名将皆曾挥军北伐，但无一例外都铩羽而归。三国时期，诸葛亮六出祁山，姜维九伐中原，也都是想平定北方，但最后都是空余遗恨，只有刘裕以雷霆之势，干净利落地占领了北方两个最重要的城市，改写了南方政权面对北方少数民族侵扰而束手无策的被动局面，所以，刘裕的战绩是具有跨时代意义的，怎么夸他都不为过。

刘裕和朱元璋这两个北伐双雄之所以被后人敬仰，是因为中国古代历史的特殊性。大家如果注意一下就会发现一个现象：自汉朝以来，南

方政权整体上弱于北方政权，北强南弱现象十分明显，几乎呈一边倒状态，南方政权长期干不过北方政权，基本上都是北方“南征”，南方“北伐”显得特别稀奇。

三国时期，南方的吴、蜀两国相加都不敌北方的曹魏，最后相继被魏国吃掉；强大的隋朝是北方政权吧？杨坚带着队伍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长江天堑，统一大江南北；唐朝也是啊，起于关中的李家军由北往南，越淮河，渡长江，制服了王世充、窦建德、杜伏威等实力强大的割据军阀才坐稳天下；宋朝也是差不多的路子，开封城起家的赵匡胤穿着加身的黄袍，率军南下，灭掉了众多江南小国；清朝就更是了，正宗东北那旮旯的，爱新觉罗家族从山海关呼啸而入，老朱家、小李家就全熄火了；解放战争历史同样如是，共产党在南方井冈山被国民党围剿得一时招架不住才转战北方站稳脚跟的，后来的辽沈、平津、淮海、渡江四大战役，你去地图上瞅瞅，标准的从北到南，一个点一个点向前推进的。只有那个思想不开窍，拒绝汉化的元朝蒙古土老财政权是例外，这匹来自北方大草原上的凶狼却被土生土长的南方娃朱元璋打得躲进沙漠把头埋进沙子里再也不敢出来。

这么多北强南弱的典型材料在此，也就不难理解后人始终对刘裕北伐成就的啧啧称赞了。

不过刘裕的两次北伐虽然是东晋历史上最辉煌的成就，但并不能过分渲染拔高，说他立意高远，雄心万丈，为了国家统一大业，不惜千里北上，武力收复沦陷两都。

这个太大道理了，事实情况是，这并非刘裕的真实想法。即使刘裕自己嘴巴上是这么说的，但他内心的真实想法却是为了求取功名。

其实这种食人间烟火的心理是正常且无可批判的，就像一个工人，上班目的首先是为了拿工资养活自己和家人，绝不是媒体宣传的第一为了贡献社会，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此类二百五的宣传模式应该作古了，天天不给你发工资，你稀饭咸菜都吃不上，你还有热情去为创建小康社会扫大街、搞生产吗？

任何行为都有主观、客观之分，主观上是为了自己的生活，客观上促进了国家和社会进步，这就是好的。我生产出钢材了，我种出粮食了，我得到报酬，国家用钢材去盖楼，拿粮食当储备。如此，国家发展了，我个人腰包也鼓了，个人、集体双赢，就是这么个理，往高了扯，那都是瞎扯。

刘裕的北伐行动客观上有利于东晋国家，但主观上确实是为了自己的事业发展。我们一定要明白，古代的任何一场战争都是伴随着决策者的个人或政治、或军事或其他目的。和平时期树口碑，内乱时期打政敌，分裂时期争地盘，甚至为抢女人、夺名马而发动的战争也屡见不鲜，总之，刀枪剑戟、血肉横飞之中都镶嵌进了指挥者的个人目的，像岳飞、祖逖那样内心纯净的将帅凤毛麟角。

刘裕北伐的目的是为了树立自己的威望和口碑。魏晋时期是中国门阀制度最为盛行的朝代，整个社会是以士族为主导的，不大讲求个人努力和自身素质，只注重个人的家族身份和门第高低。用现在的话讲，就是在由权贵主导的官僚国家，你出来混事，人家不看你本事如何，不问你会不会电脑，有没有六级英语证书，而是问你爸是谁，你爷叫什么，你是不是出身高门大姓。你要说爸爸叫李刚，爷爷叫李大刚，带你混一个；如果你爷你爸叫孙二蛋、孙三蛋啥的，对不起，出门拐弯赶紧滚，哪好玩上哪玩去。

这种讲究门第出身的坏风气，直到民主风气渐浓的宋朝才逐步消失，唐朝那会儿都还有，唐太宗李世民为这事还曾经大为光火，原因是一些前朝破落的高门大户自恃清高，视新晋李家皇室为政治暴发户，嫌李家祖上不是根正苗红的大家族，有的竟然不屑于和李家结亲，惹得李世民龙颜大怒，下令把前朝的《氏族志》推倒重来，重新排序，以皇族为首，把自家的李姓定为一等大姓。叫你们这些过气明星瞧不起我们李家，都给我老老实实拿着族谱站我后面排队去！

李世民修改《氏族志》的时间是公元638年。两百多年后的唐太宗尚能感受到门第压力，可以想象在门阀势力超级强大的两晋时代，出身微寒的刘裕对自己身世的敏感和自卑程度，因为当时的主流社会风气是，哪怕你身为帝王将相，但如果不是士大夫出身，大家照样看你不起。

刘裕是完全靠自己的奋斗一步一步打拼上来的草根阶层，虽然职务已贵为王侯，但他无法摆脱身份低贱这一事实的困扰，填履历登记表时的家庭出身一栏，手下那些朝臣多半都填“干部”，刘裕只能默默写上“贫农”两字。贫农这两字只在四十年前那短暂的一段时间显得光荣，其他任何一个朝代，贫农都是穷光蛋的代名词，不受待见。现在你跟美眉说你是贫农，你就等着成大龄剩男吧，没几个美女高兴做贫农夫人。

刘裕不愁没有美眉，但对自己的出身还是有些在意的，所以为了让别人高看自己，为了在那些高贵门庭出身的下级同僚面前树威，他必须要不断用军功来证明自己的不凡能力，利用开疆拓土的军功来压服建康的高门豪族，替自己树威，让别人心服口服：咋样，我刘裕厉害吧？灭掉一个国家跟踩碎一个气球一样简单，你们服不服？不服的也出来练一个！

大家一看，这人确实厉害，比奥特曼还厉害，指哪打哪，分分钟就把一个强大的国家从地图上抹去了，这事我们干不了，服，绝对服气。

说白了，让朝臣镇服就是刘裕的理想，他的北伐就是在实现这个理想的背景下进行的，但刘裕在实现个人理想的基础上重叠着实现了国家理想。只不过也只有雄才大略的刘裕，才能在当时的环境下将个人理想和国家理想完美地合二为一。

从后来发生的一系列事实看，本书论点是能站得住脚的。因为拿下长安后，刘裕并没有用心经营北方，而是把好不容易得来的长安随便往那一丢，自己就急急忙忙地跑回南方去了。

刘裕真的是急急忙忙跑回建康去的，一点不虚，因为建康城突发重大事件：刘穆之死了。

收复长安只两个月后，京城来人报丧：刘穆之因病医治无效死亡。

刘穆之是刘裕最信任的管家，刘裕在京口起兵反对桓玄时，刘穆之就被刘裕特地请来担任总管，两个人的关系相当于刘邦跟萧何，刘裕只管在前方打仗，后方的事情他从不需要操心，一切都被刘穆之安排得井井有条。

刘穆之极富管理才华，史书上他的个人传记里夸奖他的话很多，什么“内总朝政，外供军旅，决断如流，事无壅滞”啦，什么“目览辞讼，手答笺书，耳行听受，口并酬应，不相参涉”啦，评价非常之高，《宋书》作者沈约甚至用“一代宗臣”这样的顶级评语来夸奖他。

从史料记载看，刘穆之确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为刘裕分担了不少担子。对内总揽朝政，对外为北征军团安排粮草辎重，里里外外的大小

事情一把抓，每天来给他送文件讨批复的人特别多，他的办公室比行政服务大厅还热闹，连台阶上都堆满了各类咨询批阅的资料文件。但无论多么复杂难办之事，他都能应付自如，迅速决断，从没耽误过一回。这人简直就是个内裤外穿的超人，左右脑协调能力超强，有一心多用的特殊本事，眼睛看着文件的时候，手下还能握笔写字，且看且写，眼睛和手都在忙碌的同时，他的耳朵和嘴巴也没闲着，耳朵在听别人说话，嘴巴在跟别人聊天，而且“不相参涉”，一点不会互相干扰。谁要是不服，可以自己试试，看能不能做到刘穆之那样应付自如。

刘穆之的突然去世让刘裕变得不能应付自如，他把铁杆管家留在建康，就是为了防止后院起火，现在后院的消防大队长死了，他能不急吗？要是这时候有人趁机起事，控制住建康城，那他刘裕岂不是有家难归了吗？

这种因后院起火，后路被断而改变的历史桥段发生得太多了，多到无法举例，离刘裕最近的一次很著名的类似事件就是魏国权臣曹爽之死。这位曹操的侄孙本来和刘裕一样，在洛阳朝廷中说一不二，就是因为有次出城祭祀时被长期装病的司马懿突然关闭城门发动政变而堵在城外回不了家，最后被司马懿给弄死了。

刘裕就怕这个，你说万一要是再出个司马懿，把建康城一封，然后再逼迫司马懿家那个傻皇帝下道御旨，宣布刘裕为造反逆贼，人人得而诛之，那麻烦就大了。这种事并非没有可能发生的，自古以来，权力争斗的残酷和离奇永远超出常人想象，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不过当时刘裕已设计除掉了刘毅、司马休之、诸葛长民那帮一直觊觎他权杖的军事集团首领，不然当他们得知刘穆之死讯时，一定会赶在刘裕南归之前有所行动的。

虽然国内暂时看不出有大鱼出来趁浑水搅局，但作为老牌政客，刘裕知道江湖的险恶，一刻也不敢在长安停留，马上启程赶往建康主持时局。

刚刚拿下的故都长安他也不管了，丢给他的二儿子刘义真镇守，可刘义真才十二岁，知道个啥呀，能在善于征战的游牧民族地区守住这么一座中心城市？

但不管可不可能刘裕都必须要走，他留下一群猛将辅佐儿子守城：王镇恶、王修、沈田子、朱超石、傅弘之等，后来又加派朱龄石、蒯恩等人前往增援。遗憾的是，刘裕走后不到一个月，长安就被赫连勃勃夺走，这些将领无一例外全部战死。

长安得而复失的主要原因是晋军内讧所致，但晋军内讧的主要原因却应归咎于刘裕的不当安排，内讧的祸根是刘裕亲自埋下的。

刘裕给儿子配备了一文一武的“二王”辅佐班子：王镇恶和王修。前者负责军事，后者定位谋划，其他将领皆位在二王之下。

这种人事安排遭到了沈田子、傅弘之等人的不满，他们就跑到刘裕那儿说：“镇恶家在关中，不可保信。”

这其实就是打小报告了，两个人提醒刘裕说，王镇恶是当地人，你让他主管军事，只怕将来会出事。

长安本是前秦的首都，王镇恶打小就跟着爷爷王猛在这里生活，因为王猛的威望，王镇恶当时很受长安百姓的欢迎。所以沈田子这些南方系将领就嫉妒王镇恶，跟刘裕说王镇恶将来肯定会借地利人和条件在长安自立为王的。

刘裕并没有因为沈田子等人的提醒而冷藏王镇恶，因为王镇恶的军事才能确实是无可替代的，刘裕手下勇猛度异乎寻常的名将有两个：一个是檀道济，另一个就是王镇恶。再加上攻取长安时王镇恶功劳最大，不让王镇恶主持军务说不过去，所以刘裕并没有像南方系将领所期望的那样，把王镇恶拿下来，让南方将领顶上去。

但面对南方系将领的担心，刘裕态度暧昧地给沈田子甩下了一句话："猛兽不如群狐。卿等十余人，何惧王镇恶！"

就是这句话破坏了长安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使得长安变短安。

不知道刘裕这句话到底安的什么心，这不是暗示沈田子可以和王镇恶搞内斗吗？既然已经任命王镇恶为军队最高首领，就应该从大局出发，严肃告诫十余名留在关中的江南籍高级将领，必须无条件服从王镇恶指挥，为什么还对王镇恶的下级沈田子说：你们十几个人难道还怕一个王镇恶？

司马光为此在《资治通鉴》中特意发表了自己的评论，对刘裕此举提出批评，认为刘裕的正确做法应该是"疑则勿任，任则勿疑"，显然，在这个问题上，刘裕是"任则又疑，疑则又任"，以刘裕的聪明，不可能无故做出此等低智商之事，最令人信服的解释应该是故意为之。

有了最高首长的这句话，沈田子对顶头上司王镇恶就有底气多了。你一只孤孤单单的老虎算个球，我们十几只狐狸联手，照样能用狐皮大衣闷死你，照样能用臭屁熏死你！

这哥们儿挺野的，说当凶手就当凶手了。

刘裕一走，早就盯着长安这块肥肉的赫连勃勃行动了，几万胡夏大

军气势汹汹地奔长安而来。

沈田子奉命率军迎击。但这位沈将军没拿王镇恶的命令当回事，在外面转了一圈，还没和敌人照面就带着军队回撤到后方。

王镇恶得知实情后很生气，并批评了他：“公以十岁儿付吾属，当共思竭力；而拥兵不进，虏何由得平！”

这是完全正常、正当的批评，从这句话可以看得出，王镇恶是很真心地辅佐刘义真的，骂人也是为工作，说既然首长把那么小的儿子托付给我们，我们应当竭尽全力保护他，辅佐他，都像你这样在战场上怕死后退，什么时候才能消灭敌人取得胜利？

这次批评让沈田子又气又恨，他决定干掉王镇恶。不几天，王镇恶亲自率军和沈田子一道攻击胡夏军队。沈田子这家伙不琢磨如何打敌人，尽在琢磨怎么算计战友王镇恶了。

他神秘兮兮地对王镇恶说，你让其他人回避一下，我跟你讲个话。

王镇恶以为他有重要军情汇报，如法照办。

其实哪有什么话，就是想借你的脑袋试下我的刀磨得可锋利。趁王镇恶不备，沈田子提前安排好的杀手冲出来把他给杀了。

这人也是个满脑高粱花子的糊涂蛋，他杀死王镇恶以后，谎称是奉刘裕之命行事的。但谁信呀，这么重大的事情，刘裕他儿子都不知道，就告诉你知道？你是他大儿子还是怎么的？

所以沈田子一回长安就被王修下令逮捕，擅自杀害司令官这罪还了得，推出去砍了。

还没和赫连勃勃开打，两员大将就没了。

其实沈田子并非脓包角色，他打仗是很厉害的。攻打长安之战中，王镇恶居功第一，功劳排第二的当属沈田子无疑，因为他为晋军创造了影响巨大的“峣柳大捷”。

峣柳（今陕西省蓝田县境内）距长安一步之遥。当时沈田子带着一千多名晋军作为机动部队在长安附近专门针对后秦搞骚扰破坏。

后秦皇帝姚泓很头疼，因为当时刘裕率领的晋军主力已经到达河南省灵宝县境内，不日就要开到长安，姚泓很想跟刘裕面对面来次决战，但又怕在跟刘裕PK时，沈田子这支部队骚扰他侧后，所以他决定先灭掉沈田子，然后一门心思地跟刘裕大干一场。

姚泓这个举动可把这支晋军偏师吓得不轻，因为后秦不仅是皇帝御驾亲征，而且呼啦啦开来了好几万步骑！

这谁受得了呀！一千多对好几万，谁会死得很惨还用说吗？

所有晋军都说，风紧，扯呼！这是古代暗语：咱们赶紧跑路吧，撤退吧！

只有主将沈田子坚持不退，说可以趁秦军麻痹大意、立足未稳之际，和他们近战肉搏，险中求胜。

这事听上去像神话故事，但在沈田子的指挥下，神话竟然变成了现实，一千多人奋不顾身冲向敌阵，斩杀了一万多名秦军，把姚泓吓得连御轿都丢了，慌不择路跑回长安。

这一战歼灭了姚泓很多主力，在士气上给秦军以重大打击，客观上

为一个月后王镇恶奔袭长安大获全胜奠定了基础。因为一方面后秦军队有生力量大幅减少，另一方面他们被晋军打得杯弓蛇影，心理上恐惧晋军，战场上稍一劣势就夺路逃命，这也是王镇恶渭桥之战没费大力气的重要原因，秦军争路逃命，踩死自己人无数。

也因为这一点，沈田子不大服气王镇恶，他总觉得自己功劳不比王镇恶小，但职务却比他低，赏赐也比他少，羡慕嫉妒恨，他发狂了，动刀子了。

这两个人都是猛将，如果通力合作，以王镇恶的军事才能，不大可能会出现长安失守的情况，但内部的自相残杀削弱了晋军的大部分实力。

沈田子死后，残杀还没有结束，刘义真听信别人谗言，说王修打算谋反，应该及早除去。

这个小学生领导知道个啥，别人一说他就信了，真把忠心耿耿的王修给斩了。

这下彻底乱套了，“修既死，人情离骇，莫相统壹”。

王镇恶冤死时大家就有看法了，现在王修又被冤杀，两个主持日常工作的文武二将在极短时间内全死于非命，其他人再也无法淡定，不知道自己会不会被这个十二岁的小屁孩给杀了，都各自为阵，互不统属，你干你的，我干我的，先关心自己性命要紧，谁还有心思关心城池安全？

刘义真一看形势已经失控，干脆下令把各地驻防军队全部调回长安，咱死守长安城得了，其他地儿不要了，都撤回来吧。

赫连勃勃这下得货了，拣了一地皮夹子，不费吹灰之力就拥有了先前攻战多年都求之不得的后秦许多土地。

刘裕这二儿子，真那什么，挺二的，不打折的败家子，老子辛辛苦苦打下来的城池，儿子一挥手就白送出去了，关键是白得了城池土地的赫连勃勃不但不会说谢谢，兴许还会对着长安城做着鬼脸撇着嘴大喊：刘小二的小名叫二傻吧？

赫连勃勃白拣了大便宜之后，立即全军出动，将长安孤城围得水泄不通，切断了长安同外界的一切联系，打算困死刘义真。

刘裕得知赫连勃勃围攻长安后，马上作出反应，派蒯恩和朱龄石两员大将北上救援刘义真，吩咐他们不惜一切代价确保儿子的安全，如果实在不行就放弃长安全体南归。

刘义真这小子真不是个东西，蒯、朱接应他撤出长安时，他临走还不忘命令部队在长安城内武装抢掠一番，并将抢来的财宝、美女装满了很多车，随自己一道运回南方。

这小子二的地方太多了，出了长安城以后，傅弘之劝他丢弃财物辎重，说你弄这么多大车，一天走不了十里路，敌人追上来后无法脱身。

但刘义真不干，跟个守财奴似的，舍不得扔掉，结果被胡夏军队追赶上了，傅弘之、蒯恩等人让刘义真先跑，自己率兵断后和夏军力战，抵挡了好几天，但终因寡不敌众，力屈被擒，全成了赫连勃勃的俘虏。

刘义真命大，战火之中，周围人员全部死亡失散，他一个人趁着天黑躲在草丛之中才没被夏军发现，后来和一个沿途寻找他的军官一起狼狈逃回建康。

一切又回到原点。长安在收复一年零四个月后，再次被胡族政权占领。晋军的北伐成果大半付之东流，刘义真从长安溃退时，一万多精锐士兵全军覆没。根据古代的战争特点，最严重的损失还不是损兵，而是折将。千军易得，一将难求。长安惨败使一大批能征善战的将领丧身北方，让刘裕军事集团的指挥系统蒙受沉重打击，直接导致后来刘宋国建立后战将匮乏。幸亏刘裕把檀道济带回国了，要是跟王镇恶一起留在长安，指不定也被未成年的首长刘义真杀了。如果檀道济当时真的没了，那情况就严重了，在随后的刘宋和北魏的对峙中，如果没有檀道济这个驻防边疆的中流砥柱，刘宋军队一定会被凶猛的拓跋家族打得满地找牙的。

对于这次令人意想不到的长安结局，后世有着诸多分析评论，其中王夫之的评论较为独特，他认为刘裕是故意把王镇恶和沈田子等新锐将领留在长安，并用自己的暗示语言在双方之间制造矛盾，让他们互相残杀，以消除这些将领对自己的权势威胁。

这观点乍一看还真有点儿新颖，因为皇帝多半都喜欢干残杀功臣的过河拆桥之事，但这种推论，理由并不充分。这帮将领都是刘裕带出来的，刘裕在他们当中威望一直很高，说一不二，令行禁止，至少在当时，将领们只要不是活腻了，是不可能存在异心的。再说，当时刘裕已经有篡代皇位之心，国家初创正急需安边人才，脑子有问题才会把那些勇将都咔嚓了。况且，要是真杀，为什么不把勇猛无比的檀道济也丢在北方让他们更热闹地乱杀一气呢？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他还把儿子放在长安呢。如果真是为了设计害死那些将领，他怎么可能会把儿子丢在虎口险地？要知道，刘裕的家庭观和亲情观是很强的，他非常宠爱子女，在得知长安兵败战况后，刘裕反应强烈：“未知义真存亡，怒甚，刻日北伐。”

他以为儿子光荣了，心痛得要再来一次北伐，去找赫连勃勃算账，以报杀子之仇，后来刘义真安全回国他才作罢。

不光是对儿子，即使对没有血缘关系的女婿，刘裕也会因女儿而爱屋及乌。在此之前的三年，平灭司马休之的那场恶斗中，因为女婿徐逵之战死，刘裕气得咆哮而起，抄起宝剑就冲向战场要和对方军士拼命。

刘裕是什么级别？那个时候何需他亲自上战场？他怎么能亲自上战场？万一一支流箭射来，一把砍刀劈来，部队群龙无首，一呼啦就散了。所以刘裕的参谋长谢晦一个熊抱死死拖住刘裕，不让他去战场冒险。

刘裕像只暴怒的狮子，两眼血红地用剑指着谢晦的脑袋："我斩卿！"

你再敢拦着我，我让你即刻死于剑下！

当然，最后谢晦并没有死于刘裕剑下，他还是被大伙劝住了，没有意气用事到亲自披挂上阵和对方拼刺刀。

交代这个细节是为了更好地证明刘裕的亲情观，进而证明，一个连女婿死亡都要去和凶手拼命的人，怎么可能会置亲生儿子的生命于不顾，把他丢弃在危险的旋涡中呢？

因此根据当时的现实情况，刘裕断无可能存有故意让那些将领们火拼的心思，但他有点不放心王镇恶倒是可能的，毕竟长安在建康千里之外，智勇双全的王镇恶要是给自己来回"无声黑白"，他也是一时鞭长莫及。

大概是本着这种心理，刘裕才会跟沈田子说了那么一句"猛兽不如

群狐”的混话，期望这群老家的南方系将领和王镇恶互相制衡，互有忌惮，让长安的跷跷板永远处于平衡状态。

刘裕算盘打得是不错，可他没想到沈田子是玩计算器的，还是那种中了病毒的程序混乱的计算器，直接用最原始的加减法把在跷跷板上晃荡的王镇恶给算计了。

对于王镇恶的横死，刘裕是抱有歉意的，得知王镇恶、沈田子二人死讯后，他生气地责骂“沈田子忽发狂易，奄害忠勋”，登基称帝后，刘裕在第一时间下诏公开追封了两个人：刘穆之和王镇恶。

毫无疑问，在关中事务安排上，刘裕是失策的，对于内讧惨案的发生，他应该负主要领导责任。但一切皆事出有因，刘裕在南方朝廷的代理人刘穆之的突然死亡，打乱了他的工作计划，那时候，刘裕的心早已飞到南方，飞到建康。

因为，在那里，一场大戏即将开幕，他要急着赶回去当导演兼男主角。

第十二章　表演系刘教授

刘裕这幕大戏的表演地点是：建康。

稍微来说下建康，书写到一半了，该介绍一下这个见证南朝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兴衰的政治心脏了。

建康（今江苏省南京市）因为是古代很受青睐的城市，所以跟北京一样，南京也有很多曾用名，不同的朝代各不相同。周朝时叫金陵，汉朝时叫秣陵，隋朝时叫蒋州，明朝时叫应天，清朝时叫江宁。

在刘裕所处的东晋，这座城市暂用名是建康，但在西晋初年，建康并不叫建康，叫建邺。后来因避第四任皇帝晋愍帝司马邺名讳，改称建康。皇帝叫邺了，世界上怎么能还有叫邺的东西呢？统统敏感词吧。

中国古代特喜欢干这个，避讳。这种变态的规矩打遥远的周朝那会儿就有了，为圣贤避，为长辈避，为帝王避。尤其是帝王，他们的名字所涉及的汉字任何人口不能呼，笔不能写，你就是暗恋他也只能在心里默念，喊出来写出来就得挨打坐牢流放啥的。任何人与他同字的，一律无条件改名，即便是存在多年的地名也得重新换名。

河南有个杞县，现在隶属开封市，就是杞人忧天典故的发生地，最早叫雍丘县，后来著名的“儿皇帝”石敬瑭因其父名叫绍雍，大嘴巴一吧嗒，雍丘改成杞县了，乐坏了雕刻公章的个体户。

雍丘因为摊上了个倒霉的“雍”字，被历朝皇帝改来改去，石晋政权被后汉取代后，刘家皇帝说，你姓石的算老几，凭嘛避你讳？恢复原名雍丘。雕刻公章的又乐了一回。

再后来开封被金国占领，有个皇帝叫完颜雍。按照套路，雍字变成敏感词，必须屏蔽，于是又改称杞县。刻公章的再乐一回。

之所以说“雍”字倒霉，是因为雍字在古代很流行拿来命名，连高高在上的清世宗都喜欢这个雍字，不然他的年号怎么叫雍正呢。

杞县的上级单位，鼎鼎盛名的开封这市名也是被人改过的，汉朝之前一直叫“启封”，到汉景帝刘启时不行了，得，换启为开吧，于是，开封一词诞生了。

开封也是古都，但没有南京名气大，中国四大古都是西安、洛阳、南京和北京。大家都知道，南京有“六朝古都”之称，这六个定都南京的朝代就是南朝的宋、齐、梁、陈再加上之前的东晋和孙吴。后来的南唐、太平天国和中华民国也定都于此，但在我们的历史书里，这些都不属于正统朝代，所以忽略不计。

刘裕从长安急匆匆赶回，就是想忽略掉名存实亡的司马家政权，这也是他北伐树威的最大目的。

刘裕是在从长安回到建康的两年半后接受司马氏禅让，正式称帝的。但为了不留痕迹地成为皇帝，刘裕至少自编自导自演了三年多时间，期间煞费苦心绞尽脑汁，各种计谋或者说伎俩层出不穷，连环相扣，让人叹为观止，所以本章称他刘教授，表演系的。

刘教授是很有心机的人，线放得很长。其实从长安回来后，他可以直接做掉傻皇帝司马德宗，然后自己登基即可。那时候，东晋已是刘裕一个人的寡头政治，任何事情，他说什么就是什么，完全可以不必伪装，干脆利落地改朝换代地砸盘，没人敢接盘的，当年桓玄砸盘时像刘裕那样勇敢接盘的人，天下再也找不出了。

但刘裕并没有那么做，而是通过温水煮青蛙的方式，一步一步慢慢实现朝代更替。这人虽然没上过学，但他的政治才华似乎是天生的。他通过各种表演，把篡权的事情做得让外人无话可说，《焦点访谈》的记者去都挖不出这方面任何负面新闻，因为最后是司马家皇帝主动下诏向全国人民宣布：自愿将皇位禅让给刘裕。

当事人白纸黑字地跟大家说：我是自愿让位的，没有任何人逼迫我。

其实逼迫行动早在北伐途中就开始了。

在义熙十二年十一月，即北伐后秦那年的十一月份，刚打下洛阳，刘裕就“遣左长史王弘还建康，讽朝廷求九锡”。

这边最激烈的战斗还没开始，那边刘裕却命自己的左秘书长向后转，专程回首都向皇帝索要九锡。请注意这个“讽”字，它是暗示的意思，不是直接强迫，而是叫秘书长旁敲侧击暗示皇帝，刘元帅在前线冒着枪林弹雨为国防安全做贡献，皇上我觉得您应该论功行赏，给他个九锡待遇，当是发奖金。

九锡跟金属锡没任何关系，“锡”字在古代通“赐”，瞧这俩字长得多像。九锡就是皇帝赐给有特殊功勋大臣的九种礼器，车马、衣服、乐器、斧钺啥的，其实被赏者家里从来都不缺这些东西，但皇帝赏赐的意义不一样，代表着一种无上荣誉。九锡封赏始于王莽，当然，他是向刘家皇帝硬要来的。中国历史上得到过九锡赏赐的大臣很少，曹操、司马昭、石虎、桓玄、刘裕、萧道成、杨坚等这些个人物都是九锡称号拥有者。

你看这串名单，不是自己干掉了皇帝，就是子孙干掉了皇帝，所

以，在刘裕那时候，九锡的名声已经臭不可闻了，几乎成了“篡逆”的代名词，因为事实的确如此，一旦被授予九锡荣誉，就标志着授予者离下台死亡不远了。从刘裕开始，南朝四个朝代的开国皇帝萧道成、萧衍和陈霸先都无一例外被前朝授予九锡，无一例外在受封后自立门户，开辟新朝。

所以，皇帝他能不知道于他而言，九锡就是坨屎吗？不过当时皇帝是个傻子，他啥也不知道，王弘的暗示对象是傻皇帝的弟弟司马德文，他哥哥的事由他全权处理。你说刘裕要九锡他能不给？

给，马上赏。

当皇帝赏赐九锡的诏书特快专递到北伐军军营时，刘裕演戏渐入佳境，他当着众多将士的面，拒绝了皇帝的这项顶格赏赐，说，这赏赐太重了，微臣属于水平有限公司一族，德能不够，万万不敢接受。

您瞧，多谦卑、多忠心、多有自知之明的一个好首长！刘裕这招把不明内情的将士感动得不行，好人，晋国好人啦！

皇帝知道他这是在做戏，哪敢不给呀，坚持要给，说不行，你一定得接受这个赏赐，不然全国人民都不答应。

九锡这个道具就这么在刘裕和皇帝之间推来推去，一个说拿着吧拿着吧，一个说不要嘛不要嘛。推了一年多，刘裕觉得效果、目的都已经达到，便装出一副勉为其难的样子接受了，其实呢，心里乐得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在称帝前的三年，刘裕一直持续不停地暗示皇帝不断加封自己，无限制地提升自己的地位。受九锡后的次年正月，晋帝送出了对臣下的最

高奖励：封刘裕为宋王。

王爵本来只是封赏给皇帝子侄叔伯兄弟等近亲属的，其他非皇族成员是不能封王的，这规矩在刘邦那会儿就定下了：“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击之。”你不是皇刘家的称王，那就是造反，人人得而诛之。后世王朝基本都是按照这规矩来的，正统王朝分封异姓王极少。

面对这种破格赏赐，刘裕还是老招式对付，手摆得跟抽筋一样：不要不要不要，我只是一颗很逊的卤蛋，不够资格获此殊荣。

当然是故作羞羞答答，半年后，刘裕再次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宋王爵位，成为尊贵的王爷，拥有了自己的封国——宋国。

五个月后，朝廷在封王基础上又为刘裕破例封赏：称刘裕的老婆为王后，大儿子刘义符为太子。刘裕本人更是获得了皇帝授予的多项尊贵特权，“天子命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跸，乘金根车，驾六马”。

这时候的刘裕，除了皇帝这个称呼外，其他的一切都是皇帝标准了。出行时仪式和行头都跟皇帝一模一样，所到之处，街道戒严，行人回避，冠盖猎猎，旗帜如云，乘坐着秦始皇发明的，只能由皇帝专用的装饰有黄金的，六匹马拉的马车。

六匹马是个很关键的数字。只有皇帝的车才能由六匹马驱动，这个不是汽车排气量，你有钱就能买5.0大排量的。不行，你诸侯王再有钱，只能坐四匹马拉的车，大夫三匹，依此类推。所谓“天子驾六”说的就是这个，洛阳有个“天子驾六博物馆”，2002年首次从地底下挖出来的六匹马拉的古车，以前只是史料上记载天子坐六匹马豪车，这是第一次见到实物，很珍贵，所以建了个博物馆，有机会去看看就更明白了。

还有那个“十有二旒”，也是皇帝的专用之物。旒，即皇帝礼帽上悬挂的玉串。那帽子样式有点像现在的博士帽，不同的是，皇帝的帽子前后都是帽檐，帽檐上吊着24串玉串，一边十二个。幸亏是玉器，要是吊二十四条24K金项链，这皇帝脑袋还能灵活自由转动不？

晋国皇帝下诏说，准许刘裕戴那个两边都是门帘的帽子，只要不嫌门帘挡眼睛，尽管戴吧。

刘裕哪能不戴，他喜欢这个，经常戴着博士门帘帽，坐着六匹马力的宝马车，后面跟着十辆各由四匹马拉的车队，出门兜风办事，那感觉，爽歪了。

尽管已站在权力顶峰，但位极人臣的刘裕并不满足，对他来说，位极人臣毕竟还是臣，而他的理想不是人臣，而是人主，他要当皇帝，他要君临天下。

但皇帝是司马家族的祖传职业，他若是想当皇帝，就必须要把司马家的皇帝拱下御座。

刘裕想到了一个好办法：请客。

革命就是请客吃饭，“宋王欲受禅而难于发言，乃集朝臣宴饮”。

刘裕想搞和平革命，让司马家儿孙认清形势，发扬革命自觉性，主动自愿地把皇位让给自己。

刘裕又一次开始了表演。

刘老板有钱啊，请大家撮饭，他给每个大臣都发了请柬，说今晚我请客，大家都来啊！

呼啦啦来了一屋子领导干部，不要钱的饭，大家吃得很开心，宴会气氛很欢快融洽。

趁着这好气氛，刘裕开始了表演，他感慨万千地背诵了一大串台词，回顾了自己战斗的一生，说自己消灭桓玄，兴复晋室，南征北讨，平定四海，被皇帝赏赐九锡之尊贵荣誉，现在自己年纪大了，想退休回家，安度夕阳红了，“今欲奉还爵位，归老京师”。

我打算把所有爵位和荣誉一概辞掉，然后回到京城建康颐养天年。

刘裕当年早已过了“不三不四”的年龄，不是三十，不是四十，而是五十八岁了。他是在寿阳（今安徽省寿县）请客的，三个月之前，他自己要求驻镇寿阳，其实是随时做好了回京的准备。从外地被皇帝招回京城让位，不是可以更能避嫌嘛：你看，我在外地过得好好的，皇帝非要喊我回来把皇位让给我，没人强迫他，他是自愿的，跟我毛关系都没有。

刘教授演得很好，声情并茂，就差说一句“万水千山总是情，来点掌声行不行”这句卖萌话了。

可能是刘裕入戏太深，太过投入，把戏演过头了，宴会现场并没有出现他所期待的场面。他的本意是想那些官员在听了他的英雄事迹回顾后，马上停止吃喝，对他百般挽留地说，王爷你千万不能退休啊，国家不能没有你，我们还要继续高举你的伟大旗帜奋勇前进呢。你退休了，我们往哪前进呀。你如此功高盖世，早该成为至尊天子了，我们联名提议，让皇帝禅位让贤给你吧！

但现实却是：“群臣惟盛称功德，莫谕其意。”

那些赴宴的大臣没人懂得刘裕的良苦用心，听刘裕说要退休，没有一个人出来说句没领导地球就不转的劝阻话，只是附和着刘裕说，您老功劳确实大大的，自从盘古开天地，功劳数你排第一。说完又都咕嘟咕嘟喝酒，吧叽吧叽吃菜，乌拉乌拉吹牛去了。

估计刘裕当时失望得想把桌子掀掉的心思都有，看来这顿饭是白请了。

不过也不能全怪那些不体会领导意图的官员们，怪就怪刘裕同志自己演技太高，表演得太逼真，人家当真了。其实表演这方面有时候应该虚实结合、真真假假才对。同样是革命的请客吃饭，人家赵匡胤就很成功，饭桌上杯酒释兵权。刘裕前面的表演是成功的，关键是表演完之后的细节没把握好，应该在表演完毕之后，故意“嗯——嗯——”地拖长声调干咳两声，这样大家就会猛然明白过来的。

刘裕当时很受伤，觉得这顿饭白请了，有种撒出了大把米却没偷到鸡的挫败感、失望感。

但很快，因为一个人，他的失望就变成了希望。

这个人是中书令傅亮。

傅亮也是打着饱嗝捏着牙签和别的大臣一起走出王宫的，和别人不同的是，人家是嗝着剔着就回家睡觉、泡脚桑拿去了，他是嗝着剔着，突然悟出了刘王爷席间讲话的本意。

于是，傅亮立即转身返回王府求见刘裕。

开门后，刘裕和傅亮的一段对话最为心照不宣。傅亮见到刘裕后的第一句话似乎显得没头没脑：“臣暂宜还都。”

我想回趟京都。

刘裕并没有打听傅亮回京都的原因，而是接着他的话头问：“须几人自送？”

需要多少警卫护送？

傅亮说：“数十人可也。”

两个人很默契地一问一答之后，傅亮带着刘裕指派的几十个保镖回建康去了。

傅亮到建康干什么，不用我说，看到这儿的读者都明白。

不久，皇帝诏令递到了寿阳：调宋王刘裕回京城辅佐朝政。其实狗屁辅佐朝政，是根据刘裕的意思，找刘裕来帝都接任皇帝的。

刘裕回到京城当月，傅亮就拿出了重大工作成果，“讽晋恭帝禅位于宋，具诏草呈帝，使书之”。

晋恭帝司马德文是东晋的最后一任皇帝，傻皇帝司马德宗的弟弟。在这之前的一年多，司马德宗“被自杀”了，刘裕叫人把他给吊死了，说他想不开自杀的。

就司马德宗那冷暖饿饱都分不清的智商，会有自杀的本领？他会给绳子打结吗？但领导嘴巴大，他说是自杀，那就是自杀。

兄终弟及，刘裕立司马德文为傀儡皇帝。司马德文是很聪明的，刘裕之所以杀掉一个傻子皇帝，重立一个精明皇帝，原因很荒唐，只是因为一句民间谶语：“昌明之后尚有二帝。”

昌明是司马德文兄弟俩的老爸司马曜的别名，这句当时流行的政治谶语的意思是说，司马昌明之后，晋朝还有两个皇帝的寿祚。

而司马昌明死后，一直是他的傻儿子司马德宗做皇帝，刘裕如果直接取代司马德宗成为新朝皇帝，那就和这句谶语不符，按照谶语，司马德宗之后，必须还得有个皇帝才能凑齐个“二”。所以，刘裕不管三七二十一，决定弄死哥哥，让弟弟去填那个“二”坑。

这事太阴毒了，怪不得唐甄（明末清初的思想家）说：“凡帝王者，皆贼也。”这些抢位子的帝王确实心如蛇蝎，为了达到个人政治目的，什么下流干什么。

傅亮也挺下流的，他在暗示司马德文把皇位禅让给宋王刘裕的同时，竟一并给皇帝送上了他早已写好的退位诏书草稿，要皇帝照着抄一遍颁布天下。

司马德文很知趣，他拿起傅亮的草诏原文，爽快得跟大家上学抄别人数学作业时一样，刷刷刷抄了一遍，抄写的同时还发表了一番自己的感想：“桓玄之时，晋氏已无天下，重为刘公所延，将二十载；今日之事，本所甘心。”

前面一句是大实话，如果不是刘裕，司马氏天下早在十六年前的桓玄政变时就烟消云散了。至于后一句“今日之事，本所甘心”则肯定是违心之语。哪有自己家的大好河山被别人抢了，还真心诚意地对别人说：谢谢你啊，我早就盼着你来抢了。

此时的司马德文，一定是脸上微笑，心里悲伤。他只能打落牙齿往肚子里咽，事已至此，除了举着语录本高喊万岁，他别无选择。

选择的权力都在刘裕这边。

在日思夜想的皇位面前，刘裕按捺住兴奋，照例选择了表演，表演得可带劲了，其表演功力能让那些个奥斯卡封王的实力派巨星自愧不如。

司马氏的禅让诏书字里行间都显露着自觉自愿：“逊位别宫，归禅于宋，一依唐虞、汉魏故事。”

唐虞、汉魏都上演过和平禅让大戏。刘汉把皇位禅让给了曹魏，曹魏受禅得来的皇位，被司马家以同样的方式拿走，但历史在这个问题上很像一部没有创意的电影，总是在不停地复制重播同一个情节，司马家同样是“禅始禅终”，不得不依样画葫芦，把受禅而得来的皇位禅让出去。

禅让制在西汉到北宋这一千年时间中非常流行，期间的大小王朝很多都是禅让制的结果，直到黄袍加身的宋太祖赵匡胤成为最后一个正统王朝的受禅者。之后的元明清三个朝代，几百年里，和平禅让之风荡然无存，上家和下家杀得血流成河，尸横遍地。

这很糟糕，比晋恭帝禅位诏书里所写的传说中的唐虞都不如。唐虞即唐尧与虞舜的合称。这两个人也不知道历史上到底有没有存在过，但据说他们是上古最开明的领导干部，是中国古代历史中最纯粹的、完全自愿的禅让。主政七十年的尧帝，没有将帝位传给自己的亲儿子，而是唯才是举，把忠厚孝顺的虞舜扶上了帝位。

舜接受尧的帝位时一脸真诚地诚惶诚恐，推辞说自己德行不够，不能担此大任，后来在尧的思想政治工作说服下才接过帝位。

刘裕也是这样，既然禅位诏书上都写了唐虞故事，自己怎么着也得演一把唐虞。于是，面对皇帝的禅让诏书，他装作诚惶诚恐地向朝廷“奉表陈让”，说，不行不行，我哪干得了皇帝这么顶尖的职业，这是你们家祖传岗位，你还是自个儿干吧！

皇帝回帖说，不行不行，这个你一定要答应，给我个面子。把他的奏表给打回去了。

主演刘裕在可劲表演的时候，群众演员也没闲着，那些东晋大臣见刘氏股份马上就要上市，生怕踏空了这轮大牛市行情，纷纷化身散户为刘氏股份抬轿，好几百人联合签名，强烈要求宋王刘裕顺应天意，接受禅让，登基称帝。有关部门甚至用天文知识来证明刘裕登基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太史令骆达陈天文符瑞数十条”。

东晋国家天文局局长骆达公开发表了自己的工作论文，用新近出现的数十个天象奇观来证明刘裕称帝的合法性。史书上没写具体是哪些天文奇观，估计也就是如“这颗幸运星几百年没出现过，上礼拜突然出现了”“那颗以前一直赖着不走的丧门星昨天突然神秘消失了”之类的星座知识科普。现在我们知道，天上星星不说话，红星照我去战斗，闪闪泪光鲁冰花，这谁都不挨着谁，就是太阳黑子爆炸，嫦娥美眉从月亮上掉下来也跟谁做皇帝没半毛钱关系。但那时候的天文局局长在民众心目中是个通天人物，他的发言代表着上天的喜怒哀乐，相当具有权威性，一句顶一万句。

皇帝让啊让，刘裕推啊推，臣下劝啊劝：宋王，你就从了我们吧！

刘裕觉得差不多了，“王乃从之”。

他又一次勉为其难地答应了，装出一副很痛苦矛盾、不得不从的样

子。潜台词是说，我有蛀牙，不能吃糖的，皇帝这么甜的岗位工种，我本来是不能干的，但考虑到前皇帝是糖尿病患者，碰甜食会要命，所以我就发扬舍己为人精神，帮他做一回皇帝好了。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为了解救糖尿病患者，我刘裕就委屈一辈子吧。

元熙二年（公元420年）六月，刘裕正式受禅，登基称帝，国号“宋”，改元永初。自此，司马氏政权宣告灭亡。自聪明绝顶的司马懿为司马家族打下江山后，司马家族的两晋政权共存在了一百五十五年，其中西晋五十一年，东晋一百零四年。

宋国建立，标志着南朝的诞生，从此刻开始，中国历史进入南北朝时代。

南朝，刘裕一统天下，而北朝，此刻还陷于四处烽火之中。胡夏、后燕、柔然、西凉以及北魏仍绞在一起互相攻伐，直到十几年后，北魏雄主拓跋焘大发神威，削平诸国，将北方全境一并纳入魏国版图，和长江以南的宋南北对峙。

刘裕对待家人非常温和有情，而对待政敌却极度严酷，一律斩草除根。他掌权以后，为了巩固权力，对司马氏宗族势力实施毁灭性打击，司马皇室成员不是被杀就是不得不出国避难。司马国璠弟兄三人早年为躲避刘裕的追杀，跑到后秦投靠姚兴。

当时刘裕刚消灭桓玄不久，姚兴对司马兄弟的投靠很是纳闷，说刘裕灭掉桓玄，辅佐你们司马家治理天下，晋国形势一片大好，你们为啥跑到我这里？

司马国璠向姚兴诉苦说：“裕削弱王室，臣宗族有自修立者，裕辄

除之。方为国患，甚于桓玄耳。”

说他们司马家族但凡有才的，有个性的，都会被刘裕找茬杀死，绝不让王室有复兴式人物出现，骂刘裕是比桓玄更祸国的奸臣。

刘裕对司马皇室确实如司马国璠所言，极尽杀戮。但说他比桓玄危害更甚，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泄愤之言。对于司马家而言，桓玄和刘裕二人虽然都是奸臣，但姓刘的比姓桓的要稍好点，因为桓玄是一脚踢开司马氏，自己直接坐了天下；而刘裕好歹还尊司马氏为皇帝，暂时没有让司马家颜面尽失，祖庙还能继续享受祭祀香火。

但刘裕向来是喜欢干断绝政敌家族香火之事的，司马德文作为东晋皇嗣的最后香火，在禅位一年后就被刘裕狠狠地掐灭了。

刘裕在政治斗争方面极为心狠手辣，北魏谋士崔浩曾以“司马德宗之曹操也”的评语定位刘裕。曹操被后世定位为奸雄，刘裕也可以被称为奸雄。他和曹操一样，的确很有本事，但也的确喜欢玩阴谋诡计，的确心狠手辣。不过，“奸雄”并不是贬义词，但既然带了个奸字，也就谈不上褒义，属于中性词。

其实我们在看古代历史，评价古代历史人物时，如果他们不是故意进行灭绝人寰的大屠杀，只是在争权夺利过程中发生了算计和杀戮行为，根据古代绝对人治社会的特点，应视为正常现象。权有多大，利就有多大；利有多少，血就有多少。自国家产生以来，权力和杀戮从来就是如影随形，不曾分开过。历史上，我们不可能找得到一个纯粹干净，丝毫没有杀戮行为的帝王，再英明的王者，为了自己的私利，都有踏着别人鲜血前进的劣迹前科，程度轻重不同，只有主动被动的区分而已。有时候，杀戮是政治人物保护自己的手段之一，因为不干掉别人，就会

被别人干掉。

刘裕的杀戮恶行多集中在争权方面，他一生对历史和社会的贡献度远远大于他的破坏度，所以应根据当时的政治历史环境，以宽容眼光看待之。

但必须承认，他的杀戮是应当受到谴责的，尤其在杀死司马德文这件事上，刘裕做得更是没有英雄风度，显得小肚鸡肠。

刚禅让皇位那会儿，刘裕的公开表演不错，“奉晋恭帝为零陵王，优崇之礼，皆仿晋初故事”。

晋恭帝司马德文降格为零陵王，虽然帝、王不是同一个概念，但王爵依然是贵不可言，可一生食禄无忧，荫及子孙。晋初司马昭的儿子司马炎从曹操的孙子，魏元帝曹奂手里受禅后，封下野的曹奂为陈留王，对他优待有加，每年国家全额财政拨款，好吃好喝地供养着，一直到他三十多年后自然死亡；再往前溯，曹魏的开创者曹丕禅代了刘汉天下后，也对刘家末帝汉献帝刘协很尊重，封刘协为山阳公，继续享用汉天子礼乐，还拉刘协的手向他保证说：“天下之珍，吾与山阳共之。”

以后天下的一切珍贵玩意儿，我不独贪，咱俩二一添作五，一人一半得了。当然，曹丕这个明显是安慰话了，你后宫那么多美女，能分他一半不？不过，这个一门心思想杀死才子弟弟曹植的家伙却信守诺言，没有动刘协的一根汗毛，刘协退位后还逍遥自在地活了十几年，如果他不病死，想活多久活多久，曹家为他实报实销一切生活开支，没人想着要弄死他。

但这个刘裕却不比他的前辈先驱，总想着结果掉禅位给他的司马德文的性命。他在即位后不久就交给司马德文当琅琊王时的老部下张伟一

罐毒酒，叫他去毒死前领导。

这个张伟同志很有荣辱观，他宁愿自己把自己杀死，也不愿昧着良心去杀旧主。在执行毒杀任务途中，他喊了句“鸩君以求生，不如死”的口号后，便把毒酒当雪碧，喝了一顿透心凉，死了。

过了段时间，永初二年九月，刘裕又找了司马德文的两个熟人带着杀手和毒药去实施暗害，这次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大帮人，组团暗杀，少有。

刘裕找来的是和司马德文熟得不能再熟的两个人了：刘宋朝廷现任官员褚秀之、褚淡之。

你也许会奇怪，这两人名字怎么这么相近呢？

有啥好奇怪的，他们是哥俩，名字当然差不多，王八蛋和王九蛋的区别。

还有个姓褚的，美女，叫褚灵媛——司马德文的皇后。当然，那是以前，现在应该叫王妃，零陵王妃。

看到这里，你们大概也看明白了，这三个姓褚的是一家人，褚灵媛是他们的妹妹。褚秀之、褚淡之这两个人搁以前，那是国舅爷，皇帝是他妹夫。若是皇权没有旁落，谁都不敢招惹国舅爷的，被国舅爷的姐妹在皇上耳畔吹回枕头风，还不啥都连根拔起了。

现在倒好，国舅爷要把皇上连根拔起了。

司马德文退位后被封在距建康不远的一座小城，朝廷派专人保护其安全。不过保安只是冠冕堂皇的公开说法，其实是被监视居住。这位废

黜帝知道刘裕想害死他，所以时时刻刻特别小心，“王自逊位，深虑祸及。与褚妃共处一室，自煮食于床前，饮食所资，皆出褚妃，故宋人莫得伺其隙”。

条件太艰苦了，这王爷比我家住房条件还差，夫妻俩住在一间小房子里，弄一破炉子，自己煮饭做菜，伙食费都由褚美眉用过去当皇后时积攒下来的体己钱支出，搞得有心算计司马德文的刘裕找不到机会，无从下手。

尽管如此小心翼翼，但仍然没有摆脱刘裕的加害黑手。

九月的一天，褚秀之、褚淡之领着一帮朝廷特警来到王府，在刘裕的指导下又演了一曲调虎离山的大戏。两兄弟将特警丢在门外，自己以走亲戚的名义进屋探望妹妹。

小妹，哥哥看你来了，给你带了话梅酸枣葵花籽，快过来尝尝。

妹妹正和老公唠嗑呢，听说哥哥来了，赶紧出来相见，她哪知道哥哥上门的目的不是看望她，而是来将她变成寡妇的。

褚妃刚出门，暗杀行动马上开始，“兵人逾垣而入，进药于王”。

埋伏在屋外的特警翻墙进到司马德文的身边，毫不隐晦地把毒药递给他，希望他自己服毒自杀。

司马德文拒绝。

但这个时候，拒绝又有何用？死也得死，不死也得死，“兵人以被掩杀之”。

那些军人杀手见司马德文拒绝，一拥而上，七手八脚把他摁在床上用被子活活闷死了。

死的时候，他只有三十五岁，他的王妃褚灵媛三十八岁。一对美满的姐弟恋夫妻就这样阴阳相隔了。

司马德文死后，刘裕教授还不忘来一次代晋大戏的杀青表演，“帅百官临于朝堂三日”。

真正的猫哭老鼠假慈悲，他还好意思率领文武百官到金殿哀悼三天。做出这么虔诚的态度，目的无非是想以行动告诉别人：他的死与我无关，要不，我能这么悲伤吗？

其实这真是瞎子点灯白费蜡，朝臣心里跟明镜似的，透亮着呢，都知道这事是刘教授干的，只是不敢说而已。要是没人知道的话，这史籍上怎么记得那么清楚详细呢？所以，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任何事情，只要你为了，就必定有人知。

刘裕杀害主动让位给他的前朝帝王，开了一个很坏的恶例。因为在以往的禅让游戏中，玩游戏的政客无论多么凶残，都遵循着一条游戏规则：不杀禅位帝王。你看，王莽那么野蛮，杀掉了好几个亲儿子，但对让位给他的三岁小屁孩皇帝刘婴都没有动刀，只是把他软禁起来。连刘裕最瞧不起的桓玄，都没杀让他受禅的司马德宗。所以，刘裕在这方面的觉悟，真是低到尘埃里去了。

同样是以宋为国号，人家赵匡胤做得多好呀，在禅代了柴家天下后，不但不杀柴家皇帝，还立碑告诫赵氏后世皇帝，永远不许杀害柴家后人。要都像刘裕这么嗜杀，《水浒传》里哪还有小旋风柴进的出现？

自刘裕之后，不杀禅位皇帝的游戏规则不复存在，后世历朝禅代无数，但亡国皇帝几乎都难免一死，这似乎成了一种惯例。

可笑的是，这个残忍惯例的第一个实践对象竟然是刘裕的子孙。五十年后，刘宋的最后一个皇帝刘准和齐国皇帝萧道成完成禅让仪式不到两个月，老萧就派人把小刘干掉了，跟刘裕杀司马德文一样的干脆。

刘裕对司马家族确实不厚道，但对人民和将士却称得上是厚道。刘裕虽然只做了两年皇帝，但他在称帝之前控制朝廷，实际主政长达十五年。也就是说，这十五年中，刘裕是事实上的皇帝，司马家皇帝只不过徒具形式而已。所以，刘裕的执政理念早在东晋末期就已经开始了。

主政期间，刘裕对当时积弊已久的政治、经济、教育等领域进行了全面改革，规范法制，整治户籍，兴建学校，打击门第豪强，提拔寒门才俊，废除苛繁法令，降低农民租税，使人民脱离战火，让这一历史时期的民众得到了难得一见的休养生息，为稍后出现的“元嘉之治”打下了坚实基础。

现在的官场中，很多人都很时髦地标榜自己说：我是农民的儿子。借以表示自己具有朴实、勤劳、不耍心眼一类的好品质。刘裕虽不能算是农民的儿子，但他自己却真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没有祖荫，没地儿上班，寒微时，“耕读渔樵”的古代四大职业，除了“读”跟他不沾边，其他三样，刘裕都干过。

对后来担任皇帝的刘裕来说，这些职业就是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所以，基层老百姓的苦，最底层的社会现实真正是个什么样，刘裕非常了解。这种特殊的成长经历，造就了刘裕个人生活节俭、对士民怜悯为怀的宝贵品质。

在北伐后秦的那一年，某地方长官向刘裕进贡了一个色彩艳丽的上好琥珀枕。古代的琥珀不能人造，可珍贵着呢，很多国外使节向唐太宗、宋太祖这样见过大场面的君王进贡时，礼单上都有琥珀一项，可见其珍贵程度。

刘裕“得之大喜”。

你以为刘裕是高兴可以拿这琥珀健康枕治疗失眠、安神补脑吗？

非也。他大喜的原因是琥珀乃治疗金创伤口的特效好药，将士在战场上被刀枪剑戟所伤，往伤口上撒些琥珀粉末就会快速痊愈。

刘裕没有用它来枕头，而是“命碎捣分赐北征将士”，叫人把这个宝贝敲碎了，然后当成创可贴分发给北伐部队的将士。

《资治通鉴》这样褒赞刘裕：“帝清简寡欲，严整有法度，被服居处，俭于布素，游宴甚稀，嫔御至少”。

《宋书·武帝本纪》末尾对刘裕也有类似的评价之语：“未尝视珠玉舆马之饰，后庭无纨绮丝竹之音”。

这真是一个清明廉洁、作风正派的皇帝！历史上这样的皇帝是不多见的，一个可以随心所欲的男人，却不好色、不折腾、不膨胀、不炫耀，低调到没有一辆金碧辉煌的马车，没有一件高档名牌服装，没有一个唱跳弹奏娱乐的美女文工团。

不是刘裕不好这些，而是他善于克制自己。在克服姚秦后，刘裕看上了姚兴的年轻漂亮的侄女，于是把她纳入后宫百般宠爱，由于过度沉溺色欲，经常耽误处理朝政。后来谢晦上表进谏，批评他耽于女色。

接到奏章后，刘裕并没有记仇发火，而是从谏如流，“即时遣出”，立刻将姚美女送走了。

刘裕个人生活的简朴在历史上也是相当有名的，经常穿着一双当时极平常的木屐，在宫内宫外随便地逛来逛去，连警卫保安都懒得带。饮食上粗茶淡饭，从不搞一顿饭几十几百个菜的豪宴。办公设备也特别简陋，朝廷有关部门想把宋王府的办公议事的地方装饰豪华一些，给办公设备上点金银稀贵金属啥的，刘裕都没批准，说修理时钉钉子可以，但只能用铁钉，不许用银钉。

这事例有点像教科书上宣传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故事，虽然是封建帝王，刘裕的思想是具有先进性的，不少精华思想因子直到今天依然没有落伍，完全值得现在的政府官员学习借鉴。

刘裕在成为皇帝后，为了提醒自己和刘家后代不忘祖宗本色，了解稼穑艰难，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在宫殿里专门辟出一间房，“命藏微时耕具以示子孙”，把自己当农民时使用过的农具、穿过的补丁套补丁的破棉袄以及麻葛灯笼、麻线蝇拂等简陋生活用具都一股脑摆在里面。房子弄好后，作为一国之君的刘裕，还经常在里面吃住。

一生简朴的刘裕想把这间房子作为刘宋国的警示教育基地，希望富贵无边的子孙后代保持清醒的头脑，常来这间房子里吃吃窝头咸菜，来番忆苦思甜，感受老一辈打天下的艰难，然后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像花儿一样的生活。所以这间房子就一直保留着。

四十年后，他的孙子，著名的荒暴皇帝宋孝武帝刘骏早就不记得爷爷的教诲了，他在宫内猛建宫殿，搞大开发，大拆迁。把爷爷住过的这间老房子给强拆了，拆前领着帮大臣进去猫了一眼，但大臣们看到屋内

墙上挂的、床上放的、地上堆的那些破烂古董后，都感叹刘家老祖宗的简朴美德了不起。只有看惯了豪奢宫殿的刘骏没心没肺地捏着鼻子说了一句：“田舍公得此，以为过矣。”

刘家天下之所以快速灭亡，就是因为刘骏这样的不肖子孙层出不穷。这孙子把美德当狗屎，竟讥讽爷爷是乡巴佬，说一个农村乡巴佬当上了皇帝，这样的待遇已经过分了。

刘家的英明、精明、聪明这些“三明”牌优点好像是被上天有意全挪移透支到刘裕一个人身上去了，这位堪称伟大的开国皇帝的一大群子孙，脑子正常、行为正常的极少，都是些如刘骏一般的荒唐变态货，也不知道咋回事。要说是遗传吧，人家刘裕根本不是这样的呀！这祖孙间的差距太大了，光年之隔。

刘裕是个栽树的，他栽下了宋国这棵大树，但他没能在树下乘凉，树荫的福利留给了他的子孙。

南朝宋于公元420年建国，479年灭亡，连头带尾一个整甲子。如果把宋国比作一部六十集的电视连续剧，刘裕只在前三集中担任了男主角，第四集的时候，他就死了，男主角换人。

刘裕当皇帝的光辉岁月特别短暂，费尽心机搞到了皇位，在龙椅上还没坐满两年就驾崩了。420年六月登基，422年五月病死。怪不得他那么急着上位，不知道是否隐约知道自己来日无多。不过从历史发展进程的角度来看，幸亏刘裕在死前取代了晋国，如果到他死时仍是司马氏主政，那麻烦可就大了，因为随着第一权臣的死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权臣们肯定会因互不服气纷起争权，南朝又将跌入乱杀局面。

从这个方面讲，刘裕篡权还真是及时，再晚两年问题可就严重了。

刘裕终年六十，363～422年。巧得很，跟他创立的宋王朝寿命完全一样，宋国的寿祚是420～479年，连虚实都一样，虚六十年，实五十九年。这种巧合在历史上极为罕见。

随着刘裕之死，刘宋国的领土扩张画上了句号。他一生不仅统一了南方，而且将刘宋帝国的有效版图扩展到淮河以北、黄河以南地区。这个版图在整个南朝时期都是最大的，随后的一百六十多年里，南方政权的版图不断萎缩，从未超越过宋王朝。

在南北朝时期，刘裕是无法被超越的，尤其对于南方政权来说，他的成就最大是毋庸置疑的。他和北方的拓跋焘是两座遥相呼应的南北双子塔，代表着南北朝帝王方阵的最高成就：一个统一南方，一个扫平北方。

从这个方面讲，刘裕也是教授，真正的高水平专家教授。

第十三章　文艺皇帝刘义符

刘裕是个明君，他临死前对国家后事作了周密安排，命司空徐羡之、中书令傅亮、领军将军谢晦、镇北将军檀道济四人同为顾命大臣，辅佐太子刘义符。

刘义符这个南朝第二任皇帝，是一个“文艺皇帝”。

刘家八个皇帝中，刘裕挺正常，属于普通皇帝；刘义符是个不着调的文艺皇帝。但他这个第二任皇帝虽然是二货一个，却并没做过多少很该死的恶事，不能划入二货皇帝行列。刘家后来的几位皇帝，像刘骏、刘子业、刘昱等人，都是历史上罕见的二货皇帝。

刘裕给刘义符选定的辅政班子是很实用和有针对性的，文武兼备，徐羡之、傅亮主文；谢晦、檀道济主武。人数也刚好合适，多了会互相争权拆台，少了会独霸朝纲弄权，四个人正正好，一桌麻将，东南西北，你看我，我看他，谁也别想作弊放水诈和啥的，都是混码头的人，是不是出老千，一眼就能看出来。

但刘裕再英明也没用，他的接班人不是“三明”牌的，是个糊涂蛋。

刘义符是刘裕的长子，在刘裕四十三岁时才出生。按照当时的社会环境，四十三岁的男人，孙子小学毕业很正常。所以，刘裕相当于老来得子。那会儿人均寿命短，四十三岁得子恐怕比今天的六十岁得子兴奋度还要高，所以刘裕特别宠爱这个大儿子。

从刘裕的生子情况，我们能看出刘裕的“坎坷情路”。刘义符的出生时间在义熙二年，是刘裕消灭桓玄，迎傀儡皇帝司马德宗重新回到建康

即位的第二年。根据十月怀胎的生理常识，可以推断到这样一个事实：刘裕在入主建康后，马上就找了个美女来犒赏自己，然后快速生下了第一个儿子。

在这之前，刘裕只有一个老婆，没有儿子。但自打他掌权后，和多名美女一下子生出了七个儿子，可见“权力是最好的春药”这句话是有道理的。如果刘裕不是身居高位，只是北府军里的工薪阶层，他是娶不起那么多美女的。

刘裕一直很想生儿子，他和原配妻子只生有一个女儿，从这个女儿取名“刘兴弟”的细节来看，你就知道刘裕是个“儿子控”。

得益于长子身份，刘义符的人生特别顺利，刘裕封宋王时，他是世子；刘裕称帝后，他被立为太子。

刘义符即位那年是十七岁，本来这么大年纪应该能很好地处理国家政事了，而且，还有辅政的徐、傅、谢、檀四人在后面撑着呢，拿不准的事情问问他们，也能把国家治理好，成为一位普通皇帝。

但由于溺爱和放纵，这位皇家大阿哥一身的官二代坏毛病，对治理国家一窍不通，也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吃喝玩乐，登基后不分白天黑夜和太监、宫女游戏厮混，即使在他老爸刚去世的大丧期间，他也照样开开心心地声色犬马，纯粹一个没心没肺的二吊蛋。

刘裕去世后，刘宋国形势突然变得紧张起来，原因是边境吃紧，北魏军大规模南下，对刘宋发起战争。

刘裕的老对手，北魏皇帝拓跋嗣听到刘裕的死讯后，高兴异常，立即发兵攻打刘宋的洛阳、虎牢、滑台等地，争抢刘宋地盘。

拓跋嗣特别害怕刘裕，却月阵一战之后，他被刘裕打怕了，后来见刘裕又不费吹灰之力攻下长安，一颗心吓得在嗓子眼里跳来跳去差点咯噔一声蹦地上了，生怕刘裕来攻打自己，“大惧，遣使请和，自是每岁交聘不绝”。

拓跋嗣也是一个狠角，但在刘裕面前却变得老老实实，可以想见刘裕这个品牌在当时的知名度。骑射功夫天生了得的北方游牧民族在武力上一向是看不起南方人的，作为一个北方大国首脑，对南人如此忌惮的情形，至少是魏晋以来从未有过的，这种殊荣只有刘裕一个人享受到了。

不过拓跋嗣也是个翻脸比翻书还快的政治人物，刘裕死后三个月，他这根一直被刘裕压着的弹簧就腾地蹦起来，一刻也没耽误地调兵遣将攻打南朝。

这就是南北朝的第一次南北战争。北魏军从今天的山西省大同市出发，越过恒山，穿过河北平原，从遥远的北方风尘仆仆直扑黄河岸边。

在刘裕时代，黄河一直是南北界河，黄河以南属宋，黄河以北属魏。但这次战争以后，黄河彻底变成了北魏内河。拓跋嗣亲自率领八万魏军一路南攻，经过十几个月的征战，宋军完全落败，黄河以南的山东西部、河南东南部，包括洛阳在内的大片土地被北魏夺走，刘裕多年的北伐成果毁于一旦。

北方劲敌虎视眈眈，形势如此复杂，作为刚上任的新君，刘义符应该勤政操劳、关心国事才是王道。但这位小哥天天操劳关心的是玩乐，史书说他“居帝王之位，好皁隶之役；处万乘之尊，悦厮养之事”，就是干的事都不像是皇帝该干的，污七八糟、乱七糟八的，什么“亲执鞭

扑，殴击无辜，以为笑乐”啦，什么“穿池筑观，朝成暮毁”啦，什么“征发工匠，疲极兆民”啦，贬义词堆得几尺高。

这皇帝确实做得不够格，丝毫没有爱民之心，简直就是一虐待狂加建筑狂，拿皮鞭抽人家，看人家痛得直叫唤，他就开心得咧大嘴巴笑；无休无止地征用民力，大搞楼堂馆所建设，为自己造宫殿盖房子。房子盖好后，看着不顺眼就下令拆毁，就这么胡折腾。

要别人折腾，他自己更喜欢折腾，这位宋二世还有个特殊的爱好：“于华林园为列肆，亲自沽卖”。

华林园是面积范围很大的皇家休闲公园，里面风光无限，山水俱佳。刘义符在公园里玩得太有创意了，他命人在园内建造了一排门面房，亲自扮演成小商贩做起了生意，买入卖出小商品，大皇帝变成小商贩，玩得可开心了。千万不要以为这皇帝有商品经济意识，他这是胡闹找乐子的，皇家园林别人哪能进得去？那些橡皮簪子两块一个、皮筋一元两根和他讨价还价的顾客上帝都是他喊来的太监宫女，一帮群众演员。

他觉得可乐，别人觉得可笑。

三个顾命大臣徐羡之、傅亮和谢晦觉得这孺子太不可教了，担心再这样玩下去，国家会毁在他手里，便碰头合计了一下，决定废黜刘义符，另立新君。

四个顾命大臣，只有檀道济在外领军，握有军队指挥权，于是谢晦便秘密把檀道济从驻地叫回来商讨具体行动计划。

一场计划周密的宫廷政变很快就敲定了：先在宫里找好内应，搞定

禁卫军，然后檀道济居前、徐羡之在后，各率一对人马杀进皇帝住所。

景平元年（公元424年）五月二十五日凌晨，政变开始。

檀道济带着全副武装的士兵闯入华林园。

那天刘义符不在皇宫，白天在华林园摆地摊卖小百货，晚上又乘坐龙舟玩水上游戏，累了就抱着美女直接在龙舟上睡觉，就当什么事都没发生，刘义符觉得这才叫生活。

但他的幸福生活在睡梦中结束了。

政变很顺利，由于事先已经安排好了，在龙舟附近负责安全保卫的禁卫军“莫有御者”，没一个人出来阻挡檀道济。

刘义符哪知道这事，他正睡得香香甜甜呢，卧房门被踢开了，政变士兵一拥而入。

刘义符被惊醒后还抽刀抵抗。这小伙子其实是有点才华的，“善骑射，解音律”，骑马射箭、填词谱曲，文武都能来，可就是不学好，不然也不会落此下场。

抵抗无效，在被砍伤手指之后，刘义符束手就擒。

这时候距他登基称帝还不到两年。

刘义符被控制后，谢晦立即以皇太后的名义，废黜皇帝，降为营阳王，皇后当然也跟着降为营阳王妃。

之所以要把皇后带出来，是因为刘义符的皇后司马茂英是司马德文和褚灵媛的女儿。你说这叫什么事呀，这对小夫妻，岳父被爸爸杀了，

爸爸被公公杀了。司马茂英天天跟杀父仇人的儿子睡一被窝，不知道她心里可憋屈？但这种结亲模式在古代很普遍，刘裕不是把姚兴一族都杀了，把他的侄女抱床上了吗？同时代的北魏皇帝拓跋焘把赫连氏的胡夏国一举吞没，却把赫连勃勃的三女儿纳为贵人；隋炀帝的天下是老李家抢去的，唐太宗李世民不也照样把杨广的漂亮女儿收房了！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古代人口较少，美女资源相对稀缺，而受过良好教育的气质美女更是缺上加缺。那些被皇室看重的对立方的女人，因家庭富贵，从小受过才艺培训，又见过大场面，美貌加上气质，男人岂能抵挡？所以他们甘愿冒着被女人复仇的风险据美女为己有，这也能算是色胆包天的一种吧。

但是红颜薄命，褚灵媛母女两代美女都是命比纸薄，母女俩的遭遇也高度相同。老公都曾是皇帝，都曾被废黜，都由皇后降为王妃。不过，相对于老公，他们要幸运得多，都没有被处死。褚灵媛在女婿被废后活了十几年才去世，她和老公是姐弟恋，司马德文死时三十五岁，褚灵媛三十八岁。都说“女大三，抱金砖”，她什么也没抱着，唉！都是争权惹的祸。

谢晦领衔的“四人帮”搞完军事政变后，也面临着皇权的交接问题。

刘义符很背运，他遇到了快刀手谢晦，在政变结束后不到一个月，就派人把他杀死了。刘义符的自卫能力很强，一群刺客上门去行刺他时，他抄起家伙和刺客对打，居然成功脱身逃出很远。但最后他还是被更多的刺客追及，当场杀死。

这件事是傅亮和徐羡之主谋的，做得太绝了，刘义符并非罪大恶极之徒，而且他们这种行为开了刘宋建国以后弑君的恶劣先例。杀皇帝是

最为忌讳的事情，其他继位皇帝会想，你既然能废他杀他，肯定也就能废我杀我，所以以防万一，杀一儆百，我逮机会先把你给宰了。

没过几年，傅亮和徐羡之就因这次弑君事件被记恨在心的宋文帝刘义隆逼杀致死。这种结果是他们咎由自取。当初他们废黜刘义符时，行为可以称之为忧国忧民，他们担心辜负先皇刘裕的重托，担心国家被糊涂皇帝带上歧途，一生气，把糊涂的皇帝拉下马，换一明白人上去。但动机正确不代表结果正确，杀死皇帝的结果，于当时的政治环境而言，是非常不明智的。一般情况下，杀死前皇帝的，都是即将取代前皇帝的大权臣。而当时的宋国依然是皇权主宰的天下，所以，以下犯上一定是会被皇家视为大逆不道并追究责任的，只是时间早晚问题。

傅亮曾经后悔过这件蠢事，在下达上门刺杀刘义符的命令后，他曾去看望同僚蔡廓，蔡廓很有先见之明地提醒他："营阳在吴，宜厚加供奉；一旦不幸，卿诸人有弑主之名，欲立于世，将可得邪！"

当时刘义符被软禁在苏州，蔡廓说你一定要好好优待身在吴地的营阳王，如果发生了不幸事件，到时候你们几个顾命大臣都摆脱不了弑君恶名，想活在世上就难了。

这句话醍醐灌顶般地把傅亮激醒了，他吓得脊背发凉，赶紧派人快马加鞭赶赴苏州，阻止执行刺杀任务。但晚了一步，等刀下留人的通知送到苏州时，刘义符已经不在世上了。

徐羡之、傅亮不但处死了刘义符，还和谢晦等人一起以借刀杀人计处死了那个从长安逃回来的刘义真。

刘义符和刘义真，一个是老大，一个是老二；一个是皇帝，一个是庐陵王。因为牵涉到权力，帝王家的兄弟情多半都很淡，这老大跟老二

关系也不好，面和心不和。

刘义真当时驻守在历阳（今安徽省和县），这位花花公子哥没少和几位顾命大臣吵嘴骂娘，他在历阳这个小城市待得很不爽，经常向朝廷要这要那，这月说没咖啡提神了，请朝廷给运一船雀巢过来；下月讲冷饮吃光了，哈根达斯麻烦快递几车过来，女朋友等着吃呢。

他老是这么搞，徐羡之、傅亮等人不大高兴，说你这个很过分，把朝廷当超市了，于是就不搭理他，管你往朝廷打多少报告，没有没有就没有，不给你发货。

刘义真哪受得了这等怠慢，气得大骂这帮主持朝政的顾命大臣，双方这梁子就算结下了。

其实这个时候徐、傅、谢三人已经有了废黜皇帝的想法，和刘义符之间的矛盾公开化后，三人不得不考虑到一个现实问题，即如果废黜了刘义符，那么按照长幼排序，老二刘义真就是法定的继任皇帝人选。

几个人头大了，刘义真要是登上大宝，咱哥几个还有命吗？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把他也拉下马来踩在地上，让他没机会报仇。

这几个老臣也挺缺德的，整起人来那叫一个老到熟练，他们共同给皇帝上疏告状，说刘义真怎么怎么坏，应该将其双规法办。

皇帝老大一见奏折，挺高兴，这下可逮着够劳教判刑的材料了，白纸黑字，顾命老臣写的，想抵赖都不成，于是将其“废为庶人，徙新安郡”。

本来是高贵的王爷，现在被摘掉王冠，废为庶人，成普通老百姓了。其实连普通老百姓都不如，老百姓还有京城户口呢，刘义真没，连

个暂住证都没，他被逐出京城，押送到新安郡（今浙江省淳安县）看管。

在新安郡暂住了几个月，刘义真就随着他哥命归黄泉了。徐羡之等人在杀死刘义符后，害怕刘义真登基称帝，赶紧也把他给杀了。

刘裕真够倒霉的，总共就七个儿子，一下被干掉俩，凶手还不是别人，正是自己挑选出来帮助儿子，给儿子出主意的高级参谋们，你说这算怎么回事呀！

第十四章　小刘飞刀

老大、老二都没了，老三自然变老大，皇帝由刘裕的三儿子刘义隆接任。

这也是几个顾命大臣们想要的结果，不然他们也不会煞费苦心地弄死老二刘义真。在他们看来，老三和他们没有任何过节，现在因为他们而天上掉馅饼，突然一步登天成为皇帝，将来怎么着也得知恩图报，如此，这后半生就有依靠了，毕竟刘义隆还不满十八岁。

刘义隆当时爵封宜都王，官拜镇西将军、荆州刺史，驻守刘宋国最重要的战略西疆。

刘义隆是继刘裕之后，刘家最有成就的皇帝，南北朝小盛世“元嘉之治”的创造者。这小伙挺不错，大高个，身高七尺五寸。南北朝时期的尺码比较小，一尺大约相当于今天的24厘米多点，七尺五寸就是一米八四，这么高的男人即使在今天也不算太多。可能是人种基因问题，那会儿北方少数民族有很多小巨人，像赫连勃勃，史书说他八尺五寸，换算下来就是两米一，比姚明也就矮半个头，穿增高鞋就能跟姚天王抢篮板了。

这皇帝不光个高人帅，还挺有才，“博涉经史，善隶书”。资深文学青年和年轻书法家，博览群书，字写得那叫一个好，肚子饿时，提笔随便写个字立马就能拿到早点铺换到大饼油条加稀饭。这点比他老爸强一万倍。刘裕当年可好玩了，馒头大的字也认不满一筛子。至于写字，更是难看得惨不忍睹。估计刘裕的字也就小学生水平，毕竟他没进过学堂。

这并不是瞎猜，《宋书》刘穆之的传记中有记载。刘穆之嫌刘裕的字写得太丑，觉得很影响他的光辉形象，便劝刘裕练习书法，把字写得漂亮点。但刘裕这个跃马横刀的将军哪能干得了练字这种细活，不成。刘穆之没法，只好退而求其次，给他出了个遮丑的点子：“公但纵笔为大字，一字径尺无嫌。大既足有所包，其势亦美。”

刘穆之讲实在不行你就把每个字都写得大大的，一个字尺把长都成，字越大越好写，而且字写大后，看着比小字有气势。

这是内行话，书法确实是越小越难写，特别是蝇头小楷，没有几年的正规临帖摹帖苦练，绝对写不出功力。

刘裕这方面当然不讲究什么功力，他只要字写得别太丢面子就成，刘穆之这个办法对他特别适用，以后刘裕就采用这种方法批阅文件，“一纸不过六七字便满”。

忒大一张纸，刘裕“刷刷刷、刷刷刷”写六七个字就换另一张，那字估计真比小笼包还大，要不一张纸哪能就写那么几个字？这么个写法，估计也就是简单的批复格式，如“同意此建议，请王秘书长安排落实”“情况属实，转办公室赵主任酌办”之类，不然没办法弄。你叫他把“八荣八耻”抄一遍，妈呀，写满十六张纸。不明白情况的还以为他写大字报糊墙呢。

不过刘裕虽然没文化，但他很重视下一代的教育，子女个个都是知识分子，跟我们今天那些望子成龙的家长是一样的。

刘义隆就是他们刘家的一条龙，这孩子除了体弱多病外，其他方面皆可圈可点，当然，这个“病”包括疑心病。

徐羡之、傅亮和谢晦等人对刘义隆一点也不疑心，他们打理好朝廷所有事情，然后率领文武百官赴江陵迎接新皇帝回建康即位。

公元424年八月九日，刘义隆正式登基称帝，改元元嘉，就是历史上的宋文帝。他的那个冤死的大哥刘义符是宋少帝。

“少帝”在汉魏以后是个特定称谓，凡被废黜的皇帝都叫少帝，两汉有好几个少帝，都是被踢下皇帝宝座的。

青春年少就登上皇位的刘义隆是个幸运儿，他捡了盏能帮他实现一切愿望的阿拉丁神灯，本来这盏神灯怎么着也轮不到他，是徐羡之、傅亮那帮老臣拿到了神灯，然后交到他的手上。

徐羡之等人一直非常害怕新皇帝登基后对着神灯许下个让他们消失于世的愿望，所以未雨绸缪，提前布置了反制措施。他们趁着新老皇帝交接这个空当，在刘义隆还在赶往京城的途中，抢先以顾命大臣的身份发布了一项重大人事命令，任命谢晦“行都督荆湘等七州诸军事、荆州刺史”。

这个官的含金量很高，荆州、湘州等七州军区总司令兼荆州刺史，湖北、湖南那片地区党政军一把手。荆州这地方的重要性前文已经说过，对于南朝宋而言，得荆州者得天下。刘裕上台以后，更是着重布防荆州，将全国总兵力的一半投放到荆州和江州这两个州，并规定荆州刺史职位必须由皇子亲自出任，“令诸子次第居荆州”。几个儿子轮着来，各领刺史风骚三五年，老大干完了老二接，老二离职老三上，总之不能让外姓人去坐这个重要位子，所以刘义隆才会远离京师坐镇荆州。

徐羡之知道这里面的窍门，他害怕新皇帝上任后会任命刘家皇亲主政荆州，所以先下手为强，将谢晦派到这个重要岗位上。

道理很简单：为求自保。他们希望通过挟兵自重，使刘义隆不敢对他们进行秋后算账。我是司令，我有枪，你要惹我小心我的枪走火！

几块老姜很辣地抱团在一起，徐羡之、傅亮在朝廷中枢，谢晦和檀道济驻军在外，内外呼应，共进共退，打一个就是打四个。他们觉得这个联盟牢不可破，一定能使大家安然无恙。

四人的军政联盟确实厉害，刘义隆登基后一看，这帮老家伙太厉害了，西边的湖北湖南有谢司令，东边的江苏安徽有檀司令，自己身边还有四只眼在盯着。惹不过你们，装怂吧。

文帝即位刚一星期就给这四人加官进爵：徐羡之进位司徒，傅亮加开府仪同三司，谢晦进号卫将军，檀道济进号征北将军。

司徒和开府仪同三司都是宰相待遇，相当于南朝宋国的政治局常委了。谢晦的卫将军也很显赫，军方职级仅次于车骑将军和骠骑将军，防卫京城的卫戍部队统帅。不过谢晦人在荆州，这只是个名誉职务，以确保他能享受政治局委员待遇。征北将军也是古代最重要军事职务之一，非有功勋者不能担任。

请大家记住一个历史细节，古代史中，凡“征”字牌的将军职务都很显贵：征东将军、征西将军、征南将军和征北将军合称“四征将军”。同类情况的还有“四镇将军”：镇东将军、镇西将军、镇南将军、镇北将军。但“镇”字牌将军级别低于“征”字牌将军，历朝沿袭。其实从征、镇两个字的字面意思也能分辨出高下，征是攻，镇是防，肯定是能打的比能守的厉害。

其实元嘉初年，皇帝刘义隆和几个顾命大臣之间的形势，就是一场看不见的攻防战。徐羡之、傅亮和谢晦是被动防守方，攻方则是宋文帝

刘义隆，只不过这位小皇帝很精明地采用了以守为攻的策略，“小刘飞刀”藏在袍服大袖之内，声色不露之中，突然飞刀出手，等几个人反应过来的时候，已成为刀下之鬼了。

一朝天子一朝臣。此话一点不假，在这一点上，任何时代的政治都是一样的。政坛魁首多喜欢找自己熟悉、了解、关系亲近的人授予重要官职。即使当今的西方民主制度亦是如此。总统大选获胜后组阁，身居国务、外交等重要岗位的官员都是自己竞选时出过大力的肱股之臣。不过请千万不要把这种现代制度下的分果果行为和封建宫廷政治的分面包行为画等号，两者具有本质上的不同，关键在于前者具有完善的公开、透明的监督和制衡机制；而宫廷政治是密室政治，一切都不向老百姓公开，皇帝把密室门一关，找几个亲信商量一下，所有天下大事就都决定了。

刘义隆进京时也带来了一批从他当镇西将军外放时就一直跟着他的亲信，像在新朝获重任的王华，到彦之、孔宁子等人都是宋文帝从江陵带过来的老部下。

同在一个朝廷办公，新、老两派政治势力激荡交锋、争权夺利在所难免。

孔宁子和王华这两个人代表着新兴势力，前者是步兵司令，后者是侍中宰相。这小哥俩对徐羡之、傅亮这老哥俩是嫉妒加愤恨，心里面跟泡着一坛酸菜面似的——凭什么你两个老家伙比我们权力大呀，当今天子是我们弟兄的老大，又不是你们的老大，你们比我们牛逼，我们不答应，我们要扳倒你们。

于是这哥俩天天上班就干一件事：打小报告。向皇帝老大打当权派

徐、傅二人的小报告，《资治通鉴》上说他俩是“日夜构之于帝”。不光是上班打小报告，晚上还加班打小报告。

“构”是构陷之意，也就是说小报告的内容全是胡诌的，两个人使出浑身解数，借题发挥、无中生有、添油加醋、描黑涂红，反正怎么耸人听闻怎么说，硬是把宋文帝说动心了，决定除掉徐羡之、傅亮、谢晦这帮元老。

不过，我们应该辩证地看待宋文帝决定对顾命大臣动武这个动机的形成，不能过分夸大孔、王二人的小报告作用。以宋文帝的英明，不可能部下捣几句鬼他就对朝廷重臣亮出飞刀的。应该是他自己想动武的原因居多，只不过孔、王二人的小报告打得正当其时，宋文帝顺水推舟，就势答应了而已。

分析宋文帝当时的心态，这位资历尚浅的新皇帝之所以决定杀死几位老牌顾命大臣，主要基于虚实结合的两点考虑：务实，是绝后患；务虚，是树形象。

绝后患是为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国家安定考虑，这是最实际的想法。

为了自身安全的道理，上文已经说过，你们既然能杀我大哥二哥，那么再杀掉我这个三弟也不是没有可能，所以，为了让这个可能变成永远不可能，我先尽最大的可能把你们给灭了，防患于未然。

另外，从朝政稳定、江山安全方面看，这几个桀骜大胆的重臣留着不如去掉。因为对宋文帝来说，这几个人是有任意废立前科的，他害怕这几个老臣抱在一起再干权臣擅政之事，那样自己就会被架空，晋末那样的皇权旁落局面将会重现。

东晋的天下就是这么被刘裕一步一步蚕食掉的，作为刘氏伟业见证人之一，宋文帝最忌讳的就是权臣当道。他是一个相当有抱负、有远见的君王，绝对容不下藩镇做大威胁朝廷之事，所以为了保持刘家政权基石稳定，必须要在这几个人势力还没真正做大，自己还能制服他们的时候，将他们一网打尽，以免将来落个皇权旁失的凄切下场：你们几个叫我这个皇帝干吗我就得干吗，皇帝我叫你们几个干吗你们不但不干吗，兴许还拿大耳刮子扇我。

所以，干掉他们，必须的。

徐羡之这几位大佬也挺背运的，前思后想，左挑右选地把刘老三扶上了帝位，本还打算发挥余热，把新皇帝扶上马，送一程，结果人家刘老三不乐意，一上马背就居高临下，迫不及待地朝他们亮出了雪亮的飞刀。

平心而论，当时这几个顾命大臣确实只是单纯地本着废昏立明的想法，把老大刘义符搞下台的，在这个问题上，他们真没有多少见不得人的私心，他们中间没一个人有篡政的野心和想法，这是有事实根据的。因为从宋少帝刘义符下台到宋文帝刘义隆登基，中间隔着两个多月，在那七十天里，等于是宋国国家领导人处于空缺状态。这段时间里，宋国处于“共和”时期，一切事务由顾命大臣说了算。而这几个顾命大臣一致觉得刘老三是刘家最有出息的公子，一心守着皇帝宝座，等着千里之外的刘老三来京就职。

很明显，如果他们中谁想篡权，自己把屁股埋进龙椅里就行，实在不行，刘家还有其他不上档次的儿子，另立新君，扶一个傻小子当傀儡也行呀，越傻越好，干吗非要苦巴巴地翘首等待远在荆州的小三子回来不可？

但是，政治斗争从来都是不讲道理的，没道理可讲，宋文帝的道理就是这几个人一定不能存在于世。这不是出于正常道理，而是出于政治考量。

再一个，就是根据当时的政治环境，宋文帝出面处死这几个大臣可以起到树形象的功能作用。

新君登基，第一把火就烧死了杀害自己哥哥的凶手，这种大义行为值得大书特书，要是有宫廷机关报的话，《刘宋日报》上可以发个头版头条再加编者按。可不是吗，这小青年太仁义了，手足之情浓，是个好皇帝，错不了。

其实呀，刘义隆跟两个哥哥感情一般般，又不是一个妈妈生的，从小也没在一起亲密无间地光着屁股打弹弓、捉蛐蛐、抓知了，各自被保姆奶妈带着，平时接触不多，长大后还多了个“政敌”的成分，你说感情能有多深？哪像我们平民百姓小时候的兄弟情，谁要是打了自己弟弟妹妹，哥哥操块砖头能把打人者追出三里地去！

虽然因为两个哥哥被杀，刘义隆才有机会登上皇帝宝座，但刘义隆并不打算对徐、傅、谢等人感恩，他要借此机会来次表演秀，向世人展示自己可贵的孝悌品质。

元嘉二年（公元425年）年底，宋文帝决定对徐羡之、傅亮和谢晦动手。

虽然飞刀紧握，但在正式动手之前，为不致打草惊蛇，宋文帝还是作了一番伪装。因为解决徐羡之和傅亮二人很容易，直接派人去他们家捆来就是了，关键是谢晦不好对付，他在京城上游手握重兵，要拿下他必须得悠着点、压着点。

要干掉谢晦就必须要调动军队，但军队调动这事目标太大，无法向外界隐瞒行动。于是，为了让谢晦等人不产生怀疑，宋文帝连着撒了两个谎，“声言当伐魏，取河南，又言拜京陵，治行装舰”。

宋文帝的目标是西边的谢晦，但却撒谎说要进行北伐，收复被魏国夺去的黄河以南土地；另外，由于西征作战必须动用水军，宋文帝下令长江舰队进入战备状态。对于这个命令，文帝的解释是，我要到京口去祭拜我奶奶，舰队戒严是维稳需要，以防万一。

这事还真不像扯谎。刘裕的继母萧文寿当时刚去世两年多，孙子想奶奶很正常，到奶奶的陵墓所在地京口去烧点纸钱送束鲜花，人之常情。

谎扯得很圆，军队刀枪叮当，战车轰隆，明明是一辆辆军吉普，他却对外声称，只是些大个的迷彩癞蛤蟆。

从这次针对朝廷元老的军事行动中，我们可以看出，宋文帝刘义隆虽然年轻，但处事稳健，对各种问题的考虑十分周全，明君风范淋漓尽显。他这种暗度陈仓的计谋，成功将几个元老大臣蒙在鼓里。

傅亮和谢晦这两个老江湖一点没看出来朝廷的这次兵马调动是针对他们的，甚至连一丝丝怀疑的念头都不曾产生过。特别是傅亮，身为朝廷中枢大臣，还着急小皇帝不该这么穷兵黩武去攻打魏国呢！

傅亮还偷偷写信将朝廷打算北伐这事告诉远在荆州的谢晦，说皇帝肯定会派人去你那征求你的意见，你得好好劝劝他，叫他别没事去找人打仗。

那时候，谢晦的弟弟谢皭在朝廷当官，他在第二年正月时探知了朝

廷调动兵马的真实用意，赶紧派人将这一重要情报通知了哥哥，叫他早作对策。

接到弟弟的鸡毛信后，“晦犹谓不然”，谢晦根本不相信皇上会派兵来打他，他觉得弟弟告诉他的一定是道听途说的路边社消息，不足为信。

从谢晦的反应看，倒不能说他傻，应该说他政治神经迟钝，这正好侧面证明了谢晦内心坦荡没鬼，至少可以说明在当时他从未生出过反叛朝廷的异心，要不然，朝廷一提棒子，他早从武器库中拿出斧头钩叉准备迎战了。

不过最终他还是迎战了。

在消息终于证实之后，谢晦不愿束手就擒，他觉得自己应该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力，于是集结兵将东进，和朝廷军队展开决战。

一切布置好了之后，刘义隆在元嘉三年正月十六这天，正式亮出了“小刘飞刀”，下诏宣布徐羡之、傅亮、谢晦三人为杀害营阳王刘义符、庐陵王刘义真的凶手，对他们进行全国通缉，任何人见之都可将其捕杀。

诏令下达之后，徐羡之正准备去朝廷上班，走到宫门口时，当天的值日官谢皭悄悄通知傅亮：“殿内有异处分。”

傅亮一听，知道出大事了，慌慌张张地对秘书说他嫂嫂生病，他得马上回家一趟，先请个假，等会上班。

傅先生估计也是连急带吓脑壳糊涂了，这请假原因也太次了点，嫂嫂生病，关你小叔子什么事啊，你跑得脚不沾地干嘛呀。

徐羡之收到傅亮派人传来的通知后，跑到郊外的一个破窑洞里上吊自杀了。

这四人中，徐羡之第一个死亡。第二个死的是傅亮，他得到通缉消息后，也忙不迭向城外逃命，半路上就被抓住了。

临刑前，宋文帝格外开恩，特意派人对傅亮说："以公江陵之诚，当使诸子无恙。"

当初傅亮曾带着朝臣千里迢迢从建康赶到江陵请刘义隆登基称帝。所以刘义隆说，你放心去吧，看在当年你诚心诚意的份上，我饶你的儿子们不死。

尽管这条件很"优厚"，等于是替傅家保留了传承香火，但深感冤枉的傅亮仍然不服地抗辩，说自己杀死庐陵王完全是废昏立明，为国着想，并痛斥宋文帝："欲加之罪，其无辞乎！"

说得很对，宋文帝确实只是故意找茬除掉他。不过对于傅亮而言，这种结果只是一报还一报而已，一年前，他也是以子虚乌有的罪名除掉庐陵王刘义真的，当时他向时任皇帝诬陷刘义真"潜怀异国，讪主谤朝"，唆使宋少帝以反革命谋反罪把二弟给杀了。

剩下的就是解决谢晦了。

宋文帝精明得很，解决谢晦的事他决定交给一个人去办：檀道济。

是的，就是那个和谢晦在同一个战壕的檀道济，当年第一个带兵冲进宫廷捉拿宋少帝的檀道济。

在这场秋后算账的行动中，四人里面只有檀道济最幸运，不仅没有被秋风扫落叶般地清算掉，反而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檀道济当时镇守广陵。这个地方的军事意义在整个南朝时期都非常重大，和北府军所在地的京口不相上下。广陵、京口在建康的东边，像两尊门神一样护卫着作为都城的建康，如果这两个咽喉要地出现了问题，建康必乱。因其地位相当特殊，所以刘裕临终前曾明确规定，以后荆州、广陵和京口三地，必须由刘姓皇室成员镇守，外姓将领不得主政这三个地方。之所以这样规定，就是因为这三个地方太重要了，东晋一百年里那些层出不穷的蛮横藩镇都是出自这三个地方，包括刘裕自己也是从京口起家的。

很显然，檀道济镇广陵、谢晦镇荆州都是违反刘裕遗令的，他们都不是皇室成员，不具备这两大重地军政官的任职资格，这样的任命是几个顾命大臣趁新、旧政权交接时违规操作的结果。几个人杀掉刘义符后害怕继任皇帝翻旧账，在把谢晦派到荆州的同时，也把檀道济安插到了广陵。他们觉得两位司令这样一东一西地夹着建康，皇帝应该是不敢，也不能拿他们哥几个怎么样了。

想法很好。按照当时的形势，如果谢晦、檀道济两大军事集团保持携手联动，朝廷确实动不了他们。两个人发起火来，带着部队跑趟建康，把皇帝从龙庭上掀下来不是难事。所以当时如果檀道济帮助谢晦，刘宋朝廷就面临着三方作战，除了东、西两边，还有北方的魏国。魏国一定会趁乱南下抢城夺地的，谢晦在起兵的时候，北魏就派兵进行配合，向刘宋境内发动攻击，得知谢晦兵败后才作罢。

所以，檀道济是关键人物，他的倒向举足轻重，在皇帝和谢晦的天平上，他决定着左右两边托盘的高低浮沉。

宋文帝在处理谢晦这件事情上显示出了高超的政治智慧，成功分化瓦解了四人的联盟阵营，使猛将檀道济加入了皇家阵营，将战争胜利的主动权牢牢握在了自己手心。

在正式下诏公布徐、傅、谢三人弑君罪名之前，宋文帝考虑很周到地将檀道济从广陵召回朝廷，向他询问讨伐谢晦的金点子，并要他带兵讨伐谢晦。

这个想法在当时那种环境下显得极为惊爆。宋文帝身边的心腹近臣连呼不可，极力阻止，都认为这想法太不靠谱了，说檀道济也是犯罪嫌疑人之一，他和谢晦是狼跟狈的亲密合作关系，你现在叫狼下嘴去咬狈，这怎么可能呢？他们要是一合计，战场上来个大串联，你就哭吧你！

的确是这么回事，作为顾命大臣，宋少帝之死，檀道济是有份的，难逃干系。一般情况下，这样做是存在风险的，因为臣下会担心帝王日后念念不忘此事，找茬报复自己。

但宋文帝坚信自己亲自出面能打消檀道济的顾虑："道济止于胁从，本非创谋，杀害之事，又所不关。吾抚而使之，必将无虑。"

宋文帝认为，杀害他皇帝大哥的主谋是徐羡之、傅亮等人，檀道济只不过是被胁迫参与的从犯，这事跟他没多大关系，只要我态度诚恳地对他进行安抚，他会为我所用的。

这小皇帝还真是明白人，句句说到了点子上。当年檀道济确确实实是被迫参与一系列宫廷政变的。

在构陷庐陵王这件事情上，檀道济的意见都是和徐、傅、谢三人相

左的，“徐羡之将废庐陵王义真，以告道济，道济意不同，屡陈不可，不见纳”。《宋书·檀道济传》上记载得很清楚，当徐羡之把打算废黜庐陵王刘义真的想法告诉檀道济时，檀道济多次表示反对，劝他们不要这样做，但一比三的情势让他反对无效。

废黜皇帝的问题上，檀道济同样也是后来才知道的。事先，那三个主谋根本没跟一直待在广陵的檀司令透风，在决定实施行动，需要军方支持的时候，才把他从广陵叫回来。而且还是以其他借口把他叫回京城的，什么我们打麻将三差一急得哭，你赶紧回来凑一个；什么我们搞了部内部片，你快回来一饱眼福……反正就是各种扯。等檀道济回到京城时，哪有什么内部片，还没发明出来呢。叫你回来没别的，就是跟我们一起把皇帝给拉下马！

这个时候，檀道济只能点头不能摇头，点头yes摇头no，这是政治立场问题，你要是不干，就会被别人干掉，这么重要的国家机密你知道了又不参与，能让你活着出去吗？

宋文帝的这次和风细雨的思想政治工作卓有成效，彻底化解了檀道济多年的心病，他表示坚决服从中央，一切行动听指挥，皇帝指哪他打哪，不把谢晦那小子打得牙龈出血脑袋开花决不罢休。

该谢晦倒霉，碰上了檀道济。檀道济是南北朝时期著名的军事家，战场上多少名家都败在他的手下，谢晦哪是他的对手？不是一个量级上的。

其实谢晦也是个很不简单的角色，深得刘裕的信任和喜欢，北伐征战时，刘裕总是将谢晦带在身边帮助处理机要文件并参谋战事，他是刘裕最重要的智库成员。檀道济在向宋文帝分析谢晦其人时，曾以十分欣

赏的口气如实介绍谢晦的才华，“入关十策，晦有其九，才略明练，殆为少敌”。

檀道济说他当年和谢晦同从北征，知道军事行动中的各项谋略，十之有九都是出自谢晦的建议，而且他的计谋精明老练，很少有敌手。

对于谢晦的谋略才华，刘裕也是很欣赏的，这从刘裕对他的评价中能看得出来。刘裕在临终前曾就身后事对时任太子刘义符作了详细交代，针对钦定的四位顾命大臣，刘裕也一一为儿子进行了点评，以便帮助儿子知己知彼：“檀道济虽有干略，而无远志，非如兄韶有难御之气也。徐羡之、傅亮，当无异图。谢晦数从征伐，颇识机变，若有同异，必此人也”。

刘裕真是个才皇帝，死前把国家大事安排得妥妥帖帖，比他的本家皇帝刘备厉害多了，哭哭啼啼地求诸葛亮这个那个的。在刘裕眼中，这四个人都是相当忠诚可靠的，只有谢晦存在着些许不可控风险。说谢晦长期跟随自己四处征伐，灵活机变，将来如果出现异变情况，也只会发生在他身上，另外三人断无可能。

真被料事如神的刘裕说中了，虽说谢晦这次反对朝廷被迫无奈的成分居多，但还是被刘裕料中了，不出事则已，出事就定是姓谢的。

顾命大臣这活真不好干，是一个危险度极高的工作岗位，如果统计一下，顾命大臣肯定是古代死亡率最高的工种之一，甚于挖煤工人。纵观历朝的顾命大臣，没几个像周公旦那样有机会名垂青史的，多半都会因权力斗争死于非命，尤其是两个人以上的顾命大臣团队，更容易钩心斗角，算计对方。

刘裕指定的这四个顾命大臣也不例外，最后个个都因权斗而死于非

命，包括替宋文帝讨伐谢晦的檀道济。

檀道济这人对朝廷确实没有二心，这点刘裕对儿子交代得很明白，说他没有大志，不是个有理想的将军，不像他的哥哥檀韶那么难以领导。还有徐羡之跟傅亮，刘裕打包票说他们不会造反，但还是难逃一死。

权力的争斗，死亡是最普遍、最常见的买单方式。

接下来，顾命大臣谢晦要用生命来为政斗买单了。

谢晦不愿束手就擒，他想做一次抗争，带着两万大军东出江陵，在夏口（今湖北省武昌市）和朝廷军队进行了一次生死对决。

刚开始谢晦还打了几次胜仗，但檀道济一来他就歇菜了。

谢晦压根儿没想到檀道济会出现，他本以为檀道济和徐羡之、傅亮一起被皇帝当账给算了，寻思着等将来革命胜利了，给哥仨立块碑建座庙啥的，哪曾想人家带着兵将捉拿自己来了。

这事对谢晦打击太大了，“及闻道济帅众来上，惶惧无计”。

谢晦知道自己不是檀道济的对手，听说檀某某率军西上后，惶恐不已，束手无策，就等着战败跑路了。

檀道济早在出发之前就对宋文帝夸下海口了：“臣悉晦智。晦悉臣勇。今奉王命以讨之，可未陈而擒也。”

这哥俩是真正的知己知彼，檀道济说他了解谢晦的智谋，谢晦了解他的勇敢。这次在战场上见着他，一定会不等他排兵布阵就迅速抓住

他。我办事，你放心，等着瞧好吧。

对朝廷来说，确实是形势一片大好，不是一般地好，简直是好上加好。谢晦率领的荆州军本来还跃跃欲试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场立功受奖，当得知檀道济带着几万大军到达夏口时，全害怕得“无复斗心”。都是一个军队系统的，谁不知道檀道济能打？跟他打不就是跟阎王打吗？阎王爷谁惹得起？躲吧，闪吧，逃命吧。

所以，当朝廷军舰以飞快的速度冲向荆州水军时，荆州军士则以快飞的速度逃离战场，他们几乎没做抵抗，唰地一下就变魔术似的全跑光了。

谢晦呢？这哥们儿也在忙着跑路呢，往北魏跑。

开战之前，谢晦就跟北魏通联，请求北魏发兵配合自己，说好了万一失败就去他们那儿政治避难。从湖北穿过河南，再过黄河到达魏国，这距离够远的，那会儿也没个领事馆啥的，想找个地儿休假式治疗都不行，只有跑到魏国境内才算安全。

谢晦要是只顾自己逃命的话，完全可以安全脱身，因为他是在逃亡的第四天才在路上被人抓住的。但关键问题是，他战斗时是一个人在战斗，逃跑时却是七个人在逃跑，儿子、兄弟、侄子，一家人组团逃命。

七匹马跑起来很快的，三四天怎么着也能跑出一千多里地，脱离危险地带是没问题的。但现实情况却是他们一家七口从二十七日晚上就开始逃跑，直到三十日被抓时，才跑到今天的湖北省安陆市。

安陆距离他们逃跑的首站江陵很近，顶多四百里路，这也忒慢了点。

为什么会这么慢？

一切都因为谢晦的弟弟谢遯，“遯肥壮，不能乘马，晦每待之，行不得速”。

谢遯长得太胖了，胖到无法骑马，只能靠步行，一路走一路歇，最后被民兵抓住，送到建康全部斩首。

谢遯这样的人太离奇了，竟然胖到不能骑马，这事儿太少见了。唐代有个安禄山，就是发动安史之乱的那个坏蛋，他也是很胖的，一个体重接近三百斤的超级大胖子。他所骑的马必须要经过严格挑选，先经过载重试验，确定能承受三百斤以上负重的才能成为安的坐骑。

比照安禄山，我们可以推断出谢遯应该是个比大胖子安禄山还胖的巨胖，体重当在三百斤以上，不然不可能“不能乘马”。这里的“不能乘马”并不是说他爬不上马背，而是马承受不了他的体重。不然，和他同行的一群谢家子侄肯定会将他抬上马背的。

唉，现代人有句很流行的口头禅：胖死了，胖死了。没想到古代真有胖死的人，谢遯就是胖死的。他要是不胖，就能马不停蹄地跑到黄河北岸喝酥油茶、马奶酒去了，哪还会被押送到建康砍头示众。看来减肥很重要，这个历史桥段可拿出来做成减肥广告。

其实由谢遯这个历史细节，后人应该能想象出谢晦的仗义和仁慈。在这种性命攸关之时，谢晦始终对兄弟不离不弃，一般人是做不到的，早丢下胖子跑没影儿了。

汉高祖刘邦无人不晓吧？他的身份职务可比谢晦高贵多了，但在同类事件的处理上，跟谢晦无法同日而语。当年刘邦坐着马车被楚军紧追

不舍时，为了减轻车辆负重，使自己能够顺利逃命，竟将和自己同车的一双儿女狠心推下车！

不比不知道，一比就能衬出谢晦的高尚了。

不过对谢晦的所作所为，无须太多惊奇，这和谢氏良好的祖传家风与素养有关。

谢姓是江南第一名门士族，“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句诗虽然将王姓置于谢姓之前，但王姓的影响力在时间上没有谢姓持久。王姓势力的重大影响在谢安之后就终结了，而谢家却在南朝宋、齐、梁、陈四个朝代中一直名人辈出：谢灵运、谢朓、谢庄……这些如雷贯耳的谢氏名人都同属一族，谢灵运就是谢晦的族兄，比谢晦就大五岁，下一本书会写到他。

所以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只要是谢姓牛人，几乎都和谢晦这个家族有关。那会儿你要是姓谢，倍有面子，名片都是烫金的，跟唐朝人骄傲自己姓李、宋朝人得瑟自己姓赵一样的感觉。

当然，现在姓谢也不错，全国人民哪天都要念叨无数次：谢谢，谢谢。

宋文帝刘义隆不知道有没有对檀道济说了“谢谢你”，但从他事后对檀道济的封赏来看，是满怀谢意的。檀道济凯旋后，宋文帝觉得他这次表现很给力，加封他为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宋文帝小试飞刀，旗开得胜，消灭了三大元老，将朝权紧紧控制在自己手中，使刘氏皇权较之宋少帝时期更为集中，由此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元嘉之治。

第十五章　南朝嘉年华

谢晦和徐羡之等人眼力不错，他们选择刘义隆接任皇帝之位是正确之选，尽管对于他们个人的命运而言，这种选择是一场灾难，但于整个国家而言，他们的选择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因为宋文帝刘义隆算得上是位称职的君王，在时长一百七十年，由宋、齐、梁、陈四支代表队共同参加的体育比赛中，以刘义隆为绝对主力的刘宋代表队打出了整个上半场唯一的一个小高潮：元嘉之治。

“元嘉”是宋文帝在位期间使用的年号，连头带尾存在了三十年，历史上将宋文帝执政的这三十年称之为元嘉之治。

南朝四个朝代总共持续了一百七十年，产生了二十五位皇帝，三十八个年号，但以“……之治”模式命名的只有刘义隆的元嘉政权。我们都知道，“……之治”是国优标志，只要被冠以“……之治”称号，就表明此时代是大大的和谐盛世。汉朝的文景之治、隋朝的开皇之治、唐朝的贞观之治、明朝的洪武之治……每一个“之治”之后都链接着英武的皇帝。

虽然和上面提到的几位“……之治”级的英明神武皇帝相比，宋文帝刘义隆还有些差距，但并不妨碍我们把竖起的大拇指送给他，至少他在他所在的时代是处于翘楚地位的。历史给了宋文帝和他的元嘉政治特别积极正面的评价：“帝性仁厚恭俭，勤于为政，守法而不峻，容物而不弛”。

用现代文翻译出来，这句话属于钻石级好评，说宋文帝仁爱忠厚，谦恭节俭，遵守法律但不严苛，宽容待人但不溺纵。以德服人、艰苦朴素、谦虚谨慎、依法治国，这些明君必备品质一个都不少，简直就是雷

锋加焦裕禄加孔繁森加包拯似的完美皇帝。

元嘉之治就被夸得更完美了："三十年间，四境之内，晏安无事，户口蕃息；出租供徭，止于岁赋，晨出暮归，自事而已。闾阎之内，讲诵相闻。"

好一幅田园人家图啊！

全国一片安宁恬谧，没有战争，没有人上访，没有人抗暴，没有人拒交公粮拒服劳役。人民安居乐业，休养生息，怡然自乐，日出而作，日落而归，乡里街巷之间，到处都飘荡着琅琅读书声。

相比于东晋以来不停地打打杀杀，人民转死沟壑、逃荒要饭、朝不保夕的境况，元嘉期间的安定平静局面显得难能可贵。经过刘义隆三十年的治理经营，元嘉政治达到了东晋南北朝时期的最高峰，是南方政权两百多年间国力最为强盛的历史时期，演绎了一场五彩缤纷的南朝嘉年华。

为什么元嘉政治能那么热火朝天、朝气蓬勃呢？

首先一点是得益于刘裕的贡献，刘义隆是站在他爹刘裕这位巨人的肩膀上摘到个大汁多的桃子的。没有刘裕扫平南方各路割据军阀，制定众多振兴发展经济的措施，就不可能有元嘉时期良好的军事、经济、政治局面，这是元嘉之治的大前提。可惜刘裕死得早了点，不然，以他的英明，史籍上绝对会多出一个叫"永初之治"的历史词组的。

但老子刘裕英雄，儿子刘义隆也能算得上是一位好汉。在这场接力跑中，刘义隆成功接棒，加速度向前，跑出了一个南朝百年纪录。在为帝生涯中，他虽然也有犯糊涂的时候，但整体上功大于过，表现虽不能

说可歌可泣，但可圈可点是没问题的。

下面就来说一些与元嘉有关的那些事儿。

很多著名的水利工程的修复整治都和元嘉有关系，像芍陂、马人陂、六门堰等堤堰都在元嘉年间进行过大规模兴修。芍陂在安徽省寿县，与都江堰、漳河渠、郑国渠并称为我国古代四大水利工程。

芍陂是春秋时期的工程，距刘宋国已经超过一千年时间。宋文帝即位不久，就下令对芍陂进行一次彻底整治，使芍陂的灌溉以及防洪、泄洪能力大大提高。

兴修水利干什么？

有利灌溉，促进农业生产呀！

农业是宋文帝特别着力狠抓的一项工作，用现在比较时髦的机关公文体来说，就是：皇帝亲自抓，一把手负总责。

愿意对这事负责的皇帝都是思想成熟、目光长远的皇帝，只有那些傻不愣登的皇帝才只知道对美女负责，对金钱负责。其实对于帝王来说，只要把农业抓好了，美女呀，金钱呀什么的都不愁没有，颜如玉、黄金屋，农业都能无限量提供。

因为农业是立国之本，一切基础都建立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之上，农业趴窝了，军事、经济、政治全都免不了多米诺骨牌命运。农业就是那立在最前面的第一张骨牌，第一张倒了，后面哪张牌都得跟着倒下。没有粮食，你能空着肚子混出个啥名堂？

这种理论在当今世界依然适用。你一个国家再牛，飞机云中燕了，

坦克神行太保了，潜艇浪里白条了，这固然厉害，但若没第一产业的农业做支撑，迟早得玩完。要不咱们国家怎么会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呢，怎么会有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的规定呢，你没有耕地种庄稼、长粮食，啃导弹、吞炸药能管饱？

宋文帝很聪明，这小伙子心里透亮透亮的，三十年的皇帝生涯中，他始终把作为立国之本的三农问题放在心上，并为之做了不少实事。

《宋书》记载，文帝“务在本业，劝课耕桑，使宫内皆蚕，欲以讽励天下”。

“本业”就是农业。古代职业有本末之分，末指的是商业，做生意的那会儿不招政府待见，老板赚再多的钱也还是没有社会地位。那会儿以自然经济为主，政府对招商引资没兴趣，你老老实实种田领导最高兴，政府给你化肥农药种子，做生意的，加重征税。

为树立“种田光荣、养蚕光荣”观念，推动农业大发展，宋文帝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己在宫内也搞了块试验田种庄稼，同时要求皇后带领嫔妃和宫女，在内宫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养蚕运动，大有自己抽丝织布、丰衣足食的架势。

这种行为虽然是示范意义大于实际意义，但帝王在农活上的亲力亲为，毫无疑问会激励民间的效仿行为，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很有好处。国人会觉得，皇帝和皇后都在耕田织布，我们也来干这个吧，这事很时髦。

皇帝刘义隆真是个时髦人物，他在任内恢复了籍田制度。

籍田是始于上古时期的一种亲耕礼，仪式类的礼节，君王亲自到田

地里耕地，以此劝率天下臣民好生从事农业生产。

籍田礼汉魏期间不少皇帝都做过，在泥巴地里手扶耒耜，闻着牛屁股的骚味翻耕田土。但自西晋大乱之后就少有皇帝干过这事儿了，都忙着抢地盘、打内战、守边疆，自顾不暇的麻烦事太多，这种客串农夫的秀活没人想起来干了。

到刘义隆这儿捡起来了，他觉得这种类似国家领导人年年植树的活动意义很大，有必要大张旗鼓地复古，因此他在位期间搞了两次籍田。

籍田本质上是一种宗教活动，包含着向上天祈福、向祖宗祈求保佑的意味，希望年成大好，风调雨顺，所以是有着一套严格的隆重仪式的。别看只是在泥巴地里活动，但皇帝必须穿着打扮得很隆重。你说地里泥泞不堪，我套件劳动牌工作服，穿双防水胶靴，要不干脆当赤脚大仙，来个和大自然亲密接触，体会一把脚踩泥鳅黄鳝的感觉。

不成。绝对不成。皇帝必须穿得比平时更隆重，“著通天冠，青帻，朝服青衮，带佩苍玉”。

通天冠和衮服都是皇帝朝会时穿戴的正式装束，头上戴着二十多厘米高的帽子，身上穿着绣有飞龙的闪亮袍服，在泥巴地里“啪啪”地赶牛，这情景，挺有喜感的。

别把皇帝想得太累，活儿不多，“三推三反”即可，赶着牛在地里犁三个来回就OK。

皇帝耕完地，王爷诸侯接着耕，他们是“五推五反”，再后面是朝廷部长，他们“七推七反”，那些“九推九反”的，官就更小了，总之是按照职务来，职务越低工作量越大。你若是农民工的话，也别几推几返了，

整块地都是你的，把活都干完了，然后给你句表扬：劳动最光荣。

宋文帝主政期间一直在推行和宣扬劳动光荣理念，多次专门下诏布置农业生产工作，此类诏文现在还能看到很多：

“凡欲附农，而种粮匮乏者，并加给贷。”

“凡诸州郡，皆令尽勤地利，劝导播殖，蚕桑麻枲，各尽其方，不得但奉行公文而已。”

元嘉年间出台了不少惠农措施，朝廷要求各地方政府，对于愿意从事农业生产但缺乏粮食种子的民众，应无条件借给他们种子。同时严令各地官员，要扎实有效地开展劝课农桑活动，决不能搞走过场的形式主义，“不得但奉行公文而已”讲的就是这意思，抱着应付上级检查的糊弄任务态度可不行，会掉乌纱帽的，因为朝廷组织部门将农业发展指标纳入了地方官员的政绩升迁考核，哪个地区田地荒芜，百姓懒惰，粮食收成不高，长官会被警告问责的。那时候的农业相当于今天的GDP考核，绝对数值越大，官员越容易升迁。

刘宋朝所有皇帝中，宋文帝刘义隆是出台惠农政策最多的，他多次减免农民赋税，甚至下令免除百姓所欠政府的“通租宿债”，以前向朝廷借贷的铜钱呀种子呀什么的，统统都不要还账了，由皇帝请客买单，当金融呆坏账处理了。

为了节省粮食，宋文帝还曾于元嘉十二年和二十一年两次下令禁酒，原因是有地方官员认为“酒糜谷而不足疗饥”，说酒这玩意儿是用粮食酿造的，但喝酒却不管饱，纯属浪费宝贵的粮食，应该加以禁止，达到节省口粮的目的。

宋文帝觉得这是个合理化建议，于是推行禁酒。不过这事只执行了很短的一段时间就不了了之，禁酒这事太敏感了，历史上多个朝代都出台过禁酒令，但实际上无法有效操作执行。酒是种忒神奇兼奇妙的液体，任何强权都无法使它从人类生活中彻底消失。

不过，宋文帝在这个问题上的纳谏态度是值得赞赏的，他的愿望是好的，为了避免浪费粮食。

经济方面，元嘉年间也有不少有作为的值得一提的事情。

元嘉七年的“立钱署，铸四铢钱”就是宋文帝干的一件很有创新意识的事情。

钱署就是官方设立的铸钱机构，相当于今天的印钞厂。当时官方已经很多年没设铸钱机构了，自西晋以后的一个半世纪，都没再设立过钱署，所以币制特别混乱，假钱满天飞，严重影响社会经济发展。

假钱是指民间偷偷铸造的铜钱。古代钱币的最大软肋是没有防伪标志，也无法有防伪标志。一枚铜钱上你怎么防伪呢？在铜钱上刻上“某某人民银行”？

可以呀。问题是你朝廷会刻字，人家造假者也会刻字。你刻什么，造假者就刻什么，跟盗版光盘似的，借你八双慧眼你也看不出来哪块铜板是正版，哪块是盗版，干脆，李逵李鬼都揣口袋里花吧。

因为缺乏现在的高科技水印防伪技术，所以中国古代的私铸假钱一直和官铸真钱如影随形，历代朝廷都无法解决这个问题。汉武帝时期，因私自盗铸铜钱而处死者数以万计。但纵然如此残酷，在巨大的利润诱惑下，铤而走险者始终前赴后继，无法根绝。私铸者为了对付朝廷缉

拿，想尽伪装办法，有的在大山沟里潜伏铸造，还有的玩起了水上漂，把船驶入江河湖海中，以打渔作为幌子干私铸之事。老祖宗的这种“创新”精神被后人完美地继承了下来，现在国内市场上很多售价昂贵的高档红酒也是水上漂出来的，造假者把船开到公海海域，然后随意勾兑，再贴上事先印制的商标，你想要汉朝的葡萄酒都能马上给你生产出来。

假钱泛滥会给社会经济带来致命影响，在社会商品总量相对平衡的情况下，货币越造越多，通货膨胀就越不可收拾。就好比当下的中国，你中国人民银行要是一家伙印出来几百万亿钞票，那不就乱了吗？整个国家的财富还不值这么多钱，钱多商品少，你拿着钞票上哪买东西去？这下钱不就贬值了嘛，一个面包两千块，喝三碗稀饭，一万块不找零。

元嘉年间朝廷钱署铸造的四铢钱较好地解决了民间私铸假钱的问题。“四铢”是相对于汉武帝时铸造的“五铢”而言的，铢是古代重量单位，一枚铜钱重五铢，大概相当于今天的三四克，一枚金戒指的重量。

宋文帝认为五铢面值稍大，将其改成四铢，大批量铸造后投放全国。“元嘉四铢”最大的成就是消灭了假钱私铸现象。

原因很简单：“用费无利，故民不铸盗。”

四铢钱用铜分量很足，制作精良，民间私自盗铸根本无利可图。铸造一枚李鬼铜钱所用的铜料、劳力等成本相加，和一枚李逵铜钱价值相等，这种傻事连傻子都不会干。辛辛苦苦花了一千块钱成本偷铸出了一百枚铜钱，结果这一百枚铜钱也就能买一千块钱的东西，这不是干冤枉活嘛。所以元嘉这段年月，地下钱庄产业遭受了毁灭性打击，没人玩这个，都用的是李逵牌铜钱。

不过好景不长，元嘉一结束，李逵就被李鬼给干掉了，私铸之风再

次泛滥。到宋文帝的儿子孝武帝刘骏当政时，他重铸“形式薄小”的“孝建四铢”，使得币制陷入一片混乱，“盗铸者众，杂以铅、锡”。

因为孝建四铢偷工减料，重量变轻，质量低劣，给私自盗铸者提供了利润空间，于是，黑钱很快充斥市场。造假者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盗铸过程中掺入价值远低于铜的铅、锡等金属。这种混合金属铸成的铜钱容易破损碎裂，进一步加剧了经济和社会混乱，致使物价飞涨，民不聊生。

到刘宋国末期的泰始年间时，币制问题不是混乱了，而是混乱不堪，彻底崩溃了。糊涂皇帝刘子业因朝廷无实力铸钱，干脆下令允许民间私自铸钱，大伙别偷偷摸摸躲着藏着玩隐身了，都光明正大地登录在线吧，现在家家都是银行，你们可以加班加点地随便铸钱！

此令一下，全国各地的铸钱“地下党”们欢呼雀跃，刘宋王国一时出现了“大跃进”时期大炼钢铁般的火热景象，到处都是钱币厂，同学朋友见面，不说自己是钱币厂厂长副厂长车间主任啥的，都不好意思打招呼。

对一个国家来说，这是种万劫不复的可怕局面，刘宋在这种情况下，没持续几年就亡国失天下了。

没办法不亡，经济命脉被私铸铜钱完全摧毁，币制被糟蹋得一塌糊涂，“千钱不盈三寸”。

简直神奇到让人惊叹！一千枚铜钱累叠在一起，高度不超过三寸，换算一下，每枚铜钱的厚度不到0.1毫米。

你觉得这种钱造得已经属于超薄型了吧？

慢，还有比它更薄的，“贯之以缕，入水不沉，随手破碎”。

把一串铜钱用绳索穿在一起，然后放到水中，这串铜钱居然一直漂浮在水面上不下沉！随手一捏，钱就粉碎了。

这不应当叫钱币，应该属于精美的铜制工艺品范畴了。在古代那么简陋的工艺下，居然能把圆圆的金属铜钱做得跟高高的航空母舰一样，在水平上摇曳生姿。

这两种钱在历史上相当著名，各有特定称谓，前者叫“鹅眼钱”，意思是说这钱体很轻，小如鹅眼；后者叫“綖环钱”，是指钱币的内圈被剪去，只剩下一轮外圈，两轱辘圈让哪吒踩脚底下就是标准的风火轮，太好笑了。

这种无休止地滥铸钱币现象所带来的恶果是：“商货不行”。商品交易完全停止，没有人再进行商业买卖行为，当时最不值钱的东西就是钱，没人要你钱，因为钱买不到商品。留着一袋米能管全家吃好几天，而如果用一袋米换来十袋钱，一点用没有，花不出去。拿能吃的米换你不能花的钱，傻不傻？

后世乱象更衬托出钱署的建立和元嘉四铢当时的坚挺对社会经济的不菲贡献。金融宏观调控机构钱署的存在，使五花八门、种类繁多的各类非主流货币趋于统一，确保了市场货币流通正常有序。而四铢钱的问世是中国货币史上很不寻常的一个举措，是对长期以来以“五铢”为名的传统钱制的突破。有汉以来的各个朝代，都是五铢钱一统天下，五铢钱是中国钱币史上使用时间最长的钱币，绵延七百多年，直到唐朝开国皇帝李渊朝铸造开元通宝以后才被废除。到宋文帝这会儿，五铢钱才流行了四五百年，正是九、十点钟的旺盛太阳呢，但同样处在人生九、十点

钟的宋文帝却大胆地做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将五铢改成了四铢，对这种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必须要赞一个。

在经济方面的创新改革，元嘉时期还有其他值得一说的措施，比如对政府官员的工资改革。

今天的上班族每月都有那么一天非常开心——发工资的日子。干满三十天，到月领酬，天经地义。可在刘宋朝以前，没有按月发薪水的规矩，在朝廷工作的公务员，其工资都是按年结算，年底时一次付清。

那会儿发工资跟现在大不相同，不发现金，发的是粮食。汉朝不是有万石、二千石、六百石之类的官名吗？这官名其实就是官员年薪，干一年下来，给你开几千石或几百石粮食，弄一大车拖回去边吃边卖吧。这粮是朝廷给的，皇帝发的，所以公务员是吃皇帝给付粮食的高贵一族，“吃皇粮”这词就打这儿来的。

皇帝都是财务专家，很会算账。官员年薪制其实对朝廷相当有利，一年发一次工资比发十二次能减少很多人力成本，另外这种方法还可以增加财政支付自由度，不必月月担心粮食紧张而产生拖欠工资情况，只要在过年前把粮食筹齐就行。

皇帝是方便了，但臣下相对来说就被动、麻烦些了，有可能皇粮吃完了卖完了，老婆过生日时想买朵玫瑰花、购瓶花露水都没辙。

宋文帝改变了这种状况，他再一次求实创新，改官员俸禄年薪制为月薪制：“按月分俸”。

每个月发一次工资。这是中国最早的月薪制度，此项改革不仅实惠了当时的朝廷官员，也对我们今天的月薪制的存在产生了很大影响。要

不是宋文帝，我们今天是不是一年领一回工资也说不准哦。

月薪制改革是人性化、公平化的体现，当时的薪酬制度是非常不合理的，史料曾这样记载：“时郡县田禄，以芒种为断。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后人；此后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前人。”

田禄是刘宋国官员工资收入的一部分，其实政府官员的合法收入除了皇粮外，还有皇田，朝廷根据官员品级高低，分别发给他们数目不等的官属田地。比如说你当太守了，朝廷划拨给你一百亩地，你可以在地里种粮食，收获归你所有，但田地所有权是国家的，等你不当太守了，这地就不再归你，归下一任太守。而上一段的记载说的是这种官田的收成分配制度。意思是，以芒种这天作为基准日，在芒种之前离职卸任的，官田里的粮食属于继任者；反之，则属于离任者。

这个分配制度显然对前任官员不公平，人家辛辛苦苦累得跟皮猴子似的，芒种前一天接到调令走人了，这田地里的庄稼就插翅飞到别人家粮仓里了，冤不冤啦！

东晋陶渊明大家都知道，这位爷很有个性，在县令的职位上种了百多亩水稻，本来能小赚一笔的，但他在朝廷年终工作大检查中，因拒绝卑迎上级领导，不愿为五斗米折腰权贵，公章一扔就跑回老家当宅男去了，所以官田里的收成他是没份的。这人真够直的，辞职也不挑个能占便宜的日子，便宜了继任的彭泽县令。

考虑到这事不合理，宋文帝也给改了：“计月分禄”。

陶渊明生不逢时，要是稍微迟个二十来年，在元嘉朝末年当官，即使走了也不白走，田禄利润能分不少稻谷呢。这位中国田园诗的鼻祖和元嘉朝的缘分很浅，他在元嘉四年，刘宋王国正生机勃勃奔向小康社会

时溘然而逝。

作为文化人，在元嘉初年去世是很遗憾的，因为这一时期的皇帝很看重文化，对文化发展的推动是体现在实实在在的行动上的。

宋文帝在位期间有项重大文化创新，下令成立儒、玄、文、史四馆，史称“四馆学”。四馆学的建立在中国文化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打破了自西汉立学馆以来，官办学校只学习儒经的藩篱。

从汉武帝接受董仲舒建议，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文化方针之后，春秋战国时期思想文化领域里的那种火热激荡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局面一去不返，别的学术都是歪门邪道，只有儒家伟光正，儒家思想万岁万万岁，学校里教的全是儒学，东汉太学生最多时有三万多人，清一色儒家学生，没一个杂色的。其后历代朝廷因循此规，官办大学都只教授儒家经典，以《论语》治天下。

到宋文帝手上，他又吃了次螃蟹，搞起学科多元发展，以何尚之立玄学、何承天立史学、谢元立文学、雷次宗立儒学。这种做法第一次使玄学、史学、文学和儒学并列，成为专门学科，相当于大学分系，那四个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类似于今天大学里的系主任，中国古代设置专科学校由此诞生，现在有人在追溯南京大学中文系历史时，就说，从历史渊源上讲，宋文帝元嘉十五年设立的以谢元主持工作的文学馆应是南大中文系最早的源头。

这么说来，南京大学的新老同学有福了，他们都有个皇帝校友。因为后来创立南齐政权的齐高帝萧道成就是雷次宗儒学馆的毕业生。

“四馆学”对古代学校教育的发展意义深远，后世官办学校设置的律学、医学、算学等众多人文自然学科都是受此影响，更重要的是文学馆

的设立，改变了后世文学之士的人生命运，因为隋、唐时代科举取士制度中的文学取士一项，即脱胎于这次学馆分类。科举中的进士科就是选拔文学拔尖人才的，只要你诗文够威够力，一场考试下来，就可以“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从此靠自己的能力素质改变自己的命运，成为励志榜样人物。不像四馆学分科之前，你再有诗文天才也难有机会和途径被朝廷量才使用，必须要先向朝廷爱好文艺的权贵官宦递交投名状，得到他的欣赏推荐之后才有可能为朝廷招用。

继“四馆学”之后，元嘉期间还恢复重立了西晋首创的国子学。国子学是封建时代最高学府，隋朝以后改名为国子监。这个规模更大，学生更多，更得宋文帝的重视，他经常到学校看望慰问大学生，并和大学生们进行现场互动。《宋书·文帝本纪》中曾有过宋文帝在国子学“策试诸生，答问凡五十九人”的记载。

厉害！

不是说皇帝亲自跑到学生教室去测验抽查他们学业的行为厉害，而是这个数字太厉害了，一次考查五十九个学生，这得需要多少时间和耐心！一个学生问一句“三人行，必有什么呀”“有朋自远方来，志朋、奇隆来了否”，至少也得半个时辰，若是再和学生们抱抱拳握握手，礼节性地说几句“好好学习，将来报效朝廷，成为国家栋梁之才”的领导大学慰问必备金句，两个小时就光阴如梭地没有了。

由此可见，宋文帝重视教育文化并不是做表面工作，而是发乎内心的。这跟他的个人修养也有一定的关联，和他爸刘裕谦卑地自称“我本无术学，言义尤浅”不同，宋文帝刘义隆是个知识分子，“博涉经史，善隶书”。儒学、历史、书法，他样样精通，是个名副其实的文艺皇帝。

在文艺皇帝的重视下，元嘉时期进入了一个文艺复兴黄金时代，文化方面百花齐放，亮点频出。这一时期形成了一个历史上著名的文化方阵：元嘉文学。

现在很多耳熟能详的名人都是出自元嘉时期：谢灵运、颜延之、鲍照、范晔、裴松之、刘义庆、祖冲之……

谢灵运、颜延之、鲍照，这三人以诗歌著名，他们的山水诗能促进旅游业发展，绝对是旅游局的好朋友。"元嘉三大家"指的就是这三人，考试的时候可别弄错了，在考卷上，三位才子每人至少价值一分呢。

范晔在历史上很有成就，史界大腕，"二十四史"之一的《后汉书》就是他的作品，这部著作与《史记》《汉书》《三国志》合称"四史"，属于鸿篇巨制。这位才子后文会详细叙述，他的一生很有侃点，相信大家会感兴趣的。

裴松之也是史学界奇葩一朵。宋文帝在看了陈寿的《三国志》后，认为该书记事过于简单，诏令裴松之为之作补注。于是他废寝忘食，发扬司马迁精神，写出了一本著名的《三国志注》，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注释方式，后来很多此类"注"式著作都比《三国志注》有名，但都是跟裴松之学的。

裴松之这本书也很精彩，写完后宋文帝一看，批了五个字的评语："此为不朽矣。"

确实不朽。老先生生命都朽了一千多年了，我们还在读他的著作。这本书太有特点了，注著史料多达一百四十多种，而原著《三国志》所涉史料只有《三国志注》的零头那么多。

刘义庆，这名字看着眼熟不？刘义符、刘义真、刘义隆……不错，他是义字辈的刘家皇室成员，和宋文帝刘义隆是堂哥堂弟关系。

刘裕兄弟三人，两个弟弟：刘道怜、刘道规。刘义庆是刘道怜的儿子，刘道怜有六个儿子，但刘道规却一个儿子都没，于是刘裕同志做主，建议二弟说，你家那么多光棍，过继一个给三弟当儿子吧。

这么着，刘义庆就成了刘道规的儿子。

刘道规死得很早，四十岁出头就去世了，刘裕称帝后，追封他为临川王，并让刘义庆继承王爵，所以刘义庆是个身份很高的王爷。这个待遇很高的王爷身份对刘义庆来说很关键，是他之所以名垂千古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他是王爷，他才会有足够的钱财和号召力发展他所喜欢的文化事业，留下脍炙人口的不朽著作。他的其他几个亲弟兄就没他幸运，爵位都在侯爵以下，而如果是侯、伯、子、男这样的爵位，他是无法完成《世说新语》这样的著作的。

著名的笔记体小说集《世说新语》的作者就是刘义庆。这本书可读性很强，多是些汉魏至东晋时期上流社会的名人逸事，八卦、哲思、主旋律、小清新等内容、风格无所不包，被鲁迅称为“一部名士的教科书”。其实如果说形象点，《世说新语》跟现在的微博差不多，里面的故事也是碎片化的，每篇字数几乎都不超过一百四十字，少的只有几个或者十几个字，我觉得最准确的命名应该叫“微小说”，里面全是小段子。

这本产生于五世纪的微小说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是很多成语的发源地，如鹤立鸡群、楚楚可怜、卿卿我我、咄咄怪事、望梅止渴、拾人牙慧等一大批我们今天熟知的成语都是出自这本书。像“望梅

止渴”这个成语，很多人都是看《三国演义》时曹操忽悠行军将士那一段而印象深刻的，其实这段虚构正是罗贯中从《世说新语》里扒拉来的“网络段子”，还有击鼓骂曹、七步成诗情节也是来自于这本书。

不光是罗贯中先生，数不清的大家的戏曲和小说都从刘义庆的这本书里得到过灵感，寻找过素材，元代关汉卿的《玉镜台》、明代杨慎的《兰亭会》都是取材于《世说新语》，太多太多，不复列举。

最后简单说下祖冲之。

祖冲之的主要成就不在元嘉朝，他是元嘉六年出生的，宋文帝驾崩时，他才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但他是在元嘉朝接受教育的，他的所有知识启蒙和积累都是来自于这个开化年代，这个前因很重要，如果这是个乱世，是个视科学文化为狗屁的年代，那他说不定为了生计，成为了一个乱世屁民。

祖冲之这人是个天才，绝对天才，跟达·芬奇、张衡一样，几百年才能出一个的旷世人物，属于跨行业、跨领域、跨学科发展的章鱼型多面手人才，他是文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科学家、地质学家、发明家……

他发明的东西太多了，他是世界上第一个将圆周率的π值计算到小数点后七位的人，即3.1415926到3.1415927之间。这个π值很奇怪，无穷无尽，永远算不完答案值，永远有多远，它的答案就有多远，现在的计算机已经计算出了小数点后几万位数字，而且还在继续，您可千万别让您的孩子去背诵这个数字，无聊且无意义。

祖冲之的工作成果、发明成果太多了，一个专利大户，若是生在当代，专利转让费就能让他富得走不动。

指南车是他发明的，定时器是他发明的，水碓磨是他发明的，千里船是他发明的，《大明历》是他发明的……限于篇幅和主题，对于文学、数学等其他方面的著作成就，只能说：此处省略五千字。

不过，人类世界没有省略掉这位十几个世纪前的天才，鉴于祖冲之对天文学的突出贡献，1967年，前苏联科学家在命名月球背面环形山时，将其中的一座命名为“祖冲之环形山”。

本章写的都是宋文帝高大全的正面事迹，貌似歌颂型的人物通讯，但这的确是基本事实，因为但凡创造了“……之治”的皇帝，身上定是有不少闪光点的，本章撷取的正是宋文帝身上最熠熠生辉的部分，但并不代表他本人完美无缺。

世界上可能有完美无缺的制度，但绝没有完美无缺的人，作为没有法制约束的封建帝王，宋文帝身上同样存在着冷酷自私、自高自大、刚愎自用等以自我为中心的“自”字牌缺点，后面的章节会讲到他的残暴杀戮。

第十六章　“康师傅”浮沉记

这并非嵌入式广告。本章所说的“康师傅”不是方便面，而是刘裕的四儿子，宋文帝刘义隆的弟弟——刘义康。

彭城王刘义康确实具有“康师傅”的特征，他是刘宋国的大牌，是文武百官都必须要给面子的“面霸”，最关键的一点是，最后，他真的被哥哥刘义隆倒了一盘开水当方便面给泡了。

义康同志的一生可用两个成语概括之：一帆风顺、一塌糊涂。前半生一帆风顺，后半生一塌糊涂。

蜜糖什么味，刘义康的前半生就是什么味，生活甜怡到走在大街上，蜜蜂都紧追着嗡嗡嗡……

在刘裕时代，因聪明伶俐，他一直颇得老爸喜爱，十二岁时就都督豫州、司州、雍州、并州四州诸军事，今天的陕西、河南那一大片地界，小娃娃的他担任总司令。到文帝登基后，他的身份从皇帝的儿子升级成皇帝的弟弟，职务也同样跟着升级。在除掉谢、徐、傅三个老干部之后，宋文帝派刘义康接任谢晦的荆州刺史之职，将这个历来影响朝政走向的上游军事重镇掌控在刘姓人手中，可见宋文帝对刘义康的信任度。

元嘉六年，刘义康再获重任，被从荆州调回朝廷，任宰相兼扬州军区司令，和另一名文帝同样十分信任的宰相殷景仁一起，协助皇帝处理朝政。

刘义康这人除了读书少，没文化之外，其他各方面的素质能力都不

错，办事干净利落，朝廷各种事务都被他打理得井井有条。他还有个刘家子孙所有人都不具备的特长——记忆力出众：“复能强记，耳目所经，终身不忘”。

出来了个记忆达人。刘义康的记忆力超乎常人，特别厉害，凡他耳朵听过或眼睛见过的，一辈子都不会忘记。

不过说一辈子都不忘记恐怕有点夸张，但记忆超群是肯定的，两年前去你单位考察慰问时和你握了次手，两年后见到你，他会倍儿肯定地和你打招呼：这不是某单位的某某同志吗，你单位的某某某领导还在主持工作吧，他那个鼻窦炎治好了没……

这个估计稍微用点功，就能把圆周率背诵到小数点后一百位的记忆天才也是喜欢显摆自己特长的：“好于稠人广席，标题所忆以示聪明”。

这句话其实就是说“康师傅”是个表演控，最爱在大庭广众之下公开表演自己的即时记忆特长，炫耀自己的聪明。拿副扑克牌洗乱，然后看一眼，马上从头到尾分毫不差地报出每张扑克牌的正确排列顺序。当然啦，那时候扑克牌还没发明出来，大概就这么个意思吧，史书上也没写“康师傅”具体用的是哪种炫技。

这种超常记忆即便是在现在，也很少见，他若活在当下，定会成为各大电视台十分抢手的秀技嘉宾，通告费拿到手软。

刘义康在没有电视台的南朝宋也是很抢手的，皇帝哥哥刘义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视其为自己的代理人，对他委以各项朝廷重任。

宋文帝刘义隆虽然即位时还是一个不到十八岁的小伙子，但他革命的本钱不行，身体太差，“羸疾积年，心劳辄发，屡至危殆”。

这位年轻的皇帝是二十岁的年龄，六十岁的心脏，一个病秧子，多年来一直生命不息，生病不止。更要命的是他这种病还得的与众不同，不是那种阑尾炎发作或者身上长个瘤什么的，医生帮着咔嚓一刀割掉就一劳永逸了。刘义康的病怪得很，他不能长时间思考问题，只要持续用脑就会头痛欲裂，同时还会产生其他一些并发症，每次发作时情况都非常严重，多次处于濒临死亡状态，病危通知书都发了好几次，只得常年卧床不起。

别人是我思故我在，他是我思故我痛。

这哪行啊，做皇帝是一个日理万机的活儿，各地的文件、报告每天堆积如山等着批阅答复，全国人民还要紧密团结在以皇帝为核心的朝廷周围奋勇向前呢，你这核心天天躺在重症监护病房的床上算怎么一回事呀。

这个肯定不行，必须得让核心运转起来。于是乎，离核心最近的皇弟刘义康被推上了前台让大家围着转。呼啦圈再能转，也必须套在一个人身上才行啊。

宋文帝对刘义康是非常放心的，觉得他是个好弟弟。的确，刘义康在皇帝哥哥生病期间，恨不得康师傅变身康必得，对哥哥的照顾无微不至，绝对的五星级服务，“义康尽心营奉，药石非口所亲尝不进，或连夕不寐”。

刘义康成了文帝的专职护士长，白天给他讲故事解闷，晚上为他盖被子御寒，尽心侍候，全面周到，经常是连续几个夜晚都忙得没空合眼。对于文帝所有需要服用的汤药，刘义康都先经自己亲口尝用后再送给文帝服用。

中药那棕黑颜色倒是和可口可乐有点相像，但喝中药是很委屈舌头和额头的一件事，苦得人舌头发麻额头发皱。刘义康孜孜不倦地口尝中药的细心贴心行为让文帝很是感动。尝药不光是为了把握汤药的温度，更重要的是传递出一种安全信息：这是安全药，里面绝没有毒，请放心喝吧，要是中毒的话，弟弟我先倒地。

这弟弟真好，比药监局长尽职多了。

宋文帝对弟弟的特级看护充满感激，觉得弟弟和自己亲骨肉，心连心，便在生病时放手让刘义康代自己管理天下，“上由是多委以事，凡所陈奏，入无不可；方伯以下，并令义康选用，生杀大事，或以录命断之”。

这段史籍透露出的三点重要信息足可见证刘义康当时在朝廷的当红程度，也可以说是宋文帝授予了刘义康三条特权：

第一条是行政权。文帝把国内所有行政事务都交给刘义康处理，对刘义康批阅过的各地奏章，宋文帝从不复查，一律照准。你办事，我放心，你的意见就是我的意见，无论啥事，你说咋办就咋办。

第二条是人事权。“方伯以下，并令义康选用”。

方伯不是姓方的大伯，而是一个历史词组，地方行政长官的意思。包括太守在内的最高地方官员，刘义康可以直接任命，叫谁当就谁当。这种决定别人升迁之路的权力是最大的权力，在官本位社会里，也是最容易产生腐败的权力。你能提拔我，我就给你送钱送美女，请你去红楼吃饭，去天上人间消遣。不过那时候没有红楼，只有青楼，刘义康如果愿意去的话，估计不提前两月预定根本约不到他，他那时候就是这么红火。

第三条是司法权。“生杀大事，或以录命断之”。

“录”是“录尚书事”的简称，录尚书事是刘宋时期最显赫的官位，大约相当于今天的常委总理，刘义康当时身兼一大堆职务，录尚书事是其中之一。他凭这个身份竟然可以行使生杀大权，大臣作奸犯科，他一声令下，就能判你个死刑立即执行，上诉都没机会，皇帝天天在家庭病房里喝药呢，谁给你复核案件！

这三权在手，其实就是天下在手。刘义康此时的角色等同于皇帝授权的代理人，皇帝身体有恙，一切本应由皇帝处理的事务全权授予皇帝弟弟，除了省部级以上高官的任命需皇帝批准外，其他一切朝政均由刘义康决定。

在这个金字塔顶的位置上，刘义康红得发紫，“势倾远近，朝野辐凑，每旦府门常有车数百乘”。

四面八方的广大干部群众都对他巴结奉承，他家门口简直成了个大停车场，每天早晨刚一开门，几百辆豪车就齐刷刷停在那儿了。这些车都是汇报工作或者要求调动工作的各色人群的座驾。

那会儿，向他献媚的人无处不在，“时四方献馈，皆以上品荐义康，而以次者供御”。

这事真是过分了。各地进贡给朝廷的贡品，无论是好吃好玩好用的东西，都好中选优，分成两部分，最上等的送给代理皇帝刘义康，次等品进献给真正的皇帝刘义隆。

你说这些官员多现实，以“县官不如现管”的厚黑理论指导自己，太坏了。本来这种坏刘义隆一直不知道，他天天在病房里宅着，哪知道外

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不无奈。

但有时候，精彩和无奈之间只有一个柑橘的距离。

柑橘即甜橙，不过在南朝时甜橙一词还没有出现，这个词语组合是在明朝时才有的。甜橙大家都喜欢吃，街上遍地都是，那些时常被城管在街头追得挑着担子到处躲逃的小商贩们，不少都是卖甜橙的。这东西现在普通得不行，但在古代，甜橙属于皇宫特供水果之一。

某年冬天，病号刘义隆在吃特供柑橘时感叹质次味差，“上尝冬月啖甘，叹其形味并劣”。

宋文帝拿个柑橘吃着吃着就呸呸呸了，今年柑橘怎么这么差，这都什么柑橘呀，个这么小，还忒难吃，跟嚼蜡似的。

刘义康听到皇帝哥哥的抱怨，立马接茬说：“今年柑殊有佳者。”

谁说今年柑橘质量差呀，有质量好的呀，我家就有个大皮亮，西瓜大又圆的那种，我马上派人给你取来。

一会儿，刘义康家的柑橘送来了，宋文帝一看，果然不愧是康师傅大品牌啊，那些柑橘个个光亮圆润，卖相十足，“大供御者三寸”，每个柑橘都比皇上吃的直径大三寸以上。

你说皇帝看到这种情况能不生气吗？敢情我皇帝哥哥吃的是鸡蛋大的柑橘，你宰相弟弟吃的是鸵鸟蛋大的柑橘！怪不得这柑橘生涩不甜，原来大的甜的都被送到你府上去了。

宰相弟弟的精彩生活让皇帝哥哥很不快活，这事让哥哥给弟弟记了一次扣分，跟驾照扣分差不多，等记满了12分，宰相资格就吊销了。

不过吃柑橘那会儿，宋文帝并没有反应太强烈，只是将这次不愉快默默放在心里，因为当时他有龙体欠佳的无奈，另外，这个宰相弟弟确实没有辜负自己的期望，把朝廷各项事务都处理得很是圆满。

刘义康虽然书读得少，没什么高深文化，但他的工作能力很强，是个当官的好料子，对于这个特点，他的传记中有“性好吏职，锐意文案，纠剔是非，莫不精尽”的文字记载。

“性好吏职”的意思差不多就是说这个人天生喜爱和擅长行政工作，阅读公文，审查方案，点评对错，方方面面都很称职。

刘义康同志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是值得赞赏的，“自强不息，无有懈倦”，如果用现代语言表述，所有歌颂全国劳模的词都能用到他身上：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无私奉献、成果卓著……

倘若刘义康一直这么诚勤诚恳地和刘义隆“哥俩好”下去，为人民服务，为哥哥服务，那他的最后结局应该是圆满的，决不至于落得个凄惨被杀的下场。因为现有资料表明，刘义隆并不是一个嗜杀的君王，对他也是曾讲过兄弟之谊的。

但是好景不长，哥俩亲密无猜的日子很快便随着刘义康的专横而渐去渐远，两个人交恶的主要原因是刘义康不识大体、不拘小节，“骄纵，率心而行，不复存君臣形迹”。

可能是当家做主时间长了产生错觉了，把自己这个皇帝替身当成真皇帝了，刘义康越来越骄纵，拿皇帝不当回事。另外，他觉得皇帝是自己的亲哥哥，在君臣礼仪方面非常不讲究，大大咧咧，应有的那种臣下对于君上的礼节统统省略，在皇帝面前说话也不注意方式，咋咋呼呼，口无遮拦。

如此做派被皇帝抛弃一点也不意外。君臣礼仪是最讲究的礼仪，你见到皇帝拍他肩膀，喊他哥们儿，喊得再亲热他都会冒火的。在皇帝面前，只有皇帝的父亲、母亲、爷爷、奶奶这样的直系长辈可以不行君臣之礼，其他人见了皇帝必须得施行君臣大礼，该跪地的跪地，该磕头的磕头，马虎不得。刘义康不读书，不懂礼义至上的儒家文化，在这方面惹得皇帝一肚子气，给扣掉了好几分，可见不读书是件很要命的事。

刘义康干的最要命的一件事是“私置僮六千余人，不以言台”。他偷偷招设了一支六千多人的卫士部队，对宋文帝瞒得嘴巴铁紧，没报告朝廷。

这是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招收武装部队这么重大的事情必须向皇帝打报告，去朝廷备案。皇帝批准了才能去招人，私设武装等同于谋反。

跟这个比起来，前面的那些礼仪不周呀，骄奢放纵呀这些事顶多属于违章停车、违章掉头一类的轻微违章，而这个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逆行的行为，纯属找死，一次就能把十二分全扣光。

在红灯面前，刘义康没有注视信号，没有急踩刹车，而是在车上乘客的怂恿下，猛踩油门，向着死亡方向一路狂奔而去。

刘义康这辆车上不是他一个人，还有好几个乘客，如领军将军刘湛、司徒左长史刘斌、大将军从事中郎王履、主簿刘敬文、祭酒孔胤秀等多名朝廷官员。乘客姓名前面的那一大串都是古代官职名，这里就不详细讲解了，有军界的，有教育界的，有办公厅系统的，反正这群人来自五湖四海，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了一起，这个共同的目标就是将刘义康推上皇位，取代刘义隆。

这当中最重要的一个乘客是领军将军刘湛，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是他将刘义康推向了死亡境地，如果没有刘湛这个驱动轮，刘义康当不至于车毁人亡。

刘湛这人是有些能力的，刘裕当政时特别欣赏他，总是让他辅助自己的儿子，所以刘湛的经历是很独一无二的，他先后当过刘义真、刘义恭、刘义隆哥仨的长史。就是这三个皇子在郡国当王时，由于年龄太小，只挂个一把手职务，然后派个长史过去主持具体工作，境内一切事情由长史拿主意，然后报皇子批复执行。一般情况下皇子都会批复同意，因为本来就是小屁孩，也不懂什么政务，当然是长史说如何就如何了。像刘义康早年当豫州刺史时，刘湛就当了很久他的长史，所以他跟"康师傅"关系很好。

此人很自负，常自比管仲和诸葛亮，但这纯属于自我感觉良好，他只有给那两个千古名相拎包倒茶点香烟的份，瞧他干的那些事，没有几件是光明正大的，有的事情简直不能用龌龊来形容，而是丧尽天良。要是现在，他早就被以杀人罪判处死刑了。

刘湛是个变态的重男轻女者，史料上说他"生女辄杀之"。妻妾生产后，他先看看可是带把儿的男孩，如果是女孩，就立刻弄死，免得浪费粮食。

这种人简直是豆腐渣脑子，光想要儿子，不愿要女儿，却从不剖开脑袋想想，没有女人，谁生出男人啊？没有女人，男人和谁去生儿子？

就这一根筋的短路脑袋，还好意思跟着力发展人口的管仲、捉住敌人七次都不开杀戒的诸葛亮相提并论？

刘湛和他的两个偶像根本不是一个量级上的，三人唯一的相同点只

有一个：都是皇帝身边的人。

刘湛的职务是领军将军，这是个管理内卫禁军的三品高职，由此可见，宋文帝对他还是感冒的。

的确，刚从西边的荆州调入朝廷那会儿，宋文帝非常信任刘湛，对他“委任甚重，日夕引接”，不分白天黑夜地召见刘湛，跟他谈天说地，没什么八小时内外，从旭日初升聊到满天繁星是家常便饭。那些驾车接送刘湛到皇宫的马车司机们都知道规矩，一把刘大人接到皇宫门口，就全体解散。因为他们知道，只要进了皇宫大内，不到天黑刘大人是不会出来的，所以与其在那儿傻坐着干等，不如去找女网友聊天解闷。

但文帝和刘湛这种如胶似漆的蜜月状态没持续多久就戛然而止，文帝对他的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他曾对身边亲信说过一句很有意思的话：“刘班初自西还宫，吾与语，常看日早晚，虑其当去；比入，吾亦看日早晚，苦其不去。”

刘班即刘湛，他的小名叫班虎，所以文帝这样称呼。这句话特有趣，对比强烈，颇有喜剧色彩。宋文帝说他以前和刘湛聊天时，感觉时间过得好快，不停计算时辰，生怕他说，今天就聊到这里，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而后来他和刘湛聊天时，感觉时间过得好慢，不停计算时辰，怎么他还不说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呀！

让皇帝讨厌到这份上，真是比弃妇命运还惨了。

刘湛之所以让宋文帝如此讨厌是因为他太有政治野心，他特别嫉妒被宋文帝超级信任的宰相殷景仁，一心想取代他的位置。

经鉴定，这个姓刘的政府官员太没荣辱观了，忘恩负义之徒一枚。

他能进入朝廷中枢，还是殷景仁介绍的，老殷向皇帝推荐说，小刘同志不错，政治合格，立场坚定，可以提拔。

谁知道小刘一进来就把矛头对准老殷猛刺，甚至打算实施恐怖暗杀行动，“湛议遣人若劫盗者于外杀之”。

刘湛寻思着找几个杀手冒充盗贼趁殷景仁外出时杀死他，然后拿走戒指、钱包、手机等值钱的随身物品，冒充意外伤害案件。你看，宰相大人露富被强盗盯上给杀了，警方你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抓紧破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啊！

不过这计划还没实施就让宋文帝听到了风声，为了保护殷景仁的安全，文帝以方便研讨工作问题为由，命殷景仁搬到皇宫附近居住。这么一来，刘湛的行刺计划就夭折了，哪个强盗敢在皇宫边上动刀子呀！

刘湛一心想把殷景仁搞死搞倒，他依仗自己得宠于代理皇帝刘义康的优势，经常在刘义康面前打小报告，说殷景仁如何如何坏，要他向皇帝反映，为了帝国大业，赶紧把殷景仁双规或者双开了。

刘义康对刘湛言听计从，多次在文帝面前转述刘湛对殷景仁的观点评价，说这人太阴险狡猾，太不是东西了，希望皇帝哥哥接受自己的建议，赶紧把他撤职了。

但此时的宋文帝正处在他一生中最清楚明白的时期，他并不是那种人云亦云、耳根子很软的昏庸君王，他知道殷景仁是朝廷重臣，也知道这是刘湛的有意陷害，所以宋文帝自始至终都倚重殷景仁。

日子一天天地过，宋文帝的病一天天地重。这刘义隆不知怎么的了，身体比林黛玉还差，自打做了皇帝后几乎天天歇病假，有时候还严

重到交代后事的程度。

如此半死不活的皇帝让代理皇帝刘义康手下的刘湛、刘斌、王履、孔胤秀等人政治血脉偾张，他们的野心像野草一样疯长，只希望皇帝快点病死，好让他们紧跟的代理皇帝去掉“代理”二字，正式登基称帝。这样的话，“康师傅”吃肉，他们就可以喝到原汁高汤了。

其实按照皇位继承原则，宋文帝死了，皇位应该由太子刘劭继承，作为皇弟的刘义康根本没份，兄终弟及的方法只有在皇帝没有子嗣的情况下才会实行，而宋文帝的造人功夫恐怕连造假者都自叹弗如，他光儿子就有十九个（奇怪，身体那么不好居然这么能生）。虽说元嘉初年儿子还没生出那么多，但也有一大帮了，太子刘劭都已经快小学毕业的年纪了，你说这皇位怎么着也落不到做弟弟、做叔叔的刘义康身上呀！

但刘湛带着的这个政治小集团中的干将一直在为刘义康宣传造势，“官车一日晏驾，宜立长君”。

说皇帝一旦驾崩，应该立年纪稍长者继位。

谁是皇室中的年纪“稍长”者？

文帝的儿子全是一群小屁孩，自然和稍长无关，还有一些几十岁的叔叔伯伯们，太大了，也达不到“稍长”的标准，只有刘义康二十来岁，不大不小刚刚好，正是“稍长”的年龄。

看出来了吧？这其实就是古代版的“萝卜招聘”，先照着现成的萝卜挖个和萝卜体型高度吻合的坑，然后广而告之，哎，招聘了，全社会公开招聘了，都来应聘啊，哪个萝卜能天衣无缝地栽到这萝卜坑里就录取哪个。

就是来一亿个萝卜都没用，人家是照着长相畸形的三角形萝卜挖好的坑，你正常的长萝卜、圆萝卜永远也栽不进坑里面。洗洗吃吧。

刘湛这帮人也太着急了点，人家皇帝这个叶子时常发蔫的大萝卜还埋在坑里时，他们就急不可耐地蹲在萝卜周围等着萝卜烂坑，就差没招呼小燕子小兔子快快来帮他拔萝卜地谋反了。

但发生在元嘉十七年的一件事，其性质严重到等同谋反的程度。

那一年，宋文帝病得奄奄一息，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死了，赶紧召来主持朝廷工作的刘义康，任命他为托孤大臣，希望他将来好好辅佐太子刘劭。

当刘义康回到府中将这个消息告诉刘湛等人时，刘湛以毅然决然的口气反对这个决定："天下艰难，讵是幼主所御！"

刘湛永远是那个观点，天下如此纷乱，岂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小皇帝能驾驭得了的！

这话说得很漂亮，丢锅里都能榨出油来。看上去义正词严忧国忧民，实则还是政治利益所在，因为只有刘义康上台，他们才能实现政治利益最大化，继而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然后坐享荣华富贵的花儿般的生活。

刘湛并不只是嘴巴上说说，他叫主管教育的孔胤秀到朝廷档案部门去索取查看九十年前的晋成帝司马衍和晋康帝司马岳君权交接的细节资料。

晋成帝司马衍死后，皇位就是传给了弟弟司马岳。刘湛等人觉得刘义康应该效法晋康帝，他们提前把资料拿过来，熟悉其中的具体操作步

骤，打算依样画葫芦为之。

一般情况下，兄终弟及的传位方式都是非正常状态，这很好理解，如果你是皇帝，你愿意把皇位传给儿子还是传给弟弟？答案显而易见。几乎可以这么说，凡是皇位没有成功传到儿子手里的政权，都存在着人为因素或血腥的屠杀。

晋成帝的皇位为什么没能传到儿子手上？因为外戚权臣庾冰和庾翼的人为干涉。司马衍和司马岳乃一母所生的亲兄弟，而他们的生母正是庾氏兄弟的妹妹。立弟弟为帝，庾氏兄弟就可以继续当皇帝的舅舅，继续执掌朝政。还有后来大家特别熟悉的赵匡胤，他的皇位也没有成功传给儿子，原因是他的弟弟发扬斧头帮精神，用斧头把他给劈死了。朱元璋的孙子建文帝朱允炆皇位被叔叔夺走了，其过程之血腥程度稍微有点历史常识的人都清楚。其他情况大家可参照以上几种结局，自己去对照本书论点是否成立。

如果此时宋文帝真的死了，刘宋国极有可能免不了一场血腥杀戮，文帝的那些儿子估计命运会很凄惨，因为即使刘义康犹豫不决，手段悍辣的刘湛等人也会设计或逼迫他对侄子们痛下杀手的。

但令刘湛小集团成员想不到的是，这个他们巴不得早死的皇帝生命力顽强无比，虽然多次病危，但却每次都只是在鬼门关边上绕了一圈就转危为安。

宋文帝自己也没想到呀，他以为要死了，不曾想又活蹦乱跳地继续当皇帝了。痊愈之后，刘湛的兄终弟及想法便传到了宋文帝的耳朵里，这种大逆不道的事情，皇帝能不对其恨之入骨吗？

好你个刘湛，有你好看的！

皇帝会给怀有谋反之心的臣下什么好看？就一个字的惩罚：死。

宋文帝“假死”事件后，他和弟弟刘义康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本质性改变，以前刘义康对他虽然“无复人臣之礼”，但念及情面，文帝并没有和他闹到水火不容的地步，而这次事件之后，宋文帝对弟弟生出了警惕和防备之心，朝廷很多人事安排，他都是自己做主，不愿再由代理皇帝去安排，显然，他是怕皇位易手。

刘义康从元嘉六年开始成为代理皇帝，国内大小事情几乎都是他做主，但到“假死”事件的元嘉十七年，他的权势一落千丈，连个太守都任命不了。

元嘉十七年四月，刘义康想把亲信刘斌安排为丹阳尹，就是丹阳郡太守。当时郡的长官叫太守，而京城建康所在的郡则称为尹，以体现其特殊性。

都城所在地的最高行政长官，相当于今天的北京市一把手，这个位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派谁去任职就是重用谁。

刘义康当然想派自己的亲信去坐镇这个地方，于是他便向宋文帝推荐刘斌，说刘斌怎么怎么合适去当这个干部。

谁知道哥哥对他烦着呢加防着呢，他叽里咕噜地还没说完，文帝就撂过去一句话：“以为吴郡。”

那就派他去当吴郡太守吧！吴郡，即今天的江苏省苏州市。

过了段时间，会稽郡太守羊玄保向朝廷请求调回建康，刘义康觉得这个地方也不错，又想把刘斌安排到会稽主政。

这次他没有直来直去，打算先投石问路旁敲侧击摸清情况，然后再揪准机会适时推荐。

刘义康问：“羊玄保欲还，不审以谁为会稽？”

羊玄保回京之后，不知道皇上您让谁去当会稽太守？

他这是等着哥哥说，哎哟，最近工作很忙，具体人选我还没决定好。

如此则正中“康师傅”下怀了，他会马上再次推荐刘斌同志。这样成功的把握就很大了，亲哥哥总不能两次当面打亲弟弟的脸吧。

果然，宋文帝这次没有打脸，但是直接一脚踹脑门子上了：“我已用王鸿。”

宋文帝见刘义康这么问，知道他想打这个位子的主意，为了将他堵回去，随口报了一个官员名字，说王鸿稍后就会去上任。

其实这个位子当时还空在那里，根本没安排任职人选，史籍交代宋文帝说这句话的背景文字是“上时未有所拟，仓猝曰”，就是被刘义康问得急不过，张三、李四、王五、赵六，逮个名字就脱口而出，兴许这王鸿是他自己的网名笔名QQ名也未可知。

一句话，就是不让刘义康如意，想随便安排人事？不行不许没可能。

双方关系僵到这份上，摊牌也就是摊个大饼那么长的时间了。

元嘉十七年十月，宋文帝开始摊大饼了。他认为弟弟刘义康和自己

嫌隙已深，如果不尽快采取行动打掉彭城王政治集团，自己的统治地位将会严重动摇。所以，他动手了。

正式行动开始前，为防止刘义康聚兵反抗，宋文帝以商谈国事名义召刘义康进宫，将他软禁在中书省衙门。然后全城戒严，禁军出动，逮捕刘义康手下所有得力人员。

刘湛第一个被抓，宋文帝对他恨之入骨，给他的待遇是“就狱诛之”，命人直接在监狱里将其处死，连个假模假样的审判程序都不走了，可见对其厌恨之深。还有上文提到的刘斌、刘敬文、孔胤秀等人也都是人头落地，凡跟刘义康有牵连的，不是斩首就是流放，流放的，那都是幸运得祖坟冒青烟了。

收拾完刘湛等人后，宋文帝派人给刘义康送了份问题处理简报，告诉他，刘湛这帮人是现行反革命，已经被朝廷依法处决了。

这种情形下，你说刘义康这位王爷还能在京城待得下去吗？说你手下那些亲信心腹全是反革命，那你不就是反革命头子吗？要不你怎么和那么多反革命分子打得火热？

这些行为暗示很明显：作为负有领导责任的首长，你可以引咎辞职了。

这位一千多年前的小伙子还比较自觉，比现在那些打死也不愿主动引咎辞职的政府官员觉悟高多了。“义康上表逊位”。

他给宋文帝写了一道奏疏，要求辞去一切朝廷职务。

这个宋文帝能不批准吗？早就等着这辞职报告了，同意刘义康同志的辞职请求。

从此，刘义康的人生进入下沉通道，再也没有浮起。

被剥夺朝廷要职后，宋文帝将他外放为江州刺史，出镇豫章。豫章便是今天的江西省南昌市，《滕王阁序》头一句“豫章故郡，洪都新府”里的豫章指的就是这地方。现在你只要看见豫章中学、洪都摩托这类名称，不用问，肯定是南昌的。

远在天边的弟弟令皇帝哥哥放心了，但近在眼前的外甥却让皇帝舅舅不放心。

这次事件牵涉到了宋文帝的外甥徐湛之。

徐湛之比刘义康仅小一岁，打小就亲这个四舅，两人关系非常好。和四舅联合推翻三舅的心他不一定有，但他和四舅的亲密无间让当皇帝的三舅很不爽。宋文帝这次有点心黑，想借着这次机会顺便可大可小地搞个株连，把不和自己一条心的外甥给杀了。

这可捅了个马蜂窝！

徐湛之虽然只是个四品骁骑将军，但是他妈妈厉害呀，他妈刘兴弟是宋文帝的大姐。

刘兴弟是刘裕和原配妻子臧爱亲的嫡长女，徐逵之的老婆。徐逵之在攻打司马休之的战斗中阵亡后，刘兴弟就一直守寡。这对南朝刘宋家的公主们来说是很难能可贵的，刘家后世公主多是放荡角色，艳名千古的山阴公主就是刘家公主的典型代表。

刘裕在世时特别喜欢这个大女儿，她和徐逵之结婚后，鉴于自己的儿子们都太小，刘裕决定重点培养这个女婿，有意识地给他压担子，为

他制造立功机会，然后名正言顺地提拔重用。所以在攻打司马休之的战斗中，刘裕派遣徐逵之作为先锋官，打算在拿下司马休之后就任命他为荆州刺史。

如果徐逵之不是意外阵亡了，南朝历史肯定将会是我们未知的另一种状态，因为若爱婿健在，作为半个儿子，他一定会被刘裕任命为首席托孤大臣。如此，我们现在看到的刘义符、刘义真被杀，刘义隆登基，谢晦之乱等重大历史事件，都不可能有机会发生。

可惜徐逵之没有享福的命，在就要富贵加身的时候，他死了。现在，他的儿子也要被杀死了。

不过，想杀死他的儿子得先过了他老婆这一关，而这一关，别人是永远过不了的。

他老婆刘兴弟在刘裕很贫贱的时候就出生了，所以在那些刘裕发达之后才和嫔妃生出来的一群儿子中间，刘兴弟是资格很老的大姐大，包括宋文帝刘义隆在内，兄弟们对她都很尊重。

刘兴弟的封号是会稽公主，弟弟们当皇帝后，她升级成长公主了。皇帝的女儿称公主，而皇帝的姐妹则叫长公主，姑妈叫大长公主，还有辈分更高的太公主，自然是姑奶奶级的了。

会稽长公主是个比好多个妇女主任还泼辣的人物，听说皇帝弟弟要杀他的宝贝儿子，泼辣劲儿冲上来了。她拎着个锦缎包裹到宫里去找宋文帝。这包裹里装的可是厉害的东西，就指着这个救儿子命呢！

你猜里面装的是送礼的金砖银砣名烟名酒脑白金？

没那么值钱，光鲜无比的锦缎包裹里其实就塞着几件布衫、棉袄等

破烂衣服！

真的是破衣烂衫，保不齐还能闻到汗馊味呢。因为这些衣服年代太久远了，还是刘裕当农民时穿过的衣服，至少是五十年前的古董了。

这些破衫旧袄都是臧爱亲当年亲手为刘裕缝制的，刘裕常年穿着这些衣服在山上砍柴、江边割草。刘裕发达后，具有艰苦朴素意识的他舍不得扔掉这些衣服，便将其交给女儿保管起来，并对女儿说："后世若有骄奢不节者，可以此衣示之。"

以后你若遇见骄傲奢侈、无道不法的的刘家不孝儿孙，抽几百块钱一包的香烟，吃几千块钱一桌的酒饭，买几十万块钱一辆的豪车，你就把这些个衣衫拿出来，好好教训教训那些个败家子。

在特别讲究孝道的古代社会，老祖宗刘裕的这些遗物不亚于尚方宝剑，对子孙后代是很管用的。

不信的话，马上验证。

会稽公主这次发了次大飙，给端坐朝堂的宋文帝来了个厉害的"三步曲"："号哭，不复施臣妾之礼，以锦囊盛纳衣掷地"。

第一步是古今中外全宇宙女人通用的法宝：哭，大哭，号啕大哭。我的个可怜的儿呀，你就要死得很惨了……

第二步，见着皇帝天子时，也不跪不拜不请安了，笔直地站着，气愤地抹泪。

第三步最牛，看到宋文帝时，立刻怒气冲冲地把那个装着破旧衣衫的锦囊狠狠地扔到他跟前。一个"掷"字把会稽公主当时的心境勾勒无

遗，这是非常无礼的犯上行为，要是认真追究起来，够判刑标准了。

如果光是一哭、二站、三扔衣，还不算狠，比这个一二三狠许多倍的是会稽公主毫不留情地质问斥骂：“汝家本贫贱，此是我母为汝父所作。今日得一饱餐，遽欲杀我儿邪！”

这话骂得太狠了，若不是皇帝的大姐，谁敢这么骂当朝天子，项上人头肯定得搬家。

当时会稽公主骂得那叫一个彻底呀：你们老刘家本来是贫苦低贱的穷光蛋，你老爸穷得衣服都买不起，你看看这些你爸当年穿过的衣服，都是我妈一针一线亲自为他缝制的。现在你们刘家发达了，才吃了一顿饱饭，就要杀死我的儿子！

会稽公主救子心切，这一通慷慨激昂的连哭带骂，比国际大专辩论赛上的最佳辩手说得还有感染力，急风暴雨般一通机关枪扫射。

这会稽公主真会说话，故意你爸你妈的，分得特清，其实也就妈妈不同而已。她这样说话明摆着是有意渲染自己不是和皇帝同母所生，皇帝对自己这个异母姐姐不重视、不尊敬，将宋文帝置于不利位置。

宋文帝哪受得了姐姐如此哭闹责骂，罢了罢了，外甥无罪释放。

会稽公主是个很重骨肉亲情的贤惠女子，有着“长姐如母”的慈悲情怀，她身在京城，却非常挂念被宋文帝贬谪到豫章的四弟刘义康。

刘义康在豫章的一举一动都是受到监控的，有一个叫萧承之的将军专门负责“保护”他的安全。这个萧承之的身份很特殊，他是大名鼎鼎的南齐国创立者萧道成的父亲，刘宋国就是被他的儿子所灭。不过萧道成当年才十四岁，三十多年后才水到渠成地禅代了刘家天下。

会稽公主觉得，为了自己坐天下更加安稳，三弟肯定会找借口处死四弟的，所以她一直想找一个机会搭救四弟刘义康的性命。

在救回儿子性命后的第二个月，她终于找到了一个合适机会。

那天，宋文帝去会稽公主家吃饭，到姐姐家串门子，喝喝酒，聊聊天。皇上驾临公主府，这可是重大荣誉，主人不但得让皇帝吃好喝好，还必须确保玩得开心愉快，要不，得罪怠慢了皇帝，他以后不来你家，光去别人家，眼红死你，失落死你。你看那个汉武帝刘彻的第二任皇后卫子夫，不就是汉武帝到姐姐平阳公主家赴宴时，在姐姐有意安排的歌舞娱乐节目中对卫美女一见钟情，然后带回宫封为皇后的嘛。还有那个汉宫骨感美女赵飞燕，也是汉成帝刘骜在姐姐阳阿公主招待他的家宴上看中的。

宋文帝这次去姐姐家赴宴，他姐也安排得很是隆重，美食佳肴，相声小品，魔术杂技，歌舞音乐，反正是曲苑杂坛一起上，把皇帝弟弟的嘴巴、眼睛和耳朵都伺候得很舒服。

史书上说，这次家宴，宋文帝“甚欢”，吃得特别开心，玩得特别高兴，下回我还来，姐姐你还这么安排，我喜欢。

姐姐就等着弟弟开心高兴呢，因为她对这个权力无边的皇帝弟弟有事相求，而只有在皇帝弟弟高兴的时候，成功的可能性才最大。所以，看到弟弟如此开心，会稽公主开始行动了，“主起，再拜叩头，悲不自胜”。

这回会稽公主不像上个月闯宫时那么无礼了，她毕恭毕敬地从座位上站起来，然后拜倒在宋文帝面前，无限悲伤地抽泣不止。

宋文帝正吃得玩得带劲着呢，姐姐突然扑通跪在自己面前泪眼婆娑的行为让他有点迷惑。咋回事这是？大外甥的事我不是已经不追究了吗？你哭的哪门子呀？是打麻将输钱了还是银行卡被人盗刷了？

皇帝纳闷呀，赶紧亲自离座扶起姐姐，“上不晓其意，自起扶之”。

说吧，有事您说话，一切包在弟弟身上。

姐姐还真有事，人命关天的大事。面对着对任何人都握有生杀大权的天子弟弟，会稽公主说出了自己的内心担忧：“车子岁暮必不为陛下所容，今特请其命。”

“车子”是刘义康的小名。刘义符和刘义隆的小名也都是车，前者叫车兵，后者叫车儿，三个儿子就是三驾马车。一看这三个儿子小名，就知道他们的老爸肯定是个军头，都带有浓重的战争色彩。刘裕那时候做梦都想着兵多战车多，所以把理想都寄托在儿子的名字上了。

会稽公主把搭救车子的理想寄托在车儿身上，她很肯定地对宋文帝说，车子晚年时，陛下一定不会容他活在世上，所以今天姐姐我特地请你饶他一命。

说完这句恳求，会稽公主又痛哭不已。

姐姐的良苦用心让此时此刻的宋文帝也深受感染，他陪着姐姐一起掉眼泪，并当场向姐姐发誓，今后绝不伤害弟弟，劝会稽公主不要为此担心：“必无此虑。若违今誓，便是负初宁陵。”

宋文帝这发的可是顶级毒誓呀，拿老爸的陵寝做誓。初宁陵是刘裕的墓园。宋文帝用手指着不远处的老爸的陵墓说，如果今后我违背了今天的誓言，就是辜负初宁陵！

发誓过后，宋文帝做了件让姐姐开心的事，“即封所饮酒赐义康”。立即将酒坛里还没喝完的酒封存起来，派人赏赐给远在豫章的刘义康，并给刘义康写了一封信：“会稽姊饮宴忆弟，所余酒今封送”。

不过我估计刘义康在接到邮递员送来的御酒时，应该是吓得脸色发白心跳加速，因为他一定认为哥哥派人送来的是要结果他性命的毒酒。不过，当他喝完这飘香美酒时，他可能会激动得流泪吧。

当然，这泪水应该是为他姐姐伟大的亲情牵挂而流，这个时候，这种处境下，只有从小看着他长大的阿姐一直在心里惦念着他的平安。

会稽公主的这次努力得到了回报，宋文帝没有对弟弟动手，“故终主之身，义康得无恙”。

在会稽公主在世之日，宋文帝始终履行诺言。但是三年后，会稽公主就去世了。

会稽公主去世后，宋文帝终究还是抛弃了自己的誓言，秘密下令处死了刘义康。

想想他当初发誓时是多么真诚呀，但在诱惑无比的权力面前，一切都变得不堪一击，所以，誓言这东西是不可信的，谁信谁没长大。

不过，唯心地说，违背毒誓的宋文帝最后还是遭到了惩罚，落了个不得好死的下场，在盛壮年的时候就被自己的儿子杀死。所以，笔者温馨提示：誓言有风险，发誓须谨慎。如果一定要发誓，就发些诸如“谁撒谎谁是小狗”之类的咒誓吧。

第十七章　疯狂的石头——范晔

范晔出身于士族家庭，数不清到底属于官几代了，反正祖上都是当官的。他老爸范泰，很牛叉的三朝元老，在刘裕、刘义符、刘义隆朝先后任职，曾官至宰相，几个刘家皇帝都对他优待有加，因为他有脚疾，行走不便，宋武帝刘裕宋文帝刘义隆都曾恩赐他可以坐着轿子和自己并行，可以坐着轿子直接到朝堂上班开会，把别人羡慕得眼珠子都掉地下了。

范泰也不是让人白羡慕的有名无实之徒，这人正直敢言，喜欢进谏，在当时和后世都有重名，他和另一位刘宋官员颜延之一起，共同造就了一个“颜范”词组。“颜范”这个词后来被借指同朝重臣，如唐朝诗人李群玉和杨凝的诗作“明日中书见颜范，始应通籍入金门”“此时颜范贵，十步旧连行”中的“范”就是指的范泰，绝对跟范冰冰、范思哲、范晓萱无关。

范泰品行很好，德才兼备，但他的儿子范晔却是有才寡德之人，历史上盛赞范晔才华横溢的人很多，但鄙视他品德低下的人同样巨多，他就是这样一个充满矛盾的人。

范晔的一生比较坎坷，打小就不顺利，刚生下来就被板砖给拍伤了，而且还是臭烘烘的厕所里的板砖。

准确地说，是范晔主动拍的板砖，因为她妈妈生出他的地方铺着很多板砖，“母如厕产之，额为砖所伤，故以砖为小字”。

非同寻常吧？史上著名史学才子范晔竟然诞生在厕所里。范妈妈在

上厕所时，范晔扑通而出，正式成为地球人。不过天使降临人间的时候，是头部先着地，额头磕在砖头地板上，啪嗒，挂彩了。这一磕，磕出了范晔的小名，他爸说，既然被砖头磕了，小名就叫范砖吧。

不愧是文人思维，平时写诗作文就地取材，给儿子取名就地取名，幸亏范晔磕着的是砖头，要是不巧磕着了桶呀，箭呀啥的，那名儿叫起来可不大好听。

虽然范晔的母亲只是范泰的偏房小妾，但并不妨碍他自小受到良好的教育，范晔是很有才的，“博涉经史，善为文章，能隶书，晓音律”。

作得一手好文章，写得一手好书法，弹得一手好琵琶，令人佩服的“三只手”才子。特别是音乐方面，范晔很有造诣，不但能自己填词谱曲，还能大珠小珠落玉盘，演奏精妙无比的琵琶曲。

宋文帝是他的超级粉丝，多次加他关注，要求范晔弹奏琵琶曲让自己欣赏，“上欲闻之，屡讽以微旨，晔伪若不晓，终不肯为上弹”。

文帝想听他弹奏琵琶，多次私下要求他给自己进行弹奏表演，但范晔故意装孬，不接受文帝抛来的媚眼，一次也没为皇帝大人拨动琴弦。最后听曲心切的宋文帝憋不住了，在一次朝廷宴会上公开邀请范晔说：“我欲歌，卿可弹。”

这次皇帝粉丝不是加关注了，而是亲自求关注了，文帝忐忑地对范晔说，咱俩来合作一把，我唱歌，你弹琵琶。帝国最高领导为了听一回范晔的琵琶神曲竟主动屈尊客串起独唱演员，可见当时范晔确实挺范爷的。

范晔的这种漠然、无视首长要求的行为，真不知道是出于清高自尊

还是情商低下，要说皇帝提这种要求也不算过分，搁一般人见皇帝这么喜欢听自己弹奏琵琶，早就自动搬一小板凳坐宫殿门前弹起“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陛下”之类的原创曲子了。

要说范晔这是清高吧，似乎又有点抬举了他，因为他的整个人生事迹显示，他并不属于那种不屑于五斗米的陶渊明似的官员。如果一定要给个解释的话，我觉得可以给个“矛盾”的定义，从他的个人传记记述来看，范晔确是一个浑身充满矛盾感的人。

范晔的长相也挺矛盾的，“长不满七尺，肥黑，秃眉须”。

这样子有点惊世骇俗的味道，又矮又胖又黑又没眉毛和胡须，类似武侠小说中的反派武林高手。

综合起来，范晔的名声跟他的长相一样，在历史上的评价是比较糟糕的。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和沈约的《宋书》对他的德行评价都在六十分以下。司马光客观地将他的才德一分为二：“晔有俊才，而薄情浅行，数犯名教，为士流所鄙”。

这是一个才华非凡，但品行不端、缺乏情义的朝廷官员，因为过于自我，经常跟人吵架顶撞，同僚们都对他不感冒，经常背地里大拇指向下地鄙视他，不跟他玩。范晔可不在乎别人的感觉，他只在乎自己的感觉，总觉得自己被朝廷大材小用了，“自谓才用不尽，常怏怏不得志”。

范晔内心热衷名利，他觉得自己这么有才，应该当大官，应该主宰朝廷，但现实却和他的期望相差甚远，所以经常郁郁不乐，到哪儿都拉着个苦瓜脸，好像所有人都欠他粮票跟美金没还似的。

其实范晔的职位并不低，宋文帝对他很是信任，元嘉中期就将他提

拔成左卫将军、太子詹事。这两个官职都是皇帝亲信才会有机会担任的，左卫将军是掌管皇家禁军的指挥官，太子詹事相当于太子的总管家，太子府一切事务都由太子詹事安排。比如你公司开业想请太子剪个彩，豪宅落成想求太子提幅字什么的，都得经过太子詹事预约安排，詹事大人若说，太子今年档期排满了，你就啥事也办不成，当时范晔的职务就是这么牛。

你说这么紧要的核心岗位，如果不是皇帝一环以内的亲信，能让你干吗？所以，对范晔后来的谋反，实在是找不到令人信服的理由。

宋文帝对范晔一直是很宽容优待的，范晔几次犯错误，文帝都没处分他。早年檀道济北伐时，刘宋国全民皆兵，到处征集兵员，而当时作为檀道济军中司马的范晔本应为国着想，去前线奋勇杀敌作战才对。你是军官，你不上战场谁上战场？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军人打仗，义不容辞呀。

但范晔怕死，他不想上战场，“晔惮行，辞以脚疾”。

这位范军官脸皮可真厚，怪不得长不出胡须。军队出征前夕，他给宋文帝写了张请假条，说自己脚痛，走不了道，请求留在后方。

大战前夕，身为军官却借故临阵推脱，这是极影响军队士气的恶劣事件，按律应当严惩。但宋文帝因偏爱他的才华，并没有处罚他，只是批评他一顿后让他替檀道济运送武器粮食了事。

还有发生在元嘉十六年的一件事，也是比较严重的。当时范晔的嫡母在湖北去世了，他大哥派人给他报了丧信，等着他前去吊唁。

这个嫡母是范泰的正妻，小时候对范晔也不友好，和儿子一起，经

常欺负小娘生的范晔，所以范晔对这个“首席妈妈”没有感情，接到报丧后一直拖拉抵触磨蹭着，不愿去奔丧。他觉得哥哥的妈是别人的妈，跟青春痘长在别人脸上的感觉一样，死就死了，与我何干。后来迫于舆论压力不得不去时，又干了件很荒唐的事，“及行，又携姬妾自随”。

奔丧倒是去奔丧了，但这位好色的才子却化悲痛为游兴，把奔丧之行当成了观光之旅，搞得跟自助旅游似的，带着一大帮姬妾，花枝招展、浩浩荡荡地往湖北去了。

这是严重违反礼教的事件，嫡母虽不是庶生子的亲妈，但她在法律地位上比庶生子亲妈地位高，庶生子必须奉之以母礼，否则就是不孝，就是大逆不道。

一位御史中丞见范晔如此无礼，便一份奏章递到宋文帝那儿，弹劾他逾越礼教，目无君上尊长。

此事是可以上纲上线的，你范晔既然连娘亲都敢藐视，那么天地君亲师你就有可能都会不放在眼里，这种大逆之臣怎能不严惩？扣减薪俸、撸掉乌纱，甚至投进监狱去吃牢饭，这些处罚结果都是不令人感到意外的。

但范晔幸运的很，没受到任何处罚，“太祖爱其才，不罪也”。

“太祖”是宋文帝刘义隆的庙号。他的这个太祖庙号后世极有争议，不知道他的儿子为什么将他的庙号定为太祖。按照礼制，只有开国皇帝才能称为“太祖”，如宋太祖赵匡胤、梁太祖朱温、明太祖朱元璋，这些人享受太祖庙号理所当然，因为他们是第一代开国君主，江山就是他们一手创建的。

当然也有生前没当过皇帝，死后却被追尊为太祖的牛人，比如魏追尊曹操为太祖皇帝，晋追尊司马昭太祖皇帝，唐高祖李渊追尊爷爷李虎为唐太祖。不过这些追尊都是晚辈后代的客气，表示自己之所以能夺得天下，是站在祖宗大人肩膀上的。像上面所提的三个朝代的开国皇帝，如果庙号太祖，也是符合礼制原则的。

但宋文帝刘义隆庙号太祖，确实让人犯迷糊。他是刘宋的第三代国家领导人，怎么着也跟太祖不靠边呀。他爸刘裕才是宋高祖，而他却是级别比高祖还高的太祖，这个太让人费脑子了，也许只能用老刘家后代不讲规矩这一特点来解释，因为自宋文帝之后的刘家几个皇帝，都是嗜杀淫虐变态交织的狂暴人士，任何事情都不按正规套路来，具体情况下一本书会讲到。

不过关于庙号太祖和谥号文帝这两大崇高荣誉的取得，我们不能把拔高吹牛的账本算到刘义隆头上，这个真是半点都不关他的事，因为谥号、庙号都是当事人死后，经活着的有关领导研究决定后授予的，任何帝王在世时都不可能知道自己的这两个荣誉称号是什么。这个可不是遗嘱，自己说了不算，由别人盖棺定论，这大概是帝王唯一不能自主控制的荣誉吧。

宋太祖刘义隆在范晔明显触犯礼教时，控制住了对范晔的责罚，维护了范晔的名誉，因为看重范晔的才华，宋太祖没理会针对他的弹劾奏章，没对他进行任何降罪，连个做样子的党内警告处分都没给，足见皇帝对范晔的偏爱。

要说范晔这人实在是不咋的，不长记性，被同一块石头绊倒两次，在同一个问题上犯了两次高度相同的错误。早在元嘉初年时，他就因为葬礼吊唁问题得罪过当时大权在握的刘义康，被从朝廷贬谪到地方。

那一年，刘义康的母亲去世，朝廷沉浸在一片肃穆气氛之中，到处都是悲伤的眼泪在飞。王爷的亲妈死了，甭管真难过假难过，为了做样子给首长看，泪如泉涌、泪眼蒙胧的主肯定少不了。

范晔流泪了吗？

没。不仅没流泪，他还偷着乐。

在刘义康母亲将要出殡的头天晚上，刘义康大做佛事道场替母亲超度亡灵，一时间，挽歌阵阵，悠扬远飘。

范晔当时正在他弟弟家喝酒。如果仅是老老实实地喝酒也没事，可他几两小酒下肚后，脑袋短路了，觉得应该来点音乐伴奏才过瘾，于是“开北牖听挽歌为乐”。

他竟打开房间北边的窗户，边听挽歌边咂巴小酒。这么干也太没心没肺了，人家妈妈死了，叫你趴地上哭着打滚你做不到也能理解，但出于最起码的礼仪，你也不能化悲痛为喝酒为赏乐吧，把哀乐当成佐酒小夜曲，IQ不低到相当程度的人干不出来。

很明显，范晔干的这是陀螺的事，结果就俩字：欠抽。

刘义康得知此事后，气得无法形容。好你个范某，叫你喜欢听音乐，给我到荒僻的乡下去听取蛙声一片吧！立刻将他赶出朝廷，下放到宣城郡当太守。

范晔在宣城待了好几年才被调走，贬谪宣城的这几年是他人生最失意的日子，二十多岁的范晔苦闷、落寞、忧郁，精力无处发泄，便当起了文学青年，开始研究历史，“不得志，乃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

看到没？歪打正着，因祸得福。著名的《后汉书》就是范晔在贬谪期间开写的，闲得无聊的范晔总结对比前人研究汉史的得失，集众家之所长，最终写就了史学巨著《后汉书》，为中华文化做出了巨大贡献。

《后汉书》记载了东汉开国皇帝光武帝刘秀至亡国皇帝汉献帝刘协之间的两百年历史。在范晔之前，记述东汉历史的著作卷帙浩繁，有好几百卷，但《后汉书》一出，谁与争锋？范晔的这本书一问世，立即畅销不衰，后世诸家同类作品全遭淘汰散佚，因为范晔这本写得太好了，大家都看他这个版本的，其他的当然就成没多大价值的废纸了，所以他的《后汉书》是我们现在研究东汉历史的最基本依据。

这也算是中国古代特有的“贬谪文化”的成果之一吧！范晔跟前辈屈原，后辈柳宗元、苏轼等大家一样，化贬谪为文采，使本来阴翳暗淡的贬谪时光变得熠熠生辉，光芒四射。历史上很多千古传诵的名篇巨作都是贬谪的产物，如屈原的代表作《离骚》即写于放逐之中，这有《史记》上的“屈原放逐，乃赋《离骚》”为证；大诗人柳宗元一生创作最辉煌的时期正是他被贬到湖南永州这段日子，《捕蛇者说》、《永州八记》以及“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这首脍炙人口的名作都是这期间所写；北宋的苏轼也是呀，他的《前赤壁赋》、《后赤壁赋》跟《念奴娇·赤壁怀古》同样是在被贬黄州时的感悟。如果不是被贬谪到湖北，我们今天怎能看到“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这样气势磅礴的豪放词？

范晔的历史著作倒也是写得很有气势，但他本人却是内心缺乏气势、缺乏淡定的一个人，被别人稍微一忽悠就头脑发热地干起谋反的生意。

宣城太守之后，范晔几经辗转，再次回到京城，并逐渐获得宋文帝的信任，仕途步入上升通道，按照他当时“掌管禁旅，参与机要”的发展势头，假以时日，拜相应该不是大问题。

但因为一个人的出现，范晔的政治生命戛然而止。

这个人姓孔名熙先。

孔熙先也在朝廷工作，他的官阶不值一提：员外散骑侍郎。

千万别被这么长的官名给唬着了，其实这职务低到尘埃里去了。所谓员外，就是正员以外的官员，属于政府里的底层人物。“员外”这两个字到明朝以后简直是臭街了，任何人都能拿钱买来员外称号，只要你肯出钱，朝廷就授给，一手交钱，一手发证书。所以，不少历史电影中欺男霸女、无恶不作的反面坏蛋都是什么赵员外、刘员外、莫员外啥的，那些员外肯定不是官，但肯定都是有钱的主，当不了政协委员，就拿票子砸出个员外帽子戴上撑面子。

但孔熙先这个员外并不是买来的，那会儿，员外还没泛滥。孔员外其实不是一般人，这人有两个地方不简单：身份不简单、才华不简单。

确切地讲，孔熙先是个“贪二代”，他老爸孔默之早年也是李刚一类人物，曾担任广州刺史，因为贪污腐败被逮捕投进监狱。眼看着这位刺史大人就要因为被斩首而成为“地下工作者”了，但关键时刻，他遇到贵人相助，死里逃生，“大将军彭城王义康为解救，得免”。

也不知道他是怎么走的上层路线，竟使得权倾天下的刘义康出手搭救，一个招呼下去，孔默之立刻转危为安。

这个没齿不忘的大恩被孔家记下了，到刘义康被贬到豫章后，孔熙

先便寻思着报答落难之中的刘义康，“及义康被黜，熙先密怀报效”。

怎么个报恩法呢？

这孔熙先还真是有着一颗感恩的心，他决定竭尽全力，对刘义康涌泉相报——发动宫廷政变，将刘义康推上天子宝座！

这人可能是属大象的，胆子太大了，区区一个临时工，他竟然生出扔石头把天砸个窟窿的想法，简直是拿天空当天花板了。

还不光是天空天花板的问题，最关键的问题是，当时这个临时工手里连石头都没有，拿什么扔呀？把自己的头拧下来当石头？

但孔熙先是个万能的临时工，他相信有志者事竟成，决定白手起家，先去找石头。左看看，右看看，孔熙先觉得范晔是块好石头，可以搬起来去砸天。

就当时的现实来看，一心想砸天的孔熙先有点异想天开，他跟范晔级别差太多了，范晔平时根本就不拿正眼瞅他，“熙先素不为晔所重”。你一个临时工在天天跟皇上见面的朝廷大员眼里，连根毛都算不上，谁有兴趣搭理你。

但孔熙先有的是办法。这个办法得益于孔熙先的另一个不简单：才华不简单。

孔熙先也是个章鱼型人才，史载他“博学有纵横才志，文史星算，无不兼善”。精通这么多学问，比现如今活跃在电视上的专家学者强多了，简直渊博如海，文学历史、天文星相、把脉治病、阴阳八卦、演讲辩论，门门通，夸他是章鱼都委屈他了，纯粹一机器人章鱼。

章鱼的触须曲里拐弯，和范晔说不上话的孔熙先从侧面迂回，曲里拐弯地开始接近范晔范石头。

他先是和范晔的外甥谢综套近乎，天天巴结他奉承他，用尽办法讨得谢综的好感，经谢综牵线搭桥，终于认识了范晔。

总算通过外甥这块敲门砖找到了舅舅这块石头，接下来搞定点化这块石头的事，对于足智多谋的孔熙先来讲，手到擒来。

孔熙先的理念是，要想这块石头将来帮助自己砸天，就必须先往这块石头上砸钱，用铜钱硬币把石头的棱角磨光。

钱不是问题。孔熙先家有的是钱，别忘了他爸是个没处理的漏网贪污犯，家中铜钱地上堆、地下埋的，拖拉机都拉不完。接下来的时间，孔熙先用钱开路，成功打进了范晔的心脏，成了范晔的心腹朋友。

不过孔熙先并不是赤裸裸地向范晔行贿，没有直接给他送存折送现金送购物卡，他很精明，干的是“雅贿”，贿赂得不露蛛丝马迹，“数与晔博，故为拙行，以物输之”。

孔熙先装出一副赌鬼样，经常找范晔赌博，每次都故意装作技不如人，大把大把输钱给范晔，以讨范晔的欢心。

这个有意思，孔熙先每回和范晔赌博完回家后都很开心：今天真高兴啊，又输掉五十万！

太爽了，今儿个又被范晔赢走三百万，耶！

……

总之，越输钱他越高兴，因为他知道，输得越多，范晔就越有可能和他站成一排。

这种暗贿比直接给对方送钱好一万倍，让对方赢得顺心赢得开心，到赢得毫无戒心时，任何事情都能谈妥。历史上这种雷同情节重复发生过无数次，唐太宗李世民、隋炀帝杨广等帝王都是个中高手。今天的现实生活中，这种牌桌贿赂依旧存在，不过在经济挂帅的当今社会，大家早已不屑于古人的这种扭捏含蓄，直接上门送金条，用密码箱、蛇皮袋装着现金往家搬的都不乏其人，谁还跟你玩这种小儿科的牌桌行贿？有的话也是倒了个儿，范晔主动打电话给孔熙先：小孔同志，今晚可有空？过来玩两牌？

其实醉翁之意不在牌，在乎赌资也，被邀者带上钱，不需要“故为拙行”，可劲儿输就算赢了，大家心知肚明。

屡次输钱的孔熙先心想事成地赢了，“晔既利其财，又爱其文艺，由是情好款洽”。

范晔太赚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双丰收，既能在牌场上大把赢孔熙先的钱，又能在牌场下和孔熙先谈理想说人生交流文学，他觉得于他而言，没有比孔熙先更完美的朋友了。于是，两个人好得跟胶水一样，成为莫逆之“胶”。

见范晔已经对自己完全信任，孔熙先开始了他的策反行动。某天，他和范晔进行了一次长谈，做范晔的思想政治工作，说按照天文图谶，当今天子将死于骨肉相残，由刘义康取而代之。

现在我们都知道，以天文星相对应地球上发生的各种自然地理现象，完全是荒唐臆想，不存在任何科学根据。但神奇的是，七年后，宋

文帝真的被儿子杀害，死于骨肉相残。

孔熙先能准确言中这件事，并不表明天文星相的神奇，而表明了孔熙先具有精准的洞察时事和高超的分析问题的能力，他极具远见地看出了刘家皇室内部存在着的不为他人可见的政治裂隙，可见此人道行很深，所以他七挑八捣，几招就将朝廷高官范晔成功策反的事情就很能理解了。

孔熙先果然是能言善辩的纵横之才，三步搞定范晔。

第一步：小碎步。

这一步孔熙先是小心翼翼地投石问路，措辞比较谨慎，说大将军英明果断，全国归心，却被流放到偏远的地方，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很有意见，纷纷表示拥护大将军王者归来。

这个完全是孔熙先胡扯的，广大人民群众被代表了，那都是他自己的个人想法。广大人民群众没在电视上看过他的影，没在报纸上见过他的名，没在电台里听过他的声，有多少人民群众知道他刘义康是骡子是马？再说，人民群众也不关心这个，他们最关心的是地里的庄稼有没有虫害，今年的税收有没有增加等现实问题。孔熙先这么说一大通无非是想赚点人气，好促使范晔答应自己的政变建议："顺天人之心，结英豪之士，表里相应，发于肘腋，然后诛除异我，崇奉明圣，号令天下"。

咱们合作一把，多拉一些英雄豪杰加入合作团队，然后里应外合在皇宫内廷发起政变，杀掉反对我们的人士，拥立圣明的刘大将军为天子！

孔熙先滔滔不绝地说了很多，生怕范晔说NO，赶紧开出了一个极

具诱惑的条件：“小人请以七尺之躯，三寸之舌，立功立事而归诸君子，丈人以为何如？”

这是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活雷锋呀。孔熙先对范晔承诺，凡事我冲锋在前，吃苦在前，大事成功后，特等功一等功到三等功全归你们，我心甘情愿做一幕后跑龙套的。

政变这事一旦成功，首先参与策划者都会因为拥戴之功而被新皇帝视为元勋，绝对是高官任做骏马任骑美女任选，从此成为大富大贵一族。

孔熙先知道范晔贪恋富贵，所以提前打出立功受奖大富大贵牌。

听孔熙先这么一说，范晔当时就凌乱了，“晔甚愕然”。

范晔觉得太突然太吃惊，这可是抄家灭族的大罪，他根本没想到平时光跟他赌博谈心的孔熙先会有这种心思，一时惊得不知如何作答。

没拒绝就是有戏。

孔熙先见有机可乘，便继续自己的第二步：大踏步。

这回劝反的步子更大了，他罗列了宋文帝的几件诛杀朝臣案例恐吓范晔说，指不定你哪天也跟他们一样就被无缘无故地砍头了，不如我们团结起来干成大事，前程不可限量：“享厚利，收鸿名，一旦包举而有之，岂可弃置而不取哉！”

现在，名利双收的天大好事就摆在你面前，你怎么可以就这样白白放弃而不争取呢？

这个纯粹属于提前透支红利，股票还没上市，就早早想好了高企的开盘价，觉得自己是亿万富翁了，从没想过证监会最终批不批准自己上市融资。

但范晔不是这么想，听孔熙先这么一说，他当时就踌躇了。干还是不干？那会儿身上是没带硬币，要不然可能会扔一个猜正反面来决定取舍，反正态度是蛮摇摆的。

孔熙先看出来了，这水已经烧到九十度了，再添把柴薪就咕嘟咕嘟沸腾了。于是，他使出了对付范晔的第三步：跑步。

这一步步伐幅度最大，直接踢中范晔内心最敏感、最碰不得的地方。孔熙先使了个激将法，哪壶不开提哪壶。

范晔这个人私生活不检点，作风问题被当世人诟病，因为这方面原因，刘家皇室一直拒绝和范家结为婚姻亲家。孔熙先就在这件事情上借题发挥，往范晔的伤口上猛撒盐，貌似义愤填膺实则循循善诱地抛给了范晔两道思考题：

“丈人若谓朝廷相待厚者，何故不与丈人婚，为是门户不得邪？”

“人作犬豕相遇，而丈人欲为之死，不亦惑乎？”

这两个问号一出，成啦，孔熙先的“三步上篮”成功了。这两个问号太尖锐了。你觉得朝廷很厚待你吗？那为什么皇家不愿与你家通婚联姻呢？是你家门户不够格吗？皇家分明是瞧不起你们范氏，把你们当成猪狗对待，而你却还真心真意以死忠报效皇家，这难道不是很糊涂吗？

这一通机关枪似的话语扫射下来，范晔终于就范了。他心里寻思：是呀，他们刘家亏待我呀，我干吗死乞白赖地当他们家看门狗呀，反了

吧！“晔默然不应，反意乃决”。终于，在步步为营、步步紧逼、步步惊心的“三步倒”谋略攻击下，孔熙先圆满拿到了砸天的石头，而范晔，此时已经变成了一块名副其实的“疯狂的石头”。

还有什么事，比谋反更疯狂？

接下来，孔熙先和范晔开始了秘密串联，筹划政变，成立了一个政变小集团，集团主要成员除了孔、范二人外，还有丹阳尹徐湛之、御前带刀侍卫许曜、道士法略、尼姑法静等各类人物。

这个皇帝的外甥徐湛之真是好玩，一点不讲“他大舅他二舅都是他舅”的道理，一门心思地讨厌三舅偏向四舅，想把三舅撵下台，把四舅扶上台。三舅看在他妈的面上，对他很好，让他担任首都市长，最不该谋反的就是他，反正高桌子低板凳都是木头，哪个舅舅当皇帝，他这个外甥都是吃香的喝辣的，为什么干这种刀口舔血的危险营生？

不过，后来的事情发展出人意料，正是因为他，宋文帝才提前获知了范晔谋反的消息。

一干政变人物中，御前侍卫许曜是最关键的人物，他是离皇帝最近的武装人员，宫内一切有关皇帝行程安排的绝密信息他都有机会探知，一个潜伏在敌方心脏部位的高级间谍。

谋反政变的事情一直都进行得很顺利，刘义康当时还在豫章，范晔等人通过尼姑法静给他递送情报，刘义康遥控指挥。得知以前被自己贬谪过的范晔力挺自己后，“康师傅”很感动，托法静给范晔带了一封道歉信，“求解晚隙，复敦往好”，说自己当年听信小人谗言，对范晔处罚过重，希望他能不计前嫌，和自己恢复昔日亲密关系。

这封道歉信让范晔谋反的积极性更加高涨了，等于是未来皇帝拐着弯对自己承诺，过去我曾经对不住你，放心，将来我君临天下后一定加倍补偿你。

孔熙先和范晔等人像一群秘密战线上的地下工作者，为促使政变成功偷偷做了大量工作，连檄文都提前写好了。

檄文相当于今天官方的通报文件，过去打仗之前，主动开战一方总要写篇讨伐文章，用正义的语言对所要开战的一方一顿猛踩，告诉世人，我干他是迫不得已，是正义讨伐邪恶。这次的檄文的基调同样是正义讨伐邪恶，说“贼臣赵伯符肆兵犯跸，祸流储宰。湛之、晔等投命奋戈，即日斩伯符首及其党与。今遣护军将军臧质奉玺绶迎彭城王正位辰极”。

檄文中的这段话其实就是一帮野心家们的恶毒栽赃计划，也可以说是贼喊捉贼。这段古文翻译出来的大致意思是：叛臣赵伯符大逆不道，率兵弑君并祸及太子。徐湛之和范晔等人置生死于不顾，挥刀奋战，消灭了赵伯符一伙乱徒。现在特派遣护军将军臧质携带皇帝印信，前往迎接彭城王登基即位。

赵伯符是当时掌管禁军的领军将军，范晔等人说他带人谋反，并“祸流储宰”，储宰就是太子。他们考虑得很周到，干掉皇帝后，必须也要干掉皇帝的法定继承人太子，这样刘义康作为辈分最高的长弟继承皇位就名正言顺了。

如果这次政变果真成功了，那么以上情节将会作为正史载入史册永久流传后世。所谓成王败寇，失败的一方尽管是被冤杀的，但由于胜利一方掌握着话语权，事实真相就会被掩盖，这对撰写《后汉书》，并一

直标榜严谨真实的范晔来说，真是个大大的讽刺。

不过大家也不必过于悲观地怀疑古代历史的可信度，可以说绝大部分都是真实的，因为古代不同于现代，多数时候是私人修史占主流的，很多历史学家都是祖传手艺，像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陈寿的《三国志》都是私人修史的学术成果。在全民修史的年代，官方想隐瞒重大历史事件几乎是不可能的，或多或少都会被具有狗仔队精神的著史者探获消息。

范晔、孔熙先当时也准备在政变成功后将很多人打入监牢甚至处死，他们这帮人谋反特有意思，跟筹备召开重大会议似的，各个方面的问题都提前考虑到了，包括把哪些人处死、哪些人在新朝担任哪个官职，都一五一十记在小本本上，等着将来兑现。历史上很多人谋划过政变，但像他们这样搞得如此细致的着实罕见。

他们当时记着两本账，一本红本本，一本黑本本。黑本本上的是黑名单，必死无疑："凡素所不善及不附义康者，又有别簿，并入死目。"

弄这黑本本的人也挺黑的，公事加私仇一锅煮，凡平时跟自己关系不好或得罪过自己的以及不拥护刘义康的，一律死啦死啦的。浑水摸鱼与公报私仇完美结合。现在我掌权了，谁前年夏天踩我一脚没跟我道歉还拿眼睛瞪我，谁上礼拜在网上发帖说我长得像恐龙的……我恨死你们了，把你们名字都写在黑本本上，到时候以乱党分子犯上作乱的名义杀无赦。

瞧这帮人就这点出息，公家事一撇还没写呢，自家事一捺先搁那儿了，这么气量狭小，岂是成大事之人？最终结果是做成功他妈也就不难预料了。

黑本本是惩罚，红本本自然是奖励了。上面写满了立功受奖人员名单，连新政府成立后的具体职务都自封好了，“湛之为抚军将军、扬州刺史，晔中军将军、南徐州刺史，熙先左卫将军，其余皆有选拟”。

皆大欢喜，人人有份，每一个前期参与策划谋反者都有朝廷官职，万事俱备，只欠盖章。这笔买卖真赚，支票都填好了，只等着更换法人代表签字后就能去银行转账提款了。

他们打算把更换法人的时间定在一个特别的日子里，一个宋文帝为小弟刘义季送行的日子里。

元嘉二十二年十一月的一天，衡阳王刘义季被派往外地任职，刘义季是刘裕最小的儿子，宋文帝很关爱这个小弟弟，当天特意出宫为他举行一个饯行仪式。范晔等人觉得这是个好机会，打算趁宫外安保措施相对松懈时发动突然袭击，一举斩首皇帝和太子。

宫廷内应许曜正好当天值班，这真是一个千载难逢、足以改变历史的大好时机，宋文帝命悬一线！

饯行仪式时间不长，两个人年龄差距虽然较大，但哥哥跟弟弟不像妈妈跟儿子，没什么絮絮叨叨的体己话，无非是讲些场面话，到达后给哥打个电话发条短信报个平安，以后要认真工作以身作则别耍公子哥脾气云云，然后挥手告别，看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这仪式很短，没有兄弟国家来宾热情致辞，没有各级首长重要讲话，时间一滑就过去了。可眼看仪式就到挥手说拜拜的程序了，主持政变行动的范晔还不见有任何动静。这可把许曜急坏了，“许曜侍帝，扣刀目晔”。

扣刀，即拔刀微出鞘。许曜站在宋文帝旁边，已经迫不及待地将佩刀悄悄拔出了一截，只等着行动开始就毫不耽误地手起刀落，将宋文帝砍死。

由于范晔长时间没有作出行动反应，许曜心急火燎，不断偷偷用眼睛暗示范晔：你倒是快点咳嗽为号摔杯为号捏鼻子揉眼睛为号，大家一齐动手呀！

宋文帝这时候真是脚跨阴阳两界，他的性命完全在范晔的掌控之中，只要范晔朝许曜给个暗示，许曜手起刀落，宋文帝就会血溅当场。

主席台上，许曜对范晔差点把眼珠子都瞪出来了，但主席台下，范晔的表现却令他失望透顶，“晔不敢仰视”。

范晔吓得一直没有抬头，不敢和许曜的目光对视。这位谋反者有贼心却没贼胆，最关键时刻掉了链子。

一辆无声无息行驶到宋文帝跟前的隐形铁甲战车由于范晔的胆小软弱而趴窝哑火，链子掉了想再接上去是不可能的了，因为战车上有人下车了。

徐湛之中途下车了，“徐湛之恐事不济，密以其谋白帝”。

徐湛之见当天政变行动没有实施，害怕之中打起了退堂鼓，他担心政变失败会掉脑袋，决定争取立功，下车后直接跑到皇帝三舅舅那里，把孔、范等人意图谋反之事原原本本汇了一个报。

好家伙，他三舅后怕得脸都青了，原来自己已在鬼门关前走了一遭！这还了得，全部逮捕下狱，仔细审问。

这次审问很顺利，没上老虎凳，没喷辣椒水，都老老实实地承认了问题，尤其是孔熙先，表现得颇为大义凛然，“熙先望风吐款，辞气不桡”。

孔熙先一派视死如归的样子，问他是不是想谋反，他答是；问他是不是想弑君，他答是。是的，我就是想推翻现政权的反革命，要杀要剐随你们便。

当然，他当时说话的细节已无从查找，大意虽是如此，但他断不会似我写的这般调侃粗陋，肯定回答得不卑不亢、洒脱无比兼才华横溢，因为他的表现让他一心欲置其于死地的宋文帝听后都大为感慨：“以卿之才而滞于集书省，理应有异志，此乃我负卿也。”

宋文帝听了孔熙先的侃侃而谈后，没有责骂对方心怀二志，而是作了一次批评与自我批评，心怀愧疚地对孔熙先说，以你如此之高的才华而多年屈居冷清低下的集书省，生出谋反异志一点也不令人感到惊讶奇怪，是我这个不称职的天子对不住你。

在对待才华横溢的造反派这个问题上，刘义隆和唐朝的武则天很相像。其实准确地说，应该是唐朝的武则天和刘义隆很像，因为南朝比唐朝历史久远得多，只不过武则天后来居上，名气太大，知道她的人比知道他的人多了去了。武则天当政时，也有一班文人武将联合造反想推翻她，参与行动的著名诗人骆宾王写了篇极富感染力和号召力的《讨武曌檄》。武则天看到那篇将她骂得一塌糊涂，但却写得神采飞扬、才气逼人的檄文后，不仅击节赞叹，甚至还批评宰相失职，没有早点发现骆宾王这个人才：“宰相安得失此人！”

刘义隆同样以这样的原因责怪现任宰相、前吏部尚书何尚之：“使

孔熙先年将三十作散骑郎，那不作贼！”

刘宋国中央组织部前部长何尚之挨了皇帝劈头盖脸的一顿臭骂：孔熙先这么一个有才之人，都快三十岁了你还让他当编外临时工，他怎么可能会不生出二心？

也不知道喜欢历史的武则天当年是否知道发生在宋文帝身上的这个桥段。不管怎么说，这个细节表明宋文帝还是有些气量的，至少在这个问题上和爱贤若渴的武则天立场相同。这对宋文帝的形象来说是加分的，因为和昏君做一样的事，容易；和明君做一样的事，不容易。而武则天虽然个性阴险残暴，但从历史贡献来看，她是当之无愧的明君。

同样是才子，被逮捕后的范晔表现怎样呢？

挺怂的，我觉得。没有男人的担当，不顾一切地抵赖、诡辩。他就没想过，这种比天还大的谋反之事，拒不承认有用吗？

宋文帝既生气又吃惊，说我那么信任你，那么对你委以重任，你为什么还生出谋反之心？

范晔说，没有没有没有啊，我怎么会干谋反这种自寻死路的傻事呢？他百般狡辩，还煞有介事地向宋文帝陈述了两点自己不可能谋反的理由：

第一点：“今宗室磐石，蕃岳张跱，设使窃发侥幸，方镇便来讨伐，几何而不诛夷。”

第二点：“臣位任过重，一阶两级，自然必至。如何以灭族易此。”

范晔说现在皇家天下稳如磐石，强大的藩篱力量四面守卫，如果我

在朝廷谋反，即使侥幸暂时成功，又能维持几天不被闻讯前来讨伐的各路方面军消灭呢？另外，我本人已经位高权重，只要再往上擢升一两级，便可位至人臣之极的宰相。这些权力和富贵，在不久的将来我自然而然就能得到，又为什么会用灭族大罪的行动，去交换我一定会得到的东西呢？

宋文帝见他如此抵赖，打算把跟他分开关押审讯的孔熙先喊来，叫二人当面对质。

范晔见实在赖不下去了，又换了一种口气：“久欲上闻，逆谋未著。又冀其事消弭，故推迁至今”。

他说自己是故意打入谋反集团玩潜伏的卧底，说我本来早就想把孔熙先一伙的反革命行动报告给陛下，但一来因为他们的谋反迹象还不是太明显；二来希望他们迷途知返，主动停止大逆不道的篡逆行为，让这件事消弭于无形。

看来才子在扯谎方面也没啥才气，这谎扯的连鬼都不信，莫说人了。

还卧底呢，一点卧底的样子都没有。人家方便面去面条那卧底还把身体弄直了才去，米饭到粽子那卧底还弄几片叶子把自己包裹起来，范晔一猛子扎进谋反的死海，身上的盐分含量都和孔熙先完全相同，岂是抵赖能蒙混过关的？

浪费了那么多口水，又让人轻视瞧不起，最后，范晔终究还是承认了谋反事实，被关进监狱等待处斩。在坐牢的日子里，范晔的表现似乎很大无畏，还写出了“虽无嵇生琴，庶同夏侯色”这样的视死如归的诗文。

别看就区区十个字，里面的内涵典故可不少。嵇生即嵇康，夏侯是夏侯玄，两人都是政治斗争中冤死的魏晋名流。夏侯玄是开创魏晋玄学的早期领军人物，嵇康更是了不得，“竹林七贤”的核心成员，著名的文学家、思想家、音乐家。这两个人在死亡面前表现得特别男人，死得有模有样。夏侯玄“临斩东市，颜色不变，举动自若”，面对铡刀毫无恐惧，面不改色，跟去喝下午茶似的，绝对淡定哥一个。所以范晔说他要模仿“夏侯色”，临死时一定跟夏侯玄一样面不改色心不狂跳。

嵇康比夏侯玄死得还有个性，这位“康师傅”在刑场上等待行刑时，见开斩时间还没到，便“索琴弹之”，要来一把琴，镇定自若、行云流水地弹奏了一曲《广陵散》，美妙的旋律把刽子手都听傻掉了，差点忘了执行砍头任务。

这些文人骚客在死亡面前能如此从容确实值得敬佩，要知道，很多久历沙场、见惯了刀光剑影的武将都曾在行刑者雪亮的屠刀下颤抖求饶呢。不过这也没什么可谴责的，对死亡的恐惧是人的本能，像嵇康、夏侯玄这类视死亡如无物的猛人，可以归结为精神超越肉体、心灵超级强大的极少数另类人物。正因为这样的人是极少数，所以他们对死神不屑一顾的样子才会被人敬仰至今。

因为不同，所以不灭。

历史上很多文化人都很蔑视死亡，这是一种值得研究的奇特现象。明朝学问泰斗方孝孺因拒绝替朱棣拟写即位诏书，嘴巴被撕裂，舌头被割断，仍含糊怒骂不止；清代大才子金圣叹在刑场上留给儿子的最后遗言竟是一道自创“食谱”：花生米与豆腐同吃，有火腿味。

金大才子真是太有才了，临死前不关照在一旁痛哭的儿子在没有爸

的日子里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却教儿子如何从素食里吃出肉味。这是镇定，是从容，是气度，是幽默。

范晔也是才子呀，他下定决心死得好看一点，既然姓范，怎么着也要死得有点范儿。

当年十二月，范晔一行被押往刑场公开斩首。古代的谋反案件大搞惨无人道的株连政策，老子谋反，儿子兄弟都得跟着被砍头，不管你是否参与了谋反，只要是谋反者的直系男亲属，基本都挨个儿受刀，没道理可讲。

范晔家族这次也不例外，他的弟弟和三个儿子都受他牵连，不得不和他同死。临刑前，范晔的母亲和妻子来刑场跟他诀别。妻子恨死老公了，一到刑场就抱住儿子痛哭不止，而对范晔却痛骂不止："君不为百岁阿家，不感天子恩遇，身死固不足塞罪，奈何枉杀子孙。"

从范晔当时的实际情况看，他老婆骂得非常有道理，说你不考虑你年迈的老母亲，不感激天子的知遇恩德，干起了谋反勾当，你自己死不足惜，却害得冤杀了我的儿子！

无法想象一个母亲亲眼看着自己活生生的儿子被利刃砍断头颅时是如何的痛彻心扉！不仅是范晔的老婆伤心欲绝，他的妈妈看着儿子即将和自己阴阳相隔，禁不住老泪纵横地摩挲着范晔的身体说："主上念汝无极，汝曾不能感恩，又不念我老，今日奈何！"

这有点抱怨范晔不忠不孝的意味，责备他不念及皇上重用的恩德，不念及老妈年老。不过，妈妈毕竟是妈妈，慈祥得不忍批评儿子，语气中只有淡淡的责怪，更多的是对儿子将死的留恋与无奈。

对于哭成泪人一般的亲娘，他确实做到了“庶同夏侯色”，木然地站在那儿，面对即将到来的永别，他并没有安慰妈妈，并没有恋恋不舍地陪着妈妈掉哪怕是一滴眼泪，镇定自若，稳得跟山一样。

这时候，如果你生出佩服范晔说到做到的想法，那你就是被他欺骗到了，范晔此时的无动于衷代表的不是他的言行一致，而是他这个人在家庭亲情上的冷血，这是一个对家人冷漠无情的才子。只能这么理解，因为他并不是没有泪腺，并不是那种男儿有泪不轻弹的硬派小生，只是未到伤心时而已。

连亲妈和老婆都不能让这个即将命赴黄泉的男人伤心流泪，这世界上还有谁能让他伤心落泪呢？

女人，只有女人，除妈妈和老婆以外的女人。

《资治通鉴》上对此有一段意味深长的记载：“晔母至市，涕泣责晔，以手击晔颈，晔颜色不怍；妹及妓妾来别，晔悲涕流涟。”

这段话看似平常，其实是一种春秋笔法，作者的褒贬态度已经融入对比鲜明的句式之中。就此史实而言，范晔的确是个重色轻亲的家伙。刑场上，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妈妈哭成了泪人，他却视若无睹，没有流露出一丝愧疚神色，好像这个当年在厕所里艰难将他生出来，又无限疼爱地将他养大的妈妈是与自己无任何关系的陌路人。而当那些平日跟他耳鬓厮磨的姬妾歌女阿妹们来向他辞别时，他却悲不自胜，涕泪长流。和他同场受刑的外甥谢综嘲笑他说：“舅殊不及夏侯色。”这是揶揄他跟夏侯玄的自若神色相去甚远。

很明显，在即将告别人世的时刻，范晔舍得下老婆，舍得下亲娘，却舍不下声色姬妾。说他娶了媳妇忘了娘，还真不是冤枉他，他在金钱

物质方面对姬妾的舍得和对亲娘的舍不得，简直到了令人不齿的地步。范晔死后，朝廷在没收他的家庭财产时，又发现了一个对比强烈的现象：“收晔家，乐器服玩并皆珍丽，姬妾不胜珠翠。母居止单陋，唯有一厨盛樵薪；弟子无冬被，叔父单布衣”。

范晔家富得地沟里流油，精美乐器、名牌服装、古董珍玩，多得数不胜数，姬妾歌女个个都穿戴得珠光宝气。可是，这么有钱的大款的妈妈，却一个人孤孤单单地住在简陋的破房子里，房子里空无一物，最值钱的资产是一堆用来烧饭烤火的木材。至于他的侄子穷得连冬天盖的被子都没有，叔父一年四季都只能穿着薄薄的单衣的问题，我们无须去计较了。他的钱连自己的妈妈都舍不得给，还指望他去干慈善事业吗？

范晔死了，他在孔熙先的忽悠下，变成了一块想砸破天空的疯狂的石头，但最终他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把自己砸死了。以他当时的身份地位，他不应该和政治赌徒孔熙先搅和到一起搞谋反的。这一点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个人是个矛盾结合体，他明明知道即使政变侥幸在深宫成功，最终也会被随后而至的勤王军队送上绞刑架；他明明知道自己政治前途一片光明，上升空间伸手可及，但他还是令人难以理解地去干自取灭亡的事情。

范晔的矛盾也体现在他的学术思想上。他是一个无神论者，在《后汉书》中曾猛烈抨击佛教的虚妄，对佛教中的神不灭论和因果报应说嗤之以鼻，说这观点太荒唐了，没影子的事儿。他坚持死者神灭，并准备写一本《无鬼论》，因为突然被杀而未成书。

就是这样一个彻底不相信鬼神存在的唯物思想家，他在临死前因痛恨徐湛之的告密，满腔怒火地在狱中写了一封痛骂他的信，说和他“当相诉地下”。

你说一个发誓要出版《无鬼论》专著的思想家，竟说死后变成鬼也不放过出卖自己的人，要和他到阎王那儿打官司报仇。这不是左手拿矛、右手持盾，玩左右手互搏的荒唐行为吗？

所以，思想这么矛盾的一个人，他作出的任何一个行为，都是可以找到很好理解的原因的。

不过，范晔的无神论思想在范氏家族中得到了很好的传承发展，中国思想发展史上划时代的伟大著作《神灭论》作者范缜即是范晔的侄孙，这也算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祖传手艺吧。

范晔谋反事件平定后，幕后老板刘义康也遭到了处罚，“诏免义康及其男女皆为庶人，绝属籍，徙付安成郡”。

宋文帝下诏给予刘义康三个处分：

第一，刘义康全家不论男女老少，全部贬为平民。以前的所有封爵一律取消，彻底变成了普通老百姓。

第二，注销皇家户口，也就是“绝属籍”。以前你们是皇室老刘家的，现在不是了，第一家庭的族谱上不会再有刘义康这一支系的后代名单，你们跟皇家已经完全没有关系了，拿上低人一等的户口滚吧。

第三，将刘义康从相对繁华的豫章郡押解到很小的安成郡（今江西南部的安福县），并派兵严加看管。以前在豫章时，虽说也有兵看守，但那时候刘义康的身份还是王爷，美其名曰“警卫”。这次不同了，最高文件直接写明是看管防守，真正的软禁。

在皇权时代，无论是谁，一旦和谋反挂上关系，很难活到自然死，因为皇帝在这方面记性很好，不会忘记那些想抢夺他权杖的人。刘义康

当然也不能例外，即使有一队武装人员二十四小时监控他的一切生活，宋文帝仍然放不下他，必欲除之才放心。

五年后，即元嘉二十八年正月，当北魏大军一路凶猛南下，兵锋到达江苏境内的长江北岸，扬言要横渡长江攻击建康时，宋文帝害怕了。当然，他并不只是害怕北魏军，还害怕有人趁乱拥立刘义康为帝和他分庭抗礼，所以决定将其秘密处死，“上乃遣中书舍人严龙赍药赐义康死”。

又来了。你没病他要你吃药，吃的还是毒药，不吃还不行，就这么野蛮。吃药和上吊是古代宫廷斗争两种最普遍的谋杀方法。给你一杯毒酒，喝了吧；送你三尺白绫，吊了吧！你若是不喝不吊，没关系，会有人无偿为你服务的。

刘义康接到毒药后，坚决不肯吃。不过倒并不是他怕死，而是牵涉佛教信仰问题，他对严龙说：“佛教不许自杀，愿随宜处分。”

佛教是非常讲究因果报应的，劝人多行善积德，这样，下辈子就会转世投胎到高贵富有的人家什么的。但是有一点，如果你是自杀死亡的，那对不起，来生转世时不能投胎成人身，猪狗马羊牛蛇什么的，你照选，人这个选项和你就绝缘了。

南北朝时期，佛教在中国是很流行的，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都信奉佛教，富贵者希望来世继续富贵，贫穷者希望来世变成富贵，整个社会沉浸在一片佛海之中，寺庙遍地，僧侣遍地，要不杜牧怎么会有“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的诗句呢。其实四百八只是个概数而已，事实上南朝的寺庙比这个数字多很多。

南朝几个朝代的皇室都迷信佛教，刘义康是个虔诚的佛教徒，所以

他拒绝自杀，明确地对严龙说，只要不让我自杀，其他方法你随便选，枪毙、注射、刀砍、拿石头砸，你愿意怎么弄就怎么弄，但想让我自己弄死自己，办不到。

最后，对刘义康执行死刑的严龙“法外开恩”，给他换了种死法，“以被掩杀之”。

这种死法和当年刘裕派人毒杀晋恭帝司马德文时一模一样。笃信佛教的司马德文，面对刺客送去的毒酒，同样以“佛教，自杀者不复得人身”相拒绝。末了，也是“兵人以被掩杀之”。

两个人都是被人用被子闷死的，窒息而亡。

对刘宋皇室而言，刘义康之死是个噩梦般的开始。这是刘宋建国三十年来的首次内部自相残杀，皇帝三哥干掉了郡王四弟。这件事起到了一个非常糟糕的示范作用，此后，刘家皇室成员争相效仿，为了权力钩心斗角，不顾骨肉亲情，大肆杀戮，血流成河，一个强大的王朝，仅仅过了二十年就灰飞烟灭。

讽刺的是，作为血亲互相残杀的直接受害者竟是首开内讧先河的宋文帝自己。在他杀死亲弟弟刘义康的两年后，他的亲儿子刘劭为了夺得皇位，率人冲入内宫将他活活砍死。这种结局，如果信奉佛教的刘义康在天之灵得知的话，一定会送给三哥四个字：因果报应。

如果一定要讲因果报应的话，那么这种报应应该从刘宋国的老祖宗刘裕那会儿就开始了。刘裕共有七个儿子，六个死于非命，老大老二死于谢晦之手，老三老四老五老六都是死于皇室内部的血腥残杀，只有最小的儿子衡阳王刘义季，因为生病，在元嘉二十四年提前死亡而得了个自然死。虽然相对于他的六个哥哥，他的寿命最短，但他何尝不是幸福

的呢？人终归是要死的，任何人在最幸福的时刻突然死去都是件幸福的事情。刘义季死去的时候，刘宋正处于国力高峰，皇帝三哥对他疼爱有加，比那些后来在兵变和绝望、恐惧中煎熬，最终不得好死的哥哥们幸福得多。

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第一章 时尚潮人谢灵运
第二章 你是风儿我是沙
第三章 北伐也疯狂
第四章 弑父政变
第五章 捡来的皇位
第六章 史上第一淫乱天子
第七章 刘子业：将杀戮进行到底
第八章 将荒淫进行到底
第九章 玩转三十一个男人的山阴公主
第十章 废帝之死
第十一章 倒霉的“三儿子”
第十二章 薛安都事件
第十三章 有文化的流氓皇帝——刘彧
第十四章 为别人的儿子铺路搭桥
第十五章 力挽狂澜萧道成
第十六章 皇帝出没，请注意
第十七章 不作死就不会死
第十八章 攘外安内
第十九章 南齐代宋
返回总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很多人都了解中国历史，说起刘邦、李世民、赵匡胤、朱元璋，个个都相当熟悉，讲起他们的逸事，跟说隔壁老王似的张口就来；很多人都不了解中国历史，说起刘裕、萧道成、萧衍、陈霸先，搜肠刮肚也想不起这南朝的“四大天王”到底“唱过什么歌，演过什么戏”。这就是“南朝大争霸”系列图书创作的初衷与目的——普及鲜为人知的南朝历史，展示非同寻常的南朝文明。

南朝是继东晋之后建立于长江以南的四个朝代的总称，包括宋、齐、梁、陈。时间很短，从420年刘裕建宋开始，到589年陈叔宝亡国结束，170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如弹指一瞬。

如果把中国古代国家史比作一天的话，那么南朝时代大约相当于八九点钟的时间段。商周时期，一切都在原始起步，那是黑夜中的艰难摸索时刻；春秋战国，天下分崩，一片混沌之中，思想文化、科技军事之花竞相绽放，黎明的亮色开始显现；雄霸天下、傲视南北的汉朝似朝阳初升，光照万里；魏晋之后踏入南朝，历史的天空暂时晴转多云；在隋文帝杨坚灭掉南朝最后一个政权后，一个巨无霸帝国跃然而出，海宇一统的隋唐盛世将大中国推入烈日曜空的正午时空！

南朝是历史上的一个分裂时代，一百七十年间，朝代更替迅如流星，其兴也勃，其亡也忽，后浪拍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然而，历史总是在杀戮中刷新，飞溅的鲜血虽然令人不忍直视，但无法否认，那残忍的红色华丽浇灌出的总是一朵朵代表蜕变、进步、希望、向上的花朵。处于黎明边缘的南朝虽然纷乱不息，桀骜不驯，但“一日之计在于

晨”，一天中所有的能量、所有的目标、所有的愿景、所有的美好，都在此刻怀想、孕育和诞生，没有早晨的艳阳，没有多云的涅槃，就不会有正午的烈日。

南朝是以今天的江苏南京为中心的汉民族政权，面对一直对南方虎视眈眈的北方政权，南朝当时的存在为延续、发展以汉文化为精髓的华夏文明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社会体制方面，这一时期的用人制度变革对中国后世影响极为深远。是时高门望族在中央权力中的世袭体制逐步被打破，阻碍社会进步的门阀制度日渐式微，寒门知识分子以才进位跻身中枢成为普遍现象，这为其后的隋朝创设影响中国和世界人才选拔历史的科举制提供了条件准备和现实借鉴。文化方面也是可圈可点，齐梁时期的“永明体”诗歌首次将四声融入诗篇，严格追求押韵对仗，成为新体诗的开端，直接催生出了格律严谨、神韵奔放的唐朝诗歌。所以今天的读者在阅读朗朗上口、抑扬顿挫的优美唐诗时，别忘了唐诗精气神的本源其实是来自早它们一百多年的南朝永明体。没有永明体，就没有唐诗；没有唐诗，中国的传统文化不知道要逊色、黯淡多少倍。

相对生僻的南朝其实有着数不清的名家、大家：范晔、范缜、祖冲之、谢灵运、刘勰、钟嵘、沈约、檀道济……他们或是才高八斗的诗人，或是智慧过人的科学家，或是学识渊博的史学家，或是足智多谋的军事家……每一个名字，都是一座座耸立在历史时空里难以逾越的人文高峰。他们身披朝阳，把日色金辉撒向未来。一千四百多年后，我们依然能感受到他们传递出的热烈能量，千年万载，生生不息。

一个如此精彩绝伦、如此不可忽视、如此日夜流芳的蓬勃时代，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深深了解它、走近它！

那么，请从阅读“南朝大争霸”系列开始吧！

草军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第一章　时尚潮人谢灵运

上一本书最后说到了范晔，再说一个和范晔同时代，只比范晔早出生十几年，知名度比范晔高很多的另一个大才子——谢灵运。

谢灵运全家族都是名人，谢奕、谢安、谢玄、谢混、谢朓这些历史名人都是他的亲属。“北府军”的创建者谢玄是他亲爷爷，他爷爷可真是个有点本事的大爷，战场前线成功“卖拐”，愣是在淝水把苻坚的几十万大军忽悠得落花流水，疲软败去。

不过谢灵运他爸太不咋地了，史书说他爸谢瑍“生而不慧”。

“不慧”是很客气的说法，翻译成现代文差不多就是白痴、笨蛋、傻瓜的意思。谢氏家族的基因是很优良的，全族男儿个个都是潇洒聪明的精英分子，不知道谢瑍为什么天生的木讷、愚钝、智商偏低，而且还是早亡，年纪轻轻就病死了。

谢灵运的妈妈也很有家世，大书法家王羲之的外孙女。算起来，谢灵运是王羲之的重外孙。瞧这名人，都跑一家去了，中国古代典型的门当户对的结亲模式。

谢瑍生了四个儿子，长子谢公仁、次子谢公孝、三子谢公信、幼子谢公义。咦，奇怪呀，这里面怎么没有谢灵运的名字呢？

其实最后一个就是谢灵运，“公义”是他的名，而“灵运”则是他的字，谢公义等于谢灵运。

谢家哥四个是以“仁、孝、信、义”四字系统命名的，按顺序来，谁

先出生谁先占字。计划生育政策推行之前，无论古代还是现代，都有很多家庭以这种方式给儿孙取名，选一溜词搁那儿摆着：赤橙黄绿青蓝紫、我爱北京天安门。出来一个领走一字，对号入座。蒋介石就曾以“松柏常青、梅兰竹菊”八个字给自己的重孙辈取名，所以才会有现在大家熟悉的蒋友松、蒋友柏、蒋友常、蒋友青、蒋友梅这些名字。

谢灵运有三个不同的名字，因为从四岁那年爷爷死后，家人就把他送往钱塘道士杜炅的道观，让他在那里安静地成长。谢灵运在道观客居十二年，十五岁的时候才离观返家，所以，他的小名叫“客儿”，因此后人也称谢灵运为“谢客”，这名跟“刘寄奴”的来历差不多。

不过谢灵运小时候比刘裕幸福多了，刘裕那小名正儿八经是苦歪歪的，因为他确实是差点被扔掉的弃儿。而谢灵运跟他有天壤之别，他之所以去道观寄养，不是谢家人讨厌他不重视他，把他赶得远远的眼不见为净，而是太在乎他太重视他了。按照当时的社会风俗，民众认为寺庙道观是多福吉祥之地，把他送到道观是借福的意思，祈盼神灵的力量保佑他健康成长。

钱塘（今杭州市）最早时一直叫“钱唐”，到唐朝的时候，“唐”就成敏感词了，于是改称钱塘。谢灵运这段居住杭州的经历让他和杭州结下了不解之缘，对杭州乃至中国的茶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龙井茶都知道吧？杭州最有名的地方特产，龙井茶树就是后来谢灵运带到杭州去的，可以说，没有谢灵运，就没有龙井茶；而没有龙井茶，杭州将会比现在寡味多少倍？所以，杭州人最应该感谢谢灵运。

也有人叫谢灵运为谢康乐，“康乐”是谢灵运的封爵。他爷爷因为战功赫赫被东晋朝廷封为康乐公，谢玄死后，这个爵位被谢灵运世袭继承，食邑三千户。三千户人家的赋税无偿供给谢灵运使用，这个待遇是

很高的。不过到草根皇帝刘裕上台后，王、谢等门阀世家受到刻意打压，谢灵运的爵位由康乐公降为康乐侯，食邑五百户，一家伙缩减掉六分之五。

刘裕这一刀砍得够狠的，不过谢灵运也没什么好郁闷的，刘裕给儿子刘义真、刘义隆、刘义康的食邑才是三千户，他有两个二百五就算不错了。刘家分封的规矩是皇弟比皇子高，这样显着皇帝公平客气，不偏向自己的儿子。像刘裕、刘义隆分封诸王时，弟弟的食邑都是五千户。

整个刘宋朝，食邑最多的是刘义宣，一万户，他是唯一的一个万户郡王。一万户是很了不得的数字了，那时候人口不多，绝大部分郡都没有一万户人家，有的州也没有一万户。像泰州下辖十四个郡，但却只有八千户，还不够赏赐刘义宣一个人的。不过当时大州的规模已经很大了，比如扬州有十四万户，人口达到一百四十六万，是同时代领先世界的繁华大都市。

谢灵运没有遗传他老爸的"不慧"，打小就聪明过人，浑身才气到处往外冒，摁都摁不住，史书在这方面给予他高度评价："灵运少好学，博览群书，文章之美，江左莫逮"。

东晋全国一致公认，谢灵运文章写得最好，没一个人能跟他相比，才气第一。

关于才气，谢灵运有句流传超广的名言："天下才有一石，曹子建独占八斗，我得一斗，天下共分一斗。"

一石等于十斗。曹子建即曹操的儿子曹植，写出"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诗句的那位。谢灵运将他视为偶像，说如果天下文学之才只有十斗的话，那么曹植一个人独占八斗，剩下两斗，天下所有文人共占

一斗，自己一人独占一斗。

这就是成语“才高八斗”的由来。

其实才高八斗明里是夸曹植，实际上是谢灵运捎带着古人搞自夸。曹植死了两百多年了，他上来替人家猛吹，其实重点在后半截：活在这世上的，没一个比得了我谢灵运，你们的才气1+1+1+1+N，勉强等于我的才气。

这牛皮吹得忒大了点，简直自信到了自恋的程度。在六朝时期，谢灵运确实是个大家公认的才子，他开创了一个单独的诗歌流派——山水诗派，成为山水诗的鼻祖。但若论作诗的才华，他当在同时代但去世很早的陶渊明之下。

陶渊明在后世拥有数不清的文坛泰斗级的粉丝，唐宋八大家中有三人公开称赞他的诗作古代第一。欧阳修在评价《归去来兮辞》时说：“晋无文章，唯陶渊明《归去来兮辞》。”在大文豪欧阳修看来，整个两晋，除了《归去来兮辞》，没一篇诗文入得了他的法眼，这一句话直接将自称一斗才的谢灵运撂倒在陶渊明脚下。王安石也曾赞陶渊明“趋向不群，词彩精拔，晋宋之间，一个而矣”。王大才子同样说陶渊明文采第一。苏轼夸得更厉害，说陶渊明的诗“自曹、刘、鲍、谢、李、杜诸人，皆莫过也”，这当中的“谢”就是指谢灵运，不但直接说陶渊明比谢灵运写得好，还说连李白、杜甫都比不上他。

所以，谢灵运说他一个人堪敌天下才子，是把牛皮吹破了的过头话。不过这应该是他年少轻狂时所说的大话，后来他在自己那个同样才华了得的族弟谢惠连面前曾就此做过反思，说本以为天下一石之才，自己占一斗，其余人共占一斗，但见到惠连后，才发现惠连之才不亚于

他。

吹牛是男人的本性，更是男诗人的本性，请不要仅仅因为这句牛皮吹得有点大的狂语而将本应伸给谢灵运的大拇指换成小拇指。谢灵运的确是有真才实学，有着令时人羡慕的吹牛资本的。

真实的谢灵运是个有钱、有才、有背景的“三有”精英男，这很难得，因为有钱有背景的人家多半出二流子败家子，出学富五车的才子的不多。不过谢灵运并不完美，他身上依然存在着官宦子弟所特有的铺张、挥霍和炫耀的奢豪习气，喜欢香车宝马，喜欢名牌服饰，经常领着豪华马车队在街头华丽丽地招摇而过。

可能很多人只知道谢灵运是个大诗人，却不知道其实他不光是开创山水诗歌引领当时潮流的大诗人，而且还是个引领时尚潮流的先锋达人，史书这样评价他：“车服鲜丽，衣裳器物，多改旧制，世共宗之”。

这哥们儿是个喜欢颠覆传统、擅长标新立异的时尚先生，自己的服装、车马始终处在时尚前沿自不必说，他还常对当时人们所穿衣服、所用物品的样式和功能进行大胆改造，并很快使之风靡全国。当别人都还在以穿黄军裤为时尚的时候，他却把黄军裤裁剪成黄马甲套身上满大街晃悠。结果你猜怎么着？不出一礼拜，满城尽是黄马甲。大家觉得，谢灵运都穿上黄马甲了，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穿呢？

东晋末年的谢灵运就是这么神奇的时尚风向标，巨星级人物，只要是他推崇的，一定会有大批追随者无条件推崇，跟现在的粉丝追星情形差不多，可惜那时候没有广告代言，不然他的出场费定是天字一号。

谢灵运在时尚界属于备受关注的大佬级潮人，但在政界却默默无闻，影响力几近于无。刘裕登基后，给了他一个“太子左卫率”职务。这

个职位挺不错的，专门负责太子的安全保卫工作，可见刘裕对谢灵运还是比较信任的，要不也不会让他去当未来国家领导人的保安队长。

但谢灵运很不满意这个保安队长职务，他觉得自己应该到更重要的核心干部岗位上去，“自谓才能宜参权要，既不见知，常怀愤愤”。

谢队长特别郁闷不满，经常闹情绪，他认为以自己的才能应该参与朝廷机要事务，担任个重要部门的部长乃至宰相根本没问题，但现实却是，皇帝将他打发到离朝政很远的太子东宫。丰满的理想和骨感的现实让这个“官心病”很重的诗歌界、时尚界双料达人整天觉得怀才不遇。

见现任领导对自己不重视，谢灵运便去刻意结交庐陵王刘义真，他看好刘义真的政治前途，认为这位刘家三王爷是个潜力股，决定提前战略建仓，先和他拉好关系，等将来刘义真登基帝位时，就天天享受股票涨停板的快乐吧。

这种思路在以人治为主的官场一直存在，下级官员无时无刻不在考虑抱上级官员大腿的问题，谁的大腿粗，谁的大腿可能会长粗就抱谁的大腿，只有这样才能保住自己头上的帽子和屁股下的位子。这种政治投机行为，现在被戏称为站队、跟人。一切靠自己的厚黑功夫，站错队就会被淘汰出局，跟对人就能平步青云。

谢灵运觉得自己是跟对人了，刘义真也觉得谢灵运跟对人了，这位很得刘裕喜欢的小三儿曾经公开放话：“得志之日，当以灵运、延之为宰相。”

“延之”说的是颜延之，此人也是刘宋时期著名文学家，和谢灵运齐名，二人并称“颜谢”。刘义真是个喜欢舞文弄墨的资深文学爱好者，所以和谢灵运、颜延之关系非常好，说有朝一日我若得志当上皇帝，一定

会任命谢灵运、颜延之为宰相。

可以想象，如果刘义真后来成为“刘得志”，那谢灵运肯定是大红大紫的宰相。但作为皇子，把话说得如此露骨，显然是没有城府、缺乏政治头脑的草包，怎么可能会当上皇帝呢？

不过刘义真之所以如此大言不惭，还真是有原因的，因为他老爸刘裕很宠他。刘裕甚至生出过废黜太子刘义符，让刘义真取代的想法，他曾经派自己最信任的参谋长谢晦亲自到刘义真府中进行暗访考察，确定刘义真接班的可能性。可惜谢晦和自己的堂哥谢灵运不同，对刘义真不感兴趣。组织考察归来后，谢晦没有对刘裕说出诸如“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朝廷的领导，是一个与时俱进的好干部”之类的原则评语，而是以“德轻于才，非人主也”八个字评价刘义真的为人，说这小三子有点二，不是做君王的料。如此，刘裕才绝了让他接班的念头。如果谢晦当时在刘裕面前把组织考察报告稍微写几句好话，刘义真就登上太子之位了。若果真这样，那么谢灵运、谢晦这谢家两兄弟后来也不至于那样境遇凄惨地死去。但政治历来都如难以捉摸的天上云彩，让人看不清。

谢灵运在政治敏锐性方面比谢晦差多了，谢晦好歹还掌控国家机要很多年，而谢灵运在刘宋官场上，永远都是失意者，没有一天受到过重用，这正是一斗才子最郁闷的地方。刘裕当皇帝时，他小官一个；刘义符当皇帝时，他还是小官一个；刘义隆当皇帝时，他依然是一个小官。所以他就生气，他就不服气，跟朝中大权在握，但诗书画造诣都比不上他的徐羡之、傅亮等人拧着干。凭嘛你们是辅政大臣啊？凭嘛你们就能使唤我命令我呀？你们比我有才吗？我写句“一二三四五，上山打老虎”的上联，你们能天衣无缝地对出下联吗？

经常跟老徐老傅对着干，最后徐叔傅叔生气了，后果很严重，两个人一合计，以组织名义调动了他的工作，派他去担任永嘉太守。

永嘉是今天大名鼎鼎的浙江省温州市，这地方经济高度发达，小商品独步全球，你衣服上的纽扣、皮包上的拉链、鼻梁上的眼镜、脚上的皮鞋，很可能就是温州生产的，全世界的人都在使用他们生产的小商品。但在南朝，温州还是个冷僻的不毛之地，最著名的特产有两个：山和水。这地方三面环山，一面临海，依山傍水，除了风景好，啥都不大好。

要是好的话，两位大叔能把谢灵运发配到这里？上山下乡，能没苦头吃吗？叫你瞧不起我们，叫你跟我们顶牛，你给我去大海边接受海风吹海浪打的革命锻炼吧！

这次被逐出京城，对一心追求仕途成功的谢灵运是一次重大打击，接下来的几年里，这位前朝公子哥变得对政治一度失去了兴趣，在永嘉太守的岗位上和尚撞钟，得过且过，没有丝毫要求上进的想法和行动。

说实在的，永嘉人民摊上这么个太守算是倒霉了，因为这位父母官完全是拿太守不当干部，对郡里的行政、党务、经济、妇联等工作一概不上心，“肆意游遨，遍历诸县，动逾旬朔，民间听讼，不复关怀”。

谢太守从来不会在办公室里处理公务，而是变身为旅游局局长，每天不是在旅游就是在去旅游的路上，刚来不久，永嘉郡几个下辖县美丽的自然风光都被他看遍了，每次一出门就是十天半个月的，太守政务他从来不去过问，什么规划民生发展、处理疑难案件、维护社会治安之类的本职工作他压根没干过，尽顾着深入基层考察调研旅游工作，四处采风地陶醉在山水之间了。要是按照德能勤绩来考核官员的话，谢太守绝

对不称职，在其位不谋其政，只能给差评。

谢灵运在永嘉只当了一年太守就“称疾去职”，他以身体有病为由辞官回家了。

在永嘉的一年时间里，谢灵运主要干了四件事：游山、玩水、作诗、生病。

谢灵运的创作应该也可以归为“贬谪文化”一类，他被贬到永嘉后，一路游山玩水，一路写诗作赋，抒发自己的心情感受，创作出了大量的精美诗歌，《登池上楼》中广为传诵的经典名句“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就是在这一时期写成的。池上楼在谢灵运的官署附近，这首诗是他大病初愈后的作品。也不知道是水土不服还是心情郁闷，一整个冬天，谢灵运都病得卧床不起，总共就当了一年地方干部，好几个月躺床上当病号，你说这名叫灵运的怎一个背运了得。

这次生病正好给了谢灵运一个很好的借口，他跟朝廷说，我革命的本钱太差了，不能继续在太守岗位上发光发热了，请让我回家休养去吧。

其实这时候谢灵运对自己的政治前途已经完全丧失了信心，他觉得只要那两位生龙活虎的大叔在朝中掌权，自己就永无出头之日，与其当这种芝麻粒小官，不如回家种种红薯、交交朋友、写写诗赋来得痛快逍遥。

就这样，谢灵运回到自己的祖居始宁县过起了当时很时髦的隐士生活。始宁即今天的浙江省上虞市，谢玄当年在这里兴建了一个庞大无边的谢氏庄园。谢家真的是太富了，富可敌市，根据史料估算，他家这个叫作“始宁墅”的庄园面积接近两千平方公里，比今天的上虞市面积还

大。谢灵运的代表作《山居赋》主要写的就是他家庄园的迷人景致，看这篇赋文你才知道什么叫作真正的地主，“北山二园，南山三苑”“田连冈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

瞧他们家后院，高山、河流、耕田、花园无所不有，一道道的那个山来哟，一道道水，都是他们家的宅基地！

因此，隐居在这里，谢灵运的惬意生活可想而知，“与隐士王弘之、孔淳之等纵放为娱，有终焉之志”。

谢灵运甚至生出了就这样一直安静恬淡地在老家终老一生，天天和一帮隐士饮宴唱和的念头，不亦乐乎。那些隐士也都乐意跟谢大款交往，因为吃喝玩乐从来不用自己埋单。谢灵运有的是钱，多得花不完，你要是不来找我玩，你要是不给我请客的机会，你就是不拿我当朋友。

这种神仙生活比同时代的隐士陶渊明潇洒千万倍。陶先生也忒惨了点，同样是隐居乡间，同样是开创了一个诗歌流派（田园诗创始人）的掌门级人物，谢掌门花钱如流水，而陶掌门却贫困得只能喝凉水，家里穷到“耕植不足以自给。幼稚盈室，瓶无储粟”的窘境，一堆孩子却没一粒余粮，衣食无着，吃不饱穿不暖的，简直能登上世界五百强穷人榜。

两种隐居模式，两种不同人生。相比较而言，陶渊明穷且益坚，更有隐士风范；而谢灵运这个世家大公子，如果处在陶渊明那种潦倒情境，是断没有陶的那种“采菊东篱下”“带月荷锄归”的安宁恬淡的。

但谢灵运也是高人，他在老家隐居这段时间确实静心写了不少诗赋的，《山居赋》就产生于此时，洋洋洒洒一万余字，没有中文系大学教授的语言功底，想读通那篇长赋很有难度。从史料记载来看，在始宁待的一年多时间里，谢灵运创作出了不少广为传诵的诗作，“每有一诗至

都邑，贵贱莫不竞写，宿昔之间，士庶皆遍，远近钦慕，名动京师”。

他的每一首诗传到京城后，上到达官贵人，下至贫民百姓，都竞相抄写传阅，往往一夜之间就无缝覆盖了所有民众，大家都陶醉在他的文风诗韵中，把他当大神一般地崇拜。在建康城，没人不晓得谢灵运谢大才子，谁要是说他跟谢康乐聊过天握过手通过电话，那可了不得，羡慕嫉妒恨的眼光能盯得你浑身生青春小痘痘。

谢灵运一生创作了大量诗歌，但可惜的是绝大部分都散佚了，现存的山水诗只有四十多首，多是描写永嘉、始宁等地的自然山水风光。

谢灵运在中国诗歌史上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师级人物，他是第一个以山水风景入诗，将自然风光作为主要描写对象的先锋诗人，开创了一个全新的诗歌流派——山水诗派。

在这方面成为第一个吃螃蟹者，没有才华实力作为支撑是无法做到的。谢灵运早年所处的时代正是魏晋超级盛行的玄言诗一统天下之时。所谓玄言诗，简单讲就是以阐释老庄哲学和佛教玄理为主要内容的诗歌。这种诗歌产品是两晋时代的典型文化特产，当时社会动乱不堪，政治环境险恶，创作环境极为糟糕，诗歌题材多不敢触及社会现实，因为一旦越过雷池，就会遭受军阀武夫统治者的残酷迫害，所以，两晋的诗人中没几个硬骨头的，大家都顾左右而言他，写些“今天天气哈哈哈”之类的诗作。

玄言诗就是这种大背景下的产物。我不写“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也不写“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我就写写“菩萨彩灵和，眇然因化生”，就写写“鸿鹄比翼游，群飞戏太清”。写这些虚无缥缈的东西没危险，都是老子、庄子和佛教这些逃避现实的内容。所以这

种诗特别晦涩难懂，淡乎寡味，很多诗作都是掉书袋，一首诗中好多处老庄佛学典故，现在读起来老费劲了，没相当的专业功底，根本看不懂，不像后来的唐诗宋词那般朗朗上口。

谢灵运打破了当时诗坛的沉闷之风，别具心裁地将山水自然风光引入诗歌，将自然山水之美作为独立的审美对象来歌咏，这在他之前是没有过的。之前的《诗经》《楚辞》里虽偶尔也有自然风光描写，但那些描写只是一种“比兴”手法，从来都只是一种绿叶的点缀。

到谢灵运手上时，自然山水风光才终于在诗歌中从配角转为主角，经过谢灵运和谢朓等人的大力推广后，山水诗最终取代了玄言诗，谢灵运也由此成为中国山水诗歌第一人，后世比他名气大的王维、孟浩然等山水诗派的代表人物都可以说是他的徒子徒孙。

自南朝以后的中国古代所有重要诗人，每一个诗人都曾经创作过大量山水诗歌。喜欢描写自然风光的李白、杜甫等诗界巨匠也都对这位山水诗歌的祖宗推崇备至，把他当作偶像人物。尤其是喜欢到处旅游的李白，每到谢灵运曾经光顾过的景点，总要心潮澎湃地感慨一番：“谢公入彭蠡，因此游松门”“谢公宿处今尚在，绿水荡漾清猿啼”。这些诗作表明，李白也喜欢追星，他是谢灵运的铁杆粉丝。因为谢灵运游览过鄱阳湖，所以他才决定一定要到鄱阳湖附近的松门山上去游览一番；在险峻的天姥山上，这位攀爬得比猴子还累的大诗人也没忘记遥想谢灵运当年登山投宿的历史画面。

谢灵运开创的山水诗派，在学术上各路专家都有分析著述，本人不再就这方面陈词总结。我只是另类地觉得，谢掌门的山水诗对中国的旅游业繁荣发展真是起到了不小的推动作用，很多诗人都是看了他的那些语言优美、意境悠远的山水诗而喜欢上了徒步旅游，并且一路旅游，一

路写诗，由此造就了无数知名景点：没有张继就没有寒山寺；没有杜牧就没有杏花村；没有李白就没有桃花潭；没有范仲淹就没有岳阳楼……

就凭这功绩，国家旅游局若授予谢掌门一个“名誉旅游大使”称号，他应受之无愧。那些无数著名诗人造就的著名景点每年都在为各地大把赚钱，为当地的GDP贡献着力量。那些诗人很幸运地生在了古代，他们想去哪里看风景，随便背个行囊出门就可以到处免费游览，好山好水一次看个够。假如生在今天，他们是没有机会写出脍炙人口的旅游诗的，因为诗人多半囊中羞涩，他们一定付不起5A景区昂贵的门票钱。特别像李白那样的旅游狂，定会在各大景区售票点前对高昂的票价望之兴叹：噫吁嚱，危乎高哉！买票之难，难于上青天！

上青天很难。谢灵运虽醉心恬静的山水诗创作，但他的内心是希望自己青云上九天的，他想当大官，做梦都想。毛泽东曾经很看不起地评价谢灵运：“此人一辈子矛盾着。想做大官而不能，进德智所拙也。做林下封君，又不愿意。一辈子生活在这个矛盾之中。”

这位“矛盾先生”在老家待了不久，刘宋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谢灵运的政治宿敌徐羡之和傅亮被清算，刘义隆上台执政。

随着新天子上台，谢灵运时来运转了。元嘉三年，宋文帝刘义隆刚一主政就三顾茅庐把谢灵运召入朝廷。“三顾茅庐”是真有其事，并不是随口一说。在召谢灵运入朝为官时，刘义隆确实是派人喊了他三次：谢灵运，皇帝喊你回京城做官！

皇帝就差没像刘备那样自己亲自带俩保镖去谢家堵门了，谢灵运不愿意出山，最后还是宋文帝叫和谢家有世交的范晔他爸范泰出面，情真真意切切地写了封劝他来京任职的信，谢灵运才接受了邀请。

宋文帝特别欣赏谢灵运横溢的才华，谢灵运来朝后，立即被授予秘书监之职。

秘书监是个很有文化含量的职务，相当于今天的国家图书馆馆长兼档案馆馆长，你要是肚子里没点货，坐这位置上屁股不发烫吗？根据当时情形，宋文帝这个安排很正确，老谢同志专业相当对口。

之所以对谢灵运这么看重，是因为宋文帝自己是个艺术发烧友，对诗文、书法等艺术非常感兴趣，而谢灵运当时在艺术领域已经是享有崇高声誉的艺术家了。在艺术专业领域，宋文帝和谢灵运是粉丝与巨星的关系，追星方面，皇帝也疯狂。

谢灵运是个才艺达人，书法、绘画、诗歌门门会，门门精。尤其是诗歌和书法，造诣很深，宋文帝喜欢他的作品到了入迷的程度："每文竟，手自写之，文帝称为二宝"。

谢灵运每次作诗后，都会自己用毛笔将诗作抄写在纸上。这些谢灵运再平常不过的练笔草稿，宋文帝却将其评价为"二宝"，诗一宝、字一宝，足见其在宋文帝心中的分量。

面对这样一个才子臣属，宋文帝刘义隆可以说是没有亏待他，在其担任秘书监的时候，又加授侍中之职，还"日夕引见，赏遇甚厚"。

不但把谢灵运由地厅级提拔为省部级，宋文帝还经常给他其他赏赐，一天都离不开他，每天都要和谢灵运见面唠嗑，谈艺术谈人生，把这个"二宝"当成了天天见的"大宝"了，那是相当地重视。

可是，二宝并不领情，你不给他实质权力，即使喊他阿宝他也不开心。所以对于皇帝的亲近和信任，谢灵运并不欣喜。对秘书监呀，侍中

呀，这些虽有地位但却没有很大实权的职位，谢灵运不感兴趣。面对屡屡封赏，谢灵运心里烦着呢：你别光给我虚职呀，来个实的。我不稀罕你给的大校军衔，你给我搞个师长干干，让我能正儿八经指挥几千条枪我才觉得爽。

这就是谢灵运和宋文帝之间的矛盾，也是谢灵运一生的悲剧根源所在。谢灵运“自以名辈才能，应参时政”，而宋文帝的态度呢，“上唯接以文义，每侍宴谈赏而已”。

谢灵运郁郁不得志，他觉得自己是个金刚钻，可皇帝却不分派给他瓷器活干。他很痛苦，愤愤不平，我不就是想要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机会吗？皇帝你为啥总不给呢？为什么你总跟我谈论文章诗词呢？

谢灵运这种思想在古代从政文人中比较典型，很多文人都是和他一般的心思，极度渴望被皇帝重用，渴望被授予宰辅实权。无奈遂心如意者极少极少，多半情形下，越是才华横溢，越是能得到皇帝亲近喜欢，但也越没机会在政治上大有作为。因为皇帝总是喜欢把有才的人留在自己身边，陪自己私聊，让才子们的艺术气息熏陶自己。你要是当了皇帝，也会如此，你会放着温文儒雅、学识渊博的教授不要，而去找那些不知秦皇汉武为何人，平时满口脏话、随地吐痰的粗人来做自己的聊友吗？

范晔如此，谢灵运如此，后来的大诗人李白亦是如此。李白多有才呀！可唐玄宗费尽波折地把他招呼进朝廷做什么？宴饮游玩助兴而已。和杨贵妃喝酒喝到兴奋了，就对李白说，小李子，快给俺俩写首好诗；御花园玩得开心了，又说，再来一首，要押韵的哦。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的名句就是这么诞生的。唐玄

宗和爱妃喝酒赏花到高潮时，便叫一旁侍宴的李白给来一首。时间一长，老这么干，李白觉得太屈才，撂挑子不干了。

谢灵运也觉得自己屈才，不想干了，于是开始消极罢工，“灵运意甚不平，多称疾不朝直。或出郭游行且二百里，经旬不归，既无表闻，又不请急”。

他经常谎称自己生病，不去上朝点卯，皇帝要聊天也找不着人了，私聊好友天天在家隐身呢。有时候表现得更出格，直接关机下线。别人在上班，他却独自旅游去了，而且一去就是两百里，十几天都不回京，这期间也不向朝廷上表说明行踪，连个象征性的事假病假条都不写一个。

谢灵运这事干得挺过分。两百里路，虽然现在开车一个多小时就到了，但在那个交通基本靠脚的年代，得走上好几天。你说你一个朝廷高级干部，都从南京跑过镇江了，连报告行程的短信息也不给有关部门发一个，太不像话了。

谢灵运故意表现得如此无组织无纪律，目的只有一个：求被炒鱿鱼。他希望宋文帝一怒之下将他革职，反正他不想在政府部门工作了。

对谢灵运这种无视朝廷存在的行为，本应给予严肃处理的，但宋文帝对臣属还是比较优待的，并没有直接给他纪律处分，而是给了他一个体面下台阶的机会，“上不欲伤大臣意，讽令自解”。

刘义隆算是个比较体贴大臣的皇帝，他不想因朝廷处分把大臣搞得灰溜溜的没面子，而是要求长期旷工的谢灵运同志自己对此事作出合理的解释。这些天你都跑哪去了？

谢灵运明白这是皇帝照顾自己，给自己一个从容扯谎的机会。于是上奏说，报告政府，这些天我生病了，一直在家躺着，没法上班考勤。现在还没好透呢，浑身是病，高血压、心脏病、老年痴呆症统统都有，请您允许我辞职回家养病吧！

哦，原来爱卿是生病了，怪不得这么些天见不着人影。既然身体不好，那就暂时别工作了，去休假式治疗吧，“上赐假，令还会稽”。

这是名副其实的“休假式治疗”，因为宋文帝批准谢灵运去会稽养病，并没有免掉他的侍中职务，他仍然是省部级干部身份。不过他到会稽以后，因“游娱宴集，以夜续昼”，遭到御史弹劾，不久就被免去官职。因为不免职实在说不过去了，你说你一个休假疗养的病号，天天组织一大帮人旅游唱歌酗酒集会，半点没有病号的样子，影响太坏。宋文帝一想，干脆拿掉他的职务吧，你不是国家公务人员了，爱怎么混怎么混去。

没有了官帽的羁绊，谢灵运更是玩疯了，在会稽郡简直成了齐天大圣。会稽也是他们谢家的庄园范围。在那里，谢灵运照样活得滋润无比，“奴僮既众，义故门生数百，凿山浚湖，功役无已”。

谢灵运有的是钱，怎么玩都行，什么时尚玩什么，手下好几百人听他使唤，在山上开凿石阶，在湖里修建景点，大造亭台楼阁，大有把自家庄园建设成为5A风景区的趋势。

谢灵运最喜欢的一项户外运动，直到今天依然很时尚——登山。

南朝之前，喜欢驴行的名人数不胜数，但酷爱登山运动的，没人能比得上谢灵运，他应该算是中国户外登山运动有史可查的第一人。这人喜好登山的程度完全可以用“疯狂”二字来形容。有一次因所登之山林高

草密，他竟带着几百人砍伐树木开辟登山之路，弄得“百姓惊扰，以为山贼”，当地民众见山上闹出那么大动静，吓得不轻，以为是强盗来了，政府官兵操家伙跑去一看，嗨，原来是谢大人在搞休闲运动。

这种开山辟路之事不止一次发生在谢灵运身上，位于浙东地区天姥山中，现在已成旅游景点的“谢公道”就是谢灵运当年登山开辟出来的，全长三十多公里，后来这条路成为众多诗人追寻的风景胜地，并在此留下大量诗篇，李白那首《梦游天姥吟留别》即作于此。

对登山爱好者谢灵运而言，其实山上本没有路，砍掉的树多了，便也有了路。以现在眼光来看，谢灵运这是破坏绿化、乱砍滥伐行为，啥审批手续都没有，就拎着斧头锯子上山砍树，这种法盲行为您可千万别跟着学，看守所的干活。

谢灵运的户外登山运动不仅造就了“谢公道”，还引出了一个专利发明：谢公屐。

在长期的攀爬山路过程中，谢灵运根据上山下山的不同用力原理，设计制作了一款便利的登山鞋，这种鞋的底部前后都安装有能卸载的活动齿钉，“上山则去前齿，下山则去后齿”。

上山时，把前面的齿钉卸下，把木屐调成前低后高模式，顺应山势，利于向上攀登；下山时装上前齿，卸掉后齿，形成前高后低模式，确保安全稳当不跌跤。这种新型实用木屐一经谢灵运穿着后，立即扩散开来，世人争相模仿，将其称为“谢公屐”。

“谢公屐”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鞋类驰名商标，流传很广，成了此后数百年内国人登山专用旅游鞋，凡外出旅游者，打开他们的行李箱，里面必有“谢公屐”，连李白也不例外，他在天姥山旅游时还写过“脚著谢

公屐，身登青云梯”的诗句。

这种木屐一直到宋代还相当流行，南宋诗人叶绍翁那首“应怜屐齿印苍苔，小扣柴扉久不开。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的著名诗作谁人不知？当中的“屐齿”就是谢灵运拥有专利权的那个发明，叶诗人当时脚上穿的正是木屐。不过也就在宋代，这种登山木屐逐渐演变成雨靴功能，专门供人在雨天泥泞湿滑的道路中行走。

谢灵运在会稽玩得不亦乐乎，旅游写诗、登山辟道、发明创造，逍遥得不得了。正所谓乐极生悲，他的祸事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

生祸的主要原因是谢灵运和会稽太守孟顗不和，两人戗得很厉害，差一点没抱在一起打起来。

谢灵运这人出身名门，又才气冲天，所以为人很狂傲，一般人他瞧不上眼。而会稽郡太守孟顗正是谢灵运瞧不上眼的那一种。虽然孟顗是会稽的最高地方长官，但见过大世面，又在朝廷当过省部级高官的谢灵运哪会把这种地方小官当回事，不但不巴结他，反而经常揶揄他。那时候流行信佛，孟顗也不例外，特别虔诚地事佛。谢灵运知道后，当面嘲笑贬低他说：“得道应须慧业文人，生天当在灵运前，成佛必在灵运后。”

这话确实太磕碜人了，完全是蓄意鄙视和挑衅，他要是敢跟性格暴烈的张飞、李逵这么说话，估计只要他们上一秒听懂话的意思，下一秒谢灵运的脑袋就会被板斧削掉，肚子就会被长矛洞穿。谢灵运不但骂孟太守没有智慧，不配修佛，还赤裸裸地诅咒他，说你再怎么苦心修炼，将来也必定死在我谢某之前，成佛在我谢某之后！

没办法，人要是想招祸，谁都挡不住。你说但凡是个人，谁被这么

侮辱不是恨得咬牙切齿呀，“顗深恨此言”。

谢灵运和孟顗的梁子就此结下，强龙和地头蛇之间的战争由此激烈展开。

当时会稽郡的东边有个很大的回踵湖，谢灵运看上这个湖了，“求决以为田”。他想搞填湖造田，把湖水放干，然后在里面栽种庄稼。于是他给宋文帝打了个报告，请求批准把这个回踵湖划拨给自己。

这报告在今天听起来太荒唐了，那个自然湖泊属全民所有，怎么说给你就给你了？你要是看上长江黄河太平洋，要不要也写个请赏报告啊？

但在南朝时，就这个风尚。达官贵人皇亲国戚可以随便圈地，看上十三陵水库了，觉得这里面洗澡裸泳没的说，便霸住说，这水库是我们家的了，任何人不准在里面打鱼游泳，有偿收费。那时候就是这样，所以谢灵运家庄园才有那么大地盘，农民没有土地，只能给有土地的权贵当奴隶。喜马拉雅山珠穆朗玛峰那是上不去，不然肯定会有权贵之家说，那是我们家围墙，谁也别想在上面搞登山运动。

宋文帝拿报告一看，哎哟，不就是一个湖吗？哪有不批准的，原则同意，请孟顗同志照办。

可这个孟顗同志却没有照办，他拒绝将回踵湖的产权交给谢灵运，理由很正当：“此湖去郭近，水物所出，百姓惜之”。

孟太守的坚持其实不无道理，在这件事上，谢灵运表现出的是自私贪婪的嘴脸。孟顗争取的则是百姓的集体利益，他说这个湖离城很近，湖里每年都能收获大量的鱼虾、莲藕等水产品，郡城百姓因此受益匪

浅，不能白白送给你。

孟顗作为会稽最高行政长官，他这么做表面上看其实是很在理的，他代表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但这事皇帝已经批准了，作为太守，孟顗可以选择立即执行命令的。这种情况下，他一定坚持拒给，可以说他是位心向民众的好官，但结合前文因果，也可以说他这是对谢灵运怀恨在心，故意和他对着干，不想让他得遂所愿。

强龙斗不过地头蛇，孟顗坚持不给，谢灵运也没法子，于是退而求其次，转而要求将另一个面积稍小的岯嵣湖送给他，但孟太守貌似是跟他干上了，又以其他理由“坚执不与”，无论好说歹说，不给，就是不给。

谢灵运恨死这个姓孟的了，对他使用了一些小人手法，在语言上中伤他，造谣说孟顗之所以不愿意把回踵湖交给自己，并非由于他说的那些对百姓有利的原因，而是用心险恶，“正虑决湖多害生命”。

谢灵运说孟顗打算等湖水涨满了再掘开湖堤，把百姓多多地淹死。这个谣造得相当恶毒而且没有专业水平，一个地方最高长官，他只要不是从精神病院跑出来的，就断不可能干这种蠢事，真要是从精神病院跑出来的，他也干不成这事。所以，此事纯属子虚乌有。谢灵运这个心灵污点，课本上是不可能写出来的，我们在课本上看到的他的形象都是高大全的。不过，根据这谣言的业务水平推断，估计谢灵运生平造谣仅此一次，因为只要稍微有点经验，决不至于造出如此雷人之谣，可见，该同志还没坏到哪里去。

但他接下来干的事挺流氓的。见太守不待见自己，谢灵运便和他唱起对台戏，给他添乱子，故意破坏当地社会治安，经常叫看家护院的家

丁带人骚扰百姓，搞打砸抢活动，以此报复孟顗，想通过恶化当地治安的办法，让朝廷觉得孟顗没有能力治理好一郡之地，然后将其撤职。看来在那个时候就有对官员的“维稳”考核了。

但谢灵运这招很失策，反而被老辣的孟顗狠将了一军。孟顗逮着这个机会就题发挥，将事态无限放大，他向朝廷参了谢灵运一本，说谢灵运兴兵谋反。

得要多恨一个人才会告其谋反呀！孟太守真是恨谢灵运恨到骨子里了，谋反是灭族之罪，相当于万伏高压线，只要碰上，就没有活着的可能。

谢灵运平时再吊儿郎当，再天不怕地不怕的，谋反这事他也怕。当听说孟顗告自己谋反后，谢灵运感到事态严重，“诣阙自陈”，亲自赶到京城，当面向宋文帝解释此事，说自己是被冤枉的。

宋文帝可不是昏君，孟顗告发无效，“太祖知其见诬，不罪也”。

刘义隆知道谢灵运不可能谋反，所以并没追究这事。但谢灵运这次来京后便再也没有回到过会稽，他的人生方向就此改变。刘义隆将他留了下来，再次授予他官职，叫他去当临川内史。

临川是现在的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这地方是名副其实的“才子之乡”，王安石、曾巩、汤显祖以及晏殊、晏几道父子都是临川人，王安石的作品集都带有临川字样：《王临川集》《临川集拾遗》。

谢灵运在临川内史任上还不到一年时间，但临川却是因他而产生了巨大的名人效应，王勃《滕王阁序》中那句“邺水朱华，光照临川之笔”夸的就是他，“临川之笔”即指谢灵运。

在临川，谢灵运跟在永嘉一样，“游放自若，废弃郡事，为有司所纠”。还是那个老样子，谢灵运就是个旅游控，到哪里都是以看风景为第一。作为临川郡行政长官，他对公务置之不理，从来不把心思放在工作上，整天就只在风景区里走走走走走啊走……

如此不务正业，当然免不了被弹劾，谢灵运又被监察人员给告了。

当时是元嘉十年，朝廷正是一切由刘义康做主的时代。刘义康很讨厌这个世家大族的公子哥，接到弹劾奏本后，立即遣使到临川捉拿谢灵运。

但事实却是，前去捉拿谢灵运的使者反被谢灵运捉拿了。谢灵运突然发飙，来了个反捉拿，将朝廷派来的使者给囚禁了，然后愤愤然写了首反诗：“韩亡子房奋，秦帝鲁连耻。本自江海人，忠义感君子。”

这首诗的确反意毕现，借张子房和鲁仲连两个前朝历史人物表达自己对刘宋朝的不满，透露出对晋朝的怀念和向往。

谢灵运想穿越回东晋的想法很正常，因为谢家是靠司马帝国发家的，那时候，他们谢家多显赫呀，哪像现在，被挤对得跟丧家犬似的，一会儿调这儿，一会儿调那儿，连个小小的太守都敢跟他叫板顶牛，能不失落吗？所以这首诗当是谢灵运失意愤怒之极下的即兴之作，他把对刘宋皇家所有的不满都发泄到这首诗里了。

囚使者、作反诗，这娄子捅得太大了。军队出动，将谢灵运抓捕归案。这回是理所当然的死罪了。司法部门向朝廷建议，说谢灵运率众谋反，依法应判处死刑。

这个谋反罪对谢灵运来说有点冤枉，其实他只不过是一时气愤，咬

牙切齿地说了几句狠话牢骚话而已，真要说他谋反，完全没有根据，他一个书生而已，拿什么资本谋反？就凭家里那几百个家丁保安？这显然不符合常理。而且谢灵运当时是在人生地不熟的江西临川，不是在根底深厚的浙江老家会稽，不具备谋反基础。一个逐渐没落、无兵无权的贵族公子，老鬼跟着你谋反！哪有那么傻的人？谁真要是想死的话，大河、井口都没盖子，咕咚一下跳进去就可以了，不比跟着你谢灵运造反死得轻松？所以谢灵运谋反之事难以令人信服，后世各种史料对此说法不一，《资治通鉴》没有采信《宋书·谢灵运传》中“兴兵叛逸，遂有逆志”之说，可见司马光是不支持谢灵运谋反说的。

别说六百年后的司马光，即便是时任皇帝刘义隆也没把这事看得很严重，他没理会司法部门对谢灵运执行死刑的要求，而是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上爱其才，欲免官而已”。

刘义隆敬佩谢灵运的才华，没想过要处死他，只打算给他撤职处分。但刘义康却“坚执谓不宜恕”。皇帝说算了算了，代理皇帝却说不能就这么算了，必须严惩。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刘义康当时是多么权势赫人。

因为刘义康的坚持，谢灵运没能逃脱厄运，念及他祖上功劳，被判死刑的谢灵运获得优待，“降死一等，徙付广州”。

死罪虽免，但必须流放到广州服刑。古代流放罪是按照距离分等级的，罪行越重，流放的时间越长，距离也越远。当时的广州不仅是南方之南，而且蛮荒落后，谢灵运被流放到那里，是仅次于死刑的一种惩罚。中原人士在那个湿热之地待上几年，很有可能感染瘴疟或者水土不服就死了。

但谢灵运并没有感染瘴疟的机会，在流放广州不久，他还是以谋反罪被斩首，怎么着都保不住自己的脑袋。

没办法，由于刘义康的介入，谋反罪贴上他了，咋甩都甩不掉。谢灵运的死有点不明不白。《资治通鉴》对这个问题写得很简洁，颇有点惜墨如金的意味："或告灵运令人买兵器，结健儿，欲于三江口篡取之，不果。诏于广州弃市"。

"或告"是个极模棱两可的词语，就是"有人告发"。至于这个"有人"是哪个人，属于国家机密，不能告诉你，反正你只需知道有人控告你谋反就行了。这正是谢灵运死得糊里糊涂、不明不白的地方。

有人告发说，谢灵运出钱叫人购买武器，召集武士，命他们趁自己被押解到广西三江口这个地方时，把自己解救出来，然后发动起义。但此次行动没有成功。于是刘义康下令，将谢灵运在广州公开处斩，一代诗坛巨匠就此陨落，死时才四十九岁。

这个斩首由头把谢灵运写得过于神通广大了。他一个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没有行动自由的囚犯，竟然能从从容容、有条不紊地提前安排好一帮鲁智深在野猪林劫走自己的计划？竟然能提前知道他自己要从哪一条路被押往广州？如果他果真能做到这些的话，那他就不是去广州服刑，而是去广州旅游的。可见，"半路劫囚车"这件事系刘义康的有意诬陷。即使有这种事，那也应当是刘义康想让谢灵运死的故意安排。

刘义康那时候是很刚愎自用的，谁不顺着他，谁影响他的政治利益，或者他看谁不舒服，谁就得倒霉，就得被他收拾。不要说文坛书生谢灵运，即便是威震敌胆的武将檀道济，也被刘义康给算计死了。

檀道济的死还真和谢灵运有牵连，在宣布檀道济一溜罪状时，就有

一条和谢灵运紧密相连,“谢灵运志凶辞丑，不臣显著，纳受邪说，每相容隐”。

这意思是说，檀道济早就跟有不臣之心的谢灵运有一腿，两个人是潜伏在一个战壕里的造反派，说檀道济知道谢灵运策划谋反却有意对其包庇隐瞒，不报告朝廷。

这个事情已经不需要分析，历史早有定论，系刘义康故意诬陷造谣，枉杀忠臣良将。谢灵运死后两年多，檀道济才被逮捕处死，如果檀道济果真有谋反之心，果真和谢灵运有瓜葛，在谋反计划已经暴露的情况下，他岂能隐忍两年多而不付诸行动？难道是专门在那儿等着朝廷来收拾自己？这种行为对一个久经沙场、百战不殆的猛将来说，显然是不符合正常逻辑的。

只要稍微梳理一下元嘉中期的历史资料，我们就可以发现，檀道济其实是死于刘义康的野心，真正想谋反的人是刘义康自己，他贼喊捉贼地干掉檀道济，是为了早日铺平自己的谋反之路，因为如果檀道济不死，他绝对没有任何机会取代病怏怏的三哥成为皇帝。他知道，一旦日后他以非正常手段登上帝位，对朝廷一贯忠心耿耿的老檀肯定会带着他无坚不摧的野战军杀进建康拿下他的。

所以他决定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提前把这个绊脚石搬掉。

当时是元嘉十三年，正值病猫皇帝刘义隆病情最为严重的时期，史籍上对他其时的病情描述特别严重：“上有疾，不朝会”“帝久疾不愈”。

帝国最高首脑成了个久治不愈的老病号，病情严重到已经不能上朝。人坐都坐不起来，怎么上朝？总不能把担架抬到朝堂上和大臣商谈国事吧。

皇帝这付样子，刘义康的心腹刘湛等人都以为他必死无疑，个个心花怒放地等着皇帝驾崩的喜讯传来。刘义康也不例外，他在悄悄盘算着如何才能顺利地接到皇帝哥哥的班。

而檀道济就是他接班的最大障碍。

檀道济那时是刘宋唯一一个硕果仅存的老资格勇将，当年跟随刘裕一起南征北战的猛将都已经死光了，只有檀道济还在黄河前线坐镇防御，抵挡对南方虎视眈眈的北魏大军。从当时的军事地位看，檀道济已经算得上是刘宋的镇国之宝，珍贵的大熊猫一个，绝对找不出第二个了，“道济立功前朝，威名甚重；左右腹心并经百战，诸子又有才气，朝廷疑畏之”。

不但檀道济是功勋卓著的元老，他的军中亲信将领也多是身经百战的勇士，还有檀道济的几个儿子，也都丝毫没有纨绔之气，皆是文武双全的将帅之才。所以有“朝廷疑畏之”之说。但从现实情况看，这个“朝廷疑畏之”主要是指刘义康疑畏之，刘义隆当时已病得没心思疑畏这些事，他那个时期疑畏最多的是自己喝下去的那些药能不能帮自己退烧，中成药到底有没有特别疗效。至于朝政，都是刘义康在全盘主持，平时来向他早请示、晚汇报一下就行了。

关于这事，有关史书有详细记载：“彭城王义康虑宫车晏驾，道济不可复制”。看到了没，是说王爷刘义康害怕檀道济，不是皇帝刘义隆。刘义康很忧虑，他担心颇得将士拥护的哥哥因病而死后，再没人有资格有能力控制和指挥得了檀司令，这样自己将来麻烦很大。

可见这个时候，刘义康已经自觉把自己当成了未来的皇帝，虽然眼下是在为皇帝哥哥办事，其实都是在为自己办事，所以，为了将来顺顺

利利，他必须要假皇帝哥哥之手拔掉檀道济这根潜在的肉中刺。

“拔刺计划”进行得很隐秘。在刘义隆病情加重的时候，刘义康委婉地向躺在病床上的哥哥建议，将在外地驻防的檀道济召回朝廷。

刘义隆接受了这个建议，命檀道济进京觐见。

在召檀道济回京之事上，这哥俩各怀心思。

哥哥觉得自己怕是不久于人世，把这个大将叫回来，万一自己不行了，临死前紧急托孤，让他辅佐自己的儿子继续革命事业。

弟弟也觉得哥哥将不久于人世，把这个大将叫回来，万一哥哥不行了，在他临死前紧急行动，把他做掉，不让他影响自己未来的革命事业。

蒙在鼓里的檀道济风尘仆仆地赶到京城，受到了皇帝的热情接待，在建康待了一个多月。这期间也不知道是不是特效药管用了，自打檀道济到来后，刘义隆病情大幅好转，头不痛了腿不酸了，身体倍儿棒，吃嘛嘛香。

这么着，哥俩的计划都没机会实施。于是刘义隆说，那你就回到你的岗位上去吧，老跟这儿待着影响工作呀。

元嘉十三年（公元436年）二月底，檀道济决定乘船离开建康，当时的情形是檀道济“已下渚，未发”。

他已经到达了码头，登上了送他离京的船只，就等着起锚远航了。

但是，结果大家都知道，他走不了。并不是船长请假了，船只漏水

了，油箱里没有柴油了，都不是，是领导送来请柬了。

叫人送请柬来的领导是刘义康。

也该檀道济倒霉，他在京城住了个把月，皇帝身体都是好好的，他刚要回去，皇帝的病就突然加重。这让刘义康觉得情况紧急，他以前的担心又跳出来了，于是决定除掉檀道济。

方法是诱捕。他派人火速赶到码头，假冒刘义隆诏令，说皇帝决定为檀将军举行一次盛大的饯别宴会，请他回去赴宴，吃完饭喝完酒再走。

檀道济哪知道这是刘义康矫诏作假呀，高高兴兴地跟着来使走了。

这一走，就直接走到了鬼门关。

当然，檀道济不会死得不明不白，刘义康编也得给他编几条能死好多次的罪状。

最后编出的最重头的罪行是："道济潜散金货，招诱剽猾，因朕寝疾，规肆祸心"。

这是宋文帝刘义隆问罪诏书上的一句话。也不知道这哥俩到底是怎么弄的，史书对刘义隆在处死檀道济这件事上的想法没有明确的文字记载，只说是刘义康伪造诏书将檀道济骗回来逮捕，至于逮捕后，最高领导刘义隆对他的处置是怎么个态度，没说一字，只是在最后很突兀地冒出这么一封问罪诏书，也不知道这诏书是真的还是伪造的。

想来这回应该是真的，但既然是真的，刘义隆为什么会同意杀死檀道济，扳倒国家的擎天柱呢？刘义康杀他有一万个理由，但对天子刘义

隆而言，却找不出一条必须杀死檀道济的理由。所以这事很让人迷惑不解。也许这正是君王无情的特点之一吧，总是翻脸比翻书还快。

诏书历数了檀道济的多项谋反行为，说他悄悄变卖家产，偷偷招聘地痞流氓，趁皇帝卧病在床，阴谋反叛朝廷。

檀道济哪料到自己一生忠心不二，却落了个谋反不臣大罪，气得暴跳如雷。他在被逮捕的那一刻，怒不可遏。“道济见收，愤怒气盛，目光如炬，俄而间引饮一斛。乃脱帻投地，曰：‘乃坏汝万里长城’。”

想象当时的画面，我们依稀看见一代名将在突然遭到逮捕时豹眼圆睁、厉声斥骂的愤怒表情！这不是愤怒的小鸟，而是愤怒的大雕，他用如炬的目光瞪着刘义康，抓下头巾使劲扔到地上，既是警告又是慨叹地说：你这是在摧毁你们自己的万里长城！

檀道济的这句话名垂千古，从此以后，在汉语语境中，“万里长城”便和保家卫国的人民军队挂上了关系，现在，用长城代指军队的说法人尽皆知。成语“自毁长城”即出自这里，还有“目光如炬”也是。檀道济临终前还创造出了两个后世使用广泛的成语，这是他绝对想不到的。

檀道济说得一点也没错，刘宋帝国这种滥杀功臣的恶行确实是自取灭亡，典型的亲者痛、仇者快的愚蠢做法。檀道济死后，南朝宋再也没有在战场上所向披靡的顶尖名将，军力指挥系统受到严重影响。

一直被檀道济压着打，特别忌惮檀道济的北魏将士听说檀道济被杀，欣喜若狂地载歌载舞欢庆胜利：“道济已死，吴子辈不足复惮。”

北魏高兴坏了，差点没把檀道济的忌日定为国庆日，他们开心地说：檀道济死了，东吴那帮豆腐渣军队，再也没有谁让我们担心的了！

马背上的北方人在军事上一直瞧不起舟船上的南方人，自打令他们闻风丧胆的檀道济死后，北魏军团攻击刘宋军队时毫无顾忌，打过黄河去、打过长江去成了他们的目标。十四年后，北魏铁骑越过黄河边界，毫不费力就打到江苏境内，优哉游哉地饮马长江。宋文帝刘义隆在建康城楼上隔江远眺猛如虎狼的北魏大军，仰天长叹道："檀道济若在，岂使胡马至此！"

刘义隆说这话相当于狠狠地掌了自己一个大嘴巴，现在念叨檀道济不在了，檀道济为什么不在了？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只是，当初，他们是不知道如此的，这是所有帝王的通病。

因为谢灵运谋反案和檀道济谋反案有些联系，所以在本章结尾将檀道济的结局交代了一下。檀道济的事还没有说完，接下来的北伐内容还会继续讲到他，他是北伐名将，哪里精彩哪里有他。这一时期的历史，因为檀道济而出现了不少亮点，这些亮点在接下来的一章中将会陆续呈现。

第二章　你是风儿我是沙

三十年的时间，于历史只是刹那；于人生，算得上漫长，人生能有几个三十年？

宋文帝刘义隆的人生只有一个三十年又十六年，但在短短四十六年的生命里，他却当了三十年皇帝，他的元嘉年号足足存在了三十年。在这三十年的漫长时间里，有一条主线始终贯穿其中，而且这条线最终变成了绞线，把刘义隆领导的相当庞大的刘宋帝国绞杀得奄奄一息，元气大伤。

这到底是条什么样神秘的绞线？

北伐。

是。就是北伐这条线。

不光是元嘉，其实北伐也是整个中国封建古代史的主线。打有皇帝那会儿起，华夏大地上的南北双方就从没消停过，南方政权一直孜孜不倦、乐此不疲、前赴后继地操着家伙去攻打北方政权。西汉朝老刘家在蒙古大沙漠里到处找匈奴人；三国时期，诸葛亮一次又一次，一年又一年地不辞劳苦翻山越岭，带人去砸北方老曹家的场子；五代时期的周世宗柴荣，指挥大军一路向北向北，最后死在了北征途中；宋朝就更别说了，岳飞、韩世忠，哪一个不是北伐名将？其后的明朝朱元璋，甚至直到民国期间的北伐战争，无论哪一个朝代和政权更替都有着北伐不了情。可以说，长江长城，黄山黄河，哪里都留下了由南到北疾行的军人身影。

但可惜的是，对南方政权来说，北伐是一个不吉祥的魔咒，只有朱元璋子孙大获成功，中彩一次。其他姓这个姓那个的皇帝，都是瞎子点灯白费蜡，除了局部战役的可圈可点之外，整体上的情况是：北伐变讨打。经常是南方军队呼啦呼啦赶过去了，结果被北方军队打得呼哧呼哧跑回来了。

说白了，就是南方干不过北方。

纵观中国历史上的几个统一王朝，都是北进南退的一边倒趋势。西晋一统天下是从北往南；杨坚统一大中国时也是一路南下；结束五代乱世的赵匡胤同样是跨黄河、越长江，吞并南方诸多小国而九州一统；到南宋时，蒙古铁骑踩着凌波微步就趟过长江天堑把赵宋家给端了；清朝就更典型了，爱新觉罗家族从山海关呼啸而进，南方如画的广袤山水从此成了这帮东北爷们儿家后花园的盆景。

北强南弱，一直都是这样。玩文化，北方人大老粗；但玩刀马，南方人小儿科。

宋文帝刘义隆时期也不例外，他的帝国主要对手是拓跋焘领导的北方的魏国，北魏当时是个正在走上坡路的强国，军事实力和刘宋相比，要高出不少。

既然力量悬殊，就不应该招惹北人，但刘义隆自我感觉超级良好，他觉得自己很牛，他要打到北方去，把拓跋焘放倒，叫他匍匐在自己脚下。

第一次产生这种奇幻想法的时候是元嘉七年（公元430年），当时经过十几年的和平发展，刘宋的综合实力较之以前有了很大提高，刘义隆作为皇帝，成功除掉了徐、傅、谢三大元老权臣，完全掌控了帝国最

高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他变得飘飘然，脑子里的英雄主义情结开始侧漏，觉得自己应该像老爸那样，打过黄河去，解放全中国，成就一番惊天动地的伟业，他把北伐当成了为自己贴金的机会。

元嘉七年春，刘义隆决定对北魏宣战，拉开了他的第一次北伐大幕。

挺逗的，正式开战之前，刘义隆很想不战而屈人之兵，他先派遣使者到达北魏，给拓跋焘下了一个最后通牒：“河南旧是宋土，中为彼所侵，今当修复旧境。”

好横的口气！刘义隆说，黄河以南的土地本来是我宋国疆土，后来被你们强行夺去，现在我要求恢复过去的疆界。

这不是商量的口吻，而是居高临下的勒令，潜台词很明显：你快点把过去占领的疆土还给我们，不然打到你吐血休克心源性猝死！

刘义隆有这种行为，说明他太幼稚了，跟扫平好几个国家的北魏大帝去说这话，简直是叫牛魔王去恐吓孙悟空，除了粘回一身猴毛，达不到其他任何效果。那拓跋焘被宋国使者气得眼珠子瞪得比葡萄还大，当场就狂暴地顶回了这个要求：“我生发未燥，已闻河南是我地。此岂可得！”

拓跋焘说，你们真会胡说，我们家的地盘怎么变成你们的了？我生下来头发还没干就听说河南是我们的土地！简直是痴心妄想！

这话其实是拓跋焘自己在胡说，他生下来时头发干的湿的我不知道，但刘义隆找他索要的黄河以南那块土地，是刘裕死后的第二年，拓跋焘他老爸率兵南下抢走的，也就几年的工夫。拓跋焘当时明显是强词

夺理，一副狠人嘴脸，想咋说就咋说，你能怎么地吧。

还能怎么地？打！

刘义隆一声令下，十万大军水陆齐进，在主将到彦之的指挥下向北方边境河南涌去。

河南是这次战役的最前线，这里的河南并非特指今天的河南省，而是指处在黄河南边的河南、山东等地。刘宋本次军事行动的主要战略目标是河南四镇：金墉、虎牢、滑台和碻磝，即今天的河南省洛阳市、荥阳市、滑县以及山东省茌平县，这四个地方都紧邻黄河，军事地理位置对北魏和刘宋而言都十分重要。北魏拥有这些地方，非常占便宜，可以将之作为随时南下的前哨站和桥头堡，省却了在战时强渡黄河的风险，因为拥有这四座城池，黄河就成了自己国家的内河，想啥时过河就啥时过河。

而对于刘宋来说，这河南四镇就像四只眼睛，又像四把刀子，在自己家门口不分日夜地盯着自己，不知道哪天自己一时疏忽没防备时，就遭背后捅刀子了。所以，为了国防安全，必须要把这些睡在自己卧榻旁边的魏军一个不剩地赶走。

不过刘宋军队的行军速度堪比蜗牛，从南京到洛阳，三千里路，宋军四月出发，七月份才到达，走的时候花才刚开，到的时候，花早已经谢了。这样不给力的军队，你指望着他们能打得过剽悍的北魏军团？

但这次，刘宋大军却神勇无比地很快占领了河南四镇，四镇北魏兵根本没作抵抗，见宋军一来，赶紧掉屁股就往河北跑。四大战略重镇仅用了二十天就归入刘宋版图。

七月四日，碻磝守军弃城而去。

七月十四日，滑台守军飞速逃离。

七月二十六日，金墉、虎牢两地守军也卷起铺盖溜之大吉。

从东到西，宋军在战场上风卷残云一般，走到哪就占到哪，北魏军跟纸糊似的，一触即溃。

这一仗打得太顺利了，南军完胜，北军完败，四镇妥妥拿下。

这种干净利落的巨大胜利可把刘义隆和北伐将领给高兴得找不着北了，哎哟妈呀，这哪是打仗呀，纯粹是北上旅游，战车开到哪座城市，哪座城市就自动免费开放。

要不怎么说北强南弱呢，强弱之差就在这一进一退里。敌人这么明显的主动撤退都看不出来，还好意思玩北伐，真是把和强手过招当成玩植物大战僵尸游戏了，以为对方是好对付的僵尸，结果人家僵尸随便一挺，自己就被打成植物人了。

其实这场战事北魏军早有成熟思路，就是不跟宋军接战，主动撤回河北。拓跋焘早在大骂宋国使者时就决定了："必若进军，今当权敛戍相避，须冬寒地净，河冰坚合，自更取之。"

如果宋国一定要开战，咱先撤军避让，等到冬天地干气燥、河水结冰时，再过河把让出的四镇夺回来。只要黄河一结冰，咱们铁马冰河，溜着冰儿就到对岸了。

这个决定和时序有关。北魏是以骑兵为主的，而当时已是春季，雨水较多，土地被雨淋后变得湿滑泥泞，不适于大规模的骑兵冲锋作战。

同时由于黄河已经解冻，兵员调动和战略物资运输不便，骑兵的威力无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因此，从战略上看，拓跋焘以退为进的策略是非常正确的。不跟你争那几个月的时间，待到寒冬腊月时，咱们再走着瞧。

宋军主将到彦之没想到这么深远，他觉得自己很强，强到让魏军闻之丧胆，自动逃跑。狂喜之下，他将军队沿河布防，几万人分散到四镇各地守卫，一千多里的黄河战线，这么点军队，跟一字长蛇阵没啥区别。

到了十月底，秋高气爽，天晴马肥，北魏军来了。刘宋军很快便发现，这回魏军跟三个月前是天壤之别，铁骑滚滚，勇猛无比。第一站包围了洛阳，三下五除二就把宋军打跑了，紧接着，虎牢也被攻破。

魏军如此势如破竹，让先前很威猛的到彦之吓得坐不住了，他觉得到了该逃跑的时候了。

这人真是怕死鬼一个。当时他在山东境内驻防，魏军在河南地界，中间还隔着个由宋军控制的滑台重镇，前线距他还有几百里地，他就吓得尿裤子了。

到彦之这种水平能担任全军统帅，完全得益于他是刘义隆从荆州带过来的核心亲信，对他委以重任是指望他战场立功，然后好给他加官进爵呢。但刘义隆显然是把苍蝇当成了苍鹰，所任非人。他在夺取四镇后的派兵布阵就犯了兵家大忌，单薄的一字长蛇阵怎能守得住敌人的集团攻击？当时的主战场在河南省东部，也就是今天的开封市附近，这地方属于黄淮海平原地带，一马平川，你要是去旅游最好，开车徒步两相宜，玩累了走累了你扑通一声跳进黄河里来个狗刨冲浪再上来接着玩。

但这地方打仗守城就不好玩了，得要有点学问，四通八达的，一不

小心就防不胜防。你就那么点兵力，不集中起来守护重点城池，而是在那么长的战线上弄一排人搁那儿站着，这么分散的力量被魏军铁甲骑兵一冲，这不是故意给魏军表演马踏飞燕的机会吗？你步兵跑得再快，都会被骑兵踏成肉泥，两轮驱动和四轮驱动的差别。

到彦之害怕自己变成死燕，赶紧提前往建康逃跑，先是乘坐舰船逃到历下（今山东省济南市），然后在历下把所有战船全部焚毁，登陆骑马一路狂奔回京。

由于到彦之的鸵鸟战术，魏军几乎没遇阻挡，在战场上高歌猛进，沿黄河一线迅速推进到济南城，快得让宋军来不及反应。

带着大部队赶到济南城的是北魏大将叔孙建，而时任济南太守是萧承之，后来的齐高帝萧道成的老爸。

当潮水般的北魏骑兵出现在济南城下时，济南城里仅有的几百个宋军士兵当时就吓得脑袋缺氧，没有人觉得自己还有机会生还，黑压压的骑兵封锁线，怎么可能冲得出去？

萧承之也觉得自己冲不出北魏的重兵包围，所以，他没打算往外冲，而是决定把冲锋的机会留给魏军，让魏军从城外冲进城里。

面对敌军压境，萧承之不慌不忙地做了两件事，“使偃兵，开城门”。

敌人早就在城外磨刀霍霍了，萧太守这个时候不但不紧闭城门，令士兵各就各位准备迎敌，反而奇怪地要求将城门打开，所有士兵不许在城头守卫，而是偃旗息鼓，就地卧倒。都给我躺地上别吭声，不许交头接耳，不许向城外张望。

那几百个士兵一听这命令当时就震惊了，觉得首长可能是被魏军把脑子吓坏了，不正常了，哪有这么干的呀！咱好歹还有几百条枪，把城门关紧了怎么着也能抵挡一阵子，万一走狗屎运了，在魏军攻城时，突然电闪雷鸣把他们一个不剩都劈死了，咱们不就捡回条小命嘛，你这样把门一开，咱们立刻就得到阎王爷那报到。

于是大伙提醒他说："贼众我寡，奈何轻敌之甚！"

但萧承之坚持自己的决定，他向大家解释说，正是因为敌众我寡才这么做的呀，在这种力量悬殊的危急时刻，"若复示弱，必为所屠，唯当见强以待之耳"。

说白了，这招就是那句歇后语：猪鼻子插大葱——装象。自己明明是只瘦河马，却硬往鼻子里塞两根大葱冒充牙器粗壮的胖大象。萧承之觉得，这个时候如果不装狠，一旦让对方知道济南城中只有几百个守军，绝对个个死翘翘。只有满不在乎地摆出一副强大姿态，才有可能险中求胜，死里逃生。

不过，这种装象行为有一个很好听的学名：空城计。

刘裕当年也这么玩过，把撵着他屁股紧追不舍的孙恩给吓得调转屁股跑了。这次叔孙建也跟孙恩一样，被忽悠得一愣一愣的。他在城外很纳闷，咦，这咋回事啊？城里城外怎么空无一人啊？连扫大街的清洁工都没见着一个。

今天不上班？不是双休日呀；都还没起床？可这时辰都快吃午饭了呀。本来打算强攻济南的叔孙建被这奇特的景象弄晕了，不敢轻举妄动，他前思后想左思右想，突然想通了：不对劲，宋贼狡猾狡猾的，故意洞开城门想诳我进城，等我进去后他们把城门一关，伏兵齐出，我栽

他们手里玩儿完了。

想到这儿，叔孙建很高兴，幸亏我聪明智商高，不然一世英名就被毁了。来，弟兄们，听我口令：向后转，齐步跑！

拜拜了您啦，想算计我，我不上当，郁闷死你！叔孙先生就这么自信满满地退兵而去。

萧承之以他的智慧上演了一出完美的空城计，是他的临危不惧与足智多谋拯救了济南城的军民，如果当时他不是如此这般故弄玄虚，而是带着几百人死守济南，必将在短时间内城毁人亡，济南难逃被屠城的命运。北魏军队作战勇敢，但非常原始野蛮，常以杀人为乐，在此之前陷落的洛阳就被魏军一次性杀死了五千多人。

如果城破，萧承之断无生还之希望，即使他没有战死，成为战俘的他也会被迁怒他抵抗的魏军处死的。战场上将士死亡太平常不过了，但萧承之的生命却不平常，假如他在这次战争中成了烈士，那么也就没有后来的取代刘宋的齐高帝萧道成了，因为当时萧道成才刚刚三岁。在这个年纪就失去了亲爸爸的呵护与培养，他的人生之路怎么可能会有后来的一帆风顺？至于登基为帝、改变历史那更是没边的事情。所以，这场空城计在中国历史上的所有空城计当中，影响最为深远。

萧承之的空城计是刘宋败得一塌糊涂的第一次北伐战争中的两大亮点之一。除了萧承之，还有个更大的亮点是檀道济。

到彦之跑路后，黄河防线完全崩溃，四镇丢失三镇，只有滑台还被尽职尽责的宋将朱修之牢牢控制在手中。

当时滑台形势非常危急，魏军清除了河南的所有宋军，将南下的大

部兵力都投放到滑台战场，把孤城滑台包围得铁桶一般，猛烈攻打。但朱修之特别顽强，凭城固守，像一只刺猬，虽然弱小，但短时间内魏军一时也不知道如何下嘴咬死他。

在双方胶着的时候，刘义隆为挽回一点颜面，同时确保滑台不失，立即调派檀道济这张王牌，命他火速北上，驰援滑台。

檀道济接令后马上从山东腹地率军向西疾进，赶往滑台。魏军得知檀道济出动后，不敢怠慢，调集多路精锐步骑沿途进行拦截，阻止檀道济向滑台方向运动。

北魏大将叔孙建和长孙道生等人奉命多路阻击檀道济。檀道济果然是名将风范，在魏军围追堵截下，他一路过关斩将，不停跟魏军激战，在二十多天时间里和魏军打了三十多场仗，且连战连捷，胜多败少，顺利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将军队推进到了黄河重镇济南。

檀道济加入战场让北魏军损失惨重，为了遏制檀道济向西前进的势头，魏军不惜血本，在他身上加大筹码，把在河南的大部兵力都投放到檀道济周围。檀道济率领的宋军经过多日连轴大战，部队伤病员增多，整体战斗力受到影响。叔孙建抓住这个机会，对宋军展开骚扰战，正面战场干不过你，我跟你玩敌后游击战，“叔孙建等纵轻骑邀其前后，焚烧谷草。道济军乏食，不能进”。

古代人在打仗时似乎都有着一招共同的保留战法：我烧、我烧、我烧烧烧。在敌方可能经过的地方，把房子烧了，让你找不着休息的地方；把田里的庄稼烧了，让你补充不了粮食；把地上的草皮烧了，让骑兵的马、运输的牛统统失去草料来源。人没粮，马没草，你还打个什么仗，饿得两眼冒金星，身上全是排骨，兵器都没力气拿。

叔孙建带着魏军干的就是这种活，骑兵小分队一群一群的，这个地方偷袭，那个地方点火，在宋军的后方粮道上出没无常，烧掉了不少宋军粮草，使宋军粮草供应出现了严重短缺，大军被迫阻滞在济南，无法前进。

魏军在东线战场阻截檀道济的同时，对西线的滑台攻击更加激烈，为了尽早夺下滑台，拓跋焘甚至亲自调遣亲信爱将王慧龙带兵过河助战，加大对滑台的攻击力度。

滑台之战很是惨烈，朱修之和人数远超自己的魏军周旋了好几个月，最后到了“粮尽，与士卒熏鼠食之”的程度。城内粮食吃光后，就到处逮老鼠充饥，挖到老鼠洞后，把柴草点着塞进老鼠洞熏，老鼠怕被熏成二氧化碳中毒，只能往外跑，士兵抓住了直接丢火上烤着吃。

饿到这种地步，士兵哪还有力气打仗，城内老鼠洞还没挖完，滑台就被攻破。至此，春去春又来，花谢又花开，北魏春天放弃的河南四镇，在冬天里又全部被收复。刘义隆忙乎了那么久，白忙了。

仗打到这儿，檀道济也是白忙乎了，滑台已失，他待在济南已没有意义，回撤吧。

可是，这时候宋军想轻轻松松地全身而退已不太可能。当时的形势对宋军而言极为不利，因滑台之战结束，河南所有魏军都集结到檀道济周边，将他四面包围，打算吞掉这支让他们吃尽苦头的部队。形势危如累卵，宋军面对四面摩肩接踵而至的强敌，败象已露，“众恟惧，将溃”。

宋军将士个个惶恐不安，大家为了活命，已顾不得军队纪律，开小差逃走的很多，谁愿意被残酷的北魏军队围在中间当饺子馅呀。你跑我

跑大家跑，全军眼看着就有彻底奔溃的危险。

最要命的还不是开小差，是缺粮。而比缺粮更可怕的是开小差跑到北魏军中去的宋军士兵。这些逃兵对宋军最清楚不过了，他们向魏军报告说，我们早就没吃的了，麻烦赏我两个馒头包子吧，吃完了我就告诉你，那边天天稀饭都喝不起，你们赶紧去追击，必胜。

这些逃兵也挺没立场的，你说你直接跑回家老婆孩子热炕头也就罢了，还跑敌人军营拿情报换馒头包子，这境界，也就是面粉的水平。

叔孙建得到这个绝密情报后，大喜过望，领着部队马蹄嘚嘚地快速逼近宋军军营，他在盘算着怎样才能活捉檀道济，回去领赏钱。

叔孙建的想法很对，没粮食是作战部队最致命的命门。像檀道济这种情况，只要他的部队拔营撤退，魏军就会在后面乘机追杀，到时候人心惶惶，无论多少人都会呈现一盘散沙状态，各自逃命，作鸟兽散，没几个人能逃得回去，檀道济作为主帅，自然会是众多北魏将士重点关注的目标，大家都指望着捉他回去领现大洋呢。所以，当时的结果几乎已经决定：檀道济，要么死，要么俘。

但是，檀道济就是檀道济，他知道这个时候绝对不能贸然后撤，否则自己的部队就会死路一条。他决定做完一件事后再撤退，这件事是做给包围他的魏军看的，主要想告诉他们：我要撤军回家了，临走之前把军营里还没吃完的堆积如山的粮食称量一下，看看怎么运回去，是搞拖拉机拉呢还是搞火车来拖呢……

自打檀道济做完这件事情后，中国的成语词典里就又多了一个成语：唱筹量沙。

答案是明显的：要米没有，要沙管够。

米不够，沙来凑。为了让虎视眈眈的魏军相信自己营中米比沙还多，断了追击自己的念头，檀道济召集库工、搬运工、食堂大师傅等若干人员，特意为魏军私人定制了一幕表演话剧，友情赠送，中远距离免票观看。

在一个月黑风不高的晚上，导演兼制片兼男主角的檀道济领着一帮群众演员上场了。大量搬运工人在火把的照耀下开始称量整袋整袋白花花的大米，大家伙忙得不亦乐乎，有人在用量斗把白米一斗斗倒入麻袋中，有人在用竹筹统计数量，并用洪亮的声音高声唱筹：这堆250斗，那堆250斗，这堆那堆都是二百五十斗……

他们这边演得一本正经，北魏这边看得垂头丧气。魏军搜集情报的探子偷偷躲在不远的地方把这一切全看在眼里了。当时他们那个郁闷呀，不是说他们没有粮食了吗？怎么还有这么多二百五呀。

谁是二百五谁明白。

魏军不认为自己是二百五，他们觉得自己非常聪明。当探子把这个檀道济量米的情报带回去后，魏军将领气得够戗，“以降者为妄而斩之”，他们不容分说，把那些跑来以情报换包子馒头的宋军开小差士兵全杀了，说原来你们是打入我军的特务，来玩潜伏诱我们上当的。既然喜欢潜伏，那就到土里去永远潜着伏着吧。这些跑过去的宋军士兵亏大了，吃了几顿馒头，把头给吃没了。不如在宋营一直待着，还能安然无恙地活着回家。

魏军被檀道济的量米行为吓得断了对他赶尽杀绝的念头，他们觉得檀道济有了米，就像是老鹰有了翅膀，自己这些喜鹊、画眉、麻雀啥

的，没能力战胜他，还是老实点，别把鼻子碰扁了。

其实，檀道济那晚称量的根本不是大米，而是沙粒。那一袋袋白花花的大米都是道具，袋子里装的全是沙子，只有袋口上面堆着的看得见的那点大米是真的。檀道济，也是个大忽悠，比卖拐的赵本山厉害多了，把满河滩的不值钱的沙子忽悠出了超值钱的大米价。

对魏军来说，本来稳稳当当的一场重大胜利，被檀道济这股旋风搅动吹起的沙子迷了眼。风吹来的沙，落进悲伤的眼里。

这并不是最大的悲伤，最大的悲伤还在后头。

话剧演完了，演员该散场了。檀道济当晚表演完唱筹量沙后，第二天就决定拔营走人，打道回府。

量沙的效果在退兵的时候得到了完美体现。

当时的情景对比强烈："时道济兵少，魏兵甚盛，骑士四合"。

檀道济经历了大小几十战，减员很多，兵员一直没有得到补充，所以看上去已是一支单薄的军队，而叔孙建带着强大的骑兵团四面围拢，这个时候，只要叔孙建下令围合缺口，檀道济就笃定成了他们的网中之鱼。

但事实情况是，魏军不敢拦阻这支衣衫破烂、满脸菜色的宋军。一切只因为一个原因：他们有"恐檀症"，他们被檀道济打怕了。

檀道济在撤退的时候，镇定自若，如果让他坐上轮椅，再给他一把羽毛扇，就是《三国演义》中的诸葛亮形象了。在敌人的千军万马面前，从容自若，面不改色，谈笑风生，指点江山，这不是淡定哥，而是

淡定爷。

檀道济走得不慌不忙，他命令士兵披甲执戈，全副武装，自己则“白服乘舆”，连个军装都没穿，坐的不是轮椅是轿子，似乎是特意告诉魏军：你快来打我呀，我保证打不还手。你看我军装盔甲都没穿，武器也没带，连宝马都没骑……

越是这样，魏军越觉得有鬼。叔孙建瞪着大眼睛看了宋军好半天，断定檀道济在他看不见的地方布置了伏兵，然后故意以一帮不堪一击的疲老之师作诱饵，引他们上当攻击，最后伏兵齐出，将自己围而歼之。

想到这里，叔孙建又骄傲了一次：檀道济，我早就识破了你的阴谋诡计，你想我追你是吧？不追，不追，我就不追！

檀道济要的就是这个安然撤退的效果，你姓叔孙的又不是美女，谁稀罕你追！你是风儿我是沙，我可不愿跟你缠绵到天涯。再见了，后会有期。

就这样，檀道济奇迹般地没受一点损失就将部队带回国内，只是他从此和北魏后会无期。在此役结束四年后，这位整个南朝排名第一的名将被有眼无珠的刘义隆、刘义康兄弟杀害。此举给刘宋带来了无可挽回的重大损失。

檀道济的军事思想非常丰富，相传《三十六计》即是他所著。叔孙建碰到他这样的顶尖高手，被忽悠也不算冤枉。只是这位少数民族大哥太那什么了，居然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放走了萧承之，又放走了檀道济，这种运气，可以去买彩票了。

第三章　北伐也疯狂

在中国历史进行过程中，只要有南北方政权存在，那么毫无例外，双方都始终处于敌对状态。南方对北方嗤之以鼻，北方对南方不屑一顾，互相看不起，互相拆台，连称呼上都透着股蔑视。南朝称北朝为“索虏”，北朝称呼南朝为“岛夷”，极尽贬低之能事。

“索”指发辫，古代北方民族多有发辫，他们喜欢把头发剃一半，留一半，并将头发系成辫子。而南方人的头发都是盘起来，用簪子别住，女的在头上插花串金，男的则用冠帽把头发罩住，北方人那种辫子粗又长的小芳模样，在一贯以中华正统自居的南方人眼中，简直就是俗不可耐的原始野人，所以南人觉得“索虏”很适合形容北人。

北方人也不甘示弱，发明了一个同样充满蔑视意味的“岛夷”词组回敬南方人。

北魏的拓跋焘和南朝宋的刘义隆二人也是相互鄙视、相互较劲的，他们俩之间的关系，可以看成是中国历史上南北双方关系的一个缩影：对立、不统一，外加互相攻击。

拓跋焘和刘义隆这两个生活在同一个时代的不同区域的皇帝，算起来其实是很有缘分的，这对冤家的人生经历有许多地方都高度相同。

两个人的执政时间相同，拓跋焘是公元423～452年在位，刘义隆是公元424～453年在位，都当了30年皇帝；两个人还都是十来岁登基，寿命也差不多，都是在四十多岁的壮年期死亡，而且死亡原因高度相同，都属于非正常死亡——宫廷谋杀。

历史上同时代的南北对头拥有如此多巧合的极为罕见，罕见到竟然连政绩都相同，都在自己的皇帝任期内将帝国事业带入巅峰。就工作成绩而言，拓跋焘和刘义隆都各自超越了自己的前辈，将国家治理得繁荣富裕、兵强马壮，达到了之前从未有过的高度。

综合来说，元嘉年间，南北朝之间的主要矛盾是北魏皇帝拓跋焘日益增长的治国水平和宋国皇帝刘义隆日益增长的好大喜功心态之间的矛盾。

毫无疑问，这两个人都算得上是有作为的皇帝，但整体考量比较，北强南弱规则依然适用，北魏的拓跋焘明显胜过南朝宋的刘义隆。刘义隆一生都在和拓跋焘角力，他一门心思地踏上了北伐这条不归路，只想着如何灭掉北魏，成为北伐强人，建立不世功勋。但无奈刘义隆力有不逮，在拓跋焘面前始终处于下风却不自知，依旧蚍蜉撼树似的穷兵黩武，最终落得鼻青脸肿的下场。

除了文化素养，其他任何方面，刘义隆都不是拓跋焘的对手，只可惜一向自我感觉良好的刘义隆没看清楚这点，他以为拓跋焘是个没心眼没脑子的大老粗，还跟他使过反间计。

北魏大将王慧龙在刘宋第一次北伐失败后，被拓跋焘任命为四镇守将之一，担任荥阳郡太守，负责防守荥阳要地。

王慧龙是个将帅之才，他就任郡守后，亦农亦兵，双管齐下，带领本郡军兵搞大生产、大练兵，两个文明建设大放异彩，“归附者万余家”。有一万多户人家主动跑到荥阳，自愿成为魏国人，这其中包括不少刘宋居民。在那个年代，人口是立国之本，打仗交税、生产发展、养活皇室，哪一样都不能没有人口。人都移民国外了，本国还怎么实现四

化奔小康？所以邻国当家人刘义隆特恨这个王慧龙，想用离间计把他搞臭搞死，灭了这个国境边上的威胁者。

离间的核心技术就是散布谣言，刘义隆派人到处造谣说：“慧龙自以功高位下，欲引宋人入寇。”说王慧龙对自己功劳这么大，却只担任太守这么小的职务很是不满，打算叛变魏国，投靠宋国。

在有组织有计划地一阵密集造谣后，刘义隆那个高兴啊，躲在墙拐角里捂着嘴笑，心想王慧龙这次彻底玩儿完了，拓跋焘听到这条路边社消息，一定会逮捕法办他的。

果然，王慧龙要叛国造反的消息很快就传到拓跋焘耳中，还真不出刘义隆所料，拓跋焘马上有了反应，迅速就此事专门下诏，并派人将诏书送到荥阳。

看来王慧龙这次真的要大祸临头了。

但实际情形却和刘义隆期望的恰恰相反，拓跋焘听到王慧龙要造反的小道消息后，马上就判断出这是刘义隆的借刀杀人计，所以，为了安慰王慧龙，打消他的顾虑，拓跋焘特意就此事专门给他下了一道诏书：“刘义隆畏将军如虎，欲相中害，朕自知之。风尘之言，想不足介意。”

你说刘义隆惨不惨，绞尽脑汁想出的一条“妙计”，分分钟就被拓跋焘识破了，不但没达到除掉心头之患的目的，还让人家君臣更进一步融洽了关系。皇帝说，王爱卿你别担心，刘义隆那家伙是因为怕你所以才决定陷害你的，这种捕风捉影的言语，我心里跟明镜似的，你千万别往心里去，工作该咋干还咋干，不要有心理负担。

刘义隆和拓跋焘的差距就在这里，前者虽重千斤，但后者却是四两，轻轻一拨就将其全部的力量化为无形。

拓跋家族皇室成员整体治国能力是很高的，这个家族对中国古代历史产生过方向性的重大影响。他们终结了北中国一百多年的战乱，将乱成一锅咕嘟咕嘟的热粥的北方大地全部统一，为后来的隋朝南北大一统以及唐朝的顶峰巨献奠定了早期基础。而最终一统北方大地的正是刘义隆一生火拼的对象——拓跋焘。

拓跋焘从十二岁开始就指挥千军万马沙场鏖战，短短一生，击柔然、打西秦、吞北燕、灭胡夏、并北凉，指谁打谁，打谁赢谁，好几个国家在他手中灰飞烟灭，如果写悼词的话，完全可以这么说：他是建立了不朽功勋的伟大的军事家、政治家和革命家。

拓跋焘的事迹太多太突出，本书由于侧重于南朝，所以不在此拐弯叙述他的人生经历，根据北朝拓跋家族和南朝刘姓家族的整体表现，我觉得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刘家第一代的刘裕是龙，第二代的刘义隆是蛇，第三代那些我都懒得写出名字了，个个都是变态狂虐待狂，简直连虫都算不上，就是一些个蛆，这些刘家货色后面会一个不漏地讲到。

而拓跋家族和刘家明显不同，刘家是一代不如一代，而拓跋家则是一代胜过一代，第一代拓跋珪是龙，第二代拓跋嗣是龙，第三代拓跋焘是强龙，后面他们家虽然改姓元了，但依然以龙居多。其实他们主动将鲜卑拓跋复姓改成汉族元氏单姓，这种全盘彻底的汉化本身就是龙的行为，虫子绝对干不出这么先进又有远见的事情。

说了这么多铺垫，其实只是想证明，北朝凶猛，不宜招惹；南朝温顺，挑衅北朝肯定会吃亏挨巴掌。

事实胜于雄辩。我说的观点是有事实证明和支撑的，第一次北伐凄惨收场即是明证，“彦之之北伐也，甲兵资实甚盛；及败还，委弃荡尽，府藏、武库为之空虚”。

到彦之率兵北上那会儿，刘宋的盔甲刀枪武器等军用物资十分充足，但经过北伐的残兵败将这么一糟蹋，完了，国库里的粮食、军械库里的武器损失殆尽，库房里除了老鼠屎，啥都没有。

照理说，吃了这么大的亏，刘义隆应该吃一堑，长一智吧，不应该好了伤疤忘了痛吧。但刘义隆却吃了堑，没长智，伤疤还没好就忘了痛。第一次北伐惨败十九年后，他再一次生出北伐的心思。

这十九年，是南朝宋的黄金时代，期间对外没有爆发大规模战争，国内政局稳定，民众安居乐业，人口增加，经济趋好向上，综合国力相比之前，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刘宋当时虽然国土面积比北魏小得多，但由于是中华正统，再加上软文化、硬实力俱备，在亚洲地区俨然是响当当的“亚洲一号”，当之无愧的亚洲中心。周边的师子国、扶南、高丽、倭国，乃至遥远的西域各国，都纷纷遣使来朝，给刘家王朝进贡送东西，进贡物品五花八门，美女、大象、鹦鹉、人参……今天超市买得到的、买不到的，应有尽有，这些国家的目的只有一个：大哥，您腿粗，罩着小弟点。

此时的刘义隆觉得自己很粗壮，我牛啊，我要去北方打蒙牛！

元嘉二十六年，刘义隆打算实施“屠牛计划”，得到了大部分佞臣的高度赞同和拥护，“帝欲经略中原，群臣争献策以迎合取宠”。

当得知皇帝有北伐意向后，朝廷大臣都满脸谄媚之色地上书进言，提建议，说原因，从各个方面论证此时发动北伐战争的重要性和必要

性，借以证明皇帝威武，具有战略眼光。当然，如果此时皇帝说不宜对外用兵，那些臣下照样能引经据典、滔滔不绝地从各个方面论证此时不宜发动战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当一个政权到了满朝大臣时刻对皇帝观颜察色，然后想方设法迎合皇帝、投其所好的时候，可以说，这个政权已经沦落，已经是日薄西山的夕阳政权了。

元嘉末期，虽然刘宋才成立三十来年，但国运已像滑落的夕阳，龙钟老态已现。当皇帝随便说一句什么话，就有无数臣下哼哼哈嘿无观点地附和拍马时，就代表着这个国家的黑夜即将来临了。四年后，随着大蛇刘义隆的死亡，刘宋便坠入到茫茫黑夜之中。不过，这种暗无天日的黑夜前奏，其实早在刘义隆时代已经开始，具体时间就是第二次北伐失败后。

而和刘宋倚河对峙的北魏此时却是如日中天的另一番景象，朝廷上谄媚溜须的大臣极少，反而触犯龙须逆鳞的铮臣很多。有个叫古弼的魏国大臣为了给皇帝提建议，正儿八经敢舍得一身剐。

古弼当时认为皇家园林太大，占地太多太浪费，应该把这些只供皇家休憩游玩的园林土地分出一半，赏赐给没有土地的贫民种庄稼。

这事大家看着是不是有点眼熟？的确，汉初的萧何也向刘邦提过类似的议案，说皇家那个专供打猎游玩的上林苑占地面积太大，闲着太浪费，不如分点给人民群众种点粮食多好！结果正在生病的刘邦见到这份提案，气得差点把中药罐都摔了，即刻下令把这位功高盖世的大丞相给抓起来丢进监狱。

古弼敢提这个建议，可见其胆子多大。但他胆子大却比不上皇帝的

棋瘾大。当古弼进宫反映这个问题时，拓跋焘正在和大臣刘树下棋，没理睬他，把他当作棋盘上一个可有可无的兵卒一样撂那儿半天不搭理他。

古弼在旁边坐了好一会儿，突然出离愤怒地当场发飙了，他冲到刘树跟前，拽着刘树的头发，将其拖离胡床，然后对着倒在地上的刘树练了一通跆拳道、柔道、中华武术一锅炖啥的，劈头盖脸对着他一顿猛打，边打边说："朝廷不治，实尔之罪！"

这其实是在指桑骂槐，说，朝廷现在之所以不上正轨，都是你刘树的罪过！

拓跋焘看到古弼当着自己的面对刘树使用迷踪拳，第一反应是大惊失色，怎么可能会有人在我面前使用暴力？但很快他就由大惊失色转变为大声道歉："不听奏事，朕之过也，树何罪！置之！"

拓跋焘这时候表现真不错，他没有高喊"来人啦，有刺客"，而是高声说，不听你的奏报，是我的错，跟刘树没关系，你快放了他，别再打他了。

事后，拓跋焘不仅没有治古弼之罪，反而痛快地答应了他的所请，准奏，提高土地利用率，划拨一些给百姓耕种。比那个乡村干部出身的刘邦觉悟高多了。末了，拓跋焘还劝慰古弼不必担心以后会因此事而被穿小鞋："苟有可以利社稷、便百姓者，竭力为之，勿顾虑也。"

这话说得有点像教科书上的名人名言，一千多年前的封建皇帝居然说出了几十年前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口气。只要对国家有利，对百姓有利，就继续竭尽全力去做，不要有任何顾虑。

拓跋焘这么说，这个古弼还真是这么做的。

过了不久，拓跋焘带着人马外出打猎，“获麋鹿数千头”。麋鹿在民间俗称“四不像”，头像马、角像鹿、颈像骆驼、尾像驴。这种动物最早是中国特产，但现在野生的麋鹿早绝迹了，全世界圈养的麋鹿加起来也不过一千头，拓跋焘一次打猎就抓到几千头，足见那时候遍地是麋鹿。

要把这么多麋鹿运回去难度很大，于是拓跋焘写了个条子，叫人送给朝廷尚书古弼，让他“发牛车五百乘以运之”。

加急电报：速派五百辆牛车来装运麋鹿！

可是电报送走后不久，拓跋焘就不自信了，他对左右随猎人员说：“笔公必不与我，汝辈不如自以马运之。”

“笔公”是对古弼的尊称，也是拓跋焘给古弼取的外号，因为古弼的头形状尖削，拓跋焘便给他取了“笔头”外号，生气的时候，就骂古弼是“笔头奴”，不生气时就尊称“笔公”。

拓跋焘对大伙讲，笔公一定不会派车来的，你们还是自己老老实实趁早用马把麋鹿驮回去吧！

果然，在向前走了百来里之后，那个送加急电报的使者回来了，并带来了古弼的回信，信中说，现在正是庄稼成熟的季节，谷粒、大豆遍布田野，山猪野鹿、鸟雀飞雁日夜偷食，为了减少损失，大家都在抢收庄稼，牛车全在运输粮食，暂时没有多余的牛车来帮你运载麋鹿，等我把粮食运完了就派车来。

等粮食运完了，麋鹿大概也早就死光烂光了，这其实就是拒绝派车的托词。不过拓跋焘并没有对抗命不遵的古弼动怒，反而感慨万千地夸

奖他：“果如吾言，笔公可谓社稷之臣矣！”

看看拓跋焘的容人之量，看看北魏朝臣的刚直不阿，我们就能知道南北政府之间的差距。它们之间并不只是横亘着黄河，还有君臣之间心与心的距离，而心灵之间的距离，看似很近，实则遥远。看得见的黄河，可以天涯咫尺；看不见的心灵，其实咫尺天涯。

刘义隆和他的那些只会溜须拍马的臣下虽然面对着面，但实际上就是咫尺天涯，君臣的心根本不在一块，皇帝说什么，臣下都违心地跟着附和赞同，这次北伐计划便是明证。

在刘义隆头脑发热的时候，如果有几个像古弼那样站在国家立场专为皇帝挑刺、泼冷水的硬脑袋大臣，那这次北伐兴许能够避免，而如果没有这次臭不可闻的直接动摇了朝廷统治基础的北伐，刘宋不会在六十年这么短的时间里就彻底崩溃。

当时支持刘义隆北伐的几个主要吹鼓手分别是丹杨尹徐湛之、吏部尚书江湛、彭城太守王玄谟以及御史中丞袁淑言等人。这几个人投皇帝所好，整天在刘义隆面前嗡嗡嗡地说，北伐是个好主意。

王玄谟表现得尤其积极，他给刘义隆上书，长篇大论陈述北伐的可行性，看得刘义隆血脉偾张，激动万分地说：“闻王玄谟所陈，令人有封狼居胥意。”

狼居胥是山名，在今天的蒙古国境内。“封狼居胥”则是一个著名的历史典故，说的是汉武帝舅老爷卫青的外甥霍去病的赫赫战功。西汉名将霍去病孤军北进追杀匈奴，深入茫茫大漠两千余里，终于在狼居胥重创匈奴主力。大获全胜后，霍去病在狼居胥山设坛祭天，并勒石纪念，在山上立了一块战胜碑。此后，“封狼居胥”便成了军戎人士的最高追

求，拥有了封狼居胥资格，就代表着达到了事业的最高成就。

刘义隆之所以矢志不移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北伐，就是想体会一把“封狼居胥”的快感，他也想效法霍去病，把北魏打得像匈奴那样跑得脚不沾地，这样自己不就成为一代伟帝了吗！只可惜他只有雄心壮志，没有自知之明，不知道自己是关云长卖豆腐——人硬货不硬。

打仗这事得靠实力，光空想，光嘴巴狠有什么用？刘宋那时候的军事力量比起刘裕在世时，差得不是一点两点，最重要的是缺少将帅，士兵有好几十万，但能统率士兵的良将严重稀缺，有本事的都被刘义隆给杀了。谢晦，被干掉了；檀道济这时候坟头上的草长得比坟头都高了。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没有指挥得力的将领，战场上不可能打得赢。对于这点，拓跋焘曾直接写信鄙夷刘义隆：“彼公时旧臣虽老，犹有智策，知今已杀尽，岂非天资助我邪！”

刘宋的国家机密被拓跋焘泄露出来了，拓跋焘很瞧不起地揶揄刘义隆说，你老爸时代的老臣虽然不少人年事已高，但他们都是智谋出众的人才，现在都被你杀光了，真是天助我也。

南北之间的这种悬殊的军力差距，刘宋并不是没人知道，朝廷也有洞若观火者，唯一的北伐反对者，时任太子步兵校尉的沈庆之就看得非常透彻。

沈庆之大概算得上是当时唯一的名将了，檀道济曾对他非常欣赏，第一次北伐结束后，檀道济亲自向刘义隆推荐沈庆之，夸他“忠谨晓兵”。因为这个原因，刘义隆将他调入禁军担任贴身警卫长。这人虽是“手不知书，眼不识字”的文盲武夫，但脑子很灵活，带兵打仗很有一套，有常胜将军的风范。他强烈反对对北魏用兵，说攻打北魏不可能取

胜，只会“重辱王师”，结果一定跟上次一样，全军败北，狼狈逃回。

沈庆之反对的原因有两点：第一个原因是：“六军之盛，不过往时”。

沈庆之说得非常在理。当时宋国军队的作战能力严重偏低，和刘裕时代的猛虎之师相去甚远，即便是与第一次北伐那时相比，军力也只有后退，没有前进。而北魏由于频频扩张，将卒个个久经战阵，无论是单兵素质还是整体战斗力都远超宋军。一个二十年没有打仗的军队跟一个一年打二百场仗的军队叫板，最好是抬着棺材板同行。

沈庆之反对北伐的最重要的原因是第二个：“我步彼骑，其势不敌”。

他认为南方步兵无论如何都干不过北方骑兵，不能无视这种客观存在的天然差距而盲目以弱挑强，否则必遭惨败。

这条提醒非常中肯，你站在地上向上仰攻的步兵怎么可能打得过骑在马上朝下俯冲的骑兵？人家骑兵借着强大的冲击力，用马刀在你脖颈上轻轻一挥，你脑袋还没掉到地上时，挥刀者就连人带马已经飞奔出好远了，落在地上的脑袋就是能当地雷使也炸不着人家。

步兵和骑兵对阵，除非有天才统帅指挥，不然万难取胜。如果步兵在战场上相当于手枪与步枪的话，那么骑兵就是机枪和冲锋枪，你手枪步枪才打出一发子弹，别人一梭子都突突突完了，这仗还能打吗？当时的北魏军队，骑兵是绝对主力，人手一马，多少战士就多少骑兵。不像刘宋军队，由于缺少战马，勉勉强强能凑齐一两万骑兵，军队的绝对主力是步兵。

尽管沈庆之脸红脖子粗地阻止北伐，但刘义隆不仅根本不听他的劝告，还派主战派代表徐湛之、江湛二人去给他洗脑，跟他辩论，历陈北伐的好处。沈庆之被这个糊里糊涂的皇帝搞得喟然长叹："治国譬如治家，耕当问奴，织当访婢。陛下今欲伐国，而与白面书生辈谋之，事何由济！"

沈庆之很会打比方，说，治理国家好比治理一个大家庭，耕田种地，应当问专司田地生产的男性农奴；而织布纺纱这类手工细活，则应该去问擅长女红的婢女。现在陛下作出要去攻击一个强大帝国这样的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决定，却只跟丝毫不懂谋兵布阵的白面书生商量定夺，事情怎能成功！

这种抱怨近乎是批评刘义隆有眼无珠了，但已被假想胜利填满了头脑的刘义隆一点也没生气，对于沈庆之有条有理的责问，他一笑置之，"上大笑"。

在刘义隆大笑的时候，拓跋焘也在大笑，甚至是狂笑，他比刘义隆笑得更厉害。

刘义隆大笑是因为沈庆之，拓跋焘大笑则是因为刘义隆。

拓跋焘听说刘义隆要大举进攻魏国，就哈哈哈笑了。因为他觉得太可笑了，他从来不放在眼里的岛夷南军竟敢不知天高地厚地以卵击石，想跑到他的地盘上来做他的主，这叫什么事儿呀！

笑完了，拓跋焘还觉得不过瘾，又给刘义隆写了封亲笔信，信中对自己的这个老对手极尽嘲笑："彼年已五十，未尝出户，虽自力而来，如三岁婴儿，与我鲜卑生长马上者果如何哉！"

看这文风，拓跋焘还是个文笔犀利的杂文家，简短几句话就把南朝皇帝鄙视得一无是处：你一个快五十岁的老家伙，其实自理能力也就等同于一个足不出户的三岁小屁孩。我们这些在马背上长大的勇敢的鲜卑人都懒得拿正眼瞧你！

嘲笑了刘义隆一通后，拓跋焘貌似友好地给刘义隆送了两件礼物，“今送猎马十二匹并毡、药等物。彼来道远，马力不足，可乘；或不服水土，药可自疗也”。

这下杂文家变成慈善家了，拓跋焘大为慷慨地给刘义隆送去了十二匹上等猎马，外加北方的毛毡、药材等土特产。这些东西的使用说明，拓跋焘都在信上写得清楚明白：你到我们这来打仗，水迢迢路长长的，你们南方那娇滴滴的马儿脚力不行，还是我送你十几匹骏马吧，你乘我们的战马来找我；考虑到你从未出过远门，骑马跑长途肯定会水土不服晕马生病，所以特另附特效药若干，你要是胸闷胃疼脑袋抽筋啥的，赶紧服用速效救心丸。

我想大家都看出来了，这信损得不能再损了，以关心的名义，行贬损之事。谁收到这礼物，脸上都火辣辣地难受，其行为就跟《三国演义》中诸葛亮送女人的衣服给司马懿差不多，可以起诉对方对自己进行人格侮辱了。

刘义隆收到这封信和礼物，心里那叫一个气呀，他前面看完信，后面就下诏向北魏宣战！

于是，刘宋再一次全国总动员，集全民之力北上攻魏。

为弥补军费不足，刘义隆发动全国人民大捐款，“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下至富民，各献金帛、杂物以助国用”。

甭管是亲王公爵、王妃公主、京官州长还是有钱的普通百姓，每个人都必须捐献金银绸缎和其他杂物，以充实国库。其实这不叫捐款，是带有强制性质的索要，没人敢不捐的，就像学校叫学生家长“自愿”交赞助费一样，没人说强制要你交钱，但没人敢不交钱。说白了，就是：有钱的捧个钱场，没钱的借钱也要捧个钱场，必须的。

不光是捐款，刘义隆还向民众借款，对扬州、江州等富裕地区的大户人家借钱，“富民家赀满五十万，僧尼满二十万，并四分借一，事息即还”。

这是名副其实的吃大户了，凡是财产达到五十万的家庭和存款超过二十万的和尚、尼姑，朝廷强行借贷四分之一，待战争结束后立即归还。

其实呀，还个屁。事息即还？拿什么还？被北魏打得丢盔弃甲，所有军用物资都支援了北魏经济建设，两手空空地逃回来，还指望着还钱？那么一大笔现金巨款，哪弄去？

由于兵员不足，在捐款和强借之后，朝廷又来了个大征兵，命令京城附近人口稠密的六个州的家庭必须无条件支持北伐，把适龄男青年送到部队。家里有三个男丁的，抽一个去当兵参军；五个男丁的，抽两个。这个是硬杠杠，不能讨价还价的。不过当时的兵役法不像现在对号入座，那时候只算人头，如果你很有钱，不想去战场冒险送死，可以拿钱找别人代替自己去参军。甩一张支票给贫困户家庭：你家替我去个儿子，这支票就归你了。

从以上几个事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宋文帝刘义隆完完全全是个不懂战争的糊涂蛋！如此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竟然各方面都在仓促

之中临时抱佛脚，临开战时才发现兵员不够、军费不够、物资不够，脑子不是相当不做主的人怕是干不出这种荒唐事。倘若在这个问题上，他是脑子做主的人，必当会提前很多年有针对性地增训军队、储备物资、筹措军费，哪里会出现今天向全国人民发出解放全中国的命令，明天后天还因打仗的钱没着落而向民众强制借钱的昏招呢？

这样的皇帝，这样的军队，不战已败。

但刘义隆认为他自己是个军事奇才帝王，他认为自己的军队一定会秋风扫落叶般扫荡黄河北岸，光复中原。

元嘉二十七年，在秋风阵起的七月，刘宋军队浩浩荡荡开赴前线，一路北上，大举攻魏。

这次北伐攻魏的战略布阵可概括为“3+X”模式。

“3”是指兵分三路：东路军主力由萧斌指挥，王玄谟为先锋，出长江，过淮河，经泗水后，笔直北上，主攻碻磝、滑台两个目标点；中路军臧质、王方从寿阳出发，剑指许昌、洛阳；西路军刘诞重点攻击潼关，威胁北魏战略重镇长安，以迫使魏军在长安周围屯兵，牵制其主力部队东移，策应东部战场的军事进攻。

而“X”则是江夏王刘义恭。这位刘家王爷被任命为此次北伐的总指挥，他带着刘义隆的儿子刘骏进驻彭城，呼应三路攻击纵队，节制全军。

最后的结果表明，这次的“3+X”模式虽然遭到彻底惨败，但刘义恭这个“X”在重要关头，对后来的战局发展起到了相当关键的作用。

南朝宋和北魏打仗特有意思，每次的战斗模式都一样，先是震动模

式：宋军大部队呼啸着冲向河南魏军，那气势震天动地；紧接着是呼叫模式：魏国老大拓跋焘朝黄河南岸士兵呼叫，不要恋战，退回河北。

跟第一次北伐一样，这次也不例外，听说宋军打过来了，拓跋焘马上进入呼叫模式："若兵来不止，且还阴山避之。"

看见没？你从河边来，咱往山上走。拓跋焘告诉他的部队，如果宋军连续不断地大规模进攻，不要反击，先后撤到阴山一带避其锋芒。

以骑兵为主的北魏打仗有个特点，冬打夏不打。夏天马瘦毛长的，不适合奔驰冲锋，战斗力会大打折扣。冬天他们最喜欢，战马秋膘刚起，马力强劲，寒燥的气候也让一直在北方超冷环境中生活的魏人特别适应，再加上冬天土地被冻得结实坚硬，更适合高速运动的骑兵采取军事行动，所以，北魏的大战基本都是在秋冬季进行的。在狗都热得舌头吐老长的炎夏，你就是冲上去狠狠扇北魏人的耳光，北魏人也绝不会狠狠地朝你瞪眼吐口水，而是会狠狠地吞下口水，转过屁股一溜了之。

宋军旗开得胜，战果辉煌，三路大军全线告捷。东路宋军进占碻磝，中路军攻克洛阳，西路军夺下潼关，紧逼长安。一千多里的战线上，只有滑台还控制在魏军手上，这是拓跋焘特意在河南留下的一颗革命火种，他命令坚守滑台，以备稍后的军事反攻。

滑台是东路军的攻击目标，王玄谟率军将滑台绕粽子似的包围了好几圈，准备通过强攻占领魏军在河南的这最后一个堡垒。

当时宋军人数众多，兵力优势非常明显，滑台作为一座孤城，如果在占领碻磝后就一鼓作气地紧跟着攻打滑台，滑台是很难守住的。但这个王玄谟是个不懂兵法的蠢材，著名的"井"牌将军——横竖都是二，二到思维迂腐的地步。

王玄谟把滑台围住之后，并没有马上攻城，在这个重要的据点前，他的心思并没有考虑军事工作，并没有以军事工作为中心，而是思想严重跑偏，搞起了一切以经济为中心，患得患失地考虑起了经济工作。

王玄谟部下将领见滑台已成瓮中之鳖，纷纷建议他采用火攻。

那会儿房子大家都知道，没有水泥钢筋混凝土，多是茅草土坯搭盖的，东路军将领建议把火种绑在箭上射入城中，来个火烧滑台，让滑台的守军在烈火中永生。

抛开现代战争的人道主义立场，单从古代军事手法上看，这的确是个好建议。趁对方还没任何准备的时候，突然万箭齐发，滑台城内必将一片火海，然后趁他们伤亡惨重时再指挥军队发起冲锋，滑台城一定会从魏军手中滑落的。

但王玄谟拒绝实施火攻，不过他的拒绝无关人道，而是关乎财道："彼吾财也，何遽烧之！"这个回答太有创意了，没受过脑筋急转弯的训练，简直听不懂这句话的意思。王将军说，城里的一切都是我们的财产，为什么要放火烧掉？

这位将军在军界任职太可惜了，他应该去国资委上班，管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最合适。刚到人家门口瞟了一眼，就拍着胸脯对部下说，他们家的冰箱、彩电、汽车、咸菜缸都是咱们的了。

王玄谟觉得，这滑台城分分钟就攻下来了，现在放火烧房子不等于是烧自己家的房子吗？等咱们进城后，那些房子就是我们的财富，咱可以炒一把房地产赚钱。

但是丰满的理想遭遇了骨感的现实。火攻计划传出后，滑台城内守

军“即撤屋穴住”。魏军一听，哎哟妈呀，太危险了，咱们差点省了火化费。赶紧的，都把茅屋拆了，挖地窖，当地下工作者。

王玄谟这下亏大了，炒房是没希望了，真要是打进去，只能炒地下室了。

这位王将军打仗不行，但商品经济意识特别好，有成为著名企业家的潜质，他在战场上随时随地都能把经济工作融入到军事工作之中。在城内房产泡汤后，他又把经济的目光投向了城外。

城外形势一片大好。滑台附近地区的民众对刘宋军队有着非常高的情感认同，因为二十年前，他们属于刘宋，同根同脉、回归故土的思想心理很是强烈，他们不愿意接受北魏的野蛮统治，所以这一地区的很多民众都投奔刘宋军营，“时河、洛之民竞出租谷、操兵来赴者日以千数”。

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居住在黄河、洛水一带的居民带着粮食、拿着武器，成群结队地加入北伐军。

这种情形，我们看到的是宋军军力大增，而王玄谟却不，他看到的是赚钱机会。他把这些投军的民众以家为单位，每家每户都发了一匹布。

别以为王玄谟是红十字会的，他可不是慈善家，发东西是有所图的：“家付匹布，责大梨八百”。一家只给一匹布，却要求每个得布的家庭上交八百个大梨子。梨子是当地的特产，王玄谟想干一票北梨南运，利用军队的物流运输把北方的大甜梨倒腾到南方去贩卖，狠狠地赚上一笔。

你瞧瞧这位积极主张北伐的先锋官，他没想着怎样才能打败敌人，想着的都是怎样发战争财，魏军钻地窖里，这位钻钱眼里去了。

那些满怀希望前来投军的民众见宋军主帅如此卑鄙贪财，都失望得不得了。刚开始他们以为可算找着亲人了，不曾想这亲人只亲梨子不亲人。遗民泪尽胡尘里，南望王师又一年。在胡骑凶猛的北方，这些南国故人好不容易盼来了王师，谁知这些王师来了啥安慰话也不说，直接用数字说话——1∶800。

干这么不厚道的事情怎么可能会得到当地民众的真心支持呢？很快，民众便用脚投票，相继逃离宋军军营，他们弄不齐梨，只有离。

王玄谟的愚蠢让宋军士气受到了影响，也失去了本可以作为根据地性质的当地民众的强力支持，在败亡的泥潭里，他又向前滑落了一步。

失去了最初的大好战机后，滑台攻围战陷入了僵局，宋军连续猛攻了好几个月都战而无功。

时间不等人。随着冬季的到来，刘宋军队频频进攻的上半场结束了，由北魏军完全主宰形势的下半场开始了。

当年闰十月，时序进入冷冬，一身皮草打扮的魏军骑兵开启了南下救援滑台的军事行动。这次南下行动由拓跋焘亲自指挥，六十万北魏大军雄赳赳气昂昂地渡过黄河。

六十万人，真是了不得，行军起来，铺天盖地、遮天蔽日。但拓跋焘还嫌威力不够，对外号称百万大军。姓刘的，你等着，我带着一百万军队来跨国抓捕你。

明明只有六十万，却硬说自己是百万富翁，这是纯吹牛，也可以美

其名曰心理战。吹牛撒谎是古代战场的行业潜规则，曹操、苻坚这些个枭雄率军南下时也都狮子大开口地吹牛撒谎，一万人能脸不红心不跳地吹嘘成好几万，反正吹牛不上税，也没统计局来找麻烦，只管往大里吹，吹到能直接把对方军队吓得自动缴枪不杀最好。

有时候吹牛也是一种战斗力。滑台城外的王玄谟听说拓跋焘带着百万大军御驾亲征，吓得魂都不在身上了，在拓跋焘刚渡过黄河时，他一枪一弹都没放就颠着屁股往碻磝逃跑。

他这一跑又给北魏军送来了“马踏飞燕”的机会，你步兵跟骑兵比田径，不折不扣的找死。拓跋焘下令军队全力尾随追杀，宋军死伤惨重，“魏人追击之，死者万余人，麾下散亡略尽，委弃军资器械山积”。

这一战就有一万多名宋军死亡。一万多条生命，在草包将军的指挥下白白牺牲。这是“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的最好例证，如果换成一个不贪生怕死的将军，不可能出现这么多人死亡的灾难结果。士兵在战场上打仗，很多时候性命不是取决于自己的勇敢，而是取决于部队将官的才智。你走运了，跟对人了，跟在刘裕、萧承之这样有脑子的人后面，你就命大，即使几十几百个人碰到几千几万个敌人，也能免遭惨死结局。将官大开城门，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就把敌人吓跑了。而跟在王玄谟这样的草包将军后面，只能是运气不好自认倒霉了。

王玄谟是刘宋第二次北伐期间的最大罪人，他的不抵抗逃跑主义给宋军造成了难以挽回的巨大损失。这次的滑台奔逃，不但军士死亡散佚殆尽，而且丢弃了数不清的军用物资，堆积如山的粮草、战舰、武器，这些在国内千辛万苦半买半抢筹集的军资，全部成了魏军的战利品。

可惜北魏没有水军，没有最大限度地发挥所缴获战舰的价值。他们

只会骑马，不会开船，不然开着这些战舰进入长江，直接杀向建康城，刘义隆可就麻烦大了。就在此战的两个月后，拓跋焘率军打到建康对面的瓜步城，扬言要横渡长江进攻刘宋都城。可是，他们没有渡江工具，只是在附近砍伐竹子芦苇扎竹筏，说大军要乘坐竹筏过江。

这事真是太笑话了，竟然想玩小小竹筏江中游，以为自己是闪闪红星玩漂流呀，咆哮的江水淹不死你！水军是强大的北魏军团一个致命的短板，他们把缴获到的先进的东路军战舰用出了树桩的功能，将战舰一艘一艘锁在一起横在江面上，阻挡从江上撤退的宋国水军。你说这种小小障碍怎能挡得住训练有素的南方水军？结果人家以特制利斧开路，几下就砍开绞在一起的舰船铁链，把不会水的魏军在岸上看得呆掉了。魏人不知道，他们拿这么好的战舰当挡板，就相当于拿着苹果手机却只会玩短信收发，太浪费功能了，最后到了隔江而望的建康，不得不搞起了手工扎竹筏比赛，这真的不是一点点的幽默。

不过要说幽默，宋军里比魏军更幽默的人多得很，王玄谟和宋文帝刘义隆都很幽默，幽默度冷到零下水平。

王玄谟多幽默啊，他在北伐前两片嘴唇就没停过，整天对皇帝嘚啵嘚啵快点北伐呀，封狼居胥呀；可到了战场上，他两条腿就没停过，整天噼啪噼啪拼命逃跑，和魏军主力还没照面，就差点屁股跑到脑袋前面去了。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这句话拿来形容王玄谟最为合适。

刘义隆把王玄谟当成北伐主战派的中坚力量，所以将他放在分量最重的东路军担任先锋，三路北伐大军当中，东路军是绝对主力，“士众甚盛，器械精严”，所有的精兵、所有的利器都被编组到这一支队伍中，因为滑台和碻磝的战略位置最为重要，魏军肯定会从这一地区强渡黄河。刘义隆指望着东路军大发神威，将北魏军统统逼到黄河里淹死，

然后挥师北上，直捣魏境。

但现在，王玄谟一战就葬送了东路军的全部资本，将士死光了跑光了，物资丢光了扔光了，北伐的全盘计划随着东路军的败退被全线破坏，无法再继续推进。虽然西路军推进速度非常之快，但东线战事一停，西路军如果再向长安进发，就会变成没有策应的孤军深入，不及时撤回就是死路一条。

万般无奈之下，刘义隆命令刘诞的西路军和臧质的中路军全线回撤，收缩战线，应对已南下攻入宋国境内的北魏军队。

这时候，情势急转直下，王玄谟兵败之后，宋军被迫由战略进攻转入战略防御，先前咄咄逼人的进攻转变为被动应付的阻击防守。

这是一个搞笑的戏剧性变化，本来是气势汹汹地跑人家门口叫战，结果被人家打得鼻青脸肿不算，还被人家追赶着撵到家门口接着打。真正的引火烧身，吹别人的灯，却烧掉了自己的胡子。

魏军渡过黄河后，开始全面南向反攻，三支火把分别沿东、西、中三个方向呈扇形烧向刘宋都城建康。

东边的拓跋那自青州南下，直扑建康右边的广陵；西边的拓跋仁打洛阳南下，血战寿阳后，直趋建康左侧的历阳；中间这路不是火把，而是更厉害的火炬，拓跋焘亲自率领魏军主力，顺彭城南下，直接剑指建康。

出现这种冬天里的三把火局面，是刘义隆事先绝对想不到的，不然打死他他也不会去招惹这位北方的复姓大兄弟。

在熊熊火焰照亮刘义隆心窝的时候，刘义隆急火攻心了，他派人飞

马传信给东路军总司令萧斌，命令他务必死守碻磝，不得弃城而走。而此时碻磝城里的萧斌在沈庆之的强烈建议下，正欲率军退守彭城。

沈庆之把形势跟萧斌讲得很透彻，说死守碻磝没有任何意义，魏军数十万主力部队已全面南下东进，势不可挡，碻磝之南、彭城以北这片地区必将全部被魏军占领，固守碻磝只会徒增伤亡，不如撤退到彭城一线，充实长江防线实力。

幸亏有沈庆之“阃外之事，将军得以专之，诏从远来，不知事势”的规劝，不然萧斌肯定不敢违背皇帝要他死守城池的诏令。在魏军包围碻磝前，萧斌果断将部队撤出，避免了东路军全军覆灭的命运。

写到这里不得不说说宋文帝刘义隆的那些零下温度的冷幽默了。

刘义隆最大的幽默正是上文所见的荒唐事：遥控指挥战斗。

所谓遥控指挥战斗，就是皇帝坐在距刀光剑影的战场千万里之外的莺歌燕舞、香风熏鼻的皇宫，指挥前线将士前进、后退、冲锋、包抄等。

可皇帝对战场情况一抹黑，一个啥都不知道的人，凭啥指挥正在现场作战的元帅、将军，替他们排兵布阵呢？

没什么玄密的解释，只能说，深好此道的刘义隆得了一种病，一种自高自大的病，这种病的患者很特殊，一般只发生在至高无上的帝王身上。

刘义隆当属于重度患者，病得不轻。宋军的两次北伐，都是他在遥控指挥，而且指挥的范围超广，基本上除了大小便不管，其他事情全管，所有行动都必须听从他的指挥，前线将帅无权决定进攻、后退以及

防守事宜。

你说这不是有病是什么？

将领率兵出发时，刘义隆对部队的各项事务都有具体规定，几点开饭几点睡觉，哪天和敌人开战，甚至几时几刻和敌军交战，都有严格的规定，就差没规定军士必须把被子叠成豆腐块模样了。

这种荒唐的管控让军队将领在实战中变得亦步亦趋、极度保守。比如这次拓跋焘因迫于压力不得不退兵后，刘义恭就因为没有接到朝廷明确指令而不敢从后抄底追杀魏军。

当时魏军带着虏掠来的一万多宋国民众往北急退，距离彭城只有几十里路，众多宋军将领要求趁机出击，解救被强制押往北方的宋国百姓，但刘义恭担心朝廷问罪而不准将士出城。

第二天，刘义隆的特使急匆匆地赶到，命令刘义恭火速追杀撤退的北魏军。但是已经来不及了，人家马蹄嘚嘚，早走远了，临走之前，因探知宋军想来抢人，魏军残忍地“尽杀所驱者而去”，把一万多无辜的百姓一个不留地全部杀害。鲜卑人特别嗜杀，在战场上对敌方军民的酷烈手段和程度与后来动不动就玩屠城的蒙古军团不相上下。

面对如此强大和暴虐的对手，作为帝国最高领导，如果足够明智的话，根本不应该过多过细干涉将帅的指挥权，而应让将帅自己根据战场的实际情况，机动处置，灵活对待。你皇帝对战场两眼一抹黑，凭什么在那指手画脚地胡乱下令干这干那？

刘义隆觉得他凭的是本领和能力。高高在上惯了，奉承马屁话听多了，产生虚幻错觉了，他总觉得自己是魅力无比的天王，以为自己上知

天文地理，下知生理卫生，比牛魔王还牛三分。其实，客观地说，在军事方面，他没有任何值得称道的战绩，因为他从没有直接指挥过作战，从没有在真枪实弹的战场上出现过。所以说，刘义隆只是自我感觉军事才华良好而已，其实他的军事水平是属于那种四大名将，排名第五的货色。

历史上像刘义隆这样痴迷遥控战场的皇帝一抓一大把，许多朝代都有类似的活宝皇帝，隋炀帝杨广和宋太宗赵光义等人都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当年战斗力强大无比的隋朝大军北伐高丽时，隋炀帝杨广就下了一道昏笨无比的命令，说高丽军被打得自动举手投降时，隋军必须马上停止攻击，并派人向他报告，由他决定是继续攻打还是接受投降。结果，狡猾的高丽军只要城墙被攻破，就立即说自己要投降隋军。于是隋军停止攻击，快马回国请示皇帝陛下。等快马跑完来回两千里路云和月，带回皇帝陛下的最高最新指示后，高丽人早就把攻破的城墙缺口修葺筑牢了，然后接着跟隋军打。谁要投降你呀？逗你玩！来来来，咱们再大战三百回合。

高丽人抓住了杨广在千里之外遥控战场这个隋军气门，城防一出现危险，自己抵挡不住时就高喊投降，而隋军一听他们喊投降就吓得不敢进攻，回去请示皇帝的批复，最后每次的结果都比标准答案还统一：高丽军拖延战术成功，缓过气后继续和隋军血战，最终将隋军逼得无功而返。

赵光义是比杨广更甚的远程遥控发烧友，发烧到创意无限，每次将帅出征，赵光义都要送给他们一张图——“平戎万全阵”图。

这图是宋太宗赵光义亲自指导绘制的一套作战阵法，赵光义要求所有将领在打仗时，都必须按照图中所示排兵布阵，左边多少人，右边多少人，侧后多少个骑兵，中间多少个弓箭手，图中都严格作了限定，战场实战应用时按照说明书操作即可，不许任何人有丝毫更改。

这么神经病的做法简直跟刻舟求剑一样愚蠢，战场形势瞬息万变，怎能一成不变地靠着一张死阵图以不变应万变？为什么宋朝军队败多胜少，总是挨别人揍？跟“平戎万全阵”有脱不掉的关系。看见敌人来了，将帅们赶紧拿出皇帝的红宝书照葫芦画瓢地布阵，无论轻重缓急、春夏秋冬、晴雨雾风都是那一套，不被人打得抱头鼠窜才怪！其实将帅们也知道，按照这种狗屁图作战，士兵们必死伤无数，但他们还是不得不将错就错，因为假如他们改变了作战方法，他们就会被皇帝砍脑袋。所以，为了能保住自己吃饭的家伙，将帅们也顾不得士兵们的脑袋了，爱怎么败怎么败吧，反正看图打仗，失败有理。

这些个遥控狂皇帝不知道是不是跟他们的老前辈刘义隆学的，反正都是战况很糟糕。发生在刘宋政权期间的南北大战，刘家王朝一败涂地，局面坏到几近无法收拾。

宋军全线撤退后，北魏军队并没有见好就收，六十万大军全面南下，压向淮河、长江岸边。

面对魏军的强劲攻势，宋军节节败退，望风溃逃，拓跋焘如入无人之境，短时间内深入宋境七百余里，兵锋直指宋国重镇彭城。

北伐军总司令刘义恭和三皇子刘骏都在彭城驻守，听说拓跋焘要来打彭城，刘义恭这个“X”吓破了胆，不假思索地决定放弃彭城，逃回建康。

看看刘裕的这些个儿子，哪有一丝老子的英雄好汉本色？敌人还隔着老远，自己就打点行装准备当鸵鸟，生前从来都是天不怕地不怕总被别人怕的刘裕要是地下有知，定会气得怒发冲“棺”的。不过儿子不行孙子还凑合，武陵王刘骏极力反对弃城逃跑。

这个刘骏就是两年后接替宋文帝刘义隆皇帝职位的宋孝武帝，此人在位时昏暴变态，丑恶无比，但在即位前却规矩老实，表现得相当不错，是时位移人的典型人物之一。

尽管下文中我会狠劲批判他，但此时我必须赞扬他，这位刘家第三代在大战来临时刻，临危不惧，表现抢眼。他斩钉截铁地对刘义恭说，叔叔你是全军最高统帅，你要走要留我不敢干涉，但我绝不弃城逃生，“必与此城共其存没”。刘骏的意思很明白：你走我不拦着，但我坚决不走，城在我在，城亡我没。

刘义恭一看这形势，哪好意思再跑路？大侄子都不走，自己作为他大爷，怎能腆着脸拍屁股走人？

由于刘骏的坚持，彭城保住了。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决定。彭城处于黄河和淮河的中间位置，是一个极具地理优势的战略要冲。当时北魏军团三路大军狂飙般地从黄河扫向淮河，一个月时间，淮河以北地区几乎全被魏军占领。后来拓跋焘南下到彭城以南的长江岸边时，正是因为担心侧后方的彭城宋军阻截他的退路，才不敢放肆地长留宋境屠戮破坏、渡江攻城，最终小心翼翼地北退而去。如果没有彭城这唯一一支宋国军队的牵制和威慑，杀戮成性的北魏军队绝不可能那么急匆匆地往回跑，他们定会在黄淮之间肆无忌惮地烧杀淫掠累了才会心满意足地离去，所以，彭城不失是宋军第二次北伐

期间最大的一个亮点。

拓跋焘知道彭城的重要，他带着魏军主力很快来到彭城，稀里哗啦一阵猛攻，但被守城宋军勇猛击退。

就在宋军加强战备，做好抵御魏军更凶猛的攻击的准备时，拓跋焘却一改常态，放下刀枪不打了。

带着这么多人大老远地跑到南方来，不打仗那干点什么好呢？

拓跋焘早想好了：讨吃的，当美食家。搞舌尖上的魏国。

这地儿全是他的仇人和对手，没一个他家的哪怕是姑姨表亲戚，他找谁讨吃的？

说出来你也许不相信：刘骏。他要向刘骏讨要好吃的南方土特产。

拓跋焘先是派人找刘骏求酒和甘蔗，刘骏很爽快地给了。不过这刘家小三子不是吃亏的人，他寻思着，总不能让外国洋人白喝咱白酒后又拿咱甘蔗解酒，咱也朝他要点东西，“武陵王骏与之，仍就求橐驼”。

刘骏给了拓跋焘美酒和甘蔗，却对使者说，希望能得到魏国赠送的骆驼。刘骏这嘴巴张得比骆驼嘴还大，哪有这么礼尚往来的？送人一窝蚂蚁却叫人回赠一头大象，这悬殊也太大了，严重的贸易逆差呀，比王玄谟用一匹布换八百个大梨还要狠。

但拓跋焘很是大方，这人虽然暴虐好杀，但却是一个性情中人，第二天就派人送来了许多礼物，“饷义恭貂裘，饷骏橐驼及骡”。

不光是给刘骏送来了骆驼，还额外加送了骡子；不光是送给刘骏一

个人，还给刘骏他叔刘义恭送来了貂皮大衣，这双边贸易太划得来了。

拓跋焘南方美食吃上瘾了，酒和甘蔗吃完后，他又叫人来了：“魏主求甘橘及借博具”。

这简直像娱乐性很强的戏说历史电视剧里的搞笑情节，剑拔弩张的战场上，敌方皇帝兼最高司令官今天找对手要这个吃，明天找对手要那个吃，硬是把打一打、骂一骂，变成了扭一扭、舔一舔、泡一泡。拓跋焘这回要的东西还跨界，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两不缺，一要广柑、橘子，二要玩赌博的赌具。当然，对于赌具，拓跋焘说是借，等自己娱乐完了再还回来。

刘骏没有拒绝，吃的玩的都给了。拓跋焘还是没有让刘骏吃亏，让人送来了毛毯以及北方特有的黑盐、赤盐、臭盐等可吃、可治病、可保健的九种功能不同的盐和胡豆豉。

这哪像战场呀，分明是双边商贸嘛。拓跋焘太有意思了，把南下打仗搞成了美食之旅、商业之旅。其实不光如此，从拓跋焘朝刘骏借东西的行为看，他似乎还想把这趟南行搞成文艺之旅，因为他竟然又开口说要借乐器。

可能是拓跋焘觉得业余文化生活太枯燥了，派人去找刘骏，希望刘骏能借一些吹拉拨弹的乐器给他，活跃一下自己单调的军营生活。

敌人总是这么借呀讨呀，让刘家叔侄有点担心，怎么什么都来借呀？不能因为你家有酱油就问我借螃蟹，你家有土豆就问我家借牛肉，再这么借下去，估计下回要来借彭城、借老婆了。刘义恭这次给回绝了：“受任戎行，不赍乐具。”

刘王爷说，我们是受命出来驻军的，没带任何乐器，拿什么借给你？没。其实彭城是有随军文工团的，只不过刘义恭不愿意借罢了，他不想让拓跋焘有舒服的丝竹绕耳，巴不得他单调得烦躁死了才好呢，省得自己被他困在这里了。

拓跋焘一看对方不借，那就打吧，只要打下彭城，甘蔗柑橘美酒乐器，乃至那些使用乐器的文工团员们，统统都是战利品。于是拓跋焘又率军对彭城一阵噼里啪啦猛攻。

但战果不尽如人意，宋军防守很严，魏军一时占不到什么便宜。

拓跋焘估摸着短时间很难攻克彭城，便决定暂时绕开彭城，率领几十万大军继续南下，直接向江滨城市瓜步杀去。瓜步即以前的江苏省六合县，现在已经改成六合区了，隶属南京市，和南京隔江相望。

魏军一路南下，一路烧杀，“所过无不残灭”，凡是北魏军经过的地方，村庄、城邑全部摧毁，比蝗虫过境还可怕。到达瓜步以后，同样干的是坏事，“坏民庐舍，及伐苇为筏，声言欲渡江”。

魏军说他们要打过长江去，活捉刘义隆。怎么过江呢？总不能光屁股裸泳过去吧？于是他们把瓜步的民众住房全强拆了，用拆下的木料造木筏，又去砍伐竹子芦苇扎造竹筏芦苇筏，搞出一副热火朝天横渡长江的架势。

这事儿相当可笑。在江对面有好几十万全副武装的反登陆敌手阻截的情况下，好几十万人再加上好几十万匹马再加上好几十万人的随身行李，居然想靠最原始的竹筏木筏芦苇筏运输过江，简直是天方夜谭，历史上从未有过此类奇迹的军事行动。所以北魏军的这种行为完全是虚张声势的徒劳行为，擅长马术的北方人是无法突破南方的长江天堑的，这

也是中国历史上多次出现南北划江分治的重要原因，一到大江边，北方大军就没辙，败多胜少。所以，长江这条母亲河在古代是一条军事河流，她的军事功能甚至超越了她的航运功能。

不过建康城的刘宋君臣可不知道拓跋焘这种“旅游漂流”般的筏筏族根本没能力渡过波涛汹涌的长江，他们被攻势凌厉的魏军吓得魂都不在身上，建康全城戒严，长江自南京到马鞍山七百里江面完全封锁，京城内亲王、公爵以下子弟全部强制参军入伍，充实长江防线。建康居民更是对嗜杀恶名远扬的北魏人恐惧之极，他们时刻保持着奔跑的姿势，“建康震惧，民皆荷担而立”。

老百姓都把家里最值钱的东西放在担子里，然后挑着担子保持站立的姿势，一旦魏军过江上岸，他们立刻就挑着担子狂奔逃命。他们太害怕北魏人了，被他们抓住可就惨了。北魏军队是一支没有任何组织纪律性的野蛮军队，什么都抢，女人抢回去生孩子，男人抢回去干苦力，牲畜抢回去改善伙食，只有老人小孩他们嫌累赘不抢——全部杀掉。

就在宋国全国总动员严密防守魏军时，魏国皇帝拓跋焘又玩起了在彭城的那种花样，但这次不再是美食之旅、商贸之旅，改了，改成了求婚之旅。

拓跋焘一边做出渡江的态势，一边派人给刘义隆送去了骆驼和名马，向刘义隆求和、请婚。

刘义隆也派了个使者去回访拓跋焘，给他带去了很多南方特有的珍馐美味。拓跋焘这次逮了个饱，当着宋国使者的面，拿起橘子就吃，举起酒罐就喝。

皇帝这么没心没肺地吃喝，可把在场的侍卫们吓坏了，有人马上跑

到拓跋焘跟前，趴在他耳边提醒他小心食物有毒，“左右有附耳者，疑食中有毒”。

北魏人的警觉没错，刘义隆恨不得下药毒死所有的南下魏军，他曾经叫人把野葛制作成的毒酒放置到荒村空屋中，希望魏军进屋抢掠物品时发现这些美酒，然后一饮而尽一命呜呼。但令他很失望的是，这一毒招没产生效果，北魏人不喝那些随意乱放的来路不明的液体。拓跋焘就更是毒不着了，他从来不喝南方的水，行军时都是“以橐驼负河北水自随”。弄一骆驼队驮着从黄河以北的魏国本土带来的井水，随要随取，相当于现在的特供食品。

不过这次刘义隆没有下毒，要不然拓跋焘也不可能津津有味地吃得吧叽吧叽，喝得咕嘟咕嘟了。面对手下侍卫小心有毒的警告，拓跋焘毫不在意，一边带劲地吃喝，一边对宋国使者说他千里迢迢跑到南方，并不是为了扬名立功，而是专为魏、宋两国的和平友好大业来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和宋国结成姻亲，以后互相关照，共进共退。

拓跋焘这话说得有点扯，把血雨腥风的战争扯成了《缘来非诚勿扰》魏国专场，估计连他自己都不相信。专程求婚那都是带着彩礼上门的，有带着刀枪剑戟上门提亲的吗？其实这时候拓跋焘之所以提出要跟宋国结亲，应该是就坡下驴的权宜之策。魏军千里跃进，水土不服、粮草不济、望江兴叹，前进之路已被长江堵死，如果就此灰溜溜退兵，显得很没面子，怎么着也得带些战利品回家方显完美荣耀，而和亲是件既捞面子又赚里子的好事，出来一趟，白得一个大国水灵灵的媳妇儿，多美！

不过此时此刻，拓跋焘的提亲的确是有诚意的，因为他并不只是单方面向刘宋皇室提亲，而是采用换亲的形式。他指着自己身边的一个孙

子，明确告诉宋国使者："宋若能以女妻此孙，我以女妻武陵王，自今匹马不复南顾。"

拓跋焘说，如果刘义隆愿意把女儿嫁给他孙子，他也将把自己的女儿嫁给武陵王刘骏为妻，并当场保证和宋国结成姻亲后，魏国军队将永不南下。

这换亲模式差辈了，如果成功，拓跋焘占了一点便宜，他的孙子娶了刘义隆的女儿，刘义隆的儿子娶了他的女儿。作为儿媳的公公，刘义隆和拓跋焘平辈，可作为孙媳妇的爸爸，刘义隆就比拓跋焘小了一辈，这关系够乱的，不知道这几个当事人要是碰到一起，互相都怎么称呼？

不过这种"错位跃层"式的换亲法并非拓跋焘要小心思故意为之，这个个性坦荡的北魏皇帝没有这种占小便宜的习惯，完全是出于民族习惯的不经意之举。胡人的婚姻习俗和中华汉族不同，在正统的汉人眼里，胡人的婚俗简直是禽兽不如的搞糟。因为在胡人看来，世界上的女人，除了生养自己的母亲和自己生的女儿不能娶为老婆，其他女人都可以同床共枕。胡人的婚姻观有点类似汉族政权的帝王传承制度，差不多可以用"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两个词来形容。不管是庶母，还是嫂子、弟媳啥的，只要她们的男人死了，家族的男人有权继承。爸爸在世时，爸爸的姬妾是后妈，等爸爸死了，儿子立马可以娶后妈当老婆，你要是不娶，别人会骂你浪费。

这样的例子史籍上到处都是，大家熟知的超级大美人王昭君即是典型一例。她嫁的北匈奴首领呼韩邪单于死后，按照匈奴"父死，妻其后母"的风俗，又接着嫁给了呼韩邪的长子；在王昭君之前的两位带着和亲使命远嫁乌孙王国的细君公主与解忧公主也都是按照胡俗嫁完这个嫁那个；还有隋朝去突厥和亲的义成公主，婚姻之路更是曲折无比，她一

个人先后嫁给突厥可汗父子四人为妻。

作为鲜卑胡族，拓跋焘的婚恋观也只讲究性别，不讲究辈分，他只想和亲成功，得一孙媳妇加一女婿。

刘义隆召集太子刘劭和大臣讨论跟北魏和亲的可行性，结果高度一致，“众并谓宜许”。

包括刘劭在内的满朝大臣几乎都赞同这门亲事，认为跟对方和亲有利于双边稳定和经济发展，是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应该答应，必须答应。

反对者只有一个：极力鼓吹北伐的江湛。但最后的结果，不是少数服从多数，而是多数败给了少数，江湛赢了。刘义隆听从了心腹亲信江湛的建议，拒绝了拓跋焘的请婚要求。

这次拒绝显示出当了三十年皇帝的刘义隆在执政晚期已进入发昏发蠢阶段，因为就当时严峻的军事、政治形势而言，接受魏国的通婚要求可以使战火立即消弭，彻底杜绝随后发生在江淮之间的惨绝人寰的大屠杀，避免经济、军事、政治一连串的急速衰败。

江湛说动刘义隆拒绝的原因是：“戎狄无亲，许之无益”。他认为那些北方佬没有诚信、反复无常、不讲亲情，即使跟他们和亲也不起效果，他们依然会侵略不停的。

这种观点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就当时形势看，是非常愚蠢和偏激的。的确，自汉朝以后，汉政权和胡族政权虽一直和亲不断，但大规模的战争并没有因为和亲而绝迹消失，西北胡骑并没有因为娶了南方的女人，就停止对南方的用兵，缺吃少穿或者抢瘾发作的时候，他们还是一

样铁骑滚滚地南下抢掠。

但决不能因此而彻底否定和亲政策的正面影响。事实上，和亲的阶段性成果是非常明显的，少数民族兄弟得了南方的娇嫩美女，总会感恩戴德地安静老实一阵子的，像上文提到的几个和亲事例，都是美人一到，战事即休，立即和送颜如玉的政权结成统一战线。王昭君出塞的和平作用，史籍上重墨铺陈："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亡干戈之役"。汉匈三代没有打仗，老百姓几乎都忘了还有战争这码事。还有唐代的文成公主也是，松赞干布带着凶猛的吐蕃大军几乎打到长安城，结果唐太宗李世民让文成公主和松赞干布扯了结婚证后，这位统治青藏高原的实力派老大立马撤军，不再侵扰唐境。

所以，在当时当地，刘义隆最好的策略就是答应拓跋焘提出的请婚要求，嫁一美女过去，然后自己也赚回一儿媳妇，过几年得一群混血孙子孙女，美得很。这样做的结果不可能一劳永逸地避免南北双方的敌视状态，但战争至少可以暂时停止一阵子，而即使是停止一阵子战争，也可以避免很多人员伤亡，促进民生发展，这其实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小投入大产出，是值得充分肯定的。但刘义隆因为自己的糊涂，错过了一次和北魏和平共处的机会，他的拒绝使得拓跋焘恼羞成怒，在随后撤军回国时，魏军用各种残酷手段把江淮一带杀得鸡犬不留，而这种屠杀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只要刘义隆答应了拓跋焘为孙子提亲的请求，无数宋国民众都可以免于这场疯狂屠杀灾难。

元嘉二十八年正月，在长江边无奈地观赏了一番惊涛拍岸、大江东去的风景后，"魏掠居民、焚庐舍而去"。

求婚不成的拓跋焘愤怒异常，在撤退回国时下了狠手，不但将占领区内的宋国军民全部掠走，而且放火烧毁了所有村庄房屋，后来又将这

些掠走的宋民一个不留地全部杀死。

可以说，这是爱的代价，沉重的代价。

魏军折返的第一站是距瓜步不远的盱眙，这个地方至今依然没有改名，江苏省盱眙县。之所以把盱眙定为第一站是因为盱眙城内粮食很多，北魏军“闻盱眙有积粟，欲以为北归之资”。

北魏人行军打仗有个特点，从来不携带粮草，没有系统的后勤保障，“唯以抄掠为资”，军队的所有物资供应只有一个字：抢。打到哪，抢到哪，抢到大米吃干饭，抢到麦子蒸面包，随抢随吃。

这招刚刚南下时还管用，宋国老百姓不明就里，以为这些北方当兵的至少懂得个两大纪律三项注意，抢完了包子总会给自己留下点窝头。谁知道这些北魏军不但包子窝头一起抢，还到处杀人放火。这么一来，老百姓害怕了，到处逃避躲藏，魏军还没进村子，村子里就空了，找不到一个人。没人哪能抢到吃的呢？所以过了淮河以后，魏军就饱一餐饥一餐的，个个饿得吞口水翻白眼珠子。当他们得知盱眙城内有粮食时，胃部集体冒酸水，冲啊，到盱眙抢大米去！

盱眙就这么被魏军团团包围了。

主持盱眙军事防务的是宋将臧质，这个人特别刚硬，差点把围城的拓跋焘气得吐血而亡。

拓跋焘还是老规矩，把盱眙里三层外三层地包了粽子后，又派人去城内讨要美食。这看上去真不像打仗，完全是舌尖上的中国风格，一路走，一路品尝南方美食。

这次拓跋焘尝到了他一生中最独一无二的“美食”。他向臧质要酒

喝，臧质答应得很干脆，马上派人送去了一大罐。拓跋焘高兴地端起酒罐就喝，突然发现味道不对，跟刘义隆上次送来的明显不同，透着股骚烘烘的气味。仔细一看，哎呀呀，原来这回宋军送来的不是美酒，而是尿液。

臧质使了个坏，自己带头，又叫军士一二三四五六七地排队尿了一大罐子小便，封好后给拓跋焘送去了。

这下捅了马蜂窝，拓跋焘鼻子都气歪了，下令不惜一切代价攻下盱眙，抓捕以尿充酒的臧质。几十万魏军连夜行动，一个晚上就围绕盱眙城筑起了一圈高高的土墙，把盱眙无缝隙地包在中间，并封锁附近的所有水陆通道，确保盱眙城内的一只老鼠都逃不出去。

可以想象，如果盱眙被攻破，臧质将死得很惨很难看，他的制酒“作案工具”肯定会被彻底摧毁。拓跋焘早已提前想好了惩罚臧质的酷刑，他叫人专门制作了一个铁床，铁床上插满了锋刃朝上的尖刀，并咬牙切齿地发誓说：“破城得质，当坐之此上。”

破城后抓住臧质，一定要让他光屁股坐在这个铁床上。这东西人要是一坐上去，下身立刻变成筛子眼，绝对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为解心头之恨，拓跋焘不顾一切地死磕盱眙城，魏军使用了钩车、冲车等当时最有威力的大型攻城器具。众多巨大的铁钩牢牢钩住盱眙城楼，几百名魏军在城下猛力拉拽，多结实的城楼都会被拉得轰然倒塌。但臧质采取了同样的反制措施，先是用巨大的铁链拴住城楼，然后数百名宋军喊着口号拉住铁链，使得魏军无可奈何。冲车也是同样的人海战术，一大帮魏军推着沉重的冲车使劲撞击盱眙城墙，希望能将城墙撞塌或撞开一个可供攻击冲锋的洞口，但无论魏军怎样使出吃奶的力气，都

得不到他们想要的效果，“城土坚密，每至，颓落不过数升”。

盱眙城墙并不是豆腐渣工程，建造得非常密实，尽管冲车的撞击力排山倒海，但每次撞击却好似蚍蜉撼树，除了震落下城墙表面几公斤浮土，啥作用都不起。

拓跋焘见机械模式不行，就改用人工模式，命令士兵强行登城，死多少人都要拿下盱眙。

拓跋焘强烈的复仇心理使得这次盱眙攻防战成为了本次南北大战期间最惨烈的一次战斗，“魏人乃肉搏登城，分番相代，坠而复升，莫有退者，杀伤万计，尸与城平”。

魏军视城内宋军的密集矢石如无物，军队分成不同梯次轮番攀登城墙，前面一队死光了，后面一队继续顶上，没有人因畏惧死亡而停止攻击或向后退却。这样的敢死队打法，阵亡士兵数量自是惊人，短短三十天时间就死伤一万多人，魏军士兵的尸体堆在城下跟盱眙城墙一样高低。古代城墙至少都有好几丈的高度，尸体堆到三四层楼房那么高，该是多么惊悚恐怖的画面！

你也许在惊叹北魏士兵的勇敢和大无畏精神了，但是，且慢惊叹。魏军士兵在战场上如此不要命地一往无前，并非是他们不恐惧死亡，而是迫不得已。

他们是被逼的。

北魏军队打仗的一个最显著特点是，在最危险的前线冲锋陷阵的永远不会是创建北魏的主体民族鲜卑族将士。鲜卑族将士虽然也很勇猛，但他们绝不会在前面冲锋，那样伤亡会很大，他们躲在队伍的最后面，

等战场被前锋部队解决得差不多的时候，他们才会以神勇的姿态出击，去打扫战场，去摘胜利的桃子。

那些永远在战场最危险的地方接受敌人刀枪问候的冲锋者都是些什么人呢？

是在北魏境内被鲜卑贵族驱使统治的其他北方少数民族。北魏在战场上对这些少数民族采取两种方法：一是“后出者灭族”，二是“以骑蹙步”。

谁要是故意拖拖拉拉躲在后面开小差，不光是自己小命不保，还会累及亲人，家里无论大小，全族斩首。同时，鲜卑骑兵督战队紧跟在冲锋的步兵后面，逼迫他们向前向前再向前，稍微跑慢一点就被骑兵的马刀给就地砍死了。而对这些外族士兵的死活，拓跋焘一点也不在意。在盱眙之战过程中，拓跋焘曾写信给臧质，明确告诉他说：“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氐、羌。设使丁零死，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减并州贼；氐、羌死，减关中贼。卿若杀之，无所不利。”

常山、赵郡、并州、关中都是拓跋焘所说的这些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地，拓跋焘满不在乎地对自己的死敌臧质说，攻打盱眙的都不是我国军士，都是为我们服务的氐族、羌族、丁零的雇佣军，你们尽管可劲地杀，杀死的越多，对我鲜卑大魏越有利，省得我以后再提防他们在魏国地盘上捣乱。你把他们杀光了，我的后顾之忧也就没了，到时候我拎着烟酒去你们家感谢你。

在如此残酷的催压下，那些攻城士兵为了家人不被斩杀，为了自己不丧命当场，只好硬着头皮，冒着枪林弹雨往城楼上攀登。既然横竖是

个死，被动死不如一条死狗，主动死还能得个烈士身份，那就只能选择主动了。

但即便魏军攻势如此凌厉，也无法攻破经过长时间布防的盱眙城。宋军一来粮草充足，二来知道破城后必被血腥屠杀，所以众志成城，拼死抵抗，生生将如狼似虎的魏军挡在城外。

魏军在盱眙城下孜孜不倦地攻打了一个月，从正月初二打到二月初二。在这个龙抬头的日子里，拓跋焘无奈地低下了作为皇帝的那颗高贵的龙头，他终于承受不住这种徒劳无功，不得不选择退兵。

由于连日在死尸堆中征战，魏军中瘟疫开始流行，疾病传染非常厉害，再加上和盱眙近在咫尺的彭城的威慑，拓跋焘害怕了，他担心暴发大规模瘟疫，更担心彭城的刘义恭和刘骏出兵切断他的退路，所以，权衡之后，拓跋焘决定回国，他命军士烧掉了所有的攻城工具，然后经彭城向北撤向黄河。

回国途中，北魏军干尽了坏事，拓跋焘把求婚不成的愤怒、攻城不下的失意，全部发泄到宋国民众身上。他们在经过的地区疯狂屠戮，犯下的罪行可谓罄竹难书，“杀掠不可胜计，丁壮者即加斩截，婴儿贯于槊上，盘舞以为戏”。

这场大屠杀到底死伤多少人无法统计，且屠杀的手段超级残忍，对青壮年不是砍头就是拦腰砍断躯体，让人痛苦死亡；遇到婴儿，他们则用长矛将孩子的身体洞穿而过，然后高高举起并不停舞动长矛，听着孩子在矛尖上惨叫不止，他们开心地大笑。这种惨无人道的兽行居然是北魏军游戏娱乐的保留项目，只要发现婴儿，他们的长矛扑哧一家伙就戳过去了。这种走一路杀一路的暴行，给宋国人民带来了灭顶之灾，“所

过郡县，赤地无余，春燕归，巢于林木”。

魏军所经过的郡县全部变成无人区，烧杀一光，赤地千里，寸草不留。当春暖花开、燕子回归之时，它们再也见不到房屋，找不到它们搭建在屋檐下的栖巢，只好在树林中重新筑巢。

随着魏军渡河回国，刘宋第二次北伐行动宣告完结。这场南来北往的大战是继淝水之战以来，南北双方发生的最大规模的一次全面战争，双方出动了百万大军在上下两千里的广阔空间里大兵团对决作战，最后以北胜南败而结束。这场战争双方都损失惨重，北魏士卒、战马的伤亡都超过一半，刘宋损失更是无法估量，“自是邑里萧条，元嘉之政衰矣”。

北伐战争使刘宋坠入深渊，此战过后，宋国境内城市、乡村一片萧条破败景象，朝政逐渐没落，三十年的元嘉之治所带来的繁荣富足顷刻间灰飞烟灭。

后来，同样身处北伐而总是不断败北，同样生在一个国号为“宋”的王朝的南宋词人辛弃疾，有感于刘义隆的这次臭不可闻的北伐，写了首《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的著名词作，其中那句“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之句，说的就是这段惨痛历史。这首词作虽然是贬责刘义隆皇帝的，但很多人都是因为这首词，才知道并熟记了刘义隆和他的“元嘉之治”的。如果不是“元嘉宣传大使”辛弃疾的推广，生僻的南朝刘义隆不会被那么多中国人熟知。

成功为辛弃疾提供了创作素材，这大概能算作是刘宋北伐战争唯一的成果吧——如果这能算成果的话。

对于刘义隆来说，他一直期望自己发动的北伐战争能有一个重大成

果，所以对于北伐，一而再，再而三，就是不死心，屡败屡战，屡战屡败。施瓦辛格在《终结者》系列电影中扮演的机器人有句经典台词：“我会回来的！”现在，怎么着也吃不到羊肉的灰太狼也天天在电视剧集的结尾阴阳怪调地说，我会回来的！

极度渴望北伐出成果的刘义隆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在对北魏人说：我会回来的。

的确，每次北伐之后，刘义隆都会命士兵再次披挂上阵，向北进军。第二次北伐惨败后仅仅一年，伤疤未好的刘义隆又组织三路大军北上攻魏。当时拓跋焘已被宦官谋杀至死，刘义隆觉得这次怎么着也能趁魏主新丧而捞上一笔，逮回来几只北方的喜羊羊。

谁知道，北方是他心头永远的痛。这次的三路大军在他的遥控指挥下，又在短时间内被魏军杀得丢盔弃甲，连黄河都没机会渡过就捂着屁股跑回来了。面对这种一地鸡毛的战败局面，刘义隆把所有的责任都归结为前线将领的无能,他一派痛心疾首的样子对刘义恭说：“早知诸将辈如此，恨不以白刃驱之，今者悔何所及！”

这是一个无能且没有自知之明的帝王，他不首先检讨自己的胡乱开战、胡乱指挥的荒唐和僵化，却大骂军中将领没用，说早知道他们这样稻草人一般脆弱，自己应该手持刀剑在他们的身后督战才对。

其实，这个书生皇帝从未有过实战经历，即使是御驾亲征也没有过，真要是给他一把刀让他上战场督战，那惊天动地的喊杀声估计会吓瘫他。这一点上，他和马上皇帝拓跋焘无法相提并论，人家都是提着刀直接在战场上咔嚓咔嚓砍人头的。这方面，拓跋焘和刘义隆之间是苹果四代和四袋苹果的关系，没有可比性，差得太远。

刘义隆当政后期，严重脱离实际，对自己与对手的实力分辨不清，简直是患上了“北伐狂躁症”，成天琢磨着北伐北伐。当他决定第三次北伐时，又是满朝反对之声，太子中庶子何偃直接反对说：“淮、泗数州疮痍未复，不宜轻动。”面对臣下异口同声的反对，刘义隆置若罔闻，仍然颁发了宣战诏书。而且还将“固谏北伐”的沈庆之冷藏起来，不让他参与北伐事务，“上以其异议，不使行”。

你反对北伐是吧，反对无效，我不派你去北伐战场，你在家待着休假吧，奖金工资都不少你的，别到处嚷嚷着反对就成。

在北伐的沼泽里，宋文帝刘义隆一错再错，越陷越深，给他的国家带来了灭顶之灾。其实宋文帝整体上算是个不错的皇帝，唯独在北伐这件事情上，表现得相当弱智，赵括式的纸上谈兵害了他，也害了一个本来欣欣向荣的国家。一直把拓跋焘当成蒙牛的刘义隆吃了大亏，他以为拓跋焘是温顺的奶牛，不曾想那却是一头蒙牛牌的狂暴犀牛，最终，他被这头来自北方的牛近距离地踢撞成严重的内伤。

经过那场危害匪浅的南北大战后，“元嘉之治”名存实亡，刘宋朝远看是灯笼，近看是窟窿，这只布满窟窿眼的灯笼再也禁不起大风的侵袭，而偏偏此时，飓风又起。

第四章　弑父政变

南朝宋国六十年的政治以元嘉为线，可以划分为泾渭分明的两个阶段：正常阶段和神经病阶段。

元嘉之前属于正常阶段，皇帝像个皇帝，朝政基本正常；但自元嘉以后，这个南方小国就坠入了黑暗，刘义隆之后的历届皇帝都是没有人性的变态狂、虐待狂、色情狂等各种骇人听闻的狂，完全是一副群魔乱舞、国将不国的末世景象。

随着宋文帝刘义隆的死亡，南朝宋的正常阶段戛然而止，随之快速跳转到神经病阶段。

四十多岁的刘义隆正值壮年，如果不是非正常死亡，他还可以继续统治这个国家的。而杀死刘义隆的不是别人，是他自己的亲生儿子——当朝太子刘劭。

刘劭是刘义隆的长子。关于他的出生，有不少让人津津乐道的茶余饭后话题，可以八卦得有声有色。

刘劭的出生日期很敏感，大概是在元嘉二年前后，具体日期不详，这个只有他老爸老妈知道，但他老爸老妈却不敢公开他的真实出生日期。

别以为只有平民百姓家才有不能上户口的黑户孩子，宋国第一家庭中照样有黑户，皇帝刘义隆的大儿子刘劭就是个不敢报户口的黑户。因为这个大儿子出生的时候，刘裕去世还没满三年。按照儒家礼制，父母去世，子女必须守孝三年，三年里不能工作不能吃荤不能娱乐不能有性

生活……总之很多不能。父母去世了，你得一心一意悲伤呀，如果天天大鱼大肉，天天看芭蕾、听相声，天天和老婆玩床上运动，这是不孝，后果很严重。

而刘劭正是在刘义隆父丧未满期间出生的，这事如果传出去皇帝脸面往哪儿搁？以后还怎么要求全国人民遵纪守法，争做道德模范？你皇帝竟然在为老爸守孝期间弄出一孩子，这满月酒的鞭炮到底该咋放？是庆祝儿子新生还是庆祝老爸驾崩？

所以，尽管刘义隆贵为皇帝，他也不敢在敏感期内冒天下之大不韪，公开宣布儿子出生的喜讯，只能把刘劭当成“敏感人物”藏匿在宫中好长时间，直到元嘉三年守孝期满才正式宣布儿子出生，其实这时候刘劭都可以上幼儿园小班了。

刘劭的人生是很顺利的，他六岁时就被立为太子，成为法定皇位继承人。倘若不发生后来的惊天变故，他应该会成为刘宋第四任皇帝，如此，史籍上怎么着也会记载下他或多或少的光辉篇章。但由于他以下犯上杀死了父亲，他在史籍上的形象全是负面的，沈约在《宋书》中甚至有意无意将他和商纣王相提并论，“自前代以来，未有人君即位后皇后生太子，唯殷帝乙既践阼，正妃生纣，至是又有劭焉”。

这句话意思是说，自殷商以来的一千五百年里，只有两个帝王是在老爸登基即位之后才出生的，一个是商纣王，另一个就是刘劭，千年等一回的概率。

皇帝在成为皇帝之后才生下太子这种情况的确少见，因为古代人早婚，十几岁的男人，上学的大儿子牵着打酱油的二儿子的情况很普遍。而在婚前就当上皇帝的太少了，基本都是当上皇帝的时候，早就儿女成

行了，所以，太子都是皇帝在当上皇帝之前早就生出来了的。

前代史家搞这样的对比是相当无聊的，无非是暗示刘劭是个和纣王一样的千年一遇的坏蛋。其实这两个人什么时候出生跟他们没任何关系，只跟他们父母有关系，硬生生将相隔十几个世纪的人捆绑到一块，明显是作史者带着对刘劭的偏见。类似这样故意将刘劭妖魔化的史料还有不少，说他刚出生时就有不详征兆，“始生三日，帝往视之，簪帽甚坚，无风而坠于劭侧，上不悦”。

刘劭出生第三天时，老爸刘义隆去看儿子，当站在儿子身边时，没有人碰，没有风吹，刘义隆头上戴得很牢的帽子就突然掉到了刘劭身旁的地上。

这个情节出现在史书中，除了有意暗示这是个将来让老子掉脑袋的儿子，没有其他任何实际意义，而且其真实性让人怀疑。人在室内不抬头低头，不晃脑袋，帽子怎么可能会自己掉下来？除非是得了浑身不停震颤抖动的帕金森病。

你看，这孩子刚一出生就弄出这么一堆麻烦事，立场已经定调了，肯定不是好人，反面人物一个。

刘劭的确是反面人物，《宋书》里专门列出了一个《二凶》章节，讲的就是他和弟弟始兴王刘浚。

这哥俩不是什么好鸟，臭味相投，活宝两个，但他们却都是宋文帝刘义隆很喜欢的宝贝疙瘩，在刘义隆十九个儿子中，这两个儿子的受宠度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二。

喜欢刘劭是因为刘劭是老大，是太子，而喜欢刘浚则是因为刘浚他

妈——潘淑妃。

潘淑妃是刘义隆最宠爱的妃子，爱屋及乌，所以不怎么样的刘浚也就跟着成了皇帝最爱的人之一。潘妃当时非常得宠，比刘劭他妈袁皇后风头还劲，弄得袁皇后气妒交加，郁闷死了。

这里的“郁闷死了”不是我们现在经常随口而说的感叹句，袁皇后是真的郁闷死了，“元皇后性妒，以淑妃有宠于上，恚恨而殂”。

史料告诉我们，袁皇后是个大醋坛子。因为潘淑妃深得皇上宠爱，袁皇后受不了，妒火中烧，气死了。女人情场吃醋倒是常见，但像袁皇后这样掉醋坛子里自个把自个淹死的美眉，极为少见。皇后把自己嫉妒死了，结果便宜了她的情敌，“淑妃专总内政”。皇后不在了，正好，潘淑妃主理后宫一切事务，行使本应属于皇后的权力。

袁皇后亏大了。所以，感情嫉妒这事，女人还是悠着点儿，千万别走火入魔，否则把自己搞没了，得不偿失。袁皇后结果咋样？不但老公在别人的被窝里，权力还免费过户了。

因为妈妈之死，刘劭特别痛恨潘淑妃和她的儿子刘浚，把他们当成了杀母仇人。刘浚也明白这点，所以他无时无刻不在讨好这个同父异母的太子哥哥，一切唯刘劭马首是瞻，甘愿在刘劭面前以王爷之尊做低贱马仔之事。当然，这倒不是他天生贱坯子，他是为自己的长远未来着想。因为他觉得太子哥哥将来会成为至高无上的皇帝，自己的小命攥在他手里，得把哥哥伺候高兴了他才不会找自己麻烦。

刘浚的想法很对头，他低三下四的逢迎得到了意想中的回报，“浚惧为将来之祸，乃曲意事劭，劭更与之善”。

大哥被小弟服侍得很舒服，两个人关系好得不得了，铁把，无话不谈，无事不做，不过做的多是见不得光的坏事。

坏事做多了，哥俩就害怕皇帝老爸知道后责骂他们。事实上他们的确是因经常干坏事而被刘义隆大骂，“劭、浚并多过失，数为上所诘责”。

这俩儿子大概是脑子被爸爸骂残了，干了件更蠢的坏事，这件蠢事直接导致他们丢掉了性命，并改变了南朝的历史行进方向。

这件事是宫里一个叫严道育的巫婆引起的。

严道育本来不是宫里人，因老公抢劫被判刑，作为老婆她被打入宫廷进行劳动改造，洗衣扫地掏粪看菜园子。古代都这破规矩，连坐。一人犯罪，全家跟着倒霉。不像现在，老公成刑事犯后，有关部门马上去做他老婆思想工作，叫她劝慰老公好好接受政府改造。

严道育没机会生长在红旗下，只能进宫打杂。这么一来，故事便开始了。

严道育是巫婆，那会儿巫婆属于专门人才，不是什么人都能成为巫婆的，得有些与众不同的特殊条件。比如长相上就有讲究，要么漂亮得让人晕眩，要么丑陋得让人休克，总之，不是西施就是东施，如果长得相貌平平，没资格成为巫师，因为古人深信，只有与众不同的人才能跟神灵相通，丑到一出门就“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地步的才叫极品。这个严道育应该属于东施一类。不过，长得丑于巫婆而言，是一种个性，大伙会觉得长得这么惊世骇俗的人，本事也一定会惊世骇俗的。

刘劭和刘浚就认为严道育有惊世骇俗的本事，崇拜地尊称她为“天

师”。

天师严道育和刘劭俩兄弟认识的过程曲里拐弯，刘劭的姐姐东阳公主有个婢女叫王鹦鹉，王鹦鹉先认识了严道育，然后推荐给了东阳公主，然后公主两个身份显赫的弟弟又通过公主认识了严道育。

这姐弟仨自打认识严道育后就一齐掉进了坑里，因为这巫婆太会吹牛了，“自言通灵，能役使鬼物”。

巫婆撒谎吹牛是一项必备的职业技能，因为她们玩的那种活儿本身就是子虚乌有，如果不吹牛她们就存在不了。但严道育这个巫婆的吹牛境界是属于那种上嘴唇挨着天，下嘴唇挨着地，极不要脸的那种，逮着什么吹什么，说自己能辟谷服食，就是不食人间烟火的意思，每天餐风饮露就可以。

辟谷还不算太吹牛，这是道家修行词汇，经过长期训练，做到并不难。现在好多个有钱有闲的富人也经常在道长的指点下进行辟谷，几天不吃五谷杂粮，说是排除腹内污秽毒素。但严道育说自己能和神灵相通，能驱使鬼神为自己办事，就是故意扯谎吹牛了。这世界上哪有什么神仙鬼怪，谁见过神仙鬼怪长啥样子？神仙鬼怪吃饭睡觉嫁人娶老婆不？这事儿，别信。就是鬼扯。

但南北朝时期的广大人民群众不明白这个真相，他们特别信这个，从政府到民间都一样，所以那会儿菩萨佛像比人还多，到处都是寺庙道观。咱们现在是有困难，找政府，找警察。那会儿不是，有困难，找鬼神。一遇到危险情况，第一反应不是找官府求助，而是烧香拜佛，求神灵保佑自己安然无恙。上本书中所讲的那个王羲之的儿子王凝之就是很好的例子，敌人都打到家门口了，他不去排兵布阵，却钻进密室磕头祈

祷，求天神派鬼兵来帮助自己守城杀敌。

刘义隆的儿子比王羲之的儿子好不了多少，刘劭跟刘濬对严巫婆的通灵法术深信不疑，觉得自己遇到大神了，将她好吃好喝地供着，然后叫她发动广大鬼神为自己办事。

有一次，刘劭给严道育布置了一项任务，“使道育祈请，欲令过不上闻”。

这个要求差不多相当于今天网络上的关键词屏蔽。刘劭对严道育说，你施展法术请鬼神帮帮忙，叫他们针对我老爸遮掩我的一切错误。以后我干任何坏事时，老爸都不知道，这样就不必被他骂得胆战心惊了。

严道育对太子交办的事情岂敢说办不到？满口应承下来，说小事一桩，马上就办。过后她告诉刘劭说：“自上天陈请，必不泄露。”

这事都不能用吹牛来形容了，应该叫“吹象”。这巫婆太能吹了，她跟刘劭讲，我已经亲自去天上跟神仙鬼怪打好招呼了，鬼仙都答应替你隐瞒，一切都妥妥的了，你就放心地为所欲为吧。不知道她是怎么上天的，坐的是神几飞船？按她的说法，中国第一个上天的女航天员就不是刘洋了，是严道育。

如果刘劭和严道育之间仅限于此类的遮掩屏蔽，那真的只是小事，即使老爸知道了也没啥大关系，顶多是气得更狂暴地喷着口水大骂太子儿子一顿，其他严厉的处罚不会有，因为刘义隆并不是那种动辄对儿子们大开杀戒的冷酷铁腕皇帝，他是比较讲究人伦亲情的。但刘劭自搭上巫婆后，就陷入了欲望和糊涂的旋涡，他觉得既然严道育能通神仙无所不能，那就干脆来个直接点的，把老爸弄死，然后自己登基做皇帝。

当时刘劭快三十岁了，已经当了二十多年的太子储君，而他老爸才四十多岁，看起来身体恢复得很好，整天精神焕发，能吃能喝能生孩子，大有“我真的好想再活五百年”的架势。刘太子有点绝望了，照这么下去，自己的皇帝之路太遥远了，说不定将来活不过老爸，就死在太子岗位上了。

他不愿意再这么按部就班地缓慢等待下去，他想走捷径抄近道小跑着登顶权力珠峰。但皇帝是没有任期限制的，都是终身成就奖，只要不死就不算完。所以候补皇帝刘劭希望老爸尽快死，死了他好接班。

为了让老爸快点去见阎王，刘劭和刘浚伙同严道育以及公主府家奴陈天与、官员陈庆国等人一起，偷偷搞起了巫蛊事件，“琢玉为上形象，埋于含章殿前”。

“上”就是皇上；含章殿是皇上的寝殿。几个人用玉石雕刻出皇上刘义隆的形象，然后把这个玉雕小人埋在皇上的卧房前。

按照这帮人的计划，小玉人埋下后，由严道育负责施行巫法诅咒，将刘义隆诅咒至死，刘义隆一死，皇帝宝座就空出来了，刘劭就能如愿以偿了。

巫蛊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一度相当盛行，尤其在名利、权力角斗中心的宫廷，更是大有市场，很多人都想借巫蛊法术诅咒死自己的情敌和政敌，最流行的做法就是上文刘劭等人使用的“埋葬法”。把自己痛恨的人雕成木像或石像，在上面写上姓名和生辰八字，然后埋入地下，每天ABC、aeo般念念有词地施以魔咒。古人坚定地相信，经过这样一番诅咒后，被诅咒者会因咒死亡。

当然，也有不采用深埋法而只在地表“裸咒”的，弄一大针，不分八

小时以内八小时之外，啥时想起就啥时对着木像刺刺刺、戳戳戳，如果觉得不解恨，也可以伴之以吐口水以及踩踏、暴摔等辅助动作，大概就是现在大家很熟悉的“画个圈圈诅咒你”的意思。

一番日夜不停地诅咒之后，还真有人死了，不过死的不是被诅咒的当事人刘义隆，而是完全与此事无关的东阳公主。这位年轻的皇家公主没有享福的命，因病医治无效身亡。

公主的突然死亡引发出一连串变故，最终导致极为隐秘的巫蛊事件被彻底公开。

东阳公主死后，按照当时规矩，作为公主府婢女的王鹦鹉应该立即出嫁，但王鹦鹉是巫蛊事件的核心成员，刘劭、刘濬怕她将来把这件事泄露出去，不愿将她远嫁，而是采取了变通方法，亲自做媒将鹦鹉小姐撮合给了刘濬王府的一位官员。这事在当时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因为王鹦鹉是奴婢身份，按照等级尊卑，她是没有资格嫁给又红又专的府佐的。刘劭兄弟俩这么做主要是想堵住王鹦鹉的口，意思无非是，王小姐，你看，我们破例给你找了个人生好归宿，以后该怎么做，你懂的。

刘氏兄弟的用意很明显，今生今世，那个巫蛊秘密就永远烂在你肚子里了。王鹦鹉捡了个大便宜，从低贱的奴婢一下子变成领导夫人了。因为和太子一起干了件见不得光的坏事，王鹦鹉从此高贵了。

但这个王鹦鹉干的见不得光的事并不止这一件，他还和公主府家奴陈天与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东阳主有奴陈天与，鹦鹉养以为子，而与之淫通”。

今天咱们都知道“干爹”这词不大好听，尤其是娱乐圈中的女艺人，谁要是说认了个干爹，全国网民都会嘻嘻哈哈地八卦吐槽一番。在王鹦

鹉事件中，“干儿子”这词也不大好听，这位“御姐”型女人认了个棒小伙做干儿子，却把干儿子变成了地下老公，跟他玩起了私通。

等到王鹦鹉嫁人后，过去的私通史便成了她的心病，跟刘劭害怕她泄露秘密一样，王鹦鹉也害怕小情人陈天与日后泄露俩人间的风流韵事，于是便怂恿刘劭杀人灭口，找个借口把陈天与给害死了。

这个姓陈的死后，另一个姓陈的——陈庆国慌了。

陈庆国吓坏了，因为巫蛊事件只有五个人知道，他和陈天与都是直接承办人，现在陈天与突然暴毙，他怎么可能会不害怕？他预感到下一个被灭口的就是自己了：“巫蛊事，唯我与天与宣传往来。今天与死，我其危哉！”

这哥们儿一看，领导明显是要过河拆桥，对知晓内幕者实施定点清除呀！得，你无情咱就无义，咱把你们那点事抖搂出来曝曝光，看你还敢对我动手不。

陈庆国为了保命，主动坦白，跑到刘义隆跟前一五一十地汇报了自己受刘劭之命，埋像诅咒皇帝早死的事。

这个爆料太重磅了，刘义隆惊怒交加，当即下令逮捕王鹦鹉，并搜查她的住宅。这一搜查，不得了，发现了好几百封刘劭、刘浚的亲笔信，每一封信的内容都是恶毒诅咒老爸早死的文字。刘义隆又按照陈庆国的指点，在含章殿前挖出了深埋了很久的玉人像，刘义隆看看信再看看像，差点气成高血压。

你说刘义隆能不气吗？这俩白眼狼，吃老子的、穿老子的、用老子的，做老子封的官，末了还咒老子早死不投胎，这老子太受伤了，他绝

对没想到自己最喜欢的两个儿子，竟然如此以德报怨地对待自己。要说刘义隆对这两个儿子好得真是没的说，即便两个儿子这次如此大逆不道，最终刘义隆还是原谅了他们，虽然对他们进行了痛骂，但却没有给予他们任何处罚。

宫廷巫蛊是最严重的政治事件，很多朝代都以厉法严禁，中国历史上有无数个王爷和后妃因巫蛊致祸，他们都因巫蛊事发或被处死或遭废黜。汉武帝的太子刘据就是因巫蛊而死的最典型代表，不过他是被冤枉死的，是奸臣江充事先在太子宫里埋木偶小人像栽赃他的。汉武帝那时候老糊涂了，不分青红皂白就把太子杀了，最后又后悔得眼泪鼻涕一串串。

同样是太子涉及巫蛊事件，两个皇帝的处理有着天壤之别，汉武帝刘彻严厉过度，而宋文帝刘义隆则宽容过度。对两个如此不孝之子，刘义隆连板子高高举起、轻轻打下的样子都没有做，骂了两句就一切照旧，你还当你的太子，他还做他的郡王。

这就是没有原则的糊涂溺爱了。按说这么反动的逆天事情，是可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即使是念及父子亲情不判死罪，但至少也要给个像样的处罚，对朝廷百官和天下百姓有个交代，也显示出皇帝在大事上秉公无私、不徇私情，同时也能给这两个犯邪气的儿子一个警告：小子，下次再敢这么放肆，老子捏死你只是分分钟的事情。

但处理问题拖泥带水的刘义隆没有这么做，他仁慈地把儿子放在一边，下令缉捕严道育，要把这个巫婆抓住碎尸万段。但很不走运的是，最后他自己却因这个巫婆尸陈皇宫了。

刘义隆对儿子的仁慈处理法产生了后遗症，两个儿子刚开始吓得要

死，一个劲地磕头谢罪，但后来见老爸不处理自己，胆子又大了起来，再次偷偷和皇帝老爸唱起了对台戏。

刘义隆当时派人满世界搜寻严道育的下落，连宫里的太监都派出去找，但无论怎样到处找她，都找不着这个巫婆。自打巫蛊事发后，她就神秘失踪了，生不见人，死不见尸。

找不着严道育是正常，怎么可能找得到她呢？刘劭把她弄家里藏起来了，“道育变服为尼，匿于东宫”。

真应了那句话：最危险的地方最安全。刘义隆派人在全国各地通缉搜捕严道育，怎么也不会想到，他要找的人其实根本没有走远，就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猫着呢。只不过乔装打扮了一番，巫婆变尼姑。严道育在刘劭的安排下，剃掉了头发，穿上了僧装，转业跨界成了一名尼姑，以前跳大神，现在改念阿弥陀佛了。

这次搜捕严道育事件中，刘劭、刘浚兄弟俩阳奉阴违，把老爸刘义隆玩弄于股掌之中，哥俩领着严道育和老爸玩起了捉迷藏。当时刘浚主政京口，严道育在太子宫躲藏了一段时间后，刘浚又偷偷将其带往自己的地盘，把她和身边服侍的两个婢女一起安顿在京口居民张旿家中。刘浚告诉严道育，你在这里放心待着吧，警察叔叔、国安特务和大内高手都不可能找得到你，过段时间我再带你去江陵。

江陵是荆州首府所在地，离刘浚所在的京口隔着遥远的千山万水。刘浚这么说，并不是要带严道育去旅游观光看长江三峡，而是带她去大西南长住的，因为刘义隆决定调刘浚去担任荆州刺史。

荆州刺史是很重要的官职，刘义隆在巫蛊事件爆发后居然还把刘浚从京口调往荆州主政，这种重用说明，老爸一点也没因儿子诅咒自己而

怪罪、雪藏他。

刘义隆这次的确是无条件地从内心原谅了两个不孝子的荒唐行为，虽然他生了好几个月闷气，但最终还是血缘亲情战胜了权力斗争，在事发五个月后，他将刘浚从京口召回建康，打算在朝堂上亲自宣布刘浚的履新职务，以此表明自己既往不咎的态度。而对于太子刘劭，他更是没有记仇，在巫蛊事件的第二年正月，他依然对刘劭没有丝毫防备，下令充实太子宫武装防卫力量，将太子宫的武装人员数量增扩到一万人。

主动扩军这事证明此时刘义隆没有更换太子的想法，否则他不可能会允许太子宫存在一个整编师的武装力量，这不是给自己找麻烦，往自己身边搬运炸弹吗？关于这一点，史籍上能找到明确记载，在和自己的弟弟刘义恭谈及巫蛊事件时，刘义隆曾为刘劭开脱说："劭虽所行失道，未必便亡社稷。"

刘义隆在这件事情的处理上特别宽容，他没有对太子刘劭实行一票否决，一棍子将其打死，而是觉得太子只是一时糊涂，虽然确实干了荒唐事，但还是可以挽救的，相信他将来登上皇位后会有好的表现的。

像刘义隆这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地处理如此严重的政治事件的皇帝，历史上少之又少，作为皇帝，他太重儿女亲情了，所以最终被不重亲情的儿子杀死。亲情是很宝贵的东西，但皇帝处在权力中心，要想把稳最高权力，必须要把权力排位在亲情之上，否则结局难免凄惨。

你瞧梁武帝萧衍那样菩萨心肠的皇帝，仁慈到自己家族的亲人要挖他肉吃，他都舍得给，最后好好的一个强国被瓦解，自己活活饿死；再看那建文帝朱允炆，有好几次机会杀死造反的叔叔朱棣，但他在那儿讲究儒家尊老孝道不杀长辈，结果被不讲爱幼儒道的叔叔翻盘给弄死了。

反之，看看早期的刘邦、王莽；中期的武则天、赵光义；晚期的雍正、乾隆这些个稳坐天下的皇帝，哪个不是杀亲如麻？管你儿子还是女儿，只要阻碍到自己的帝王权力，都是同一个结果：杀无赦。

不过刘义隆并不是只病猫，他有发怒的时候，当得知刘劭、刘濬兄弟俩瞒着他继续和严道育往来时，他彻底愤怒了。

第二次事发源于群众举报。在刘濬偷偷带着严道育前往京城接受荆州刺史任命时，刘义隆接到了密报，说严道育藏在京口的张旿家。刘义隆悄悄派人急赴京口实施抓捕，发现举报属实，当场在张旿家中抓获了严道育身边的两个婢女，婢女交代了一切内幕，说严道育不在京口，随始兴王一道进京城了。

上次刘义隆为这事气成了高血压，这次是把血压都气没了，他原以为两个儿子早已痛改前非，和巫婆划清界限了，没想到他们仨压根就是藕没断丝连着。因此，极度失望的刘义隆生出了杀机，他下令将严道育的两个婢女押解回建康审问，然后废黜太子，赐死刘濬。

这回他真是伤透了心，说办就办，要求侍中王僧绰查阅史书，为自己提供汉魏以来废黜太子和罢黜亲王的台账资料案例，看看别的朝代走的是怎么个程序。

废黜太子，这事属于最高级别的国家机密，绝对不能提前泄露的。

不幸的是，由于保密工作没做好，这个爆炸性消息提前走漏，导致了一场大血案发生。但泄密者不是别人，而是刘义隆本人，他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最宠爱的潘淑妃。

潘淑妃是谁呀！刘濬他妈呀！

你说哪有亲妈愿意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儿子受罪遭难的？潘淑妃转身就把消息传给了刘濬，刘濬获悉这份惊天情报后，立即飞马报告给刘劭。

刘劭可不像他老爸那么优柔寡断，在得知父亲将要废黜自己后，当机立断决定谋反，杀死父皇，自己登基。

刘劭当时拥有的太子宫武装力量非常强大，装备先进，人数和护卫皇宫安全的禁军不相上下。太子拥有这么厉害的武装部队也是相当可笑的一件事。从史料上看，历朝帝王几乎都限制太子的力量，除常规安保人员外，不允许太子发展私人武装，原因明摆着的，怕太子力量强大翅膀变硬后和皇帝老子抢班夺权。

自古以来，太子和皇帝在即位、接班问题上都是有矛盾的。皇帝希望在位置上坐得久点再久点，太子希望皇帝下台快点再快点，他们之间的矛盾就好比司机和股民之间的矛盾。司机喜欢绿色，一路绿灯最好；股民正好相反，一见红色就笑，看见大盘发绿脸也跟着发绿，这种一个喜欢绿肥，一个喜欢红瘦的矛盾是永远无法调和的。

但刘义隆却特别另类，他以实际行动把这个矛盾弄调和了，使劲给太子儿子加强武装。不过这里头也是有原因的，刘义隆担心自己的兄弟们眼红皇位搞叛乱，所以他不停培植太子儿子的军事力量，寻思着一旦弟弟们动粗，强大的太子武装军团就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地帮助自己搞定他们，从而稳定自己的统治。

但现在却是养虎为患，这只他一直悉心喂养的大老虎要反咬饲养员一口了。在严道育的两个婢女证人即将被押到京城的前夕，刘劭的谋反行动开始了。

元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夜，刘劭伪造了一封皇帝密诏，上面写着："鲁秀谋反，汝可平明守阙，帅众入。"

根据这封诏书的内容来看，简直就是请求救命的鸡毛信了。刘劭告诉手下将士，说鲁秀谋反，皇上密令我明天一大早率军入宫保护内宫安全。

当晚二更时辰，也就是二十一点到二十三点这个时间段，刘劭通知召开紧急会议，将太子宫武装部队的所有高级将领和参谋汇聚到一起，闭门磋商谋反之事。

说是磋商，其实是刘劭在逼迫和要求大家跟自己一起造反。当然，他的专业表演课水平也还是不错的，在众将领面前演得相当投入。

大家刚一到齐，他就泪流满面地带着哭腔可怜兮兮地说，皇上听信小人谗言，无缘无故要废黜我的太子身份，我太冤枉了太不服了，所以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决定明天早晨要做一件大事，希望各位和我密切合作，共同努力！

在座的各位文武官员一听，个个都当场吓得呆若木鸡，"众惊愕，莫能对"。

大家伙一听，妈呀，这不是要谋反吗？儿子谋老子的反？后果很严重啊！太子这么一说，谁不知道他所指的明早要办的"大事"是谋反。这事太大且发生得太突然，没有人敢发言表态，全坐那儿集体发愣。

好半天，袁淑和萧斌才开了口，但并不赞成刘劭武力谋反，而是劝他放弃这个可怕的打算："自古无此，愿加善思！"

两个人的意思是，自古以来都没有发生过这种以下犯上的夺宫事

件，请慎重考虑。很明显，这其实是拒绝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我们不想干这种大逆不道的掉脑袋的事情，希望你三思后收回成命。

两个人说得真的没错，就当时而言，在尊崇儒家文化的正统的汉族政权里，还没有出现过儿子因抢夺皇位而对老爸动手的恶劣案例，正因为如此，刘劭的“大事论”一出口，大伙都惊讶得差点掉下巴。虽然螃蟹那时候已经是美食，但在这方面第一个吃螃蟹，还是没有人想尝试。

但刘劭在这方面胆大包天，他最终动手杀死了皇帝父亲，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为争夺权力杀死皇帝亲爹的人。也因此，他在史书上有一个专有称呼：元凶劭。元，第一之意。

历史上皇帝来来回回，今天我干掉你，明天他干掉我，你方唱罢我登场，那些被阴谋、被屠刀、被毒药和被绞绳结果掉性命的皇帝太多了，但大家也许没注意到，那些非正常死亡的皇帝中，有兄弟相残的，有叔侄相残的，有好友相残的，有上下级相残的，但父子相残的却屈指可数，儿子把皇帝老子干掉后取而代之的，正规算起来，只有三个人。首开先河的是刘劭，其后的两个分别是后梁皇帝朱温的儿子朱友珪和隋炀帝杨广。

也不怪那些将领们被惊吓得鸦雀无声，一方面这种前无古人的事情确实太震爆了，另一方面，这些军方人士都明白一个基本事实，以当时太子的威信，干掉现任皇帝后，无法做到让全国其他大军区的领导听命于他。换句话说，就是太子前面干掉了皇帝，后面就会被势力强大的藩镇军队，以给皇帝报仇为由率军歼灭的。

没有退路、没有前途的蠢事，谁会有兴趣去干？但这个时候，不干是不行的了，太子既然已经打开天窗，你还假装天黑闭着眼睛趴在那儿

装睡，太子会饶你吗？把你眼睛剜掉让你真的永远是天黑算是客气的了，不客气的话，就是让你马上从人间消失。

例子很明显。袁淑和萧斌表达了自己不愿参与的意见后，刘劭立刻盛怒地板起面孔。萧斌察言观色后，害怕被消失，赶紧改变立场表示支持，说将竭尽全力为太子服务。

袁淑比萧斌明白，他还想挽救刘劭，便大声对所有将领说：“卿便谓殿下真有是邪？殿下幼尝患风，或是疾动耳。”

袁淑这是好心在给刘劭打圆场，说，你们以为殿下说的大事是真的呀？其实没那回事，逗你玩！殿下小时候得过疯病，现在可能是疯癫发作，大伙千万别当真。

这下级还真厚道，想替领导挽回影响，他指望着太子接着他的话锋说，是啊，袁淑说得对，我刚才突然精神病发作，说的都是昏话，不算，都散了洗洗睡吧。

但刘劭此时已经完全进入到野心家的角色，面对袁淑的好意打岔，他并无感激之情，反而愤怒地斜着眼睛质问他：“事当克不？”

你说我这次大事能不能办成？

袁淑肯定他的这次行动能成功：“居不疑之地，何患不克。但既克之后，为天地之所不容，大祸亦旋至耳。愿急息之。”

后来的事实完全验证了袁淑的推断。他对刘劭说，你身为太子，处于绝对不让人怀疑会谋反的地位，事情怎么可能会不成功！但你的成功是短暂的，事成之后，你立即变成天地不容的罪人，毫无疑问会大祸临头。即使在刘劭如此不友好的情况下，袁淑仍然劝说他悬崖勒马，说如

果你现在停止还来得及。

无奈一杯水浇不灭一团火。此时的刘劭已经拒绝一切消防救援，他已经开始燃烧，直到烧死了老爸，烧死了自己。当然，那个袁淑也被他烧死了，因为消极怠工，不积极参与第二天的谋反行动，刘劭叫人把他给杀了。

在刘劭的高压下，太子宫将领愿意的不愿意的，都被裹挟着参与了这次宫廷政变。

第二天凌晨，皇宫宫门还没有打开，刘劭就带着戈甲闪亮的军士向皇宫进发，和平常上朝时一样，他乘坐着太子专车。不同的是，这次，他的身后多了一群杀气腾腾的士兵。

按照常规，东宫卫队是不允许进入皇宫的，你身为储君，领着一大帮人带着明晃晃的刀剑往皇帝住的地方跑，这不合规矩呀。皇宫安全有禁军负责，你们太子警卫部队跑来干嘛？武装越野训练的话请后转左拐，到郊区去。

皇宫值班警卫把他们给拦下了，不让他们进去。刘劭拿出那封伪造的诏书说：“受敕，有所收讨。”

门卫听说太子是奉旨进宫处理紧急情况，没多想就放行了，他们怎么会想到太子此时是进宫弑父谋反的？也就随意瞄了一眼诏书就开门让道了，谁敢那么认真地得罪太子爷。

刘义隆更想不到儿子胆大包天到敢进宫来刺杀自己，当天他通宵未睡，和徐湛之就新太子人选问题商量了一整夜，刘劭带着造反派冲进来时，刘义隆正在书房和徐湛之窃窃私语。外面的值班警卫都在睡觉，就

这君臣俩点着蜡烛在房内嘀嘀咕咕。

刘劭的手下将领张超之第一个杀进书房，他看到刘义隆，啥话都不说挥刀就砍。情急之下刘义隆抓起一个木几隔挡自卫。很惨，他这一挡的结果是“五指皆落”，五根手指被锋利的刀刃齐齐斩断。

但他还来不及疼痛就死于当场，在削掉刘义隆的半个手掌后，张超之没有一丝迟疑和停留，紧跟着刺死了皇帝。

刘宋任职最久的皇帝就这样在电光火石之间被杀死，死得相当不明真相，没有见到幕后指挥的主凶儿子，也没闹明白凶手为什么要置自己于死地。

在得知父皇已死的消息后，刘劭大开杀戒，把自己讨厌的，不是太子派的朝臣全部处死，徐湛之、江湛以及大批刘义隆的亲信都难免一死，因为担心这些人不服自己，全部干掉了事，连手无缚鸡之力的潘淑妃也被杀死。

刘劭命人杀死潘淑妃显然是为自己的母亲袁皇后报仇，但他对刘浚不可能这么说，而是假装歉意地说：“潘淑妃遂为乱兵所害。”

很不好意思呀，我没保护好你妈，让你妈不幸死于乱兵之中。

刘浚听说妈妈被乱兵所杀，没有一点悲伤之情，而是以一种终于如愿以偿的口吻回应刘劭说：“此是下情，由来所愿。”

面对亲妈妈的惨死，儿子竟有点兴高采烈地说，此事正合我意，是我一直以来盼望的事情！

这种冷血儿子我就不以评论鄙视了，衣冠禽兽、猪狗不如一类的词

语在这里都能派得上用场。

刘劭兵变成功后快速控制了京城，杀死父亲没几天就自己登基称帝，废除元嘉年号，改元太初。

但问题是，一个政权的成立牵涉的事情太多，你不能坐上那把龙椅就昭告天下说，改天换地了，我是皇帝了。你说你是皇帝，别人支持你吗？大家都不拥护你，你就是蝗虫，不是皇帝。

刘劭当时就面临着这么一个状况，各派力量都不支持他，他能有效控制的就一座建康城，其他所有州郡都反对他，宣布他的政权是非法的假冒伪劣产品。你这个是残酷的杀父流血政变，在道义上不得人心，不可能得到全国支持，除非你有足够的军事力量压迫别人臣服你，但刘劭以前并不掌握军权，在军方没有根基，所以他的失败是注定的，袁淑早就帮他算好命了，他夺权后的结局跟袁淑预料的一模一样，分毫不差。

宫廷惊变发生后，京城以外的所有刘家王爷都拒绝和刘劭合作，他们联合起来杀向京城，共同讨伐篡逆元凶，并推举武陵王刘骏为讨逆军最高统帅。

刘骏在刘义隆十九个儿子中排行第三，大哥二哥都在京城造反，外面的三哥就自动升级为正方老大，这是约定俗成的规矩，按排行大小来。如果刘骏也在京城和两个哥哥一起造反，那就由老四出头做统兵的大哥。

刘劭最担心的就是刘家的外镇诸王反对他，因为外镇王爷手上都有兵权，这个他最清楚，他爸之所以不断扩大东宫卫队规模，就是为了防范这些个王爷造反。所以在老爸死亡的消息还没有传出去时，他赶紧伪造了一封诏书，以老爸的名义召回荆州刺史刘义恭，说，弟弟，老哥想

你了，你回京城来陪哥哥唠唠嗑。刘义恭跑回来才知道上当了，哥哥早被大侄子杀死了，一到京城他就被刘劭监视和控制住了，不得不为伪政府服务效劳。不过后来刘骏一打到南京他就找机会跑过去投靠了正方军队。

这次讨逆之战没什么可说的曲折离奇的过程，很顺利，刘骏以刘家第一合法继承人的身份向全国发布了一道讨伐弑父贼刘劭的战斗檄文后，全国各个州郡纷纷响应，踊跃派军参加攻打建康的战斗，刘家王爷刘义宣、刘诞等人也都站在刘骏这边，联合军团在沈庆之的率领下沿江声势浩大地杀向建康，轻松拿下京城。

刘劭二月底称帝，五月初死亡，他只在自封的皇位上待了两个多月，这两个月的时间在后世史著中是不被承认的，史料中关于刘宋皇帝传承顺序的记载没有他，刘义隆之后直接是刘骏。

愚不可及的刘劭干了件葬送现在、埋葬未来的蠢事，造就了两个月的空白历史。这短短的两个月时间，于刘家皇室而言，是一场血雨腥风的灾难！因为在这几十天里，刘家皇室成员自相残杀，几十个皇亲死于非命。

我们都知道，刘家皇室互相残杀的恶例始于刘义隆，他第一个害死了刘义康。不过，对所有人握有生杀大权的皇帝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杀死个把弟兄，这事在古代政坛太普遍了，我们不能对此事过于苛求。南朝宋国到刘劭时，皇室残杀才开始泛滥成灾。如果把刘义隆杀刘义康比作一个点的话，那么刘劭就是由点到面的转折点，在他称帝的两个月时间里，数十名刘姓皇室成员死于内斗，也包括他自己。

第一次针对皇室的恶意屠杀发生在刘劭称帝后不到二十天，他诬陷

自己的一帮堂兄堂弟想搞谋反，把刘裕的弟弟，长沙王刘道怜的孙子刘瑾以及临川王刘义庆的儿子刘烨等人斩首。一个月后，他的叔叔，江夏王刘义恭趁其不备，单枪匹马逃出建康，投奔驻扎在城外的刘骏部队。但跑掉老子跑不掉儿，刘劭见叔叔离开自己，眼睛眨都不眨地把他留在城里的十二个儿子统统杀掉，一个不留，瞬间就让拥有一打儿子的刘义恭变成了孤寡老头。

不过刘义恭这一跑显得太自私了，没一点父亲应有的担当和慈爱。当时刘劭为防止这位德高望重的叔叔投靠刘骏，特意把刘义恭和他的十二个儿子“请”到朝廷衙门去住，而且特意把父亲和儿子分开居住，目的就是让他们互相有个牵挂和忌惮：你们都别想跑，老子跑了，儿子倒霉；儿子跑了，老子连坐。但老子还是毫无忌惮和牵挂地跑掉了，害得那么多儿子凄惨而死。

刘义恭的行为很准确地代表了所有刘家皇族成员极度自私自利的人生价值观：我只管我自己安全快活，其他任何人的安危苦痛都跟我没关系，我先脱离险地再说，至于儿子能活不能活，没啥大不了，以后可以找女人再生，反正女人多的是。刘义恭就是这心理，要不然他也不会逃跑，十几个儿子的性命，换你你能舍得下？

这就是刘家王爷的基本心态，刘裕的子孙都这德行，杀起自家人来，那叫一个干脆，砍头业务比切南瓜还顺手。刘骏登基后，残酷的杀戮进入高峰，皇室成员幸存者不足十分之一，一百多人死于争权夺位的屠杀，鲜血溅满了华丽的龙椅。

当时京师一带流传着一首嘲笑刘家骨肉相残的歌谣：遥望建康城，小江逆流萦。前见子杀父，后见弟杀兄。的确，在此后的二十年时间里，刘家人血流成河，叔杀侄、弟杀兄事件再三上演。杀死父亲和弟兄

的刘劭兵败后，也同样尝到了刀锋的滋味，他的全家无论男女老少都死于弟弟刘骏之手。

元嘉三十年五月三日，刘骏军攻破建康，躲在一口枯井里的刘劭被生擒，刘骏下令将大哥和他的四个儿子立即处死。刘劭死得很惨，他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四个儿子一个一个被砍死在自己面前，世上没有什么比如此的亲情折磨更让人痛苦的事了。

刘骏这个荒淫残暴的皇帝我会在下文中详细讲解，这个人也是禽兽不如之辈，从这次处死哥哥和侄子一事的安排上，就可以看出他的用心歹毒。他故意在处死刘劭之前先处死他的四个儿子，让他亲眼看着自己心爱的儿子死于非命，而且这四个小子还不是同时砍头的，而是一个一个杀，杀第一个时，那三个在旁边看着；杀第二个时，另两个在旁边看着。这场面对当事人来说是多么恐惧！特别是那几个童少年龄的孩子，哭得呼天号地的，要爸爸来救他们，可是他爸被绑在那儿，已经成案板上的鱼肉了。

刘劭当时想必是万箭穿心的痛楚，临刑之前，他无限感慨地说了两句话：

第一句：“此何有哉！”

第二句：“不图宗室一至如此。”

说第一句话的时候，刘劭大概觉得现实跟梦境一般：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在可爱的儿子们纷纷惨叫着死去时，刘劭可能一时无法相信这是事实，就在三个月前，他还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太子；即便是在昨天，他也是这座繁华京城里说一不二的老大，而现在，他突然遭到灭门之祸，这种过山车似的巨大落差让他恍惚间觉得不可思议。这种情

形好比一个突然破产的亿万富翁，上礼拜还是私人飞机私家游艇一个都不少，吃顿早餐能花掉千把块，这礼拜破产后搭公交买包子都成问题。

不过第二句话他是没有资格说的，面对弟弟的屠刀翻飞，他无限感伤地说，没想到刘家宗室互相残杀到如此骇人的地步！

他还好意思有脸感这个慨！刘家杀人如麻的第一个罪魁祸首就是他，他当初杀老爸杀兄弟的时候，怎么没有这种感慨呢？一个被判处死刑的杀人犯责怪另一个杀人犯不该去杀人，有些个狼怪狈的意思。

刘劭和刘濬也可以比作是一对狼狈组合，这哥俩在两个多月里闹得很欢，合作愉快。在刘劭杀死刘义隆后，刘濬第一时间得到消息，他的手下谋士看出了刘劭这是在找死，劝他赶快宣布反对刘劭，和谋反者划清界限，以免将来遭到连累，但刘濬不听，说要跟着太子干大事，当功臣，结果他跟刘劭一样，全家斩首。

受事件牵连，刘劭和刘濬的所有嫔妃都被勒令在监狱里服毒自杀。这些美丽的女人真是来也凄惨，去也凄惨，成了一帮刘家无用儿的牺牲品，她们没有抗争，也无法抗争，只有无可奈何地接受死亡，唯有刘劭的正妻殷氏在临终前对着刘家王爷发出愤怒的质问："汝家骨肉相残，何以枉杀无罪人！"

你们刘家弟兄骨肉相残，为什么要冤杀我这个没罪的旁人！

这句沾血带泪的质问中透露着她对生的渴望。但在暴虐的宋孝武帝刘骏面前，作为自己最大政敌的哥哥家，怎么能留一个活口呢？他的人生字典里只有两个字：杀、淫。

自刘骏以后，刘家这艘由刘裕建造的江南巨舰开始转舵，驶向万劫

不复的死亡港湾，短短二十年间，刘家一代一代的饭桶舰长指挥着这艘曾经乘风破浪、无坚不摧的巨舰，笔直地撞向冰山，最终变成了沉没于历史瀚海的泰坦尼克号。

而指挥巨舰走出这趟死亡之旅第一海里距离的，就是刘家皇帝中的“饭桶一号”刘骏，在他之后，虽然还有饭桶二号、饭桶三号、饭桶四号，但搞垮搞乱南朝宋的罪魁祸首是刘骏，刘宋在他的荒谬统治下，步入快速下降通道。他的无耻、他的荒淫、他的暴虐以及在他之后的各种变态的刘家帝王，随后将一一呈现。

第五章　捡来的皇位

大家都知道，收藏界有个词儿叫“捡漏”，就是一不小心捡了件宝贝的意思。如果把这个词拿来用到中国古代皇位的传承交接上，也是相当合适的。

中国历史上有不少捡漏皇帝，他们在正常情况下，根本就摸不着皇位的边儿，只有大老远瞅瞅金碧辉煌的龙椅，然后回家咂巴嘴巴羡慕的份儿，但因为各种机缘巧合，最后他们没弯腰就捡到了宝贝，坐上了龙廷御座。

这样的无意间中彩的皇帝比比皆是，比如汉宣帝刘询，比如宋高宗赵构，比如明景帝朱祁钰，他们的皇位都是捡漏得来的。刘询散落民间近二十年，都已在民间娶妻生子，过起了纯普通人的生活，后因宫廷政变，被抬进皇宫做了皇帝；南宋开国皇帝赵构一直不得皇帝老爸喜欢，被逼得在京城之外东奔西走，结果因祸得福，赵家皇室几千口男女全被攻破京城开封的金兵虏掠北去，赵宋就剩他一个孤家寡人，想不当皇帝都不行；朱祁钰的登基就更离奇了，本来皇帝是他哥，谁知道皇兄在御驾亲征时被敌人活捉，成了战俘，于是作为弟弟的他白得了一个超级大红包。

刘宋的第五位皇帝，宋孝武帝刘骏的皇位就是捡漏的产物，属于典型的一不小心当上皇帝的那种超级幸运儿。

在他老爸刘义隆去世的元嘉三十年之前，这个刘家老三即便是做梦也不可能会梦见自己将来有朝一日能当上皇帝。所谓日有所思，才会夜有所梦。就好比一个朝九晚五的工薪族，他可能会梦想自己有朝一日能

买彩票中上千万大奖，却不可能梦想成为比尔·盖茨、巴菲特那样的亿万富翁，因为这种梦想离自己的生活过于遥远，太不现实了。

就当时的政治环境而言，皇位之于刘骏，就像亿万富翁之于草根，也是遥远而不现实的。他的上面有太子大哥刘劭和始兴王二哥刘浚，就算皇位出现非正常交接，也轮不到他这个三弟。而且更悲摧的是，他这个老三并不得宋文帝刘义隆的喜欢，就像老爸不喜欢他老妈一样。

刘骏的老妈是史上著名的争议人物路惠男，这个不少人觉得生僻的人名能直接用搜狗拼音敲出来。刘妈绝对是个美人儿，年轻时“以色貌选入后宫”，但再漂亮的女人也经不住岁月这把杀猪刀的刮磨，生下刘骏后不久，路惠男就因“年既长，无宠”被失去新鲜感的刘义隆撂在一边。

皇帝玩厌了，换人了。这很正常，很多古代宫廷美女都是这种结局，她们被皇帝宠幸的过程很像是一支股票的K线轨迹。先是在默默无闻的时候，被皇帝偶然发现抄底捞出，然后随着皇帝的宠爱加码而身价倍增，股价急速冲高，但日夜被美女围绕的皇帝是不会持股过久的，等到皇帝热情消退，抽身而去，她们就会像一支主力资金永远出逃的垃圾股一样，回落到默默无闻的地板股时代。

有一个地板股身份的老妈，可想而知刘骏当时的身份地位。刘义隆对刘骏丝毫无好感，这从当时所发生的历史事件中也能看得出来。当刘义隆对刘劭失望，决定更换太子后，在新太子人选的问题上，考虑过刘骏的哥哥，也考虑过刘骏的弟弟，就是没考虑过刘骏，甚至连刹那间的闪念一想都不曾有过。这样不得皇帝老子的喜欢，当然没得好，所以刘骏在十三四岁时就被派往京城以外做藩王。《资治通鉴》里写得很直接：“武陵王骏素无宠，故屡出外藩，不得留建康。”宋文帝刘义隆把刘

骏当成足球了，一脚开出老远，去外地待着吧，别在京城晃荡让老子看着你烦。

就这么着，从小学毕业的年岁开始，刘骏就开始在外地四处奔波，一会儿调到这儿，一会儿调到那儿。当然，他不是一个人在奔波，他的妈妈路惠男一直跟着他，陪着他一起东奔西走。

千万别把他们这种子唱母随的形式看成是一种温馨和幸福，你以为是今天的陪读母亲呀？儿子出门求学，然后母亲主动在学校门口租一房子伺候儿子？非也。路惠男也是刘义隆当皮球踢出来的。因为按照一般规矩，皇子出镇地方，都是孤身一人赴任，母亲不能跟着一起同去。一来是因为皇帝的女人不可能随便走出宫廷大内；二来也是出于一种政治考量，警醒天高皇帝远的皇子，别生出啥谋反篡逆的坏心思，你妈还在宫里头呢，要是不想成为没妈的孩子，就老老实实地为国效劳。而刘义隆完全不考虑这些，将母亲、儿子一起打包放出宫廷，可见路惠男母子不受待见的程度。

不过，从后来刘宋宫廷发生的一系列残酷事件来看，刘骏正是因为这种不受待见而因祸得福。如果他一直待在京城，即使不被发动政变的两个哥哥杀死，也断不会有后来登基称帝的华丽大转身。

当他的太子大哥发动政变杀死老爸刘义隆的时候，刘骏正在鄂豫皖交界的大别山地区忙着“剿匪”打游击。因为就在刘义隆遇害的一个月前，湖北境内那些一直不服朝廷管治的山区少数民族，把这位向来喜欢动武的皇帝搞恼火了，于是他任命正在江西坐镇的刘骏为“剿匪”总司令，并加派名将沈庆之赶往湖北辅助刘骏，意图一举肃清长江下游地区的不安定隐患，维护国内安定团结的大好政治局面。

这次军事任命改变了刘骏的命运，使刘骏这条咸鱼有了翻身的资本，因为这个职务，他手里握有了一支军队的指挥权。当得知父亲被杀的消息后，刘骏立即率领本部人马竖起讨逆大旗，杀向京城。

不过，在从湖北杀往建康，并最终登上皇位这期间，刘骏战战兢兢地经历了两道险关。对当时的刘骏而言，这两道关都可以说是鬼门关，任何一关过不去都得见阎王，更别谈什么当皇帝了。

第一关是一个人。

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在湖北跟刘骏合作“剿匪”的沈庆之。因为沈庆之跟太子的关系比跟刘骏好，他曾经担任过太子步兵校尉，全权负责太子的安全保卫工作。作为南朝名将，沈庆之的本事我在前文中已作过介绍，以他当时的能力和威信，在这种关键时刻，他投向谁，谁在皇位争夺战中的胜算概率就会大大提高。刘劭特别看重自己的这个昔日的警卫队长，在匆匆宣布即皇帝位后，第一时间就想到了他，百忙之中写了一封亲笔信派人送给沈庆之，叫他见字后立即杀死刘骏。

刘骏知道沈庆之和哥哥的这层亲近关系，所以当沈庆之拿着密信求见他的时候，他吓得魂不附体，脑袋抽风般地摇个不停，不见不见不见，“庆之求见王，王惧，辞以疾”。

刘骏叫人告诉等在门外的沈庆之，说自己生病了，感冒发烧腿抽筋，无法会客，请回吧您！

沈庆之知道他是装病，不管三七二十一，直接闯门来到刘骏跟前，把刘劭的亲笔信递给他看。

史书记载刘骏看完信后的反应是：“王泣求入内与母诀”。他觉得自

己死定了，明年的今天就是自己忌日了，于是泪雨滂沱悲悲切切地哭着哀求沈庆之网开一面，允许自己在临死之前回后堂再看母亲最后一眼。刘骏这家伙残暴得不得了，下一章我就会详细讲述他的各种兽行。但他对母亲却特别的依恋孝顺，这一点倒是在刘家皇帝中显得相当突出。

刘骏不知道沈庆之这次不是来逼他命的，而是来向他表明自己的效忠立场的。沈庆之虽然跟太子关系很好，但他跟太子他爸关系更好。当年刘义隆待沈庆之不薄，多次提携，正是因为对沈庆之极度信任，才派他担任太子步兵校尉。沈庆之明确告诉吓得脑袋发糊的刘骏，自己受先帝厚恩，定当全力帮助他讨伐刘劭，替先帝报仇。

刘骏听沈庆之这么旗帜鲜明地支持自己，一颗扑扑乱跳的心才安静下来，他知道自己过了一道鬼门关，无限感激地对沈庆之深深一拜："家国安危，皆在将军。"

沈庆之关键时刻的力挺使刘骏的人生顺利进入一个重大转折时期，此后，沈庆之指挥这支讨逆军，两个月就杀进建康城，将刘骏成功推上御座。

第二关是一种病。

即位之前的刘骏命运多舛，在挥师建康的途中，一场大病几乎要了他的命。大军从寻阳（今江西省九江市）刚出发没几天，刘骏就病倒了。史书上没说他得的是啥病，总之症状很重，要是搁现在的医院，家属肯定会收到一摞病危通知。

一点不夸张，刘骏的病情当时严重到可以准备后事的程度了，如果不是他的贴身秘书颜竣的机智处理，刘骏的队伍早散了。队伍一散，他这个光杆司令自然也就没命了。你想呀，当时这支队伍是去都城替自己

的司令争夺皇位的，如果他们知道司令官已经病得奄奄一息，定会六神无主地一哄而散。谁都知道，跟着一个躺在病床上只剩下一口气的领导，是死路一条。

颜竣清楚这个问题的利害，他用他的智慧化解了这场生死攸关的危机。当时刘骏病重到“不能见将佐”的程度，行军途中，底下的旅长团长想要跟他当面汇报一下士兵状况、军事情报什么的都不行，因为此时的刘骏已经是大小便和饮食都不能自理，必须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主帅得病的消息，否则部队就面临着解体崩盘。

怎么办呢？

颜竣采取了一个好办法：捂。为了让不明真相的将士保持情绪稳定，捂住事实真相，在刘骏病后，颜竣阻断了外界同刘骏的一切联系，所有需要刘骏处理的事情，都由他这个首席秘书代转给刘骏。那段时间，颜竣很辛苦，“唯颜竣出入卧内，拥王于膝，亲视起居”。

刘骏的卧室（其实也叫病房）只有颜竣一个人能自由进出，在卧室里，颜竣把生活不能自理的刘骏抱坐在自己膝上，给他喂食，帮他擦洗，整一个重症病房的男护士角色。不光是生活上照料，军务政务的处理也都是颜竣一个人承包了。对于所有需要刘骏批阅的文件，颜竣都模仿刘骏的笔迹作出批示，然后下发部队执行。

从史料记载看，这个颜竣是个十足的模仿秀达人，模仿能力超强，仿什么像什么，他不但能以假乱真模仿刘骏的笔迹，还能惟妙惟肖模仿刘骏的声音，而且是高难度的哭声。

因为刘骏老爸刚去世不久，按照礼制，作为儿子的刘骏，每天早晚必须要到摆有父亲灵位的地方去哭灵，以显示自己是个大孝子。刘骏虽

然和不喜欢他的老爸感情不咋地，但父亲死了，每天痛哭流涕地号几句类似“爹地呀，你死得好惨啦”是必需的，即使是做样子也得做。就好比那个样子做得很好的杀死老爸的杨广，他爸死了其实他比谁都高兴，但他却在众人面前哭得比谁都伤心，眼泪那是小河淌水哗哗哗的。

刘骏在自己乘坐的指挥船上为老爸设立了一间灵堂，每天照例去哭两次，以哭声告诉舰船上的官兵，你们的首长是个有情有义之人，跟着他，没错的。不过，哭灵这事随着刘骏的生病变得麻烦起来，那会儿刘骏病得只剩下淌口水的力气，哪有喊爹喊妈大哭的力气？但是不哭又不行，于是颜竣就去代哭，每天早晚颜竣模仿刘骏的声音号哭一番。没有人发现破绽，都以为这是刘骏同志亲自哭的，“昏晓临哭，若出一人”。看来颜竣的哭属于高仿，要不史书也不会说他的哭与刘骏的哭好像一个人似的。

这次的连捂带哭取得了圆满成功，“如是累旬，自舟中甲士亦不知王之危疾也”。就这样过了几十天，也没有其他任何人知道刘骏病了，甚至连和刘骏同乘一船的将士都丝毫不知，他们虽然很长时间没看见首长出现，但每天都能听见现场直播的哭声，所以军心一直很稳，使这支本来随时都可能解散的军队没有一点波折地抵达战场，并最终成就了刘骏的帝业。

颜竣这人很有才，他的才华为刘骏成就帝业立下了特别大的功劳，刘骏起兵之初的很多重要事务都是他领头完成的，包括那篇分量很重的宣誓讨伐刘劭的檄文，也是他起草的。

檄文是我国古代一种重要的军事文体，多半时候，一场重要战争开打前，战役发起者都要弄出一篇檄文，义正词严地向世人宣告：我要去打他了，这家伙太欠揍了！似乎自己如果不去攻打对方，天理不容、必

遭天谴似的。这种文章的代表作是唐代骆宾王为徐敬业讨伐武则天所写的《讨武曌檄》，历史上没有任何一篇檄文能超过这篇檄文的高度。

这东西在中国很有些年头了，早在夏启时代就出现了。此后历朝历代都有檄文出现，一直到清末。太平天国那会儿，洪秀全和曾国藩二人还“檄来檄往”呢，一个写《讨清妖檄》，一个作《讨粤匪檄》，相互把对方臭得一脸疙瘩。

这种文章其实可以用一个成语概括之：口诛笔伐。就是以口为刀，用笔当剑。把嘴巴架到对方身上，将一切坏事丑事一股脑地泼到对方身上，把好事美事全部留给自己，目的是给自己找一个发起战争的理由，使自己站到正义立场一方，赢得社会舆论支持。

所以对于檄文，我们可以当成作文看，不见得篇篇写的都是真人真事，应该是在真实的前提下，进行过艺术加工。比如对方的缺点有花生米那么大，檄文里肯定会写成有黄瓜那么大；如果对方本身就有跟黄瓜一样大的缺点，那就说成跟丝瓜一样大；倘若是丝瓜，对不起，檄文里出现的保不齐就是一个胖乎乎的大冬瓜了。

颜竣这篇战斗檄文虽然比不上骆宾王的那篇，但也是洋洋洒洒，把刘劭批得臭不可闻、罪该万死，以至于刘劭拿着这篇文章去质问在建康为官的颜竣老爸颜延之：“言辞何至于是！”意思是说，你儿子太过分了，怎么把我写得这般丑陋不堪！

文字是能产生战斗力的，颜竣的这篇檄文被特快专递到各地后，引起了很大反响，迅速点燃了全国人民对弑君者的仇恨，各州郡收到讨伐檄文后，翕然响应，一致同意，热烈拥护。就这么着，一支由各方力量组成的联军迅速杀向刘劭所在的建康，没费吹灰之力就干掉了刘劭，让

刘骏轻松捡了个大漏。

尽管颜秘书为自己的首长立了大功，但他最后却并没有得到善终，因为不停进谏惹恼了荒淫昏暴的刘骏，被刘骏以谋反罪处死。颜竣死得很惨，“先折其足，然后赐死”。刘骏先叫人打断他的双腿，然后命令他自杀，他的家人全部流放到遥远的交州（今越南河内市）。在颜氏一大家子走到江西鄱阳湖时，刘骏又下令把颜家所有的男人，不论老幼，全部捆绑扔进湖中淹死。

“伴君如伴虎”差不多就是这意思，这类歹毒如畜生的君王，历史上多得海了去，刘骏只是其中之一罢了。不过，不能说刘骏是虎，从他的所作所为看，他是狼——狼心狗肺的狼，色狼的狼。

第六章　史上第一淫乱天子

明末大思想家黄宗羲在他的反帝制著作《明夷待访录》中，对君主专制进行了猛烈批评，书中那句“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的名句流传广泛，说的就是皇帝们的无耻荒淫。要说皇帝个个都是淫棍肯定不确切，因为还有梁武帝萧衍、隋文帝杨坚、明孝宗朱祐樘这些个并不好色的个例，但若说十个皇帝九个淫，是不会有错的，因为皇帝们的性资源太丰富，性自由度太大，整个后宫就是一个大荷塘，天天月色皎皎的荷塘里，就那么一条名曰皇帝的鱼儿，当然是想吃哪片荷叶就吃哪片荷叶。

如果刘骏仅在自己的一亩三分荷塘里吃吃荷叶，我也就不会把本章的标题写得那么俗套，那么耸人听闻了，我用了一个早已用滥的网络词语：史上第一。我认为在淫乱方面，的确是这个词最合适他，因为其色胆包天的淫乱行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他竟跟自己的亲妈私通。

《魏书》对这件事毫不遮掩吞吐，直接记载：“骏淫乱无度，蒸其母路氏，秽污之声，布于欧越。”

解释一下两个词：“蒸”和“欧越”。

这里的“蒸”和蒸饭蒸菜蒸馒头无关，而是一个特定的贬义词。这个字在古代专指与母辈女人淫乱，具体地说就是同一家族的晚辈男人和长辈女人通奸。也指下级男人和上级女人之间的性爱关系，比如大臣如果和皇太后“那个”，也称之为“蒸”。

“欧”同“瓯”，浙江省温州市的别称；“越”是指古越国那里，就是曾

经玩卧薪尝胆的那位古代励志男越王勾践的地盘。欧越是指东南部的江浙一带，这一带当时比较偏远，那块地儿的人知道了，差不多就代表全国人民都知道了。

搞明白了这两个关键词，上面那句记载刘骏和他母亲路惠男私通的古文也就不用翻译了，你懂的。

刘骏的不伦行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他是“二十五史”明文记载的唯一一位与生母乱伦的皇帝。中国历史上乱伦的皇帝不少，有娶外甥女的，如汉惠帝刘盈；有娶亲姑侄的，如清太宗皇太极；有娶儿媳妇的，如唐玄宗李隆基。还有其他的各类乱伦事件数不胜数，但所有的权力无制约的皇帝，似乎都遵循着建立过大西政权的荒淫皇帝张献忠所说的“荒淫守则”：“生我者不淫，我生者不淫。”像刘骏这般真正的兽性皇帝，只能说是个特例奇葩了。

《魏书》是北朝人写的，所以对这件丑事一点也不顾忌避讳，不像南朝人所著的《宋书》里，写得小心隐晦：“太后居显阳殿。上于闺房之内，礼敬甚寡，有所御幸，或留止太后房内，故民间喧然，咸有丑声。”

这段古文的大致意思是说，刘骏很没礼数，经常在他妈所住的显阳殿卧室里和他看上的女人发生性关系，丑闻传遍民间，舆论哗然。这种重磅花边新闻，搁现在绝对是娱乐报道的头版头条，你说二十多岁的儿子，当着老妈的面和别的女人做爱，能不天下汹汹吗？而对于刘骏和路惠男的情事，《宋书》没有明说，只是以一句“宫掖事秘，莫能辨也”一笔带过，史官说，深宫大内之事，真真假假，雾里看花，不大清楚。不过，有些事情，有时候不反对、不反驳，就代表着支持和认同，毕竟这事太过于惊世骇俗了，几千年也出不了一次。

相比而言，司马光在他的《资治通鉴》里虽然写得依然相当委婉，但似乎是有着春秋笔法的暗示了："上闺门无礼，不择亲疏、尊卑。"差不多就是说皇上私生活乱得一塌糊涂，只要是漂亮女人，不管亲缘关系，不管辈分大小，一律拉上床。这样的荒唐帝王，强淫妈妈是有可能的。台湾著名作家柏杨在他的历史著作中这样痛斥刘骏："中国历史上，衣冠禽兽的帝王已经过多，而以刘骏最奇，他不但奸淫堂妹，还奸淫生母，可骇可惊！"

看出来了吧，刘骏荒淫的案子还不止淫母这一桩，他还淫了自己的堂妹。

堂亲是同姓亲戚，血缘关系非常亲近，即使在不排斥近亲结婚的古代，同姓堂兄妹、堂姐弟都是不能结亲的。比如汉武帝皇后是他姑姑的女儿，光绪帝皇后是他姨妈的女儿，还有《红楼梦》里贾宝玉娶的薛宝钗，他们俩的妈妈是亲姊妹，如果是亲兄弟就不行。同姓为"堂"，异姓为"表"。姓氏不同的表哥表妹表姐表弟可以成婚，但姓氏相同的堂哥堂妹堂姐堂弟，要想在一起，那就是大逆不道。

而刘骏干的全是大逆不道的事，他竟然把叔叔刘义宣的四个女儿，也就是自己的四个堂妹，全部纳入后宫！

刘义宣是刘骏的六叔，在刘骏和大哥争皇位的时候，他这个六叔是帮了大忙的。在颜竣拟草、刘骏签发的那篇檄文全国公开后，刘义宣积极响应，立即表明了自己支持三侄子的立场，为刘骏拉来了不少支持票，有些正在迟疑摇摆，不知道该怎么站队的力量，见德高望重的皇叔不假思索地力挺刘骏，便也坚定地随大流，跟着一起力挺了。

刘义宣当时担任荆州刺史一职，他在长江中游经略十年，手下兵强

马壮，拥有今天的湖北、安徽、江西、山东四省八个州的军事指挥权，在刘宋的军事地位举足轻重。当时那种特殊时期，他的力量能左右时局走向。在两个争夺皇位的侄子中，他挺谁，谁就是金豆；他踩谁，谁就是扁豆。这不，由于他支持三侄子，大侄子刘劭分分钟就被踩扁了。幸亏刘义宣不是野心家，没动抢皇位的歪念，不然定会冒出两个侄子一位叔的三方乱战，因为刘义宣是有另起炉灶的资本的。那时候刘骏的表叔、刘义宣的儿女亲家、江州刺史臧质就曾怂恿刘义宣趁机自立门户，树旗单干。在刘骏的声讨檄文发出后不久，臧质特地跑到荆州，见到刘义宣时，一头拜倒在地，朝亲家公行起了君臣大礼，劝他起兵争位，但遭到刘义宣的拒绝。

可以说，刘义宣在这件事情上做得很厚道，他要是真的宣布自立，最后这叔侄三人到底鹿死谁手，还真不好说。历史上叔叔抢了侄子皇位的事情多得扳着手指丫和脚趾丫都数不过来。他要是真这么干了，也不能说他卑鄙，这属于古代政坛正常的权力斗争。

刘骏也知道刘叔的确功劳大大的，所以在登基之后，对他大加封赏，不仅让他继续担任荆州刺史，还将他的王爵由南谯王改封为南郡王，食邑万户，使刘义宣成为刘宋政权唯一一个食邑万户的王爷。

按理说，对于这样的功臣和手握军权的重臣，作为刚刚上任、根基还未稳的皇帝刘骏，应该继续跟他搞好关系，换取对方更忠心的支持才对，但脑子异于常人的刘骏却做出了让人无法理解的丑事，睡了刘皇叔住在建康的四个如花似玉的女儿！

刘义宣得知这一消息后，差点没气得背过气去。好你个小畜生，老子在边疆为你站岗放哨，你却在家里玩我宝贝女儿，这工作没法干了，反了！

刘义宣是被刘骏逼反的，“帝淫义宣诸女，义宣由是恨怒”。恨怒交加之下，刘义宣决定联合江州刺史臧质、豫州刺史鲁爽等人共同起兵，推翻刘骏。刘义宣造反是孝建元年正月，距刘骏即位刚八个月，我们无法理解刘骏为何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如此不给情面、不顾后果地招惹推助自己上台的功勋叔叔，而且他明明知道，自己和叔叔的实力对比是鸡蛋碰石头，却硬要往坚硬的花岗石上撞。刘家皇帝自刘义隆之后，个个变态异常，根本不能用正常人的思维逻辑去推理他们的古怪行为，大约只能用一句现代很流行的口头禅形容之：你神经病啊！

瞧他这种自杀举动，不是神经病是什么呢？当他得知刘义宣率领十万大军气势汹汹到建康找他报仇时，当场吓尿了，想都没想就决定把皇位让给六叔，“帝欲奉乘舆法物迎之”。他把平时只有皇帝才有资格使用的专用仪仗和器物统统打包，准备派人送给正在路上的刘义宣。因为他觉得自己力量太弱，无法抵挡十万大军的进攻，所以干脆自觉让位，争取六叔的宽大处理，免得因组织军队抵抗而激怒他，使自己死得很惨。要不是他的弟弟竟陵王刘诞坚决阻止，劝他积极迎战，别把好不容易得来的皇帝宝座轻易拱手送人，皇位百分百易主了。

刘骏很幸运，在沈庆之、柳元景等老将的帮衬下，这场大规模的内乱不到五个月就被平定。

不过，对失败者刘义宣而言，并不是敌方太强大，而是己方太散乱、太仓促。本来他是正月和臧质约定，等好好策划筹备后，到秋天再起兵，但被鲁爽给害了。那个鲁爽倒是个类似张飞一般的勇猛角色，绰号“万人敌”，可惜只有张飞的粗，没有张飞的粗中有细。此人酗酒无度，天天喝得醉醺醺的。在一次酩酊大醉后，他收到了刘义宣派人送来的秋后起兵的密信。这货在晕晕乎乎中把秋后起兵看成了马上起兵，立即举起造反大旗。刘义宣见他没打招呼没按约定就动起来了，虽然气得

要死，但也没办法，只好跟着狼狈起兵。

这样的造反结果可想而知，两个人都死得很难看。刘王爷在刘骏下令处死他之前，很识趣地自杀了，他的十六个儿子被杀光光；酒鬼鲁爽死得相当滑稽，他打着酒嗝骑马迎战对手，扭扭歪歪地还没清醒过来，就被对方一矛刺翻砍下首级。

这么一弄，刘骏反而歪打正着，不仅去掉了一个实力庞大的政敌，还可以从此高枕无忧地霸占四个堂妹了，六叔家里人全杀光了，再也没人替这四个公主出头了。四个堂妹中，刘骏最喜欢“丽色巧笑”的二妹子，对她痴迷到发狂的地步。为了能和这个妹子光明正大地长相厮守，刘骏费尽心机地想了一个掩人耳目的方法，他将堂妹改名换姓，身份证户口本都改了，由姓刘改为姓殷，假托她是一位殷姓大臣的女儿，同时将当时所有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全部杀死，然后封她为淑仪，从此，他的庞大嫔妃群中多了一个殷淑仪。淑仪是后宫嫔妃的级别之一，刘宋建国初期，后宫级别是皇后之下分为十三级，最低的十三级是美人；最高一级是贵嫔。淑仪属于第六级。这个级别相当高了，相当于刚进宫起步就是厅级干部。刘骏的妈妈当年也曾得宠过一阵子，但她干了一辈子，也就是个五级淑媛，比刚参加工作的小姑娘就高一个等级，由此可见刘骏对这个堂妹的宠爱程度。

刘骏对堂妹宠爱得不行，随便举两个例子就足以说明一切。

刘骏和堂妹仅在一起共同生活了七年，但在这短短的七年时间里，他们竟生育了六个孩子，其中五个儿子，一个女儿！这是名副其实的“流水线生产”，中间基本不带间隔的。

算算看，除掉十月怀胎的时间，在七年的两千五百多天里，殷淑仪

天天都是怀孕期。那会儿要是有公交车的话，七年里天天都会有人主动给她让座。现代人即使在没实行计划生育时，也不可能有这么大密度连着生孩子的，一家伙来个大毛、二毛、三毛、四毛、五毛、六毛，你这到底是想当家长呢，还是想当幼儿园园长呀？

一个女人，能和想跟哪个女人生孩子就能跟哪个女人生孩子的皇帝生六个孩子，这在中国历史上并不常见。后来的唯一女皇武则天那么被唐高宗李治专宠，也才是五年生出四个。一般情况下，能跟皇帝生一个孩子就算是幸运的了，因为性资源对皇帝来说，永远是供大于求，绝大多数后宫女人都不可能跟皇帝生孩子，甚至连肌肤之亲的机会都没有，因为皇帝的“床友”比床还多，他一人实在忙不过来。而殷淑仪能这么呼啦啦地生，只能说明，刘骏的夜生活大多数都献给他特别宠爱的殷淑仪了。

再有就是对他和殷淑仪所生的长子刘子鸾的特殊偏爱，“子鸾爱冠诸子，凡为上眄遇者莫不入子鸾之府。”刘骏在刘家皇帝中是最能生的一个，他光儿子就有二十八个，要是以一首七言绝句给儿子们取名刚刚好，一个字都不浪费。要不是死得早，他弄出个七律的规模都问题不大。

这一个排的儿子中，刘子鸾所受到的宠爱无人能及，他五岁时就被封为襄阳王，凡是刘骏所喜爱的东西，全部赏给刘子鸾，派人送到刘子鸾的王府，别的儿子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咽口水干瞪眼。后来为了让刘子鸾拥有实职，又加封他为南徐州刺史，而且为了能使南徐州地盘更大，特地下诏将吴郡，也就是今天的苏州划归到南徐州。竟然为一个儿子特意更改国家行政区域，这是把国事和家事混为一谈了。但是没办法，爱屋及乌就是如此，只谈感情，不讲道理。

从殷淑仪母子的受宠程度来看，假以时日，刘子鸾极有可能会被更立为太子，取代时任太子刘子业。只是人有旦夕祸福，就在刘骏为这段畸恋不顾一切时，殷淑仪死了。

公元462年四月，殷淑仪因病医治无效去世。殷淑仪之死对刘骏是个致命性的打击，他太爱这个堂妹了，真的到了死去活来的程度。殷淑仪死后仅两年，正值盛年的刘骏就思念成疾，一命呜呼。殷淑仪死后，刘骏的每一天都是在思念和回忆中度过的，并做出了许多令后世人哭笑不得的疯狂举动。《南史》记载了他与众不同的处理妃子后事的方法：“及薨，帝常思见之，遂为通替棺，欲见辄引替睹尸”。

殷淑仪死后，为了能经常方便地看到她的遗容，刘骏没有采用那种四角封死的通用棺材，而是叫人设计了一款“通替棺”，类似抽屉的棺材，把尸体放在里面，想她的时候，就拉开抽屉瞧一眼，瞧到不想了，再啪嗒一声关上抽屉。根据现在的滑盖手机叫法，这种棺材可以称之为“滑盖棺材”，比传统的“翻盖棺材”方便实用。

这种滑盖棺材是刘骏的发明专利，之前没有帝王这样用过。除了这个，刘骏还发明了一个大家耳熟能详的专利名词：贵妃。

殷淑仪下葬之前，刘骏追封她为贵妃。贵妃这词现在大伙都特熟，这可能和史上知名度最高的贵妃——唐朝的杨贵妃家喻户晓有关系，很多人先是知道杨贵妃才明白贵妃的意思的。但贵妃这个词在南朝之前是没有的，别看《三国演义》里有曹操怒杀汉献帝的董贵妃的情节，那只是小说演义而已，写小说的吴承恩是明朝人，他把明朝的贵妃穿越到汉朝了。明朝人施耐庵写的《水浒传》里也有很多穿越情节，小说中那些梁山好汉个个都是吃货，在酒店里逮住小二就说，切三斤熟牛肉，来五斤好酒，然后哗地拍出几两银子结账。其实这完全是想当然。

《水浒传》写的是北宋年间的事情，而白银在宋朝时还没有成为流通货币，当时商品交易时用的主要还是铜钱。白银成为流通货币是明清时代的事情，中间差着好几百年呢。至于牛肉进入大众菜谱，在那时候就更不可能了。耕牛在中国古代是最重要的生产工具，随便宰杀耕牛是要判刑的，很多朝代都颁发过禁止屠牛的禁令，北魏为了保护耕牛，甚至规定民间祭祀时也不准杀牛，祭品用酒和肉干代替。唐宋时期，朝廷对牛的保护跟现在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一样严厉，即使牛老得无法下田劳作，也不得擅自杀掉吃肉，除非等它自然老死，所以《水浒传》里那种任何路边小店里大块牛肉都比肯德基鸡腿还多的现象断无可能出现。

“二十四史”上，被冠以贵妃称号的殷淑仪是首开先河的第一位。刘骏在位时对后宫嫔妃制度进行了改革创新，设置了仅次于皇后的贵妃一职，其地位相当于相国。这个词自发明以后受到广大皇帝们的热烈欢迎，在皇宫里持续大火了一千四百多年，之后几乎历朝历代的皇帝后宫都设有贵妃一职，这一高级职称是皇帝用来讨好收买美女的最有力武器。只不过略有遗憾的是，史上第一个贵妃和史上第一知名贵妃都是乱伦的产物，殷贵妃是堂哥淫了堂妹，杨贵妃是公公淫了儿媳。

要说这个堂哥还真是个少有的奇葩，他对堂妹真的是一往情深，自殷贵妃死后，他彻底变了一个人，一蹶不振，不理朝政，“上痛悼不已，精神为之罔罔，颇废政事。”整天魂不守舍，精神恍惚，无心处理国家大事，而是把全部的心思都放到了殷贵妃身上。在举行了一场江南地区空前豪华隆重的葬礼之后，埋葬贵妃的龙山（今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成了刘骏寄托哀思的必到去处，他经常带着大臣去坟墓前祭奠凭吊。有一次他带着秦郡（今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北）太守刘德愿和御医羊志来到坟前。刘骏突发奇想地对刘德愿说：“卿哭贵妃若悲者，当加厚赏。”

刘德愿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只要哭得伤心悲切，就会有重赏。哎呀妈呀，这好事咋落我头上了，赶紧地，男人哭吧，哭吧，不是罪。刘骏话音刚落，刘德愿就呜哩哇啦哭将起来，不仅泪如泉涌，鼻涕与口水齐飞，还辅以捶胸跺脚、仰天长啸等夸张动作，比死了亲娘老子还悲伤。此等超一流哭功当场征服了刘骏，皇帝高兴得不得了，马上提拔他为豫州刺史。

接着，刘骏又令羊志哭一个给他看，羊先生见有这么好的福利，哪能错过？大嘴巴一咧就地动山摇地痛哭起来，依旧得到一番厚赏。此后不久，有人十分好奇地询问羊志说，你哪里来的这种说哭就哭的急泪？羊志的回答，如果刘骏听见了，定会气得活埋他八十回，“我尔日自哭亡妾耳。”原来羊志非常喜欢的一个小妾刚死，他说他之所以哭得那么情真意切，是因为自己想起了那个不幸去世的小妾。

这个说法是比较可信的，现在很多演员也是以这种方法来适应必须随时哭泣流泪的剧情，很多演员都说自己在哭的时候，会先想起过往某年的一段伤心事，然后就眼泪哗啦哗啦了，看来这个羊志有当演员的潜质。

帝王强迫别人哭丧这事看着相当可笑，但在历史上却不乏其例，一再发生，简直能把现代人雷得外焦里嫩。和刘骏处在同一时代，比刘骏早死五十年的后燕皇帝慕容熙也干过这种事情。

慕容熙的皇后苻氏病死后，他下令大臣必须陪他一起伤心，将文武百官集中到皇宫里，每人发了一个小案板，都给我趴在案板上痛哭哀悼！为了防止臣下假哭，慕容熙还特地采取督查措施，“使人案检哭者，无泪则罪之。”想滥竽充数可不行，督查人员逐案检查，要是发现你光搁那干号却没一滴眼泪，立马逮捕下狱，叫你今天流泪不努力，明

天眼泪流不完。

你说这不是要人命么，你深爱的老婆死了，你自己哭得昏迷抽搐满地打滚，说明你是情种，但凭啥要和你老婆没半毛钱关系的外人哭得眼泪鼻涕一串串？作为一个丈夫，你看到别的男人为你老婆哭得痛不欲生，心里别扭不？但皇帝哪有几个讲理的？没办法，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为让自己泪眼婆娑，大臣们每人怀里都揣着辣椒道具，往眼睛上一抹，泪水就唰唰地往外涌，悲剧变成了闹剧加喜剧。

还有清朝第一个入关皇帝顺治帝福临也是如此，他深宠的董鄂妃去世后，这个觉得整个世界都塌了的少年天子，也很出格地下令，所有亲王、公主、命妇以及文武大臣齐聚一堂，共同哭丧，“不哀者议处”，哭得不深刻不到位、没真情实感的，一律治罪。

这些个帝王的过分行为，说难听的叫极端，说好听的，也可以叫情痴，都是对一个女人痴心无限的情种。要说这个刘骏，虽然是个无耻之徒，但对殷淑仪确是真心真意、情有独钟。殷淑仪虽已离去，刘骏对她的思念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淡化，反而愈来愈盛。他整日酗酒痛哭，希望能昔日重来。

有个巫师得知皇帝思妃心切，想讨好皇帝，便对刘骏说，自己能见到鬼魂，可以施用法术把殷淑仪喊来和他相见。刘骏狂喜，立即要巫师施法，让他和爱妃相见。巫师在黑暗中煞有介事地念念有词，不大一会儿，果见殷淑仪袅袅婷婷地出现在事先布置的一面被烛光映照的帷帐之后。刘骏喜出望外地高声呼喊她，但任他如何千呼万唤，殷淑仪都不回应；情急之下，刘骏奔向帷帐，想去跟她牵手拥抱，但待刘骏走近时，殷淑仪突然消失，巫师突然现身，阻止了刘骏的冲动。

不阻止才怪呢，要不他就露馅了。人死精神灭，这世界上哪里有什么鬼！其实是巫师自己在玩鬼，他搞的这种倩女幽魂把戏就是今天的皮影戏。弄一驴皮或羊皮马皮猪皮做成人物模型偶，然后躲在黑暗角落里操纵皮偶，一个活灵活现的美女剪影便在帷帐屏幕上出现了。

刘骏在历史上的知名度太小，跟他有关的这个典故很少有人知道，但皇帝中的战斗机汉武帝刘彻做过的同样事情，想必很少有人不知道。汉武帝的亲密爱人，那个创造出了“倾国倾城”“姗姗来迟”两个美丽成语的李夫人病死后，他也是想她想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有一个方士为了给领导解忧，鼓捣出了一套投影设备，将李夫人投射到“宽银幕”上，把汉武帝看得如醉如痴，感慨万千地喃喃自语了一句“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的名句，由此诞生了美眉们都很喜欢的，并在约会时经常身体力行的“姗姗来迟”一词。

看来刘骏的见识也是够呛，连皮影戏这么老套的套路都不知道，还信以为真。那时候，记载了汉武帝和李夫人这一名人逸事的《汉书》已经出版发行三百多年了，怪不得司马光要写《资治通鉴》，说要以各朝各代的治国得失给帝王们提供借鉴，这对开阔帝王们的眼界，防止他们上当受骗被人忽悠是大有好处的。

伤心是一种说不出的痛。一个人如果长期沉浸在伤心氛围中，必然会影响到他的身体健康。长年累月伤心流泪、思念佳人的刘骏身体被击垮了，在殷淑仪死后两年，刘骏就郁郁而终。

刘骏死时虚岁才三十五岁，应当是死于精神因素，和殷淑仪的死亡有很大的因果关联，属于典型的思念成疾。这类死因的皇帝，历史上并不多见，如果他深深思念的女人不是他的堂妹，我会给他最大的赞美，但现在这种乱伦情形，我只能以罂粟花来形容他差点感动我的感情，罂

粟开出的花朵，即使再美丽，也是邪恶的毒花，不能欣赏，只能铲除！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对于“刘骏式”的这种固执的感情思念，也许张曼玉的这句话可以作为参考答案：“最让人回味的爱情是，在还没有爱够的时候，爱情就戛然而止了。”当然，前提是，如果他们之间的感情能称之为爱情的话。

对于宋孝武帝刘骏的整体评价，我觉得可以用一句网络流行语来形容：“负分，滚粗。”他淫母辱妹，他屠杀至亲，他残害忠良，他拒谏饰非，他贪财好赌……但评价历史人物需要有公正的全面的考量态度，刘骏虽然缺点多如牛毛，但也不是一无是处，在他十年的执政期间，亮点也还是有的。

比如在处理权贵高门占山固泽这件事情上，他处理得就比他的爸爸和爷爷都妥当。那会儿不像现在，山河湖地都属国家所有，你盖一栋房子住里面，七十年后房子产权到期，这地皮国家又收回去了。那会儿不是这样，天下土地只是名义上是国家所有，实际上都被各地豪强势力霸占瓜分了。他们看见一块好地，插一记号，说这地是我家的了；发现一个湖泊，跳进去泡个澡，就说这湖是我家的了，要不谢灵运家怎么那么多庄园田地呢。朝廷也没办法，制止不了。刘裕和刘义隆在位时，都曾下力气集中整治这种违法行为，但收效甚微。这么一来，等于是跟国家争利，把原本属于国家的土地资源抢占了，国家就没地发给农民种植，财政收入、GDP发展都会受到影响。

刘骏上台后，改变了他的父辈们以前的硬压做法，而是温和地顺势而为，将高门大族的占地行为部分合法化，规定按照官品高低，可以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

你是一品大员，允许你占两百亩地，但你家现在有山川湖泽三百亩，那对不起，多出的一百亩必须向朝廷缴纳赋税。那些地主们一看，这政策可以接受，省得躲躲藏藏的，可以放心大胆在山上种果树，在湖里养鱼虾了，都高高兴兴地向朝廷申报财产。朝廷更是大赢家，既增加了财政收入，又使土地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开发，农牧渔业欣欣向荣。

刘骏在位期间做的最人性化的一件事，大概要算他对死刑案件的高度关注了。刘宋有个非常好的司法传统——听讼。自刘裕开始，每个皇帝都会定期抽出时间，过问、审理一些重大案件，防止冤假错案发生。刘骏在这块做得相当好，他不仅多次在皇宫内听取案件汇报，还跑到小县城里旁听死刑犯的审判大会。他对死刑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公元463年，他颁布有关死刑执行诏令："自非临军战陈，并不得专杀；其罪应重辟者，皆先上须报；违犯者以杀人论。"

这道诏令成了许多无权无势的普通人的护身符，使得他们的人身安全得到了更大的保障。诏令宣布，从此以后，任何官员，除非正在战场上和敌人作战，否则一律不得擅自杀人。对于确实犯有死罪应该被执行死刑者，必须先上报朝廷批准。如果地方长官自己做主把死刑犯杀了，那他自己也就成了死刑犯，会被以故意杀人罪起诉，想活命是不可能的了。

当时的法律制度不同于现在，现在要对一个人执行死刑，得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下令才行，各省级法院都没死刑核准权，杀一个死刑犯需要很多道手续程序。但在刘宋时期很简单，各州刺史、各郡太守都对百姓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你犯个什么罪，有军职身份的刺史太守说一句我代表人民枪毙你，就能把你头给砍了。所以刘骏这道禁杀令挽救了不少人的性命，是一个充满正能量的好政策。

不过，我们也不能只因这一件事把刘骏的形象无限夸大抬高，其实他并不是一个崇高的人，他的禁杀令虽然客观上保护了民众，但他的主观本意并不是为民众着想，而是出于他自己集中权力的需要，他试图利用这一方法来限制地方官手中过大的权力，消除他们对自己地位的威胁。这一点从他自身滥杀不断的恶行就能看出。他真要是那么仁爱、那么以人为本，为什么杀起兄弟和侄子那么毫不手软呢？

前文里提过的他的弟弟竟陵王刘诞，在被他这个多疑的皇帝哥哥逼得不得不据城谋反保命失败后，不仅全家老少被他杀光，他还下达了屠城令，残忍杀死了城内三千余人。但不管主观客观怎样，禁杀令的积极意义毋容置疑，在那个人如草芥、命如蝼蚁的纷乱年代，它确确实实起到了盾牌作用。

最后顺便交代一个在刘骏朝为官的大名人：祖冲之。在历史上名头比刘骏响亮得多的杰出的天文学家、数学家、音乐家、机械制造家祖冲之，曾经在刘骏朝为官。刘骏死前一年多，祖冲之曾向刘骏上书建议在全国推行自己创制的历法《大明历》，但未如愿。这套先进的天文历法，第一次把“岁差”概念引入历法之中，极大地提高了历法计算的精度。遗憾的是祖冲之到死都没有看到自己的科研成果问世，在他死后十年，《大明历》才得以由梁武帝颁行，此后整个南朝都是使用这套先进历法。

第七章　刘子业：将杀戮进行到底

刘骏死后，他的大儿子，十六岁的刘子业继位。

刘子业这个人，即使把世界上所有的骂人词语都堆到他的身上，也不能完全形容出他的罪恶，我对他的评价是：人类中的兽类。也许用野兽来形容他，对野兽都是一种侮辱，因为他的很多行为，野兽绝对没干过，也不会干。

经常上网的朋友都知道，早几年，“很黄很暴力”这句话很流行。用这句话来概括刘子业相当合适，他的一生只有两个关键词：杀、淫。

死在刘子业手上的人不计其数，但登基后第一个被他杀死的人，并不是他的仇人或者他的政敌，而是他的妈妈王太后。

不过他杀死他亲妈的武器，不是刀剑，而是冷血和无情。

在他问鼎皇位刚两个月的时候，他的母亲生病了，老妈很想见儿子，就叫人去喊，希望小宝贝来看望自己，陪自己唠唠嗑。老妈哪知道这个自己一手带大的小宝贝此时已经变成了小怪兽。刘子业听说老妈要自己去病房探望她，毫不犹豫地拒绝了，“病人间多鬼，那可往！”刘子业说，病人的房间凶气太重，有很多鬼在里面，不能进去。

生儿如此，真是生不如死。王太后气得都不想活了，高呼左右：“取刀来，剖我腹，那得生宁馨儿！”叫护士丫鬟去拿把刀来，她要剖开自己的肚子，看看肚子里是什么心肝，居然生出了这么一个狼心狗肺的禽兽儿子！太后就这么连气带病，不到一个月就死了。别以为太后都像慈禧老佛爷那么老，王太后死时才三十八岁。那会儿没有晚婚晚

育，三十八岁当奶奶很正常。其实慈禧当太后的年龄更早，二十六岁皇帝老公就驾崩了，她掌权了漫长的半个世纪，所以在现在人印象中，她就是个老太后。

刘子业就是这么一个冷血者，他爸去世时，他连一滴鳄鱼的眼泪都不屑挤出来。登基大典那天，当吏部尚书蔡兴宗庄重地将代表最高权力的皇帝玉玺交给刘子业时，刘子业“傲惰无戚容”地接过玉玺，看得参加仪式大典的文武大臣们个个暗暗摇头叹息，蔡兴宗更是失望地断言：“家国之祸，其在此乎！”

蔡兴宗的预言很快便得到验证，刘氏王国被这个小兔崽子弄得元气大伤、一蹶不振。这没什么好奇怪的，是顺理成章之事。他老爸当时刚刚去世，作为儿子，在那么重大的公开场合，即便是作假也要装出悲伤肃穆的表情，然后说几句“感谢全国人民的信任，我一定会继承老爸的遗志”之类的就职演说。他倒好，一脸的傲慢不羁、窃窃自喜外加无精打采的表情，一副刚起床还没洗脸刷牙的无所谓模样。这样的人简直就是冷血的爬行动物，他怎么可能对自己的国家和人民有感情？

一个对爹妈都没感情的人，绝对是一个不可交、不可信的人，这是真理。因为他不知道自己来自哪里，也断不会知道自己将去往何处，所以，迎接他的最后归宿，一定是深渊和坟墓！一个如此无情无义的皇帝，杀人如麻也就不足为奇了。

刘子业在做皇帝的一年多时间里，几乎天天都在杀人，而且杀的不是血缘亲人就是国之栋梁。他爸刘骏临死前，很周到地给这个少皇帝安排了好几个辅政大臣，并在遗诏上形成了正式文件，说以后全盘事务找叔祖刘义恭和尚书令柳元景商量；国家行政事务找颜师伯商量；军事方面咨询沈庆之就行。结果这四大金刚全被他给杀了。特别是他爷爷辈的

王爷刘义恭，因为见过了太多的皇室杀戮，为了保命，一生都胆小怕事，低调忍让。当年猜疑、嗜杀的刘骏在位时，那些王公大臣因担心扣上结党搞小集团的帽子被杀，从不敢互相来往。刘骏死后，刘义恭如释重负地对颜师伯、柳元景等人说："今日始免横死矣。"刘王爷觉得，随着侄子皇帝死亡，他终于走出了白色恐怖，以后不用再担心有性命之忧了。

但事实证明刘义恭这是盲目乐观，侄孙皇帝比侄子皇帝更暴虐，杀了他和他的四个儿子还不解恨，又对他进行辱尸，把他的四肢全部砍掉，然后剖开肚子，将内脏器官一股脑挖出用刀切碎，最后剜出他的眼睛，将眼睛浸泡在蜜汁里，称之为"鬼目粽"。

这里的"粽"和我们现在端午节所吃的粽子是两个概念，南北朝时代，长江以南风俗是把蜜饯称为"粽"，跟今天的果脯是一个意思。像上本书中提到的卢循送给刘裕的"益智粽"，就是一种号称有益智功能的蜜饯，但具体是用啥水果制作的已无从知晓。

刘义恭、柳元景和颜师伯三个重量级大臣之死和沈庆之有直接关系，因为他们绝密的废黜皇帝计划被沈庆之告密了。

废黜皇帝这事真不能说他们有野心，的确是无奈之举，如果计划实施成功，于国于民都是好事，至少那些个大臣不用每天提心吊胆伴君如伴虎了。因为刘子业动不动就杀人，臣下极度缺乏安全感，早晨战战兢兢上班，晚上不知道是否能平平安安回家，说不定哪个时辰就被皇帝下令拖出去斩了。

柳元景和颜师伯觉得这日子没法过，班也没法上，不如干脆把这个混蛋皇帝废了，立刘义恭为帝。

其实废黜皇帝这事柳、颜二人并不是第一个说的，第一个这么对刘子业说的叫戴法兴，也是辅政大臣。戴法兴见不得刘子业的整天胡闹鬼混、不干正事，曾当面严厉警告他说：“官所为如此，欲作营阳邪！”营阳是指的营阳王刘义符，四十年前被谢晦、徐羡之等辅政大臣废黜的宋少帝。戴法兴这话说得非常直接，你整天这么乱来，是不是想重蹈营阳王覆辙？就因为戴法兴对他的严厉规劝，没过一个月，刘子业就把戴法兴撤职流放，然后赐死。

一个股肱之臣说灭就灭了，叫人如何不害怕。同为股肱之臣的柳元景和颜师伯为了改变这种恐怖政治状态，秘密谋划废黜计划。但要命的是，这帮辅政大臣并不像宋少帝时期的那几个，办事一条心，一说废黜昏君，大家伙都原则统一。这四个人是四条心，一根绳子，四个蚂蚱分别往不同的四个方向拽，能成事才怪。柳元景把这个计划告诉了沈庆之，希望他参与行动。而沈庆之向来跟刘义恭关系不咋地，怕他上台后给自己穿小鞋；颜师伯则向来看不起一字不识的文盲武夫沈庆之，曾经不屑一顾地在别人面前鄙视沈庆之说：“沈公，牙爪耳，安得预政事！”

这话传到沈庆之耳朵后，老沈气得差点没拿石头去砸他家大门，老沈从此恨上了老颜。这次终于让他逮着报仇的机会了，“庆之恨之，乃发其事”。出于报复记恨心理，沈庆之把这个密谋计划全盘汇报给了刘子业，导致了刘、柳、颜三家的灭门之祸以及大量其他人员死亡。

沈庆之一代名将，这次告密行为奇丑无比，忒不地道，把私人恩怨置放到了国家利益之上，因为就当时环境而言，推翻暴君是正义的选择。那时候，沈庆之已经八十岁了，估计可能是有点老糊涂倾向了，不然不该出现这么卑鄙的行为。当然，沈庆之很快就为他的愚蠢行为埋单了，而且支付的是自己的生命。

这番元老大杀戮之后，刘子业全面控制了朝政，狂妄嚣张无以复加，对朝臣动辄喊打喊杀，“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隶矣”。即使贵为郡王、部长，也随时会遭到皇帝及其手下的殴打和侮辱，跟奴隶没啥两样，打不能还手，骂不能还口。

没有人不对这种随时可能死于非命的可怕状态胆战心惊，连蔡兴宗这样的老干部都坐不住了，他悄悄跑到沈庆之家中，劝沈庆之赶快领头，带领大家开展轰轰烈烈的造反运动，说现在朝廷里就属你威望最高，只要你振臂一呼，定会应者如云，昏君下台是分分钟的事情。同时蔡兴宗还提醒沈庆之，说如果现在你不这么做，将来就没机会了，因为你马上也会死在喜怒无常的暴君手上。

蔡兴宗并非恐吓沈庆之，他讲的都是实话。在告密之后，刘子业信任过沈庆之短暂的一段时间，但不久就开始猜忌他，吓得他赶紧远离皇帝，闭门谢客在家装病。蔡兴宗就是在他装病期间游说他起来反朝廷的。

但沈庆之不愿出这个头，他丢给苦口婆心劝他的蔡兴宗一句视死如归的豪言：“事至，固当抱忠以没耳。”意思是说，如果有一天，真的如你所言大祸临头，我会怀抱忠贞以死殉国！

别看老沈说这话的时候大义凛然冠冕堂皇，其实他临死之前并非豪气冲天。没过一个月，刘子业就决定赐死沈庆之，叫沈庆之的侄子沈攸之端着毒酒去给他喝。沈庆之扭扭捏捏不愿意张嘴，他大侄子没有强灌，省了一壶酒，拽来一床被子直接把叔叔给闷死了。

沈庆之其实是自己杀死了自己，当时背景下，他不但完全可以不死，而且可以凭自己的影响力保护更多的人免遭刘子业的屠刀，只要他

顺应民心，对大家喊一嗓子：我们反了吧！就会有无数人跟着他一起反的，刘子业的皇位自然也就不复存在。他当时的威望在朝堂无与伦比，他是五朝元老，从刘义隆时期开始，就属于关键重臣，曾经当军界大哥很多年，朝堂里的军政实权人物许多都是他的旧日部下，只要这个老首长吱一声，绝对是指哪打哪。

在沈庆之死前几天，他的另一个侄子，青州刺史沈文秀将要率兵驻防京城北边的军事要塞。出发前，沈文秀面见沈庆之，希望叔叔先下手为强，除掉狂暴残忍的刘子业，解救众人于水火，也免得沈家一门将来死无葬身之地。尽管沈文秀告诉他，许多将士都跟他一样的心理，巴不得现任政府早日倒台；尽管沈文秀“再三言之，至于流涕”，沈大叔始终不为所动。

刘子业在位时期，君臣之间完全离心离德，政治气氛始终无比紧张。当时的朝野形势就是一个火药桶，只需要丢一个火星子，就会爆发出毁灭一切的冲天蘑菇云。但这颗火星儿必须要有一个德高望重者丢出才行，就如画龙点睛一样，最后“点睛”的那个人一定不能是一般人。

而当时符合“点睛”条件的只能是沈庆之，换成谁都会有不服气的势力存在，只有沈庆之能让各派势力心甘情愿俯首听命。如果当时他接受了蔡兴宗、沈文秀等人的建议发动政变，他完全有机会甩开刘家，自己登基称帝，把江山改为沈姓。这样的话，他就创造出了个历史第一，因为中国所有大大小小的朝代政权，没有一个皇帝姓沈。姓刘的最多，超过五十个。不过刘姓皇帝能居排行榜第一，沈庆之帮了大忙，不然会被紧随其后排名第二的李姓皇帝超越。

关于这个问题，王夫之曾在《读通鉴论》中大篇幅分析评论，认为沈庆之彼时应该站出来，推翻无道昏君。王夫之进一步认为，假如沈庆

之这样做了，宋太祖黄袍加身的故事将会提前上演，一旦刘子业死亡，那么领头人沈庆之将不可避免被部下强按到御座上。

这种推理假设是成立的，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杀了刘家皇帝，再立一个刘家皇帝，那些带头大哥会害怕刘家人秋后算账，而最安全的一劳永逸的办法，就是彻底撇开刘家，重新拥戴一个和刘家没瓜葛的人，这样不仅可以解除后顾之忧，还因为拥立新天子有功，而得到新政府的嘉奖。历史上的异姓改朝换代，只要是政变，基本都是走的这个套路。

然而，在“进则帝矣，退则死矣”的选择中，沈庆之选择了后者，也可以说他没有看透时局，错过了为沈氏建功立业的上好时机，最终落得惨死命运。王夫之虽然也有点责怪沈庆之没有当机立断，没有该出手时就出手的狠霸作风，但在最后还是表扬了他，“呜呼！六代之臣，能自靖以不得罪于名教者，庆之一人而已。”

王大思想家认为，沈庆之是孙吴，东晋和南朝之宋、齐、梁、陈六朝时代，唯一一个有能力称帝，却以死报忠的良臣。

的确，六朝时代，乱云飞渡，军阀丛生，哪个牛皮哄哄的将军一不高兴发飙了，就能把皇帝赶下台，自己取而代之。但是，我们是否也应该反向思考一下：三百多年间只出了一个这样的人，到底是大多数人对了呢，还是他一个人对了？到底是大多数人错了呢，还是他一个人错了？

我的观点是：对兽类的仁慈，就是对人类的伤害。在有的人已退化成兽类的时候，我们就不能再用人类的思维去对付他。

刘子业是一个具有兽类行为的人，他曾经打算挖开他老爸刘骏和老妈王宪嫄合葬的陵墓。幸亏有史官的警告才没有使他亲爸亲妈暴尸野

外。太史说，如果开挖父母的陵墓，将会破坏王气，对现任皇帝不利。听说将会对自己产生副作用，刘子业放弃了这个叫正常人无法理解的莫名其妙的变态打算。

既然父母的墓不能挖，那就挖殷贵妃的。当年因为殷贵妃之故，他老爸独宠刘子鸾，差点让刘子鸾顶了他的太子之位，想起这事他就恨得牙根痒痒，于是命人扒开殷贵妃坟墓，他亲自从棺材里拖出尸体进行捣毁破坏。这种跟死人较劲的事，不是恶毒到一定程度的人，绝对干不出来，搁现在，这叫侮辱尸体罪，可以到拘留所里免费食宿了。

最惨最无助的要算他的弟弟刘子鸾了，因为是殷贵妃所生，所以他必须得死。这孩子当时才十岁，刘子业派人要求他自杀。十岁已经懂得死亡的残酷了，这个没爹没妈的孩子临死前，泪流满面地为自己的来世祝福："愿后身不复生王家。"

南北朝时佛教盛行，很多人都深信人会有来世，所以这个出身帝王之家，曾尽享荣华富贵的皇子，祈祷自己来生转世时，不要再托生在帝王之家，因为他知道，帝王之家，只有权力杀戮，没有亲情关怀。他那句死前感叹并不是他的原创，历史上曾经多次出现，在他之前，有人说过；在他之后，更是被许多朝代的第一家庭成员不断重复。

仅在十四年后，刘家最后一任皇帝刘准被萧道成赶下台时，也曾哭哭啼啼地说："愿后身世世勿复生天王家！"隋炀帝杨广的孙子杨侗在被王世充逼饮毒酒前，也悲怆流涕曰："愿自今以往，不复生帝王家！"明崇祯帝朱由检在被李自成破城之日，狠心拔剑砍杀自己女儿时，也说的是这句话：你为什么要生在帝王之家？

其实生在帝王之家并不是错，错的是帝王们没有管好这个家。就好

比这个刘子业，家国天下在他的心里没有重量，轻于鸿毛，所以，他最终连毛都不算，被家国抛弃，也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第八章　将荒淫进行到底

在讲完刘子业的“很暴力”之后，我们再来看看他“很黄”的一面。宋孝武帝刘骏在皇帝界已经算是够荒淫的了，但跟他的儿子刘子业比起来，只能算是壁虎和鳄鱼的区别，悬殊不是一点点。在荒淫无耻方面，刘子业造诣更深，站在他老爸的肩膀上，把丑恶的淫荡放大到让人叹为观止。

新蔡长公主刘英媚是宋文帝刘义隆的女儿，刘子业的亲姑妈，已嫁给将军何迈为妻。何迈跟刘子业也有亲戚关系，何迈的妹妹何令婉七年前，在刘子业还是太子的时候，就被立为太子妃，但几年后就得病死了。刘子业很怀念自己这个十七岁就去世的正妻，登基后还不忘追封她为皇后。既然承认何令婉的皇后身份，那么何令婉的哥哥何迈则自然跟刘子业是永远的郎舅关系。

关系亲到这种程度，刘子业居然还会在男女关系上动心思，竟然霸王硬上弓地强奸霸占了自己的姑妈新蔡长公主！这家伙以亲切接见的名义将姑妈骗进宫里，然后就不让姑妈出宫了，也不管姑妈的丈夫和子女们在宫门外多么地望眼欲穿。跟他爸疯狂爱上堂妹一样，刘子业也疯狂爱上了姑妈，把姑妈变成了自己的小老婆，封为贵嫔，日夜和姑妈刘英媚厮混在一起。

刘子业自己也知道这种乱伦行为为天下所不齿，为了洗白刘英媚的身份，同时也为了应付不断催促老婆回家的姑父何迈，刘子业来了个李代桃僵，他对外宣布刘英媚在宫中暴病身亡，并派人将尸首送给了何迈，假惺惺地叫何迈以公主之礼隆重安葬。

其实，送给何迈的公主尸首根本不是刘英媚本人，而是刘子业找来的一个身材、体型跟刘英媚差不多的宫女。这个可怜的宫女太倒霉了，被稀里糊涂处死后，为了不致太穿帮被何迈看出来，还特意把她的脸部给毁坏了。

做完这事后，刘子业将刘英媚改姓为谢，对外宣称，这是自己新娶的谢贵嫔，不是他姑妈，只是和他姑妈长得相像而已，如有雷同，实属巧合。

真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刘子业完全遗传了他老爸刘骏的荒诞基因，跟他爸一脉相承，连乱伦的程序模式都高度相同：都是血缘近亲乱伦，都是高封厚赏乱伦对象，都是将乱伦对象改名换姓。刘子业这招式，显然是参考模仿了他爸当年的问题处理模式，可见家长言传身教对子女的成长是多么重要！

刘子业对他父亲的无道荒淫是很了解的，所以他对父亲没有好感，曾经在父亲的画像前公开鄙视道："此人好色，不择尊卑。"他即位不久即给宫廷画师布置了一项政治任务：给祖爷爷刘裕、爷爷刘义隆和爸爸刘骏画像。

画像完成后，刘子业对三张画像分别进行了点评。对刘裕的评价是："渠大英雄，生擒数天子。"他对灭掉好几个国家的刘裕的画像直伸大拇指，说咱老祖宗真是大英雄，活捉过好几个天子，满分十分；在爷爷画像前，刘子业这孙子给了及格分："渠亦不恶，但末年不免儿斫去头。"意思是他的一生也还不赖，美中不足的是晚年被自己的儿子杀死了；而在他亲爸的画像前，这儿子却对画师大发雷霆："渠大齄鼻。如何不齄？"

刘骏的鼻子比较难看，不仅是大酒糟鼻，而且鼻子上还长满了青春痘。你说皇帝他爸这个致命缺陷，那些御用画师怎么敢用写实手法？为了不致被怪罪画得难看而受到惩罚，画师对刘骏的鼻子进行了美化，没画出鼻子上密密麻麻的青春疙瘩豆。

要说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并不是太出格，局部美化修饰也算是一种艺术处理。臣下给至尊画像，肯定得考虑扬长避短。你若是一目失明，处理一下，画成一只眼睁一只眼闭射箭瞄准状；你若是跛子，总不能画出拐杖吧，那就画成跳踢踏舞，这样看起来比较自然。

但刘子业不同意画师这么干，他暴怒地喝问画师，说你怎么把俺爹鼻子上的红斑酒糟给PS掉了？他哪有那么光滑的鼻子？必须重画，必须要把酒糟鼻原原本本地画出来。

刘子业的这一行为不可理喻，正常情况下，做子女的都希望自己的父母长辈有个光辉形象，像刘子业这样主动要求揭老子丑、放大老子缺点的人极为罕见。而根据他的行事风格，这么做显然不是为了追求艺术细节的真实，他没到那档次，只能理解为憎恶老爸，故意晒老爸的生理缺陷，从这点也可以看出刘子业对老爸的感情很淡，就像刘骏对他的老爸刘义隆没感情一样。这是一种残酷的传承，也可以说是一种报应，你对父母怎么样，你的孩子就会对你怎么样，一切都是跟你学的。

当然，刘子业也有自学成才的地方，在淫荡方面，他是个创新人才，各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怪招层出不穷。他曾经下诏要求所有的王妃和公主在某月某日到皇宫集中。这些女眷都是刘家皇室的媳妇或者女儿，她们的老公和爸爸要么是刘子业的长辈，要么是刘子业的兄弟辈。看到皇帝召见的全是刘家皇亲，那些婶婶嫂嫂姐妹侄女们都挺高兴，心想一定是大好事，都打扮得漂漂亮亮，喜气洋洋地等着皇帝出现。

皇帝出现了，但噩梦也随之出现了。刘子业突然下令，要求在现场的侍卫立即脱光衣服和刘家女眷们发生性关系，所有在场女人不得拒绝，必须无条件配合。那些侍卫刚开始以为皇上开玩笑呢，但很快就发现这不是玩笑，而是皇帝给他们发福利，于是一拥而上，逮着谁就按倒谁了。刘子业在一旁看着这集体强奸的场面，煞是兴奋。太让人震惊了，这种强暴镜头估计连日本AV片导演都自叹弗如，这个禽兽小子如果生在现在，可进军日本色情界，因为在这方面实在没有人能比得上他的无耻下流。

刘家女眷知道刘子业的暴虐，不敢反抗，只得任由侍卫欺凌。只有南平王刘铄的王妃江氏不让侍卫近身。刘子业盛怒不已，威胁江氏说："若不从，当杀汝三子。"但江氏依然拒绝。刘子业马上叫人杀掉江氏的三个儿子，并将江氏狠打一百鞭。

刘铄是刘子业的叔叔，被刘骏毒死的。当年他很得刘义隆的喜欢，刘义隆曾产生过废掉太子刘劭让刘铄接替的想法。如果不是刘劭突然发动政变，刘铄是有接任下届皇帝的可能性的，假如真的这般顺利发展下去，作为刘铄的正牌王妃，江氏自然而然会升级为皇后。但权力的偶然性太多，现在，她却凄惨如斯，叫人感叹世事无常。江氏在死亡面前表现得如此淡定、刚烈，若真成为了皇后，想必是位难得的好皇后，可惜了。

被刘子业下令侮辱的婶娘不止江氏一个，还有建安王刘休仁的母亲杨氏。杨氏所遭受的性折磨更残酷，刘子业曾多次召她进宫，然后命令左右侍从强奸她，他站在旁边现场观看。尤其令人发指的是，有时候他不光是自己看，还把他的叔叔刘休仁喊来陪他一起看，他要观察叔叔在自己的妈妈被别的男人奸淫时的表情反应。

刘子业就是这样一个性变态者，在性事方面，他利用帝王无所不能的绝对权威，将荒淫进行到底，想方设法侮辱、折磨那些宫廷里的美女，史籍上有关此类记载可以说是罄竹难书，“帝游华林园竹林堂，使宫人倮相逐，一人不从命，斩之。”刘子业在御花园华林园的竹林里，要身边宫女们脱掉身上的全部衣服，裸体追逐打闹做游戏给他看。有一位宫女跟江氏一样，坚决不愿做这种伤自尊的事，刘子业想都没想就把那位敢于抗命的勇敢宫女给杀了。不过，恶有恶报。正是这次滥杀宫女，使得他的生命走到了终点。

第九章　玩转三十一个男人的山阴公主

有两句名言大家耳熟能详。一句是儒家经典《礼记》中的话：“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另一句是总喜欢跟孟子辩论的告子说的：“食、色，性也！”这两句话都持同一个观点：人类有两个最基本的欲望——物欲和性欲。必须要吃饭，必须要有性生活。

所以，在性需求方面，男人和女人是一样的，本质上都有喜新厌旧的占有欲。但是，由于中国一直以来奉行的内敛文化和男尊女卑思想以及政治权力结构，放大了男人在性事方面的霸道与张扬。男人，可以拥有三妻四妾；皇帝，可以拥有三宫六院。而女人，只能有一个丈夫，和众多女人分享一个男人。

唐朝以前，状况还不是那么顶级糟糕，如果丈夫死了，可以选择改嫁，只要女人愿意，不嫌打结婚证麻烦，三嫁四嫁都可以。到明朝以后，惨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老公死了，守一辈子活寡吧。想要改嫁？破鞋砸死你，唾沫星子淹死你！

在中国数千年漫长的国家存在史中，女人都是自觉躲在性事的背后，从未在这方面要求过男女平等。即使是那些贵为一国之主，或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女人，也不敢在这方面公开放荡，就算相好个男人也是躲躲藏藏。秦始皇他妈，跟嫪毐暗通款曲，孩子都生了好几个，也没敢举行个婚礼仪式；贾南风在西晋曾经一手遮天，也只是偷偷摸摸把男人运进皇宫；武则天牛吧，老公去世后很低调地谈了四个男朋友，还被大臣们左说右说的；孝庄太后青年丧夫，和多尔衮腻歪了多少

年都没敢张扬……

数风流人物，还看南朝。别看武则天是我国历史上的唯一女皇，但是在妇女性解放运动领域，这个铁腕强硬的一代天娇还比不上南朝刘宋的一个十几岁的小丫头。

这个十几岁的小丫头就是刘子业的姐姐刘楚玉，封号山阴公主。山阴公主的确切出生日期史料上没有记载，不过我们可以根据史料分析推断出她的年龄。从她的弟弟刘子业即位的公元465年时十六岁推断，她当时的年龄估计也就是十六七岁左右，她丈夫何戢这年十九岁。南北朝时女孩嫁人很早，十二岁结婚属于平常。根据当时没有避孕措施，两个人结婚却没生孩子这一细节推测，他们俩成婚应该不是太久，还没来得及怀上。

别看这孩子小，懂的东西可多着呢。有一天她愤愤不平地对皇帝弟弟说："妾与陛下，男女虽殊，俱托体先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唯驸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

这句话即使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看来，仍然能让不少人有惊讶得想张大嘴巴的冲动，因为这是一句空前绝后的闺房抱怨，"二十四史"里从没有女人说过这样胆大无比的话语。这段古汉语翻译出来的意思就是，姐姐我跟弟弟你，虽然性别不同，但都是一个父亲生出来的。可是你的后宫有大小老婆上万人，而我只有驸马一个男人，这事太不公平了！

同样是姐弟，人和人的差别咋就这么大哩！山阴公主忒不服气，话语中的潜台词很明显：我也要像你一样，要很多个男人！

别看刘子业很残暴，但对自己的姐姐却是特别敬爱，百依百顺。听姐姐这么说，他立马就安排满足她的要求，"帝乃为公主置面首左右三

十人”。刘子业海选了三十个体健貌端的花样美男送给姐姐做服务生。

自此以后，“面首左右”（省称“面首”）就成了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词，跟现在的小白脸、吃软饭的、鸭子、男妓的意思差不多。“面首”的“面”指的是面貌，“首”指的是头发。综合意思就是面貌漂亮、头发乌密的男人。古人认为，按照中医理论，发主肾气，头发乌黑密亮的男人肾功能很强，肾强，性功能自然是我好他也好了。

这三十个精壮小伙子说白了，就是山阴公主的“床上用品”，她想怎么用就怎么用。这女孩子真开放，一下子笑纳三十个壮男，比一个整建制的足球队还多出七个。真不知道怎么给这些帅哥分配活儿，要是一天换一个，她老公就失业了。

何戢真的是很不走运，碰到了这么一个要求男女平等的女权运动先驱，名副其实地给老公玩了个“帽子戏法”，眨眼间就给他变出了三十顶绿帽子。早晨出门时，家里还就老婆一人呢，晚上回家时，哇，一屋子的棒小伙，还以为自己走进男澡堂子了呢。

山阴公主是个漂亮美眉，有刘宋皇室第一美女之称，而她老公何戢也是个天下排名第二的大帅哥。史书上说他“美容仪，动止与褚渊相慕，时人呼为‘小褚公’”。褚渊是当时排名第一的帅哥，何戢因为长相俊逸，获得了“小褚公”的美誉。

你说这对帅哥美女小夫妻，要是两个人恩恩爱爱，一个负责貌美如花，一个负责挣钱养家，多和谐幸福。但山阴公主应当也是遗传了刘氏家族的好色基因，性趣转移忒快，总想吃遍天下帅男人。连三十一个男人都满足不了她，她又把目标瞄向了第三十二个目标：褚渊。

褚渊这人得说道说道。在山阴公主春心荡漾地看上他时，他还只是

刘宋组织部副部长，但后来他托孤受命，提携了创建南齐的萧道成，深刻影响并左右了这一时期的历史。他跟山阴公主之间有着不得不说的事。

这山阴公主在男女关系方面真是重口味，家里头已经有三十一个男人了，她还嫌不够，又想把褚渊发展成第三十二号室友。而且这个褚渊还是山阴公主的长辈。褚渊的老婆是宋文帝刘义隆的女儿，正儿八经山阴公主的姑妈，她在私人场合见着褚渊，应该乖巧地喊“姑父好”才对，现在倒好，她居然想跟姑父上床。

看来山阴公主是外貌协会的，因为褚渊长得不是一般的帅，而是相当帅：“美仪貌，善容止，俯仰进退，咸有风则”。简直就是一个完人，不仅相貌秀美，而且举止优雅，待人接物也总是极有风度法则。而且褚渊还是个音乐达人，弹得一手好琴，是偶像派加实力派那种二合一的帅哥。具体帅到什么惊天动地的程度，没有影像资料，不知道。估计要比黄晓明威猛点，比周润发年轻点，比余文乐肤白点，不然不会有那么多超级粉丝。

当年褚渊上朝时，那情形很大牌的：“每朝会，百僚远国使，莫不延首目送之”。每次朝会结束后，褚渊都是众人的焦点，所有参加朝会的官员和外国使者都站在原地伸长脖子看风度翩翩的褚渊，目送他离开后大家才回家的回家，上厕所的上厕所。现在流行让领导先走，那时候，是让帅哥先走。

这样的超级帅哥让“肆情淫纵”的山阴公主想入非非也就不足为怪了。山阴公主自打看见褚渊后，就被他的男神风度所折服，不可自拔地喜欢上了他，想要把这个男神变成自己的NO.32。她找到皇帝弟弟帮忙，请求弟弟下令，让褚渊到她家里为她服务。刘子业说，一句话，这

事包在小弟身上。找来褚渊，对他讲，你最近别来单位考勤了，到我姐姐家去上班，把她服务好就行，工资奖金不少你一分。

就这样，褚渊成了山阴公主的专职服务生，每天白班连小夜班连大夜班，二十四小时待在公主府。山阴公主天天打扮得花枝招展在褚渊面前晃荡，对褚渊顾盼不已，秋天的菠菜送了几箩筐，指望着能和他同床共枕成全好事。谁知道褚渊根本不吃她那一套，对她的所有暗示与挑逗毫无反应。最后，欲火中烧的山阴公主急了，晚上直接将褚渊叫进房间，死乞白赖地要跟他亲热。不曾想这位先生“整身而立，从夕至晓”。

面对美人的诱惑，褚渊意志坚定，任山阴公主睡在床上，自己衣服都没脱地在房间里站了一整夜。这哥们儿太厉害了，头天晚上八点一动不动站到第二天早上七点没挪脚丫子，绝对的当仪仗兵的好料子。

山阴公主是既生气又失望，心想自己好歹也是个美女，躺在你眼皮子底下一整夜，你居然连碰都不碰一下，到底是禽兽不如还是不如禽兽呢？她生气地质问褚渊：“君须髯如戟，何无丈夫意？”

看把这公主急的，连三十六计中的激将法都使上了。说你这人怎么这样呀！看你外表胡须硬如铁戟像个爷们儿，咋没一点大男子汉的样子！这话说得很露骨了，就差没明说，我怀疑你不是真男人，没那方面能力，要不我这么主动，你咋都没行动？

这个属于歪理邪说了，我得批评两句。之前她那个“足球队”的事情我都不批评，因为在她所在的那个并非一夫一妻制的年代，有三十个男人并不肮脏，从公平角度讲，男人可以做的事情，女人也同样可以做，这在当时并不违法。但这回她勾引褚渊就不对了，人家是你姑父，是有妇之夫。他不上你的床就不是真男人，跟你爽快地翻云覆雨就是男子汉

大丈夫了？这个跟小偷偷人钱包，发现里面钱少，骂别人说，你怎么这么小气啊，出门就带这么点钱是一个道理，典型的强盗逻辑。

褚渊在山阴公主家待了十天，无论山阴公主如何软硬兼施，褚渊都不愿跟她有肌肤之亲，“渊侍公主十日，备见逼迫，以死自誓，乃得免”。史料表明，在这十天时间里，这对美女帅哥交锋激烈，迫于公主的权势压迫，褚渊曾经以死相抗，说公主如果你再逼我，我就死给你看！

这情节我们在小说、电影里见得多了，但一个须眉如剑的魁梧男人，对一个柔美苗条的女人这么说，相信没多少人见过，历史上也的确极少发生这样的戏剧性事件。

山阴公主真要是和褚渊发生了肉体关系，即便是在十几个世纪后的今天，法律依然没法处理她，因为强奸罪只针对于男人性侵女人，对女人性侵男人，目前法律上还是空白，显然很多人还是认为，真发生了这种情况，作为男人，还是偷着乐吧。

褚渊不愿偷着乐，他在山阴公主家当了十天临时工后获得了自由身，公主见遇到了一只真不吃腥的猫，只好放人。

后世史家对山阴公主的评价很低，都对她极尽鄙视，有人说她是历史上最无耻的公主。这一观点显然过于偏颇。可以推断，持这类观点的多是男人，大部分男人都不能接受女人作风放荡，而同样的问题发生在男人身上时，他们的反应会宽容得多，这已经成为很多男性的惯性思维。

但山阴公主之事，我们应该把她放到她当时所处的历史环境中去比照、评价，除了勾引帅姑父这条的确恬不知耻外，三十个男朋友那件

事，就当时社会来讲，不算什么。她用自己的收入养了一帮男人，比今天的贪官用公款养情人高尚多了，而且她得势时间很短，就年把工夫，她弟弟死时，她也就跟着被勒令自杀了，基本没害过人。这很难得，历史上许多权势女人的手上都是沾满了别人鲜血的，有的皇家女人为了得到她看上的已婚男人，直接害死这个男人的老婆，哪会温柔地把你关在卧房里跟你进行十日谈！相比而言，山阴公主这个还没真正长大成熟的小丫头，干净得多，应该用历史的眼光审视之，用宽容的眼光看待之。

第十章　废帝之死

中国古代皇帝虽多达好几百人，但几乎都具有两个最显著的特征。第一个特征是好色。这项的共同度可以达到99.9%，像明孝宗朱祐樘那样只有一个老婆的皇帝，找不出第二个。隋文帝杨坚只能算半个，他虽然也只有一个独孤皇后，但他那是迫不得已的妻管严，等独孤皇后一死，好色本性立现，马上大肆增纳嫔妃。

别以为只有昏庸的皇帝才会好色无度，其实盛世皇帝照样好色，如汉唐盛世以及康乾盛世的几位代表性的明主，也都有西门大官人的一面。汉武帝刘彻曾公开说“能三日不食，不能一日无妇人”，如果他有QQ，这句话做QQ签名正合适。可以三天不吃饭，但身边绝不能一天缺美女；唐太宗李世民在历史上属于正能量典型人物，文治武功了不得，但在色欲问题上他同样不能免俗，杀死了弟弟，还把弟媳纳入后宫；乾隆皇帝更是风流快活得无人能及，大老远从北京六下江南，苏杭江浙美女侍寝无数。

第二个特征是多疑。所有的皇帝都是疑心病患者。这个很好理解，因为当皇帝的滋味实在太美妙了，所以他们总觉得别人都在觊觎他的皇位。这事咱就不扯远了，就说刘家。刘裕还好点，没在这方面做出啥出格的事情。刘义隆就没他老爸有定力了，谢晦、傅亮、檀道济那几个辅政大臣就是他很重的心病，总疑心这些个元老将来会对自己不利，不如先干掉以绝后患；刘骏也跟他爸一样，整天疑神疑鬼，把地方将领和各藩王权力收缴了许多，对皇室大开杀戒，清洗自己认为的政治对手。到刘子业这辈，疑心病更重了，他觉得那些叔叔最危险，所以想方设法整蛊和对付他们。

刘义隆一共十九个儿子，所以刘子业的叔叔很多，其中有三个最让他担心：湘东王刘彧、建安王刘休仁、山阳王刘休祐。三个人中刘彧排行最大，是宋文帝第十一子，刘休仁、刘休祐分别是第十二和十三。刘子业生怕他们哪天造反抢走了自己的皇位。怎样才能消除这三个叔叔对自己的威胁呢？刘子业想到了一个好办法：圈养。

肯定有人以为“圈养”这个词用错了，因为“圈养”一般对应的都是家禽家畜之类。没错，刘子业真的是把这三个叔父当成了家畜——猪。

本来这三位王爷都在外地，为了便于控制，刘子业把他们全部调回建康，监禁在皇宫里。他走到哪里，都把这三个人带着，当然不是为了带他们看风景，而是玩弄折磨他们逗乐子。

三位王爷由于一贯养尊处优营养过剩，都长得特别胖。刘子业叫人做了个大竹笼子，把三位叔叔分别放进竹笼里过秤，看谁体重最重。结果刘彧荣获冠军，刘子业于是给他取了个外号：猪王。另外两个亚军、季军也都有外号，刘休仁叫“杀王”，刘休祐叫“贼王”。猪王的意思好理解，意思是揶揄他长得像猪，杀王和贼王不知道啥意思，史料上没查到具体含义，反正他嘴里也吐不出象牙，不会是什么好意思。

刘子业是一个兽性十足的人，在非人地折磨他人方面，他是一个创新型皇帝，让人意想不到的花点子特别多。他觉得既然刘彧是猪王，就该有猪的行为习惯。他要给这个猪王“开小灶”，小灶的内容，读之让人感觉不可思议：“以木槽盛饭，并杂食搅之，掘地为坑，实以泥水，裸彧内坑中，使以口就槽食之。”

有农村生活经历的人都知道喂猪是怎么回事，就是弄一木槽或者石槽，把一些剩菜剩饭倒进槽里，再加点糠加些水，然后搅和搅和就唤猪

来吃了。我之所以说这段话，是因为这段话基本可以替代上面的古文翻译，刘子业就是这么对付他刘彧叔叔的。他往猪食盆一样的木槽里倒些饭，再倒进去其他杂七杂八的东西，然后搅拌搅拌，让刘彧去吃。

真要是就这么去木槽里吃饭，那刘王爷的待遇就和猪一样了，而刘子业给叔叔的待遇比猪差多了。他命人在地上挖个大坑，坑里注入泥浆和污水，再把刘彧的衣服扒光，让他赤身裸体站在污水坑里，像猪一样地伸长脖子去够木槽里的食物。这时候，刘子业则带着他的亲信侍从和宫女在一旁观看。他把刘彧吃饭当成一种观赏娱乐节目了，而且百看不厌，每次都开怀大笑，欢乐无极限。

在侮辱三位叔父的过程中，刘子业曾十几次生出将他们全部处死以绝后患的念头，但每次都被生性机智幽默的建安王刘休仁以“谈笑佞谀”化解。当觉察到皇帝侄子想要自己命的时候，刘休仁就以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对刘子业或猛拍马屁，或投其所好，或曲解歪说，使刘子业觉得言之有理而放弃杀人。凭着这个特长，他曾经多次救过下一任皇帝刘彧的性命，有一次是直接将刘彧从死亡线上拽回来的。

那次刘子业看刘彧不顺眼，决定马上杀死他，叫左右脱光刘彧的衣服，把刘彧双手双脚捆在一起，然后像屠夫宰猪那样，拿一根棒子穿过捆绑手脚的绳索，将刘彧抬到了厨房说：“今日屠猪！”

不知道刘子业为什么叫人把刘彧抬到厨房而不是别的地方，难道他想把他的胖叔叔像猪八戒那样地蒸熟？可史籍上并没有记载刘子业有吃人肉的嗜好呀。这是一个令人不解的谜。

不过正常人不能理解就对了，因为刘子业是不正常的人，他的很多所作所为无法按照正常思维去思考理解。比如他把一个朝臣的即将临盆

的小妾强行接到后宫这事，就让后世很多人一头雾水。那个马上就要生孩子的准妈妈跟他没有任何关系，不是他的初恋情人，不是他的同班同桌，肚子里怀的也不是他的种，但他就把那个女孩弄进宫中，安排二十四小时特殊护理，说如果她生下的是男孩，就立即封为太子。这人脑袋绝对被骡子踢过，不知道他这唱的是哪出。他当时那么年轻，却想着立别人的孩子为太子，这不是自找乱子吗？

正是这乱子救了刘彧的性命。刘休仁利用这个热点事件，运用自己的“卖拐”特长借题发挥，成功地忽悠到了刘子业。他对杀气腾腾的刘子业说，现在还没到杀刘彧的时候。他这么一讲，刘子业就好奇了，忙问什么时候杀刘彧才是好时候？刘休仁答：“待皇太子生，杀猪取其肝肺。”说皇太子马上就要降生了，到那时杀死他取出他的肝肺庆祝，岂不是天大喜事！

刘休仁真是个大忽悠，把刘子业忽悠得一愣一愣的。其实刘休仁这纯粹是缓兵之计，建议看似恶毒，其实慈悲。要不怎么说刘子业脑子被骡子踢过呢，我都看出来了其中的道道，他却丝毫不知，还高兴地对刘休仁说，谢谢啊，就这么定了。第二天一觉醒来，刘子业早忘记要杀猪这档子事，一挥手就把刘彧释放了。这个皇帝就是这么阴晴不定，你永远无法猜透他的心思和行为，大概只有他十二叔刘休仁能猜透，不然也忽悠不了他那么多次。

但在最后一次，刘彧又差点被杀死。这年十一月，刘子业决定南巡湘州，因为民间盛传一句“湘中出天子”的谣言，所以他想到湖南那边看看，主要目的是向群众辟谣示威，谁说你们湘中出天子？正宗天子大爷在此！意思就是告诉广大人民群众，不要有什么想法，否则没你们好果子吃！

刘子业一直担心刘彧有想法，所以在南下之前的十一月二十九日，他已经正式作出决定：第二天，也就是三十日杀死刘彧，然后动身去荆州，再从荆州转道湖南。

但是，计划没有变化快，就在这一天之中，一切突然天翻地覆，终结了他的一切，包括他的生命。

临走之前，除了杀死刘彧，刘子业还决定做一件重要事情：射鬼。

这件事和上文所说的刘子业在竹林堂要宫女裸跑有关，那次他杀死那个拒绝脱衣的宫女后，晚上睡觉做了个梦，梦见自己路过竹林堂时，一个宫女咬牙切齿地对他诅咒，说他荒淫无道，一定活不过明年。刘子业醒后暴怒不已，找出一个跟梦中女子面貌相似的宫女给斩首了。但噩梦依旧继续，当晚他又梦见被他胡乱杀死的宫女恶狠狠地对他说："我已诉上帝矣！"宫女的鬼魂说她已经到天帝那里起诉他滥杀无辜。迷信意识很深的刘子业被这场民告官的案子吓着了，生怕天帝把自己收了去，赶紧找巫师商量办法。

巫师是中国古代糟粕文化的一种，就是个瞎说乱蒙满嘴跑动车的没谱一族，跟现在街头摆摊看相算命的那些人差不多，靠察言观色和卖嘴皮子换点打酱油的生活费。巫师听说皇帝老做噩梦，就顺着杆儿往上爬，装模作样地掐指神算一番后说：竹林里有鬼，皇上去竹林堂把鬼射死即可。

这话当然百分百是鬼扯，但刘子业是百分百相信，他决定当晚亲自携带弓箭去竹林里射鬼。但结果是，鬼没射着，他自己变成了刀下鬼。就在这次射鬼行动中，他被自己的手下杀死在竹林中。

又一次政变开始了。参与这次政变的十几个主角都是刘子业的身边

人，包括他的值班警卫队长、衣帽管理员、铠甲管理员等。这些人基本都是每天跟着皇帝转的亲密工作人员，本应该是保护皇帝的中坚力量，但却主动策划刺死了皇帝，可见这个皇帝是多么招人讨厌。

这次政变没有任何政治目的，完全是皇帝身边人不堪忍受皇帝的暴虐，担心自己朝不保夕有生命之忧才动手的。领头的是刘子业的衣帽管理员寿寂之。这个人是被刘子业逼得没办法了，太害怕了，因为刘子业讨厌他已经到了“见辄切齿”的程度，一看到他，刘子业就咬牙切齿，也不知道咋回事，无缘无故。

寿寂之上班下班都在苦思冥想是不是什么事得罪了这位大爷，想来想去，没有啊，没偷他钱包里的钱，没向记者报料他的桃色新闻，为什么这么恨我不死呢？干脆，咱先下手为强，把这个疯子皇帝给干掉。

寿寂之把自己的想法跟身边的同事一说，大家都很赞同，没有一个人不同意，都巴不得这残暴的家伙早死别投胎，于是一致决定：做掉他！

十一月二十九日夜，刘子业带着一帮巫师和宫女，在竹林里大玩射鬼游戏，他亲自弯弓搭箭，在竹林里东南西北地乱射了一圈，然后宣布，胜利完成射鬼任务，鬼都被射死了，奏乐庆祝。就在这个时候，早已准备好的寿寂之提着明晃晃的大刀，领着一帮人急速冲向刘子业。刘子业一看，都拿着武器家伙奔自己来了，知道大事不妙，边朝寿寂之射箭边拔腿奔逃，但很快被毫发无损的寿寂之追上，当场被砍死。

根据史料记载，刘子业在被寿寂之提刀追赶之时，曾“大呼‘寂寂’者三”，他一边没命狂跑，一边高喊了三声“寂寂”，相信如果不是被砍死，他还会喊出第四句、第五句乃至更多句“寂寂”。没有人知道他的临

终呼喊是什么意思，但可以肯定是呼救言语，极有可能是喊寿寂之的名字“寂之”，只是因为高度恐惧而发音不准，才喊成了“寂寂”。他大声喊叫的目的是希望寿寂之能饶自己不死，可以想象他在死亡到来之前的高度恐惧。然而，在此之前，在他任意杀死别人的时候，他从未想过别人的感受。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刘子业虽然是被臣下所弑，但历史上找不到一个同情他的人，所有人都认为他死有余辜。《宋书》的作者沈约评价说，他所有记录在史册上的恶行，即使是罪恶昭彰的商纣王，也不及其万分之一。沈约对刘子业死亡的最终定性是七个字：“其得亡，亦为幸矣。”说他的死，对国家对人民都是一件幸事。这话说得比较含蓄，如果说直接点，就是两个字：该死！

他的确是一个该死的暴君，连他的奶奶都是这么认为的。刘子业被杀后，寿寂之等人不仅没被追责，反而晋官加爵。当时仍然健在的刘义隆的皇后颁布诏书，追认了此次诛杀的合法性，奶奶在诏书中痛骂畜生一般的孙子“少禀凶毒，不仁不孝”“反天灭理，显暴万端”，痛斥他的许多兽行是“开辟以降，所未尝闻”，说自开天辟地以来，从没听说过有如此昏暴的君王。孙子能让奶奶恨成这样，这孙子真孙子！

由于在位期间过于荒谬暴虐，刘子业是历史上少见的几个没有得到谥号的皇帝。皇帝的谥号，是在他死后，后任皇帝根据他生前事迹和品德、功劳，给他的一个客观评价。如果皇帝很牛，敬业爱岗，业绩突出，就给个文啊武啊宣啊这些上等词语，汉文帝、宋武帝、唐宣宗谥号就是这么来的；倘若皇帝很差劲，就把差劲的字眼配给他，炀呀厉呀这些都属于顶级贬谥，隋炀帝、周厉王就属于此类；还有如哀帝、愍帝，这属于同情谥，小小年纪就病死的，一生被权臣控制，郁郁而终的，都可以选择这类。跟网络上给商品评分差不多一个意思。商品好，你给打

五颗星；一般化，你给三颗星；差得不行，气得你吐血了，负分（如果有的话）。

按照星级标准，刘子业连一颗星都没有，零颗星，所有的文字都形容不出他的罪恶。他没有谥号，是个废帝，史称“前废帝”。之所以加个“前”字，是因为刘宋有两个废帝，在他之后，还有一个“后废帝”。

第十一章　倒霉的“三儿子”

0～9这十个印度人发明的阿拉伯数字只是很普通平常的数字符号，完全没有任何内涵外延的含义，但在现实中，由于迷信因素，这些数字被人为授予了很多不同的主观含义。比如“4”，几乎没有人愿意主动将它选作汽车号牌数字，因为它和“死”近音；再比如“18”这个数字，不少买房者也不乐意要这个楼层，因为有句俗语叫“打入十八层地狱”。

被寿寂之杀死的那个南朝皇帝刘子业，也有自己最忌讳的数字：三。他讨厌“三”这个数字的原因说起来特别可笑，因为他的爷爷刘义隆和老爸刘骏都是在兄弟中排行第三。刘子业觉得他们都是以老三的身份登基为帝的，说明老三是个超不一般的排行，对他这个现任皇帝具有潜在的危险性，所以他排斥痛恨兄弟中的老三。就因为这个，他的三弟晋安王刘子勋不幸倒霉了。

刘子勋当时才十岁，江州刺史，由长史邓琬辅助，在今天的江西省九江市一带主政。刘子业担心自己的这个三弟会跟以前的刘义隆、刘骏一样，因某个偶然机会取代自己的皇位。之前也确实发生过“何迈事件”。何迈因咽不下刘子业的夺妻之恨，私下召集了一批武士组成敢死队，打算趁刘子业外出游玩时杀死他，然后拥立刘子勋为帝。后因走漏消息，刘子业先下手杀死了姑父何迈。想起这些事情，刘子业觉得太危险了，必须得让这个拥有吉祥数字号码的老三彻底消失才安心。于是他派人到江州给刘子勋送去一杯毒酒，叫刘子勋喝毒酒自杀。

听说皇帝送毒酒来了，邓琬非常愤怒，你这不是欺负人吗？我家王爷犯哪条死罪了？凭什么送的不是可乐雪碧娃哈哈，而是毒酒？不喝不

喝坚决不喝，这么缺德的皇帝，咱不侍候了，反了吧！邓琬替小王爷做了决定，彻底和朝廷决裂，树起反旗，推翻暴君，“今便指帅文武，直造京邑，与群公卿士，废昏立明耳”。

邓琬说他现在就率领江州文臣武将，杀到建康，和京师朝堂里的三公、部长们废黜昏君，另立明君。这相当于此次军事行动的宣传口号了，目的是告诉天下人，我们晋安王是被暴君逼上梁山的，并非是野心家造反。这个口号跟大家熟悉的“清君侧”差不多，你反对皇帝，总要给出个正义的理由吧。

“清君侧”是古代臣下造反最常用的借口之一，自西汉“七国之乱”开始诞生出这个政治口号以后，总是被历朝不断模仿，连安禄山、朱棣这些从当时社会看，明显是野心篡权家的人，都打的是这个口号，崇高无比地说要帮助皇帝去掉身边的奸佞小人，其实他们自己才是真正的小人。

邓琬这次也说得冠冕堂皇，说等革命胜利了，我们大家民主推选一个皇帝。这个就属于明显的扯了，江州军真要是打到建康龙庭，不可能还需要什么公推直选，刘子勋绝对是不二的皇帝，真要是推选的话，那也是只有一个被推选人的等额推选，谁敢跟掌控时局的胜利者唱反调呢？

刘子业压根没想到这个三弟会跟自己唱反调，不但不喝毒酒，还起兵要跟自己拼命。他更没想到的是，自己的命没被刘子勋拼掉，而是被自己的身边人拼掉了。

刘子业死后，刘宋朝廷局势发生了极为戏剧性的变化，先前那个整天被关在笼子里作猪吃食状的胖猪王刘彧竟被推上了皇位！刘彧毫无征

兆地突然之间从地狱跨到天堂，出乎任何人的意料，连他自己都觉得恍如梦中。因为在刘子业领着一大帮人轰轰烈烈去射鬼的时候，刘彧就知道自己肯定不久于人世了。按惯例，以往刘子业到哪里活动都要把三个叔叔一起带在身边，防止他们趁自己不在的时候搞武装夺权，而这次出去活动时，却只带了刘休仁和刘休祐两人，独将刘彧锁在闲人免进的机关重地。

《资治通鉴》真实记录了刘彧当时的焦虑害怕心情："湘东王彧独在秘书省，不被召，益忧惧。"刘彧得知大侄子只带了两个弟弟而没带自己，心里产生了世界末日的感觉。

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如果不是突发变故，射鬼次日的十一月三十日就是刘彧的人生末日，因为刘子业在射鬼当天就已经安排好了杀他的日期："明旦，欲先诛湘东王彧，然后发。"帝国最高领导已经决定第二天早晨处死刘彧后就启程去南巡湘州。

但现实就是这么神奇，本来是刘彧忌日的那天却转眼变成了他一生中的光荣纪念日，也难怪酷爱读史的毛泽东对他的登基发出"可谓奇矣"的点评。

关于刘彧的登基称帝，由于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宫廷血拼事件，史书对他的继位过程交代得比较平淡，但我仔细深入分析其时的历史情节，推测皇家当时辈分最高的路惠男路太皇太后，应该是受到了刘彧政治集团的胁迫。

刘子业被杀后，路太皇太后立即以国家元首的身份发布诏书，诏书历数刘子业的滔天罪恶，宣布由湘东王刘彧接任皇位。紧接着她又发了一道诏书，强烈谴责刘子业的二弟，时任建康卫戍区司令的刘子尚以及

山阴公主，说这姐弟俩顽劣凶暴、生活糜烂，命令他俩立即自杀。

要说路奶奶骂皇帝孙子不是东西，大家都信。刘子业的确不是个东西，连他亲妈都这么骂过。但要人相信奶奶下令逼迫亲孙子和亲孙女自杀，这个太难了，因为这不符合正常情理。刘楚玉除了面首多，没见有任何恶行；而关于刘子尚的恶行，历史典籍中也找不到佐证资料，他们罪不至死。所以要这姐弟俩自杀绝不是路太皇太后本意，一定有其背后的政治因素。

如果我们了解刘子尚在孝武帝刘骏的所有儿子中排行老二，仅次于刘子业这个信息的话，就能理解刘子尚必须要死的原因了。因为如果他不死，按照皇帝无子，兄终弟及的皇位传承法，刘子尚就是下一任皇帝。这种结果当然是刘彧政治集团不能接受的，所以他们胁迫路太皇太后按照他们的要求和意愿下诏办事，也就很容易理解了。路太后在刘彧登基一个多月后就死了，她死后，刘彧紧跟着把她在朝廷任职的两个侄子也杀了。

关于路太后的死，《宋略》里说路太后痛恨刘彧，在一次宫廷宴会上想毒死刘彧，于是亲自给刘彧斟满一杯毒酒，就在刘彧准备一饮而尽时，他的侍从悄悄拉了下他的衣角。醒悟过来的刘彧立即以杯中酒回敬路太后，路太后无法拒绝，只好硬着头皮喝下，而后毒发身死。

权力斗争总是那么残酷，将世上最珍贵的人伦亲情都践踏在脚下，路太后和刘彧是另一种母子关系，刘彧是路太后从小一手养大的。刘彧的生母生下他不久就死了，路太后见他可怜，就把他接到身边抚养，所以刘彧跟刘骏的关系很好，刘骏杀这个杀那个，但刘彧在刘骏朝始终很逍遥安稳，没人敢动他。但在政治斗争面前，亲娘老子神马的，都是浮云，挡道者，难逃一死。

刘彧的登基，刘休仁功居第一。刘子业被杀后，他第一时间跑到关押刘彧的房间，见到他后就朝他行君臣叩拜大礼，并自称臣下，把刘彧搞得诚惶诚恐。当时刘彧的样子超级狼狈，他听见外面喊打喊杀之声不绝于耳，像一只受惊的困狼，吓得在庭院里东躲西藏，鞋子帽子都跑掉了，披头散发，光着两片大脚丫子。就这副样子，在刘休仁等人的安排下，他坐上御座，接受了大臣的膜拜，成为仅有的一个光脚称帝的皇帝。

刘彧的称帝引发了刘宋的一场大内战。

在刘彧匆忙称帝的时候，江州刺史、晋安王刘子勋正在一门心思地忙着组织军队准备进攻皇城，铲除暴君。刘彧君临天下后，为了向这个心灵受伤的三侄子示好，颁诏提升刘子勋为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车骑将军是一种级别很高的武官衔，不过这里的“骑”应读“jì”，而不是“qí”，和“一骑红尘妃子笑”中的“骑”读音相同，属于单位量词，跟一匹马的“匹”差不多意思。很多人读成车骑（qí）将军，显然是想当然了。

“开府仪同三司”也是一种顶级官衔，三司是指司空、司马、司徒三种宰相级别官职。一旦皇帝赏你开府仪同三司，就说明你可以拿宰相的工资，坐宰相的专车，享受宰相的各种特供待遇。

刘彧给刘子勋加官的意图很明显，无非是传达出一种信号：亲爱的大侄子，我已经帮你除掉暴君，你的生命危险警报解除了，现送上厚礼一份，请原地罢兵熄火，继续在江州享受你的美好生活吧！

当江州官员看到这份特快专递过来的文件后，都非常高兴，连忙去向邓琬报喜，说这回咱们不必提着脑袋去打仗了，新皇上不仅替咱们去

掉了危险源点，还赏赐殿下开府资格。这事儿太让人开心了，得好好庆祝一下！

邓琬没好气地接过部下递来的皇帝任命诏书后，将其狠狠地摔到地上骂道：庆祝个屁！殿下应该享受九鼎之尊才对，至于开府仪同三司，那是你我之辈该考虑的事情！

此时邓琬的目标已经不是之前的以攻为守，替江州系争取安全了，而是由以前的被动变为现在的主动，他希望自己的主人刘子勋登上皇位拥有天下，这样的话，作为辅佐重臣，他就可以因功而被新皇帝授予开府仪同三司的高贵待遇了。

邓琬的这种想法是可以理解的，人总想着往高处走不是？这事根据立场不同，可以有两种说法，说好听的，就是他有理想追求，说不好听的就叫野心勃勃。因为当时法理上已经承认刘彧为国家新领导人，这是太皇太后正式任命的，具有法律效力。而刘子勋和邓琬作为臣下，接到加官诏书后应该谢主隆恩才对，扔掉诏书，想着起兵造反，绝对是大逆不道行为。

但邓琬已顾不得这些，他认为皇位是属于刘骏家族的，刘骏的儿子死了，新皇帝应该在刘骏其他的儿子中挑选，刘彧作为刘骏的弟弟登上皇位是鸠占鹊巢。所以他要率领江州军，直捣建康，摧毁鸟巢。

邓琬之所以对进军建康如此信心爆棚，很大因素上是因为刘子勋在兄弟中的老三排行，他把宝押在了“三”这个幸运数字上。他觉得刘义隆是以三儿子身份登基的，刘骏也是以三儿子身份登基的，而且这两个人都是从京城以外的地方赴京即位的。现在的刘子勋也是三儿子，也是在京城以外，情势完全复制当年，按照天意，下一步刘子勋必将荣登大

宝。

于是乎，邓琬在江州热火朝天地大干起来，一边和袁顗、张悦等人制造武器，招兵买马，积极筹划东进北上，一边劝刘子勋在寻阳登基称帝。刘子勋只是一个十岁小孩，他能知道个啥？这时候他完全成了邓琬手中的一颗棋子，是捏在手里还是搁在棋盘上，都要看邓琬的需要。

这是个倒霉的孩子，被邓琬以革命的名义结结实实地利用了一回，因为从后来邓琬的实际表现看，他是个卑鄙的野心家。为了让刘子勋能冠冕堂皇地称帝，邓琬撒谎说自己接到了路惠男太皇太后的密诏，要刘子勋尽快称帝起兵，然后打到京城把奶奶解救出来。

公元466年正月初七，刘子勋在寻阳称帝，年号“义嘉”，和刘彧的“泰始”年号针锋相对。至此，刘宋王朝自建国以来，一场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同根相煎、同室操戈的内战开始了。

这场战争旷日持久地进行了八个多月，双方投入几十万兵力，在黄河、淮河和长江之间拉锯厮杀，整个南中国陷入一片血雨腥风之中，死伤人员不计其数，使得刘宋国力大损，相当于向一只即将被压趴下的骆驼背上又加了一大把稻草。

刘宋的这场战争非常奇特，结果出人意料。开战初期，叔侄俩的力量对比悬殊很大，优势向侄子刘子勋方一边倒地倾斜，全国各地郡县纷纷宣布效忠寻阳朝廷，视刘子勋为合法皇帝，各郡的贡品物资都不再送往建康，而是改送到寻阳。像徐州刺史薛安都、冀州刺史崔道固、益州刺史萧惠开、广州刺史袁昙远等有影响力的大郡全在第一时间响应刘子勋。徐州在江苏，冀州在河北，益州在四川，广州在广东，从东到西，由南往北，放眼望去，全是支持刘子勋的势力，“时四方皆附寻阳，朝

廷唯保丹杨一郡”。

当时的刘彧凄惨到只有建康城旁边的一个丹杨郡愿意拥护他，没有其他哪个郡守愿意跟着他。青州刺史沈文秀刚开始本来打算效忠刘彧，当刘彧向他征兵时，他很痛快地派部将刘弥之领兵赶往建康护驾。可当刘弥之出发后，徐州刺史薛安都派人联络他，约他一起拥护寻阳。沈文秀一想，觉得跟着建康派没啥前途，又马上派人叫停了已走到半道的刘弥之，说别去建康了，转弯往寻阳吧。一个刺史的邀约居然比一个皇帝邀约管用，可见这个皇帝破落到何种程度！

最让刘彧受打击的还不是沈文秀的出尔反尔，而是他的身边人都不顾一切地离他而去，连他的太子总管孔觊和劳军大使孔璪都脚底板抹油，溜到刘子勋那边去了。

孔觊是太子詹事，指挥着吴郡、义兴、吴兴等五个郡，就是今天的江苏省苏州市、宜兴市和浙江省的湖州市。孔璪则是水利部部长，刘彧很信任他，在剑拔弩张的形势之下，刘彧特地派他作为皇帝特使，去军营看望慰问孔觊同志，请他代表皇帝代表朝廷向将士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诚挚的问候。结果你猜怎么着？孔特使根本没给前线将士们打气鼓劲，而是一见面就劝太子总管造反："建康虚弱，不如拥五郡以应袁、邓。"

孔璪对孔觊说，识时务者为俊杰，建康现在孤城一座，分分钟就会被袁顗、邓琬的军队攻破，不如趁早带着五郡兵马投奔寻阳，早去早主动。孔觊觉得他的话很有道理，不愿再跟着势单力薄的刘彧为他填坑，于是大旗一翻，率领五郡兵马加入反对刘彧的阵营。

在那个时候，所有人都认为建康朝廷只是个过渡性质，刘彧只是个

临时工皇帝，他和他的一切马上就会被杀到建康的刘子勋所取代，几乎没有人看好他。然而最终结果却和世人的想象大相径庭，弱者刘彧成功逆袭，击败强大的寻阳方面军，实现了一次不可思议的华丽转身。

分析这场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战役，我们就会发现，刘彧的表现可圈可点，相当给力。这个人其实是个特别残暴无情的皇帝，但在即位之初，他的表现却近乎完美，成功拯救了自己，在正确的时间做了许多正确的事情。

具体说来，还是和“三”这个数字有关。刘彧在开战初期主要做对了三件事：

第一件事是听对了一个人的话。

这个人在前文已经出现过，吏部尚书蔡兴宗。蔡兴宗在岌岌可危的建康城里起到了定海神针的作用，他冷静地给刘彧分析形势，给他出点子，教他怎么办。当时寻阳军队进展很快，前锋短时间内就打到距离建康只有一百公里的地方。朝廷陷入恐慌之中，刘彧召集大臣开会商量对策。蔡兴宗在会上给刘彧提了一个很重要的建议，“叛者亲戚布在宫省，若绳之以法，则土崩立至，宜明罪不相及之义。”

蔡尚书这是提醒刘彧要胸怀大度，对待那些有亲戚在寻阳军供职的建康人士，千万不能以叛国者家属逮捕法办他们，否则我们立刻就会土崩瓦解。此刻，皇帝最应该做的是立即清楚地表明态度，强调父子兄弟之间，犯罪互不株连，让大家放下思想包袱，安定军心，大家才会有斗志。

株连是中国古代最不人道的流氓法律制度，一人犯罪，全家连坐。这种刑罚早在商代就有了，对那些战场上不服从命令不听指挥者，不但

自己会被处死，他们的儿子也会被杀掉。发展到后来，更是泛滥成灾，出现了灭三族、诛九族的高级版本，明代的朱棣更是创出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灭十族”酷刑，把拒绝为他起草即位诏书的方孝孺的学生和门徒凑成九族之外的一族，一起给斩首了。

南北朝时，犯罪连坐的刑罚还很流行，尤其是危及皇帝宝座安全的谋反事件，当权者处罚起来毫不手软，一人谋反，家族男人全部杀光，女人全部为奴婢。当时对于刘彧的建康政权而言，用蔡兴宗的原话形容，是“普天同叛”。仅剩的建康和丹杨两支军队里的将士，很多人都有亲戚在为寻阳政权效力。如果认真起来，按照连坐法处理，这些人都得被缴械逮捕。

蔡兴宗最害怕刘彧气急败坏地这么干，所以提醒他保持克制。别弄得最后找不着人打仗，就剩咱俩了，连跳江都没人给带路。

刘彧没有因为大多数人都抛弃他的政权而恼羞成怒，而是心平气和地接受了蔡兴宗的这个建议。在送军队出征的仪式上，他发表了热情洋溢的主旨演讲：“朕方务德简刑，使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助顺同逆者，一以所从为断。卿等当深达此怀，勿以亲戚为虑也。”

这相当于拍着胸脯向大家保证，绝不追究连带责任。即使你们的父子兄弟在为叛逆军效力，你们也不用担心自己会遭受牵连。我只看你们现在的实际表现，其余的一概不问，明明白白我的心，希望你们别害怕。

刘彧的此番讲话打消了所有人的顾虑，“众于是大悦”，将士们在战场上打起仗来格外卖力，以实际行动回报了他在这个问题上的大度。

这个刘彧也不知道是咋回事，刚即位那会儿颇有明君风采，温文尔

雅，从谏如流，但局势平定之后就变得跟魔鬼一般疯狂，复制了刘骏、刘子业的兽性。但无论他后来怎样，单就此刻而言，他做得足够英明，如果他不听蔡兴宗之言，将连坐进行到底，他的队伍一定会散的，会有更多的人掉转枪口，加入他的敌对阵营，那么就不会有后来的宋明帝刘彧了。

第二件事是提拔对了一个人。

这个被提拔的人姓吴名喜。吴喜当时默默无闻，曾担任孝武帝刘骏的图书管理员，天天在皇家图书馆里泡着，属于正宗的专业知识分子。在刘彧正被寻阳政权逼得焦头烂额的时候，他突然主动请缨到战场效力，说给我三百精兵，我就能给你个战场奇迹！刘彧立即批准了他的这个要求，提拔他为建武将军，从皇家羽林军中挑选出了三百名很能打的士兵交给他。

见皇帝如此信任和重用吴喜，不少人都担心会耽误大事，纷纷劝说刘彧慎重行事，收回成命，“喜刀笔主者，未尝为将，不可遣”。很多大臣觉得战争应让书生走开，他们认为吴喜只是个拿笔杆子的文人，从来没有带兵打仗的经历，不能派他去作战。但刘彧力排众议坚持己见，坚定认为吴喜能堪大任，让吴喜带着三百羽林军奔向东南战场。我相信你，去吧，给我狠狠打！

不知道是误打误撞还是慧眼识人，刘彧这次破例提拔的将军吴喜真的给他带来了莫大惊喜。吴喜从南京出发，一路捷报频传，三百人的队伍滚雪球般地迅速壮大。仅用了二十多天时间，就从南京打到浙江的绍兴，轻轻松松平定三吴。其间相继攻占了今天的江苏省溧阳市、宜兴市，浙江省的长兴县、湖州市和杭州市，洋洋洒洒七百里地，扫平了整个东部战场，将建康政权的势力范围一举推进到东海沿岸。

吴喜的战绩在当时具有很强的振奋人心的标杆意义。那时候建康城里一片悲观绝望情绪，大家都认为建康城必将被寻阳军攻破，只是时间早晚问题，没有人会想到建康军队居然能气贯长虹地一气打到大海边，将数量众多的寻阳军打得到处找牙。这场战役胜利之后，建康军士气大振，信心倍增，逐渐全面出击，慢慢占据战场主动权。

在吴喜常胜之后，刘彧看到了胜利的曙光，信心满满地双向开战，分别派兵北击彭城，南击寻阳，向对手两个最重要的大本营发起了进攻。

选对一人，受用一生。因为提拔了吴喜，刘彧迎来了峰回路转。看来，图书管理员这个职业确实是不一般的职业，无数个我们熟悉的名人都曾有过图书管理员的人生经历，比如毛泽东、李大钊、沈从文、冼星海、华罗庚，还有中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甚至全球财富偶像比尔·盖茨，都做过图书管理员。

不过，吴喜这个图书管理员结局很惨，革命胜利后，幸福像花儿一样的甜蜜生活没过几年，就被担心他将来造反的刘彧给杀了。

第三件事是用对了一个人。

刘彧在极为劣势的情境下反转成功，并不是靠一次偶然的幸运就能办到的。他的这次成功靠的是多个正确选择的累积叠加。选择沈攸之作为领军将领，则是他作出的众多正确选择中的一个。他对沈攸之这个人的起用，是很对头的。

其实沈攸之是该被雪藏的人，因为他是前皇帝的心腹。一般情况下，新领导都不再重用老领导曾经重用的人，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但沈攸之是个例外，他在刘子业朝时是常在皇帝身边

行走的大红人，到刘彧朝时，前朝红人都不在了，他仍然属于紧密团结在皇帝周围的那一个小核心圈里的红人。原因说来有点不光彩，跟他叔沈庆之一样，靠一次告密博得了新皇帝的信任。

大家在看刘子业被杀那一章时，可能会有一种不可思议的感觉，这皇帝死得也太简单了吧？一个不专业的衣帽间工作人员拎把刀就把一国之君给杀了，他的安保卫队呢？

的确是这样，怀疑有理。

那天的行刺的确是钻了安保的空子，若在平时，想行刺刘子业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有尽职尽责的卫队长宗越、谭金、童太壹等人贴身保护。而刘子业被杀当晚，这些羽林军首领都不在皇宫里，全回家去了。由于刘子业决定第二天出发去湘州，宗越、谭金等人都各回各家处理事情去了，看看孩子，抱抱老婆，收拾些鞋袜内裤之类出差物件啥的。毕竟那会儿出差不像现在，飞来飞去，江苏到湖南当天来回都行。古代人出差都是持久战，骑马坐船甩腿，多慢呀，隔省旅游没两三个月根本回不来。

这哥几个根本想不到，一觉睡醒，这世界就变了。当他们天亮赶到皇宫时，皇帝已变成了刘彧。刘彧当然不想再让这几个人来负责保护自己的安全，于是便委婉地对他们说："卿等遭罹暴朝，勤劳日久，苦乐宜更，应得自养之地。兵马大郡，随卿等所择。"

这就相当于刘彧版的"杯酒释兵权"了。说你们几个老干部在一个凶暴的皇帝手下当差，辛辛苦苦为革命干了半辈子，也该歇歇啦。现在我决定奖励你们每人一个疗养的好地方，全国任何一个实力强大的郡城，你们随便选，想去哪都成。

宗越等人一听这话傻眼了，知道新皇帝要抛弃自己了，于是决定谋反，想把这个皇帝干掉，另立他人。这哥几个平时都跟沈攸之是铁杆，秘密邀请沈攸之参与。沈攸之转身就把这个谋反计划报告给了刘彧，刘彧立即抓捕了这几个造反者，将他们处死。因为这件事，沈攸之获得了刘彧的高度信任，被任命为贴身警卫长，可以自由出入皇帝的寝殿。

沈攸之这个人是个有本事的人，但他是个有才无德之人，他的品德跟他的相貌一样，丑到没有下限。沈攸之长相丑是出了名的，早在元嘉年间，他刚参军进入刘裕族弟刘遵考的部队时，曾主动向刘遵考自荐，要求担任队主。

刘遵考看了他一眼，被他的丑陋容貌惊呆了，差点吐了一地饭菜渣子，忙不迭拒绝说："君形陋，不堪队主。"可见沈攸之的长相已经丑到相当惊世骇俗的地步了，刘遵考觉得要是让这么丑的人当小队长，会影响部队战斗力的。

然而，一个人的长相跟他的智商无关。沈攸之的一切便是明证。他虽然长得跟破了相似的，但能力是杠杠的，军事才能尤其出众，在战场上能打能谋，智勇双全，比他叔沈庆之差不了多少。这次叔侄争位大战中，沈攸之被派上战场，成为战场总指挥，建安王刘休仁手下最重要的将领，刘休仁任命他为前锋团副总指挥。后来的事实表明，沈攸之在战场上起到了灵魂作用，如果不是他在主将殷孝祖死后的关键时刻冷静妥善处置，建康军必将完败。

殷孝祖是员猛将，但此人官僚主义作风相当严重，到哪都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先锋官司令的身份，每次出行时都弄一帮人举着主帅专用的仪仗伞盖跟在自己身边。大老远别人一看见华丽丽的旌旗伞盖就知道是司令官大人来了。

要说平时这么显摆虚荣一下也就罢了，要命的是，上战场打仗时他也这样，弄得跟御驾亲征似的。这不是找死吗？连士兵们都知道，大家都私下议论说：“殷统军可谓死将矣！今与贼交锋，而以羽仪自标显，若善射者十人共射之，欲不毙，得乎？”

战场经验丰富的士兵们说得很直接，殷孝祖是已经死掉的将领！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这当然不是瞎说，而是有理有据的。你跟盗贼生死作战，不想办法隐蔽自己，还带着豪华的仪仗队。这不是明确告诉别人，你是最高指挥官吗？如果敌人挑出十个神射手同时朝羽仪标显处猛烈射箭，想不死都不行！果然被士兵们言中了，赭圻之战刚一开始，殷孝祖就被射死了。

赭圻（今安徽省繁昌县境内）是当时重要的主战场，双方在这里排兵布阵，十几万兵力在此对峙。如果这个地方失守，寻阳军就可向北进入长江重镇芜湖，由此直通南京。首战殷孝祖死后，已有建康军将领带着部队投降寻阳军，建康军人心惶惶，眼看着就要在即将开始的第二场战斗中一触即溃。

殷孝祖是统帅全军的主帅，他一死，部队没有领头人了。这些部队都是从各个不同战区调来的，一把手突然死了，谁都不会轻易听谁指挥。都是副将军，凭什么听你的？你有军委文件吗？

沈攸之当时由于作战勇猛，待人和气，在军中威信较高，殷孝祖死后，很多人都认为他应该代替殷孝祖成为前锋统帅。他也确实想当指挥全军的统帅，想在主帅突然阵亡、部队群龙无首的情况下，暂时代理统帅之职，使作战部队有个统一、有效的最高指挥系统，避免打起仗来一盘散沙，各自为阵，那样很快就会一败涂地。

殷孝祖死后，建康军主力存在着全盘崩溃的风险，沈攸之知道，寻阳军在得知主帅阵亡后，第二天肯定会乘胜发动致命攻击，“事之济否，唯在明旦一战；战若不捷，则大事去矣”。如果第二天的这一战失败，寻阳军就会长驱直入到达建康，一切演出就都结束了。

在这种时刻，沈攸之表现出了大将风范，没有将个人的职位升迁摆在第一位，而是以大局为先。他感觉自己如果宣布暂代统帅职位，和自己同是宁朔将军级衔的江方兴肯定会因不服气而跟自己唱对台戏，如此则战斗必败无疑。

为了大我利益，沈攸之毫不犹豫决定牺牲小我，他带着许多部队军官来到江方兴的军营，主动放低身段对江方兴说，对于明天的决战，各将领都认为应该由我指挥，可我自问魄力不足，才能和威信都不如你，所以我们大家都决定推举你为作战统帅，同心协力争取胜利！

沈攸之的一番话把江方兴说得心花怒放，当场表示一定和各军精诚合作，誓死将革命进行到底。可一出门，和沈攸之同来的一大帮将领不高兴了，他们个个都埋怨沈攸之不该把主帅位子白白让给江方兴。

沈攸之的思想显然比其他将领高出一截，面对所有人的责备，他解释了自己这么做的原因：“我能下彼，彼必不能下我，共济艰难，岂可自厝同异也！”

此时此刻的沈攸之真的很高尚很纯粹，他说，我能向他江方兴低头，但江方兴必不能向我沈攸之低头，在这个需要团结克难的时候，怎么可以自己为了官阶高低先内斗起来！

由于沈攸之的努力，建康军步调一致，第二天，由江方兴指挥全军向寻阳军发起了全面总攻。这一仗打得那叫一个激烈呀，从凌晨一直打

到下午，十几个小时没停歇。可以肯定，如果不是头天确立了战场指挥系统，建康军早就各自跑得连屁股都看不见了。但这次的最终结果却是寻阳军在建康军的持久攻击下支撑不住，败退逃命。

赭圻之战是极为重要的一场决战，寻阳军损失惨重，元气大伤，部队的精神、士气受到重大打击，不得已将战场防线向后收缩，一退再退，不久就作鸟兽散了。所以，此战大获全胜的首功在沈攸之。战斗结束后，沈攸之就被刘彧擢升为辅国将军，接替殷孝祖的前锋主帅职务。

沈攸之在这场叔侄争位之战中屡立战功，战场上表现抢眼，高超的军事素质展露无遗，多次给寻阳军带来致命打击。赭圻之战期间，寻阳军守将薛常宝因部队断粮向主将刘胡请求支援。上游的刘胡跟下游的薛常宝中间隔着建康军，刘胡无法直接向薛常宝的驻守阵地运送粮食。于是他想到了一个好办法，把一袋一袋的粮食用绳索捆扎在船舱的舱板上，然后“阳覆船，顺风流下以饷之”，就是把船底朝上倒扣在水面上，伪造成翻船事故，让这些肚子里藏着很多粮食的船只顺水漂流到薛常宝的阵地界面，到时候他捞起船只取出粮食即可。

要说这瞒天过海的招式还真是透着股高明劲儿，神不知鬼不觉地就低碳环保地完成了战地粮草运输任务。但还是被警惕性极高的沈攸之给发现了，他怀疑那些翻船有鬼，叫人前去打捞查看。结果他发财了，白得了大量粮食。

刘胡被沈攸之堵死了水道运输后，又亲自率领着一万名士兵带着粮食，趁夜色开山凿道，想打通陆上运输线。但又被沈攸之全军拼死攻击，最后不得不丢下所有粮食和武器，惨兮兮地逃回本部，并全军后撤，彻底放弃赭圻前沿阵地。这对整个战局的胜负走向产生了重大影响。

刘彧在劣势中夺得优势，是因为他在对的时间用对了人，而且是一群人。这次战争中，包括刘休仁、萧道成等人在内，都打出了很漂亮的战绩。反观刘子勋这边，兵员众多，将军不少，但几乎个个都是拿不出手的纸老虎，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在战场上干尽了稀里糊涂、贪生怕死的糗事。

前主帅刘胡和后主帅袁顗不但不在前线紧密合作，还互不服气，相互拆台。邓琬见刘胡被沈攸之逼得长时间原地不动，便加封袁顗为前线总指挥，即刻到军营赴任。袁顗趾高气扬地带着战舰一千艘、战士两万人抵达刘胡驻军所在地，今天的安徽省繁昌县。

这个袁顗是个书呆子，根本不懂行军打仗，“在军中未尝戎服，语不及战陈，唯赋诗谈义而已”。他把军营当成文学社了，每天连军服都不穿，也从来不和将士研讨军情，只自顾自吟诗作赋。刘胡每次找他汇报讨论战场情况，他都爱理不理，敷衍了事，气得刘胡恨不得用牙咬他，两个人彻底掰了。在随后和打入寻阳军后方的建康军将领张兴世小股部队作战时，本应率军猛扑对方，快速肃清敌方对己方纵深的影响的关键时刻，刘胡却装病拒不出战，说自己拉肚子，骑不了马，坐不了船，要求请病假休息。没想到最后事儿玩大了，被建康军牢牢占据长江上游，切断了寻阳军的粮食补给线。

刘胡一看这形势是必败无疑了，就想做拔腿的鸵鸟。他对惊慌失措的袁顗说，你给我两万兵马，我去夺回上游阵地。袁顗把所有的精锐骑兵都拨配给了他，他哪里想得到，刘胡不是去攻打敌人，而是带着部队呼啦啦地跑了！

到晚上的时候，袁顗才得知刘胡逃跑的消息，气得也想用牙咬他。他正气凛然地呼喊手下说，快牵出我的“飞燕”宝马，“我当自出追之”。

你看到此处，也许会为书生袁顗不惧危险，独自驾马追赶战场逃兵而叫好感动。如果真是这样，你就天真无邪地上当了。因为袁顗并不是去追赶刘胡的，他一样步刘胡的后尘，也呼啦啦地跑了。

战场上临阵逃跑的将帅多的是，但像这种仗还没开打，正副主帅就先逃离军营的囧事，历史上并不多见。他们俩逃走后，大营里还有十万将兵，如果有一个强有力的指挥中枢，十万人会产生多大的战斗力！但最后这十万人一枪没放就全部成了俘虏。

刘休仁和他的伙伴们都惊呆了，自己军队还没十万人呢，居然抓到了比自己总兵力还多的俘虏，那个开心程度，好比联想兼并了微软。

刘胡带着两万人一口气跑到了寻阳，在刘子勋面前编了一套谎言，说袁顗已经投降叛变了，只有我拼死作战，带着部队杀出了重围。在小皇帝吓得面无血色时，他做出一副无限忠诚的表情坚定地说，请皇上放心，我马上率兵驻防湓城，阻挡敌军南下，誓与湓城共存亡！这话说的，差点把小皇帝感动得流眼泪。湓城距寻阳只有几公里，小皇帝说，那你快去吧，保卫湓城，保卫寻阳！

刘胡将军雄赳赳气昂昂地走了。刘子勋当夜睡了个安稳觉，他知道在他不远的地方，刘胡的两万大军正警惕地保卫着寻阳。其实呢，刘胡早就跑到三百里外的汉口了。打从他那儿一出来，刘胡就以驻防湓口为借口，带着军队顺利通过层层江防哨卡，不过他根本没去湓口，而是从寻阳左转西上，一路狂奔到湖北汉口，到那里自己当草头司令去了。

寻阳的实际当家人，这场争位之战的总导演、总策划邓琬得知刘胡脱离寻阳政府后，惶恐之中紧急召集朝廷大臣商量对策，但大家都面面相觑，无计可施。吏部尚书张悦没有参会，他对邓琬说，我生病了，头

痛加肚子痛，去不了单位，请你抽空到我家来一趟，咱俩好好商量商量。

邓琬来了，但宾主二人并没有进行亲切友好的会谈，主人张悦没那意思，他骗邓琬来只是想借他的人头一用。张悦知道大势已去，便想把邓琬杀了，然后提着他的脑袋去投降建康，争取立功赎罪。在邓琬到来前，他就和儿子对好了暗号，说老子只要喊声“拿酒来”，你就可以出来杀人了。

邓琬哪知道他已经起了杀心，还以为他有锦囊妙计呢，火急火燎地赶到张家。张悦一见到邓琬就毫不客气地问他：“卿首唱此谋，今事已急，计将安出！”当初是你第一个坚持称帝，现在事已至此，你还有什么办法？邓琬说，办法我倒是想好了一个，“正当斩晋安王，封府库，以谢罪耳”。他说自己正想杀掉刘子勋，然后封存府库里所有财物珍宝，交给建康朝廷用以谢罪。

估计张悦听到这儿都在心里乐出声了，你怎么想的跟我一样呀！我也是这么想的，正想斩下你的项上人头去建康朝廷谢罪呢。于是他高喊一声：“拿酒来！”邓琬以为要请他喝酒，正想着是老白干还是二锅头呢，不曾想应声而出的张悦的儿子张洵手里拿的不是酒，而是明晃晃的利刀。当天，张洵就带着邓琬的人头，划着小船找到建康军总司令刘休仁，献上自己的投名状。

到这里，曾经庞大的寻阳军就全玩完了，刘子勋被沈攸之抓住，在寻阳将其就地斩首，头颅被送往建康向刘彧报功。这个倒霉的三子死时十一岁，成了邓琬等人的政治赌博筹码，纯粹的被利用的牺牲品。

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刘子勋不仅倒霉在他排行

老三这事上，更倒霉的是他遇人不淑。如果把他的寻阳军事集团比作一个创业团队的话，那么邓琬、刘胡、袁顗、张悦等人都属于猪一样的队友，没有团队意识，自私自利，目光短浅，糟糕透顶。

那个一把手邓琬根本就不是个成大事的人，在起兵初期情况刚占优势时，他贪婪的本性就暴露无遗："既执大权，父子卖官鬻爵"，"酣歌博弈，日夜不休；大自矜遇，宾客到门，历旬不得前"。

才是小朝廷呢，就跟儿子一起卖官卖爵，官位明码标价，只要拿钱来，科干县干地厅级都可以。天天在家喝花酒看演出，赌博玩乐通宵达旦，你要是到他办公室找他办事，有时候十天都见不到人影，他在忙呢，忙着赌博喝酒看舞女……

总之，刘子勋是不幸的，他有一个不幸的老爸，不幸的叔叔，不幸的长史邓琬。他的一生注定不会幸福，因为即使他这次没有起兵争位，按照他叔叔刘彧的行事风格，在朝政安定之后，他也会被以各种借口处死，因为他的其他所有兄弟都是一样的下场：死。

而就算他这次争位成功，登基称帝，按照邓琬这个品德卑劣的野心家做派，他也只会是邓琬手中的傀儡皇帝，在年龄达到亲政的关口，定会莫名其妙地死亡，是邓琬自己篡位自立还是另选便于控制的其他年幼皇帝，我们不好猜测，但在那个部下杀皇帝成风的南北朝时代，他的生命风险，即使是再高的保费赔率，估计也没有哪个保险公司愿意为他担保寿险，因为亏本的可能性太大了。

成也不幸，败也不幸。小学五年级年纪的刘子勋，也许我们可以同情地叫他：刘不幸。

第十二章　薛安都事件

前文已经说过，薛安都是员骁将，如果把整个南朝猛将列一个排行榜的话，他跟檀道济都是能上前十排行榜的腕儿，南朝是一个名将匮乏的时代，所以薛安都的勇猛就更显突出。在平定刘义宣、臧质之乱中，他快刀斩鲁爽，名动当时。因为鲁爽也是勇猛无比的战将，号称“万人敌”，但薛安都在战阵前看到他后，单枪匹马冲到鲁爽跟前，手起刀落就砍下他的项上人头，史书将他和鲁爽的这次对战与关羽斩颜良相提并论。当然，鲁爽同志那天酒喝得有点高，酒精上头了，没想到会碰到这么厉害的将军。

薛安都的炫酷战绩很多，几乎每一次重要战斗都有重大立功。元嘉末年的那次北伐时，他随主帅柳元景在陕城（今河南省陕县）遇到北魏两万多精锐步骑的强力阻击，部队难以前进一步。

薛安都被魏军挡得很烦，在战场上发飙生气了，本来他头盔、铠甲一应俱全，连胯下的马都有甲胄护身，但在和魏军交锋时，他扯下头盔，脱下铠甲，去掉马的防护重甲，只穿着一件无袖短衫，挥舞长矛，怒骂着单骑冲向魏军战阵。北魏兵被他这种不要命的冲锋吓傻了，老远就密集朝他放箭，希望将他射落马下。

面对飞蝗般的箭镞，薛安都毫无惧色，像金庸武侠小说中的高手一样，把手里的一杆长矛舞得比风车还快，射来的箭镞全被挡落于地，丝毫伤他不得。第二天他杀敌更猛，在魏军阵地上横冲直撞，一会儿杀进，一会儿杀出，进出战场跟进出菜园子没啥两样，他的矛因刺戳了太多的人，折了又换，换了又折，愣是把硬撑不退的魏军杀得全军大溃。

还有随刘骏讨伐刘劭那会儿，薛安都率领骑兵作为前锋，一路长驱直入攻进刘劭的殿庭，大殿里的好几百个护驾亲兵看见这个横矛瞋目的猛将，吓得一窝蜂散了。

刘子业继位后，更加重用薛安都，任命他为徐州刺史。而之前的徐州刺史是刘子业的九叔——义阳王刘昶。刘子业想杀掉这个叔叔，便说他有谋反意图，逼得刘昶为了保命，不得不跑到北魏政治避难去了。

徐州历来是军事重地，作为徐州军政一把手的刺史，自然是刘宋的军界大腕，所以刘彧在登基称帝遭到全国各地区的一致反对时，迫切希望得到薛安都的力撑，特地加封他为安北将军，并派遣特使到徐州给他送委任状。

但薛安都丝毫没给刘彧面子，不但拒绝接受刘彧的委任状，还把他派去的特使强行留置在军中，说你别回去了，跟我干吧，建康被拿下指日可待，“今京都无百里地，莫论攻围取胜，自可拍手笑杀。”因为这件事，刘彧恨死薛安都了。

薛安都一万个没想到自己会站错队，他怎么也不会料到形势一片大好到不能再好的寻阳军会败给建康军，他因为当初的这个政治立场，被记仇的刘彧狠劲报复。

寻阳被占领，刘子勋被杀，标志着刘彧在叔侄争位战中取得彻底胜利。薛安都审时度势，见事已至此，又反过来低头向刘彧认错，“遣使乞降”。一个“乞”字表明了薛安都的卑微态度。皇上您肚子里能跑航母，就原谅我以前有眼无珠的糊涂行为吧，请再给我一次继续为您服务效劳的机会，质量三包，包您满意！

这个时候，如果刘彧大度一点，把薛安都当成一个只是跟随刘义勋

打酱油的二吊蛋，接受他的投降，将省略掉以后无数的麻烦，他的皇帝生涯也不会那么焦头烂额。但此时的刘彧已经不是八个月前的刘彧，他见江南方向的兵乱已经平定，便对淮北的薛安都起了杀心。表面上他是答应了薛安都的归顺要求，但却“命镇军将军张永、中领军沈攸之将甲士五万迎薛安都”。

一方面说欢迎你弃暗投明回到朝廷的怀抱，一方面却又叫张永、沈攸之两员大将率领五万精锐部队前去迎接他。这意图傻子都能看出来，这哪里是迎接，明摆着是去你家收拾你的。人家请你吃饭，你带着花篮水果上门，那是真客气，要是带着板砖斧头，那就不是去吃饭，而是去摔碗碟砸场子的。

刘彧派兵北上这一蠢招遭到了蔡兴宗的强烈反对。蔡兴宗说，薛安都是诚心归顺，朝廷也应当诚心对他，只需要派一个人，带着一封书信去彭城军营即可。现在贸然出动重兵，薛安都一定惊疑忧惧，极有可能招引北魏胡虏。

蔡兴宗严厉警告刘彧应考虑出兵会带来的可怕后果：“如其外叛，将为朝廷旰食之忧。”如果薛安都投降了北魏，将会后患无穷，今后朝廷必将为失去徐州要塞而昼夜辛劳、寝食难安地抵御魏军南下骚扰。

刘彧对蔡兴宗的话不以为意。他又去寻求征北将军府的中级军官萧道成的支持，问他，你觉得我这次讨伐薛安都的决定咋样？萧道成没有顺着他说皇上您的决定英明无比伟大光荣正确一点没错，而是根据当时形势照实说：“安都狡猾有余，今以兵逼之，恐非国之利。”

这话说得已经很客气了，对方要不是皇帝，萧道成说不准会气得给他两耳刮子：你大脑壳里装的都是面糊糊吗？薛安都精明过人，你把他

逼急了，他怎可能坐以待毙引颈就戮，不跑北魏才怪！刘彧见萧道成跟蔡兴宗一样给自己泼凉水，没好气地说："诸军猛锐，何往不克！卿勿多言！"简单翻译下就是一句话：你给我闭嘴！

萧道成虽然后来推翻了刘家天下，自己做了皇帝，但那时候还只是个小军官，被刘彧一顿白眼后，也就不敢吱声了，五万全副武装的大军就这么旌旗猎猎地向彭城而去。薛安都见一家伙来了几万人，知道刘彧是来砸他脑袋的，为了保住脑袋，果如蔡、萧二人所料，他马上原地后转，遣使向北魏乞降，请求魏军派兵救援彭城。

当时北魏皇帝接到薛安都的求降消息后，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以为是刘宋玩的计谋花招诓骗他，经一再确认后才召集文武大臣商议对策，魏国大臣们在高度兴奋中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安都今者求降，千载一会，机事难遇，时不可逢"，北魏帝国君臣认为这是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必须立即出兵救援彭城，抢占此战略要地。

于是，北魏镇东大将军尉元率领一万精骑，日夜疾驰赶往彭城，几乎和张永同时到达彭城。尉元率军进驻彭城当晚，张永就开始攻打彭城，但面对魏军和彭城军两军的阻击，败退而回。

至此，从元嘉北伐之后，又一次南北大战开始了。这次南北战争本来是打不起来的，因为当时北魏皇帝拓跋濬才死，他十二岁的儿子拓跋弘刚即位，根本做不了主，北魏其时正处在丞相乙浑专权擅杀、著名的冯太后还没有掌权的不正常时期，根本无暇主动垂涎南方帝国的好处，但薛安都端上来的彭城这块奶油蛋糕诱惑实在是太大了，魏军无法舍而不取。

尉元控制彭城后，立即以此为据点，向大老远跑来攻打彭城的张永

跟沈攸之发动猛烈攻击，他派兵切断了宋军的粮运通道，和薛安都前后夹击，对宋军实施包抄追杀，五万军队死伤四万，六十多里地的战场上，密密麻麻堆满了宋军的尸体。

由于是隆冬季节，交战之日冰雪连天，宋军的军舰全部被冻结在水面上无法开动，士兵只好弃船上岸逃生，这些逃命的士兵结局都很悲惨，一部分被北魏骑兵践踏而死，一部分被冻死。极少部分侥幸捡回一条命的，也多半都变成残疾人，手脚全被冻烂冻断。只有沈攸之比较幸运，身体完整地逃了回来，张永的脚趾也被冻断，变成残疾。很多被冻掉双脚的宋军被俘后处境凄惨，在沈攸之第二次攻打彭城时，尉元故意把这些只能靠膝盖在地上爬行的伤病俘虏送还给沈攸之，以此打击宋军的士气。

彭城惨败的战报传回刘宋宫廷后，刘彧想起了事前极力阻止他的蔡兴宗，当面向他承认错误："我愧卿甚！"并将张永降职，沈攸之免官，命沈攸之戴罪立功驻防淮阴。

可是，这位为自己重大过失道歉的皇帝在几个月之后，就好了伤疤忘了痛。彭城的丢失让他心有不甘，他总想着夺回彭城。当年夏天，刘彧再次下令，要求沈攸之率军进击彭城。

沈攸之觉得这皇帝真是被彭城搞疯了，拒绝出兵，说现在是枯水季节，通往彭城的泗河无法行走舰船，如果北上用兵，粮草运济会很困难，后勤难保必败无疑。所以无论刘彧怎么命令他出兵，他都是一个态度："固执以为不可。"

不能打，不能打，绝对不能打。而刘彧则说，能打，能打，绝对能打。两人就这么拉锯开了，一个说YES，一个说NO，"使者七返"，给

他们传话的使者来来回回跑了七趟，四十码的大脚跑成了三十五码小脚还是没个准信。

刘彧发火了，在极度愤怒中强令沈攸之立即兵发彭城，否则人头落地。为了让沈攸之走得没有牵挂，刘彧还特地将萧道成调镇淮阴，接替沈攸之。

彭城得手之后，北魏开始精心在这一地区进行军事构筑，提出了占领整个淮北地区的远景规划，所以除尉元外，北魏不断派孔伯恭、张穷奇、慕容白曜等大将南下彭城地区，寻找这一地区的宋军主力决战，试图以武力将宋军赶出这一地区。沈攸之的再次北上给了孔伯恭一次战场表演的机会，他带着一万魏军朝着宋军北上方向迎击而去。宋军不敌彪悍的北方步骑，前锋部队被孔伯恭一阵冲杀后即溃退难止。

沈攸之没想到前锋部队这么不堪一击，在中军还没安排妥当呢，就被败军裹挟着后退。宋军在前面颠着屁股跑，魏军在后面挺着刀枪追，又是死伤无数，跟上次一样，“委弃军资器械以万计”，每一次战败，宋军就当一次魏军的物资运输大队长，上次光战舰就丢下九百艘。

这次宋军逃跑的路上，扔掉的各种宝贝都有，刀枪剑戟包裹粮食，除了地雷手榴弹，各种古代战争物资应有尽有。逃命的当口，谁还吝啬东西？口袋里揣张银行卡都嫌重，只恨爹娘没给自己生出四条腿。所以，刘宋的这次南北之战损失惨重，人员和物资都受到沉重打击，幸好此战之后，刘彧觉得输不起，赶紧悬崖勒马了，不然再这样折腾几战，他的政府就直接垮台了。

其实刘彧在强令沈攸之出击之后不久就后悔了，他冷静一想，觉得沈攸之的坚持有道理，于是遣使火速追赶已经北上的沈攸之，叫他撤军

回国，但来不及了，双方已经交火。

此战之后，宋军再也无力主动对魏军发动大规模的进攻，只能被动采取守势，此后，北魏军队完全掌握淮北地区主动权，相机攻陷彭城周围的重要城市下邳、历城、东阳，其中东阳保护战尤其惨烈，青州刺史沈文秀在孤立无援、极度艰苦的情况下坚守城池两年多，和北魏大将慕容白曜大大小小打了几百战，到最后宋军将士连盔甲上都长满了虱子。

城破当日，沈文秀淡定地端坐在书房，一群立功心切的魏军冲进来问他："沈文秀在哪里？"沈文秀厉声回答："爷就是！"魏军将他五花大绑架到慕容白曜面前，要他给慕容白曜叩头行礼，沈文秀拒不叩拜："各两国大臣，何拜之有！"咱俩都是臣子身份，凭啥让我叩拜你？慕容白曜敬佩他的忠烈，没有为难他，将他送往魏国都城平城，今天的山西省大同市，几年后沈文秀病死在那里，再也没机会回到南方。

而对于南方的刘宋来说，彭城已经不再属于南方，而是进入了北魏帝国的版图。东阳的失守，标志着由薛安都事件引发的南北大战正式结束，北魏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刘彧兵逼薛安都，导致薛安都将彭城拱手献给北魏，是南北朝时期双边关系中一次影响深远的重大事件。这使得南北势力失衡的局势更加严重，强北更强，弱南更弱。

对于雪上加霜的南朝宋来说，逼反薛安都完全是一次愚蠢的自杀行为，给刘宋带来了无可逆转的负面损失。

彭城位于黄河之南，淮河之北，一直像一把尖刀抵在北魏面前，让南下的魏军不得不时时高度提防。元嘉末年拓跋焘那么凶猛地一路打到长江边，就是害怕身后的彭城宋军突然发难冲出来阻断他北归的道路，才悻悻退兵回国。另外，由于彭城的强力军事支撑作用，附近的山东、

河南等地一直安全无虞地控制在宋军手里。元嘉北伐虽然失败了，但宋、魏两国边界依然保持在离黄河南岸不远的地方，北魏虽然军事上占优，但他们还是无法有效突破以彭城为中心的黄淮战线。

彭城的战略重要性，我们可以通过尉元写给北魏皇帝的奏表得到印证。他在成功占领彭城后，给皇帝上了一份“彭城远景规划”，提出以彭城为中心，向四周辐射占领各军事要地，实现对黄淮地区的完全控制，其中有段这样论述彭城的重要性：“彭城贼之要藩，不有重兵积粟，则不可固守；若资储既广，虽刘彧师徒悉起，不敢窥淮北之地。”

尉元断言，如果在彭城蓄积粮草屯驻重兵，刘彧即便出动全国军队，也不敢对淮河以北城池有非分之想。意思就是，只要我们把彭城牢牢控制在手里，他们在淮北地区就插不上足、站不住脚。

尉元说的是事实。彭城在刘宋黄淮区间的屏障作用跟燕云十六州对于赵宋的意义相当，没了十六州的屏障，契丹的铁骑轻易越过长城，使开封政权的疆域安全度大打折扣。

彭城丢失后带来的一系列的恶劣连锁反应就是：“由是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之地”。淮北四州是位于淮河以北的青州、冀州、徐州、兖州，再加上丢掉的河南省九个郡，刘宋因薛安都事件损失了南北四百公里、东西八百公里，大约三十二万平方公里的国土，相当于今天江苏、浙江、福建三个省的总面积。

淮北失陷是南北朝期间标志性的转折点之一，使本来的北进南退问题更加严重，极大消减了南朝宋的综合国力，最坏的作用是把边界移动到淮河一线，从此战场远离黄河，只在淮河两岸激烈展开，将这一丰饶地区变成了百业难兴的分界线。

南朝政权此后一直被压制在淮河以南，生生把本来安全无比的内河变成了烽烟四起的军事界河。到后来，在北骑的攻击下，连淮河防线都守不住，再次后退到长江以南，依仗着浩荡奔流的江水，南方小朝廷夜夜笙歌，日日嗲唱《后庭花》，终被雄才大略的杨坚同志饮马长江，南北一统，掀开了隋唐盛世的大序幕。

刘彧大兵压境激反薛安都是一次名副其实的自掘坟墓行为，只是在当时他不知道而已，但我们梳理历史的脉络，就会发现，事情的确是这样的。可以说，没有薛安都事件，就不会有萧道成的发达；没有萧道成的发达，他们刘家天下就不会被萧道成夺走。

萧道成的发达之路正是始于薛安都事件，是从他接替沈攸之驻镇淮阴时开始的，史书上这样评价淮阴对他的事业帮助作用："道成收养豪俊，宾客始盛。"他在淮阴任上四处结交豪杰人才，势力逐渐崛起。不过，萧道成的发达之路也很曲折艰险，在这期间，他好几次差点被多疑的刘彧召回宫廷治罪。

当萧道成在军中威望渐高，有人说他有天子之相时，刘彧下令将他调回宫。萧道成害怕回宫后没好果子吃，于是故意在边境操事挑起矛盾，制造双边摩擦的紧张空气。他派几十名骑兵趁夜晚潜伏到北魏贴牛皮癣小广告，当然不是"祖传神医包治性病"之类的内容，而是鼓动魏国居民造反南归的政治广告，广告上说，你们别受野蛮胡虏的统治，赶快拿起武器打回祖国吧，建康欢迎你！

那时候这种广告是有市场的，不少刚被并入北魏的彭城地区的汉族民众渴望南归。所以在北魏看来，这个问题很严重，属于反革命分子煽动广大人民群众颠覆现政府的恶劣行径，必须予以严厉制止，否则会破坏安定团结的大好政治局面。于是北魏军有针对性地挑选了几百名侦察

骑兵，每天不停在边境巡逻，防止宋军渗透到国内贴小广告。

魏军哪知道萧道成要的就是这种效果，一把饱满的政治热情被萧道成结结实实地利用了。当魏军在边境频繁活动的战报传到刘彧案前时，刘彧哪还敢把这位虎将调回来，赶紧派人对他说，你还是辛苦一下，在边境好好站岗放哨吧，到时候军功章里有你的一半，也有我的一半，我的一半全给你。从那时候起，边镇重将就开始学会忽悠皇帝领导了。

不过刘彧也是狡猾狡猾的，一年后他也大大忽悠了萧道成一回，差点没把萧道成忽悠成逃犯。由于有关萧道成"阴有异志"的传闻到处泛滥，刘彧便想试探下这位大将是否真的忠于自己。于是便赐给萧道成一壶酒，漂亮的银壶上贴着漂亮的封条，由宫廷特使吴喜专送到萧道成军营。

萧道成一看皇帝就光送来一壶酒，其他什么赏赐都没有，吓得心脏差点蹦出了胸腔，这还用说吗，明显的是不放心自己，送来要命的毒酒呀，"道成惧，欲逃"。萧道成不想死，他准备步薛安都后尘，投奔北魏保命。

吴喜一把拽住他说，别介呀，这酒没毒的，不信哥们儿可以当面喝给你看。见萧道成依然不信，吴喜撕掉封条倒出一杯咕咚喝下去了。萧道成见酒果然无毒，才谢主隆恩把酒喝了。

吴喜算是救了一个未来皇帝的命，不然萧道成这么一跑，中国历史上的皇帝名单大全上可就没他的名字了。不过，吴喜提前对萧道成说酒中无毒，属于泄露国家机密，回宫后即被人秘密检举告发。刘彧觉得吴喜既能打仗，点子又多，怕他将来不能老实辅佐太子，便勒令他自杀了。

此后由于刘彧经常生病，再也没找萧道成的麻烦，萧道成势力进一步加强，直至后来成为辅政大臣，一步一步走向巅峰。萧道成的成功当然和他的机智、勇敢、幸运等因素分不开，但若没有薛安都事件，他的命运或将改写，至少不会那么快地被推上边境一线将领的位子。所以，如果碰到薛安都，他应该真诚地对他说一句：谢谢啊，缘分啦！

而刘彧如果碰到了薛安都，一定会横眉怒目的，因为他栽在了薛安都身上，或者说他栽在了彭城。彭城即今天的徐州，刘彧在这个问题上太短视了，被后世史家一致鄙视，都认为他应该大度地接受薛安都的投降。

刘彧短视在没有充分认识到徐州的超级重要性，徐州直到今天依然是交通大动脉，在任何时候，只要发生战争，这里都是重要战场。当年的徐州会战，中日一百多万兵力集结于此，血战五个月，为的就是争夺这个大枢纽。即使是今天那些一贯挑剔的网民，也将徐州看成是宅男宅女最适合居住的“宅人理想城”，原因很幽默：“徐州之所以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是因为它兼得江浙沪包邮和暖气。”的确，淘宝购物只有江浙沪包邮优惠，徐州在列；而冬天室内供应暖气，作为南方城市的徐州却因自己南北分水岭的特殊地理位置，也尽享暖气之福。所以，徐州是个南方和北方共同羡慕的城市。

可惜刘彧不知道，不然，他也不会如此对待薛安都。

最后，再简单提一个比薛安都名气大得多的薛家后代——大唐名将薛仁贵。薛仁贵是小说、演义的热门人选，他的很多事迹在民间广为流传。薛仁贵是薛安都的六世孙，他比他的祖爷爷更厉害，一生最重要的功绩是攻下了平壤，将朝鲜半岛置于大唐的管辖之下。

第十三章　有文化的流氓皇帝——刘彧

刘彧二十七岁登基，三十四岁就死了，当了七年皇帝。他的一生虽然短暂，但却很值得说道说道，因为他那犹如过山车般跌宕起伏的经历，实在太具有代表性，人性中的一切自私丑恶的品质，几乎都可以在他皇帝任职期内的所作所为中找到影子。

这个人在拥有权力的前后，行为表现反差巨大，是“时位移人”的典型人物。他当郡王的时候，史书上很多褒奖他的句子，什么“帝少而和令，风姿端雅”啦，什么“好读书，爱文义”啦，一溜一溜的正能量评价，夸他是个温文尔雅的帅哥，是个爱好读书的文艺青年。

刘彧的学识的确不错，他曾在宫廷开办学术讲座，公开讲授《周易》。这是真功夫，没点文化底子可干不了这活儿，因为这本以取名、算命、八卦而闻名的百科全书相当生涩难懂。给你一本，估计五分钟不到你就能看睡着了。

国学大师王国维曾经坦率地承认，自己读《周易》是半懂半猜，不全明白文章意思；圣人孔子晚年苦读《周易》，甚至给我们读出了一个“韦编三绝”的成语，临终前却还谦虚地说自己没有完全掌握书中精髓。但刘彧不带讲义，能脱稿在几百个大臣太监宫女面前呱唧呱唧把《周易》的内容讲上个把时辰。

另外，他不靠别人代笔，亲自撰写过《江左文章志》，单凭这部书的文化实力，他完全可以进入魏晋时期著名作家行列。

这么一个专家学者型皇帝，本质上却是一个流氓。现在有句比较流行的话："流氓不可怕，可怕的是流氓有文化。"刘彧就属于这种有文化的流氓。让我们一起来见识下刘彧这个教授级的流氓都干了哪些流氓事。

自从当了皇帝之后，刘彧就变成了一个朝着无耻飞奔而去的流氓。他在位七年，流氓荒唐事干了几箩筐，这里只挑几件他流氓人生中的三个代表事件简单叙述一下。

荒唐事件一：宫廷裸体派对。

刘裕之后的宋家皇帝，除宋文帝刘义隆外，几乎个个荒淫无耻，淫荡指数一代高过一代，刘彧是其中的"佼佼者"，他的荒淫招式花样百出，召开裸体派对是他的保留节目。

泰始六年（公元470年）夏天，刘彧在宫中大宴宾客，邀请所有皇室妇女进宫吃饭。所谓皇室妇女，就是跟刘彧有亲戚关系的女人，婶娘嫂子姑妈姨妈表姐堂妹之类。这是一次名副其实的王的盛宴，美酒佳肴，歌舞升平。

正当大家兴致勃勃地边吃边喝边欣赏歌舞的时候，刘彧突然下令要求现场所有女演员和宫女服务员都脱掉衣服，一丝不挂地跳脱衣舞或者端盘子。虽然觉得只有疯子才会做出这种决定，但为了保命，宫女们还是脱去了衣服，在大庭广众之下光着身子穿梭来往。

刘彧觉得这事儿太刺激了，在现场嗨得忘乎所以，硬生生把一场本来高端大气上档次的宫廷酒宴搞成了放荡形骸的裸体派对，整得跟AV片拍摄现场似的。

这样的裸体派对，尽管老公看得很带劲，但老婆却特别反感。坐在刘彧旁边的王皇后就感觉恶心得不行，一直用扇子遮挡住自己的脸，拒绝观看这种荒唐场景。别以为王皇后这是吃醋，其实不是，她认为这事太下流龌龊了。

刘彧一看王皇后以扇遮面，气得当场发怒骂道："外舍寒乞！今共为乐，何独不视！"意思是你们王家真是寒酸，没见过世面，今天这么开心的事情大家一起乐呵，为什么只有你一个人不看？

刘彧这套理论纯粹是歪理邪说，他以观看别人的羞辱和痛苦来娱乐自己，不仅没有良心自责，还责骂良心自责者不懂得欣赏没见过世面，这其实跟一个经常嫖娼者嘲笑不嫖者没他见过的女人多是一个道理，邪恶之中带着荒唐。只能这么说：同是夫妻俩口子，做人的差别咋就这么大哩！

王皇后的回答更衬出刘彧的猥琐与卑鄙："为乐之事，其方自多；岂有姑姊妹集而裸妇人以为笑！外舍之乐，雅异于此。"寻求欢乐的方法很多，哪里有把姑嫂姐妹组织在一起集体观看裸体女人取笑寻乐的！我们家的欢乐，跟这个不一样！

这个时候，刘彧已经当了六年皇帝，当年做郡王时的那种谦逊文雅早已不复存在，被刘子业逼得在大庭广众之下跟猪一样趴在地上吃食的囧态，他也早已不记得了，不受制约的无上权力冲开了他人性中的所有丑恶因子，此时的他已不懂得什么叫人伦羞耻，他只追求欢乐开心，其他的什么都不管不顾。

正常情况下，全家老小在一块看电视时，出现个男女亲吻镜头，大家都有点尴尬扭捏，这个假装咳嗽，那个起身上厕所的。而刘彧却能把

一个家族的亲戚女眷拉来陪自己观看裸体表演，还泰然自若兴奋不已，可见其人性已丧失到何种地步。

皇后的哥哥王景文也在朝中为官，但他听说妹妹为这事顶撞皇帝后，公开力挺妹妹，感叹妹妹的勇敢，说她当年在家做姑娘时，性情柔弱，没想到这次会如此刚正。其实王景文更是一个有节操之士，他临死时的表现让人肃然起敬。这个下文再讲。

荒唐事件二：强抢别人儿子。

刘彧有一个让男人难以启齿的毛病：阳痿。这绝非野史小道消息，《宋书·后妃传》中明确载有“太宗晚年，痿疾不能内御”的文字。就是说刘彧晚年失去了性能力，不能过夫妻生活了。

也许所有的男人看到这里，都会生出为刘彧悲痛的心理吧。作为皇帝，拥有幸遍天下美女的权力，却没有临幸一个美女的能力，这事简直比手里捏着一把刚过兑奖期的亿万中奖彩票还让人抓狂。中国历史上皇帝很多，但患阳痿的皇帝屈指可数，只有赵构、朱棣、溥仪等极少数几个，刘彧点背地中奖了。不过刘彧并非先天性阳痿，他称帝之前曾和王皇后生有两个女儿，后来不知道咋的就不行了。这属于个人生理隐私，史书上也没给出具体原因。

从现存史料推断，刘彧至少在做郡王时就落下了阳痿毛病，这从他的宠妾陈妙登生出儿子之事可以得到明证（此事详情稍后叙述）。也就是说，他当皇帝的时候，已经是阳痿在身了。奇怪的是，他明知道自己那方面不行，还在登基后大充后宫，将很多美女选纳进内宫，大约是喜欢看美女光着身子跳脱衣舞吧。

就是这么个性生活基本靠想的男人，却是十二个儿子的爹，比葫芦

娃他爹还牛。当然，这些儿子都不是他亲生的。对刘彧来说，儿子基本靠抢，“上素无子，密取诸王姬有孕者内宫中，生男则杀其母，使宠姬子之”。

刘彧患上了无子焦虑症。作为皇帝，他不能没有儿子，不能只有一个儿子，最好要有很多个儿子，这样才能确保自家的江山香火顺利传承。但他自己不能生育，所以就只能想方设法打别人家儿子的主意了。

刘彧的主意特别恶毒，把其他郡王怀有身孕的姬妾秘密弄到内宫，等到她们生产后，如果生的是男孩，就将男孩的母亲杀死灭口，将男婴送给自己的嫔妃抚养，对外宣称自己又生了个皇子。靠着这种移花接木的手法，他呼啦啦“生”出了十一个儿子。

看这段史籍文字，不应忽视“密取”两个字。太恐怖了，其实就是秘密绑架。一个怀孕的大活人，突然之间就人间蒸发了，生不见人死不见尸，而且还是一连串事件。

可以想象此事当时应该在刘家皇室圈子里引起过巨大恐慌，因为连续发生的都是可以并案侦查的同样案件，目标都是孕妇。按照男女各半的生育概率，要想得到十一个男婴，至少得需强掳二十个以上孕妇。一个住宅区如果出现二十起同一类型女性人员失踪事件，这该是多么大的刑事案件！

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宋明帝刘彧用自己的行为把这句话演绎到了极致。刘彧的行为是很愚蠢的，可能是求子心切使得他病急乱投医，他在这方面的智商明显属于余额不足欠费待充值状态。把别人家的儿子抢来那么多有什么用？这跟运输公司里挂靠了许多私人营运车辆一样，车子永远是人家的，不是你公司的。水和油永远无法交融

到一块儿。

接替他皇帝职位的太子刘昱就是最明显的例子，尽管他的皇位是因刘彧而来，但他仍公开自称“李将军”，因为他知道他爸不是刘彧，是李道儿。

刘昱是刘彧的宠妾陈妙登所生，但却是陈妙登和刘彧的亲信李道儿的儿子，跟刘彧没有血缘关系。这里面的故事说来话长，必须从刘彧还是湘东王的时候说起。

刘彧做湘东王那会儿，皇帝是刘彧的三哥刘骏，陈妙登那时是刘骏的宫人。说起陈妙登被选进宫，还有一段小插曲。

刘骏在位时广采民间美女，他甚至设立了一个类似“星探”的采选美女行动小组，专门负责寻访全国各地漂亮女孩，有姿色的都选进宫里。有次刘骏带着选美小组长出门溜达，在建康近郊马路边看见了一户人家，两三间破旧的草房摇摇欲坠。刘骏看到这座破房子后，发了句感慨：“御道边那得此草屋，当由家贫。”

皇帝觉得皇城根边出现这种破旧危房，严重影响文明创建形象，应该予以整治，他当场就作出批示，说这家一定很穷，赏赐他家三万铜钱，用于建造瓦房。

选美小组长得令，亲自送钱上门。不过当他带着慰问款赶到这个特困户家中时，户主并不在家，只有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姑娘在家。这个小姑娘就是陈妙登，她爸是个屠夫，出门帮人杀猪去了。

陈妙登姿色非凡，虽然当时还是个少女，但模样已出落得十分俊俏。小组长一看，像星探发现了苍井空一样兴奋，哇，这妹子太漂亮

了，皇上肯定喜欢，赶紧回去报告领赏。

刘骏相当好色，对美女来者不拒。听说有这么个小美女，他没有对陈妙登说“待你长发及腰，我来娶你可好”，而是马上令其入宫。但小陈美女进宫后的发展颇为不顺，刘骏身边的美女太多了，把她接到宫里放到她妈路太后那儿不久就忘记了她，两三年都没来看她一次。路太后很喜欢陈妙登，想让她有个好结局，便做主将陈妙登送给了自己一手养大的湘东王刘彧。

进入湘东王府之后，陈妙登才真正有了灰姑娘变公主的感觉。刘彧对她特别宠爱，天天耳鬓厮磨都嫌不够。这个时期，刘彧应该已经患上阳痿了，陈妙登跟他在一起一年多都没怀孕。

为了能得到儿子，陈妙登配合刘彧设了个局。刘彧假装开始厌烦陈妙登，找了个类似于今天情侣吵架“你偷看我手机短信、跟前男友QQ聊天”之类的日常借口，将陈妙登赏赐给了自己的亲信李道儿。

天上突然掉下个漂亮的陈妹妹，李道儿当然是大喜过望领回家，怎么也不会想到这漂亮妹妹其实是王爷派来的卧底。陈妙登和李道儿同居不久后怀上了孩子，正当李道儿准备当爸爸时，刘彧出现了，他把陈妙登又要了回去，说他后悔了，不想赏赐给他了。陈妙登回去后几个月就生下了一个大胖小子——刘昱。

在刘彧的一打儿子中，唯独这个不是明抢来的，搞不清楚这算什么性质。算代孕还是算借腹生子？抑或算是私人订制？反正荒唐到不能再荒唐。就是这么荒唐得来的孩子，在刘彧死后继承了帝位。

更荒唐的是，刘昱在位时竟公开自称“李将军”，一个刘家王朝的皇帝却说自己不姓刘而姓李，这在历史上很难找出第二例。刘昱知道李道

儿是自己的生父，不过那时候李道儿早已被刘彧找借口处死，否则极有可能会出现李氏家族专权的乱象。

对帝制政权而言，皇位保持血统纯正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前提，一旦皇帝的身份混乱血统不正，必然会引发皇室的反对，从而造成国家动荡。但刘昱是幸运的，他的私生子身份尽人皆知却能毫无波折地顺利登基。这并不是因为刘家皇室不反抗或不敢反抗，而是因为刘家皇族几乎所有的男人都被刘昱杀光了。

荒唐事件三：过分迷信奢靡。

中国古代所有的皇帝都是迷信分子，这不怪他们，因为这是自然科学落后所产生的必然副产品，他们解释不清楚风雨雷电、山崩海啸，就只能将这些现象附会在鬼怪神仙身上。他们坚信神鬼的存在，并对神鬼充满敬畏。刘彧在这方面的表现近乎变态，“好鬼神，多忌讳”，古里古怪的禁忌规矩特别多，让手下人无所适从，苦不堪言。

刘彧规定，宫里哪怕是移动一下床榻或者砌筑粉刷墙壁这样的鸡毛蒜皮小事，都必须要搞一个隆重的仪式，“先祭土神，使文士为文词祝策”。摆上香案，恭恭敬敬向土神床神行礼祭拜，然后之乎者也地朗诵一篇宫廷宣传部门文学高手特地为此事撰写的策文，差不多相当于今天的论文，向床神土地爷汇报，我之所以移动床榻的理由，我之所以砌墙的原因，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点……这么无聊的事被他搞得这么神圣，跟祭天祭祖似的，可见此人已无聊透顶。

要说此人敬重祖先吧，但却对从小把自己拉扯大的路太后冷漠无情。路太后死后，他不仅谈不上悲伤，还觉得死人晦气。路太后尸体移出宫外的那天，在宫内闲逛的刘彧正好碰上了移尸队伍。这下不得了，

刘彧“见之怒甚”，气得跟什么似的，觉得这帮丧葬队让自己晦气了，于是大搞官场连坐，把和这次移尸相关的所有单位领导都撤职查办，一下子撸掉几十个官员。

不光是对事情多禁忌，还有许多在旁人看来稀松平常的汉字也成为不能在他面前说起的敏感词。例如“白”字，刘彧就超级讨厌超级忌讳，谁要是在他面前说了这个字，有你好看。

其时建康城南门叫宣阳门，一直被当地人习惯称呼为“白门”。有一天，尚书右丞江谧汇报工作时，不小心说出了白门这个土称。刘彧听到“白”字后，气得指着江谧的鼻子恶狠狠地咒骂：“白汝家门！”这架势颇有点骂街的意味，吓得江谧不住地求饶道歉。

刘彧晚年对一些词的敏感达到神经质地步：“言语、文书，有祸败、凶丧及疑似之言应回避者数百千品，有犯必加罪戮”。像祸、败、凶、丧这类的词，绝对不能在他面前提及，否则非打即杀。为了避讳，他还发扬仓颉造字精神，亲自造字。

“騧”是一种黑嘴黄毛的马，唐太宗李世民的昭陵六骏中就有一匹叫作“拳毛騧”的宝马。挺好的一个字，刘彧却嫌它晦气，原因让人哭笑不得，他觉得“騧”这个字看上去有点像“祸”，于是下令把“騧”右边的部首改成“瓜”，一个祖宗传下来的左马右咼的汉字，生生被篡改成左马右瓜。

刘彧的人生字典里，有成百上千的敏感词。虽然他只做过几年皇帝，但却是中国所有皇帝中敏感词最多的人。臣下在他面前说话都战战兢兢，恨不得随身携带一本《敏感词大全》口袋书，生怕一不留神就说出了必须在他面前屏蔽的词汇。

历史上像刘彧这样刻意对某些词汇过敏的皇帝到处都是，只不过没有刘彧过敏的范围广。比较有代表性的，像朱元璋，因为他早年当过和尚，干过杀人放火这类重大刑事案件的贼勾当，所以别人不能在他面前说起光、秃、贼之类的字眼，有时甚至连同音也不行。你说光明、光秃秃、以身作则这些词汇，他会怀疑你是在拐弯抹角地讽刺他曾经做过光头和尚以及贼盗。

曾经有大臣在给他的奏表中写有“仪则天下”“圣德做则”这样的奉承话，没想到马屁拍到马蹄上，被朱皇帝当场撅蹄子给踢死了。因为贼、则近音，朱元璋怀疑他们暗中嘲笑自己做过贼，快意复仇般地把他们给杀了。

清朝的慈禧太后虽说不是皇帝，但她权力大到想让谁当皇帝就让谁当皇帝，在她面前不能说的字是“羊”。因为她属羊，所以在她掌权之后，“羊”这个字就在清宫廷里消失了，谁也不许说这个字，连御膳房做的羊肉也改称福肉、寿肉。大家都知道慈禧酷爱看戏，但类似《苏武牧羊》这样带羊字的戏被彻底雪藏了，《喜羊羊与灰太狼》动画片要是诞生在那时候，作者就算长有十个脑袋也不够砍的。

还有最后一个伪皇帝袁世凯，谁要是敢在他面前说“元宵”，那就等着倒霉吧，元宵跟“袁消”同音，他会认为不吉利，所以那会儿，元宵节都不说吃元宵，说吃汤圆。

除了敏感词，刘彧还有奢靡的怪癖，以讲排场浪费为荣，一点没有创造节约型社会的发展观，奢靡到“每所造器用，必为正御、副御、次副各三十枚”。不管制造什么器物用具，都要至少做九十份同样的。

比如他要做衣服，并不是弄一件穿上就得了，而是做三十件正用，

再做三十件备用，最后还要做三十件作为次备用，一共九十件衣服，搞不清楚这是开服装店还是搞批发，反正就是这样，穿不完不要紧，要的就是这个派。

还有做碗碟呀，做皮靴呀，做棋子呀，都是这样的九十份，给他取个“刘九十”的外号，一点都不冤枉他。

现在很多人都熟悉“八荣八耻”荣辱观，其中有一句是“以骄奢淫逸为耻”。而刘彧恰恰相反，他对自己的奢靡之风从来不以为耻，反而津津乐道炫耀有加。笃信佛教的他为表示虔诚，曾把自己做湘东王时居住的王府改为寺庙，取名湘宫寺，同时向民众征收大笔款项对湘宫寺进行装潢改造。本来还打算建造一座十层高的佛塔，可能因建筑技术问题，十层佛塔没有建成，于是一分为二，建造了两座各五层高的佛塔，寺里各种设施涂金抹银，金碧辉煌，富丽壮观。

刘彧一直把这座造价不菲的二手寺庙看作自己的一项重大政绩工程，常因此洋洋自得。有次在召见刚从外地卸任回京的太守巢尚之时，刘彧沾沾自喜地说：“卿至湘宫寺未？此是我大功德，用钱不少。”刘彧以介绍著名旅游景点的口气问巢尚之说，小巢同志，你回来这些天有没有到湘宫寺去看看呀？这个寺庙工程花了大价钱，可是我的大功大德！

刘彧这么有优越感地询问属下，无非是想听到对方恭维地说，回圣上，湘宫寺真是太漂亮了！我回到家把背包一丢，脸都没洗就打的跑去朝拜了一番，太自豪了太强大了！

本来巢尚之是打算这么说来着，可还没等他开口，现场参加会见的另一个大臣虞愿却抢先将了刘彧一军，他的回答把刘彧戗得白眼珠子直翻：“此皆百姓卖儿贴妇钱所为，佛若有知，当慈悲嗟愍；罪高浮图，

何功德之有！”

虞愿愤怒地说，陛下建塔修庙的那些钱，是多少百姓卖子、多少妻女卖身才得来的钱。慈悲为怀的佛祖如果有灵，当会为此恶行哭泣哀叹，这种罪恶高过佛塔，哪里有丝毫功德！

虞愿骂得在理。刘彧的这种“炫富”是一种把无耻当荣光的病态思想。虞愿是在质问刘彧，你凭什么强征百姓钱财造你自己的寺庙呢？

刘彧这人没心没肺到了相当程度，当时淮河南北正在为薛安都投靠北魏之事打得不可开交，国库极度空虚，全国所有官员上至宰相，下至县令，天天义务上班，因为朝廷拿不出银子给他们发工资。穷到这个份上，作为皇帝还穷奢极欲，这是作死的节奏，灭亡的征兆。

第十四章　为别人的儿子铺路搭桥

刘彧是个不折不扣的流氓皇帝。他的流氓不仅体现在他的生活作风和工作作风上，更体现在他冷血嗜杀的手段上。刘宋皇室自刘义隆以后就陷入同室操戈的漩涡，兄弟子侄之间一直不停地自相残杀，到刘彧时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顶点。

王夫之曾这样评价刘彧：“孝武忌同姓亦至矣，子业虐诸父亦酷矣，至于明帝而抑甚焉。”王夫之拿刘彧和刘骏、刘子业作了一番比较后认为，孝武帝刘骏和他的儿子刘子业这对父子皇帝，对宗室亲戚都很多疑刻薄残忍，但他们俩在宋明帝刘彧面前，只能算小巫见大巫，刘彧比他们更毒更辣。

刘彧的一生，是荒淫的一生，杀戮的一生，他是一个没心没肺的“屠夫”，在位期间杀人如麻，经常是没有原因、没有理由地杀人，有时候只是睡觉时做梦梦见几百里外的一个大臣谋反，醒来后就派人去把那个大臣杀掉了。最倒霉的是他身边的服务人员，稍微有点工作失误或者触犯了他不计其数禁忌中的一种，命就没了，而且往往会死得很惨，多是遭“刳斫”而死。

刳斫是刘彧非常喜欢的酷刑之一，残忍之极。有个成语叫刳木为舟，意思是把一根整木头从中间掏空做成独木舟。刳斫跟这个手法是一样的，用刀斧把人的肚腹剖开，掏出五脏六腑，让人在号痛中慢慢死去。这种刑罚的血腥指数和炮烙、腰斩、五马分尸不相上下，只有具有兽类思维的人才能想得出来。

刘彧的兽性充分体现在不顾骨肉亲情，大肆屠杀侄儿兄弟的残暴行

径中。本来枝叶茂盛的刘氏皇室被他杀得血流成河，几近灭种。他的哥哥刘骏二十八个儿子中，除夭折的十人，剩下的十八个，刘子业杀死两人，其他的十六个全被刘彧一人杀死。在杀死和他争位的晋安王刘子勋后仅两个月，刘彧因担心侄子们的存在威胁自己的皇位，决定斩草除根，将刘骏尚存于世的十个儿子刘子仁、刘子真、刘子孟、刘子产、刘子舆、刘子趋、刘子期、刘子嗣、刘子悦、刘子房一并赐死。

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在记录这个情节时，写了一句带有感情倾向色彩的语句："世祖二十八子于此尽矣。""世祖"是刘骏的庙号。司马光似乎是以惋惜的口吻感叹说：宋世祖二十八个儿子，到这时候就一个不剩了！可怜刘骏辛辛苦苦生的那么多儿子，多半成了弟弟刘彧的磨刀石。刘骏所有的儿子中，死于十七岁花季的刘子业居然是年龄最大、阳寿最长的一位。刘彧最后处死的那十个侄子，全部是四到十一岁的小屁孩，他们还没有懂得死亡的含义，就莫名其妙地死了。

刘彧的屠刀很明确地指向三个群体：一是侄子们。因为这帮侄子在继位程序上比他这个叔叔法理性高。皇位向来是父死子继的，老子坐完儿子坐，没叔叔什么事，除非皇帝没有儿子，才会在皇室系统内启动兄终弟及程序模式。刘彧因皇位来路不正，内心一直害怕不安，生怕哪一天侄子们长大了，向自己追讨皇位，所以他不会让任何一个侄儿有活路。再有一个群体就是他自己平辈的弟兄。这帮成年人多是有职有权有身份，刘彧担心他们觊觎皇位。还有一个是历朝历代都高度雷同的情节，功臣、外戚。这两种人都是皇帝喜欢屠杀的对象。一般屠杀顺序是，皇帝即位后，担心功臣功高倨傲影响自己的威权，杀戮功臣，为强化统治；皇帝临死前，担心外戚掌握朝政不服新主，杀戮外戚，为接班人铺路。

刘彧最担心的是接班人问题。为了帮衬接班人，刘彧在病入膏肓之

际实施了“排雷工程”，把兄弟、功臣和强势外戚全部纳入屠杀黑名单，一个一个打勾画叉地解决。泰始七年，刘彧病情沉重，他感觉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当时，太子刘昱还不满九岁。这让刘彧揪心牵挂。他认为刘昱太过幼弱，自己死后，那些个叔伯长辈们定会变成一颗颗不服管的地雷，在刘昱的御座旁爆炸夺权。所以，他决定在死前为儿子扫清这些爆炸源。经过考虑，他把首批三个爆炸源锁定为自己的三个弟弟：晋平王刘休祐、建安王刘休仁、巴陵王刘休若。

刘休祐是宋文帝刘义隆第十三子。这位王爷性格暴烈，经常以拿村长不当干部的心态对待皇兄，多次冒犯刘彧。这兄弟俩有一个共同的业余爱好：下围棋。不过，刘彧的下棋水平很业余，史料对他的棋艺定性是“棋甚劣”，这等于说他是一个“臭棋篓子”。但他却毫不自知，以为自己水平很高，下遍天下无对手，经常拽着当时的国内第一围棋高手王抗跟他对阵。

王抗只是彭城郡的一个小官，哪敢赢皇帝呀！每次两个人对弈时，王抗总是假装拼尽全力，假装不敌败下阵来，然后抹着额头上的冷汗假装心悦诚服地说：“皇帝飞棋，臣抗不能断。”王抗怕赢了棋输了脑袋，所以即使刘彧的棋臭得能让人当场呕吐，他也会装出香飘飘的奶茶样恭维说，皇帝棋法高超神鬼莫测英明神武人见人服，小臣打心眼里自愧不如！见国内第一高手都被自己杀得落花流水，刘彧自信满满地觉得，自己是无与伦比的围棋天才。

为了体会这种打遍天下无敌手的快感，刘彧满世界找高手来跟自己下棋。

有次他听说晋平王刘休祐府上有个超一流棋手，便叫人通知刘休祐，把那个棋手送到皇宫里和自己比一下。哪知道刘休祐因担心棋手被

皇兄抢走，根本不理会刘彧的旨意，顶着不给人。你要是喜欢下棋就自己左手跟右手下去，想打我府上的高手主意，没门。刘彧为这事一直记恨到死，觉得这个弟弟太强硬了，一旦自己驾崩，他绝不可能老老实实地听从小皇帝刘昱的指挥，定会跳出来生乱，所以他决定趁自己还没死时，把这个不听话的弟弟先弄死。

在帝制时代，当皇帝生出想把一个人处死的念头时，那这个人基本算是生命倒计时的活死人了，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怎么死的问题。得找一个时机和借口。皇帝虽说能决定天下所有人的生死，但总不能随便指着一个朝臣或亲戚说：我他娘的看他不顺眼，把他拖出去砍了。怎么着也得假惺惺地找个冠冕堂皇的杀人理由，比如说你想搞政变谋反，说你结党搞小圈子，说你写诗作文搞煽动颠覆啥的。当然也有实在找不到借口，直接耍流氓的那种，比如被“莫须有”的岳飞。刘彧虽然也是个流氓，但作为有文化的流氓，他杀死兄弟的方式方法自然是巧妙得与众不同，以至于刘休祐到死都不知道皇兄早就想除掉他。

泰始七年二月底，刘彧亲自导演策划了一场打猎行动。在陪同皇帝打猎的名单中，刘休祐在列且排名靠前。打猎是古代宫廷很流行的一种高级娱乐活动，跟现在的打高尔夫差不多，玩者非富即贵，一般人玩不起，陪同玩的人也不是一般人。能陪皇帝一起打猎，绝对是一种令人荣幸的政治待遇，说明皇帝愿意带你玩。刘休祐很高兴，觉得去山上打些野味回来烫火锅挺好，于是高高兴兴地唱着歌出门了。他当然不知道这一出门就再也找不着回家的路了，因为他皇兄早就精心设计好了他的这趟死亡之旅。唉，刘休祐的警惕性差了点，他把哥哥喊他出去打猎当成妈妈喊他回家吃饭了。

这次打猎其实是一场有组织有预谋的暗杀行动。刘彧将弟弟忽悠出来后，他的一帮心腹亲信就装作随意地跟在刘休祐身后。黄昏时分，当

刘休祐走到一个僻静处时，这帮人突然一拥而上，将其推落马下，然后拳打脚踩再加上石头砸木棒敲，三下五除二就把刘休祐活活打死了。

在确定刘休祐死亡后，这帮行凶者立即转换角色，把自己扮成了见义勇为者，他们装出心急火燎去向皇帝报告消息的样子，故意沿途大声高喊：“骠骑落马！”骠骑是刘休祐的武衔。他们这么大张旗鼓的原因很明确，就是要让参与打猎的所有人都知道，骠骑将军刘休祐从马上摔下来了！既然是摔了，就有可能摔死。这样的话，刘休祐的死亡也就不会显得那么突兀了。交通安全事故，难以避免，可以理解。

刘彧配合得挺专业，“上阳惊，遣御医络绎就视”。“阳”即“佯”的通假字，假装的意思。刘彧装出得知弟弟发生跌摔事故后很吃惊的样子，马上摆出一副高度重视的表情，迅速作出重要指示，一批接一批地派遣御医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诊治，要求不惜一切代价全力抢救。当那些御医带着医疗设备和一颗救死扶伤的仁心赶到刘休祐身边时，他们才明白，皇帝派他们来，不是让他们来当急救员，而是让他们来当公证员的。是想通过他们告诉世人，晋平王因从马上摔落，当场死亡。

御医们一看刘休祐浑身到处青紫肿胀，心里都跟明镜似的，这怎么可能是摔死的？分明是殴打致死。但他们哪敢说实话呀，说出实话，以后恐怕也会“坠马而死”。最后，他们只得签署了一份诊断报告，证明刘休祐因坐骑受惊，狂奔不止，撞上松树后跌落马下，头部摔到岩石上不治身亡。

解决掉刘休祐之后刚两个月，刘彧又把屠刀指向了最亲密的兄弟——建安王刘休仁。

刘休仁和刘彧是名副其实的同志加兄弟，正儿八经经历过生死患难

的。当年两个人被刘子业一块锁在笼子里遭受非人折磨，刘子业几次要杀刘彧，都是刘休仁机智应对，及时打消了这个狼侄子的杀人之心，把刘彧一次又一次从鬼门关拖了回来。可以说，没有刘休仁，就没有刘彧后来阳光灿烂的日子。

刘彧登基后，刘休仁又多次带兵征战，替刘彧收拾残局，到处堵窟窿眼，充当泼水灭火的消防队长。刘彧在位期间发生的几次最重大的战争，每次的总指挥都是刘休仁。他当时的地位，相当于刘宋的军委主席兼国防部长，威望很高。朝廷上下都认为，一旦老皇帝刘彧驾崩，必定是刘休仁摄政辅佐小皇帝，掌握朝政全局。所以在刘彧病情突然变重的一段时间，大家都认为刘彧不久于人世，全赶着跑到建安王府向刘休仁汇报工作，希望能通过先行巴结而使自己将来得到关照。刘彧一看这情形，恨不得下一秒钟就把刘休仁处死，为自己的心肝宝贝刘昱铲除最大的障碍。

处决刘休仁的过程不像刘休祐那样暴力血腥，而是比较温和的“请君入瓮”模式。五月初一这天，刘彧说第二天要召见刘休仁，和他喝酒叙旧共商国是。为了显示自己对兄弟的体贴以及明天尽早见面，刘彧派人对刘休仁说：“今夕停尚书下省宿，明可早来。”老哥告诉老弟，你今晚就别回家了，直接住在尚书省机关办公楼吧，省得明天大清早的两头跑。刘休仁心想，这个可以有，就这么定了。

刘休仁并不是不担心皇帝哥哥收拾他。自刘休祐被杀后，他的危机感和忧虑感与日俱增，经常担心自己步弟弟刘休祐后尘。虽然做好了这个心理准备，但他绝没想到，悲摧的结局会来得这么快。对于刘彧叫他夜宿办公楼一事，他丝毫没往阴谋诡计的路子上想，尽管他处事向来聪明老练，但这一次却完全没想到，自己住进了尚书省，就等于成了瓮中鳖，之后的事态发展，就是他所不能控制的了。

睡到半夜，出事了。

内宫使者敲开房门，给刘休仁送来了毒药，强迫刘休仁服毒。刘休仁气极，瞪着眼睛大声质问使者：“上得天下，谁之力邪！孝武以诛鉏兄弟，子孙灭绝。今复为尔，宋祚其得久乎！”

这是刘休仁留在世上的最后遗言，主要有两层意思。前面一句话意思是强烈鄙视刘彧，质问中透着鄙视：你今天能坐上皇帝宝座，是谁的力量把你抬上去的！答案很明显：是我，是我，还是我！现在你根基坐稳了，就忘恩负义卸磨杀驴过河拆桥残杀功勋，品德负分！

后面那句话的意思透露出刘休仁不想死的求生愿望。语言中包含着希望刘彧改变主意收回成命的意味。他警告刘彧说，孝武帝刘骏就是因为诛杀兄弟才导致自己所有的子孙一个不留地被杀绝，现在连个祭祀送饭的人都没有。你今天这样滥杀，是在重蹈刘骏万劫不复的覆辙，不仅个人会遭报应，刘家国运福祚也不会长久！

虽然他的话不无道理，但刘彧已杀红了眼，什么都不管了，他只有一个想法：建安王必须死！考虑到这个弟弟多年来一直位高权重，刘彧担心内侍搞不定他而发生其他变故，不顾病情沉重，强撑着坐轿从大内赶到办公区，亲自坐镇现场督办，直到刘休仁被强灌毒药后死亡，他才精疲力竭地回宫休息。

刘休仁死得很冤。他从来都是忠心耿耿地拥护刘彧，即使在权力最盛的时候，也丝毫没有生出过反叛朝廷的念头，史料上在这方面找不到他的任何瑕疵。他本不该死的，但因为关乎权力争斗，他注定要不得好死，就像四年前他建议刘彧杀死自己的十个亲侄儿一样，同样是宫廷权力斗争的副产品。其实他不应该对刘彧杀他的决定感到震惊愤怒，他当

初也是以同样的原因杀死哥哥刘骏的儿子们的。如果有人要说这是一报还一报，也可以。

泰始二年九月，刘休仁率军扫平晋安王刘子勋，意气风发地从寻阳前线回到京师后，第一件事情就是提醒刘彧杀掉刘骏所有的儿子：“松滋侯兄弟尚在，将来非社稷计，宜早为之所。”如果说刘彧是杀人犯的话，那么刘休仁就是教唆犯。他赤裸裸地告诉刘彧，刘子勋虽然死了，但松滋侯刘子房和其他兄弟都还活着，将来他们长大成人后，不是国家的福气，应该趁他们还很小的时候，尽早除掉他们。

其实那时候刘彧刚登基不久，还没有蜕变成嗜杀的魔鬼，根本没打算对一帮小秧苗侄子动刀子，史料上有这样的记载：“上既诛晋安王子勋等，待世祖诸子犹如平日。”这是说刘彧杀死了跟他对抗争位的刘子勋后，仍和善对待刘子勋的那些兄弟，待遇跟以往一样，每月该给多少铜钱多少粮食多少尿不湿，一项都没比之前少。

虽然按照刘彧的性格，这些个侄儿以后也避免不了被斩杀的命运，但至少在当时，刘彧还没生出恶念。但经过刘休仁这么一怂恿，刘彧杀心顿起，三五天后就把十个侄子全杀了。

胡三省（中国宋元之际史学家）曾对刘休仁之死这样评论：“休仁尚书下省之祸，自取之也！导上使去其兄子，上手滑矣，其视诸弟何有哉！”这是说刘休仁是自取灭亡，因为他唆使皇帝杀死了哥哥所有的儿子。皇帝杀亲人杀顺手了，所以杀起自己的弟弟们来，也就没什么感觉了。

但刘休仁的死，在对于刘家王朝的重要度上不同于那十个未成年孩子。刘休仁之死，从根本上动摇了刘家大厦的根基，宣告刘裕辛辛苦苦

创立的刘家王朝保持纯正血统的可能性没有了，因为刘休仁是当时刘家唯一一个能力出众的皇室成员，他如果不死的话，不可能出现刘家政权被萧家取而代之的结果，因为他完全有能力掌控局势。即便是在刘彧死后，他踢掉小皇帝刘昱，自己当皇帝，江山也并没有易帜，天下依然姓刘，总好过被外人夺走。所以，随着刘家最后一颗明星的陨落，大厦倾覆已不可避免，剩下的时间只是苟延残喘而已。而刘彧，也因为杀死刘休仁，而成为刘家掘墓人团队中的标志性主力队员。

刘休仁死后，为掩盖真相，刘彧下诏说他“规结禁兵，谋为乱逆”。皇帝倒打一耙，说皇弟跟禁军将领拉帮结派，阴谋叛乱。臣下谋反，搁哪朝哪代都是死罪，这么说来，千刀万剐都不为过。但刘彧说他慈悲为怀，念及兄弟情分，不打算追究他的罪责，只是写了封信把他训斥了一顿，没想到他自己羞愧得无地自容，服毒自杀了。

但过了两天，刘彧考虑到此事影响太大，怕引起朝臣公愤，于是就刘休仁之死一事写了封内参说明，下发给朝廷高级官员和各地方党政首脑，公开承认是自己迫不得已处死了刘休仁。内参中把刘休仁写成了贪赃枉法、无恶不作、疑神疑鬼、野心勃勃的坏分子，如果不杀，国家建设没法搞，和谐社会没法创。洋洋洒洒写了一千多字，用白话文翻译出来怎么着也得三千字，详细内容就不说了，反正是一堆无中生有的文字。

紧接着刘休仁死亡的是巴陵王刘休若。刘休若是刘义隆最小的儿子，兄弟排行第十九，家里的宝贝老幺，当时才二十四岁。

刘休若担任的职务很重磅：荆州刺史。这个职务的军事重要性仅次于刘休仁，相当于军委副主席和国防副部长。对这样的一个人，刘彧当然不放心，所以也必须除掉。

对这个手握重兵驻扎在外的军队高级将领，刘彧特别小心，采取了“走出去、引进来”的两步走策略。先是调虎离山，使刘休若走出荆州大本营。在刘休祐死后没几天，他就签发调令，将刘休若的职务变动为南徐州刺史。南徐州地理位置在今天的江苏省镇江市、常州市一带，离都城建康很近，虽然比较富庶，但军事意义无法和荆州相提并论。之前的南徐州刺史是刘休祐。刘彧说，南徐州是个好地方，小弟你来这个好地方工作吧。

刘休若接到调令后，知道哥哥对自己产生了不信任之心，吓得寝食难安。而他的部下将领反应更是强烈，都认为这是朝廷的调虎离山之计，如果回到京师，必定会大祸临头，全都劝他反了朝廷。军事参谋王敬先说得最直接：“荆州带甲十余万，地方数千里，上可以匡天子，除奸臣；下可以保境土，全一身。”王敬先这是在给主帅刘休若打气鼓劲，说荆州拥有十几万精兵强将和方圆几千里的土地，可以辅佐天子，铲除朝中奸臣，但如果遇到紧急情况，也同样可以据境自守，保全自己的身家性命。这话的意思就是叫刘休若公开举旗跟朝廷叫板，你想杀我，我就跟你撕破脸亮家伙！

王敬先的话还不止于此，最后他还加重语气警告自己的司令说：“孰与赐剑邸第，使臣妾饮泣而不敢葬乎！”如果接受这种不正常调动，你很快就会在家里接到皇上赐给你用于自杀的佩剑，到时候你的臣属和妻子在你死后，慑于现实，只能饮泣吞声，连出面给你收尸安葬都不敢！

王敬先是个称职合格的军事参谋，他不仅准确解析了当前的实际形势，而且还准确预言了刘休若的结局。刘休若听王敬先说完后，觉得很赞，当场表示，原则同意王参谋意见，继续深入研究相关细节问题。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这只是刘休若在耍花腔而已。实际情况是：“敬

先出，使人执之，以白于上而诛之”。王敬先说完这些话刚一出门，刘休若就派警卫逮捕了他，然后将他斩首，并将他的反动言语向皇帝作了详细汇报。

很明显，刘休若这是以实际行动向皇帝哥哥表忠心，而对他很忠心的王敬先的人头，则成了他向上表忠的道具。刘休若想通过这一事件让哥哥知道自己的内心：你看，我对朝廷忠心不二呀！我手下心腹参谋说了不忠于朝廷的话，我想都没想就把他杀了，这下你该相信我了吧！但效果适得其反，反而加重了刘彧对他的疑虑。刘彧在想，连他的手下都有反叛朝廷的念头，那他这个主帅，肯定是平时经常流露出类似的想法，对手下形成了潜移默化的影响。这么一来，刘彧更加快了处死刘休若的步伐。

处决掉王敬先之后，刘休若老老实实地拿着调令从荆州启程去南徐州上任。当他刚风尘仆仆地到达京口（今江苏省镇江市）时，就听到了刘休仁的死讯，“巴陵王休若至京口，闻建安王死，益惧”。相比在荆州时，刘休若觉得自己的生命危险更大了，死亡的恐惧时刻缠绕着他。而对于刘休若，刘彧也同样怀着一种忌惮和恐惧，“上以休若和厚，能谐缉物情，恐将来倾夺幼主，欲遣使杀之，虑不奉诏；欲征入朝，又恐猜骇。”

刘彧觉得自己的这个小弟情商智商都不错，待人接物八面玲珑，人缘相当好，将来夺走小皇帝刘昱的帝位易如反掌。对于怎么处死这个弟弟，刘彧很伤脑筋。他想来直截了当的，派人到京口逼迫刘休若自杀，但又怕刘休若拒不从命；他想来曲折迂回的，借征召的名义把他骗到朝廷，但又怕引起他的猜疑惊骇。当时的情况，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变数。如果刘休若知道老哥铁定要杀死自己的话，他一定不会束手待缚，假如他一怒之下跑回荆州，对刘彧而言，就是放虎归山，麻烦就大了。

不过，刘彧的担心似乎是多余的。刘休若心里虽然忐忑害怕，但他始终对皇帝哥哥抱有希望，认为哥哥不会杀他，所以一直毫不设防地待在京口。最后，煞费心机的刘彧又想了一个办法，将刘休若的职务和桂阳王刘休范进行了对调。

刘休范是刘义隆的第十八子，排行刚好在刘休若之前，当时的职务是江州刺史。刘彧说，你们兄弟俩进行一下岗位交流，以便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将来更好地为朝廷效力。刘休范担任南徐州刺史，刘休若换岗为江州刺史。江州不像南徐州，距都城建康的路程较远。这在刘休若看来是好事，让我离开皇帝身边吧，免得他一天到晚看到我，一天到晚惦记我。的确，不是什么人的惦记都值得高兴，被皇帝惦记，还不如被贼惦记。

刘休若很快就达成了愿望，他去了很远的地方，皇帝真的不再惦记他。因为他去的是天堂，皇帝再没有惦记他的必要。在刘休若即将去江州赴任时，七月初七，也就是七夕节快到了。

由于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故事深入人心和商家出于商业目的的不断炒作，这一天在现在已演变成单纯的情人节，每到这天，到处都是让玫瑰飞，让巧克力飞，让钻戒飞……其实在古代，七夕节更类似于今天的五一劳动节，自然经济社会的耕、织两大支柱产业之一的“织”是当天的主要内容，妇女们会在这天开展以女红针织为主打内容的纪念祈福活动。而宫廷作为国家最高机关，通常都会在当天举办场面盛大的仪式，大家开心庆祝，欢度节日。

刘彧利用这个机会实施了“引进来”策略，成功将刘休若诓进深宫大内。他给刘休若写了一封深情款款的信，热情万分地邀请他来宫中作客，希望兄弟一家，不分彼此，共度七夕美好时光。刘休若接到信件后

非常高兴，立即动身前往建康，终于赶上了七夕盛宴。不过，这是一次名副其实的死亡约会。刘休若到了天子皇城，当然就变成了任天子宰割的羔羊。七夕刚过一天，初九，刘彧便派人给他送去了毒酒，命他自杀。

至此，刘义隆的十九个儿子中，除了刘彧自己，就只剩下两个了。一个是上文提到的刘休范，还有一个是逃到北魏的第九子——晋熙王刘昶（字休道）。

这两个人能幸存是有原因的。刘休范是因为太蠢，刘彧懒得杀他，觉得他对自己的皇位形不成任何威胁，不值一杀。这一点史书上交代得很明白："桂阳王休范，素凡讷，少知解，不为诸兄所齿遇，物情亦不向之，故太宗之末得免于祸。"这位王爷简直是一个缺点大全，集各种缺点于一身，口舌木讷、见识浅薄、糊涂无知，亲兄弟们都瞧不起他，外界舆论也从来没对他有过正面评价，就是一个混吃等死的公子哥。有个成语叫"不材之木"，拿来形容刘休范非常贴切。一棵树，因为不能成材，不能盖房子不能做家具，连拿来当柴火都嫌扎手，所以这样的树木即使长成参天大树，也没人去砍伐它，自然是年轮多多了。可以说，刘休范没有死于刘彧之手，是因祸得福——如果蠢笨也算是"祸"的话。

那个在北魏政治避难的晋熙王刘昶是在刘子业当政期间跑到魏国的。他本来徐州刺史当得好好的，刘子业说他有二心，想谋反，吓得他不得不抛妻别子，跨过黄河投奔北魏。他在北魏过得很好，拓跋家族对这个南来的宋国皇子特别友好，把他招为驸马，让他娶了三位公主。

这位王爷不知咋的了，婚姻之路坎坷异常，娶了一位公主，死了；拓跋皇帝又嫁给他一位公主，没多久又死了；然后又分配了一个公主给他。魏国皇帝一心想着要当他的老丈人，如花似玉的女儿源源不绝地供

给，也只有老婆多女儿多的皇帝才能具备这种无限量供应女儿的实力，搁一般家庭，估计早以“克妻”罪名给轰走了。

让人觉得讽刺的是，这位一生漂泊在外的皇子，竟是刘义隆所有儿子中最长寿的一个，平安终老。若是在刘宋境内，定然躲不掉刘彧的屠刀。即便是他在国外，刘彧也对他放心不下，他曾经向北魏提出，说自己就这么一个哥哥，愿意以千两黄金的代价换哥哥回国享福。刘昶被他的一片真情所打动，表示出愿意回国的倾向，但北魏皇帝拒绝放人，给多少钱都不换，我要的是女婿！刘彧说他重金赎兄是出于骨肉亲情和道义仁心，他有权利说得这么冠冕堂皇，但别人也有权利不信他会这么宅心仁厚。事实已经证明，这人是个嗜杀的魔鬼，为了个人目的不顾一切人伦。

王夫之在《读通鉴论·宋明帝》一章中对此事作出了一针见血的评价：“使其反邪，鸩杀之祸，必不在休仁兄弟之后。欲加之罪，而何患无辞乎？”他肯定地说，如果刘休道返回国内，他会比刘休祐、刘休仁、刘休若死得更早。我认为这个评价是靠谱的。因为刘彧一直在内心害怕这个哥哥有一天会带着强大的北魏兵团南下跟他抢帝位，尽早了结掉这个亲北魏的祸患是有理由和动机的。可以这么说：刘昶一生的幸福是跑出来的。他跑路的决定是正确的。

杀光了兄弟后，刘彧并没有就此罢休，屠刀又指向了自己的大舅哥——皇后的哥哥王景文。王景文时任扬州刺史，建康城和皇帝外围环境的安全由他全权负责。泰豫元年三月，在死前的最后两个月，刘彧决定杀掉王景文。杀人理由还是一如既往地相同，他认为自己死后，王皇后一定会临朝主政。而作为皇后的兄长，王景文以国舅之尊，会是宰相的不二人选。如此一来，王家外戚就会权倾天下，玩弄小皇帝于股掌之上。为了小皇帝，刘彧派人给王景文送去了一壶毒酒。

这次的杀人手法比以往更直接明了。在送去毒酒的同时，他还给王景文捎去两句话，一句是向王景文说明杀他的原因：“朕不谓卿有罪，然吾不能独死，请子先之。”我知道你没有罪，但是我不能独死，请你先死在我前面！

皇帝中的流氓多的是，但像刘彧这么毫无理由要别人性命还理直气壮说出来的流氓，极为少见。还有一句话也是流氓惯用的口气：“与卿周旋，欲全卿门户，故有此处分。”这句话是赤裸裸的恐吓。他语藏杀机地告诉大舅哥，我们俩是交往多年的老朋友，我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保全你们王家一门老小。言外之意就是，你看着办。你要是不死，你们全家老小都得死。

王景文接到命他自杀的诏书和毒酒时，正在军营和朋友下围棋。他将赐死诏书看完后，神色平静地放到一边，继续和朋友下棋，其间还为棋子如何布局才能盘中取胜深入思考，并妙棋迭出。一局棋下完后，他将棋子一粒一粒收进棋盒，缓缓地对朋友说，刚才接到圣旨，皇上命我立刻自尽，然后把摆在一旁的赐死诏书拿给朋友过目。

和王景文淡定的表现相反，当时正在现场警卫值班的两名将领怒不可遏，他们气愤地将已倒好并摆在桌上的一杯酒抓起来砸到地上，要王景文反抗自保：“大丈夫安能坐受死？州中文武可数百人，足以一奋。”

两个人劝他不要坐以待毙，说司令部有好几百名文武官员，是有条件和昏君对抗的。王景文拒绝了他们的建议：“知卿至心，若见念者，为我百口计。”我知道你们对我的一片真心，但你们若是真心帮我，就请替我想想我家的那一百多口人。

很显然是刘彧带给他的第二句话起作用了，恐吓有效。王景文虽然

有权调动军队为自己服务，但他的老婆孩子以及亲属都在建康城内，只要他一动，一百多颗人头就落地了。

这是古代君王牵制将帅的最常见的也是最有效的办法。核心将帅在外驻军可以自由随便，但当“裸官”是不行的，绝不允许把家人带在身边，家人必须放在皇帝身边，这样皇帝就不担心将帅叛变投敌或不听自己的命令了。你的命门在皇帝手上捏着呢，能往哪跑呀，风筝飞得再高，线头始终在皇帝手上，他一拽，你就得有反应。这一次，刘彧就狠劲拽了一下。对于这壶毒酒，王景文坚持宁丢性命，不伤感情，他理智地对手下将领说：“此酒不可相劝。”然后一饮而尽，然后……再也没有然后了。

杀死王景文仅四十天后，刘彧就病死了。

写了这么长，终于把这家伙写死了。这人真的该死，谢天谢地，他三十四岁就死了，要是能像刘昶那样活到六十多岁，不知道还有多少人要冤死在他的手上。对于刘彧，史家对他一致批评，因为这个刘大脑袋不知道脑子是怎么想的，杀光刘家的血脉宗亲，然后把皇位交给一个别的男人跟他的女人生的孩子。他这种“宁养假子而必绝刘氏之宗”的行为无论从感情上还是逻辑上都无法让人理解。如果他自己有亲生儿子，史家们也不会对他的滥杀行为感到诧异，因为在封建权力场上，老子为儿子铺路搭桥、大开杀戒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但刘彧干的却与正常事情相反，杀自家人，为别人的儿子铺路搭桥。

刘昱虽然姓刘，但充其量只能算个义子，刘彧顶多也就是个后爸，无论从哪方面讲，与其让他登基，不如让自己的兄弟或侄子登基，但刘彧却着魔似的将刘家人杀光。

这是个谜，除刘彧之外的第三者永远无法解开的谜。

第十五章　力挽狂澜萧道成

在为太子杀光了所有自己认为的危险人物后，刘彧自己也走到了生命尽头。泰豫元年（公元472年）四月十七日，虽然他不想死，虽然他特意把年号由“泰始”改成“泰豫”给自己冲喜，希望自己身心泰然，顺利痊愈，但一切都是徒劳，这一天，他死了，如果用书面语文雅地说，就是：皇上驾崩了。

由于太子刘昱年龄小到还无法亲自处理政事，刘彧在死前钦点了褚渊、袁粲、蔡兴宗、刘勔、沈攸之五名托孤大臣，指定这五人组成小皇帝的帮帮团，替小皇帝打理天下事务。

五人中排名第一的是资深帅哥褚渊。褚渊和刘彧是多年的老朋友关系，刘彧在做郡王时就和褚渊玩得很投机。他在第一次病危时就把在吴郡担任太守的褚渊急召回京城，和他商量一件绝密级大事：如何除掉刘休仁。褚渊当时一听这话，手摆得像中风一样，说建安王德高望重，且是国家功臣，此事万万不可。刘彧一听，脸马上就拉得跟猪腰子似的：“卿痴人！不足与计事！”遭拒绝后的刘彧气急败坏地骂褚渊是个呆子，说不应该跟他商讨国家大事。

见刘彧如此坚持，褚渊只得“惧而从命”。他如果不接受命令，肯定出不了皇宫。这么机密的大事让你知道了，你又不愿掺和，还能让你活着出去吗？所以，刘休仁的死是褚渊一手操办的。有了这层关系，刘彧和褚渊的关系又进了一步，对褚渊几乎是言听计从。

褚渊见托孤大臣只有五个人，便将自己的好朋友萧道成推荐给刘彧，说这个人值得信赖，可堪重用。刘彧听从了褚渊建议，擢升萧道成

为右卫将军，以托孤大臣身份参理朝政。右卫将军官衔是二品，和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平级。萧道成的这个职位是专门负责皇城和皇宫安全的，相当于首都卫戍区司令员兼宫廷警卫局局长，直接掌管指挥国家战斗力最强、装备最精的禁卫军。能就任这个职位，都是皇帝认为政治绝对可靠的心腹，萧道成能从四品官的刺史直接跳升到中枢首脑机关执掌机要，完全得益于刘彧的心腹褚渊。

褚渊是萧道成生命中一个极为重要的人物，他把萧道成带上了更广阔的历史舞台。没有褚渊，就没有萧道成闪光的政治生命。

把萧道成的事情安排好了后，刘彧当晚就死了。第二天，十岁的太子刘昱即皇帝位，他就是和前废帝刘子业遥相呼应的后废帝。至于他为什么被废黜，下一章再讲。这一章的主角是萧道成。

对于萧道成而言，从地方到中央，从边陲刺史到右卫将军，他的职业生涯的确出现了一个重大转折点。不过，刘宋当时的政治环境错综复杂，近臣派和托孤派两股势力在朝廷里围绕着最高权力激荡交锋。所谓近臣派，是指以刘彧生前的亲密近臣王道隆和阮佃夫为主的政治集团。刘彧临终前虽然指定了托孤人员名单，但仍诏令王、阮二人作为贴身服务人员对小皇帝进行辅佐，国家许多重要决定权都集中在这两个人手上。

刘彧这样安排是为了让近臣派和托孤派互相牵制，免得一派独大形成垄断专权局面，但效果却并不如他所愿。由于王道隆和阮佃夫二人在刘昱幼年时期就跟他接触亲近，具有天然的地利、人和优势，所以托孤派在政事话语权上逊弱于近臣派，很多事情，托孤派都干不过近臣派，而作为托孤派排名最末的萧道成，虽然在其他朝臣眼中高高在上威风凛凛，但其实在中央核心层中，也就能算个打酱油的，遇到什么事情，无

论主动被动，只有举手鼓掌的份儿，然后再说些热烈拥护、坚决服从之类的表态语。

如果一直这样顺利发展下去，估计熬到光荣退休的时候，萧道成有可能被皇帝授予司徒、司空这样崇高的一品虚职回家养老。这种结局在南北朝那个纷乱如麻的年代，也算是完美的一种了。

不过萧道成的结局比这个更完美。所谓时势造英雄，因为时势突变，将排名老末的萧道成推送到前排就坐。而将萧道成友情推送到前排座位的，是桂阳王刘休范——不错，就是前文出现的那个令刘彧不屑到懒得一杀的蠢弟弟。这个“蠢得死”的弟弟在哥哥死后就马上闹起了情绪，“休范自谓尊亲莫二，应入为宰辅；既不如志，怨愤颇甚”。

刘休范觉得自己是皇帝刘昱目前在世的唯一叔叔，血缘这么亲，怎么着也该弄个宰相职位干干，但现实却是驻军在外，连想在京城朝九晚五地上下班都没机会，更别提进入朝廷权力中枢系统了。为这事他特不平衡，心里面酸甜苦辣咸麻腥，除了没有甜，其他啥味都有。于是，在部下的唆使下，他举起造反大旗。

元徽二年五月十二日，在侄子登上皇位刚满两年的时候，刘休范在寻阳宣布起兵反对朝廷，率领两万多步骑军，分成水陆两路向建康城奔涌而去。

两天后，消息传到皇宫。小皇帝和大臣们赶紧惊慌失措地凑在一起开会，讨论研究应对措施。这个会开得很沉闷，尽管来开会者都是朝廷最顶级的大员，有护军褚渊、领军刘勔、骁骑将军阮佃夫、右军将军王道隆等一溜高干，但开会时，这帮大员们有抠指甲的，有发呆的，有假装低头看自己脚丫子的，啥都有，就是没一个人说话，没一个人主动谈

起该怎么抵挡来势汹汹的皇帝他叔这件军国大事。

大家都吓傻了，不知道说什么，不知道怎么说，生怕说完话，小皇帝就着话头说，既然如此，那就由爱卿你率领军队去平叛吧！因为如果这样的话，那就等于是去送死。

当时的形势确实糟糕到极点，由于刘休范是突然起兵，朝廷措手不及，完全没有力量来应付这么大的一次军事冲击，上上下下都惊骇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只有萧道成除外。

在与会众人一筹莫展之际，萧道成打破了沉默，他条理分明地分析了当时的形势，认为这次造反的刘休范一定会吸取前两次造反的刘义宣、刘子勋兵败如山的教训，轻装出击快速顺江东下，打朝廷一个短平快。所以他主张不主动派兵迎击敌人，而是就地防守，阻击远道而来之敌，消磨对方士气，而后歼之。这个时候，萧道成虽然官职不是最大，地位不是最高，但以他的从军资历，理所当然被大家推选为本次作战最高指挥。

萧道成当仁不让，胸脯拍得嘭嘭响地安慰大家：“诸贵安坐殿中，不须竞出，我自破贼必矣。”各位尊贵的官员，你们就安心坐在皇宫内殿里喝茶聊天唱歌赏舞，喜欢干啥就干啥，别到处乱跑给我添乱就成。至于打仗，甭担心，天空飘来六个字，那都不是事儿！击败贼军指日可待！

安慰好大家之后，萧道成排兵布阵，他自己领军驻守新亭。新亭是建康最重要的军事交通要道，必会遭遇一场恶战。刘休范的政变军要想从水路进入建康，新亭是必经之地，扎猛子都绕不过去，所以萧道成决定亲自坐阵。其他重要地点，如北边的白下、西边的石头城也都分派守

军，并特别安排袁粲、褚渊等重臣带人进入皇宫内城，加强宫城的守备力量，防止大本营出现闪失。

布置好一切之后，因为时间紧急，来不及清点统计武器发给将士，干脆打开武器库大门，任所有士卒自由进入武器库挑选合适的兵器，长枪、短刀、铁叉、铜锤，你们瞧着拿吧，什么好使把什么拿走，你一米五的个子拖着杆丈八长枪也没人说你，只要你觉得你能用这把枪戳死敌人就行。

而打西边来的刘休范一心想着灭掉建康城里的皇帝侄子，他带着大军日夜不停地扯帆东进。从寻阳出发不到十天，前锋军就抵达了新亭。而当时的萧道成因为新亭防御设施破损不堪，还正在忙不迭地指挥士兵修筑防御工事。刘休范一看，哎呦喂，老子都到跟前了还在垒障碍、修城墙？打！

萧道成料想到政变军会快速到来，但没想到来得这么快速，连忙组织军队反击。双方在建康城外短兵相接，胶着厮杀了好几个小时。虽然朝廷军队拼死不退，但眼瞅着政变军越聚越多的人数和越来越猛烈的攻击，心里普遍变得惊慌，大家都认为这场战斗的失败应该是在所难免了。

作为军中主帅，萧道成敏锐地看出了将士的恐惧泄气心理，赶紧客串了一把指导员的角色，给大家做起了思想政治工作，鼓励大家说：“贼虽多而乱，寻当破矣。”这相当于拿着大喇叭对那些已失去战斗信心的将士喊话说，你们不要怕，贼寇虽然人数众多，但阵法混乱一盘散沙不堪一击，我们马上就能击溃他们！总之一句话，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大家再加把劲吹口气，他们就倒掉了！

其实萧道成这只是强装镇静而已。他很会装。在敌我力量悬殊的这种关口，他装得像模像样，逼真度不输今天的街头行为艺术家。双方军队在城外都已经不可开交地搅在一起喊杀声震天了，他还故意在城里脱掉大衣假装呼呼大睡，借此向外界传达出一副自己运筹帷幄、胸有成竹的样子，目的当然是用心良苦，想以此安定军心。其实他哪能睡得着，心里急得跟猫抓似的，生怕就在自己卧榻装睡这当儿新亭失守了。

根据当时的情形，如果萧道成所在的新亭一失守，那么政变军就可以宣告胜利了，后来的战况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政变军一路推进，连皇宫都占领了一角，但就是拿不下新亭，最终导致形势逆转，由胜转败。

刘休范这次起兵信心爆棚，两军激战正酣时，他不是在战地指挥所督战，而是优哉游哉地坐在轿子上，带着几十个警卫，跑到战场附近的一个小山上观战，他觉得这么高高在上地观看现场直播的宽银幕战争大片很过瘾。正是他的这种看大片行为，给处于劣势的政府军送去了机会。

政府军的两名将军黄回和张敬儿看到在山上傻傻看大片的刘休范后，灵机一动，两个人商量了一下，觉得可以用诈降的办法混到刘休范身边，然后发动偷袭杀死他。他们把这个想法向萧道成汇报后，得到了萧道成的支持，于是这仨人合伙为刘休范导演了一场诈降戏，而作为这场戏的领衔主演，刘休范从头到尾竟一直浑然不知。

演出开始了。

两个人装成逃兵的模样从城内快速冲出，然后扔掉武器，边朝刘休范所在的方向奔跑，边高声叫喊投降，一副弃暗投明的忠诚表情。刘休

范看见有人出城投降，喜滋滋地把二人叫到身边询问详情。黄回、张敬儿充分发挥高超的扯谎本领，说城内守军抵挡不住了，个个都想投降，长官萧道成早就想跟着你这位唯一的皇叔干大事了，特派我们哥俩作为联络员先来这边踩点，如果你愿意，给个回应，萧将军马上率全体将士为你效力！

刘休范一听倍儿高兴，敌方城防司令想要投降，这机会太难得了，必须得给个有诚意的回应。为了使萧道成放心归顺自己，刘休范把自己的两个儿子刘德宣、刘德嗣送到萧道成军营作为人质。对于皇权社会中的父亲来说，世上没有比亲儿子还亲的人了。把儿子送来，就等于是把心送来了。

刘休范绝对是真心对待萧道成。但遗憾的是，在战场上没有以心换心这一说，对于刘休范的真心，萧道成压根就没想过要报以实意。羊入虎口还能有活的份儿吗？“二子至，道成即斩之”。刘氏两兄弟一到，萧道成立刻下令将他们斩首。可怜这两个小伙伴还没弄明白到底是咋回事就变为刀下之鬼。现在有个大家很熟悉的词语叫“坑爹”，是调侃不争气的儿子连累了老爹，而刘休范这原生态般蠢笨的老爹恰恰相反，坑子。

其实也不单是坑子，萧道成和黄回、张敬儿三人联手挖了个连环坑，不仅坑死了刘休范的儿子，还成功地把刘休范也坑死了。刘休范自黄、张二人来到自己身边后，对他们十分信任，跟二人推心置腹，让他们常侍左右。他的手下将官说这样很危险，劝他注意安全，和黄回、张敬儿保持距离，但刘休范毫不理会手下的提醒和建议。结果没过几天，他就人头落地。

那天中午，刘休范正美滋滋地喝酒呢，跟他在一起的黄回见机会出现，便朝张敬儿使了个眼色。张敬儿飞快地抽出刘休范腰间的随身佩

刀，然后做了个砍瓜动作，刘休范的项上人头就被砍落在地。

请注意，别以为我写错了。的确是张敬儿抽出了刘休范腰间的随身佩刀，并不是张敬儿抽出了张敬儿腰间的随身佩刀。刘休范作为一军最高统帅，即便再没有警惕性，再信任黄、张二人，也不可能让他们携带兵器和自己单独相处的。也就是说，刘休范的头颅是被自己锋利的佩刀砍掉的，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借刀杀人。唉，早知道这样，还煞费苦心地弄什么削铁如泥的宝剑，佩一把玩具木剑多好，任那张敬儿把木剑刺出六脉神剑的水平，顶多也就能在脑袋上刺出个把鹅蛋包。

斩首行动成功后，黄回、张敬儿带着人头战利品回到新亭城内，萧道成大喜过望，马上命令一个叫陈灵宝的军官带着刘休范的人头，火速赶往内宫。因为当时形势已经到了非常危急的地步。政变军由于对新亭久攻不下，便兵分两路，一路继续猛攻萧道成；一路则绕开新亭，直接向皇宫大内方向奔去，希望通过拿下皇宫，逼迫新亭将士自动放下武器。

这种“擒贼先擒王”的作战理念是对头的，皇宫的防守相对薄弱，政变军推进速度很快，皇宫大本营的安危悬于一线。萧道成需要应付正面进攻的敌人，正苦于无法派兵支援皇宫的防御战。就在这个紧要时刻，刘休范的人头被送了过来，这当然让萧道成喜出望外，他要在第一时间把贼首已死的消息发布出去，以让叛乱者失去主心骨而缴械投降。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萧道成才赶紧叫陈灵宝拿着人头去皇宫那片战场广而告之一下。

可好事多磨，当陈灵宝把一颗血糊糊的人头当成宝贝疙瘩一样背在身上驰往皇宫时，却在路上遭遇了一群政变军。陈灵宝真是个活宝，他一看撞到了这么多敌人，吓得赶紧减轻载重，哧溜一下把刘休范的脑袋

扔到路边臭水沟里，然后空手冲出危险地带到达宫城。

进皇宫后，陈灵宝对大家说，叛乱已被平息，贼首刘休范已经死亡。那些正被宫外政变军的猛烈攻击逼得疲于应付的战友们，都觉得陈灵宝可能是受不了战场的血腥刺激，把脑子吓坏了。这不是神经病行为是什么呢？皇宫外，敌人正在高喊冲啊杀啊，攻击节奏一波快过一波；皇宫里，你却说敌人已经失去总指挥一败涂地了。谁信呀，没揶揄你赶快回家去吃药就算客气了。

对于刘休范这次传奇般的死亡，不仅政府军士兵不相信，政变军也不相信，他们的两路军队可以说是气势如虹，捷报频传。攻打新亭的部队中，政变军将领萧惠朗带着几十个人组成的敢死队竟然突破新亭东门防线，直接杀到萧道成所在的总指挥部门口。这要是心理素质一般般的人，看到强大的敌军都杀到最高司令部了，估计连铺盖也不卷就跑得不见屁股了。但萧道成临危不乱，他在听到敌军猝至的消息后，没有拔腿就跑，而是拔剑上马，率领部下正面迎敌，和萧惠朗的敢死队进行殊死肉搏，萧惠朗抵挡不住，只得退出城内。

这个萧惠朗在政变军里地位很特殊，他姐姐是刘休范的正妻，所以他打起仗来尤其拼命。原因很好理解，如果他的姐夫夺得天下，成了皇帝，那么他就自动升格为国舅爷。

能把这样一个在战场上有着明确理想信念的敢死队队长打出城外，可见萧道成是怎样的奋不顾身！这次局部阻击战虽然没有很大规模，但对于整个战局的发展却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不是主将萧道成当机立断的正确处理稳住了局势，政府军溃败局面定会由点到面蔓延开去，由东门而延之其他三个方向的城门，而只要新亭一失守，宫城也就不战而乱了。所以说，萧道成这次是名副其实的力挽狂澜于既倒。

但事实上，保卫皇宫内城的军队，由于缺少像萧道成这样的砥柱将领，已经濒临不战而乱了。王道隆、刘勔两位大佬负责皇城守备，他们可没萧道成那么有战场经验，面对近在咫尺的强敌，两个人惊慌失措，一个说应该这么打，一个说应该那么打。政变军在新亭进攻受阻后，及时改变战术，他们丢下萧道成这块硬骨头，将优势兵力全部集中向皇宫挺进，很快便打到了朱雀桥边。

朱雀桥就是现在那个全国人民都耳熟能详的“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中的朱雀桥，当时是秦淮河上联通皇宫的一座南北走向的桥梁。跨过这座桥，金碧辉煌的刘宋皇宫便被踩在脚下。

见气势汹汹的敌人已经打到国家心脏地带，刘勔对皇宫守卫总指挥王道隆说，赶快把朱雀桥拆了吧，不然他们打过来咱们就都玩完了。要说这也算是没办法中的一个办法，紧急情况下，拆毁桥梁迟滞敌方前进步伐，在现代战场上也是常用的招式。有时候为了阻挡敌人进攻，向长江航道里沉军舰、往黄河大坝中埋炸药的事都有人干过，拆座野草小花掩映下的石头桥算什么呀。

按照当时的军事态势，这座桥的确应该迅速扒掉，这样，政变军便会被穿城而过的秦淮河阻挡在对岸。但不懂战争之道的王道隆对刘勔的建议大为震怒，他劈头盖脸地责骂刘勔贪生怕死，说贼寇临门，我们应当勇敢地迎头痛击才是，怎么可以拆除桥梁向贼寇示弱？向前进，向前进！刘勔不敢违抗这位当朝红人的命令，只得硬着头皮率部冲到桥南，和政变军展开激战。很快他便战败身死。王道隆见刘勔一眨眼就变成了革命烈士，吓得再也顾不上抵挡从朱雀桥蜂拥北进的政变军。他抛弃军队，只身逃命，但被比他跑得更快的政变军追上砍死。

形势发展到这个时候，政变军已完全占据上风，刘宋皇宫四面被

围，只差政变军冲进皇宫，丢出压死骆驼的那最后一根稻草。一时间，京城谣言四起，坊间传宫城已经失陷，宫里传新亭已经失陷。皇太后王贞凤眼泪哗哗地拉着刚登基不久的小皇帝刘昱的手哭着说："天下败矣！"

的确是已经败了。交战三天后，尽管新亭仍然控制在萧道成手中，但皇宫大本营却是一副摇摇欲坠的架势。王道隆和刘勔阵亡后，朝廷大臣多以投降派为主，大家都认为这次乾坤易主是没有悬念的了，纷纷转投政变军。褚渊的弟弟褚澄第一个打开城门迎接政变军，甚至拥立了一个小皇帝；中书舍人孙千龄见政变军在宫城南门外驻扎，主动开门出去慰问说，都到家门口了，还在城外忙活个啥呀，直接进城吧！而这一切，都发生在政变军主帅刘休范被杀的两天后。

也就是说，刘休范死了好几十个小时了，双方将士基本都还不知道这事。如果你对政变军说，你们大帅都死了，你们还傻乎乎地打个什么劲呀？政变军将士定会啐你一脸口水回骂你，你们大帅才死了呢！如果你对政府军说，他们大帅都死了，你们还傻乎乎地投降什么呀？政府军将士也会啐你一脸口水，怎么死的？死哪儿了？高兴死的还是痛快死的？别有用心的造谣分子！

古代打仗就是这样，信息传播极端闭塞缓慢。像刘休范这次的起兵，他的军队都走出寻阳好远了，五六十个小时后，朝廷才得知情报。还有像后来影响整个中华历史走向的安史之乱也是这样，安禄山在东北地区摧城拔寨横扫一切都好多天了，唐廷长安才知道那个胡旋舞跳得相当棒的矮胖子造反了。不像现在打仗，兵马未动，间谍先行。别说是主帅死亡这样的惊天消息，就是对方主帅几点睡觉几点起床，早餐爱吃面条还是油条，喝稀饭是配韩国泡菜还是中国榨菜都了解得一清二楚。

尽管政变军部分高级将领知道刘休范已死，但为了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他们不仅选择保密，还以权威发布的形式针对社会上流传的刘休范死讯的小道消息辟谣说，刘休范仍然活着，目前正在新亭军营。听说刘休范在新亭，数以千计的朝臣、将士和民众都疯了似的奔向那里，“士民惶惑，诣萧道成垒投刺者以千数”。

看到这句话，大家也许会疑惑不解，怎么那么多人争前恐后地跑到萧道成营垒去呀？去干吗呢？向萧道成的军营投刺刀给政变军助战？

其实这些人并不是冲萧道成去的，而是冲着刘休范去的。他们不知道新亭还在萧道成手中，以为新亭的主人已换成战场大赢家刘休范。这么多人一窝蜂地赶到新亭，是想抢先对刘休范表白说：我们可终于找着组织了。以后我们的和谐幸福生活就指着你了。说白了，这帮人就是一群见风使舵者，他们以为刘休范已经控制了全局，想先去“投刺”表个忠心。“投刺”不是甩刺刀，相当于现在的“递名片”。

“刺”是名刺的意思。名刺即古代的名片。日本人现在还管名片叫名刺，源头就是来自中国。这东西最早出现大约在春秋战国时代，要想拜见谁，拿出写着自己姓名和其他个性文字的竹片送给对方，对方一看，哟，这不是赫赫有名的大V吗？快请进来。要是被拜访者不想见，那就只能浪费了一张名片。可惜刘休范死了，不然他看到那递进来的一大堆名片，嘴巴都会笑抽筋。

不过那些急匆匆兴冲冲地跑到新亭投送名刺的人，在看到突然出现于城头上的萧道成时，估计不少人会当场吓得嘴巴抽筋。这叫什么事儿呀，本来是想来和喜羊羊拉关系的，不曾想出来的却是喜羊羊的终身对头灰太狼。这下摊上大事儿了。

萧道成终究是有帝王气概的萧道成，面对这么多有名有姓组团来拉黑自己的访客，他没有气急败坏地表示要秋后算账，而是平静地告诉大家，你们想要拜见的刘休范早已被处死。我是平南将军萧道成，各位瞧仔细了，别再大老远跑来这里求见反贼了。真想见他，请去后山找他的尸体，那具没头的尸体就是刘休范。重点是萧道成最后说的一句话，消除了所有人的恐惧困惑——“名刺皆已焚，勿忧惧也。”

这句话非常重要，等于是公开承诺对投刺事件既往不咎，不会事后为难那些试图抢先抱刘休范大腿者。你们不用担心留下把柄，所有名刺我都已经烧掉了，不要担心会留下案底，我不知道你们是谁，也不知道你们谁来过。

萧道成的承诺让在场所有人吃了一颗定心丸，大家心无牵挂地散了，从此和造反派划清界限，紧密团结在朝廷周围，这对当时纷乱局势的稳定起到了很正面的作用。

这种就当一切从未发生过的处理方法非常明智，在萧道成之前和之后，都有很多政治人物按照这个手法模式处理此类问题。刘秀当年击败强大的对手王郎后，在王郎的宫殿里发现了好几千件自己的部下与王郎的往来书信，这种里通外国的行为是可以判处死刑的。但刘秀并没有按信抓人，而是集合全体军官召开大会，当着所有军官的面把那些信件统统烧了。

曹操也是一样。在官渡之战中完胜北方老大袁绍后，他的心腹在袁绍军营里找到了很多曹操的谋士、武将写给袁绍的投名状，曹操得知此事后看都不看就下令将其全部付之一炬。明成祖朱棣也像萧道成处理名刺事件一样处理过类似问题。可见这些具有帝王潜质的人，都有着危机时刻冷静、宽容、眼光长远的黄金品质。他们之所以能成为帝王，是由

其本身具有的很多内在因素决定的。

封建时代的帝王，特别是开国君主，绝对都是具有超级领袖气场的强者，没有两把刷子，是没人愿意嘻唰唰地跟着你拎着脑袋打天下的。

不得不说，萧道成是具有领袖素质的。他在局势近乎崩溃的困苦环境中，以假装没看见、假装不知道的方法成功化解了投刺危机后，又成功解除了皇宫危机。得知宫城势危后，萧道成从新亭抽调出一支精骑步卒组成的援军，由张敬儿等人率领，渡过秦淮河进入皇宫，这支生力军的加入使皇宫的军事力量具备了冲锋出击的能力。最终在袁粲的率领下，政府军冲出皇宫，经过两天激战，全歼政变军，平息了这场叛乱。

这场政变，双方从五月二十一日开始交战，五月二十六日战斗就全部结束，快得像一次凶猛的海啸。由于萧道成坚如磐石般的阻击，这场本来破坏力巨大的海啸被成功化解消弭。萧道成的人生也因此战而改写。当萧道成带着军队从新亭凯旋而归时，建康城内民众夹道欢迎，人人争睹萧道成的风采，纷纷给他点赞："全国家者此公也。"

大家都觉得，没有萧道成，就没有国家社稷的平安，就没有自己的幸福生活。萧道成的威望在成功平定叛乱后得到极大提升，他的事业随之跳上了一个更高的平台。此后，他以这个高耸入云的平台为依托，开始了逐日摘星的宏图大业。

第十六章　皇帝出没，请注意

刘休范之乱平息后，刘宋朝廷的权力中枢进行了重新洗牌，之前的托孤六大臣模式遭瓦解，本着吃水不忘挖井人的报恩宗旨，平乱有功的萧道成、袁粲、褚渊、刘秉四人被指定每天轮流进宫值班，裁决政事。这四个人当时红得发紫，号称“四贵”。

四人当中，萧道成排名居首，属于贵中之贵，成了飞机中的战斗机。以前，萧道成虽然也位列辅政大臣，但在六人中排名老末。虽然在他人眼中依然非常高端大气上档次，但他的权力分量最轻，属于打酱油型的。但现在不一样了，他摇身一变，成了酱油厂厂长，能随时决定其他三贵能不能打酱油，能打什么成色的酱油，是货真价实的酿造酱油还是寡淡无味的勾兑酱油，都是他说了算。

在中国古代皇权体系中，当君王年龄过小不能亲理朝政时，通常情况下都由辅政大臣灵魂附体于未成年小君王之身，帮助或代理他们治理天下。这种政治模式的核心点其实和现在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差不多。把国家当成一个公司，交给别人打理。一般情况下，职业经理人都是具有职业道德的，他们在享受着CEO高年薪的同时，也会努力将公司做大做强。

刘宋当时的形势就是这样，萧道成、袁粲、褚渊、刘秉四人就相当于职业经理人，如果刘昱这个家族公司小董事长能够和这四个人团结合作、励精图治，那刘氏集团绝不至于那么迅速地破产垮台。但不幸的是，每到王朝末世，君王家族总是妖孽人物频现，把一切搅得乌烟瘴气，成为彻底颠覆家族天下的直接推手。刘昱就是一个如假包换的妖

孽。

纵观刘昱的所作所为，很多都不是正常人的行为，暴戾冷血、嗜杀成性、惨无人道、极度变态，其恶罄竹难书。在中国历史上所产生的数百个皇帝中，刘昱属于“百里挑一”的那种，他的凶残程度在所有皇帝当中，毫无疑问会排进前十。从他小小年纪就心如蛇蝎的现实情况看，假若他不是遭遇突然死亡，再当个十年二十年皇帝的话，那么中国历史上最大的恶皇“桂冠”定会戴到这小子头上，飞都飞不掉。

刘昱是在蜜罐里泡大的，他四岁时就被立为太子。在幼儿园小班的年纪就被法定为未来国家领导人，这是多么幸运、幸福的事情！如果刘昱在家长和老师的督促下，好好学习，天天向上，钻研治国之道，把自己打造成合根的接班人，前程必然锦绣光明。但刘昱是个非典型的问题少年，他对学业丝毫不感兴趣，摇头晃脑抑扬顿挫朗读背诵“之乎者也”的夫子文章，他干不来，也不愿干。他愿意干喜欢干的，全是跟文化、跟他将来所要从事的领导岗位不搭边的事。

比如《宋书》说他“好缘漆帐竿，去地丈余，如此者半食久，乃下”。不到十岁的刘昱，就已经是一个刷漆熟练工了。他十分热爱刷漆工作，经常亲自动手粉刷房屋，一丈多高的帐篷立竿，他不但能轻轻松松攀爬到竿顶，还能在竿上连续工作半顿饭的时间。古代一顿饭时间没有具体确切的规定，但想来半顿饭怎么着也不会少于现在泡吃两三桶方便面的时间，十五分钟大抵是不会少的。

一个小不点儿童，能单独在高空独立刷漆一刻钟，这是相当了不起的事情，完全有资格自豪万分地边刷边唱“我是一个粉刷匠，粉刷本领强，我要把那新房子，刷得更漂亮……”这首十岁孩子都喜欢的经典儿歌。

当然，如果刘昱只是单纯不爱学习爱刷漆，后世舆论也不会那么激烈地批评、鄙视他，毕竟热爱劳动同样是一种优秀品质，况且动手能力强也是一种素质教育体现，比读死书、死读书的书呆子强。然而事实并不是这样，作为一个将来会君临天下的储君，本应努力学习治国安邦之策的刘昱却本末倒置，对应该感兴趣的丝毫不感兴趣，对不该感兴趣的，他却兴趣盎然。

史书上关于他的缺点随手可拈："喜怒乖节，左右有失旨者，辄手加扑打。徒跣蹲踞，以此为常。"这短短两句话，一个性格极端、脾气狂暴、行为怪异、缺乏素养的官二代少爷形象跃然纸上。他情绪喜怒无常，变脸比变天还快，对服侍自己的身边工作人员，稍有不如意便痛加鞭笞，一点宽容体谅之心都没有。

刘昱最让人瞧不起，觉得他没教养、不正经的行为是他习以为常的"徒跣蹲踞"。"徒跣"就是光脚不穿鞋子。刘昱长期光着一双脚丫片子到处乱跑，作为太子，他有穿不完的鞋和裹不完的袜，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千万不要说他这是为了亲近土地亲近自然，因为从发生在他身上的各种莫名其妙的行为看，他没有那么文艺，那么特立独行。

"蹲踞"在古代是一种极无理、极没礼貌的坐姿。中国古代在唐朝以前是没有椅子的，人们到哪儿都是席地而坐。标准的坐姿是两腿跪地，屁股压住双腿和脚跟。遇到长辈或尊者，屁股须离开脚跟，腰部挺直，这是"跽跪"。

在清朝时，汉臣在皇帝面前就是这种跽跪方式，很累的，跪不了多久就膝盖痛腰板酸的，所以爱新觉罗氏皇帝要是对哪个大臣说一句"赐座"，给他搬来条硬座板凳，臣子都感到无上光荣，比春运坐火车回家过年时买到一张软卧票还高兴。

我们都知道，自汉武帝以后，封建帝王独尊儒术，以儒教治天下。而礼教是儒家文化的核心点之一，整个皇权时代，即便是再大老粗的皇帝、再流氓的皇帝都无一例外地公开推崇儒教，宣称自己要文质彬彬地礼治天下。所以，“礼”在古代社会是一种具有图腾性的文化，失去什么都不能失去礼节，因而各种日常言行都有着特定的不能随便逾越的规矩。而作为未来皇帝的刘昱却坐没坐相站没站相，整天光着脚丫满大街乱跑，跑累了就屁股挨地叉开双腿随便往那儿一坐，街头小瘪三都不会那样。

小瘪三不敢那么放肆是因为小瘪三的爹妈会对他们棍棒伺候，以武力教训他们的失礼行为。而刘昱则没有这个担心，因为身份特殊，别人都拿他没办法，不敢管，管不了。他爸刘彧在实在看不下去的时候倒是也管过几回，多次叫刘昱她妈陈妙登逮住刘昱一顿狠揍，但家暴的效果并不明显，刘昱依然我行我素。刘彧的后半生主要精力都放到怎么对付臣下，怎么屠杀弟兄的事业中去了，儿子的事他过问了几次就不管了。

刘昱小小年纪就那么大大地坏，和他的老爸没有尽到教养责任是有直接关系的。刘宋皇家的家庭教育一直是个短板，清代著名学者赵翼在《廿二史札记》曾指出：“宋武起自乡豪，以诈力得天下，其于家庭之教，固未暇及也。”这是说刘裕以土鳖身份起家，只知道在外面打打杀杀争天下，没工夫顾及自家孩子的素质教育。

赵翼说的有一定道理。整体上看，刘宋皇族的家庭教育的确很差劲，皇室成员很多都是暴发户嘴脸，活宝级的皇帝一串一串的，绵延不绝后继不乏人，第一代刘义符、第二代刘骏、第三代刘子业，个个都是花花衙内的做派。还有这个顶级奇葩刘昱，可当之无愧称为刘家“四大恶皇”之首。

真是奇怪得很，刘昱不是刘家骨血，他的亲爸亲妈也并非大奸大恶之徒，不知道这小子的行为为啥表现得那么毒如蛇蝎？看来只能归咎于后天的教育和成长环境。

刘昱四岁就成为太子，这个年龄段的孩子是一张白纸，关键在于教育。人格塑造和性格形成都在这一时期。教育得好，成人后是天使；教育得不好，长大后就是魔鬼。刘昱由于家长管教失当，魔鬼附身。他的堕落罪在他的家长、他的父皇，没有把对太子的教育培养当作百年大计来抓，这是非常失策和糊涂的。

在太子的教育培养问题上，古代是有着严格的既定方针的。周成王还被奶妈抱在怀里喂奶的时候，为了搞好这个太子的教育问题，姬家王室就专给他配备了一套师资雄厚的教育班子，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姜子牙为太师。太保、太傅、太师可不是瞎叫的，都是有具体含义的。保是保其身体；傅是傅之德义；师是导之教训。按现在的说法，就是体育老师、德育老师和文化课老师。你看咱们老祖宗，三千年前就提倡德、智、体全面发展了。相比姬周王朝，刘宋王朝对子女尤其是太子的教育，真是太逊了。

对皇子教育做得最好的应该算清朝皇室了。各皇子六岁就必须到上书房读书，每天早晨五时点卯，下午三时放学，比八小时工作制时间还长，一年三百六十天只有元旦、端午、中秋和皇帝生日、自己生日这五天放假，连除夕都照常上课。而且纪律特别严，夏天再热都不许在课堂上摇扇子；中午吃饭时，再饿都得让授课老师先吃，皇子在一旁看着咽口水。谁要是敢在老师没吃之前动筷子，饭桶直接扣头上。

所以你看清朝入关以后的几个皇帝，个个都有文化素质，特别是书法，哪个都称得上是书法家。精神方面也没有特别变态的，当然，就是

晚期几个皇帝有些缺钙，骨头软了点，见了洋人就吓得满世界逃跑。

就古代政权架构而言，如果把一个国家比作一头牛的话，那么太子就是这个国家的牛鼻子。牛往哪个方向走，是走向绝望的深渊荒漠还是走向希望的青草绿洲，由牛鼻子上的绳索决定，抓住了牛鼻子就是抓住了关键所在，这个国家就会变成牛市。刘宋从刘裕时期以后，逐渐由牛变熊，再变得猪狗不如，就是没抓住太子这个牛鼻子问题，导致一个又一个禽兽继位者上台，葬送了天下。

让我们来看看禽兽皇帝刘昱是怎么一步一步葬送刘家天下的。

刘昱的日常行为是很怪异的，算不上是精神病，但从他明显异于常人的言行举止看，他的精神应该说是非正常的，可将其归为精神变态一类。综合他的行为特点，可以叫他“两狂皇帝”：旅行狂、杀人狂。

说刘昱是旅行狂，其实是有点糟蹋“旅行”这个词，他就是整天骑着高大威猛的战马满世界瞎跑，没有明确的目的地，郊外田野、市井小巷、军营菜场、高山峡谷，完全随兴之所至，脑子里突然蹦出想去哪个地方，就立刻打马奔驰到那个地方。

任何一个朝代，皇帝出行都是很讲究的，仪仗卫队前呼后拥，太监宫女保镖，一个都不能少。为了安全考虑，除非是打仗或打猎，一般情况下，皇帝都只坐轿不骑马的，即便骑马时，禁军将士也会采取立体无缝隙保护措施，前后左右地将皇帝围在中间，确保除来自空中以外的任何一个方向的暗器袭击都无法直接伤害皇帝。

但刘昱可不管这些规矩，他一出宫门就急催胯下宝马，带上一两个自己最喜欢的近侍，疯狂地朝前狂奔，一口气就能把本来跟在他屁股后面的仪仗卫队甩出二十里地。他妈陈妙登起先还每次坐着牛车慢悠悠地

随队监督，防止这个神经兮兮的小兔崽子在外面胡闹乱来，劝他且行且珍惜，但她很快就发现自己的牛车速度太慢，儿子是高铁，自己连普快都算不上，哪能看得到他在外面的所作所为？除了唉声叹气，她没有其他办法。

至于那些太监宫女保镖们，知道皇帝不想让大部队跟在他后面，更是不敢靠近，“唯整部伍，别在一处，瞻望而已”。卫队成员们都装着孬孬地找不着北的样子集中在某地休息，远远地张望皇帝绝尘而去的方向，等刘昱玩够了往回走时，他们才会装着焦急寻找的样子迎向刘昱的坐骑。

刘昱的日子每天都是这样，复印出来的一般。作为一国之君，他从来不考虑国政大事，每天不是在策划旅行，就是在旅行的路上，对旅行（或者说瞎跑）痴迷到了“无日不出，夕去晨返，晨出暮归”的程度，没有一天不出去旅行，早晨出去，晚上才回来；晚上出去，第二天早晨才回来。特别有规律，和朝九晚五的上班族一样，平平安安出宫去，高高兴兴回宫来。但他每天游荡在宫外的这段时间的许多行为让人费解：“或夜宿客舍，或昼卧道旁，排突厮养，与之交易，或遭慢辱，悦而受之”。

晚上他放着豪华舒适的皇宫不睡，而是跑到设施简陋的乡野小酒店小旅馆去住宿。白天就更荒唐了，放纵累了后就四仰八叉地躺卧在地上休息。他最喜欢跟那些街痞流氓打交道，混迹在一群二流子中间，和他们一起胡闹鬼混，而且他还非常乐意被他们欺负侮辱，街痞子们见他一个十来岁的小屁孩，都拿他不起劲，对他呼来喝去地指挥使唤，不高兴了在他屁股上踹两脚，或者甩两个耳刮子，这都是常事。但面对别人的欺辱，刘昱不仅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反而觉得非常高兴非常享受，仿佛别人不打他不骂他就是看不起他，不知道这算不算犯贱？

这个小皇帝太多的行为都让人捉摸不透，他在和群臣讨论处理政事的大殿里养了几十头毛驴，甚至在自己睡觉的寝宫里拴养马匹，把朝堂和内宫弄成了动物园，整天驴嘶马叫的。

如果刘昱光就这么在外面发神经一样地跑来跑去，不干其他坏事，就权当是这个皇N代荷尔蒙激素分泌过多给闹的，但事实上这个小子却浑身都是毒素，比眼镜蛇还毒的那种剧毒。他是史上少有的杀人狂，在旅行的路上，他杀字当先，遇到什么杀什么，“从者并执鋋矛，行人男女及犬马牛驴，逢无免者”。

他微服出门时，跟在他身边的亲信随从都手持清一色的锋利铁矛，只要看见路上有行人，不管是男是女，立即上前用铁矛刺死。不光是人，即便是看见狗马牛驴，也一律咔咔咔地统统戳死，反正是不能碰见活的东西。这样一来就太恐怖了，老百姓个个都不敢出门，即使是大白天，也都家家户户禁闭屋门，被迫在家当宅男宅女。做生意的就更不敢开门营业了，要是碰到皇上来店里买东西，还没来得及说“欢迎光临”就被铁矛戳死了，这种有命挣钱没命花钱的悲摧事谁干呀！

所以，刘彧在当时成了“鬼见愁”，因为他的缘故，“商贩皆息，门户昼闭，行人殆绝”，凡皇帝有可能出没的地区，都成了“鬼城”，街上看不到一个行人，路旁没有一户人家的大门是开着的。那会儿民间吵架相互咒诅时，都不说“让你出门就遇见鬼”，而是说“让你出门就遇见皇上”，皇上比厉鬼可怕多了。

说刘昱比鬼可怕是有充分根据的。鬼其实是肯定不存在的，鬼的可怕只存在于世人的想象中，而刘昱的可怕却是实实在在存在的，“针、锥、凿、锯，不离左右”。每天出行时，他的身上都带着针、锥、凿、锯一类的铁家伙，对他而言，这些东西是他居家旅行必备物品。他不是

外科手术大夫，不是推销医疗器械的医药代表，带这些东西干什么呢？

答案很惊悚：杀人！这些针呀锥呀凿呀锯呀什么的，都是用来杀人的。他觉得用一种工具和一种方式方法杀人太单调了，太没有乐趣了，得整点有创意的杀人方法。有个男人不知道倒了几辈子邪霉，在路上走着走着就碰到刘昱这个混世魔王了。刘昱叫人摁住他，然后使劲用铁锥子刺戳他的阴部，那个男人下体被刺得大洞小眼鲜血淋漓，痛得撕心裂肺地吼叫。看着被刺者痛苦地呼天抢地，刘昱心里感觉倍儿爽。

可以想象那个倒霉男人的痛苦，这几乎等同于在实施阉割。而古代的阉割虽然残酷，但在手术前是会服用麻醉药物的，虽然那时候麻醉效果不太好，但至少在动刀子切割的那个时刻，阉割对象是感受不到疼痛的。刘昱干的这个事比阉割残酷多了，人的肉身是难以承受这种锥心之痛的，所以被锥刺者的痛苦号叫一定是凄惨无比。

这样的血腥场面，一般良心未泯者是不忍直视的。刘昱的一个左右亲信就是如此。他被这可怕的场面惊到了，微微皱了一下眉头。很不走运，他的这个皱眉动作让刘昱看见了。刘昱大怒，马上扔掉铁锥，命令那个人脱掉衣服，露出肩膀，然后用尖矛猛刺他的肩胛部位，白矛进去，红矛出来，一矛下去，洞穿肩胛，矛锋在胸前，杆柄在后背，现在武打片里常见的特技镜头活生生出现在真实历史中。

刘昱是个“瘾君子”，他是个对杀人有瘾的君王，把杀人当成了一种业余爱好，并提升到了“娱乐享受”的层面：“小有忤意，即加屠剖，一日不杀，则惨然不乐。”任何人，哪怕是让他感到有细微的不快，他就会举起屠刀。如果哪天要是没有杀人，他就感到生活中缺少了什么，会闷闷不乐烦躁不安。

他的杀人理由非常无厘头，有一次，一个吃了大蒜的属下跟他讲话时，嘴里散发出的大蒜味惹恼了他。大蒜的气味确实特别冲，现代人一般参加社交活动前都不会吃它，以免跟人交流时满嘴蒜味。即便是吃了蒜，也会在饭后清洁口腔除去异味。但那时候没有牙膏没有口香糖，吃完大蒜后嘴里有点味道是难以避免的正常现象。

可刘昱不这么想，他想得跟别人不一样。他闻到那个属下嘴里的蒜味后，马上叫人把他绑起来，然后操起一把利刃，生生剖开他的肚子，在他肚子里划拉着找了半天，说要看看他肚子里到底有没有大蒜。

不光是杀左右属下，连皇太后王贞凤他都要杀。端午节的时候，皇太后特意赏赐给刘昱一把羽毛扇，算是端午礼物。刘昱接过一看，觉得这扇子制作得不够精美豪华，便生出毒死皇太后的念头，下令御医配制毒药。

王贞凤是前任皇帝的正牌皇后，虽然不是现任皇帝刘昱的生母，但按照古代宗法制度，她的身份是刘昱的嫡母，地位比刘昱的亲妈陈妙登还要高。陈妙登虽然是皇帝的生母，但她在儿子登基后也只被奉为皇太妃，皇太妃遇到皇太后，那也是要行礼问安的。但现在，刘昱居然要毒杀比他妈还妈的长辈！

他的亲信担心毒死皇太后无法收场，便从另一个角度劝他打消这个念头："若行此事，官便应作孝子，岂复得出入狡狯！"说千万不能毒死皇太后，如果皇太后驾崩，陛下你就麻烦大了，得要尽孝子之道，再也不能随便出宫游乐玩耍了。这句话把刘昱给吓着了。因为按照孝道，父母过世，儿子得为之守孝三年。而且在整个守孝期间，必须清心寡欲，不能游玩不能娱乐不能大笑不能吃肉不能有性生活……几乎所有能给人带来快乐愉悦享受的事情都不能做，每天能做的就是苦歪歪地耷拉着脑

袋做出一脸悲伤思念的表情，这样才会被认为是孝子，否则就是失礼就是大逆不道。这么多不能，让刘昱觉得无论如何不能对皇太后下手，否则自己无拘无束的惬意生活就完蛋了，皇太后因此免遭一劫。

这样一个杀人狂皇帝，即使他不想完蛋，完蛋也会找上门来的。因为如果他不完蛋，会有更多无辜的人在他的手下完蛋。

第十七章　不作死就不会死

2014年，一个中国网络热词被美国在线俚语词典迫不及待地收录，这个网络热词是：不作死就不会死。刘昱的所作所为，每件事都是作死的节奏。如果他不作死，虽然不能说他不会死，但肯定能说，他绝不可能死得那么快，死得那么轻如鸿毛。

刘昱在执政后期，把杀人当成了每天必不可少的一项工作，多的时候一天杀死好几十个人，朝廷上下笼罩在一片腥风血雨的恐怖气氛之中，每个人都唯恐死亡会突然降临到自己头上：“内外百司，人不自保，殿省忧遑，夕不及旦。”

无论是宫内刘昱身边的侍卫、宦官、宫女等工作人员还是朝廷政府机构的官员，都无心打理本职工作，吓得惶惶不可终日。他们见多了同事、朋友和领导莫名其妙的死亡事件。有的早晨还在上班，晚上就不在了；也有晚上大活人去上班的，第二天早晨就变成了死人。

这种恐惧时刻如潮水般包围的日子谁能过得下去呀，所以几乎所有人都在内心咒诅刘昱早死，甚至连他最亲信的权臣阮佃夫都忍受不了他的嗜杀成性，和他人密谋除掉刘昱，另立新君。可惜保密工作没做好，刘昱事先获知消息，把参与密谋的几个大臣全家不论老幼全部残忍斩杀。对于视杀人为家常便饭的刘昱来说，除了他亲妈，没有不敢杀的人，连萧道成那样的功勋卓著的砥柱将军都差点成了他的箭下鬼。

这年盛夏，天特别热，刘昱突然跑到萧道成的家中。萧道成当时正在午睡，因为太热，他是袒胸裸背睡觉的。萧道成是个胖子，肚子很大，即使躺在那儿，大肚皮也是坚强不屈地挺立着，像个小山丘。刘昱

看到他那圆滚滚的大肚皮，顿时来了精神。他上前将萧道成弄醒，然后把他拉到屋内立正站好，又用墨水在他的肚子上围绕着肚脐画了一个圆圈。

萧道成睡眼惺忪地任刘昱摆弄，不敢反抗，不知道这个行为古怪的小皇帝要拿自己怎么样。当刘昱拿笔在自己肚子上画圈的时候，萧道成一脑子纳闷，这个问题少年到底要闹哪样？这是要给我签名留念呢还是在画大饼？

但刘昱的行为很快推翻了萧道成的各种猜测。只见刘昱在萧道成肚子上画了个圆圈后，马上扔掉笔取来弓箭，然后将箭搭在弓弦上，用力拉拽弓弦对着圆圈中间的肚脐眼瞄准。这个动作把萧道成吓得魂飞魄散，原来刘昱在他的肚子上画了个箭靶，把他的肚脐眼当成十环的靶心了！

萧道成赶紧护住自己的肚脐眼大声求饶：“老臣无罪。”

刘昱闹的这一出实在是出乎在场所有人的预料，大家都在心里猜测他画的那个圆圈到底是表示什么意思。车轱辘大面饼、人脑袋、洗澡盆之类的圆形生活物件都在脑子里过了一遍，没有一个人想到这居然是个射箭靶。萧道成是国之重臣，如果就这么无缘无故被当成箭靶射成了刺猬，局面会很难收拾。

跟随刘昱一起来的侍卫王天恩急中生智，给刘昱提了个合理化建议，说皇上您真是太英明神武了，一眼就看出萧大人的大肚皮最适合当箭靶！不过您要是一箭就把他射死，以后就再也找不到这样奇妙的箭靶了。不如改用圆骨箭头，这样就可以反反复复地多次射他，很好玩的。

刘昱当然不知道王天恩这是在曲线救萧道成的性命，觉得他的建议

很在理，便一个劲地夸他想得周到，换上了圆骨箭头。圆骨箭头是用兽类骨头制作而成的，箭头被磨成了圆形，射到人的身体上不会产生穿透性伤害。刘昱兴致勃勃地玩起了人肉箭靶，每当他射中圆圈正中的肚脐眼时，总要得意洋洋地问萧道成，我的箭法如何？萧道成心里气得像揣了只愤怒的小鸟，但又不敢发作，只能自认倒霉，忍住疼痛，很配合地陪着笑脸夸奖皇上箭法盖世无双。

萧道成对刘昱的皇位是有再造之功的，如果不是他，刘昱的皇位早就被刘休范推翻，他本人也不可能有活命的机会。然而面对这样重要的股肱之臣，刘昱不仅没有丝毫感恩之心，还当众侮辱性地把他当猴耍。这哪里是一国之君该有的荒诞行为？不是作死是什么？他的妈妈陈妙登多次就他为难萧道成的蠢行教训过他。

“肚皮箭靶”事件后不久，刘昱生出杀死萧道成的念头，他在宫内亲自磨刀，扬言第二天去杀萧道成。他老妈得知此事后，对他劈头盖脸一顿大骂：“萧道成有功于国，若害之，谁复为汝尽力邪！”陈妙登被这个傻得冒烟的儿子弄得那叫一个气呀，就差没骂他脑子里有屎了。

萧道成当时的作用相当于朝廷的万里长城，皇帝就算是杀了自己也不应该杀掉萧道成。因为皇帝谁都能做，给阿猫穿上龙袍就是阿猫皇帝，给阿狗穿上龙袍就是阿狗皇帝。但能征善战的萧道成却只有一个。如果无缘无故杀了他，自毁长城不说，还将引起多派势力混战，把天下搅得一团糟。

“箭靶门”事件发生后，萧道成对刘昱是失望加绝望，刘昱对他没节操、没尊严的恶搞开涮，让他有泪奔的感觉，他觉得自己作为国家重要功臣，皇帝怎么着也该把他当贵宾，但事实上自己的地位却只是一只贵宾犬。这让他愤怒，也让他害怕。他害怕哪天会不明不白、不声不响地

死在这个小霸王皇帝手上。为了甩掉危险，变被动为主动，萧道成生出废黜刘昱、另立新君的心思。

当时朝政主要集中在萧道成和袁粲、褚渊、刘秉四人手中，无论多大的事情，只要四个人开个小会统一一下意见就解决了。其中刘秉属于皇室成员，他是刘裕的弟弟刘道怜的亲孙子。萧道成当然不敢去跟刘家人商量怎么推翻刘家天下的事，而是找到袁粲和褚渊，跟他们说了自己的想法。

袁粲表示不同意，他劝萧道成稍安勿躁，说“主上幼年，微过易改”，说这孩子虽是皇帝陛下，但他年纪还小，现在所犯的轻微过失，将来是会改正好的。这个拒绝理由真是太扯了。

根据刘昱的成长轨迹和所作所为，他只会年龄越大变得越没有心肝，成年后改好的可能性难度远远大于狗改掉吃屎的习惯。袁粲的观点其实就是古代典型的忠君思想，具体表现形式大体就是“皇帝虐我千百遍，我待皇帝如初恋”。甭管皇帝怎么坏，怎么打我骂我敌视我，反正我永远无怨无悔地敬祝皇帝龙体健康万寿无疆。跟反对派袁粲不同，褚渊没有反对，但他也没说赞成，就是不做声，著名的和稀泥派，一逮着机会他就使劲和稀泥。不过他跟萧道成是铁把，萧赞成的事，他基本不会投反对票。

袁粲的反对并没有让萧道成打消原来的主意，他决定自己做单干户。萧道成设计好的行动方案是：从地方到中央，武装夺取政权。他写了封密信给自己的得力手下，冀州刺史刘善明，叫他在冀州制造事端，激怒北魏，引诱魏兵进犯宋境。冀州在今天的河北省那个位置，是和北魏接壤的边境城市。

萧道成的意思是，只要宋魏战事一起，朝廷必会派自己率军北上御敌。到时候，他一出京城就打出铲除暴君的大旗，然后杀进建康，把刘昱踢下御座。萧道成是刘宋抵御魏兵唯一的一张名片，如果两国交兵，他定是宋军统帅的不二人选，带人马出京师是不用怀疑的，在军界，已没有人能取代他德高望重的地位。

但是，是否真的他一出京城就如蛟龙入海了呢？

刘善明的回答是否定的。刘善明劝萧道成不要头脑发热搞冒险赌博。他说挑动魏国对宋发动战争这招非常危险，结局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战事不顺，掉进旷日持久的战争泥潭，后果将非常糟糕。而且最重要的问题是，一旦萧道成本人离开建康这个权力大本营赴前线指挥作战，将会因为距离遥远、鞭长莫及的现实原因而失去政治权柄，从而失去对朝廷的全盘掌控力。

所以刘善明建议萧道成说：“公神武高世，唯当静以待之，因机奋发，功业自定。”你的机智和英勇都盖过他人，已经具备了摘取皇冠的能力和实力，但目前还不是时候。你现在最重要的是韬光养晦，等待合适的时机，一旦机会出现，天下大业就可轻松搞定。

萧道成接受了这个中肯的建议。他承认自己因为被小皇帝的无理辱弄搞昏了头，差点下了一步险棋。因为之前在对北魏的战争中，萧道成极少有败绩，所以他从未考虑到万一失败这个因素。万一失败或者是双方军队你来我往拉锯般地胶着在一起，自己还怎么有精力在国内竖起大业之旗？果真如此，到那时候就不是蛟龙入海，而是泥牛入海了。

萧道成没有一意孤行地硬逼刘善明在边境挑起事端的做法非常明智，这种理智采纳部下意见的大度品质是萧道成能雄霸天下的重要原因

之一。回头看看前几次起兵造反却遭惨败的关键人物邓琬和刘休范，他们就没有这种从谏如流的品质，不管别人的建议对不对，都不愿采纳，只是刚愎自用地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事。

邓琬在寻阳另立朝廷那会儿，实力那么强大，全国郡县一边倒地归顺，有人建议说应该趁形势大好时派遣大军快速杀到京城，不给对手喘气和准备的机会。但邓琬自恃力量强大，在寻阳磨磨蹭蹭地布置小朝廷的繁杂事务，错过了兵贵神速的最佳战机。

刘休范的教训就更悲剧了。这个傻冒误打误撞，本来还真有登基称帝的幸运。他倒是不失战机地打了朝廷一个措手不及，但却在离成功仅一步之遥的新亭被老谋深算的萧道成拖死了。其实他如果能听取部将的意见，结局将完全不同。

在他的军队刚到新亭时，部将丁文豪就建议他别跟萧道成磨叽，甩开正在新亭磨刀霍霍的萧道成，直接率主力去攻打皇宫，但刘休范一点听取不同意见的大度范儿都没有，非要坚持死抱着萧道成摔跤，结果被萧道成忽悠成身首异处的下场，好好的一颗幸运星被他自己搞成了丧门星。

不怕货比货，就怕人比人。这么一比，差距就出来了。在这次策划抢班夺权的行动中，还有萧道成身边的亲信建议他先偷偷离开京都建康，到广陵宣布起兵。因为当时萧道成虽然人在建康，但还兼任着南兖州刺史的职务，而南兖州的州政府所在地就设在广陵，对萧道成而言是地利人和。

萧道成的手下干将垣荣祖和纪僧真二人听说后，生怕他真跑到广陵搞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起义，赶紧以利害关系劝他打消这种不靠谱的念

头。

垣荣祖说："领府去台百步，公走，人岂不知！"这句话的意思是，你的办公室距离宫城只有百步之遥，突然离开京城，怎能瞒得了大家的眼睛！萧道成身为禁军统帅，负责保卫皇宫和皇帝安全，是绝对不能离开京城的。一定要出城的话，必须要向皇帝打请假报告得到皇帝批准后才行，私自出城绝对是违反组织原则的，后果很严重，朝廷的处分也绝不会是警告、罚款那样不痛不痒地罚酒三杯的。

纪僧真的警告更直接，说你总不能带着你全家百多口人一起出城吧？你要是敢不辞而别离开建康，你全家就会一个不留地全部被处死在建康，以后就剩下你一个光杆司令活在世上了。再说，你能不能活着都是个未知数。要是皇上发现你失联后，马上下诏宣布你是谋反逆贼，在全国重金悬赏通缉你的项上人头，到时候你插翅难逃。

另外，同在宫廷任职的萧道成的堂弟萧顺之和萧道成的二儿子萧嶷也都劝告萧道成对此事从长计议。萧顺之就是后来的梁武帝萧衍的老爸，虽然他们家后来抢了堂哥家的天下，但这时候还都蹲在萧道成这棵大树底下乘凉呢。

二萧说，根据以往经验，从外州起兵反对朝廷的，多半没有好下场，不如从内部入手。他们给萧道成提了一个非常具有可操作性的点子："帝好单行道路，于此立计，易以成功。"说小皇帝酷爱东游西逛，像泥鳅一样到处乱窜，可以从这个方面寻找突破口。这是暗示萧道成趁刘昱出宫游玩时在半路上将其暗杀。

相比较而言，暗杀的确是除掉刘昱的一种最稳妥办法。刘昱毕竟还是个大孩子，安全防范意识特差，总是喜欢一个人在荒郊野外策马奔

腾。对于身经百战的萧道成来说，在这种环境下把他弄死太简单了。随便制造个跳崖摔死、跑马摔死、山上的滚石砸死、碰到树上撞死……就算是来十个皇帝，都会有十种不重复的死法。实在不行，就说皇帝得抑郁症抑郁自杀了，反正皇帝不在了，也没人敢有胆子对他这个当朝老大质疑什么。

以上事例表明，萧道成的智囊团非常给力，在他将要冲冠一怒而猛烈爆发时，他的创业团队成员不但及时给他高烧的头脑降温去火，还给他送来了含金量十足的金点子，使得他在通往成功的路上没有拐弯或者掉进坑里。

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智囊谋士团作支撑，这是古代成大业者必备的基本条件，“一个好汉三个帮”说的就是这个理，单打独斗是成不了气候的。

你看那个力拔山兮气盖世的猛男项羽，他的个人综合魅力比他的老对手刘邦胜过多少倍，但最后还是被他一直看不上眼的刘村长给灭了。为什么大高个掰不过小矮人？很多原因是因为大高个项羽没有得力的谋士智囊，有一个天才范增，还被他用心险恶地给打发回老家了。而刘邦呢，手下一大群帮手：萧何、韩信、张良、陈平……哪一个都是能拿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精尖人才。

隋唐时期的农民军大佬李密、窦建德也都是和项羽一样的结局，他们虽然也曾强大威武，但最终还是呼啦啦大厦倾塌。像提起刘邦大家就能想起他手下那些“梦之队”豪华阵容一样，提起李密、窦建德，谁能想起他们手下有哪些值得一提的历史人物？而萧道成创业时期的这些智囊团成员虽然不具历史知名度，但他们给萧道成的建议却都是非常切合当时实际的，对萧道成的帮助是春风化雨的。

萧道成很理智地把发动政变的步伐慢了下来，他吩咐将军王敬则秘密结交刘昱的左右亲信，成功将杨玉夫、杨万年、陈奉伯等二十五名在刘昱身边的工作人员拉进反帝阵营。这二十五个人都是刘昱的贴身服务人员，负责安排刘昱的饮食起居、出行警戒等各项核心机密事务，按理说这些人全是皇帝最亲近、最信任的人，他们都被策反，可见刘昱已经到了何种众叛亲离的程度！

在皇帝吃饭、睡觉的机关重地，潜伏着二十五个卧底间谍，那该是怎样的一种景象？别说皇帝去哪里游玩、找哪个美女侍寝、说了什么话、吃了什么菜这些事情萧道成会原原本本地知晓，就算是皇帝睡觉磨不磨牙打不打呼噜、一天上几次厕所，只要萧道成想知道，他都能知道。在萧道成面前，刘昱已经变成了透明玻璃人。什么时候砸碎这个玻璃人，完全在萧道成的掌控之中，他只是在等待最合适最完美的下手时机而已。

只是，他没有等到那个他认为的最合适最完美的时机，而是被别人抢了先，有人在他之前下手干掉了皇帝。

公元477年七月七日，七夕节。这天，刘昱的生活依旧像往日一样丰富多彩，日程安排得相当紧凑：上午，带着几个亲信乘坐敞篷马车到一座小山上举行跳高比赛。史料上没说具体细节，也不知道他们那时候是怎么个跳高比赛法，垒几块石头大家轮流蹦过去？反正不用问，不管怎么跳怎么蹦，只要有刘昱参加的比赛项目，必定都是他拿第一。他要是得了第二，那得第一的那个人肯定会死得很惨，所以，任何时候都不会有人赢他。跳高结束后，他又跑到一个尼姑庵里鬼混了很久。傍晚时，他出现在皇家寺庙——新安寺。

新安寺是孝武帝刘骏为纪念殷贵妃而建造的。但刘昱去那里可不是

去给殷贵妃上香的，他是去做贼的——偷狗。偷到狗后把狗宰了，吃狗肉，喝酒。吃饱喝足后，醉醺醺地回宫睡觉，这就是那个时候刘宋事业最成功人士的日常生活。

假如当晚刘昱就这么睡了，他也不至于那么快就长睡不醒了，第二天眼睛一睁，又是一个宜吃喝宜玩乐宜杀人宜偷鸡摸狗的美好一天。但他临睡前给杨玉夫布置的一项工作任务，让他眼一闭就再也没有睁开，一辈子就这么过去了。在贴身服务员杨玉夫侍候他睡觉的时候，他突然想起当天是传说中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七夕日子，便叮嘱杨玉夫仔细观察天上的银河，看到织女出现时，马上把他叫醒，他要看织女长什么样，并特别加重语气吩咐他说："见当报我；不见，将杀汝！"如果织女出现了，你马上报告我；如果织女没出现，就杀掉你！

听刘昱这么说，杨玉夫吓得魂飞魄散。这不是真正的要命吗？谁见过天上织女长什么样？不可能见得着呀！可今晚要是见不着织女，他不可能还能活过明天。一直在刘昱身边工作，杨玉夫特别了解刘昱的个性，当小皇帝第二天醒来时发现织女没有出现，定会像他所说的那样，活活从他肚子里剜出肝和肺。因为白天时刘昱就突然莫名其妙地咬牙切齿地对他说："明日当杀小子取肝肺！"

杨玉夫恐惧到了极点，他知道这个神经病小皇帝在这方面说到做到，只要他再次醒来，自己就会凄惨死去。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他决定不再给领导提供叫醒服务，而是趁领导熟睡的时候，把他杀死。

拿定主意后，杨玉夫找到同事杨万年，拉他一起干。杨万年没有推辞，爽快地答应了。两个人在刘昱呼呼大睡时，抽出刘昱挂在身上的那把千牛宝刀，手起刀落，把刘昱的头砍了下来。这是刘宋皇家第二个死于自己佩刀的人。自己的随身佩刀，本来是用来砍削别人头颅的，但最

终自己的头颅却被自己的佩刀给砍了下来，太过讽刺了。

恶贯满盈的昏君刘昱在昏睡中身首异处，虽然他死时只有十五岁，按现在的法律，还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范畴内。但对这个从小就坏了坯子的小霸王，没必要滥施同情心，他是该死的。因为如果他不死，就会有更多本不该死的人被他害死。当无所不能的权力掌控在邪恶者手中时，带给世界的，只有邪恶的结果，不会有其他。鉴于他的滔天罪恶，他死后没能保住帝号，而是被降封为苍梧王，史称后废帝。

短短十二年时间，刘家出现了两个废帝，而中国历史上的各种废帝，全部加起来也不到四十人。刘宋家这么短暂的国祚却出现这么高密度的废帝现象，是很不正常的。只能说，这是病了，还病得不轻，得吃药。只是，刘家已经没有了吃药治疗的机会，萧道成垄断了医药市场，不可能给他们苦口的良药。要吃药，只有一种：毒药！

第十八章　攘外安内

刘昱的人头落地后，作为萧道成的线人，杨玉夫和杨万年决定以最快的速度将人头送到萧道成那里，让他知道皇帝已死，必须马上进宫善后。

正常情况下，皇宫大内的安保措施是非常严密的，到了夜晚，宫门一关，任何人都必须凭证进出皇宫，不可能允许自由进出的。如果刘宋政权处于正常状态的话，那么即使皇帝被杀，他的身体部件也不可能有机会被带出宫外，拎着那么大一个脑袋，保安能不盘查吗？

但那个时候的刘宋皇宫，凌乱得没有任何章法规矩。皇宫各类值班人员点卯后，就都躲在房间里不出门。

倒不是那些值班人员偷懒，而是因为害怕——害怕在宫里碰见皇帝刘昱！因为碰见刘昱随时都有性命之忧。他看见谁，有时没有任何理由，没有任何原因，就下令拖出去斩了。所以那时候大家都待在屋子里当宅男。除了进入皇宫的第一道大门，所有的进出宫门都是打开的，没人巡逻，没人落锁，没人安检。因为一天二十四小时里，任何时间段内，刘昱都可能马上出宫游玩，如果因为宫门开关问题扫了他的兴致，那些值班门卫还有活命的机会吗？所以他们干脆洞开所有大门，方便小皇帝畅通无阻地进出，他好我好大家好。

因为这样宽松的内廷环境，所以刘昱的头颅很方便地被宫廷乐师陈奉伯带出宫外。陈奉伯使用的方法是“袖其首”，就是把刘昱的脑袋瓜子藏在袖子里大摇大摆地出去了。衣袖里居然能放得下一颗人头，这在现代人看来是不可思议之事。袖子里能塞进个鸡蛋就不错了，怎么能塞进

一个西瓜般大小的东西？但这事确实是真的。

那会儿还是宽衣广袖的汉服形式，两只大衣袖无与伦比地夸张，要是平摊开来差不多就是一床小被单，想一想你家被单能包裹住多少东西就行了。

“窃符救赵”的故事大家都知道吧，魏国大力士朱亥见魏国主帅晋鄙面对魏王兵符时还啰啰嗦嗦地不肯出兵救赵，就直接从袖子里掏出四十斤重的大铁锤，咣当一下子就让晋鄙脑袋开花了。朱亥面见十万大军统帅时，袖子里藏着一把带柄的大锤，警卫人员都没发现，可见那袖子有多宽敞。

还有唐太宗李世民，他在宫里逗玩一只鹞鹰时，看到谏谏不休的魏徵来向他汇报工作，生怕魏徵说他玩物丧志，吓得赶紧把鹞鹰塞进袖子里。虽然最后因为魏徵故意要坏拖延时间致使那只鹞鹰被闷死了，但鹞鹰这种大中型猛禽能被轻轻松松藏进衣袖，足以说明袖里乾坤大了。

天大地大袖子大都不如人的胆子大，没胆子敢把皇帝脑袋当瓜切吗？二杨的胆子不比萧道成的胆子小。当萧道成猛然得知刘昱被杀后，还吓得有点不敢相信。陈奉伯一出宫就把刘昱首级交给了王敬则，王敬则接过首级，一刻也没耽误地跑到了萧道成的家门口。他拎着人头使劲拍门高呼，说皇帝已死，请萧道成火速进宫稳定局势。

萧道成才不信呢，蒙谁呀，当我萧某是傻子啊！皇帝那小子昨晚还在我门口晃悠呢，怎么就死了，是吃撑死了还是被寝宫里的宝马踩死了？

萧道成说的一点不假。刘昱死前头天晚上，曾带着几个心腹微服私行，悄悄来到萧道成家门口，他还想去借萧道成的大肚皮玩玩射箭游

戏。当时夜色已深，萧家门外静悄悄的，空无一人。随行的心腹对刘昱说，门口一个人都没有，皇上为什么不翻墙进去呢？那多刺激呀！

一干人正准备扒墙头的时候，一秒钟变一个主意的刘昱突然说，今天晚上不进去了，我要到别的地方去玩个痛快，明晚咱们再来这里好好玩。说完他就带着这帮幽灵不知跑到哪个倒霉蛋那儿去了。他们以为萧道成家门口没人站岗，他们就可以随意翻越萧家围墙而不为人知，真是蠢到家了。一个禁军总司令这么高级别的军方首长家里，怎么可能不设安全岗？人家精明，搞的是内紧外松。站岗值班的警卫都猫在家里的墙根底下呢，你隔墙往屋里扔块砖头进去试试，保准立马就有人拎着砖头出来拍死你。

刘昱不知道，他们在门外的对话全被门内墙根底下的值班警卫听得清清楚楚，一字不差地汇报给萧道成。所以，当王敬则心急火燎地来通报刘昱死讯时，萧道成以为王敬则是受刘昱胁迫来诓他开门的，任他怎么解释都不开门。

王敬则急了，直接把刘昱那颗血糊糊的头颅从墙头扔进门里让他们验证。人头被冲洗干净后，萧道成一看，果真是皇帝刘昱。这下他不敢耽搁了，立即全副武装上马，带着王敬则等人，急匆匆向皇宫赶去。

本来这深更半夜的，外人根本进不了内宫，作为禁军司令官就更不可能了。除非是皇帝特别召见，否则禁军司令大半夜进宫，要么是宫内发生了政变，要么是禁军司令自己想发动政变，基本上只有这两种可能。况且萧道成还是全副武装，宫门警卫不可能给他开门放行的。但我所说的这些都是在朝政正常的前提下，如果朝政不正常，一切规矩和制度都是白搭。而刘昱时代的朝政简直就是变态，遑论正常了。皇帝每天晚上都频繁地闯进闯出，深夜为皇帝开门放行，对守门人来说早已是习

以为常的事了。

这种情形为萧道成顺利入宫提供了方便。来到宫门前，王敬则故意高声咆哮，骂骂咧咧地催促守门警卫赶快开门，做出一副皇帝外出游玩归来的架势。他这不是狐假虎威，而是一场很逼真的模仿秀。因为刘昱每天晚上回宫都是这样，左右亲信吆五喝六、气势汹汹地喝令开门。时间一长，守门警卫队对这种盛气凌人的喝令开门声都条件反射了，晚上都小心竖着耳朵，只要这种声音一响起，就知道是皇帝太岁回来了，立即无条件开门，生命诚可贵的道理他们都是很懂的。

听到要求开门的呵斥声后，守门警卫不敢怠慢，啥手续都不核对，马上打开宫门，然后弯腰低头站在两侧，不敢抬眼正视进门者是谁。他们都了解小皇帝的脾性，要是谁很不幸和他的眼光对视了，说不定他就会随口下令把对方眼珠子给挖掉。守门警卫都以为进宫者百分百是皇帝刘昱，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们开门迎进的是荷枪实弹、杀气腾腾的萧道成。

王敬则的这个诓开宫门策略是很正确的，这时候口气必须要恶狠狠凶巴巴，如果客客气气地说，老李呀小赵啊，麻烦你们给开开门放我们进去，这两包烟拿去抽吧！那指定完蛋，永远进不去了。因为事情明摆着的，这么讲文明讲礼貌肯定不是皇帝呀。

不过萧道成进宫后却一点也不讲文明不讲礼貌。经过了一夜策划安排后，第二天一大早，他就以皇太后诏令的名义，将袁粲、褚渊、刘秉三人召集入宫开会商议。

萧道成主持会议。他首先征求刘秉的意见：“此使君家事，何以断之？”这是刘家的家事，作为刘家王爷，你觉得接下来的事情怎么处

理？

这一问貌似文质彬彬有理有节，把刘家人看得很高，其实是萧道成装模作样。他巴不得刘秉回答说，一切由萧将军做主，我们大家都听你的。不过刘秉是不可能这么说的，但他被萧道成这么猛地一问，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没有马上表态。因为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他刚刚才得知皇帝已死的消息。这么天大的事情，短暂考虑一下该怎么个处理法，属于正常现象。

这给早就决定存心找茬的萧道成提供了发怒和恐吓的借口。他勃然大怒，指责刘秉怠慢国事，然后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刘秉，须发皆张，目露凶光，像一只随时都会扑击咬人的土狼。此时萧道成的这种行为表情完全就是赤裸裸的恐吓，他在向刘秉传达出一种强烈的警告信号：你给老子小心点！

恐吓警告有效，刘秉被吓着了。他代表刘宋皇家给出了令萧道成十分满意的国事安排：“尚书众事，可以见付；军旅处分，一委领军。”这相当于说，我当宰相，你当军委主席。朝廷政务由我负责；军事上的一切决定，都由你做主。

听刘秉这么说，萧道成心里乐得想在地上来两个驴打滚，但作为一个职业政治家、野心家，在这种场合，他强压住内心的狂喜，依然装模作样地推辞，说自己没资格，请袁粲主持最高军事权。袁粲哪敢接这个烫手的职务，连忙拒绝。

和萧道成同来的王敬则看到这里，知道文戏演得火候差不多了，该到武戏上场的时候了。他从座位旁跳起来，“嗖”的一声拔出佩刀，在众人面前不停地挥动，扯着嗓子厉声大吼：“天下事皆应关萧公！敢有开

一言者，血染敬则刀！”天下大事，都应该由萧公裁决定夺，谁敢说个不字，我王敬则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这就是赤裸裸的耍流氓了，谁不从谁就得死。不过这种流氓行为在古代权力更替系统中属于司空见惯。在纷乱动荡的时代，不会耍流氓或者手下没有一帮会耍流氓的帮手的人，是不可能有机会当上皇帝的。因为通向权力顶峰的道路界面上，铺满了阴谋、欺诈、屠杀、冷血等可怕的负能量地雷，文乎文乎、诚信仁慈的君子，必然会被炸得魂飞天外。

王敬则就属于那种很善于替主子耍流氓的将领。他用腾腾杀气逼住刘秉等人后，拿来一顶白纱帽戴到萧道成的头上，要求萧道成登基称帝！

白纱帽在今天看来，一点都不起眼，但在南朝时代，白纱帽的意义相当于唐宋以后的龙袍，属于皇家专用品，臣下是不可以使用的。臣下流行戴黑色的纱帽，也就是大家都很熟悉的“乌纱帽”。

乌纱帽就是在南朝时期诞生的，发明人则是刘宋皇室成员——建安王刘休仁。喜欢鼓捣时尚的刘休仁别出心裁地将一块黑纱布的四个边角抽出固扎，制作成帽子戴在头上。后来，别人觉得这帽子美观大方，用料便宜，一窝蜂仿效，从此便流传开来。

一百多年后，隋文帝杨坚举行登基大典时头戴乌纱帽，第一次将乌纱帽和官帽绑到了一起。此后，赵匡胤、朱元璋两大皇帝又不遗余力地对乌纱帽进行改良并全力推广，要求所有官员在上朝、办公时，必须要佩戴乌纱帽，以至于后来“乌纱帽”成了“官职”的代名词，一说某某某乌纱帽掉了，大家就知道某某某官职被撤了。

刘子业被杀的当天，在恐惧中倍受煎熬，吓得到处乱窜，连脚上鞋

子都跑丢了的“猪王”刘彧戴的就是一顶乌纱帽。刘休仁把脸无血色的刘彧按在御座上之后，马上叫衣帽管理员取出一顶崭新的白纱帽戴到他的头上，连刘彧脚上没有鞋子都不管，就这么登基上任了。皇帝可以光着脚，但不可光着头。可见白纱帽和皇帝是多么不可分离的咖啡跟咖啡伴侣的关系！

王敬则把白纱帽戴到萧道成的头上，就等于是南朝版的“黄袍加身”了。明黄的龙袍已经穿在你身上了，生米已经煮成熟饭了，你不想干都不行了。王敬则怕刘秉、褚渊、袁粲三人不同意萧道成称帝，继续以流氓口气凶暴地威胁道：“今日谁敢复动！事须及热！”他强烈要求趁热打铁，当场把萧道成称帝这件事拍板定型。

其实这种流氓，谁都喜欢耍。萧道成心里乐得好似灌了一缸子蜜，但还故意板起面孔呵斥王敬则：“卿都自不解！”你不知道你自己在干什么！这句话配合萧道成的严肃脸色，表面上可以看成是批评王敬则的大胆放肆，但这种情形下，即便是批评，也是民主生活会式的批评，不痛也不痒。如果思维另类一点，甚至可以理解为这是萧道成故意煽风点火，怂恿暗示王敬则加大威逼恐吓力度，你小子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一点不给力，这点小事搞到现在他们还没表态赞成！

王敬则当然知道萧道成这种严厉批评是假模假样地摆姿态，所以他更来劲了。当袁粲正想开口说话时，王敬则态度蛮横地喝令他闭嘴。袁粲被他一吼，再也不敢吱声。

就在快要冷场的时候，和稀泥派老大褚渊出场了。一来褚渊和萧道成关系很好，二来也是因为他看出刘家天下已经落幕，萧道成必将是未来天下不二的主角，所以他第一个站出来明确表态：“非萧公无以了此。”这等于是说，萧兄威武，我挺你！如果没有你，这天下转不了。

于是，褚渊把所有本来需要皇帝本人亲自裁决的奏章文件，全部交给了萧道成。也就是说，从这一刻起，萧道成开始行使皇帝权力，成了事实上的皇帝。

萧道成一边喜滋滋地接过褚渊递给他的奏章，一边做出不太情愿的样子说："相与不肯，我安得辞！"这句话翻译出来，能把人笑成重伤。他说，既然大家都不肯接受，我怎么可以推辞呢！

政治就是这么虚伪，政治家就是这么心口不一。明明是梦寐以求的愿望实现了，却还装出一副心不甘情不愿和无所谓的表情。

老谋深算的萧道成知道，现阶段，只要能牢牢掌握住枪杆子就好了，因为有枪杆子就有一切。至于取代刘家登基称帝，那是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当前不能操之过急，得从长计议。所以，他提议现在马上准备皇帝仪仗，迎接安成王刘准即皇帝位。

袁粲和刘秉虽然不情愿，但萧道成的卫士用雪亮的长刀组成一面刀墙，强令二人出宫。在回去的路上，刘秉碰到了堂弟刘韫。得知皇帝已死的消息后，刘韫兴冲冲地问他："今日之事，当归兄邪？"刘韫觉得，既然皇帝不在了，作为刘家官位最高、权位最重的刘秉，即便不能继位大统，至少也应该捞个第一摄政大臣的职务，把一切重要的权力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

当堂哥无奈地告诉他，控制一切重要权力的人是萧道成后，刘韫捶打着胸口，气愤交加又失望悲伤地对刘秉吼道："兄肉中讵有血邪！今年族矣！"刘韫反问刘秉说，你肉里到底有没有血？他严重鄙视刘秉没有骨气血性，怪他不敢跟萧道成抗争，说过不了今年，刘氏皇家全族老少，都会被萧道成一个不留地全部诛杀。

这个刘韫也是属于站着说话不嫌腰痛的主儿，要是把他换成刘秉，在目光如电、手握长剑的萧道成面前，他一样会战战兢兢不敢做声的。

彼时，萧道成在军方一将独大，完全掌控全国武装力量，刘秉同不同意萧道成做老大，都不影响事件发展的最终结果。萧道成那么绕来绕去，只是想在面子上更好看一点而已。就好比一个盗匪发现你钱包里有钱后，用刀架在你脖子上，叫你把钱包里的所有钱都“借”给他，你能不借吗？你敢不借吗？所以刘韫责怪刘秉，并不显得他自己有多大义凛然。不过他说萧道成会对他们刘家大开杀戒这事倒是靠谱的。此后，萧道成像一个园林绿化工人，孜孜不倦地把刘家这棵大树的枝丫陆陆续续全部剪掉，刘宋皇室遭到萧氏的毁灭性迫害。

不过萧道成对刘氏的剪灭是分批分段的，当下还不是时候，因为刘氏还有利用价值。安成王刘准就是个上好的木偶工具。刘准是刘彧的三儿子，不过他并非刘彧亲生，实际上是刘休范的儿子。前面已经交待过，刘彧是个性无能，他晚年的十几个子女都是用坑蒙拐骗抢的手段搞来的。刘准是个孩子，适合操纵，所以被立为皇帝。

当然，并不是萧道成自己宣布刘准为国家新君的，这样的话，就给人落下奸臣当道的话柄了。一切国家事务都是在合法前提下进行的，由皇太后下诏告示天下。萧道成躲在幕后发号施令，皇太后必须听他的，皇帝必须听他的，玩的是当年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手段。

公元477年七月十一日，十一岁的刘准成为南朝宋国最后一任皇帝，史称宋顺帝。这孩子不知道算是幸运还是背运，别看他年纪小，当皇帝却是第二次了。两年前，他原版老爸刘休范造反时，他就被拥立过一次了。当时由于政变军火力很猛，朝廷上下都绝望了，官员纷纷选择加入刘休范的阵营。当政变军渡过秦淮河后，连褚渊的弟弟褚澄都觉得

朝廷没戏了，赶紧见风使舵，打开城门迎接政变军，还讨好地把刘准立为皇帝。没想到萧道成后来居然逆势上行，风卷残云地把政变军收拾得干干净净。

皇帝还在位的时候就立了新皇帝，按常规，那个被立的皇帝和立他的首要分子，都会被毫无悬念地处死。但奇怪的是，刘昱那么残暴，竟然没有对刘准下手。而作为始作俑者的褚澄，不但没死，还官越做越大。褚澄这事，很显然是“拼哥”的结果。但很明显，是他哥褚渊和萧道成联合保住了他。这么严重的必死之罪都能罩得住，足见萧、褚二人在朝中的势力之大。

刘准登基后，萧道成的势力更上一层楼，基本垄断了国家全部军政大权，地位不断尊贵，权力不断巩固，职务不断增加。到第二年九月时，萧道成已经身兼数不清的职务：太傅、太尉、领扬州牧、录尚书事、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南徐州刺史、大都督中外诸军事……这么多帽子，要是编号的话，赤橙黄绿青蓝紫都编不过来。

这个时候，萧道成已经成为事实上的皇帝，刘准只是他留在前台的传声筒，等同于会议主席台上那只扬声器。他已做好了一切代宋自立的准备，并扫清了拦在他自立为帝道路上的三只拦路虎：沈攸之、袁粲、刘秉。

沈攸之跟萧道成是儿女亲家，萧的女儿嫁给了沈的三儿子沈文和。十几年前两个人关系铁把，同在皇宫担任警卫官，你大夜班他小夜班的，上下班碰面都经常互问，吃过了吗？累不累呀？后来沈攸之被朝廷委派西行湖北担任刺史后，两个人才少了联系。到萧道成独霸朝纲的时候，沈攸之在荆州刺史的职位上已经干了好几年，手下拥有十万精兵。因为军事资本雄厚，沈攸之很不服气萧道成，他想赶走萧道成，然后自

己入朝取而代之。刘昱被杀后不久，他就以为冤死的皇帝报仇、严惩弑君凶手萧道成为由头起兵，几万大军顺着长江奔南京而来。

沈攸之这人在战场上确实挺能打的，但他有性格缺陷，为人苛暴，一切以自我为中心，谁要是对他稍有不满或违抗，他就会施以处罚，而且不分场合地点，逮在哪就让被处罚者在哪出丑，因此他在荆州口碑极差，很不得人心。所以当他起兵和萧道成争帝位时，他的手下将领和士兵都不愿为他卖命。大军从刚出发开始，就有许多人开小差逃跑。

就这么小河淌水般地跑了一个多月，沈攸之实在受不了了，再这么不停跑下去，一个超级集团军最后怕是只剩下自己跟三儿子沈文和了。于是他紧急召开军官会议，批评各部队将领管理逃兵不力，并在会上宣布了一条连坐政策，今后哪支部队再有士兵逃跑，逃跑士兵所在部队的领导连带有罪。

急火攻心的沈攸之没想到这项政策出台后，逃兵跑得更欢了。以前是小河淌水沙沙沙，现在则变成了大河淌水哗啦啦。那些军官发现手下士兵开小差后，害怕负连带责任，马上派人去追捕逃跑士兵。但那些追捕者往往一出军营，自己也海阔天空地逃走了。

就这么一路行，一路跑，把沈攸之给跑跨了。结果可以想象，他的军队刚到现在的武汉，就被朝廷军杀得片甲不留。没法子，沈攸之只好带着三儿子沈文和跑到一个小树林里上吊自杀了。

在沈攸之起兵那个时候，萧道成的处境出现了一定的危险，面临着内外夹击的严峻局面。因为当时不仅是如狼似虎的荆州军东进而来，在朝堂内部，袁粲和刘秉也私下联络了一批人，打算除掉萧道成，他们商定好了在十二月二十三日这天深夜发动攻击。

这次宫廷政变的计划安排是相当周密的，三个地点同时起事。在夜深人静，大家都睡着了的时候，在宫廷警卫值班的刘韫、卜伯兴两名禁军将领带人从宫内冲杀萧道成；驻守在建康西边不远的石头城中的袁粲则率心腹夺取石头城；将军黄回在新亭领兵响应，部队迅速进宫，帮助袁、刘二人稳定局势。

如果这个政变计划得以顺利实施，真不能确定萧道成能否有把握成功平定。因为一来沈攸之逼得很紧，朝廷人心惶惶；二来萧道成虽然已经知道袁粲和刘秉将会对自己发动进攻，但他并不知道具体是哪一天。所以，袁、刘集团任何时候动手都具有一定的突袭性，让人防不胜防。

但这一切，都被胆小如鼠的刘秉提前暴露了。

《资治通鉴》里有这么一段记载刘秉起事当天状态的文字："秉恇忧不知所为，晡后即束装；临去，啜羹，写胸上，手振不自禁。"

这段文字把刘秉胆小怕死、蠢笨无能的个性特征表述得活灵活现。本来约好是二十三日深夜开始行动，但刘秉当天天刚亮就神经紧张惊慌失措，下午三四点钟就吩咐收拾行装。临出发前甚至吓得连吃稀饭都不利索，两只手就像患了帕金森综合征，不由自主地抖动，端起碗竟找不到嘴，不知道自己的嘴巴在哪里，结果把稀饭全泼泄到胸口上了。

看到这里，不会再有人为刘家政权旁落而不平不忍。刘家这些脊梁骨绵软的子孙是撑不起一个国家的，新兴的朝阳家族把刘氏这个夕阳家族拍死在沙滩上是历史的必然，一如当年刘家拍死司马家。遥想刘裕当年，何等英雄气概，一把刀打遍天下，以一敌千，在死亡面前眼皮子都不眨一下。仅仅过了六十年，他的后代就雄性尽失、衰如烂泥。优裕的生活条件、缺失的家庭教育、温室的成长环境，使得刘家子孙智商钙

化、品行异化、素质退化、道德恶化，有这“四化”，刘宋大厦的轰然倒塌没有丝毫值得大惊小怪。

刘秉智商钙化的程度从这次绝密的起事过程中就能看出来，他真是蠢到了相当级别，干的事情让智商正常者难以想象，“未暗，载妇女，尽室奔石头，部曲数百，赫奕满道”。

说好了大家在深夜同时发力起事，刘秉却由于怕死，在吃饱喝足之后，趁着天还没黑，把家里的金银财宝和美女姬妾全部装载进马车，然后带着几百名衣着鲜亮华贵、挤满街道的私人警卫，急匆匆地向袁粲所在的石头城跑去。刘秉觉得，如果提前跑到袁粲的军营，自己的生命就会很安全。他就想不到，这种超出常态的出格举动，其实是让他死得更快的最不安全的行为。

只要稍微有点脑子的人，都不可能干这么傻的事。大白天的，公开搬家离开京城，还带着武装保卫人员，这不是要造反是干什么？袁粲可比刘秉精明多了。当他看到刘秉带着搬家公司般大队人马出现在自己面前时，先是惊讶无比，而后仰天长叹：“今败矣！”他知道，当晚的一切计划都已经暴露，一切参与行动计划的人都已经被刘秉这个猪一样的队友害死了。

袁粲想得没错。在刘秉往车上装运财物和美女时，就有人把消息报给了萧道成。萧道成觉得形势紧迫，决定先下手为强，立即兵分两路展开对袁粲、刘秉二人的进攻。一路由王敬则肃清袁、刘的宫内势力，另一路由多名将领带队攻击石头城。

在这场最终决定政权归属的终极政变中，与卜伯兴共同执掌禁军兵权的直阁将军王敬则起到了重要作用。所谓直阁将军，就是在皇宫殿阁

值班的将军。当天正在值班的王敬则得到萧道成派人送来的紧急情报时，已经快到子夜了。他必须迅速除掉同在禁中值班的刘韫和卜伯兴两名造反派头头。王敬则打算开门出去，但宫内所有的门窗都已关闭，正常进出已经不可能了，卜伯兴的部队已进入战斗位置，只等一声令下就杀向萧道成的住所。

王敬则可比刘秉冷静多了，他临危不乱，悄悄用锯把墙壁锯开了一个大洞，神不知鬼不觉地从洞里钻了出去。好在那时候的房子都是木制结构，要是现在的钢筋混凝土，王敬则的人生就熄火了。但此刻，熄火的却是枕戈待旦的刘韫和卜伯兴。王敬则从值班室出来后，直接地闯进刘韫的值班地。刘韫那时候已经完全进入战斗模式，大殿里火把通明。他怎么也想不到这个时候，王敬则会出现在这里。所以，看到王敬则黑着脸冲到自己面前，他惊慌地站起来问道，老兄你怎么大晚上跑到这儿来了？王敬则毫不客气地指着他骂道，狗日的你竟敢做贼！刘韫见王敬则这么说，知道他已知道自己的秘密，于是率先发难，抢上一步使劲抱住王敬则，想把他摔倒。无奈他不是王敬则的对手，反被王敬则打倒在地砍了脑袋。另一个禁军将领卜伯兴也紧跟着死于王敬则之手。

就这样，王敬则为萧道成顺利解除了来自宫廷方面的危险威胁，给萧道成全面平定这次内乱上了一道保险。王敬则这个人虽然在历史上名头不响，但他是萧道成最后成功上位的一个重要人物，如果没有他，萧道成的事业会大打折扣。萧道成很信任王敬则，许多自己不便出面但又必须要办的隐秘事情，都交给王敬则去做。不过这个萧道成一朝的大红人也并没有红多久，萧道成死后十几年，这个靠造反起家的萧家功臣自己也因为起兵造反被杀。

袁粲和刘秉也避免不了死亡的结局。

萧道成的手下猛攻石头城，很快便将袁粲杀死。而刘秉则趁袁粲率军反击的时候跑出石头城，但也很快被追兵抓住杀死。黄回最滑稽，他不知道萧道成已经快刀斩乱麻地搞定了袁粲和刘秉，还根据约定带着人马从御用大道直奔皇宫大门，准备按计划攻击萧道成。到宫门口才知道，原来变化比计划还快这句话还真不是别人瞎说的。黄回一看这形势，哪敢发动攻击呀，假装自己是拉着队伍出来搞越野训练的。萧道成并没有对黄回动粗，还是跟以往一样和和气气地对待他。

不抓黄回，并不代表萧道成原谅了黄回，而是形势不允许。因为当时萧道成正全力对付沈攸之，黄回手下光私人部曲就有好几千人，要是把他逼急了，他在城里闹起来，就相当于后院起火了，得专门抽出一个消防大队去扑灭他，这会影响对头号政敌沈攸之的作战，所以，萧道成虽然恨得牙根痒痒，但还是忍下了这口气。

三个月后，当攘外安内成功，一切都变得毫无悬念地按部就班时，萧道成开始跟黄回算账了。他以组织谈话的名义将黄回喊到自己的办公室。黄回以为萧道成要提拔重用自己，一路上哼着小曲儿来见萧道成。萧道成派人告诉他，你先在会客室等一下，我开完会马上就来。这当然是谎言。黄回没等来萧道成，等来的是几十个彪形大汉，他被逮捕、处决。胡三省评论黄回之死事件时说：“道成翦除异己，至此尽矣。”到这个时候，朝中所有跟萧道成不是一条心的有影响力的人物，都被萧道成除掉，再也没人有反对他的实力。从此，皇帝宝座，他触手可及。他的面前，大道金光，耀眼一片。

第十九章　南齐代宋

这是一个复制的时代。

这是一个粘贴的时代。

我说的并不是电脑鼠标的时代，而是宋齐之交的南朝小时代。在这个时代，萧道成几乎原原本本复制粘贴了五十多年前刘裕的各种行为，这一切只为了一个目的：称帝！

刘裕在正式夺取司马家政权之前，按部就班地做了几件铺垫工作，先是授意皇帝加封自己为相国、宋公，并加九锡；接着进爵为宋王，世子称为太子。走完这一套程序十一个月后，刘裕就把晋恭帝掀下了皇位。英雄一世的刘裕怎么也不会想到，仅仅半个多世纪后，历史再次进入复制粘贴时代，一个姓萧的家伙以他为榜样，完整再现了他当年的行为，把他个人空间的所有内容全部复制，然后粘贴到自己的空间。

公元479年三月三日，萧道成授意加封自己为相国、齐公，并加九锡；四月初一，再进爵为王；四月十五日，嫡长子成为太子。萧道成比刘裕更猛，他不屑于像刘裕那样，伪装了近一年才来真的。他在封王后不到一个星期，就把宋顺帝掀下了皇位。

四月二十日，宋顺帝刘准颁布诏书，向天下臣民广而告知，说自己主动将皇位禅让给宋王萧道成。

禅让是有一套固定流程的，光诏告天下还没完，这只是完成了第一个流程。这个流程必须有，否则就是不正常。按照禅让的标准流程，颁诏后还需要举行一个禅让仪式。具体模式是现任皇帝满腔怒火但却强装

喜笑颜开地站在一个专门搭建的高台上，待任皇帝心花怒放但却强装诚惶诚恐地站在一旁，然后现任皇帝面对台下的文武百官发表让位声明，说自己非常荣幸能将皇位让给谁谁谁。再然后就有一个德高望重的大臣取下现任皇帝身上代表最高权力的玺绶，把玺绶系到待任皇帝身上。

玺就是印章，绶就是系在印章上的带子。玺绶是古代官员的身份标志，每个官员都把印章系在身上。印章的材质和绶带的颜色都是区分官员级别高低的重要凭据。顶级高官都是金印紫绶。黄灿灿的大印被紫色的带子系在身上，走到哪都是非一般的感觉。

不过皇帝系印章的绶带颜色跟臣下不同，按照金、木、水、火、土五德所对应的颜色选择带子的颜色。宋朝崇尚水德，根据阴阳规律，刘家皇帝扎系印章的带子应该是黑色的。当现任皇帝身上的玺绶被系到待任皇帝的身上时，标志着国家最高权力正式转移。这时，禅让仪式就算完成了。

对上届皇帝来说，他就可以回家拿退休工资了，一直到死。

遗憾的是，禅位的皇帝自刘裕朝以后都只是拿了很短的退休工资就静悄悄地死了。这当然不是新皇朝社保资金缺口，不想给前朝高干发工资，而是不想保留这个危险源点，害怕他们的存在影响到自己地位的稳定。所以，他们必须得死，死得越早越好。

才十三岁的刘准很怕死。本来按流程计划，四月二十一日这天，刘准应该登上高台，向萧道成无偿转让皇位，但仪式快开始时，这位小皇帝害怕自己会被杀死，突然拒绝参加仪式，偷偷躲在一尊高大的佛像下面不吭声。

这个行为比在婚礼仪式开始前新郎突然逃婚还严重。那么多大臣都

已经在仪式现场盛装出席列队等候了，主角突然说不去了，隐身了，没法收场。紧急时刻，王敬则又出现了。他率军封锁了金銮殿，发动官兵满殿寻找刘准，一场政治大戏演变成了躲猫猫游戏。

刘准的突然失联可把皇太后吓坏了。这事虽然是小孩子的义气用事，但却是政治生活中的大事，要是齐王将之上升到政治层面，认为刘家人想保住皇位不想让位，那刘家全族就会有被斩草除根的大祸。所以皇太后比萧道成方面还着急这事，她亲自带领宦官在宫里搜索，终于找到了正在佛像下哭得鼻涕连口水的刘准，然后把他交给了王敬则。

王敬则担心小皇帝耍赖不配合，像哄儿子似的，温和亲切地请刘准上轿去仪式现场。刘准停住哭泣，怯生生地问王敬则："欲见杀乎？"孩子终究是孩子，问这么明白浅显的问题。你们是不是要杀我？王敬则回答说："出宫别居耳。官先取司马家亦如此。"

王敬则说的是实话。他叫刘准别害怕，说不会杀你，只是叫你搬家到别的地方去住而已。为了强调自己不是撒谎，王敬则还搬出历史事实，说当初你们刘家也是这样对司马家的。

没想到这句话重新又把刘准吓哭了，显然他了解那个被赶出皇宫的司马家皇帝最后死于非命的事。他双手发抖泪水涟涟地说了那句前文已经交代过的名言，说如果投胎转世，来生永远不要再投生在君王之家。在去禅位现场的路上，刘准还试图对王敬则行贿，他信誓旦旦地对这位押送自己的辅国将军说："必无过虑，当饷辅国十万钱。"意思是说，如果王敬则能确保他的生命安全，他会送给王敬则十万文钱。

这句话说得太过于天真甚至可以说白痴，和一个已经十三岁的皇帝身份是不相称的。十三岁的皇帝，如果受过良好系统的教育，应该知

道，他的性命不是王敬则所能决定的。别的皇帝不说，就拿和他同时代的北魏皇帝拓跋濬比较，天地之差。

拓跋濬即位时正好十三岁，他在和觊觎皇位的权臣斗争中，沉着冷静、收放自如，在阴谋险恶的宫廷斗争中取得完胜。最后还下令建造云冈石窟，为后世佛教事业和旅游事业都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同龄人拓跋濬比起来，刘准真是太逊色了。也许有人会觉得不该人比人，但一个十三岁的皇帝这么无知实在是太让人惊诧了。

还有比这更无知的话语呢。在跟萧道成举行完禅位仪式回家的路上，刘准奇怪地问左右侍从："今日何不奏鼓吹？"都不是皇帝了，他还要求进出有乐队随行。从这些细节可以判断，刘准的情商智商应该都是中等偏下。

萧道成登基后，加封刘准为汝阴王，这点也同样是复制粘贴了刘裕的做法，在远离宫城的地方，单独兴建一处宫院让刘准住在里面，并派遣一支军队驻扎在刘准宫院旁边，名为保护，实为监视。刘准住在这里，没有行动自由，跟监禁没有什么两样。即便是这样，刘准也没有活到十四岁。禅位后的次月，就被守卫驻军杀害。很显然，这是萧道成授意的，不然，他们怎么敢。

末代皇帝的命运差不多都是一样的凄惨，这是历史定律。帝王家的美丽与哀愁从开国皇帝创立天下那一刻就已经注定了。先是繁花似锦大道星光，后是繁华落尽雨打浮萍。年月总是把拥有变作失去。无论多么宏大的王朝，他们终归会从光辉的顶点跌落，再也无法迎接曾经属于他们家族的光辉岁月。

此刻，光辉属于萧道成。

公元479年四月二十三日，萧道成正式登基称帝，定国号为齐，史称齐高帝。萧道成的称帝之路，充满了不可思议的色彩。从公元474年平定刘休范后在朝廷掌权开始，仅用了四年的时间，就完成了龙门一跳。这么短的时间就从将军晋级为皇帝，中国历史上非常少见，可以称之为“萧道成速度”。

然而，正所谓其兴也勃，其亡也忽。萧道成创建的南齐政权，恰如南方澎湃的江潮一样，来得快，去得也急。仅仅过了二十三年，他的帝国就被下一个寡头抢走。

历史的宿命从来如此，朝来朝往，不曾例外。

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第一章 萧齐的美好岁月
第二章 萧家的两个大好人
第三章 隐然奢华：萧长懋
第四章 即位风波
第五章 荒唐宫廷秘事
第六章 政治就在圈子里
第七章 宫廷血变
第八章 年度汉字：杀
第九章 萧鸾的四个关键字
第十章 萧宝卷：道不尽的荒诞
第十一章 “六贵”之死
第十二章 兵变连连看
第十三章 大哥，大哥，你好吗？
第十四章 目标：建康！建康！
第十五章 昔日重来
返回总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很多人都了解中国历史，说起汉武帝、唐太宗、赵匡胤、朱元璋，个个都相当熟悉，讲起他们的逸事张口就来；很多人都不了解中国历史，说起刘裕、萧道成、萧衍、陈霸先，搜肠刮肚也想不起这南朝的“四大天王”皇帝到底是何人物、有何作为。这就是《南朝大争霸》系列图书创作的初衷与目的——普及鲜为人知的南朝历史，展示非同寻常的南朝文明。

南朝是继东晋之后建立于长江以南的四个朝代的总称，包括宋、齐、梁、陈。时间很短，从420年刘裕建宋开始，到589年陈叔宝亡国结束，170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如弹指一瞬。

如果把中国古代国家史比作一天的话，那么南朝时代大约相当于八九点钟的时间段。商周时期，一切都在原始起步，那是黑夜中的艰难摸索时刻；春秋战国，天下分崩，处于一片混沌之中，思想文化、科技军事之花竞相绽放，黎明的曙光开始显现；雄霸天下、傲视南北的汉朝似朝阳初升，光照万里；魏晋之后踏入南朝，历史的天空暂时晴转多云；在隋文帝杨坚灭掉南朝最后一个政权后，一个巨无霸帝国跃然而出，海宇一统的隋唐盛世将大中国推入烈日曜空的正午时空！

南朝是历史上的一个分裂时代，一百七十年间，朝代更替迅如流星，其兴也勃，其亡也忽，后浪拍前浪，一代追赶一代。历史总是在杀戮中刷新昨日，飞溅的鲜血虽然令人不忍直视，但无法否认，那殷红的血液浇灌出的往往是一朵朵代表蜕变、进步、希望、向上的花朵。处于黎明边缘的南朝虽然纷乱不息，桀骜不驯、野性斐然，但“一日之计在

于晨”，一天中所有的能量、所有的目标、所有的愿景、所有的美好，都在此刻孕育和诞生，没有早晨的艳阳，没有多云的涅槃，就不会有正午的烈日。

南朝是以今天的江苏南京为中心的汉民族政权，面对一直对南方虎视眈眈的北方政权，南朝当时的存在为延续、发展以汉文化为重心的华夏文明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社会体制方面，这一时期的用人制度变革对中国后世的影响极为深远。权贵世袭体制逐步被打破，阻碍社会进步的门阀制度日渐式微，寒门知识分子以才进位跻身中枢成为普遍现象，这为其后的隋朝创设的影响中国和世界人才选拔历史的科举制提供了条件准备和现实借鉴。文化方面也是可圈可点，齐梁时期的“永明体”诗歌首次将四声融入诗篇，严格追求押韵对仗，成为新体诗的开端，直接催生出了格律严谨、神韵奔放的唐朝诗歌。今天的读者在阅读朗朗上口、抑扬顿挫的优美唐诗时，别忘了唐诗的形式来自于早它们两百年的南朝永明体。没有永明体，就没有唐诗；没有唐诗，中国的传统文化不知道要逊色黯淡多少。

南朝其实有着数不清名家大儒：范晔、范缜、祖冲之、谢灵运、刘勰、钟嵘、沈约、檀道济……他们或是才高八斗的诗人，或是智慧过人的科学家，或是学识渊博的史学家，或是足智多谋的军事家……每一个名字，都是一座耸立在历史时空的人文高峰。他们身披朝阳，把日色金辉撒向未来。一千四百年后，我们依然能感受到他们传递出的火热能量，千年万载，取之不竭。

一个如此精彩绝伦、不可忽视的时代，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深深地了解她、走近她、拥有她！

从阅读《南朝大争霸》开始吧！

草军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第一章　萧齐的美好岁月

萧道成跃上帝国顶峰，成为中国历史上萧姓皇帝的始祖。在此之前，萧姓没有皇帝人物，最显赫的人物是西汉第一功臣萧何。萧道成能位盖自己的名相老祖宗登基称帝，偶然远大于必然。皇位来得太出乎意料了，他自己也坦率承认："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因藉时来，遂隆大业。"

在极端讲究士族门第的南北朝时代，出身并非膏腴华族的萧道成，确实是因为时势突然造就而披上了龙袍。在成为皇帝的八年前，作为镇守淮河边境的南兖州刺史，萧道成还日夜忧心如焚地害怕宋明帝刘彧将他召回朝廷处死，所以萧道成为官为人都一直谨小慎微，十分低调。因为好朋友褚渊的建议和提携，他才有机会进入朝廷枢要，并借此一步步除掉政敌障碍，终登大宝。

萧道成对他曾经效力的刘宋国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重大贡献，只能属于拿工资上班，对得起上班工资的那种人而已。相比于同时期的同类型的开国皇帝刘裕，萧道成是那种捡了大便宜的幸运儿。你看刘裕当年，虽然也夺走了司马家天下，但他不仅对东晋有再造之功，而且戎马倥偬，四处征战，开疆拓土，威服四夷。而萧道成，基本没怎么费劲儿就坐拥天下，属于受到上苍眷顾的幸运儿。

在萧道成称帝后的第三年，南齐外交大臣车僧朗出使北魏时，那个在历史上以强制推行本民族完全汉化改革而闻名的北魏孝文帝拓跋宏，就曾充满蔑视地质问车僧朗："齐辅宋日浅，何故遽登大位？"拓跋宏表示很不可思议，萧道成以前一直都只是普通的前线镇将，没听说有啥了

不起的大功，怎么调走才三四年就突然摇身一变，成了开国皇帝，他倚仗的是什么？

虽然有许多人对萧道成的迅速上位不存好感，但臧否历史人物应从全景角度去看。从当时的历史现实看，萧道成取刘宋而代之是一种于社会有益无害的行动，他将南朝从一个纷乱危局中拉回了正常轨道。

萧道成是一个头脑清醒，对社会弊端认识深刻的明白人。他在位期间，做了不少对社会发展有益的事，如废除刘宋暴政，减免赋役租税，让人民休养生息，还限制皇室和官吏特权，兴办学校，倡导节约，反对浪费。这些措施让饱受刘宋苛政苦难的民众得到了喘息机会。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萧道成的节俭治国意识。贵为一国之君，萧道成虽然拥有满足自己一切欲望的权力，但他却从不铺张奢靡，反而十分注重节俭。在主政之初，他就出台了一个“萧十七条”制度，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规定了可有效杜绝浪费的十七个“不准”，如马鞍和马镫不准镀金镀银、女人的裙子不准刺绣、不准穿丝织的鞋子、不准穿红色衣服、不准用金或铜铸造各种人像兽像……这其中有些规定现在看来相当可笑，但在当时那个农耕环境下，都是耗费劳动力且与民众生活质量提高关联不大的奢侈行为。

萧道成并不是那种对人苛刻、对己自由的说一套、做一套的领导干部，他本人的意识里，确实也是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的。

在生活节俭方面，萧道成以身作则，先拿自己开刀，大力削减自己的衣食住行开支。当他在衣帽间里发现装饰有昂贵玉石的帽子时，立即命人将其砸碎，并要求承办者举一反三，仔细检查衣帽间的其他衣物，如发现其他类似装饰品，一律当场砸碎扔掉，同时将后宫妃嫔睡榻上悬

挂的绣花绫罗帐全部撤换为普通的黄纱帐。内殿所有铜质栏杆扶手统统拆除，更换为铁制材质。最让人惊讶的是，连皇帝銮驾华盖上的金花装饰，萧道成也下令剔除，把耀眼闪亮的黄金剜下来，用铁回钉代替。

难得有如此务实低调不奢华的皇帝！皇帝无条件占有他所统治地域内的一切资源，任何方面的享受都可以由着自己的性子尽情拥有。在完全可以不必约束的人性欲望面前，很少有人能做到慎独自律不放纵。

萧道成的执政为民思路，让南齐凋敝的国势得到恢复，边境战事减少，民众安居乐业。他曾经踌躇满志地说："使我治天下十年，当使黄金与土同价。"萧道成登基称帝时已经53岁，可能预感到寿命不长，他希望自己能在位十年，那样的话，他就有足够的施政时间振兴经济，让民众视黄金如黄土，可惜这只是一个美好的齐国梦。482年，萧道成溘然长逝，壮志未酬的遗憾散落于南朝的历史尘烟中。

从479年四月称帝到482年三月驾崩，萧道成的帝王之路只走了短短三年。虽然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发达和离世一样迅速，但他存在的意义，对于南齐非常关键。他为萧氏抢到了发球权，并成功将政权平稳地交到儿子的手上，促使南齐进入了一段美好岁月。

非常值得一提的是，萧道成对南京城的建设具有重大贡献。令现代人难以想象的是，建康（今江苏南京市）虽然历经孙吴、东晋、刘宋、萧齐，有200余年的建都史，但建康城只有皇宫内城有城墙保护，皇城之外一直没有砌筑城墙，自东晋以来的100余年里，皇宫外围都是用竹篱笆圈起来的，不同方向的篱笆中间开出六个口子算是六个城门，方便民众进出。

萧道成上台后，下令拆篱笆砌城墙。这是建康城第一次出现真正意

义上的砖砌外城墙。今天的南京城旅游以古城墙和玄武湖著名于世。巧的是，这两大旅游胜景都是南朝前两个王朝贡献的。玄武湖这个名字是宋文帝刘义隆所取。

萧道成死后，他的长子萧赜继位。

萧赜虽说是萧道成的儿子，但两人年龄非常接近，比现在的许多兄弟之间的岁差还小。萧道成427年出生，萧赜出生于440年。很多读者第一次看到这个年份数字时，都怀疑是不是数字弄错了？不必怀疑这件事的真实性。别以为13岁的男孩子生孩子，而且生出的这孩子还是皇帝这事儿很稀奇，一点也不稀奇。和萧赜同时在位的北魏孝文帝拓跋宏跟萧赜的经历非常类似，他与父亲的年龄也相差13岁。老爸拓跋弘454年出生，儿子拓跋宏467出生，和萧赜一模一样。

萧赜跟他爹一样，是个精明能干的明君，文武双全。文能围棋，武能征战。35岁之前，也就是他老爸没有发迹之前，萧赜在刘宋国干过县令之类的小官，多次在战场厮杀中死里逃生。

对于13岁就生子的萧道成而言，真的是早生儿子早得利。在萧道成夺位过程中，这位具有丰富战场经验的儿子为父亲的最终顺利登基帮了大忙。当年气势汹汹的沈攸之从荆州挥兵反叛时，形势曾一度对萧道成控制的朝廷非常不利。萧赜在出差途中得知荆州兵变后，不等朝廷下令，立即擅自带兵在盆口城布防，及时挡住了荆州军的东进建康之路。当焦头烂额的萧道成得知盆口防线已成时，如释重负加喜出望外地为大儿子的英明行动叫好：“此真我子也！”

萧道成的意思显然是夸儿子在英明神武方面和自己很像。这的确是比较恰当的评价，萧赜继承了萧道成的很多优点。在当政期间，延续了

萧道成正确的治国策略，把一个遍体鳞伤的国家治理得繁荣昌盛，百姓的幸福指数明显提升，大部分民众过上了比较安定的日子。经济上物价平稳，没有大灾荒。文化上欣欣向荣，出现了历史上独树一帜的“永明体”诗歌。军事上韬光养晦，没有大规模劳民伤财的主动北伐行为。尽管北魏经常挑衅南侵，但南齐军队的反击胜多败少，始终把战场控制在淮河一线附近，南齐腹地没有受到战争扰乱，这在烈火与鲜血频繁交织的大动乱时代是相当不易的。

萧赜在位的十一年，是整个南朝时代发展最美好的岁月之一。南朝有三个发展小高峰，一个是之前的宋文帝刘义隆时期，一个是之后的梁武帝萧衍时期，萧赜时代位居前三。十一年里，萧赜只踏踏实实地使用了一个年号：永明，所以他统治的这段时期历史上称之为“永明之治”。

《南齐书》高度褒奖萧赜的治国功绩：“永明之世，十许年中，百姓无鸡鸣犬吠之警，都邑之盛，士女富逸，歌声舞节，袨服华妆，桃花绿水之间，秋月春风之下，盖以百数。”《南齐书》作者萧子显是萧赜的亲侄子，这位颇具文艺才情的皇室子弟，把伯父的统治生涯写得跟抒情散文一般绮丽华美，也许有些言过其实，但大体上没有撒谎。司马光也在《资治通鉴》里赞永明时期“百姓丰乐，盗贼屏息”。同样，李延寿的《南史》对永明期间的政治照样赞誉有加，夸萧赜是“齐之良主”。可见，萧赜的历史功绩是得到当时及后世广泛认可的。

萧赜时期政治稳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遵从了父亲的教导，对皇室成员充分信任和优待，在位期间没有下令杀害任何一位萧姓皇亲。在现代大众意识中通常以为，古代皇室成员是非常惬意的，他们整天锦衣玉食、享乐无忧，往来有鸿儒，谈笑无白丁，家财丰厚，生活富足，享乐无忧。这其实是一种错觉。

要是认真算起来，真正幸福的大概只有汉高祖刘邦时期的皇室成员。刘邦自布衣发达后，把他们老刘家所有男性成年亲戚，无论亲的堂的表的，都封王封侯，这一时期，皇室成员权力不但很大而且自由，即使犯法也没啥大关系，过着真正无忧无虑的灿烂生活。但刘邦死后，他的老婆吕雉就开始杀害刘姓皇室，皇室成员每天都活在朝不保夕的惶恐之中。到汉武帝时期的“推恩令”实施后，皇室成员几乎可以说是活得小心翼翼到卑微了，生怕被朝廷说成是觊觎皇位，图谋不轨。

自汉以后，历朝历代都对皇室成员进行严厉约束和管控，因为皇帝害怕他的亲族会抢去自己的宝座。在诱惑无限的最高权力面前，亲情是不值一提的，几千年来，皇室内部的互相屠杀从来没有停止过。

元代诗人张养浩在《山坡羊·潼关怀古》中有“兴，百姓苦；亡，百姓苦”的著名感叹。其实把这句话套用到中国古代皇室成员身上，在某种程度上是一样适用的，“兴，皇室成员苦；亡，皇室成员苦。”在和平兴盛时期，皇室成员有被亲属当权者为巩固政权而以肃反罪名杀掉的；在末代交接时期，必定会被新一派当权者斩草除根。

如果要做一个系统的统计分析，古代皇室成员的非正常死亡率是非常高的。因此，当皇室成员，并不一定都代表着幸福快乐，生存的风险极大。但在南齐萧赜一代，萧家皇室成员的生活是真正活在蜜罐子里的。萧赜对亲族子弟特别宽容优待，对父亲的临终嘱托铭记于心，从未生出过一次杀意。

萧道成死前曾郑重告诫太子萧赜说：“宋氏若骨肉不相图，它族岂得乘其弊！汝深戒之！”萧道成清楚，如果不是好几十个刘家王爷自相残杀，使朝廷力量空虚，他绝对没有坐拥天下的机会。因此他希望萧家子孙吸取经验教训，保持皇室内部团结，别让外人有可乘之机。萧赜这

方面做得很好，这从他永明二年处理四弟长沙王萧晃违制事件中可得到印证。

南齐国法规定，亲王在建康城内时，可以有带刀侍卫负责保护安全，但人数不得超过四十人。萧晃因为一直很受老爸的宠爱，所以天不怕地不怕，做事经常不讲规矩。萧道成死前除了要继任者萧赜避免皇室内部残杀，还特意让萧赜关照萧晃，要求萧赜安排好萧晃的工作，不要将萧晃派到外地任职，把他留在京师或者安排在京畿地区。总之，就是一定要让萧晃留在一线大城市生活，别的地方不许安排。老萧真够偏心眼，十九个儿子中，特别偏爱这个小四子。你一定要把小四子给我安顿好了！

萧赜很给老爸面子，先把萧晃安排在离建康不远的徐州当司令，但很快就把他从徐州调回京城，让他在大城市舒舒服服地享受高干生活。

萧晃高高兴兴地从徐州往建康赶，不曾想在京城附近的长江边被稽查人员拦住了。稽查人员发现萧晃的打包行李中有大量刀枪武器，足以武装数百人。王爷回京竟然私自藏带违禁武器，这事儿太敏感。稽查小队长说：这件事情太大了，下官不敢包庇，必须如实上报朝廷，请求定夺。现在扣押物品，你在扣押单上签个字。萧晃一听勃然大怒，我带些军用刀枪回京只是为了加强自己王府的安保力量，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有什么大不了的事？签你个头的字！他命令部下把稽查人员扔进长江。

这事儿闹大了。萧赜听说萧晃不仅私蓄武仗，还妨碍公务，把国家工作人员扔进长江，比勃然大怒还怒，决定把萧晃交付国法审判。这件事情的性质是可以上纲上线，借题发挥的。亲王带刀侍卫的上限只能有四十人，你弄这么多武器是什么意思？肯定是觊觎皇位，想暗地谋反！

如果这么一定性，那萧晃就死路一条了，可以名正言顺地处死他，法律上不会有任何障碍，因为关键的人证、物证都有。事实上，皇帝要想杀人，只要有一丁点理由都可以无限放大，更何况私藏武器这种可能危及自己统治地位的敏感事件！

可以说，长沙王萧晃的死与生只在皇帝萧赜的一念之间，如果他偏向杀，那谁也救不了齐高帝这个四儿子。萧晃的二哥豫章王萧嶷担心萧晃被杀，赶紧跑到萧赜面前叩头痛哭，涕泪涟涟地求情：“晃罪诚不足宥，陛下当忆先朝念晃。”萧嶷说：萧晃私藏武器确实属于僭越违制，死有余辜，但恳请陛下能念及老父亲当年对他特殊宠爱的分上，饶他一回。

萧道成十九个儿子中，萧赜是长子，萧嶷是老二，两个人系同母所生，所以萧赜对这个唯一的同母弟弟特别信任。几乎每个皇帝都有数不清的女人，他们会跟不同的女人生下不同的儿子，像萧道成的十九个儿子，就是分别和十四个不同的后妃宫嫔生下的，这些儿子统称皇子。但皇子跟皇子间也是有亲疏之别的，因为他们之间多半是同一个爸爸，不同的妈妈。所以在皇宫里，同父异母的弟兄跟同父同母的弟兄在感情倾向上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因为萧嶷的苦苦哀求，也因为萧赜大度理智，萧晃最终没有被追责，南齐皇室初期一次可能出现的杀亲案例得以消除。

尽管如此，这一时期还是有一位皇室成员死于非命，他就是萧赜的第四个儿子萧子响。

萧子响死时只有22岁，虽然生命短暂，但他的人生经历比其他皇子曲折。早年他二叔萧嶷因为一直没生儿子，经萧道成同意，和弟弟感情

很好的萧赜为了延续弟弟这一房的香火，就把萧子响过继给了萧嶷。过去讲究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了避免香火断绝，亲人之间常以过继这种形式满足无嗣家庭享受天伦之乐的愿望。

一旦正式过继，这个男性就跟自己亲生父母的关系降级了，必须视新家庭男女主人为父母。即便将来自己的亲生父母死了，也不能为之守斩衰重孝，重孝必须留给过继家庭的主人，这是非常重要的礼制规矩，即使是皇帝也必须遵守。

萧子响过继后却没有闭嘴，他超不开心，经常发牢骚，每次坐车上朝的时候，看见那些没过继的弟兄们坐的车比他的豪华，穿的衣是王爷专用服，心里就气恨交加，不停地用拳头捶打车壁以发泄心中的不满。他觉得自己很冤，明明是皇帝的儿子，却被下放为皇弟的侄子，生生剥夺了自己高贵的皇子身份和特权。萧赜听说他经常把车壁当沙包的行为后，并没有批评他，而是以实际行动安慰他，诏令对他进行特殊对待，坐跟皇子一样的车，穿跟皇子一样的衣，见到皇子，不用让路行礼，完全享受当朝皇子的待遇。这么着才使萧子响的不满情绪得到平复。

然而，戏剧性的是，后来萧嶷接连生出了好几个儿子。于是在二叔家当了几年世子后，他又重新回到原来的家庭，成了名副其实的皇子，并被封为巴东王，派到军事地位特别重要的荆州担任刺史。

这个萧子响担任武职倒是特别合适，力大无比，骑术精湛，射箭技艺很高，百发百中。但这人有严重的公子哥毛病，做事高调，喜欢我行我素不考虑后果，一副“我是皇子我怕谁”的嘴脸。

在荆州，他整天带着亲自挑选出来的六十名全副武装的侍卫招摇过市，还经常偷偷宰牛，在内宅用美酒、牛肉招待这帮贴身侍卫。带刀侍

卫人数比朝廷规定的上限多出一半这事就不说了，毕竟他身在京城以外，能以当地治安环境较差须增强安保力量为由搪塞过去，但杀牛吃牛肉这事就说不过去了。牛在当时是不准随便宰杀的，杀牛有很烦琐的手续和条件。农耕社会里，牛跟马一样具有重要作用。马主外，牛主内。对外战争，马装备骑兵；对内耕田，牛不可或缺。一句话，随便吃牛肉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永明元年，有一名叫王宽的朝廷官员被撤职查办，罪名就是“坐于宅杀牛”，可见当时对牛的保护是多么严格！

如果说侍卫人数超标、知法犯法宰牛这些事都可以因为萧子响的特殊身份而忽略不提，那下边这件事，正因为他皇子的特殊身份，所以再也不能忽略不提。

“令内人私作锦袍绛袄，欲饷蛮交易器仗”，荆州附近有很多少数民族部落，当地的部落上层人物很喜欢中原地区的高档物资货品，锦袍绛袄在当时属于高档奢侈品，拥有者会感到很有面子。萧子响看到了其中的商机，觉得可以开展互通贸易，于是命人私下制作了许多锦绣长袍和红色短袄，打算用这些东西跟少数民族交换武器。

这个问题就很敏感了，一个驻守边疆、手握重兵的皇子，瞒着朝廷跟外族进行地下军火交易。这不是想集聚力量谋反吗？荆州长史刘寅觉得此事非同小可，便暗中写了封内参，把这件事报告给了萧赜。长史是朝廷为各位藩镇王爷配备的职位，相当于秘书长角色，名为辅佐藩镇王爷，其实是监视督促王爷的，别有什么花花肠子，你身边有人盯着呢！所以长史都是皇上很信任的人，完全维护朝廷利益。萧子响在藩镇买刀购枪，制作违反朝廷规定的奢侈物品，刘寅当然得向上反映。

但凡是皇帝，都极度介意手下谋反，对这类事件是零容忍，一经发现必定严肃处理。接到刘寅的报告后，萧赜下诏要求深入调查此事，马

上指派调查人员赶赴荆州。

调查人员到达荆州后，没有出示皇帝批准调查的诏令就要对萧子响进行讯问，遭到萧子响的拒绝。萧子响说：你不拿出调查手续，我就不让你查。调查人员说：我有诏令，等调查完了就给你看。萧子响说：你先把诏令给我看，看完了就让你调查。但不知道是咋回事，调查人员就是不愿先出示调查诏令，史籍上没说他们拒绝出示诏令的原因。这的确有点莫名其妙，公务行为出示公文是理所当然的呀。难道大街上随便来一个人，都可以对皇子进行调查吗？

萧子响找来刘寅等一帮人商量对策，讨论在没见到诏令的情况下到底该不该接受调查。刘寅等人说：他们是朝廷派来的，还看什么诏令呀，让他们查！这一边倒的态度激怒了萧子响。萧子响本来就对刘寅向上打小报告的行为十分气愤，一气之下，把刘寅和调查人员拉入后堂给杀了，总共八个人，全部血溅当场。

萧赜听说愣头青四儿子杀了调查人员后，又派遣卫尉胡谐之、游击将军尹略、中书舍人茹法亮三人率领数百名禁军警卫再赴荆州。这次不是调查了，而是直接抓捕。虽然是下令武力抓捕，但萧赜还是担心儿子的性命有闪失，特地嘱咐抓捕人员：“子响若束手自归，可全其命。”这就是说只要他不拒捕，主动放下武器回京师自首，可以保全他的性命。

萧赜这次派去的这三人都是自己的亲信。卫尉相当于皇城警备司令，很重要的职位。茹法亮是萧赜的老朋友，在萧赜没发达的时候，两人就是朋友了。尹略属于野战军系列，派他去是把握一下军事行动。按理说，事儿不大，很好解决，但这哥仨硬是通力合作，十分努力地把这件事办砸了。

几百个人乌泱乌泱来到荆州后，胡谐之大概是怕直接去萧子响办公室会被他抓住杀了，下令在离刺史办公室不远的地方停船，构筑作战防御工事。萧子响看到他们在热火朝天地筑城挖坑，多次派使者到胡谐之大营陈述解释，说天下哪有儿子反叛父亲之理？我并不是反叛，只是粗疏鲁莽而已！现在我就单独乘坐一艘小船回京，接受杀人罪的处罚。

萧子响的意思很明确，你们大老远地跑来，就别累死累活地挖坑了，我这就跟你们回建康自首！其实到这儿，这个案子就可以结了。胡谐之停止一切备战活动，带上萧子响打道回京就完了。没有一人伤亡，皇帝交办的任务也圆满完成，个人功劳簿上又记上一笔，各方皆大欢喜。但这哥仨错误地估计了形势，一而再、再而三地火上浇油，把一点火星子搞成了燎原大火。

面对萧子响派来的道歉使者，主事的胡谐之和茹法亮拒而不见，尹略倒是出来接见了，不过他可不是来听萧子响解释的，而是叫使者给萧子响带话的，话的内容只有一句："谁将汝反父人共语！"谁跟你这种反叛父亲的逆子讲话！作为朝廷使者，尹略这么说等于就是将事件定性了，你萧子响买武器、杀官差不是鲁莽粗疏，而是有预谋的暴乱！

萧子响虽然见他们不原谅自己，但没有停止继续示好。他杀牛备酒，烹饪饭菜，吭哧吭哧送到对方营地犒劳慰问，大家都别忙活了，快来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吧，香喷喷好吃看得见！可还没等兵士们看见，尹略就把那些美味佳肴一股脑全倒进江里。看到忙活了大半天的劳动成果一瞬间付之江流，萧子响虽然心疼，但他仍然没有放弃努力，亲自大声呼喊茹法亮出来说话。

茹法亮跟他也是老熟人，但此时茹法亮却装作不认识他，根本不搭理他，待在营里不露头。萧子响又派使者去大营，求见前来传达诏书的

钦差大臣，茹法亮不但不允许，还扣留了前去的使者。

萧子响彻底绝望彻底愤怒了！他不再请求和解，而是召集了两千多人进攻朝廷军队，将其大营杀得血流成河，尹略阵亡，胡谐之、茹法亮乘着小艇狼狈逃回建康。

这萧子响也真是太生猛了，天大的事儿都敢干，朝廷钦差来两批他杀两批。但第三批又很快就来了。这回来的是丹阳尹萧顺之，相当于都城建康的市长。萧顺之在历史上默默无闻，但他的儿子却是大名鼎鼎——梁武帝萧衍。萧道成家的皇帝宝座就是被萧衍抢走的。不过这时候萧衍还没有出头，正跟在萧赜的二儿子萧子良后面拍马混饭吃。十二年后，萧衍才霸有天下。

萧顺之带着舟舰部队杀气腾腾而来，在半途碰到了萧子响。萧子响坐着一条单薄的小船向建康进发，他是去找老爸自首的。看到萧顺之后，萧子响希望他准许自己到京城找父皇申诉。萧顺之当然不干，他一点也没耽误时间，马上拿根绳子把萧子响勒死了。这是萧道成、萧赜主政时期，萧家皇室成员唯一的一次非正常死亡。

萧子响的死跟萧赜无关，萧赜不会下达残杀儿子的命令。但萧子响的死确实是一次阴谋。萧顺之之所以敢如此大胆地处死当朝皇子，是因为有更大号的皇子在背后授意撑腰。这个大号皇子就是当时的太子萧长懋！

萧长懋对自己这个勇武冲动的弟弟很是忌惮，担心他以后会给自己的皇帝职业生涯带来麻烦，于是便趁着这次好时机借刀杀人，嘱咐萧顺之“勿令得还”，一定不能让萧子响活着回到建康！太子是未来的皇帝，萧顺之岂敢不听？再说，他也想提前抱住下届皇帝的大粗腿呢，所以对

萧子响执行死刑他格外卖力。可惜人算不如天算，萧顺之这档期货投资亏大了。

萧赜在萧子响死后非常愧疚自己没能保住儿子的性命，时常对萧顺之冷眼相对。这直接导致了一个结果："萧顺之惭惧，发疾而死。"因为时刻担心被皇上问罪，萧顺之竟然被吓死了！这真是一个冷笑话。因为只要再多活十二年，等他的儿子当上皇帝后，他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可怕的呢？

不怪萧顺之害怕皇帝，这的确是让人害怕的一种特殊存在，特殊之处就在于，他们的权力不受制约，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当皇帝生出想杀死某个大臣的想法的时候，除非那个大臣自己突然死了，不然很难逃脱皇帝的谋算，他总能找到各种五花八门的借口杀死那个大臣。南齐开国大臣荀伯玉和武将垣崇祖就都是这样被皇帝萧赜千方百计找借口处死的。

萧赜虽说总体上是个不错的皇帝，但心胸委实不宽，虽谈不上是睚眦必报，但小肚鸡肠的评价似无不可，喜欢搞打击报复，秋后算账。萧道成刚登基称帝那年，永嘉太守王瞻仅仅因为在面君参拜时一个行礼动作不规范，就被萧赜抓起来斩杀了。王瞻的真实死因是在十年前就为自己埋下了祸根。

当年还是刘宋朝时期，萧赜在豫章王府做事。跟豫章王关系很亲近的王瞻特别看不起萧赜，有天晚上萧赜在床上睡下了，来王府找王爷聊天的王瞻看见后，非常鄙夷地拿躺在床上的萧赜对豫章王开了个玩笑："帐中物亦复随人寝兴。"王瞻很轻蔑地把萧赜贬称为"帐中物"。这相当于现在被别人骂成"真不是个东西"了。"帐中物"是放在帷帐内供装饰或把玩的物品，跟现在许多人喜欢在床上摆放狗熊大抱枕差不多，属

床上用品一类。当然，也有人把女人也称为“帐中物”，这是对女性的侮辱。

萧赜清楚地听到了王瞻对他的蔑称，但他没有跳起来骂娘，他人微位卑，不敢还嘴。《南史》记载，萧赜当时的反应是“世祖衔之，未尝形色”。这是很真实的现场情况记录。对于王瞻的恶骂，萧赜又气又恨，把王瞻撕了的心都有。但他忍得很到位，不但没有回骂还击的行动，甚至连脸上一点不愉快不开心的表情都没有。

你可以评价他懦弱，也可以评价他胸有城府，韬光养晦，就像韩信当年的胯下之辱，一样的道理。不过这种评价的最终历史定性，似乎并不在乎其他任何因素，只在于受辱者最后有没有成就一番大功业。如果功成业就，那就不叫懦弱，叫大度容忍；如果始终默默无闻，那就叫软弱可欺。

萧赜当然不属于软弱可欺，因为他后来当上皇帝了，只能叫不跟小人一般见识。可他功成业就后的行为真挺小人的，看来王瞻当年瞧不起他并不是没有道理。萧赜叫人把王瞻逮进东宫羞辱责骂一番，吩咐廷尉办他死罪。王瞻死前还在嘀咕，我怎么这么倒霉呢，好不容易看不起一个人，这个人却是将来的皇帝。

倒霉的不止王瞻一人，荀伯玉和垣崇祖碰上了皇帝萧赜，也属于倒霉一族，他们没有过错，完全是被“记仇”的萧赜找碴报复杀害。

荀伯玉对萧家王朝的建立有非常之功，萧道成早年镇守淮阴时，荀伯玉就是萧道成智囊团的重要人物，关键时刻为萧道成出了很多金点子。

宋明帝刘彧晚年忧虑自己死后，权重资深的萧道成会对小皇帝不

利，想解除萧道成的兵权，把他调回朝廷任职，然后借机处死。萧道成得知调令内容后，心惊肉跳，不知道如何是好，是荀伯玉给他出了点子，叫他在边境故意挑事，派兵士拿着宣示主权的界牌在边境的北魏一侧到处乱插乱树，引起北魏警觉，日夜派精干步骑在边界巡逻。然后萧道成把这种剑拔弩张的形势上报给朝廷，希望以此阻止皇上征召自己。

在边界形势紧张的战报递走后，萧道成还是害怕嗜杀无度的刘彧会怪罪自己行动迟缓，打算应诏启程回京。荀伯玉劝他不要急躁冒失，以免引来不测之祸，说边境眼下缺不了他，朝廷肯定会诏令他留任。

果然不久刘彧就下令萧道成不用回京任职，继续镇守淮阴，以遏制北魏越界南侵的势头。如果不是荀伯玉力劝，萧道成就应诏回建康了。一旦回到朝廷，按刘彧杀戮成性的本性，萧道成必难逃脱被杀的命运，而一旦萧道成被杀，就不单是他一个人的死亡，整个家族都会被连坐一锅端，这是帝制时代杀人的最大特点，以株连防后患。这样看来，荀伯玉还是萧赜的救命恩人，因为如果萧道成被杀，对朝廷来说，那作为长子的萧赜，就是另一个最该被杀的人。

但从萧赜斩杀荀伯玉的那种利落劲来看，他一点也没记着荀伯玉的好，只记着荀伯玉的“坏”。而事实上萧赜眼里荀伯玉的“坏”根本谈不上是坏，只是荀伯玉出于对老领导、对皇帝的忠诚，正常反映情况而已。

荀伯玉反映的是什么情况呢？

这得从萧道成与萧赜之间的微妙关系说起。

南齐前期虽没有出现皇室内部的自相残杀行为，但并不代表皇室内部没有矛盾。从现存史料分析，萧道成和太子萧赜之间其实是暗流涌动、不断交锋的。

萧赜因为年龄接近萧道成，同时在萧家抢夺政权时立过大功劳，起过大作用，且手中握有一定的军权，又位列储君，有点膨胀感爆棚的意味。

《资治通鉴》这样描述当时的萧赜，“朝事大小，率皆专断，多违制度”。《南齐书·荀伯玉传》说得跟《资治通鉴》差不多，“世祖在东宫，专断用事，颇不如法”。就是说，萧赜在他还是太子的时候，就开始干预朝政，甩开皇帝老爸干了许多本不该干的违法事情，比如上文说到的王瞻被杀一事就很典型。

一心想报复泄愤的萧赜把王瞻杀死后，派人对父亲说：王瞻傲慢朝廷，我把他抓起来了。但他没说自己先斩后奏的细节。萧道成觉得这种小节问题根本不算事儿，告诉汇报人说：“语郎，此何足计！”你回去跟太子说：这事根本无须认真计较，把人放了吧。

当时萧道成根本没想到儿子跟他报告这事时，王瞻已经被他杀了。因为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按照正常程序，要处决一个朝廷大臣，行刑前必须要报告皇帝审核，没人有胆子先杀大臣而后知会皇帝。但事实上，这种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却真实地发生了，萧道成对此事件的反应耐人寻味，“既闻瞻已死，乃默无言”。萧道成一言不发地接受了这个他不愿看到的结果。

面对太子跋扈到极点的滥杀行为，作为皇帝的萧道成虽然失望、生气，但他并没有暴怒咆哮地找萧赜算账，要是换成刘宋皇帝，早就大开杀戒，血流成河了。这是萧齐初期的美好岁月之所以能出现的政治条件之一，其时政权草创，底子薄弱，萧道成以大局为重，没有深究这个完全可以借题发挥的事件。

当然，对这一事件的发生和结果，我们也应该看到事件之外的另一面。那就是除了萧道成大事化小的宽容隐忍外，也说明了太子党的势力已经形成相当气候，说明太子萧赜手中此时已经具有了相当实力，这样他才有底气越俎代庖，才会相信，只要不是原则问题，老爸不会对自己怎么样的。

但原则问题很快就来了，来自于萧赜最宠信的侍从张景真。

张景真是太子府最得宠的官属，萧赜特别喜欢、信任他，无论什么私密的大事小情都吩咐张景真去办，就角色而言，张景真相当于太子的机要秘书，兼生活秘书与经纪代理。

仗着自己是首长身边的红人，跟未来的皇帝关系亲密无间，张景真骄横无比，不可一世。骄横到什么程度呢？“被服什物，僭拟乘舆”。“乘舆”泛指天子用的器物，张景真平时穿的衣服、戴的帽子，以及日常生活用具，都跟帝王相同，比如白纱帽，在当时只有皇帝或经过皇帝特许的皇室子弟才有资格佩戴，连萧嶷都不敢擅戴。

萧赜即位后曾特批萧嶷这个亲弟弟，在只有兄弟俩的私下场合见面时，不必穿戴得很正式，随意的白服白纱帽即可。但萧嶷为了保持臣子礼节，没有接受皇兄的建议，即使到皇帝内室跟萧赜见面聊天，也是朝服正冠，穿戴齐整。只有当萧赜去他家做客喝酒拉家常时，他才会着白服白纱帽跟皇兄相见。

相比之下，张景真算哪根葱啊？张景真不理这些规章制度，旁若无人地戴着白纱帽招摇过市，经常是他走在街上，别人打老远看到晃悠悠的一顶白帽子，以为是太子来了，等走近一看，才知道，哦，原来是个爪牙。

这种现象有一个专门的形容词：僭越。简单说就是尊卑失序以下犯上，性质非常严重，属于明显找死的节奏。皇帝最忌讳臣下有僭越行为。不能僭越，这是原则问题，是臣下必须坚守的政治底线。

天无二日，国无二主。皇帝的一切都是独一无二的，我的老婆叫皇后，我的印章叫玉玺，我的房子叫宫殿，我和女人发生关系，那叫御幸！就是这么霸道，任何人都不能僭越，都不能跟我一样，否则就是居心叵测图谋不轨。

那么张景真就不怕僭越，不怕被皇帝诛杀吗？

当然不是，张景真有恃无恐的原因不是他有不怕斩首的三头六臂，而是他觉得没人敢把自己的行为报告给皇上。他的主人是太子，他是太子的心腹，谁敢不要命地去举报他？所以尽管张景真僭越不法，但由于“内外畏之，莫敢言者”的现实局面，皇帝萧道成一直不知道太子家里有这么一个狂人。

最终揭开这个一直没人敢揭的盖子的是荀伯玉。

荀伯玉觉得必须得把太子疏于管教亲信、纵容部下僭越的情况报告给皇帝，让皇帝心里有数。但他在上奏前也经过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毕竟这种捅天的实名举报也是一种找死的行为，将来太子登基后，肯定不会轻饶自己。但最后他还是选择忠于皇帝，没有选择站队在太子阵营：“岂得畏死，蔽官耳目！我不启闻，谁当启者！”荀伯玉的决心如此坚定，颇有点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慷慨。他认为如果自己作为皇帝深信的近臣都不去报告皇上，那还有谁敢去报告呢！

萧道成听完荀伯玉的报告后，怒火中烧，立即下令搜查东宫，收集太子与张景真的罪证，发现事实果如所言。

在东宫被里里外外大搜查时，萧赜并不在现场，他去永安陵祭祀去了。

永安陵是他爷爷萧承之的陵寝，陵园的具体地点在今天的江苏省丹阳市。萧赜祭拜完毕后，乘船逆流西行，一路上优哉游哉地欣赏长江两岸的美景，当时风清气爽，岸上草长莺飞，花红柳绿，江中烟波浩渺，百舸争流，萧赜陶醉在大好春光里。

船队到达今天的南京江宁区后，天色已晚，萧赜下令停船靠岸歇息一夜，次日再回京城。但萧嶷的突然到来，让他的心境瞬间从暖洋洋的春天直接跌落到冷冰冰的冬天。

萧嶷亲自骑着一匹日行千里的宝马赶到江宁，告诉萧赜，这次老爸是如何如何地搜索东宫、如何如何地怒不可遏。萧赜吓得魂不附体，再也顾不得歇息，乘夜和萧嶷一起骑马驰回京城。回城后，他一刻也不敢耽搁，马上跑到皇宫向父皇磕头请罪。萧道成为这事破例指示城门守卫，当晚不要关闭城门，等待太子夜归。见到匍匐在地的萧赜，萧道成声色俱厉地责骂了好久。

萧道成觉得光骂还不解恨，第二天，他又叫萧赜的长子萧长懋和次子萧子良以太子的命令逮捕张景真，并将其诛杀。这里面道道儿挺多的，爷爷叫孙子当着爸爸的面，以爸爸的命令处死爸爸最喜欢的大秘，并且爸爸对此还不敢吭声，不敢阻拦。萧道成这得是有多气、多恨才故意这么干的呀！可见此事对萧道成的侵犯至深，作为在位皇帝，他见不得别人藐视他的权威，觊觎他的皇位。

萧赜完全没想到父亲会如此龙颜大怒，这次他是真吓着了，躲在太子府一个多月不敢出门，“太子忧惧，称疾”。

他说自己生病了，不能上朝，请假。

接下来一个多月的时间里，萧道成、萧赜父子没见过一次面。萧赜不敢主动找老爸，萧道成也不愿主动找萧赜。在多次被太子忽视后，萧道成对萧赜已生出嫌弃之心，“太祖阴有以豫章王嶷代太子之意”。他生出过废除萧赜的太子之位，重立萧嶷为太子的打算。

不过萧嶷这个人丝毫没有政治野心，他是萧家皇二代中最贤明的一位王爷，宽容敦厚，为人孝悌，简直挑不出他的缺点。他一生对萧赜忠心耿耿，任何时期都没生出一点关于政治方面的野心。

当他得知父皇有立自己为太子的倾向后，不仅没有配合父亲共同拆台，反而更有意向哥哥身边靠近，以向萧赜表明自己没有任何想法。萧嶷的这种内敛不仅是一种美德，也很幸运地拯救了自己及家人的性命。如果他垂涎太子之位，想取而代之的话，那他和他的家人都会死得很惨，南齐皇室的自相屠杀将不可避免。因为萧道成在生出废赜立嶷这种念头后，一个月不到就病死了。

当时南齐刚刚立国，太子又是武将出身，身后代表着一帮少壮派官员的利益特权，即使萧道成想废掉太子，他也需要仔细谋划安排，在这么短促的时间内，是不可能完成太子废立的。无论老皇帝如何讨厌太子，一旦老皇帝驾崩，太子就是当然的皇帝，这是封建皇朝最至高无上的正统法理，任何人、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止太子登基称帝。

如果萧嶷当时跟老爸一起对付太子哥哥，那萧赜即位后，不可能留下这个想在自己卧榻旁酣睡的老虎弟弟。一旦弟弟都杀了，弟弟的儿子也断然不会有活命的机会，难道留着侄子们找自己报杀父之仇吗？

所以，完全可以残酷地说一句：萧道成死得正是时候。假如他不是

突然死亡，以他这样一个足智多谋的政坛“老炮儿”，搞掉萧赜不是难事。别人的整个国家他都能抢过来，自己的一个儿子岂能搞不定？太子萧赜有二十三个儿子，而一旦废掉了太子，继任皇帝会时刻担心原太子的儿子们搞复辟，危及自己的统治，所以，萧赜的那些儿子极有可能会一个个死于非命。这种连环杀在皇权时代是很正常的事情，当皇帝要杀你时，不问你是不是有罪，只问你是谁的儿子。

不过，以上作者所设想的皇室残酷屠杀，虽然没有在萧道成子孙内部发生，但还是被萧道成的侄子萧鸾做成了事实，他篡权后，杀尽了齐高帝萧道成、齐武帝萧赜的所有子孙。

萧赜是不会对自家萧姓人开刀的，他只杀异姓，不杀皇室。这点跟他的爸爸萧道成一样，语重心长地劝儿子不要自相残杀，却把刘宋家的皇室成员全部杀光。自己的孩子是孩子，别人家的孩子都不是孩子。人性的自私昭然若揭。

萧赜执政后第一件事就是秋后算账，拿荀伯玉和垣崇祖开刀，“下诏诬崇祖招江北荒人、欲与伯玉作乱，皆收杀之”。为了让两人死得有口莫辩，萧赜煞费苦心，诏告天下，说垣崇祖招募长江北岸亡命之徒，准备联合荀伯玉发动叛乱。其实叛乱是没影儿的事，就是萧赜铁心想置他们于死地而已。

台湾作家柏杨在《中国人史纲》中痛心疾首地评论垣、荀两人之死：“由国家最有权力的统治者兴起的冤狱，天理、国法、人情，全部勾销，无人能解，可痛。”

垣崇祖死得比荀伯玉还冤枉，荀伯玉好歹打过萧赜的小报告，垣崇祖却什么都没做，仅仅是因为一次微不足道的不辞而别。

他作为豫州刺史，带领重兵在南齐西北最重要的军事重镇寿春（今安徽寿县）抗击北魏，曾在两年前以少胜多，在寿春城下击败二十万欲南下抄掠的魏军，极大地稳定了初建的南齐国内局势。

萧道成非常信任垣崇祖，在和萧赜之间发生张景真事件之后，萧道成将垣崇祖召回朝廷询问寿春方面的军事形势。萧赜对此很紧张，他认为老爸这是找军事元老商量如何废黜自己。

为了拉拢这位实力派军方将领，萧赜特地设宴款待垣崇祖，在他面前特别谦逊地说："世间流言，我已豁怀；自今以富贵相付。"当时萧赜手下向他汇报说垣崇祖支持皇帝对太子的废旧立新态度，所以萧赜向垣崇祖明确表态，说对于坊间那些流言蜚语，我不会放在心上。从今以后，我萧赜的荣华富贵，就托付给将军你了！垣崇祖夹在哪个都不能得罪的皇帝和太子之间，并没有直接介入任何一方的打算，他是哪方都不敢得罪，见太子这么看重自己，吓得马上在酒席上向萧赜道歉请罪。

这么着，萧赜自己在心里就把垣崇祖当成自己人了。哪知道宴席当晚结束后，垣崇祖突然接到萧道成的紧急诏令，边界发生紧急情况，命他即刻动身赶回寿春前线。皇上有令，垣崇祖不敢耽误，一边打着酒嗝，一边跨上战马连夜回军营去了。

正是这次的匆匆离开，埋下了垣崇祖的死因。萧赜觉得垣崇祖没上门跟自己辞行就离京返营，是对他这个太子的藐视与不合作。这一刻，萧赜对他的恨比宴请垣崇祖当晚喝的酒还多。否则不会登基几个月就把他杀了，报复意味过于露骨。

以"莫须有"罪名残杀垣崇祖和荀伯玉是萧赜为帝生涯的最大污点之一。但好在他还算是称职的守成之君，在位期间，除了这两人，被他无

端杀害的其他朝臣并不多，使南齐政治在正轨上基本保持良性运行。

瑕不掩瑜，虽然萧赜有滥杀大臣的恶行，但整体上他对朝中大臣是比较上心、比较关爱的。他在位期间对朝臣的一个最大贡献，就是恢复了给臣下发俸禄的制度。

听起来像是个笑话，官员每天早上上班，晚上下班，忙得不亦乐乎，难道没有俸禄、没有工资？

这笑话是真的。无论你是部长、局长、县长，每天上班，工资没有。这种只上班不拿钱的现状，当时已经存在了近二十年，从刘宋时期传下来的规矩，也不是一直没工资的。

刘裕那会儿，大臣们工资奖金福利都相当好，到他儿子刘义隆末年，刘宋朝廷脱离实际大搞北伐，打仗没军费，怎么办？公务员捐款吧！刘义隆下令，每个官员工资减少三分之一，勒紧裤腰带支援国家打仗。后来越打越穷，到宋明帝刘彧末年，由于战乱不息，国库入不敷出，朝廷及地方政府官员的所有俸禄完全断绝。没钱了，也不知道那些年那些官员是靠什么养家糊口的。史料对此鲜有记载，想必是蛇有蛇路，鳖有鳖路，各显神通捞钱维持生活。但捞钱的手段肯定不会光明正大，最终的利益被侵害者必定是无权无势的平民百姓。

奇特的是，不光是南齐官员上班不拿工资，其时与南齐对峙的北魏官员也没工资。北魏立国到萧赜登基这一年已经有百年之久。一个世纪的漫长时间里，朝廷没给任何官员发一文钱工资。不过北魏也没有货币，他们不铸钱，一切都靠抢。很多北魏人家里除了父母孩子，几乎一切都是抢来的战利品：财产、用具、老婆、奴隶……所以北魏人特别喜欢打仗。因为战场上可以开放抢掠，只要能把对手打败，对手的财产就

变成了自己的财产。

这听起来不是笑话，简直就是神话，但这神话也是真的。巧的是，在萧赜恢复百官俸禄制的第二年，北魏孝文帝拓跋宏下令效仿汉政权，向官员发放薪俸，三个月发一次。就这等好事，许多鲜卑官员还不乐意呢，他们向朝廷上表抗议，要求断禄，给官员发工资这事违背祖宗家法，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

其实这些人拒禄并非他们品格高尚，而是他们觉得固定俸禄反而没有他们不发俸禄时的收入高。因为无禄制时，他们可以贪污受贿，而北魏政府在推行俸禄制的同时，也严明了治贪法规，规定俸禄制度实施后，官员只要贪污一匹绢布，就按律处死。

萧赜在即位的第一年就给帝国精英分子们送出了一个大礼包，虽然算不上高薪，但相比以前，政府官员总算有了旱涝保收的稳定俸禄，没有了生活上的后顾之忧。工作积极性提高，官员可以抽出更多的热情和精力参政治民，永明期间国泰民安、蒸蒸日上的时政画卷慢慢舒展开来。

只可惜，美丽的画卷还没有全部展开，就猝然结束了。随着萧赜的去世，南齐政治发生了急剧转折，一切美好都成了昨日云烟，朝政进入了风疏雨骤的黑暗时代，萧家骨肉萧墙之内刀剑相交，血肉横飞，美好岁月匆匆而逝。

第二章　萧家的两个大好人

萧齐政权的存续期极为短暂。短暂到什么程度呢？这么说吧，假设萧道成在称帝建国那年生了一个孩子，这孩子在小学、初中、高中的蜜罐里幸福地成长，并顺利地考上了本科院校。那么，正好在这个孩子大学毕业当年，他家的天下不在了，被别人抢走了，就是这么短，区区二十三年。那孩子还没来得及谈女朋友，还没来得及毕业找工作，就一无所有了。

作为一个王朝，二十三年真是短暂得有点过分，简直让人分辨不清他们亡国时是处在王朝的开始还是王朝的末世。因为很多朝代末世的苟延残喘都不止二十三年。虽然萧齐国祚不足五五之数，但皇帝前前后后却换了七个，姑且称之为末世亡国吧。

在一般人的思维定式下，末世王朝的皇室子弟多是骄横不法、不学无术的朽木纨绔之辈，但这个魔咒定律在萧齐王朝并不成立。

萧家皇室人丁兴旺、子孙众多，然而品差才劣者却不多，不少人都多才多艺，特长生五花八门，有的精通书法、围棋、史学，有的擅长骑马、射箭、武术，还有的在音乐和作诗方面造诣很深。总之，除了没人会摄影艺术，其他现代的高雅爱好，几乎都能在萧家皇室子弟中找到。

萧家在成为皇族之前，门第并不高，属于低等士族，也就是俗称的“寒门”。在变态般讲究门第出身的南北朝时代，如果不是出现颠覆性的革命，像萧家这样的寒门是没有机会出现上品高官的。那个时期的规律基本都是高官豪门世袭权力、世家大族传承文化。萧家不是世家大族，没有高深的私家文化可以传承。不过好在萧家重视文化营养的汲取

和学习，几代人前赴后继钻研国学，终至形成了蔚为大观的家族文化气象。

就拿萧道成来说吧，你看他戎马倥偬，常年驻扎边疆刀来枪往，以为他是大字不识一箩筐的老粗武夫，那就错了。其实萧道成是个儒将，史籍说他“博涉经史，善属文，工草隶书，弈棋第二品”，不但熟悉坟典大著、四书五经，而且作得一手好文章，写得一手漂亮的草书和隶书，更令人肃然起敬的是，他居然还是个围棋高手！

围棋是一项讲究智商的智力运动，古人将围棋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九品，分别为入神、坐照、具体、通幽、用智、小巧、斗力、若愚、守拙。萧道成属于第二品的“坐照”，意思就是坐在棋盘前对盘中局势明察秋毫，了如指掌，这差不多是大神级别了，相当于今天的围棋八段。中国现在有十三亿多人，围棋八段以上的棋手不会超过五十人。由此可见萧道成的综合文化素质有多高！

萧家对子弟的素质教育一直紧抓不放松，所以即使在惊鸿一瞥的二十余年存在里，也产生了诸如萧子良、萧子显这样能在中国历史上千古流芳的文化名士。萧道成的孙子萧子显是二十四史作者之一，他的史学著作《南齐书》是后世了解南齐历史的最权威史料。

煌煌二十四史的作者群中，萧子显是个唯一特例——唯一的皇室成员作者。漫长的两千多年帝皇时代，皇室成员何其多哉，但只有萧子显跻身二十四史作者，仅此一项伟绩，就该对这个存在迅如流星的南方小朝廷报以足够多的敬意！可以说，萧齐无限短，却又无限长。

当年刘宋国的顾命大臣袁粲第一次看到萧嶷这个来向自己汇报工作的司局级小干部时，就因看好他未来的发展潜力而预言道：“后来佳器

也。”萧赜在即位后，鉴于弟弟才学渊博，将其加封为太子太傅，专门负责太子萧长懋的品行和学问的培养。萧嶷深孚众望，给大侄子讲起《孟子》《孝经》来，滔滔不绝，如数家珍。不过这里重点不是讲才子萧嶷，而是好人萧嶷。

如果南齐那时候有评选“齐国好人”这项活动的话，那么萧嶷一定是好人榜上头条人物，在南北朝那个政局纷乱的时代，从没以权势祸害过任何一个人，对人对事无限宽容。

有一次他在风景区对赏温泉时，正全神贯注看那泉水咕嘟咕嘟往上冒泡呢，突然间一头水牛发疯般的向他冲来，幸亏身边警卫人员及时制服了水牛。事后，当天值班警卫打算以牛找人，严厉处罚这头牛的主人。一般情况下，出现这种可能危及领导生命安全的事件，始作俑者肯定会被领导身边人收拾得很惨。眼看着这头牛的主人就要倒大霉了，但萧嶷对此事却一笑置之，他不仅不许部下去找牛的主人，而且“取绢一匹横系牛角，放归其家”。这牛的主人赚大发了，牛跑出去的时候光光的两个牛角，跑回来的时候，牛角上多了一匹绢！这匹绢长四丈，宽二尺二寸。绢在当时乃硬通货，可以作为货币流通，可以制衣，还可以写字绘画，古代很多流传至今的名画都是绢本绘画。

萧嶷对不熟悉的牛主人尚且如此宽容，对熟悉的身边人就更不用说了。有一次他的王府仓库发生火灾，事后统计灾损，共烧掉价值三千多万的各类财物，差点让这位王爷破产。发生这么严重的安全事故，怎么着也得对相关人员实行问责，处分一批、逮捕一批、斩首一批了吧？三千多万，相当于十万匹绢，搁谁都会心疼得满地打滚，杀一些人泄泄怒火是意料之中的事情，然而结局却在众人的意料之外，“主局各杖数十而已”。萧嶷没有杀一个人，只是将仓库主官们每人打了几十个板子。在三千多万巨资化为乌有的情况下，还能如此理智，淡然处之，绝对不

是一般人能做得到的。

发生在萧嶷身上，一般人做不到的事还有很多，比如他对下属互相告状之事的处理就带有明显的萧氏好人风格，“嶷性泛爱，不乐闻人过失，左右投书相告，置靴中，竟不视，取火焚之”。别人送上来的攻击揭发材料，他根本不拆封，当着别人的面接过来完完整整地塞进靴子里，背着别人的面拿出来完完整整地付之一炬。既不得罪你，也不得罪他，萧嶷是打着灯笼难找的五星级好人。

现实生活中，一个手握重权的人做好人的难度比一个普通人做好人的难度大很多，原因就在于权力的魔杖太容易让人迷醉。萧嶷做人的可贵之处是他拥有权力却从不滥用权力，主动把权力打了个死结。权力使用的最高境界不是当权者知道什么时候使用权力，而是知道什么时候不使用权力。

萧嶷在南齐是属于权力金字塔顶端的人物，他和皇兄萧赜感情深厚，亲密无间，萧赜对他无限信任，给他封了很多官。当只想低调的萧嶷请求把位重权大的扬州刺史职位让给侄子萧子良时，萧赜回绝他说：“毕汝一世，无所多言。”这话说得多亲热呀！相当于死党间的口气，少废话，扬州刺史的帽子你这辈子都别想甩掉！一国之君以这么随便的口气说话，可见和对方的关系之密切。

还有比这更亲密的唠嗑，萧嶷曾经对萧赜说过这么一句话：“古来言愿陛下寿比南山，或称万岁，此殆近貌言。如臣所怀，实愿陛下极寿百年亦足矣。”那时候已经以“万岁”称呼皇帝了，但“万岁”这个词当时还没有被皇帝垄断专用，民间以“万岁”为名字的人满街跑，刘万岁、史万岁、李万岁、陈万岁多的是。大概到唐朝以后，万岁这个词就转为皇帝专用了，民间谁用谁倒霉。

萧嶷这话的意思是：自古以来臣民都祝愿皇帝寿比南山，或者说万岁无疆，这些其实都是空话。按我的想法，皇兄陛下只要能有一百年长寿，我就心满意足了。

一句话：别人祝你活一万岁，我只祝你活一百岁。这话说得特别实在。人类寿命能达到百年的人极少，即使在医疗条件已极为发达的今天，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期颐之年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更何况在那个疾病、饥荒与战争交织的年代。虽然有研究资料说中国皇帝人均寿命只有三十九岁，但在皇帝面前，必须要称呼万岁，说皇帝只能活一百岁，等于咒皇帝早死，是大不敬之罪，也只有萧嶷敢这么说真话。萧赜听了这番话后，并没有生气，他非常赞同地附和弟弟说："百年复何可得，止得东西一百，于事亦济。"萧赜是一个比较理性的帝王，不像秦始皇、汉武帝那些人，想成为长生不老的神仙。他无限感慨地说：怎么可能活到一百岁！只要萧氏齐国能存在一百年，我就知足了。

作为当朝皇帝极为信任的弟弟，萧嶷拥有许多超级权力，他完全可以心随权走，像历史上很多得势者一样，肆意放大人性之欲，过恣意妄为的随意生活，但他却没有那么做，在权力面前谨小慎微，如履薄冰，用权力做了数不清的利民好事，他是一个为官者的典范，一个如假包换的好人，只是因为生在一个知名度不高的朝代而湮没在历史之中。

和被历史湮没的萧嶷不同，他的侄子萧子良比他的知名度高多了。萧子良是齐武帝萧赜的次子，他和老大——太子萧长懋是同母兄弟，所以地位权势都非同寻常。萧赜执政后，晋封萧子良为竟陵郡王。

竟陵，顾名思义，就是山陵到这个地方就没有了，一马平川了，在今天的湖北省天门市。那是一个好地方，江汉平原的起始点，从竟陵开始往南，就是一望无际、肥沃富庶的两湖平原。在被巫山、武当山、大

巴山、大别山等数不清的大山盘踞环绕的湖北，平原地带是非常宝贵的，萧赜能把这么块宝地封给萧子良，足见他当时的显赫地位。虽然封地在竟陵郡，但萧子良并不需要去自己的封地生活，而是一直居住在都城建康，每年享受着竟陵郡的所有住户上交的赋税，生活优雅惬意。

萧子良的确算得上是一个优雅之人，他爱好古董收藏，能诗善文，会下棋，精书法，假如那时候有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话，那么全国文联主席职位绝对非萧子良莫属。萧子良身边聚拢着一大批当时最优秀、最有才华的文化人，这些人经常聚在萧子良的王府雕琢文字，交流心得，风雅弥漫了整个竟陵王府。这群优秀文人中有八个人尤为出众，史称"竟陵八友"——竟陵王门下的八个才华横溢的好朋友:萧衍、沈约、谢朓、王融、萧琛、范云、任昉、陆倕。

这八个人的名字似乎并不那么如雷贯耳，但他们却是中国律诗的先驱人物，对中华文化发展的影响至深至远。正是这一批人在诗歌创作中不断创新实践，最终结出了文化硕果——形成了风格独特的"永明体"诗歌。

永明是齐武帝萧赜在位期间的年号，就是说这种诗歌是在永明年间开始出现的。永明体诗歌最主要的特征是讲究声律和对偶，严格追求押韵对仗，追求构思的巧妙和诗的意境。这种诗体发展到唐朝以后，达到完美高峰，创作了无数光辉诗篇，使唐诗成为中华最具代表性的经典文化之一。萧子良文学集团所首创的"永明体"诗歌对于唐诗的兴起和繁荣起到了不可或缺的引领作用，可以说"永明体"是唐诗的产床，直接催生了格律严谨、神韵奔放的唐朝诗歌。

今天的读者在阅读朗朗上口、抑扬顿挫的优美唐诗时，别忘了唐诗中的格律诗可以说发轫于早它们两百年的永明体。萧子良将那些散落在

各处的文士拢在一起，以自己特有的皇室成员身份，为他们提供创作场所，向他们提供创作资金，给他们提供政治庇护，使得这些文化人能免于忧患，心无旁骛地投入创作，所以“竟陵八友”出精品、出成果也就水到渠成了。

历史上之所以能出现“竟陵八友”，之所以能出现“永明体”诗歌，主要得益于竟陵王萧子良的支持。而之所以是萧子良，不是赵子良、周子良、吴子良，是因为只有萧子良在当时具有了成为“萧子良”的所有必不可少的条件。要想成为那样的人，至少需具备“三有”：有钱、有权、有文化，三者缺一不可。

有钱才有实力将众多文人招致麾下，有权才能保护文人安全，才能给他们一个安稳的政治环境。不过有钱、有权不是决定因素，最重要的是要有文化。古代有钱、有权的人太多了，有几个成为了文化魁首？有文化才会沉醉于文化的美妙之中，才会寻找志同道合者切磋论道，才会在此基础上产生出文化成果。

中国古代太多的文化成果都是来自于此。像《淮南子》《世说新语》《昭明文选》这些典籍，都是和萧子良一样的“三有”皇室成员主编而成的。《淮南子》作者刘安是汉高祖刘邦的孙子，《世说新语》作者刘义庆是宋武帝刘裕的侄子，《昭明文选》作者更牛，是梁武帝萧衍的太子萧统。这些人都是皇室成员，他们和其他众多的皇室成员一起，组成了一种特有的“皇室文化现象”，成为中国古代史上一道亮眼的风景。

以萧子良为核心的竟陵王府文学集团，对国家文化的推陈出新有很大的功劳，但对萧氏皇室而言，则是一个天大的损失，因为“竟陵八友”之一，天天围在他身边转的萧衍，随后不久就夺走了萧子良家的天下。萧子良绝对不会想到，他竟然是自己出钱出力给自家培养了一个凶

悍的掘墓人。

围绕在萧子良身边的不仅是“竟陵八友”，还有其他数十名各类文士学者，这其中包括一位大名鼎鼎的人物——《神灭论》的作者范缜。范缜是范云的堂哥，也是萧子良的朋友，他经常出入萧府，在萧子良家蹭饭蹭酒，跟文友们高谈阔论，但范缜又是萧子良的“死对头”，两人的观点严重不同，尖锐对立。萧子良是一个极为虔诚的佛教徒，他不吃荤、不好女色、不杀生，连他爸最着迷的射野鸡的爱好，他都多次上书进谏阻止。

萧子良的后半生对佛教投入了全部的心血和热情，他召集天下有才之士，在自己的官邸翻译、抄写佛经，组织名僧讲论佛法，还经常亲自主讲解释佛教经典。有一次，一位官员不完全赞同他的戒荤观点，认为“食蚶蛎不为食肉”，说像蚶蛎这类没有知觉的美味食材，佛家弟子可以大吃特吃，不算作吃肉犯戒。这种类似“白马非马”的说法把这位自号“净住子”的王爷气得抓狂，他马上写了一篇长文怒斥之，说这种吃海鲜行为一样是损生残命、戕害万物的禽兽行径。

萧子良就是这样一位对佛教顶礼膜拜，视佛为精神主宰的超级信徒，而范缜却是一个对佛教嗤之以鼻，视佛祖为虚无的彻底的无神论者。两个人一个是烈火，一个是洪水，观点势不两立，经常声势壮大地当面激辩。

佛教讲究因果报应、灵魂不灭和三世轮回。认为人在世上的性别、地位、职业、贫富等一切的一切都是前世注定的，只要你今生好好表现，行善积德，来世你就会升入极乐世界，有享不尽的快乐荣华。

作为一个佛教徒，萧子良对此深信不疑，但范缜却觉得佛家宣扬的

这些教义荒诞不经。他坚定地认为人生只是一个生命存在的过程，没有什么前世、今生和来世，也不会有灵魂不死。形神一体，形在精神在，形失精神失，范缜在他的《神灭论》里把精神和形体的关系比作锋利和刀刃的关系，从来没听说过，刀刃已经消失，锋利却仍然存在。人都死了，化为腐土了，精神依托什么而存在？

为这事，萧子良没少跟范缜争论。萧子良说：有佛！范缜说：无佛。萧子良说：神灵无处不在。范缜说：根本没有什么神灵。萧子良质问范缜：君不信因果，何得有富贵、贫贱？萧子良觉得可以用眼前真实存在的富贵贫贱现状这招杀手锏问倒范缜。你不相信因果报应和三生轮回，那为什么这世界上有的人富有高贵，有的人却困顿贫苦？言下之意就是，为什么我萧子良是衣食无忧的高贵王爷，你范缜却是常来我家蹭吃蹭喝的小瘪三？

范缜回答说：人生在世，就像树上的花朵，被风吹下枝头后，随风飘散。有的花拂过珠帘锦幕，落到华美的床褥之上。有的花越过篱笆围墙，落到粪坑之中。落到床褥之上的，就是王爷你这样的，而像我这样的，就是落到粪坑里了。范缜用充满诗情画意的话语反击了萧子良的因果论，阐明了人生其实充满着随机与偶然，跟前世来生没有半毛钱关系。

范缜是一个水平很高的辩手，他的辩论水平很高，思维敏捷，学问精深。《梁史·范缜传》里记录了大段大段他跟别人辩论“佛与神灵”的文字，字里行间透露出深邃的哲理。他的思想超前同时代的人很多年，所以那个时候，他几乎没有朋友，孤单地以绝对的少数抵抗着绝对多数的轮番攻击。如果要给范缜一个评价的话，他应该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辩论家。不论多少人都辩驳不倒他，梁武帝萧衍曾在朝堂公开组织六十多名信仰佛教的大臣、僧侣与范缜展开激烈辩论，但都被

范缜驳斥得哑口无言。

萧子良被范缜说得哑口无言后，心里一百个不服气，组织一帮信徒极力寻找范缜的死穴进行回击。最后还真被他们找着了，他们认为范缜否认神灵存在是不尊重祖先的不孝子孙！

这顶大帽子要是给范缜戴上了，范缜就永世不得翻身了。虽然南朝时期佛教兴盛，但君主还是以儒学治国的，而孝是儒家文化的最核心内容之一，那个时代，谁要是敢对父母祖先不孝不敬，就是犯了逆天大罪，一切玩完。有一名叫王琰的官员和范缜辩论时抛出了一句讥讽味十足的话语："呜呼范子！曾不知其先祖神灵所在！"王琰觉得用"以彼之道还施彼身"将范缜一军，范缜的嘴就会被堵住。你范缜说人死灵魂灭，这不是相当于说你自己的祖先也没有神灵吗？呜呼哀哉，范缜他竟然不知道他自己的祖先神灵在什么地方！

这个问题无法回答，因为怎么回答都是错。如果范缜回答说：我当然知道我祖先的神灵，每年都祭祀呢。这样说他就输了。如果按照自己的神灭论观点回答说：我祖先没有神灵，那他也输了，这是对祖先的大不敬。这个坑挖的，似乎怎么着范缜都得跳进去。

但范缜不但没有掉进坑里，反而以自己超常的雄辩智慧回将了王琰一军，回答的一句话给对方挖了一个更大的坑："呜呼王子！知其先祖神灵所在而不能杀身以从之！"呜呼哀哉，王琰明明知道他的祖先神灵在什么地方，却不肯杀身成仁跟随祖先去尽孝！

这招真是太狠了，谈笑间逼人自杀，思想如剑，话语似刀，见血封喉。

萧子良见赢不了范缜，便换了一种策略，想把他招安收编，叫八友

之一的王融去范缜那替自己传话："以卿才美，何患不至中书郎；而故乖刺为此论，甚可惜也！宜急毁弃之。"王融推心置腹地劝范缜说：大家都知道你范缜才华出众，如此高人之才你何愁坐不到中书侍郎的位子！但你却一天到晚故意哗众取宠发表偏激荒谬的言论，真是太可惜了，你应该为个人事业着想，马上把自己写的那些乱七八糟的文章毁掉。范缜当时的官阶不高，尚书殿中郎，也就是个县处级干部。中书侍郎相当于厅局级了，这对其时已经35岁的范缜来说，应该颇具吸引力了，所以萧子良几乎是明确地告诉他：来，咱俩做个交易，只要你闭嘴，以后别瞎咧咧地妄议佛祖，就马上升你做中书侍郎！

范缜不为所动，大笑着拒绝了萧子良递过来的升官橄榄枝："使范缜卖论取官，已至令、仆矣，何但中书郎邪！""令"是指尚书令，"仆"是指仆射。这两个古代高级官职名称，相当于丞相和副丞相级别。范缜不假思索地说：如果我要是出卖自己的言论去换取官职，早就干到尚书令、仆射了，岂止一个区区中书郎！

范缜就是这样的一个无神论斗士，坚持理想，毫不妥协，一个真正的做学问的大家，值得后来者敬仰与赞美！但范缜的冤家对头萧子良也同样值得赞美。

以生命礼佛的萧子良虽然对自己不信佛还宣传别人不要信佛的范缜气恼愤怒，但仍然不失君子之风地跟他进行和平辩论、好言相劝，没有对范缜采取强制封口使其消声的任何行动，颇有点"我不赞同你的观点，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的现代民主意味，这是需要极好的涵养和极宽广的胸怀才能做得到的。

以萧子良当时所处的地位和所拥有的权力，完全可以任意处置这个自己最讨厌的人，可以在上层话语体系中直接孤立他，封堵他，让他没

机会发表观点，让别人不敢听他发表的观点，甚至直接找碴将他定罪，判刑处决，还可以找个杀手把他给暗杀了。这些事情，萧子良如果做了，一点也不稀奇。皇权时代，这类事情太正常了。正因为萧子良没做这些事情，才显得稀奇。

范缜一方面跟萧子良针锋相对，把萧子良和他的盟友辩得狼狈不堪，一方面还照常笑嘻嘻地出入萧府，饮他家的茶、吃他家的饭、喝他家的酒，一副“吃萧子良家饭，砸萧子良家锅”的皮厚模样。面对这样的一个“宿敌”，萧子良容人之量的凸显，难能可贵。

不光是萧子良，对待文人大儒，萧道成当年也是宽容雅量。萧道成受禅皇位当日，侍中谢朏抱着必死之心故意挑衅萧道成，换别人估计谢朏能死一百回，但萧道成从容接受他的挑衅，绕他而过，毫不追究。这个叫谢朏的人可能很多人觉得不熟悉，但他却是热词“千金”的第一个关联人。“千金”一词现在是用来褒赞女孩子的，不过“千金”这个词第一次用来褒赞人时，其实被赞的对象是男生——这个男生就是谢朏。

谢朏童年时即文采出众，10岁的时候，文章写得就闻名遐迩了。时任刘宋国宰相的王景文曾惊羡地当着谢朏的老爸谢庄夸奖谢朏说：你儿子真是个神童，将来前途不可限量！谢庄听后，骄傲地拍着谢朓肩膀说：“真吾家千金。”此后七百多年间，“千金”一词便成了形容出类拔萃的少男的流行语，直到元朝时期，这个词才慢慢演变成少女的代称。

“千金”谢朏成人后果然前途远大，在刘宋朝跟萧道成同朝共事，官至侍中宰相，著名文学家，掌管朝廷文化典籍，负责诏令、奏议起草，在朝臣中具有很高的威望。齐王萧道成接受宋顺帝刘准禅让皇位时，想让谢朏给他授玺绶，就是把挂在刘准腰间的玉玺解下来，然后再将玉玺系到萧道成的腰间，象征着最高权力的和平交接。

谢朏是东晋名将谢安的族孙，家世华贵，德高望重，给新皇帝授玺绶最为合适。但没想到谢朏节操坚贞，忠于刘宋，无视萧道成这个新皇帝。受禅当日轮到谢朏当值班丞相，禅让仪式上，只要谢朏在旧皇帝和新皇帝之间一解一系，解个结再打个结，事儿就完结了。当时文武百官齐聚金銮殿参加皇位交接典礼，只有谢朏一个人在办公室里端坐不动。负责现场议程安排的官员急坏了，亲自跑到谢朏办公室，请他赶快去救场。

面对心急火燎前来催促的安排官，谢朏故意装作惊奇的样子询问安排官找他有啥事。安排官说：请你去解玺绶给齐王！谢朏回答说："齐国皇帝登基应该有齐国的丞相去做解系玺绶的事，我是宋国丞相，怎么能去给齐国皇帝授玺绶？不去！"安排官刚才是急坏了，听完谢朏的话后又吓坏了，怕新皇帝怪他办事不力，连个值班的都请不动。于是就跟谢朏建议说："你要实在不愿去就算了，我回去跟齐王说你生病了，起不了身，奏请齐王再另外请人。拜托你配合一下，就在办公室躺着别动，假装生病吧！"谢朏说："这叫什么话！我没病就是没病，为什么装病？爱咋咋。"

为了表示自己腰不痛、腿不酸、身体倍棒，谢朏故意弃车步行回家，一路上哼着小曲，留给萧道成一个极为挑衅的背影：我没生病，身体好着呢，但就是不给你授玺绶！萧道成望着他决然离去的背影无可奈何，只好另换他人。

谢朏的这种忠于刘宋朝廷的士大夫节操在当时的社会十分难得，可以说是凤毛麟角。南朝时期是一个不讲究节操的时代，士大夫并不以忠于故主为荣，和唐宋以后的士大夫为了故国君主视死如归、杀身成仁的刚烈形成鲜明对比。

南朝的士大夫多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他们不关心谁得政权，不关心谁当皇帝，只关心自己是否被新皇帝继续看重，只关心自己的家族利益是否安然无恙。只要这两条得到保证，他们就拥护所有的政权、所有的皇帝。

像谢朏这样不屈从于皇权的士大夫精神在南朝非常稀缺。一般情况下，这种不事二主的节操至上主义者的结局只有两种：一种是自杀，一种是被杀。自杀属于殉道，而被杀则是出于新皇帝的愤怒和报复。

谢朏如此不给萧道成的面子，如果他被处死，不会有人感到意外。让人感到意外的是，萧道成对这个让自己在大庭广众之下颜面扫地的文儒之臣丝毫没有伤害，直到萧齐政权覆灭，谢朏一直安然无恙。所以，从宽容友爱知识人才的角度方面来说，萧道成和萧嶷、萧子良一样，也可以算是萧家的一个好人。

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乱世之一，杀戮频繁，血染史册。但让人刮目相看的是，这个短命的大时代跟各路诸侯互相吞并、杀得血流成河的春秋战国时代一样，文化却显现出异样的风采，学术争鸣，思想交锋，观点频树，人才辈出。

为什么血腥的杀戮没有湮灭文化艺术的火花？为什么纷乱的土壤却生长出了智慧文明的成果？这一奇特现象值得史学家去深入探寻研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当时皇帝王公们的思想包容，对于与自己观点不合的异见者，不是强制让人服从，而是让他们的思想自由绽放、随意表达，这种宽松的氛围是文化繁荣的先决条件。当然，也有可能是当时的国家主宰者们的心思只在如何扩大领土、如何统一天下的事情上，对统一思想这类不能马上产生战斗力和生产力的事情没工夫去做。

第三章　隐然奢华：萧长懋

南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数得上的一个动荡时代，在不到170年的时间里，四姓皇帝轮番登场，各领风骚，但都是国祚短促，没有一家政权的存在超过60年，萧齐更是迅如流星，从兴起到覆灭，只有23年，是四个政权中存在时间最短的。之所以成为南朝延续时间最短的王朝，是因为一个人在英年时期便死亡。如果这个人不是过早去世，他将会继位为帝。根据他生前不俗的表现来看，假如这个人成为皇帝，萧齐至少会在正常的轨道上向前推进20年。

这个人不是萧道成，也不是萧赜。他们俩去世时一个55岁，一个53岁，这样的寿命在中古时代算是偏高的了，谈不上英年早逝。那个英年早逝的人，是萧道成的孙子，萧赜的儿子——萧长懋。

萧长懋是萧赜的长子，他出生那年，萧道成才32岁，刚过而立之年。32岁的男人在现今社会，很多人还是单身，而萧道成都当上爷爷了。

萧长懋的出生让爷爷萧道成很开心，他特别疼爱这个孙子。爷爷疼长孙，爸爸爱幺儿，似乎是中国式的一种类型化的传统。大孙子、小儿子在中国都是很讨喜的。虽然爷爷还有许多其他的孙子，爸爸还有许多其他的儿子，但最先出生的孙子和最后出生的儿子，通常总是会得到爷爷和爸爸更多的宠爱。

这“一大一小”现象，甚至多次改变了中国的历史走向，其中仅爷孙“隔代亲”现象就在明朝多次出现。开国皇帝朱元璋直接将皇位传给了长孙朱允炆，引得儿子朱棣妒火中烧，并最终抢走了他老爸视为心肝宝

贝的孙子的皇位。其后的明成祖朱棣也重复了如此这般的爱孙套路，在太子仍健在的情况下，就将大孙子朱瞻基立为皇太孙。

喜欢小儿子的当权老爸就更多了，汉武帝刘彻六十多岁才生出的小儿子刘弗陵后来居上成为了大汉天子。称雄荆襄的汉末军阀刘表因偏爱幼子刘琮，逼得长子刘琦远出避祸。

比起上文中那些怜爱大孙子的皇帝，萧道成没有什么分别。唯一不同的是，大孙子萧长懋出生时，作为爷爷的萧道成还没有发达。那一年是刘宋孝武帝在位时期，萧道成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建康令。

在萧长懋20岁那年，萧道成打败最大的劲敌——荆州刺史沈攸之之后，才完全控制住朝政，成为了事实上的皇帝。在击败沈攸之的关键一战中，萧长懋也立下了不少功。他跟随父亲一起，抢先占据盆口城，成功阻遏住了荆州大军顺流东进的兵锋，逼迫沈攸之不得不改变进军路线，终致一败涂地。

消灭沈攸之以后，萧道成的主要精力都放在处理朝廷内部事务上，千头万绪，忙得团团转。正在这个时候，萧长懋受父亲指派回到建康。看到大孙子回来了，萧道成高兴得合不拢嘴："汝还，吾事办矣。"萧道成觉得，大孙子回来帮衬他，接下来他的一切事情就都妥妥的了。能被萧道成如此首肯，足见萧长懋在爷爷眼中是个能力不错的好青年。

萧道成将萧长懋安排在自己身边，协助自己处理政务，接待宾客。他对这个大孙子寄予了无限信任。信任到什么程度呢？萧道成曾这样嘱咐自己极为宠信的荀伯玉说："我出行日，城中军悉受长懋节度。我虽不行，内外直防及诸门甲兵，悉令长懋时时履行。"这句话相当于授权萧长懋当自己的亲卫队长。在我出城巡视的时候，城内的军队都由萧长

懋指挥调度。即使我在城内不出行时，城内外的警卫部队和各城门武装，也都交给他指挥。

萧道成当时还没有当皇帝，之前对这类重要的军事力量指挥权，他都是牢牢地抓在自己手中，防止军权旁落不利于自己。但萧长懋来到他身边后，他没有丝毫迟疑就把军事大权交给对方，这既是信任，更是喜爱。

当时的萧道成正在紧锣密鼓地准备称帝，刘家皇帝如玩物一样在他手心里，他想哪天当皇帝就能哪天当皇帝。只是在夺取皇位之前，必须要处理好方方面面的问题，一些重要城镇需要牢牢守住，确保不动、不叛、不乱。位于建康正西方，控遏汉江的襄阳城自汉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这个地方占尽地利，向南是荆州的门户，向北可以辐射关中，向西则可以遏制无数蛰伏在四川大山深处，时常躁动的蛮夷部族，而如果大军从汉江顺流直下，就可以抵达长江，东进建康。后来的萧衍就是在襄阳起兵抢走了齐国天下的。

这么重要的咽喉之地，派谁去守卫呢？要是派去的那个人凭借有利地形，自己搞独立当老大怎么办？所以为了保险起见，本着“以襄阳兵马重镇，不欲处他族”的战略思想，萧道成把任务交给了自家人萧长懋，派他去镇守襄阳。

萧道成在军事上是一个大明白人，能放心地把这个战略要地交给才二十岁的毛头小伙，说明他从内心是非常认可萧长懋的能力的。通过这件事情的安排，可以肯定萧长懋不是那种志大才疏、纸上谈兵的纨绔公子哥，而是一个具备很高素质的皇三代。

从史料上看，萧长懋的确算得上文武双全，武能带兵打仗，文能讲

授经史。《南齐书·文惠太子传》详细记载了他的生平事迹，其中他跟当时大儒王俭关于《孝经》和《易经》的深度对话，显示出他的学识非同一般。

有这样一个充满才情的能干孙子，萧道成自然是很喜欢的，在他称帝改元几个月后，就将萧长懋封为南郡王。当皇帝的爷爷，给孙子封个王爵，很多人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其实不然，古代皇帝封王是有一定规矩的，一般情况下，只有皇帝的儿子或者弟兄才有封王的资格，孙子辈的不封王，因为王爵尊贵，轮不到小辈孙子。

历史上第一个给亲属封王的皇帝刘邦，给儿子侄子、哥哥弟弟批发般地封了许多王，但却没有给任何一个孙子封王。在东晋至萧齐两百余年的统治中，每一个皇帝都会给自己的亲属封王，但没有一位皇帝给自己的孙子封王，所以《南齐书》才会有这样感叹似的记载："江左未有嫡皇孙封王，始自此也。"因为给孙子封王，萧道成也弄了个"史上第一"。自他打头炮之后，以后历代给孙子送王冠的皇帝就多了起来。

萧长懋的人生顺风顺水，爷爷当皇帝的第一年就封他为王，爸爸当皇帝的第一年就将他立为太子，美好绚烂的人生画卷在他的面前早早地铺展开来。作为画卷中的主角，这位太子爷闷声不响地埋头享受，生活幸福得跟花儿一样，芬芳四溢，直至颓败。

萧长懋在生活方面跟他那个具有节俭意识的老爸恰恰相反，他过的是那种讲究品质，不差钱的公子哥生活。吃的、穿的、住的、用的，都是最高档的皇家定制。史书对他这方面的评价是"性颇奢丽"，就是极致奢靡，挥金如土，追求外在美丽和享受的意思。

有一次他向老爸请求，想在近郊盖几间清雅安静的小房子，平时工

作累了就去小房子里歇息歇息，放松放松。萧赜一口答应，这个可以有，休息好才能工作好，盖吧盖吧！得到老爸的首肯后，萧长懋偷偷调动太子宫的守卫部队大兴土木，不但建了许多房子，还在房子旁边开挖出面积巨大的人工湖。整个工程规模很大，相当于拿着盖经济适用房的批文，盖成了豪华的海景别墅房。

这不仅是擅自改变工程规划的问题，而且还是严重的铺张浪费行为，奢靡之风是萧赜最讨厌的。萧长懋知道，老爸要是知道这些，自己就死定了。怎样才能让老爸不知道呢？为了瞒住老爸，萧长懋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想出了很多金点子。

为了能让自己的豪宅在光天化日、大庭广众之下悄然隐身，不被人发现，他叫人在门口种植了许多竹子，以高大密集的竹林作为障碍物，遮挡别人的视线。乍一看上去，别人以为是一片幽深竹林，内急的路人想钻进竹林悄悄方便一下，才会发现，哇，原来不是竹林是府邸，赶紧走开。

如果门口的竹林挡不住别人的眼睛，不要紧，还有更厉害的大招在后面，“造游墙数百间”。“游墙”就是能自由移动游走的墙。推拉门大家都知道吧？就跟推拉门差不多。只不过推拉门在轨道上运动，这里所说的游墙底部安装有轮子，轮子转向哪里，停在哪里，哪里就产生了一堵墙。这东西非常好用，要想遮住哪一边，就把活动游墙推向哪一边。不想遮蔽这边了，马上推走，分分钟搞定。萧长懋为了不让自己的豪宅以真面目示人，真是绞尽脑汁，机关算尽。

萧赜喜欢乘坐辇车在宫里游玩，他以为全国只有他一人有这种豪车，其实萧长懋早就偷偷地打造了一辆，经常叫人抬着自己在太子宫里东游西荡，提前过过坐皇帝专车的瘾。不过这事挺有风险，差点被萧赜

撞破。

有一天，萧赜想儿子了，没发通知，没打招呼就驾临太子宫，想给儿子一个惊喜。萧长懋看到突然出现的皇爸爸，没有喜，只有惊！其时他刚从辇车上下来，辇车像平时一样，随意地放在路边，当他看见老爸后，已来不及去藏匿辇车，只能硬着头皮，战战兢兢地以笑脸迎向老爸。

萧长懋当时吓得魂飞魄散，辇车要是被发现那可了不得，老爸撤掉他的太子之位都有可能。皇帝和太子的父子关系不同于普通百姓父子之间的关系，普通百姓父子之间将亲情和血缘排在第一位，而皇帝与太子之间，排在第一位的是权力掌控与归属问题，亲情啊、血缘啊什么的则退居其次。太子若敢露出觊觎皇位之心，皇帝会毫不犹豫痛下杀手，管你什么儿子不儿子。

皇帝老婆多，儿子多，不差你这一个。所以，历史上很多太子在没登位之前，都把尾巴夹得紧紧的，只是在心里默默期盼着皇帝老爸明天就驾崩。有的太子一生都在排队苦等接班，有的甚至超过几十年，也不敢在皇帝面前表露出一点“你太累了，也该歇歇了”的语言或行为。萧长懋擅坐皇帝专用豪车，属于赤裸裸的僭越，萧赜要是知道了，问题想要多严重就有多严重。

不过萧长懋这次很幸运，他的心腹手下徐文景急中生智，帮他转危为安。徐文景看到皇帝向辇车走近后，飞快地搬起一尊佛像放到辇车上。这招真叫一个绝！佛祖为大，辇车里摆放佛像是对佛的无上尊重，顺理成章。萧齐皇室非常尊崇佛教，萧赜本人也信教，所以看到辇车里的佛像，他丝毫没有怀疑其他，从辇车旁边淡然走过。

萧长懋衣食住行都讲究高端化，房子很大，车子很豪华，在穿着上更是追求精致时尚，特别偏好穿着用孔雀羽毛织成的裘皮大衣，“织孔雀毛为裘，光彩金翠，过于雉头矣”。雉头是指雉头裘，用野鸡头上的羽毛编织成的大衣。因为野鸡毛色鲜艳，头顶上那一小撮毛，颜色尤其鲜亮，用这种彩色羽毛织成的裘衣耀眼华贵，光彩夺目，是古代上层贵族彰显身份地位的必备神器。萧长懋的孔雀毛裘皮大衣比雉头裘更大牌、更值钱，孔雀最亮瞎人眼的就是羽毛，比野鸡毛当然高大上多了。不过，这种服装太糟践野鸡和孔雀了，一件大衣制作完成，得取用不少野鸡、孔雀等毛色艳丽的动物。

那会儿也没有家庭饲养野鸡、孔雀的技术，所需动物全靠野生捕捉，劳民伤财而且残忍。但囿于意识和习惯，生在南朝的萧长懋还想不到这点，作为权势人物，他不管杀害，只管买卖，只要是他喜欢的服装，无论多么大牌，都能披到他的身上。

萧长懋这人有个特点，虽然吃好的、玩好的、用好的，但他不事张扬，从来不在社会上吆五喝六地招摇过市，他只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安安静静当自嗨宅男，常在宫内使用皇帝仪仗遨游，从不踏出太子宫大门一步，不发微信不晒照片，属于那种低调隐秘的奢华。

其实对于皇太子，萧赜也提防着一手，他在萧长懋身边也安插有卧底人士，要求卧底线人偷偷向自己汇报太子的日常行为。不过这些卧底基于后路考虑，根本不敢向萧赜汇报真实情况，他们担心将来太子登基后对自己进行报复。

这的确是很现实的情况，自己向老皇帝打太子的小报告，将来老皇帝死后，即位为帝的太子会放过你？当朝活生生血淋淋的例子就摆在那里，当年荀伯玉向老皇帝萧道成打太子萧赜的小报告，结果老皇帝尸骨

未寒，萧赜就急不可耐地报仇，找碴把荀伯玉杀了。

有鉴于此，无论萧长懋怎么折腾，萧赜都蒙在鼓里，没人告诉他真相，因为谁都不想踩着老皇帝的脚后跟去死。一直到萧长懋死后，萧赜才发现了儿子的僭越。

有一天萧赜因为思念儿子，独自步行到太子宫，想在儿子生前的宅邸里睹物思人慢慢回忆一下过往的时光，不曾想没体会到美好回忆，却惹来了狂飙震怒。他看到太子宫里堆满了本来只属于皇帝专用的车驾、衣服以及其他各类器具。

萧赜感觉自己严重受骗，气得不行，下令将僭越物品全部砸碎毁除。这还不算完，又怪罪萧子良，“以竟陵王萧子良与太子善，而不启闻，并责之”。萧赜觉得太子和萧子良是老大、老二，关系亲密无间，不可能不知道这些事情，知道了还替他打掩护隐瞒，不向自己奏报告发，要追究责任。

在绝对的权力面前，亲情不值一提，历朝历代都是如此。皇帝和太子既是血缘父子，也是政治对手，各怀心思斗智斗勇。但萧长懋没有撑到自己主宰天下的那一天，可能由于营养过剩、运动太少的缘故，身材巨胖的萧长懋在永明十一年（493年）正月因病去世。

对于历史来说，每一个太子的存在或者死亡，都会对他所处的那个朝代产生未可预知的影响，或正面，或负面。萧长懋的死亡对萧齐政权是一个转折点，直接推动了昏君上台，这个国家的未来将命途多舛。萧长懋，只活了36岁，如果他能活到他爸那么大的年纪，也许魔王皇帝萧昭业就不会出现，只要萧昭业不当皇帝，萧齐当不至于那么快灭亡。

第四章　即位风波

萧长懋死后刚半年，齐武帝萧赜也病逝了。

每一个皇帝之死都伴随着接班人的问题。很多人都蠢蠢欲动，梦想成为那个继承遗志的幸运儿。所以，皇帝驾崩是一个王朝政治最不安分、最不稳定的时刻。这个时刻，政治风云突变的概率特别高，很多次政变都发生在老皇帝去、新皇帝来的关键时刻。根据史实表现，这一时间段可以称为王朝的“风险时间”段。

之所以不说“危险时间”而说“风险时间”，是因为相对争夺皇位的政治势力方而言，都必须为争夺皇位而付出巨大的风险成本，这种成本无关乎金钱，只关乎生命。这有点像各种抢答赛中的押宝风险题。答对，加分。答错，不但不加分，还得倒扣分。在“风险时间”里，对局双方的最终结局是：胜者零风险，败者付出生命。

在萧赜弥留之际的这段“风险时间”里，南齐宫廷并不平静，曾经就到底谁继位大统，发生过一次激烈对撞。对撞的双方分别是：皇太孙萧昭业、竟陵王萧子良。

本来继任皇帝人选没有悬念，皇太子萧长懋，他当太子多年，只要萧赜一驾崩，萧长懋就是齐国的第三任皇帝。在此之前，萧长懋就已经在行使部分皇帝才有的职权了。为了自己更方便地娱乐休闲，也为了让萧长懋得到工作锻炼机会，晚年的萧赜特意命令尚书曹，将全国各地送上来要求批复的一部分奏章公文交给皇太子处理。

尚书曹具有现在的国务院职能，全国性的重要政务都在这个部门中

转处理。比如哪个郡发生地震了，需要医疗支援，哪几个县遭受水灾了，赈灾粮食是发放五千石还是八千石？类似这种事情，萧长懋可以直接给出最终处理结果，不需要请示皇帝。

以往这些事情都是皇帝萧赜需要亲自过目的，现在完全放给太子处理，说明萧赜对儿子是很信任和放心的。而萧长懋确实没有辜负皇帝老爸的信任，把纷乱如麻的政务处理得井井有条、公平公正，朝廷上下都对萧长懋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表示认可，纷纷点赞。

但结果大家都知道了，萧赜是白发人送黑发人。萧长懋一死，皇位继承人就空缺了。但萧赜在政治上还是保持着清醒的，在萧长懋死后两个多月里，萧赜就立萧长懋的大儿子萧昭业为皇太孙。他很明确地告诉世人，自己驾崩后，皇位将由长孙萧昭业接任。

萧昭业也沾了“长孙”的光，和当年萧道成特别喜欢长孙萧长懋一样，作为爷爷，萧赜也同样钟爱大孙子萧昭业，早早就框定了法定继承人。按理说萧昭业接班时水到渠成顺理成章，没有萧子良啥子事情，但由于萧子良并不是单纯的一个人，他代表着一个团体。

那些站在萧子良身边，跟在萧子良身后的一群人，绞尽脑汁都想把萧子良推上帝位，然后自己跟着沾光发财，享受权力洒下的雨露。“竟陵八友”之一的王融就是这样的积极分子。

王融这人是个官迷，一心想着当大官，他曾给自己定下过当官目标：30岁之内当上宰相级高官。可天不遂人愿，直到28岁那年，他还是个小小的中书郎。为这事，他特别讨厌别人问他的年龄，当别人问他贵庚几何的时候，他从来不说自己28岁，而是告诉别人：“五十的年龄，久已经过半。”要想知道他的准确年龄，还得会算术和推理。反正是五

十的一半已经过去好久了，二十六七八九岁，你看着估猜吧！

眼看着离30岁越来越近，自己在朝廷中的官职还是原地踏步，王融很是焦急。有一天晚上在单位值夜班时，看着漆黑的夜空和孤单的灯影，他忍不住拍案长叹："为尔寂寂，邓禹笑人！"王融把自己和东汉名臣邓禹相提并论，感叹自己上班竟然寂寞无聊到如此程度，惹得邓禹耻笑！邓禹和东汉开国皇帝刘秀一起白手起家，以过人的智谋和战功帮助刘秀夺得了天下，24岁就官拜丞相封为万户侯。王融认为，邓禹24岁就当上了丞相，自己都28岁了，还什么都不是，大半夜的还得一个人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地值夜班。

类似的励志名言，王融还讲过不少。有一次他经过朱雀桥的时候，因为秦淮河中有大船航行，造成桥面拥堵，行人车马拥挤在一起，马叫人呼，喧闹吵嚷，这纷乱的场面让王融觉得自己的人生特别失败，他捶打着车厢，伤心欲绝地嘶吼："车前无八驺卒，何得称为丈夫！"王融对大丈夫、对成功的定义就是位高权重，如果坐车出行时，车前面要是没有八个威风凛凛的骑兵卫士开道，怎么能称得上是大丈夫！

这人对成功的要求太急于求成了，28岁就想位极人臣，这个年岁就出人头地的不太多，很多后来名满天下的杰出人士在这个年岁时，都还在埋头苦干。比如李嘉诚，28岁时他在忙着卖塑胶花呢，连后来让他赚得盆满钵满的房地产门槛都还没有踏进。奥巴马28岁时还在上法学院，连律师执业证都没拿到手。比尔·盖茨28岁时，Windows操作系统才刚刚亮相首秀。就连王融作为偶像的邓禹的直接上司刘秀，在28岁那一年，他刚刚起兵开始自己的军旅生涯，还不知道自己以后会不会死在哪个战场上。

王融的功利心太重，正是这种急于求成的功利心促使他将萧子良推

上争抢帝位的前台。

萧子良欣赏王融的文学才华，对王融很是亲厚，遇到重要事情经常听取王融的意见。永明十一年七月中旬，萧赜病倒了。

生病后，萧赜做出了两项安排，一项是命萧子良率领武装警卫封锁自己的寝宫，防止生病的消息泄露，并安排萧子良日夜住在宫里服侍自己。一项是命皇太孙萧昭业每隔一天进宫探望一次自己的病情。做完这一切，萧赜传令皇家乐队进内宫演奏喜庆乐曲。这时候，萧赜还是清醒的。他想用丝竹声声和钟鼓齐鸣来掩盖自己生病的事实，以免引起朝臣恐慌和局势动荡。

但这种清醒的局面没有持续多久，几天后，萧赜突然昏死过去。

萧赜昏死以后，朝廷大臣一片慌张，文武百官赶紧穿上丧服，大家都知道竟陵王势力和皇太孙势力在暗中较量，不知道最后鹿死谁手。

这时的政治形势是对萧子良这方有利的，因为萧子良和萧衍、范云等人率禁军把持了进入萧赜寝宫的一切进出通道，且萧赜昏死的时候，萧昭业不知道消息，也不在萧赜身边。大臣都以为，这次萧子良接任帝位毫不令人意外。

王融亢奋不已，他打算假传圣旨，让萧子良继承帝位，连即位诏书他都提前写好了，就等着最后昭告天下了。

不曾想，萧赜的这次昏死是假死，相当于今天所说的“休克”。过了一会儿，这位老皇帝又悠悠醒来。他知道自己的生命已到尽头，便想向爱孙安排一下后事。可他睁眼一看，发现身边全是二儿子的部下，感觉气氛不对，下令速召萧昭业进宫。

萧昭业不是没有进宫，而是来了，就在宫门外，但他进不来，他和支持自己的西昌侯萧鸾被王融带着卫士拦住不让进。两人正在打嘴仗呢，宣召皇太孙的人到了，王融只得放行。

萧赜看到亲爱的大孙子来了，激动得回光返照，把身后的一切事务交代得清清楚楚，谁当皇帝，谁管组织，谁负责行政，谁主持军事，说得门儿清，末了，才拉着大孙子的手，心满意足地死了。

皇帝死讯一确定，两派争抢皇位者立即展开了高速冲刺。其实在确定皇帝死亡的第一时间和第一现场，是控制局势的最佳时机，许多次宫廷政变都开始于那个时刻，也终结于那个时刻。因为只要在不大的核心现场干掉反对派，然后伪造皇上遗诏，想让谁当皇帝就让谁当皇帝。

翻翻中国历史，好多宦官都是用的这个套路。反正皇帝死了，想说他说了什么就写上什么，死无对证，又没其他局外人在现场见证，朝臣只能以遗诏为准。但在萧赜死亡的第一时间和第一现场，最有把握控制住局面的萧子良没有主动采取任何针对侄子萧昭业的行动，只有王融一个人用尽洪荒之力在跟萧鸾拼冲刺。

王融在得知皇上驾崩后，马上采取紧急措施，命令萧子良的亲兵接管皇宫内城各城城门的守卫。而萧鸾则反其道而行之，他当时势单力薄，控制不了外围宫城，便拉着萧昭业直奔金銮殿。

这时，萧子良已经先行一步到达金銮殿里。当萧鸾想硬闯金銮殿时，被殿外执勤的警卫拦住。萧鸾厉声呵斥警卫，皇上有诏书命我晋见，你敢阻拦！警卫那个层级哪知道此时皇帝已经驾崩，又见是皇太孙，没敢太认真，就让两人进去了。如果警卫坚持原则一定要看到诏书才放行，那这两人怕是没戏了。

进入金銮殿之后，萧鸾立刻宣布，皇帝驾崩了，按照法度，由皇太孙继位大统，然后将萧昭业扶上御座，带领朝臣一起恭贺新皇帝即位。各位大臣一想，是这么回事呀，皇帝驾崩，太子是法定继承人。如果太子也薨了，那皇太孙肯定是皇帝，都是按这个规矩轮的，所以大家听萧鸾这么一说，都自然而然山呼万岁了。至此，萧昭业登基已成既定事实。萧鸾大声命令左右侍从将萧子良扶出金銮殿。随后，指挥部属加强戒备，向外发布新君即位诏书。

正在指挥卫兵封锁城门的王融没想到萧鸾来了这一招釜底抽薪，当他得知萧昭业已经即位后，知道自己的一切梦想都破灭了。他木然地脱下特地穿上的戎装，失望地叹息道：“公误我！”此刻，王融恨死萧子良了，他觉得萧子良耽误了他的大好前程。

随着王融的一声叹息，这场夺权行动宣告结束。萧昭业即位十几天后就找了个借口把王融抓起来杀了。经过这一事件之后，萧昭业对叔叔萧子良产生了很深的隔阂和戒备心理，萧子良郁郁寡欢，第二年即在愁闷中死去。

关于这场皇位争夺战，古籍资料上的记载让人看完如坠云雾，有点看不透、摸不清的感觉。所有史料都详细记载着王融跑前跑后筹划夺位，没有一句提到萧子良为争夺皇位说过什么话，做过什么指示，采取过什么行动，这非常奇怪。那么萧子良到底有没有夺位的想法呢？

我认为，萧子良内心肯定产生过自己当皇帝的想法。皇帝这个权大、钱多、事少还无须坐班的职业太令人向往了，谁能禁得住诱惑？再加上梦想当宰相的王融在一旁的推动，萧子良应当是对夺位行动同意过或是默许过，否则无法解释他的手下王融如此明目张胆的言行。

但多种因素决定了萧子良夺位不会成功。一种因素是萧子良的虔诚佛教徒身份造就了他对夺位犹豫不决的心理，这导致了他的行动不坚决，失败从一开始就不可避免。

萧子良笃信佛教，而夺位的杀戮与倾轧是和提倡慈悲宽容的佛教教义严重相违背的。巨大的矛盾对立使得萧子良形成了“夺呢？还是不夺呢？”的徘徊心理，而对方一派则是干净利落的“夺呢？还是夺呢？”犹豫对立断，结局不用预料。

萧子良这种犹豫不决心理的最直接表现，就是在萧赜驾崩后的第一时间和第一现场没有采取隔离封闭措施，失去了随心所欲炮制遗诏的最佳时机。要想做不光明的事情，就必须用不光彩的手段，这方面显然不是萧子良的强项。

还有一种因素就是，萧子良对萧昭业有情感羁绊。萧昭业虽然是萧长懋的儿子，但他却是萧子良的妃子袁氏抚养带大的，从小就跟着萧子良，两人情同父子，萧子良驻守建康西城时，都一直将萧昭业带在身边，那会儿萧昭业都十几岁了。

萧子良是一位内心具有崇高感和羞耻感的高素质文化人，可能内心认为跟自己一手拉扯大的侄儿去争抢皇位，是件伤害感情，忒卑鄙、忒不光彩的事。他对夺位虽心有所动，但并没有全力行动，貌似有点靠天收的意思，成就成吧，不成就不成吧。所以他并没有明确赞成王融的行动，也没有在组织内部统一思想、谋划策略，这和他们内部成员呈现出来的一盘散沙、力没往一处使的现实是相符合的。

假如提前严密安排，根据当时萧子良一人贴身伺候老爸病情的天大优势，萧昭业完全没有机会翻盘。

之所以推测萧子良集团内部一盘散沙，没有就夺位达成共识，是有史为证的。在王融紧锣密鼓地实施夺位计划时，同为“竟陵八友”的萧衍竟然对王融嗤之以鼻，公开跟王融唱反调。

萧衍和范云当时掌控着内宫武装力量，尤其是萧衍，足智多谋，如果他像王融那样全力参与此事，那夺位也就成功了。但事实上，萧衍反对非正常的权力交接。这从他和范云的一段对话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萧衍对范云说：“道路籍籍，皆云将有非常之举。王元长非济世才，视其败也。”萧衍说民间议论纷纷，都说宫中可能会发生非常之变。但王融不是能干大事，担当天下的人才，他的失败近在眼前。

从常理分析，这个萧衍真的很奇怪。当时民间都倾向认为萧子良会取皇太孙而代之，都是萧子良同一集团的关联人，王融在拼命推主人上台，而萧衍却在泼冷水，说王融没本事、没能力，做不成夺位这件事。事实上，依照当时的形势，做成这件事情并不难，关键是萧衍帮不帮忙、拆不拆台。

范云这时没有附和萧衍，他不同意萧衍对王融的评价，而是反驳萧衍说：“忧国家者，唯王中书耳。”范云认为王融的这种行为是为了国家，用心良苦。

范云这么说显然是拔高了王融。王融只想通过萧子良实现自己的宰相梦。可以想象，如果萧子良真的当上了皇帝，那么作为拥戴首功的王融肯定会位居三公，也许这正是萧衍说不出口的，不愿为王融助力的真正原因。

萧衍可能考虑到如果夺位成功，自己的拥戴功劳比不上王融，职位定会在自己看不起的王融之下，这对理想远大的萧衍来说，是一个难以

接受的现实。因此，他对王融主持，不是由自己主导的夺位计划不感兴趣。

但即使有这种心思，萧衍也不可能明确地说出来，他回击范云的理由特别正面主旋律：“忧国，欲为周、召，欲为竖刁邪？”

周、召和竖刁是一对反义词。西周的周公和召公，是忠臣的典范，特别是摄政的周公，作为年幼的周成王的叔叔，他代行国王职权却没有野心，自始至终全力辅佐，成为完美无缺忠良臣下的代名词。竖刁则是大大的奸臣，他为了巴结讨好齐桓公，主动把自己的生殖器割掉，变成宦官伺候姜小白这个春秋时期的首位霸主，对齐桓公表现出的忠诚天下无双。可当齐桓公一死，竖刁就联合别人废掉齐桓公生前指定的王位接班人，自己另扶立了一个，又在宫廷里互相攻杀，把齐桓公的尸体晾在一边两个多月，浑身爬满蛆虫也无人过问。

萧衍没好气地回击范云，你说王融忧国忧民，那他到底是打算当周公、召公，还是当竖刁？！这几乎就是义正词严地责问了：王融到底是想做忠臣还是当奸臣呢？

萧衍对范云这么吼了一嗓子，范云会是什么反应呢？是跳起来在萧衍脸上来上两个耳刮子，还是呸地啐他一脸口水？都不是。结果大家都想不到，“云不敢答”。

在萧衍并不友好的态度面前，范云竟然不敢回嘴争辩，可见当时萧衍的军权在范云之上。而一个掌握最重要军事力量的骨干人员，居然最不支持他的老板夺取最高权力。不知道萧子良是如何管理他这个团队的，看来秀才带兵，真的不行。

萧衍这时的表现很像一个耿耿忠臣，但他转过脸就变成了竖刁一样

的人物。在萧昭业成为皇帝后，萧衍却投到了萧鸾门下，帮助萧鸾挖起了皇帝萧昭业的墙角，最终使萧鸾夺得皇位。不知道这时候，如果面对范云，他该如何说呢？

第五章　荒唐宫廷秘事

夺位之战中，在萧鸾的得力帮助下，萧昭业顺利登顶，成为了人生赢家。

萧昭业是个幸福的皇四代。在他两三岁时，他的曾祖父萧道成就完全掌控了刘宋国朝政，成为事实上的皇帝，为萧家挣来了无数人梦寐以求的荣华富贵。所以，萧昭业是在蜜罐中长大的，太爷爷萧道成、爷爷萧赜、爸爸萧长懋、叔叔萧子良这些萧家的中坚男人都对他宠爱有加。

尤其是萧道成，像当年喜欢长孙萧长懋一样喜欢这个重孙，经常逗弄小重孙取乐，还因此留下了一个“镊白休”历史典故。

别看这里左一个曾祖父，右一个太爷爷，其实当时萧道成年轻得很呢，四世同堂的时候也就47岁。虽然成了太爷爷辈，但萧道成仍然有着一颗年轻的心。在萧昭业5岁那年，51岁的萧道成依然拒绝衰老，还常叫人用镊子为自己拔白头发。

有一天，几个小美女有的拿镜子，有的拿镊子正在萧道成头上拔白头发，萧昭业跑了过来。看到小重孙可爱的模样，萧道成故意问他：“儿言我谁耶？”你说我是谁？这种问话都是大人故意戏耍不谙世事的小孩子的，引诱他们创意百出的回答来找乐子的。萧昭业当然不知道这是大人故意逗他玩，一本正经地回答：“太翁。”就是太爷爷的意思。

萧昭业的回答像一道闪电，毫无征兆地击中了萧道成的某一处敏感神经，他突然醍醐灌顶般地推开了替他镊拔白发的美女，表示以后再也不拔头上的白发了。在左右疑惑不解的目光中，萧道成笑哈哈地说

道："岂有为人作曾祖而拔白发者乎！"因为小重孙的回答，萧道成突然想开了，觉得自己拔白发的行为有点不合时宜，哪有都做曾祖父的人了还忙着拔白头发的！从此以后，萧道成再也没有拔过白头发。

两百多年后，唐朝大诗人杜甫在和萧道成一样大年纪的时候，写下了"懒心似江水，日夜向沧洲。不道含香贱，其如镊白休"的诗句。这里的"镊白休"即取典于萧道成这件事。

萧道成虽然头发已白，但他当时的事业却正处在生机无限的青春期，这一点强有力的呵护保障了萧昭业的健康成长。他10岁时就被爷爷萧赜封为南郡王，到十五六岁时，一个翩翩少年呈现在世人眼前。

如果单从表面看，萧昭业是个非常不错的小青年，现如今流行的很多标签都可以贴到他的身上：时尚帅气、颜值爆棚、聪明机智、书法达人……史籍中对他少年时代的赞美毫不吝啬，"性辩慧，美容止，善应对、哀乐过人"。

这些史书中的文言文翻译出来，都是溢美之词：聪明敏捷，反应迅速，相貌漂亮，举止优雅，和别人谈话交流十分得体，情感丰富，无论悲伤或是开心，都比一般人表现得强烈。

不仅如此，萧昭业还写得一手好书法，隶书功底相当深厚。萧赜曾专门下令："皇孙手书不得妄出。"爷爷觉得大孙子是个书法家，他的任何手书作品都很珍贵，不得随意流到民间。

萧赜这是想多了，可能心理上带有替爱孙炒作的成分。书法跟医学一样，功力是需要靠时间磨砺和经验积累的，一个十几岁的小孩，他的书法作品即便再完美，也不可能达到洛阳纸贵、一字难求的地步。

不过以萧昭业的聪明劲，他的书法值得赞美应该是肯定的。因为从小就有一大群各方面出类拔萃的教师，在对他进行私人定制般的施教。皇家孩子受到的教育，绝对是那个时代最优质、最顶级的水平，这个丝毫不用怀疑。

萧家皇室对萧昭业的教育是相当重视的，给他专门配备了老师，萧长懋等萧家长辈对他的要求也很严格，整个少年时代，家里管得很紧，不能随便花钱，不能随便玩乐。在西州军营时，老爸特意给萧子良打招呼，要求约束他的行动，限制他的花费，萧昭业觉得生活不能随心所欲，虽然贵为皇子，但却活得不如杀猪的、卖酒的自由自在，为此他相当苦恼。

他曾经对豫章王萧嶷的王妃庾氏诉苦说：“阿婆，佛法言有福生帝王家，今见作天王，便是大罪，左右主帅，动见拘执，不如市边屠酤富儿百倍。”屠酤是古代农耕社会里两个非常常见的职业，从事屠宰和卖酒的行当，地位低贱的代名词，从事屠宰和卖酒的行当。

古代社会，商人虽然政治地位超低，但经济地位却很高，是最容易致富的群体。那会儿做生意赚钱比较容易，利润很高。光靠卖酒就能养活一大家子。汉朝那个叫司马相如的才子跟老财女儿卓文君私奔后，就是在街上靠卖酒为生。

内心追求奢华享受的萧昭业因为父亲管得紧，经济上长期捉襟见肘，也时时有养不活自己的感觉。钱不够花怎么办呢？得弄钱呀！萧昭业弄钱的方法很简单——找富翁大款借钱。

看哪个老板身家丰厚，萧昭业就对他说：土豪，我们做朋友吧！然后就开口借钱。当朝太子的宝贝儿子借钱，谁敢不借？谁都知道，这

种“借”是有借无还，但也只能嘴里咬着牙、脸上堆着笑地乖乖把钱奉上。手头有钱之后，这位公子哥就带着一帮围在自己身边的狐朋狗友到处吃喝玩乐，什么刺激玩什么。他瞒着萧子良偷偷配制了自己所住的卫戍司令部后门的钥匙，每到夜深人静时就悄悄溜到各军营玩女人、喝花酒，不整到天亮不回家，而这一切，萧子良蒙在鼓里，丝毫不知。

对这一切知道得最清楚的是萧昭业的两个老师：史仁祖、胡天翼。两人一个德高望重，一个学识渊博，是朝廷专门给萧昭业配备的老师，负责萧昭业的品德培养和知识教授。

因为萧昭业是太子的长子，潜在的皇位继承者，必须要将他往德才兼备的路子上引领。这差不多是中国古代对储君培养的制式程序，最少给安排两个老师，分别负责品行教导和文化教育，以便把皇储培养成合格的接班人。

史仁祖和胡天翼两人敬业爱岗、言传身教，希望把萧昭业打造成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皇子，但无奈事与愿违，他们的这个学生偏偏是一个无理想、无道德、无文化、无纪律的浪荡子。叫他修心养性、克制欲望、学习知识，他根本不听，整天整月胡作非为。

两老师彻底心凉、彻底绝望，决定自杀了事。自杀前他们理智从容地探讨了自己非死不可的原因：“若言之二宫，则其事未易；若于营署为异人所殴及犬物所伤，岂直罪止一身，亦当尽室及祸。年各七十，余生岂足吝邪！”这真是两个很有担当和职业道德的好老师。他们到死都在为家人和学生着想。

两老师觉得，如果把萧昭业的真实情况汇报到皇帝爷爷跟太子爸爸

那里，事情会闹大到无法收拾的境地，但如果任其不受约束地胡混，作为老师，他们无法承受任何时候都可能出现的意外。如果萧昭业在军营胡作非为时被人打了，或者被野狗什么的咬伤，皇上和太子一定会怪罪老师管教失职，到那时，就不仅是他们个人有罪了，定会连累到他们家人。

这么想着，两人觉得反正都已经70岁了，也没几年好活头了，不如一死百了。颇有点“死了我一个，保全一家人”的壮烈。

也可以说史老师、胡老师是被萧昭业坑死的。如果萧昭业是品行端正的正人君子，悲剧也就不会发生。不过，老师的死亡对萧昭业而言根本谈不上是悲剧，死两个不相干的人算得了什么？即便是最疼爱他的皇帝爷爷和给了他生命的爸爸死了，他也不会悲伤的。

这当然不是我乱说，是有史为证的。

萧昭业虽然狼心狗肺，但他运气好，活该就是当皇帝的命。

在他还少不更事的时候，爸爸和爷爷就前脚接后脚地去世，这自然快速成就了他的皇帝梦。不过在梦想实现之前，这个心机很重的少年一直把自己阴暗龌龊的真实内心隐藏得滴水不漏。他的爷爷和爸爸直到死亡，都始终没看清他的本来面目，一直以为他是个孝顺听话的乖乖宝。这既是对萧赜父子的一种莫大讽刺，也是对萧昭业伪装表演技术的一种肯定。

这小子太会装了，作假伪装技艺炉火纯青到奥斯卡欠他一座小金人。他爸生病的时候，他表现得特别懂事特别悲伤，《南史》是这样记载的，“文惠太子自疾及薨，帝侍疾及居丧，哀容号毁，旁人见者，莫不呜咽”。打他爸生病时起，一直到死，这段时间里，萧昭业的行为表

现是一个十足的大孝子。在病床前嘘寒问暖、端药送茶，无微不至。因为挂念父亲的健康，他茶饭不思、食不甘味、满面愁容，经常悲痛欲绝地哭泣哀嚎。

有一次萧赜去太子宫探视儿子的病情，萧昭业看到爷爷的銮驾到来，马上痛哭流涕，表情悲痛得不能自已，不知道是不小心用力过猛还是有特异功能，他竟哭得昏死过去，“帝迎拜号恸，绝而复苏，武帝自下舆抱持之，宠爱日隆”。爷爷见大孙子哭得死去活来，既感动又心疼，亲自下轿抱起孙子，庆幸自己没有白疼这有情有义的好孙子，全然不知这是孙子特意给他安排的表演大课。

史书明确记载，萧昭业的身体因为伤心过度而变得消瘦憔悴，形容枯槁。真是醉了，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这点的？装孬装土豪都没什么难度，但装难过居然能把身体装瘦下去，也真是一种本事。

其实萧昭业的伪装在当时已经有了网红效应。但凡见到他的人，都被他的一片赤诚孝心感动得泪水涟涟地劝慰他：哎呀，几天没见，怎么瘦成这样了？上礼拜看你脸还像大饼，这礼拜怎么就成鹅蛋了？身体要紧啊，千万不能太伤心！

但这一切都是假象，萧昭业不是伤心欲绝，而是喜出望外，“裁还私室，即欢笑酣饮，备食甘滋”。一回到自己的府邸，萧昭业立即换了一副面孔，笑逐颜开，胡吃海喝，纵情取乐。吃饱喝足玩痛快后，他找来一个女巫，命她向上天祈祷，祈祷上天显灵，让病魔早日战胜爸爸和爷爷，自己好早登大位。对他来说，老爸的病情越重，自己离皇位就越近。至于亲情、人伦、道德，在他的眼里，什么都不是。

同样的剧情在爷爷生病的时候再次上演。老爸如愿死亡后，萧昭业

觉得女巫的祈祷很给力，又叫来女巫日夜不停地诅咒爷爷早死早升天。见爷爷的病情一天狠似一天严重，萧昭业别提有多开心了。他派人给老婆送去了一封信。老婆打开信封，发现里面的一张纸上，密密麻麻地只写着一个相同的字：喜。中间一个大大的“喜”字，围绕在这个大“喜”字的周围，还有三十六个小“喜”字。相当于现在一个男人跟老婆QQ聊天时，一连给老婆发去三十七个哈哈大笑的QQ表情！

一个人得有多开心、多快乐、多喜不自胜才会如此直抒胸臆啊！实在让人无法理解，一个被爷爷万般宠爱的孙子，为什么会对爷爷如此冷血、如此丧心病狂？

作为老演员，萧昭业在他爷爷病榻前的表演，更是驾轻就熟，超常发挥，“侍武帝疾，忧容惨戚，言发泪下。武帝每言及存亡，帝辄哽咽不自胜”。萧家出了一个军事家萧道成，也出了一个表演艺术家萧昭业。萧昭业的表演行云流水，自然天成，不露痕迹。

心里明明急切地盼望着爷爷死得快些再快些，却心如刀绞地对爷爷说：你别死，你别死，没你我就活不下去！他每次探望爷爷病情时，眉头紧锁得一万把钥匙也打不开，每说一句话都泪如雨下。

爷爷每次说自己恐怕不久于世的时候，他总是哭哭啼啼地打断爷爷的话：你别说，你别说，我不听，我不听……被疾病折磨得在死亡边缘挣扎的萧赜哪受得了这份真情的感动，觉得自己这个大孙子太善良忠厚、太情深义重了，把国家交到这样一个注重孝道感情的孩子手里，可以死而瞑目了。

于是他怀着万分不舍的心情，拉着孙子的手，嘱咐他将来一定要好好治理天下，临终遗言充满了温情与不舍：“阿奴，若忆翁，当好

作！”宝贝，如果你将来还想念你老祖父的话，就好好努力地工作吧！这个遗言可称得上是谆谆教导了，但萧昭业过耳即忘，爷爷死后还没安葬，他就把爷爷宫里那些个美丽漂亮的歌舞伎统统找来为自己表演歌舞弹唱。

这在特别讲究孝道的古代中国是“大不敬”之罪，国丧期间敢进行吹拉弹唱的娱乐活动，死罪没商量。但萧昭业那时候已经没人能够约束了，在人力所及的范围内，他的任何意志都能得到体现和执行。那些歌舞伎可比萧昭业有良心多了，她们虽然在权力的安排下不得不违心演出，但个个都伤心得泪流满面，歌声、曲调伴着泪水齐飞，由此可见，皇帝萧赜在宫廷基层文艺工作者心目中的人缘还是相当不错的。

萧昭业可不管谁的眼泪在飞，他只想让自己的欲望肆意飞。爷爷出殡当天，按照礼节，作为国君和长孙，他应该全程参加葬礼才对，但萧赜的灵柩还没抬出皇城大门，他就说身体有病，不能远送，掉头回宫了。回宫干什么呢？休息养病？才不是呢，他本来就没病。宫门边两排妖艳靓丽的胡伎早就列队等候多时，萧昭业左拥右抱，和那些来自西域的美女玩乐逍遥去了。

20岁，确实是荷尔蒙激荡的年岁，作为性资源异常丰富的皇帝，无论宠幸多少女人，都不会有任何问题。但即使是皇帝，在这个方面，也是有规矩和底线的，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能碰。

在讲究尊卑有序、儒家治国的朝代，先皇的嫔妃即使再年轻再美艳，继任者都是不能碰的。因为差着辈呢，碰了就算乱伦。但色欲熏心的萧昭业可不管这些，来者不拒，“二帝姬嫔，并充宠御”。他登基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检阅”爷爷和爸爸后宫的嫔妃，凡他看上的，一律纳入自己的后宫。

别一看到“爷爷的女人”就觉得年龄一定很大，其实不然。不论是20岁的皇帝，还是70岁的皇帝，他们的审美情趣都是一样的，喜欢的永远是年轻漂亮的女孩。按照当时的社会风俗，十四五岁的女孩侍寝皇帝是正常现象。所以，即使萧赜到了七老八十的年纪，他的很多嫔妃也正值豆蔻年华。

没办法，皇帝和嫔妃只是一个生育共同体而已，老少配现象是家常便饭。经常一个是发如雪，一个是肤如雪。这种情形虽然很残忍，但确是历代皇宫里的标配。

萧昭业强制将那些笑靥如花的“祖母级”女孩充入自己的后宫，是严重违背当时道德礼制的行为。萧赜生前最宠爱的一个妃子霍氏，萧昭业特别喜欢。爷爷死后，萧昭业就把霍氏弄到了自己的床上。但霍氏毕竟是爷爷的爱妃，作为孙子明目张胆地和她一起出双入对，太辣别人眼了。为了遮人耳目，萧昭业想出了一个“曲线救国”的点子，叫霍氏先出家为尼姑，然后萧昭业以宫里需要做法事为由，名正言顺地把她接到宫里，又将她的霍姓改为徐姓。这么来回一洗，爷爷的霍妃就变成了孙子的徐尼。

这套路，跟后来公公唐明皇洗白媳妇杨玉环是一样一样的，唯一不同的是，李唐家当时信奉道教，杨玉环的身份置换不是尼姑，而是道姑。不知道李隆基当时的灵感是否来源于萧昭业。

萧昭业是个双性恋，不仅后宫美女无数，还有许多唇红齿白的花样美男为他提供“特殊服务”，他最喜欢的是两个美少年，一个叫杨珉之，一个叫马澄。杨、马二人都是萧昭业的贴身侍从，活不多，事不累，主要负责陪皇帝玩乐，让皇帝开心。白天陪萧昭业各种疯玩，遛狗放鹰、斗鸡跑马、扔石头、打弹弓……晚上就陪萧昭业睡觉。

杨珉之的妈妈是女巫，就是多次受萧昭业之命，专业诅咒萧昭业爷爷和爸爸早死快死的那个巫婆。吊诡的是，两次都歪打正着，萧赜和萧长懋很快病故。萧昭业以为杨珉之他妈的法术通天，爱“巫”及乌，对杨珉之更是宠爱。

马澄则是个不知廉耻的二流子角色。在萧昭业当南郡王的早年，他曾因调戏妇女被县令拘捕。但他命好，萧昭业因喜欢他的美貌，利用权力干预办案，将他捞出并安排到王府为自己所用。

这个马澄仗势欺人、无羞无耻到什么程度呢？他竟然要求姨妈将女儿送给他做小妾！结果当然是可想而知，姨妈气得喷了他一脸口水后严词拒绝。这不要脸的并不死心，他竟然把姨妈给告了！他写了起诉书，递到建康令沈徽孚那里。沈徽孚看不下去，没有因马澄背景强大而助纣为虐，而是甩给了他一根软钉子判决：“姨女可为妻，不可为妾。”你要娶你姨妈的女儿，可以。但有一个前提条件，姨妈的女儿娶回家必须当正妻，不能做小妾！

妻和妾虽然都是男人的配偶，但两者的区别是很大的。无论男人家里有多少个女人，但妻只能有一个，其他的都叫妾。相对于妾，妻是主人，妾是仆从。这从“娶妻纳妾”这个词组上的用词也能看出来两者地位悬殊。

男人纳妾比较随意。想找新鲜感了，纳一个。想换口味了，纳一个。想找一个丰乳肥臀型的，纳一个。突然想找个长腿细腰了，再纳一个。但正妻永远只能有一个，从少女到老太婆，职数固定。所以古代男人对娶妻是非常慎重的。

一般情况下都是妻负责地位或面子，妾负责美貌或才情。娶个宰相

的女儿当妻丑点没关系，但屠户的女儿，再漂亮也不能当妻。这很好理解，娶妻属于面子工程范畴，涉及男人或者家族的名誉地位与虚荣心。向别人介绍自己老婆时，说宰相宝贝、世家大姓，总比说“贱内乃东门市场泼皮牛二的大女儿”来得自信，来得有地位有优越感。

因此，未婚男人总是虚位以待，总想把唯一的一个妻的名额留给有家世、有地位的大户人家的女儿。马澄当然也是这种想法，姨妈家女儿虽然漂亮，但家境贫寒，当花瓶可以，撑门面不行。因此在建康令要求他必须娶姨妈女儿为正妻的坚持下，他只好灰溜溜地作罢。

马澄是属于那种品行恶劣的男人，然而就是这种浪子，却是萧昭业夫妻俩的最爱。注意，我说的是夫妻俩！意思很明了，他不仅是萧昭业的娈童，而且是萧昭业的皇后何婧英的性伴。

在萧昭业为如何快速占有霍妃急得抓耳挠腮时，是她站出来献上妙计，叫萧昭业藏进自己的凤辇，然后以皇后深夜慰问前老领导遗孀为借口进入霍妃房间。就在霍妃等着皇后拿出慰问礼品时，皇后却大变活人，从凤辇里牵出老公，然后抚摸着霍妃的纤背，温柔地嘱咐她：“今夜送一新郎在此，卿善伴之。”意思就是叫霍妃晚上好好服侍他秘密专递过来的皇帝新郎，全套大保健伺候。安顿好老公以后，皇后就急匆匆地赶回宫里，也找来一个帅哥，温柔可人地对他说：嗨，今晚给你送个新娘子来了。

这夫妻俩，真应了那句俗语：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萧昭业即位后，第一个安慰老妈的孝顺行动是给老妈所住的宫殿派去了三十个男服务生！一个寡居的30岁的女人身边环绕着三十个精力旺盛的小青年，而且这个女人还是无人能制约的皇帝他妈。

给老妈送一个排的男人，的确是太惊世骇俗了，《南史·后妃传》评价这一行为是“前代所未有也”。《南史》是唐朝贞观年间即公元七世纪中叶成书的。也就是说，从有史可考的商代开始，两千年来，没有一个人干过给老妈送一排男人的出格事。唐朝之后又过了一千多年，其间荒唐透顶的皇帝出过不少，但也仍然没有人做过这样的事。可以肯定地说，萧昭业干了件空前绝后的事，只是这种空前绝后之事注定遗臭万年。

第六章　政治就在圈子里

萧昭业的荒唐不单表现在生活作风上，更表现在处理政事的荒谬上。他根本没想过，身为一国之君，要对黎民百姓负责，让天下民众安居乐业。他把当皇帝当成了过家家，其很多行为像极了小孩子过家家。

靠伪装上位成功后，萧昭业彻底撕掉了伪装的面罩，恣意释放自己被压抑已久的人性丑恶面，开始了无所顾忌的人性裸奔，每天的生活内容都是喝酒、赌博、斗鸡、放鹰、遛狗，还有不分白天黑夜地宠幸嫔妃，喝醉了就脱光衣服，一丝不挂地在宫里游荡，也有不是一丝不挂的时候，但一般这时候他身上穿的都是女人的内衣。这种怪异行为很有点像嗑药后的亢奋状态，不知道是不是服用了五石散之类的丹药。那时距风行道家丹药的魏晋时代不远，上流社会人士痴迷此类准毒品不是没有可能，只是相关史籍上没有关于萧昭业沉迷丹药的文字记载，个人猜测而已。

即使没有吸毒，萧昭业的思想也是有毒的。他从不考虑未来和长远，国库里的钱被他像流水一样地极速败光。

他爷爷在位时，国家金库里储存了八亿万钱财。这些钱是一个国家的家底，是保持国家财政正常和社会稳定的压盘石。哪里干旱或发洪水了，哪里地震或闹瘟疫了，哪里冲突开战了，都需要国库的资金支持。萧昭业并不管这些，他觉得国库就是自己的大钱包，随意花。只要他高兴了，甩手就赏一张巨额支票。

他身边的那些狐朋狗友个个都发了大财，因为每天陪皇帝游戏玩乐就相当于不停捡钱包。斗鸡斗高兴了，赏你五十万钱。摔跤摔兴奋了，

转给你八十万。甚至有时候什么由头都没有，看到你就突然说：去，找几辆车来，把这一百万钱拉回你家！没有理由，没有原因，有钱就是任性！

看着别人感恩戴德地领取自己赏赐的金钱，萧昭业既恨恨又快意地说："我昔思汝一枚不得，今日得用汝未？"想到自己当年向别人借钱花的窘迫经历，如今终于可以志得意满、心理平衡了。老子以前想用一个都用不到，现在还有人敢管老子怎么用吗？老子现在还需要用你吗？

萧昭业复仇似的感慨也有道理，的确是这样，官做到一定级别，就基本上跟钱断绝关系了。不是不需要花钱，而是更需要花钱，只是任何花钱都让别人去付账了。不需要自己亲自花钱的萧昭业把钱全花到了别人身上。不到一年时间，他爷爷积累留存下来的八亿万外加数不清的布匹丝绸就被他败光了。

除了胡乱赏赐钱财，萧昭业还胡乱糟蹋钱财。他经常把皇后和嫔妃带到御用宝库，叫这一帮美女玩"砸沙包"游戏。砸的当然不会是沙包，而是国库里昂贵的玉器宝物。秦代的铜镜、汉代的玉器、两晋的翡翠，甚至价值连城的前朝大师的书画真品，全都像沙包一样在空中飞舞。你拿玉镯子砸我，我用玉如意丢你，你一躲，她一让，玉器落到地上粉身碎骨。萧昭业要的就是这种碎了一地的刺激，他就喜欢听"啪啪啪"的破碎声，跟夏桀的那个喜欢听丝绸撕裂声音的美女一样，太高端昂贵的业余爱好。

这是一种病，得治，得吃药。

没治。这种病发乎内心，无有效药可治，只有一种常用特效药：取而代之。病情严重的萧昭业从撕开伪装的那天起，就已经注定了自己的

结局：被别人取而代之。这个取他而代的人不是别人，是他的族爷爷：萧鸾。

萧鸾的爸爸萧道生是萧道成的二哥。在萧鸾还很小的时候，他的父母就去世了，不过萧鸾很幸运，虽然没有享受到父爱，但却得到了叔叔满满暖暖的爱。《南史·齐本纪》清楚地记录了萧道成对这个侄儿的精心呵护与培养，“高帝抚育过诸子”。

萧鸾走上政坛的第一个职务是县令，那还是在刘宋国时期，他的叔叔萧道成当时还没有发达。后来随着萧道成在政坛走红，萧鸾的职务也水涨船高，从基层到中央，一路坐着飞艇往上窜。到堂兄萧赜执政时，萧鸾在齐国中央核心部门已历练了多年。

萧赜去世前，觉得权力还是交给家里人放心，于是临终托孤，“内外众事无大小，悉与鸾参怀”。爱孙子胜过爱儿子的萧赜没有把最高的辅政权力授予儿子萧子良，而是刻意给了堂弟萧鸾。很显然，萧赜是担心儿子将来会趁势抢走孙子的宝座。

这位缺乏识人慧眼的皇爷爷算盘打得很好，他只给了辅政大臣萧鸾一个“五年规划”的时间。私下里，他曾拉着萧昭业的手为他完美策划下一步的职业生涯：“五年中一委宰相，汝勿措意；五年外勿复委人。若自作无成，无所多恨。”爷爷谆谆教导孙子说：我死之后，五年之内，国家大事全部交给宰相处理，你不要过问。但五年过后，所有事情无论大小，你都要亲自处理，不要再交给他人。这样即使你做不出成绩，也没有遗憾。没想到这位一千多年前的老爷爷就会贩卖心灵鸡汤了。

这等于是跟孙子说：只要你努力了，付出了，即使没有成功，没有得到想要的结果，那也问心无愧，不必后悔，因为你曾经全力以赴过！

然而，所有的心灵鸡汤都是有毒的。萧赜虽然千虑，但家国天下终究还是毁于一失。他爱心切切、一厢情愿地给孙子丢了个“五年规划”的锦囊，却没想到他的堂弟萧鸾嫌五年太久，只争朝夕地从皇帝宝座上踹下他的孙子。他头年托孤给萧鸾，萧鸾第二年就自己做了皇帝。

萧鸾对萧昭业的取而代之一方面固然是至高无上权力的诱惑，但更大方面的原因是萧昭业自毁前程，自掘坟墓。

萧昭业473年出生，493年继位为帝。21岁，搁现在都早已是法定成年人了，更何况在寿命短促、人生独立很早的南朝。这么大的男人了，为什么还不及时断奶，还给他指定一个能决定他一切的强势顾命大臣？萧赜的画蛇添足终致尾大不掉。不过，话说回来，如果萧昭业勤政爱民，处事正常，行为不是极端出格，萧鸾也是没有机会上位的。

萧昭业登基之后，最大最要命的问题出在朋友圈上。对于坐天下的皇帝来说，他的圈子成员品位、素质决定了他或他的政权结局与走向。圈子成员素质强、品位高，皇帝就会受益匪浅，国运昌盛。这也是一代名相诸葛亮写信给皇帝刘禅，要他“亲贤臣远小人”的真正原因。意思就是要刘禅搞好自己的朋友圈，要把贤良正直人士拉进朋友圈，对那些蝇营狗苟的小人则要及时在朋友圈拉黑。可惜刘禅不听老人言，最终吃亏现报，成为历史上第一个被俘虏的皇帝。

瞧人家汉高祖刘邦，他的密友圈子里尽是萧何、张良、陈平、周勃这些人中龙凤，想不好都难。唐太宗李世民，他身边紧密团结着魏征、房玄龄、杜如晦、李靖、尉迟敬德一帮良臣猛将，做出一番大事业也就不足为奇了。再看那些混账皇帝的朋友圈，秦二世只把赵高当作良师益友，结果连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明英宗朱祁镇，他的政治圈内的朋友都是王振、曹吉祥这样的不二坏蛋，在战场上被敌人活捉一点也不让人

意外。

如果把皇帝政治圈归纳为两种的话，一种属于“甜甜圈”，如刘邦、李世民那种的，以圈为轮，推动自己向上向前，生活过得比蜜还甜。另一种是花圈，这个不用解释了。萧昭业的圈子就属于花圈，自寻死路的那种。

那么，萧昭业的政治朋友圈都是些什么人呢？

綦母珍之、徐龙驹、周奉叔、萧谌、萧坦之……就是萧昭业身边这些人，最后给萧昭业送去了花圈。

綦母珍之是萧昭业最为宠幸的臣下，萧昭业对他言听计从，“珍之所论荐，事无不允”。綦母珍之对任何人物、任何事件的评论和看法，萧昭业都表示赞同。最让綦母珍之不可一世的是，他对任何人事上的安排和推荐，萧昭业都不会拒绝，不会提出不同意见。

綦母珍之对萧昭业说：张三这人不错，可以安排到尚书省工作。萧昭业肯定会答：嗯，就按你说的办。綦母珍之如果又说李四能力挺强，应该派到基层当太守锻炼一下。萧昭业同样会附和地说：好，就让他去当太守。

皇帝对自己的这种无条件的支持和信任，被綦母珍之完美地利用起来。他在家里开起了公司，专事官职买卖。任何人想要当官都可以，条件是给他送钱。“内外要职，皆先论价”，不管是中央机关重要官职还是地方上的重要官职，明码标价，只要你送得起钱，就保证你做得了官。靠着这种市场经济，綦母珍之迅速发家致富。萧昭业当皇帝还不到一个月，他就靠批发官帽家累巨万！

除了卖，綦母珍之还有个致富绝招：拿。看到政府衙门里有他喜欢的好东西，他直接派人去将它拿回家。

官场当时流传着这样一句顺口溜，“宁拒至尊敕，不可违舍人命”。舍人是綦母珍之的官职，他当时的职务是中书舍人。朝廷官员互相警告提醒同僚们，宁可不听皇上圣旨，也不能违背綦母珍之的命令。天下人对皇帝身边近臣畏惧到如此程度而皇帝却丝毫不知，这板子是应该打在皇帝本人身上还是近臣身上？

类似的近臣多得很，后阁舍人徐龙驹算一个，他是个宦官，俗称太监。后阁嘛，顾名思义，就是皇帝的寝宫后殿一带，属于皇帝的私密生活场所。徐龙驹相当于皇帝的机要秘书。但这位秘书却完完全全干了首长的事情。他最喜欢干的事是什么呢？代皇帝批阅奏折！

因为皇帝太懒，偷偷叫太监帮助批阅烦琐奏折的事情，古代宫廷里发生过无数次。但徐龙驹与众不同。别的太监多是躲躲藏藏，有的还故意模仿皇帝口气和笔迹，好让人看不出这是代笔。这老兄却生怕人不知道，每次都把自己弄得跟真皇帝似的。

头戴黄纶帽，身披貂皮裘袍，面朝南方，坐在皇帝专用案几上，左右两边还毕恭毕敬站着侍候的宦官。这些装束、物品以及礼节，本应属于皇帝独家专用。现在，一个太监却在堂而皇之地使用，可见这个太监跟皇帝亲密到了什么程度，也可见，当时的宫廷规矩坏到了什么程度。在讲政治、讲规矩的朝代，这叫僭越，大逆不道，一个人死都抵不了罪，得全家全族陪死。

人们时常这么说，要想看一个人怎么样，看看他交往的朋友是什么样就大概知道这个人了。

一个高尚的人也许能因某种因素跟卑鄙小人成为朋友，但不可能跟一群卑鄙无耻者成为好友。同理，一个品行、格调低下者也断不可能有一大帮高洁清妙的知心好友。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个人际交往定律是成立的。萧昭业虽贵为皇帝，但他品行恶劣，无德无良，所以他的朋友圈也注定只能是宵小环绕，群魔乱舞。

綦母珍之、徐龙驹这样的邪恶之徒构成了他政治内圈的中坚，他的失败与横死注定不可避免。而像萧谌、萧坦之这样的圈内亲信，本质上并不算坏，是身为帝国皇帝的萧昭业不断地荒唐折腾，不断地刷新无耻下限，生生把他们从亲信逼成了间谍，并最终成为击倒自己的最后一计重拳。

残阳斜照，宫闱幽深。政变之门随时开启，滚热的鲜血即将从高墙之内奔涌而出，冲覆一个放荡不羁的少年天子。

第七章　宫廷血变

有这样一个大家都特别熟悉的成语：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说的是汉朝第一名相萧何跟第一名将韩信的恩怨纠葛。作为星探，萧何发掘出了韩信，并将他送上成功的顶峰。作为刽子手，萧何算计了韩信，又将他推进了死亡的地狱。不知道作为当事人的韩信，到底是该感谢萧何还是该诅咒萧何？

世事轮回，七百多年后，萧何的第二十七世孙萧昭业也遭遇了同样的“韩信现象”，只不过是萧何变成了萧鸾：成也萧鸾，败也萧鸾。对于皇帝萧昭业来说，如果不是萧鸾在爷爷驾崩后替他正确决断，他是不可能体验到九五之尊的快感的。但如果不是萧鸾发动宫廷政变，他也不会那么早就惨遭横死。做这个皇帝，到底是对还是错？

没有人能回答这个千年难题。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王朝社会，皇帝这种职业虽然至高无上风光荣耀，但其实职业风险系数是很高的，非正常死亡率超过三成。也就是说，一百个皇帝中，至少有三十个皇帝不是自然死亡，会因权力斗争在人生中途死于非命。有毒死的，有勒死的，有砍死的，有饿死的，有烧死的……假如那时有保险业务，皇帝要是去买寿险，保费支付绝对要比别的职业多。保险公司一看统计报表：呦，你们皇帝群体这赔率也太高了，必须得涨价。

不过风险高，利润也高。所以，两千年来，总有前赴后继的各色政客为了能从事这项职业而奋斗终生，并为之处心积虑，机关算尽。萧鸾就是其中的一个，他早就盯上侄孙子的皇位，并暗地里为之费心谋划了很久。

但客观地说，作为辅政大臣，萧鸾起先还是尽职尽责、理想满怀的。他希望通过自己鞠躬尽瘁地工作，使帝国面貌得到改变和更新，并不是一上来就心怀鬼胎，想做掉萧昭业的。这一点，从他任职初期的工作理念、工作思路上能明显看得出来。《资治通鉴》里这样记述萧鸾辅政初期的状态，“朝事大小，皆决于西昌侯鸾，鸾数谏争，帝多不从”。履职初期的萧鸾兢兢业业，日理万机，朝廷的事务，无论大小，都是萧鸾在处理。

萧昭业只管变着法子跟一帮帅哥美女玩乐。对于皇帝的这种不务正业的行为，萧鸾多次硬着脖子直言相劝：皇上您不应该这么没有正形，应该以国事为重，玩乐次之。但萧昭业根本不听他的苦苦相劝。不听劝也就罢了，到最后，萧昭业嫌他碎碎念婆婆嘴妨碍自己，竟对萧鸾起了杀心，“心忌鸾，欲除之”。

至少到此时，还没见到萧鸾有谋反的想法或意图。

因为专注谋反或弄权的臣下是不会规劝皇帝减少玩乐专意工作的。他们巴不得皇上把铺盖搬到迪士尼游乐园不回来，这样他们才有操纵朝政的机会。如果皇帝跟个全国劳模似的，事事过问细究，恨不得天天工作二十五个小时，他们就无法从中暗箱操作谋取政治、经济利益了。

如果萧鸾这时候有弑君自立的念头，他巴不得杨珉之、徐龙驹这帮人天天和皇帝黏在一起瞎闹，这样他就有更多浑水摸鱼的机会，从而更快地实现自己的称帝梦想，怎么可能要去杀死他们呢？所以，萧鸾虽然最后夺走了孙辈的皇位，但此时此刻，他的思想还没有发生质变，还在一心一意地履行着辅政大臣的职责，这一点，他煞费苦心除掉杨珉之、徐龙驹二人的过程便是明证。

杨珉之名义上是皇帝萧昭业的玩伴，实际上是皇后何婧英的男宠。她曾经私下和贴身宫女赞扬珉之说：“与杨郎一度，胜余人十度！”因此皇后对皇帝身边的这个小跟班青眼有加。萧鸾才觉得有必要除掉这个男女通吃的白脸小生，净化一下后宫空气。

但萧鸾想杀掉杨珉之并不是那么容易。因为萧昭业根本不给萧鸾见到自己的机会。萧昭业讨厌死整天建议自己不要干这不要玩那的萧鸾了，一听说萧鸾要求见自己，他就不理不睬，躲在宫里不出来。萧鸾没法，只得求助一个人：萧坦之。

萧坦之是萧昭业最信任的两个警卫官之一，另一个叫萧谌。萧谌和萧坦之都属于萧家远支皇族，萧谌职务很高，也很关键，主管皇宫的安全保卫工作。皇帝的安全如何，他是第一责任人。外围怎么放哨，内卫如何警戒，谁上夜班，谁上白班，都是他一手安排的。

萧谌以前一直是萧昭业爷爷萧赜的心腹，专门负责皇宫安保十几年，不但经验丰富，而且威信很高。萧坦之是萧昭业爸爸萧长懋的老部下，一直担任太子宫直阁将军，专门负责太子宫的安全保卫工作。可以推想，如果萧长懋不是病死，而是顺利接班，萧坦之肯定是皇帝的贴身警卫长。

这么两个资历较高的人掌控皇帝的安保工作，皇帝的安全应该是万无一失的。事实上的确是这样，萧昭业对二萧无限信任，也无限有安全感，尤其是对萧谌，甚至有一种依赖感。依赖到何种程度呢？“谌每请急出宿，帝通夕不寐，谌还乃安”。萧谌有时因公私方面的紧急事情，不得不请假出宫处理，偶尔在宫外过夜。每当这个时候，萧昭业就情绪反常，坐立不安，紧张得一夜都不敢睡觉，直到萧谌回到宫里，他才会安心平静下来。

萧坦之更是与萧昭业关系近到零距离，他可以随便出入后宫。皇帝后宫历来是男人止步的大内禁地，因为那里是美女集中营，只能有皇帝一个真男人在那里出现。

萧昭业允许萧坦之进出自己的后宫，可见心理上对萧坦之毫不设防。萧昭业干任何荒唐苟且之事，都不避开萧坦之，“帝亵狎宴游，坦之皆在侧”。

萧昭业不但喝酒吃饭、游玩娱乐时，萧坦之跟在身边，就连他轻浮下流地挑弄宫女时，也不避开萧坦之。萧昭业每次喝醉后脱光衣服在宫里大呼小叫地裸奔，都是萧坦之上去扶住他，劝他以后注意点形象，别再光着屁股到处跑。

当萧鸾要萧坦之帮忙除掉杨珉之时，萧坦之满口答应。他早就看不惯围在萧昭业身边的这帮小子了。作为皇帝的贴身警卫，他希望皇帝正常起来，以国事为重，要是一直这么一天天没正经下去，迟早玩完，到时作为皇帝近臣，他肯定会跟着一起玩完。所以这个时候，帮皇帝就是帮自己，更何况还帮了大权在握的萧鸾的忙，所以萧坦之很认真很卖力地办这件事，一有空就劝萧昭业杀掉杨珉之。经不住萧坦之的多次劝说，萧昭业点头同意了。

可就在这个时候，皇后出场了。她得知自己的小情人命悬一线时，哭得泪珠四溅，求皇帝不要杀他：“杨郎好年少，无罪，何可枉杀！”皇后真是急了，说杨珉之是一个没有犯罪的可爱少年郎，不能平白无故地冤杀好人。萧坦之看到皇帝有些动摇，于是赶紧使出了杀手锏，他把嘴巴凑到萧昭业耳边小声说：“外间并云杨珉之与皇后有情，事彰遐迩，不可不诛。”

萧昭业听完这句话后，不得不同意萧坦之的要求。虽说他早知道皇后跟杨珉之之间的事情，但他一直以为只有自己知道，别人不知道。现在萧坦之告诉他外面的人都知道这件丑事，他作为皇帝和丈夫，必须要在此事上假装出一副自己刚刚知道这个霹雳消息的表情，表现出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态度，不然就太窝囊了，于是下令处死杨珉之。

这边萧昭业一同意，那边萧鸾马上就接到线报，他立即动手斩杀了杨珉之，以免皇帝后悔。

萧鸾真的很了解萧昭业。诛杀令刚发出不久，萧昭业就突然后悔了，他火速派人赶往刑场，命令刀下留人。无奈人头已经落地，一切都已经晚了。

杨珉之之后，徐龙驹也被萧鸾通过借刀杀人处死，而且是就近借的皇后的刀。在何皇后为杨珉之的死伤心欲绝的时候，萧鸾适时对她进行了友好的安慰，并热心地给皇后提供情报，说杨珉之之所以被杀，是因为徐龙驹在皇帝面前多次进谗言。何皇后当时的情绪特点，相当于失恋期，正情深深雨蒙蒙地沉浸在思念情郎的痛苦之中，听萧鸾这么一说，生吞活剥了徐龙驹的心都有。从此以后，天天在萧昭业身边狂吹枕边风，诉说徐龙驹的各种不是，硬是把萧昭业说得下令处死了他。

就在萧鸾想方设法除杀萧昭业的身边人时，萧昭业也对萧鸾动起了铲除之心。他曾经想联合自己的叔祖父——鄱阳王萧锵，除掉萧鸾。萧锵时任尚书右仆射，相当于副宰相。

萧昭业私下秘密召见了萧锵，郑重其事地问他：“公闻鸾于法身如何？”“法身”是萧昭业的小名。因为萧锵是萧赜当年很信任的人，又比萧昭业年长，所以萧昭业为拉近跟他的距离，特意使用家常用语，以小

名谦称自己。你天天跟萧鸾同朝共事，相互比较了解情况。他平时对我是怎么评价的，有没有批评过我，说我的不是？

皇帝隐身潜水，费尽心思地跑到副宰相家里打听正宰相有没有在背后说自己的坏话，这种暗示和导向性太明显不过了。他想听到的答案一定是肯定而不是否定。这对被询问者来说，其实是一次诱人的职业机遇。如果要想上位，甭管对方是好是坏，一律顺着皇帝的意思说坏就行了，这样正合皇帝的心意，好，那咱们一起发力把他扳倒，你来做宰相。

萧锵如果这时候对萧昭业说：别提了，我都讨厌死萧鸾那家伙了。这家伙经常发牢骚抱怨，说皇帝不理朝政，不务正业，我听得耳朵都起茧了。如此，萧锵就变身为皇帝合伙人了，共同开启打倒萧鸾的计划。

但让萧昭业失望的是，这个萧锵却对着自己，口若悬河地说了一大通萧鸾的好话，先说他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创新求实、无私奉献，是个难得的劳模型宰相，又说他受先帝重托，在皇族中年龄最大，稳重老成，勤于政务，朝廷不能没有这样的支柱人物。萧昭业被叔祖父说得哑口无言，暂时放下了除掉萧鸾的心思。

只是，这个时候，树欲静而风不止了。这边萧昭业放下了出鞘的钢刀，那边萧鸾却杀气腾腾地亮出雪亮的刀锋。

他要动手，他要政变！

萧鸾已经感觉到皇帝对自己的不善之心，又见皇帝如此不堪大任，便生出废黜萧昭业的念头。大方向确定后，萧鸾制定了详细的行动方案，将前期准备工作分成两步走。第一步：圈粉。第二步：剪枝。

萧鸾知道，尽管自己大权在握，但干这种掉脑袋的风投之事，必须要有得力帮手，要组建一个风投团队，力量大才能办成事，才能以一本博取万利。于是，他开始在朝中发展粉丝，到处加好友，求关注，希望别人跟他一起发展创业。

靠着自身过硬的品牌效应和诱人可期的发展前景，萧鸾的圈粉行动相当成功，很快就吸引了一批急切渴望事业成功的跟投创客。其中最先成为他粉丝，答应跟他一起开创美好未来的，就是南朝"四大天王"之一，后来的梁武帝萧衍。

萧衍当时还是一个善于在官场上随波逐流的人物，同时也在寻找着发展机遇。当萧鸾将他引为同谋时，萧衍便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不得不说，萧衍的政治眼光很准，当年萧子良势力如日中天，眼看着就要股票上市，几乎都到IPO步骤了，萧衍还是果断跳出圈外。而现在，这个萧鸾才刚进入招股说明阶段，他就判定这将来是一只高开高走的大牛股，并迅速果断介入，信心满怀地成为原始股大股东。

后来的事实证明，萧鸾和萧衍的成功互粉，对两人来说，是一次完美的风投合作，两个人都是赚足了政治利润的超级大赢家。萧衍以他的能力和智慧，为萧鸾成功政变立下了大功，而凭借政变成功，萧衍的事业跃上了一个新的平台，前方的人生随之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除了萧衍这个举足轻重的人物，萧鸾还圈到了好几个铁粉：左仆射王晏、吏部尚书兼丹阳尹徐孝嗣、征南大将军陈显达等人。这些人个个身居要职，任职范围涉及中央政府、首都地方政府以及军队系统。最重要，也最令萧鸾压根没想到的是，这次圈粉还圈到两个大V级别的粉丝：萧谌、萧坦之。

可能有些读者看到这里迷糊犯晕了：这俩不是皇帝的亲戚和贴身保镖吗？怎么站队站到自己日夜保卫的皇帝的对立面去了？

萧鸾也迷糊犯晕，自己正愁这两人不好对付呢，他们倒突然路人转粉，主动找上门送来投名状，建议自己废掉皇帝，他们愿意做潜伏内应。这是真的么？这真的是真的么？幸福来得太突然了，萧鸾经多次确认才敢相信这事真的是真的。

其实也很好理解，良禽择木而栖。二萧是为自己的身家性命考虑，“萧谌、萧坦之见帝狂纵日甚，无复悛改，恐祸及己，乃更回意附鸾，劝其废立，阴为鸾耳目，帝不之觉”。萧谌、萧坦之服务了萧家三代皇帝，一直行走在权力核心圈，见多了权力下的血腥杀戮。眼见萧昭业如此放荡疯狂，且状况一天比一天严重，丝毫没有向好的可能性。这样下去，必定会不国不朝，必然会发生皇位争夺战。如果自己不未雨绸缪押注，赶紧找好一个圈，等到血案发生时，死得很惨是肯定的。

放眼朝廷，萧鸾一枝独大，投靠他当然是保护自己、保护家人的最好选择。

萧谌、萧坦之的加入，使得萧鸾的政变团队几乎无缝覆盖了朝廷一切重要岗位和部门，尤其是二萧的深度潜伏，极具价值。

从此，萧昭业的一举一动，萧鸾都了如指掌。深宫大内之中的萧昭业做梦也想不到，自己接见了谁，说了什么话，办了什么事，甚至晚上上了哪个妃子的床、吃饭有没有打嗝、喝水呛着了没有、一天上了几次厕所……只要萧鸾有兴趣知道，都会通过萧昭业最信任的两位保安司令报送到他视为对手和敌人的萧鸾那里。这是多么大的讽刺啊！

圈粉工作完美收官后，萧鸾着手实施第二步剪枝计划，就是将萧昭

业身边的主干势力除掉，让他成为没有得力帮手、没有保护力量的孤家寡人，最后任人宰割。

目标首先对准的是直阁将军周奉叔。

周奉叔在萧昭业做太子时就跟在他身边从事安全保卫工作，对萧昭业忠心耿耿。这人的特点是勇猛异常，可能是祖传的。他有个特别能战斗的爸爸周盘龙。

周盘龙在战场上是著名的不怕死将军，一把长矛刺杀了数不清的北魏将士。要是给发军功章的话，甭说胸前，连屁股上都会挂满的。萧道成在位时对这名勇将喜欢得不得了，虽然没有发给他军功章，但却在一次战役大捷后发给他二十枚美轮美奂的金钗镊。

金钗镊是女人的头饰用品，发女人用品给一个剽悍大老爷们算咋回事？难道是周将军有收集女人用品的特殊爱好？非也，这是皇帝特意送给周盘龙的爱妾杜氏的，因为随金钗镊一起送来的还有萧道成的亲笔题词：“饷周公阿杜。”大概的意思就是：谨以此钗镊赠送给周先生最心爱的人生伴侣杜姑娘！

这萧道成真是深谙给部下激励打气之道。从打赏效果上看，即便是赏周盘龙二十斤黄金也没赏给周盘龙女人二十枚金钗效果好。这其中的道理不用解释，就好比夸一个父亲，你不需要直接夸他，只需使劲在他当面夸他的子女有颜值、有孝心、有出息就行了。夸完后你马上找他借二十两黄金都行，道理同萧道成。

作为一个皇帝，能如此用心，如此近乎讨好，投其所好地奖励一名将军，可以想象这名将军的勇猛无敌之程度。作为儿子，周奉叔遗传了老爸周盘龙的勇猛。

建元三年（481年），北魏和南齐在淮阳城（今河南周口市淮阳县）展开了一场激战。周奉叔率领的两百人侦察小分队突遭北魏一万多名主力骑兵包围。一万人围两百人是什么样的概念？相当于一个成年人拿一根五百米长的皮带当腰带，捆扎五百圈肯定没问题。这种阵法局面连包饺子都算不上，因为只有饺子皮没有饺子馅，全军覆没似乎是唯一的结局。但有个侦察骑兵奇迹般地逃出包围圈，跑到周盘龙那去报告消息。

周盘龙当时正在吃饭，听说儿子被困在敌阵，筷子一甩，连下巴上的饭菜渣子都没抹就挺矛上马冲进魏军的包围圈。周盘龙在魏军战阵中冲东击西，奔南突北地寻找儿子，一杆长矛上下翻飞，阻挡交锋的魏军非死即伤，但却始终不见儿子的踪影。他不知道，他儿子也曾跟他一样在魏军包围圈里如入无人之境，不过这个时候已经杀出重围，在外面狼吞虎咽地吃饭了。

正在吃饭的周奉叔听说老爸被困在敌阵，筷子一甩，把下巴上的饭菜渣子一抹，跨上战马重新跃入敌阵。他在魏军包围圈里像小蝌蚪找爸爸一样，到处冲，到处杀，到处找。父子两人横矛跃马，在一万名全副武装的北魏精骑之中指哪杀哪，如履平地，让北魏士兵心惊胆寒，溃逃而去。

不管你信不信，周氏父子就是这么一对无与伦比的万人敌，不服来战！

“不服来战”是最近几年才有的网络流行语，但周奉叔那时候已经把这句话作为口头禅了。虽然并不是原原本本的“不服来战”四个字，但意思是一样的。

周奉叔当时让人听着胆寒的口头禅是六个字："周郎刀不识君！"他当时仗着皇帝对他的宠爱，很是嚣张，谁都不放在眼里，"常翼单刀二十口自随，出入禁闼，门卫不敢诃"。他每天出门时身上都藏着二十把单刀，出入禁宫时，守门的禁卫军官从来不敢搜查他。

他经常以一种既是夸耀也是威胁的口吻对别人说：我周奉叔认识你，但我的刀却不认识你！言下之意就是，谁要是敢惹老子不痛快，老子就一刀宰了他。谁不服来试试！这么狂的人倒是符合皇帝身边人的特征。不过，这人整天身上揣着二十把锋利的钢刀委实让人疑惑，要是说出门揣二十张信用卡我绝对信，但二十把刀那么多是怎么藏在身上的呢？容我想想。

我说的是萧鸾，萧鸾经常在想周奉叔。这种想当然不是思念，而是算计。萧鸾对周奉叔非常顾忌，担心他的勇猛和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坏了自己的大事，就天天想着如何搬走这块拦路石。

日思夜想之后，他终于想到了一个好方法，"使萧谌、萧坦之说帝出奉叔为外援"。萧谌、萧坦之这两个潜伏者对萧鸾最后成功夺得帝位起到了无可替代的巨大作用。因为萧昭业把两人视为嫡系心腹，对两人几乎言听计从，即使萧谌、萧坦之一边递老鼠药，一边说是咖啡豆，萧昭业都不会怀疑。

现在这两个心腹热心热肺地为自己打倒萧鸾谋划，对萧昭业说应该从长远计议，把周奉叔外放到青州担任刺史，让这位善于打仗的将军掌握兵权，威慑萧鸾，稳固地控制局势。萧昭业一听，感动地说，这个神计太好了，两位爱卿百忙之中忧国忧民，真是大大的忠臣啊！

周奉叔听说要去青州做刺史，心里也乐意。刺史是当时州的最高长

官，相当于今天的省委书记。当刺史就是全盘工作一把抓，地方军事、经济、政治的运行与拍板权，都是刺史说了算。

周奉叔对工作安排挺满意，但感觉美中不足的是自己还没有爵位，于是跑去求关系不错的老领导萧昭业，希望他能封给自己一个千户侯爵位，好让自己风风光光地到基层任职。萧昭业同意了，但却遭到了萧鸾的强烈反对。萧昭业没办法，只得改封了一个采邑三百户的男爵。这个封赏严重缩水。

中国古代爵位分为五等，分别为公、侯、伯、子、男。周奉叔想要的是第二等侯爵，最后却因萧鸾的干涉，只得了末等男爵。周男爵这个气呀怒呀，在早晨上班高峰期就揣着二十把刀跑到萧鸾办公室门口大声叫骂，萧鸾和暴跳如雷的周奉叔表现相反，面对周奉叔的恶骂，彬彬有礼地对周奉叔解释安慰好言相劝，希望他以国事为重，及时启程赶往青州赴任。

周奉叔是个典型的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武夫，他哪里想得到，阻挡封爵事件其实是萧鸾故意安排的请君入瓮的套路，目的就是借此激起他的怒火，让他来找自己，然后当着大庭广众辱骂自己，自己被骂得越惨，爹妈祖宗被问候得越多，计划就越成功。当然还得再加上一句：周奉叔也会死得越惨。

骂人一时爽，最终死得惨。接下来待任刺史周奉叔该为骂娘、骂街、骂政府买单了。他叫自己的亲兵部队先启程前往青州，自己忙着跟朋友辞行什么的稍后赶来，反正自己身上带着一箩筐的飞刀，啥也不怕。

就在这个当口，萧鸾和萧谌跑来跟他说，皇上要见他，正在尚书省

急等，请他马上去一趟。周奉叔心里暖暖的，心想自己这么多年真没白保护皇帝，饯行仪式都搞好几回了还对自己这么恋恋不舍，于是赶紧跟着两人去见皇帝。

尚书省周奉叔很熟，宰相办公的地方，上次他就是在这个朝廷中枢机关大骂特骂的，引得全大院办公室人员都扔掉手上的工作跑出来看热闹。这次他二度造访，迎接他的不是他期望中的皇帝萧昭业，而是萧鸾早已安排好的一大帮埋伏的武士。这些人趁他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时，突然集体发力一拥而上，将他按倒猛揍，那种往死里打的群殴场面相当血腥，“勇士数人拳击久之乃死”。

很显然，周奉叔的死法掺杂了萧鸾对他无比痛恨的感情，是周奉叔当众辱骂他的必然结果。不然，像这种随时可能威胁自己的政治对手，手起刀落，人头落地是最正确的做法，但周奉叔却没有“享受”到这种他应有的待遇，而是被好几个彪形大汉你一拳我一拳慢慢击打致死，对于周奉叔来说，这个死亡的过程太痛苦了。

萧昭业也很痛苦，他是心里有苦说不出。萧鸾假传圣旨处死周奉叔后，还以一副维护朝廷的无私执法者面孔向萧昭业汇报，说周奉叔侮辱朝廷和圣上，罪恶昭彰，我已经依法把这个贼臣处死了。

不管皇上你信不信，萧鸾有足够的证据链证明死者周奉叔的确罪有应得。他因为封爵的无理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就在尚书省门口公开辱骂朝廷和皇上，这是广大机关公务员亲眼所见的，证据确凿。

当然，萧鸾不可能说周奉叔没有骂一句皇上，而是句句都骂他萧鸾的事实。皇帝也不是傻子，他也知道周奉叔不会骂他一句，不会有一句不骂萧鸾，但他当时不在事发现场，也没有现场视频监控，只能选择相

信萧鸾所言，只能选择接受既成事实，因为在咄咄逼人的权相面前，他没有不相信的力量和权力。

周奉叔被杀后，忠于皇帝萧昭业的得力干将只有另一名直阁将军曹道刚了。曹道刚已经感觉到气氛的异常，打算重新安排宫内外安保力量，防止针对皇帝的非常事件发生。只不过还没等他的各项新措施开始部署，萧鸾就抢先开始夺宫行动了！

其实在政变之前那段临界时间里，萧昭业和萧鸾双方势力都在试探交锋。萧昭业曾经直截了当地询问萧坦之这样一个爆炸性问题："人言镇军与王晏、萧谌欲共废我，似非虚传，卿所闻云何？"我听见有人传言，萧鸾跟王晏、萧谌将要联合起来赶我下台，好像并不是空穴来风，你有没有听到什么类似的消息？

这句毫不遮掩的问话简直要把萧坦之的心脏吓得跳出胸腔外！他以为皇帝已经发现自己跟萧谌的秘密，但很快就镇定下来。他知道，如果事情暴露，以他对皇帝多年的了解，皇帝断不会如此客气地和自己对话，所以他马上使自己恢复平静，并安抚萧昭业："天下宁当有此，谁乐无事废天子邪！"萧坦之想尽最大力量打消皇帝对萧谌的怀疑，所以劝慰起萧昭业来，那是情真真意切切，说天下哪有这种怪事，谁吃饱了撑着无聊，去干废黜天子这种抄家灭族的危险事！您可千万别听外头那些人乱嚼舌头根子，皇上如果无缘无故除掉这几个人，以后所有朝廷大臣谁还有安全感？谁还敢自认为没有性命之忧？

在萧坦之的百般安慰下，萧昭业内心释然了，他相信他所听到的那些有关政变的传闻，都是别有用心者故意散布的谣言，他选择不信谣，信萧谌。萧昭业怎么可能会想到，自己的一句日常问话，竟成为结束自己生命的断头之问！因为正是萧昭业的这句重磅问话惊动了萧鸾政变集

团，促使他们提前采取了行动。

皇帝突然间的惊天一问让萧鸾和萧坦之异常恐惧，两人都担心夜长梦多，决定先发制人。萧鸾叫萧坦之立即去报告萧谌，催促他进行战前准备。但萧谌不愿那么快就行动，他打算再等一段日子。

因为当时他的两个好朋友，始兴内史萧季敞、南阳太守萧颍基奉调入京，正分别从南北两个方向日夜兼程赶往建康。两人都带着军队，萧谌想等到他们到达后，借助他们军队的声势再开始行动计划。但心急火燎的萧坦之态度坚定地否定了这一想法，说曹道刚等人已经起疑，如果明天再不行动，以后恐怕就永远不会再有机会了。

末了，萧坦之语气强硬地给萧谌撂下了一句意味深长的狠话："弟有百岁母，岂能坐听祸败，政应作余计耳！"萧坦之的母亲是一个罕见老寿星，当时已百岁高龄。萧坦之说他不愿意跟老母亲一起在家坐等大祸临头，会想其他办法另谋生路，拯救母亲和自己的性命。这句话其实是一种赤裸裸的威胁，弦外之音就是明确告知萧谌这个皇城保安司令，如果你明天再不行动，我只能向皇上坦白自首，检举揭发这次政变计划，以求家人安全。

萧坦之这句话相当于威胁萧谌将要对他实施核打击，效果极其明显，"谌惶遽从之"。萧谌听他这么说，吓得魂都不在身上了。大兄弟，你千万别冲动，这事咱马上办，明天就办！

一场宫廷政变就这么敲定了。

494年七月二十日，萧鸾胆战心惊地开始了自己的人生大冒险之旅，因为事发仓促，他并没有十足的把握赢得这次行动。事已至此，他只能拼死一搏，要么事成，主宰天下，要么事败，千刀万剐。天堂与地

狱，神话与笑话，都只在一念之间。政变人员分成两路同时进行，一路由萧谌率领，直接进入皇帝寝宫，见到皇帝格杀勿论，只要尸体，不要活人。另一路是萧鸾亲自带队，从尚书省办公地出发，由皇宫南门进入，合围萧昭业。

萧谌这一路进行得很顺利，他是保安司令，是负责皇帝人身安全的最高官员，皇宫里所有侍卫人员都是他的部下，谁会想到负责保卫皇帝安全的最高首长，这个时候拿着刀不是去保卫皇帝性命，而是要去取皇帝性命的呢？这连警惕性很高的直阁将军曹道刚也没有想到。

上司萧谌带着一帮人进来时，曹道刚还热情地敬礼打招呼呢。萧谌对这个能力出众的将军亲热地喊道，小曹，来来来，给你说个事儿！当曹道刚毫无防备地走到他面前时，萧谌用尽全力一刀刺过去。曹道刚猝不及防，当场被洞穿胸腔，到死时都不知道这个老同事为什么要这么狠地置自己于死地。

萧鸾带队的那一路人马众多，王晏、陈显达、萧坦之、徐孝嗣等骨干成员都在里面，可能是想给自己壮胆的缘故。毕竟政变造反，废黜天子是逆天大事，萧鸾显得胆气不足，“比入门，三失履”，因为紧张过度，双腿哆嗦抖动个不停，才刚踏进皇宫大门，萧鸾的鞋子就被抖掉了三次。根据这句话推断，萧鸾等人当时应是骑在马上的，不然不会出现掉鞋子的情况。

这个萧鸾本性残忍，杀起人来，根本停不下来。没想到却是雄心万丈，熊胆一颗。幸亏骑马了，这要是步行，鞋子倒是甩不出来，但绝对会吓瘫，得要用个担架抬着才能去找萧昭业。这胆量，这爷们气，还真是比不上他要取代的萧昭业。

萧昭业那边早已是乱成一团。

萧谌突然杀死曹道刚后，政变就已经公开化了。那些正在当班的侍卫群龙无首，呼啦一声各自散去，有的躲起来不参与，有的则飞奔到皇帝那里传讯报警。萧昭业这时正在内宫寿昌殿游玩。

寿昌殿是他的爷爷萧赜当年为自己建造的寝宫，他最喜欢的爱妃霍氏就住在这里，不过现在已经变成萧昭业的爱妃徐氏了。听说发生兵变，萧昭业马上下令关闭所有进出内宫的大门，以阻止兵变者进入，固守待援。同时他写了一份密诏，火速派人送出皇宫，向一位他最信任的御前将领发出召唤：十万火急，速来救驾！

那么，这位能令皇帝在生命危急关头第一个想到的请求救命的御前将领是谁呢？

说来令人难以置信，这个被皇帝寄予全部生的希望的人，竟然是正在皇宫里大开杀戒，一心要置皇帝于死地的萧谌，“帝在寿昌殿，闻外有变，犹密为手敕呼萧谌”。

没有比这更讽刺更荒诞的事情了。千钧一发的危情时刻，皇帝竭力呼叫的服务对象，没有关机，也不是不在服务区，而是离他近到只有一门之隔。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离死别，而是自己在门内，却不知道被自己视为救命稻草的杀手就在门外。

当萧昭业最终得知自己紧急呼救的萧谌是兵变叛乱的主谋后，他完全绝望了，感觉一切都完了。在萧谌进入寿昌殿提着刀到处寻找他的时候，他跑到徐妃的房中，跟心爱的女人来了一番哭哭啼啼的告别后，拔出随身佩刀朝自己的脖子上割去——他不愿被抓后落在政变者手里受辱，决定以自杀结束这一切。

要说萧昭业这时候的表现还真是挺血性、挺男人的，比他那鞋子一路吓掉三次的叔祖父强多了。虽然生不是人杰，死也成不了鬼雄，但那不惧死亡的架势颇有点江东大侠项羽的意味。

死亡是每个人的必然结局，但在死亡面前，只有很少人能做到从容不迫。自杀固然是一种逃避现实的不可取行为，但不得不承认，自杀是需要极大勇气的，不是谁都有这种勇气的（希望所有人都不要拥有或使用这种所谓的勇气），尤其是锦衣玉食、花团锦簇的皇帝，更是缺乏自杀的勇气。

历史上那么多皇帝，自杀身亡的却没几个。像后唐李从珂、明崇祯朱由检那样，在穷途末路之时选择自己把自己烧死、吊死的皇帝屈指可数，绝大多数都接受现实默默地活着。要不怎么会有“乐不思蜀”的典故呢？怎么会有“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的名句产生？

萧昭业差点成了那“没几个”中的一个。之所以说“差点成了”是因为他没死成，自杀不成功。也不知道是肉太痛了还是刀太钝了，刀只在脖子上划出了一道口子。见死不下去了，萧昭业赶紧撕了块被单把伤口裹住，惊慌失措地向不远处的延德殿跑去，他想躲开萧谌的追击。

萧谌对宫内的地形建筑了如指掌，他没有撵着萧昭业的屁股追，而是抄近道提前赶到了延德殿坐等。萧昭业跑啊跑啊跑，见后面没人追过来，内心暗喜，不承想在门口一抬头，却看见萧谌提着刀杀气腾腾地朝自己走来！于是萧昭业放弃了进殿的打算，转而朝宫殿西边的一条小巷子里跑去。一个久居深宫的纨绔子弟怎能跑过行伍出身的禁卫军？萧昭业很快就被追上来的萧谌一刀砍下了头颅。

皇帝就这样死了，其实当时的现场是有着相当的曲折指数的，如果

这个年轻的皇帝不是只知道傻傻地奔跑，结果还是有悬念的，鹿死谁手真的说不定。

因为在萧谌抄近道先行到达延德殿守株待兔时，殿内的宿卫将士已经得知萧谌有不轨行为，“皆操弓楯欲拒战”，大家一看到无故杀死曹道刚的萧谌带人来了，都拿起弓箭盾牌准备跟他战斗。但萧谌丝毫没有摆出攻击作战的姿态，而是异常淡定地对大家喊话：“所取自有人，卿等不须动！”

萧谌知道自己刺杀皇帝的行为不会得到大家的支持，所以趁着他们还不明真相的时候，骗他们说：我要逮捕的人跟你们无关，你们不要插手！听他说得这么理直气壮，大家真被他唬住了。一来因为萧谌是他们的顶头上司，二来萧谌对待下属一贯严厉，那些下属心理上一直畏服于他，见司令这么说，大家便都深信不疑，放弃了跟他厮杀的想法。

不过随着萧昭业的出现，这些宿卫禁军马上又改变了立场，“及见帝出，各欲自奋，帝竟无一言”。当他们见皇帝向这边跑来，看到萧谌跟看见鬼一样地惊惧逃命，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于是个个摩拳擦掌，只等皇帝一声令下，他们就会冲上去把萧谌剁成肉泥。但令人想不到的是，在这个生命攸关的时刻，萧昭业一言不发，没有喊救命，没有喊护驾，直至被萧谌飞快地斩首。

很显然，如果萧昭业当时随便喊上一嗓子：“捉拿反贼萧谌！”那么延德殿的护卫肯定会拔刀相助，保皇派和弑帝派必有一场激烈血战，谁胜谁负结果难料。在这么大的生机面前，为什么求生心切的萧昭业放弃了现场求救这么好的机会呢？

我推测，他不是不想呼救，不是不愿呼救，而是误会了现场情况。

可以这么说吧，萧昭业死于误会。真实的情况很可能是这样的，当萧昭业好不容易跑到延德殿时，他发现不仅追杀他的萧谌已经堵在门口，而且萧谌身边还聚集了黑压压的一群人。

问题就出在这黑压压的人群身上。萧昭业以为这些人都是在那等着自己上门送死的，要不就是一帮看热闹的群众，根本想不到这群人里，有一多半是手按武器警惕地盯着萧谌，随时等待执行皇帝发出的任何一条命令的。萧昭业要是知道真实情况，这场血腥的只有两个人的南朝版“奔跑吧，兄弟”绝对不会上演。

只能这么解释，否则，萧昭业的行为于情于理都讲不通。这么看来，原来误会真能害死人的。

第八章　年度汉字：杀

“年度汉字”这个词条的兴起也就是最近十来年的事，发轫于日本，兴盛于亚洲华文文化圈国家。除中国和日本外，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也都会在每年评选出一个最能代表和反映本年度社会热点的汉字。比如2014年马来西亚航空公司连续发生空难，这一年的年度汉字就是“航”字。2016年，日本因为在里约奥运会上创纪录地夺得21枚金牌，“金”字当选为日本当年的年度汉字。

中国是发明汉字的老祖宗，年度汉字更是丰富多彩。2013年，因为房价畸高，全民炒房，于是“房”字当选为该年度汉字。2015年，因为“老虎苍蝇一起打”地高压反腐，“廉”字成为年度汉字。

年度汉字也适用于中国古代宫廷政治。萧鸾成功发动政变后，做了五年皇帝，在这五年里，如果评选年度汉字，没什么大的区别，每年都是一样的，只需要用一个字来概括：杀。

从萧昭业之死开始，“杀”字就登堂入室，从未离开。不过，作为一个杀人不眨眼又精于政治的老牌政客，萧鸾在政变成功后，并没有马上登基称帝，而是找了一个前台代理人，把萧昭业的弟弟萧昭文扶上了皇位，自己躲在后台操控一切。

萧昭文这孩子是480年出生的，标准的五世纪八零后，当时才14岁，能知道什么呀，骠骑大将军、录尚书事、扬州刺史、宣城郡公萧鸾说什么是什么。当然，这一切都是以国家法律的名义进行的，在程序上是合法的、无懈可击的。

萧昭业刚被砍头，萧鸾就到了案发现场，他看着萧昭业的尸体，突然想起自己变成了千夫所指的弑君凶手，得想办法洗白自己。萧鸾觉得，要想使这场非法的政变变得合法，使自己从弑君凶手变成主持正义、除暴安良、见义勇为的忧国忧民者，必须得到当朝皇太后的诏书支持。

如果皇太后发布诏书告知天下臣民，说这个逆子昏聩暴虐、道德败坏、作风轻浮，废黜其皇帝职位，另立明君，那么天下人就都知道，哦，原来是皇太后怒发神威、大义灭亲呀！虽说这是掩耳盗铃，但掩耳朵好歹也能挡住一块脸腮。萧鸾正要叫人去找皇太后下诏，就是那位家里豪拥三十个帅气男服务生的中年妇女，这个时候，跟在他旁边的徐孝嗣从衣服袖子里掏出早已拟写好的皇太后诏书，把萧鸾高兴得差点蹦起来。

这功课做的，马屁拍的，真是绝了。饶是如此，徐孝嗣仍然没有逃脱年度汉字的结局，几年后，就被萧鸾继位的儿子杀了。

诏书内容当然不会是皇太后写的，也不会是皇太后想要表达的意思。哪个妈妈在儿子被人杀死后，还踩上一脚说：死得好，早就该死了！但皇太后的态度并不会妨碍这种事情的进展。所谓成王败寇，这一切都是强制执行的，皇太后只是上台的反对派借来利用的招牌而已，诏书我们都写好了，你把印章拿出来盖一下就行了。怎么，你到底是盖呢，还是盖呢?

徐孝嗣的这封盖着当朝皇太后印玺的诏书自然是把萧昭业贬得一文不值，说他死有余辜，罪有应得，不配为天下之主，废为郁林王。帝跟王是两种职称，待遇差太远了。

新皇帝萧昭文此前就是王爷，新安王。虽然由王变帝，但他其实连个普通百姓都不如，一举一动都被监控限制，丝毫没有生活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呢？“尝思食蒸鱼菜，太官令答无录公命，竟不与”。有一次皇帝萧昭文想吃蒸鱼，于是给厨房下单，要求将蒸鱼加入菜谱，没想到御膳房总监竟然拒单，理由是没有录尚书事大人萧鸾的命令，他们不能做蒸鱼。萧大人说了，你的每顿饭是三菜一汤，你居然要四个菜，还是大荤菜，太过分了。

你说这皇帝做得还有什么意思？吃条鱼还得打报告，打报告还得不到批准，最后的结果可想而知，也逃脱不了年度汉字的命运。

萧昭文当年七月份继位，十月份就被急于过皇帝瘾的萧鸾推下了皇位。退位诏书还是假皇太后之手，内容是这么写的：“嗣主冲幼，庶政多昧，且早婴尪疾，弗克负荷。太傅宣城王，胤体宣皇，钟慈太祖，宜入承宝命。帝可降封海陵王，吾当归老别馆。”简单翻译一下，诏书主要这么几个意思：皇帝他年纪太小，没有从政经验。他有病，身体吃不消繁重的工作。综上所述，现将皇帝降为海陵王，萧鸾英明神武、盖世无双，应该承受天命，登基为帝。

这种退位诏书跟我在上本书中详细解释的“檄文”风格差不多，虚假到连标点符号都不能相信。

这个诏书中还隐藏着一个杀戮的阴谋，诏书明确告诉世人，海陵王这孩子有病。潜台词很明显，将来他要是突然死了肯定是病死的，无关其他。这是萧鸾为方便谋杀故意提前埋下的地雷。

既然有病就得治，药不能停，高干病房，药费实报实销，医生请尽管开药，不惜一切代价医治海陵王。最后这位“八零后”少年终于被医治

无效死亡，“上诈称海陵王有疾，数遣御师瞻视，因而须之”。事实上萧昭文的确没病，但萧鸾说他有病，多次派遣御医去给他看病，御医知道皇上的意思，看来看去总看不死，就直接下药把萧昭文毒死了，算是暂时医好了萧鸾的心病。

但萧鸾的心病太严重了，甚至可以说是心魔缠身。在他当皇帝的四年多时间里，有一个问题从即位的第一天就开始困扰他，直至他死前昏迷又醒来，那个问题都没有从他的心里彻底除去。萧鸾日夜焦虑揪心的问题是自己的儿子年龄都太小了！

古人讲究多子多福、早生儿子早得福。根据古代的社会特点，这个观点的确是成立的。尤其是皇室中，儿子的多寡影响到政权交接的顺利与稳定。像汉朝、宋朝、明朝、清朝的皇室都曾因为第一家庭没有儿子而严重影响了帝位的传承，使历史发生了多次不同的转向。

那时候不像现在，生男生女都一样。如果一家要是没有儿子，都是女儿，是肯定被人轻视瞧不起的。最现成的例子就是萧昭业的皇后何婧英。当年皇太子萧长懋为嫡长子萧昭业选纳王妃时，曾特别嫌弃这个何戢的女儿，认为何家没有男丁，属于孤门，不愿跟何家结亲。是德高望重的王俭极力荐说，成就了这门亲事。

王俭从另一个角度劝慰萧长懋，说他们家没男孩正好呀，娶媳妇就要娶没有男孩家庭的，省得以后外戚势力坐大干政，侵夺皇家权力。在才学出众的王俭独辟蹊径的神角度劝说下，萧长懋才勉强答应，可见男丁在古代家庭的重要性。

萧鸾总是无限焦虑自己家里的这个重要问题出了大问题。其实萧鸾的儿子并不少，总数有十一个，但不知道为什么年龄都很小，最大的儿

子当时也仅是小学毕业生的年龄。

这个问题也困扰着我，搞不明白他那么一大把年纪，儿子却怎么都是一水的小屁孩？萧鸾夺位的时候已经42岁，这么大年龄在那时候当爷爷都很正常，光他们家就有萧道成、萧赜的例子在那摆着。把他一手养大的萧道成在他这个年龄时，孙子都比他有的儿子大。那么萧鸾结婚为什么那么晚？或者说为什么生育那么晚？

以他当时的家庭境况来看，不存在找不到结婚对象的问题。既然如此，那在二十岁高龄结婚是正常的吧？如果这个年龄就结婚了，为何到了四十多岁孩子还在念小学？而如果他一结婚就生了孩子，那至少是在三十岁左右才结的婚。那时候男人三十岁结婚相当于现在六十岁女人生孩子那么稀少，那么具有新闻轰动性。儿子的问题，不仅萧鸾自己纠结，不少好事的读史者也在为这个问题所纠缠。

对他而言，每次上朝接受众臣和萧家子孙朝拜时的感觉，不是功成名就，不是妙不可言，而是坐立不安、忧心忡忡。每次散朝后见到大侄子萧遥光，他都会唉声叹气地说："我及司徒诸子皆不长，高、武子孙日益长大！"高，就是齐高帝萧道成。武，是齐武帝萧赜。萧鸾每一次郁闷万分地向萧遥光诉苦，我和你的所有儿子年纪都那么小，但高帝跟武帝的儿子却都已经长大成人，这该如何是好！

萧鸾之所以这么焦虑和恐惧，是担心萧道成的子孙有一天会联合起来起兵造反，向自己索要本属于他们家的皇位。一旦出现这种情况，那么自己家族因为干弱枝疏，缺少实诚贴心的帮衬力量，全族必然会遭到斩草除根式的屠灭。他天天在低头愁眉地思考，怎么办？怎么办？

萧遥光给了他一个满意的答案：这事好办。把他们全杀了！

萧鸾内心也是这么想的，两人一拍即合，开始了有组织、有计划地分批次屠杀萧道成和萧赜的子孙后代，仅萧鸾称帝后的半年时间，就杀死了十几个前朝萧家王爷。

这些王爷的死法各种各样，有砍头的，有打死的，有毒死的，惨得很。萧赜的第九子建安王萧子真被杀时只有19岁，当他看到朝廷派来的杀手，吓得钻到床底下不敢出来，被拖出床底后，他又跪在杀手的面前磕头不止，哀求如果饶他一命，他愿意终生给杀手当奴仆，但无论如何乞求，都不会改变他必须死的结局。

萧道成的第十二子萧锋跟《天龙八部》里的萧峰一样，勇武有力，性格耿直。对于皇帝萧鸾无端残杀他们家兄弟子侄的行为，他曾写信猛烈批评。萧鸾对这个堂弟十分忌惮，很想除掉他，但又不敢直接派人去他家来硬的。于是想了个迂回的点子，先以皇帝名义把萧锋的工作职务调整为皇家祖庙主祭官，其实就是找个方便杀人的场所，因为祖庙都不在闹市区，动起手来也没人瞧见，同时也有调虎离山的用意，不在私宅，没家丁部下帮忙，好弄。

一天晚上萧锋在祖庙值夜班下班时，萧鸾派来的禁军围住了他。这萧锋虽然只比萧子真大一岁，但不像萧子真那么好对付，面对攻击，他没有求饶，而是果断出手还击，当场打死了好几个禁军。无奈寡不敌众，最后还是死于乱刀之下。

萧赜的十三子巴陵王萧子伦跟萧锋一样勇敢，他在死亡来临时的反应不同于哥哥萧子真，没有反抗，没有埋怨，而是以一种坦然接受的赎罪心态淡看死亡的。萧子伦当时任南陵太守，手上握有军队，如果他拒绝赴死，朝廷得费一番周折。但萧子伦什么也没做，当朝廷使者带着毒酒来到南陵宣诏时，他衣冠整齐地出来接诏，然后端着使者递给来的毒

酒从容地说：“先朝昔灭刘氏，今日之事，理数固然。”这口吻是在代爷爷检讨呢。萧子伦说：当年我祖父夺得天下后，也曾一个不留地屠灭刘氏全家。现在我家发生同样的事情，理所应该。说完便饮药而死。一个16岁的少年能如此从容，如此透彻地理解死亡，算得上从容淡定了。

他们都是历史和权力裹挟的受害者，随家族的荣耀而辉煌，随家族的没落而消逝，生如夏花，死若流星，短暂的人生光亮倏忽一闪，便坠入永久的黑暗。历史上太多此类的悲剧，重复上演，永无落幕。

这场极致屠杀悲剧的总导演是萧鸾，他采取的手法是斩草除根，不留任何他认为的祸根。萧道成有十九个儿子，因为病亡、早夭等原因，到萧鸾当政时，剩下的八个儿子，他们全部被杀。萧赜二十三个儿子中，有四人早夭，萧长懋、萧子良和萧子响在萧鸾即位前已死，其余的十六个儿子，都死于萧鸾之手。还有萧长懋的四个儿子，也被萧鸾一个不留地杀害。

我曾在自己出版的历史书中，多次表述宫廷政治与残酷杀戮的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剪不断，扯不开。有宫廷政治的地方，必有血流成河的花式屠杀。历朝历代都有亲属因争夺皇权发生程度不同的相煎屠杀，但像萧鸾这般把亲族杀得彻底干净的极少极少，整个南朝期间是没有的，萧鸾创造了南朝的一个黑纪录。

前面的刘宋虽然也有同样的屠杀，但刘家多是“定点清除”式的，不像萧鸾这种惨绝人寰的地毯式。长眠地下刚十二年的萧道成要是知道，自己当年一再告诫儿子不要自相残杀的结果竟然是自己的家族被全体屠灭，他会是怎样的表情？他要是知道，屠灭自己全族的人，竟然是自己从小养到大并全身心呵护培养的亲侄儿，他会不会气得活过来？东郭先生和狼、农夫和蛇的现实版不过如此吧！

萧鸾的心肠的确毒如蛇、狠似狼，清人赵翼在《廿二史札记》这样评论萧鸾："齐明帝之残忍惨毒，无复人理，真禽兽不若矣。"连遍览经典、见多识广的大学问家都骂他禽兽不如，可见其人之渣、之毒的程度。

这个狠毒的人的许多行为很难让正常人理解，比如萧鸾决定杀人前有个怪癖，总是焚香祈祷，痛哭不已。《资治通鉴》关于此事留下了这样的文字记载，"每与上屏人久语毕，上索香火，呜咽流涕，明日必有所诛"。这说的是萧鸾谈话结束后的状态，而这个谈话对象每次都是同一个人：萧遥光。这两人每次屏退所有侍从进行长时间的密谈之后，萧鸾都要命人给自己送来香火，然后他将香点着，哭得跟个泪人儿似的。这画面想象着挺恐怖，鳄鱼的眼泪说的就是这个。他身边的那些工作人员都知道，一旦出现这种情况，第二天必有一场大屠杀。也不知道他到底哭的什么？

有人说他这是天良未泯，想到当初萧大叔对自己的好，自己现在恩将仇报而内心煎熬。我不这么认为，要我说，就来句俗的：他这是做婊子又担心立不了牌坊的心理。

一个萧鸾，一个萧遥光，整天忧心力量单薄的叔侄两个人，却把有着几十个王爷的南齐第一家族掀翻、杀光，这一方面固然说明萧鸾手段高明，另一方面也反衬出萧道成这族的子孙太蔫、太逊了。在萧鸾刚政变成功，还没有称帝的那段日子里，萧道成这族是有翻盘机会的，但都被无视地错过。

鄱阳王萧锵作为宰相，本应担当起萧家的领军角色，但这位王爷虽然26岁了，却社会经验严重不足，被政坛老司机萧鸾给忽悠残废了。萧鸾在杀死萧昭业后，篡位趋势已经特别明显，"及宣城公鸾权势益重，

中外皆知其蓄不臣之志”。萧鸾通过“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手段掌握了朝政大权后，无论是官府还是民间，都知道萧鸾野心勃勃，将会夺取帝位。

地球人都看出来了，就萧锵一个人看不出来。他觉得萧鸾挺好，辅佐新皇帝兢兢业业，全心全意，这点从萧鸾对自己谦恭无比的态度上也能看得出来。

那么萧鸾对这个比自己职务低、比自己年龄小，但皇家血统比自己纯正的萧锵到底谦恭到了什么程度呢？

《资治通鉴》是这样描述萧锵与萧鸾的相见情景的，“锵每诣鸾，鸾常屣履至车后迎之；语及家国，言泪俱发，锵以此信之”。屣履是古代一个常用词组，就是趿拉着鞋子的意思。鄱阳王萧锵每次去找萧鸾时，萧鸾都是脚上趿拉着鞋子，慌慌张张、迫不及待地快步跑到萧锵的专车旁，恭恭敬敬、高高兴兴地迎接，总之脸上配合显现出N种混合表情。

王爷还没下车，萧鸾就贴上去主动搀扶，就差往地下一趴，把自己变成人肉下马桩了。这姿态，这身姿，多低呀！张爱玲曾写过一句流传很广的名言：“遇见你我变得很低很低，一直低到尘埃里去，但我的心是欢喜的，并且在那里开出一朵花来。”虽然这是恋爱语言，但其中蕴含的意思完全切合萧鸾对萧锵的良苦用心，只不过张爱玲的心是真挚的，而萧鸾则是有目的地伪装出来的。

萧鸾那时候论权力已经是万人之上，但见到萧家王爷，却把身段放得很低很低，真是低到尘埃里去了。听说王爷大驾光临，趿拉着拖鞋就跑出来迎接，生怕怠慢了哪怕一秒钟！为什么一定要强调“趿拉着拖

鞋”这个细节呢？因为这正是萧鸾故意为之取悦萧锵，或者说麻醉萧锵的行为。说明自己太拿王爷当回事了，听说王爷光临寒舍，小心脏那个激动呀，激动得鞋子都来不及穿好。

这表面工作做的，不比老奸巨猾的曹操差。当年跟袁绍PK的曹操，正被不利战局搅得半夜都躺床上睡不着觉，听说袁绍的谋士许攸上门求见，连鞋子都没趿拉，直接赤脚跑到门口去迎接许攸。为什么他不穿鞋子？用意是一样的，显着对方是尊贵客人，以此来笼络人心。看来全都懂得“人生如戏，全靠演技”的生活真谛啊！

萧鸾正是靠演的一手好戏征服了萧锵，每次趿拉着鞋子跟萧锵谈到国家的前途和时局的艰难，他都沉痛悲切，一边说话，一边流泪。萧锵见他如此忧国忧民，感动得都想陪他潇潇洒洒哭一回，逢人便夸萧鸾对朝廷忠心耿耿，是难得的齐国好人。

萧锵在这件事情上的糊涂让手下人实在看不下去了，于是大家都劝他勇敢担当，重新撑起萧家大旗，萧鸾这司马昭之心都到昭然若揭的程度了，你还相信他一心为公？赶紧行动，发兵入宫，接管政权，诛杀萧鸾！

当时的局势确实对萧锵有利，因为萧鸾利用武力强制废立皇帝，朝臣心里面都不服他，只是迫于形势不敢吱声罢了。这点萧鸾也知道，所以他才会极力巴结讨好这位颇孚众望的萧锵，生怕他不支持自己而反戈一击，到时候形成他一呼百应的局面。

当局者清，旁观者迷。萧锵的支持者们都鼓动萧锵尽早采取行动，光复萧家政权。

制局监谢粲是最积极的一位，制局监职务相当于兵工厂厂长，谢厂

长说：我们人多武器多，现在就缺皇帝的命令。只要王爷你进入皇宫，把皇帝请到金銮殿上下达命令，我们这些武官就立即执行，关闭宫门城门，全城进入紧急状态。这样，萧鸾手下将士定会争着将功赎罪，主动把萧鸾捆绑逮捕起来的。但萧锵思前想后，担心自己的力量单薄干不过萧鸾，迟疑不决。

马队主刘巨急了，直接找到萧锵，请求跟他单独谈谈。马队主就是骑兵队长。这位刘队长以前是萧赜的部下，心理上自然偏向萧锵这边。他向萧锵不停磕头，请求他不要错失良机，马上发起作战行动，控制住皇宫。萧锵见这么多实力战将力挺自己，萧锵信心大增，觉得这个可以有，答应展开行动，下令给他备车，他要带兵入宫。

要是没有前面交代的结果，看到这里，大家肯定觉得这事儿妥妥的了，刚刚才登录成功的萧鸾要被销号处理强制下线了。因为只要萧锵一进宫，以皇帝命令宣布萧鸾为弑帝凶手，萧鸾就立刻由座上宾变成通缉犯了。

然而，事实却让人意想不到，进宫的道路咫尺之近，在萧锵那里，却变成了天涯之远。萧锵决定整兵进宫后，便跑回家向母亲辞别。谢粲和刘巨等人集结好了人马武器，等着萧锵来挂帅出发。没想到左等不来，右等不来，从下午等到傍晚，黄花菜都凉好几回了，回家辞别母亲的萧锵还是没出来。

至于他不出来的原因，没有人知道为什么，是一个永远的谜。历史典籍上没有说明原因，可能是因为史官也不晓得。我猜想，他应该是怂了，害怕了，不敢出来了。

可怜了谢粲、刘巨一帮人，他们没等来萧锵，却等来了萧鸾。萧鸾

安插在王府的线人得到了这个紧急消息，当夜就报告到萧鸾那里。第二天一大早，萧鸾派来的两千名士兵包围了鄱阳王府，萧锵、谢粲等人全被处死。

萧锵被杀后，江州刺史，晋安王萧子懋感受到了危险的临近，决定起兵。江州州政府设在今天的江西省九江市。九江是个非常具有战略价值的重地，遏控长江咽喉。如果仔细观察中国地图就会发现，浩浩荡荡的长江在经过四川、重庆、湖北的时候，都是一条细微的蓝色线条，但过了江西九江后就不再是蓝色线条，而变成了中空的蓝色带状，说明长江从这里开始变得宽阔起来。江面一宽，水流速度就变慢，泥沙淤积就变多，所以长江下游的江西、安徽、江苏这些省份经常闹水灾。

九江虽然闹水灾很凶，但独特的地理位置使这里真正成为了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发生在这一地区江面上的水战多到数不清，江底的淤泥里，不知裹埋了多少古代兵器。萧子懋要在这里起兵，手下将士都支持他，纷纷说这是一项大有前途的事业，当年宋孝武帝刘骏就是在江州刺史任上起兵夺得帝位的。

但萧子懋不是一块大料，行动还没正式开始，消息就泄露了。萧鸾派人去江州攻打萧子懋，萧子懋跟萧锵游移不定的性格差不多，面对前来问罪的朝廷军队，不知道是抵抗还是不抵抗。朝廷军首领看出了他的心思，便对他进行招安说服，给他灌输缴枪不杀的好处："今还都必无过忧，正当作散官，不失富贵也。"只要你主动放下武器，这个小插曲对你的人生不会有任何影响，你不要有思想包袱。凭你的正宗皇族身份，你回到京师以后，当一个没有职权的散官，照样跟以前一样安享荣华富贵。萧子懋觉得言之有理，心想还是抽身退出吧，一条道走下去，要是走不到京师，岂不是死得很快？生命诚可贵，还是好好活着吧！

萧道成的这些子孙，脑袋都简单得很。用后脑勺都能想得到这事的结果。起兵造反的主没成功，哪能有活着的？造反的路只有两条，一条通向天堂，一条通向地狱。要么坐飞机，要么乘地铁，没有任何第三条路可走。萧子懋当然不会例外，他根本没机会回到建康，被朝廷将领以和谈为借口，在江州事发现场就把他斩了。

萧道成一世聪明，萧赜一世稳重，然而他们的子孙不太成器，没有力挽狂澜的人物。本来两次具有希望的机会却被萧锵、萧子懋叔侄俩的迟疑摇摆白白浪费了。这两个王爷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精确地诠释了钱钟书先生的“围城现象”：一个想进去，一个想出来。萧锵想进皇宫造反，没进得去。萧子懋想退出造反现场，没退出来。

第九章　萧鸾的四个关键字

看完了上一章的满目杀戮，也许有人对齐明帝萧鸾竖了一百次中指了。这个人的确杀亲成性，对近亲下手这么狠的，史上少有，这个必须要表明批评、鞭笞的态度。

不过，全面地看，萧鸾作为皇帝不算太混蛋。如果把他丢入历史上几百个皇帝中综合打分，排名虽然谈不上靠前，但及格分是有的。同样是皇帝，很多人不但不可能及格，还会是负分。比如他的上任萧昭业，那小子就是负分，崽花爷钱不心疼，做了不到一年皇帝，就把前辈十几年积累的GDP盈余就糟蹋光了，各种胡乱施政让社会混乱，让民众生活倒退，这不是负分是什么？他要是做上十年皇帝，国家会变成何种惨样？

因此，我们可以这么说，萧鸾取代萧昭业对民众而言，是一个利好消息。萧鸾虽然嗜杀，但心智正常，而萧昭业基本就是个疯子。与其让变态魔鬼控制一个国家，不如让心智正常者取代魔鬼。从这个角度看，萧鸾取代萧昭业算是一种进步。

作为一个读史者，对古代政权更迭要有客观的认识和思考。一味偏向执政者、一味支持赞美武力夺权者的态度都是错误的。皇帝职位本来就不是一家祖传的，谁都可以做。钩心斗角的宫廷里，今天谁把谁干翻了，明天谁把谁打跑了，这属于政坛上正常的市场竞争现象，对国家和民众的影响有限，无非是权力享受从这一个权贵集团转到那个权贵集团手上而已。

萧鸾在位时间短暂，只有四年多，没什么值得大书特书的丰功伟

绩，但他的治国理政思路是对的，也做了一些有利于国民的事情。最值得肯定的是军事方面的成绩，面对北魏军队大规模南侵，他不乞和，不退缩，命令萧衍、崔慧景、裴叔业等人全力迎击，让北魏军损兵折将，无功而返。

当萧鸾在南方朝廷杀得鲜血遍地时，和南齐同时存在的北方政权是个什么样子呢？这里简要介绍一下，也好让大家有个比照。

北魏当时的皇帝是拓跋宏，一个不到30岁的小伙子，历史知名度很高的北魏孝文帝。这个年轻人虽然死的时候只有33岁，但确实是一个伟大的政治家、改革家。

就在萧鸾杀死萧昭文的前一年，拓拔宏以极度超前的思维与眼光宣布迁都，把帝国都城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迁到洛阳。迁移首都这事，想想都觉得太难、太繁、太复杂，但拓拔宏连哄带骗外加逼迫，硬是完成了这项百年大计。

拓拔宏一生最宏大的改革还不是迁都，而是强制推行鲜卑族汉化。北魏就是鲜卑族人创立的。鲜卑祖先最早在人迹稀少，荒芜贫瘠的大兴安岭一带活动，那时候大兴安岭叫大鲜卑山，以大鲜卑山为根据地的鲜卑人，就把自己定名为鲜卑族。

鲜卑人虽然有着自己独特的民族语言和习俗，但特别羡慕衣冠华夏，推崇汉族儒家文化的拓拔宏觉得鲜卑族的一切都很落后和垃圾，于是在496年，也就是南朝萧鸾称帝的第三年，发布了一系列汉化改革措施，规定所有鲜卑人，不得穿着鲜卑服饰，改穿汉族服装。三十岁以下的鲜卑人，以后不允许再讲鲜卑话，以汉语为官方语言。鲜卑人的姓氏全部废除，改成汉族人姓氏。譬如皇族姓拓跋，改成姓元。自己以前叫

拓拔宏，改姓后叫元宏。其他贵族姓氏，如拔拔氏改成长孙氏，丘穆氏改成穆氏，贺赖氏改成贺氏，独孤氏改成刘氏……反正鲜卑姓氏全部取消，换成汉姓。所以现在姓元的，姓刘的，姓穆的，很多都是来自那时的皇室或贵族。

可以想象，这种全盘否定，一切推倒重来的改革会遇到多么大的抗拒和阻碍！你突然叫人家不要再讲以前的话，不要再穿以前的衣，不要再姓以前的姓，不要再学以前的文化，人家当然不干，当然抵制，连元宏的太子元恂都不支持。他趁老爸不注意的时候，穿着鲜卑胡服骑上快马想跑回老都城平城另立中央，结果被元宏抓回来赐死了。

靠着这种处死亲儿子的铁腕推行力度，元宏的彻底汉化政策得到了贯彻执行。此后，鲜卑这个曾经扫平北方、威震大漠的铁骑民族消失于历史的滚滚红尘之中。

萧鸾的施政魄力虽然难以与拓跋宏比肩，但他大体上也算是个靠谱的皇帝，对于他在位期间的表现，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勤、俭、疑、杀。

勤。这是评价定位一个皇帝的重要指标。任何一个皇帝，如果他勤于政务，至少就可以断定，他不是昏君。所有的昏君都是很懒的，不愿处理烦琐的政务，因为这事要花时间，会死脑细胞，昏君都不愿意，有那看文件批奏章的时间，他逛公园、玩游戏、赏美女多好。萧昭业不就是这种皇帝吗？政务都交给太监打理，自己只打理吃喝玩乐。

萧鸾不是这样，他在处理朝廷政事上很勤快，效率也比较高。一上任，他就做了两件惠及百姓的大事：扒围墙、拆楼阁。先是把萧赜几年前花巨资修建的皇家园林——新林苑的围墙给扒掉了。这个园林地址在

今天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境内，是萧赜特意圈起来作为休闲后花园的，是一个山水俱佳的南朝的5A级景区。

萧鸾觉着这么大一片地方圈着太可惜，于是叫人拆掉围墙，还山水于民，景区里的田地分给百姓耕种，河流池塘里的鱼虾任人采捕，帮助民众度过饥荒。紧接着又把前太子萧长懋的那个竹林掩映的4A级景区东田庄园也拆了，里面的亭台楼阁全部捣毁，木料二次利用，土地发给人种粮食。萧鸾这方面的格调比萧氏父子似乎高一个档次，不是特别追求个人生活方面的感官享受。

作为皇帝，勤政当然是好事，不过凡事过犹不及，如果勤奋到大事小事不分，西瓜芝麻一把抓，那就不能说是好事了。萧鸾在政事方面就勤奋过头了，“上躬亲细务，纲目亦密，于是郡县及六署、九府常行职事，莫不启闻，取决诏敕”。

萧鸾这种万事亲力亲为的做法，虽能以勤勉为借口，但影响了朝廷机关的运转效率，往往等一个批示要等很久。那么多奏折，怎么可能做到及时回馈呢！萧鸾这种吃力不讨好的行为，让一个人非常有意见，他上书对皇帝进行直言批评！这个人就是中国文艺理论批评的先驱者——钟嵘。

钟嵘在自己的诗歌评论专著《诗品》里，将汉朝以来的一百二十二位诗人分为上、中、下三品，分别进行评论。只有曹植、潘岳、谢灵运等九个人的诗作被他评为上品，曹植老爸曹操的诗作在钟嵘看来，只能算下品。不过钟嵘给萧鸾提意见时，《诗品》还没有成书，几年后进入萧衍的梁朝时才写好了这本名著。

别看现在知道钟嵘比知道萧鸾的人还多，但在萧鸾主政的时代，钟

嵘根本就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一个远离京城的王爷手下的秘书助理之类的小官。当钟嵘上奏说过去圣明的君王都只是垂衣拱手而治，由三公九卿帮他处理一切事务，哪像你管得这么宽时，萧鸾气得吹胡子瞪眼地问身边的一个叫顾暠的大臣："钟嵘何人，欲断朕机务！卿识之不？"

萧鸾压根就没听说过有这么一个人，问顾暠认不认识他，说这家伙是谁呀？他这是想阻挠我处理国事，我日夜加班，勤奋工作难道有错吗？你要是顾暠，这时候你会怎么回答皇帝的问话？不用怀疑，皇上都这种口气了，绝大多数人肯定会附和上级领导，把钟嵘臭骂一通，说这人不知天高地厚，妄议朝政罪该万死。但事实并不是这样，顾暠却支持钟嵘："嵘虽位末名卑，而所言或有可采。"

顾暠对盛怒的萧鸾说：钟嵘虽然职位很低，名望卑微，但他所说的话并非没有道理，他的建议，有些地方可以采纳。不仅如此，顾暠还就着钟嵘的话题，顺带着把萧鸾给批评了一通，说你这么大个皇帝，天天抢着干朝廷机关部门应该干的事，这相当于替厨子杀鸡、代石匠凿石头，没事找事，多无聊。面对钟嵘和顾暠的批评，萧鸾虽然拒绝反思，但并没有把惹他不痛快的这两位大臣抓起来治罪，而是装作没看见、没听见般地路人飘过。

俭。皇帝是天下最富有的人，坐拥一切物质财富，日月星辰那是弄不下来，要是能弄下来，那也是皇帝的。所以对皇帝来说，生活奢侈是常态，每天花再多的钱也不是问题。但一个皇帝，如果很节俭，那就不是常态了，因为有节俭意识的皇帝并不多。萧鸾在生活上还真是具有节俭意识的皇帝。

有一次用餐时，御厨房给他上了一大盘粽子，萧鸾吃了后觉得味道极好。看着剩下的粽子，他担心被厨房当成剩菜剩饭处理了，便吩咐厨

师长："我食此不尽，可四破之，余充晚食。"萧鸾说这么多粽子我一下吃不完，你们把剩下的粽子分成四份，我晚上再吃！这里真要给出一个感叹号，这么提倡节约、反对浪费的皇帝真是很稀罕呢，几个粽子都舍不得扔，跟萧昭业一年花掉八亿万相比，真是找不出词语来形容了。

还有一次也是一个小细节的问题，他在使用皂角的时候，把手上没用完的皂荚递给左右侍从，叫他们保存起来以备下次再用。这的确是个表现皇帝节俭的好素材，但有些令人难以理解。皂荚相当于今天的洗衣皂，是古人清洗衣服的去污剂。萧鸾身为皇帝，怎么会跟皂角打上交道了呢？难道是他自己动手洗衣服？这不可能。如果是的话，史官会浓墨重彩记在史书上的。再说，皇帝的衣服多半是不洗的，那时没有干洗店，洗过后的衣服皱巴巴的，会影响皇帝的形象。皇帝的衣服就跟一次性饭盒似的，穿完就扔。

唐德宗李适当年曾沾沾自喜地指着自己身上的衣服对大臣说："此衣已三浣矣！"这哥们，一件新衣服才洗了三回就恨不得申报节约标兵奖了，可见皇帝的衣服，真的是不洗不算新闻，洗了才算新闻。"皇帝的新装"是名副其实的，皇帝每天都穿新衣服。从"皂荚事件"推理，萧鸾的衣服极有可能是多次重复水洗的。

萧鸾的"小气"还体现在计较朝廷招待会餐具材质的事情上。元旦是古代的大节，每年的元旦，朝廷都要举行辞旧迎新的盛大朝会。古代的元旦指的是农历正月初一，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春节。新年第一天下朝后，御厨房准备了大餐向皇帝表示新年祝福。这次萧鸾没有计较精美的食材，而是跟精美的酒器杠上了。当他发现用来温酒的酒盏是精美绝伦的纯银制造的，觉得太亮眼了，便打算把这种银酒器全部销毁。

当时在现场负责安保的皇城警卫司令萧颖胄劝他，说这些东西都是

以前留下来的老物件，算不上奢侈。尚书令王晏也在旁边帮腔：是是是，皇上您这节俭美德无人能比，但这些银酒器又不是您下令造办的。两人一顿好劝才拦住了萧鸾，不然连酒都喝不成了。

萧鸾的节俭意识并不是故意做样子装出来的，而是实实在在地从自身做起。刚即位时他就下过这样一道向自己开刀的诏书，“乘舆有金银饰校者，皆剔除之”。他要求仔细检查皇帝出行的仪仗设备，对所有用金银装饰的轿舆一律停止使用，将上面镶嵌的金银全部剜剔出来上缴国库，用牙角制品填补替代原来的黄金白银。

疑。疑心病是皇帝的通病。不疑的皇帝不是因为他有宽广的胸怀，而是因为他没有患疑心病的能力。每一个正常的皇帝都或多或少有疑神疑鬼的心理，害怕自己被谋杀，担心臣下盯着自己的位子。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人性表现。

太多想竞争这个金饭碗职位的人，不是挤破脑袋，而是掉了脑袋。萧鸾提着脑袋成功竞争到这个职位后，害怕别人也会以同样的手段取他的脑袋，夺他的位子。为了防患于未然，他把自己的生活半径画得很小，立志做宅男皇帝，基本上只待在宫里，很少踏出皇宫大门。偶尔需要出宫，也是弄得神神秘秘。先是叫他所信任的巫师占卜吉凶，今儿个到底是宜出行呢还是宜在家发呆？巫师说吉卦，他就高高兴兴出宫去，反之则垂头丧气待在家中。即使要出宫，也故意对外发布虚假消息，“将南则诡言之西，将东则诡言之北”。明明要到南边去，他却跟人说到西边去。明明是要去东边，却嚷嚷着要去北边。真要是有刺客，在他将要出行的路上埋颗地雷都炸不着他，地雷保质期过了都等不到他去踩，他根本不会去埋雷的方向呀！

萧鸾是个特别迷信鬼神的人，他长年累月只穿一种颜色的衣

服，“身衣绛衣，服饰皆赤，以为厌胜”。浑身上下都是红色，不光是衣服，连帽子、鞋子、袜子都是通红通红的，他觉得穿戴红色的衣服饰品能辟邪保命，远离危险。人家是本命年才穿一回红色的内衣，他倒好，天天是本命年，走到哪儿都像冬天里的一把火。

可惜，人生没有幸运色。火红的颜色并不能阻止疾病缠上萧鸾的身体，他生病了。但萧鸾严格保密自己的病情，除了诊治的御医，没几个人知道他生病的事情。不知道是出于勤劳还是政治需要，萧鸾没有去休息疗养，而是照常出席金銮殿早朝，每天依旧对全国各地报上来的奏章进行批示，不知疲倦，颇有铁人风采，谁都想不到，他此时已是一个重症晚期患者了。

不知道萧鸾患的是什么病，只知道，当别人都知道他生病时，他已经快不行了，迫不得已下诏公开求药，“敕台省文簿中求白鱼以为药”。朝廷发文要求广大机关干部积极行动起来，紧急为皇上搜寻一种治病的药物。这种药物叫白鱼。

很多人把这里所说的“白鱼”误认为浑身透明的银鱼，甚至有些历史创作者也这么以为，这是犯了望文生义的错误。萧鸾搜寻的这种白鱼其实就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俗称“书虫”的东西，学名叫蠹鱼、白鱼。翻开一本尘封很久的书籍或旧纸堆，经常会看到里面有爬动的小虫子，那东西就叫白鱼。白鱼幼虫时呈黄色，老的时候身上有粉，看起来像是银色，模样有点像鱼，所以又称银鱼、白鱼。

这种虫子不好找，而且是捉去当药吃，那得要捉多少只？这工作量太大了，不发动全民开展“抓鱼”活动，根本不可能完成任务，因此才顾不上病情保密了。各大图书馆、各办公室书橱里的书，都要拿出来一本一本地翻，看有没有虫子，发现一只逮一只，发现两只逮一双。根据医

典解释，白鱼的主要功能是利尿和治偏头痛。想来萧鸾应该是这两方面出了问题，是前列腺毛病还是因为算计多疑用脑过度的毛病，不得而知。只知道白鱼并没有治好萧鸾的病，在“白鱼令”发布不久，他就一命呜呼了。

杀。这在萧鸾的人生字典里是一个常用字，前面已用一个章节讲述了萧鸾的嗜杀，不过那一章讲述的都是萧鸾残杀亲族的劣行，这里再说一下他对功臣大开杀戒的事。

萧谌和王晏都是萧鸾的大功臣，但这两个人很快就被萧鸾杀了。萧谌堪称是萧鸾夺位的最大功臣，没有之一。如果没有萧谌的情报，没有萧谌的卧底，没有萧谌利用职务之便带兵入宫，那么萧鸾想搞政变几无可能。

萧鸾也知道萧谌的重要，所以在刚跟萧谌合作时，他给萧谌开出了一个特别优厚的条件，说事成之后将派他担任扬州刺史。当时扬州跟建康的关系相当于今天河北跟北京的关系。别看河北名声不咋响亮，但护卫京城的很多卫戍部队都驻扎在那里，拱卫首都，河北是第一号。

扬州刺史就相当于建康卫戍司令，都城建康的安全防卫任务全靠他负责。这个位子上的军方大佬如果威望足够高、野心足够大的话，是有可能造反夺权成功的。战旗一挥，大军跨过长江，朝发夕至到达建康，比坐高铁还快，皇帝有可能还来不及反应就被抓了。

有鉴于此，这个扬州刺史的职位是向来不轻易授人的，跟上游的荆州刺史职位一样，基本上都是皇家近亲属占据。萧鸾答应把这种关键职位送给萧谌，也是看中了他对自己的极端重要性。因为扬州刺史的诱惑，萧谌在萧昭业身边潜伏起来格外卖力，幻想着自己坐控京畿、威风

八面的那一天早点到来。

盼望着，盼望着，终于盼到了胜利的那一天。当萧鸾通过操控傀儡萧昭文而随意决定一切时，萧谌希望萧鸾兑现承诺。可这时的萧鸾变卦了，只给了萧谌一个南徐州刺史的职务，扬州刺史一职由他自己兼任，后来因为实在忙不过来，便把这个黄金职位让给了侄子萧遥光。

萧谌心里这气呀，心里把萧鸾骂了一千零一遍，你个骗子，大骗子，没良心的大骗子！想到自己倾心付出，结果却不能实现当扬州刺史的梦想，萧谌伤心至极，经常长吁短叹跟朋友发泄牢骚表达不满："见炊饭，推以与人。"这句话的意思是，煮熟了的饭，却连锅端给了别人。萧谌觉得特别不甘心，自己码灶劈柴，添油加醋，烟熏火燎煮熟了的鸭子，最后却被别人端走大快朵颐了，你说气人不气人！

如果光是气人倒是小事，没想到杀人的事来了。听萧谌对自己如此不满，萧鸾决定除掉这个过去的亲密战友。于是，一场精心安排的宫廷鸿门宴上演了。

那一天，萧鸾很正式地邀请萧谌、王晏两个老朋友到御花园游览，三个人谈笑风生，大家愉快回忆了过去并肩战斗的美好时光，尽情展望了未来灿烂美好的生活画卷，宾主一致表示，晚上一定要多喝几杯酒。

萧鸾早就叫人备好了酒菜，三个人开始享受舌尖上的幸福。看到这里，大家心里都觉得不等吃完就该动手了吧！萧鸾要么在酒中下毒，要么摔杯为号，要么咳嗽一声，要么说我去上个厕所……然后屏风后、桌底下、大门外的军士蜂拥而出，一顿咔咔咔。电影、电视里似乎都是这个路子。但这次萧鸾不是这样做的，没摔杯、没咳嗽、前列腺发炎也没去厕所，就是纯粹吃了一顿饭。

但饭后的事情就不纯粹了。浓烈的酒转眼间变成了浓稠的血。酒足饭饱之后，萧谌和王晏起身告辞。但萧鸾让王晏先走，要跟萧谌再唠会儿嗑。萧谌感觉还挺荣幸，皇帝跟咱关系就是比跟别人铁，你瞧，刚请我吃了私房菜，这会儿又单独留我说私房话。

他哪里知道，萧鸾这是在故意支开王晏，好神不知鬼不觉地干掉他。七扯八拉了一会儿之后，估摸着王晏走远了，萧鸾才放萧谌离开。萧谌打着饱嗝刚走出公交两站路，一帮禁军卫士突然窜出来把他逮回官署，在他面前宣读萧鸾诏书，诏书的主要内容就是四个字："今赐卿死！"不要以为"赐死"这个词语、这种行为很可笑，以为既然结果都是个死，还管什么赐不赐的，不都一样吗！其实结果真的不一样，同样是死，赐死就你一个人自己了结就行了，不牵涉到你父母子女家人。萧谌安安静静地接受赐死，家人就可以平安无事，如果抗拒执行，大骂皇帝是不守信用的骗子，那对不起，灭全家。所以看中国历史，那么厚的一摞史书，没几个人敢抗拒皇帝赐死命令的，原因就在于抗拒就会死全家。

这种情况下，大多数都会很不甘却又很懂事地选择前者。萧谌虽然没有想到萧鸾会对自己这么决绝，但也只能接受这个结果，在军士的监督下自杀身亡。

同为萧鸾功臣的王晏就没有像萧谌那样，得到赐死的"幸运"，而是被下令直接诛杀的。他死后，他的儿子和弟弟都被连带处死，他老爸因为已病死了，不然也免不了被处死。为什么萧鸾对曾帮助自己上位的王晏下了如此狠手呢？

王晏这个人品性飘摇，在政坛上像一棵墙上的芦苇，随风而动，忽左忽右，是一个政治投机分子。从他的从政资历来看，他算得是政坛上

的一罐老坛酸菜。早在刘宋帝国时期，他就在一个刘家王爷手下担任主簿，负责文字起草、档案签发、出谋划策之类的工作。后来王爷手下又调来一个长史，专门负责安排王爷的一切日常生活和工作。他就是后来成为皇帝的萧赜。

王主簿和萧长史在共事期间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这段不经意间形成的友谊后来让王晏享受了一辈子。萧家发达之后，萧赜一直将王晏带在自己身边。当萧赜成为太子的时候，王晏已经在南齐政治圈红得发紫了。即便是跟萧赜有这么一层特殊关系，王晏对萧赜也不是特别忠诚。

萧道成在位时，太子派和保皇派曾经有段暗斗的经历，萧赜仗着自己所掌控的强大实力，对老爸有点随意，很多事情不经过朝廷，自己就拍板定夺了。王晏一看他这样越俎代庖，害怕萧道成追究起来，太子集团要倒霉，为了避免受到牵连，他向萧赜请长期病假，谎称自己有病，待在家里不上班。可事实却让王晏失望了，他在装病，真病死的却是萧道成。

萧赜登基之后，念及早年在一个单位共事的经历，也没计较首鼠两端的王晏，依然对他特别信任，王晏依然在南齐政治圈红得发紫，连豫章王萧嶷、尚书令王俭都放下架子争着跟他交朋友。不知道为什么，萧赜一生对王晏都很信任，临死时还留遗诏将王晏列入辅佐孙子萧昭业的政治帮帮团成员，王晏一生都在吃萧赜的饭，但似乎一生都在给萧赜拆台。

萧赜尸骨未寒，他就毫不犹豫地成为萧鸾的挖墙团成员，并帮助萧鸾顺利谋得帝王宝座。王晏在萧鸾上位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相当关键。当时手握兵权的萧谌、萧坦之两人在是否弃此萧、投彼萧选项上犹豫不定，是王晏接连三天，天天跑到他们家做思想工作，说服他们最终倒戈

到萧鸾阵营的。

萧鸾称帝后，作为答谢回报，任命王晏为尚书令，领袖百官。王晏自认为是新朝的开国功臣，经常独断专行，朝廷的很多重要岗位都任人唯亲，还跟萧鸾因任用官员问题发生争执，萧鸾为此很生气。

这当口，萧鸾又在皇宫档案里发现了当年王晏阻止萧赜提拔自己的奏折。本来萧赜有意重用萧鸾，拟提拔他主持全国官员的选拔工作。当时这个肥差正由王晏把持着，他上书萧赜，把萧鸾贬得一钱不值，说他胜任不了这么重要的工作。萧遥光觉得王晏很卑鄙，很小人，为除后患，建议萧鸾杀死王晏。

萧鸾刚开始是拒绝的："晏于我有功，且未有罪。"萧遥光的回答让萧鸾觉得有点道理："晏尚不能为武帝，安能为陛下乎！"萧遥光说齐武帝萧赜对王晏那么好那么信任，总共给他写了三百多封亲笔信，和他讨论朝政大事，对他言听计从。武帝待他恩重如山，他都不能效忠，又怎么可能真心效忠陛下呢！

这时，又有人举报王晏谋划行刺皇帝，"晏谋因四年南郊，与世祖故主帅于道中窃发"。当时萧鸾上台已四年了，四年里萧鸾硬是宅在宫里没出过一次远门，连最重要的南郊仪式都没举行过。

"南郊"是古代天子一种隆重的祭天仪式，就是天子亲自到都城南边郊区的祭台祭祀上天。既然号称自己是上天的儿子，总得给上天老子送点祭品，有些什么大事好事也得向天王老子汇报一下。按照礼节，新君登基后做的第一件大事就应该是南郊仪式，告诉上天，现在你儿子又换新的了，我是天子了。无神论者觉得这事很荒唐，但古时候无论是官府还是民间，都对上天的存在深信不疑，新君登基的南郊仪式是必不可少

的程序。只有南郊仪式正式完成后，皇帝才算是合法的皇帝。

萧鸾因害怕在南郊途中出现意外，一直拒绝“南郊”。几年后，萧鸾觉得政局稳定了，便生出“南郊”的想法，顺便去鸟语花香的郊区透透气。没想到怕什么来什么，王晏竟然想联合前朝旧人搞南郊谋杀。萧鸾有点相信，因为王晏是有谋反前科的人，得防着点。于是在南郊大典开始的前一天，他突然宣布取消南郊典礼，并派人通知负责此次祭祀大典的总指挥王晏和徐孝嗣。

徐孝嗣接到通知后，马上停止了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收队，休息。王晏接到通知后，表示强烈反对。他上奏萧鸾，说南郊这么大的国家典礼，准备了这么长时间，怎么能说停就停？皇上应该如约前往祭祀！他这一反对，好嘛，在萧鸾看来，这是坐实谋反了。果然是用心险恶啊，想在我“南郊”时把我刺死在路上，好，那我就让你上黄泉路！事后，萧鸾下诏说王晏试图谋反，逮捕处死。

对皇帝来说，杀人就是这么简单，不需要理由，不需要证据。正是这种不受制约的权力，才使得皇帝这个职位成为了人人拼命争抢的香饽饽。这种争抢无关主次正义，无关实现自我价值，每一个觊觎者，都只是为了享受权力的快感，释放人性中的丑恶因子。成功抢得香饽饽的萧鸾，人性之中有龌龊，有丑恶，有阴暗，有残酷，但偶尔会有善良、公义闪现。勤、俭、疑、杀四个字，不能准确概括他的一生，但至少能说明，这个人的天空，虽然黑暗无边，但也存在着丝丝亮点。

不像接替他皇位的儿子的天空，完完全全漆黑一片。

第十章　萧宝卷：道不尽的荒诞

前面已经说了，齐明帝萧鸾尽管残暴异常，杀起亲族臣下毫不留情，但作为皇帝，他也有可取的一面。他死后，他的儿子萧宝卷继位，成为南齐第六位皇帝。萧鸾的这个儿子，除了遗传他父亲残暴歹毒的一面外，其他正面的东西没有一点遗传或继承。

南朝系列我写到第三本了，第一次遇到难题，不知道该如何写这个皇帝，不知道到底该写这个皇帝的哪些方面，因为这个皇帝干的荒唐事、禽兽事太多太多了。关于他数不胜数的恶行，《南齐书·东昏侯本纪》是这样形容的，“罄楚、越之竹，未足以言”。就算是把盛产竹子的南方楚国和越国的所有竹子砍光做成竹简来记录，竹子都不够用。限于篇幅，对这个罄竹难书的人，这里只择取一点点他的丑恶来描述一下。

萧鸾死后，他的灵柩停放在太极殿。皇帝死后的安葬程序很复杂，一般是灵柩先停放在一个地方，由礼宾部门主持治丧，按照固定礼仪向外发布丧讯、安排家属及大臣甚至外国使节吊丧、祭拜、哭灵、选择下葬日期等。尸体停放期间的这个皇帝，有个固定的称呼：大行皇帝。

“大行”差不多就是永远离去的意思，“大行皇帝”就是以后只能永远活在我们心中的皇帝。每个皇帝死后，他的继任者和朝廷相关部门会根据这个皇帝的生前工作表现、功劳大小以及对国家的贡献和影响力指数，给他议定一个庙号和谥号。还没有被正式授予谥号和庙号的皇帝暂时只能叫大行皇帝，所以，只要看到“大行皇帝”这个词组，就可以肯定，这个皇帝还在停尸房，还没有谥号庙号，还没有下葬。一旦两号确定，就以两号称呼。萧鸾身后给定的谥号是“明”，相当于明君、明白人

的意思，很褒义的一个字。他的庙号是高宗，到他这儿皇位都转了第五手了，不敢称祖了，只能叫宗。

萧鸾刚刚去世，灵柩停在宫内本来是正常现象，但萧宝卷很讨厌停在宫里的灵柩，觉得晦气闹心，影响自己娱乐，下令赶快挪走。辅政大臣徐孝嗣觉得这样做太不符合礼仪，据理力争，再三跟萧宝卷讨价还价，最后萧宝卷才答应可以停放一个月，满月后立即下葬。

对萧宝卷来讲，这一个月的时间也是漫长的，因为有灵柩摆在宫里，作为亲儿子，定期去祭拜亡灵是必需的，显示自己作为儿子，是孝顺的。作为国君，是以礼治天下的。萧宝卷觉得每天玩乐的时间都不够用，叫他天天去太平间守着棺材哀伤地哭泣，简直分分钟都是煎熬，因为他根本没有哀伤的情绪，老爸死了他是最开心的，要是不死，他还没机会这么早就当上神仙皇帝呢。所以每次参加祭奠仪式时，他都是不得已耐着性子。至于像其他大臣一样痛哭流涕，他可不干，“帝每当哭，辄云喉痛”。每次他都说喉咙痛，不能哭，哭不了。

大臣在棺材前哭得呼天抢地，满屋打滚的时候，他站在那里轻松惬意地看热闹。有次一个大臣因为哭得前仰后合，动作幅度过大，帽子掉落到地上。这个大臣以前因为生病，头发全掉光了，帽子掉落后，露出了光秃秃的脑袋。萧宝卷看见这幅模样，开心地哈哈大笑，边笑边嘲讽这个大臣说：秃鹫哭起来了！

别人在专心致志地给他爸哭灵，他这个儿子不哭倒也罢了，嘲笑别人是秃鹫也罢了，居然还发出狂野的大笑声。灵堂是一个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出现笑声的场所，那里面的笑声，该有多么刺耳！在灵堂里毫无顾忌放声大笑的人，得是多么没心没肺、多么无礼无德的一个人！

萧宝卷就是这么不堪言说，他没有道德，没有良心，没有优点，没有基本的同情心，没有正常心智。对他的所作所为，只能用“道不尽的荒诞”来形容。

萧宝卷即位时不到16岁，本来叫萧明贤，萧鸾夺权成功后，将他改名为宝卷。不知道萧鸾为什么要将儿子名字改成这么一个具有书卷气的名字？明明他儿子不喜欢读书，他也不介意儿子不喜欢读书，“帝在东宫便好弄，不喜书学，高宗亦不以为非”。萧宝卷在当太子的时候就只喜欢游戏玩乐，不喜欢读书学习，对这个厌学的儿子，萧鸾没有像虎爸那样强迫他读书写字，而是不加管教不以为意，随他自己爱怎么玩怎么玩，老子不管。

萧鸾称帝当年就把萧宝卷立为太子，那年萧宝卷才12岁。这孩子长得很肥胖，性格内向，不愿意跟别人讲话，可能跟他的口吃有关系。从综合条件来看，萧宝卷一点也不出众，甚至可以说是各方面条件很差。长得丑，闷，还口吃。现在有句相当流行的调侃语：人丑就要多读书。要么使自己腹有诗书气自华，要么通过读书让自己登上更高的人生台阶。但萧鸾觉得自己都是“陛下”了，哪还需要攀登什么台阶，有权有钱，读书无用，让儿子由着性子玩。萧鸾对下一代的教育跟萧道成、萧赜无法相比，这种错误的家庭教育理念，害了他自己，也害了他儿子。

12岁的孩子正是学习知识、学习做人的好时机，在这么美好的光阴里，太子萧宝卷都用力在什么地方了呢？

抓老鼠！

萧宝卷有一个十分奇葩的爱好——抓老鼠。他当太子的时候，每天领着一帮人在宫里到处找老鼠洞，找到了洞口就抄家伙往下挖，挖地三

尺都要把老鼠逮着，不光是白天挖洞逮鼠，晚上还加班干，通宵达旦地挖，把好端端的宫殿挖得跟工地似的。搞不清楚他跟老鼠有什么仇什么怨，也不知道他干这事的目的何在。他们家不缺荤菜，不需要鼠标，也不需要给猫找猫粮，真让人莫名其妙。

当上皇帝以后，萧宝卷其他很多让人莫名其妙的爱好，更是得到了充分的释放和践行。比如他爱好玩打仗游戏，弄一大帮宫女、太监，让他们穿上军人服装，扮成我军敌军互相对打，他自己全副武装披挂上阵，在里面冲啊打啊，然后假装受伤往地上一躺，哎呀哎呦，好痛好痛，快用担架把我抬走！早就知道有这个桥段的太监拎着担架在边上等半天了，听他一喊赶紧冲进“战场”救人，把他往担架上一放，假装火急火燎地抬往“战地医院”救治。就这么个过程，每次玩时都重复上演。

这哪是一个皇帝，整个一神经病啊，直接抬到精神病科电击治疗吧！从大量的历史记载资料来看，萧宝卷应是一个有严重心理疾病的人，可惜那个年代还没有精神疾病的概念。这样一个有病的人当皇帝，国家、百姓怎能有好？

他还有别人看不懂的爱好：喜欢不停地呐喊、嚎叫。纠集一群人日夜不停地在宫里歇斯底里擂鼓、喊叫，喊累了喊虚脱了，喊得脑袋缺氧才会停止。每天就这么胡闹到凌晨才上床睡觉，第二天下午起床。可是，皇帝是要上朝的呀，而上朝的时间都是在早晨，天没亮就得起床，所以如果一个皇帝勤于政务，是没有赖床机会的，因为大臣们都在金銮殿上等着皇帝去点卯呢。

萧宝卷可不管这些，经常集体放上朝大臣的鸽子。大臣们踏着露水，打着灯笼，穿戴整齐地来到朝堂时，萧宝卷却因一整夜的嘶喊劳累而刚刚躺下睡觉。连上朝都这样，处理朝政事务就更没门了，“台阁案

奏，月数十日乃报，或不知所在。宦者以裹鱼肉还家，并是五省黄案”。当时南齐政府主要政务机构分为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个省，重要事情都向皇帝请示汇报，在黄色专用纸上写好有关情况说明，请皇帝下达指示。

没想到各部报上去的请示报告，好多都被宫里的宦官拿回家了。宦官们把宫里的鱼肉偷拿回家时，找不到塑料袋，就顺手抓起一把这样的黄纸，把鱼肉裹吧裹吧往袖子里一揣就走了，方便实用，用了都说好。好多人都在眼巴巴地等待皇帝对奏折内容进行回复，十几天一个月后能收到回复批示的，算是走运的，很多案奏都是石沉大海。

看过本书第二部《刘宋末路》的朋友应该都记得，刘宋国有个极度残暴的昏君刘昱，他最大的爱好是出宫旅游，带着一帮狗腿子纵马狂奔，所到之处，民众必须躲避，否则只要被他看见，就会被用酷刑处死。萧宝卷跟那个刘昱的各种变态十分相似，只是萧宝卷的行为比那个死于二十年前跟他一般年岁的小皇帝，更荒诞、更变态。

在宫里折腾久了后，萧宝卷对熟悉的景物失去新鲜感，他想去郊外体会策马奔腾的快感。要说有这爱好也没什么，就跟现在不少人喜欢驾车旅行是一回事。这类需要雄厚的资金做支撑的爱好往低里说是吃饱了没事儿干，找点加快肠道消化的体力运动。中立点说就是欣赏美景陶冶情操。往高里说则是饱览祖国的大好河山，体现个人生命价值。

萧宝卷显然属于第一种情况，但年轻人喜欢极速运动也没什么不对，你骑你自己的马，磨你自己的屁股，你自己高兴就好，别酒驾从马背上摔下来就行，没保险公司理赔。

刚开始，萧宝卷一个人挺好，骑着大宝马，一路马不停蹄地跑呀

跑，乐呀乐，哪里有路哪有他。下雨天他跑，下雪天他也跑，随身带着个水瓢，嗓子跑渴了就下马随便找个池塘水洼舀水就喝，喝完了继续上马跑。可跑着跑着他就觉得一个人这样不过瘾，得喊上一大帮人，和他们一起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才更刺激。于是他选取了五百个流氓无赖常伴左右，每次出门都带着这些人胡乱狂奔。

随着萧宝卷奔跑模式的改变，灾难模式也一同开启了。可能是出于高度自卑，萧宝卷带人集体出行时，不许有任何人看见他。你说这怎么可能吗？去外面旅游闲逛，路边有住户人家，集市有贩夫走卒，走到哪里都不可能不让人看见。但在别人那里不可能，在萧宝卷这里就变成了可能，他命令，凡他出行经过的地方，所有人都必须全部立即消失，否则格杀勿论！

每次萧宝卷出宫时都擂鼓开路，居民与行人听到这鼓声比听到防空警报声还害怕，大家以最快的速度从家里冲出来逃跑躲避，衣服鞋子都来不及穿，因为跑慢了就是死。不光是白天出去，萧宝卷更多的时候是晚上出去瞎跑，一个月能跑出去二十多次，弄得老百姓根本没法睡觉休息，“常以三四更中，鼓声四出，火光照天，幡戟横路。士民喧走相随，老小震惊，啼号塞道”。

三四更天相当于现在晚上十一点到凌晨三点这个时间段，大家正睡得香甜，突然间四面八方响起鼓声，皇帝出来了。火光照耀如同白昼，武装士卒手拿刀枪，旌旗蔽空耀武扬威，所有人都惊恐万状地从家中跑出来，扶老携幼，四处逃窜，哭喊声、嚎叫声连成一片，一幅世界末日来临的景象。

成功从家里跑出去的，算是命大，跑不出去的，结果只有一种：死。有一名孕妇因为快临产了，肚子太大，跑不动，也没法跑，不得已

躺在家里。萧宝卷看到竟然有人敢待在家里不走，觉得奇怪，便进去问她："何独在？"你家里人都跑出去了，怎么就你一个人在家，你为什么不跑啊？孕妇回答说："临产不得去。"萧宝卷听完孕妇的回答后，竟命令左右侍从剖开孕妇的肚子，看看肚子里的小孩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这是一个多么惨绝人寰的犯罪现场！难以想象被活活剖腹的孕妇是怎样的凄痛！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年，竟残忍到这种禽兽不如的程度，实在令人费解。

这种见人就处死的做法，对萧宝卷来说是家常便饭。他到一座寺庙里游玩时，偌大的寺庙里空无一人，和尚们听说皇帝要来，早就跑得不见踪影了，只有一个生病的老和尚因没有力气跑不动，便偷偷藏在寺庙旁边的草丛里，不料被警卫找到了。萧宝卷看着这个病和尚，下令用箭射死。颇受萧宝卷信任的警卫官韩晖光想救这个可怜的老和尚一命，说这个和尚生病了，跑不动，情有可原，饶他不死。萧宝卷听后对韩晖光生气地质问道："汝见獐鹿亦不射邪？"在他眼里，这个和尚根本不算人，只相当于他们平时狩猎时司空见惯的猎物獐鹿。这是一个自带答案的设问句，你平时打猎看到獐鹿时难道也不向它射箭吗？！于是，一大圈人将和尚围在中间，每个人都弯弓搭箭射向老和尚，一百多支箭钉在老和尚身上，生生把他射成了刺猬。

普通民众被皇帝的出没无常弄得生不如死，当官的特权阶层会不会好点呢？一样。在皇帝面前，多大的官都不算官。有个叫王敬宾的太守死了，家人正忙着给他收殓时，皇帝出宫了。大街上人群乱窜，纷纷逃离。王太守家人没跑，说我们家正做白事呢，能不能给个面子，让我们把丧事办完？那肯定不行，全家照样被轰走。等皇帝折腾完了，太守家人开门一看，尸体上的两只眼睛被老鼠啃噬殆尽，就剩两个血糊糊的眼窝。

丹阳尹王志某天带着一帮人正在街上检查工作，遇到了皇帝出行一帮人，这位市长大人此时也顾不得别人了，自己撒开脚丫子就跑，从城北跑到城南，猫到一家卖酒的小店里，等到天黑才敢出来。

都城，天子脚下，皇城根儿，历来是繁华热闹之地。你看《清明上河图》，画的就是北宋都城开封，多热闹，连郊区都是人流涌动熙熙攘攘。建康城的郊区本来也是繁花似锦欣欣向荣的景象，就因为萧宝卷一年两百多回的日夜骑马巡玩，把京郊变成了鬼城，老百姓住不下去了，只能逃难到别处。于是，从皇宫到郊外，“数十百里，皆空家尽室”，一出皇宫，百里之内荒无人烟，没有人家，只有萧宝卷和他的一帮由马任意奔跑的疯子。

萧宝卷的荒诞还体现在感情生活上，他对贵妃潘玉儿的宠爱远远超出了正常程度，以至于很多行为变得荒诞不经。潘玉儿比萧宝卷小三岁，是萧宝卷奶妈的女儿。奶妈看中萧宝卷的太子身份，一心想把女儿嫁给他，得空便向萧宝卷推销，说自己的女儿天姿国色。萧宝卷被奶妈说得心动神摇，说你把女儿带出来走两步，让我好好膜拜一下。等真的看了潘玉儿一眼后，萧宝卷便再也忘不掉她的容颜。他成为皇帝后，马上将潘玉儿纳为贵妃。

萧宝卷对国色天香的潘玉儿的万千宠爱，很多方面空前绝后，创造出了帝王溺爱妃子的许多吉尼斯纪录。当然，这种纪录都是负面的，是劳民伤财违背良俗的。

潘玉儿出生在一个末等家庭，父亲潘宝庆是一个小商贩，靠在街市上摆摊挣钱，养家糊口。这个人心肠很坏，得势后干了许多丧尽天良的坏事。看到谁家有钱，他就给诬陷个罪名，把这家抄了，田地财产全被他抢走。这还不算完，连富人家的邻居也跟着倒霉被抄，“一家被陷，

祸及亲邻。又虑后患，尽杀其男口”。把富人和邻居家的财产全部霸占后，潘宝庆害怕这些人家的男人找他报仇，为了灭绝后患，他抄一家，杀一家，把所抄家庭的男人全部杀掉。女人好办，手无缚鸡之力，抓回去做奴隶。

潘宝庆之所以这么肆无忌惮，当然是由于女儿的关系，当朝天子对潘玉儿百依百顺。因为家庭出身的关系，潘玉儿从小就对嘈杂拥挤的街道市场有亲切感。宠倾后宫富贵发达以后，潘玉儿还是时常怀念以前随爸爸摆摊的日子。为了满足爱妃的怀旧情绪，萧宝卷想出了一个好点子，“于苑中立市，太官每旦进酒肉杂菜肴，使宫人屠酤，潘氏为市令，帝为市魁，执罚，争者就潘氏决判”。他在皇宫里专门辟出一块地方，将其改造成菜市场，里面各种摊位齐全，有卖酒的，有卖肉的，有卖菜的。

这些卖出的酒肉菜从哪里来呢？批发市场倒腾来的？才不是呢。都是皇宫特供处直接送来的。每天早上有专人负责将这些货物送过来，然后由指定扮演卖菜商贩的宫女太监们各自领取拿去叫卖。潘贵妃和萧宝卷担任市场管理员，潘贵妃当一把手，负责管理市场的所有工作，萧宝卷是城管队长，专门负责维持市场秩序。

为了让潘贵妃有事做，更好地体现成就感，萧宝卷还特意安排在场内买卖的群众演员故意吵架，吵得越凶越好，“我明明打的是三斤酒，怎么就二斤八两？”“你个奸商，说好是买羊肉，付的也是羊肉的价钱，你怎么给割的是狗肉？”……买卖双方互相对骂着来到市场管理员办公室，请潘主任给调解评理。结果是无论潘主任怎么调解，吵架双方都会开心地伸出大拇指夸奖说：潘主任主持正义不偏不倚，真是群众的贴心人！

只是为了哄一个人开心，不惜动用那么多人演戏，不惜浪费那么多财物，千金买笑也不过如此了。

萧宝卷为潘玉儿花钱的大度其实已不能用千金来形容，因为花在潘贵妃身上的金钱数量太庞大了，以至于国库入不敷出，“潘氏服御，极选珍宝，主衣库旧物，不复周用，贵市民间金银宝物，价皆数倍”。潘贵妃的日常衣服用具，都只选最贵的，皇宫主衣库里库存的大量衣物饰品已经不够她一个人使用。皇宫里的黄金珠宝用完了，便花大价钱去民间采购，仅潘贵妃一只手镯的价格就花掉一百七十万。

由于需求量巨大，造成市场求大于供，短时间内国内金银宝珠价格飞涨了好几倍。钱不够用了，萧宝卷没想着开源节流省着点花，而是在国内提高赋税，加大征收，将所有赋税一律折算成黄金。以前你们交三百斤麻、五十匹布，现在交这些朝廷不要了，直接交黄金，不交的话，扒房牵牛罚款坐牢，比以前处罚超生还严厉。

搜刮来的黄金全部用在了潘玉儿的身上，奢侈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凿金为莲花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莲花也”。萧宝卷下令工匠把黄金雕凿成莲花图案，铺贴到地上作为地板装饰，然后叫潘贵妃在金灿灿的地板上袅袅婷婷地行走，自己一边欣赏，一边心满意足地赞叹说：这真是步步生莲花啊！

随着萧宝卷这一声赞叹，“莲步”一词载入史册，并沿用至今。此后，美丽的莲花与美女的脚便联系在了一起，后世人们都用“莲步”来形容美女的脚步，大家熟悉的莲步轻移、三寸金莲这类成语皆源出于此。

萧宝卷对潘玉儿的感情不知道属于什么类型，总之看着让人觉着怪异，似乎有哪里不对，似乎又没有不对。按说男人疼女人，丈夫爱妻子

是正常的，但皇帝不同于普通人，他的女人太多了，从来都是女人想着法儿讨他欢心，生怕自己让皇帝不开心，但萧宝卷却弄反了，他在潘玉儿面前像个奴仆，并且心甘情愿，乐此不疲。

潘玉儿每次出行时都坐在轿子里，而作为皇帝萧宝卷，此时本应坐着更排场的轿子走在妃子前面，但他却总是一个人骑着马跟在潘妃轿子的后头，穿着随意的行军服，手拿武器，一副标准的保镖模样。

潘贵妃遇到一点儿不如意的小事，萧宝卷就会遭到家暴，“帝小有得失，潘则与杖”。潘玉儿随时随地带着家暴工具——一根木棒。哪怕是微小的过失，只要潘贵妃觉得不开心，就会用木棒噼里啪啦地暴打萧宝卷。

这位血气方刚的小皇帝会是什么反应呢，反抗、闪躲、还手，或是去“夫联”求助？想多了，这些都没有。萧宝卷不躲不骂，任由潘妃击打，直到她打累了自动停手为止。有人要问了，是不是打得不痛呀？是不是那种打在身上甜在心上的打情骂俏的打呀？当然不是了。要不挨完打后，萧宝卷不会特意给负责为潘贵妃挑选棍棒的有关官员打招呼，要求他们不得向贵妃呈送材质结实的粗棒子和实心棒子。不知道这算不算“妻管严”？如果算是的话，为什么会发生在至尊无上的皇帝身上？

是因为潘玉儿太漂亮了吗？

不知道漂亮是不是原因。不过潘玉儿倾国倾城的容貌是千真万确的。几年后，萧衍发动政变杀死萧宝卷后，看到潘玉儿就迈不动步子了，“潘妃有国色，衍欲留之”。萧衍见潘玉儿如花似玉，便想将她据为己有，但他的手下将军劝他不要这样做，说这个女人是红颜祸水，害得齐国灭亡，留在身边不吉祥，会让他人说闲话，不利于未来大业。

萧衍当时正处在创业初期，从谏如流，听手下说得有道理，便斩断了内心欲望，将潘玉儿绞杀在监狱中。

第十一章　“六贵”之死

每个皇帝临终前都会趁着还清醒的时候，把各项身后事安排得井井有条，为了家国传承的安全，为了继位者能在皇位上稳坐久坐，老皇帝都会最后一次张开护佑子孙的翅膀，把家事国事天下事安排妥当了才会闭眼升天。

汉高祖刘邦，那么不想让太子刘惠接班，但还是在临死前毫无保留地发挥余热，把帝国二十年后谁当丞相的人事都安排好了。一生好哭的刘备，在人生的尽头，把儿子阿斗亲手托付给了诸葛亮，用尽心机假模假样地要诸葛亮在儿子不争气的时候取代他，把一生不哭的诸葛先生感动得稀里哗啦，在现场就成功地为儿子求得了诸葛先生的辅政保证书。

萧道成对待政敌心狠手辣，把刘家皇室杀得血流成河，却在临死前谆谆教导自己的儿子，千万不要同室操戈互相残杀。萧赜都死过去一回了，再活过来时还不忘跟孙子分享自己的从政心得，嘱咐孙子只给辅政大臣五年时间做主，五年一过，坚决自己当家作主。说好了，就五年哦，一年都不多给。

萧鸾也在临死前给儿子萧宝卷铺好了执政道路，他送给了萧宝卷两件大礼：一件是六位大臣组成的辅政团：扬州刺史始安王萧遥光、尚书令徐孝嗣、右仆射江祏、右将军萧坦之、侍中江祀、卫尉刘暄。萧鸾希望这六个人能凝心聚力、团结一致地辅助自己的儿子，确保政权稳定，执政安全。另一件礼物是一句话，这句话是萧鸾发自肺腑的经验之谈，饱含着浓浓的叮嘱之情，饱含着一个刀口舔血的老政客对残酷政治的透彻理解。那么这句话到底是什么呢？

很简单，寥寥数字："作事不可在人后！"

从字面上看，这句话似乎是给儿子加油鼓劲，要儿子奋勇争先，事事处处争第一，做个积极上进的优秀好青年，但其实这句话的核心意思却是血腥味十足，每一个字都滴满了鲜血。

因为萧鸾这句话是有感而发实有所指的，指的就是萧昭业在位时几次想杀掉他却由于迟疑不决而让萧鸾咸鱼翻身，最后自己却被萧鸾干净利落地杀掉了。萧鸾以血淋淋的事实告诫即将成为千万人羡慕嫉妒恨的皇帝儿子，无论何时何地，必须记住，做事的唯一原则是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不要落在别人后面。

萧宝卷别的没记住，这句家教金句倒是记得很牢，吸收得很快，"故帝数与近习谋诛大臣，皆发于仓猝，决意无疑"。萧宝卷觉得老爸说得太对了，所以他在当政期间以实际行动积极贯彻老爸这句话的精神，好几次跟左右亲信密谋诛杀大臣时，都是突然决定，马上动手，只要杀心一起，就决不再动摇念头改变想法。皇帝秉持这样的杀人理念，萧鸾托孤的六位大臣个个速死的结局在所难免。

萧鸾为了儿子能坐稳江山，在选择辅政大臣时，也是用心良苦。六个人，有四个是自家亲戚，萧遥光是萧宝卷的堂哥。江祏、江祀两兄弟是萧鸾妈妈的亲侄子，按辈分，萧宝卷该喊两人表叔。刘暄的关系就更近了，萧宝卷的亲舅舅。只有徐孝嗣、萧坦之两人不是亲戚，但这两人都是在萧鸾发动政变时出过大力的，关系近得很。这六个人轮流在朝堂值日，处理政事，号称"六贵"。

不过这六个人看似人多力量大，其实是各怀鬼胎，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利益小九九，最后弄得六个人离心离德，全部惨死。比如在废黜萧

宝卷这件大事上，辅政集团成员的意见就高度不统一，一个人一个态度。

最先提议废昏立明建议的是江祏。因为萧宝卷实在是太荒诞、太恶劣了，江祏觉得不如把他废黜，再拥立一个新皇帝。他选中的新皇帝是萧宝卷的弟弟——江夏王萧宝玄。立萧宝玄为帝，徐孝嗣没意见，因为他女儿是萧宝玄的王妃，萧宝玄要是当了皇帝，他女儿就升格为皇后。徐孝嗣就是国丈，江祏的这个动议，他不同意才傻呢。

但刘暄强烈反对迎立萧宝玄，无论怎么沟通他都不点头，打死他他都不同意。原来他跟萧宝玄有过节。因为萧宝玄以前任郢州刺史时，刘暄是朝廷派驻郢州专门看管萧宝玄的官员，就是名义上是服侍王爷，为王爷生活服务，实际上是代表朝廷监视诸王一举一动的，防止他们造反夺权。所以在宋、齐两朝，当王爷是相当没有自由的，身边总会有摄像头、录音机跟着，时刻被国安人员监控。

这些人虽然级别比王爷低，但他们能决定王爷的一切，甚至生死。比如南朝特有的“典签”这个职位，就是专门监督诸位王爷的。典签每年从各个任职地到京城直接向皇帝汇报工作两次，王爷的表现，全靠他们的一张嘴。他们说好，王爷就安全，他们要是讨厌王爷或者王爷惹他们生气了，跟皇上随便诬陷几句，说王爷有异心，那这个王爷就死定了。因此有的性格狂妄的典签就直接指着王爷的鼻子说：我叫你从这个职位上滚开你就得滚开。骂得王爷蹑手蹑脚大气都不敢出。

为什么萧鸾掌权的时候，能快速杀掉那么多散居在全国各地的萧家王爷？都是典签立的功。萧谌早在政变联盟形成之初，就以位高权重的卫尉身份给所有典签打招呼，要求他们严格控制诸位王爷的行动，不许他们随便外出，这样以后动起刀来方便呀。

政变成功后，萧家各位驻外王爷全都死在典签的手里。死前不停磕头乞求免死为奴的建安王萧子真，他所磕头的对象就是典签柯令孙，但柯令孙不为所动，把他从床下拖出来处死了。死前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巴陵王萧子伦也是被一个名叫华伯茂的典签监刑的。当时萧鸾派心腹茹法亮去给萧子伦送毒酒前，还特别担心萧子伦拒饮毒酒而发兵反抗，亲自向典签华伯茂询问要不要派兵前往。华典签当场就自信地否定了他的派兵想法："公若以兵取之，恐不可即办。若委伯茂，一夫力耳。"在典签的眼里，王爷实在不算什么，他一个人就能轻松搞定。

由此可见，典签的权力何其之大。正是这次谈话，让萧鸾体会到了典签对诸王制约的严重程度，为了避免自己家子孙再遭受如此弊政，萧鸾下令裁减典签权力，使典签再也不能随意凌驾于诸王之上。

刘暄当年在萧宝玄身边就是典签一类的角色，他在任时对萧宝玄十分苛刻。萧宝玄的王妃想吃鸡杂碎，叫厨房小二煮点解解馋。小二哪敢做主，便去问刘暄，鸡杂煮还是不煮啊？刘暄用一秒钟就干干脆脆回绝了：早上已煮过鹅杂碎，还煮什么鸡杂碎！有人献给萧宝玄一匹骏马，萧宝玄听说后想去看看到底是什么样的名马，又被刘暄拦住了："马何用观！"刘暄说：马有什么可看的，还不是一张嘴巴一个尾，两只眼睛四条腿。萧宝玄心里这个气呀，人家送给我的马，我连看一眼都不行，这还讲不讲道理了？

典签们都是这样，对他们没什么道理可讲。你跟他讲道理，他跟你耍流氓。你跟他耍流氓，你没这个胆。结果，只能认怂，谁让你是王爷呢？现在有人要把这个自己当年使劲踩踏的王爷推到皇帝位置上去，刘暄怎么敢支持？那不是自寻死路吗？他说要立新帝可以，但必须换一个人选，所以刘暄在这个问题上是不可能松口的。

江祏做不通刘暄的工作，便去找萧遥光商量，以期征得萧遥光的支持。萧遥光听说要废掉皇帝，高兴地表示支持，因为他早就想自己当皇帝了。江祏的意思正合他意，听江祏说完后，萧遥光的反应是这样的，“遥光自以年长，意欲自取，以微旨动祏”。“微旨”就是强烈暗示，旁敲侧击明显提示的意思。萧遥光不想立萧宝玄，想立自己为帝，但他不好意思明说，也不能说得太直接，便滔滔不绝地对江祏说了一大堆，目的只有一个，暗示、提醒他们兄弟支持他当皇帝。

具体怎么个暗示法，还真不知道，不过具体情况应该跟今天的“萝卜招聘”大体差不多吧。无非是萧遥光先在“装严”的气氛中一本正经地对江祏说：感谢你对国家大事的关心与支持，但推举谁当皇帝应慎之又慎。我个人对人选的建议是，应该找成熟的，最好是三十岁以上的。估计就是这内容，要不以萧遥光的情况，没其他条件能让江祏根据暗示，把他这棵萝卜准确地放到他挖好的坑里。总不能再加上一条，说最好这个人是个瘸子，那就不叫微旨，不叫暗示了。

江祏回家把萧遥光的话仔细一回忆，明白了，这不是明摆着叫我弃江夏王而立他始安王嘛。听君一席话，全是暗示语呀！江祏跑去跟弟弟江祀商量。江祀觉得萧宝玄年纪太小，难以辅佐，不如顺水推舟拥护萧遥光。

从这个历史细节来看，江祏在废立皇帝这事儿上还真是没有私心，他想废黜萧宝卷完全是从国家利益考虑，不然他们拥立一个小皇帝多好糊弄呀。别看萧宝玄是有王妃的男人了，但年纪小得很，还是个小小少年，立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年比立一个老奸巨猾的政客肯定更划算。

历史上为什么有那么多小皇帝？原因就在于此。你看东汉皇帝，自汉和帝以后的一百多年内，皇帝全出自儿童团，最小的出生不到一百天

就当了皇帝。还有国人特别熟悉的慈禧，他儿子死后，为什么千挑万选最后却将只有四岁的光绪送上帝位？把这些整天只知道喝奶睡觉的小不点扶上皇位的人，你以为他们都是关心下一代协会的呀？小皇帝啥都不懂，站在他背后的人好操纵呀。

但江祏、江祀并没有这么想，可见在这件事情上，江氏兄弟内心算是纯净的。兄弟俩打定主意后，最后去征求萧坦之的意见。萧坦之态度明朗，直接亮红灯拒绝："明帝取天下，已非次第，天下人至今不服。今若复作此事，恐四海瓦解。我其不敢言。"他不想再参与这种风险度很高的事情了，说对于当年萧鸾靠武力夺取帝位这种不讲究次第规矩的行为，虽然过去好几年了，但至今仍有很多人对此不服。如果现在再来这一套，恐怕天下会土崩瓦解。

辅政的这几个大臣里，刘暄的态度最为关键。他是卫尉，跟以前的萧谌是一个角色。只要他支持萧遥光，那么萧遥光的帝王之梦实现的可能性就很大，但他不干。这让萧遥光大为光火，他决定对刘暄采取报复行动，除掉这个挡在自己身前的绊脚石，于是找来一个手下，叫他去行刺刘暄，你不支持我，我就杀了你。

这事挺可笑，人家卫尉自己就是专业干刺杀和反刺杀的高手，你找个刺客去刺杀他，根本就是痴心妄想。那个刺客躲在刘暄上下班的路上，根本找不到下手的机会。刘暄每次出门都是前呼后拥，卫队成员三百六十度无死角进行保护，刺客看到这架势，哪敢出来送死？不曾想这件事后来被刘暄知道了，他以为刺客是江氏兄弟派来的，便彻底跟对方掰了，马上转身向萧宝卷举报江祏正在到处搞串联试图废黜他的事。

江祏平时对萧宝卷的监护非常严格，经常限制他进行各种无厘头的活动。可能没人会想到，萧宝卷作为一个以骑马乱跑乱闯祸害百姓而闻

名的皇帝，本来不会骑马，是个刚学会骑马的菜鸟。他刚学骑马那会儿，江祏坚决予以制止，这个属于危险运动，皇帝万乘之尊，不宜学习骑马技能，去哪儿，轿子抬着你，安全舒适，别瞎找刺激损人不利己。

萧宝卷没法子，只好偷偷进行模拟学习，叫一个名叫俞灵韵的工匠给自己制造了一匹木马，自己天天骑在木马上学习驾马技术，硬是通过这个方法拿到了驾照，学会了熟练骑马。你们还别不信，《南史》将这件事情记得详详细细，“帝欲骑马，未习其事，俞灵韵为作木马，人在其中，行动进退，随意所适，其后遂为善骑”。这匹木马机关众多，灵活异常，跟现代机器人似的，人骑在上面，能行动自如地前进后退，速度想快就快想慢就慢。

这东西要是现代的电动玩具根本不稀奇，因为今天的声光电科技太发达了，但那种纯靠手工和木制机械原理把物件做得如此精妙灵动，实在是太难得了。古人在这方面的智慧比现代人强很多，这种高超纯粹的木工技术，可以肯定现在是失传绝迹了。

萧宝卷对江祏的严格早就怀恨在心，苦于找不到机会，这次终于逮着了。刘暄举报后，他即刻下令抓捕江祏、江祀，痛快淋漓地将两人处死了。

杀了江氏兄弟后，萧宝卷骑马乱窜更加肆无忌惮，他曾洋洋自得地对左右侍从说：“江祏常禁吾骑马，小子若在，吾岂能得此！”如果江祏那小子还活着，我怎么能这样无忧无虑地骑马游玩！他的感叹从侧面说明了江祏、江祀两名辅政大臣死得挺冤。

两江死后，下一个就轮到萧遥光了。如果说两江之死还多少有那么一点令人唏嘘的话，那么萧遥光之死真是大快人心。这人早就该死，因

为他组织策划的集体屠杀案太多了，萧道成那一支子孙都是在他的遥控指挥下被一个个杀死的。萧鸾每次杀人前，都把萧遥光找到宫中关门密谈，事先想好怎么杀，在哪里杀，用什么方式杀，然后两人开门出来，痛哭流涕地烧香拜佛，然后，第二天肯定会鲜血飞溅。

萧遥光腿有毛病，是个瘸子，伤残等级相当高，高到因“足疾不得同朝列”，就是自己不能独自站立，走路基本靠抬，连上朝跟大臣们一起站在金銮殿商议朝廷大事都不行。因为腿部残疾，萧道成很嫌弃他，不想把始安王爵位给他继承。是萧赜建议老爸不要这样做，萧遥光才获得了始安王这个高贵爵位的。

萧鸾在位的时候，因为儿子太小撑不起局面，只好信任萧遥光兄弟，把重要的军事权力全部交给他们。萧遥光任扬州刺史，他的两个弟弟萧遥欣、萧遥昌也全是方面军司令，萧遥欣担任荆州刺史，并都督益州、雍州等七州军事。萧遥昌担任豫州刺史。

这弟兄三人掌控的军事力量，从东西南北四个方向把都城建康妥妥地包围了，这么强的实力在手，怎么可能不生出点其他心思！哥仨早就有造反的打算，只是慑于萧鸾在世，他们不敢轻举妄动。萧鸾一死，大哥萧遥光那颗称帝的心就砰地跳出来了。

其实早在江氏兄弟被杀之前，萧遥光就和萧遥欣商定好了推翻朝廷的计划。萧遥光决定自己先在城内发力，率军占领宰相府，然后萧遥欣指挥军队从江陵火速东进，内外夹击，拿下建康如探囊取物。兄弟几个起兵日期都定好了，只等着那一天的到来。没曾想出了个大意外，萧遥欣突然生急病死了。

那一天还没到，起兵主将倒先去了，这也太背运了。还有更背运的

是不久，掌控豫州的萧遥昌也跟他二哥一样，突然在工作岗位上病死了。这萧遥欣刚埋，萧遥昌又紧跟着病死，你说这萧遥光得有多背呀。

本来他具有强大的抢夺帝位的力量，但在眨眼间，两座强力支撑他的坚硬长城轰然倒塌。而正在这时候，萧宝卷杀死了江氏兄弟，萧遥光因为自己曾参与其中，生怕萧宝卷找自己算账，所以自江祏、江祀死后，他就吓得再也不敢去朝廷办公了，打报告请长期病假，天天装病猫在家里。

怕什么来什么。萧遥光最害怕的就是皇帝宣召自己，在这个敏感时间点，如果皇帝点名召自己进宫，那不跟纪委通知自己去开会一样嘛，去了就知道，哪有什么会，只有一间小黑屋子。刚在家休息了几天，萧遥光就接到了皇帝叫他进宫的通知。萧宝卷这次召见萧遥光其实真的是一件好事，杀了江氏兄弟后，萧宝卷担心萧遥光内心害怕不安，打算安慰一下他，想把他喊来好言问候，再加授他司徒职务，批准他可以不上班待在家里休息养病，高级干部的工资待遇不变。

对此时如惊弓之鸟的萧遥光来说，这是一条重大好消息，他要知道是这么回事，还不把嘴笑歪了！可萧遥光哪知道这档子事，他觉得皇帝这个时候喊他进宫，是为了让他束手就擒。即便让他猜一百次萧宝卷这时候喊他进宫的理由，他也猜不出来。也不怪他想不到，一个好人偶尔做件坏事，别人觉得挺正常不奇怪，但是一个恶人偶尔做件好事，连恶人自己都会马上觉得不正常不可能。

萧遥光心想，这次死定了，皇帝要向自己亮刀了，与其跟江祏一样受召进宫任其宰割，不如自己起兵反抗，火中取栗虽然存在危险，但也存在着机会。正好萧遥欣的许多部将护送灵柩到建康还没离开，加上萧遥昌死后，他的豫州部队被萧遥光接管。于是萧遥光召集豫州、荆州两

州兵马，八月十二日中午宣布起兵。

萧遥光这人虽然玩弄权谋、琢磨杀人有一手，但他毕竟是个瘸子，没上过战场，严重缺乏实战经验。正式宣布起事谋反后，他的手下将领叫他趁皇帝还不知道，没做准备的时候马上进攻皇宫，并献计说，把人马分成两队，一队攻打皇宫大门，一队运送柴草。宫门能打得开就打，打不开就堆起柴火把门烧毁。这确实是个好方法，但萧遥光却按兵不动，一直在等，他想等皇宫内部生乱，指望皇帝身边人因为害怕自己，主动把皇帝杀了，然后提着皇帝的头来投靠自己。

他等啊等，从中午等到晚上，又从晚上等到第二天太阳高照，没等到皇宫里有人提着人头来拜见他，而等来了要取他人头的朝廷部队。萧坦之和徐孝嗣等人经过一夜的紧急调兵，多路部队到达，将萧遥光的王府团团包围。萧遥光的手下见已事败，纷纷逃命，偌大的王府里只剩下萧遥光一个人，他换上了破旧的平民服装，正打算化装逃跑呢。见军士冲进来了，赶紧爬到床底下躲藏。可这个时候别说躲床底，就是躲地道里也会被挖出来的，结果当然是被拖出来砍死了。

在平定萧遥光谋反事件中，萧坦之和徐孝嗣这两个辅政大臣功劳最大，两人都得到了朝廷奖赏，但表彰奖励大会上掌声还没有散尽，他们就都被萧宝卷杀了。萧坦之最悲剧，萧遥光死后二十多天，萧宝卷就派人去他家杀了他，毫无理由。如果一定找一个理由，那就是他在挫败萧遥光谋反这场战斗中的功劳太大了，功高震主，难免一死。

侍卫出身的萧坦之挺牛的，在萧遥光谋反的当天，他成功躲过了萧遥光的追杀。说起来这个萧遥光真是可笑，他造反后第一个想杀的居然不是皇帝萧宝卷，而是跟他同朝为臣的萧坦之。

起兵造反的当晚，他就对萧坦之采取了行动，“遣人夜掩取坦之，坦之科头著裈逾墙走”。萧遥光叫人趁着月黑风高偷偷地去萧坦之家杀死他，但任务失败，萧坦之成功翻墙逃命。不过逃命的过程相当狼狈。

“科头著裈”就是说的萧坦之当时的狼狈不堪样。科头，就是没戴帽子，披头散发。出门不戴冠帽或者衣冠不整，对古人而言是非常失礼没有教养的行为。把头发盘起来，梳成发髻，插上簪子，再戴上帽子，系好帽带，是士大夫出门的必备程序。在很多士大夫的眼里，脑袋掉了不要紧，但脑袋上的帽子绝对不能掉。

萧坦之死后一个月，老帅陈显达因害怕遭到萧宝卷的清洗，也举兵反对朝廷，他的秘书长庾弘远在事败临刑前还特地找监斩官要了一顶帽子戴在头上，死前留下的最后一句话，不是爸爸妈妈我爱你们，不是老婆孩子永别了，而是“吾不可以不冠而死”。而萧坦之翻墙时不但没戴帽子，连上衣都没穿，光着个膀子，浑身上下就穿着一条内裤。

“裈”就是犊鼻裈。犊鼻裈当属中国最早的内衣，样式跟今人穿的短裤一模一样，只是比短裤更短更宽松。这种衣服类似于睡衣，如果外穿的话显得吊儿郎当不正经。

汉朝才子司马相如当年跟卓文君私奔离家后，跑到集市上卖酒，穿的就是这种衣服，“相如身自着犊鼻裈，与保庸杂作，涤器于市中”。司马相如穿着个大裤衩，跟那些伙计佣人混在一起干这干那。结果他那不承认他们私奔婚姻的富豪老丈人卓王孙，嫌丢不起这个脸，说你小子回来吧，我答应你还不成吗？给你女儿给你钱，你别成天穿着个裤衩在大街上晃，伤风败俗有辱家门啊！

大家要想看看这种古人穿的内裤，可以看下元代著名画家赵孟頫的

画作《洗马图》，那上面几个正在忙着为马洗澡的人，下身穿着的就是犊鼻裈。因为这种短裤很像牛的鼻子，两个裤腿洞不就是牛的两鼻孔嘛，所以才取的这个名字。

萧坦之当时逃命的时候，就是图画中这几个人的样子，只不过给马洗澡的这几位老兄是在荒郊野外才脱成这么清凉的，而且即使在这种近乎全裸的状态下，他们头上的帽子依然戴得整整齐齐。

萧坦之光着膀子刚跳下墙，就被巡逻小队长抓住了。小队长看到有人大半夜在街头裸奔，断定是逃脱的罪犯，一把逮住才知道是比他官阶大很多的萧大人。就问萧大人你这干嘛呢，这个点儿你这么玩命奔跑到底算晨练还是夜跑呀。萧坦之告诉这小队长说萧遥光谋反，正派人追杀他呢。小队长不信，亲自跑去侦察一番，发现情况属实后，立即把自己的马让给萧坦之，并跟随他一起进宫禀报。

此后，萧坦之就一直战斗在打击萧遥光的最前线，当萧遥光还在迟疑不定的时候，就率先对他发动包围攻击，成为击倒萧遥光政变集团的决定力量。这么大功劳，而且还这么不支持废黜皇帝，皇帝却毫无理由地把他杀了。无论从哪种角度看，萧宝卷的这种行为都是无脑。

徐孝嗣被杀也是无缘无故。在废黜皇帝这件事上，徐孝嗣介于江祏和萧坦之之间，他虽然支持废黜昏君，但不支持搞杀人很多的流血政变，而是提倡不动刀枪，瞅个机会等萧宝卷出宫骑行游玩时，把都城各门全部关闭，禁止萧宝卷回宫，然后召集文武百官商议，再以太后诏令宣布废黜萧宝卷，另立新皇帝。

这个想法挺好，但徐孝嗣并没有付诸实际行动，一直到萧宝卷派茹法珍给他送来毒酒时，他才后悔自己当初没有尽快行动。和他一起被赐

毒酒的还有他的手下沈昭略。沈昭略死前比徐孝嗣更后悔，因为他多次催促老领导尽快实施废黜计划，拖下去只会误国误民，死无远日。现在事实兑现，他对徐孝嗣破口大骂：“废昏立明，古今令典；宰相无才，致有今日！”相当于是说，你个狗日的蠢货宰相，早叫你快点动手你偏磨磨叽叽，害得老子今天陪你一起去死！

骂完了还不解恨，又把手上装满毒酒的酒杯砸到徐孝嗣的脸上，咬牙切齿地说：“使作破面鬼！”自己在临死前还制造了一起故意伤害案，把对方的脸皮砸破，让对方到阴曹地府都是一个被人人嫌弃的丑陋毁容者。这是得有多恨其不争，怒其不动，才会有如此举动！

至于沈昭略的银酒杯有没有砸中徐孝嗣，徐孝嗣当时有没有歪头缩脖子躲避酒杯，不知道。只知道沈昭略酒精中毒死去好久了徐孝嗣都还没被毒死，不知道为啥，同样的毒酒，并没有五十三度、三十八度或者六十五度等高低之分，徐孝嗣端着酒杯喝呀喝，一杯接一杯，喝了一斗多才慢慢死去。

这么把毒酒当果汁饮料喝的主真没见过，很是奇特，跟徐孝嗣的出生经历一样奇特。徐孝嗣妈妈刚怀上他的时候，他爸就死了。他妈那时候还是个少年女孩，想着以后还要重新嫁人，拖个小孩很麻烦，就不想要这个孩子了，想把孩子打掉。那时候不像现在，没有科学的堕胎方法。他妈用了无数种堕胎方法都没有成功，“自床投地者无算，又以捣衣杵舂其腰，并服堕胎药，胎更坚”。

看看这堕胎方法，真是既佩服又怜悯那个怀有身孕的豆蔻女孩，为了有个相对美好的未来人生，她吃尽了苦头，受尽了折磨，先是拿肚子撞地球，故意腹部朝下从高处直挺挺往下摔，用意可能是想把肚子里的小东西震死然后流产。可摔撞的次数多得数都数不清了，依然没有效

果。于是她放弃了摔撞法，改用棒槌捣打腰部。因为需要不断地捶打，所以棒槌都是用材质特别坚硬的木料做成的，捣在身上跟拿石头砸基本没啥区别，即便这般不要命地折腾，仍然没有流产。

见物理方法没用，他妈又采用化学方法，大量喝堕胎药，想把肚子里的小生命毒死再流出来，但结果跟徐孝嗣喝毒酒一样，他妈喝呀喝，喝得看到药罐子就想吐，但对肚子里的徐孝嗣也没怎么着。一个人还没出生就从毒开始，在生命终点又以毒结束，这种从毒到毒的人生，是非常少见，也是非常悲哀可叹的。

悲哀可叹的不仅是徐孝嗣，还有刘暄。作为当朝天子的舅舅，作为全面负责保卫外甥皇帝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卫尉，他的生命在外甥眼里却轻于鸿毛。

萧宝卷身边的两个佞臣一人一句话就让他的生命烟消云散。这两人一个叫茹法珍，一个叫徐世标，都是萧宝卷身边的宵小团骨干成员。茹、徐二人嫌有辅政大臣在，自己弄权行私不太方便，便鼓惑怂恿萧宝卷杀掉刘暄。

茹法珍在萧宝卷面前诬陷刘暄有异志，想谋反。萧宝卷说："暄是我舅，岂应有此？"告刘暄谋反，萧宝卷的第一反应是根本不信，你小子别胡扯，刘暄是我舅舅，他怎么可能会有这种心思？见皇帝不愿意杀刘暄，徐世标使劲忽悠，跟萧宝卷摆事实，讲道理，举例子："明帝乃武帝同堂，恩遇如此，犹灭武帝之后，舅焉可信邪！"徐世标拿齐武帝萧赜和明帝萧鸾做例子给萧宝卷灌输抢皇位没什么亲戚不亲戚之分。你看你爸跟你伯父萧赜，一对亲密堂兄弟。要不是太祖皇帝当年收养了你爸，把他当亲儿子培养，要不是武帝对你爸那么信任提携，哪有你爸的富贵发达？可后来咋样？武帝家两代对你爸恩重如山，你爸不还是抢了

武帝家的皇位，杀光了武帝的子孙后代！

没见过这么劝人的，字字句句都是揭露皇帝老爸卑鄙无耻下流的往事。总之，人家对你爸那么好他都能忘恩负义，更何况还是不同姓氏的舅舅，只要有机会，他完全会来抢走你的帝位。

听完徐世标的劝说，萧宝卷没有一点自家丑陋家底被人刨出来晾晒的羞愧感，而是觉得太有道理了，什么舅舅不舅舅，既然他想抢夺我的皇位，那就杀了他！

萧宝卷继位后一年不到的时间，就把他爸钦定的六个托孤大臣全部杀光了，起先人人羡慕的朝廷“六贵”瞬间变成六个冤魂，快得让人反应不过来。

托孤大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特殊群体，由于没有皇帝那么响亮和明显，估计没有人对这个群体的死亡率进行过数据统计。皇帝虽然是死亡率、风险率很高的职业，但我以为，托孤大臣的非正常死亡率和风险率应当远远高于皇帝。史书中的托孤大臣，没见过多少善终的，大部分都是权谋斗争的祭品。南齐的这六个托孤大臣就是明显的例子，他们的结局告诉世人，当托孤大臣太有风险了，最好绕道走开，不要接活。

当然，皇帝无故诛杀托孤大臣也是有风险的，会在前朝老臣中造成恐慌情绪，使得他们人人自危，造成的恐怖气氛像病毒一样传播。这个时候，紧张的空气一点就着，老臣起兵造反，反对朝廷也就不算稀奇事了。萧宝卷对前朝老臣的随意杀戮，毫无意外地激起了他们的反抗情绪，于是，一波风起云涌的起兵反对朝廷潮弥漫开来，拉开了南齐灭亡的序幕。在这些弄潮儿中，一对萧氏兄弟破壳而出，前赴后继，终于开创了又一个萧家王朝。

大幕已经拉开，来吧，继续往下！

第十二章　兵变连连看

萧宝卷成为帝国皇帝后，不干正经事，专干歪门邪道、自毁长城的事。娱乐方面醉心出宫骑马狂奔，淫乐方面天天和潘玉儿厮混，为她费尽民脂民膏，整个局面完全是国将不国的荒诞状态。最要命的是，他最喜欢要人命，而且要的还都是前朝老臣的命，那些老臣们久历江湖，见惯了政坛上的刀光剑影，都是多次从死人堆里爬进爬出的厉害角色，面对一种趋势性屠杀，他们怎么可能老老实实坐以待毙，肯定会选择以暴抗暴。我又没招你惹你，好端端的为啥要杀我？这种昏君，老子不伺候了，反！

萧宝卷持续不断的针对前朝老臣的屠杀行为，引起了许多老臣的激烈反应，仅“六贵”死后的短短几个月时间，就连续发生了陈显达、裴叔业、崔慧景三名老将的连续兵变事件。

陈显达是几朝元老了，南齐初创时代，他就是萧道成的得力爱将，战场上，一支利箭射进他的左眼，他忍住剧痛自己动手拔箭。箭杆拔出来了，箭头却断在了眼睛里。虽然就此变成了独眼将军，但丝毫不影响他的勇猛多智。所以，萧鸾搞政变时，也第一时间把他拉入首发阵容中。

尽管是新上市公司的原始大股东，但陈显达这个人非常低调，“每迁官，常有忧惧之色”，别人被加官进爵时都是兴高采烈志得意满，可是他每次被提拔重用时，却忧心忡忡恐惧害怕，担心自己有一天会从高处摔落。在这种如履薄冰的心态下，陈显达为人处世小心谨慎，夹着尾巴做人，低调到了连生重病都不愿看医生的程度。

在江州刺史任上，70岁的陈显达病了，而且很重，但他拒绝治疗，禁止家人为他请医生，他打算就这么病死正好，总算得个善终，自然死亡，比那些被皇帝以“莫须有”罪名诛杀的大臣完美得多。

可人算不如天算，结果让他大失所望，“显达在江州，遇疾不治，寻而自差，意甚不悦”。就在他病着病着并信心满满地等待死神降临的时候，他却痊愈了，病自个儿好了。本来省了一大笔医药费，又省了一大笔丧葬费，该高兴才是，但陈显达郁闷得不行，一万个不高兴。这都咋的了，怎么不吃药不手术病也能好？还让不让人不活了？

就这么个谨小慎微，平时把身段放得低到不能再低的老同志，竟然传檄天下反对皇帝，率军从寻阳杀向建康。这让人想起“兔子急了也会咬人”的俗语，陈显达确实是被滥杀无辜的萧宝卷逼急了。

他在听到六个辅政大臣中的最后一个存世的徐孝嗣被杀的消息后，再也不想忍下去，带着自己的几千人马一路向东，凭着丰富的战斗经验和神出鬼没的用兵技巧，竟然顺利横渡长江，又避开数量众多的京城卫戍部队，带着几百个人直接出现在皇宫大门口。虽然由于兵力太少，他的起兵一个月即被镇压，但他却激起了众多老将起兵反抗昏君的热情和信心，连陈显达那么老实忠厚的人都反了，我为什么还不反？

裴叔业就是紧随陈显达之后反的。陈显达死后二十天，裴叔业就反了。造反的原因跟陈叔达相同，“豫州刺史裴叔业闻帝数诛大臣，心不自安”。萧宝卷对老臣莫名其妙的杀戮让他日夜恐惧不安，他不想成为杀人狂皇帝的刀下鬼，决定为自己和家人寻找更安全的出路。他的最终选择并不像陈显达那样，带人跑到皇宫大门口去闹事砸场子，而是转身投降了北魏。

裴叔业和陈显达所处的地理位置差异很大，陈显达所在的寻阳处在南齐腹地，除了向前向前，他没有第二种选择。而裴叔业的豫州州政府所在地寿阳，则是南齐的西北边界城市，和北魏隔淮河相望。这里的寿阳即是今天安徽寿县。著名的淝水之战就发生在寿县城北的淝水。寿阳当时对南齐国的国防意义很重要，是南齐西北方向遏制北魏向淮河以南侵蚀推进的战略屏障，这座城市是历史名城，存在很多年了，所以墙厚城坚，在冷兵器时代想靠人力攻破城池，几乎不可能。

南齐朝廷知道寿阳城存在的意义，所以即使想调离裴叔业也不敢跟他来硬的，怕惹毛了裴叔业，他拱手将城池献给北魏。萧宝卷曾下令将裴叔业调任南兖州刺史，州政府在广陵，今天的江苏扬州市。但裴叔业拒绝履新，他不愿意也不敢离开寿阳，一旦进入腹地城市，自己马上就会成为萧宝卷任意宰割的案上肉。

萧宝卷见他不去广陵，拿他毫无办法，连批评他的话都不敢有一句，反而派人去好言安慰他，既然你不想去南兖州，那你就继续扎根西北边疆为朝廷站岗值班发光发热吧。但现在，裴叔业却要把寿阳变成北魏南方的边疆城市，跟刘宋时期薛安都被逼将淮河岸边的另一座重要城市——彭城献给北魏一样。

当北魏朝廷收到裴叔业派儿子送来的降表时，他们简直不敢相信真有这么美的事情。在确定情况属实后，北魏皇帝元宏立即做出决定，先派出一支三千人的精锐先锋部队日夜兼程赶往寿阳先期进行接收，以防时间长了对方后悔变卦，同时再加派自己最信任的彭城王元勰率领十万大军紧随其后，火速南下增援裴叔业，阻击南齐派出攻击寿阳的军队。

让人意外的是，命运跟裴叔业开了一个玩笑。增援寿阳的十万北魏大军还没有渡过淮河，裴叔业却突然病死了。他跟陈显达恰恰相反。一

个梦寐以求生病死，一个梦寐以求别生病。62岁的裴叔业和73岁的陈显达，谁的人生更遗憾？

虽然主帅死了，但裴叔业的手下依然将寿阳城交给了前来接收的北魏军，北魏白捡了一个大便宜，不费一兵一卒就得到了淮河边境的枢纽城市，将自己的控制地域向南推进了好几个郡，给南齐国带来了巨大的战略困扰。为了夺回这座重镇，南齐后来多次派兵围攻寿阳，但除了损兵折将，不能撼动北魏控制的寿阳城分毫。

在得知裴叔业投魏后，萧宝卷又气又恨，下诏讨伐裴叔业。这次他钦定了两员大将，命他们各带一支人马，从不同的方向包抄寿阳。这两人都有故事，一个叫萧懿，一个叫崔慧景。

崔慧景在萧赜时代就很受重用了，后来又主动跟着萧鸾打天下，萧宝卷对他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还是相当认可的。陈显达造反时，派崔慧景去平叛。裴叔业造反时，萧宝卷又叫崔慧景带兵去平叛，并在崔慧景出征前亲自单独接见了他。从萧宝卷如此重视崔慧景出征这件事，也可以推断出寿阳城的得失对南齐的重大影响，要不然像萧宝卷这种很少关心国家大事的糊涂蛋，是不会这么郑重其事的。

只可惜此时，无论皇帝假装多么严肃认真，多么郑重其事，崔慧景都再也不会改变他早已打定的主意：只要出了建康，只要自己人身安全自由了，就即刻起兵反对暴君萧宝卷！为什么这么受皇帝重视重用的将领也会生出谋反心思呢？答案都是一样的，怕被萧宝卷无端杀害。

崔慧景的传记资料是这样描述崔慧景谋反动机的，“帝既诛戮将相，旧臣皆尽，慧景自以年宿位重，转不自安”。萧宝卷对他再好，他也不会有安全感，总觉得这个仇视所有老臣功臣的暴君不知道在哪个下

一秒钟就会砍断自己的脖子，所以在萧宝卷面前，他装得毕恭毕敬，死心塌地，好让萧宝卷不怀疑他，为自己和儿子争取离开的机会。他早就跟在朝廷担任直阁将军的儿子崔觉偷偷约定好了，一旦他率军离开建康，到达广陵时，崔觉就逃奔到广陵跟他会合。

崔慧景多日的苦心经营终于有了效果，他带着庞大的水军舰队从建康驶出，按照进攻路线，舰队首先顺着长江向东航行，再左拐进入淮河，最后一路向西到达目标水域后发起登陆进攻。但崔慧景没有这么做，也不可能这么做。舰队驶过广陵四十里之后，估摸着儿子已经离开建康城，崔慧景再也不想伪装了，指挥舰队一百八十度大反转，掉头向都城建康杀去。

在造反问题上，崔慧景比前两位老将显得老到，他拉了一个合伙人加入，派人联络江夏王萧宝玄，愿意率领将士推翻暴君，奉他为帝。这样的话，造反气质就很高雅了，无关个人恩怨，为国家废昏立明，意境不是一般的高远。

萧宝玄接到邀约后满口应承，这小哥正咬牙切齿恨着萧宝卷呢。萧宝卷杀了他老丈人徐孝嗣不算，还强迫他跟徐孝嗣女儿离婚，现在有实力派将领答应帮他去清算破坏他家庭幸福的元凶，他为什么不答应？于是坐着八抬大轿，跟着崔慧景向建康进发了。

崔军进展得很顺利，连续击溃了朝廷十万大军的两次江面拦截，然后又派出部队迂回偷袭，直接出现在皇城根下，其他守卫皇城的军队见他们都打到老巢了，以为大势已去，全都撤退逃走了。崔慧景指挥部队将皇宫包围，连续不停地攻打了十几天，完全掌握了战场主动权，眼看着皇宫就要被攻下，又一次改朝换代难以避免了。

崔慧景觉得胜利在望，萧宝卷已经成了煮熟的鸭子。他甚至在规划未来的美好生活了。他的手下猛将崔恭祖见宫城久攻不下，担心夜长梦多，便建议崔慧景使用火攻，派出弓箭手向皇宫北门城楼发射火箭，烧出一个口子，然后冲进去，结束战斗。崔慧景没有采纳这个省力省时的建议，他说大事即将告成，如果烧了城楼，将来重建工程耗时费钱，不如省省。

这话乍一听似乎很有道理，自己家的宝贵财产，能不烧就不烧。但这句话放在你死我活的战场背景下就显得不合道理了。战争的首要任务是取得胜利，那会儿又没有化学武器，所以无论用什么方法和手段打击敌人都是可以的，只要能换来己方的胜利就是王道。崔慧景的这次拒绝火攻是应该被耻笑的。他想保住那个城门楼子，最后错失战机，连自己的命都没有保住。

使他丢掉性命的是萧懿。萧懿当时的职务是豫州刺史。裴叔业反后，萧宝卷诏令萧懿担任豫州刺史，命他带兵前往寿阳平叛。崔慧景包围宫城时，萧懿正带着好几万人马驻扎在小岘，这地方现属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萧宝卷被崔慧景围打得快绝望了，这时候他突然想起了萧懿，赶紧派了特使给萧懿送信，要萧懿立即回军救援建康。

萧懿接到萧宝卷密信的时候正在吃饭，“懿时方食，投箸而起，率锐卒三千人入援”。从史料记载来看，萧懿真是个忠臣，吃饭时得知皇帝被困，都城危急，立即丢下饭碗扔掉筷子，点起三千名精锐士兵，一分钟都没耽误，马上向东急进，从采石渡江登岸，迅速到达建康城南。

崔慧景一直都没把萧懿放在眼里，一次一次地错过绞杀萧懿援军的良机。当萧懿军准备东渡长江时，崔恭祖就建议崔慧景先派两千名军士驻防采石，利用岸防优势，封锁这一区域的江面，阻止援军渡江登岸。

要是按照崔恭祖的意思去做，萧懿肯定上不了江岸。因为三千兵力太单薄了，在易守难攻准备充分的岸防军面前，这点士兵即使冲上岸也剩不了多少有战斗力的活人了，还怎么去实施救援？

萧懿当时只带三千人是因为形势太紧急，容不得他带多，先来救急的是先锋团，大部队后面再跟进。所以说也就是他这么实诚，乱世之中的将领，像他这样诚心实意奔赴国难的极少极少，每一个拥有军队的将领都将手上的军队作为筹码，打自己的算盘，算盘怎么有利怎么拨，管你什么皇帝不皇帝，反正皇帝轮流做，指不定哪天就换人了。

陈显达起兵时，萧宝卷命令裴叔业救援建康，裴叔业慢悠悠地派了一名将领，蜗牛一样地向建康行军，边走边看形势的发展，直到陈显达败亡时，裴军还在路上装着正向建康急行军呢。像萧懿这样接到皇帝命令带着三千人就敢过江向几万人挑战的将领，在当时只有这么一个。说他忠心耿耿也好，说他傻啦吧唧也罢，反正这就是他——独一无二的萧懿。

崔慧景也是独一无二的，萧懿是忠诚得独一无二，崔慧景是自信得独一无二。对于派兵驻防采石的建议，他不屑一顾地说：宫城被咱们打成这样，里面的守军马上就会投降。一旦宫城守军投降，外面的救兵自然会散。跟不放火烧楼一样，这话乍一听似乎也很有道理。皇帝都投降了，他们还跑来救谁呀？没有目标了自然会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问题是宫里守军真的会在援军到来之前就缴械投降吗？当萧懿的三千人刚渡江上岸时，崔恭祖又向崔慧景请战，说此时敌人立足未稳，自己愿意率兵对他们发起攻击，胜利唾手可得。自信满满的崔慧景又拒绝了他，说没必要这样。等他们到来的时候，我们一定已经打进皇宫捉拿昏君了。但最后的结果如何呢？

完全跟崔慧景期待预料的相反！萧懿的三千人在秦淮河边把兵力数倍于自己的崔觉军队杀得死伤殆尽，只剩下崔觉一个人单枪匹马逃回老爸身边。可这个时候，他老爸也逃跑了。被萧懿军一阵狂杀，崔慧景发现大势已去，便悄悄带着几个亲信骑马溜出军队大营向远方逃去。崔将军带着他们跑啊跑，跑啊跑，等他跑累了想歇息一下再跑时，发现身边一个随从都没有了，他们都在中途溜号跑得不知所踪了，谁愿意跟着一个落荒将军去送死呢。后来崔慧景在逃亡的路上被一个渔夫杀死，渔夫把他的头割下来放到装泥鳅的箩筐里送到建康去领赏。

三名老将都是源于对暴君疯狂屠杀的恐惧而起兵反抗，他们本想保住生命，但最后无一如愿地失去了生命。而他们痛恨万分的暴君却依然稳坐皇位，享尽荣华不说，还依然以前一样，随意屠戮别人的生命。

这让我们明白，正义并不是每一次都能压倒邪恶，而是取决于双方力量的对比。这种力量并不仅限于军事力量。就像崔慧景，胜利真的在向他招手了，但他自己还是用力推走了向他招手的胜利。如果不是萧懿的介入，邪恶的萧宝卷肯定被他杀了，那么以后的政局会跟前面一样，他作为大军阀控制傀儡皇帝，然后择机取而代之。如此，南朝就会出现一个崔姓皇帝，历史这个不老的小姑娘又是另一番模样了。但这都是假设，这些本来极有可能成为史实的假设，都因为萧懿的出现而变得不成立。

那么萧懿到底是谁？作为皇帝的救命恩人，等待他的最后结局，是完美还是完蛋？

第十三章　大哥，大哥，你好吗？

即使是一般的历史爱好者，对萧懿这个名字也可能是比较陌生的，完全了解萧懿的人肯定不是很多，但他有个弟弟知道的人就多了，这个弟弟就是萧衍，创立了南梁王国的梁武帝。

萧衍弟兄很多，总共十个。萧懿、萧敷、萧畅、萧融、萧伟、萧宏、萧秀、萧恢、萧憺。当然，十个兄弟不可能都是同父同母，是父亲萧顺之分别跟五个妻妾所生。由于一夫多妻制，古代兄弟姐妹多是同父异母。这种情况下，兄弟姐妹之间多半会自动分出亲疏，同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会更加亲密，毕竟是一个爸妈生的嘛，血缘亲。

萧懿是老大，他跟萧衍是同父同母兄弟，所以萧衍对这个大哥特别敬重、特别上心，生怕老实忠厚的大哥遭到云谲波诡的政坛权斗的伤害，因此在不同的阶段多次提醒萧懿，替他规划职场生涯，为他分析时事，提供各种破解政治难题的治本良策。但萧懿从来只倾听，不接受，兄弟俩好像是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一样，你干你的事业，我做我的工作，性格差异很大，真像有一个不是他们父母亲生的，是拿积分换来的。

齐明帝萧鸾时期，萧懿身兼益州刺史和郢州刺史两个职务，管理着以现在四川成都和湖北武汉为中心的一片广袤地区。萧宝卷即位后，下诏把他调回都城任职，免除益州刺史职务，但郢州刺史职务继续保留。接到诏令后，萧懿就从益州启程，到建康去报到。经过三弟萧衍的驻地，怎么着也得去看看三弟呀。

萧衍这时候是雍州刺史，在今天的湖北省襄阳市办公。见大哥要到

萧宝卷眼皮子底下工作，萧衍拉着他的手，劝他千万不要到建康去，去了就是羊入虎口，随时都会丢掉性命。

萧衍给大哥逐条分析此时不宜进京的理由，说朝廷现在“六贵”比肩，互相倾轧，最后必然会内讧残杀。皇上在东宫的时候就凶悍轻浮，残忍暴虐，将来必定会因为跟“六贵”争夺权力而大开杀戒。总之现在的朝廷，皇上不像皇上，大臣不像大臣，你可不能去建康送死。别去！别去！别去！重要的事情说三遍。但萧懿根本不听，还是头也不回地往建康去了。

萧衍不让大哥去建康自有他的想法，他觉得他们兄弟手握两州兵马，雍州兵强马壮，郢州区位特别，控遏长江黄金要道，是第一大军事集团荆州军团通向都城的必经之地。如果他们兄弟二人同心联手，是大有可为的。如果天下太平，则拥护朝廷，捍卫帝国。如果天下大乱，就挥兵举旗，自己创业。这样观察时事，与时进退，怎么着都不吃亏。

从这件事情来看，萧衍比萧懿更适合当政治家，他对未来形势的预见比萧懿长远。当时，他们的其他八个兄弟都在建康做官，萧衍在雍州苦口婆心地劝阻萧懿时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吾兄弟幸守外藩，宜为身计。及今猜防未生，当悉召诸弟，恐异时拔足无路矣。”他跟大哥讲，我们兄弟既然有幸在远离昏君的朝堂之外镇守一方，就应该及早为自己和家人的身家性命考虑。趁着眼下还平安无事，昏君对我们弟兄暂时还没有猜疑防范的时候，将还在朝廷的另外所有兄弟全部从建康召回雍州，提前让他们脱离危险之地，否则将来情势危急再想跑时，定会无路可逃。

萧懿一心只想着怎么报效皇帝和朝廷，对萧衍的这些话哪能听得进去。萧衍没法，只好瞒着他偷偷把萧伟、萧憺两个在朝廷当参军的弟弟

召回襄阳，让他们为自己参谋军事。

萧衍这人挺鬼的，他自己着急万分地把亲人一个一个从建康城往外拽，却建议裴叔业把家人送到建康城里去当人质。裴叔业投靠北魏前，曾派亲信到襄阳，向萧衍请教自安之计，并向他坦露自己的想法：“天下大势可知，恐无复自存之理。不若回面向北，不失作河南公。”裴叔业对现实很失望，目前的形势用脚趾头都能想出来，我们这些老将肯定不可能平平安安地生存。不如咱俩一起投靠魏国，凭咱们的资本，到北魏当个公爵没问题。

萧衍倒是赞同他对朝廷形势的评判，但对倒戈北魏这事不赞同。你想得美吧，一旦投降，北魏会马上派人接替你的职位，然后将你调离，以后给你弄个闲职干干就算不错了。

然后他给裴叔业出了个主意：“唯应送家还都以安慰之。”说你现在啥都别瞎想，唯一的对策是消除皇上对你的疑虑，现在让皇上对你放心的最好方法，就是你将家眷全部送到京师建康。我把全家亲人的身家性命全押在京城了，这下你该对我彻底放心了吧。这就相当于自觉自愿接受皇帝的合法绑架。我要是在外面生出对皇上不利的二心，你可以随时撕票，所以为了家人的生命安全，我是不可能背叛皇上的。

古代皇帝控制前线将领用的都是这种方法，你去打仗，你的家眷得在皇帝跟前待着。你战死了，烈士。打败仗了，没关系。被俘虏了，还没关系。但你要是投降叛变了敌人，那你全家都会被杀掉。西汉名将李广的孙子李陵，因为寡不敌众被匈奴俘虏，后来汉武帝因听信李陵叛变汉朝的谣言，把他全家三族都斩首了。而和李陵同时代的苏武，在出差公干的路上被匈奴扣留失联了十几年，皇帝也没动他的家人，因为没有消息证明苏武叛变投敌。

面对打算叛变投敌的裴叔业，萧衍建议他别想得太美倒是对的，但他劝裴叔业把家人送到建康当人质不知道什么意思？他自己不这么做，却忽悠别人去这么做，难道是自己已打定造反主意，想通过这招借刀杀人，来打击裴叔业的精神，为自己将来造反除掉一个潜在对手？

如果这个推测成立的话，那么他向裴叔业投靠北魏的计划泼冷水，则是因为他认识到寿阳这块地方的重要性，怕自己夺得天下后，这地方在北魏手里会给自己带来麻烦。

事实上，萧衍的确特别在意寿阳这座城池的得失。十几年后，为了夺回寿阳，萧衍命令二十多万军民在淮河中间造出了一座相当于今天十六层楼高的超级大水坝，试图水淹寿阳。最后，这个当时世界第一高的土石水坝只存在了短短几个月就被洪水冲垮了，梁国沿淮村庄十万人被大水冲走葬身鱼腹。

造成这么惨重的人间悲剧，固然是因为时任皇帝的萧衍不听劝阻固执己见，但根源还在裴叔业这里。如果不是他将寿阳献给北魏，也就不会出现后来惨绝人寰的寿阳争夺战。千年后的今天，谁也不可能知道萧衍当时叫裴叔业送家眷进京的真正意图是不是真的居心不良。以上推理只是我的个人读史看法，大约也只有萧衍才知道这些推断到底是对还是错。

甭管是对是错，裴叔业还真是听萧衍的话，把自己的儿子裴芬之送到建康作为人质。情况都这样了，裴芬之哪敢在大城市好好生活呀，他一肚子不情愿和埋怨，把我送到这么危险的地方，跟送到狼窝里有啥区别？我到底是不是你亲生儿子，垃圾堆里捡来的还是充话费给送的？后来实在怕得不行，他自个儿偷偷翻墙跑回了寿阳。

说完了充话费送的，再回到拿积分换的那里吧。平定崔慧景，首功毫无疑问归于萧懿。萧宝卷这次死里逃生，太高兴了。本来他都已经绝望了，被人围得水泄不通的恐惧感觉，他受够了。

他叫人把萧宝玄带入宫廷后堂，“以步障裹之，令左右数十人鸣鼓角驰绕其外，遣人谓宝玄曰：‘汝近围我亦如此耳。’”把萧宝玄找来后，萧宝卷命令用高高的布障将他围在中间。萧宝玄心想，这是什么意思啊，是要在这里给我弄个单间牢房还是怎么着。正想着呢，突然间几十个人在布障外使劲擂捶战鼓，猛吹进攻号角，并脚步嘈杂地围着布障不停狂奔，霎时，粗重的脚步声，隆隆的战鼓声，响亮的号角声，尖利的嚎叫声……各种高分贝噪音交织混合在一起，把萧宝玄的耳膜都快震破了。

萧宝玄觉得哥哥肯定是要用他想不到的痛苦方式把他折磨死以解心头之恨，心里害怕极了。就在他害怕不知道会怎么个死法的时候，萧宝卷派人给他传话说：你在里面害怕了吧？滋味不好受吧？你这些天包围我，我天天过的就是这种担惊受怕的日子！

原来他大张旗鼓地弄这么个行为艺术表演，只是为了让包围自己的萧宝玄也尝尝这种裂心绝望的感觉。可见这次包围对他的影响有多深刻。他感觉自己简直死而复生，所以特别感谢将他拯救出危境的萧懿，对萧懿大加赏赐，加封萧懿为尚书令，萧懿一跃成为万人之上的朝廷新贵。

在萧衍看来，大哥的这次入朝任职的选择是最下等、最危险的选择。十分了解哥哥禀性脾气的萧衍早在萧懿从小岘率军入援京城时，就派自己的亲信虞安福飞骑前往提醒，叫他获胜之后别进朝廷担任京官。

萧衍的意思是：平叛诛贼成功后，你就建立了功高不赏之功。皇帝本来已被人揍成垂死状态了，你把他的命救回来了，这么大的功劳，以后让皇帝无法面对你的存在，所以他迟早会找借口杀死你。

为了使老哥安全无虞，萧衍像开药方一样给萧懿指出了两条出路，要他按方照做。首选一条是“若贼灭之后，仍勒兵入宫，行伊、霍故事，此万事一时”。伊、霍是伊尹、霍光，这两人都是著名权相，皇帝废立都是他们说了算。萧衍希望大哥在消灭崔慧景之后，直接率军入宫控制住皇帝，然后利用皇帝发号施令。

在萧衍眼里，大哥这次无意中得到的是万世难逢的好机会。萧衍说的有道理，如果不是正好在皇宫外作战，任何一支武装部队未经批准都是不可以接近皇宫的。但现在，萧懿不但可以接近皇宫，而且能以保护皇帝的人身安全为名将皇帝控制起来，接下来是废黜他还是弄死他，然后立谁当傀儡皇帝，都是萧懿说了算。

这不是设想，而是实实在在的事，只要萧懿愿意，他就可以这么做。这种做法是中国历史上权臣篡位的通行做法，刘裕、萧道成、萧鸾用的都是这个套路，后来的萧衍也是靠这把梯子爬上皇位的。所以萧衍赶紧叫人快马加鞭，大老远从襄阳跑到建康打招呼，让大哥一定瞅准了机会，建立不世勋业。

不过他也知道以他大哥的脾气，多半不愿这么干，所以萧衍开出了另一个保命药方，要萧懿功成身退。军事胜利之后，你就给皇帝上书，说世界还不和平，我还是回到我以前驻军的那个老地方，为皇帝值班放哨，让皇帝天天安稳睡觉吧。原话不是这样啊，我给翻译了一下，基本就是这么个意思。

萧衍劝大哥，你就当做了一次见义勇为的好事吧，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功劳和奖赏。这样，你虽然人不在朝廷，但你功盖一切，威震内外，朝廷会到处都有你的传说，从此说话办事都会响亮方便，没有人再敢不服从你的命令。

最后，萧衍情真真意切切，半是请求、半是警告萧懿："一朝放兵，受其厚爵，高而无民，必生后悔！"这是萧衍最担心哥哥做的一件事。就是放弃兵权，接受皇帝的封赏，虽然这样官爵比以前高，但由于手上没有自己能直接调动的军队，当危险降临时，没有任何护佑反抗的力量，只能眼睁睁地等死。看到这里，大家早就知道了，萧懿做出的选择，正是他三弟最不愿看到的结果。

萧懿在朝廷担任尚书令的时候，他弟弟萧畅的职务是卫尉。这个职务的重要性我已经介绍过多次，是非常非常关键的一个职位，皇帝的安全就掌握在卫尉的手里。萧畅当时还掌管城门钥匙，城门的打开、关闭都得听他的命令。

萧宝卷每天都骑马出宫游玩，有时一天出出进进好多次，身后带着一大帮人，跟一群绿头苍蝇似的，一会儿轰地一声回宫了，过不一会儿又轰地一声出宫了。有人就向萧懿建议，趁萧宝卷出城游逛时，紧急动员军队关闭城门，将他废黜，另立新君。但萧懿就是铁了心效忠萧宝卷，对所有针对萧宝卷的问题一概不接受。

然而他对萧宝卷的好心并没有换来萧宝卷的好报，相反，好心换恶报。萧宝卷身边的那些嬖臣茹法珍等人怎么可能容得下身边有这么一个正直高尚的人呢？他们向萧宝卷诬告说："懿将行隆昌故事，陛下命在晷刻。"隆昌是萧昭业的年号。茹法珍说萧懿将会效法萧鸾在隆昌年废黜萧昭业的做法，发动政变废黜皇上，陛下的性命随时都会有危险，也

许顷刻之间就没命了。

萧宝卷对茹法珍的谗言深信不疑，决定赐死萧懿。萧懿的老部下徐曜甫得知了这个消息，悄悄在长江的一座小岛上准备好了船只，劝萧懿赶快离开朝廷，乘船投奔襄阳。

这时候的萧懿是有足够的时间撤离建康的，但他拒绝离开，在死亡面前表现得视死如归：“自古皆有死，岂有叛走尚书令邪！”萧懿说：每个人都难免一死，为什么要跑呢？再说，自己是朝廷第一高官尚书令，哪有尚书令叛逃的道理。

萧懿对一切不公都逆来顺受，从不抗争的态度，以及他骨子里的无条件忠君思想是儒家文化的糟粕。连死亡降临都不反抗求生，无论借口多么崇高，都是对生命的一种不可饶恕的亵渎。既然活着，就好好活着。为什么要接受无缘无故的冤死？虽然死是一件无论怎样耽搁也不会错过了的事，但还是可以尽量耽搁的呀！

萧懿自己放弃了耽搁的机会，还差点让他的三弟萧衍失去了耽搁的机会。在喝下萧宝卷派人送来的毒酒前，萧懿还不忘提醒皇帝：“家弟在雍，深为朝廷忧之。”萧懿也知道自己这个弟弟有野心有能力，他临死前不担心弟弟的生命安全，却担心杀死他的凶手萧宝卷的生命安全，忧虑朝廷将来会被自己那个在雍州的弟弟搞乱。这样愚忠的人，真的是过分了。

还好，他全家就他一个人有这种愚忠病，其他的萧氏兄弟子侄没一个像他那样。在拒绝徐曜甫的逃亡襄阳建议时，萧懿在京的兄弟和侄子都感觉到了临近的危险，他们时刻关注着事态发展，做好了随时逃命的准备。当萧懿被执行赐死大刑时，早已时刻准备着的萧家子侄唰地一下

全逃走了，“懿弟侄皆亡匿于里巷，无人发之者”。

萧懿的弟弟侄子们躲在哪里呢？并不是藏在人迹罕至的高山深谷，而是个个都在建康城里，全躲藏在老百姓家里，没有一个人去向官府告发领赏。由此可见，萧家虽然富贵，但子弟们并没有为富不仁欺男霸女，品行人缘都挺不错，不然这次肯定全死了。

萧懿的三个儿子萧业、萧藻、萧象躲在市民王严秀家，萧宝卷知道后，把王严秀抓到监狱里，酷刑拷打，用铁钳将其十个手指甲盖全部拔掉，王严秀都没有供出萧家三子的藏匿地点。只有萧融比较倒霉，被官府搜出来杀了。

萧懿的死讯一个月后传到了襄阳，这个消息成为了南齐政局大变盘的触发器，萧宝卷在杀死萧懿的同时，他的死期也临近了。因为正是萧懿被杀事件催生了萧衍的起兵，他在得知大哥被杀的当夜就召集部下研究推翻朝廷的计划，并最终夺得皇位，杀死萧宝卷，为大哥报仇。

萧衍对大哥的死一直记挂在心，在他登基为帝的当天，就下诏追封萧懿为长沙王，谥号宣武，按照郡王规格为萧懿重新举行隆重葬礼。第二天，萧衍才追尊自己的父亲萧顺之为“文皇帝”，母亲张尚柔为“献皇后”。这种先卑后尊的封尊方式虽然有违古代礼仪常规，甚至招致了一些后世的讥笑，但萧衍既然已经称帝，还坚持要这么做，更说明他对萧懿的尊重与想念是多么的浓烈。

所以，这个章节的标题是特意为萧衍精心制作的，也许这句话最能代表彼时彼刻萧衍的心情！

第十四章　目标：建康！建康！

萧衍之所以能成功坐拥天下，得益于他是拥有军队的刺史，如果没有指挥军队的权力，没有将士为他在战场上冲锋陷阵攻城略地，他不可能有机会成为开国皇帝。

但这个自己打出天下的皇帝，在30岁之前却是以文才出名的，人数稀少的“竟陵八友”名单里有他，但多如芝麻的大小军方将领花名册里根本找不到他的名字。在成为驻守一方的军方大佬之前，萧衍最大的军职是镇西将军随王萧子隆的谘议参军，类似于今天的军事参谋。

说起来，萧衍算是靠出卖自己的老领导萧子隆起家的。随王萧子隆是萧赜的第八个儿子，小伙子才21岁，却胖得跟气球似的。为了让自己的形象变得美一点，他经常叫自己的私人医生徐嗣伯制作减肥药来服用，“常使徐嗣伯合芦茹丸以服自销损”。这种减肥药叫芦茹丸，当是中国史籍中较早记载的一款美容产品。

萧子隆虽然把芦茹丸当成了嘴边小零食，但效果却是“犹无益”，上月称的体重是三百斤，这月吃完三百颗芦茹丸再称，一百五十公斤。可见，想要减肥，吃药并不是正道，得体育锻炼和营养均衡。

萧子隆虽然胖，但人很好，有文才，有抱负，所以才会被任命为荆州刺史，保卫帝国的西部边陲。萧鸾通过政变控制朝政后，所有萧家子弟中，他最忌惮的就是随王萧子隆。如何除掉这个阻挠自己攀登帝位的胖子呢？萧鸾当时特别矛盾，“鸾欲征之，恐其不成”。萧鸾想利用皇帝的名义下诏，调萧子隆进京做官，但又怕他拒绝诏令。这种时候发这种调令，明显是想调虎离山。老虎会同意吗？要是不同意跳起来咬人怎么

办？

就在萧鸾为此事瞻前顾后时，刚被他拉进圈子里的萧衍向他建议，这事太好办了，我以前在那里上过班，对那里的情况很了解。萧子隆身边缺乏智谋人士，只有垣历生和卞白龙两个人常为他出谋划策，但这两人唯利是图，只要给他们发一份到都城任职的提拔调令，他们马上就会离开荆州的。等萧子隆失去左膀右臂后，再去解决他就不是难事了。

萧鸾按照萧衍的建议，先将垣、卞两人调到建康，然后再以征召萧子隆入朝担任侍中的手段，解除了萧子隆的兵权，几个月后就把他杀了。

萧衍拿老领导的人头作为投名状，博得了萧鸾的极大信任。通过这件事，萧鸾觉得这个同志不错，值得拥有，可以重用。于是将他派到豫州担任刺史，作为在京城之外支撑自己的藩镇力量。

这项任命透着萧鸾对萧衍的极大信任，是萧鸾夺位前实施“剪枝计划”中的重要一环。其时担任豫州刺史的是崔慧景。因为崔慧景是萧道成、萧赜父子二人都很看重的爱将，萧鸾担心这个老资格军帅不听自己使唤，才派自己信得过的萧衍去寿阳替换掉他。

这是萧衍第一次作为主管一方的最高军事将领，从这个时候开始，他初步拥有了起家发达的资本，手里终于有兵了。那时候的萧衍，虽然没有当兵为将、保家卫国的崇高理想，但工作还是挺卖力的，也挺有军事才华，萧鸾在位期间，他多次率军和北魏军激战，胜多败少，战绩卓著，后被调往雍州担任刺史，主持雍州附近好几个州的军事防务，成为威震一方的军界大咖。

萧鸾在位的几年里，萧衍实现了魔法大变身，从一个依附于人的文

人书生转变成位高权重的战区司令，和大哥萧懿一起镇守帝国边陲，兄弟俩实力雄厚，虽然后来他是靠造反登上了皇位，但这个时候的萧衍，真是老老实实忠心可鉴，执行萧鸾的最高指示从来不打折扣，萧鸾指哪他打哪，指谁他打谁，无条件服从，从未生出过反叛朝廷的心思。

在这里并不是表扬萧衍是个老实人，他当然不是老实人，老实人怎么会跳起来抢皇位？他精明得很，知道道行深浅的，知道萧鸾是个狠角色，自己不想成为让他揉眼的那粒沙子。一个靠造反起家的人，怎再容得下别人也靠这个起家？所以历史上极少有自己造反上位后又被造反者赶下位的造反成功人士。像同时代的刘裕、萧道成、萧鸾以及其后的萧衍、陈霸先，乃至更后来的朱温、刘知远、柴荣等，这些人没有一个不是造反成功人士，但没有一个是被后来的造反者推翻的，他们抢来的天下又被别人抢去的时间，都是在这些造反者死亡之后。

造反者在世的时候，谁敢再班门弄斧，那不是找死吗？萧衍不想找死，他明白自己的性命完全捏在皇帝萧鸾手里。因此，萧衍真正生出反心是在萧鸾死后。当远在雍州的萧衍得知六个辅政大臣轮流值班朝堂时，他敏锐地嗅到了危险的气味，在别的朝臣和将领还在比较纠结自己该站队到六人中的哪个人身后排队时，萧衍就一针见血地断言国之大祸将至：“一国三公犹不堪，况六贵同朝，势必相图，乱将作矣。”

早年的萧衍真的很聪明，脑子特别好使，不知道晚年时为什么那么昏聩糊涂？后来的事实马上就证明了萧衍对时事的判断非常准确，果然是三个和尚没水吃，六个方丈互争权，把刚刚正常一点的国事又搅得一团糟。也就是从这一时刻，萧衍生出了造反之心。

他对自己的堂舅张弘策说：“避祸图福，无如此州。”萧衍认为，自己所控制的雍州地区，既远离祸乱源头建康，又居于水陆要冲，进可以

放眼天下，退足以保境安民。躲避战祸，开创幸福，没有比这里更好的地方了。就这样，萧衍打定了主意，决定撸起袖子在雍州大干一番，先躬耕于雍州，后闻达于诸侯，条件成熟的时候起兵争夺天下。

思路决定出路。为了将来出路更好，萧衍说干就干，在雍州招兵买马，砍伐了大量树木和竹竿。千万别以为这些树木是用来生火做饭的，也别以为竹竿是拿来晾衣服晒被子的，这都是军用物资。萧衍叫士兵砍回来后，为了保密，将其全部偷偷沉到水底，以便将来起兵时捞起来就能用。刚刚过去一年，这些水底宝贝就派上了用场。

500年十一月九日，萧衍在得知大哥的死讯后，在雍州正式宣布起兵讨伐昏君萧宝卷。造反大旗树起来后，沉在水底的木料、竹竿被捞出水面，用于打造战舰。由于准备充分，在极短的时间里，萧衍就组织了士兵一万多名，战舰三千多艘，战马一千余匹。

萧衍就这么点兵马，能成事吗？要是真打起来，他能到达建康城吗？就算到了建康，光建康周围用于保卫都城的部队少数也有二十万，一比二十的雍州军能打得赢？看着貌似有点玄。

但古代政坛多的是冒险家，甭管成不成，先抄起家伙再说，也许能赢呢。再一个，古代的战争，决定其胜负的因素很多，比如部队士气、指挥水平、信息传递，兵力多寡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像萧懿和崔慧景的那场大战，萧懿三千人就打垮了崔慧景的十万大军。这就是部队士气和指挥水平的问题。

萧衍虽然兵力不多，但是他威望很高，别人都认为他是一个有勇有谋，能成大器的人物，所以他振臂一呼，应者如云，很多人愿意帮衬他，跟随他一起讨伐昏君。萧颖胄即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

萧颖胄和萧宝卷是一个皇族系统，只不过两人之间的血缘关系很远了，但有着一个共同的老祖宗。萧颖胄这时候在荆州辅佐南康王萧宝融。萧宝融担任荆州刺史，这人很有来头，他是萧宝卷的同母弟弟，当时才12岁，所以荆州的事情都是萧颖胄说了算。

萧衍起兵后，萧宝卷命令萧颖胄统荆州军队攻击萧衍。荆州军队要是攻击萧衍太简单了，根本不需要劳师动众地出兵，只需要往前走一点，在汉江和长江交汇处布下战阵以逸待劳等着雍州军就行，你丫一出来我就弄死你！襄阳在汉江水域，荆州在长江边上。萧衍去建康，必须先顺汉江南下，再进入长江，然后才能东进建康。

到底打不打萧衍呢？萧颖胄刚开始有点犹豫，但他的手下都劝他别再为朝廷卖命，说当今皇上狂悖无良，京师官员个个担心无故被杀，整日胆战心惊。我们是因为距离京城遥远才有幸保全了性命，要是在朝中估计早就被昏君杀了。

为了加强说服力，他们还以萧懿为例子作警告，你就算灭掉了萧衍，功劳难道比灭掉崔慧景的萧懿还大吗？萧懿对萧宝卷有再造之功，但是在朝廷待了四个月就被陷害致死了。你若不想步他的后尘，就趁此机会，联合萧衍，共同推翻暴政。萧颖胄觉得是这么回事，就转而招呼萧衍，表示荆州愿意跟他一起发兵攻打建康。

两方力量一联合，实力就强大了，加起来有十万军队。萧衍作为前线总指挥，负责进攻。萧颖胄坐镇江陵，负责稳固后方。大军正式出发前，萧衍给萧宝融上表，恳求他登基称帝。这并不是说萧衍有多忠诚，反而是狡猾的表现。如果萧宝融能及时称帝，他的起兵行为便会变得更加具有正义性。

你们看，我萧衍并不是造反，而是辅佐明君废黜昏君。而事实上，在军阀横行的时代，皇帝都是权力军阀手中的棋子，中看不中用，谁手里有兵，谁就能决定一切。尽管萧宝融暂时没有答应，但禁不住萧衍的多次请求，三个月后在江陵称帝。

襄阳到建康距离很远，有一千多公里的水路。其间重要城市林立，要想一步一步地打到萧宝卷所在的建康，困难可想而知。萧衍率领的反军且战且进，不停歇地攻战了七个月，到第二年夏天，夺下了长江重镇武汉。

武汉离今天的南京也远着呢，还得南下到另一个长江重镇九江，即使过了九江，长江下游还有安庆、芜湖、马鞍山等江防要塞，要碾平这些要塞，才能最终到达终点站南京。这么长的路，这么多的城，萧衍得要打多长时间啊！

事实上，只是在个别地方攻打的时间较长，大多数地方都比较顺利。一来因为萧宝卷丧失了人心，很多守城官军不愿意为他卖命。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萧衍的个人魅力指数较高，大家觉得跟在他后面闹革命，将来定会有好处，所以好多守城将领主动放弃抵抗，转而投到萧衍一方，从政府军转变为反政府军。

江州刺史陈伯之就是从政府军转变为反军的重要人物。陈伯之颇得萧宝卷信任，被萧宝卷派驻寻阳，锁控这一通往建康的关键水道。萧衍派人去劝降陈伯之，叫他放下武器，给他加官，并保证他继续担任江州刺史原职。他的手下大多劝他投降，但陈伯之因为顾忌自己留在建康作为人质的几个儿子的性命安全，不肯投降。后来迫于形势，不得已答应归附时，又叫人给萧衍传话：“大军未须便下。”

陈伯之很友好地告诉萧衍，你们刚打了一场恶战，叫部队好好休息一下吧，不必急急忙忙往寻阳开拔，反正寻阳已经是你们的了，你们索性彻底休息放松好了再过来，到时我在这里热烈欢迎你们的到来！

萧衍当时还在三百里外的汉口，见到陈伯之的这句话，立即在诸将的一片反对声中命令大军迅速向寻阳前进。面对其他将领不解的神情，萧衍解释说：陈伯之说的这种话，其实是他脚踩两只船的表现。他还在犹豫不决，我们必须抓住他的这种心理，将大军开赴寻阳城下，逼迫他马上做出决定，不给他反复考虑的时间，以免发生对我军不利的局面。

萧衍对陈伯之的心理判断十分准确，陈伯之原本想说几句好话迷惑下萧衍，没想到那些好话变成了画蛇添足被萧衍看出了玄机奥秘，以致引得反军更快地到达了寻阳城下。面对强敌压城，陈伯之必须马上作答选择题，要么开战，要么缴械，刻不容缓。

权衡利弊之后，陈伯之还是选择了缴械，主动出城向萧衍请罪。就这样，萧衍兵不血刃就拿下了寻阳，为他之后顺利进击建康创造了极大便利。

不过陈伯之虽然降了萧衍，但他一直心有不甘，此后的几年里，为了战争需要，萧衍并没有点破他心里的小九九，而是一直在暗地里跟他斗智较量，最大限度地利用了陈伯之的力量为自己服务。

陈伯之献出江州之后，萧衍便要他跟自己一起去攻打建康。包围建康以后，城里常有人跑出来投降。每当有人从陈伯之负责的西城门出降时，他总是把降者叫过去，跟他们附耳密谈，也不知道他们互相咬耳朵说了些什么，总之不想让外人听见。

萧衍了解到这种情况后，担心陈伯之反复无常再次倒向朝廷，于是

也派人跟他咬耳朵，悄悄告诉他说："闻城中甚忿卿举江州降，欲遣刺客中卿，宜以为虑。"萧衍很关心地对他说：根据线人报告，朝廷对你献出江州投降一事恨之入骨，打算派刺客出城刺杀你，请你做好保卫警戒工作。陈伯之一听，噗嗤笑了。谁想刺杀我呀？你以为我傻我没智商呀？你以为我不知道你这是以关心的名义来恐吓我？

萧衍没想到会被陈伯之破了招，知道用过去的老版本对付他已经不行了，于是改换套路，及时推出升级加强版。

正巧，城里一个叫郑伯伦的将军要出来投降，萧衍便命他投降后顺便拜访陈伯之，配合他演一场戏。郑伯伦哪有不答应的，他正想卖力表现自己呢，于是添油加醋，把这场戏演得入木三分。

郑伯伦见到陈伯之后，假装讨好地向陈伯之爆料了一条关于他的内幕消息："城中甚忿卿，欲遣信诱卿以封赏，须卿复降，当生割卿手足；卿若不降，欲复遣刺客杀卿。宜深为备。"陈伯之一听，这回没噗嗤一笑了，差点吓得心脏骤停。哎呀，细思极恐啦！这昏君果然是残暴，想以高官厚禄把我诓过去，然后活生生砍断双手双脚，诓骗不成就派刺客来杀我，做梦吧你！

陈伯之顿时吓得，掉了好几斤肉，他哪想到这是萧衍专为自己私人订制的台本。对萧衍感激涕零，原来他之前说的都是真的呀。

从此以后，陈伯之死心塌地跟了萧衍，再也没动过投靠朝廷的心思，他怕疼呀！但等到后来萧衍登基称帝以后，陈伯之还是举兵造反，被打败后逃到了北魏。

再后来，萧衍派弟弟萧宏率军北伐，与驻守寿阳的陈伯之两军对垒，眼看一场尸横遍野的血战在所难免。萧宏命自己的秘书丘迟写信劝

降陈伯之。丘迟奋笔疾书，情凝笔端，写出了著名的《与陈伯之书》，文章对陈伯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尤其是其中“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描写江南春色的句子，已成为传颂至今的经典。

这篇声情并茂，词句婉丽，充满着浓浓故园之情的文章，最终打动了陈伯之，他最终率领八千将士回到了南国。这篇文章虽然只有区区六百余字，却不仅为南梁避免了干戈流血，还为萧衍赚回了一个大军团，文字的力量在此得到了完美体现。

萧衍从起兵襄阳到攻进建康这段时间里，处事沉着冷静，有理有利有节，对各种错综复杂的政局与形势判断非常准确，对很多事情的处理堪称经典，该做的事当机立断，不该做的事坚决不做，表现得智慧出众，指挥有方。最后能顺利改朝换代，萧衍当之无愧立了头功，他为他自己赢得了天下。

萧颖胄决定跟萧衍共反朝廷时，曾劝萧衍等到来年二月正式举旗起兵，说根据星象，本年度不宜起兵，明年二月才是起兵的大吉时辰。

萧衍不假思索地否定了萧颖胄的建议，发动大事，靠的就是一鼓作气的锐气。十万大军按兵不动一百天怎么可以？

还没到二月，粮草就消耗完了，到时候无论有多少军队都会一哄而散的。哪有那么多无聊的讲究，既然决定了，就必须马上行动，没有退路可走。在他的坚持下，荆、雍两州军队才准时宣布起兵。

如果萧衍人云亦云，跟萧颖胄有一样的想法，队伍早就散了，他也早就死了，不是被部下所杀就是被百姓所杀。当一个庞大的军事集团最后作鸟兽散时，最高领导人基本都是这两种结局。身边的部下亲信见大

势已去，都想着要借这颗金脑袋去领赏。当然，也有化装逃跑的领导，但跑到天涯海角依然是个死，老百姓也等着要人头立大功呢。

崔慧景，指挥几十万人打仗的元帅，最后失败，被渔夫杀了。陈胜，向皇帝打响第一枪的牛人，末了被车夫杀了。李自成，当过皇帝坐过龙庭，一朝势穷，被村夫杀了。萧衍对起兵时机的正确决断成就了他自己，也拯救了他自己。因为谋反皇帝是天大的事情，这种事是要被灭族的，谁都害怕，绝对不能拖，拖到后来只有崩溃。

在崔慧景围攻建康期间，宫廷内部就发生过一起针对萧宝卷的政变，因时间拖久而失败。当时一帮人商量好了等萧宝卷出城游玩时，他们就关闭宫门。结果奇怪得很，萧宝卷之前每天都出去玩，可自他们决定动手那天起，因为一幢新宫殿造好了，萧宝卷天天跟一群美女腻在新殿里玩，整整玩了一个月都没有出宫。这帮政变者急得恨不得把皇帝往城外推，他老不出去玩，没法把他关在城外呀。最后因为时间拖长了，“关门帮”中间有个人实在承受不了心理压力，为了获得从宽处理，抢先主动向萧宝卷坦白自首。

一个月就受不了了，更别说一百天了。同时期的类似事例有力地证明，萧衍说干就干的起兵思路是正确的。

梳理历史，我们会发现，萧衍在起兵之初有如神助，对各种大事的决策几乎完美无缺，而且所做的决定都是出自他自己的思考，并不是出自他的智囊团。

刚起兵那会儿，雍州不少将领向萧衍提议，要他把萧宝融从江陵迎接到襄阳，先将其立为皇帝，然后再发兵建康。这意思很明显，就是要萧衍向曹操学习，挟天子以令诸侯。萧衍不同意这样做。他说立天子可

以，但在江陵就行，不能接到襄阳来。

见萧衍坚持己见，有人便从侧面迂回到张弘策那里，希望通过他这位亲戚去做通萧衍的思想工作。大家的担心是，眼下南康王在别人手里，别人会挟天子以令诸侯。萧衍现在再努力前进，也只不过是受别人驱使，为别人立功，到最后定会竹篮打水一场空。

张弘策把这些话说给萧衍，萧衍认为大家想得太多了，这些他都明白，但目前谈这些为时尚早，因为谁都不知道起兵的最终结果如何。如果大事不成，计较这些没有意义。如果攻无不克，直抵建康，那么我的功劳威望就会震动四海，到那时谁敢不听从我的安排！我岂是庸庸碌碌受人摆布之辈！

萧衍的这个想法很实在，也很稳妥。萧衍的帝王创业之路跟同类帝王相比真是大不同。在创业路上，很多大主意都是他自己拿的，没有智囊贡献，智囊提的意见有时反而是帮倒忙。人家皇帝是集体创业，众筹股份，萧衍大多时候是一个人在战斗。萧衍几乎每次都是亲自单干，但每次干得都不错。

不急吼吼地硬把萧宝融架到襄阳来立为棋子皇帝，就是他在造反领域干得非常漂亮得体的一个经典案例。如果他当时这么做，就算萧颖胄不吱声，萧颖胄手下的荆州派将领也不会答应的。凭什么把我们单位的领导弄到你们单位去？就算现在两个单位成立集团公司了，也是我们单位大，我们是龙头单位，要升职就在原地升职，去你们那，我们刀枪不答应！

荆州比雍州大得多，假如萧衍要这么弄，说不定部队还没往建康开拔，两家内部先抄家伙干起来了。也就是萧颖胄愿意跟在萧衍屁股后面

干造反，换做任何一个人，都不会这么做的。哪有荆州刺史跟着别的小州刺史混的？

整个南朝时代，几乎都是荆州举旗一呼，后面跟着一大帮小弟。这次次序弄倒了。为啥这样呢？当然，萧衍这个人很牛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萧颖胄这个人没有野心，他是个温和，甚至可以说有点懦弱的文人儒生。懦弱到什么程度呢？能被攻城的敌人吓死。

当萧衍率军前进到寻阳时，江陵后方出现了不利情况。政府军两名将领鲁休烈和萧璝从西边向江陵发起了攻击，两人攻势很猛，萧颖胄在今天的湖北省宜昌市大败反军，鲁休烈也捷报频传，带队打到了上明（今湖北省松滋市）。上明离江陵只相距一百多里。这可把萧颖胄急坏了，十万火急派人去找萧衍，叫他立刻派军队回来救援江陵。

萧衍接到救援信，觉得太逗了。隔得这么远，怎么去救你？你呼叫的用户根本不在服务区呀。他回信安慰萧颖胄说：就算我现在派兵逆流西上，又怎么来得及？你们自己努力坚持，拖延时间，鲁休烈的军队我了解，都是乌合之众，过不了多久，他们就会自动解散退走的。如果你一定要救援，去襄阳呀，我两个弟弟在那里，派军增援你一点没问题。

萧颖胄这个千里求救真是让萧衍看傻了。大家去地图上看看就知道，九江离江陵有多远，一个在长江中游，一个在长江下游，从那个地方派大量舟船部队去江陵，又是逆水行舟，又是集体行军，没有两月到不了，所以这种远途救援根本不具现实操作性。如果真是形势危急到需要救援，那么这么远的水无法解得了那么近的渴，军队走到路上，城就被攻破了，再去救援何用？如果这么远的救援部队到达后还能找得着围城的敌人并跟他们交战，那么说明形势完全没有紧急到需要救援力量介入。

再说，离江陵很近的雍州还有萧衍的两个弟弟萧伟和萧憺，他们留守襄阳后方，和江陵犄角相望，向他们求援，比打110还方便，为什么如此舍近求远？这只能解释萧颖胄的危机处理能力很差，不具备临危不乱、险中求胜的将帅之才。

所以读这一阶段的历史，我一直不赞同萧颖胄在建康城破后会跟萧衍因争夺朝政控制权而火并的观点。柏杨先生在他的著作里曾预言，如果萧颖胄不死，萧衍可能是袁绍第二。言下之意就是，萧颖胄和萧衍会是曹操跟袁绍一样的结局，萧衍在革命成功后会被萧颖胄杀掉。把萧颖胄跟曹操相提并论，是过分抬举萧颖胄了。曹操在战场上是让许多人害怕的对手，而萧颖胄却是被战场上的对手吓死了。吓死他的那个人就是名不见经传的萧璝。

萧璝领着一支部队老是在上明转悠，萧颖胄怕他打到家门口，专门派遣将领蔡道恭去打击萧璝。可蔡道恭根本赶不走萧璝，两人你来我往，一直在上上下下地拉锯，今天你赢明天他输地胶着在一起。萧颖胄受不了这种局面，整日为江陵家门口的战场形势揪心，最终忧愤成疾，死了。所以说，萧颖胄虽然掌握着荆州兵马权，但军事素质和心理素质都不过硬，无法成为萧衍的竞争对手，即使萧颖胄不在此时病死，日后也不可能跟萧衍为争夺权力而挥兵相杀的。

萧颖胄不仅胆小，在军事领域也缺乏长远的思考与眼光。当荆、雍两州军队屯兵郢州，合力攻打这座在本次战场上具有标杆意义的坚城时，萧颖胄见城池久攻不下，生出沮丧情绪，竟对萧衍提出“莫若请救于魏，与北连和”的建议。

萧颖胄认为当前情况下，与北魏连和，请北魏出兵帮助攻城是上策。这个建议把萧衍吓了一大跳，赶忙派人送信跟他说：你可千万别瞎

来，这事想都不能想，太失尊严太丢脸面太危险了！看萧颖胄这些极不靠谱的言行，真的无法想象如果他和萧衍调换个位置，他在前方作为攻击先锋，会是怎样一团乱糟糟的局面，指不定庞大的荆、雍联军一战就被政府军打散了。

哪有出这种昏招的？主动把一直跟自己多年攻打不停的敌人请进家门，让他们帮助自己打内战。开门揖盗这个成语是什么意思？不用查词典，萧颖胄已经解释过了。北魏从诞生那天起，就虎视眈眈地盯着花红柳绿、莺歌燕舞的美丽南方，想一口吞并南方，实现他们眼里的华夏一统。这么多年，他们挥着刀儿，赶着马儿，一次又一次地向南方冲击。可死了多少人，打了多少年，虽然军事实力整体占优势，但无论怎么拼命，就是越不过淮河这条永恒的南北水线。

最后还是南方昏庸皇帝给他们帮忙，把薛安都、裴叔业两位老将逼得走投无路，带着彭城和寿阳两座重要城市投降北魏，才使得北魏在淮河地区战场掌握了主动权，不然，估计到萧衍起兵那会儿，北魏还是只能在淮河北边啃着苦涩的枳子，羡慕地看着南方人狼吞虎咽地吃着甘甜的橘子。

饶是如此，面对日夜紧逼防堵的南方军队，即便是跨过了淮河，北魏军也时时感到吃力。所以，他们时刻都在想着怎么更深地向淮河以南地区突破，把势力范围向长江流域扩推。如果这次萧衍邀请北魏军参战，那正中魏军下怀，请神容易送神难，他们既然进来了，肯定会赖着不走，必定会就地抢占城市。

事实上，不用萧颖胄下请柬，北魏军就想不请自来了。在萧衍率兵向建康行进途中，北魏许多有识之士都向当时的皇帝元恪建议，趁着这个大好机会向南齐发起全面攻击。像车骑大将军源怀、东豫州刺史田益

宗、镇南将军元英等人的请战书雪片般飞向朝廷，要求马上大兵南下。他们的观点高度一致：这是一次千年难逢的重大机遇，南下，南下！尤其是元英，把进攻线路图都清清楚楚地标列给皇帝看，荆雍两州主力都在一心谋取建康，襄阳城防务空虚，给我三万军队，我去打下襄阳，然后再派出大军，攻掠长江以南，夺取江陵，控制巴蜀，再命令彭城和寿阳两地军队同时南下，向建康包围推进，如此，则“可以齐文轨而大同，混天地而为一”。

元英认为这次南征堪称千年大计，只要依计而行，就会实现南北文字相同、车辙同轨的天下统一目标，开创南北一朝的宏伟大业。

对于南齐来说，元英的这个攻击计划具有可怕的颠覆性，非常实在，操作起来没有任何障碍和难度。假如这个建议得以顺利实施，南北朝的历史可能会提前结束。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有据可循的。

襄阳的战略地位极其重要，控制汉江、长江两条黄金水道，只要打下了襄阳，湖北、四川和江苏都会被收入囊中。大家翻看《宋史》就知道了，襄阳之战是宋、元两朝的换代终极战，双方在这里轮番血战了六年，战士的尸体堵塞了江流。在战斗力超强的多路元军攻击下，宋朝为什么灭亡不了？因为元军打不下襄阳。后来宋朝为什么又迅速灭亡了？因为元军打下了襄阳。

襄阳作为萧衍的后方根据地，萧衍非常重视，嘱咐自己的两个弟弟小心守卫。政府军也知道襄阳城的重要性，在雍州主力东征后，也曾派兵攻打襄阳，但被萧伟和萧憺击退了。不过，如果是北魏几万大军来这里攻打，两人定是守不住的。只要襄阳一失，前方攻击建康的部队就会自动瓦解，老巢都被别人端了，谁还有信心打仗？

只是北魏没有抓住这次机会，这些可能的历史情节才没有发生。之所以放着这么好的条件不要，是因为当时的北魏朝政混乱，外戚当道，贪腐横行，皇帝元恪跟萧宝卷年纪相当，也是浑球一个。对于元英等人的中肯建议，他没什么兴趣，所以此事也就不了了之。

历史往往就是这么奇妙，当两个相对的政权同时存在时，很多时候都是清明对清明，盛世对盛世，昏聩对昏聩。你那边强大的时候，他这边也强大。他那边黑暗的时候，你这边也是伸手不见五指。也许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局面的平衡吧。

萧衍起兵的当口，如果换作拓跋焘时代，几十万军队趁着南齐内战正酣，其他州郡六神无主、不知所从的时候，铺天盖地地掩杀过来，有多少条长江也拦不住，后来的梁陈之交时期就是范本。

北方军队趁着南方军阀忙着混战争权，南下攻城略地，到南陈成立的时候，国土只剩下东南一片巴掌大的地方。这还是在当时北方的西魏、东魏两个政权并立，互相制衡的情况下。要是北方是北魏时期那样一统的局面，南陈早玩完了。因此，可以毋庸置疑地说，彼时的北魏，浪费了一次大好机会。

好在萧衍不是萧颖胄，他不但拒绝邀请魏军的建议，还委婉地奉劝萧颖胄安心做好守护后方的本职工作："前途攻取，但以见付，事在目中，无患不捷，但借镇军靖镇之耳。"萧衍告诉萧颖胄，前线攻击征战的事情交给我，你尽管放一百个心，肯定会经常给你送战场捷报的，你只管镇守好后方就行了。

萧颖胄后来确实在荆州后方收到了许多萧衍送来的战场捷报，不过前线高奏的凯歌并没有冲淡他对后方家门口军情的忧虑，四个月后，就

在建康城被攻陷前夕，萧颖胄死了，倒在了大胜利的黎明前。

这个人虽然不是什么名将，也没有做出啥惊天动地的伟业，但却是萧衍的福星，他把起兵造反的萧衍扶上马，又将他送到目的地城市，没等到革命成功的那一天，就悄无声息地离去了，无偿为萧衍的帝业之路奉献了一切。他的荆州兵团不仅没有跟萧衍正面对抗，而且还为萧衍所用，这一正一反，为萧衍出了多大力！所以，南梁建国之初，若论革命先烈，萧颖胄当属第一。

萧衍起兵是在新旧世纪之交，500年的十一月，经过长达十一个月的攻城拔寨，第一支先头部队于501年十月抵达建康。这个时候的萧衍，已经是一个庞大兵团的首领了。他的部队一路走，一路打，一路接收投降的政府军，队伍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许多地方的守军见反军一到，要么投降，要么逃跑，全无斗志。像建康城的南边门户，与建康一步之遥的姑孰（今安徽马鞍山市当涂县），本来驻扎着两万名政府军，但萧衍的前锋部队刚到达芜湖时，姑孰守军就跑得一干二净了。到这个时候，萧宝卷的败亡已成定局，他的人生已进入倒计时阶段。

这时候的萧宝卷恐慌害怕吗？惊慌失措吗？

回答是否定的。萧宝卷一点也不害怕，不但不惊慌，还玩得跟以前一样嗨，“昼眠夜起，一如平常”。看清楚了，是昼眠夜起，不是昼起夜眠。照样白天跟猪一样呼呼大睡，半夜起来跟猴一样活蹦乱跳。那有人要问了，此人难道天生的英雄虎胆，从来都是临危不惧视死如归么？

回答也是否定的。萧宝卷不是不害怕，而是糊涂傻冒，看不清形势，不知道外面的真实情况，总以为造反军跟陈显达、崔慧景那两次一样，闹一闹就消停了，然后他继续在宫里日夜颠倒花天酒地的纸醉金

迷。

这一次肯定不一样了。萧衍兵团陆续抵达建康城郊，作出攻打京城的准备。为了消灭反军，萧宝卷调集了十万多人，由将军王珍国指挥，陈兵秦淮河以南，并借鉴当年韩信“背水一战”的战法，拉起秦淮河上的过河吊桥，断绝任何人想退到河北的念头。只有向前进，要是打败了，就掉河里淹死吧，谁也别想跑回来！

但事实上呢，不少士兵后来都逃回北岸了。别以为是游泳过去的，而是一种仅存在于战场的残忍渡河法——踩着尸体过河的。这一场大战真是杀得昏天黑地，反军和政府军都用尽了最大力量，拼命砍杀对方，最终因为反军采用火攻，把政府军大营烧成了一片火海，政府军被冲天的火光烧没了气势和信心，溃败退却，反军乘胜追击，把政府军逼到秦淮河边沿。这个时候，秦淮河本来独特的背水战的地理条件，却成为了政府军伤亡惨重的罪魁祸首。

士兵慌不择路跑到河边一看，才想起是背水绝路，但后面溃退的士兵怎么能停得下来，往前挤呀跑呀冲呀，河沿边的那些士兵只能被挤到河里。几万人的集体大踩踏，那是多么恐怖的场面！前面的士兵身不由己，被后面众多士兵强大的推力撞到秦淮河里，到后来，连身体落水的扑通扑通声都没有了，因为秦淮河已经完全被尸体填满，不需要过河吊桥，直接踩着尸体就跑到河对岸了。

这一仗过后，萧宝卷下令收缩防线，抛弃了全部外围阵地，将剩下的所有军队都集中到皇宫内城，专心死守这一小块地方。这个时候，政府军无论军官还是士兵，都看清楚了萧宝卷必倒的趋势，再也无心和反军交战，他们不愿跟皇帝绑在一起等死，而是利用各种机会出城投降。

有的将军在城内斗志昂扬地请求皇帝让他带兵出去教训一下气焰嚣张的反军，保证旗开得胜，抓一群俘虏回来审问情报。萧宝卷没想到在这样的危险时刻，还有人如此忠心耿耿，高兴地嘱咐将军，注意安全，早去早回，我等着喝你的庆功喜酒！得了吧，哪有庆功酒给你喝，喝庆功酒的那是萧衍，因为将军一出城就直奔反军大营，但不是去进攻，而是去投降的。

原来将军在萧宝卷面前的卖力请战，只是为了能让他出城的卖力表演。当个打仗的将军真不容易啊，没有扎实的表演基本功，想逃命都没机会。后来萧宝卷谁也不信了，哪个将军都别再想出城打仗，这门功课取消了，从此就紧闭城门，他在里头，反军在外头。

萧宝卷这时候害怕了吗？没有。这是一个糊涂到不知道害怕是什么的超级糊涂蛋。从萧衍起兵时起，一年多的时间里，他从来没有害怕过，每天生活的全部内容就是生命不息，玩乐不止。

反军部队都到达寻阳了，他也不当回事，天天依旧在宫廷里干着除了他自己外，任何人看着都觉得特别荒诞的事，“东昏侯作芳乐苑，山石皆涂以五采。望民家有好树、美竹，则毁墙撤屋而徙之”。别人来抢他的天下，战场上激战正酣，作为皇帝，他不是想着怎么鼓舞将士，怎么打败敌人，却热衷于基建项目，大搞园林建设，花巨资在宫里兴建芳乐苑。

芳乐苑里有山有水，在水中建造用于观景赏玩的亭台楼阁，楼阁的墙上全部画上壁画作为装饰。别一提到壁画就想到敦煌，这位可没那么高的艺术水准，“壁上画男女私亵之像”，就是民间俗称的春宫图，男女床上那些事儿的各种姿势神态，都一一呈现在墙壁上，也不知道墙上的男主角模样是不是照着他的样子画的。要说这皇帝的私生活咱不说也

行，毕竟这宫里头就只有他一个男人霸着一大群美女，也没别的男人来，爱怎么画怎么画吧，就算把自己脱光了粘在墙壁上冒充壁画，也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

但如果不打扰他人的生活，那就不是萧宝卷了，这个人似乎是专为侵害别人而生的。芳乐苑的景观绿化需要各种名树美竹奇花异草，但萧宝卷从不花钱购买这类绿色植物，而是派人到处去抢。

看到谁家院子里有好看的竹子，或者名贵树木，马上挖出来移栽到芳乐苑。但这类树竹，要么树干粗大，要么丛簇蓬松，无法通过窄小的屋门运出院子。为了把这些宝贝完整无缺地运回宫廷，他们有的是办法，把房屋拆掉，把墙壁打破，不就成了嘛。

至于倒霉的树、竹拥有者，房子无缘无故被拆被毁，有没有钱修房建房，以后是不是露宿街头，他们可不管，谁让你家有漂亮宝贝了？你有你倒霉，我抢你管不着。

这其实就是南朝版的“花石纲”了。北宋那个大昏君宋徽宗也是在民间到处搜刮奇花异石，从遥远的南方通过大运河送到都城开封，有的太湖石高达几丈，得用巨型舰船运输，遇到桥梁挡路，就把桥梁拆了；遇到城墙阻挡船体通行，就把城墙扒了。所以你看到现在，北方还有许多太湖石，都是那个时候不计成本弄过去的。

现在谁从南方往北方倒腾这个？你大老远千里运石头，运过去了赚的利润够油钱么？物流成本太高了，得不偿失。萧宝卷的这个“花石纲”是短距离的，只在建康城附近抢夺，抢来的树木花草都种植到宫苑里。那时候正是夏天，气温太高，花木移植过去不久就干枯而死，于是再去抢，再移植……芳乐苑里有许多假山，萧宝卷嫌假山石头颜色单

调，于是下令将所有假山全部漆成彩色。也不知道漆的是哪几种颜色？

古时候的漆不像现在的化学合成漆，要多少有多少。那时候的漆都是纯天然的，来自漆树等植物提取，生产量不大，只有上层贵族才能用得起漆器，漆器连贵族都觉得精贵，死后还要将其带进棺材里陪葬。

南北朝时期，漆器虽然已没有汉朝时那么稀罕，但用彩漆涂抹假山，实在是暴殄天物了！那么多假山，得浪费多少漆，得耗费多少工匠人工，得有多么无聊，多么不正常的人才会干这种荒诞事？

荒诞还不止于此，萧宝卷还在宫里开挖河流，拦截成水坝，然后带着宫女嫔妃行船水中，他有时候自己撑船，有时候在岸上亲自拉纤，拖着游船画舫在水中游弋。无休止的荒诞胡闹让长期在他身边服务的亲信都看不下去了。

他的亲信侍从朱光尚打算以“吓阻法”劝他收敛。因为萧宝卷特别迷信巫术鬼神，他便从这方面入手，策划了一次吓阻行动。某天，萧宝卷骑马正在宫外开心地游玩，突然马匹受到惊吓，狂躁不安，差点把他从马背上颠下来。萧宝卷问朱光尚这是怎么回事。朱光尚说出早已编造好的台词：“向见先帝大嗔，不许数出。”朱光尚撒谎说他刚才看见了萧宝卷老爸萧鸾的鬼魂了，先帝对你到处乱跑的行为很生气，嗔怒喝骂，不准你再出宫游荡！

朱光尚心想，这下终于搞定了，你小子以后还敢天天出来乱逛吗？我们管不着你，让你爸管你。萧宝卷听朱光尚这么说，赶紧跳下马背，一把拽住他的胳膊。朱光尚心里别提有多开心了，这下害怕了吧，拽着我的胳膊要往我怀里钻还是怎么地？没想到萧宝卷接下来的反应让他哭笑不得。

萧宝卷唰的一下抽出佩刀，攥住他的胳膊要他带自己去找老爸的鬼魂，咬牙切齿地说要砍死鬼魂。甭说世上没有什么鬼魂，就算有，人家那鬼魂已经死过一次了，还能砍死么？朱光尚没法，又不敢说出实情，只好装模作样地领着他这瞅瞅，那看看，刚才还在这来着，怎么一会儿就不见了呢？

萧宝卷遍寻不着，怒气未消，叫人按照萧鸾生前的模样扎了一个稻草人，然后用刀砍下稻草人的头，悬挂在芳乐苑大门口示众。

想来真是可笑，一个庞大的帝国，简直是被一个疯子主宰着，也难怪萧衍的起兵得到了各方的拥护，即使长途奔袭到萧宝卷的主场作战，天时地利人和也都在萧衍的反军这边。

十月下旬，萧衍命令部队围绕宫城四面砌筑长墙，将宫城包在长墙之内，再在长墙旁边开挖壕沟，宫城里面的任何人都不可能再跑得出来，就算是能翻过长墙，最后也只能掉进墙边的壕沟，两丈深的壕沟，给你个梯子你也爬不上来。

这是古代打仗时最常见的一种攻城手法，你墙高城厚，我攻不进去，那我就在外面封锁你，无限期地包围你。三个月半年你能坚持，一年两年你还行吗？再不行就三年五年，就算你是神仙也顶不住。这种战法多半是被包围者完败。

要么里面发生哗变，部下不愿被困死，杀死主将献城投降。要么是死守到底，最后城里变成人间地狱，瘟疫流行，饿殍遍地。没有粮食就吃人的尸体，没有柴火就拿人骨烧煮人肉。

萧衍这次围城算是顺利的，只围了五十天，里面就发生了哗变。这点倒跟萧宝卷的估计相当吻合。他从上两次陈显达和崔慧景的围城往事

推算，萧衍这次围城不会超过三个月，所以在大军合围之前，他胸有成竹地命令宫廷采办，木柴、粮食等生活必需品得供应，按照一百天的采购量准备就行。没想到预算很准确，一百天的粮食果然没有用完，只是预测的结果出乎意料。

其实萧宝卷被围在宫城里面时，军事实力还是不容小觑的，实战部队有七万多人。这么多部队，如果能调动将卒的士气，指挥得当，以一当十，使他们人人具有杀敌立功之心，是可以拼一把的。但萧宝卷这个人对女人出手阔绰，给宠爱的妃子造宫殿，精装修，连房间地板都是黄金铺贴，花起钱来那叫一个豪。但他对待保护他的部队将士却吝啬得无法用文字形容，说他是吝啬鬼，阿巴贡、葛朗台恐怕都有意见，这两位再小气，也做不到像萧宝卷这样在特别时刻对能给自己提供特别保护的武装将士一个子儿也不给！

就连对人自私苛刻的茹法珍都已感觉到末日临近，叩头请求他在这个生死存亡的节骨眼上向全体将士发放赏赐钱，以提高部队的战斗积极性。萧宝卷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他的拒绝理由在旁人看来，可笑得出奇："贼来独取我邪！何为就我求物？"他理直气壮地质问茹法珍：难道反贼攻进城里后只抓我一个人吗？为什么只向我求赏赐要东西？萧宝卷觉得自己只是这城里的一分子，不应该是自己掏钱给这七万人发奖金。

这种人就是你叫他履行义务的时候，他叫嚷着要享受权利。当他享受权力的时候，他叫嚷着要求别人为自己尽义务。总之就是，地主家也没有余粮，大伙自带干粮守城打仗吧，城要是攻破了，反贼不光要杀死我，你们也是死。

茹法珍叫他发红包打赏将士，萧宝卷说没钱，但刚拒绝了茹法珍，他就下令制造三百人规模的精致仪仗，准备萧衍之围破解后他出城巡游

时使用。皇帝的仪仗是很费钱的，做工精致，物件繁多，每一件都精雕细刻，镶金包银。这些钱要是拿出来作为激励奖金发给守城将士，覆盖几千个人没问题。

萧宝卷宁愿这么无意义地糟践，也不愿把钱用在刀刃上，甚至连刀背上都没有，而是全用在了花瓶上。皇宫后殿里存放着好几百块厚木板，城防官员给萧宝卷打报告，请求将这些木板运到城头构建防御工事。萧宝卷再次毫不犹豫地予以拒绝，你想得美，那些宝贵的木板是特地留着将来给爱妃建筑宫殿的。这样的皇帝，怎么可能有人铁心保卫他？守城将士离心离德，就差开门投降了。

围城一个月之后，宫城里的形势已坏到极点，萧宝卷和身边的一帮佞臣不仅不检讨自己，反而怪罪朝廷官员和城防将领。茹法珍直接建议杀掉全部朝臣和将领："大臣不留意，使围不解，宜悉诛之。"他跟萧宝卷煽风点火说：围困局面之所以到现在都不能解除，是因为大臣们都在敷衍观望，不肯尽心尽力，应该把他们全部诛杀。

当时的最高武官是王珍国，他负责指挥宫城里的七万武装部队，听到皇帝打算处死全部大臣的消息后，恐惧异常，于是另寻出路，向萧衍发出明确的友好信号，"珍国密遣所亲献明镜于萧衍，衍断金以报之"。王珍国秘密派遣亲信去城外私会萧衍，并给萧衍送去了一面镜子。萧衍收下了镜子，并托来人给王珍国带去了一块从中间切断的黄金。今人看着这两古代将军你送镜子他送金，还以为是双方互送见面礼呢。其实不是，两人面都没见着，哪有送见面礼的。送的镜子、金子这两样东西都是具有特别含义的。

王珍国送镜子，是希望萧衍用镜子查看他的真心。明镜照物，镜鉴我心。他是想借镜子告诉对手萧衍，他不想再为昏君卖命，愿意真心实

意归降萧衍，希望萧衍能明明白白看清他的心。萧衍给王珍国黄金，也不是为了贿赂他，而是取《易经》里面的名句“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之意。这是明确告诉对方，我接受你的真心归顺，我的心跟你是一样的，从此同呼吸，共命运。

萧衍的回答让王珍国吃了颗定心丸，既然已经找到了下家，那手上这个暴虐无常的皇帝上家就必须得干掉了，不然自己会随时没命。要杀死皇帝，靠他一个人干还是有失手风险的，必须拉上二把手张稷才可确保万无一失。张稷对萧宝卷而言，是个难得的忠臣，他是兖州刺史，听说萧衍围攻建康，特地率军从今天的扬州长途跋涉赶来救援。

萧宝卷对这个唯一的勤王将领很满意，将他迎进城中，任命为城防副司令，职位仅次于王珍国。张稷当时的状况是害怕中夹杂着郁闷后悔。自己忠心可鉴地跑来入卫京师，保护皇帝，不但没捞着好，皇帝还想要对自己大开杀戒，这算哪门子事？待王珍国通过自己的心腹参谋张齐找到张稷表达发动政变，诛杀萧宝卷的意愿时，张稷满口应承。在张齐的牵线下，两人深夜见面密谈许久，详细制定了杀死萧宝卷的计划步骤。

司令和副司令一起决定要叛变，萧宝卷之死当然是不可避免了。公元501年十二月六日，萧宝卷的末日来临。这天深夜，王珍国、张稷、张齐等人带领一队精兵，在作为内应的宫内侍卫和宦官的配合下，畅通无阻地进入皇帝寝宫区。

此时的萧宝卷正悠闲地躺在宫殿卧榻上听音乐，一帮宫廷乐师正在为他现场吹奏笙歌《女儿子》。听着，听着，他感觉到了不对，一向清净无声的寝殿外突然人声喧哗，刀剑碰撞的金属脆响不绝于耳，他知道是发生兵变了，吓得翻身而起，从窗户里跳出屋外。但都这个时候了，

哪能跑得掉。政变者早做好了周全准备，各门都已关闭，想跑，门儿都没有。

最终，杀死萧宝卷的是张齐。但张齐是那种捡皮钱夹子的幸运儿。因为萧宝卷在被张齐斩下头颅之前，一个叫黄泰平的宦官已将他砍伤。当萧宝卷从窗户里跳出来向外逃跑时，黄泰平就提着刀追过来了，一刀砍中萧宝卷的膝盖。

萧宝卷在巨大的疼痛中跌倒在地，当他看到刀砍自己的竟然是平日里低声下气伺候自己的宫内宦官时，还像平时那样盛气凌人地骂道："奴才，你敢造反！"还没等他骂出第二句，张齐飞快地赶上前来，一句话也没多说，举刀斩下他的首级。这个时候可不能迟疑，谁杀了萧宝卷，谁就会立得首功。张齐凭借这颗人头，在萧衍受禅后被封为安常县侯，食邑五百户，还给他一个太守职务。

第十五章　昔日重来

南朝是个非常奇特、非常有喜剧小品感的朝代，宋、齐、梁、陈四个王朝很有规律地持续上演同样的历史剧情，每更替一个朝代，都是一次昔日重来。先是刘裕逼司马家皇帝禅位，然后杀尽他的全家。接着刘裕子孙不得已将皇位禅让给萧道成，萧道成同样杀尽刘氏子孙。然后萧鸾也靠禅让得位，他并没有因为前朝皇室是自己的同宗而手下留情，一样杀光萧道成的后代。萧衍也是这么干的，一让二杀三演戏。包括最后一个南陈帝国，陈霸先也不能免俗，把几个老前辈的手段活学活用得分毫不差。

萧衍从进入建康起，就以刘裕、萧道成为范本，开始复制、粘贴前辈们的所作所为。

反军进入京城以后，萧衍作为反军首领，已成为实际上的天下之主，但这只是"实际"，名义上的天下之主是此时人在江陵的萧宝融，历史上称为齐和帝，南齐最后一任皇帝，而实际上他根本没当过一天真正的皇帝，虽然这时距他在江陵登基称帝已经半年。

萧衍可不想跟这位新皇帝扯上关系，把他撇得越远越好，最好圈在朝政圈以外，这样自己才能揽权。所以这时，萧衍必须找一个皇帝替代品，让这个替代品在自己的授意下对全国发号施令，否则就是名不正言不顺，国人不服，时局难稳。

为了顺利达到这个目的，萧衍找来了前朝太后王宝明，就是前昏君萧昭业他妈，萧昭业大方送上三十个男服务生的那位。王宝明一生十分坎坷，在做太子妃的时候，就不受萧长懋的宠爱，萧长懋给别的小妾送

衣服送首饰，独就不给她送。好不容易儿子当上了皇帝，但脸上开心的笑容还没散尽，儿子就被杀死、废黜了，而且签发废黜诏书的正是自己这个亲妈妈，因为没有她那颗皇太后印玺，萧鸾发布任何文件都不具法律效力，所以当时尽管她的心在滴血，但迫于新当权者萧鸾的威压，不得不顺从萧鸾，接受他的利用。

待政权形势稳固，她失去利用价值的时候，萧鸾将她赶出皇宫，安置在一座旧王府，并将王府改称宣德宫。在宣德宫过了几年不咸不淡的日子，她原本以为就此不问世事，平安终老时，没想到新当权者萧衍又找上门来接着利用她，要她以宣德宫太后的名义，下诏废萧宝卷为东昏侯。

这个明显富含贬义的封号，是借鉴了西汉废帝刘贺的“海昏侯”封号，因为诏书上明确注明了“依汉海昏侯故事”。刘贺做了二十七天皇帝就因荒淫乱政被霍光废掉帝位，后被封为海昏侯。

不过海昏侯这个封号当时一点儿也不具有贬义。西汉有一个海昏县，刘贺被封到海昏县区域享受侯爵待遇，就是这么个意思，里面的“昏”字跟昏君不昏君没有关系。海昏县里的“海”指的是中国最大的淡水湖鄱阳湖，“海”在古代汉语中常指湖，中南海、北海、后海这些响亮的名字哪一个是大海？都是不太大的湖。“昏”是黄昏的意思，太阳落下的方向，西边。所以“海昏”就是鄱阳湖西边。海昏县就是坐落在鄱阳湖以西的县，跟现在的山东、山西，湖南、湖北的命名是同样的意思。一个以太行山作为分界线，一个以洞庭湖作为分界线。

可能是望文生义的原因，“海昏侯”这个封号在五百年后的南齐应该已被释读成具有贬义的恶名，否则萧衍不会把类似封号“东昏侯”安放到与自己有杀兄之仇的萧宝卷身上。从萧宝卷这个封号开始，“昏字牌”封

号才正式开始成为昏君的标志性商标。像骄奢淫逸的金熙宗完颜亶就被降封为东昏王。最为国人熟悉的北宋亡国二帝，宋徽宗赵佶和宋钦宗赵桓也曾被俘虏他们的金国皇帝封为耻笑意味明显的昏德公与重昏侯。

“东昏侯”的封号明显带有萧衍对萧宝卷的痛恨情绪，一般情况下，废帝都是被降封为王的，直接连降三级跌停板到侯爵的却很少，整个南朝除了萧宝卷没有第二个。连杀起司马皇家宗室成员不眨眼的刘裕，也给废帝司马德文封了个零陵王。萧道成给刘准的是汝阴王。萧昭业那么混蛋，取代他的萧鸾也给封的是郁林王。即便是后来萧衍家被取代的末代皇帝萧方智，陈霸先也封了个江阴王王爵给他。像萧衍这样把一国皇帝在荣誉称号方面直接扔在地板上的行为，少之又少，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当是萧宝卷杀死了萧衍最敬爱的大哥萧懿。

皇太后废萧宝卷为东昏侯的诏书一公布，就代表承认了反军行为的合法化。本来的造反政变变成了救国于危难，救民于水火的正义行为，反军性质反转，成为代表广大人民诛除暴君的正义之师，萧衍也随之变成国家英雄。这个大英雄为了彻底架空江陵的萧宝融，居然想出了“迎宣德太后入宫，临朝称制”的大招，他跟萧鸾一样，利用王宝明的太后身份，把她迎进皇宫，代表皇帝主持朝政，瞬间把一个前朝的皇太后变成了君临天下的南朝武则天，全国所有的事情都向这个老太后汇报，请她定夺。

武则天那是能真正做主的女皇帝，可这个王太后是啥主都做不了的，只是萧衍的替身，萧衍躲在她背后操控着一切，他利用皇太后的名义，不断给自己加官进爵。

在太后临朝称制的第四天，他就迫不及待地以太后诏加封自己“都督中外诸军事，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都督中外诸军

事”倒也罢了，就是全国武装部队大元帅，他本来就已经掌握了所有兵权，这个帽子有与没有差别不大，关键是后面那个“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这属于超级特权条款，中国历史上记载的所有大军阀，只要被授予这三项特权，后面的篡夺皇位就是定局了，除非他不想自己做皇帝。

上金銮殿参见皇帝时，解除随身佩剑，脱掉鞋子，在礼宾司仪传报官职姓名后，一路小步快跑到皇帝跟前汇报请示，是作为臣下的标准行为。萧衍连这个区分君臣之别的最起码礼仪都嫌多余了，显然是不想当臣子了。

紧接着，太后又下诏给萧衍加九锡礼，进位梁公。再接着，就是由梁公进为梁王。公爵到王爵的转变，昭示着从身份方面完全扫除了成为皇帝的障碍。郡王到皇帝，从身份上只差了一级，将来禅让皇位时顺当、自然，如果不封王，总不能隔着台阶把皇位让给梁伯、梁侯、梁公，这级别差太多。

这时，其实一切都准备妥当了，可以强制萧宝融让出皇位了，但萧衍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没做——那就是，像刘裕、萧道成、萧鸾们一样，毫不留情地除掉前朝皇族成员。最先遭到杀害的是萧鸾的侄子，湘东王萧宝晊，以及他的弟弟萧宝览、萧宝宏。

萧衍处死他们的理由相当可笑，说他们试图谋反。这就是最典型的贼喊捉贼了。他自己在那里谋别人家的反，却诬蔑别人家自己谋自己家的反！不管是谁，只要他拥有了绝对权力，他就可以按照自己的主观意愿，将任何罪行强加到任何人身上，然后以国家法律的名义，以强加之罪予以审判并执行。是非黑白，那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成王败寇，是权力掌握在谁的手上。

权力在手的萧衍继续屠杀，萧鸾的儿子邵陵王萧宝攸、晋熙王萧宝嵩、桂阳王萧宝贞、庐陵王萧宝源相继被杀。萧鸾总共生有十一个儿子，除两个夭折外，九个成年儿子，被萧宝卷杀掉一个，被萧衍一个人杀掉六个。一生杀人无数，尤其是杀起恩人叔叔萧道成的子孙根本停不下手的萧鸾，他的儿子也被继任者以同样的手法杀得几乎片甲不留。

最后平安留在南梁国内的，只有一个三儿子萧宝义。萧宝义之所以幸免于难，不是因为萧衍的仁慈，而是因为他是个重度残障人士。这位三公子天生残障，不能说话，不能行走，相当于一个活死人，对政治局面没有任何影响，所以被萧衍特意留着作为样板形象，还给他封了个巴陵王，来向世人展现自己对前朝宗室的宽大胸怀。要是他不孬不傻，一百个这样的也不够萧衍杀的。

在屠杀萧鸾宗室成员的过程中，萧衍百密一疏，让鄱阳王萧宝寅死里逃生，捡了一条命。萧宝寅和萧宝卷、萧宝融是同母兄弟，这个身份决定了他在所有皇室成员中是最该死的一位。

你想啊，他哥萧宝卷是皇帝，他弟萧宝融也是皇帝，他这种特殊身份最容易被萧衍的反对派势力利用，有人振臂一呼，奉前皇帝的兄弟为帝，呼啦啦就能组成一支造反队伍。老牌政治家萧衍当然深知这一点，所以早早就派兵将萧宝寅的王府监视看管起来，等时机一到，立刻就找个借口杀掉他，以绝后患。但萧宝寅抓住萧衍在屠杀各王初期防守还不是很严密的时候，偷偷跑了！

萧宝寅的这次越狱般的大逃亡，情节曲折跌宕，堪称精彩，完全可以拍摄出一部好莱坞似的经典大片。为了保住主人性命，让主人平安出逃，鄱阳王府的宦官颜文智和左右侍从麻拱等人冒着生命危险，提前为萧宝寅做好了精密逃亡计划。他们事先在长江边停泊了一条小船，然后

在一个夜晚，将王府墙壁偷偷凿出一个洞，再在萧宝寅的腰上系上一千多枚铜钱作为逃亡的盘缠路费，然后将萧宝寅推向洞外，叫他疾跑到江边接应的小船上，然后横渡长江去投靠北魏。

萧宝寅一身黑衣，在漆黑的夜晚向江边没命地狂奔，出门时脚上穿的草鞋很快被磨穿，他就直接赤脚赶路，等赶到小船上时，他的两个脚底板已经完全血肉模糊，没有一块完好的肌肤。天亮的时候，看守士兵才发现萧宝寅逃走了，于是紧急追捕，大批侦缉人员沿着长江大堤进行地毯式搜索。每一处草丛，每一条河岔，每一个能容藏身体的可疑地点都找了个遍，可奇怪的是，连萧宝寅逃跑的脚印都没找到一个。

侦缉人员十分疑惑，这不科学呀，按理说两三个时辰也跑不出多远，怎么就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地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呢？

其实呀，科学得很。萧宝寅根本没有跑远，就在他们眼皮子底下漂着呢，每一个追捕他的人都看见了他的存在，但每一个人都没有在意，没有想到他们眼里看到的这个人，正是自己踏破铁鞋苦苦寻找的人！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不远处钓鱼。

是的，当江岸上大批人员走马灯似的找寻萧宝寅时，他正坐在随江水漂流的那条逃命小船上优哉游哉地钓鱼。当然钓鱼肯定是假装的，他哪有鱼钩呀。随便拿根棍子用手拿着冒充钓竿，至于杆上有没有钓线，江岸上的人又看不见。萧宝寅背对江岸，任凭岸上追捕他的人脚步匆匆人声鼎沸，虽然一颗小心脏吓得快要蹦出到水里，但他依然努力装出一个平静的背影，让人感觉这是一个闲庭信步独钓春江的钓鱼爱好者。

不可思议的奇迹真的发生了，那些距离他一箭之遥的追捕者都真的把他当成了钓鱼客，没有一个人哪怕是问他一声，喂，你有没有看见一

个16岁左右的男孩从这里跑过？或者是，那谁，把船划过来，老子我弄几条带回家去下酒！总之，就是无视他们所要追捕对象的存在，我啥都没看见，懒得看见你。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神奇的情况？我所能想到的答案是：因为这条随风飘荡的小船上只有一个人！正是这“一个”的特殊数量麻痹了所有追捕者本来警惕的神经。

如果当时船上有两个人或者一群人，追捕者肯定会让船只靠边接受检查的。而船上只有一个人，会让追捕者觉得，船上的那个钓鱼人一定是这条船的主人，叫他靠边接受检查纯粹是浪费时间，有这时间还不如多跑几个地方抓人立功呢。想想也是这么个道理，萧宝寅他是单独一个人逃出来的，船上那一个人怎么可能是他呢？如果是他，那这条船是哪来的？难不成是他一个人扛着一条木船跑步到江边，然后把船推进江中，自己再坐进船里？这不科学呀！

想来想去，就是没人想到，有一条船，提前埋伏在江边。不能说追捕人员蠢笨，只能说，鄱阳王府的那些宦官和侍从的这条计谋太完美了。

凭着这条完美的计谋，萧宝寅成功躲过了追捕，当江岸上所有侦缉人员都满怀失望地离去时，萧宝寅才结束伪装，将船划到长江西岸，然后在几个百姓的帮助下，昼伏夜行，抵达北魏控制的寿阳城。当北魏任城王元澄看到萧宝寅时，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眼前这个衣衫褴褛、脚步踉跄、容貌憔悴的小青年是南齐国的鄱阳王，还以为是被人掠夺来贩卖的奴隶人口。

当确认他的真实身份后，元澄立即对他以礼相待，将他送往都城洛

阳。后来他娶孝文帝女儿为妻，在北方待了三十多年，再也没有回到南方。在北方的三十多年里，萧宝寅多次驻防北魏边境城市，率领魏军和梁军交战无数次，成为萧衍向北方推进战略计划的最大阻碍之一。

萧宝寅晚年因为反叛北魏自立为帝，事败后被魏帝赐死。这个人在反叛北魏朝廷前夕，杀死了一个后世名气很大的人物——地理巨著《水经注》的作者郦道元。郦道元当时在北魏担任御史中尉，北魏朝廷在发觉萧宝寅有反叛迹象后，派郦道元前去领导并监督他。萧宝寅没等郦道元到来，就派人在半路上把他杀了，谎报朝廷是土匪强盗杀的。

对萧衍而言，当萧鸾家的皇室枝干被剪除殆尽后，登基称帝也就剩下最后一个舆论造势步骤了。

古代皇帝登基前基本都要搞舆论造势，以显示自己上位顺天应时，是时代的必然选择。前皇帝萧鸾当初搞舆论造势时特别可笑，因为掌权时间太短，没什么人替他造势，他就赤膊上阵亲自造势。

这里说的“赤膊上阵”并不是形容词，而是客观叙述的实景白描，萧鸾真的是脱掉上衣为自己造势的。当时萧鸾面临的实际情况是“宣城王虽专国政，人情犹未服”，就是说宣城王萧鸾虽然完全控制了朝廷，但人心仍然不服他。为了镇服人们的心理，让别人觉得他是上天派来的天之骄子，江祏劝他脱衣造势。

萧鸾于是趁着一个叫王洪范的太守来拜见他的时候，神秘兮兮地对王洪范说：来来来，我给你看个东西。王洪范见领导这么信任他，挺高兴地询问是看什么宝贝。萧鸾二话没说，当着王洪范的面突然把上身衣服脱了。王洪范被他的这一异常举动吓了一跳，以为领导要他按摩搓背挠痒痒啥的。这时候，萧鸾转过身体，背对着王洪范，要他看看自己的

左肩胛。王太守瞪大眼睛，使劲看萧鸾的左肩胛部位，发现上面除了有颗红色的痣，其他一切正常，没什么特别的地方。萧鸾提醒他说：你有没有看到那颗痣？王太守挺纳闷，这痣要是长在胸前，还可以奉承说胸怀大志，可长在后背上，该说啥吉祥话呢？

就在他搜肠刮肚思索美好辞藻时，萧鸾替他说："人言此是日月相，卿幸勿泄！"太阳和月亮在古代是和皇帝挂钩的，臣下要是说自己晚上做梦梦见太阳月亮，那绝对是大罪，皇帝会认为你想谋反。萧鸾却言之凿凿地告诉王洪范，有人认为这颗赤痣是帝王之相，你可不要把这话泄漏出去啊！

这口气太熟悉了。生活中，我们经常会听到这句话，某人对某人说了一件事情后，经常会加上一句，我只告诉你一个人，你可不要告诉别人。萧鸾就是这么叮嘱王洪范的，你可千万千万别把这句话传出去了啊！真实的意思当然是，你可千万千万得把这句话传出去啊！

王太守听萧鸾这么说，完全明白了他的意图，马上坚决表态："公日月在躯，如何可隐，当转言之！"大王身上有帝王征候，怎么可以隐瞒，我自会告诉别人！你放心，告诉了我一个人，就等于告诉了全天下的人，大喇叭一出门就给你广而告之。

萧鸾为给自己造势可谓用心良苦，在属下面前不惜示肉露体，甘当"膀爷"，可见称帝前舆论造势的必不可少性。萧衍这次没有用萧鸾这招苦肉计，他不需要这样，因为他在朝中的威望非萧鸾当时可比，大家都知道萧衍会夺走皇位，也都盼望着有这样一位素质突出、能力出众的人当皇帝，所以大家也就顺水推舟、投其所好地按照萧衍的意图为他抬轿子。

于是，在萧衍的暗示和许可下，各地掀起了一股风起云涌的向朝廷献瑞报喜潮。有说天上突然降甘露的，有说在山洞中发现长毛乌龟的，有说看见龙从水中跃出飞上天空的，有说在梧桐树上发现好多凤凰的，还有的说挖井的时候挖到了玉璧、水晶环，甚至专门派人把挖出的宝贝送到朝廷。

宣德太后见过好多个皇帝，处理这类事情驾轻就熟，她很懂事很配合地叫人把这些献瑞消息和宝贝全部送到相国府，说这些祥瑞出现都是相国萧衍的功劳。你看，皇帝萧宝融还在呢，就整个没他什么事了。要送也应该送到江陵的萧宝融那里才对，但谁会那么傻呢。

祥瑞的接连出现，是告诉人们，朝廷目前这种状态上天是满意的，支持的，换句话说就是，萧衍主导的朝廷上天是满意的，支持的。工作做到这个步骤，就剩下临门一脚了——登基称帝，让"行中水，为天子"这句故意编造的顺口溜成为现实。

萧衍在带兵进入建康城后三个月就抢走了萧鸾从别人手里抢来的皇位。皇位的传承方式是禅让，这办法，他的前任们用了好多次了，一样的配方，熟悉的味道。皇位禅让这种活动，从字面上看，主角应该是皇帝，一个皇帝主动把皇位让给另一个皇帝，实际上整个禅让过程中，真正的主角并不是皇帝，而是接受禅让的皇帝的手下大臣，他们出于取悦新皇帝和未来的利益考虑，极力推动皇位尽快交接，以便自己尽快分到新朝的功勋甜羹。

萧衍能这么快就登基称帝，和沈约的多次劝说有很大关系。沈约和范云都是萧衍的文友兼好友，萧衍掌握朝政后就马上重用二人，让他们在自己左右替自己出谋划策。沈约利用天天跟萧衍见面的机会，第一个用言语试探萧衍对皇位禅让的想法和安排。可能是觉得时间太短，萧衍

用沉默回应他的试探，没有接答沈约刻意挑起的话题。

几天之后，沈约憋不住了，他想在萧衍称帝这个重大问题上争立首功，便不再迂回绕弯，而是直截了当地劝萧衍行禅代之事。现在连放牛娃放羊娃都知道齐国的国祚已经终结，都知道你将承受天运，你还有什么可忧虑的，快点行动吧，机不可失！萧衍此时虽然有皇位禅代之心，但思前想后还是觉得慢点稳点好，所以对于沈约急切热烈的建议，他没有马上接受，而是模棱两可地说："吾方思之。"我正在思考这个问题，容我再想想，再想想。

沈约不依不饶地反驳他，有什么好想的，你当初在襄阳之旁，汉江之畔举旗起兵时就应该想到这个问题。现在帝王大业已成，还在想什么！此时的沈约，心情急迫得恨不得上前一把抱起萧衍直接按倒在龙椅上，他向萧衍发出警告，一旦天子回到都城建康，各级官员职岗归位，君臣名分确定，朝廷进入正轨，到那时，还有谁愿意跟你一起当叛徒！

沈约滔滔不绝的一通豪说，终于把萧衍说动心了，他觉得当皇帝这事，确实是宜早不宜迟。等沈约走后，萧衍又召来范云，征求他对此事的看法。范云的回答跟沈约的观点差不多，只是言语和态度没有沈约那么急切夸张。两位同窗好友的态度坚定了萧衍速取皇位的决心，他开心地称赞范云和沈约说："智者乃尔暗同，卿明早将休文更来！""休文"是沈约的字。萧衍亲热地对范云说：智者所见竟是如此不谋而合，你明天早晨带沈约一起来我这里！

范云从萧衍那里出来后就去通知沈约，说第二天早晨两人一起去面见萧衍，商议有关皇位禅让的事宜。沈约很高兴，多次嘱咐范云："卿必待我！"明早你一定要等我啊，咱俩一道，别忘了哦！范云答应一定等他，叫他放心，必须的。

第二天一大早，范云就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等沈约，可左等右等，就是等不到沈约出现。范云心里虽然急得火燎似的，但他还是遵守约定，在原定地点苦苦等待。

约吗？约！头天范云这么问，沈约这么答。但范云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这个名字叫“约”的人，从一开始约的时候就没打算赴约，是故意以约的名义欺骗他的。当范云在那傻傻苦苦等待的时候，沈约早就赶了个大早独自一人去见萧衍了。萧衍对早到的沈约态度很好，觉得这人很敬业，便给他布置了一项重要任务，命他草拟有关夺权登基的各项工作安排和人事建议。沈约回答说：这事早就办妥了。边说边从怀里掏出早就准备好的诏书，以及朝廷各部门人选名单。萧衍一看，这效率太高了，满意得一个字都没改。

这边沈约在萧衍面前卖力地表现自己，那边范云见实在等不到人，便跑得满头大汗地去赴萧衍之约，不曾想却被卫士挡在门外不许进入。范云在门外徘徊良久，嘴里一直自言自语地感叹奇怪，想不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等沈约离开后，萧衍才召见了范云，他在范云面前大赞沈约才华纵横、智慧出众，当然连带着把范云也表扬了：“我起兵于今三年矣，功臣诸将实有其劳，然成帝业者，卿二人也。”他说自己这建功立业的三年里，各位冲锋陷阵，征战沙场的将领虽然功劳不小，但促使自己最终建立帝王大业的，是沈约跟范云两人。可见在称帝前夕，萧衍对沈、范二人，尤其是对沈约，是多么的重视与满意！

沈约这个人从才艺方面来看，的确值得重视。他一生对中华文化的贡献可谓巨大，他撰写了《宋书》，是二十四史作者之一。他是“永明体”诗歌的代表人物，就文化成就和知名度而言，沈约在齐武帝萧赜时

代就是殿堂级人物了。萧嶷死后，他的儿子想找一个德高望重的文艺界人士给他撰写碑文，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沈约，说像我老爸这样的大功德之人，也只有你这样的文坛宗师才配给他写，别人都没提笔资格。

沈约活了73岁，后半生一直独步齐梁文坛，他的影响力巨大，他对一个作者的欣赏与否，能直接决定这个作者的命运。后世名气很大的《诗品》的作者钟嵘、《文心雕龙》的作者刘勰，都生活在这一时期。这两人当时人生最大的目标就是希望有朝一日，他们的崇拜偶像沈约能夸奖并推荐一下自己的文章。

刘勰写好了《文心雕龙》后，没人看没人知没人赞，他做梦都想让文联主席沈约看到自己的著作，然后在他的朋友圈给推晒一下。可沈约当时身居高位，贵盛无比，哪是刘勰这个穷得到40岁连老婆都娶不起的业余文学爱好者说见就能见到的。刘勰苦思冥想，最后拼了，搞了一个袋子装上自己的书稿，化装成卖农村土特产的小贩，蹲在沈约家门口。等瞅见沈约车队出门的时候，刘勰突然背着袋子冲到沈约车前拦住了车子。沈约停车一看，以为这个人是背着上访材料来找自己诉冤的，没想到刘勰是来递交书稿请自己看书的。书拿回家后，沈约看得拍案叫绝，说这书写得太好了，于是点赞推荐，刘勰从此一举成名，凭借此书成为中国文学批评理论的先驱人物。

如果没有沈约，不知道还有没有今天的《文心雕龙》？这刘勰真挺勇敢挺会推销自己的，他的这种行为大概就是那个时代的一种出奇的炒作手法吧。另一个理论批评家钟嵘就没有刘勰会炒作自己，他也曾向沈约进献诗文，希望沈大师给点评一下。但不知道是不喜欢还是忘记了，对钟嵘的作品，沈约没有发表任何看法，哪怕是说他写得很臭也是一条新闻呀，但沈约愣是啥都没说。

钟嵘就把这事在心里记下了。沈约死后，钟嵘创作了《诗品》，在自己的著作里对古今诗人的作品进行点评分级，写到他当年的偶像沈约时，钟嵘说他的诗作水平介于好评和差评之间，给评了个中品。《南史·钟嵘传》里有为沈约打抱不平的文字："盖追宿憾，以此报约也。"《南史》认为钟嵘这是借机报私仇，怨恨当年沈约不夸奖他的诗文而故意贬低沈约。显然，这是认为沈约的诗作应该被评为上品。

在萧衍登基初期，沈约不遗余力地工作，那段时间，他像一个大总管，把禅让皇位这件事操办得稳稳妥妥、风风光光。当时的政治局面是，宣德皇太后暂时号令天下，皇帝萧宝融正从江陵赶往建康，他到达建康后，将会举行正式的登基大典。

在萧衍接受沈约建议，铁心夺取皇位的时候，护送萧宝融入京的船队已经到达姑孰，相当于建康的远郊，两地相距只有五六十公里。而萧宝融一旦在京城正式就位，形势将对实际掌政者萧衍万分不利。时间紧迫，沈约极力阻止萧宝融进京，他写信给萧宝融身边的中领军夏侯祥，叫他逼迫萧宝融写禅让诏书，把皇位让给萧衍，不要再向建康行进，待在姑孰听候命令。

在萧衍面前，萧宝融就是鱼肉，他不得不接受刀俎的安排，老老实实地写好了退位诏，语言谦恭地表示，自己无德无能，实在不配当皇帝，愿意顺应天意，把皇位让给英明神武、德泽天下的梁王。

皇位禅让这种专利技术被王莽发明以后，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成功运作了二十多次，到萧衍这里，是运作得最为奇怪、最为可笑的一次，因为禅位者本尊居然没有出现在皇位禅让现场！从古至今，从来没有如此奇怪的事情发生，为了确保顺利夺得皇位而又不出现意外，萧衍是啥都不顾地彻底裸奔了。

之前和之后的禅让模式，都是两个皇帝同时站在交接仪式台上，前皇帝宣读退位诏书，然后主持人从前皇帝身上解下来象征最高权力的玺绶系到新皇帝身上，这样才算正正规规走完流程。你看，一个表示愿意给，一个表示愿意要，都是两个成人间真实意思的表示，丝毫没有强迫，各种要素都合法合规，无懈可击。

萧衍这个呢，就他一个人，强迫萧宝融在外地写了个授权书，他跟授权书一起把天地给拜了，人家本尊还在附近的姑孰呢，这种隔空禅让是萧衍发明的专利。不过他这个专利跟王莽发明的那个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的专利没法比，他自己用了一次后，就变成了束之高阁的死专利，没有一个人模仿使用。

即使是吃相这么难看了，萧衍在正式即位前，也还是故意装得犹抱琵琶推辞不受，把底下的大臣急坏了忙坏了。宣德太后下诏说：皇帝效法前代，敬禅神器于梁，请梁王选择吉日接受吧！萧衍看到皇太后的这个诏令会怎么做呢？会咧着大嘴巴喜滋滋地一口应承吗？

不是，是拒绝。态度特别坚决地拒绝，“高祖抗表陈让”。萧衍写了一封奏表送到朝廷说：不行不行，我何德何能担此大任，绝对不行！

拒绝的结果怎么样呢？

“表不获通”。就是经太后御览，群臣票决后，这个拒绝当皇帝的抗表没有获得大家的通过，大家都不同意萧衍拒绝当皇帝的这个决定。

通得过才怪呢！萧衍知道通不过才敢这么毅然决然地写的。因为他知道，接下来的流程，都是所有人配合他表演了。为了表示自己真心不想当这个皇帝，至少得拒绝三次。第一次拒绝后，文武百官就争先恐后地演开了。范云带领一百一十七位大臣联合请愿，强烈要求萧衍登基称

帝，带领他们奔向美好的未来，萧衍还是“谦让不受”。最后的重头戏是太史令出场，他向朝廷上呈了天文符谶六十四条，条条天象都证明了萧衍必须称帝的重要性和必然性。萧衍一看，哎呀，既然是老天的旨意，我要是不当这个皇帝，就要遭天打五雷轰啊，答应了，答应了。

502年四月八日，萧衍在建康城南郊祀天，正式即皇帝位，改元天监，南齐国正式灭亡。这是一个短暂得要命的朝代，从萧道成开国，再到萧鸾横刀夺国，即使经过了两家经营，也只存在了二十三年。真是眼看着他起高楼，眼看着他宴宾客，眼看着他楼塌了，名副其实的闪存，一道闪电划过历史的天空，权力的浮沉，惊鸿一瞥，倏忽不见。唯一让人感觉神奇的地方是，皇位倒腾了三手，最后还是姓萧。

萧衍登基后的第二天，封仍在姑孰的萧宝融为巴陵王，并依照惯例授予他许多优待特权，继续享有天子仪仗，在巴陵封国境内奉行南齐正朔，郊祭天地、礼乐制度都遵照南齐故典。也就是说，巴陵国是一个存在于梁国境内的国中之国，萧衍不干涉巴陵国的事情，这也是前朝一直以来的做法。毕竟人家原来是一个大国皇帝，现在把大国让给你了，就留一个小县城这么大地方，你怎么着也得讲点良心让人把生活质量过好了呀。但萧宝融倒霉，他遇上沈约了。

萧衍将萧宝融封在姑孰的诏令刚一发出，他就后悔了，觉得姑孰离建康太近，不应该把他放在自己的床榻边，便想把他重新改封到南海郡（今广东省广州市），让萧宝融到遥远的南方去当巴陵王。这次萧衍真的没想杀死萧宝融，只想把他一脚踢得远远的。

沈约当时已经因功被提拔为尚书仆射，相当于副宰相了。他坚决反对分封萧宝融，建议处死这个前皇帝。为了说动萧衍，沈约充分发挥自己的文史学问特长，以曹操“不得慕虚名而受实祸”的名言作为论据，论

证必须处死萧宝融的理由和不处死萧宝融的危害，不厌其烦地告诉萧衍，处死他，对你很重要。一番话说得萧衍脊背发凉，生怕萧宝融将来被人拥戴着卷土重来东山再起，觉得还是应该斩草除根一了百了好。

四月十日，萧衍派遣亲信郑伯禽前往姑孰，送给萧宝融一块黄金，要求他吞金自杀。这个一年前被人架上皇位的大孩子在死亡面前倒也表现得从容大方，没有哭泣求饶，没有打滚撒泼钻床底，而是平静地对郑伯禽说：“我死不须金，醇酒足矣。”想要我死简单得很，不需要浪费金块，拿酒来就行了。郑伯禽没有拒绝他的最后要求，叫人搬来许多米酒，等萧宝融喝得酩酊大醉的时候，把他杀死。

萧宝融从初八被封王到初十被杀死，只经历了三天时间，是历史上禅位皇帝死得最快的一个，这一点萧衍做得最绝。刘裕杀司马德文，经历了一年时间。萧道成杀刘准，用了一个月。萧鸾杀萧昭文，装了四十天。没想到萧衍创造了一项杀王纪录。这和沈约的怂恿有直接关系。

萧衍在当时并不打算诛杀让位给他的萧宝融，是沈约的恐吓式劝说，才让萧衍坚定了必杀之心。沈约对萧衍一直在尽心献媚，但萧衍一直不真心重用他，只有在劝进初期，两人有过一阵短暂的黄金蜜月期，此后，萧衍就重用范云，对沈约却不冷不热。范云死后，沈约以为萧衍会提拔自己接替他的职位，但萧衍并没有如他所愿。

在朝廷提不了，他就想去地方上当个郡守，自己主政一方，但萧衍也不同意。因此晚年的沈约，郁郁不得志，最后惊吓而死。

说来令人难以置信，他竟然是被当年他极力主张马上杀死的萧宝融吓死的，这冥冥之中的神奇，让人无法不久久慨叹。沈约死前生病卧床时，梦见齐和帝萧宝融用剑割下他的舌头。这个梦把他吓得够呛，他觉

得是萧宝融找他报仇索命来了，赶紧找来驱鬼降妖的道士替自己作法，请道士向上天呈奏赤章。

赤章，道教的一种工作方法，就是在赤红色的纸上写上向天神乞求的内容，然后点火焚烧，表示上天收到了。沈约在赤章上向萧宝融解释说："禅代之事，不由己出。"他说当年的改朝换代皇位禅让，不是他出的主意。言下之意很明显，就是告诉萧宝融，冤有头债有主，你要是报仇，你找别人去呀，我根本没掺和禅代的事情。

这大概就是萧衍始终不愿重用沈约的原因了，品德差劲，涮好朋友不算，还没有担当，遇事一推三六五。皇位禅代的事情，明明他就是最卖力的总导演，现在竟然说自己连跑龙套的都不是。

这话传到萧衍那里后，萧衍气疯了，"上大怒，中使谴责者数四"。狂怒不已的萧衍派遣宫内宦官到沈约病床前质问责骂，一个骂完回来后，还觉得不解气，又派一个去接着骂。去了两个仍然感觉不解恨，第三个、第四个继续跟进。

可怜的沈约，躺在床上像不小心按下了视频播放的重复键似的，一睁眼就看见宦官在面前吐沫横飞地谩骂。皇上对一个人恨到了这个份上，谁受得了？沈约本来就有病，被这么一吓，死了。就算是死了，皇帝萧衍也没放过他。

当朝廷有关主管单位决定将沈约的谥号定为"文"时，萧衍不仅不同意，还提笔将"文"改成了"隐"。一字之差，差别很大，就是说这人做人很差劲，不及格。"情怀不尽曰隐"，心里隐藏着很多事不肯坦白，不愿吐露，在萧衍心里，帮助他行禅代大事的沈约，就是这样一个心口不一、言不由衷的心机翁。

沈约，这个中世纪的大文豪，仕历三朝的政治元老，忙碌一生，盖棺定论时，不但没有获得他所盼望的伟大的文学家、政治家、杰出的老一辈革命家的讣告评语，还背负着当年的同窗好友、亲密战友，当今的至尊天子一腔的燃烧怒火，诚惶诚恐地离开了人世。

沈约固然有错，但梁武帝萧衍的反应也太过激烈了，一句推脱话，何至于此！不过细思一下，也属正常。这时已是天监十二年，萧梁政权已经完全稳固，萧衍在志得意满、暖风频吹的环境里正逐渐滑向骄狂自大、刚愎自用、我行我素的泥潭，各种不好的苗头正在慢慢累积滋生，最终导致三十年后矛盾总爆发，一场侯景之乱毁灭了江南的全部美好与繁华，给长江流域带来了毁灭性的大灾难、大破坏。

萧衍的功罪评说，自有定论。请继续关注本系列图书的下一部！

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第一章 也曾明君也曾雄
第二章 你来我往南北战
第三章 萧衍和他的弟弟们
第四章 四次舍身为哪般？
第五章 不近女色不食荤
第六章 佛门天子不杀生？
第七章 千金买邻吕僧珍
第八章 惨绝人寰浮山堰
第九章 萧统：太子的楷模
第十章 抢占人妻后遗症
第十一章 千兵万马避白袍
返回总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很多人都了解中国历史，说起刘邦、李世民、赵匡胤、朱元璋，个个都相当熟悉，讲起他们的逸事张口就来；很多人都不了解中国历史，说起刘裕、萧道成、萧衍、陈霸先，搜肠刮肚也想不起这南朝的“四大天王”皇帝到底是何人物、有何作为。这就是《南朝大争霸》系列图书创作的初衷与目的——普及鲜为人知的南朝历史，展示非同寻常的南朝文明。

南朝是继东晋之后建立于长江以南的四个朝代的总称，包括宋、齐、梁、陈。时间很短，从420年刘裕建宋开始，到589年陈叔宝亡国结束，170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如弹指一瞬。

如果把中国古代国家史比作一天的话，那么南朝时代大约相当于八九点钟的时间段。商周时期，一切都在原始起步，那是黑夜中的艰难摸索时刻；春秋战国，天下分崩，一片混沌之中，思想文化、科技军事之花竞相绽放，黎明的曙光开始显现；雄霸天下、傲视南北的汉朝似朝阳初升，光照万里；魏晋之后踏入南朝，历史的天空暂时晴转多云；在隋文帝杨坚灭掉南朝最后一个政权后，一个巨无霸帝国跃然而出，海宇一统的隋唐盛世将大中国推入烈日曜空的正午时空！

南朝是历史上的一个分裂时代，一百七十年间，朝代更替迅如流星，其兴也勃，其亡也忽，后浪拍前浪，一代追赶一代。历史总是在杀戮中刷新昨日，飞溅的鲜血虽然令人不忍直视，但无法否认，那残忍的红色华丽浇灌出的往往是一朵朵代表蜕变、进步、希望、向上的花朵。处于黎明边缘的南朝虽然纷乱不息、桀骜不驯、野性斐然，但“一日之

计在于晨”，一天中所有的能量、所有的目标、所有的愿景、所有的美好，都在此刻孕育和诞生，没有早晨的艳阳，没有多云的涅槃，就不会有正午的烈日。

南朝是以今天的江苏南京为中心的汉民族政权，面对一直对南方虎视眈眈的北方政权，南朝的存在为延续、发展以汉文化为重心的华夏文明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社会体制方面，这一时期的人才制度变革对中国后世的影响极为深远。权贵世袭体制逐步被打破，阻碍社会进步的门阀制度日渐式微，寒门知识分子以才进位跻身中枢成为普遍现象，这为其后隋朝创设的影响中国和世界人才选拔制度的科举制提供了条件准备和现实借鉴。文化方面也是可圈可点，齐梁时期的“永明体”诗歌首次将四声融入诗篇，严格追求押韵对仗，成为新体诗的开端，直接催生出了格律严谨、神韵奔放的唐朝诗歌。今天的读者在阅读朗朗上口、抑扬顿挫的优美唐诗时，别忘了唐诗的形式来自于早它们一百多年的南朝永明体。没有永明体，就没有唐诗；没有唐诗，中国的传统文化不知道要逊色多少。

南朝其实有着数不清的名家：范晔、范缜、祖冲之、谢灵运、刘勰、钟嵘、沈约、檀道济……他们或是才高八斗的诗人，或是智慧过人的科学家，或是学识渊博的史学家，或是足智多谋的军事家……每一个名字，都是一座耸立在历史时空的人文高峰。他们身披朝阳，把日色金辉撒向未来。一千四百年后，我们依然能感受到他们传递出的火热能量，千年万载，取之不竭。

一个如此精彩绝伦、不可忽视的时代，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深深地了解它、走近它、拥有它！

从阅读“南朝大争霸”系列开始吧！

草军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第一章 也曾明君也曾雄

时光汹涌而去，南朝历史进入到萧梁时代。

与乏善可陈、稍纵即逝的萧齐时代不同，萧梁的政权存续超过了半个世纪，比被其取代的萧齐存在的时间多两倍还拐弯。不过萧梁朝这么久的时间，其实都是一个人在唱独角戏。这个人不是别人，就是南朝梁国的创建者，史称梁武帝的萧衍。

梁武帝萧衍是个很奇特的皇帝，虽然他的名气普通到即使叫你随口说出二十个古代皇帝，你可能也不会报到他的名字，但他却是一个非常有故事、非常有说头的皇帝。在中国出现的所有皇帝中，萧衍的寿命排名第二，他活了八十六岁，仅次于八十九岁的第一长寿皇帝清高宗乾隆。不过，萧衍不是寿终正寝，而是意外死亡，否则，按照他死前仍身体健朗的情况看，他活出个最长寿皇帝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应当是没有悬念的事情。

除了长寿，萧衍的在位时间也值得骄傲。公元502年登基，公元549年死亡，在位四十八年。这时间跨度在中国历史上排名前十妥妥的。其实在在位时间这个问题上，萧衍的含金量是最高的。在位时间排在他前面的几个皇帝，都是皇二代，当皇帝是祖传职业。比如康熙、乾隆这对爷孙，还有汉武帝刘彻、明神宗朱翊钧等人，他们的老爸都是皇帝。

康熙八岁登基，才有了六十一年的在位时间；乾隆也是大学刚毕业的年纪就荣登大宝的；在这对罕见的爷孙皇帝之前的朱翊钧也是童年即位，他虽然只活了五十七岁，却做了四十八年皇帝；名声响亮的汉武帝同样如是，寿命七十岁，比萧衍的八十六岁差了一大截，但在位时间却

比萧衍的四十八年还多出六年。

只有梁武帝萧衍是个特例，他是在位时间超长的皇帝中，唯一一个开国皇帝。

开国皇帝要想像康熙、乾隆们那样执掌天下六十年是不可能的，因为爸爸不是皇帝，没有几岁、十几岁就君临天下的机会。开国皇帝属于自主创业，就算再牛，三十岁之前怎么着都是在戎马热血、真刀真枪打天下的，就算是三十岁那年就登上皇位，也得九十多岁才能赶上康熙、乾隆的纪录。谁能活得那么长久？中国漫长的两千多年皇帝史当中，还没有出现过九十岁以上的老寿星。西汉时期活跃于岭南地区，有一个叫赵佗的南越武王，倒是奇迹般地活到了一百零三岁，但赵佗称藩汉朝，不能算真正意义上的皇帝。如果他不称藩，这位“南方第一干部”早就被汉朝发兵灭了，也不可能有机会活到那么大岁数。

因此，在正统的皇帝序列中，萧衍是独一无二的。没有哪个开国皇帝有他寿命长，有他在位时间长。这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情，在影响力指数偏低、存在时间短暂的南方小时代里，居然出现了一位二十多个世纪都无人能超越的角色，这是多么难得！

萧衍确实是一位相当难得的皇帝，即使抛开他的皇帝身份不论，单就才华品性、素质教养、个人魅力等综合方面考量，他也是一个不可多得的高端人才。他在文化与艺术上的全能特性以及对各种爱好的娴熟精通程度，没有几个皇帝能与之比肩。

史籍中对他的夸奖评语美到爆，说他“六艺备闲，棋登逸品，阴阳纬候，卜筮占决，并悉称善”，又说他“草隶尺牍，骑射弓马，莫不奇妙”。古代六艺指的是礼、乐、诗、书、御、数六种居家旅行混社会的

必备技能，萧衍不仅六艺全部娴熟，而且还精通许多六艺之外的特长。诗词书法、音乐绘画、骑马射箭、阴阳占卜，无所不通，这简直是个全才。你要是想问他有哪些业余爱好，千万别问他会些什么，不然他能从早晨说到中午都说不完，直接问他不会什么就行了。

萧衍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贡献功不可没，他在多个领域丰富和扩大了传统文化的内涵精髓。他的书法有王羲之的神采，字里行间流溢出的王氏风格显示出萧衍对书圣王羲之作品的高度熟谙。古往今来，那么多书法大家，为什么就王羲之一个人名气最大？这跟萧衍有很直接的关系。

萧衍是历史上最早重视并第一个大力推崇王羲之书法成就的帝王。因为王羲之在书法界的名气太大，现在很多人都不愿相信这样一个事实，就是王羲之在南朝齐梁时代的声望要比他的儿子王献之低。当时书法界独领风骚的书法权威不是王羲之，而是王献之，王献之后来居上，名气压过了父亲。萧衍最喜欢的书友陶弘景在他的《与梁武帝论书启》著作中，曾以“比世皆尚子敬书”一言评述其时书坛的流行风尚。子敬就是王献之。陶弘景说，全天下所有的书法爱好者都喜欢、尊崇王献之的书法，都以临习王献之的作品为荣。

不过，由于萧衍超级欣赏王羲之的书法，认为王献之的书法比不上他老爸的成就，并长时间地极力推尊王羲之，最终使书坛风潮发生了反转。皇帝一个劲儿地说这个人的字排名第一，谁还会跟他唱反调？况且王羲之的字也的确是经得起天下推尊。久而久之，全国便兴起了学习王羲之书法的热潮，王羲之的书坛翘楚地位便固定下来。

到唐朝的时候，另一个跟萧衍一样文武双全的皇帝——唐太宗李世民，更是王羲之的狂热粉丝，他继梁武帝之后再度接力，将王羲之送上古今无人比拟的“书圣”地位。直至今天，再也没有一个书法家能超越王

羲之，他的代表作《兰亭序》也随之成为千古绝唱。

可以说，是萧衍率先树起了王羲之的书法大旗，为中华书坛立起了一座供人敬仰的文化高峰，耸立千年，至今生辉。

萧衍自己在书法上也有很深的造诣，行书、草书大气自然、精致流畅，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去博物馆看看他的书法真迹。同时他还将自己的书法经验和体会总结起来，撰写成《观钟繇书法十二意》《草书状》等多部书法理论著作，部部都是经典。

诗文学术方面，萧衍同样是专家级水平。作为曾经的“竟陵八友”的主力成员，萧衍的诗歌创作水平毋庸置疑，他现在留存于世的诗歌接近一百首，其中有不少韵律对仗工整的七言诗。

中国的诗歌创作最早都是四言诗，每句话四个字，“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样的，到后来觉得四个字表达意思不太方便，进化到每句五个字。汉魏六朝时期都是以五言诗为主的，写七言诗的不多。在萧衍时期，七言诗得到了大发展，因为皇帝本人经常写七言诗，文化风向标自然会指向七言诗，大量诗人迅速跟进，七言诗创作一片繁荣，催生了后来产生了无数经典的唐朝七言诗。

有点让人意外的是，萧衍在史学方面也是一个集大成者，他对《汉书》那种断代史写法很是不满意，认为班固那种写法切断了完整的历史脉络，因此重起炉灶，组织当朝学者编撰了多达六百卷的《通史》，把中华全部历史一网打尽到这套书里。他曾雄心勃勃地对臣下夸口说：“我造《通史》，此书若成，众史可废。”可惜的是，这套史学巨著到宋朝的时候即已失传，不知所踪。

在萧衍主政的南朝时期，出现了一个文化发展小爆发。皇帝萧衍以

及他的儿子萧统、萧纲等人，都是实打实的文化大家，在萧衍的影响和带动下，他的几个儿子多半都学识渊博。

长子萧统主持编纂了中国第一部诗文总集《昭明文选》；三儿子萧纲是“宫体诗”流派的开山鼻祖，他整天在宫里跟美女们待在一起，海量观察各种美女的音容笑貌，把她们的艳丽容颜、娇羞神态、一颦一笑都作成了诗，由此创造了一种独特的新诗体。之后的南陈末帝陈叔宝将这种宫体诗发挥到了极致，像后世尽人皆知的《春江花月夜》《玉树后庭花》都属于宫体诗范畴。张若虚那首被誉为“孤篇盖全唐”的《春江花月夜》就是直接套用的宫体诗旧题目，只不过他旧瓶装新酒，重新创作了内容而已。

萧衍、萧统、萧纲这才华横溢的萧氏父子三人特别像魏晋时期的曹操、曹植、曹丕建安三杰，都是皇家大腕，都是诗情满怀，都是尤为难得的文化世袭，都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不可磨灭的痕迹。

梁武帝萧衍毫无疑问是个有着相当才情的皇帝，但当皇帝光有才可不行，最有才华的几个皇帝，南唐后主李煜、南陈后主陈叔宝、宋徽宗赵佶，哪一个没成阶下囚？哪一个不是把国家弄得一团糟？萧衍不是那种有才有情却没心没肺的皇帝，至少在执政前半段时期不是，他的心里装着朝廷和百姓。

在皇位受禅仪式完成后回家的路上，刚刚成为皇帝的萧衍恍然如梦，觉得世界真是太奇妙，自己怎么就由一个微不足道的写诗文青跳变成尊贵无比的皇帝了呢？他对身边的范云感叹不已：“朕之今日，所谓懔乎若朽索之驭六马。”其时的萧衍，虽然已经登基，但内心仍有一点卑微，一点慌乱，那种诚惶诚恐的样子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他觉得自己仿佛是在用腐烂朽败的绳索驾驭六匹奔驰的骏马，生怕烈马挣断驭绳，

弄得自己车毁人亡。在这种如履薄冰的心态下，初为人君的萧衍励精图治，奋发图强，除旧布新，全心全意为国为民，做了不少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民众休养生息的好事。

他下令放出皇宫里齐国诸帝从各地遴选来的许多宫女歌姬，让她们自由回家和亲人团聚。这项决定非常具有人情味，这些正直妙龄的青春靓丽的女孩，长期坐牢般地被禁锢在深宫，没有爱情的滋润，没有亲情的抚慰，生活黯淡绝望，如果不是萧衍，她们中的很多人都会寂寞痛苦地老死宫阙。

封建皇帝这种一个男人占有千万个女人的制度极其残忍自私，为满足一个男人随时随地的宣淫欲望，无数个女人无条件地为其牺牲青春乃至一生。萧衍在这方面做得挺好，特别人道，多次放宫女出宫。他在攻进建康城的当天，就"以宫女二千分赉将士"，在齐国后宫挑出两千名宫女作为奖金福利发放给立功将士。

不要以为这种把人当作奖励实物的做法是对宫女的侮辱，虽然今天看来这种行为可笑且违法，但在当时，对宫女们反而是一种解脱，是一种幸福生活的启程，从此，她们将脱离苦海，进入实实在在的烟火凡尘，开始有家有爱有男人，比成天锁在深宫里不知要强多少倍。

而且这些宫女出宫后带给国家的最大红利是生儿育女，人口的繁衍会给社会带来财富，给国防带来战斗力。在农耕时代，人口多寡是衡量一个国家实力是否强大的重要指标。人口多，上交的税赋就多，打仗的兵员就充足。在人多力量大的作战模式时代，你国十万军队，我国一百万军队，要想打你，百万人一齐出动，坦克般地就把你碾压踏平了。所以，萧衍放还宫女的决定于国于民都有利。

在听取民意方面，萧衍也是不避敏感话题，大胆听取百姓意见和建议。天监元年，在改元刚四个月时，萧衍就下令在皇宫大门口的“谤木”和“肺石”旁边再设立两个木函，也就是木箱子。今天很多单位门口的意见箱、举报箱就是根据这个演化来的。两个箱子各有用途规定：“若肉食莫言，欲有横议，投谤木函；若以功劳才器冤沉莫达，投肺石函。”

谤木和肺石都是古代皇宫门口的标配物品。前者是一根竖立的木头，民众要是对朝廷有什么不满和批评，可以将批评言论写在木头上；肺石是一块颜色暗红如肺的石头，百姓若是有什么不能解决的冤情，别投河上吊跳楼自杀，只要往肺石上这么一站，就有专门人员帮着把冤情反映到朝廷处理，绝对不必担心会被无视。现在天安门广场上耸立着的具有强烈象征意义的华表，就是从谤木演变而来。肺石后来也渐渐远隐，唐宋以后就被登闻鼓所取代，所以才有大家都很熟悉的击鼓鸣冤一说。

梁武帝萧衍广开言路，开门纳谏，两个大箱子，随便往里塞意见信和举报件。如果对朝廷有批评意见，在职官员又不肯接受批评，可以将批评稿塞进谤木箱；如果功劳被掩盖，才能被压制，或者沉冤得不到昭雪，就将申诉书投进肺石木箱。这些意见和建议，最后都能上报到皇帝那里，并得到最终的处理结果反馈。

官员升迁提拔以及人才的选拔问题历来关乎朝政稳定。萧衍即位以后推出了一系列政治方面的改革改良措施，重新制定文武百官等级，将官员等级定为九品，后又改为十八班，增设了不少官职，用来吸纳安排士族和寒门中的各类人才，缓和了当时不同阶层之间由于通往上层的途径淤堵而引发的越来越突出尖锐的阶级矛盾。

同时，他还加大了民间人才的选拔力度和公平公正度，抛弃了魏晋以来存在的中正制，在全国各地设置州望、郡宗、乡豪，专门负责发掘搜罗贤能人才，并及时推荐给中央。

那个时候由于教育不普及，有文化、有知识的人才不多，朝廷思贤若渴，各级官员每年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内容之一，就是为朝廷推荐各种人才。跟现在各级政府给官员规定招商引资任务一样，那时的朝廷也按照级别要求官员推荐上报人才，你一年推优三个，他一年推优五个，完不成指标就说明工作没做好。

萧衍特别重视人才发掘，他曾专门下诏求才："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官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他要求抛弃门第观念，不问出身，只要通晓一种儒家经典并学而不倦者，经考试合格就可录用为官。即使是牛倌羊贩、寒门贱民，也都可以根据才干大小试用为吏。这种彻底打破世俗、抛弃门第观念的做法极其勇敢大胆，比宋、齐两朝开放得更为彻底。只要你有才，不管你贵贱。

这在九品中正制盛行的年代简直大逆不道，难以想象。那时候，即使是科长级别的官位，也是被有门第的士族垄断着。官员的后代永远当官，农民的子孙永远做农民，工匠的儿子继续世代当工匠。你再有才，顶多也就是个有才的种田能手，有才的雕刻匠人，有才的织布能手，连文艺协会、纺织协会都没资格加入。无他，只因为身份低贱。即使你苦苦奋斗了十八年，成年时也没机会跟膏腴门第的孩子坐在一起喝咖啡。

这种变态现象在梁武帝朝代发生了急剧变化，随着皇帝萧衍重才华轻门第制度的普及推广，再加上后期侯景之乱的发生，南方士族受到了不可逆的毁灭性打击，到隋朝大一统时，寒门、高族已经没有了巨大的

地位悬殊，两种势力彼消此长，逐渐融合，渐趋平等。虽然不少高门大姓直到唐初时仍然坚持自己的高傲，但此时的形势已是连强弩之末都算不上了。唐朝以后，什么士族呀，寒门呀，大姓呀，门阀呀，这些词汇统统成为烟云，归入历史的旧文档。南梁的萧衍在这方面是有贡献的，说明他的思维和眼光超越同时代的大多数人。

萧衍的眼光和思维体现在多个方面，他明确提出，官员要有真才实学，也必须要清正廉洁，并将清廉作为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手段。

为净化官员队伍，整肃贪贿歪风，萧衍在称帝的第一周就向全国各地派遣内侍，巡察四方，纠弹不法，打老虎，捉苍蝇。为配合反腐，稳定治安，他还下令起草《梁律》，这在南朝是一个创举。之前的宋、齐两朝都没有起草自己的法律，而是一直沿用流传下来的《晋律》，萧衍要求结合本朝实际，重修法律体系，制定了属于自己朝代的《梁律》。

《梁律》虽然在中国法制史上算不上伟大律法，但也有不少可取之处，开创了从坐妇女免处死刑的先例。在中国重男轻女的文化环境中，妇女一直以来都是非常倒霉的。在男权至上的社会，女人被要求完全附属于男人，她们存在的最大功能是娱乐男人，让男人获得身体和官能上的快感，为男人生育孩子，为男人劳动服务一生，到死了连个姓名都难得留下，只以某某氏替代之。

这样还不算最倒霉，最倒霉的是犯罪连坐制度对女人的牵连。夫家出事，她们会跟着被追究，你老公犯罪了，老公公犯罪了，你也有罪；父家出事，即使女儿出嫁在外，也得连坐，你老爸犯罪了，你也有罪，该坐牢的坐牢，该斩首的斩首。这种坏事成双让很多女人比窦娥还冤地死了，罪了。

《梁律》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人性化地取消了妇女连坐处死的制度，即使老公和老公公谋反，他们的妇女家眷也不会被杀死，去劳动改造就可以了。萧衍签发的这一司法制度后世多有继承，拯救了无数妇女的性命。

萧衍是一个特别有意思的皇帝，历史上绝对找不到第二个像他这般集勤奋、节俭、聪明、糊涂、信仰至上于一身的皇帝。

作为皇帝，他的勤奋和节俭，让许多普通人都望尘莫及。他每天清晨三四点钟就起床批阅公文奏章，不管酷暑严冬，都是如此。南方冬天的清晨是很冷的，长时间握笔写字，使得萧衍的手部皮肤被冻得大面积皴裂。这真是一个低碳生活的皇帝，连烧炭取暖都舍不得，手上冻得裂出一道道血口子也毫不在乎，仍秉烛早起，继续勤奋工作。

至于他的生活节俭程度，在古代帝王中更是极为少见，“一冠三载，一被二年”，一顶帽子戴三年，一床被子盖两年。穿的衣服也是寒酸破旧。别的皇帝服装都是顶级的绫罗绸缎裁制而成，穿一次就脱下来丢掉，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每天都穿新衣服。萧衍的衣服不是华美的丝绸，而是老百姓才穿的普通麻布，皇宫里的一切用具全部从简，没有豪华高端的精装修宫室，嫔妃个个穿着朴素，为了节省布料，她们都不穿曳地长裙。

最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乃至难以接受的是萧衍每天只吃一顿饭，所吃的食物简单清淡，都是蔬菜，没有鱼肉。不吃荤这点倒好理解，谁都知道萧衍是虔诚的佛教徒，但一天只吃一餐，能节省多少伙食费呢？这种所谓的节俭似乎太离谱了。

其实南朝的时候，饮食习惯跟今天不同，并不是一日三餐，而是以

一天吃两餐为主，只有富贵人家才有一天吃三顿饭的实力。秦汉以来一直是这样。晁错《论贵粟疏》里那句“人情一日不再食则饥”便是汉朝一天两餐制的明证。吃了一餐，如果不再吃一餐就会感到饥饿。之所以不吃三餐吃两餐，原因很明了，粮食不够吃。上午九十点吃一餐，下午四五点吃一餐，保持着不饿死的程度就行。五点过后，基本就是大夜班睡觉时间了，睡着了便不知道饿了。

你别问为什么古代人不去夜生活，吃完晚饭后为什么不出去遛遛，这倒不是他们怕把肚子逛瘪了费粮食，而是因为古代的宵禁政策，晚上是不许出门的，被巡逻警察抓住可是让人吃不消的大罪。

整个皇帝社会时代，只有开明开放的宋朝不宵禁，所以才出现了开封、杭州这样的古代著名大都市，才会出现繁荣的消夜市场。可惜后来的明清两代又开倒车退回到宵禁时代，只有元宵、中秋等特定日子的晚上，百姓才可以出来透透气。

南朝时期也是实行宵禁的，日食两餐是普遍主流。不过皇宫里是三餐制的。萧衍作为一个皇帝，每天省下两顿饭，有必要、有意思吗？领导有节约意识是好的，但得看在什么地方吧，这样的节俭，无论出发点如何，都不值得支持。要是饿坏了身体，浪费的医疗资源会更多。

不过也真是奇怪，萧衍如此不注重食物的均衡营养，却奇迹般地健健康康活到了耄耋之年，让人不由感叹他的神奇。

但不管如何，萧衍拥有挥霍铺张的条件，却选择节俭珍惜的生活的做法，博得了很多历史学家的喝彩。现代著名历史学家钱穆曾这样赞扬萧衍：“独有一萧衍老翁，俭过汉文，勤如王莽，可谓南朝一令主。”钱穆说萧衍是一个比汉文帝刘恒还节俭，跟新朝的王莽一样孜孜勤奋的南

朝贤德君王。明末清初大思想家王夫之在《读通鉴论》里也夸奖萧衍："梁氏享国五十年，天下且小康焉。"当下社会，"小康"是个很时髦的词汇，可三百多年前就有人用这个词来评价萧衍当政的时代了，尽管有溢美倾向，但也多少显示出了萧衍被人首肯的业绩。

萧衍在位期间，稳定的社会政治给南方人民带来了平安，给了南方社会飞速发展的机遇，这点连他的北方政敌，主宰东魏的大权臣高欢也不得不佩服："江东复有一吴翁萧衍，专事衣冠礼乐，中原士大夫望之以为正朔所在。"在高欢的潜意识里，长江以南的梁国其实比自己的国家和西魏有气质有文化，是华夏衣冠正朔所在地。

一个连对手都由衷发出赞叹的人，他的成就，他的能力，他的本领，他的雄才大略，一定是突出而过人的。萧衍能在乱世之中抢得头彩，能在劲敌环伺的境地下，执政半个世纪而不倒，其过人之处自不待言。

然而，这位当皇帝当到腻的老头，却并不是一个全始全终，有着圆满结局的最高统治者。在位晚年，他犯下了严重的决策错误，把一个欣欣向荣的帝国复又拖向黑暗深渊。如果客观地评价，萧衍只能算是半世英雄，一生英雄兼狗熊。

第二章 你来我往南北战

中国所有的南方政权与北方政权，似乎都永远存在着不共戴天之仇，只要共同存在，就没有消停的时候，总是打打打、杀杀杀，天王老子都劝不住。严厉苦寒的北方人向往南方的水灵和富饶，凭恃着快马剽悍，总想南下抢点什么。梦里水乡，十里桃花，春风有你，不如有美女。他们抢物资，抢人口，得手后呼啦啦散去，过段时间后再按重复键，周而复始，无穷尽也。

南北朝存在了一百七十年，双方就打了一百七十年。即使最后被隋文帝杨坚统一了南北方，还是无法避免南北战争。只是战争地点不再围绕着江河展开，而是变换到孤烟笔直、落日浑圆的大沙漠上百战不休，金甲穿沙。

南北朝时期的北魏，南下抢劫的格调比大多数北方政权高了几个档次，他们不光抢动产，更对不动产感兴趣，打下一个城池就赖着不走，把这个城市变成自己的国土，划入自己的国家版图。北魏以这种小口蚕食的抢劫法，抢走了不少南方的土地。

南朝在刘裕那会儿多牛呀，打仗都在北方人家门口，只在黄河边上开辟战场。后来随着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入于北魏，战场向南推进，双方围绕着淮河开展拉锯争夺战，把本来富庶繁荣的淮河地区打得荒凉凋零，民不聊生。到陈朝的时候，战场再向南推进，淮河变成北方的内河，南方小朝廷只能吃长江天堑的老本了，浩荡波涌的长江变成了北方胡骑泡澡饮马的好去处。

在萧衍的梁国成立时，北魏的兵锋早已越过淮河界限，深入到离长

江不远的地方。由于裴叔业将淮河重镇寿阳（今安徽省寿县）献给了北魏，淮河上游防线全部失守。北魏在获得寿阳后，立即以寿阳城为依托，派兵向南攻击扫荡，夺取了淮河地区东至今天的安徽省合肥市，西到今天的河南省信阳市附近的大片地区，在军事方面对梁国形成了强大的威压形势。

合肥距离长江的直线距离大概有一百五十公里，一旦魏军再向前突破进入长江，对梁国来说就太糟糕了。因为只要到了江边，战舰顺江而下，就可直达梁国都城建康（今江苏省南京市），挡都没法挡。你看建都在南京的几个朝代，哪个朝代不是短命鬼？哪个王朝不是敌人踏浪而来，战舰直接开到城下的？所以说句南京朋友可能不爱听的话，南京是最不宜作为王朝都城的城市。原因是这座城市挨着长江。战争发生时，敌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敌人往船上一坐，就一路旅游一路看景地漂来了。

水上打仗不比陆上，攻方容易守方难。你在江面上拦铁索，几十米高的战舰能轻松地撞断。撞不断不要紧，用火烧，直接把铁索融成铁水。往水底下打桩？沉千寻铁锁？也没用，照样有方法破解掉。在南京建立政权的所有王朝，每一个都是灭在水军手里，所以，邻水而建的都城，都避免不了被快速灭亡的命运。

中国最适合作为都城的地方是长安，也就是今天的陕西省西安市。那是真正的形胜之地，三面环山，面朝黄河，易守难攻，固若金汤。你可能要说了，哎，不是有黄河吗？顺着黄河杀到长安，一样一样的呀。可人家长安离黄河还远着呢，不像南京，近到坐在城楼上就可以边喝茶边欣赏江天一色。敌人即使费力地登上河岸，岸边的坚城、利箭、快刀、陷阱等着弄不死你。攻城战的难度很大，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沉重代价，一般情况下敌人伤不起。

就萧衍称帝初期的南北双方形势而言，由于淮河的咽喉被北魏卡住，如果不尽快使北魏松手，萧衍也是伤不起的。东边的彭城在魏军手里，西边的寿阳也在魏军手里。影响淮河防线的四大军镇，只有钟离（今安徽省凤阳县东北）和义阳（今河南省信阳市）暂时控制在梁国手中，但很快连义阳城也被魏军夺走了。淮河从西到东，横跨河南、安徽、江苏三省，几个极具标志意义的沿淮城市都被北魏抢走。如此咄咄逼人的倒挂形势，让梁国皇帝萧衍不得不向北魏宣战。

天监四年十月，萧衍下诏北伐。梁国全国总动员，集结了数十万兵力，亲王和公爵以下官员，都向朝廷捐献他们采邑的田赋和稻米作为军费，支持大军反攻北魏。萧衍任命他的六弟萧宏为北伐总指挥，柳惔任副帅。

柳惔在历史上并不知名，但他是萧衍的好朋友。萧衍曾经在一次宴会上专门写了首夸奖他的诗送给他，他去世时，萧衍还为他素服举哀，可见两人关系之近乎。

但萧衍这次唯亲唯友的两个军事统帅的任命，让人有点看不懂。这两个人根本别说大战经验了，就连战场大战的经历都没有。尤其是萧宏，纯粹一个吃喝玩乐的纨绔子弟，居然摇身一变成为指挥千军万马的大统帅。放着手下一批才识兼备的勇将不用，却把自己的亲弟弟抬上这么重要的关键位子，很显然，萧衍在这件事上私心过重，最终导致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南梁的这次北伐行动非比寻常，规模之大可谓空前绝后。整个南朝，之前从来没有出现过如此大的北伐规模，之后，也再未发生过。据史料推算统计，此次南北双方至少出动了七八十万大军在淮河沿岸攻防厮杀，尸横遍野，血染江河。萧宏统率的梁军“器械精新，军容甚盛，

北人以为百数十年所未之有”。

在北魏人眼里，这一次来他们地盘挑事儿的梁军跟以前不一样，武器精良，军容壮盛，雄赳赳气昂昂，一百多年来，他们从没有见过这么声势浩大、兵强马壮的南方军队，向来不怵南方军队的北魏将士这次有点迷糊，特别不自信，觉得这一回恐怕来者不善，自己怕是凶多吉少。

事实上当时的战场形势对梁国而言，的确是一片大好。出兵刚半年，梁军就相继拿下多座城池。西路军顺利攻下了今天江苏省北部的宿迁市和连云港市，并快速将兵力压向西南方，旨在呼应合肥攻击战。东线梁军也很快打下了安徽省霍邱县，同样剑指东南方不远的合肥重镇。

合肥这个地方处于南北要冲，位置十分显赫，是当时南中国的中心地带，军事意义重大。要想经略南中国，合肥是必须要控制在手里的城市。当年那场对整个中国历史走向都产生了深刻影响的淝水之战，就发生在距合肥不远的淝河上。

合肥为什么叫合肥这个名字？并不是大家笑侃的“两个胖子在一起”，而是来自古老的淝河。淝河分为东、西、南、北四条，其中南淝河与东淝河交汇的地方便被称为合肥。

合肥这地方历来是南北双方交互争夺的战场。三国时期，蜗居江南的孙权想得到这块宝地都想疯了，趁着曹操跟张鲁在四川僵持的时候，亲率十万大军来抢合肥，没想到却被只带着七千守军的名将张辽杀得惨败而逃，差点魂断合肥。孙权为什么这么急吼吼地来抢夺合肥？就是因为他想以合肥为跳板，实现自己的北伐大业。

合肥对梁国虽然有重要意义，但却在五年前被北魏从手中生生夺走。合肥失守的起因背景在上本书中有过交代，都怪当时镇守寿阳城的

南齐大将裴叔业。他把南方政权的中部最有标志意义的堡垒城市寿阳拱手献给北魏之后，淮河防线顿时门户大开。北魏军在寿阳站稳脚跟之后，又迅速插足合肥，从这条撕开的口子里再次狠命冲击，一举把合肥这片地区收进囊中。

萧衍代齐建梁后，对合肥没入北魏之事一直耿耿于怀，总感觉有人天天拿着一把尖刀抵着自己的右边肋骨，浑身不对劲儿。所以必须要收复合肥。寿阳暂时就不说了，那地方高墙厚垒，易守难攻，如果没有内部瓦解因素，想靠外力攻下它是不可能的。合肥城虽说也不好打，但只要兵力足够强大，想想办法动动脑子还是有希望的。因此，这次北伐的重要之战就先从最近的合肥打起。

这次主攻合肥的战将是豫州刺史韦睿。韦睿是一个军事奇才，他和另一名大将陈庆之都是梁国战神级别的人物，要是评选“南朝十大将领”的话，韦睿绝对会以实力高票当选。

韦睿这个人特别难得，为人和气，对士卒关爱有加，经常晚上义务加班，通宵达旦处理各类军事文书。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长期睡眠时间不足的原因，韦睿身体不好，瘦得脱形了。到底瘦到什么程度呢？“睿体素羸，未尝跨马。”这位一代名将太瘦弱了，名副其实的弱不禁风，瘦到连骑马都骑不动。坐在马背上得挺直腰杆呀，韦睿没那挺腰的力气。再说，瘦到那种纸片人的程度，要是长时间坐在颠来颠去的马背上，估计得把屁股磨穿了。所以，他干脆自觉地把马戒了，到哪儿去都坐在一乘两人抬的小板舆上，是独一无二的“板舆将军”。

别以为不骑马的将军一定是贪生怕死的将军，这点在韦睿身上不成立。他一点也不怕死，每次打仗时都叫人把自己抬到战场上指挥作战。这相当危险，万一打败仗了没法儿逃。要是骑在马上，看见形势不对，

两腿夹下马肚就一溜儿烟跑了。坐在板舆上怎么跑得快？要跑也是人家抬板舆的劳力先跑，真要到紧急当口，他们做苦力的可不管抬着什么人，自己先逃命要紧。但韦睿就是这么自信，把上战场当成了逛庙会，坐在板舆上稳如泰山，没有发生一次落荒而逃的经历，倒是无数次把别人打得稀里哗啦。

这次他带着军队快到合肥城下时，被合肥前方的小岘挡住了进路。小岘城在今天的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境内，离合肥很近，是保卫合肥的卫星城。打合肥，必须得先打下小岘。韦睿派长史王超前去攻城，但很快便被城内魏军打回来了。于是，韦睿便亲自带着将领到小岘城附近观察地形与敌情，看看到底怎么个打法。

北魏军在城内看到车辚辚马萧萧的军队里竟然有一乘板舆，觉得那上头坐着的人肯定是个大官，马上派出好几百名精壮士卒在大营外列阵，一副马上要发起攻击的派势。梁国将领见这阵势，心里有点发虚。因为这次是出来巡视侦察的，没想着要打仗，大家身上连盔甲都没有穿，没想到怕什么来什么。

韦睿看到魏军精兵列阵，马上下令攻击对方。随行将领一听，急眼了，“向者轻来，未有战备，徐还授甲，乃可进耳”。大家都反对韦睿的提议，说我们这次是轻装出行，若是搞搞突然袭击还差不多，现在要硬碰硬地跟敌人交战，我们得回营穿上盔甲披挂整齐后再来跟他们干！韦睿坚决拒绝，说等你们再回来时，这么好的机会就没有了。诸将都觉得韦睿是疯了。哪里有机会？人家好几百个膀大腰圆的汉子在那儿虎视眈眈，个个刀利甲厚的，我们这会儿上去不是去送死吗？

韦睿跟他们分析说，你们都错了，魏军这是虚张声势，外强中干，故意吓唬我们的，他们因为害怕，所以才故意伪装成强大。小岘城内有

两千多守军，这么多军队暂时足以据城自守，根本没必要跑出来秀肌肉，现在他们无缘无故地跑到城外展示威力，这些人定是城内全部的精兵勇将，如果我们就地将他们击败，城内军队会立刻崩溃，小岘城唾手可得。

可无论韦睿怎么说，众将领都不相信，迟疑着不执行他的攻击作战命令。韦睿发飙了，他指着手中皇帝赐给他的符节，语气强硬地说：“朝廷授此，非以为饰，韦睿法不可犯也！”这招是真正的撒手锏。韦睿警告大家，我手上的符节可是皇上亲手赐予的，皇上授予我这个东西，不是用来装饰门面的！这话充满杀气，言下之意就是谁要是再违抗我的作战命令，杀无赦！

符节其实就是一根竹竿或者木杆，上面吊着一串貂尾、牦牛尾之类的皮草，代表着皇帝权力。只要你手里有这根杆子，你就不是自己在执法，而是代表皇帝在执法。当然，节也分级别档次的：使持节、持节、假节。韦睿手里的节，应当是“持节”级别，这种符节平时可斩杀没有官职的平民，战时可以随时随地斩首二千石以下官员。相当于现在的省部级干部可直接逮捕处决，不需要请示上级机关。

韦睿这话一出口，没人敢吱声了，谁要是再无视冲锋命令推诿扯皮，杀你没商量。于是梁军向城外魏军发起攻击。经过一番殊死搏斗，那几百名出城炫武的魏军被杀死了不少，剩下的一部分抵挡不住退回城中，再也不敢出来冒头显摆了。

这个时候就到梁军显摆的时间了。见魏军果如自己所料败逃而去，韦睿下令乘胜急攻，梁军士兵蜂拥而来，趁着夜色攀上城头跟魏军展开激战，打到半夜，小岘城被攻克，韦睿率军进抵合肥城下。

事实上韦睿并不是第一个来攻打合肥的梁军将领，他只是来助攻的。之前梁军将领胡景略已经带队在这里拼命厮杀了好久，但丝毫奈何不了合肥城中的魏军，面对着高耸的合肥城墙，胡景略束手无策。

韦睿到达以后，第一件事不是去合肥城下观察该怎么去攻城扒墙，而是带了帮人在合肥周边旅游了一番，把山山水水看了个遍。当随行者还在回味哪座山好看、哪条河美丽的时候，韦睿已经对当地的山河地形熟谙于心。紧接着，他又带了帮人来到淝河边。这次不是来游山玩水的，而是来填塞河流的。

韦睿命令士兵在淝河上修筑水坝，将淝河拦腰堵截住，迫使河水改道流向合肥城，他要来个水淹合肥。别看淝河名气大，其实它不宽也不深，很快拦水堤坝就筑好了，水位快速上涨，梁军舰船顺着逐渐上涨的河水，将战舰直接开到了合肥城下。

借助于淝河越来越高的水势，梁军的战场形势越来越好，全体梁军都在静静等待淝河水把自己托浮上合肥城头的那一天。就在这个时候，风云突变，局面急转，北魏大将杨灵胤率领增援合肥的五万人马毫无征兆地突然出现。

这个意想不到的变化让梁军傻眼了。梁军当时只有一万多人，跟魏军比起来数量劣势太大。各位将领恐惧心再次复活，觉得自己这么点儿人肯定干不过魏军，纷纷要求韦睿赶快向朝廷报告，请求加派援军。韦睿却一点儿不怕，他笑着反问那些要求派遣援军的将领，敌人都兵临城下了，我们这时候才要求增兵，怎么来得及？况且作战用兵在于谋略，岂在于人数多少！别怕，按照我的作战部署大胆地冲，定能打胜仗！

又被韦睿说中了。在梁军的猛烈冲击下，杨灵胤真的被打败了。

可梁军还没开心几天，忧心的事儿又来了。杨灵胤虽然首战失利，一来到合肥就被韦睿撵着屁股好一顿胖揍，但他有五万军队，队伍打散了，过段时间再集合起来还是好几万人，人数仍然比梁军有优势。败仗之后，杨灵胤再次组织军队打了一个小反击，将梁军看守水坝的一千多名士兵全部杀死或俘虏，并乘势向水坝发起破坏性攻击。

对魏军来说，这个阻挡淝水流淌的人造水坝同样阻挡住了他们的步伐。因为合肥城此时已经被洪水包围在中间，成为一座孤城，几万魏军被洪水阻隔，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近在咫尺的城市却无法靠近，无法进行实质支援。所以他们恨死了这个大水坝，想着法子要扒开水坝，让淝水重新流入下游，解救合肥。

当他们气势汹汹地冲向水坝时，梁军再一次弥漫出恐惧情绪，多数将领都建议韦睿暂时避敌锋芒，退守巢湖。

韦睿领导的这帮梁军也真是醉了，才这么一大会儿工夫，已经害怕三回了，要不是有个临阵不乱的统帅，不知道会出现什么灾难性后果。

在战场上打仗，并不是说想退就能退，想跑就能跑得掉的。古代战争为什么一场仗打下来，动不动就死亡几千几万人？为什么死亡率那么高？大多数都是撤退逃跑的时候或自相践踏，或被敌人追着砍杀导致的。因为逃跑的时候，士兵都吓得魂魄俱碎，智商为零，反抗防守能力为零，五百个骑兵就能把一万名逃兵追杀得满世界丢尸体。

要想避免退兵时的重大伤亡，必须要精心安排断后部队，掩护己方人员撤退。你们在前面跑，敌人追上来我殿后部队格挡拼杀，你们继续放心跑，这样才能尽可能保存实力。

韦睿这帮如此酷爱临阵脱逃的手下，若是没有韦睿，估计早死在逃

跑的路上了。其实在古代战场上，有时候转头逃跑的死亡风险比面对面厮杀要高得多。所以，很多时候，与其跑，不如战。

韦睿当然不愿意逃跑。面对一片叫喊退军的衰声，韦睿大怒道："宁有此邪！将军死绥，有前无却。"他觉得不可思议，你们这帮将领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由此可以看出，韦睿的境界和节操比其他将领高出一大截。

为了显示自己绝不退兵离开的坚定决心，韦睿命人将作为统帅专用的伞盖、长扇、旗帜全部插到水坝之下。我就在堤坝脚下扎根儿了，不怕敌人杀来，不怕被水冲走。大家一看，主帅六十多岁了还这么淡定从容，这么稳如泰山，也就定下心来，铆着劲儿在大水坝上跟魏军拼了一仗。

北魏军一门心思地想毁掉这个水坝，所以当他们击杀专门负责守卫水坝的梁军后，马上全体冲上堤坝实施毁坝行动。几万人，每个人手里都拿着大铁锥，万锥齐下，要凿开堤坝。

韦睿一看，这要是把堤坝凿开了，这么些天的功劳不但白费，而且大水退去后，城内外魏军一汇合，自己就会面临被夹击的险境，所以必须夺回制坝权。

想到这里，他顾不得自己劲微力小，亲自带队上阵跟敌人搏斗。一番猛烈战斗之后，魏军被拼死护堤的梁军打跑。为了确保堤坝不失，韦睿下令直接在大堤上安营扎寨，铁了心要把合肥淹得漂起来。

合肥城纵然坚固，但禁不住韦睿剑走偏锋的水攻，城墙长期浸泡在水中也不是个事儿，最要命的是水越涨越高，到最后，梁军的战舰浮在水面上，竟然跟城墙一样高，"睿起斗舰，高与合肥城等，四面临之。

魏人计穷，相与悲哭”。梁军的战舰四面包围了合肥，不断向城内发起攻击。城中守军面临绝境，哀惨哭声一片。

合肥城最高将领杜元伦亲自到城顶督战，被梁军神箭手射死。主将一死，城防马上就瓦解了，梁军冲进城内，斩杀俘虏了一万多名魏军，缴获牛马物资无数，大获全胜。

成功夺回合肥后，韦睿率军继续向前追击魏军。就在他决定再次攻击魏军的时候，萧宏率领的梁军北伐主力遭遇惨败，萧衍下诏所有北进军队停止军事行动，全部撤回国内。

前面已经说过，进军容易退军难。当接到撤退的命令时，梁军第四次起了害怕的心思。因为当时梁军距离北魏军队只有十公里，突然撤退，魏军肯定会追尾而来，一般情况下，跑的肯定打不赢追的。军队一旦开启乱跑退兵模式，没几个能幸运跑到家，多半不是被俘虏就是被追兵杀死在田野沟渠。

又是韦睿给大家吃了定心丸，他把撤退行动安排得有条不紊。先让辎重车辆掉头启程，然后各部将领紧跟着鱼贯而退，等所有部队都走光了，他自己才慢条斯理地动身。

大家可以脑补一下千年之前的那个撤退画面：一个身材瘦削的老头，一乘破旧简陋的板舆，几名背影落寞的卫兵，不紧不慢地走在荒野旷原之中，而在他们的身后，就是硝烟将起的战场。估计抬板舆的那两个苦力和跟在板舆旁边护卫的几个警卫，肯定是紧张得浑身冒汗。

就这种无断后部队的裸退，敌人要是冲上来追击，一个都跑不掉。但战场上不光是斗力斗勇，还得斗智斗脑。韦睿斗的就是险中取胜。跟当年檀道济在魏军包围圈中坐着马车摇着扇子旁若无人地撤退一样，韦

睿断定魏军不敢追他。

正在积极备战的魏军远远地看着梁军突然后撤，有点犯迷糊。说好的战斗呢？不是都准备开打了吗？咋说走就走，连一言不合的机会都不给？怎么的了？集体回家歇探亲假了？

也有将领建议跟踪追击，但思前想后，还是害怕中了韦睿的埋伏，“魏人服睿威名，望之不敢逼”。魏军统帅觉得，足智多谋的韦睿既然敢如此胆大无比地撤兵，一定是故意要猫腻，在路上埋好了伏兵，等着自己追上去挨套。哼，不搭理你，让你白忙一场，让你套路失效。魏人什么都想到了，就是没想到空城计的套路。

梁军到达合肥城就算完全安全了，因为这里已被梁军占领。

夺回合肥是此次整个北伐行动的唯一亮点。合肥入梁后，梁国马上将豫州治所迁移到合肥，下大力气经营这座坚城，使其成为遏制寿阳魏军南侵的重要堡垒。因为合肥的存在，魏军势力范围急速缩短至淮南边缘，南梁在西北边境的战略防御空间变大，长江以北这一大片地区得到了安全护佑，南梁的国力由此得到提升。因此，韦睿是这次北伐的明星人物，功劳最大。

事实上，要不是萧宏指挥的北伐主力部队崩溃瓦解，以韦睿的指挥才能，他还会在西线战场建立更大的功劳的。可惜一盘好棋被根本不会下棋的临川王萧宏给彻底弄砸了。

萧宏这人是个彻彻底底的蠢材，若不是他哥的皇帝身份，他顶多也就能在朝廷混个非重要部门的厅局级干部然后早早退休。但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他哥当皇帝后，他的官职也就跟着升上了云端。这样的人，要是坐个位高职闲的虚位，拿着高薪不上班，自己在家玩自己的也就罢

了，虽然浪费纳税人钱财，但总不至于祸害别人性命。但让他担任北伐军团总司令，就跟谋害军士集体的生命没有两样了。

由于这个蠢得要死的皇弟，南梁几十万军队一朝灰飞烟灭，这简直是让人无法想象的结果。因为在正常情况下，以当时南梁军的声势和实力，无论怎么败家，都不至于出现这种输掉底裤的结果。就好比是小区里一群老头老太太打小麻将，输赢个百来块就算是多的了。如果你给他一百万，才过一天，这百万巨款就没有了，这怎么可能呀？萧宏的这次毫无理由的惨败，给人的就是这种不可思议的感觉。我们完全可以拿小区麻将室里老头老太太来打比方，本来输赢不满百的家庭怡情小赌，你居然一次性输掉了一百万，请问你是怎么做到的？

可以说，这样违反常规的事，除了梁武帝萧衍这个蠢得要死的弟弟，没有一个人能做得到。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位南朝的蠢得要死的王爷到底是怎么做成这件事的。

萧宏统率的梁军主力一路北上奔向魏境，大将昌义之指挥的梁军先头部队攻克了淮河岸边的梁城，距寿阳城仅有一步之遥。抢回寿阳是梁军本次北伐必须实现的重要目标，所以萧宏将军队一步步压向寿阳城下，试图凭借优势军力一口吞下寿阳城。

但北魏好不容易才中大奖般地将寿阳据为己有，岂肯轻易将这座淮河要冲城市拱手相让？他们喊出保卫淮河、保卫寿阳的激励口号，派出中山王元英先期率领十几万大军南下，阻击萧宏，而后还有十几万魏军陆续跟进。这南北两个国家都疯了，皆是倾国而来，欲在淮河岸边一决雌雄。

得知梁城失守后，北魏宣武帝元恪急了，下诏命令元英务必重新夺

回这座护卫寿阳的重要据点。为尽快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元恪还特地诏令刚在梁国东北边境取得作战胜利的猛将邢峦火速向西南方的梁城运动，和元英一起合兵攻击梁城。

元英和邢峦这两人不光是北朝，更是整个南北朝期间的名将。

元英的身份跟萧宏一样尊贵，也是北魏皇室成员，只不过跟当朝皇帝的亲缘关系没有萧宏和萧衍那么近，他爷爷是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太子拓跋晃，可惜拓跋晃还没来得及接班就早早病死了。同样是皇家子弟，元英的本领才干甩萧宏几条街。他在南齐时期多次带兵南下攻城略地，经常以少胜多，杀得南齐军队见到他都有点胆寒。尤其是萧衍的大哥萧懿，当年曾被元英耍得晕头转向。

魏、齐两国在汉中进行争夺时，元英和萧懿曾多次交手。其中有两次，元英在兵力不如齐军的情况下，丝毫无损地从胶着的战场安全撤军回国，有一次在撤退途中还杀了一个回马枪，把齐军杀得损失惨重。

还有一次，元英久攻萧懿所在的城池不下，被迫退军。因担心萧懿出城追击，元英命老弱士卒先行撤退，自己带着精锐部队断后警戒。他并不是偷偷摸摸撤军的，而是比韦睿还高调，撤军时还特地派人跟萧懿告别，说我要回国了，再见吧朋友，后会有期。

萧懿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哪有这么向敌人通报如此重大的军事机密的？通常情况下，撤军都是静悄悄地干活，有的还故意让士兵在大半夜时吵闹喧哗虚张声势，向敌方表明自己还在还没睡，等到天亮以后，大营空空荡荡，半夜里那些个故意大声喧哗，生怕别人听不见的士兵一个也不在了，全趁着月黑夜深偷偷开拔了。

萧懿在城头眼睁睁地看着元英离去的背影越走越远，害怕有诈，不

敢尾追抄杀，第二天仍然紧闭城门，防止魏军再杀回马枪。在城里宅了两天之后，萧懿才相信元英这次是真的撤退回国，这才派军出城追击。萧懿并不是一个草包将军，但他在战场上却被元英牵着鼻子走，可见元英超群的军事才能。

至于邢峦，才情同样不输元英，和南军作战时败少胜多，北魏孝文帝元宏对他非常欣赏。因为邢峦长期在彭城附近的东南方战场作战，所以元恪曾夸奖他说，东南战场上有你在我就放心了！邢峦确实战绩显赫，齐明帝时期，他曾经和萧衍等齐军将领在江苏对阵，大败齐军，萧衍那次也是跑得快，不然都得成俘虏。

性情愚劣、胆小如鼠的萧宏听说这两个狠人一道组团来打自己，都快吓瘫了，处理日常公务时都因为害怕而错误百出，“宏闻之，惧，召诸将议旋师”。在失魂落魄的高度恐惧之中，这位皇帝老弟觉得这仗不能打，还是撤军回国安全，于是召集军中所有高级将领开会，商议如何退军。

各位将军听说统帅召集开会，都以为是分派作战任务，当萧宏说出退军的打算时，大家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几乎异口同声表示反对。只有左卫将军吕僧珍一个人表示支持拥护萧宏的决定：“知难而退，不亦善乎！”吕僧珍说，知道前面困难重重，就赶快明智地选择撤退，这也算得上是一个正确的决定。可以退军，避免损失。萧宏跟吕僧珍两人仿佛约好了似的一唱一和，见吕僧珍这么说，萧宏马上接上话茬说：“我亦以为然。”他可能想以首长的身份先给问题定调，然后希望诸将都像吕僧珍一样，顺着自己的想法，一致同意退军回国。

尽管皇家亲王说要不战而退，但其他将领并没因为说这话的人是皇帝的亲弟就无条件附和，而是激烈反对。副总指挥柳惔首先反对：“自

我大众所临，何城不服，何谓难乎！”柳惔觉得很奇怪，说自从大军出击以来，所到之处攻无不克，经过的每一座城市都被降服，哪里有困难？困难在哪里？名将裴邃也觉得莫名其妙：“是行也，固敌是求，何难之避！”

裴邃是和韦睿齐名的大将。如果萧衍真正唯才是举，以韦睿和裴邃为此次北伐的正、副指挥，结局定会大不一样。

元英特别忌惮这两人。当萧宏军团气势如虹夺下梁城后，却没有如魏军预想的那样继续向前进攻，而是屯扎在洛口（今安徽省怀远县西南）多日按兵不动时，魏军将领奚康生准确判断出萧宏是害怕他们而不敢向前，于是派手下猛将杨大眼快马疾驰到中军大营，建议元英利用梁军的畏惧心理，让军队逼近洛口，使萧宏畏惧加深，当可不战而胜。

元英拒绝了奚康生的建议，这么回复他：“萧临川虽呆，其下有良将韦、裴之属，未可轻也。宜且观形势，勿与交锋。”在元英眼里，梁军主帅萧宏呆到不值一提，但这位呆子元帅手下还有像韦睿、裴邃那样智勇双全的良将，暂时最好是多看少动，能不跟他们正面交锋最好。

从元英的语气和想法中也可以看出梁军此次的北伐阵容确实强大。这样强大的军力，本应一往无前才对，而萧宏却趴在洛口不敢前进一步，现在还要无端撤退，裴邃高声反对萧宏的决定，说这次北伐，本来就是要寻找敌人主力进行决战，并把他们全军摧毁，现在敌人就在前面，有什么理由不战而逃？

马仙琕比裴邃反对得更直接，口气几近于嘲骂：“王安得亡国之言！天子扫境内以属王，有前死一尺，无却生一寸！”马仙琕的胆子真够大的，斥责萧宏的退兵话语是亡国之言。他认为萧宏辜负了皇帝的希

望与厚爱，说天子集全国之力，把国内所有的武装力量全部交到你手里，你别无选择，只能奋勇向前，宁可前进一尺效死，也不可后退一寸偷生。

萧宏当时坐在会场肯定是郁闷死了，一场军事会议差不多开成了对他的批斗会。批斗还没完呢。刚打了胜仗的北徐州刺史昌义之盛怒若狂，须发皆张，他指桑骂槐地把所有的暴怒情绪都发泄到唯一支持退兵的吕僧珍身上：“吕僧珍可斩也！岂有百万之师出未逢敌，望风遽退，何面目得见圣主乎！”昌义之在会场上大声吼叫道，吕僧珍应该斩首！哪有率百万大军出国远征，还没有遇到敌人，只听见风声就急急撤退之理？还有什么脸面去见圣上！这话明显是说给萧宏的，吕僧珍只不过是被借壳而已，百万大军又不是他率领的。

当然，昌义之所说的百万大军也是太李白了一点，夸张过头了，其实没那么多。不过虚报己方兵力是古代打仗时的普遍情况，那数字水得很，根本不能全信。

就拿当年的赤壁之战来说，曹操给孙权写信威胁说自己将率八十万大军南下赤壁，不用说，这数字很不靠谱。三国时期整日混战不休，人口都没有很多，更不用说兵力了，曹操想来喜欢吹牛不上税，他有个二十来万就不错了。

还有那场决定了明朝和清朝最终走向的萨尔浒之战，面对努尔哈赤的不断挑衅，明军檄告天下说，要出动四十七万大军碾压东北的努尔哈赤，要分分钟把他踩死。实际上呢，把四十七除以三差不多。

昌义之也是这么往大里说的风格，或许是军事宣传的需要，故意使劲儿吹牛恐吓敌人，让敌人听后吓得自乱阵脚。萧宏就是个很明显的实

例，人家北魏还没说自己有多少兵力呢，光听指挥者的名字他就吓得魂不附体了。

这真是一个特别奇怪的局面，主帅怕死想逃，手下将领却抵制不退，没有一个人屈服于主帅权威，而且态度一个比一个生猛坚决。朱僧勇、胡辛生两位将领气得连会都不想开，直接起身离开会场，两人拔剑出鞘，丢下一句“欲退自退，下官当前向取死”的豪言，气呼呼地甩门而去。要退兵的自己退去，反正我们哥俩儿不后退，只向前，直到战死为止。

一心想跑的萧宏被手下一心求战的将领弄得一筹莫展，进退两难。退兵吧，大家都不同意，自己也不好太来硬的，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前进吧，他又不敢，害怕被元英和邢峦打败，只好一直停在洛口按兵不动。

北魏军见萧宏领着这么一支庞大的军队，不主动前进出击，却长时间待在原地空耗粮食，都特别看不起这个南国皇帝的弟弟。不久，北魏军派人给萧宏送去了一份礼物。萧宏觉得特惊讶，这咋回事呀，我是来和你们打仗的，又不是来送请柬的，怎么还有礼物过来呀？赶紧打开包裹，一看，里面全是女人的头巾和首饰。

这种给男对手送女人用品的行为，在古代是一种极致的侮辱与鄙视。女人在那时候完全是男人的附庸，没有任何地位可言，男人是可以将自己的女人当作礼物随便送人的。你要是到某个富商或高官家吃饭，总是目不转睛地盯着一个侍女，他要是高兴或有求于你的话，肯定会说，喜欢的话，就送给你，等会儿饭局结束让她跟你一块儿回家。就这么简单。要不刘备怎么会说女人如衣服呢？衣服是可以随便脱随便丢的。

萧宏收到魏军送来的女人衣饰，并不感到羞愧难当，无所谓，还有没有鞋子、发卡、花露水呀，都统统打包快递到这边。魏军不光是送女人衣服，还打包附送了一首原创歌谣：“不畏萧娘与吕姥，但畏合肥有韦虎。”韦虎，说的就是韦睿。魏军把韦睿比喻成凶猛无敌的老虎，他们最怕驻守在合肥的韦睿，而对韦睿的上司萧宏和吕僧珍，他们则安上了两个轻蔑的外号：萧娘和吕姥。

“萧娘”这个称号给萧宏没冤枉他，但给吕僧珍封个“吕姥”外号就是不了解吕僧珍了。吕僧珍是个很难得的人物，后文我会专章讲述他，他的故事很有讲头。

吕僧珍这次独家支持萧宏退军不知道是因为他确实没看透战局，还是有意附会萧宏，总之这个决定让他的形象很掉粉。但这个掉粉的单个决定，并不能全面代表吕僧珍的真实形象，他其实是个很有血性的硬汉子，在心里也非常看不起贪生怕死的萧宏。

在受到女人衣饰之辱后，吕僧珍喟然叹息道：“使始兴、吴平为帅而佐之，岂有为敌人所侮如是乎！”始兴是指始兴郡王萧憺，萧衍的弟弟；吴平是指吴平侯萧昞，萧衍的堂弟。吕僧珍颇有痛心疾首、恨其不争的感觉，他觉得，如果这次是始兴王萧憺或吴平侯萧昞当元帅，自己担任他们的助手，怎么会被敌人侮辱成这个样子！

作为萧宏身边最亲近的智囊助手，吕僧珍见魏人怎么捉弄萧宏都不受刺激，便决定对魏军采取行动，打算分出一部分军队交给裴邃，让他去夺取寿阳，主力部队则仍然按照萧宏的意思留在洛口。一旦拿下寿阳，魏军军心就会动摇，主力大军再随后逼近，元英的战队败北就是大概率事件了。

但萧宏害怕此举会激怒元英，引得元英率兵报复自己，所以坚决反对这么做。为了阻止裴邃出兵，萧宏以总指挥的身份，给全军下了一道死命令："人马有前行者斩！"这道命令就像孙悟空用金箍棒在地上划出的圈，将几十万大军牢牢地固定在圈内，谁也不敢擅自行动了。

而最后，擅自行动的却是萧宏自己。

梁军北伐军团铁流滚滚地到达洛口之后，在这里哑火了二十天没动静。几十万人在这里吃喝拉撒睡，既不去战场打仗，也不进行政治学习，把梁军将领和北魏将领都弄得快急死了。梁军将领心里一个劲儿地催，怎么还不打呀？还不打呀？北魏军更是迷惑，这帮南方孙子到底在干啥？到底还过不过来打呀？再不来，俺们可要回北方老家了！想回家是没机会了，萧宏没有给魏军回家的机会，因为他们没法回家，必须要捡完萧宏逃跑时丢在地上的无数财宝物资才能打道回府，白捡怎么能不捡？

梁军在洛口磨蹭的那会儿，已是深秋时节，秋雨连绵是那个时节的重要特征。有天夜里，暴雨如注，狂风呼啸，梁军大营突然发生夜惊。"夜惊"是古代军营里的常见现象。那么多营房，那么多人员挤在一起，局部地区发生点诸如打架吵嘴或意外事故引发的人群骚动，很正常。

萧宏大营当时发生夜惊的原因已无从查证，估计也就是狂风暴雨刮走或者砸塌了部分营房之类的偶然事故，或者雷电击中了大营里的士兵，人群突然骚动，匆忙奔走躲避，如此而已。这个时候，只要部队领导出面跟士兵通报下情况，叫大家不要慌乱、保持稳定，就能轻松地控制局面。但如果无人出面维持秩序，那局面就极容易失控。因为其他营房士兵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见这么人声嘈杂惊慌失措的，以为是敌人

夜袭军营，赶紧奔走逃命。这样你跑我跑大家跑，再庞大的队伍都会瞬间一呼啦散掉的。

梁军军营当时遭遇夜惊的时候，萧宏有没有及时出面安抚士兵的情绪呢？答案当然是：不可能。萧宏还想有人去安抚他的情绪呢！整天处在高度恐惧之中的这位总指挥，在风疏雨骤的黑夜听到军营里突然人嘶马叫时，以为是北魏军发动的偷袭，吓得肝胆俱裂，哆哆嗦嗦地爬到马背上仓皇逃出中军大营，只带着几个亲信落荒而去。

北伐大营里的梁军悲剧了。当主帅逃走的消息传开后，灾难模式随之开启。在战场上，主帅是灵魂。现在主帅不在了，还为谁打仗？几十万军队霎时崩溃，各营官兵都加速度逃跑，为了跑在别人前面，许多人扔掉武器，脱下盔甲，恨不得轻飘飘地裸奔而回。那些生病的和衰老的士兵因为跑不动，全被遗弃在营房里，等待他们的，除了死亡，不会有第二种结果。

古代战争特别残酷和现实，胜利方大多只对俘虏青壮年男子和女人感兴趣，抓住他们可以带回去当奴与婢，对于老人、孩子和伤病员，一般就是能杀死的尽量杀死，这类人留着没有利用价值，还要跟自己争宝贵的口粮，不如埋掉省事。

这一跑，梁军死亡五万人，物资与武器的损失不计其数。

当下属向元英报告梁军突然溃退时，元英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们为什么跑呀？这不科学呀，我们还没打过去就自己跟自己跑？真的吗？这真的是真的吗？在得到确实不是诱敌深入式的假装败退之后，元英下令大军迅速跟踪追杀。梁军群龙无首，乱跑一气，自然死伤众多，损失惨重。

这场本来南梁占据优势的南北大战，被萧宏毫无理由地跑得一败涂地。这种超大规模的战争对峙，还没开打，主帅就率先逃离军营的事件，历史上极为少见，几百年都出不了一个这样的怕死鬼，可见萧宏之渣之蠢。把这样扶不上墙的糊涂虫搁在大军统帅的位子上，是萧衍任人唯亲的结果。

这位萧家王爷打仗不行，逃跑倒挺在行，当晚就冒着大雨乘坐一条小船渡过长江，到达建康西北方的白石垒，驻防这座城池的是萧宏的侄子萧渊猷。萧宏带着捡回一条命的喜悦兴冲冲地跑到城下，叫侄子赶快打开城门放自己进去。大晚上的又是骑马，又是坐船，水陆两栖地一路奔逃，这是件多消耗卡路里的事情，大侄子，快开门，赶紧的，叔要进城睡觉休息吃饭饭！没想到萧渊猷这个不到二十岁的小伙子挺能耐，任凭萧宏在城下喊破喉咙也不开城门。他拒绝的理由冠冕堂皇：“百万之师，一朝鸟散，国之存亡，未可知也。恐奸人乘间为变，城不可夜开。”

萧渊猷应该是心里有气，故意晾这个草包叔叔的。他的话语明显充满着鄙夷和气愤，百万大军托付给你，却被你在一夜之间指挥得四散溃逃。这么多精英部队突然消失殆尽，接下来帝国能不能继续存在，会不会被魏国灭亡都是个问题。所以我必须时刻保持警惕，不能开门放你进来。万一有奸恶之人趁着黑灯瞎火，利用开城门这个机会搞事情，那我岂不是开门揖盗？等天亮再说吧。

萧宏官再大、辈分再高也没法反驳这条不开城门的理由，人家是按章办事，晚上不开城门是规矩，就是皇帝来叫门都可以不开。宋孝武帝刘骏就曾因在外打猎晚归，被城门守卫官谢庄拒之门外。刘骏急得从身上掏这个掏那个作为信物展示给谢庄看，证明自己确实是皇帝本人，就差没掏出身份证了。结果谢庄说，这东西我看不清，可能是假冒的也说

不准。刘骏没辙，写了亲笔信加特别签名，折腾到天快亮了才最终证明了自己确实是皇帝。萧宏不能把不开门的萧渊猷咋的，只能老老实实在城外待到天亮才通过身份验证成功进城。

萧渊猷比他的这个临川王叔叔高瞻远瞩得多，他对当时形势的担心是正确的。几乎集结了国内全部精锐的军队，突然间土崩瓦解，对国家存亡的担心合情合理。魏国皇帝元恪也是这么想的，他见南梁这么一支巨无霸军队一朝鸟散，感觉机会难得，特地下诏要求元英乘胜南下追击，一举荡平东南地区，将长江以北土地全部收入北魏囊中。

元英接诏后迅速指挥军队南下，并如愿攻克马头（今安徽省怀远县东南），离东边的重要城池钟离仅一步之遥。马头城内储存着大量粮秣，魏军打下马头后，将城内的粮食全部运回北方国内。运粮的队伍川流不息，忙碌了好大一阵子。

南梁政府官员看到魏军在有条不紊地运米回国，不仅不心疼那本来属于自己国家的大米，反而内心高兴得很，他们从魏军的运米行为中一致判定："魏运米北归，当不复南向。"这种判断是有其内在逻辑的。如果魏军打算继续南下攻战，他们就不可能把马头城里的粮食运回国内，这不是重复劳动，多此一举吗？直接把粮食存在马头，作为南下用兵的军粮，岂不是更方便更省力？看来马头城丢得值，它像是一张灵敏度很高的试纸，准确地测出了魏军无意南下用兵的意图，果真如此，就可以边境太平高枕无忧了。

只有皇帝萧衍跟大家的看法相反："不然，此必欲进兵，为诈计耳。"萧衍肯定地说，你们都错了。这是他们就要发动攻击的征兆，故意用运米北回的诈术来麻痹我们，引导我们做出错误的判断，然后趁我们松懈不注意的时候，突然发起攻击。

萧衍立即命令钟离守将昌义之整修加固钟离城墙，加强战备，防止魏军偷袭。钟离是和寿阳战略地位不相上下的重要城池，和马头相距大约三十公里。魏军既然占领了马头，如果继续战斗，下一步必然会向东攻击钟离，这和元恪吞并东南地区的战略目标也是吻合的。

武将出身的萧衍在这个问题上的眼光和思想都高出臣下一头，只有他准确看出了魏军的真实目的。原来运米回国的确是魏军精心导演的一场大戏，他们希望通过这出戏催眠梁军的斗志，让梁军忽略他们的攻击意图。如果不是萧衍及早预警，命昌义之严守以待，接下来的这场最终影响了彼时南北方军事强弱格局的大战可能就没有机会发生了，因为钟离很可能在猝不及防中就被早有预谋的魏军给拿下了。这一次，萧衍立了一个大功，比在任命萧宏为总指挥的事情上聪明多了。

运米大戏没过几天，魏军就对钟离发动了突袭。不过也谈不上是“突袭”了，人家昌义之早就磨刀霍霍等着对方上门了。不过魏军这次是来者不善，为了夺下钟离，将其和寿阳连成一线，北魏动员了至少四十万以上的军队从三个不同方向包围钟离。杨大眼部从东北方向攻击，元英自率主力由西南方向杀到城下，西北方向本来是邢峦负责的，但他两次抗拒元恪的诏令，拒绝带兵开打这一战。

邢峦给皇帝上书，说钟离防守坚固，不能攻打。如果硬攻，必定会死伤无数，于国有害无益。所以他不愿意当攻打钟离的主将，如果一定要他参加战斗，请将他撤职，他情愿到元英手下当一个参谋，就是不愿当一场必败之战的方面军指挥。元恪没法，只得调他回朝，让对萧衍有刻骨深仇的萧宝寅接替他的职位，组成对钟离城的三角合击态势。

元恪和元英都雄心勃勃，觉得钟离唾手可得，他们扫荡东南全境的魏国梦不久就会实现，却不知，在这个不切实际、操之过急的计划面

前，最清醒的不是他们，而是那个硬着脖子跟皇上顶牛的邢峦。他们还不知道，当他们向钟离射出攻击的第一箭之时，便是掉进战争泥潭之日。

钟离是个小城，里面的守军数字说出来都让人难以置信：三千人。就是这三千人，让攻城魏军吃尽了苦头。

钟离四面都是很深的护城河，魏军冲到城下一看，没法隔着河攻击，于是决定先用土填平护城河。强填护城河是项特别危险的工作，你在底下填土，人家在城上放箭，射不死你。但士兵们没办法，每个人都必须背土填河，因为有督战队拿着明晃晃的钢刀在后面紧逼，谁胆敢不向前，就地杀死。在这种生命高压下，护城河很快就被填平。

当城下变得毫无障碍时，魏军出动巨大的冲车撞击城墙，希望能把城墙撞塌。随着冲车的不停撞击，城墙上的泥土大量掉落。不过钟离城墙很厚，几十个士兵共同操纵的冲车力量虽然排山倒海，冲车甚至像老鼠打洞一样钻进了墙体内部，但怎么用力都无法将城墙冲出缺口。再加上昌义之的反攻城手段很强，城墙泥土撞落后，梁军立刻用泥土填补上，顷刻间便将魏军的攻势化为无形。

撞不坏城墙，那就换种方法，直接登梯子爬上城头。无数士兵像蚂蚁一样向城上攀爬。这种攻城法死亡率最高，你弄个梯子，架上十几米高的城头，然后十几个人前前后后噌噌噌顺着梯子往上爬，人家根本懒得理你。你爬呀爬，爬呀爬，吭哧吭哧爬到一大半高度，人家在上面一推梯子，梯子上的士兵就像糖葫芦从高空掉地上一样，没有一个不碎的，不是摔成脑震荡就是摔断胳膊腿。这还算遇到文明的守城者了。攻急了，从上面用开水浇，用石头砸，还有刀砍箭射锤子敲，哪一种死法，请随便选，包你不满意。守城容易攻城难就是这个道理。

但魏军必欲夺下钟离，至死不退，前赴后继，战况极为惨烈，“魏人昼夜苦攻，分番相代，坠而复升，莫有退者”。

打仗时，士兵的性命是最不值钱的，为了实现战役目标，任何时候都必须冲冲冲。攻打钟离的魏军日夜不停地向城头攀登，白班晚班，大夜班小夜班，士兵们轮番换班爬城，被城上守军击中，只要没死，又爬起来继续登城，没有人敢向后退却一步。

别以为没有人后退是因为士兵们勇敢大无畏，那是宣传洗脑用语。在战场死亡面前，没有人会没有恐惧。之所以不后退，是因为在他们的身后站着督战队员，后退会死得更惨，所以只有拼命向前。一天只有十二个时辰，二十四个小时，但攻打钟离的魏军一天要对城上发起好几十次攻击，平均一下，每半小时就要发起一次冲锋。

这种攻坚，完全就是不要命的打法。说钟离城下的尸体堆积如山一点也不夸张，而是实实在在的白描：“魏人死者与城平。”北魏官兵的尸体堆积在城外，跟钟离城墙一样高，有时候，一天就战死一万多人，这个数字太可怕了。

打了四个月，从十月份激战到来年二月，魏军死伤了好几万人，但却仍然被困在钟离城下一步未进。北魏皇帝元恪受不了这种损失，给元英下达了撤军的命令，要求他停止进攻，从南梁回国。但是元英立功心切，不愿接受几十万大军连一座三千人的小城都攻不下来的耻辱现实，请求再给他一些时间，他定能完成经略东南大地的伟业，为大魏帝国开疆拓土。

当时围绕着钟离小城，已经不是单纯的一座城池的攻防战了，而是升级为南北两个国家的军团大战了。

为了支持钟离战场，确保钟离城不失，萧衍亲自主持战局，从各个战区调集兵力支援西北战场。先是命右卫将军曹景宗都督二十万大军增援钟离，而后又急令合肥的韦睿率军加入战局。

曹景宗也算是梁朝顶尖战将，骁勇异常，喜欢读史的毛泽东对他颇为欣赏，称赞他“良将也，仅次于韦睿，裴邃”。梁朝初期，名将扎堆，能独当一面的大将很多，可惜到后期就没人了，除了萧衍自己太能活以外，能死的不能死的都死了。以至于侯景之乱的时候，几乎找不到几个可以拿来镇场子的大将。这是后话，按下不表。

魏军在钟离战场投入了大量人员和精力，尤其是元英和杨大眼，在钟离周边苦心经营，把钟离城围困成一座陆上孤岛，使钟离与外界完全失去了联系，以至于很长时间里，昌义之都不知道在距他不远的外围，二十多万梁军正在时刻寻找摧毁包围他的魏军主力部队的战机。

钟离位于淮河南岸，城北几百米外便是淮河。钟离城边的这段淮河跟别处不一样，河中间有一个水流冲击而成的小岛，叫邵阳洲。钟离城倒霉就倒霉在这个在河之洲上了。因为河中间有这么一个跳板，北方军队南下时总是将这个地方作为首选渡河点，一过河就是钟离，所以钟离经常弥漫着战火硝烟。几年前，北魏孝文帝元宏也曾亲率大军在邵阳洲筑城渡河，围着钟离跟萧齐国打得一塌糊涂。这次北魏军同样依托邵阳洲对钟离展开重磅攻击。

为了进攻行动方便有效，魏军竟然在邵阳洲南北两边筑起了两座可以飙车跑马的宽大浮桥，两座大桥通过邵阳洲将淮河南北两岸连接起来，使淮河天堑变通途。本来是北人不擅长的渡河水战，这么一连，变成了北人最为擅长的陆战。魏军的兵员调动以及粮食物资武器，通过浮桥源源不断快速抵达钟离战场。

梁军知道，邵阳洲的得失是此次南北大战的关键，谁控制占领了邵阳洲，谁就能赢得战争的胜利。因此，双方主力兵团围绕邵阳洲进行了激烈的争夺。

曹景宗和韦睿是梁军本次大战的主将。曹景宗是先期到达战场的，他在战争开始一个月就率军来到这里，但三个月的时间里，他并没有取得什么好看的战绩，一直跟魏军僵持着。

在这种僵持对峙的局面中，虽然曹景宗的军队并没有什么损失，但钟离城里的昌义之受不了呀。他就三千人，再怎么英勇顽强，也难以长时间顶住百倍以上敌人的日夜攻击。作为援军，你不能老在战场外围磨磨叽叽，得用实际军事行动给出有利于城内守军的结果。但元英、杨大眼等人都是打仗好手，以曹景宗的水平，无法获得优势。

但随着强人韦睿的加入，僵持的战局被打破了。韦睿接到救援钟离的军令后，一分钟也没耽搁，带着部队从合肥北部的沼泽地抄近道急行军赶往钟离。他的手下将领及士兵知道魏兵强悍勇猛不好对付，都劝他不要这么真心实意地拼死赶路，能慢点就慢点，越慢生命就越安全。韦睿说钟离眼下危在旦夕，我们即使飞车奔马前去营救，恐怕都来不及，怎么可以故意迟缓？

面对将士存在的惧战心态，他信心十足地宽慰大家说：“魏人已堕吾腹中，卿曹勿忧也。”北魏军打仗的那一套全在我的意料之中，你们不要担心，打败他们易如反掌。

韦睿讲这话还真不是吹牛。随着他的到来，魏军的噩梦也到来了。

韦睿到达钟离水域后，当晚就登陆邵阳洲，并在夜色掩护下偷偷筑营。等到天亮的时候，一座攻守兼备的营垒拔地而起，门前挖有对付步

兵集团冲锋的深壕，立有防止骑兵冲击的木桩，这些工程的完工都是在一夜之间。最关键、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座营垒距魏军在邵阳洲上的大营只有一百多米！

魏军睡觉的时候，他们的大营前面还是一片平地，等早上起来上厕所时，却发现大营前已经有了一个敌人的小区。这建房速度也忒快了，建房手法也太隐蔽了，以至于元英惊讶得以为是海市蜃楼。他明明记得昨晚还啥都没有的，怎么一闭眼一睁眼，就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巨变？面对韦睿的速度，见多识广的元英也禁不住惊叹着用手杖敲击地面，发出深深的感慨："是何神也！"

见敌人跑到了家门口，魏军猛将杨大眼不乐意了。这位大眼睛将军勇冠三军，《魏书》赞他"当世推其骁果，皆以为关张弗之过也"。这就是说他是北魏第一勇将，魏人觉得关羽、张飞都比不过他。

这人确实厉害，后来还曾在没喝醉的情况下跟老虎搏斗，老虎居然不是被他打死，而是被他活捉。这可比《水浒传》里的武松厉害多了，武松要不是靠十八碗"透瓶香"壮胆，根本不敢上景阳冈的。

这样的猛人，还怕敌人吗？于是杨大眼领着一万多名骑兵进攻韦睿刚刚建立的大营。这杨大眼果然凶悍，兵锋所到之处，沟壕被填平，拦马桩被摧毁，骑兵部队直接冲进梁军大营。

韦睿临阵不慌，在营房外围阵地被踏平后，他将所有的战车全部集合结成圆阵，两千名弓弩手站在战车后面。杨大眼畅通无阻地闯进大营后，立即指挥骑兵将战车阵无缝包围，并发起快速冲锋，试图利用人高马大的优势，踏平战车阵。但马再快也没有箭快，就在骑兵即将靠近的时候，两千张弓弩齐发，锋利的铁箭飞蝗一般地射向魏军。正在高速冲

击的魏军遇到如此密集的箭雨，死伤无数，有的当场被射死，有的中箭受伤从马背上摔下来被马踩踏而死，很多骑兵被利箭穿透铁甲，直中肉躯。杨大眼自己也被射中右臂，只得败退而去。

第二天一大早，元英亲自率军，再次对韦睿大营发起攻击。这次韦睿悠闲地乘坐着自己的标志性Logo——两人小板舆，手里还拿着用白色牛角制成的如意，云淡风轻地指挥作战。一天里早、中、晚外加下午茶时间，打了好几次，元英占不到任何便宜，也只好退军回营。

当天深夜，魏军又来攻城。这次他们模仿韦睿，对梁军发起箭攻。几千人在营外多路排开，朝着营垒箭如雨下。密集的箭雨太有杀伤力了，让城头的梁军没法现身抬头。为了给士兵打气，韦睿亲自走上城头组织反击。韦睿的儿子韦黯见敌人箭雨太密集，拽着老爸请他暂时下城躲避一下。韦睿拒绝，坚持在城头顶着飞矢，镇定自若地观察敌情，下达各种命令。

这时候的战况形势非常紧急，梁军处于不利局面。像萧宏那晚在洛口一样，大营里也突然发生了夜惊现象，危险的战场态势让大营里的梁军斗志涣散，军心扰动。这个时候，是决定成败的最关键时刻。如果此时有一个士兵恐惧地喊一声，我们败了，快跑吧。那情况绝对是难以收拾的。有一个人跑，就会紧跟着有两个人跑；两个人跑了，就会很快跟上去四个、八个……一旦如此，便是兵败如山倒，汹涌的败势将无可阻挡。

韦睿深知这点，在军营夜惊的时刻，他没有像萧宏那样，把战局搞得不可收拾，而是稳稳地站在城头，以严厉到可怕的口气咆哮呵责那些已出现惊慌情绪的将士。他的淡定、稳定与坚定，最终压制住了即将蔓延的大溃退，并使局面发生反转。魏军久攻不下，士气衰竭，不得不再

次撤退。

元英没想到小小的钟离城会让自己骑虎难下颜面丢尽，他原本计划八十天攻克钟离，赶在冬天来临之前结束战斗的。谁知道几乎打了两个八十天，自己还在城下望城兴叹。

不过钟离虽然还在南梁手中，但城内已是万分紧急。由于魏军不分白天黑夜地放箭，士兵都只能住在地道里，上街办事时，身上必须背着个门板，以门板作为盾牌，防止被流箭射死射伤。城内粮食已经不多，兵员伤亡很大，再这样下去，昌义之坚持不了多久就会被破城。

梁武帝萧衍这次全程关注战斗进程的发展，他知道钟离已岌岌可危，再不解决围城魏军，钟离城破人亡的结局将难以避免。而一旦魏军占领钟离，长江防线将会永无宁日，自己也会麻烦缠身。基于这个严重影响，萧衍决定彻底解决钟离大战。

为了能打败魏军，萧衍想到了火攻的办法。他给曹景宗和韦睿分别指派了作战任务，曹负责攻击北桥，韦负责攻击南桥。在此之前，曹景宗还按照萧衍的指令，特地打造了一批船体高大的战舰，作为攻击浮桥的主力舰。一切准备就绪之后，终于在三月份等来了一次绝好的总攻机会。

三月是淮河的雨季。当然，古代的三月是指农历三月，那时候还没有公历。农历三月相当于公历的四五月份，正是淮河流域淫雨霏霏的日子。大雨不停，淮水暴涨六七尺，使得梁军特制大舰的甲板几乎跟魏军架设的浮桥桥面等高，这给梁军带来了绝佳的破坏浮桥的机会。战舰开到桥边，士兵不用攀爬，直接就可以跳上桥面跟敌人拼杀，省却了仰攻的被动状态和可能的巨大伤亡。

总攻开始当日，梁军兵分多路，万舰齐发，一路扫杀邵阳洲上的魏军，一路攻击钟离城下之敌，一路破坏桥梁。最关键的一路是负责对浮桥进行火攻的军队。一艘艘小艇里堆满了柴草，柴草下面灌满了作为助燃剂的膏油。这些小艇被点燃后，带着冲天大火顺水流向浮桥，靠着浮桥猛烈燃烧起来。霎时间，河面上黑烟滚滚，烈火映红了湍急的河水，敢死队员们跳上浮桥，砍断固定浮桥的木桩与绳链。很快，浮桥就被河水冲向下游，不知所踪。

元英看见淮河大桥中断后，怕被梁军堵住退路，率先弃城逃跑，杨大眼也纵火焚烧掉自己的军营退兵而走。其他的城垒、军营得知元英逃走后，顷刻间土崩瓦解，所有魏军再也无心抵抗，四散逃命，偌大的战场上到处都是疲于奔命的魏军，所谓的决战，已经变成了梁军对魏军的单方面屠杀。

这一战，魏军被斩杀了十几万人，另有十几万人被逼跳入淮河逃命，但那么大那么急的洪水，最后都逃脱不了被淹死的结局，还有好几万人被生擒活捉，成为俘虏。钟离城外，死尸遍地，淮河两岸一百里的范围内都是尸体，惨不忍睹。梁军缴获的军用物资堆积如山，牛马驴骡，不计其数。

就这样，一切都结束了。但韦睿派人通知被包围五个多月之久的昌义之胜利的消息时，昌义之悲喜交加，恍然如梦，连感谢的话都不会说了，只是嘴里不停地喃喃念道：“更生，更生！”可能是说自己和城内士兵的生命又重新开始了一次的意思吧。

事后，昌义之为感谢曹景宗、韦睿的救命之恩，不但请两人吃饭喝酒，还多方筹集了二十万钱，请两人在州政府赌博娱乐，随便赢钱。不过韦睿没有拿这个钱，他跟曹景宗掷骰子，点数明明比他大，却故意假

装不小心弄翻骰子输给曹景宗。

韦睿真是个完美的将军，不贪不抢，对士兵特别爱护。每次战斗结束后，别人都抢着向朝廷报功，只有他从来不作声、不申报，仿佛自己从来不曾有功，跟东汉的“大树将军”冯异的作风颇为相似。他当官所得的俸禄和赏赐，全部用来接济亲朋故旧，家无余财，两袖清风。

而曹景宗却跟韦睿恰恰相反，此人作战虽然勇猛，但却是个好钱、好酒、好色的“三好”将军，家里光漂亮的姬妾就好几百个，个个披金戴银，衣着锦绣，跟韦睿那儿赢点儿钱，一回家就花到姬妾身上去了。

梁军这边战后又是喝酒又是赌博地高兴庆功，魏军那边就惨了。元英、萧宝寅、杨大眼都逃回了都城洛阳。北魏宣武帝元恪无法接受钟离之战的惨败结果，朝中大臣也要求对三人，尤其是元、萧二人追责，认为元英战场调度不力，作战计划错误，负责浮桥安全的萧宝寅没有尽到守护大桥的职责，致使军士后退无路，应该将两人处死以谢天下。

但元恪考虑到这两人一个是自己的堂叔，一个是邻国投诚的亲王，处以死刑不太合适，便将两人一撸到底，削职为民。杨大眼则被贬到营州当普通士兵，这相当于流放了，营州在东北地区，即今天的辽宁省朝阳市，一个冬天特别冷的地方。不过，三个人后来很快就被重新起用，因为战场上缺了他们还真不行。

元英复出后在跟梁军对阵中多次胜出，他一路追击梁军，从河南省信阳市一直追到湖北省的安陆市，意欲洗刷邵阳之耻。紧急时刻，萧衍又调来韦睿拦截魏军。当元英杀气腾腾地来到安陆，得知挡在他前方的梁军主帅是韦睿时，什么话也没说，下令全体后转撤退。

不过跟钟离大战比起来，这都只能算小打小敲的水平了。钟离之战

是南北朝时期少有的百万级的兵团大战，也是南朝最后一次大规模战争，此后，直到陈国灭亡，再也没有发生过这么多人参战的战斗。

这场大战对南北关系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北魏在这场战争中损失太大，自建国一百多年以来，北魏从来没有哪一次败得如此之惨。而对于南朝来说，这次钟离大捷是继刘裕北伐大捷之后最辉煌的胜利。

钟离之战令北魏元气大伤，最终导致了南北军事实力产生了互换似的变化，北强南弱变成了南强北弱。自此开始，北魏的军事力量开始走上下坡路，而南梁的实力则在此战之后逐渐爬升。特别是在北魏分裂成东魏、西魏以后，南梁更是一国独大，不把两个北方小国放在眼里。

第三章 萧衍和他的弟弟们

萧衍在后世知名度最高的弟弟，就是那个在南北大战中连敌人影子都没见到就临阵脱逃，跑得屁股生烟的萧宏。不过，萧宏之所以广为人知，是因为臭名远扬。

历史上有这样一种人，说出他们的名字，大家都知道；但说到他们的所作所为，大家都鄙夷唾弃，比如指鹿为马的赵高、东窗事发的秦桧、口蜜腹剑的李林甫……当然，萧宏的知名度还不至于跟前面这三位一样级别，但本质是一样的，因为臭，所以名。

萧衍有七个弟弟，两个哥哥。两个哥哥萧懿、萧敷跟他是同母兄弟，可惜的是，这哥俩都在萧衍成为皇帝之前就死了。剩下的七个弟弟中，萧畅跟萧敷一样死于任上，萧融则在东昏侯萧宝卷杀死萧懿后针对萧家兄弟的大搜捕中被杀害，最终，只有五个弟弟享受到了萧衍革命胜利的果实。这五个人都被爱弟如子的萧衍封了王，除了临川王萧宏外，还有安成王萧秀、南平王萧伟、鄱阳王萧恢、始兴王萧憺。

后面四个人中，萧秀和萧憺是同一个母亲所生。不过这兄弟俩小时候没有充分享受到亲妈的爱，在萧秀十二岁、萧憺九岁的时候，妈妈就去世了。老爸萧顺之便将两个小不点儿交给侧室陈氏抚养。陈氏正好没有孩子，白捡了两个儿子，特别高兴，对他们精心付出，把两人培养成了素质特别高、特别有爱心的好青年。

在萧衍刚登基的天监元年，京口一带因为兵变军与政府军多次在此交战，百姓流离失所，饥寒交迫。萧秀不忍看到这种民不聊生的景象，便拿出自己的私人钱财接济百姓，使许多人免于死亡。

萧秀这种行为还真不是作秀，他的确有着一颗大爱仁慈的心，对别人充满着宽容与友爱。曾有人投掷石头砸死了他所饲养的鹄。鹄是一种水鸟，跟大雁差不多，要不怎么说鸿鹄之志呢。砸死安成王家的宠物鹄，这事儿不小，可以刑事立案了。朝廷官员准备查办此案，逮捕杀鹄凶手。但萧秀并不愿追究此事，他的宽恕理由相当以人为本："吾岂以鸟伤人。"他觉得如果为一只鸟的死亡，去处罚伤害一个人，太过残忍且太小题大做了。

还有一次，在外地担任刺史的萧秀因公到京城办事。早晨洗漱完毕后，厨师给他送餐，没想到这厨师是个马大哈，端盘子的时候，手一滑，把饭菜全部翻扣到了地上。饥肠辘辘的萧秀眼睁睁地看着香喷喷的饭菜掉在自己的脚前。若是换成萧宏，那厨师怕是要遭大殃，但他幸运地遇到了萧秀。萧秀连一句责骂都没有，也没有让厨师给自己重做一份吃的，因时间紧迫，他急着去办事，就这么饿着肚子忙了一上午。

在江州、荆州、郢州等多个地区担任刺史时，萧秀都是一心扑在工作上，把现在那些形容劳模的词汇放到他身上恰如其分：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恪尽职守……每到一地，他都着力为当地民众造福，兴修学校、访贫问苦、缉捕盗贼、救济民众，是一位很少见的把互相抵触排斥的官民关系处成鱼水情深关系的古代郡王。他从郢州离任的时候，当地百姓万人空巷，跟在他身后痛哭流涕地把他送出郢州地界。因为郢州百姓从来没有遇到这么好的官员，他们舍不得萧秀的离开。

萧秀最后的工作职务是雍州刺史，萧衍本人的龙兴之地，为了稳定雍州，萧衍把自己特别看好的弟弟萧秀派到雍州去主政。当雍州百姓听说萧秀要来当刺史时，举州欢腾，他们高兴地组织了许多百姓走到很远的地方去迎接萧秀，但最后他们跟郢州百姓一样，痛哭流涕地回来了。

很不幸的是，萧秀在赶往雍州赴任的路上病死了，死时只有四十四岁。这年龄于现在这个六十岁领取退休金都嫌早的社会里，绝对属于英年早逝，但在南朝算是正常寿命，比人均寿命值还略高一些。他的弟弟萧憺跟他差不多，四十五岁去世的。古人的寿命不高，最重要的原因是医疗条件差，不能进行复杂的手术，以至于很多今天看来微不足道的小毛病，都能引发生命终结的悲剧。

萧憺跟萧秀的感情特别深，在得知哥哥死讯后，萧憺悲恸欲绝，“自投于地，席稿哭泣，不饮不食者数日”。痛苦得在地上撞击打滚，跪在草席上流干了思念的眼泪，好几天不吃不喝，最后，他把自己的全部财产都捐献给了萧秀的部下左右，让他们去分钱，使萧秀手下的工作人员每个人都腰包鼓鼓地离开了。

萧憺对哥哥萧秀一直都很大方，他是荆州刺史，每年的俸禄丰厚。但他的工资不是他一个人花，而是跟萧秀一起花，“憺久为荆州刺史，自天监初，常以所得俸中分与秀”。“天监”是梁武帝萧衍使用的第一个年号，也就是说，从萧衍刚当皇帝那会儿起，萧憺就跟哥哥共同享用自己的年薪，每年发一百万，弟弟五十万，哥哥五十万，二一添作五地平分。

这种无私融洽的兄弟关系，真是没得说了，有几个人能做到？最关键的还有萧秀对弟弟给自己巨款的态度，“秀称心受之，亦弗辞多也”。萧秀花着弟弟的工资，内心平静安定，没一点儿不好意思的感觉，就像子女花着父母给的钱那样心安理得，可见两人关系之近，感情之深，已经到了你的钱就是我的钱那种不分你我的地步，早已远离了那种我老婆生孩子，你给了一万块喜钱，等你孩子结婚时，我再封给你一万五红包的低级随礼阶段了。

萧憺、萧秀这哥俩各方面优秀品质很相近，都具有难得的悬壶济世的悲悯情怀，主政一方时自始至终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谋福。

有一年长江发大洪水，暴雨如注，江水汹涌，长江大堤随时都有溃破的危险。萧憺作为高级干部，不是只躲在办公室里指挥，而是不惧危险，冒着大雨跑到大堤上跟百姓一起抗洪抢险。大家都劝他不要待在堤坝上，到安全的地方看看就行了，但萧憺坚持不下堤坝，还说了一句掷地有声的话语："王尊尚欲身塞河堤，我独何心以免。"

王尊是汉朝太守，他在黄河大堤上防汛抗洪时，为了阻止河水上涨冲毁河堤，亲自将白马投进水中祭祀黄河水神河伯，最后见河水依然狂涨，他竟然叫群众把他自己绑了扔进去，以换取黄河的安宁平静。

萧憺说自己愿意以王尊为榜样，如果需要，也可以以身祭河，拯救苍生万民。这个桥段后来被施耐庵写进了《水浒传》，在介绍萧嘉穗时，为了突出他的高贵血统，施耐庵几乎原封不动地引用了《梁书》里的这段文字。

萧姓自魏晋南北朝到唐朝时期，都是身份显赫的门第大姓。历史上著名的大美女，隋炀帝的萧皇后以及唐初宰相萧瑀就是萧衍的后人。其实现在不少姓"肖"的，以前也都是这个"萧"，因为"萧"字比较难写，为了普及汉字，大陆地区推行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时，统一将笔画复杂的"萧"字改成了简单易写的"肖"。后来这种断裂传统文化的措施得到了纠正，但因为改动户口很麻烦，很多人便将错就错，以"肖"代"萧"了。

和萧姓同样命运的还有傅、阎等姓，也被简化成付、闫。像现在的娱乐明星闫妮、闫学晶，本来都应该叫阎妮、阎学晶的，在历史的长期误会下便入乡随俗了。

萧憺当然不会被丢进河里祭神，但他还真是从溃坝的河水里救了许多人的性命。有个村庄好几十个人因为躲避洪水，不得不爬到屋顶或树上。那时候的房屋不是水泥混凝土，都是泥巴土墙，经不得长时间被水浸泡的，所以躲到屋顶上是极不安全的。

萧憺为了将这些灾民救下，开出悬赏条件：“一口赏一万。”宣布谁从水中救出一人，就奖励谁一万钱。看在钱的分儿上，许多水性好的男人都争先恐后加入救人行列，几十个心惊胆战待在屋顶和树上的灾民全部获救。

这样一心装着百姓的好官，得到百姓的拥护爱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萧憺后来被征召入朝的时候，当地百姓十分不舍，民间甚至出现了怀念他的歌谣：“始兴王，民之爹，赴人急，如水火。何时复来哺乳我？”

萧秀、萧憺的陵墓都在今天的南京市栖霞区，千年的时光已让当年气势恢宏的墓园变得破落凄败，只剩下零零碎碎的各种石雕荒凉地散落在旷野中。尽管如此，依然难掩那些残损石雕透露出的往日精致华美的气质。近几年，南京市加大了对这些残存石刻的保护，设立了好几个墓存遗址公园，有机会的话，建议大家去看看。那些历史文物穿越了十几个世纪，经历了风刀霜剑、雨刷雪掩，沧桑厚重的感觉能荡涤人的思想与灵魂，夕阳西下，漫天红绯，站在现实的时光里遥想古人，是一种完全不同于欣赏自然风景的美妙意境。

鄱阳王萧恢也是一个正面人物。对写书者来说，正面人物特别难写，因为他们的事迹不像奸臣坏蛋那样惊世骇俗和耸人听闻，写起来曲折离奇，吸睛效果明显。正面人物做的好事虽多，但都是正常范畴内的事情，一不小心就会叙述得如清汤寡水，索然无味。

萧恢是个跟萧秀、萧憺一样的好人，为了避免大家看得无精打采，这里只是简单说下萧恢的两个特点，以便把更多的篇幅留给惊世骇俗、耸人听闻的萧宏。

萧恢第一个特点是不聚钱财，喜欢帮助别人，“轻财好施，凡历四州，所得俸禄随而散之”。他先后担任过四个州的刺史，每年所获得的朝廷俸禄，他从来不存起来，而是随领随花，且全部花在了别人身上，用现在的说法，就是全部拿去做慈善了，去扶贫救困了。

他到益州做刺史时，那里交通特别闭塞，山路崎岖，狭窄难行。成都到另一个名为新城的地方相距五百里，贸易往来极为困难，徒步的话没法走，来回一趟得几个月，只能靠租赁马匹代步，但私人马匹出租的价钱很贵，不租又没有办法，供需矛盾闹得不可开交，多任刺史都解决不了这个令人头痛的老大难问题。

萧恢到来后，三两下就解决了这个困难。他用自己的俸禄买来一千匹马，免费交给民众骑乘，所有人按预约的先后顺序，依次使用，用完交回，循环往复，矛盾立解。萧恢似乎早就明白，其实世界上所有的矛盾，归根结底都是经济的矛盾，上来就用经济摆平了别人多少年都摆不平的难题。

萧恢另一个特点是特别能战斗，生孩子的本领超级强。据《南史》记载，他有一百个子女，其中三十九个儿子得以封侯，三十八个女儿被封为郡主、县主。真无法想象萧恢是用什么方法，能使自己在五十一年的生命里生出三位数以上的孩子的！

中国古代那么多皇帝，每个皇帝拥有那么多女人，但却没有一个人能生出这么多后代。就拿子女最多的宋徽宗赵佶来说吧，正史记载的他

的子女有六十多个，即便算上他被俘后在东北地窝子里生的孩子，撑死了共八十个。至于子女数量位居前列的康熙、朱元璋、李世民等人，也就是在三十多到五六十之间。

正史记载中子女破百的只有一个人，汉景帝刘启的儿子——中山王刘胜。这位刘先生光儿子就有一百二十多个，如果再加上女儿，那数字就太炸人了。不过刘胜能造出一个整连队编制的孩子并不令人意外，因为他每天就知道沉迷酒色，他的人生座右铭在那儿摆着："为王应当日听音乐，玩赏歌舞美女。"刘胜觉得作为诸侯王，每天应该啥事儿都不管，就管欣赏音乐、玩赏美女就行了。

但萧恢并不是刘胜那种无所事事的纨绔子弟，而是一个拥有实职，需要忙碌处理公务的行政官员，在这种情况下，他居然能生出这么多孩子，真想问他一句：你到底是怎么做到的？

萧恢的世子叫萧范。世子就是在老爸死后，全盘接受老爸封爵和所有财产的儿子，别的儿子只能眼巴巴地看着，没资格得到老爸的任何一点遗产。这个萧范被皇伯父萧衍任命为合州刺史，镇守韦睿千辛万苦从北魏手中抢回来的合肥城。

侯景之乱爆发后，萧范得知萧衍被乱军围困在宫中，便想联合东魏军跟自己一起去建康营救伯父。为了让东魏出军，他把自己的两个儿子送到洛阳当人质，又把合肥让给了对方。哪知道魏人不讲信誉，占据了合肥之后，根本不鸟他，拒发一兵一卒为他作战。萧范赔了儿子又失了城，几万军队无处可归，只得在长江上到处游荡，因找不到食物，军士饿死了很多，最后他气得背疮发作而死。

不过大家也别因为他受骗上当就看不起他，他真心出兵，为救伯父

倾家荡产的行为还是值得肯定的。如果萧衍的儿子们都像这个侄子一样真心实意去营救父亲，梁武帝也不会落个饿死的结局，戕害整个南中国的侯景之乱就不会发生。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坏到不能再坏的结果，就是因为萧衍的那些儿子们故意隔岸观火，磨蹭拖延不去救援老爸。各种原因，下本书再细讲。

在讲萧宏之前，先把他的弟弟萧伟讲完，他俩是同一个母亲所生，从名字也能看得出来，取自“宏伟”这个词组。宏在前，伟在后，跟萧敷、萧衍的取名规律是一样的，不过那时候“敷衍”这个词组是个很有学问的褒义词，跟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意思差不多。

一群弟弟中，萧衍最欣赏两个最有能力的弟弟，一个是萧憺，另一个就是萧伟。东昏侯萧宝卷在位时，在雍州当刺史的萧衍见朝政混乱，便暗自积聚力量以图将来，偷偷派人将在朝中任职的萧伟和萧憺招到他所在的襄阳。当他得知萧伟和萧憺成功离开建康时，高兴地对自己的手下将领说：“阿八、十一行至，吾无忧矣。”萧伟排行老八，萧憺排行十一，所以萧衍才会这么称呼。

萧衍对两个弟弟的夸赞真不是客套话，后来的事实证明，萧伟、萧憺加入到襄阳阵营的意义太重大了，让萧衍率兵东进时可以只管一心向前，从不需要为后方担忧牵挂。这两个弟弟确实是太给力了，不然萧衍会很麻烦，当时的创业能不能成功都是个问号。

萧衍率主力离开后，派萧伟、萧憺留守襄阳。襄阳是雍州军的大本营，一旦失守，萧衍就跟着完蛋了，他在前线作战的部队马上就会作鸟兽散。因为一支后方大本营被敌人抄了的军队，是不可能还有心思打仗的。也正是基于这一点，在萧衍的襄阳军主力部队开拔后，附近的两名太守裴师仁和颜僧都打算攻击襄阳，两人约好了在襄阳城下汇合，然后

一起攻城，夺下襄阳，让萧衍后院起火，无家可归。

萧伟得知消息后，决定主动出击，作战于城外，在通往襄阳的路上埋下伏兵，把裴师仁杀得片甲不留。颜僧都一看萧家兄弟这么生猛，吓得不敢出头了，于是襄阳得以平安保全。

后来荆州后方又出现紧急情况，鲁休烈和萧璝进逼荆州，把荆州军打得节节败退，荆州军司令萧颖胄被这两人搅扰得都抑郁了，最后忧愤而死。关键时候还是萧伟救了荆州的场子，他从雍州抽调了一部分军队给萧憺，叫他去增援荆州，很快就肃清了荆州周边的敌人。

萧伟的下半生身体一直不好，在萧衍代齐建梁后不久就得了重病，具体是什么病不知道，史料上只说是“恶疾”，这个病相当严重，到最后都不能胜任工作，只能待在家里休息。

萧衍为了关照这个弟弟，把他由起先的建安王改封为南平王，因为建安那个地方土地贫瘠，影响萧伟的赋税收入。其实萧衍也并不是按照郡王的标准给萧伟发工资的，每年给他开出的年薪远远超过南平郡王应该有的收入，具体的清单罗列出来有一大串：米一万斛，布绢五千匹，医药费二百四十万，厨房伙食费二十万，另拨给他三百名警卫员、服务员及各种杂役人员，全部由朝廷负担。这一年下来，没个两千万打不住。

不过您也别羡慕嫉妒萧伟几年下来就成了亿万富翁，萧伟并不是他哥萧宏那样的守财奴，他的钱跟萧恢一样，很多都用来做慈善帮助别人了。每天，萧伟都派自己的心腹手下走村串户到各个居民小区或者市场去观察民间疾苦，发现有特困家庭或急需帮助者，立即对其进行救济补助。

有个例子最能说明问题。太原人王曼颖死后，因家里太穷没钱买棺材安葬。他生前的好友江革前去吊丧的时候，王曼颖的老婆和儿子抱住江革大放悲声，向他哭诉家里没钱殡敛的窘况。江革劝慰他们说：“建安王当知，必为营理。”江革说建安王萧伟应当知道这件事，他肯定会派人来处理的。话音未落，萧伟派来料理王曼颖后事的人就上门了。

像这样雪中送炭般的好事，对萧伟来说是家常便饭，他做得太多了，“每祁寒积雪，则遣人载樵米，随乏绝者即赋给之”。每年天寒地冻积雪深厚的冬天，萧伟担心那些底层百姓会缺衣少食，就叫人用车辆装着木柴和大米到处送温暖，只要看到谁家没有吃的没有穿的，马上从车上搬出柴米送给他们。

萧伟的这种宅心仁厚以及对贫苦百姓的深切爱心，和他的哥哥萧宏形成了强烈对比。

萧宏完全不同于他的哥哥弟弟们，他留给历史的印象全是负面的。如果总结他的一生，可以用四个特点概括之：他很帅、他很色、他很贪、他很蠢。

萧宏的帅是有史可查的，“长八尺，美须眉，容止可观”。可能是遗传基因的关系，萧家兄弟颜值都很高。萧恢是“美风表”，萧秀更是大帅哥，“秀有容观，每朝，百僚属目”。萧秀每次上朝跟明星似的，文武百官的眼睛都聚焦于他，看他优美的身材帅气的脸。萧宏没有帅到萧秀那种被人围观求签名的份儿上，但他也是浓眉大眼，美髯飘飘，魁梧健硕，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他的身高，好家伙，一米九的个头儿，玉树临风，往人群中一站，任何时候都显得出类拔萃、卓尔不群。

好了，写给他的正面褒赞词就这么多，以后就全都是贬义词了，因

为他的所作所为，即使是走后门，也没法用得上褒义词。

说到词语，这个萧宏还真是歪打正着地创造出了一个跟自己有关的专属词条，这个词条流传千古，被后世诗人广为使用。这个词就是北魏人编的顺口溜“不畏萧娘与吕姥，但畏合肥有韦虎”中的“萧娘”。

唐代诗人徐凝的那首著名的《忆扬州》，开篇两字就是“萧娘”：“萧娘脸薄难胜泪，桃叶眉尖易得愁。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现代著名作家郁达夫也有“离人又动飘零感，泣下萧娘一曲歌”的诗句，这里的“萧娘”一词便是来自萧宏的那次洛口大败。

只是这个当初专门用来羞辱萧宏，比现在的“伪娘”贬义度还高的词语，在流传过程中逐渐脱离原意，演变成了女子，尤其是被男子心有所恋的女子的通称，词性也由贬义变成了褒义。无数诗人在写自己中意或同情的美女时，都不厌其烦地引用“萧娘”一词。这大概是一无是处的萧宏无意之中留给后世唯一正面的东西了，为中华汉字词库贡献了一个唯美的词语。

无独有偶。隋唐以后，诗词中的女子泛称“萧娘”，男子则泛称“萧郎”。被单相思折磨了好久的大诗人崔郊在《赠婢》一诗中，便把自己称作“萧郎”：“公子王孙逐后尘，绿珠垂泪滴罗巾。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巧得很，“萧郎”这个浪漫流行词的来源据说与梁武帝萧衍有关。

当年萧衍在南齐朝廷工作时，卫将军王俭看到这个器宇轩昂的小伙子，被他浑身散发出来的强大气场所折服，他感叹不已地跟同事预言说：“此萧郎三十内当作侍中，出此则贵不可言。”王俭断言，眼下籍籍无名的萧衍三十岁之内定会当上侍中级别的高官，过了三十岁以后会更

加贵不可言。

王俭的预言只应验了一半，萧衍三十岁之前并没有发迹，到了三十五岁依然只是一个外州刺史，离显赫的侍中职位还相差甚远，不过说他三十岁以后将贵不可言倒是真的，还有什么比皇帝更尊贵的呢？

自王俭这句话之后，“萧郎”一词便大火了一千年，成为罗曼蒂克界男女最爱的词组。因为萧衍文武双全，风流倜傥，又是皇帝，所以，男人喜欢以“萧郎”自居，女人觉得这样的男人正是自己梦寐以求的情郎，因此，也爱把自己喜欢的男人呼为“萧郎”。

没想到萧衍、萧宏这哥俩分别承包了男女美称，这种奇迹，历史上未曾有过。

萧宏生活奢靡，尤好女色，妻妾成群，终日沉浸在温柔乡中，“后庭数百千人，皆极天下之选”。他府上后宅里有上千个从全国各地挑选出来的漂亮女人。一个男人占有上千个女人，这其实是一种惨无人道、丧心病狂的自私行为。

不知道这家伙在家里关这么多美女干什么，养眼吗？按照古代那种妻妾模式，一个男人，同时拥有超过三十个女人，即不具有生理上的意义，任你再欲望无穷，大多数妻妾也都只能独守空房。萧宏拥有上千个女人，可他一生只有七个儿子。这战斗力，也就是洛口败逃的水平。

这么多女人，甭管平时用不用得着，总得给她们饭吃、给她们衣穿、给她们珠宝戴、给她们地方住吧，就算是每四个人集体住一间宿舍，也得要两三百间房子，可见萧宏家里的钱真是太多了。

在上千个美女中，萧宏最宠爱的一个女人叫江无畏。江无畏虽然名

字没有一点儿女人的脂粉味儿，但却长得国色天香，萧宏对她特别迷恋，在她身上花费无数，可以说是“一千宠爱集一身”了，“所幸江无畏服玩侔于齐东昏潘妃，宝屧直千万”。东昏侯萧宝卷对妃子潘玉儿的无上宠爱程度，上本书中有过详细介绍。萧宏对江无畏的宠爱颇有向他们看齐的意思，江无畏日常服饰与各种生活物品以及玩赏器物，都跟潘玉儿差不多，光一双宝屧就价值千万。

“屧”是古代的一种木底鞋，“宝屧”就是用珠宝做装饰的鞋子。不知道这双鞋子到底镶嵌了什么东西，这么值钱。要是用黄金做鞋底吧，太沉，迈不动步子。若是鞋面上缀满了十克拉以上的大钻石，倒是毫不让人奇怪。

只是钻石这东西在中国古代根本不值钱，晋朝以前，中国所有的历史典籍中从来没有过关于钻石的记载，直到萧宏所在的南朝前朝，才第一次出现“金刚石”一词，金刚石即钻石。可这种世界上最坚硬的东西，在中国古代根本不属于奢侈品，而是极为普通的实用品。“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这句话里的“金刚钻”指的就是钻石，古人把它作为钻头，主要用来给玉器、瓷器打眼钻孔啥的，全不知道这东西跟瓷器的价值比是一个乃百元大钞，一个是分角毛票的关系。

不是黄金，不是钻石，不知道是不是玉石和宝石，反正就是有钱，舍得为江无畏花钱，一掷千金可劲儿糟践。江无畏呢，她家里人因着萧宏的这层关系，像她的名字一样，对一切都无惧无畏，在京城横行霸道，仗势欺人，干尽了坏事，别人却拿他们没办法。

江无畏有个弟弟叫吴法寿，粗鲁凶悍，仗着姐姐的关系，公然杀人夺财，被告到官府。官府依法办案，派人去捉拿吴法寿。吴法寿被追急了，向姐姐求救，躲进临川王府。凶手跑进王府里不出来，办案人员只

有干瞪眼，不能直接冲进王府去抓人呀。监察机关便向皇帝报告案情，要求缉捕吴法寿归案。

要说那时候的官员真是以法为绳，刚正不阿，连涉及当朝天子亲弟弟的案子，都不回避、不包庇，还敢去天子那儿告御状，这种臣子的存在以及告御状事件的出现，说明当时的萧衍也还不算昏聩到家，至少官员遇到权贵人物时不是万马齐喑退避三舍。

萧衍接到投诉状后，立即手写敕令派人送给萧宏，命令他马上交出吴法寿。萧宏不敢违抗命令，只好交人。当天，吴法寿就被斩首法办。这么快的判决，不是当时的司法效率有多高，应该是办案人员担心时间拖久了，萧宏会去找皇帝哥哥求情要人，所以飞速判处杀人偿命，叫萧宏的第一宠妾来不及吹枕边风翻转案情。

除了贪得无厌地占有美女，萧宏在财物方面更是贪得无厌。他对财物的聚敛近乎变态般地狂热，他的侄子豫章王萧综看不起这个贪吃蛇叔叔，模仿西晋文学家鲁褒的《钱神论》，写了一篇《钱愚论》，专门讽刺萧宏贪婪无度，是一个眼里除了钱，没有其他任何东西的守财奴、吝啬鬼。

萧综并没有一丝冤枉或者夸大萧宏对金钱的贪婪，他的所言都是客观真实的。萧宏虽然已是富可敌国，但对别人财物的盘剥与侵夺依然急不可耐、不择手段，“宏都下有数十邸出悬钱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悬上文券，期讫便驱券主，夺其宅”。萧宏是一个拥有仓储、商铺、宾馆等公司的特大型集团老板，在建康附近有好几十个旅店、商铺。

萧宏就利用这些档口对外开展高利贷业务。他有的是钱，谁要是来借高利贷，可以，想贷多少就贷多少，但有个条件，得以自家房屋或者

土地作为抵押。用这种当铺似的贷款法，萧宏巧取豪夺了好多建康市民的土地和房宅。一旦贷款者发生资金周转困难，还不上贷款，哪怕即使过了一天，萧宏也不会有半点通融，立即叫人把原来的主人从家中和田地里强行驱逐拖离。时间一长，在京城建康乃至整个钱塘江及太湖流域的东部地区，好多人因此成了无家可归、无地可种的盲流，极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

萧衍知道这个严重情况的时候，已经是“晚间新闻”了。针对萧宏的这种恶意侵占别人住宅和土地的行为，萧衍予以严厉制止，并为此特意制定了一条针对性法律条款，规定以后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强制占有别人的田产与房产，即使契约上写明了抵押品，也不准夺取。这条差不多就是为萧宏量身定做的法律条款像一道防火墙，就此挡住了萧宏，不然还不知有多少人家的田宅会被萧宏恶意侵占。

不过萧宏无所谓的，他的钱太多了，南梁国首富的称号非他莫属。他家有个占地面积很大，拥有百间库房的仓库。这个仓库的位置处在萧宏卧房的后面，跟寝卧房间连接相通。让人感到吊诡的是，库房常年门窗紧闭，门口有人站岗放哨，门外有人日夜巡逻，禁止任何人靠近或者进入。

有人怀疑这些房子里面储存着刀甲武器，并向萧衍秘密报告了这件事。萧衍跟历史上的大多数皇帝不同，他把兄弟之情看得很重，所以对每个弟弟都特别宽容友好，真诚到恨不得掏心窝子给弟弟们看的程度。现在听说弟弟萧宏竟然私藏武器，有篡夺自己权力的嫌疑，这让他既失望又生气，心里老大不快活，决定亲自去萧宏家探个究竟。

某天，萧衍叫人送了一桌丰盛的酒菜给萧宏的宠妾江无畏，告诉她

说，自己马上到临川王府喝酒聊天。萧衍知道，要找到弟弟，只要找到江无畏就行了，江氏在哪里，他就会在哪里。真是这么回事，萧宏对江无畏的爱恋程度到了日夜难分的地步，“宏爱妾江氏，寝膳不能暂离”。不知道是江无畏的魅力太大还是萧宏的迷恋太病态，反正萧宏是一刻都不能离开江氏，吃饭、睡觉都得跟她在一起。

萧衍到达后，三人一块儿欢宴，品美酒、尝美食，气氛融洽，不亦乐乎。但萧衍很快打破了这种亲切友好的氛围，酒喝到一半的时候，萧衍突然站起身对萧宏说：“我今欲履行汝后房。”我现在就想去参观一下你的后房。萧衍当天不光是带着酒菜来的，更是带着任务来的，他要在弟弟萧宏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突然查看他的后房，打他个措手不及，看看那些终年紧闭上锁的房间里堆藏的到底是不是别有用心的武器铠甲。

皇帝哥哥的这一招让萧宏猝不及防，他完全没料到宴席中途会出现这么个插曲，吓得呆若木鸡，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脸上呈现出极为恐惧不安的表情。萧衍见他变得如此紧张震骇，在心里已经认定那些房子里藏匿着武器，于是不等萧宏搭话，便疾步走到后房的院子里，命令打开所有的房间门锁，他要一间房一间房地仔细查看。

不看不要紧，一看吓一跳。当房门被打开的时候，饶是萧衍见多识广，也还是被眼前所见的景象惊呆了——房子里全是铜钱，堆得满满当当整整齐齐。每一百万钱作为一个钱堆，每个房间里有十个钱堆。

这可把萧衍忙坏了，他来来回回地仔细点数这样堆钱的房间，总共有三十多个，然后又扳着指头十而百、千而万地计算，发现算出来的数字简直都能撑爆右半脑了，居然多达三个亿以上。

而且这些还只是现金部分，另外几十间房子里同样堆满了值钱的物

资，“余屋贮布绢丝绵漆蜜纤蜡朱砂黄屑杂货，但见满库，不知多少”。剩下的每间房子，打开门只看见从地面到房顶都塞得满满的，至于里面堆放的布匹、绸缎、蚕丝、棉花、油漆、蜂蜜、细麻、蜡烛等贵重物品的数量到底有多少，无法数清。

这个萧宏简直就是南朝版的和珅。名气比萧宏大很多的和珅跟萧宏一样，也专门建造了一大排房子用来藏匿贪贿搜刮来的金银财宝，这些房子现在还保存完好，就是北京恭王府进门右手边那排两层楼高的白墙红瓦房，当年这栋房子跟萧宏的后院房一样，从上到下堆得全是财宝，说不定精通汉、满、蒙、藏四种语言、喜欢读书的和珅的这种藏钱法灵感就是借鉴萧宏的呢。

在萧衍忙着检查藏钱库房时，萧宏都快吓瘫了，一种被抄家的恐惧漫溢全身，他手脚冰凉，尴尬无比。这么多年贪污受贿，明抢暗夺才积聚到这么海量的财富，现在一朝被皇兄发现，该怎么向他撒谎遮掩合理解释呢？他会相信吗？会没收这座金库以充国用吗……

然而，这一切的焦心忧虑都是萧宏的庸人自扰、杞人忧天，现实情况是怎样的呢？“帝始知非仗，大悦，谓曰：‘阿六，汝生活大可’”。作为当今皇上，萧衍在看到臣弟拥有远超自己合法收入的天量财富时，不仅没有生气、责骂和批评，反而大为高兴，笑呵呵地夸奖自己的这个六弟会理财、会生活：老六啊，看来你小日子过得不错呀！说完，又兴致很浓地拉着萧宏重新入席，继续开怀畅饮，一直喝到深夜，才打着饱嗝，举着火把回宫歇息。

萧衍这一莫名其妙地高兴，让萧宏也觉得莫名其妙，他的情绪像坐了一回落差巨大的过山车。刚刚还在深渊谷底，怎么眨眼之间又到云霄峰巅了？这是真的吗？真的是真的吗？我弄了那么多钱，他不怪罪我不

处罚我，还表扬我给我戴小红花？

萧宏不理解萧衍当时的心情。从线人密报到自己说要看后房时萧宏脸上那个世界末日来临般的绝望表情，都让萧衍确信，那百来个关得严严密密的房间里，装的一定是准备用来造反的铠甲和武器，否则萧宏不可能那么紧张无措。在这种强烈的心理暗示下，却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萧衍当时这种前后情绪的落差，其实也跟坐过山车一样，突然从巨大的愤怒、巨大的失望到巨大的意外、巨大的喜悦。哦，原来并不是伤害兄弟情深的刀枪剑戟！那管它是什么呢，都OK，都没毛病。

从古代政治实践来看，皇帝多半都不怕臣下贪污腐败，只怕他们贪权谋反。在人治的政治模式下，贪腐反而是帝王驭臣的大法宝、大杀器。皇帝可以根据贪腐者的表现以及自己的现实需要，随时决定是否清算处理贪腐者。一旦对你不感冒，就以贪污罪把你拿下，证据确凿，依法办案，你喊冤都没理由和借口，因为你确实违法犯罪了。但皇帝若是喜欢你、需要你，就可以对你的贪污不过问、不处理，当作啥都没看见，啥都不知道。所以，好多怕帝王疑心自己图谋不轨的精明人，都故意主动装作欲壑难填，想着法子把自己的把柄交到帝王手上捏着，好让能随时决定自己命运的领导从此放心自己。

比如西汉名相萧何，多无私多正直多清廉的一个人，但为了把自己抹黑，故意恃权低价强买长安民众的土地，好让失地民众去向刘邦检举揭发自己。刘邦接到举报后果然开心，哈哈大笑着把一大摞检举他的信件交给他自己去处理。

还有那个帮助秦始皇灭掉好几个国家的天才级大将王翦。这位老兄更有意思，他的老板秦王嬴政交付六十万兵马让他攻打楚国，他还没出发就向秦王狮子大开口："请美田宅园池甚众。"要我挂帅打仗可以，我

要良田，我要房子，我要带水景的绿地园林……在秦王大方满足了他的各项要求后，王翦率军奔向战场。即将和楚军正式开打时，王翦又来求红包了，先后五次派人向秦王索要田地赏赐。

别以为这位战国名将卑鄙无耻，他这是故意假装没有节操，让生性多疑的嬴政明白，自己虽然手握重兵在外，但只对金钱和不动产感兴趣，平生志向就是给自己的子孙挣一份大家业，至于君王最担心、最痛恨的拥兵自立的远大理想，那是一丝丝都没有的。

萧衍对亲弟弟萧宏的贪腐视而不见虽然不乏驭臣术的需要，但面对如此明显、如此巨大的贪腐案件，却波澜不惊淡然视之，甚至还出现了无论如何都不该有的兴高采烈的情绪。从这一系列的细节可以看出，梁武帝萧衍此时已不具备一个明君该有的清明特征了。

发生“后房门”事件的时间是天监十七年，当了近二十年皇帝的萧衍，这个时候身上已逐渐丧失了建国初期的那种清醒、英明、进取、公正等健康因子了，糊涂麻木、偏袒亲信、缺乏原则等不良现象开始滋生蔓延，可以说，帝国的隐忧，在此刻便已埋下了长长的导火索。

他就没有想过，萧宏在自己夺得帝位之前，只是个生活一般的中产阶级而已，才过去了十几年，他就跃变成家资数亿的巨富。如果按照时间平均一下，萧宏在他称帝之后，平均每天都有十万资产进账。十七年这么漫长的时间里，天天一睁开眼，账户上就多了十万块。这些钱从哪里来的？都是民脂民膏！作为帝国领导，萧衍对这种盘剥人民的蛀虫行为，对这种动摇自己统治根基的挖墙脚行为，居然不愤怒，不谴责，还给点赞送花，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都是不正常的。

畸树结畸果。一棵大树如果是畸形的，那么这棵树上所结的果实也

一定不会是正常的。对于萧家而言，萧衍就是这棵大树，在经过最初的万物生长、枝繁叶茂之后，这棵树开始慢慢变异，而萧宏则是这棵挂满各种果实的大树上最早发生病毒性变异的那颗毒果，他变异到了连对他好得无话可说的皇帝哥哥都想杀，而且还不止一次。

其实就在上文写的萧衍自带酒菜到萧宏家把酒言欢的前半个月，萧宏就曾派杀手对哥哥进行过行刺。看到这里，大家可能会认为，萧宏的行刺计划一定是绝密异常，作为行刺对象的皇帝萧衍肯定不知道这个六弟想杀死他。

正常情况下的确应该是这样。但我说了，奇葩萧家是不正常的。萧衍后来完完整整地知道了事件全过程，可二十天不到，他又乐颠颠地跑到曾一心想置他于死地的凶手家，跟凶手快快乐乐地喝酒聊天话亲情。

作为君王，这样友好对待买凶弑君的当事人，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图谋刺杀皇帝的人，都是灭族连坐的，凌迟、腰斩、砍头、剁成肉酱，什么刑罚残酷用什么，哪有你一次杀我没死，下次我还给面子去你家陪你跟小老婆一起喝酒吃饭的？这不是宽容大度，而是一种病了。

萧宏的第一次行刺失败，是源于萧衍一次临时起意的改道。那天萧衍决定到秦淮河对岸的光宅寺烧香拜佛，行程路线头天就安排好了，要从萧宏王府门前的骠骑桥过河。

骠骑桥这个桥名，就是来自萧宏，因为萧宏的武职是骠骑大将军，这座架在他家门口的桥便以骠骑命名了。萧宏得知了这个情报后，便派了一个杀手提前埋伏在骠骑桥下，等夜间萧衍过桥时发动突袭，刺死萧衍。

没想到萧衍在即将出发的瞬间，突然心中一动，不想走骠骑桥了，

该从旁边的朱雀桥过去了，于是逃过一劫。

后来这个行刺阴谋败露，刺客被捕后供认是骠骑大将军指使他这么干的。当萧衍得知这么出格的事情竟然是萧宏所为后，难过失望得无以复加，跑到萧宏面前涕泪长流地哭诉：“我人才胜汝百倍，当此犹恐不堪，汝何为者？我非不能为汉文帝，念汝愚耳！”萧衍的一颗皇帝心被这个弟弟伤透了，他泪眼婆娑地训斥萧宏说，我的才能超过你一百倍，但身居帝位，仍然时常担心自己不能胜任，你为什么要做出这种蠢事？

萧衍责问萧宏的语气中似乎透着万分委屈。自己整天操劳国事，夙兴夜寐，如履薄冰。而且因为自己的关系，萧氏全家族都无条件地跟着享受荣华尊宠，你为什么要刺杀我这个给你们带来幸福的幸福之源呢？萧衍千万次地问，千万次地想，却怎么也想不通。

刺杀皇兄事件，彻底无遗地显示出萧宏的确是傻得冒烟。在以自己职务名称命名的桥上搞暗杀，这跟在杀人现场写上“杀人者某某也”有啥区别吗？另外，作为皇帝的弟弟，刺死皇帝他也得不到任何政治上的利益。即便萧衍真的被刺客杀死在骠骑桥上，继位为帝者也一定是太子。

其时的太子是萧统，即那个在中国历史上知名度和美誉度都超高的昭明太子。萧统当时十七岁，已当了十六年太子，在朝廷中威望很高，接班是顺理成章之事，轮到你萧宏什么事？即便把萧统也一并行刺了，皇位也还是跟萧宏无关，太子萧统还有儿子呢，就算皇孙不行那也该是太子的弟弟们啊，皇位永远是别人家的。

所以我们无法理解萧宏刺杀皇帝的行为到底是出于何种考虑，真的是除了愚蠢，没有其他原因了。

别看萧衍在萧宏那儿哭哭啼啼的，但他心里清楚得很，他也说自己

可怜这个六弟愚不可及，并且以汉文帝刘恒处死自己有谋反意图的弟弟刘长的历史实例数落萧宏，说自己之所以没有效仿汉文帝的手段，是因为觉得你这个人太愚蠢了，杀了你显得我也蠢。刘长就是发明了豆腐的那个淮南王刘安的父亲，同样是皇帝的弟弟，他可比萧宏有种多了，因为想谋反夺权，被汉文帝下令流放蜀郡，后来死在流放的路上。

刘长流放的细节与本章节无关，但与前面的章节有一丝关联，他在流放期间的生活待遇，可以佐证上面章节中关于古人每天只吃两顿饭的论点。《汉书·淮南厉王刘长传》中记载了汉文帝给刘长的特供生活待遇："皆日三食，给薪菜盐炊食器席蓐。"汉文帝特别下诏，要求刘长途经的各地政府，按照每天三餐的标准给刘长供应伙食。可见"三餐制"在当时社会不是普遍现象，如果家家户户都是一日三餐，皇帝何必还要单独为这个常识问题而特别强调？所以，在汉朝时，一天吃三顿饭还是一种奢侈。

不过这种奢侈对萧宏而言，简直是小菜一碟，他一天的伙食费太吓人了。仅仅因为喜欢吃鲫鱼头，他的王府每天就买进三百条鲫鱼。他跟后房妻妾们各吃所需，我吃鱼头你吃鱼胃。天天三百条鱼哪能吃得下？妻妾们便把吃不完的鲫鱼随意倾倒在路边。在物资匮乏的年代，如此暴殄天物，实在是罪莫大焉。

以上说了许多萧宏的傻蠢笨，但这些都不是最劲爆的猛料，萧宏还有更大的丑闻——乱伦。而且他的乱伦对象竟然是自己的亲侄女，萧衍的长女，永兴公主萧玉姚！

萧衍一共有九个女儿，萧玉姚是老大，被封为永兴公主。萧衍把她嫁给了自己少年时代的好友殷睿的儿子殷均。殷均身体不好，经常生病，而且个子矮，皮肤黑，公主一点儿都不喜欢这个驸马，还经常对老

公实施家暴，动不动就叫自己的侍婢把殷均捆起来戏弄一番。

至于夫妻生活，就更别提了。每次殷均跑她卧室里想跟她亲热一回，都被她以各种奇葩的方法成功阻挡，用得最多的方法是在墙上写字。当她得知老公要来找自己过夫妻生活时，就拿起毛笔，在卧房墙壁上到处写字，满壁写的只有两个字：殷睿、殷睿、殷睿、殷睿……当殷均带着浑身外溢的爱情多巴胺兴冲冲、慌忙忙、急匆匆地跑来时，看到满墙壁都是老爸的名字，哪还有求欢的心情和胃口？只得带着被侮辱、被损害的受伤心灵远远逃离。

在避讳制盛行的古代，父亲的名字对于儿子而言，是永远的敏感词和屏蔽词，在别人面前直呼别人父亲的名字，相当于现在挖别人祖坟，别人的反应绝对是天崩地裂式的，更遑论把别人父亲的名讳直接暴晒在墙上，这简直是极致的仇恨与侮辱了。

殷均实在受不了，把公主的种种不合妇道的行为反映到皇帝老丈人那里。萧衍没想到女儿这么不遵妇道，气得把女儿暴打一顿，“帝以犀如意击主，碎于背”。萧衍下手也够狠的，用犀牛角制作的如意在女儿背上猛打，把犀如意都打碎了，这得用了多大的劲儿呀。

无论父亲怎么打，永兴公主依然故我，就是不愿意对丈夫殷均动情，却和叔叔萧宏私通到了一块儿。这两人年龄差距挺大的，血缘关系又那么亲，还隔着辈分，就这么毫无障碍地凑到了一起，真是让人既跌眼镜又掉下巴。不知道是萧宏的风流倜傥吸引了她，还是又蠢又坏又帅的特质吸引了她，或许两者兼而有之吧。

翻开中国史书，男女私通的事例满篇都是，哪朝哪代几乎都普遍存在，真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但家族内部男女乱伦的例子还真不多。情欲

在道德面前多半时候是不敢逾越和放肆的，因为一旦撞破红线，当事者付出的代价将是毁灭性的。

可萧宏和萧玉姚这对叔侄混合动力的欲望列车，不仅连闯红灯，甚至打算一不做、二不休，把控制和调度列车的交通信号灯和车站都一起给撞倒碾平了。两人在床笫之间颠鸾倒凤的同时，还密谋杀死萧衍，改天换地。

这主意当然是萧宏想出来的，他怂恿永兴公主利用作为女儿的便利条件杀死萧衍，然后由他来当皇帝，一旦事成，即封她为皇后。这么荒唐不靠谱的事情，永兴公主却真的当作毕生事业去做了。看来有些女人陷入感情的旋涡后，不是智商为零，而是智商为负数。

萧玉姚对萧宏这种沙滩上誓言般的承诺也深信不疑，还真的为之采取了行动。她也不想想，弟弟杀死了哥哥，夺了哥哥的皇位，又娶了哥哥的女儿，还昭告天下，将自己的侄女封为皇后。这在讲究孝道伦常、以儒治国的古代，怎么可能会发生？明显是一种骗局嘛。但永兴公主就没往这方面想，她想统领六宫，想和叔叔天长地久，于是不顾一切地投入到刺杀父皇的行动策划之中。

机会来了。萧衍笃信佛教，是一个特别虔诚的佛教徒，经常进行各种斋戒仪式。有次进行比较重要的斋戒活动时，萧衍要求女儿也一起参加。这正是永兴公主求之不得的，她决定利用这次机会杀死父亲，帮助情人叔叔登上皇位。（这话怎么这么别扭？）

为了确保行动成功，公主绞尽脑汁，想到了一个男扮女装的招数。她找来身边两个奴仆，给他们交代了刺杀任务，让他们身藏利刃，穿上侍婢服装，打扮成婢女模样，随自己一起进宫参加斋戒仪式，在仪式现

场伺机杀死父亲。

一切安排妥当后，公主带着两个杀手来到宫中。可那两个扮成公主婢女的杀手太紧张、太害怕了，在跨过宫里头的门槛时，吓得双腿哆哆嗦嗦不听使唤，把脚上的鞋子都弄掉了。这种反常行为让宫廷警卫对二人产生了怀疑。警卫觉得，公主的侍从不应该表现得这样惊慌，没理由呀。想来想去，他们觉得这两个婢女有问题，但又觉得这种怀疑违反常理，公主身边的人怎么可能会有问题？因为涉及永兴公主，警卫不敢做主，便将这个可疑点反映到丁贵嫔那里，请她定夺。

丁贵嫔是太子萧统的母亲，她是萧衍后宫中的最高负责人。萧衍在称帝前曾有一个原配嫡妻郗徽，即永兴公主的妈妈。只是郗徽没有看到老公的发达，在萧衍还是雍州刺史的时候就病死在了襄阳。入主建康以后，萧衍一直没有立皇后，丁贵嫔成为名义上的皇后，全权负责管理后宫事务。太子的妈妈，她不管谁还敢管？

当丁贵嫔得知警卫反映的情况时，也怀疑这两人是刺客，但又不敢把自己的怀疑告诉皇帝，她知道皇帝也不会相信的，哪有自己女儿雇人来杀老爸的？而且这老爸还是皇帝。这么想着，丁贵嫔便把这事儿压了下来，然后外松内紧地暗中安排了防范措施，以备万一。她叫人偷偷在房间幕布后面隐藏了八个膀大腰圆的轿夫，令他们见机而动，保护皇上。

当第一项斋坐活动结束后，永兴公主对老爸动手了。中场休息的时候，永兴公主说有重要事情想向萧衍汇报，希望老爸能屈尊移步到另外一间房中，她要避开众人，单独跟老爸说。

大女儿要私下跟自己说事情，作为老爸，萧衍肯定不会拒绝的。他

答应了女儿的请求，转身向旁边一间没人的房间走去。

永兴公主的戏演得很足，她假装欣喜激动地走上台阶，不紧不慢地向父亲走去。趁着萧衍背对着自己的时候，两个杀手按照事先约定的计划，突然发力向前狂冲，风一般地越过台阶上的永兴公主，直扑萧衍而去！

躲藏在帷幕背后的那八个潜伏护卫者将这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他们一拥而出，将这两个人摁倒在地。这瞬间发生的惊天巨变把毫不知情的萧衍吓得跌坐在地上，他后怕不已，如果不是帷幕后提前安排了人，自己这时候已经血溅当场了。

警卫人员从两个刺客身上搜出了两把锋利的尖刀，马上在现场紧急审讯。两名刺客老老实实地交代自己是受临川王萧宏指使，并将萧宏和永兴公主之间的奸情和盘托出。

萧衍在审讯现场听得惊心动魄，他万万没想到，自己真心相待的六弟又一次要置自己于死地；他更万万没想到，自己的亲女儿不但全程参与指挥了刺杀案，还长期跟亲叔叔通奸。他受不了这种家丑的打击，急令秘密处死那两个公主的家奴，并将永兴公主驱逐出皇宫，从此不准她再踏进宫门。

不过即便是没有拉黑永兴公主，她也没机会再进宫了，这事发生后不久，她就死了，“主恚死，帝竟不临之”。“恚”是愤恨、怨怒之意。搞不懂这位公主是怎么个意思，刺父、弑君被抓，不仅不后悔、自责、羞愧，反而愤怒生气，还亲自把自己给气死了。搞得好像她跟父亲萧衍有多大血海深仇似的，显然这公主偏激了点。

不过，凡事总有起因，女儿如此憎恨父亲，应当是父女间有一些不

为外人知的矛盾，但史书没有有关这方面情况的记载，具体原因，我们便无从知晓。萧衍做得也绝，女儿死后，他都没去吊丧。

同样是刺杀案的策划人和推动者，萧衍对女儿恩断义绝，对弟弟却悌爱不减。如果就事论事，像萧宏这样两次对皇帝实施暗杀的人，放在任何朝代、任何皇帝手下，他都会被赐死的。

赐死这结果还是沾了亲王的光，如果没有这层亲缘关系，会被各种酷刑处死，在汉朝他会被车裂，在唐朝他会被腰斩，在明朝他会被剥皮抽筋，在清朝他会被一刀一刀剜割凌迟……没有一个皇帝会对想暴力剥夺自己生命的人心慈手软，但梁武帝萧衍对萧宏却连一个指头都没动，还一如既往地对他关爱有加。

行刺未遂事件后，不知道是悔恨抱歉还是郁闷遗憾，萧宏病倒了。这要是搁一般人，肯定捂着嘴巴偷乐，就这么病着吧，祝愿早日被病魔战胜！可萧衍得知萧宏生病后，特别在意，十分牵挂，“自疾至于薨，舆驾七出临视”。在萧宏生病到去世的这段不长的时间里，萧衍总共去临川王府慰问探望了七次。

真不理解萧衍的这种滥爱行为，兄弟俩见面说什么呢？不尴尬吗？面对暗杀自己又玩弄自己女儿的弟弟，何至于如此热情热心？有时候这样的所谓以德报怨境界高远，其实是一种不讲是非、没有原则、善恶不分的表现。对恶人的善，就是对好人的恶。人生在世，总得区别善恶、有所爱憎，分明一点，反而更加真实，更为符合正常人性。

公元526年，五十四岁的萧宏病死，走完了他奇葩的一生。

萧宏墓在1997年被发掘，墓中还发现了四颗牙齿，不知道是否是萧宏本人的。萧宏墓园的石刻遗迹尚存，在今天的南京市仙林大学城附

近，现在已被辟为石刻公园，里面残存有雕刻精美的辟邪、华表、龟趺，虽然数量很少，但透过每一件石刻斑驳古老的外表，依稀可见墓园当年的气派与宏大，这和萧衍在萧宏死后给他举行盛大隆重的葬礼的史实是契合的。

第四章 四次舍身为哪般？

梁武帝萧衍的各种事迹已说了不少，这一章专门讲讲他痴迷佛教的事情。

佛教是个舶来品，从古印度那边传过来的。自东汉明帝时期进入中国以后，很快便风靡中国信仰界，达官贫民、男女老少全面通吃，你信我信大家全信。

外来的佛教之所以能在很短的时间里就能在民众信仰领域占据主流地位，固然与其宣扬的因果业报、生死轮回、来世幸福等教义契合乱世中百姓寄希望于未来的美好期待有关，但更为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就是许多像梁武帝萧衍这样的皇帝亲自参与其中，成为佛教的拥趸者，以其特殊的身份、地位和权力，非同寻常地推动了佛教在中国的普及化。

魏晋以前，佛教虽然已广泛传播，但也只能算是风生水起阶段。那时候，中国本土派的道教还在跟佛教抢地盘，争教众。但自南北朝以后，除极个别朝代的短时期外，道教彻底干不过佛教了，信众规模跟佛教完全不是一个量级上的。

南北朝时期，很多皇帝都主动结缘佛教，成为佛教扩散、兴盛的重要人物。比如前秦皇帝苻坚曾表示自己发兵攻占襄阳就是为了得到高僧释道安；后秦皇帝姚兴把西域僧人鸠摩罗什奉为国师；就连石勒、石虎这对残暴嗜杀的君王也对一心向佛的佛图澄尊以师礼。

尤其是石虎，他下诏说佛图澄和尚是国之大宝，必须对佛图澄特殊对待，规定朝会之日，常侍官给他抬轿，太子王公在两侧搀扶，值班官

员还要高喊："大和尚至！"在场所有人员听见喊声后，必须起立致敬。不仅如此，石虎还规定司空要每天去问候佛图澄的起居如何，太子王公则每五天去拜见他一次。

皇帝将和尚抬高到这种份儿上，和尚所代表的佛教自然也尊享至高无上的地位。

南北朝以后，佛教一直游走在庙堂高位，和皇权相伴相生，没有哪一个朝代的政权能脱离佛教或大或小的影响，很多皇帝都跟佛教渊源不浅。

结束了中国三百年大分裂局面，实现华夏大一统的隋文帝杨坚在寺庙里出生，在寺庙里成长，尼姑把他一手带大到小学毕业；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发迹于寺庙之中，是唐高宗李治脱下她的尼姑服，给她穿上宫妃装，最终她反转龙凤，打破了皇帝这个职位专由男人垄断的惯例；明太祖朱元璋更曾是如假包换的真和尚，他正儿八经在皇觉寺当了好几年和尚，打坐念经，化缘撞钟，这些庙里的业务活，他都是干到了高级技工的水平；从黑土地入关的第一个清朝皇帝顺治，不爱龙袍爱袈裟，吵死吵活不当皇帝，非要出家去做和尚，在愿望无法实现后，还怅然若失地写下了"吾本西方一衲子，无奈落入帝王家"的偈语，让人为之不胜唏嘘。

作为皇帝，萧衍也跟上面所说的诸多同行一样，视佛教为生命，把念佛、拜佛、尊佛、弘佛当作一生最纯粹的信仰和最重要的事业，我们甚至可以这么说：在对佛教狂热的程度上，没有任何一个皇帝能和梁武帝萧衍相比，他是皇帝群体中的"爱佛一号"，他登基称帝后的所作所为，都是围绕着"佛"的主题，他真的是把自己有限的一生，投入到了无限的为佛服务的事业中去了。

萧衍的尊佛从他登基的第一天就开始了。他强迫萧宝融禅让帝位给他的那天是四月初八，在这一天，他君临天下，主宰国家。而四月八日对于佛教徒来说，是个非常重大的日子，这天是佛祖释迦牟尼的诞辰，被称为“佛诞日”，佛教徒会在这天举行各种庆祝仪式。

虽然史书上没有对这个日子进行过特别解释，但萧衍把即位之日定在这一天，应该不是巧合，而是有意为之。在佛祖诞生的那一天，一个皇帝诞生了，这是多么值得纪念，多么值得向佛祖献礼致敬的日子！

不光是即位日的选择，年号也很能说明问题。年号是古代皇帝用于纪年的名号，新君即位，更改年号是例行程序，叫作改元，表明属于自己的时代元年开始了。萧衍登基后，废除以前的老年号，改元“天监”。“天监”就是上天监督的意思，包含着浓厚的佛教意味。人在做，天在看。我这个皇帝做得怎么样，请上天诸神佛关注、监督我，这和佛教提倡的神不灭理论一脉相承。

其后，萧衍不断更换年号，可以说每一个年号都带有佛教意味，都是在向佛祖表现忠诚。“普通”意为佛法普遍通行；“大通”表示佛法非常通行；“大同”的意思是佛法非常相同；“太清”是说佛法特别清明自然……萧衍总共改元七次，用了七个年号，每个年号都跟佛教有关，这人对佛的迷恋真是没的说了。

萧衍当了四十八年皇帝，七个年号虽然在皇帝中不算少，但若按使用时间平均下来，每个年号用七年，也不算多。好多皇帝的年号只用一两年就废了改新的，有的一年几改，最多的一年改过四次元，跟神经病似的，大家还没来得及记住就又改了。

不过改元这事儿不需要任何法定程序，完全看皇帝本人的心情和想

法，想改就改，张口就来。就拿改元次数占据历史榜单第一、第二的武则天和李治这对夫妻皇帝来说，两人整天闲着没事就琢磨着改元改年号，总共搞了三十二个年号。自汉武帝发明年号以后，所有皇帝的年号加起来五百多个，这对冠亚军夫妻就占了十几分之一的比例。

看他们的年号命名，随意得不得了，比给孩子取名简单多了。儿子李显出生了，就改元“显庆”；觉得大佛的脚印很吉祥，就改元“大足”；吃了“长生药”，感觉自己没准儿可以长生不老了，就改个“久视”玩玩；希望自己再活他个五百年，那就改元“长寿”……

还有和萧衍同时代的东魏，因为在砀郡捕获了一头体型威猛高大的大象，于是改元叫“巨象”。历史书上看着特别庄重的年号，其实经常就是这么有喜感地得来的。

在崇佛、礼佛的过程中，梁武帝萧衍也做了不少在旁人看来极具喜感的事情，比如他四次跑到寺庙舍身这个系列事件，就是既荒唐又好笑。

普通八年，即公元527年，这一年，萧衍已经在位整整二十五年了。对于人生而言，二十五年是一段非常漫长的时间，能将一个人改变很多，甚至面目全非。四分之一世纪的皇帝生涯，已让萧衍失去了初为人君的奋发、敬业与进取之心，这个时候，作为皇帝，他已经不算太称职，因为他经常无心处理国家大事，而是一头扎进了佛学的海洋里。

早在天监十八年（公元519年），萧衍就接受佛戒，正式皈依佛教，法名冠达，成了一个带发修行的俗家弟子。此后，皇帝似乎成了萧衍的副业，朝廷很多事务他都交给臣下去处理，自己一心扑在了佛教事业上。

皈依两年后，他就在皇宫对面大兴土木，斥巨资建造了一座寺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同泰寺。同泰寺内楼阁高耸，宝殿宏大，还有当时十分罕见的高层建筑——九层佛塔，巍峨壮丽地挺立在寺中，成为建康城的坐标性建筑之一，京城百姓老远看到高高的宝塔，就都知道那是同泰寺。

为了方便自己出入寺庙，萧衍还建设了配套设施，特地在皇宫开了一道门，正对着同泰寺大门，这样他可以出了宫门就进庙门，安全快速，还没人看见，相当于现在的机场贵宾专用通道。

同泰寺为什么在当时和后世都那么大名鼎鼎呢？就是因为萧衍的缘故。他几乎每天都要到同泰寺里去拜佛念经，寺庙里有他专用的房间。在这座寺庙里，梁武帝萧衍四次舍身，震惊天下和后世，同泰寺也因为帝国领导萧衍的这种极致疯狂行为而名扬天下，流传于史册。

舍身，就是舍去凡身，供奉佛祖的意思。佛教徒主动牺牲自己的肉体，以表明佛法的大慈大悲。看到老虎跟它的一堆幼崽快饿死了，怎么办？不能眼看着老虎一家老小饿死山头呀，那么好，我来用身体喂老虎吧，让老虎们把我吃了充饥管饱。所谓“舍身饲虎”即是如此。

“舍身”这个词完全是佛教语言，今天的成语“舍生取义”“舍身成仁”都是从这儿转化来的。打佛教传入中国那会儿起，佛教文化就全面介入了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我们今天频繁使用的很多词语或成语，如果不刻意去追本溯源，没几个人会知道它们其实都与佛教有关。像方便、智慧、平等、普遍、世界，全是来自佛教词汇。还有成语盲人摸象、皆大欢喜、一刀两断、天花乱坠……也是出自翻译的佛经故事。也难怪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

一书中说："六朝尤其是唐以后的文学作品，其中源于佛教的成语，几乎占了汉语史上外来成语百分之九十以上。"

梁武帝的舍身倒不是肉体上的付出，而是另一种不同的层面，他是为了表示自己对佛法的虔诚，把自己布施到寺庙为寺奴，无条件为寺庙打工服务，捐献财物什么的。

527年三月初八，六十四岁的萧衍到同泰寺舍身，在寺庙里吃住、念经、劳动三天后，于三月十一日回到皇宫。这是他的第一次舍身，没闹出一点儿动静，静静地来，悄悄地去。如果都是这样，那即使萧衍舍身一百次，这件事在历史上也都只会是轻描淡写，不会闹出后来那么大的动静。

安静了两年半之后，529年九月十五日，萧衍又一次来到同泰寺，这次他是来寺庙举行"四部无遮大会"的。"四部"指比丘（国内一般称为和尚）、比丘尼（国内一般称为尼姑）、优婆塞（国内一般称为居士）、优婆夷（国内一般称为女居士）四种不同身份的佛教人士；"无遮"就是不分高低贵贱、不必保守遮掩，众生平等，畅所欲言，大家在一起共同研讨交流佛法心得。

"四部无遮大会"是梁武帝萧衍首创的，这是中国佛教史上的第一次"四部无遮大会"，后来这个大会一直被佛教界继承。2017年七月，河南嵩山少林寺还举办了"少林寺无遮大会"。萧衍大概不会想到，他创立的这个"四部无遮大会"，在近一千五百年后还有生命力。

萧衍当天到庙里后，似乎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他脱下皇袍，穿上僧侣法衣，自己动手打扫整理那间皇帝专用的休息室，搬来一张旧木床放在室内，又弄来了一些陶罐、陶碗、筷子、茶杯等简单的日用品，

把里面布置成了一个苦行僧的简易歇息之所，当晚就睡在里面过夜。第二天，萧衍登上佛堂讲台，给四部人员口若悬河地讲解《涅槃经》。

萧衍的佛学造诣是非常高的，在中国所有皇帝中当是数一数二。他著有很多佛学著作，精通佛经，口才也很棒，经常拉着一大帮臣下到寺庙里听他讲经，呱啦呱啦能连讲七八十来天不歇嘴，白天讲不完，晚上加班接着讲，比佛学院教授辛苦多了。他还结合社会现实，独创性地提出了儒、道、释“三教同源”说。

儒家、佛教、道教自并存以来，总是互相排斥，不能兼容，都说自己最正宗、最伟大、最正确，应该坐头把交椅的位子。这样来来回回，上上下下，多少年都没个最终结果。到南梁时，萧衍发明的“三教同源”把三大教派定性了，说儒、释、道三教本源是相同的，老子和孔子都是佛祖如来的学生，佛教是明月，儒、道是星星，都是天上客，和美一家亲。

经他这么一解释，原来并立不容的三教变成了关系融洽的吉祥三宝。虽然他这种观点难为后世所认同，但在当时，基于他的地位与宣传，这个说法被不少人认同接受，对缓解三派成员的思想冲突，巩固皇权统治地位，创建和谐社会，具有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跟以往一样，萧衍这次在同泰寺的讲经大课，又是电视连续剧模式。一天讲不完，第二天接着讲；第二天还没讲完，第三天继续……一连讲了好几天，《涅槃经》终于讲完了，根据现场反馈的效果来看，这场四部无遮大会开得很成功、很热烈、很圆满。

胜利的大会开完了，朝廷文武大臣都望眼欲穿地等着皇帝回宫处理政务呢。有好多事情必须要他本人亲自拍板定夺，他不在，所有的重要

工作都没法开展，进行不下去。但无论朝臣如何心焦，都等不到皇帝回朝了。萧衍告诉他们，他不想当皇帝了，他要舍身为寺奴，出家为僧，为佛教事业而奋斗终生。

你说这萧衍是不是故意的？真想出家当和尚，要信仰不要权力，可以呀，你把皇位让给太子，把权力交接掉，没人拦着你。像现在这样霸着皇位，又说不稀罕做皇帝，这跟马云说一点儿都不喜欢钱，跟刘强东说自己是脸盲，根本不知道老婆漂不漂亮没啥区别。

大臣们知道皇帝的意思，不就是想用这种方法为寺庙搞一笔资金吗？皇帝金口玉言宣布舍身寺庙，臣下想让皇帝回宫当皇帝，那就是僧人还俗了。佛教不像有的邪教，一进教门，终生不得退教，若是退教，会有专门的教会人员去报复行凶，弄死弄残都属正常。佛教不是这样，进不进，你随便；留不留，你随意。皇帝如果想要还俗，没问题，但当时怎么着也得掏点钱给寺庙意思意思吧，不然这么来去匆匆的，多不庄重，显着对佛祖的不敬。一句话，给点身份置换金，走人。

大臣们没有法子，只好凑钱赎人，跟寺庙谈判，最终以一亿万钱的赎金成交。这些钱可不是国家财政资金兜底，而是满朝文武“主动”捐款得来的。一个整亿！萧衍的这出场费价格比现在的许多当红小鲜肉明星还高。

不过，梁武帝的这“一亿万”钱到底是十万枚铜钱还是今天概念的十个一千万，学界吵来吵去也分不清楚。

古代数位序列是万、亿、兆、京、垓等，《风俗通》《太平御览》等书上都有“十万谓之亿、十亿谓之兆、十兆谓之京、十京谓之垓”的记载。要按这个算法，萧衍这次的一亿赎金只相当于十万铜钱。可这又很

难让人信服，因为根据同时期的史料，南梁那会儿，百万、千万的计数分得很清楚。萧宏的传记里就有相关内容。梁武帝萧衍在突袭式检查萧宏的后房仓库门时，有这样的文字："每钱百万为一聚，黄榜标之，千万为一库，悬一紫标，如此三十余间。"这个记载很明显告诉我们，萧宏们知道十个一百万是一千万，而不是"十万谓之亿"的计算法。

如果支付给寺庙的赎金真的是现在概念下的一亿，那么问题来了：萧宏以亲王之尊和集团公司老总之利，敛财十几年才储蓄了三亿现金，说明三个亿在当时是很天文的巨款了。那萧衍一次赎金就需要消耗亿万富翁萧宏毕生财富三分之一这种事儿，就很难有说服力了。毕竟文武大臣们都是拖家带口过日子的政府公务员，一下子集资这么多无偿捐出，有点不真实。

可如果真是十个一千万，似乎也有点不真实。那得堆积如山呀！萧衍时代使用的是五铢钱，拿西汉海昏侯李贺墓中出土的五铢钱来对比下，就知道一亿五铢钱是多么庞大的体积。李贺墓里有两百万枚铜钱，大约七吨重。按照同样比例测算，一亿五铢铜钱的重量可达到三百五十吨。

不过萧衍时代币制混乱，民间盗铸铜钱蔚然成风，五铢钱名不副实，重量顶多只有三株。即使按照每枚三株的重量计算，也是两百多吨。

这么多的钱真让人晕菜，让人迷惘。到底是十万还是一千个十万，本书暂不做定论，各位见仁见智吧。

这次巨款赎身后，梁武帝萧衍得到了一个类似高级职称般的称号：皇帝菩萨。菩萨嘛，在众生眼中一直是普济众生的形象。萧衍觉得他信

佛拜佛是普济众生的善行，其实正是他这种疯狂变态般的崇佛行为，最后给他个人和国家都带来了灭顶灾难。单就这舍身赎身，对凑钱的大臣而言，就是一种灾难。你在寺院请客，却叫别人去替你埋单，这不害人吗！

对凑钱给皇帝赎身的大臣来说，灾难并没有结束，可以说是多灾多难。因为又有第三次舍身了。

大同十二年（即中大同元年，公元546年），距上一次舍身十七年之后，八十三岁高龄的萧衍再次跑到同泰寺舍身。当然，他出发去寺庙的时候，不会告诉别人自己是去舍身的，他说自己去讲经，这次讲的是《金字三慧经》。讲了多长时间呢？三月初八开讲，四月十四日才讲完。

一个皇帝，并没有退位，却一个多月时间都不在皇宫处理朝政，只在寺庙里晚上备课，白天讲佛经，把国家大事长期抛却在九霄云外。这哪能叫皇帝，只能叫方丈或住持。

对于萧衍这个人，有不少人评价他是明君，我对此嗤之以鼻，这个老头名副其实是个糊涂蛋，真的是老糊涂了。他早该把皇位让出来了，但他知道，要是让出皇位，他再去舍身，谁还会筹钱给他赎身？所以，萧衍一生都将权杖耍得很好。

这次说好的讲经，他讲着讲着，就放出话来，说不当皇帝了，要住在寺庙里当和尚了，以后就这么一直讲下去，做一个渊博的学者型和尚。大臣们一听他这么说，个个脸都吓黄了，这不又是钱包要放血的节奏吗？没得说，掏钱吧！于是满朝文武人人随份子捐钱，要把皇帝从同泰寺赎出来。这回价码提高了，两个亿。

史书很明确地记载了这几次赎身钱不是来自国家财政，而是来自臣下的捐献。当然，这种捐献毫无疑问是被迫的，你敢不捐试试看。

《南史》写的是“皇太子以下奉赎”；《魏书》里说“内外百官共敛珍宝而赎之”；《资治通鉴》记得更明确：“群臣以钱一亿万奉赎皇帝菩萨。”是“群臣”凑出来的钱。

不过，这些赎身钱最终的埋单者还是南梁的老百姓。官员们知道堤内损失堤外补，他们在皇帝身上失去的钱，会从老百姓身上加倍榨回来的，不然他们的生活质量怎么保障？所以，萧衍这种舍身行为，归根结底还是加在百姓身上的负担。一个心里只有菩萨，没有百姓的皇帝，怎么可能会有好下场？

在最坏的下场来临前的最后一刻，萧衍又捞了一张亿元支票。太清元年（公元547年），也就是上次舍身后的次年，萧衍又跑到同泰寺舍身。如果要严格算起来，距上次舍身还没到一年。去年是三月初八去的寺庙，今年三月初三他就急不可耐地住到了庙里。

真是没完没了了，如果不是两年后死于侯景之乱，萧衍百分百还会去舍身，他玩这个上瘾了。

跟前几次一样，萧衍说，我舍身为寺奴了，把自己裸捐给佛祖了，你们别来庙里找我了。大臣们一听这话，心里其实是一万匹羊驼在奔腾不息，到底还有完没完啊？又来这招？去年那个贷款还没还清，今年又来，还让不让人好好活了？

但他们也只敢在心里偷偷骂骂而已，嘴上和行动上却表现出没有皇帝在，自己完全失去了主心骨的感觉。大家在太子的带领下，排队组团去劝说萧衍，皇上你快回去吧，没有你，世界寸步难行；没有你，我们

的心空如大海；你不在的日子，大伙想得简直都活不下去了！

萧衍回答说，我才不回去呢，舍身，我可是认真的。其实认真个毛线，　见到钱马上就不认真了。大臣们没辙，只得再次捐款赎人。谁敢不捐？你捐了皇帝不一定记得，但你不捐，皇帝可一定会记得，所以就是砸锅卖铁也得先把钱凑齐交到寺庙里。

这回赎金又恢复了老规矩，一个亿，赎身的模式跟第二次一模一样，“百辟诣寺东门，奉表请还临宸极，三请，乃许”。全体文武官员来到同泰寺东门，呈递奏章，请求萧衍重返金銮宝殿主持工作。递一次奏章可不行，总共去了三次。第一次，萧衍没答应；第二次，萧衍不同意；第三次，大臣们告诉他，为了不辜负你对佛祖的尊崇之心，我们已经支付一亿钱为你赎身了。萧衍一看，哦，转账成功了呀，那就先回去吧，过两年再来。幸亏过两年他就死了。

看到这里，肯定有人会为同泰寺庆幸，觉得这个寺庙太幸运了，什么都没做，几亿巨款就轻松入账，花起来一定超爽。这属于想太多、太美了。那个钱虽然是以寺庙的名义搞来的，但这属于皇帝的小金库，寺庙里哪个管事的敢用这个钱？

这笔钱的性质应该是类似于今天的慈善基金或者信托基金，寺庙对钱进行日常管理，但没有使用权，必须在萧衍的授权下才能享有支出使用权。比如寺院说想造几排僧人宿舍，装修大雄宝殿，增加金身佛像什么的，肯定可以从赎身款中支出，但如果说打酒、割肉、买包包，那就休想了。

以萧衍的佛性操守，这笔款子最终全部用在和佛教相关的事情上是毫无疑问的，像后来重建的十二层佛塔费用，估计就是出自这笔款子。

萧衍四次舍身历时越来越长，从最初的三天到之后的半个月，最后两次在寺庙一住就是一个多月！国家大事、天下黎民于他都是不值一提的浮云，他的思想、他的心灵、他的意识，已全部被佛法占领，此时，皇帝真真切切只是他的兼职副业，他已把和尚僧人当成了自己的第一身份。

萧衍四次舍身寺庙的行为荒诞透顶，贻笑史册，这种疯狂行为，中国历史上闻所未闻。信佛的皇帝很多，出家的皇帝也不乏其人，但都是在退下皇位后才进入寺庙的，像萧衍这样既当皇帝又热衷做和尚的，几千年就出了这么一个。

一个人有宗教信仰并没错，但凡事过犹不及，任何信仰都应该保持平和之道，萧衍真的是在这方面走火入魔了，沉溺其中，不能自拔。

在第三次舍身被赎回宫的当晚，同泰寺就发生了火灾，那座高大的九层佛塔被大火烧毁。萧衍不知道这是消防工作没有做好，而认为是有妖魔鬼怪故意捣乱搞破坏，“此魔也，宜大作法事”。他对大臣们说，这场烧掉宝塔的熊熊大火是妖魔劫数，要降服妖魔，就应该扩大诵经祈祷规模，把妖怪镇服赶走。

这种神魔观点倒是不能怪他，那会儿的人极缺乏自然科学知识，对自然界的山川江海、风雨云雷、地震旱灾等领域科学知识的了解根本就是零，当赤地千里、江河决堤，或者雷电击中皇宫里的建筑物时，皇帝都会主动减膳、斋戒素食、面壁思过，虔诚无比地向根本就不存在的江神、河神、雷神表示诚惶诚恐。十几个世纪后的皇帝尚且如此，对萧衍这方面的认知我们还是不作要求了。

但对他不惜民脂民膏试图重建佛塔的冲动，我们应给予批评。在九

层佛塔烧毁后，萧衍竟然说，妖魔越破坏，我们越要大兴土木，越要建造出比它们烧毁的更高的佛塔来。于是在原址兴建十二层高的佛塔。可惜的是还没等完工，侯景之乱就爆发了，这个工程也随之永久烂尾。

永泰寺这个和梁武帝萧衍的名字连在一起的天下名寺，后来毁于战火，湮没于历史的尘埃。

现在南京市有个鸡鸣寺，很多人说鸡鸣寺就是当年的同泰寺，这个说法绝对没有历史根据，鸡鸣寺所在的位置根本不是当年南梁皇宫所在地，要知道，南梁皇宫与同泰寺隔路对门，近在咫尺。皇宫在哪里，同泰寺就在哪里，不可能存在于离皇宫很远的鸡笼山上。因此，可以肯定地说，同泰寺的遗址目前还埋藏在鸡笼山以南的地下，至于什么时候能重见天日，大约只有天知道。

第五章 不近女色不食荤

说来真具有戏剧性，梁武帝萧衍这么一个以事佛闻名的天子，早年竟是信奉道教的。道教徒可能会不甘心地发问：为什么会这样？这究竟是为什么？我想萧衍的这种信仰转变，可以肯定跟南齐竟陵王萧子良有关。

看过上本书的读者应该都还记得，萧子良对佛教有着无比热忱的兴趣，他引领了南朝时期的第一个佛教发展高峰期。萧衍作为萧子良一手打造的“竟陵八友”成员之一，信仰必须是要跟萧子良一致的，佛教的核心圈里面，怎么可能允许异教徒存在？这是绝对不会发生的事情，所以，在南齐时代，萧衍就已经信仰佛教了。

因为如果不信佛教，就不可能进入竟陵王的一环内朋友圈，你一个道教徒，凭什么在我们佛教圈里混得风生水起？道不同不相为谋。如果萧衍迷信老庄之道，“竟陵八友”里断不会有他的名字。

那个口才和文采都很出众的大才子范缜，不就是因为拒绝改变《神灭论》的立场，而一直被排斥在萧家主导的文坛与官场主流阵地之外吗？所以，虽然萧衍是在天监三年才公开昭告天下，表示自己舍道归佛，但其实他早已是资深的佛教徒了，这从他刻意选择的登基日以及精心选择的年号就能看出。

之所以在称帝第三年突然这么大动作地搞出“舍道归佛”的声明，不用想都知道是出于政治考量，无非是想成为佛教徒的精神领袖，得到众多佛教徒的拥戴，招徕更多人加入佛教圈，为巩固稳定自己的萧梁政权服务。

因为萧衍极为特殊的皇帝身份，作为佛教信徒，他的多项好恶与决定都影响了后世的佛教发展，有些现在看来已深入人心的佛教界行为，其来源和形成都和萧衍相关，比如和尚吃素的习俗，就是跟他的提倡与推广连在一起的。

在今天的中国，不管信不信佛教，大家都知道这样一个基本常识：和尚不吃荤，只吃素。这条佛教戒律其实是萧衍规定的。

要是认真说起来，“佛教徒不吃荤”一直是佛教流传下来的老传统，不过，早期被佛教禁止吃的“荤”其实根本不是鸡、鸭、鱼、肉一类的食物，而是指葱、蒜、姜、韭菜等几种气味浓重辛辣的植物食材，因为他们认为吃这些东西会影响心智、性情，破坏修行。

也就是在南梁时期，明明是“草字头”的“荤”开始演变成了今天人们认知意义上的各种肉食性食材的总称。梁武帝所在的南梁之前，佛教在家修行的居士以及庙里的和尚，都是可以吃肉的，煮着吃、烤着吃还是涮着吃，随你口味。

当然，那会儿还没有现在这么完善的炊具，煎炒烹炸等美食厨艺当然也就没有出现。中国人真正享受舌尖上的美味，是唐宋以后的事情。

不过，南梁前佛教徒吃肉也并不是无条件放开随便吃的，而是有具体规定标准的：可吃“三净肉”。即不见、不闻、不为自己所杀。没亲眼看见动物正在被人宰杀、没有亲耳听见被宰杀动物的痛苦惨叫声、动物并不是因为自己而被宰杀的。满足这三种情况，什么肉都可以大快朵颐。

那时候，如果僧人到你祖先家做客，你祖先盛情款待，给他端来一只清炖老母鸡，并客气地对他说，一定要全部吃完哦，这可是特意为你

这个贵客买来的鸡。这句话一说，和尚定会把吃到嘴里的鸡肉忙不迭吐出来，因为这只鸡是因他而死，不属于“三净肉”的范畴，吃了就犯戒。

佛教在中国的分系很多，在汉传佛教、南传佛教、藏传佛教三大分支中，现在只有汉传佛教完全禁止进食荤腥，其他两种都是可以吃的。汉传佛教也是从萧衍开始才强制禁荤，之前是没有这种戒律的。

像萧衍的前老板萧子良，虽然也极力提倡素食，但也并没有像萧衍那样采取一刀切的武力禁止手段。钟嵘的哥哥钟屼就曾经因“食蚶蛎不为食肉”的观点和萧子良进行过激烈辩论。

蚶蛎是一种生活在浅海中的类似河蚌的生物，现代人常食用的大众海鲜之一。钟屼的老师何胤特别喜欢吃蚶蛎，但吃这种生物到底算不算是杀生吃肉呢？何胤纠结地叫他的学生就此问题进行专题讨论。钟屼说，黄鳝螃蟹被宰杀时，它们会疼痛得身体扭曲颤动，而蚶蛎这东西，没有眼睛没有嘴，莽荒混沌，比草木都不如，跟无知无觉的瓦砾一样。这样的东西应该长期成为厨房里的美味，想吃就吃，不算是吃肉。

当这种论调传到萧子良的耳中时，萧子良跟他们师徒激辩了一场，并写了一封长信给何胤，告诉他，蚶蛎虽然是水产品，但一样有生命，不能把它们当作食物。

当然，萧子良只是平和地建议何胤以后不要再吃蚶蛎和其他一切肉食，而且还以诚招代理的精神，欢迎何胤师生加入他的素食协会，并没有采取任何的强硬手段迫使他们停止吃肉。到萧衍主政的时代，佛教徒禁止吃肉食才作为一种制度被固定下来，并一直流传至今，成为汉传佛教的一大特色。

佛教徒不吃荤有多方面的原因。佛教倡导众生平等，每一个生命，

只要它存在，就享有和人一样的生命权，人不能残害其他生灵，不能弱肉强食，否则会下地狱；另外佛教相信前世来生、六道轮回，他们矢志不渝地认为，每一种生命都有前世载体，前世行善积德，来世就投胎成贵人，前世德行不修没有积善，就会投胎成低等动物。那些猪呀、狗呀、鱼呀、鸭子呀等一切动物，很可能前世就是自己的朋友或亲属投胎变来的，吃他们就有可能是吃自己的男女眷属、亲戚朋友。

没有这种宗教信仰的人可能觉得这很好笑，但梁武帝萧衍对此坚信不疑，因此决定在南梁国佛教界推行禁荤戒律，倡导素食。他向全国颁布了《断酒肉文》，明文规定天下僧尼不得食肉，对于在禁肉令下达之后仍不改吃肉习惯的，一律开除出佛教队伍，责令还俗。

这条戒律颁布后，当时佛教界的反应，有点出乎今人的预料。虽然是最高指示，但大部分僧众并没有向最高领导表示衷心拥护、坚决执行，反而认为这条戒律不合理，觉得皇帝管得太宽，他们继续一边念佛，一边享受舌尖上的快感。

其实素食概念当时已经存在，只不过不是僧侣队伍的主流行为，而只是在有道高僧间传播。换句话说，素食行为在当时的僧侣间还属于阳春白雪、曲高和寡的高尚行为，有理想、有信念、有意志的僧人才能做到这一点，大部分僧人不愿做，也没必要这么做。你吃菜，我吃肉，但并不影响我们都是佛祖的合格弟子。

和萧衍同时代的梁朝僧人慧皎所著的《梁高僧传》里记载的两百多名高僧中，提到素食的大概只有二十个，可见僧人吃肉在那时属于家常便饭。

为了推行自己的禁肉令，梁武帝萧衍实行一手硬、一手软的两手抓

策略，一方面强制执行，另一方面邀请德高望重的高僧开办讲座，向僧众宣讲吃素的众多好处。他自己更是多次披着袈裟，举行盛大的讲经会，反复向教徒灌输吃肉的种种恶果、吃素的种种福报，积极倡导以素食为荣、以吃肉为耻。

从遗存的众多历史资料记载推断，萧衍的讲课水平应该是很高的，动不动就举行规模了不得的无遮大会，他一个人在主席台上讲，底下几万人在竖着耳朵听。

不过我对历史的记载真是又好奇又怀疑，古代没有扩音设备，一个人到底是如何做到自己在台上讲话，底下广场上的好几万人都能清楚明白地听见每一句话的？人的声音再大，又能传出多远？怎么可能几万人都听得见？真不知道是史籍记载夸张还是古人拥有啥特殊的现今已经失传的传音手段。

但不管听众听得见还是听不见，萧衍的“吃素不吃荤”政策还是在南朝梁国得到了强有力的推广和施行。最终，权力压倒了世俗，僧侣或主动或被动地放弃了吃荤的生活习惯，把素食当成自己职业生涯的唯一选择。从这个时候开始，不能吃荤变成了汉传佛教的一条严格戒律。今天，这项教规已变得约定俗成，尽管多数人都不知道这条教规的创始人就是梁武帝萧衍。

不过，抛开宗教信仰不谈，单从营养学的角度看，单纯吃素并不是一种健康的选择，会影响人体对必需的肉类营养的全面摄取。当然，完全大鱼大肉的荤食主导也不好，高血压、高血脂等富贵病会很容易附体。最正确的饮食观应是荤素搭配。日本僧人就是这么做的，他们虽然也属于汉传佛教，也禁止过僧尼吃荤，但明治维新以后，对僧人便没有了这条限制，不仅可以吃肉，还可以结婚呢。

萧衍设立的这条不吃荤制度，他自己倒是没有搞特殊化，积极践行，率先垂范。他是实打实地坚信自己的佛教信仰的，为了坚持理想信念，他彻底抛弃了以前特别爱吃的一切肉食，过起了苦行僧般的生活，“日止一食，膳无鲜腴，惟豆羹粝食而已”。

前文在讲萧衍的节俭生活时，也说过萧衍每天只吃一顿饭的事情。他这种行为虽然确实客观上起到了节约的效果，但说实在的，他的主观目的并不是为了节约，而是为了遵循佛教“过午不食”的清规，是一种修行理念的表现。

每天的那一餐，萧衍也是吃得特别简单，全是普通粗劣的素食。一个人偶尔吃素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都吃素，更难的是作为皇帝还坚持一直吃素。萧衍彻底抛弃了自己前半生浮华灿烂的生活，在生活习惯上完全重塑出了另一个自己。所以现代很多素食主义者都把萧衍认作中国素食的祖师爷。

不过现在的素食主义者很多都是以身体健康及环保意义为出发点，跟萧衍提倡的宗教素食主旨是不同的，但萧衍对素食的身体力行，确实使中国的素食文化得到了空前的提升与发展。

萧衍在素食的道路上并没有止步于规定僧人不准吃荤的程度，而是继续加码，一条路走到头，不断出台禁止各个领域杀生的制度，其行为可以说是到了走火入魔的程度，严重影响了当时社会民众的生活。

中医大家都知道，在西医没有传入的时候，救死扶伤的只有中医中药。而中医药物自古以来就有很多种配方必须用到各种动物，大动物像熊胆、虎鞭、豹骨、麝香等，小动物就更多了，很多人害怕恶心的动物其实都是入味中药的好原料，毒蛇、蜈蚣、蟾蜍、蝎子、蚯蚓……中医

发展到南梁时，怎么着也有近两千年了，大动物、小动物入药的不知道有多少，到萧衍这里，停止了，不许了。萧衍说，不准再用这些大小动物炮制药品，这是残忍的杀生行为。

要说萧衍的这份爱心吧，倒也可贵，那会儿要是有动物保护协会，给他授个荣誉勋章也不为过，只是这行为是不是太爱心泛滥、太舍本逐末了？他心疼一条蜈蚣、一只蟾蜍的生命，却不在意多少病人可能会因为缺少此类药品的救治而失去生命。

还有比这更莫名其妙的规定。天监十六年三月，萧衍给纺织部官员送去了一份这样的手令："文锦不得为仙人鸟兽之形，为其裁剪，有乖仁恕。"萧衍对当时的支柱产业之一——纺织业发布了最高指示，要求他们生产出来的所有刺绣产品上，均不得绣神仙、飞鸟和走兽图案。原因是这些绣有图案的锦布在被裁减加工成衣服时，会损害图案完整的躯体。

萧衍认为，假如在布上绣了一只老虎，最后由于尺寸需要，将老虎的身体一分为二，一半在这件衣服上，一半在那件衣服上，这种行为同样违背了佛教不杀生的仁爱、宽恕美德。为了避免出现这种不人道的行为，干脆布的表面啥也别有，或者只绣上山川水草一类没有生命的东西，总之，不准出现动物图案。

四月，萧衍再出猛招，"诏以宗庙用牲牢，有累冥道，宜皆以面为之"。这个佛门天子认为，皇家宗庙每次祭祀时都宰杀牲畜作为祭品的行为，有损上天好生之德，应该予以废止，改用面粉做成各种动物的形状作为替代品。

这道诏令颁布后，像是在平静的水面上投下了一颗炸弹，激起了冲

天的水柱，满朝官员情绪沸腾，纷纷表示反对。

也不怪大家都反对。祭祀在中国古代是极为重要的事情，比国家的存在还长久。人类在茹毛饮血的时代就开始进行各种庄重的祭祀仪式了，国家成立以后，祭祀更是上升到社稷兴亡的层面，国家在，祭祀仪式就在；国家灭亡了，当然也就没人再执行故国的祭祀习俗，因为新的国家会有自己的一套祭祀仪式，要不，两千多年前的《左传》中怎么会有“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说法呢？

古代国家最盛大的两件事，就是祭祀和战斗。祭祀，是向上天和祖先表示尊崇；战斗，跟今天保家卫国的概念差不多，不过那时也包含着攻打比自己弱小的国家的意思。那时候没有什么侵犯别国主权一说，哪个国家实力不行，就去攻打吞并哪个国家，一直打到对方服气归顺为止。

我们现在称农历十二月为“腊月”，就是来自古代的祭祀习俗。“腊”是古代岁终祭祀祖先和诸神的祭名，在这个冬闲月份里，人们要祭祀各路神仙和祖宗，祈求他们保佑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今天的“腊八节”其实就是自南北朝以后，国家固定的祭祀日子，叫作腊日。每年的腊月初八，国家便会举行盛大的祭祀仪式。

祭祀从诞生开始便崇尚血腥。古人虔诚地相信，祭祀时，只有宰杀牲畜，取出它们的鲜血后用来祭祀，祖先才能享用，所以“血食”也就成了祭祀的固定代名词。古代典籍中频繁出现的“宗庙不血食”“社稷不血食”，就是指代这个国家已经灭亡了，国家领导人祖先的灵魂不能再得到后人敬献的牲畜血祭，没饭吃了。子孙都叫人给灭了，没人给烧纸埋单了呀。无论小家还是大国，天大地大都没有祭祀这件事情大。

但现在，萧衍一纸诏令把这个代代相传的规矩给废了，这当然会让大臣们群情激奋，他们把这件事上升到亡朝亡国的政治高度，纷纷上疏反对，劝皇帝收回这个不合理礼制的命令，说好端端的一个国家，怎么能自取绝路，让社稷祖先不能血食呢？只有亡国皇帝不得已才会让祖宗先人没有血食呀！但无论别人怎么劝，怎么谏，萧衍就是不听，强硬推进自己的“以面粉换动物”计划。

《南史·梁纪上·武帝上》记录了萧衍当时和朝臣对峙的情况与结果：“时以宗庙去牲，则为不复血食，虽公卿异议，朝野喧嚣，竟不从。”皇帝是绝对的核心，他一定要这么做，就没有人能扭得过他。于是为祭祀杀死牲口这事就被取消了，但由于朝廷的反对意见太大，为了缓和君臣的矛盾，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了一份新的祭祀协议：以后祭祀时不用牲口，但也不用面粉捏成的假牲口，而用干肉或腊肉代替牲口。

这份双方都有妥协的祭祀协议可以说是双赢，当事双方谁都可以自豪地说己方完胜。萧衍说，我终于改掉了活物祭祀的杀生行为，我赢了；大臣方说，我们成功阻止了用面疙瘩祭祀的亡国行为。虽然祭品用的不是活体动物，但干肉、腊肉不还都是活体动物身上的肉吗？祖宗们依然有肉吃，我们赢了。

但大臣们的赢家情绪只持续了半年就被皇帝萧衍破坏了。当年十月，萧衍大概是反应过来了，觉得干肉、腊肉还是肉，这么做还是杀生了，不行，他要求改用植物制品取代干肉和腊肉。

大臣们干不过皇帝，只好闭门研究替代祭品，最后决定用大面饼代替干肉、腊肉，其他荤性祭品也全部用蔬菜瓜果代替。这么一来，整个祭祀过程完全素食化，没有一点血，不见一块肉。所以，南朝梁这一段

时期的祭祀，是中国历史上最环保、最具爱心的国家祭祀仪式。

古代祭祀时使用的祭品分为太牢、少牢两个档次。所谓牢，就是饲养牲畜的圈。太牢就是饲养大牲畜的牢，少牢是饲养体型较小的牲畜的牢。说一个词，大家就特别清楚这个字的意思了：亡羊补牢。太牢、少牢、亡羊补牢都是一个“牢”。

太牢是指牛、羊、猪各一只；少牢则少了一个大家伙，只有羊和猪。按照尊卑次序，只有祭祀天子和社稷神时，才使用太牢，祭祀诸侯则用少牢。不过到后世祭祀时，就没古时候那么严格讲究了，太牢的使用很普遍。皇帝祭祀有功于国或自己欣赏的文官武将时，经常吩咐祭祀官使用太牢。还有的皇帝宠妃祭祀自己爹妈时也使用太牢，没人敢追究。

不过这些事情只能发生在朝廷层面或者皇帝特批，民间是不许逾越礼制的。你说你有钱，银行卡里的存款好多个零，比萧宏的钱还多，过年祭祀爷爷奶奶、外公、外婆时，想买全套的牛羊猪作为祭品，让他们一次吃个够。那可不行，你有钱买田置地可以，埋土里也可以，买太牢，肯定得去坐牢，是绝对不被允许的。

把宗庙祭祀的太牢规格改成全素模式，在今人看来真的是件稀松平常的事儿，也就是个荤素转换而已，还节省了祭祀费用。如果仅仅这么看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看历史问题，一定要考虑到当时的历史背景。

其实萧衍的那次“荤改素”运动，在当时是惊世骇俗、离经叛道的行为，称得上是颠覆性的改革措施。他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让宗庙祭祀停止血食，这是需要一种露出脊梁骨让人在背后戳骂的极大勇气的。这种

全然不顾他人看法的异常执着，虽然主观上是源于萧衍对佛教的一颗虔诚炽热的心，但客观上确实革新了祭祀的流程与内容，是一次远超于他所在时代的创新性改革。单就这一条，萧衍即可骄傲地跻身“改革创新十大皇帝”之列。

有的事情，因为意义特殊，只要做对了一次，就足以名垂青史。毫无疑问，萧衍对宗庙祭品的改革行为，虽然在古人眼里过度冷酷无情甚至荒唐，但委实是石破天惊之举。

历史上的各个领域都曾有过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改革，唯有祭祀，几千年一以贯之，始终是大肉和鲜血齐飞，直到最后一个清王朝，祭祀时也依然是牛、羊、猪当家。只有梁武帝萧衍，干了件空前绝后的事。

不过，这样的纯素食祭祀只存在了极短的一段时间，萧衍死后，这项严重带有他个人信仰烙印的祭祀制度就被取消，又恢复了原来的规矩。

萧衍这个人，作为皇帝，真是特别奇特，一生做出了太多让人感慨不已、不禁惊诧的事情。他沉迷佛教不能自拔，他毫无原则地宠爱亲属，他反对浪费却对建造寺庙一掷万金，他占有天下财富却只日食一餐……最让后世男人替他惋惜的一件事是，这个能占有天下美女的男人，竟然不近女色！

皇帝不近女色，这概率大约等同于猫不吃腥，几乎是零。中国历史上的皇帝，在饮食男女这类事情上，存在着各种常人看来很奇葩的状态，有坚持一夫一妻制的，有因惧内而有贼心无贼胆的，有因男科疾病无法御幸嫔妃的，像萧衍这样完全主动彻底地放弃性生活的皇帝，历史

上只此一个——他又干了件空前绝后的事。

《梁书》上说萧衍“五十外便断房室”。萧衍是公元464年出生的，他五十岁时是514年，考虑到“五十外”这种说法，可以给他再加个四年。因为按照正常认知，“五十外”也就是五十岁刚出头，不可能到五十五岁以后。如果是五十五岁以后的年龄段，史书上肯定会换成“未至六旬便断房室”这种表达的。

这样算来，萧衍在518年，也就是天监十七年便不再与嫔妃同房了。天监十七年，是萧衍的七弟萧秀去世的那一年，也是萧衍的六弟萧宏在骠骑桥埋伏杀手想干掉皇帝哥哥的那一年。不知道是不是这些让他伤心、失望的事情影响了他的性情。

萧衍并不是一个清心寡欲的男人，甚至可以说是个好色、对美女占有欲很强的男人。他攻占建康后，迫不及待地检阅了东昏侯萧宝卷的后宫团。三十七岁的男人，面对几千个姿色出众的美女，估计萧衍当时的神态，也就跟电视剧《西游记》里猪八戒看到一群漂亮的蜘蛛精在河里洗澡的表情差不多吧。

他眼花缭乱，春心荡漾，当即看中了四个绝色级的美女。第一个就是萧宝卷最爱的南齐第一美女，那个走起路来步步生莲的潘玉儿。“潘妃有国色，衍欲留之”，萧衍垂涎潘玉儿的天姿国色，想把她带回去当小妾。就在这时，萧衍的心腹将领，领军将军王茂从大局出发，阻止了萧衍泛滥的色心，他劝告萧衍：“亡齐者此物，留之恐贻外议。”王茂警告萧衍，说这个女人是灭亡齐国的祸首与祸水，如果你将这种人留在身边，影响多坏啊，别人议论的唾沫星子都能淹死你。

当时他们刚刚取得胜利，正处在关键的创业期，萧衍还不敢太逆时

势而动，还缺乏后来强势推行祭祀改革的铁腕魄力，只能忍痛放手，不得已下令绞死这个让他倾心不已的女人。

关于潘玉儿的故事，《南史·王茂传》里还记载了一个小插曲。军官田安启在得知要绞杀潘玉儿后，便向萧衍请求不要杀她，把她赏赐给自己为妻。萧衍同意了，没想到潘玉儿却不同意，“昔者见遇时主，今岂下匹非类。死而后已，义不受辱”。这位超级美人认为自己以前是皇帝的女人，身价高身份贵，现在让自己下嫁给一个身份和地位都配不上自己的普通军官，觉得太受侮辱，宁愿选择死也不选择嫁。最后只能被绞死了。

潘玉儿就这么没了，萧衍内心是惋惜遗憾的，他继续在萧宝卷的后宫寻找，把一个姓余的妃子纳为侍妾。余妃是仅次于潘玉儿的二号绝色美女。萧衍自有了漂亮的余妃后，每天都跟她黏在一起，日夜厮混，将军国大事抛在了脑后，就好像他从襄阳起兵，攻占建康，推翻萧宝卷，就是为了萧宝卷后宫的美女似的。现在理想实现了，他只想发疯般地享受实现理想的快感，至于各地送上来等候他处理的军国大事，妨碍他的享受，他不愿搭理，只是在和余妃厮混间隙，有一搭没一搭地打理下。

侍中范云看不下去了，他拉着王茂一起去劝谏萧衍。范云苦口婆心，口水都说干了，告诫他千万别因女人而误国误民，还用刘邦的行为做例子，说刘邦当年进入美女如云的咸阳宫时，虽然也产生过主动醉倒在温柔乡的想法，但为了前程大业，还是清醒地克制自己，离开了让他几乎挪不动步子的秦宫，最终成就霸业。而你现在刚刚平定建康，全国人民都在盯着你的一言一行，看你是不是清明正派，你为什么要自毁名声，走上前朝败亡君主因色亡国的老路呢？

范云这话已经说得很重了。也是因为他性格耿直，跟萧衍关系亲

密，才敢这么说。王茂在一旁也没闲着，帮腔说：“范云言是也。公必以天下为念，无宜留此。”那时候萧衍虽然掌控着整个国家，但还没有皇帝之实，连王爵都还没有封，爵位还只是梁公。所以王茂附和着范云，叫萧衍要有放眼天下的大志，不应该把余妃留在身边。

萧衍被两人说得默不作声，他不想失去余妃，但又觉得范、王二人的话有道理，内心矛盾激荡。范云趁着这机会建议说，你也别纠结了，干脆把余妃赠送给王茂吧，这事就圆满解决了。没想到萧衍真的点头答应了，当即把余妃作为奖品送给了王茂，作为对他规劝自己的奖赏。不仅如此，第二天，他又给范云、王茂两人各送去了一百万钱作为感谢。

这王茂真是赚大了，出门时还孤身一人，回家时就带了个大美女，而且还白得一百万陪嫁。他也真有意思，把潘玉儿鄙视为不吉祥的物品一类的东西，忧心忡忡地奉劝萧衍赶紧甩了烫手的余妃，但萧衍把余妃送给他的时候，他却连一句拒绝的话都没有，闷声发大财地把水嫩美人和百万金钱都如数收下。

余妃并没有像潘玉儿那样选择死，她跟着王茂走了，史籍上自此以后再也找不到她的只言片语。

除了潘、余两人，另外还有两个前朝后妃——阮令嬴和吴景晖，同样被萧衍看上。这回没人劝谏了，萧衍成功留下了这两位美女，她们后来不但成了皇妃，而且各自生了皇子，生活安逸而快乐。

阮令嬴最早是萧遥光的夫人，后来萧宝卷杀死萧遥光，把漂亮的阮令嬴据为己有。到被萧衍占有时，阮令嬴已经历了三个不同的男人，相同的是，三个男人都姓萧，这也挺奇的。

而那个叫吴景晖的女人，就更有故事了。萧衍跟她在一起的时候，

她都已经怀孕三个月了，最后才跟了萧衍七个月就生下一个孩子，由此弄出了一连串重大历史事件，其中错综复杂的具体情节，后面会详细讲述。

从大量的历史事实来看，萧衍并非一个不好女色的人。这样一个雄性激素分泌旺盛的男人，怎么就突然变得不近女色了呢？如果我们假定他是从518年开始不再与嫔妃同房，到549年他死亡为止，他整整三十一年没有碰过女人。即便刨除七八十岁高龄的晚年时期，也还有五十岁以后的十来年。这个年龄段的男人，如果身体正常，大权在握，且妻妾众多，要想刻意战胜生理反应，保持定力，是不容易的。这一点看看历史上其他皇帝就知道了。同样身为皇帝，以前孜孜不倦追求声色享受的萧衍，却突然来了个急刹车似的戒色，从此冷冷拒女人于千里之外。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大多数人的普遍观点是：因为萧衍信仰佛教。佛教认为，人的欲望是苦难的根源，要实现功德圆满，去往极乐净土，就必须禁止一切欲望，而色欲是扰乱修行心智的魔障，必须戒淫。在这种教义引领下，萧衍决心放下自己几十年的爱好，清心寡欲，一心向佛。

这理由冠冕堂皇，看上去很有道理，但我个人对此持怀疑态度。是不是可以换一种思路想想，这不是节欲，而是无欲呢？史籍中似乎留下了一些蛛丝马迹。

天监十一年，萧衍曾因为身体有病，向两个大夫刘澄之和姚菩提求治。刘澄之听了萧衍的症状介绍，断定这是日常饮食太过的原因，就是平时吃得太好了。萧衍回答刘澄之说：“我是布衣，甘肥恣口。”他不同意这个诊断，说自己出生在平常家庭，对饮食的要求不高，啥都能吃。刘澄之继续坚持自己的诊断结果：“官昔日食，那得及今日食？”皇上你

过去的饮食怎么能比得上现在呢？很显然，这是在说萧衍当皇帝之后的饮食比过去豪奢、精致、非健康。

不过姚菩提给出了不同的结论。姚菩提这人在历史上并不知名，但他的子孙却是真正地名留青史。“二十四史”里《梁书》《陈书》的作者姚察、姚思廉父子就是他的后代。这对父子也真够牛的，从医学世家跨界发展到了史学界。姚菩提对萧衍说：“唯菩提知，官房室过多，所以致尔。”姚菩提说得很直接，皇上你这就是房事过多导致的。

后来两人都给萧衍开了治疗方子，一个让他喝药酒，一个给他吃药丸，但并不见好。

不知道萧衍的这次生病是不是他后来戒色的诱因。这里只是分析推测，天监十一年时，萧衍接近五十岁了。根据记载，之后不久他就断绝了房事。如果按照时间推算，这方面的因素和嫌疑是有可能存在的。

事实究竟如何，我们无法得知，这个问题就说到这里，讲多了太俗。只是就史论事，不存在故意对历史人物不敬。

第六章 佛门天子不杀生？

九世纪初叶，唐代著名诗人杜牧在江南地区担任地方官员时，写下了两首千古流传的描写江南风光的诗作。一首是：“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这首《清明》成就了一个地名：杏花村。当年杜牧在蒙蒙细雨中的随口一问，牧童在细雨蒙蒙中的随手一指，造就了一件千古谜案。如今，安徽、山西、江苏等好几个地方都说杜牧去喝酒的这个“杏花村”在他们那里。

另一首《江南春》倒是没人争，因为诗里面没有“杏花村”那样能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著名商标。“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不过随着这首诗的诞生，也出现了一个现象级的现象，诗中迷离朦胧的“烟雨”二字，成了后世众多楼台亭阁的命名首选词。现在全国各地好多个景区呀，公园呀，都有叫“烟雨楼”的建筑，如嘉兴南湖的烟雨楼、河北承德山庄的烟雨楼，名字都是这么来的。继商标大王之后，杜牧一不小心又成了取名大王，都说杜甫很忙，其实杜牧也很忙，大杜小杜都是大忙人。

杜牧的这首《江南春》写的就是梁武帝萧衍时期佛寺林立的状况，不过他当时是以诗抒怀，借古讽今。因为杜牧所在的晚唐时代，也是佛寺遍地，僧人满路，严重地影响了国家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收入，最终导致唐武宗无情灭佛，对佛教进行了一次毁灭性的打击。杜牧将混乱不堪的晚唐佛教场面和南朝梁国相提并论，警告唐朝统治者，不要重蹈南朝覆辙，可见南梁佛事在他心目中的负面印象。

只是他写的那句“南朝四百八十寺”还代表不了萧衍时代的佛寺盛

况。杜大诗人文风温柔了点，实际上南梁的寺庙何止四百八十寺！大臣郭祖深因为忧虑佛事泛滥，曾在给萧衍的奏章上痛心疾首地说：“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仅都城建康周边就有五百多所巍峨壮丽、装修豪华的寺庙，十几万名和尚、尼姑依附其中。至于各郡县建造的寺庙，那就多得数不清了。

清朝学者刘世琦在《南朝寺考》中曾对南梁的寺庙进行过仔细考证，“梁世合寺二千八百四十六，而都下乃有七百余寺”。刘世琦认为，高峰时期，建康城的寺庙达到了七百多座，全国共有寺庙两千八百四十六座。按照五百多所寺庙十余万僧尼算，平均每所寺庙有两三百个僧尼，全国加起来，僧尼总数超过六十万。

有人就说了，管他六十万、七十万还是一百万，和尚、尼姑再多，也不会造反，不会给朝廷带来武力上的压力。这是不了解古代的佛教规矩。从中国的历史事实看，僧尼介入政治斗争的现象极为少见，但僧尼人数过多，会严重影响国家财政，阻碍经济发展，最终间接导致政权大厦被侵蚀掏空。

因为古代有个规矩，寺庙无须纳税，和尚、尼姑也不需要承担任何赋税。也就是说，同样是一个人，如果你跟大多数普通人一样，生儿育女，奉养父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那你得给朝廷交税。

税有很多种的，有人头税，就是按人收钱。你家有八口人，按照年龄、性别加以区分，除非极小的和极老的，其他人都得按年交钱给朝廷。除此之外还有田租，种田你得按亩数交钱；还有调庸，比如，每个成丁每年要向朝廷交纳两丈布、两丈绢、三两丝、八两绵；一年给朝廷出二十天劳役，哪里建造寺庙、修筑城墙以及水利建设啥的，你得自带

干粮去工地打工，这可是强制的义务奉献，没工资报酬的。

而如果你出家为僧，一切赋税租调都没有了，和尚免税，朝廷不向寺庙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一项政策，只要存在巨大的利益落差，就会有人钻空子。僧、俗之间的这种有税无税政策，使得僧人身份具有了天然含金量，于是历朝历代都有普通民众为逃避赋税而故意出家为僧的。

当然，这些人的出家并不是真的削发为僧，天天在寺庙里烧水、扫地、念经，而只是把户口挂靠在寺庙里，给寺庙象征性地交一些挂靠费就行了。所以，和尚身份在很多朝代都是香饽饽，拥有一个和尚身份是件相当荣耀的事情。以至于朝廷不得不采取“度牒”制限制僧尼发展，给出家僧人发证，僧人得持证上岗。

到后来“度牒”制就渐渐变味了，朝廷因为缺钱，竟拿“度牒”作为商品销售。军队没军饷了，将领找皇帝要军费。朝廷没钱呀，这样吧，给你们部队三千个度牒指标，你们拿去卖了当作军费。

唐宋时期，度牒最为盛行，特别是宋朝，跟契丹打，跟女真打，跟西夏打，跟蒙古打，朝廷穷得叮当响，经常用度牒去支付各种紧急费用。要钱没有，要度牒管够。一直到清朝雍正时期，度牒制度才被废止。

不过萧衍时代还没有“度牒”这一说，那是唐朝才出现的，中间隔着漫长的两个世纪呢。但无论是唐朝还是萧梁时期，僧尼免税政策都是一样的。这样，寺庙的规模越来越大，人数越来越多，向朝廷交纳赋税的百姓就越来越少。

南北朝时期，整个中国的人口是非常少的，因为经历了西晋的“八王之乱”和“五胡乱华”事件，国家人口锐减，而南朝人口数量和国土面积都比不上北方，萧衍时代的人口数量满打满算也就两千来万。这么多人，其中大约有六十万人是不交税的僧尼，再加上一部分可以免税的高寿老人和婴幼儿，还有高官将相、世家大族也是免税特权群体，这么七算八减，还能剩下多少有效纳税人口？如果失去税源收入，朝廷怎么正常运转？

所以，佛教发展到后来，已经有损朝廷利益，因为他们跟政府争夺人口、土地和税源。也因此，总有不想忍的急性子皇帝对佛教大动干戈，杀僧侣，拆寺庙，烧佛经，把寺庙的铜佛像融化了铸钱，把寺庙的田地没收为国有资产，循环往复，多次发生。

萧衍自己就是皇帝，他要推行佛教治国，没有人能阻挡得住。所以，萧衍领导的南梁国，全国上下佛香缭绕，寺庙如林，朝野上下，佞佛成风。尤其是他执政的中晚期，人生的重点已不是当皇帝，而是当和尚。他可以忍受有人损害国家的利益，但绝不能容忍有人损害佛教的利益，谁要是对佛教持有异议，就会受到来自皇帝权力的打击报复。这时的萧衍跟他起兵前待人友善、从谏如流的形象，已相距太远。

《神灭论》的作者范缜就因为批评佛教，反对萧衍无原则的佞佛行为，被萧衍流放加雪藏，满腹才华空遗恨，最终郁郁而终。范缜死于天监十四年，算是幸运的了，因为这时候还处在萧衍执政的早期，他还没有太走火入魔。到他执政晚期的时候，同样是反对佛教，但结果就不是流放和雪藏了。

萧衍有个还没发迹时就在一起玩的好朋友荀济，因忧心萧衍的唯佛是从，上书劝他收敛行为，不要沉溺佛法，别到处兴建塔庙，奢侈无

度，铺张浪费。萧衍看到荀济的奏折后暴怒，丝毫不念及两人布衣之交的情分，而是“欲集朝众斩之”，打算把荀济当作一个典型案例，将他拉出来公开批判一番，然后斩首示众。荀济提前得到消息，赶紧逃到洛阳，投靠东魏去了。

这个荀济跑到东魏以后，还弄出了一个大动静。当时东魏的皇帝是元善见，拓跋家族的后代，不过，东、西两魏的皇帝都是徒有虚名的傀儡，他们全被权臣牢牢控制在手中。西魏做主的是宇文泰及其家族，东魏则是受高欢掌控。高欢死后，他的儿子高澄接着掌权。元善见实在受不了官二代高澄的凌辱与压迫，想摆脱高澄的控制，自己亲政。可他天天被高澄派人“保护”着，没法跑出监狱般的皇宫。

荀济给他出了一个主意，叫他在内宫开挖地道，从地道里飞越皇宫，逃到宫外。皇帝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于是偷偷搞起了地下工程，挖呀挖，挖呀挖，眼看着地道就要完工，马上就能通向城外了。可就在最后那么一小截收尾工程时，城门守卫听到地下挖掘的声音，行动计划失败。

不过元善见和荀济这两人都挺爷们儿的，在残暴的高澄面前毫无惧色，泰然自若，视死如归的胆量让人赞叹。高澄带着军队气势汹汹地进宫责问元善见：“陛下何意反？”这话真是有意思，历史上从来没有任何一位臣下问皇帝这样的话，连类似意思的句子都没有。臣下竟然对皇帝说，请问皇帝陛下，你为什么要谋反？

元善见的回答相当掷地有声：“自古唯闻臣反君，不闻君反臣。”高澄的问话的确不符合基本逻辑，被元善见准确地抓住了把柄进行了嘲讽回击。自古以来，只听说过臣子反皇帝，没听说过君王反臣下的。都已经是天花板上的皇帝了，还要谋反做甚？只有地板才觊觎天花板的位

子。很显然，并不是高澄的智商余额不足，而是他潜意识里早就把自己当成了一国之主。

那时候北方的政权安定度远不及南方，东西分裂，权臣当道，萧衍要不是因过度崇佛而误了治国，依旧像襄阳起兵时那样英明神武，那他是完全有可能扫荡北方，统一天下，完成前人从未有过的丰功伟绩的。当他因为进谏而把荀济逼到北方的时候，作为皇帝，他已经堕落到深渊了。

被他逼走的荀济最后也没能避免掉进痛苦深渊的命运，被高澄下令扔进大铜鼎里用开水煮死。这个死亡的过程如温水煮青蛙一样，非常痛苦。荀济也可以说是被刚愎自用、拒谏饰非的梁武帝萧衍害死的。如果萧衍不是那么一条道走到黑，能虚心接受别人的建议，荀济也不至于要逃亡他国，落得个惨死异乡的结局。

然而晚年的萧衍只喜欢听溜须拍马的顺耳话，听不得不同意见，哪个大臣要是给他提反面意见，他的反应就跟挖了他家祖坟似的。《魏书·岛夷萧衍传》有句评价萧衍的话说得很符合实际："衍好人佞己，末年尤甚。"这个老得跟古董一般的皇帝，已听不得逆耳忠言，只喜欢别人给他贴金和戴高帽子。文武大臣都知道他好这一口，为了让他高兴，保自己平安，都争相奉承他，拍马谄媚，谁也不在他面前说真话、实话——只有一个人例外，这个人就是散骑常侍贺琛。

大同十一年（公元545年），贺琛针对南梁国当时的实际情况，以忧国忧民的心态给皇帝萧衍递交了一份奏折。他在奏折里向萧衍陈述了四个方面的重大问题：一是州郡县三级官员横征暴敛，盘剥百姓太甚，致使民不聊生；二是朝风不正，贪腐横行，官员和世家大族之间互相攀比，豪奢浪费，挥金如土，而民间却有很多人衣食无着；三是不学无术

之人利用诡计和奸诈手段谋求提拔升迁，刻薄挑剔，作威作福，正常的官员晋升秩序荡然无存；四是国库空虚，入不敷出，劳役繁多，赋税沉重，百姓疲于奔命。同时他还建议朝廷应该停止不必要的建筑工程，让人民休养生息。

贺琛这个折子递上去以后，不得了，真是捅到马蜂窝了，萧衍看完以后，心里那个气呀，恨不得打滚跳河以头抢地。他拿着贺琛的奏折，一字一句，逐个对贺琛提出的问题进行辩解、驳斥、回击。

这篇回复很长，本书只挑重点内容稍微说说。就贺琛对国情以及朝政的各项非议与指责，萧衍无法接受。他觉得，按照贺琛的说法，自己这个伟大皇帝所领导的帝国简直是到了国将不国的末世晚景了，这让他委屈极了。所以他先是向贺琛诉苦摆功：我萧衍主持帝国四十多年，每天都勤勤恳恳为国操劳，吃的是粗茶淡饭，餐桌上从没出现过山珍海味；穿的是粗布麻衣，勉强保暖而已；平时居住的地方狭小得只能放下一张床，屋里也没有豪华的装饰与摆设；日常生活简单，不喝酒，不近女色，三十多年没跟女人同房；以前我的腰围超过五尺，如今瘦得只剩下两尺多。你要是不信，我以前系的腰带还搁在那里，可以拿给你看看。

在表功诉苦的结尾处，萧衍还添了一个抑扬顿挫的自问自答：“为谁为之？救物故也。”我这么含辛茹苦，这么殚精竭虑，是为了谁？都是为了拯救天下苍生！

摆完功劳之后，萧衍就开始质问贺琛了，一个接一个的问题像手榴弹一样，把贺琛炸得胆战心惊。针对贺琛所说的官员贪腐现象严重的问题，萧衍没好气地对他说：“何不分别显言：某刺史横暴，某太守贪残，尚书、兰台某人奸猾，使者渔猎，并何姓名？取与者谁？”这是要

贺琛进行实名举报。你别光笼统地说好多官员都贪污腐败，说得准确明白点，到底哪个刺史横暴？哪个郡长贪污残暴？尚书、兰台这些国家机关里，哪一个人老奸巨猾？哪一个人宰割百姓？姓什么？名什么？都向谁敲诈勒索？只要你清清楚楚地写出来，我自会将他们诛杀贬降。

一个大臣跟皇帝反映朝廷官员中存在着贪污现象，皇帝就老大不高兴，黑着脸叫反映问题的人交出具体的贪污者名单。这么搞，谁还敢给领导提意见？这么容不下别人的不同意见，为什么当初还大张旗鼓地在皇宫门口设立谤木函和肺石函？一个标榜自己功盖天下的皇帝，面对臣下提出的确实存在的问题，不是先去想解决问题，而是想先去解决提出问题的人，这行为，不磊落中透着一股猥琐。

萧衍对贺琛进行的连珠炮似的质问还有很多：“卿云‘吹毛求疵’，复是何人？‘擘肌分理’，复是何事？治、署、邸、肆等，何者宜除？何者宜减？何处兴造非急？何处征求可缓？各出其事，具以奏闻！”你奏章中说有的官员故意挑剔百姓毛病，是谁故意挑剔？你说的遭受陷害、判决不公现象，具体指的是哪件案子？官署、王府、州郡驻京办事处和市场，哪一个应该废除？哪一个应该裁减？什么地方的建筑不是急需？什么地方的民事征调可以稍缓？这些你都应该一一列举出事实，再奏报上来！

最后，萧衍还将这个问题上纲上线，无限拔高，说你贺琛要是不能把富国强兵的具体方法，使人民休养生息、差役停止的具体方法，件件条条明白列出，那就是欺罔朝廷。

这哪是跟贺琛商讨对话，分明是要贺琛答记者问嘛。要是这么问，那贺琛至少得在朝廷担任组织部部长兼公安部部长兼建设部部长兼民政部部长还有国家编制办主任，不然他没办法把问题搞得那么细，知道得

那么清楚。至于最后的那个带有恐吓意味的上纲上线，还真是管用，“琛但谢过而已，不敢复言”。面对皇帝的雷霆之怒，贺琛吓得承受不住，主动向萧衍道歉，承认自己错误严重，请求皇帝原谅，保证下不为例，从此以后再也不敢议论朝政国事。

通过这件事，萧衍成功用强权压制住了言论，没有人再敢给皇帝提意见，没有人再敢妄议中央。像范缜那样在权力面前坚持真理、寸步不让的清高士大夫再也找不到一个。

相比贺琛，范缜真是硬骨头。在皇室最看重的佛教信仰问题上，他先是怼南齐宗室萧子良，接着又怼南梁皇帝萧衍，任凭威逼利诱，坚决不放弃自己的观点和立场。这种不畏强权不唯上的品质弥足珍贵，随着岁月的流逝，这种品质似乎越来越稀少了。

其实贺琛自己也并不是一个清廉的官员，他是有前科污点的。他曾经在当御史中丞时因为贪污贿赂被告发而遭免职，但因为有才华，又被重新起用。萧衍在回复他的奏折时，还故意拿这件往事讽刺他：“卿以朝廷为悖，乃自甘之，当思致悖所以！”你贺琛认为朝廷悖谬，可是你自己却乐意享受这种悖谬，所以你应该好好想一想，使朝廷悖谬的人何在。

要是认真说起来，萧衍作为领导，把属下的过往错误翻出来暴晒，并作为攻击挖苦对方的黑料，是很不合适的，大度的领导是根本不会和不屑于这么做的。不过，这也能反证出一个问题，连犯过贪污罪的大臣，都看不下去官员队伍中的贪腐现象了，可见这时候的官员贪污腐败现象有多严重！

萧衍对贺琛奏折的专项回复，让人看出了他的小肚鸡肠、自以为

是，同时还容易一言不合就翻脸，翻脸后还喜欢搞打击报复。这一点，跟萧衍认识很早的沈约多年前就看出来了。

天监十二年，萧衍和沈约进行了一场文人间的比赛，两人相约在纸上书写跟栗子相关的掌故，看谁写得多。沈约当时是太子少傅，要是把知识渊博的太子老师都赢了，那可是件倍儿有面子的事。比赛结果还真是如萧衍所想，他比当世第一大文豪沈先生多写了三条掌故，完胜比赛。

就在他为赢得比赛而内心窃喜时，沈约对这场比赛的附加说明传到了他的耳朵里："此公护前，不则羞死！"沈约跟朋友解释比赛结果时，嘻嘻哈哈地说，这位老爷护短，要是不让他比我多三条，他会羞死的。萧衍听到手下给他报告这个消息时，怒火冲天，"欲治其罪"，打算给沈约安个罪名，然后把他抓起来。

中书令徐勉为此力劝萧衍，请皇上息怒，说如果因为这么件小事就给沈约定罪，太影响圣上的高大形象了。再说，这罪怎么定呢？能赢皇帝却故意装傻不赢，能算欺君之罪吗？经过徐勉的好一番劝抚，萧衍受伤的心灵才得到恢复，免去了沈约的牢狱之灾。

对沈约，对贺琛，梁武帝萧衍都显露出了他的本来面目，他并不是一个愿意包容、善于纳谏的君王。

打压贺琛这件事是萧衍帝王生涯中的重大污点之一，对于这件事，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态度鲜明地进行了评论："梁高祖之不终也，宜哉！"萧衍的人生最后结局是很凄惨的，国家丧失，自己也被饿死在皇宫里。熟知历史、见多识广的司马光一点也没有对萧衍给予同情，反而说，萧衍最终没有好的结局，完全是应该的，是意料之中的。

司马光还仔细分析了贺琛的这份点燃了帝国最高领导熊熊怒火的奏折，说看贺琛对萧衍的规劝，内容既不直率，态度又不激烈，而萧衍却已赫然震怒，不仅全盘不接受贺琛的建议，还拼命袒护自己的缺点，夸耀自己的优点，追究贪污残暴的人是谁，责问劳动浪费的项目是哪些。明知道贺琛不敢回答，而故意逼他回答；明知道贺琛无法进一步揭发，却故意逼他进一步揭发。

司马光的点评之笔就像一把手术刀，把萧衍的心理解剖得十分精准透彻，他对萧衍毫不客气地给了差评，说他因为打击贺琛，导致言路堵塞，致使“奸佞居前而不见”，最终“名辱身危，覆邦绝祀，为千古所闵笑，岂不哀哉”！

萧衍执政晚期，南梁帝国其实已像一个病入膏肓的绝症患者，吏治、军事、法律、经济全面崩坏，整个国家纯粹就是一个内部完全被掏空的巨大朽木。在风和日丽的时候，朽木看上去正常无异，但只要稍微有些风刮雨摧，朽木就会轰然倒塌，所以才会有区区一个侯景就将偌大的梁国搅得地覆天翻这种天方夜谭般的事情发生。

贺琛给萧衍提意见遭到训斥的八个月后，侯景之乱就开始了，距萧衍死亡的时间只剩三年多。这个时候是萧衍统治的真正末期，国家已经烂到无可救药的程度了，而作为国家领导人，萧衍不但丝毫不知，还一直认为自己领导的帝国繁荣富强，天下无敌。

这个老头在责骂贺琛的时候，已经是八十三岁高龄。这样年老昏聩的年龄，他根本无心国事，也没那么多精力去过问朝政，大多数时间都花在向佛事佛上，努力处处显示自己的慈悲心怀。

南梁每年都会有大批人员因犯罪而被判刑，两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每年都有大约五千人，还有数目不详的死刑犯。当时的死刑执行要经过好多道程序，最后一道程序是皇帝核准，好多个朝代都是这样的，以显示对生命的尊重，也防止枉杀和冤假错案。萧衍每次批准对犯人的死刑执行令时，内心都痛苦纠结，“每断重罪，则终日不怿”。死刑命令下达后的那一整天，他都闷闷不乐，啥事都开心不起来。因为他信佛，好生恶杀，连蚕吐丝织成丝绸，他都认为是杀生，还为此不穿丝绸，只着麻衣。现在要他亲自下令结束一个人的生命，他感觉好像是自己犯了杀戒似的。看上去这是一个多么宅心仁厚、生命至上的皇帝啊！

对萧衍这种所谓的仁义慈悲，宋元学者胡三省给予了痛批。他对萧衍的行为做出了这样的批注：“洛口之败，死者凡几何人？浮山之役，死者凡几何人？寒山之败，死者又几何人？”洛口之战、浮山堰之战和寒山之战都是发生在南梁时期的南北双方著名的大战。这三场惨烈至极的战争死亡人数多达百万，双方交战场面犹如人间地狱。

洛口之战已经说过，就是萧宏的那次惨败。其他两场战争后文会陆续展开叙述。胡三省的意思很明显，最见不得萧衍的这种假慈悲。既然杀一个罪犯都那么有负罪感，那为什么像洛口、浮山堰、寒山这样杀人盈城、死尸遍野的战争，作为皇帝，你萧衍却没有一点负罪感？所以，对萧衍的那种“每断重罪，则终日不怿”的表现，胡三省嗤之以鼻：“吾谁欺？欺天乎？”意思就是你萧衍骗谁呢？欺骗上天吗？

胡三省说得确实有道理，他抓住了问题的关键。萧衍一方面说禁止杀生，连没有主观感知的蚕都爱护有加，另一方面却频繁发动战争，把数不清的血肉男儿送上战场，对那些有家有爱，有亲情、有牵挂的活生生的士兵，他没有丝毫的怜悯。在他的意识里，人命还不如蚕。蚕丝被织成丝绸，他悲戚满怀，感叹蚕的生命消逝；而几十万士兵捐躯沙场，他却认为这是军人应该担负的责任和使命。

洛口、浮山堰、寒山三次大战，都是萧衍主动发起的。这真的很让人费解：既然萧衍痛恨杀生，为什么要多次挑起必然会有无数生命丧失的大规模战争？难道在他眼里，“杀生”的“生”只是鸡、鸭、猪、狗、猫等低等动物甚至微生物，并不包括人的生命？

根据他的所作所为，我这么理解，也许并没有什么不对。

第七章 千金买邻吕僧珍

自打进入21世纪以后，中国的房价像坐了火箭似的，开启了变态上涨模式，一个劲儿地往上蹿，涨到根本停不下来。

2000年时，北京二环的房价大概每平方米五六千块钱，仅仅过了十来年，在本书成稿的2017年，到北京二环走一圈，随便哪栋新开的楼盘，每平方米均价都在十万元以上。所以，现在在首都北京，即使住着价值千万的房子，都不好意思说自己家是豪宅。不到一百平米，好意思叫“豪宅”吗？而北京的人均收入，也就是每年六万块钱。辛苦一万年，不吃、不喝、不消费，也就能去二环买半个平方米的房子。

房价为什么这么贵？除了土地价格成本太高这个罪魁祸首以外，还有个影响房价高低的重要因素——学区房。只要住宅所属的学区是著名学校，人们便乐意用高于市场价很多的价格去购买。本来房子只值一百万，因为是学区房，便有人心甘情愿花五百万去买，买到了不但不觉得吃亏，还觉得买到就是赚到。

如果住宅旁边不是名校，而是某个名人的住宅，市值一百万的房子，还会有人愿意花五百万甚至一千万去买吗？不用问，肯定不会有人愿意这么干。但是，在南梁，就有个人因为仰慕一个品行高尚的人，为了能住到这个人隔壁，成为这个人的邻居，无怨无悔地花了十倍于房子的价钱，买下了这个人的邻居住过的二手房。

不用说，大家都知道了，这个人便是本章的主角——吕僧珍。吕僧珍这个名字带有典型的南北朝人命名特征。

中国人取名很有特点，带有强烈的时代特征，不少人从名字上就能大致推断出其所在的朝代。南北朝时期佛教兴盛，很多父母给孩子取名时都想沾点佛气，起个跟佛教相关的名字，“僧”字是当时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字，王僧绰、文僧明、范僧简、董僧慧、纪僧真……还有好多直接拿佛教词汇命名的：赵菩萨、萧摩诃、李居士、姚菩提、周罗汉……

南北朝之前的东晋，取名风格则完全不同。那时候的人们取名超喜欢用“之”字，所以历史上才会出现一大批这样的名字：王羲之、王献之、顾恺之、裴松之、萧顺之、刘牢之……至于大家都一窝蜂地使用“之”字取名的具体原因，后人已经搞不大清楚了，只有当代历史学家陈寅恪解释说，这种取名风俗跟当时风行的天师道有关，因为“之”是天师道的宗教符号。

而在东晋之前的西晋一直上溯到西汉这三百年间，中国人取名的最大特点是单名，一个字搞定。所以你看古典名著《三国演义》里，从头到尾几乎找不到一个双名：刘备、孙权、曹操、关羽、周瑜、诸葛亮、司马懿……清一色的单个汉字，不像我们今天单双名皆有。

很多因素集中在一起促成了这种奇特现象。比如古人毫无理由地固执地认为双字名非礼、不吉祥。也不知道是哪个人犯了哪根筋，很有些莫名其妙。到王莽夺取了西汉政权后，强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全国民众，包括匈奴这样的藩属国在内，取名时只能用一个字，不能使用双名，否则就是违法。同时规定，罪犯无权使用单名，得用双字名。这就无形中将双字名打入到了非荣誉的别册，影响了人们的取名心理，觉得取个两字名好像是有犯罪前科一样。

不过到吕僧珍所在的朝代时，纯单名已经成为历史，取名也随意多了。

吕僧珍祖上世居广陵，也就是现在的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在六朝时期一直是南方的大城市，不过吕僧珍家并不是豪门，只属于底层的寒贱之家。为了改变命运，吕僧珍从小就跟着老师学习四书五经，期待将来学问有所成，货卖帝王家。

有次他正在上课，一个相面人来到他所在的学校，指着他对老师说：“此有奇声，封侯相也。”这个相面人说吕僧真面相高贵，将来必定能封侯拜相。对于这个情节，建议就当个瞎掰的笑话看看，别当真。

古代典籍上常有三大漏洞百出的骗局：相面、谶纬和帝王出生。古籍上各类人物传记中，有好多个高度雷同的情节，许多个非富即贵人士，在还穿着开裆裤的年岁，就有相面人士断言：这孩子天庭饱满，地阁方圆，鼻子高挺，两眼放光，将来长大不得了，绝对是高官显贵。

这类内容其实全都是故弄玄虚。一个人将来命运如何，只跟努力、才干、天资、机遇等很多必然、偶然的条件相关，跟长相没有太大的关系。长相再好，如果从小不学习知识和技能，没有良好的成长环境，长大后不成人渣就不错了，还指望着光靠长相就能出人头地？相面人无非是出于各种目的瞎蒙而已。

谶纬比相面更不靠谱。比如“唐三世以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这句谶语，被正儿八经地记载在典籍里，但分析一下就知道有多么荒唐。

典籍说在唐太宗李世民当皇帝的时候，民间就出现了这句谶语，预言唐朝在第三代皇帝之后，将会被一个姓武的女人所取代。这明显是武则天当皇帝以后，有人造假弄出来的谶语。在唐朝之前，没有一个女人当过皇帝；在唐朝之后，也没有任何一个女人当过皇帝。因为无数种巧合因素才促成的，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唯一一个女皇帝，怎么可能在还没

成为事实的几十年前就被人准确圈定了？这是传奇故事套路，当小说看看就行，认真你就输了。

《隋书·五行志上》里也一本正经地记载了和梁武帝萧衍相关的谶语。说天监三年六月八日，梁武帝萧衍正在给大家讲经的时候，听众中有个和尚突然站了起来，自顾自地且歌且舞，歌是这么唱的：“乐哉三十余，悲哉五十里！但看八十三，子地妖灾起。”

天监三年是公元504年，这年萧衍刚好四十岁。也就是说，萧衍后半生所发生的重大事件都被这个突然疯癫的和尚提前四十多年给唱了出来。“乐哉三十余”是说萧衍在位的前三十年国运平安，百姓安乐；“悲哉五十里”这句就厉害了，说的是从萧衍登基到晚年皇宫被侯景攻破，正好是四十八年，四舍五入取个五十整数；“但看八十三，子地妖灾起”更厉害，连侯景是四十三年后的八月十三日从哪个方向由东魏向南梁投降的日子都预告得清清楚楚。这怎么可能是真的嘛，根本经不起推敲呀。

要说最不靠谱的，其实是帝王出生，翻开史书，关于帝王出生的历史，几乎全是伪造的谎言。帝王的出生，好多都不是精子、卵子结合的产物，有的是踩到一个大脚印就怀孕了，有的是做梦梦见一条龙钻到肚子里，醒来就怀孕了。

至于出生的异象就更是五花八门了，有的是家里冒紫气，有的是满屋放红光，还有白气充庭的。像梁武帝萧衍，他一生下来，右手掌心里就有一个“武”字，也不知道是谁用什么方法隔着肚子给他写这个字的。要说是胎记吧，也不可能复杂到这么有横有竖有点有弯勾的，所以，只能鉴定为赤裸裸的谎言。

吕僧真传记里的“封侯相”一说肯定也是子虚乌有，不过他后来还真是富贵荣光了，这当然不是相面人的功劳，而是吕僧珍慧眼识珠，跟对了萧衍这个人。

如果单从上文的洛口之战的表现看，吕僧珍似乎是负面人物，因为只有他和糊涂怕死的萧宏立场相同，在两军对峙并且局面偏好的时候，同意大军不战而退。但事实并非如此。吕僧珍是一个十足的正面人物，无论为官、为人，都是值得大多数人学习的楷模。

而他之所以在梁军所有将领都主战的情况下，还附和萧宏主退，根据当时的形势综合分析，应该是他两边都不想得罪。作为实战将领，他肯定知道，此时应该以攻为主。但作为萧宏的特别参谋，他又不好太不给这位王爷面子，尤其萧宏还是他以前的老领导，现在的皇帝特别宠信的亲弟弟，所以他只好违背自己的内心，给萧宏做唯一的捧场人了。

这种矛盾立场从他后来在主战派将领会场上与萧宏不欢而散后忙着和稀泥做工作的积极态度上也能看得出来。当主战派将领都气呼呼地离开后，吕僧珍并没有像萧宏那样依然态度傲慢地坚持自己的意见，而是赔着笑脸向其他将领为萧宏打圆场：“殿下昨来风动，意不在军，深恐大致沮丧，故欲全师而返耳。”吕僧珍说萧宏开军事会议的前一天晚上犯头痛，不能专心处理军务，担心大家失望，所以才打算保存实力，让军队安全撤退回国的。

这就是给萧宏找了个台阶下，不然萧宏撤吧，又没人跟他走；听从大家的意见待在原地不撤吧，面子上又挂不住，毕竟自己那么坚持要撤退。经吕僧珍这么一说，萧宏就可以不那么尴尬地驻扎不撤了，我这不是头痛把脑子疼坏了才说要退军的嘛，等等吧，等我脑子好了再说。因此，吕僧珍在这件事情上也并不算那么罪大恶极的反面教材。

吕僧珍的政治眼光很准，早年一眼就相中了还没有显山露水的萧衍，就像萧衍当年不支持萧子良但却坚定不移加入萧鸾的阵营一样。

在“六贵”把持朝政的东昏侯萧宝卷时期，身为“六贵”之一的徐孝嗣当时正如日中天，他特别欣赏吕僧珍的才华，希望调他入朝为官，把他培养成自己人。但彼时地位尚卑微的吕僧珍不为所动，拒绝应召。倒不是他不想当官，而是政治嗅觉敏锐的他，准确地预判到徐孝嗣的当红不会长久，他不愿将来在徐孝嗣失败后受到牵连。

而对于萧衍，吕僧珍则主动抛送橄榄枝。萧衍到襄阳担任雍州刺史不久，吕僧珍就执着地多次要求去雍州担任县令。放着一个顾命大臣的青睐不管，却非要赶着去偏远的西部一个朝中没有靠山的地方官那里去工作，这种逆势而动的做法，显示出吕僧珍与众不同的长远目光。

到达雍州以后，吕僧珍深得萧衍信任，被萧衍视为心腹，担任中兵参军。萧衍信任吕僧珍到了什么程度呢？萧衍在决定起兵造反的前夜，起先只找了两个人来商量具体事宜，一个是他堂舅张弘策，另一个就是吕僧珍。当然，吕僧珍也没有辜负萧衍对自己的极度信任，不声不响地为萧衍做了很多事。

萧衍起事前，吕僧珍私下里偷偷招募勇武不怕死的民众，组成了一支人数众多的敢死队。与此同时，萧衍则在组织士兵大规模砍伐山上的青竹、树木和茅草，然后将竹子和木头全部沉到檀溪的水底，茅草则堆得像山丘一样遍地都是。

檀溪是襄阳城西边的一条不足十米宽的溪流，就是《三国演义》第三十四回里刘备骑着的卢宝马跨溪逃命的地方。而这条成就了刘备的小溪，现在又成了萧衍的战备物资储存点。萧衍把竹子、木料沉在水底，

把茅草一堆一堆整齐码放在溪边。

那时候萧衍当然不会告诉别人，这些东西都是他将来干大事的本钱，别人也没往这方面想。只有吕僧珍的思想走在别人的前面，他准确地猜到了萧衍心里的小九九，“中兵参军东平吕僧珍觉其意，亦私具橹数百张”。吕僧珍不但觉察到了萧衍储存竹木茅草的用心，还瞒着萧衍私自给他加码，悄悄积存了几百张船桨。这些船桨后来派上了大用场。

萧衍起兵的时候，把竹子和木料捞出来打造战舰，用茅草搭盖船篷，一个庞大的水上舰队立刻生成。不过萧衍还真是应了那句“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的俗语，他准备了那么多建造战舰的备品备件，却没想到要准备足够的船桨。

那时候虽说已经出现了脚踩的轮式驱动船，但以桨橹为动力的船还是占大多数。光有船没有桨，就跟有汽车却没汽油一样，只能搁在那儿当摆设。萧衍把造好的舰船分下去以后，才发现船桨数量严重不足，各部队为争夺船桨都差点干起来了。这时吕僧珍出现了，他把自己私藏的几百张船桨拿出来，每条船配给两张，争抢船桨事件才平息下来。

从襄阳起兵到攻占建康，吕僧珍并不是坐在司令部当足不出户的参谋，而是率领部队在前线跟政府军作战，身先士卒，冲锋在前，为萧衍最终顺利夺下建康城，立下了不少功劳。

建康城破后，萧衍命令张弘策和吕僧珍两人最先率部队进入皇宫，检封府库，维持秩序。如果不是对吕僧珍的绝对信任，这么重要的活儿，萧衍是不会派给他的。

登基以后，萧衍对吕僧珍就更信任了，让他“总知宿卫”，全面负责自己的安全保卫工作，等于是贴身侍卫队长。

常年的亲近相处，让萧衍跟吕僧珍的关系变得非同一般。他们虽然是君臣关系，但萧衍几乎是把吕僧珍当作好朋友来对待，很多事情的细微处都能提前帮吕僧珍考虑到。

吕僧珍在建康任职了一段时间后，觉得离开家乡太久了，便向萧衍打报告请假，想回一趟广陵老家，给祖宗先人扫墓。广陵当时属于南兖州。萧衍为了能使吕僧珍拥有衣锦还乡的荣耀，直接将他任命为南兖州刺史。既然你想回老家扫墓祭奠，那就去你老家那里担任一把手吧，这样祭祀扫墓更方便，私事公办，朕特批的。就这样，吕僧珍的干部履历里又多了一个南兖州刺史的职务。

在这个刺史岗位上，吕僧珍为官认真，敬业称职，“僧珍在任，见士大夫迎送过礼，平心率下，不私亲戚”。作为资深京官、皇帝身边的大红人，吕僧珍不嚣张，不狂妄，从来都不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在任期间，平和谦逊，接见士大夫时，迎送的礼数都超过朝廷应有的规定，对待属下公正公平。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对待亲人和亲属，他不徇半点私情。

在他回老家担任家乡的长官后，马上就遇到了这样一件事：“从父兄子先以贩葱为业，僧珍既至，乃弃业欲求州官。”吕僧珍堂兄的儿子多年来一直在老家靠贩卖大葱生活，这次见堂叔回来当了一把手，觉得自己弃葱从政，改变命运的机会来了，便跑到吕僧珍那里，求他给自己在州里安排个官职。

以吕僧珍的职权，要使几个亲戚青云直上，成为特权人物，并不是件难事。但吕僧珍不愿以权谋私，拒绝搞裙带关系。他把求官的侄子训了一顿，说你有适合自己身份地位的职业，怎么能胡乱要求那些超越自己能力的、不该得到的东西呢？赶快回到市场里继续自己的卖葱生意

吧！

吕僧珍家的老宅在街市北面，门前有一排督邮官署。这排办公楼杵在吕家老宅前面，严重影响了老宅的视线、采光和人员进出。督邮是一个很小的基层官职，也就比科长级别高点吧，而且是在吕僧珍的领导之下。同村乡民都劝吕僧珍将督邮署迁到别的地方，好让自家老宅门前有个好的排场。这对一个州刺史来说，简直不叫事儿，但吕僧珍并没有这么做，他对劝他的乡民说，督邮署是官署，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在那个地方，怎么能无缘无故迁走官署来美化我家的私宅呢？

最为可贵的是吕僧珍对姐姐的态度与做法。他姐姐家房子很小，住在尘土飞扬的马路边上，混杂在各种店铺中间，居住环境很差。吕僧珍在做刺史期间，常到姐姐家去看望姐姐。他作为高级别干部，每次出行的时候，卫士衣甲鲜亮、前呼后拥的，仪仗阵势很大，然而他姐姐家所在之地逼仄破旧，嘈杂脏乱，吕僧珍却并不觉得姐姐住在这种不上档次的地方，辱没了自己的尊贵身份，也没有动用权力为亲姐姐谋取利益，改善姐姐一家的生活和居住条件。

吕僧珍的官德是非常好的，品行高尚，清正廉洁，没有私心，可以说是他那个时代焦裕禄式的好干部了。

作为刺史的吕僧珍，在南兖州只是蜻蜓点水般地待了一百天。萧衍本来就只是以这个职位让吕僧珍光耀门庭、增加面子的，哪能把这么一个亲信心腹放到地方上当官？三个月后，就重新把他调回皇宫，继续放在自己身边为自己服务。

吕僧珍个性谦恭稳重，在宫廷值班时，“盛暑不敢解衣”，哪怕是火炉般的三伏酷暑，他也是服装齐整，从来不解开衣领、撸起袖子凉快一

下。每次侍奉萧衍时，也总是敛神屏息，态度恭敬谨慎，从不因为皇帝信任自己，就轻佻随便。对皇宫里招待用的美食点心，他从没动过筷子，只有一次因为陪萧衍喝酒时喝醉了，酒醉后口干才拿起一个橘子吃了。萧衍看到他吃橘子，还惊喜交加地表扬了他："卿今日便是大有所进。"他吃了个宫里头的水果，皇帝竟然觉得这种行为是给自己面子，赞扬他比平时大有进步，可以想见他平日里有多恭谨了。

吕僧珍一生为官正直，没有过任何贪贿敛财行为，不过他的这种高洁品行却为自己的邻居赚取了一笔丰厚的意外之财。

有个叫宋季雅的官员购买了吕僧珍邻居家的房子，吕僧珍问他买房花了多少钱，宋季雅回答说，一千一百万。吕僧珍听后同情而又惋惜地对他说，唉，你买贵了，被宰得太狠了！这地儿的房价顶多值一百万。没想到宋季雅回答他说，是啊，我知道这房子只值百万，但"一百万买宅，千万买邻"。宋季雅说，他付出的一千一百万购房款中，一百万是用来买房子的，另外一千万，则是用来购买邻居的。说白了，就是为了跟吕僧珍成为邻居，他才心甘情愿一掷千金，多付了千万房款，他觉得值。这就是"千万买邻"成语典故的由来。

只是，在当代人的意识里，邻里关系已越来越淡漠，很多人即使住在一个小区，甚至一个单元里，不认识、不熟悉、不交流也是常态。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可以肯定地说，不如古代社会多矣。

第八章 惨绝人寰浮山堰

说起三峡大坝，中国人没有不知道的，它位于湖北省宜昌市，是中国最高、最大的拦水坝，海拔高度约一百八十五米，坝长约两千三百米。这座大坝将浩浩荡荡、奔腾翻涌的长江拦腰切断，从此，长江上游的江水被高耸壮观的大坝拦截在宜昌以西，听凭人类用于发电、航运、灌溉、旅游等调遣。

三峡大坝是长江上唯一的一座大坝，至于这座大坝的建成对所在地的环境、生态、地质、气候等方面是否会产生负面影响，本书忽略不论，能在水流不息的江面上成功造出这么一座雄伟的大坝，其科技含量自是非同小可。如果没有现代精密的机械设备以及发达的科学技术做后盾，单凭人工蛮力，是极难完成生生堵塞长江流水的任务的。那么，在科技不发达的古代社会，有没有人产生过堵截长江的想法呢？

答案是肯定的。三国时期东吴丞相步骘就曾经跟皇帝孙权提起过这件事。他怀着一颗极高的警惕之心给孙权上了一份《表言塞江》奏章，里面有这样一段文字："北降人王潜等说，北相部伍，图以东向，多作布囊，欲以盛沙塞江，以大向荆州。"步骘告诉孙权说，从北方投降过来的王潜等人说，北方人正在集合部队，准备向东进攻我们。他们制作了很多布囊，然后每个布囊里都装满沙子，打算把这些装满沙子的布囊丢进长江，堵塞长江水流，使军队徒步过江进攻荆州。

步骘感觉自己得到了一个事关国家生死存亡的绝密情报，赶紧上报孙权，请他针对北方军队这种全新的渡江战术，提前做好应对防备措施，以免到时候措手不及。

孙权看完奏表后对他说，你放心，曹魏必不敢过江来攻打我们。为了表明自己信心十足，孙权还说愿意就这件事和步骘打赌：“若不如孤言，当以牛千头，为君作主人。”这赌注很大，要是赢一场就变成富翁了。孙权说如果他估计得不对，曹魏真的过江来进攻吴国，他就输给步骘一千头牛。

孙权也挺有意思的。当然我说他有意思，并不是一千头牛做赌注这件事，而是他竟然没有对丞相步骘的“布囊装沙堵长江”的奇葩想法做出任何表情或言语上的反应！难道他也觉得这种天方夜谭般的想法能被付诸实施？

倒是另外两个大臣吕范和诸葛恪做出了反应：“每读步骘表，辄失笑。此江与开辟俱生，宁有可以沙囊塞理也！”这两位老兄都笑岔气了，说每次看到步骘的奏表都乐得不行，这条大江自开天辟地的时候就有了，哪有用沙囊可以截断这汹涌流波的道理！

步骘的这个“布囊堵江”的奏表成了一个笑话，因为古人知道，激流涌动的大江大河是难以堵塞的。中国古代有四条独自流入大海的河流，就是被称为“四渎”的江、河、淮、济，古代典籍里的“江”“河”两字是特指的，江，就是指长江；河，就是指黄河，这是固定的专称。其他的河基本都统称为“水”，如淮水、济水、汉水、渭水、洛水、淝水……

四条大河波浪宽。“四渎”自存在以来，没有人实施过哪怕是一次对它们的截流行动。中国古人似乎更偏爱挖河，从遥远的春秋时期就开始挖河渠了，到隋炀帝杨广的时候，甚至直接从杭州挖到北京，南北约三千里，一挖通清波。而古人对于堵截河流却似乎没什么兴趣，即使是中小河流，也没留下什么值得一提的关于截流改道的实例。唯有淮河曾经像今天的长江一样，被拦腰堵截过一次。这一次，就发生在梁武帝萧衍

时期的天监年间。萧衍又干了一件其他皇帝没干过的事情——在淮河上修筑大坝，截流淮河。

那是发生在天监十三年的事。那个时候，萧衍还有着一颗打败北方政权的雄心，希望有朝一日能让南方的正朔之光照耀在最具象征意义的长安和洛阳两大城市上空，那样自己就是普天之下最了不起的帝王了。在这种执政思路下，建国十几年来，萧衍一直没有停止过对北方用兵。

当然，话说回来，北方的魏国也不是善茬，他们也有正朔情结，一直打心底里瞧不起南方岛夷，想将自己的弯刀、羊奶生活延展到长江以南，所以也天天揪着梁国军队打。正好，两个无视和平的重要性的政权十分合拍地整天打打杀杀。

从现在的地图上看，自陕西汉中市开始，到湖北襄阳市，再到河南信阳市，然后斜拐到安徽蚌埠市，这么漫长的边界线都是烽烟弥漫的战场。双方的军事力量主要在川蜀地带和淮河流域激烈对峙，其中淮河一线是厮杀最为频繁的主战场。而淮河战场最重要、最让萧衍寝食难安因此一心想夺下的城市，便是寿阳。

有关寿阳城的来龙去脉，前文已经交代过，最根本的问题出在裴叔业那儿，是他做主把寿阳城送给了北魏。不过他刚做完免费赠送城池的决定就死了，结果闹出了后面一大摊子超出所有人想象的麻烦、惨痛的事件。

为了拔掉寿阳这颗扎在淮河岸边的硬钉子，萧衍也曾下令梁军拼命攻打，希望能拿下城池，赶走魏军。无奈寿阳这座老城太坚固、太易守难攻了，无论怎么突击冲锋，除了徒送将士性命外，都起不到任何明显的军事效果。所以，十几年来，寿阳一直是萧衍的一个心病，而且这心

病还是无药可治的绝症，因为萧衍明知道有病，也明知道是什么病，但没有大夫能治得好，只能长期忍着。

终于有一天，有个人说能医好他的心病，向他献上一计，说如果照计实施，夺取寿阳则如囊中取物，简直不叫事儿。这个人名叫王足，是刚从北魏投降至南梁的一个将领。

那会儿南梁和北魏互相拆台，双方都无条件收容对方的降人，只要是从对手那里跑来投降的，不问原因、动机，一律热烈欢迎。所以当时两边接收投降者都十分频繁，将领们一个不痛快就有可能拉着队伍投靠到对面国去了。像陈伯之，先是南梁的，后来投靠了北魏，最后又回炉重归南梁。这样的事情很普遍，大家都习以为常，没人觉得投降者是卖主求荣，反而认为这种行为是弃暗投明。

王足就是在这种氛围中由北魏投向南梁的。他在北魏是益州刺史，北魏皇帝不知道什么原因，在没知会他的情况下就直接派了一个人顶替了他的益州刺史职位。王前刺史感觉很不爽，遂南下投降了南梁。

来到南方好几年，王足也没立过什么引人注目的大功。可能是由于立功心切，他给萧衍写了一封奏折："求堰淮水以灌寿阳。"王足在奏折中建议在淮河修筑水坝，拦阻河水，抬升河面，使淮河流水倒灌，淹没寿阳城。这样，不费一兵一卒，梁军就可收复寿阳。

萧衍一看这奏折，如获至宝。自己咋就没想到这好点子呢？以水代兵的战斗，咱以前也干过呀，合肥不就是水淹回来的吗？水淹寿阳，我看行！于是迫不及待地派水工陈承伯、材官将军祖暅前往淮河大堤，实地勘察地形地貌。

这两人用现在的话讲，都是水利专家，在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十分在

行，其中，祖暅是祖冲之的儿子，负责掌管南梁的土木工程。祖暅遗传了他父亲祖冲之的智商，天文、地理、数学、几何样样精妙，他是“祖暅原理”的发明人，计算球体积的公式就是他推算出来的。同样的原理公式，西方直到17世纪才出现。萧衍派这样的资深专家去调研论证修建大坝的可行性，是真正找对人了，基于祖暅的专业水平，他跟水利工程师陈承伯两人所得出的考察结论，应该是正确而无懈可击的。

经过认真勘察，两人一致回复萧衍：“淮内沙土漂轻不坚实，功不可就。”他们劝萧衍打消在淮河修筑拦水坝的念头，并说明了三条不能筑坝的原因：淮河土壤含沙量太大，水流太急，河床土质疏松不坚固，无法修筑大型水坝。

萧衍听了两人的汇报后很不高兴，把两人的专业结论撂在一边，执意要修筑大坝，水淹寿阳。他下诏从附近的徐州和扬州征调民工，每二十户家庭征五名男青年参加淮河筑坝工程。靠着这种强制手段，抓壮丁般地聚集了十几万人，再加上几万军队士兵，总共二十万人，开始了前无古人的创举，在淮河上截流筑坝。

萧衍确定的筑坝地点位于今天的江苏省与安徽省交界处，一边是江苏泗洪县，一边是安徽五河县。这地方其实离寿阳城很远，至少隔着两百公里的距离。为什么萧衍要舍近求远，不在距寿阳城十公里的地方筑坝，却定在那么远的地方呢？是因为看中了那里的地形条件了。别的地方没办法拦住水，你筑坝把河面拦住了，水会从坝的两边流出去，你加宽坝的两边，水会从更远的坝的两边流出去，没法弄。

而萧衍选中的这个地点是整条淮河很罕见的峡谷河段，河的两边都是山峰，南边的山叫浮山，北边四公里外的一座山叫巉石山。王足当时给萧衍提的建议就是在浮山和巉石山之间，筑起一座大坝，利用南北两

座山峰的高度，将淮河水挡住，最终迫使河水倒流，淹没四百里外的寿阳城。

因为大坝靠浮山而筑，所以这座大坝史称“浮山堰”。浮山虽说也叫山，但其实就只是个一百多米高的小山包，因为在一马平川的淮河河道旁边，所以显得突兀高大，别具韵味。

这座小山现在还孤零零地立在那里，山顶上光秃秃的，啥都没有。在古时候，山顶上还建有庙宇，登庙赏景，极目千里，河水如练，残阳如血，也是一番雅致景象。苏东坡、白居易、李绅、秦观等唐宋大家都曾到此游览，还留下了不少诗作。只不过那些诗作都不出名，没有像寒山寺、鹳雀楼、桃花潭、杏花村那样，因一首诗而红遍华夏。

萧衍在浮山堰这个国家重点工程上可谓不惜血本，他派遣自己的亲信，太子右卫率康绚全面负责浮山堰工程。这时候的康绚其实扮演的是两种角色，一种是浮山堰这个南梁国字号工程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另外他还承担着浮山堰建设保卫部部长的职能，当北魏军来工地打砸捣乱的时候，康绚必须指挥士兵对敌作战。

当时制定的施工方案是两边同时开工，南北两支施工队伍分别从两岸造堤填河，最后在中流合拢。

二十万人日夜劳作，在军方监工的敦促下争速度、赶工期，截流工程进展很快。天监十三年十月开工，到第二年四月，用了半年的时间，大坝还真的成功合拢了，截住了滔滔东流的淮河水。

萧衍心里头那志得意满的劲儿，简直跟喷泉水一样，咕嘟咕嘟往外冒。你们不是说土壤含沙量太大、水流太急、土质太松吗？我怎么就把大坝建成了？可是还没等他高兴几天，现实就狠狠地扇了他一巴掌。刚

刚建成的大坝因为水流湍急，被冲垮了，河水依旧浪接浪、波连波地向东边大海的方向流去。

如果这时候萧衍能冷静地思考一下祖暅和陈承伯两位专业人士给他的那个结论，及时停止浮山堰工程，那就不会有后面的惨剧发生，他本人也会在中国历史上变得正面不少，但他在这个问题上已经疯了，不堵住河水誓不罢休。

没有人去思考天才祖暅的科学结论，都在忙着查找他们所认为的大坝被冲溃的原因。大家七嘴八舌一阵头脑风暴后，达成了共识：是水中的蛟龙捣乱所致！

今天的读者看到这个说法一定会觉得很可笑，水里只有鱼虾老鳖，哪有什么蛟龙？可古时候的人不这么想，他们虔诚地相信水里面有神存在，所以会经常祭祀河神什么的，请求河神给面子，别发大水别破堤坝，在自己都吃不饱肚子的情况下，还慷慨万分地朝河里面扔各种美食孝敬河神，甚至有给河神娶媳妇的，惨无人道地把漂亮女孩丢进河里。古代帝王对此也是深信不疑，把祭祀五岳四渎列为国家祭祀工程，对山神、水神一并行豪华祭祀礼。

南梁这次溃坝，大家没说有河神什么事，全都一口咬定是蛟龙在搞破坏。于是有人就拿出了镇邪的方子，说蛟龙虽然能呼风唤雨，摧毁堤坝，但它有个罩门，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阿喀琉斯之踵。阿喀琉斯虽然刀枪不入，但他的脚后跟是罩门，砍他的脚后跟就能让他毙命。蛟龙天不怕地不怕，但它也怕一样东西：铁器。如果把大量的铁器扔进河里，蛟龙就会害怕逃走，拦水坝就能顺利筑成。

要铁器好办。当时建康郊区有两个冶铁厂，主要冶炼民用铁器。康

绚在报请萧衍同意后，将两个冶铁厂里的所有已经成型的产品和原料全部沉入淮河溃口处的水底，反正是有什么沉什么，一件不留，沉到水里的铁器总数有几千万斤之多。但大坝的缺口依然没有堵住，由于两边存在阻隔，水势变得更加湍急汹涌。

为了堵住溃口，他们又想到了一个办法——砍伐树木。先将粗大的树干捆扎成井字箱，然后往里面码放巨石，再用土填满石头与石头间的空隙，最后将井字箱推入水中，阻遏流水。

这种原始的堵塞河口的方法，造成了巨大的人间灾难和生态破坏，史书记载的当时的惨状让人不忍卒读："缘淮百里内木石无巨细皆尽，负檐者肩上皆穿，夏日疾疫，死者相枕，蝇虫昼夜声合。"由于树木和石头的需求量太大，淮河两岸百里之内的树木和石块，无论粗细大小，都一扫而光。山上、坡旁所有的树木都被砍光，地上、路边所有的石头都被挖光。

这些树木和石头，全靠筑坝的士卒和民工或挑或抬运到溃坝处。他们的肩膀全被磨得皮肤破损，血肉模糊。加上当时正值盛夏高温，大量伤员聚集在一起带病工作，伤口发炎感染，疾病交叉传播，引发瘟疫蔓延。工地上死人无数，尸体叠加相枕，臭气熏天。别说夜晚，即使是大白天，苍蝇以及各种昆虫都会围着腐烂的尸体发出嗡嗡的声音，听上去特别响亮。整个筑坝工地仿佛成了人间地狱。筑坝工人的生命在统治者眼里，不如草芥，轻于鸿毛。

正因为如此，胡三省才会愤怒地发出"洛口之败，死者几何人？浮山之役，死者几何人？寒山之败，死者又几何人？"的诘问。不知道萧衍所谓不杀生的理念此时潜伏在身体里的哪个部位。他既然能感受到一只蚕死亡时的痛苦，为什么却感受不到千万人遭折磨毙命时的痛苦？就

是他的狂热和盲目，致使生灵涂炭，百姓家破人亡。所以，萧衍的不杀生、慈悲，不要相信，是虚伪的。

还是那个工地，还是那些筑坝人。侥幸躲过夏天瘟疫的建设者应该是幸运的了吧？但是，冬、夏都吃人。他们躲过了夏天的疾病，却躲不过冬天的寒冷，“是冬，寒甚，淮、泗尽冻，浮山堰士卒死者什七八”。天监十四年的冬天格外寒冷，淮河、泗水全部结冰，修筑淮河大坝的军民因没有御寒衣被，被活活冻死了十之七八。

二十万人筑坝，约十六万人被冻死，再加上夏天瘟疫所造成的死亡人员，最多也就三万人能平平安安走到最后。单纯的劳役工程造成这么高的死亡率，历史上极为罕见。

付出了这么惨重的代价后，天监十五年四月，浮山堰终于完工，淮河上第一座土石大坝真的如萧衍所愿，将滚滚向前的河水阻挡在浮山与巉山之间。

让我们来看看有关浮山堰的一组大数据：“其长九里，下阔一百四十丈，上广四十五丈，高二十丈，深十九丈五尺。”把这些数据换算成今天的单位，就是大坝长约四千五百米，坝底宽约四百六十六米，顶部宽约一百五十米，坝高约六十六米，蓄水深度约六十五米。

这些机械枯燥的数字，大家可能觉得乏味无趣，但这些数字都是非常具有突破意义的，在当时的整个世界上，这个大坝的规模绝对是领先全球的，没有哪个国家能造出这么高、这么长的大坝。据建筑业人士说，国外的土石坝到12世纪才突破三十米高度，而浮山堰在六百年前就把同样的建筑材质的大坝筑到了六十多米。中国古代文明的高度在这座大坝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大坝建成以后，蓄水量便凶猛上涨，水位最高时形成的水域面积超过六千平方公里。六千平方公里是个什么概念呢？新安江水库，也就是千岛湖，很多人都去游览过。那里湖水碧蓝清冽，烟波浩渺，似乎大到无边无际。是的，千岛湖确实很大，流域面积五百多平方公里。而浮山堰这个经人工干预形成的堰塞湖比千岛湖大十倍都不止！

来个更直观的比方吧。上海市面积大约六千三百平方公里，如果把现在的上海市整个放进浮山堰，紧紧巴巴能把这个堰塞湖填满。这么大面积的一个湖，假如单从视觉感官上来评价，绝对称得上是景色壮丽、场面壮观。若在浮山堰大坝上极目远眺，定是湖面如镜，水天一色，碧浪清波，烟笼鸥影。

但是，这种美是非常残酷、非常晦暗的，它毁灭了无数百姓的家庭幸福和安宁。

新安江水库建设时，属于库区的几十万居民都被提前搬迁走了，库区蓄水后淹没的只是一座座以前住人的空城，这些城镇现在还几乎以原封不动的样貌静静地躺在水底。

但萧衍搞的这个浮山堰可不一样。他只管筑坝堵水，不管百姓搬迁。你要是觉得大坝筑好后会淹掉自己的房子，那赶紧卷铺盖搬走，没人会给你拆迁补偿费；如果认为自己住的地方地势高淹不到，那就留下来做岛主。

浮山堰蓄水高度达到六十多米，淹没了大批的农田和民宅，给世代居住在附近的百姓带来了灭顶灾难，“其水清洁，俯视居人坟墓，了然皆在其下”。人在岸上，可以清晰地看到浸泡在水下的房屋和坟墓。

浮山堰建成后，南梁军根据萧衍的指示，做好了长期驻守大坝的准

备。他们不仅在坝顶栽种了柳树，为了保护大坝免遭北魏军队破坏，还直接将军营设在了坝顶上，以方便随时进行护坝战斗。

南梁建筑浮山堰的行动让北魏特别紧张，他们很在意寿阳城的安全，知道一旦这个大坝筑成，寿阳必将被埋于一片汪洋之中。所以在南梁开始筑造大坝没多久，北魏就派出了萧宝寅、杨大眼等大将率领军队沿淮河向东攻击，一直打到大坝边上，差一点儿就跑到坝顶开口子放水了。

梁军要拦水，魏军想放水；魏军想放掉梁军拦住的水，梁军偏不让魏军放掉自己拦住的水。两国军队你来我往，为此斗得相当激烈，但魏军没有占到便宜，始终被梁军阻挡在大坝安全区域之外。萧衍怕康绚一支军队抵挡不住魏军，先后派出了好几支军队增援浮山堰战场。

随着堰体蓄水越来越深，北魏朝廷焦虑不已，决定加重战争力度，派遣任城王元澄点足十万大军，从徐州南下，要求元澄务必毕其功于一役，彻底摧毁浮山堰大坝。就在十万大军即将出发的时候，尚书右仆射李平站出来阻止这场军事行动，他建议朝廷不要针对大坝使用武力，什么事都别做，只管安静地在一旁看戏，“不假兵力，终当自坏”。李平信心十足地预言，不需要动用一兵一卒，大坝最后一定会自己溃塌的。

李平所期望的溃坝也一直是筑起大坝的南梁方的心病。随着时间的推移，浮山堰水位越来越高，这么大的水量对刚刚建成的新坝所形成的冲击和压力是难以想象的。

总指挥康绚为了减轻大坝压力，在大坝上游挖掘了一条泄洪水道，引导河水分流。同时还故意派间谍到北魏那边去实施反间计，在魏国散布“梁国不怕跟魏国打仗，最怕魏国挖掘泄洪水道”的小道消息。

当时在大坝对面驻军的是萧宝寅，他听到这个消息后，跟捡到了宝贝似的，大喜过望，立即派部队在北岸展开放水行动。他觉得这个办法太好了，你康绚不是不让我去大坝那儿放水吗？我不去大坝照样能放水！魏军动作迅速地开凿出了一条水道，于是堰体里的河水又从北边找到了一个出口，哗哗哗地往外流。

萧宝寅自始至终都不知道，他拿着魏国的工资，却不计报酬地为对面梁国当了一次枪手，还是人家指哪儿他就乐呵呵傻乎乎地打哪儿的那种。

别说，浮山堰这个被皇帝钦点加力推的重点工程完工后，还真是和萧衍预想的情形一致。淮河水终于替他达到了他想达到却多年都无法达到的目标，把寿阳城里的魏军赶跑了。

由于大坝的阻拦，河水向西倒灌，寿阳城被淹没。只不过，虽然寿阳城被洪水吞没，但北魏并没有因此而遭受重大损失，寿阳刺史李崇早就提前做好了水淹寿阳的各项准备工作，在高处建起了一座新城，并在淮河上架设浮桥，人员全部转移到离寿阳不远的八公山上，再大的水也淹不着。

所以，萧衍兴师动众、劳民伤财筑起的浮山堰，实际上只淹掉了一座空城，而且自己也得不到，总不能扎猛子到水底下去办公吧。可以说，梁武帝萧衍干的筑坝这件事，完全是损人不利己。

康绚在挖开泄洪水道后不久就被萧衍重新调回朝廷，因为萧衍觉得，大坝筑好了，康师傅的任务就算是完成了，他免去其浮山堰工程建设总指挥的职务，朝廷另有任用。

接替康绚管护大坝的是一个名叫张豹子的刺史。张豹子对大坝没有

前任长官康绚那么尽心尽责，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从不对大坝进行巡查看护，这就给溃坝埋下了隐患。

大坝水位继续上升，在百亿吨级的天量洪水面前，之前康绚和萧宝寅在东、北两边开挖的两条泄洪沟的那点放水量也就相当于管涌，根本无济于事。

天监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震惊历史的溃坝事件发生了。当天，由于淮河水位暴涨，“堰坏，其声如雷，闻三百里，缘淮城戍村落十余万口皆漂入海”。浮山堰大坝承受不住洪水压力，轰然崩塌，发出天雷般的巨响，三百里以外都能听到这声雷鸣巨响。沿淮河两岸而住的所有村庄瞬间被洪水卷走，十几万百姓被冲进大海，葬身鱼腹。

在所有的自然灾害中，洪水大概是杀伤力最强的。因为洪水来得太快了，一旦溃坝或者爆发，就会迅速无孔不入地侵入城邑宅院，让人来不及反应，来不及躲避。作为下游的民众，无论你是在家吃饭睡觉，还是在田野劳作忙碌，当天量的洪水卷来时，生还都是不可能的。正因如此，浮山堰溃坝才会造成这么多人的死亡。

浮山堰从建成到溃破，只存在了短短的四个来月。四个来月的时间里，这项有弊无利的军事工程害了上游害下游，把上游淹掉了，把下游冲掉了，造成了二十多万人的死亡，比唐山大地震造成的死亡人数还多。

地震属于天灾，无法避免或预防，而发生在南梁的这次惨绝人寰的事件，则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或者说本不该发生的人祸。如果再加上筑坝期间死去的人，那么这项工程从头到尾造成的死亡人数起码有三十万之多，而导致三十多万人惨烈死亡的祸首就是梁武帝萧衍。

如果不是他穷兵黩武，如果他有百姓为大、生命至上的情怀，如果他能理智地接受祖暅、陈承伯“此处不能造大坝”的建议，就不会有这种遗臭万年的血淋淋的现实。

任性的权力真是太可怕了！萧衍对水利、地质一窍不通，但却能轻易否定专业人士通过实地考察得出的科学结论，强令祸国殃民的夺命工程上马，就是因为他虽然不拥有知识，却拥有无边的权力。

萧衍为什么看不出来大坝危机呢？不是他脑子有毛病，不是他比别人笨，而是因为他高高在上惯了，我行我素惯了，唯我独尊惯了，漠视民众惯了。他不想看出来，也不愿意看出来。

那么多人都看出来了：李平看出来了，祖暅看出来了，陈承伯看出来了，郦道元也看出来了。郦道元当时还没有被萧宝寅杀害，他在自己的著作《水经注》中这样评论萧衍弄出的豆腐渣大坝工程：“逆天地之心，乖民神之望，自然水溃坏矣。”郦道元评在了点子上，一语中的。他认为萧衍推行的这个浮山堰大坝工程，违背了天道自然的正常规律，违背了正常的民心期望，结果自然也不可能是好的。

北宋著名词人秦观感慨于浮山堰的死亡人数之多，特地写了一篇《浮山堰赋》。在赋文中，秦观也指出了这项工程是“背自然以开凿兮，固神禹之所恶”，批评萧衍不讲自然规律，倒行逆施，人神共愤。

有意思的是，秦观还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了一个新颖的观点，认为王足向萧衍建议修筑浮山堰，是一种有意为之的“诡计”。类似的这种“诡计”历史上倒是真有过，像现在已成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郑国渠，就是战国时期韩国的“诡计”的产物。

弱小的韩国害怕如狼似虎的秦国出兵攻打自己，便派高级水利专家

郑国到秦国游说，怂恿秦国在泾河与洛河之间开凿一条水渠，目的是想让这个长达三百余里的浩大工程拖住秦国，让秦没时间、没精力来攻打自己。虽然后来郑国渠的实际效果适得其反，但郑国当初去秦国献计的时候，确实打的是“诡计牌”。

秦观认为，王足就是南朝的郑国，是受北魏指派，别有用心地给萧衍出馊点子，让萧衍上当，是一种反间计。实际上这种观点是经不起现实推敲的。之所以有浮山堰，只是因为王足想立功，萧衍也想立功，两个人正好在合适的时机，巧合地对上眼了，如此而已，没有更复杂的其他了。

如果王足真是来使反间计的，那大坝蓄水以后，萧宝寅也不会在他那边将坚固的大山凿开好几丈长的涵洞排水了。既然他和王足都希望大坝快点溃破，水淹南梁，为什么还去凿洞放水呢？水越多，大坝被毁的可能性就越大，看热闹还嫌事儿多吗？这时候放水排洪，除非他脑子进水了，否则于理不合。

再说，寿阳一直是北魏万分看重的南线战略城市，他出主意给敌人，叫敌人拦坝把这座靠中奖般的运气才得手的重镇变成海底捞？这也不符合逻辑。

而且从王足的行为上也可以确定他不是间谍。如果是的话，那么在浮山堰大坝溃破后，他应该立即从南梁消失。因为他圆满完成了这么重大的任务，自然可以平安回国接受立功勋章了。可事实上王足一直留在南梁，直到去世。从这几点就能推断出，王足不是郑国，浮山堰也不是郑国渠。

总之，萧衍在这场灾难中扮演的是一个蠢笨的昏君角色。就浮山堰

工程，王夫之将梁武帝萧衍和春秋末年晋国四大贵卿之首的智伯捆绑在一起进行评价。

智伯当年联合韩康子、魏桓子引晋河之水淹灌赵襄子所在的晋阳，没想到最后却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韩、魏阵前反戈，和已被大水淹得奄奄一息的赵襄子结成联盟，杀了智伯，瓜分了他家土地，留下了“三家分晋”的典故。

王夫之等于是说，前有智伯，后有梁武，两人都是一样的悲催不慧，“前乎智伯者，未之有也，而赵卒不亡，智自亡耳；后乎智伯者，梁人十余万，漂入于海，寿阳如故”。春秋时的智伯使用水淹法攻打赵国，结果赵国没亡，智伯自己亡国了；梁国的智伯同样水淹寿阳，结果寿阳没啥事，梁国自己淹死了十几万人。

浮山堰工程只是梁武帝萧衍的一个不切实际的梦，对当时的人民来说，更是一个可怕的噩梦。一千四百多年过去了，在浮山堰附近，我们仍然能够看到当年筑坝所留下的高台土堆遗址。这些土台结实异常，虽历经千年风雨剥蚀，有的地方依然有好几层楼那么高。它们孤独地伫立在旷野中，让人生出无数思古情思与遐想。

今天，我们在凭吊这些古迹的同时更应思考，为什么这些坚硬的土基会被冲垮？为什么科学的精神敌不过傲慢的权力？为什么萧衍在这件事上被万世耻笑？

第九章 萧统：太子的楷模

在以集权为本质特征的帝制时代，每一个王朝都会遇到最高权力的交接问题。因为拥有绝对权力的感觉实在是太美妙了，所以，很多人都想成为皇帝。

如果是在乱世，皇帝的人选会变化得很快，今年是王皇帝，明年可能变成周皇帝，过两年兴许皇帝又易姓了，基本上是谁更强大、谁更凶狠，谁就能当皇帝，轮流坐庄，各领风骚。但如果在治世，在国势稳定的朝代，接替最高权柄，成为下任皇帝的人就永远是固定的，且只有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太子。

梁武帝的太子萧统就是这样的一个幸运儿。

关于萧统，我所说的“幸运”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幸运，而是远远超越一般意义。萧统是梁武帝萧衍的长子，萧家第一个出生的男孩。这个偶然的出生次序，赋予了他天然的皇位继承人地位，注定了他的人生从此与众不同。之所以说萧统超级幸运，是因为他的出生，真的是超级意外，意外到他的父亲萧衍压根儿就没有想到。

在讲萧统的意外出生之前，我们先来了解一下萧衍的婚恋史。

萧衍的正妻叫郗徽。郗徽不仅姓很生僻，名字也没多少人知道，那我们就说说她的老祖宗郗鉴好了。郗鉴是东晋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书法家，官至太尉，很厉害的一个人。怎么？也没多少人知道他？好，那再说个大家绝对都知道的。“东床快婿”这个典故想必没几个人不知道，那个派管家到王家为女儿海选郎君的老丈人就是郗鉴。

一大帮王家子弟听说太尉府来人挑选女婿，个个都梳妆打扮，把自己装点成小鲜肉大帅哥，只有王羲之袒胸露背，不修边幅地在东厢房作深沉思考状。郗鉴还真是个神奇的伯乐，听了管家的口头汇报后，连王羲之的面都没见过，就给爱女郗璿定了终身：锁定那个躺在床上思考人生的小伙子，就他了。

郗鉴的这次公开选婿活动为中国的书法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后来王羲之和郗璿生了七子一女，七个儿子个个都是大书法家，尤其是王献之，风头一度盖过父亲。如果不是萧衍特别偏爱王羲之的书法，后世“书圣”的名号指不定是在父亲头上还是在儿子头上呢。

郗徽家族自祖上以来一直属于贵族阶层，她的母亲是宋文帝刘义隆的女儿寻阳公主。虽然是金枝玉叶，但郗徽家教不错，素质也相当出众。她人很聪慧，喜欢读历史书籍，写得一手好隶书，而且针线女红活儿也都娴熟得很。这样的大家闺秀，来家里提亲的自是踏破了门槛。

刘宋朝的时候，后废帝刘昱想纳郗徽为皇后，但郗家认为刘昱暴虐无常，不愿意应这门亲事，就推说女儿有病，不能嫁人。萧齐朝时，萧家的安陆王萧缅又来提亲，想娶郗徽为王妃，郗家还是没看上萧缅，又说女儿有病，打发走了萧缅。到萧道成当政末年时，郗徽的爷爷郗绍在万人之中相中了其时尚籍籍无名的萧衍，果断把孙女嫁给了他。

也不知道历史记载的是不是事实，居然放着皇后、王妃不做，而去做一个政府小职员的妻子。如果属实，那说明郗家人的眼光真是太精准独到了。

结婚以后，这对小夫妻感情融洽，甜甜蜜蜜地生了三个孩子，可惜的是，三个都是女孩子，这在讲究家族传承、香火祭祀的古代社会是非

常令人沮丧的一件事。

萧衍觉得自己大概很难有儿子了，便跟弟弟萧宏商量，将萧宏的儿子萧正德过继到自己这房，给自己当儿子。古人过继儿子的目的，不是为了生前，而是为了死后。因为他们觉得人死后是有灵魂的，必须要有跟儿子给自己奉送贡品食物，自己的灵魂才不会无家可归，不会饥寒交迫。而同样是亲骨肉，女儿没有祭祀权，所以，那时候的人对生儿子是非常执着的。

萧正德过继给萧衍几年以后，萧衍纳了一个妾室——丁令光。丁令光是萧衍在担任雍州刺史的时候纳回家的。雍州的州政府办公地设在襄阳，而丁令光家世代都住在襄阳。于是，有缘千里来相会的故事就发生了。

有一天，萧衍登楼远眺，看见一个美丽女子在汉江岸边漂洗衣絮，他看上这个漂亮女孩了，便叫人去打探她的情况，得知这个女孩叫丁令光，十四岁，丁家已经答应了同乡人魏益德的求婚，魏家正在准备聘礼，只等吉日下聘。

萧衍一听还未下聘，赶紧先下手为强，飞快地派人给丁家送去了一个金手镯，表达了自己的纳妾愿望。丁家人看萧衍是本地父母官，不好得罪，另外见萧衍是个人才，便答应了这门亲事。至于魏益德那边，也没什么，顶多略表歉意地解释一下，因为毕竟只是口头答应，还没有正式接受对方聘礼，不算悔婚。

在古代的婚姻规矩中，萧衍这种做法虽然算是横刀夺爱，但还谈不上是第三者插足。魏益德的悲催遭遇警示大家，谈恋爱，真的是下手要趁早。

关于丁令光，史书上有好多神奇的情节。前面说的萧衍登楼看到在汉江边漂絮的丁令光时的场景，史书上进行了大肆渲染，说丁令光所在的那块天空，五彩云霞组成了一条飞龙状的图案，暗示丁令光将来有龙凤前程。

还有我之前说过的古籍中的“三大忽悠”情节，丁令光刚出生的时候，产房里便紫烟满室，一个相面人断言：“此女当大贵。”丁令光成长的过程也伴随着各种传奇，“少时与邻女月下纺绩，诸女并患蚊蚋，而贵嫔弗之觉也”。少女时代的丁令光经常与邻家女孩在月下纺纱织布，其他女孩都被蚊子叮咬得不胜其烦，但丁令光身边却没有一只蚊子，蚊虫们像开会商量好了似的，集体选择不叮不咬丁令光。

最神奇的当属下面这个情节了：“贵嫔生而有赤痣在左臂，治之不灭，至是无何忽失所在。”丁令光一生下来左臂上就有一颗红痣，用现在的话讲就是胎记。这个红痣胎记应该是蛮大的，影响观瞻，所以丁家人曾用多种方法治疗，希望能去除这个胎记，但结果都是徒劳。但自从跟萧衍结婚以后，丁令光手上这颗久治不去的胎记痣，竟然不翼而飞，不知道啥时候就自动不见了。

对于史书上记载的这种神奇事件，大家抱着看热闹的心态去看就行了，一般情况下，只要是有这类神乎其神的情节出现，所记录的主人公都是正面人物，反面大魔头极少会这么写。所以，根据套路，丁令光肯定是一个非常正面的历史人物。

丁令光后来成了萧衍的六宫之主，被封为贵嫔。贵嫔在南梁后宫中仅次于皇后，但由于皇后一直空缺，所以，丁贵嫔就一直相当于皇后。不过，丁令光后来能成为贵嫔，也是一步一步艰难熬出来的。刚嫁给萧衍那会儿，她是饱受萧衍正妻郗徽的刻意加恶意打压和欺负的。

郗徽各个方面都好，但却是一个大醋坛子，见萧衍趁自己不在身边时纳了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醋意大发，便以正妻身份合理合法地压迫、刁难丁令光。她给丁令光指派任务，叫她每天舂米。

舂米是一种非常耗费体力的劳动，就是把稻谷放进石臼里，然后用木杵在石臼里不断捣击，使壳米分离。古代的大米饭不光是种的时候粒粒皆辛苦，舂米的过程也是一粒大米一滴汗的，不像现在，碾米机电闸一推，白花花的大米就源源不断地自动流淌出来，毫不费力，古代都是靠手动的，十分辛苦，因此舂米甚至成了一种刑罚。

秦朝和汉朝都有一种叫作“城旦舂”的徒刑，“城旦”就是筑城，这是针对男犯人的；而“舂”则是针对女犯人的，你犯罪了，判你为官家舂米几年。这活一年干下来，就能让女人形容枯槁、容颜憔悴。谁要是恨哪个女人，就可以让对方去舂米。比如刘邦的皇后吕雉，多恨她的情敌戚夫人呀，刘邦刚死，她就把戚夫人抓了起来。抓起来干什么？舂米呀。吕后把舂米当成是折磨自己情敌的必选大杀器，可见舂米有多累。而在汉文帝改革刑罚以前，城旦舂还是无期徒刑呢。

郗徽也命令自己的情敌每天在家里不停地舂米。而且不光是舂米这么简单，她还给丁令光下达了具体的任务指标：“使日舂五斛。”要求丁令光每天至少舂米五斛。那时一斛是十斗，五斛就是五十斗，相当于今天七八百斤的重量。

这简直是绝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别说是一个纤弱的女人，即便是一个膀大腰圆的男人，一天舂米五十斗也是极其困难的，没那么高的工作效率。但丁令光居然每天都能按质按量完成舂米任务，也不知是不是史书夸大了。

不过就算她每天实际上不需舂那么多米，但大老婆刻意修理小老婆的基本事实应该是真的。尽管如此，丁令光依然毫无怨言，对郗徽恭敬有加，每天小心翼翼地伺候她。

可惜郗徽的人生太匆匆，三十二岁的时候就病死了。她去世的那年是公元499年，还是东昏侯萧宝卷掌权的时代，不过她的丈夫于她死后第二年即在襄阳起兵，第三年打进建康掌控了全国局势，第四年就登基称帝，开创了自己的帝国。

虽然郗家长辈极为精准地帮郗徽锁定了一支潜力股，但就在这只股票突然暴涨的前夜，郗徽却遗憾地走到了生命尽头。她生前没有享受到一丝皇家荣耀，萧衍登基后追封她为“德皇后”。

萧衍虽然好色，但对嫡妻郗徽的感情还是相当真挚的，一生都对郗徽念念不忘，从称帝到死亡这段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始终都没有立皇后，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没有过的。

有一次萧衍梦见郗徽化成了一条龙，钻入了宫中的一个水井里。醒来后，他便命人在那个水井上方建造了一座宫殿，把水井圈在殿中，此后便经常去那个水井边祭奠亡妻，寄托自己的爱与哀愁。直到大同十年，也就是公元544年，萧衍还专程去郗徽的陵墓前哭陵祭奠。这一年距郗徽去世已经四十五年，萧衍也从当年的精壮男人变成了八十一岁的耄耋老者。

这温暖的情景让人想起同是八十多岁老人的陆游怀念青年时代的爱人唐婉的感人故事。一句“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的诗句，曾让多少人黯然神伤，既凄且美，感慨万端！

很多人在爱情方面都会不经意地看轻老人，认为伉俪情深、琴瑟和

鸣只是年轻人的专利，老人心里这块应该早已干涸了。萧衍的行为让我们看到了老人难为人知的温情一面。一个身边拥有无数美女嫔妃的皇帝，四十多年后还去悼念亡妻，还能哭出眼泪，这让当下流行速食爱情的时代的男女情何以堪！在爱情方面，萧衍是当之无愧的长情男，是爱已成往事、情永驻心间的典范男。

郗徽死后，没有人再折磨丁令光了，她的生活从此掀开了幸福的一页。公元501年九月，丁令光在襄阳为萧衍生下了一个他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儿子。这个男孩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昭明太子萧统。

萧统出生时，萧衍正在建康城外与朝廷军队激烈鏖战，还没有攻进建康城。萧衍是公元500年十一月起兵反朝廷的，当他在建康城外接到儿子出生的喜讯时，距离他挥兵离开襄阳已经过去了十个月。

这期间，萧衍一路前行一路攻打，战果证明起兵所冒的风险都是值得的。而这种时候，在他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突然接到自己再次喜当爹的消息，而且当的是不同于以往的儿子他爹，这回还是亲生的儿子，对萧衍而言大概就是老天都站在他这边的一个明证吧，所以萧衍简直欣喜若狂。

后来，丁令光又陆续生下了萧纲、萧续两个儿子。而萧衍在之后的人生中，儿子生得大有一发不可收拾的趋势，总共八个，比葫芦娃兄弟还多出一个。

萧统字德施，小字维摩，都能跟佛教扯上关系。从长子的名字可以看出，萧衍当时虽然还没有皈依佛教，但佛教已经深深浸入到他的精神世界。

萧统还不满周岁时，萧衍成功夺得帝位。即位当年的十一月，萧统

就被立为皇太子。当时萧衍就这么一个宝贝儿子，又是太子，所以萧衍对萧统的教育培养是特别重视的，从品行道德到知识才学，调集了当时各个领域的权威大咖，组成了阵容豪华的太子帮帮团，对皇太子萧统进行全方位施教。像沈约、范云、刘勰这些赫赫有名的人物咱就不说了，还有像到洽、庾黔娄、明山宾、殷钧、陆倕这些后世知名度不太高，但名副其实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

比如聪明好学的陆倕，他少年时代就在家埋头苦读各种书籍，每一本书，读一遍就能背诵。有一次他借了朋友的《汉书》回家读，不小心把其中四卷《五行志》弄丢了。怎么办呢？那会儿又没有书店，买本新书还给人家不现实，只有自己想办法解决。最终他用了一个好办法，“乃暗写还之，略无遗脱”。他竟然靠记忆把遗失的《汉书·五行志》一字不差地默写了一遍，然后装订好了送还给书主朋友。这本事，给跪了。他脖子上顶的基本不是脑袋，是硬盘。

还有庾黔娄，那就更震撼了。他父亲庾易生病后，医生因不明病情，不好开治疗方子。庾黔娄问有没有什么法子能快速了解病情。医生说：“欲知差剧，但尝粪甜苦。”医生告诉庾黔娄说，只有通过品尝病人粪便是甜是苦，才能确定病人病情的轻重好坏。用嘴巴化验大便这么恶心的事情，谁肯做？庾黔娄做了，“易泄痢，黔娄辄取尝之，味转甜滑，心逾忧苦”。当庾易因痢疾发作而拉稀的时候，庾黔娄毫不犹豫地取了一些大便，尝出的大便味道发甜。按照中医理论，大便发苦才是病愈的特征，发甜则是病情严重的标志。庾黔娄因为父亲的病情加重而心里特别忧愁苦闷。这就是古代著名的二十四孝故事里“尝粪忧心”的由来。

明山宾则是诚实诚信方面的代表。他曾经因为家里很穷，不得不把自家的耕牛牵到集市上去卖钱贴补家用。一个买主很快跟他成交，两人

你愿卖他愿买，一手交钱一手交牛。拿到卖牛款后，明山宾可以走人了，但他却没走，而是告诉买牛人：“此牛经患漏蹄，治差已久，恐后脱发，无容不相语。”明山宾提醒买主，说这头牛很久以前曾得过漏蹄病，经治疗后好了，有可能以后会病情复发，我得告诉你一声，你心里有个数。买主一听他这么说，抓着他要他给个打折价，于是明山宾退给买主部分卖牛款。可别嘲笑明山宾先生迂腐啊，他这种诚信交易的品格比金子还可贵，当代很多唯利是图的商人缺少的就是这种可贵。

萧衍把这些才华、德行、孝道都百里挑一的精英集中到东宫帮扶太子，对萧统的良好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从启蒙教育到基础教育再到才学提升，全程优质资源让萧统受益匪浅，所以才有后来心地善良、品德高尚、素质出众、才气逼人的昭明太子。

萧统在人生起跑线上就开始领先其他人了，“三岁受《孝经》《论语》，五岁遍读五经，悉能讽诵”。现在三岁的孩子，顶多刚上幼儿园呢，而萧统已经在各位大儒老师的指导下学习经典著作了。到五岁的时候，五经里的所有文章，萧统都能抑扬顿挫地朗读出来。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绩，一方面说明老师会教，另一方面也显示学生善学，不然短短两年的时间，怎么能吃透那些生涩难懂的文字？大家去翻一翻《易经》《尚书》就知道，要读懂那里面的文字有多难。

因为是太子，萧统的童年注定不同于其他孩子，不但要跟着老师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而且还跟留守儿童一样，经常见不到父母。

为了显示太子与众不同的地位，同时也是为了培养太子的独立性，自五岁起，萧统就单独住进东宫，每五天才朝见一次皇帝爸爸，其他时间都得老老实实待在东宫。东宫什么都有，奶妈丫鬟、宦官警卫、老师应有尽有，就是没有父母。而对五岁的孩子来说，什么都可以没有，就

是不能没有父母。这么大的孩子，正是最黏父母的年纪，叫他一个人住在一幢大别墅里，就跟叫成年人住在一间狭窄破旧的小房子里一样，难受加难过。

别看太子风光，其实如果对太子的成长负责，对国家未来负责的话，那太子的成长过程是很煎熬的，有很多限制条款，很多应知应会，很多不许不准，名副其实的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随着时间的推移，萧统渐渐长大，变成了一个集帅气、聪明、仁义、孝顺等诸多优点于一身的青年，“太子美姿容，善举止。读书数行并下，过目皆忆”。不但高颜值，而且还是高智商、高情商。待人接物，举止得体。读书时一目十行，看过的内容马上就能在脑子里记忆储存下来。这种快速记忆的本领，不知道是不是陆倕教的。看来萧统是全部继承了萧家先天优良的基因以及后天优秀的品质。假以时日，他接替皇位，南梁定会迎来一位好君主。

事实上，萧衍对这个大儿子也是很满意的，经常有意无意允许他参与处理一些政事。

萧统十二岁的时候，在宫内看到一帮身穿黑色制服的官员正来来回回地穿梭忙碌，便问左右侍从，这些穿黑衣服的人是干什么的？左右告诉他，那是廷尉官属。廷尉官署相当于现在的法官，当时他们正准备审判一批犯人。萧统把他们的案卷拿起来看了一会儿，突然问那帮忙碌的法官：“是皆可念，我得判否？”他说你们这些判决书我都能毫无障碍地阅读，能不能让我来判决这些案子？当事官员知道他是太子，但看他是个小屁孩，于是故意抱着一种看热闹的心态怂恿他说，可以呀，你来判！

这些正要接受审判的犯人，罪行都比较重，按照当时的法律，虽然不会被判死刑，但至少也是有期徒刑。不过这次他们碰到太子萧统，算他们中奖了。萧统大笔一挥，不管什么罪，统统都是“署杖五十”——每个犯人都打五十板子，执行完毕后就可以回家。

怂恿萧统判决的官员这下傻眼了，他本想看看萧统出糗的热闹，没想到结果是自己被人看热闹了。拿着这份无差别判决，当事官员不知所从。按照太子的判决办吧，于法不合；不按太子的判决办吧，又怕太子怪罪，毕竟是自己先答应太子的。进退两难之下，他只好把情况报告给萧衍，请皇帝裁定。萧衍听完汇报后，笑着让法官照太子的审理结果办理执行。

这次事件以后，法官们像是找到了一个法宝，多次邀请萧统到法庭参加旁听，每次遇到有意想宽大处理的案子，便让太子判决，这样法官们便可免去担责风险，反正重罪轻判是太子的决定，谁要是问责就去问责太子。谁敢去跟太子较这个真呢？

更何况，那时候的法律并不公平，很多百姓因为没粮食，想方设法偷点吃的便被课以重罪。所以萧统这里的重罪轻判，不能看作是破坏法治。如果法本身就是恶法，任何人都有权力和义务反抗它，改变它。

萧统判案这个时期，是天监十一年到十五年之间，这一时期的南梁法律，存在着严重偏袒官员贵族、欺压平民百姓的不良现象。当时的法制现状是这样的：“上敦睦九族，优借朝士，有犯罪者，皆屈法申之。百姓有罪，则案之如法，其缘坐则老幼不免，一人逃亡，举家质作。”萧衍对于萧姓皇族十分亲密和睦，皇族犯法，不会与庶民同罪，处罚的板子高高举起，轻轻落下，挠痒几下，罚酒三杯，表面糊弄一下就过去了，所以南梁的皇族最为猖狂，要不怎么萧宏连皇帝哥哥都敢行

刺呢？因为他知道，即使没把哥哥刺死，自己也不会死；如果把哥哥刺死了，自己就更不会死了。这种司法环境下，谁不想去犯罪一下？

除了袒护亲族，萧衍还优先关照朝廷官员。官员犯罪了，作为皇帝，他不是责备官员知法犯法，而是每次都想方设法、巧舌如簧地曲解法律，帮助犯罪官员开脱罪责，使他们免于或减轻处罚。

可要是普通老百姓犯罪，那就惨了，立刻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而且还实行连坐。假如有一个人因抗拒不公的法律而逃跑了，那他全家都跟着倒霉，不论男女老幼，全部都要抓起来投进监牢。

对这种松、严极不对等的法律，天下民愤汹汹，以至于有一次萧衍在建康城外郊祀时，被一位老农挡住车驾警告说："陛下为法，急于庶民，缓于权贵，非长久之道。"这位农民老爷爷真是厉害，居然有办法、有胆量成功跪到当朝皇帝的车驾前，而且话也说得毫不留情面：帝国制定的法律，对平民如此严苛，对权贵却万事包容，这不是长久的治国之道。

好在那时候开国不久，萧衍还没有进入昏聩期，真就听进去了。农民爷爷的这个警告性建议，让萧衍深有感触，于是他放宽了一些法律条款，让百姓休养生息。

萧统从小就体现出跟他父亲不一样的执政思想，主张宽以待民，每次轻判罪犯就是他小小的执政思路预演。

别以为萧统完全是无原则地宽容罪犯，他虽然年纪小，但思路清晰得很，善恶美丑分得清清楚楚。有一次建康县令判决一件诬告案时，特邀萧统参加。县令知道萧统提倡轻判，便将那个诬告别人拐卖人口的犯人判处杖四十，打四十板子走人。

但县令万万没想到，这次太子却破天荒地批评他判决太轻。萧统推翻了县令的判决结果，气愤地斥责那个诬告者说，如果被诬者真的被冤定为拐卖人口，那他的全家都要受到连坐被诛杀。萧统认为这种欲置人于死地的血口喷人行为非常可恶，必须予以严惩，即使不按照他诬告别人的拐卖人口罪将他处死，也不能便宜轻罚他，最后判处他十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见，萧统年龄虽小，但是非分明，讲究善恶，并不是一味地为追求轻判当事人而纵容恶徒。

纵观萧统的一生，“仁”字贯穿始终。可能是因为这个南梁第一太子小时候接受的都是高档次的儒学教育，特别仁义善良，遇事处处为别人着想，从来不依仗自己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太子身份而颐指气使、唯我独尊，对他人总是抱有最大的善意和爱护之心。

他有一次看见负责自己出行安全的警卫手里拿着粗大结实的荆条棍，便问是干什么用的。警卫说是太子出行时用来清道驱赶人群的。萧统听后，觉得使用那么粗大的荆条棍驱赶百姓不妥，真打到人的话大概会很疼，“太子恐复致痛，使捉手板代之”。为了避免给他人带来身体上的痛苦和伤害，萧统要求东宫安保人员不得使用荆条棍，转而用宽大的手板代替。板状的棍棒由于面积宽大，即使使劲儿打在人的身上也不会太疼，两全其美。

萧统在吃饭时多次发现饭菜里有苍蝇和虫子，这么恶心的事情他一次都没有发火，每次都是悄悄把虫子从饭菜里挑出来放到一边。他这么做的原因是很多人想象不到的，“恐厨人获罪，不令人知”。他没有发飙，没有把碗砸掉，没有将桌子掀翻，是因为担心这件事情公开后，为他做饭的厨师会因此被朝廷处罚定罪。为了不让厨师去坐牢，萧统没有

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

不过这种仁慈到近乎丧失原则的做法不值得提倡。厨师没有尽到自己基本的工作职责，应该将这件事情曝光，让缺乏职业道德的厨师接受应该有的惩罚才对，省得动不动就吃一顿苍蝇蛋白粥。但萧统就是这样一个博爱、仁义到骨子里的年轻人。

萧衍执政的普通年间，由于跟北魏频繁交战，建康米价飞涨，好多人吃饭都成了问题。萧统自己首先过紧日子，他下令供应机关减少给自己的配给，每天饮食减量，限制饭菜数量，避免浪费。

与此同时，他把更多的心思放在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贫苦百姓身上，“每霖雨积雪，遣腹心左右，周行闾巷，视贫困家及有流离道路，以米密加振赐”。每次出现长时间的降雨和大雪天气，萧统都会派自己身边信得过的手下到大街小巷去巡视察看民情，看到贫困家庭和在路旁流浪的无家可归人员，便马上向他们赠送大米。而且送给他们大米的时候，全是私下悄悄地给，没有大张旗鼓地宣传，也没有生怕别人不知道似的大声告诉受惠者，这些米都是太子赏赐的。

这才是真正地做慈善，完全无条件地施与，大爱无声，不求扬名，不要任何形式的回报。那些给孤寡老人和贫困学生捐赠几百块钱还带着记者去公开报道的所谓慈善，只是一种伤人自尊的伪慈善而已。

萧统在帮济贫民时，一直都是以无名英雄的名义。他每年都会从宫廷内库领出一大批绢帛，赶在天冷之前制作出几千件衣裤，“冬月以施寒者，不令人知”。真是名副其实的“送温暖工程”，几千件衣服在天寒地冻的时候送给那些缺乏御寒衣物的穷苦百姓。如果办丧事的人家无钱收殓死者，萧统则出钱购买棺木施舍给他们，让死者尽快入土为安。

这么多善事虽然表明了太子萧统的仁厚和爱心，但也从另一个侧面暴露了皇帝萧衍的治国短板，治下人民穷苦者依然很多，国家基础依然薄弱，连局部的自然灾害都难以承受。

萧统不仅性子仁厚，而且孝心诚笃，他对父亲、母亲一样十分尊敬和孝顺。每次入朝拜见父亲时，“未五鼓便守城门开”，还没敲五更，也就是天还没亮，他就郑重其事地到达皇城城门边了。城门得到天亮才能打开，他也不向城门官吆喝，自己安安静静、老老实实地守在边上排队等候开门。

如果是夜里接到父皇第二天要召见他的圣旨，那当天晚上肯定是不睡觉了，老早就把朝服整整齐齐地穿在身上，在家里坐等到天明。天刚亮，他准保第一个到宫门口报到。

看萧统的传记，会让人觉得这个人简直完美无缺，一尘不染，生活中慎独磊落，道德上无懈可击，跟他父亲萧衍相比，很明显的不是同一类人，父子性格反差极大，这可能就是最终造成萧衍对他产生不满和戒心的深层原因之一。

梁武帝普通七年（公元526年）十一月，丁贵嫔生病，而且不是普通的感冒咳嗽那种小病。母亲病重，最急最难过的是萧统。他“朝夕侍疾，衣不解带”，从早到晚都待在母亲居住的永福宫服侍她，晚上从来没有过完整的睡眠时间，偶尔躺下来也是和衣而卧，以便一有情况就能以最快的速度起床。

但可惜的是，才四十二岁的丁贵嫔病后不久就去世了。丁贵嫔的去世，几乎让萧统难过得万念俱灰，并由此引发了萧衍、萧统这对父子间唯一的，也是最严重的一次摩擦与不快。

跟母亲感情很深的萧统，自母亲死后，便感觉世界崩塌了一般，悲伤难过到了一种什么程度呢？“水浆不入口，每哭则恸绝。”自打丁贵嫔入殓以后，好几天时间，萧统没吃过一顿饭，没喝过一口水。守孝期间每次痛哭的时候，都会因情绪过度激动而昏厥过去。

萧衍怕儿子这样难过又不吃饭，身体会出问题，便劝他注意身体，说如果你把身体弄坏了，到时候自己生病倒下而无力再操办丧事，那才是最大的不孝。而且萧衍心里似乎有点小不开心，觉得萧统有些忽视他这个父亲的存在。“有我在，那得自毁如此！可即强进饮食。”萧衍的这句话，本意是心疼儿子，叫儿子赶快吃东西。但在字里行间满满的父爱里，也很明显地透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醋意”：你妈死了，你爸还在呢！你哪能这样不计后果地糟蹋毁伤自己的身体！看在你爸还好好的分儿上，赶快起来吃点东西吧！萧统见父亲这样说，才勉强吃了一点食物。

此后的一段日子，直到母亲正式下葬，萧统都是每天只吃一两碗稀粥充饥。一个二十五岁的青年人，每天只吃这么一丁点儿食物，减肥效果凸显，“体素壮，腰带十围，至是减削过半”。这里面的“围”是古代最常见的形容腰围粗细的词，跟咱们今天说某人腰九十公分、一米一是一回事。

至于一围到底能换算成今天的多少厘米，如今没人能说得清楚了，但从文意推断，十围腰在古代算是粗得伟岸的那种，一般人是达不到这个腰围的，像赫连勃勃、吕布、庾信、伍子胥这些历史名人都是“腰带十围”。综合分析推断，十围腰至少相当于今天男人一米二以上的腰围，而且拥有这样的腰围者必须要是大高个儿，否则这人的身材就跟水桶、麻袋似的，没法看了。

萧统这小伙子本来大高个儿，粗腰身，现在可好，瘦一半，变A4腰了。他这是真的伤到内心了，不然不会如此神形枯槁。

萧衍这时候对太子萧统的一举一动都很关注、关心，见萧统变得如此萎靡不振，他很揪心地对萧统说，我最近身体不错，没什么不舒服的地方，可你越来越消瘦却让我的胸口发闷堵得慌，请你务必尽快跟我们一样正常饮食，别让我老替你担心。

可以看出，这时候的萧衍，对太子是发自内心地关爱体贴，希望萧统身体健康、心情愉快、接受现实、节哀顺变。如果父子间一直这样感情真挚、亲密无间地发展下去，那后面很多的事情都没有机会发生。可是，历史在这里波折了一下，让这对书写历史的皇帝父子之间，因为他们共同深爱的一个女人的身后事，产生了戒备和隔阂。

丁贵嫔死后，萧统给母亲物色了一块好墓地。墓葬文化虽说是一种垃圾文化，但在中国盛行很久了，直到现在，很多人仍然迷信所谓的风水，认为先人的埋葬地点会影响自己和后人的幸福。虽然这种无稽之谈在现代科学常识面前荒谬得不值一驳，但南朝的时候还没有科学的概念，他们深信风水情有可原。

萧统也给母亲找了个风水好的墓地，都开始清除杂草和平整土地了，只等着这些基础工作结束后就能进行陵墓建筑了。就是在这时候，有一个人想把自己家的一块地卖给朝廷，作为丁贵嫔的墓地。这个人姓甚名谁不知道，史籍上没有留下他的名字，只是说这人跟阉人俞三副很熟。

阉人就是俗称的太监。不过那时候他们还不叫太监，太监成为特指词语是明朝以后的事情。这类无法区分性别的人先后有很多种称呼，寺

人、内官、内侍、宦官、中官……曾经代表电子科技高点的北京中关村在清朝的时候就叫“中官村”，是宫里太监的专用墓地，好多太监死后都埋在那里。新中国成立以后那里成了有关政府机构的办公地，因嫌“中官”名字不吉利不好听，便将“中官村”改成了今天全国人民都十分熟悉的“中关村”。

那个卖地人知道俞三副在皇帝身边混得不错，就跟俞三副说，如果你能把我这块地以三百万的价格卖给朝廷，我就付给你一百万作为酬谢，自己只拿两百万卖地款。俞三副一听有这么高的回扣，来劲儿了，真的跑到萧衍那里搞起了土地营销。为了能顺利拿到百万提成，他鼓动如簧巧舌，极力向萧衍推荐自己的利益地块，说那块地有乾坤之象，虎踞龙盘，旺阳旺寿，而太子选中的那块地，很不吉利，将会对皇帝和朝廷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萧衍已是七老八十一大把年纪的人了，但他的权力瘾还大得很，霸着皇位不愿哪怕是提早一天传给风华正茂的太子。因担心太子利用墓地做文章，他接受了俞三副的推荐，爽快地用三百万买下了地。

父亲要这样做，萧统没有办法，只好把老妈安葬在指定购买的那块高价地上。丧事完毕之后，有个道士跟萧统说，丁贵嫔的墓地风水不好，如果不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将会对萧统的太子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萧统本来就对指定的这块墓地不满意，见道士这么说，便向道士打听怎么个补救法。

其实哪有什么补救办法，那时候萧统政治地位很稳固，道士无非也是想搞个政治投机，通过故弄玄虚博取未来天子的好感罢了。至于这类问题的所谓补救方法，其实就是三个字：埋埋埋。各个朝代都是一样的，大家可以脑补一下历史上发生的所有类似事件，是不是都是各种

埋？埋木偶、埋陶俑、埋画像、埋生活用品……最后事发，好多人都把自己给埋进去了。

道士在萧统面前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了一番，说把蜡鹅等物品埋进墓地一侧，就可以化解不利于长子的风水。萧统如法照做，叫东宫亲信人员趁着月黑风高夜偷偷在墓地旁埋埋埋了一番。其实这种埋相当于埋炸弹，总会有爆炸的那一天。

厌胜是历朝历代当权者都极为忌讳、害怕、讨厌的行为，一旦被发现，都是血溅皇宫的惨烈结果。正因为后果如此严重，汉朝的江充才敢在太子头上动土，诬告汉武帝刘彻的太子刘据行巫蛊之术，最后使本来可以按部就班成为大汉天子的刘据，真的因此而死。

同样作为太子的萧统虽然没有因这次厌胜事件而产生生命危险，但由此事件引发出的南梁帝国的深层矛盾，无可避免地波及了国家走向，产生了比个人失去生命更为可怕的连锁负面影响。

导致厌胜事发是东宫的官员，准确地说是萧统自己身边的亲信，导火索是羡慕嫉妒恨。萧统原本特别信任鲍邈之和魏雅两位东宫官员，两人都是太子的心腹。鲍邈之、魏雅以前都跟太子萧统很亲密，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萧统渐渐疏远了鲍邈之，单把魏雅一个人当成心腹。

失宠后的鲍邈之心理不平衡，便生出了报复的想法。他秘密向梁武帝告发说："雅为太子厌祷。"严格地讲，鲍邈之这不是告密，而是诬告。因为他向皇帝所说的根本不是事实，是添油加醋地瞎编，明明是不含恶意的厌胜1.0版本，被他添油加醋成篡权夺位的8.0高级版。萧统当初埋蜡鹅的初衷只是为了保护自己、祝福自己，而经过鲍邈之的嘴巴转换之后，就变成了魏雅和太子互相勾结，在丁贵嫔墓地里埋下厌胜之

物，恶毒诅咒皇上，希望皇上早死，太子好登基继位。

萧衍接到鲍邈之的举报后，立即进行真伪验证。跟当初萧统偷偷派人到墓地埋蜡鹅一样，他也偷偷派人到墓地去挖蜡鹅，看鲍邈之说的是否属实。没想到一挖一个准，真的如鲍邈之所言，挖出了蜡鹅等一大堆东西。

萧衍彻底相信了这个举报，根本没想到其实真相并非如此，更没想到他所看到的唯一的罪证蜡鹅只是此案唯一真实的东西，其他的情节全是编剧鲍邈之的原创作品。

这事让他暴跳如雷，对太子的生气、失望、愤恨的情绪无以复加，他决定严厉追究此事，挖出东宫集团所有意图颠覆自己皇位的野心家。幸亏徐勉紧急出面劝住了他，说这并不是原则大事，如果大张旗鼓追究，会动摇太子的地位，引起国内局势的混乱。如果萧衍没有接受徐勉的劝阻，无数人将会在各怀心事以及屈打成招的情况下，“供述”出太子及其亲信谋反的证据，那样，刘据太子的冤案将会重演。

不过萧衍这次虽然在大儿子面前及时刹车了，只杀了那个风水道士一人，但他因为这事对萧统降低了信任，并出了之前从来没有过的提防之心，父子间难以修补的裂痕出现了。

萧衍这个人到晚年时，真是要多糊涂有多糊涂。萧统，那么仁孝厚德的一个人，怎么可能会做出诅咒自己父亲早死的忤逆之事？他自己养了二十多年的亲儿子具体是什么品德，他不知道？

就帝皇时代而言，太子人数至少比皇帝人数多一倍，而萧统在中国历史上的所有太子中，品德和学识都是名列前茅的，如果他当了皇帝，谥号绝对应该是“梁仁宗”，只有他能配得起这个“仁”字。

萧统成年的时代，南梁国上层贵族的生活奢靡成风，“朱门酒肉臭”的现象比比皆是，但萧统却始终保持清淡做人的作风，颇有出淤泥而不染的与众不同，“服御朴素，身衣浣衣，膳不兼肉”。他穿着特别简单，身上的衣服洗了又洗，代步的座驾也非名车宝马，每顿饭只有一个荤菜。

最难能可贵的是，作为一个十分有权势的年轻小伙，他醉心于山水美景，痴迷于文学创作，专注于济危帮困，对女色享乐却从不上心。

萧统唯一称得上奢侈的地方，大概就是自己的封地庄园了。他把庄园建成了有山有水、有亭有阁、鸟语花香的私家花园，把这里当成了和一帮意气相投的文友游览赏景的好去处，经常和他们泛舟水上，饱览湖光山色，彼此诗赋唱和，优哉游哉，其乐融融。

有一次泛舟湖上时，有个叫侯轨的文人看到园中美不胜收的景色，脱口而出：“此中宜奏女乐！”侯轨觉得这美景当中，如果再有一帮美女在岸上弹奏着美妙的音乐，那就是神仙享受了。

萧统是能实现侯轨所渴望的这种养眼悦耳的花式场景的，在他十来岁的时候，萧衍就赏赐给他太乐女妓一部，就是一个完整的美女乐队，站着吹的，坐着弹的，管乐弦乐全都有，但萧统不好声色，根本没把心思放在这些美女音乐家身上。

面对侯轨的建议，萧统没有生气，没有责备，也没有正面回答他，而是以左思的“何必丝与竹，山水有清音”诗句婉转作答，既表明了自己的态度，也避免了侯轨的尴尬。

无论从哪个方面看，萧统都是一个如假包换的好人。作为父亲，萧衍不该不假思索、一根筋地相信萧统是个卑劣不孝的恶子，这让老实巴

交，且一向以孝为天的萧统背上了严重的包袱，心理阴影面积有点大，“由是太子终身惭愤，不能自明”。萧统这个人性格过于保守，对于蜡鹅事件，他始终没去向父亲解释辩白，也从来没想过就此事跟父皇沟通一下，消除误会，积极改变父皇对自己的看法。明知道自己背了黑锅，还不声不响地一直背着，导致终身悲愤，懊恼、自责、害怕、担心等多种不良情绪长久左右着他，心理方面产生了忧郁倾向。

蜡鹅事件后不到两年，三十一岁的萧统就郁郁而终。他的死应该是多种不利因素累加至一起爆发后的结果，长期积郁，担惊受怕，还有受伤生病等原因。

中大通三年（公元531年）三月的一天，萧统饶有兴致地乘船到宫内湖泊中赏荷散心，采摘莲蓬。那天天气很好，宫女们荡开双桨，小船儿推开波浪，本来应该是迎面吹来凉爽的风，但事实却是灌了一肚子水。由于宫女划船不慎，把船弄翻了，萧统落入水中。

游泳在古代是下等人才会的技能，士大夫全是旱鸭子，掉进水里就是秤砣。萧统咕嘟咕嘟呛了许多水后，才被宫女们拼死救上岸，但在落水及营救过程中，他的大腿受伤。至于萧统在这次水上交通事故中到底是怎么受伤的，是皮肉撕裂还是腿骨骨折，不知道，史料上只字未提。但从史料的文字记述间推断，应该是伤得蛮重的，“因动股，恐贻帝忧，深诫不言，以寝疾闻”。

在大腿受伤以后，因担心父亲忧虑，萧统向身边人员下达了封口令，严厉要求他们不得把自己受伤的消息报告给皇帝，只向皇帝汇报说自己偶然生病在家休养。这段文字其实透露出了一个事实，就是萧统伤情很重，重到不能正常行走，只能歇息养伤。根据萧统的性格，如果能勉强行走的话，他是不会这样让自己放假的，更不会向父亲报告自己病

了的消息，但这次不报告不行呀，毕竟自己确实不能上朝，不能行动自如地去见父亲，瞒不住。

这样一分析的话，萧统这次极有可能是大腿严重骨折，即便不是骨折，大腿上也必定有肌肉撕裂的大伤口。那时候没有抗生素类药物，这样的病情很容易引起细菌感染导致高烧死亡。

萧衍收到太子生病的书面奏报后，也没怎么当一回事，人吃五谷杂粮，感个冒啊，生个病呀，都是正常现象。他想着休息几天也就好了吧，虽然如此，作为父亲，他还是表示了重视与关心，派御医到东宫看病。

之后的一段时间，萧衍又多次派人前来慰问探视，了解病情。每次遇到宫里来人，萧统都强打精神，遇到父亲给自己问候平安或者要他对相关问题做出回答时，萧统都坚持自己亲笔书写，然后让宫使带给父亲，故意向父亲表明自己身体恢复得还不错，能挥洒自如地写字思考。其实那个时候，他已经没有力气写字、思考、汇报了，强撑着而已。

治疗了半个月之后，萧统的病情非但不见好转，反而变得越来越严重，按照现代医学经验推测，这时候的病人萧统，应当是经常处在高烧头痛、代谢紊乱的状态了。太子身边的工作人员见事态严重，要向皇帝萧衍报告真实情况，萧统再次制止了他们。他制止的理由还是不想让父亲担心，“云何令至尊知我如此恶”。既然已经病成这样了，为什么要让圣上知道我病得这么严重呢？说着说着，他自己竟呜咽着痛哭起来。大概是感觉到自己时日无多了，满腹委屈无人知吧。

在病危的时候还全心全意替父亲考虑的这么一个忠孝两全的儿子面前，本应形象高大的父亲萧衍，似乎显得渺小了些。此后，萧统的病情

继续恶化。没想到一次平常的乘船游玩，竟成了他人生的泰坦尼克号，生命因此而永远沉没。

游船落水后不到一个月，萧统病危，突然人事不省，他的手下再也不敢隐瞒实情，马上进宫如实向皇帝汇报。萧衍得知消息后，立刻赶到东宫，但父子俩没有见到最后一面，等萧衍到达时，萧统已经去世了。

看着从小带大的儿子的遗体，萧衍放声大哭。不少人说萧衍的哭声里蕴含着对太子的愧疚与后悔之情。其实这是想多了，萧衍这时候的痛哭，只是父亲失去儿子时正常的情感流露，皇帝即使儿子再多，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伤总是有的，更何况这是他的第一个儿子。三十年的亲密相处，如今天人永隔，过往的亲情细节涌上心头，情之所至，泪如泉涌，是正常反应。从他后来重新册立太子的事件看，他对萧统的死亡并没有愧悔之情，不然不会舍弃萧统的儿子而去另立别人。

由于萧统一直对外隐瞒病情，他的死讯公布后，引起了巨大反响，无论是朝廷大臣还是民间百姓，都感到惊愕与惋惜，“朝野惋愕，建康男女，奔走宫门，号泣满路”。都城建康的市民，无论男女全跑向皇宫门口，道路上一片悲伤哭泣之声。

这是最真实的民心民情反应，所谓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说的就是这种情况。群众的悲伤和痛苦都是自发的，不是人为组织的假悲假哭。那时候政治人物的好坏，完全靠口口相传，所以，民众的反应是检验一名官员好坏的重要参考指标，这个无法作假。所以，萧统是一个好太子、一位好官员这一点是毫无争议的。

萧衍对萧统的品行才学也是持认可态度的，下诏特批萧统可以穿着帝王的礼服下葬。因为遇到了一个超级长寿的皇帝父亲，萧统当了三十

年的太子，生前没能等着皇位，死后倒是穿上了只有皇帝才能穿戴的专属衣帽，可惜他已经不知道了。

根据萧统生前的综合表现，萧衍给他的谥号是“昭明”。“昭”和“明”在古代谥法中都是很高大上的褒义：圣闻周达曰昭、容仪恭美曰昭、昭德有劳曰昭、照临四方曰明、谮诉不行曰明……所以萧统在历史上被称为“昭明太子”。因为没有做过皇帝，只能称呼为太子。就好比萧赜的那个同样早死的太子萧长懋，他的谥号是“文惠”，所以史称“文惠太子”。

同样是太子，文惠太子的知名度根本无法跟昭明太子相比，两人的名气简直一个是光芒耀眼的巨星，一个是寂寂无闻的素人。同样都是早早就离开世界没能当上皇帝的太子，为什么两者的差别那么大呢？原因在于生前成就的不同。昭明太子萧统的文化成就影响深远，他主编的《昭明文选》是中国文学的先驱作品，从遥远的南朝向千万年之后的华夏子孙，发出了经久不息、永不消逝的文化召唤。

萧统是一个标准的文人骚客，有着深厚的人文情怀和文化理想。他将当时的所有文学名家都聚集到了东宫，形成了一个文学社团，经常和他们谈古论今，研讨经典。

萧统特别喜爱看书，他藏书三万卷，是南梁拥有藏书最多的人。排在第二位的是沈约，沈约家里有两万卷藏书。果然是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怪不得他们的文章写得那么好。

萧统团结了一大帮文人之后，便组织他们编辑各种图书集，这些书后来好多都失传了，《昭明文选》比较幸运，被保存了下来。从书名可以看出来，《昭明文选》不是原创作品，而是文学选集，跟现在的各种

小说选粹、散文选粹形式差不多，即把写得精彩生动、才气俱佳的文学作品挑选出来，汇集到一本书中。因为这本书是昭明太子主编的，所以被后人叫作《昭明文选》。

单纯只对历史感兴趣的朋友，可能对《昭明文选》不太感兴趣，但《昭明文选》是应该，甚至必须了解，并应该点赞的古代经典著作。它的意义在于它的开创性，如果用现在的词语讲，就是创新意识很强，别人没有干、不会干、干不来的事情，昭明太子开天辟地地干成了，所以他和他的作品都万古流芳。

《昭明文选》是我国第一部文学总集，书中收录了先秦至南朝梁以前的一百三十多位作者的七百多篇诗文。这么说，大家可能觉得像考试题中的名词解释，那就单独抠出其中一个最核心的字眼说说：文学总集。

《昭明文选》开创性的特点在于它选录作品时所坚持的文学性，这种编纂理念在以前的中国文化界是从未有过的。之前的大型图书集都是类似于《吕氏春秋》那种，各种体裁样式大杂烩一锅炖，一部书里，内容包罗万象，哲思、文艺、论辩，甚至寓言，都有，百科全书式的。萧统却独辟蹊径，抛弃了以往的流行样式，在自己主编的书系里，强调以“文学性”为唯一选稿思路。也就是说，只看文章才情，不看作者是谁、主题是什么。只有辞藻精巧、才情洋溢、文思斐然的作品才有入选资格。

孔子的名气大吧？说的话有哲理吧？为什么不把他的“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选进《昭明文选》中？不行，因为这是语录体，虽然言辞练达，但并不具有文学性；庄子的《逍遥游》厉害吧？滔滔不绝，深邃万端，看完后都想直接飞天宇宙九万里

了。但这是哲学家喜欢的作品，《昭明文选》同样不录。

它选录的都是怎样的作品呢？像曹操的“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何以解忧？唯有杜康”这样的；像左思“郁郁涧底松，离离山上苗”“功成不受爵，长揖归田庐”这样的。还有像我们现在见到的司马相如的《长门赋》以及《古诗十九首》这类脍炙人口的作品，最早的出处都是《昭明文选》。换句话说，就是如果不是《昭明文选》将《长门赋》和《古诗十九首》选录进书中，这两种文化经典很可能就失传了。

中国古代文化经典太多太多了，几千年的汉字书写史，得产生多少文学性的作品？但我们今天能见到的只是极少一部分，大部分都散佚了，因为战乱，因为火灾，因为统治者的人为破坏，浩如瀚海的古籍都化作了烟尘一缕。从这个意义上说，《昭明文选》抢救性地留下了许多濒临失传的宝贵作品，这是它的伟大成就之一。

《昭明文选》的成就还有很多，它第一次在选集中系统地划分了文学与非文学的界限，改变了先古以来文史哲不分的现象，使文学与非文学作品各归各家，具有极为重要的继往开来的意义，对中国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起到了深远影响，深度滋养了中国文学，连李白、杜甫这样的文化巨匠，都是读着《昭明文选》长大的。

因为这本书在选材、篇章、文字、语言、才情等方面都精致上乘，所以成了后世的文学经典教科书，尤其是唐朝以后的文人，更是将《昭明文选》视为学习文学、培养才华的首选教材。杜甫就曾谆谆教导自己的小儿子杜宗武务必要“熟精文选理”，透彻地学习并掌握《昭明文选》里所有作品的精髓，写出优美诗篇，将杜家的诗歌事业发扬光大。

到宋朝时，《昭明文选》同样是众多学子必读的一本指定书，民间

甚至出现了“文选烂，秀才半”的谚语，只要把《昭明文选》里面的文章诗赋读懂读透，就相当于半个秀才的水平了。大概很少有一本书能这样深刻影响中国的文化了。

宋朝理学领袖朱熹在点评《昭明文选》对唐诗的影响时曾这样说过：“李太白始终学《选》诗，所以好。杜子美诗好者，亦多是效《选》诗。”朱熹认为，唐朝两个伟大的诗人李白和杜甫的诗歌创作都是在效仿《昭明文选》里的诗作。这说的确实是大实话，唐朝著名诗人的诗歌创作几乎都受到过《昭明文选》的影响和熏陶。

元稹的“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这一名句，很明显是化用了《昭明文选》选录的西晋陆云的“浮海难为水，游林难咨观”，只不过元稹才过陆云，创作出的诗句远胜母本而已。还有边塞诗人岑参“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难着”的诗句，和《昭明文选》收录鲍照的“疾风冲塞起，沙砾自飘扬。马毛缩如蝟，角弓不得张”诗句是不是相似度颇高？对了，岑参先生就是活学活用了鲍前辈的诗句。

还有很多类似的例子，没法举，全写出来，可以单独出本专著了。总之，《昭明文选》对后世影响极大，以至于跟因研究《红楼梦》而形成的“红学”一样，也形成了一门“文选学”，唐朝学者李善就著有《文选注》，对《昭明文选》进行全面阐释。直到今天，依然有不少人在研究这本书。

南朝是一个非常奇特的朝代，从中国大历史的现实来看，纷乱不已的南朝只能算是一个毫不起眼的小时代，但就是这个小时代，却在很多地方实实在在影响了大中国的方方面面。

尤其是在文化方面，比如齐国的“永明体”诗歌，梁国的《昭明文选》，都是中华最灿烂文化的代表——唐诗的引路人，无数个中国人如雷贯耳的大诗人，都是站在萧子良、萧统们的肩膀上开启了自己无限华美的人生与诗章的。

南朝文化在齐国时代进入繁华，到梁国时期则达到高峰。萧氏皇族的三驾马车——萧衍和他的两个儿子萧统、萧纲擎起了彼时的文化大纛。

萧纲是萧统的弟弟，萧统死后，萧衍立他为太子，侯景之乱后，他成为梁国第二任皇帝。

萧纲也是个才子，文学创作才能在萧统之上，只不过他的诗词立意不高，多是以宫廷生活和妇女为歌咏对象，宫廷里的美女走路、吃饭、睡觉都是他乐此不疲的诗歌主题，他写的也都是《咏内人昼眠》一类的诗句：“梦笑开娇靥，眠鬟压落花。簟纹生玉腕，香汗浸红纱。”你瞧这诗写的，光看字面就有一股扑面而来的小清新，什么梦呀，娇呀，花呀，玉呀，这些字眼一出现，甭问，琼瑶的风格，纳兰容若的意境。

我给翻译一下，各位看看萧纲当时是如何细致入微、聚精会神地观察美女睡觉的。她，优雅文静地卧睡在凉席上，娇嫩光滑的面颊上现出两个梦中笑开的可爱小酒窝，发髻下轻轻压着枝头飘落的花瓣，白皙如玉的手腕上，竹席纹理的印痕隐约可见，娇艳的香汗浸湿了红色的衣衫。其实就是“一个大夏天的中午，美女穿着长衣衫在睡觉，热得一身汗，也没个电风扇吹吹”这样的一个普通场景，被萧纲的花样美笔一写，我们看到的仿佛就是一个误入凡尘的神仙姐姐在凡间小憩的唯美画面。

靠着这种细腻温润的文字，萧纲开创了一种新的诗歌流派：宫体诗。这种诗主打宫廷艳词，很适合那些吃饱了没事儿干又文思泉涌的皇宫公子哥们，这帮人消夜聚会写一首，欣赏宫女歌舞写一首，怀念初恋女友写一首……以昏庸闻名于世的南陈后主陈叔宝的《玉树后庭花》就继承了萧纲的宫体诗风格，诗中一句“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流光照后庭”的瑰丽景致把多少人都美哭了！到唐朝的时候，宫体诗都还在流行，萧纲一不小心写成了一派祖师爷。

南梁萧家这父子三人，引领了整个南朝文化的高潮，一如建安年间的三曹父子。虽然他们的成就无法跟旷绝百代的曹操、曹植、曹丕相比，但也可以称得上是一门三杰了。如果单就文化影响力而言，萧统无疑是最大的，《昭明文选》的伟大成就，让他光昭日月，明耀时空。

第十章 抢占人妻后遗症

当年萧衍从襄阳起兵并如愿攻占建康后，不但接管了东昏侯萧宝卷的天下，还接管了萧宝卷的后宫美女。

有时候觉得，古代的这种争夺统治权的斗争，跟自然界的动物争夺交配权的斗争没什么大的区别。两只雄性老虎在领地上你死我活地撕咬，胜者不但占领原虎王的全部领地，也自然占领了这块地盘上所有的母老虎。萧衍就是那只得胜的老虎。

前面讲述过，接管萧宝卷后宫的萧衍本想留下步步生莲的潘妃，但碍于对自己的名声影响不好，不得已忍痛放弃，并赐死了她；而对于萧宝卷的第二宠妃——余妃，萧衍则在范云、王茂接二连三地苦谏之后，将她转赐给了王茂；除了潘、余二妃外，萧宝卷还很喜欢吴淑媛。能在不计其数的美女群中被皇帝看中并迷恋的女人，自是容颜靓丽。这回没人站出来继续进谏了，于是萧衍成功留下了吴淑媛。

因为萧衍的这个选择，一段让后人茶余饭后津津乐道的狗血故事诞生了。

在古代那种改朝换代模式下，前任皇帝的女人被推翻者占有属于常见现象，没有人会对此大惊小怪。女人在那时候就是物品，可以使用，可以继承，可以赠人，可以转让。萧衍作为新王朝的皇帝，看上了哪个女人，就是哪个女人改变命运的机会。吴淑媛很显然是被萧衍改变命运的女人。

和萧衍在一起后，吴淑媛生下了一个皇子。给皇帝生下一个儿子，

这是多少女人梦寐以求的事情，凭着这个儿子，她就可以幸福快乐一辈子了。但是，凡事就怕但是。但是吴淑媛这个儿子出生的时间很敏感，是她跟萧衍在一起后第七个月出生的。

这就尴尬了。同居七个月就生孩子，这孩子到底是前夫的还是现任丈夫的？是萧宝卷的还是萧衍的？“十月怀胎”是一个古往今来人尽皆知的生理常识。一个小生命从受精卵开始，到成长为几斤重的胎儿，标准的时间是十个月，而吴淑媛七个月就生出了孩子，宫里所有人都在私下议论纷纷，认为这孩子不是皇帝萧衍的，而是前朝皇帝萧宝卷的遗腹子。

萧衍在这件事情上挺爷们儿的，当全世界的人都在怀疑时，只有他满不在乎，坚信这孩子是自己的骨肉，对吴淑媛娘儿俩一如既往地爱意满满，并给这个身份颇具争议的孩子取名萧综。

萧综一直是在萧衍的真心疼爱下成长的，因为“七月门”事件，其他皇子都不大待见他，都在心里认为他不是自己的亲兄弟。可能是知道这点，所以萧衍对萧综单独多了一份与众不同的关爱，两岁时就封他为豫章王，之后不断对他进行有意的历练和栽培，先后派他担任过好几个州的刺史职务。

在这种父爱如山的氛围中，萧综顺利成长为十四五岁的少年。说来奇怪，萧综在这段少年时期，晚上睡觉经常做着一个内容相同的噩梦。他总是梦见一位长得肥胖壮实的年轻男人用手提着他自己的脑袋，然后用手举着这个脑袋，上下转动着对自己左看右看上看下看，看得他汗毛直竖，从梦中吓醒。这种恐怖片似的噩梦多次出现，有时候他一睡下，那个年轻的胖子就拎着自己血淋淋的人头出现了。

这可把萧综吓坏了。他多次问他母亲这个梦是什么意思？刚开始吴淑媛啥都不说，应付他几声就糊弄过去了，可当儿子连续就同一个噩梦询问她时，她就生出对号入座的想法了，于是便向儿子打听他梦中老是出现的那个胖子的形体相貌。

当萧综详细描绘出那个梦中人的形象时，吴淑媛觉得特别像萧宝卷，而且萧宝卷当年就是被人砍下头颅而死。所以吴淑媛内心已经偏向于儿子梦中时常出现的那个死胖子就是自己的前夫萧宝卷。再加上当时她跟萧衍时间很久了，青春不再，容颜不复，萧衍对她的宠爱早已消退。虽然名义上她还是皇帝的女人，但鲜花簇拥的皇帝早已冷淡了她。

这个时候的吴淑媛，心里对萧衍有了不满情绪。面对儿子多次的追问，她终于对儿子透露了一个埋藏了十几年的秘密："汝七月生儿，安得比诸皇子。汝今太子次弟，幸保富贵勿泄。"她把萧综七个月出生的事实告诉了他，嘱咐他以后在其他皇子面前低调做人。萧综在萧衍所有儿子中排行老二，吴淑媛安慰儿子，凭着他太子二弟这个很靠前的出生排行，保住一生的荣华富贵是没有问题的。

以上的这段记载出自《南史》，这段文字是目前所有讲述萧综身份问题最直接的史籍，其他诸如《资治通鉴》《梁书》这样的权威史书，都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发表细节评论，只是记述了萧综是七个月生的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所有的史籍都没有明确告知世人，萧综是萧宝卷的儿子还是萧衍的儿子。而在这个问题上最具权威认证力的吴淑媛，也没有肯定地告诉儿子究竟谁才是他的生父。

关于萧综的生父，现在已成为一个永久的谜团，每个人都只能靠猜测和推理来判断自己的答案归属。要说是萧衍的儿子吧，怀孕七个月就生了，这确实早得有点过分，所以萧宝卷才是萧综生父的可能性很大。

但问题是，这只是一种可能而已，并不能百分百肯定。有时候，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都可能成为不可能。万一萧综是早产生出来的呢？

现在无数的事实已经证明，七个月出生的孩子是完全可以养活的。况且古代“怀胎七月”跟今天的七个月并不是一个完全相同的概念。现在医学上对产妇的怀孕周期是按照四周为一月计算的，第四十周那天就是预产期，而四十周只有二百八十天，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十个整月。

南朝那时候并不是这种算法，他们是按照足月计时的。当时的七个月就是二百一十天，比今天满打满算的足月生产时间只少了七十天。这样一想，如果这是一次早产意外，萧综是萧衍的儿子也不是没有可能，因为这么大月份的孩子生出来，养大成人并不是高难问题。

如果吴淑媛跟随萧衍后不到半年就生孩子，那绝对可以肯定是萧宝卷的遗腹子，早产也没那么早的。而七个月的时间点，说左可以，说右也行，至于到底是左还是右，只有天知道。

这个问题确实是个难题，有时候孩子出生的时间点太模棱两可的话，连孩子的母亲都很难分别孩子到底是前任丈夫还是现任丈夫的，这样尴尬的现实，会涉及伦理问题和孩子的成长环境问题。

日本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所以他们的法律很早就对这种情况进行提前干预。在中国，如果一对夫妻离婚了，男女双方都可以前一秒在婚姻登记机关离婚，下一秒就跟另一个人登记结婚，只要是双方自愿的，法律不对此进行限制。但在日本就不行。日本一对夫妻要是离婚了，男方可以立即与别的女人结婚，女方则不行，至少要等到半年以后才能跟别的男人结婚，否则婚姻无效且违法。

他们这样限制女性再婚时间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萧综”式孩子的

出现。而且日本的民法明确规定，夫妻离婚后三百天内出生的孩子，自然推定为前夫的孩子，前夫必须支付孩子的抚养费。这种规定是有科学道理的。因为即便女方在离婚当天就跟别的男人同居受孕，她也不可能在三百天内就生出孩子，所以这个时间节点内出生的孩子，必须是前夫的。

不过由于女性觉得这项规定不够公平，2016年日本将限制女性的再婚时间由半年缩短为一百天。这个规定虽然仍有可取之处，但其实也是可以完全取消的。现在的DNA检测技术太方便了，要想知道孩子是不是自己的，不要说验血了，就是拽根头发也可以化验比对得万无一失了。

近年来兴起的DNA检测让很多过去无解的遗传难题变得根本不算问题，通过对一滴血、一口唾沫、一片皮屑、一根头发的化验，几乎可以完全无误地证明父子间的血缘关系，弄得现在好多DNA检测机构生意火爆得不行，据说不少男人都瞒着老婆，偷偷带着孩子去这类检测机构去化验，以确定孩子是自己亲生的。

萧综当年就跟那些偷偷摸摸去搞检测的父亲们一样，也偷偷摸摸地去搞检测，所不同的是，人家是检测自己到底是不是亲爸爸，他检测的是自己到底是不是亲儿子。当然，萧综那时还没有万能的DNA检测技术，这种准确率奇高的检测技术发明出来还不到四十年。萧综采用的检测法是江湖上广为流传的滴血认亲法。

滴血认亲是中国古代进行亲子鉴定的最常用办法，分为两种，一种是滴骨法，一种是合血法。合血法就是现场把大人和小孩的手刺破，将两人的血滴入清水中。如果两个人的血在水中互相凝合，那两人就具有血缘关系；如果血液不能很好地融合，那孩子就不是自己亲生的，是别的男人给帮的忙。

这种方法在古代长期被运用到司法实践中，也不知道冤枉了多少人，让数不清的男人头上无辜地多了一顶绿莹莹的帽子，让数不清的孩子背负着歧视和耻辱委屈地长大。现在谁都知道这种滴血认亲没有任何科学根据，但那时候却被奉为圭臬。

为了弄清自己到底是不是萧宝卷的儿子，萧综决定实施自己的“滴滴滴”行动。可萧宝卷死了好多年了，连骨头都烂了，哪来的血呢？没有血不要紧，有骨头也行。合血法是针对活体的，滴骨法则是针对死人验证的。

约八百年前的南宋破案专家宋慈在自己的著作《洗冤集录》中详细记录了这种当年最先进的破案法：“谓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来认亲生男或女，何以验之？试令某乙就身刺一两点血，滴骸骨上，是亲生，则血沁入骨内，否则不入。”说是假如一个人死亡多年了，突然有人找来说自己是死者的子女。怎么办呢？拿骨头来！把死者骨头挖出一块来，再把上门认亲者的血刺出一两滴，将血滴在骸骨上。如果血能渗进骨头里，那么就代表双方有血缘关系，是亲生子女；反之，即判定为假冒。

宋慈的《洗冤集录》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专著，他所在的时代距萧综生活的南梁相隔着七百年左右，可见滴血认亲的方法在中国盛行了多少年。萧综所在的那个社会，“滴骨法”的使用已经非常普遍和广泛了。看到这里，是不是有些朋友心里提前在打鼓了呢？萧综要滴骨验亲，他哪来的萧宝卷的骨头呢？

挖墓呀。除了这一招，没有别的办法能弄到萧宝卷的骨头，“综乃私发齐东昏墓，出其骨，沥血试之”。萧综偷偷挖开东昏侯萧宝卷的坟墓，从棺材里取出一截骨头，然后把自己的手指刺破，将血滴在骨头

上，看血到底能不能渗进去。

这次滴骨实验让萧综从内心相信，自己不是萧衍的儿子，而是萧宝卷的儿子，因为他滴在骨头上的血一会儿就全部渗入了枯骨内部。多么荒唐的实验呀！骨头在地下埋了那么久，表面早已腐朽，而且布满了坑洼不平的孔隙，血滴上去，肯定会渗进去的呀，这是常识。

这个实验，其实就相当于往海绵上滴水，怎么可能会渗不下去？无论是江水、海水还是自来水，只要滴上去都会渗进海绵里的。萧综他滴的是自己的血，如果把别人的血滴在上面，同样会渗进骨头里。再退一步说，不滴血，滴眼泪、滴口水、滴汗，都同样会渗进去。

当然，也并不是所有的骨头都能让滴在上面的血液类液体渗进去，如果骨头的表面很新鲜、很完整，除非滴硫酸，不然都会淌掉，一丝一毫也渗不进骨头里去。不信大家可以拿根猪排骨试试，把排骨上的肉刮干净，然后往骨头上随便滴血还是滴水，保准滴多少淌多少，半毫升也渗不进去。

那有人要说了，不是猪亲生的，血肯定渗不进去呀。那好，你把这根骨头在土里埋上半年后再挖出来往上面滴血，保准血能渗进去。这当然不是因为猪有亲生儿子了，而是因为猪骨头的表面产生了细微气孔的缘故。可惜我说的这些不管用，古人就认定了滴血、滴骨能认亲的死理。

萧综貌似还挺具有“科学实验”的精神，他觉得自己的血虽然渗进了萧宝卷的遗骨里，但会不会是偶然因素呢？为了避免差错失误，确保认父的准确率，他打算再做一次同样的实验。

为了实验能达到百分百准确的效果，这次他不再去找萧宝卷那模棱

两可的遗骨，而是决定杀死自己的一个亲生儿子，然后取儿子的骨头做实验，用这个亲父子的实验结果去印证上一个实验结果。

这个时候，萧综有个刚出生一个多月的儿子，萧综想都没想就把这个刚满月的孩子杀死了，再叫人掩埋起来，过了段时间后，他偷偷把墓挖开，取出儿子的骨头，把自己的血滴在骨头上。结果，血再一次全部渗进骨头里。这次滴骨认子之后，比照上次相同的实验结果，萧综彻底相信萧宝卷就是自己的亲生父亲，从此把萧衍视为杀父仇人。

萧综的这种滴骨认亲行为，荒唐、残忍、变态，突破了人类的基本底线，正常人是干不出来这种事情的。人说虎毒还不食子呢，自己的亲儿子，才那么小，说杀就杀了，就为了做个实验。这样歹毒的已身为人父的儿子，寻找父亲的意义在哪里？

至于萧综到底是不是萧宝卷的儿子，现在已经无法找到直接证据证明了，不过，世上万事万物都有规律，萧综是不是萧宝卷的儿子，是可以从其性格、行为等遗传因素方面进行大致推断的。

根据史料记载的萧综所有的举止行为来判断，这个疯子般的皇子极有可能跟萧衍没有血缘关系，而是萧宝卷的儿子。如果用概率来表示的话，我认为至少有百分之九十的概率。纵观萧综的所作所为，简直是混世魔王萧宝卷再生，他的很多日常行为都偏离了正常人的正常范畴，跟当年那个酷爱骑马乱跑、宫里开店卖货、把杀人当作取乐的变态皇帝萧宝卷高度相像，这难道不是遗传因素在里面起的作用吗？

萧综长到十六岁的时候，还经常光着身体，一丝不挂地在母亲吴淑媛面前嬉戏。十六岁的男人，已经是标准的小伙子了，而且他自己也已经结婚了，居然还能在母亲面前赤身裸体！不知道这是什么样的儿子，

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样的母亲。

在萧综跟吴淑媛的关系上，史书上的记载似乎暗示着一些更惊悚、更恶劣的事情：“至年十五六，尚裸袒嬉戏于前，昼夜无别，内外咸有秽议。”这似乎是说这对母子之间的关系有点不清不楚的意思，宫内宫外风言风语的很多。而且吴淑媛对儿媳妇很差，是个恶婆婆，经常晚上强制将小夫妻俩分开，不让他们睡在一起，这种行为不知道是什么意图。一般情况下，婆婆巴不得儿子天天晚上跟儿媳妇在一起，多生儿子才是王道，她有点不一样。

她的儿子跟别人不一样的地方更是太多了。“常微行夜出，无有期度。”萧综在外地担任刺史时，经常在夜里私自外出，到处瞎逛，什么时候回城办公从来没个准儿，玩够了才会回城，有时候是一两天，有时候是三五天或者更久，反正是游乐最重要，工作靠边站。这种行为太熟悉了，典型的萧宝卷翻版。

萧综在处理公务时也有个怪癖，在判决诉讼案件时，他不直接跟双方当事人见面，而是叫人在公堂上拉个帘子，自己坐在帘子后面问话判案，不让别人看见自己。正式出行时，车子四面也都被特意悬挂的幕布遮挡得严严实实，说是不喜欢让别人看到他的模样。

在家里宅着的时候萧综也是行为奇特。他通常不分白天黑夜地紧闭房门，自己一个人在屋子里独自哭泣。睡觉也不喜欢睡床榻上，而是将许多枯草铺在地上，然后披头散发地躺在一堆枯草上面呼呼大睡。

还有比这更出格的行为。他还时常在卧室的地上铺满沙子，自己脱掉鞋子，光脚在沙子上不停地行走，久而久之，他的脚底板上长出了一层厚厚的老茧，走起路来跟《水浒传》里的神行太保戴宗似的，脚下生

风，非常迅速，“日能行三百里”。说他一天能步行三百里，这肯定是夸张，但他走路比别人快，应该是事实。想不明白他为什么要练习这么古里古怪的奇葩功夫。不过想不明白也正常，要不然他就不会跟奇葩天子萧宝卷挂上钩了。

萧综的很多行为都是不能以正常人的思维去理解的，他的传记里曾记载了这么一件事：“尝改岁后，问讯临川王宏，出至中合，登宏羊车次遗粪而出。”有一年春节，萧综去叔叔萧宏家拜年。问候、行礼、喝茶、送上礼物等一系列流程完成之后，萧综便告辞回家。快出门的时候，他看到萧宏装饰精美的私家车停在家里，便乘人不备溜到车上，在车厢里拉了一泡屎。这么恶心无礼的事情，即便是不懂事的熊孩子也干不出来，他却干得津津有味、乐此不疲。

不过萧综虽然顽劣不堪，但也并非一点长处没有。他的文学才华相当不错，诗写得婉约清新，满腔的小文艺情怀。《梁书》全文抄录了他的两首诗：《悲落叶》和《听钟鸣》。后者篇幅较长，此处省略，仅把《悲落叶》抄录到书中，供各位鉴赏：

悲落叶，连翩下重叠。落且飞，纵横去不归。

悲落叶，落叶悲。人生譬如此，零落不可持。

悲落叶，落叶何时还？夙昔共根本，无复一相关。

很难想象一个如此多愁善感的文青，竟然能眼睛眨都不眨地亲手杀死自己的儿子！有时候，文字真不可靠，“文如其人”的说法不能相信。

其实在滴骨验亲之前，萧综就已经坚定地认为自己不是萧衍的儿子，萧宝卷才是自己的亲生父亲了。确切地说，从吴淑媛告诉他七月而

生的事实之后，他对皇帝萧衍便恨之入骨。

萧衍的小名叫练儿，就因为讨厌这个跟萧衍有关的“练”字，萧综在当徐州刺史时，下令将徐州城内所有的练树都拔除、砍死，在他的心里，砍死一棵练树，就是砍死一次萧衍。他在西州任职时，特地找了一间大房子，把被萧衍推翻的齐国七庙祖先的牌位放置在里面，时常祭奠，他认为这些人才是自己的祖宗。那荒诞的滴骨验亲便是发生于西州时期。

他还派人到北魏去联络萧宝寅，在给萧宝寅的书信里，亲热地称呼萧宝寅为叔叔。萧宝寅是萧宝卷的同母弟，如果萧综真是萧宝卷的儿子，那萧宝寅确实是他正宗的叔叔。

萧综早已不把萧衍看成是自己的父亲，私下便有很多对萧衍不尊敬的言语和行为，内宫嫔妃和朝外大臣都心知肚明，只有梁武帝萧衍一个人蒙在鼓里不知情，依然对萧综各种关心与优待。因为萧衍晚年刚愎自用，对臣下苛刻严厉，稍有不慎就容易被皇帝治罪，所以没有一个人敢向萧衍汇报萧综的所作所为，谁愿意没事给自己找麻烦呢？

当时的尚书仆射徐勉是萧衍最信任的大臣之一，萧综希望通过他在皇帝面前给自己说说好话，让自己出镇襄阳，去襄阳带兵主政。徐勉是政坛老杆子了，哪可能被一个小子忽悠？他早看透了萧综的心思，无非就是想利用经略边境的机会，叛变朝廷，将队伍拉到北方，投靠魏国。到时候他叛变逃跑了，自己作为推荐人，岂不是要倒大霉？所以，尽管萧综求了他好几次，但他都以各种借口推脱没答应。萧综心里这个气呀，火没地方发，便给徐勉送了一把白扇子。

他给徐勉送的扇子可不能算礼物，顶多算是一种骂人的载体。他想

讽刺谩骂一番宰相徐勉，可古代的时候，骂人似乎只有一种方法，就是当面骂。不像现在，骂人的手段太多了，万里之外都能直接骂，手机短信骂，微信语音骂，邮箱写信骂，QQ留言骂，骂别人一百句然后把别人拉黑了，别人想回骂都找不着地儿。

萧综那会儿，这些骂人神器都没有啊，当面骂吧又不好意思，只好在扇子上，白纸黑字写上骂人的话，然后送给被骂者。为了出口骂人的恶气，还得破费，真划不来。萧综在白扇子上抄写了《诗经》中的《伐檀》一诗，讽刺徐勉贪污受贿。

不知道萧综这行为有没有恐吓要挟的意思在里面，言外之意是不是警告徐勉，若不答应我的请托，就去皇上那里告你贪贿？所以说萧综这人跟正常人不一样，因为正常人都知道，宰相徐勉那是有名的清官，说他贪污受贿就等于说和珅清正廉洁一样，听起来非常可笑。

现有史料证明，徐勉为官确实清清白白、一心奉公，经常为工作待在办公室几个月不回家，连他家养的好几条狗都集体不认识他了，好不容易回趟家，刚一打开门，一大群狗就龇牙咧嘴冲上来朝他狂吠，把他当成侵入家门的陌生人了。狗的嗅觉是非常灵敏的，连狗都闻不出户主身上的气味了，可见其离家有多久，回家有多罕见。

面对自己这种“狗不理”的尴尬境地，徐勉曾开玩笑地感叹道：“吾忧国忘家，乃至于此。若吾亡后，亦是传中一事。”他说自己这种竟被自家狗嫌弃的情况，便是自己为国忘家的最好证明。将来自己去世后，这个真实的生活细节会是自己传记中的好素材。徐勉知道，作为宰相，后代修史时肯定会有自己的传记。他说得很对，这一情节果然出现在《徐勉传》中，为传记增添了活色生香的一笔。

徐勉不但从来不贪污受贿，而且还经常把自己的俸禄拿出来救济别人，“勉虽居显位，不营产业，家无蓄积，俸禄分赡亲族之穷乏者”。徐勉虽然是个级别很高的大官，但他家中没有房产商铺，也没有存款积蓄，连朝廷支付给他的工资他都不存，而是将工资分发给贫穷的亲戚们。

他的部下和朋友劝他把钱存起来留给自己的子女，徐勉回答说：“人遗子孙以财，我遗之以清白。”徐勉认为留给子孙巨额财富，不如留给他们清白做人的品质。他觉得，子孙如果有才华，有能力，靠自己的本事就能把生活过得很好；如果子孙不才，父辈留给他们再多的产业和钱财，最终也都会被别人抢走。

徐勉的这种教子理念非常先进，直到今天依然适用。对于一个父亲来说，给儿子才华、理想与道德，比直接给他们金钱、珠宝与房产更加有档次、有保障。当然，如果两者都能给，那自是最完美，关键是要看子女是否争气，是否拥有保住财富的本领，不然迟早会一无所有。

萧综就是属于那种什么都保不住的子女一类，他太偏执了，一心要跟帝国皇帝萧衍对着干。见徐勉那条路走不通，他不死心，想自己闯出一条路，多次向萧衍请求，希望能给他压担子、交任务，将他派到边境地区去带兵打仗，接受革命风暴的锻炼，增强保卫祖国的本领。

萧综一门心思想到跟北魏接壤的边境地区，然后轻而易举地投靠北魏，因为如果在建康或在其他中心地区，他没法穿过国境线，也没法大摇大摆地前往边境区，没理由去。

萧衍还挺感动的，心说这孩子真懂事，有理想，有抱负，有强烈的事业心，不愧是我的好儿子。感动归感动，但他不提倡儿子去行动。边

疆是经常打仗的，可不是闹着玩的。刀剑无情，弓箭无眼，弄出个死伤怎么办？要死让别人的儿子去死，咱皇家的儿子可不能死。所以对于萧综的请求，他每次都是表扬一番，不准不批。

萧衍是真心实意关心儿子，爱护儿子，不让儿子去危险的地方，他哪里知道这儿子根本没把他当父亲，哪里知道他是想把边境城市当作叛逃他国的跳板。这事挺有喜感的，歪打正着阻止了一个日夜策划叛逃的卖国贼。

萧衍总是不批准的态度让萧综快绝望了，但就在他为此事劳神烦躁的绝望之际，突然柳暗花明又一村，一个突发事件给他送来了希望，让他多日的梦想变成了现实。

事情得从北魏的徐州刺史元法僧说起。元法僧，看这个姓氏就知道，他是北魏皇族身份，以前姓拓跋，后来北魏孝文帝追求汉化，将拓跋改成了元，所以在北魏，只要姓元，都跟皇帝有着千丝万缕的亲戚关系，只不过有的隔着很多代，血缘关系已经很淡很久远了。

元法僧是北魏开国皇帝拓跋珪的玄孙，到6世纪20年代时，虽然跟北魏时任皇帝的亲属关系很远了，但依然是郡王的儿子，所以在北魏朝廷还是很吃得开的，被派到重要城市徐州担任刺史。

北魏当时的朝纲混乱，皇帝是只有六岁的元诩，国家的实际控制人是他的母亲胡太后。这位胡太后是个酷爱帅哥的女人，虽然也有些智慧和手腕，但太过肆意妄为，整个大北方被她的胡乱施政搞得乌烟瘴气，有机会的话我们会在后面聊聊她。

元法僧一看朝廷这么个样子，觉得不如自己另立一个朝廷，过一把当皇帝的瘾。于是在梁国普通六年（公元525年）正月十五这天，元法

僧宣布脱离北魏，建立自己的政权，定国号为“宋”，年号“天启”，立诸子为王。看这小朝廷，似乎挺像模像样的。但搞笑的是，这个朝廷存在了没几天就歇菜了。

北魏朝廷得知元法僧称帝后，立即派兵征讨徐州。元法僧看到老东家来势凶猛，料想抵挡不住，赶紧派儿子元景仲到南梁求救，说自己愿意投降，把徐州献给梁国。

萧衍听说徐州刺史要投降，高兴坏了，太可喜可贺了。自公元466年薛安都带城投降北魏后，徐州已经失守五十九年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南方政权虽然走马灯般地转换，但每一届政府都对徐州抱有想法，想把它从北魏手里夺回来，可是每次都无功而返。这一次徐州刺史竟然主动送货上门，萧衍乐得那叫一个心花怒放呀，马上表示同意，并命令梁国军队向徐州开进，接应元法僧。

元法僧到达建康后，萧衍给了他最大的优待，封他为宋王，赏赐给他住房、美女以及大量的金银绸缎，比他在北方的生活条件好很多倍。

元法僧离开徐州之后，派谁去驻守徐州呢？徐州这个地方的重要性我已多次讲过，江浙沪包邮的中心城市，这么重要的地方，派别人去镇守还真是不放心，万一他跟元法僧一样，也来个自立或者投降，那岂不是很糟糕？所以，萧衍想来想去，觉得只有派自己的亲儿子去他才放心。正好萧综一直要求去边境建功立业，就这个机会，他把萧综派到了徐州，接替元法僧担任新的徐州刺史。

离开京城，守卫边疆是萧综多年来孜孜以求的梦想，借元法僧事件，他顺利实现了这个梦想，来到梁国的北部边疆徐州。

徐州在北魏国版图中存在了近六十年，一朝突然失去，北魏当然不

甘心，他们决心夺回徐州，派临淮王元彧、安丰王元延明两位郡王率领两万大军攻打徐州的州政府所在地彭城。萧综当时就在彭城办公。

徐州决战前夕的一个早晨，萧衍观察天象时发现，某些星辰有消失或移位的现象，这预示着梁国将会有军队失败、将领损失的情况发生。萧衍害怕天象对应的是自己的儿子，赶紧写了一道手诏，叫人马上送到彭城，命令萧综即刻退兵回朝。意思就是徐州咱不要了，让给城外的魏国军队吧，儿子你快回来，别跟他们打仗了。

萧衍对这个儿子真是上心到了心尖儿里，徐州、彭城，六十年一遇的大好机遇落到他身上，他竟然为了一个子虚乌有的天象而下令放弃徐州，将一大片极具战略意义的地盘拱手相让给为之厮杀多年的老对手。

因担心萧综的逃跑技巧不对，萧衍还特别在亲笔信中提醒儿子“每使居前，勿在人后”。嘱咐萧综往回逃跑时一定要积极主动，跑在部队的前面，不要落在大军的后面，落在后面被敌人追上，不是俘虏就是烈士。

多么自私的帝王啊！自己的孩子是孩子，别人家的孩子不是孩子，随便死没关系。其实战场上出现这种情况，萧综作为最高指挥官，组织保护部队有序撤退才是正确的做法，也是作为一个领导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一遇到危险，就想方设法让指挥官先走，那他们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只是为了享受美妙的特权？

只是令萧衍没想到的是，他对儿子的深情召唤，不但没有博得儿子的感激，反而加快促成了儿子离他而去的步伐。萧综在接到萧衍退兵回国的命令后，觉得自己再也不能耽搁投奔魏国的行动了。他认为如果自己这次回到建康，以后恐怕永远没有机会再到北方边境了，所以他做出

决定，不再回梁国，抓住这个难逢的良机，圆自己投奔北方魏国的美梦。

说干就干，萧综派遣心腹密使赶赴城外的魏军大营，向元彧递交书信，表达自己投降魏国的想法。元彧看完信后一点儿也没有高兴的感觉，而是对送信的密使说，是你有神经病还是你们豫章王有神经病？仗还没打，他就要投降？以为我们是傻子是吧？

元彧的想法代表了魏军所有人的想法，他们个个惊得目瞪口呆，都在想，萧综是梁国皇帝最钟爱的二皇子，又没有受到政治迫害，为什么无缘无故要投降我们？哪有在国内没发生任何乱政的情况下，皇帝儿子里通外国的？无论那个前去送信的密使怎么解释，始终没一个人相信这事是真的。

最后元彧为了验证事情真伪，在全军征募勇士跟随梁军密使回营，当面听取萧综的意见。但没有一个人敢去彭城，都认为萧综投降是假，诓骗魏人去他的军营，然后处死是真，所以大家都不愿意去送死。推来躲去的，只有监军鹿悆硬着头皮站出来应募。鹿悆也不相信萧综的投降行为，他临行前跟元彧交代说："或综有诚心，与之盟约；如其诈也，何惜一夫！"显然鹿悆是做好了死的准备，如果萧综确是真心归降，我就与他签订盟约；如果真是一场骗局，我这条微不足道的生命也没什么值得珍惜的。

过程无须细说，鹿悆到访期间，萧综偷偷跟他约定好了投降的时间和方法。双方皆大欢喜，魏军觉得终于可以重新夺回彭城和徐州了，萧综觉得终于可以去北魏找叔叔萧宝寅团聚了。

普通六年六月十二日晚上，萧综带着两个心腹，趁着夜色的掩护偷

偷出城，三人连马都没骑，步行直奔魏军大营投降了元彧。

萧综失联了一整夜，梁军大营里没有任何一个人知道。第二天一大早，梁军才发现情况异常。天都大亮了，但统帅府后院寝室的大门依然紧闭，静悄悄的，没有一丝声响。这很不正常，以往这时候，萧综早起床办公了。

大家正在商量要不要敲门喊一下，但又怕这位性格暴躁的主帅生气责骂。一群人正在不知所措间，忽听城外魏军士兵高喊："汝豫章王昨夜已来，在我军中，汝尚何为！"梁军刚听到这话时的第一反应是谣言，是魏军故意使的迷乱军心的诡计。可当他们寻遍满城都找不着萧综的时候，他们知道这惊悚的消息是真的了。

于是，可怕的一幕出现了。萧综的突然投敌，让梁军失去了指挥中枢，部队群龙无首，各自出城奔逃。魏军趁机攻入彭城，并派部队追击溃退逃命的梁军，梁军各路军队损失惨重，百分之八十的士兵死亡，只有陈庆之的部队由于临危不乱有序撤退，没有遭受大的人员伤亡，安全完整地回到国内。

萧综这次投奔魏国是萧衍万万没想到的事，当消息传到建康时，萧衍的惊骇无以形容。他左叮右嘱让萧综在逃跑的时候要一马当先，不落人后，没想到他把这种劲头用到反方向上去了。

面对萧综的这次绝情叛逃，萧衍做出了巨大反应，下令取消萧综的皇族资格，将他从皇家宗谱上删除，表示萧氏皇族以后不再有这么一个人。萧综有一个儿子叫萧直，萧衍气得把萧直改姓为"悖"，变成"悖直"。经过这么一曲，萧衍应该是对萧综死心了吧。作为父亲，对你付出了那么多，而你却从没被感动过。不但没感动过，还向自己的政治对

手“认贼作父”了。如此忤逆，肯定会被萧衍永久拉黑吧。

要是这么想就错了。对萧综、萧直的惩罚性处理还不到十天，萧衍就改变立场，重新下令恢复萧综的皇族身份，他的儿子悖直也取消了一切处分，姓氏再由“悖”改回“萧”。不仅如此，为了安慰萧直，还加封萧直为永新侯。

萧衍就是这么一个人，对自己的亲人和心腹毫无原则，经常做自己打自己脸的糗事。萧综这件事情，抛开他的生父之谜不论，单就他的叛国行为，作为一个国君，必须要给予最严肃的处罚才符合王道，才能让国人感受到法律的严肃性，如此前后矛盾，出尔反尔，处罚无规，是标准的昏君所为。

萧综反正已经到了他魂牵梦绕的魏国，管萧衍开不开除他，他先把萧衍给开除了。

一到北魏都城洛阳，他就把萧衍给自己取的，用了二十三年的名字萧综给抛弃了，改名萧赞，表明自己永远跟萧衍决裂。梁武帝萧衍的儿子名字都是绞丝旁，萧统、萧纲、萧绩、萧续，他特意去掉了绞丝旁，以示自己和萧衍子辈的不同。

北魏对萧赞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皇帝和胡太后亲自接见他，封他为丹阳王，食邑七千户，另外还赏赐他钱、绢、马、羊以及奴婢一百人。萧赞在洛阳为萧宝卷设置了灵堂，自己以儿子的身份披麻戴孝为之守灵。包括胡太后在内，北魏国所有的政府高级官员都亲赴灵堂吊唁致哀，搞得挺热闹，挺排场。

不过这么一搞，萧赞随后是要付出相当的生活代价的，因为他穿的是“五服”中最重的丧服——斩衰。按照规矩，这种孝服至少要穿三年时

间，而且不光是单纯的时间长短问题，期间还有很多清规戒律。比如服丧期间，不能上班工作，不能跟女人同床，不能听音乐，不能欣赏歌舞，不能吃荤菜，不能开心大笑，有的甚至还三年不洗脸、不洗澡，总之就是要向世人表现出，我父母死了，我干什么都没心思了，吃什么都没味道了，我好痛苦啊我好难过啊……也不知道萧赞接下来的三年里有没有做到这些，史书上对他这，三年的情况也没有具体说太多，不过他在魏国的头三年也挺不顺的。

萧综，现在是萧赞了，投靠北魏刚两年，他的叔叔萧宝寅就跟元法僧一样，在长安玩起了自立称帝，号称大齐皇帝，但很快就兵败逃亡了。

叔叔造反，他这个侄子吓坏了，卷起铺盖想躲到山上去避难，但跑到半路被魏军抓住了。北魏朝廷在这件事情上还挺开明，调查后认为萧宝寅谋反跟萧赞没关系，两人没有串联策划，就把他放了，并没有搞株连。

第二年，北魏发生了震惊整个中国历史的“河阴之变”，山河由此变色，大军阀尔朱荣攫取了国家最高权力，孝庄帝元子攸登基为帝。萧赞在新朝更受重视，娶了皇帝的姐姐寿阳长公主为妻，就任齐州刺史。

北魏永安三年（公元530年），齐州民众暴乱，萧赞被迫逃亡到寺庙里出家为僧，后来又不停地辗转奔逃于各地，第二年就生病死了，终年三十一岁（一说三十岁或四十九岁）。

尽管萧赞的心里早已没有了萧衍，但萧衍却一直在心里牵挂着萧赞。叛逃事件后不久，萧衍还写了一封信，叫自己的爱将陈庆之带到洛阳送给他，希望他再回到南方梁国。为了打动萧赞，促使他回心转意，

萧衍还叫吴淑媛把萧赞小时候穿的衣服拿出来带给他，向他打亲情牌。

但陈庆之并没有见到萧赞，由于形势急变，战无不胜的陈庆之遭遇滑铁卢，全军覆没，只身逃回南梁。

萧赞死后，萧衍依然没有忘记他。在大同四年（公元538年）的时候，梁朝人潜到埋葬萧赞和寿阳长公主的嵩山，挖开了萧赞的坟墓，盗出了他的遗骨并带回梁国。萧衍仍然视他为自己的儿子，把他安葬在萧氏皇家墓地里。

真不知道该怎样评价萧赞的一生。说他义无反顾地放弃优渥的皇子生活，为了和自己的"杀父仇人"一刀两断，毅然投靠北魏的行为是孝吗？可就算萧衍真的不是他亲生父亲，但吴淑媛是他的亲生母亲总没错吧？为了一个说不清道不明，且已死去多年的亡灵，把自己的母亲单独丢在南梁，导致显而易见终生不能再相见的悲伤局面，这难道不是不孝吗？

何况唯一的儿子萧直也会因此而失去父亲的关爱，作为父亲，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算什么？会给自己的儿子带来多大的伤害？所以，萧综也好，萧赞也罢，这种跑跑跑的处理方式是非常不明智的。就整个事件综合来看，跑，并不显示萧赞的崇高有节操；留，也不会表明萧综的卑劣失气节。

第十一章 千兵万马避白袍

中国历史上下几千年，内涵极度丰厚，场面精彩纷呈，随便从哪一个角度审视，从哪一条主线梳理，都找得出伟大与荣光。可以说，中国历史是一部文明进化史；可以说，中国历史是一部文化发展史；可以说，中国历史是一部经济探索史；也可以说，中国历史是一部军事斗争史。

商周以来，各朝各代就为了疆域地盘干戈四起，天子也好，皇帝也好，都是同样的路子，为了领土取舍、城池得失，一言不合就干起来。所以，三千年的河山，每一个世纪都是血红血红的。频繁的战争虽然是亿万黎民百姓的梦魇，但却在无意之中造就了数不清的战神级名将。

自春秋以来，名将辈出，他们的名字多到无法罗列：白起、王翦、卫青、霍去病、郭子仪、岳飞……这些个战场大神的名字如雷贯耳，大家都很熟悉，但囿于各种原因，并不是所有的战神都能像以上人物那样，被公众广为熟知。其实在南梁，在梁武帝时代的中后期，也曾出现过一个战神级的名将——陈庆之。

如果光看陈庆之的履历，怎么也不能把这个人跟百战百胜的旷世名将联系起来，因为他的人生在四十岁之前跟战场完全不沾边，甚至从来没踏足过战场，他人生三分之二的时间都是在棋场上度过的——专门陪萧衍下围棋。

陈庆之比萧衍小二十岁，他在幼儿时代就成了萧衍的随从，是听萧衍使唤的仆人。来，小陈，陪我杀两盘；去，小陈，给我倒杯水；哦，我出门的时候忘记带钥匙了，小陈你快回家去讨……基本就干的是这种

日常琐事。那么小就出来服侍人，肯定是家里没钱没地位，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到萧衍身边的，是别人送的还是萧衍自己花钱买的？不清楚。

史书里对陈庆之的记载是从他来到萧衍身边开始，至于他以前的人生，我们无从得知。中国的历史，是帝王将相的历史。正史里记载的几乎都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普通民众是很难留名青史的。不过陈庆之最终依靠自己的本领才华，创造了丰功伟绩，实现了阶层跃升，成功在史书上占有了一席之地。

陈庆之最初的发迹走的是领导路线，由于长期陪领导下棋，得到了萧衍的信任和赏识。这充分说明，机会总是垂青于有特长的人。不过，当时在萧衍家里陪他下棋的随从有许多，却只有陈庆之得到了萧衍的青睐，这是为什么呢？原来陈庆之的特长在于不仅围棋下得好，而且特别能熬夜，这个熬夜特长改变了陈庆之的人生，让他在一帮随从中脱颖而出，“帝性好棋，每从夜至旦不辍，等辈皆寐，唯庆之不寝，闻呼即至，甚见亲赏”。

萧衍是个棋迷，经常从头天晚上开始下棋，一直连续不停地下到第二天早晨还意犹未尽，跟陈庆之一起随侍的那些棋手都经不住夜深劳累，昏沉沉地睡下，只有陈庆之毫无倦意，始终睁大眼睛，时刻准备着召唤，萧衍无论是凌晨几点叫他，他都能随叫随到，和萧衍对弈，让萧衍全天候、全方位地过足棋瘾。久之，他就变成了萧衍最喜欢的随从。

如果萧衍一直只是萧子良府上的文学座上客，那后来也没人知道千年之前的南朝曾经有一个叫陈庆之的人，他的长官萧衍都只会在史籍上惊鸿一瞥般一闪而过，哪还有人知道他一个仆人？但陈庆之运气好，跟对了人，后来萧衍创业成功，做了皇帝，作为最得宠的随从，陈庆之跟着萧衍从乡下来到了大城市建康。

萧衍主宰国家后，还是一如既往地天天找陈庆之陪自己下棋。当然，萧衍也很关照陈庆之，把他的身份转为国家官员，命他负责宫廷内的一些文书保管与收发工资工作，虽然职位不高，但是正式编制，拿工资，吃财政饭，属于现在好多人羡慕的那种“活少、钱多、离家近”的轻松职业。

后来，萧衍又给他授了个奉朝请的散官，这官虽然不是什么正规品官，但每年都有正式朝见皇帝的资格。穿戴好朝服，跟文武百官一起到金銮殿接受皇帝的召见，这份政治荣誉不是每个人都能得到的，作为一个陪下棋的随从，陈庆之的人生如此出人意料地低开高走，即便没有后来的巅峰成就，也算是相当成功的人生赢家了。

事实上陈庆之大概也没想到自己的人生下半场会从棋场转到战场，他很小就待在萧衍身边，一直到四十多岁，都是在兢兢业业地陪萧衍下棋。谁承想，在四十一岁那年，他的人生迎来了一次跨界发展的转机。

机会是一个外国人给的，就是那个主动投降南梁的北魏徐州刺史元法僧。确定元法僧真心投降后，萧衍指派陈庆之带领部队前去彭城开展接收工作。在此之前，陈庆之从未接触过战场，萧衍派陈庆之去干这项工作，可能是想给他一个立功的机会，因为当时徐州已经是一只煮熟的鸭子，不存在任何战争风险，派谁去接收都只会是同一种结果——圆满完成任务。应该是出于这个原因，萧衍才夹带私货，把自己的亲信派去摘桃子立功。接收徐州的任务跟萧衍所预料的一样，非常顺利，陈庆之轻而易举地从军界摘回了自己人生的第一颗大桃子。

大概连陈庆之自己都没有想到，徐州之行后，他就和军队结下了不解之缘。回朝后不久，萧衍加封他为宣猛将军，命他率兵两千，护送儿子萧综到彭城就任徐州刺史。从这次派出的护送者以及军队人数就可以

看出，萧衍是不大重视这次准军事任务的。

宣猛将军，别看这名字看上去挺猛，其实是一个很低档的将军名号，杂号将军而已。跟宣猛将军同一个档次的将军名号还有武毅将军、铁骑将军、楼船将军、树功将军。古代将军名号特别多，皇帝随便想个威猛的形容词都能冠个将军名号，什么电威、驰锐、追锋，什么开远、荡虏、讨狄，都是将军名号，光是南梁国就有两百多个这样的名号，官位待遇从一品排到九品，军衔最高的是骠骑将军和车骑将军。

萧衍认为，这次护送行动跟上次接收行动一样，没有任何难度，宣猛将军带上两千人意思意思一下就行了，要是他打心里觉得此行存在一丝危险系数，以他对萧综的宠爱，不可能只派两千军队。陈庆之也是这么想的，不就是带着两千人从建康到彭城来回“驴行”一趟吗，保准跟上次一样，快去快回。

可这次两人都想错了，上次去连个敌人的影子都没看见，这次却在路上遭遇了敌人。

北魏十分在意徐州的得失，元法僧刚宣布自立，北魏的讨伐大军就尘烟滚滚地向徐州奔来。为了争取作战时间，统率部队的安丰王元延明、临淮王元彧特意派出大将邱大千率领一支精锐军士作为前锋，先期快马奔驰赶往徐州。

邱大千没有辜负两位北魏王爷的嘱托，带着军队快马加鞭来到彭城城外。他到达城下的时候，陈庆之还没到呢。邱大千一看时间挺早，元法僧也躲在城里没敢伸头，便想在城外搞个阅兵式，朝城里示个威，亮下肌肉，让城里守军害怕害怕，最好能吓得他们自动缴械投降。于是一大帮魏军在彭城不远的地方“哼哈嗨嗬”地操练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陈庆之带着部队来到了城下。彭城士兵没看见魏军威武雄壮的阅兵式，陈庆之跟他的士兵倒是看得清清楚楚。怎么办？瞧魏军那胳膊比咱大腿还粗的架势，是撤退逃跑呢，还是进城喊元法僧派人出来群殴对方呢？

陈庆之看见魏军后没有多想，马上下令全力冲击敌人阵地，两千人亮起家伙，潮水一般地涌向魏军。邱大千一看，怎么不按套路出牌？哪来的这么猛的南人，一句话没说就冲过来砍人？哎，哎，我一字长蛇阵、捉鳖口袋阵还没排好呢。魏军觉得自己就挺野蛮的了，没想到这次陈庆之比他们更野蛮，刚照面没搭话就拎着家伙过来拼命，魏军被打得措手不及，阵脚大乱，惨败遁逃。

彭城之战是陈庆之的处女战，他指挥的第一次战斗取得了异乎寻常的胜利，跟玩儿似的就把一支比自己人数还多的精锐魏军给灭了。也说不清楚到底是陈庆之太能还是魏军太菜，总之，强大的敌人军队在他面前灰飞烟灭是铁的事实。从此，陈庆之这位以前跟南梁军界完全不搭边的御用棋手，开始了自己轰轰烈烈的战场生涯。

紧接着，在徐州主帅萧综突然投敌后，梁军各部队因措手不及地后撤而导致大量士兵伤亡，唯独陈庆之面对突发情况不慌不忙，从容指挥，表现出了远胜他人的卓越军事才能，将自己的麾下部队成建制地带回国内，成了这次徐州事变中仅存的亮点。

陈庆之徐州之行的出色表现惊艳了整个南梁国，谁都没有想到这个以前从来没接触过战争的人，却在战场上如此游刃有余。萧衍更是没想到会出现这种让人惊喜的结果，谁知道这个平时在棋盘上很能杀的棋手，在战场竟也是一个让敌人闻风丧胆的凶悍之将呢？

之后，发现新大陆的萧衍再也不让陈庆之专职陪自己下棋了，当时南梁建国已经二十多年，很多当年跟随萧衍一起起兵的能征善战的老将都去世了，国家正缺少会领兵打仗的人才，陈庆之这么能打，必须去带兵。顺理成章地，陈庆之就从围棋国手转行到军界当将军了，又打了几场胜仗之后，很快便升任东宫直阁，成为护卫太子萧统的重要人物。

大通元年（公元527年），萧衍一方面忙着到同泰寺舍身，给寺庙拉赞助；另一方面命令军队北上，进攻魏国，希望趁着北魏国内混乱的局势浑水摸鱼，多占领一些北方的城池土地。

改元没多久，萧衍就派曹仲宗和陈庆之率军攻打涡阳（今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同时调派寻阳太守韦放率领本部人马协同作战。北魏朝廷听说涡阳吃紧，马上派遣将军元昭指挥十五万（一说五万）大军向涡阳进发。其中先头部队很快抵达距离涡阳只有四十里的驼涧（今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西北），并在那里驻扎修整，打算养精蓄锐后和梁军展开作战。

魏军的这支驻扎在驼涧的部队让梁军内部将领起了分歧，陈庆之跟韦放因为打不打这支北魏先锋军争执不下。

韦放是名将韦睿的儿子，不过这时候韦睿已经去世好几年了。韦放继承了他父亲的基因，在战场上临危不惧，勇猛如虎。就在这次率兵来跟曹仲宗汇合的路上，他还遭遇了一场危险。当时他只带着两百多名士兵，正在筑营垒呢，不承想北魏散骑常侍费穆带着好几千人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

韦放这个时候没有选择逃跑，而是下令逆战。他为了稳定军心，特意跳下马背，摘掉盔甲，往胡床上一坐，然后稳稳当当地指挥士兵作

战。他的部下见主帅如此淡定，没有一个人恐惧后退，个个奋勇争先，以一敌百地冲杀敌人，愣是以少胜多，把费穆这个助推了“河阴之变”的幕后黑手杀得稀里哗啦。

但这次韦放却因为驼涧问题和陈庆之唱起了反调。陈庆之认为，对驼涧的敌人，应该不给他们喘息的机会，趁他们初来乍到，对他们发动突然袭击，肯定会取得大捷。而韦放却认为不宜军事冒险，他觉得北魏先锋部队一定是装备精良的劲旅，暂时最好不要招惹他们，因为如果主动攻击失利，会严重影响部队士气，不如以逸待劳，等他们来到涡阳城外再看情况决定作战方法。两位名将为这事拧上了。

陈庆之的推测是，魏军急行军远道而来，必然疲惫不堪，而且两军距离遥远，他们一定不会想到梁军会跑那么远去搞袭击，所以，如果抓住这个机会，趁他们的人马还没有到齐，突然掩杀过去，定能取得胜利，重挫魏军锐气。

但说实在的，不单是韦放，其他将领也几乎都不赞同陈庆之这么做，只是碍于他乃皇帝身边红人，不好激烈表态而已。陈庆之也知道大家的心思，他没有强迫别人跟他一起冒险去驼涧劫杀魏军，而是决定自己单独行动，“诸君若疑，庆之请独取之”。你们把心放在肚子里，本将军不强迫你们参与行动，我愿意带着自己的兵马单独去驼涧进攻魏军。

陈庆之来参战的时候，也带了属于自己的骑兵部队，他要以这支军事力量去突袭魏军。什么？你问他带的骑兵部队有多少人？两百人！不是开玩笑，真的就只有两百人。陈庆之就是这么生猛，两百人他就敢去闯魏军精锐的先锋军团。

在陈庆之出发的时候，韦放等人都觉得要跟他永别了，袍泽一场，

大概就这么去了，劝也劝不住，唉！两百人去劫人家大营，跟自杀式袭击有什么区别？除了全军覆没，不会有第二种结果。可实际结果却正好相反，差点全军覆没的是魏军先锋兵团。

陈庆之带着两百名骑兵突然出现在驼涧兵营时，魏军个个吓得魂不附体。正如陈庆之所预料的那样，他们经过长途跋涉，疲惫不已，个个都在歇息，压根儿想不到四十里外的梁军会胆大到来袭击军营，根本没有任何警戒和防备。面对梁军如狼似虎的骑兵的攻杀，魏军无法也来不及组织有效抵抗，况且他们也不知道到底来了多少梁军。这种时候，没有人会想着怎么抵抗，只想着怎么样才能安全逃命，所以，陈庆之的两百人把魏军的先锋部队杀得血流成河，魏军增援涡阳的后续部队惊骇不已，作战士气和信心一落千丈。

梁军见陈庆之获胜，马上召集部队向前推进，在涡阳城下与北魏增援军队形成对峙局面。此后的一年时间，双方军队在涡阳城外来回厮杀，从春天打到冬天，前后进行了一百多次战斗，谁也胜不了谁，胶着在一起，双方将士都疲弱不堪，叫苦连连。

论谋略，梁军稍胜一筹，但论人数，魏军则多了不少。因此，两国军队在这里中和般停住了，以至于一年这么长的时间都分不出个胜负来。

就在冬季快要结束时，梁军发现了魏军的新动向，他们在自己的阵地后面筑造营垒，意图跟涡阳城守军一起，对梁军进行两面夹击。曹仲宗看魏军天天在挖土方、垒城墙，担心会腹背受敌，便召集众将商议，打算退兵回国。

大家早就盼着这一天了，谁愿意常年背井离乡在外打仗？要回家，

趁早定，我们大伙都同意，谁那么傻会不同意？嗨，还真是有这么一个与众不同的傻子，当然，这个傻子，肯定是陈庆之。

当各位将领正在兴致勃勃讨论如何安全高效地撤退回国时，总是跟别人想法不一样的陈庆之又令人讨厌地出现了。趁着所有将领都在，陈庆之给大家上了一堂思想教育课。他说，各路部队在涡阳已经奋战了一年，朝廷为此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现在没有取得丝毫战果，而各位将军却斗志全无，只想着后退，这岂是立功报国的态度？不过是以攻城为借口来这里烧杀抢劫的暴徒而已。

陈庆之滔滔不绝，口气时而慷慨激昂，时而暗带威胁。他要求再跟北魏军进行一次决定最终胜负的殊死决战，因担心其他将领不配合，陈庆之语带威胁地说："审欲班师，庆之别有密敕，今日犯者，当依敕行之！"陈庆之说临行之前，皇帝给他下了一道密敕，假如仍有人想违抗命令不战而退，他就不得不行使皇帝密敕了。很明显，陈庆之所说的这道密敕是诛杀权，谁要是违抗我的命令，我就凭皇帝密敕以抗拒军令杀了他！

这招够狠，有皇帝在背后撑腰，他斩杀违反军令者完全没有问题，让他杀了真的是白死，不但一分抚恤金赔偿款都拿不到，还会被贴上贪生怕死的黑标签，这种"白+黑"的结果是谁都不想要的。

曹仲宗等人被陈庆之的气势镇住了，不敢再讨论退兵的问题，转而商议起跟魏军决战的方法。其实所谓的皇帝密敕，说不定只是他自己杜撰的，但陈庆之久浸官场江湖，拿捏准了别人不敢和他这个皇帝的身边红人较真密敕的真假问题，他知道别人会在心里掂量，万一真有呢？

这场战场之外的战斗，陈庆之赢了。梁军在密敕的威慑下，重新结

成了坚定的统一联盟，相继对魏军展开攻击。陈庆之作为主战派，当然是一马当先冲锋在前。

魏军为了困死梁军，凭借人多势众和主场作战的优势，在涡阳城外及梁军阵地附近建起了十三座高大的城垒，用以监视梁军行动和阻遏梁军进攻。陈庆之觉得这些城垒太威胁梁军安全，决定再用偷袭的方法拔掉这些插在身边的钉子。

老规矩，在一个漆黑如墨的夜晚，陈庆之率领骑兵，将每一匹战马的嘴巴都扎上，人马不发出一点声音，悄悄摸到魏军城垒之下，突然发起暴风雨般的攻击。魏军睡梦之中来不及抵抗，被杀得纷纷弃城逃跑。一夜之间，陈庆之用这种方法攻克了魏军四座城垒。守卫涡阳的王纬被陈庆之的这种气势吓傻了，干脆投降了事，主动把涡阳城献给梁军。得，你别大晚上的再来砍我，我从了你，行吧。

陈庆之没想到夜袭敌人城垒还有这么大的意外惊喜，得到的副产品比主产品还值钱。为了使胜利果实效益最大化，陈庆之充分利用了魏军俘虏的剩余价值。

他把所有的魏军俘虏集中起来，挑选出三十多人，把他们当场释放，让他们回去向其他九座城垒通报情况，告诉他们，城垒已经被灭掉四个，涡阳城也已经投降了。这其实是陈庆之的攻心战，那些死里逃生的俘虏的恐惧情绪会传染给其他北魏士兵，让魏军对对面的梁军产生厌战和害怕心理。这种事情传播的速度比病毒还快，只要一个人跑回去，不一会儿，俘虏大难不死的头条新闻就会传遍大营。不过，这个攻心战还只是陈庆之使的连环计中的第一环，第二环更精彩。

在释放了第一拨那三十多个报信俘虏后，陈庆之把剩下的更多的俘

虏集中在一起，然后对他们说，你们都回营去吧！那些俘虏一听这话全部傻掉了，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怎么可能啊，不杀我们，不让我们去挖矿烧窑，就让我们这么完好无损地回去？这不符合梁国处置俘虏的一贯做法呀！在陈庆之好说歹说下，那些魏军才半信半疑地警惕地挪动步子，提心吊胆地一步三回头，生怕梁军在后面放箭。但他们走出一段距离，确认梁军真的是无条件释放他们回营的时候，求生的本能瞬间爆炸开来，每个人都甩开大步，拼命往大营跑去，生怕梁军后悔，又把他们抓回去。

陈庆之要的就是魏军这种慌乱跑动的效果。他早已设计好了套路，见魏军俘虏跑动起来后，陈庆之命令一旁严阵以待多时的梁军大部队全部嗨起来，擂动轰天战鼓，发出巨大的呐喊声，潮水般向魏军剩下的九座城垒冲去。

那些正在狂奔的俘虏见梁军排山倒海般追赶自己，个个吓得脚不沾地涌向城垒，在他们看来，只要加把劲儿跑进城垒就真正安全了。这时候如果来个航拍，画面一定是相当壮观。虽然战争是残酷的，但战场的景象总是犹如大片。广阔的原野上，一大波人在前面狂逃，一大波人在后面狂追，战马嘶鸣，旗帜猎猎，狼烟四起，红尘滚滚，喊杀声惊天动地……

北魏城垒里那些由于常年征战而疲惫不堪，被早先跑回去的俘虏夸张描述的惊险脱逃经历唬得有点心跳加速的魏军，看到风卷残云般向自己卷来的梁军，心理防线刹那间轰然坍塌，他们突然都像约好了似的，一看到如狼似虎的梁军赶着俘虏向城垒杀来，吓得全部弃城逃跑。当跑在半路上的那些魏军俘虏把城垒里的同胞当成自己的救星时，城垒里的魏军却已经吓破了胆，他们打开城门，争先恐后从城内奔出，往魏国所在的北方逃命。

到这时，陈庆之故意释放、追赶俘虏的连环计目的全部达到，在形势恶劣的战场上已苦撑一年的魏军，被突然士气大振的梁军将士逼得内心瘫软，绝望而逃。梁军乘胜追击，跟在魏军屁股后面猛烈砍杀。魏军大败，伤亡惨重，剩下九座城垒的士兵几乎被全歼，以至于涡阳城边川流不息的涡河，因为河面上漂满尸体而堵塞了河道。

想象一下那个河面场景，太让人毛骨悚然了，那些密密麻麻的尸体，不仅景象可怕，而且会严重污染河水，导致生态灾难。但战争就是如此残酷，敌人的痛苦就是自己的快乐，敌人的灾难就是自己的节日。

涡阳之战，可以说是陈庆之的独功，如果不是他在双方都筋疲力尽之时最后坚持，如果不是他把最后一根稻草压到骆驼身上，魏军不可能败得那么惨，战场结局甚至有可能会出现三百六十度大反转，因为如果梁军提前后撤回国，魏军在后面追击，是很难避免重大人员伤亡的。因为跑的总是干不过追的，你军队人数再多，但你一心想着跑跑跑，也就无心抵挡后面的追杀者，只想自己跑得快一点，再快一点。一旦每个撤退者都产生了这种心理，那就没有一个人想着殿后，阻挡敌方追杀者了，队伍的末日也就到来了。

因为陈庆之的指挥有方，梁军从被动撤退方变成了主动追击方，并且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战场大捷。萧衍收到战报后，特别高兴，给陈庆之写了一封亲笔嘉奖令："本非将种，又非豪家，觖望风云，以至于此。可深思奇略，善克令终。开朱门而待宾，扬声名于竹帛，岂非大丈夫哉！"

从梁武帝萧衍的嘉奖令中透出的那种溢于言表的惊喜，可以看出陈庆之的涡阳大捷有多么让他开心了。萧衍肯定觉得很不可思议，一个从小到大一直陪自己下棋的专业棋手，怎么打起仗来这么神勇无敌、所向

披靡？这个时候，萧衍还并不知道，作为一个将军，陈庆之最辉煌、最耀眼、最彪炳千古，可以一举确立他在历史上战神地位的重大战绩还没有发生和到来。

陈庆之人生最精彩、最高潮的压轴戏发生在涡阳大捷的两年后。

中大通元年（公元529年），陈庆之率领七千名梁军从建康北上，护送被萧衍封为魏王的魏国北海王元颢北上洛阳。正是这次北上行动，成就了陈庆之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战场神话。

在讲陈庆之的这段传奇般的北上军事行动前，有必要先捋一捋和南梁同一时期存在的北魏的具体情况。作为梁国皇帝，萧衍怎么会和北魏皇室郡王元颢坐到一起？怎么还封一个外国皇族成员为魏王？又为什么叫陈庆之护送这个外国人千里迢迢到洛阳去？要想搞清楚这些事情的前因后果，必须要先说说魏国这个北方大国的情况。

北魏建国是很早的，魏国老祖宗拓跋珪宣布成立国家的时候，南北方都还是乱糟糟的。北方大帝苻坚发动的淝水之战刚刚失败，庞大的帝国随之崩裂；南方还处在昏暗腐败的东晋时代，最终取代东晋创建南朝第一个政权的宋国老祖宗刘裕这时候才二十来岁，正整天在家赌博、抓鱼、卖草鞋，并因拖欠赌债被人追着要钱，到处东躲西藏呢。所以，北魏的发迹是很早的。

不过到陈庆之北伐洛阳这个时候，曾经傲视北中国全境的大魏国，已经真正到了日落西山的末世，五年后，这个当初庞大得无人能敌的大象国就哗裂成东魏、西魏两个国家了。

梳理北魏的发展历史，我们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北魏国运从盛世到衰落，跟两个女人息息相关，这两个女人就是北魏不同时期的两个

皇太后，一个是早期的冯太后，一个是末期的胡太后。

冯太后是北魏文成帝拓跋濬的皇后，拓跋濬英年早逝后，二十四岁的冯太后力挽狂澜，在波诡云谲的宫廷权斗中临危不惧，成功诛杀了祸乱朝政、密谋篡夺帝位的丞相乙浑，随后两度临朝称制，并一手培养带大了中国皇帝界伟大的政治改革家之一——北魏孝文帝拓跋宏。在掌控北魏朝政的十多年里，冯太后指导主持了著名的“太和改制”，推行官员俸禄制，颁布均田令，实行邻长、里长、党长“三长制”，一系列全方位改革将这个落后愚昧的鲜卑政权带上了文明发展的轨道。她死后，连谥号都是“文明”，所以，称呼她文明太后、文明皇后都行。

而胡太后就不太文明了，她跟冯太后几乎就是一对反义词，同样身为太后，两人的所作所为相差太远，正是胡太后的胡作非为，才使得北魏快速灭亡。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胡太后这个女人，北魏是不可能这么快就突然亡国的。

胡氏之所以能成为胡太后，是因为北魏宣武帝元恪看上了她。元恪之所以看上她，是因为她的姑妈。胡充华的姑妈是个尼姑，经常到宫廷里为皇帝和宫妃、宫女讲佛说经。每次进宫，她都给自己的漂亮侄女打广告，说自己的侄女胡氏如何美艳动人，如何倾国倾城。皇帝元恪听多这个广告后就有些意动，叫她把侄女带进宫来看看。胡姑妈见皇帝要面试侄女，乐了，好几年苦心做广告，不就是为了这一天吗？现在终于如愿找着消费终端的大老板了，她赶紧把胡氏带进宫。元恪见胡氏果然是貌美如花，便将她纳入后宫。

其实对众多美女来说，北魏皇帝的后宫就是一个危险的大坟墓，分分钟就能把一个大活人给埋葬掉，走进北魏后宫，成为皇帝的女人，就等于是时刻缠绕在死神的阴影里了。因为当年拓跋珪效仿他的偶像汉武

帝，给北魏国立了一条祖传的“立子杀母”的铁规，即立哪一个嫔妃的儿子为太子后，必须立即处死这个嫔妃。

汉武帝当年立刘弗陵为太子时，就把自己十几岁的少女宠妃——钩弋夫人残忍地杀害了，理由是怕将来自己死了，小宠妃会凭借皇太后的身份把持朝政，祸乱国家，所以提前进行特殊预防，来个死了干净。其实汉朝在汉武帝晚年时已经够乱的了，穷兵黩武，民不聊生，他自己也知道，要不怎么在死前还发了一道罪己诏呢。汉武帝在世的时候，汉朝民众因为生活困苦，各地的造反活动就已经风起云涌了，要是他跟萧衍一样活到八十多岁，并且一直按照他的那个思路治国，大汉朝说不定就崩了，他也极有可能跟萧衍落得一样的下场。某种程度上说，汉武帝的驾崩给了汉朝一个转弯的机会。

北魏把这个祖训当成了国家常设制度，搞得这个国家所有的后宫女人常年战战兢兢、日夜提心吊胆。后宫每一个女人都希望得到皇帝的宠幸，但又害怕皇帝看上自己；每一个嫔妃都希望自己怀孕，但又害怕怀孕，因为那怀上的骨肉也许就是个炸弹。

所以，跟中国古代任何一个皇帝后宫迥然不同的是，别的皇帝后宫的女人做梦都希望自己生的孩子能成为太子，甚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钩心斗角，互相算计；而北魏后宫的女人则是另一番奇特景象，皇帝的女人们“相与祈祝，皆愿生诸王、公主，不愿生太子”，几个大肚子女人在御花园里相遇了，都互相祝福对方，最好能生个女儿，生男孩也行，做郡王就好，这样母能凭子女贵，一辈子荣华平安没问题。谁要是祝福说，保佑你生个太子，那一定会招来凶猛的咒骂，你才生太子呢，你全家都生太子！

没有谁愿意接受自己辛辛苦苦生出一个未来皇帝后马上被杀死的现

实。虽然母亲总是希望自己的孩子前程远大，但在死亡与生命面前，没有人钟情望子成龙——除了胡氏。

胡氏就是这么与众不同，她在生孩子这件事上和皇帝的其他女人都不一样，她公开表明自己希望生太子。后来她如愿怀孕，看着肚子一天天大起来，她的宫廷闺密怕她避免不了死亡的结局，便偷偷劝她想办法堕胎，以便稳稳保住性命。胡氏视死如归地拒绝了："若幸而生男，次第当长，男生身死，所不憾也。"元恪当时还没有儿子，如果胡氏生下来的是男孩，就是皇帝的长子，从当时的情况看，这个男孩百分百会被立为太子。所以，胡氏祈祷自己生个男孩，只要自己的儿子成为太子，她觉得死而无憾。

在这件事情上，真是苍天不负她，她真的如愿以偿生下了一个男孩，而且这个男孩也如她所愿被立为太子，就是后来的北魏孝明帝元诩。当元诩被立为太子后，很多人都在等着看胡氏被皇帝赐死的大戏了。按照老规矩，立太子当天，太子的生母必须死，死法是一样的，缢死。

可元恪一来十分喜欢胡氏，二来笃信佛教慈悲为怀，再加上崔光等几位朝廷大臣从中相助，这条已执行了一百多年的祖传制度便被下令废除了。元恪的怜悯与温情，让胡氏得以不死，这才有机会成为后来祸害北魏的胡太后。

搞笑的是，就因为胡太后搞乱了北魏，所以后世很多人都认为这种立子杀母，防止外戚干政的方法是有道理的。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如果元恪按照祖宗规矩把胡氏杀了，也就没有北魏之后的快速毁灭了。

这种观点非常片面。中国历史上那么多母凭子贵的皇太后，也没见

几个太后把国家弄灭亡了。那么多前后取代的朝来朝往，没有皇帝他母亲什么事，不也是该灭亡的灭亡，该垮台的垮台？就算杀了皇帝的母亲，外戚力量受到了打击，但搞乱朝廷使江山变色的可还有皇帝的叔伯、弟兄、近侍，甚至保卫皇帝的将军。所以杀人多少，跟国家是否长治久安完全没有因果关系，甚至会产生反作用的关系。

元恪算不上是一个彪炳史册的明君，但他不墨守成规，主动废除立子杀母这种残忍祖制的行为，可以说是他一生最大的亮点。元恪的这一点跟明英宗朱祁镇勇敢废除嫔妃殉葬制度可以相提并论，算得上历史上皇帝体恤后宫嫔妃的两项大福利。

别看朱元璋挺关爱老百姓的，但对为自己牺牲了一生青春的嫔妃却很无情，死前还硬拉上后宫里没生育孩子的四十多个嫔妃宫女陪自己一起死，下令她们活活殉葬。此后，历代明朝皇帝驾崩后都强制嫔妃为自己殉葬，就连诸侯王去世都要用活人殉葬。到朱祁镇的时候，这条明朝版祖传的非人制度被禁止了。

没想到这个曾经很奇葩地在战场上被敌人俘虏的皇帝，脑子倒是开明的很，充满了人文关怀，“用人殉葬，吾不忍也，此事宜自我而止，后世勿复为”。朱祁镇和元恪一样，也并不是一个英明的君王，但他们两人毅然决然地终结惨无人道的后宫铁律行为，是特别值得赞赏的。

元恪死后，胡氏冒死生下来的儿子元诩登基，胡氏成为皇太后。元诩即位时太小，只有五岁，能知道什么，所以由皇太后临朝称制，帮助儿子处理国家大事。自此，死里逃生的胡太后一跃成为北魏帝国的实际主宰者。

自从胡太后临朝后，北魏这个国家就变得鸡飞狗跳了，这个女人把

北魏推上了不归路。她掌权之后，每天生活的主要内容就是发展男宠、建造寺庙，外加吃吃喝喝、玩玩乐乐。虽被人称为太后，但胡太后其实年轻得很，具体年龄不知道，但儿子毕竟才几岁，而且是头胎，当太后的时候顶多二十来岁，又拥有无上权力，在生活作风上就开始为所欲为了。

胡太后喜欢美男，只要是她看上的美男子，一个都跑不掉。

清河王元怿是元恪的弟弟，长得一表人才，英俊潇洒，高大魁梧，风度翩翩。胡太后迷上了这个小叔子，要元怿做她的情人，元怿不愿意，胡太后就把他关在宫里不让他出去，最后元怿无奈，只能答应，否则连命都保不住啊。“时太后得志，逼幸清河王怿，淫乱肆情，为天下所恶。”

胡太后就是这么霸道，她只管享受帅哥美色，至于伦理道德或是口碑名声，她一点都不在乎。

还有她父亲的部下郑俨，也被胡太后纳入情人团。郑俨跟胡太后养的宠物似的，被长期限制在宫里，天天跟胡太后待在一起，胡太后给他封了一个官，叫他日夜都住在宫里，不准回家。郑俨有家有室，总得要回家看看呀，可以，但回家时必须带着宫里的宦官，“每休沐，太后常遣宦者随之，俨见其妻，唯得言家事而已”。休沐就是休息日，逢着不上班的休息日，郑俨想回家看看正妻，但他的身后永远有一个忠于胡太后的宦官跟着监视，郑俨见到老婆，啥体己话都不敢说，只能私事公办，当着宦官的面简单交代一下家里头的事情，要是敢说一句“老婆，我好想你”那就麻烦大了。

没见过霸占了别人老公还这么理直气壮的小三，胡太后的占有欲就

是这么强。

除了喜欢帅哥，胡太后还喜欢佛教。当时北方的崇佛之风比南朝更甚，北魏都城洛阳成了当时的佛教中心城市之一，比南梁的建康崇佛氛围还浓厚。整个北魏，有寺庙三万多所，僧尼人数达到令人难以相信的两百多万人。大量的僧尼和寺庙造就了穷国家、富寺庙的奇怪现象，因为寺庙拥有的田地和人口不用向国家缴纳哪怕一文钱的赋税，这就导致了税源大量减少，弄得朝廷财政赤字的大窟窿怎么也堵不上，到最后不得不向全国民众提前预征六年的租税。

这都不能用寅吃卯粮来形容了，一家伙吃到六年后，这种只争朝夕的吃相，太难看，太不可思议了。如果看过姜文导演的《让子弹飞》这部电影，大家一定会记得县衙师爷那句“晚了，前几任县长把鹅城的税收到90年以后了”的经典笑料。预支税收即使在今天都还是个荒唐的笑料，但北魏却在十几个世纪前就脸不红心不跳地驾轻就熟地做出来了，可见当时北魏朝廷缺钱缺德到了一种什么程度。

即便国家财政已是捉襟见肘穷途末路，但胡太后不管这些，她只管大凿石窟，大造佛寺。这个北国女人在主政期间，耗费无数民脂民膏创造了一项佛教界的吉尼斯纪录，建造了一座高达近一百四十米的佛塔——永宁寺塔。

胡太后掌握权力的第一年，就下令在皇宫旁边建造永宁寺，永宁寺的豪华程度前所未有，壮丽雄伟得让每一个看到它的人震惊到瞠目结舌。寺庙内光和尚的房间就有一千多间，不但有玉雕刻的佛像，还有十几座真人一般大小的纯金佛像，最大的一尊佛像高达一丈八尺，这种规模的佛像所消耗的黄金都是用吨来计算的。所以史书大大方方地承认说：“自佛法入中国，塔庙之盛，未之有也。”

其时佛教传入中国已历经汉、魏、三国、两晋等多个朝代，没有哪个朝代的寺庙规模如此盛大，可以说在疯狂建造寺庙这个事上，地球人已经无法阻挡胡太后了。

虽然有很多大臣上书批评她大建寺庙的行为，但她一概不理。造完永宁寺后，她还觉得不过瘾，又在寺中间造了一座佛塔。这座佛塔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永宁寺塔。

永宁寺塔为全木构造，整体九层，高耸入云。对于这座佛塔的高度，史籍上有多种不同记载。郦道元在《水经注》中说“自露盘下至地四十九丈”，四十九丈高约相当于现在的一百六十三米，跟今天的五十四层楼一般高。《魏书》中也有“永宁寺浮图九层，高四十余丈”的文字，跟郦道元的说法差不多。但《资治通鉴》记载的却是“浮图高九十丈，上刹复高十丈”，司马迁说永宁寺塔主塔高九十丈，加上塔顶上面十丈高的装饰顶柱，一共是一百丈。

这有点吓人，那时候就能造出三百多米高的建筑？要想使三百米高的建筑平衡稳定而不倒塌，需要非常精密的建筑知识与技术，南北朝的时候应该还不具备建造这种超高建筑的技术，所以本书选择取信永宁寺塔四十多丈高的说法。

对于母亲疯狂建造寺庙，并且放任自己的情夫与一帮奸佞把持朝政，沆瀣一气、陷害忠良、卖官鬻爵等行为，胡太后的儿子皇帝元诩不乐意了，他想跟母亲要个说法，为什么这么做？为什么朝廷任何大事总是不让自己这个皇帝做主？

元诩产生这种想法的时候，已经是十八九岁的小伙子了，这么大的男人已经有了自己的思想，他不愿意再做傀儡，想自己亲政了，但胡太

后对权力的享受已经上瘾，不愿意交出权柄，而且还利用权力打压元诩，利用各种借口把元诩身边的心腹臣下连续问罪处死。

这惹恼了元诩，他跟母亲因为最高权力的归属问题闹翻了，可元诩势单力薄，在朝廷根本斗不过根基深厚的胡太后，于是他向地方军阀求助，给在并州（今陕西省太原市）一带担任大都督的尔朱荣送去了一道密诏，命令他的军队南下，开往皇城。

元诩的这一行为完全就是东汉末期董卓带兵进京事件的翻版。

汉灵帝的皇后的哥哥，大将军何进因为和宦官争权，密调北部边境大军阀董卓带兵进京帮自己诛杀宦官。董卓当年所在的地区也在并州一带，他欣喜若狂地带着野战军跑到都城长安时，却发现调他来京的何大将军已经死于宦官之手，最后的结果是请神容易送神难，董卓这匹来自北方的狼干脆杀进皇宫，劫持皇帝，把虽然气息奄奄但本来还能苟延残喘一段时日的东汉彻底弄垮台了，最终便宜了他的接盘下家曹操。

尔朱荣的经历简直就是个董卓第二，当这匹狼也欣喜若狂地领着军队跑到都城洛阳时，却发现调他来京的皇帝元诩已经死了。

元诩的死因说出来都难以让人置信，竟然是被他的亲生母亲胡太后伙同情夫郑俨毒死的。不知道到底是权力的诱惑太大还是她脑袋被门夹过，竟然把自己唯一的亲生儿子毒死了！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她之所以能控制整个国家，随便作威作福，根本原因就是有个皇帝儿子，一旦儿子不是皇帝，她也就什么都不是了，而且她的这种行为正好给了早就对朝廷虎视眈眈的尔朱荣以借口。

尔朱荣借题发挥，说要给皇帝报仇，要捉拿弑君凶手，率兵冲进皇宫，自己另立彭城王元勰的儿子元子攸为皇帝，把胡太后和她毒死儿子

后立的一个小皇帝抓起来关进铁笼，然后把铁笼丢进黄河，将两人活活淹死。胡太后倒是死有余辜，那个陪她一起淹死的小皇帝是一个才三岁的小男孩，死得太冤了。他那么小，根本不知道皇帝的好处，在他眼里，皇帝宝座还比不上一块糖有吸引力。

尔朱荣把持朝廷之后，还有一大批死得更冤的人。作为一个来自远方边陲的土包子，尔朱荣在大城市洛阳有严重的自卑感，因担心朝中那些见过大世面又有文化的大臣看不起自己这个突然到来的外来户，对自己产生轻侮之心，不服从自己的管制，他接受了属下费穆的建议，决定以杀树威，对朝中大臣大开杀戒。

梁大通二年（公元528年）四月十三日，尔朱荣以祭天为名，要求百官公卿到河阴（今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集合，共同参加祭祀天地的隆重仪式。

这时候尔朱荣拥立的木偶皇帝元子攸刚刚登基，祭祀上天是例行事务，每个皇帝都是如此，所以文武百官没有一个人想到这是一趟死亡之旅，大家都穿戴得很正式地赶赴到约定地点，静静地等待祭祀主角皇帝的出现，但皇帝早就被尔朱荣支开到别的地方了。

大臣们没等到皇帝，等来了一大群武装整齐的北魏骑兵，他们把到场的两千多个朝廷大臣水泄不通地围在中间，然后在尔朱荣的命令下，骑兵部队万马奔腾冲入密集人群，肆意箭射、刀砍手无寸铁且毫无心理准备的大臣们，直杀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河，到场的两千多人无一幸免，全都死于非命。这就是臭名昭著的“河阴之变”。

“河阴之变”是中国历史上针对朝廷精英人士最野蛮、最残酷的一次大屠杀，北魏朝廷因为这次屠杀而变成了一个空架子，没有当官的了，

中高级官员被一次杀光，造成了严重的官员断层，以至于后来朝廷到处拉人当官。

“河阴之变”是对北魏的一次釜底抽薪，五年后，元子攸因无法忍受被监控的生活，偷偷逃出皇宫，渡过黄河，跑到长安投奔了关中大军阀宇文泰。从此，北魏国正式分裂，有了两个皇帝：西边长安宇文泰控制一个，东边洛阳取代尔朱荣的高欢控制一个。两个政府互不服气，互不承认，都指责鄙视对方为伪政权。历史学上按照地理方位将这两个国家分别标示为东魏和西魏。

河阴屠杀中，元氏皇族受到致命打击，高阳王元雍、义阳王元略等元氏皇族郡王都被当场惨杀。在这种恐怖氛围下，其他元氏皇族成员吓得四处逃散，像汝南王元悦、临淮王元彧等多位北魏郡王，为了保命，都逃到先前敌对的南梁国萧衍那里请求庇护，萧衍则敞开大门欢迎所有投降的北魏人。

萧衍在这方面做得真是不错，那些个逃难来北魏王爷，都被安排在建康城好吃好喝地招待着，后来北魏局势稳定后，那些王爷说想回国，萧衍也不为难他们，客客气气地又把他们送回故国，全程五星级服务，让那些以往的老对手们想给个差评都没机会。北海王元颢也是在屠杀发生后，只带着几个亲信护卫可怜巴巴地请求萧衍收留的。正是这个元颢的投降，引出了陈庆之后来在战场上滔滔不绝的如潮胜利。

元颢比其他元氏郡王脑子活络些，他投降南梁后，请求萧衍封他为魏王，然后派兵护送他回到北魏，用武力把他推上王位，如果成功，他愿意臣服梁国，他所领导的魏国将永远做梁国的藩属国。萧衍一听，这是好事呀，要是成了，以前老是跟自己打得不可开交的北方大国，以后就变成自己的跟班小喽啰了，那感觉，哎呀，真是太酸爽了。于是萧衍

决定让陈庆之带兵护送元颢北上，将元颢送进洛阳城，把他扶上皇位，让魏国成为南梁的卫星国。

当时北魏还是统一状态，没有分裂成东西两魏，洛阳是北魏的都城，要想让元颢坐上洛阳皇宫里的皇帝御座，就必须攻占洛阳。而攻占别国首都这事太难了，简直难以想象需要付出多么巨大的代价。这种高级别的军事行动，萧衍既然派陈庆之去，怎么着也得先给个二十万军队吧，不然怎么好意思去人家门口撸袖子动手？但事实上，萧衍只给了陈庆之七千兵力。

真不知道萧衍当时是怎么个意思。萧衍是个马上将军，天下是自己一刀一枪打下来的，完全知道七千人去打别国都城会是个什么结局。估计他的真实想法也就是象征性地意思一下，叫陈庆之把元颢送回去，至于会不会在路上被敌人大兵团包围抓走，那不是他的责任。如果萧衍真心实意想打下洛阳，绝对不可能只派这么点人。

北魏方面对于元颢和陈庆之的北上军事行动，压根儿就没放在眼里。陈庆之刚从建康出发，北魏方面就得到了情报，但给予其无视待遇，认为元颢这边势单力薄，成不了气候。当时手握重兵的北魏大将元天穆在陈庆之已经进入安徽境内，正快速向北方进军的情况下，依然直接忽略这支小股部队，带着朝廷主力压向今天的山东省地区，去镇压正在那里起劲儿造反的邢杲农民军。

北魏那时候已经是一片烽火，全国各地到处都是农民造反。一般王朝的末世都是如此，造反军比蚂蚁还多，最终导致朝廷军队无暇应付，帝国崩溃，改朝换代。邢杲在山东闹得火热的时候，尔朱荣也在河北地区忙着围剿已经称帝好几年，拥有几十万军队的造反首领葛荣的余孽。总之，陈庆之在北魏官方眼里，就不算一道菜，你爱上桌不上桌，我无

所谓，我没看见，我还有其他许多道大菜需要赶急处理呢。谁曾想到，正是这道不起眼的小菜，最后卡住了北魏的咽喉，让他们吞吐不得，狼狈万分。

陈庆之带着七千人向一路向北，很快攻克了几座城池，抵达魏国重镇睢阳（今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守将是陈庆之的老熟人，以前在徐州战场交过手的邱大千。这次邱大千手里有七万军队，上次被不按套路打仗的陈庆之击败后，他就想着要报仇。这回见陈庆之只有几千人，邱大千心里憋着一股劲儿，上次把我打得那么惨，今天看我不弄死你！

邱大千在睢阳城外筑了九座城垒抵挡陈庆之的进攻。陈庆之指挥士兵攻城，这仗打的，那叫一个天昏地暗，从黎明时分打到下午五点，梁军攻下了三座城垒，但没有机会攻下剩余的六座，因为邱大千主动投降了，他受不了陈庆之的魔鬼战法，觉得自己即便筑九十座城垒也挡不住这个南方将领，不如投降保平安。

夺取睢阳后，元颢即在睢阳登基称帝，年号孝基，圆了自己的皇帝大梦。

睢阳失守后，北魏开始有点对陈庆之上心了，觉得这家伙不简单，必须予以重视。为了遏制陈庆之的北上势头，北魏派济阴王元晖业率领两万羽林军进驻睢阳东北方向的考城（今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阻断陈庆之的北上步伐。

考城当时的地理环境非常特殊，城池四面环水，易守难攻，因此元晖业对挡住陈庆之信心十足，对陈庆之喊话说，不服你就扎猛子过来打！但最后的战斗结果却让元晖业很沮丧，陈庆之命军士在水上搭起浮桥，然后在靠近考城城墙的地方修筑城垒，以城垒为跳板攻进了考城。

这是元晖业万万没想到的，他只好乖乖成了陈庆之的俘虏。

陈庆之的连战连胜让北魏朝廷坐不住了，这个时候，北魏才发现陈庆之的军队是心腹大患，赶紧将其列入需马上剿灭的黑名单，决定集结军队，在荥阳地区将其包围击杀。北魏左仆射杨昱率七万大军守卫荥阳，拦住陈庆之西向洛阳的必经之地。同时，尔朱荣堂弟尔朱世隆领兵镇守荥阳之西的重要关隘虎牢（今河南省荥阳市境内），另外，已经消灭了邢杲造反军的元天穆也正带着北魏最精锐的骑兵军团，向荥阳方向运动。

北魏方面这次是多路军队打配合，有负责守城的，有负责掩护的，有负责支援的，用尽了心思，将三十万军队布置在荥阳前后以及外围，发誓要把陈庆之的军队吃掉。因为荥阳是洛阳的东边门户，这个地方一旦丢失，都城洛阳就难以避免倾覆的命运，所以，洛阳城里的皇帝元子攸才忧心如焚，严令各方死守荥阳。

面对势力强大的敌人，南梁军队士卒皆恐，有点发慌。陈庆之正好利用紧迫的形势给大家做战前动员，说是动员，其实说的好像多是恫吓之词：“我辈众才七千，虏众三十余万，今日之事，唯有必死乃可得生耳。”我们七千人，敌人三十多万，生死存亡，就在这一仗。我们别无办法，只有抱着必死之心，提着脑袋拼死杀敌，才有死里逃生的机会和希望。

为了强化这种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理念，陈庆之继续在语言上加码，说，你们自进入魏国境内以来，攻城略地，屠杀人家父兄、抢掠人家子女这种与魏人不共戴天的事情已经做得多到数不清了，如果落在魏人手里，只有死路一条，所以，必须在战场上把魏人打败，才能确保自己平安。

陈庆之做思想政治工作是相当有一套的，见恫吓效果已经达到，他又改变语气，充满激情和希望地鼓动大家说，元天穆支援荥阳的骑兵部队正在往这里赶来，我们只有在他到达之前攻下荥阳，才能避免腹背受敌的可怕局面。现在就把战鼓擂起来，猛攻荥阳！

梁军被陈庆之说得一会儿脊背发凉，一会儿热血沸腾，听到攻城号鼓后，个个置生死于度外，像蚂蚁一样不顾一切攀向城头。荥阳守军虽然也是顽强抵抗，但由于蜂拥而上的梁军实在是太不怕死了，很快便抵挡不住败下阵去。经过一阵疾风暴雨般的进攻，梁军以死伤五百余人的代价，快速夺下荥阳城，达到了陈庆之所期望的第一步战略目标。

不过这次战斗结束后，因为遭遇了出兵北上以来最严重的一次人员伤亡，梁军将士恼羞成怒，三百多名大小军官到元颢大帐前请愿，强烈要求皇帝把杨昱交给军方处死。元颢以前在北魏就跟杨昱是老相识，他想保住杨昱的性命，说战事已经结束，不宜再大开杀戒，但他又怕激起兵士哗变，便也妥协了一步，说除了杨昱，其他人任你们处置。

梁军士兵特别残忍地杀害了杨昱手下三十七名魏军将领，不但将他们斩首，而且开膛破肚，挖出他们体内的心脏吃了。那场面太血腥了，令人不寒而栗。古代人打完仗，在极度愤怒的情况下，经常有吃俘虏器官报仇泄愤的恶习，非常野蛮不人道。

陈庆之占领荥阳后没多长时间，元天穆的三十万大军就浩浩荡荡地杀到了荥阳城下。荥阳这么快失守让元天穆很是意外，七万守军居然撑不到他的援军到来！元天穆觉得太奇怪了，这陈庆之是个什么鬼，这么凶悍？待我好好安顿下军队，把他干干净净地收拾掉！

元天穆的愿望挺美好，可现实却给了他当头一棒。陈庆之早就想好

了对付元天穆的办法，他趁他们远道而来气喘吁吁队伍不整时，带着必死之心袭击魏军阵营，杀了他们一个措手不及。也只有这样，才有一丝取胜希望，否则，跟他们打防守战，必败无疑。

这种主动冲锋无疑是自杀性进攻，万一对方阵脚不乱，用几倍的兵力实施合围反包，那这冲进去的六七千人就只能当对方的下酒菜了。但陈庆之面临的形势决定了他们必须要险中求胜，出奇制胜，四平八稳地开打肯定是被对方随便碾压的。所以，元天穆刚到城下，陈庆之的部队就突然倾城而出，呼啸着杀向魏军。

魏军刚来到荥阳，一路上颠簸劳累，骨头都快散架了，好不容易才到达目的地，你躺着他趴着我仰着，都在各种花式放松休息呢，谁能想到这个时候梁军会杀出来？元天穆更是想不到陈庆之会以七千人来挑战自己的三十万大军，再借给他一个脑子他也不敢这么想，所以他丝毫没有做好迎战准备。

于是，多种不利条件一累加，魏军无法组织有效抵抗，士卒只能各自逃命。前面我们就举过好几次例子了，战场上，一旦逃跑模式启动，就再也无法按下暂停键了，恐惧害怕的情绪传染起来比快乐开心的情绪要快得多，一旦一个人开始逃跑，所有人就都会争先恐后地逃跑。元天穆带来的三十万大军，就这么呼啦一下子跑得精光溜尽。

击败元天穆后，陈庆之并没有停止作战步伐，而是指挥军队一鼓作气杀向尔朱世隆镇守的虎牢。虎牢是一个著名的关隘，是守卫洛阳的最后一道门户，相当于潼关跟长安的关系。一旦这个关口失守，洛阳就再也无险可守，军队可长驱直入抵达城下。

尔朱世隆听说元天穆被陈庆之打得溃不成军后，觉得这个来打自己

的陈庆之简直是个战场魔鬼，谁遇到谁死。陈庆之的军队还没到虎牢，他就吓得弃城而逃，带着自己的队伍跑到黄河以北的安全地带去了。

虎牢被陈庆之占领以后，洛阳城里乱成了一锅粥，北魏孝庄帝元子攸争分夺秒地逃出洛阳，因为行动迟缓点就有被俘的危险。元子攸啥都来不及带出来，因为实在没想到陈庆之来得这么猛，这么快。他连夜北渡黄河，跑到河内郡（今河南省焦作、济源一带）。那地方虽然离洛阳不远，但隔着黄河天险，梁军一时打不过来。

元子攸一跑，可把元颢高兴坏了，他第二天就派头十足地进了洛阳城，住进元子攸的皇宫，将年号改成建武，以纪念自己的帝王大业。对于元颢来说，生活真好比是做梦，让人难以想象这一切都是真的。三个月前，他还是一个惶惶如丧家之犬的逃难者，三个月后，却摇身一变成了皇帝，云泥之别恍若神话，但却实实在在是真的。而这一切，都有赖陈庆之的神武之力。

陈庆之这次护送元颢北上，也创造了一个战史上的神话，“庆之以数千之众，自发铚县至洛阳，凡取三十二城，四十七战，所向皆克”。陈庆之以区区几千部队，从今天的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开始对北魏展开攻击行动，在三个多月的时间里，夺取了三十二座城池，经历了大小四十七场战斗，攻无不克，所向披靡，无一败绩。最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是，他还夺取了北魏的都城洛阳。洛阳很久以来都是北魏的政治中心，作为一个南方将领，居然夺下了北方帝国的心脏城市，为近百年来第一人。

因为陈庆之及其北上的七千士兵都穿的是一身白袍，所以这支令北人胆寒的军队所到之处，都留下了当地民众口口相传的歌谣：“名师大将莫自牢，千兵万马避白袍。”意思就是，见者绕道，此路不通。再厉

害的大将，再多的军队，碰见白袍将军陈庆之，都要老老实实地避开，别跟他开打。

元颢进入洛阳后，一猛子扎到元子攸的后宫美女群中，日夜淫乐，花天酒地，再也不愿挪步。因为事发突然，元子攸走得太急，金银财宝、美女嫔妃啥的，一样都没来得及带走，洛阳城里的一切都成了元颢的战利品。别的元颢倒无所谓，对那些数不清后宫靓丽美人，他照单全收，沉溺于声色享乐不能自拔。他身边的亲信和以前的老部下，也依仗他的宠信欺男霸女，胡作非为，一派还没开始就已经结束的乱世景象。

更要命的是，元颢不仅贪图享乐，还是一个鼠目寸光的庸才，进入洛阳没几天，他就野心勃勃地想脱离南梁政府，不想再接受萧衍政府的掌控，想当真正能做主的皇帝。

这真是太蠢的想法，他身边的那些力量，北魏、南梁，甚至陈庆之，都是随时都能取他性命的。萧衍扶持这种蠢货回魏国即位，再一次证明他察人不准，有眼无珠。

陈庆之向元颢建议，说眼下环境险恶，魏国军队正在大规模集结，准备对洛阳发动攻击，应该立即向梁国国内报警，请求皇帝增派援军，加强洛阳防务。这一点，作为军事行家的萧衍已经意识到了，在陈庆之向元颢建议的时候，萧衍就已经派遣了大批军队向洛阳进发，以支持洛阳的防守。

但元颢担心大批梁军来洛阳后，陈庆之的力量会膨胀，他怕陈庆之到时候军权在手，不听自己指挥，所以不愿意再有哪怕一名梁国军人来到洛阳，断然拒绝了陈庆之切实可行的建议。并且为了把陈庆之可能会瞒着自己私下请求萧衍加派援军的路子堵死，他特地抢先给萧衍上奏，

请求他不要再往洛阳派兵，理由看上去冠冕堂皇、忧国忧民。

他说现在黄河南北都已经平安无事，形势一片大好，只剩下一个尔朱荣在那里蹦跶，这个人他和陈庆之完全能搞定。鉴于目前百姓刚刚归附，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发展环境，所以希望朝廷不要再向洛阳增派军队，以免引起百姓恐慌，动摇民心。萧衍听元颢这么一说，马上命令正以急行军速度赶往洛阳的梁军停止前进。

元颢的这一昏着断绝了自己的后路，很快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陈庆之见元颢不听自己的建议，没有办法，只好死马当活马医，自己带着本部军马通过黄河大桥，到大桥北岸的北中城严密防守，阻止尔朱荣军队从大桥过河。

陈庆之防守的这座大桥是附近唯一的一座黄河大桥，南北两岸就靠这座桥进行联通，只要守住大桥，尔朱荣的军队就只能强渡黄河到达南岸，而面对敌方防守，强渡黄河是件很困难，而且士兵伤亡程度会很大的一件事，所以陈庆之断定，尔朱荣必定会来这儿抢夺大桥。

他提前布局，在大桥上严阵以待。果然，尔朱荣带着元子攸来到了大桥边，他要把元子攸大摇大摆地由黄河大桥送回到洛阳城里。陈庆之当然不干，要想从这里过去，得问问我手里的刀答不答应！

尔朱荣在北魏时期是难得的一代枭雄，打仗非常厉害，那个时期的风云人物宇文泰、高欢等人，都曾在尔朱荣手下当差，乖得跟孙子一样。只是他的子孙没遗传他的能力与魄力，在他死后，尔朱家族就灰飞烟灭了，否则北魏天下必是尔朱家族的，也就没有后来的高欢和宇文泰两大巨头什么事了。

尔朱荣虽然厉害，但他碰上了陈庆之，算他运气不好。两人在黄河

大桥边杀得乌天黑地的，一个要过河，一个不让过。三天打了十一仗，死了不少将士，尔朱荣眼睁睁地看着面前一条弯弯的河，河里荡起层层的波，就是过不了这条河。

碰到陈庆之这么个硬茬，尔朱荣没法，只得绕开陈庆之另寻出路。他命部队砍伐大量木材，将木材扎成木筏，在夜晚从另一个地方悄悄渡过黄河。河对岸的守军是元颢的儿子元冠受，这公子哥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就成了刀下鬼。

听说黄河失守，元颢像当时的元子攸一样，忙不迭地从皇宫逃命，带着几百个骑兵飞快地逃出洛阳城。后来跑着跑着，元颢身边的随从骑兵越来越少，这种时候谁愿意跟在他后面送死呢？都故意跑着跑着就掉队了，最后只剩下他一个人逃到临颍，被当地的一个普通士卒斩首，头颅被送到洛阳示众。

从志得意满进入洛阳到慌不择路逃出洛阳，元颢在洛阳只待了六十五天，相当于以生命为租金使用了北魏孝庄帝元子攸的皇宫以及皇宫里的一切。用生命享受了两个月，值还是不值呢？

陈庆之得知尔朱荣渡过黄河之后，知道守卫黄河大桥已经失去了意义，为了免遭魏军包抄后路，他急令全军后撤，由嵩山小路向梁国边境靠近。尔朱荣岂能放走这个让他吃尽苦头的南梁将军？他亲自率领大军追击陈庆之。

陈庆之的撤退思路是正确的，依靠高山密林和崎岖山路牵制魏军大部队的行动，按照这种撤法，全军而还尽管没有可能，但凭陈庆之的用兵手法，把大部分军队安全带回南梁国内是没有难度的。

但人算不如天算，就在威震北魏的白袍军撤入嵩山不久，就遭遇了

罕见的山洪暴发，白袍军死散略尽，全军覆没。陈庆之剃掉头发，化装成和尚，历尽艰险，辗转逃回建康。萧衍见陈庆之安全回国，欣喜异常，为表彰他孤军北上，屡建战功，任命他为右卫将军，封永兴县侯，食邑一千五百户。

虽然南梁的这次轰轰烈烈的北伐如昙花一现般地回到了原点，但却成就了陈庆之的战场传奇。另外，这次不经意的北伐，还在不经意间改变了后来的中国历史格局。

陈庆之的七千白袍军里，有一个叫杨忠的普通士兵。杨忠因为作战勇猛立功受赏，在元颢进入洛阳后，被提拔为直阁将军，在元颢身边负责皇宫安保。洛阳被北魏重新夺回后，杨忠便留在了北方，后来成了西魏位高权重的大将军。杨忠在北方和名将独孤信成为儿女亲家，独孤信的七女儿嫁给了杨忠的儿子杨坚。杨坚就是后来统一中国南北的隋文帝。

杨坚的出现，深刻地改变了中国的历史进程与方向，对中国而言，杨坚是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的标志性人物。杨坚的女儿长大后成为北周宣帝宇文赟的皇后，正是通过这一层特殊关系，杨坚掌握了政权，创建了大一统的隋帝国，结束了中国长久的分裂乱世。

而这一切的产生，都是源于陈庆之将杨忠招入了北伐军团，如果没有加入白袍军，杨忠也许只能以俘虏的身份一直客居南中国，也就没有机会回到北方，没有机会跟独孤信结为亲家，那世界上也就没有杨坚这个人的出生了。所以，一场虎头蛇尾的北伐，改变了太多太多的历史。

回国后不久，萧衍又将陈庆之这位天才将领派往边境，督率淮河流域军事，先后任命他为多个不同大州的刺史，基本上是哪里有事就把他

放到哪里，哪里有麻烦就把他派到哪里，成功地把身边的一个棋童培养成了一个“救火队长”。

陈庆之每次都不负众望，在任期间，平定了多次叛乱事件，多次击败来犯魏军。他人生的最后一战是跟东魏大将侯景PK的。没错，就是那个“侯景之乱”的侯景，这个后来挑起了深刻影响中国历史，特别是南中国历史，促使南中国社会全面倒退的罪魁祸首，当时还在控制东魏的军阀高欢手下老老实实当差。这人虽然整体构成成分是人渣，但打仗是相当厉害的，不然阅人无数、老奸巨猾的高欢也不会那么看重他。

大同二年（公元536年），侯景率军七万攻打南梁国楚州（今安徽省凤阳县），很快便将其攻陷，俘虏了楚州刺史桓和。得胜后的侯景继续催兵向淮河推进，抵达陈庆之的防区，还很嚣张地写信给陈庆之，劝他投降。

萧衍见侯景来势凶猛，怕陈庆之有闪失，便派遣两名将军领兵驰援。两名将军不敢怠慢，紧赶慢赶，还是没来得及。他们刚走到半道，前方就传来消息，侯景已经被陈庆之杀得大败而逃，并丢弃了携带的大量物资辎重，让陈庆之赚取了一大笔军事补给。

打败侯景后，陈庆之在边境平静地度过了生命中的最后三年。这三年很安静，没有人敢来找他打仗，他在防区内练兵垦田，抚慰军士，救济百姓，在当地口碑很高，八百多名群众联名恳请朝廷，希望皇帝允许他们为保百姓平安的陈庆之树碑颂德，萧衍自然是很满意地批准了这件事。

大同五年（公元539年）十月，陈庆之去世，终年五十六岁。陈庆之的死亡，标志着南梁国名将的终结，从此，萧衍时代再无威震一方的

名将。

萧衍真是太能活了，他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又一个陪他走过各个不同阶段岁月的大将随风逝去，当他从前的战友和臣下早就化成了烟尘，他依然在人间崇佛的路上踽踽独行。生命，于他而言，是一场超长马拉松，最后能跑到终点的，只有他一个人，没有其他人跟在他身后。

陈庆之也属于陪跑的那一个，只是他退赛太早了点，如果他的生命能再延长十年，那么548年开始的侯景之乱兴许就不会有机会发生。只要有陈庆之在，就没有手下败将侯景搞事的份儿，那么引发江南大动乱、大杀戮、大萧条的“侯景之乱”这个词条也就没机会存在了。

读史时每思及此，总是怅然不已，然而，历史中总会存在着无数遗憾，并在遗憾中不停纠错，不断拨乱反正。历史的潮流滚滚向前，纵使险滩阻遏，暗礁丛生；纵使迂回百转，曲折多舛，但永远向前、变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南梁虽然即将进入全面的黑暗期，但就在这个朝代的背后，隋唐的亮色已然若隐若现。

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第一章 一波三折太子路
第二章 矮穷矬瘸的侯景
第三章 引狼入室
第四章 侯景之乱
第五章 长江偷渡
第六章 建康保卫战
第七章 巴陵丧钟
第八章 过把瘾就死
第九章 徐娘半老萧绎妻
第十章 同室操戈内斗忙
第十一章 江陵终结
第十二章 帝国坠落
返回总目录

序言　南朝：黎明的边缘

很多人都了解中国历史，说起刘邦、李世民、赵匡胤、朱元璋，个个都相当熟悉，讲起他们的逸事张口就来；很多人都不了解中国历史，说起刘裕、萧道成、萧衍、陈霸先，搜肠刮肚也想不起这南朝的“四大天王”皇帝到底是何人物、有何作为。这就是《南朝大争霸》系列图书创作的初衷与目的——普及鲜为人知的南朝历史，展示非同寻常的南朝文明。

南朝是继东晋之后建立于长江以南的四个朝代的总称，包括宋、齐、梁、陈。时间很短，从420年刘裕建宋开始，到589年陈叔宝亡国结束，170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如弹指一瞬。

如果把中国古代国家史比作一天的话，那么南朝时代大约相当于八九点钟的时间段。商周时期，一切都在原始起步，那是黑夜中的艰难摸索时刻；春秋战国，天下分崩，一片混沌之中，思想文化、科技军事之花竞相绽放，黎明的曙光开始显现；雄霸天下、傲视南北的汉朝似朝阳初升，光照万里；魏晋之后踏入南朝，历史的天空暂时晴转多云；在隋文帝杨坚灭掉南朝最后一个政权后，一个巨无霸帝国跃然而出，海宇一统的隋唐盛世将大中国推入烈日曜空的正午时空！

南朝是历史上的一个分裂时代，一百七十年间，朝代更替迅如流星，其兴也勃，其亡也忽，后浪拍前浪，一代追赶一代。历史总是在杀戮中刷新昨日，飞溅的鲜血虽然令人不忍直视，但无法否认，那残忍的红色华丽浇灌出的往往是一朵朵代表蜕变、进步、希望、向上的花朵。处于黎明边缘的南朝虽然纷乱不息、桀骜不驯、野性斐然，但“一日之

计在于晨”，一天中所有的能量、所有的目标、所有的愿景、所有的美好，都在此刻孕育和诞生，没有早晨的艳阳，没有多云的涅槃，就不会有正午的烈日。

南朝是以今天的江苏南京为中心的汉民族政权，面对一直对南方虎视眈眈的北方政权，南朝的存在为延续、发展以汉文化为重心的华夏文明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社会体制方面，这一时期的人才制度变革对中国后世的影响极为深远。权贵世袭体制逐步被打破，阻碍社会进步的门阀制度日渐式微，寒门知识分子以才进位跻身中枢成为普遍现象，这为其后隋朝创设的影响中国和世界人才选拔制度的科举制提供了条件准备和现实借鉴。文化方面也是可圈可点，齐梁时期的“永明体”诗歌首次将四声融入诗篇，严格追求押韵对仗，成为新体诗的开端，直接催生出了格律严谨、神韵奔放的唐朝诗歌。今天的读者在阅读朗朗上口、抑扬顿挫的优美唐诗时，别忘了唐诗的形式来自于早它们一百多年的南朝永明体。没有永明体，就没有唐诗；没有唐诗，中国的传统文化不知道要逊色多少。

南朝其实有着数不清的名家：范晔、范缜、祖冲之、谢灵运、刘勰、钟嵘、沈约、檀道济……他们或是才高八斗的诗人，或是智慧过人的科学家，或是学识渊博的史学家，或是足智多谋的军事家……每一个名字，都是一座耸立在历史时空的人文高峰。他们身披朝阳，把日色金辉撒向未来。一千四百年后，我们依然能感受到他们传递出的火热能量，千年万载，取之不竭。

一个如此精彩绝伦、不可忽视的时代，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深深地了解它、走近它、拥有它！

从阅读“南朝大争霸”系列开始吧！

草军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第一章　一波三折太子路

中国古代的皇权继承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属于祖传职业，父亲临死前对太子说：娃啊，爹不行了，这个皇位过户给你吧！第二种是禅让制，姓A的皇帝对姓B的皇帝说：大哥，我水平差，能力有限，无法胜任皇帝这个高技术含量的职业工种，您才高八斗、能力突出，我自觉自愿、心情愉快、毫无强迫感地把皇位让给您，您就行行好，给个面子答应下来吧！第三种是暴力式，自下而上起兵推翻现政府，要么活捉皇帝，要么害死皇帝，要么逼得皇帝上吊、跳井、自焚，然后取而代之。

除第一种外，通过第二种和第三种方式实现皇帝梦的人，几乎都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残暴嗜杀。每一条通向皇帝宝座的红色大道，都是用对手的鲜血染红的。没有残杀，就没有成功。有儿子杀父亲的，有女婿杀岳父的，有弟弟杀哥哥的，有叔叔杀侄子的……在至高无上的皇权诱惑下，亲情人伦皆轻如鸿毛，不值一提。

不过，我们也不能只看到那些踩着别人尸体登基的皇帝残暴的一面，他们其实还具备另一些共同点：机智、勇敢、缜密、冷静……因为没有真本事，断无脱颖而出的可能。可以说，这些成功的皇帝都是天使与魔鬼一体化的。

梁武帝萧衍也具有天使与魔鬼的复合性，他以第二种方式夺得皇位后，他的后代继承皇权的方式便变成了第一种祖传式。虽然权力在内部交接，但即使在和平环境下，皇位的传承也充满着变数与波折。

中国的每个王朝都有一个避不开的重大敏感问题——选择皇位接班人。到底由谁来接过老皇帝手上的枪战斗到底呢？谁都想当这个接班

人，但合法的皇位接班人只有一个，那就是太子。太子接班，天经地义，顺理成章。然而，最高权力的交接实际上不会每次都那么顺利，几乎各朝各代都遇到过“到底选谁当太子”的尴尬和困难。因为太子的人选，决定着国家未来的发展以及家天下的血脉传承。

南梁国也不例外，萧衍在位时，太子问题就相当曲折坎坷。而他钦定的最终人选难以服众，引发了一系列后遗症，并导致了严重后果，给国家和他自己的个人命运同时带来了悲惨结局。

梁武帝萧衍选太子的那些事，说来话长，得从他的养子萧正德说起。萧正德的事情上本书曾经简单介绍过，这次我们来详细说道说道。

萧正德是萧衍的六弟萧宏之子。萧衍结婚很多年都没有儿子，只有女儿，快四十岁的萧衍对生儿子这件事已经不抱希望了，考虑到家门香火接续大计，便从弟弟萧宏那里把萧正德过继来给自己当儿子。

那时候，萧衍还没有发达，也看不到发达的征兆，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将来能当上皇帝，更不知道自己将来能活到八十多岁，否则，打死他也不会把侄子要过来做儿子的，那么好的条件和机会，谁不想再努力拼一把生出个亲儿子？

不知道是不是萧正德给萧衍带来了好运，自打认了这个儿子，萧衍突然时来运转，出镇地方，成为雍州刺史。又以雍州为基地起兵造反夺天下，一路顺风顺水地杀到都城建康。在建康城下，萧衍得到了一个重大的好消息，他的妾室丁令光给他生了一个他多年来梦寐以求而不得的儿子！这个男孩就是后来被立为太子的萧统。

然而，对于萧正德而言，这个消息则是一个重大噩耗，从此，他这个养子变成了累赘。有妥妥的亲儿子，还要没有血缘关系的干儿子干什

么？所以萧正德便被归还本宗，又重新回到了亲爸爸萧宏那里，再次成为萧宏的儿子。

整个过继的过程，萧正德仿佛是伯父萧衍家紧缺的一件必需物品，被伯父爱惜地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又给还了回来。本来应伯父的强烈要求，说好了这件物品的所有权永久属于伯父，不承想伯父在自己突然拥有了同样功能的物品后，便违反合同约定，将这件物品退了回去。萧正德心里这个气呀，他对伯父萧衍这种悍然退货的行为特别愤怒，终其一生都因为这事将萧衍拉在差评黑名单里。

萧正德对萧衍这么愤恨自有他的道理。他认为，既然萧衍把自己领养为子，那自己就是他的长子。后来萧衍一不小心当上皇帝，萧正德觉得自己应该以皇帝长子之尊被立为太子才对，怎么都不应该是刚出生不久的萧统当太子。

萧正德这种想法到底过不过分、应不应该呢？如果严格地按照程序和诚信原则来，萧衍确实不应弃养子而立亲子，因为毕竟第一个称呼萧衍为爸爸的男人是萧正德，既然你认他为儿子了，就应该把他当亲儿子一样对待，既然跟亲儿子一样，那就应该按照先来后到的长幼次序，把太子的桂冠戴到萧正德的头上。

如果纯粹地看，确实是这么个理，但这世界上哪有完全的纯粹？尤其是涉及血缘远近方面的事情，怎么可能完全按照规则、规矩来？显然，萧正德在这个问题上是钻牛角尖钻昏了头。萧衍在立太子这件事上，确实存在程序瑕疵，但这种瑕疵几乎所有人都能理解，萧衍毕竟不是一尘不染的圣人，怎么能要求他把好不容易得来的天下基业，放着自己的亲生儿子不给，而给一个血缘生疏的外人？

养子成为皇帝在五代时期倒是非常普遍，像后唐皇帝李嗣源、李从珂，后晋少帝石重贵，还有后周世宗柴荣等人，都是以皇帝养子的身份继承大统的。不过这些养子之所以能成为皇帝，都是有特殊原因的，有的是因为阴谋，有的是因为皇帝本人的儿子太小，乱世中小娃娃当皇帝的下场肯定是不得好死，不如做个人情把皇位当成超大礼包送给养子。当然也有自己没有儿子，无可奈何将皇位传给养子的皇帝。比如后周太祖郭威就是这种情况，他的儿子都被前朝皇帝杀死了，正好养子郭荣（即位后恢复本姓柴）也堪当大任，便把皇位传给了养子，郭威因此成了中国封建历史上唯一一个主动将皇位传给和自己没有任何血缘关系者的皇帝。

但这些都是近500年后才发生的事情，在南朝的时候，还没有像萧正德这样的养子继承大统的先例，所以说，萧正德对萧衍的要求高得有点过分。其实作为皇帝养子，他应该有自知之明，摆正位置，不要企图跟皇帝的亲生骨肉争宠邀媚，不然结果是显而易见的。

同样身为皇帝养子，宋英宗赵曙就做得特别到位。他很小的时候就被宋仁宗赵祯接到宫里认为养子，并作为太子培养，一直培养了二十多年。这么漫长的时间里，宋仁宗一直在后宫孜孜忙碌，希望能生出个接班的亲儿子，赵曙当时的地位只相当于他的太子备胎。其间多名大臣曾建议宋仁宗早日将赵曙立为皇太子，以便安定国事，但宋仁宗一直“嗯啊哦”地拖拖拖，说后宫有怀孕的嫔妃，再等等看，看生下来的是不是儿子。这么尴尬的氛围中，赵曙都淡定自若地坚持下来了。要是换成萧正德，估计早就焦虑得患上抑郁症了。

赵曙在等待接班的过程中，始终抱着一颗平常心，不放弃、不绝望、不苛求。当对生子绝望的宋仁宗在死前一年终于决定立赵曙为唯一皇子时，才在家为生父守完孝的他在入宫前还嘱咐手下，好好替他看好

房子，等皇帝有了皇子后，他就回家来住。当然，结果是他没有回来，第二年便登基为帝。

对比赵曙的心态，我们就会发现，萧正德对皇位太痴心妄想了，如果他能有赵曙一样的心态，也就不会觉得自己吃大亏，哭晕在厕所了。

其实，换一种思路，退一步想，内心就会释然。自己本来是皇帝弟弟的儿子，虽然被退货了，但毕竟父子一场，自己即便成不了太子，也一定会被加倍厚待，那不还是赚了吗？可惜，萧正德不这么想，他觉得皇帝萧衍欠他一个太子名分，使他失去了整个天下。就这样，萧正德变成了一个怨男，对萧衍的怨恨贯穿终生，一生都在萧衍的优待与关照中，锲而不舍地干着拆萧衍的台、挖萧衍墙角的活儿。

萧衍不立萧正德为太子这件事，抛开其他层面的原因不谈，单就这一决定本身来说，是非常正确的。因为萧正德并不是一个好人，而是个不学无术、品行恶劣的纨绔子弟。他要是真当上了皇帝，一定是国家遭殃，百姓遭罪，等于是刘子业、萧宝卷那样的变态狂暴昏君再度出世。

萧正德是非常垃圾的一个人，如果这种垃圾能分类的话，他绝对是应该被扔到“不可回收”那个垃圾箱中的。本人跟萧正德无冤无仇，这么强烈地贬低他，没有任何主观原因，只是因为他确实太垃圾了。

这家伙很小的时候就全身淌坏水：“少而凶慝，招聚亡命，破家屠牛，兼好弋猎。”萧正德从小就凶悍奸邪，身边总是聚集着一群无赖子弟和亡命之徒，他每天带着这些人到处打猎。要光是打猎也就罢了，反正那会儿野生动物比人还多，虎豹狼熊、兔子野鸡，爱打啥打啥，不犯法。但这么老实守法就不是萧正德了，他最喜欢干的都是伤天害理的违法之事，比如，盗掘人家的坟墓，偷宰人家的耕牛。挖坟是中国人最忌

讳的事情，而萧正德专干这个勾当，把人家祖坟挖开，看里面有没有值钱的财宝。还喜欢把别人家的耕牛偷来宰了吃肉。

耕牛在古代农耕社会中极其重要，翻田犁地缺了它可不行，所以历朝历代皆禁止杀牛吃肉，除非官府特许，否则牛肉都是违禁品。据传，在南梁担任要职的大臣傅昭有天在家休息时，他的儿媳妇想给公公改善伙食，便偷偷用牛肉为他做了份美食。傅昭看到餐桌上的牛肉后，觉得事态严重，把儿子叫到跟前，指着香喷喷的牛肉说：“食之则犯法，告之则不可，取而埋之。”傅昭跟儿子讲，你媳妇烧的这牛肉，我要是吃的话就触犯了法律，但我也不能端着牛肉去朝廷搞举报，趁着没人知道，赶紧把牛肉拿去埋掉了事。傅昭那么高的级别，连烧熟的牛肉都不敢吃，而萧正德却视宰牛如杀鸡一般平常，可见这人嚣张、无良到了什么程度。

萧正德为什么这么肆无忌惮地犯罪呢？因为他有背景、有后台呀。他的后台不是别人，正是梁武帝萧衍。凭着跟萧衍的关系，萧正德横行无忌，没人敢管他。

没有了官府和法律的约束，萧正德的人性之恶得到充分释放，行为越来越残忍无道，甚至公开在路上劫杀行人，看到漂亮女人，不管是谁的妻妾或是谁家女儿，他都直接抢掠回家。大臣徐敖的夫人是个美人，萧正德为了霸占她，趁徐敖外出时，派杀手将其刺死在路上。王伯敖贵为公卿，其女也迫于萧正德的淫威做了供他随意玩弄的小妾。

一个萧正德，把整个建康闹得鸡犬不宁、路断人稀，大家平时都不敢外出上街，家里大门也是早闭晚开，天还没黑就吓得早早把大门关了，第二天太阳老高才敢开门，生怕看到萧正德。

萧正德这么无法无天，他爸知道吗？当然知道。萧宏知道，但管不了，况且萧宏自己也不是什么好东西，贪财好色，家里光美女妻妾就有千把个，哪有心思和精力管儿子？“半路爸爸”萧衍就更知道了，一个浑蛋在京城这么破坏治安，大臣们都向皇帝汇报过几百回了，可萧衍根本不管，当作没看见，默默地飘过。

萧衍这个人的特点就是这样，任何情况下都纵容袒护家族亲戚，严厉打压百姓大众。执法时像个手电筒，只照别人，从不照自己。皇族成员无论犯了多么耸人听闻的大罪，他都会找各种理由予以宽恕原谅，处罚的板子高高举起，轻轻落下。举起的是大棒，落下的却是鸡毛掸子。而对待其他人，就会马上换副面孔，一律表现出冬天般的寒冷，民众哪怕犯点儿小罪，都给予严苛制裁。

有这样的后台护身，南梁萧家的皇族子弟个个撒着欢儿犯罪，反正没人能拿自己怎么样，不犯罪白不犯罪。萧正德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理论充分结合了实践。

有一次，萧衍实在是被这个犯罪爱好者搞得受不了了，把他找来一顿数落加怒骂，说你这个臭不要脸的，你知道我为你打了多少掩护吗？你抢劫财物，夺人妻女，我每次都为你遮掩，把事情压下去，指望着你能迷途知返，改过自新，可你的劣性却愈演愈烈。让你执掌兵权上战场，给你建立军功的机会，你每次还没见到敌人就望风而逃；派你去外埠当官，你每次都把所到之处害得鸡犬不宁、民不聊生。

萧衍越说越气，觉得这样的垃圾孩子必须得让他付出代价，于是一狠心，免去了他的一切官职、爵位和封地，下令把他流放到临海郡，大概在今天的浙江温州一带。这次萧衍存心要让这个混世魔王去东海边受受苦。

看到这里，如果你觉得大快人心，拍手称赞，那还是先别赞了，因为萧正德并没有真正受到流放之苦：“未至徙所，道追赦之。”萧衍的自私病又犯了，觉得不应该这么严厉地对待自己的亲人，不应该让萧正德去受流放之苦，在萧正德刚被押解上路不久，离目的地临海郡还有好远的时候，萧衍派人快马追上萧正德，宣布赦免他的罪行，并恢复他的官职、封地和爵位。

萧衍就是这么一位为了亲情可以连是非都不分的皇帝，所以后来他摊上大事一点儿也不奇怪。

南梁皇族跟他前面的宋、齐两个朝代相比，素质和品质等各方面相对胜出不少。梁之前的两个朝代，都是暴君频出，各种变态皇帝和郡王层出不穷，只有梁朝没有出暴君，虽然自萧衍之后，南梁小朝廷风雨飘摇，他的几个儿皇帝相互之间倾轧踩踏，拥有的地盘还没有一个州郡大，但整体上没有出现特别恶心变态的皇帝，萧梁皇族成员中也是一样，文化达人多，人渣垃圾少。萧正德算是萧梁皇室唯一一个人渣级郡王，这个人渣到什么程度呢？连自己的亲妹妹都强奸霸占。

萧正德的妹妹被梁武帝封为长乐公主。萧宏有七个儿子，就这么一个宝贝女儿，成年后嫁给了谢禧。谢禧娶了萧正德的妹妹算是倒了八辈子大霉，本以为成了当朝天子的侄女婿会很开心、很幸福，没想到却召来了无尽的烦恼与屈辱，因为舅哥萧正德恋上了自己的妹妹，并且对其强行奸污。

为了达到长期占有妹妹的目的，萧正德放了一把大火，把谢禧和妹妹所住的公主府烧得一干二净。不单是放火，在放火的同时，萧正德还残忍地杀死了一个婢女。他用绳索把婢女捆住，在婢女手腕套上金玉首饰，将婢女扔到大火里，对外散布消息说公主不幸遇难，然后从火堆里

找出烧成焦炭的婢女尸体与金玉首饰一块儿埋了。这就是将长乐公主的身份洗白了。

这之后，萧正德把妹妹领到家里，化名柳夫人，公开跟妹妹同居，还生下了两个儿子。这种乱伦真是禽兽之行，不知道这两个孩子到底应该喊他什么，舅舅还是爸爸？

不过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这种爆炸性的丑闻是瞒不住所有人的。黄门郎张准就完整地知晓这个秘密。

张准养有一种叫雉媒的宠物。雉就是野鸡，尾巴五颜六色的，很漂亮。古人特别喜欢野鸡，野鸡尾巴上高高翘起的羽毛是显示身份的高档装饰品，所以南朝那时候特别流行打野鸡，不去打一回野鸡都不好意思标榜自己在上流社会混过。齐武帝萧赜就有这种特别的爱好，打猎的时候专打野鸡，惹得他那个信佛的弟弟萧嶷动不动就给他写奏折，阻止他去干这种杀生又劳民伤财的事情。

因为打野鸡的盛行，雉媒就变得紧俏值钱起来。所谓雉媒，就是专门用来引诱其他野鸡上当的野鸡，相当于托儿。这种野鸡是专门训练出来的，放在山上不飞不跑，淑女一样文文静静地站在那里。别的野鸡一看，哇，这么优雅，赶紧从天空降落下来，打算交个朋友啥的，一下来就入套了，成了捕雉者的猎物。

张准也经常逮野鸡，雉媒是他最爱的宠物。没想到萧正德看上了他的漂亮雉媒，不容分说抢夺而去。张准很生气，但他拿抢劫者萧正德没有办法，只好耐心等待反击的机会。

一次宫廷做法事，包括太子萧统在内的所有萧梁皇室成员全部参加。在全部人员到齐，法事即将进行时，张准突然大声叱骂萧正

德："张准雉媒非长乐主，何可略夺！"张准拿准了萧正德的命门，在公开场合曝光他强占长乐公主的丑事，借此讨要被他抢走的雉媒。

张准这一嗓子没吓到萧正德，倒是把皇太子萧统吓坏了，他担心这件事扩散到父亲萧衍耳中，赶忙出来打圆场，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此事。最后，法事一结束，萧正德就老老实实地派人把雉媒送还给了张准。

萧统在这次突发事件中的表现让人有点儿纳闷，不知道他是否已经知道萧正德和他妹妹在一起的事情，如果知道，这么荒唐的事情为什么不调查阻止呢？而且令人超奇怪的是，长乐公主被哥哥凌辱之后就没有抗拒或者控告过？这种过分的事情，如果朝廷知晓，一定会帮助她脱离萧正德的纠缠的，但她并没有这样做，而是跟哥哥一起生了两个孩子。

这事不能细想，细想的话，太恶心、太可怕、太不可思议了。关于这对兄妹俩在一起的事，史籍上没有更多明确的记载，奇异的真相已经被永远湮没。

一个连亲妹妹都强奸霸占的人，如果被立为太子，最后登基称帝，那他内心中的非人狼性到时会怎样地泛滥成灾？到时国家会被他整成什么样子我们不知道，但可以想象，肯定没有样子。

萧正德本身就是一个不像样子的人，他一方面在萧梁过得潇潇洒洒，另一方面却始终耿耿于怀萧衍不立自己做太子的事，一直到20多年后，他还因这件事怒气难消，普通三年（522年），萧正德竟然抛家舍口，只身投奔到北魏国。

看过上本书的朋友大概还记得，萧衍的二儿子萧综曾经投奔北魏，最后死在了北方。萧综其实并不是第一个逃奔北魏的萧梁皇室成员，第

一个吃逃奔他国螃蟹的是萧正德。这哥俩接力比赛一样，前后轮番投奔北魏。

萧正德跑到北魏时，跟北魏皇帝说自己是梁国被废太子。北魏朝廷上下都一脸蒙圈模样，据我方情报显示，岛夷萧衍自立国以来从未更换过太子呀，怎么这里冒出来个被废太子？仔细一查，原来是萧正德为刷存在感而自编自导的假新闻。大老远跑来人生地不熟的异国，萧正德为引起北魏当局重视，故意往大了吹，说自己是被废太子。实际上，在他心里，如果萧衍真的重合同守信用，他早就是太子了。萧正德就是这样，一生都活在当太子的虚妄幻想中。

可是，萧正德兴致勃勃地投靠北魏，却并没有得到他预想中热烈与隆重的接待，北魏方面对他的投奔表现得相当冷淡，原因是觉得莫名其妙。魏人觉得，以萧正德在梁国的地位和处境，不至于出现这种逃奔他国的凄惨局面，没理由，讲不通，他们甚至怀疑萧正德是演苦肉计的间谍，特意到魏国来搞卧底的。

北魏重臣萧宝寅尤感纳闷，针对萧正德的投魏，他特地给皇帝上书分析："岂有伯为天子，父作扬州，弃彼密亲，远投佗国。不若杀之。"萧宝寅纳闷得脑袋都大了，伯父是当朝天子，父亲是扬州刺史，哪有这样显赫的人物抛弃骨肉至亲远投他国的？他觉得太蹊跷了，建议皇帝直接把他杀死了事，省得以后弄出什么幺蛾子来。

萧正德没想到跑来魏国会是这样的结果，只能打落牙齿往肚子里咽。为了让魏国朝廷相信自己的诚意，不再对自己存有戒心，他抓来一个小男孩杀了，谎称这小孩是自己的儿子，然后把小孩的尸体埋在魏国境内，向魏方表明自己这辈子扎根北方的决心。你看，我的亲骨肉都埋在这里了，今生我还能离开这里吗？要是忽悠你们离开这里，你们还不

把我儿子从坟墓里扒出来暴尸？所以请放心吧，我今生今世都是魏国户口了。

魏国人还真被他这种拿儿子当投名状的诚意给骗了，哪知道这个人本身就是个扒坟挖墓的专业工作者呀，对于挖墓暴尸这类事，别说墓里埋葬的人跟他没半毛钱关系，就算是他亲儿子，他也不会在乎的，他只在乎他自己。

趁着魏国因为这件事对他放松监控的空当，萧正德又从北魏逃回了梁国。太有意思了，叛逃国家还没几个月，就又主动跑回来了，这脸真是打得啪啪啪的。

几年后同样叛逃魏国的萧综也跟萧正德一样，落魄中想再回到梁国。在陈庆之北上占领洛阳的时候，萧综写信给陈庆之，请他向萧衍转告自己的想法。萧衍当然是热烈欢迎，还叫陈庆之给萧综带去他小时候穿过的小棉袄和开裆裤啥的，意思是叫他放心地回来。只是后来由于局势激变，陈庆之北上的军事行动失败，萧综才没有机会越过封锁重重的边境线回到南方。

相比之下，萧正德幸运多了，他不满意时“哧溜”一下成功地跑出去了，再不满意时又“哧溜”一下成功地跑回来了。

对于吃回头草的萧正德，萧衍是个什么态度呢？有没有给警告、记过、关禁闭的处分？当然没有。前面已经说过，只要是自己亲戚，随便犯什么错误什么罪，萧衍都会无条件选择原谅，这也是萧梁皇族成员犯罪率居高不下的最大原因。

萧衍对这个回国的前养子既往不咎：“见于文德殿，至庭叩头。武帝泣而诲之，特复本封。”萧衍在文德殿隆重接见叛逃又逃回的萧正

德，看到萧正德对自己磕头认错，萧衍泪流满面地对他进行了一番安抚和教导，最后皆大欢喜，恢复萧正德逃跑之前的封爵待遇，一丁点儿损失都没有。

从魏国回来之后，萧正德再也不想做太子这件窝心的事了，直接想做皇帝的事去了。具体细节，后文再说。

因为立太子事件，怀恨在心的萧正德给梁武帝萧衍制造了无数的麻烦，让萧衍为之伤神了很久。不过，萧正德只是太子风波中的第一波，第二波麻烦发生在太子萧统去世之后。

萧统是一个非常悲情的人物，博学多才，善良温和，对整个世界和百姓苍生都怀有悲天悯人的情怀。如果他不是英年早逝，如果他最后成功登上皇位，南朝梁的历史肯定会是另一番模样，绝不至于像现在我们在史书上所见到的那样黑暗悲催。可惜天不假年，他遗憾地失去了继承皇位的机会。

中国历史上有不少像萧统这样身正品优的悲情太子，他们能顺利继位为君是当时的民心所向，只可惜由于各种人为或疾病因素，这些太子最终与皇位擦肩而过，空余遗恨，使历史的前进方向发生了逆转或者改变。比如秦始皇的太子扶苏、汉武帝的太子刘据、隋文帝的太子杨勇、明太祖的太子朱标等人，都是萧统式的悲情太子。这几个人要是都成功登基称帝，不知道历史会发展成什么模样。尤其是扶苏和杨勇，这两人如果成了皇帝，秦朝和隋朝这两个庞大的帝国，不可能是我们现在看到的那种瞬间土崩瓦解的局面。试想一下，如果没有秦帝国的闪崩，哪来小亭长刘邦的汉朝？如果没有汉朝……这些历史问题如果连贯地想下去，就太奇妙了。

由于太子的特殊地位以及对帝国走向的重大影响，历代对太子的选择都特别严谨，很多太子都是经过各种各样的细节考验才最终被确定的。像宋高宗赵构，他在赵琢和赵昚两人中犹豫不定时，就故意从宫中挑选了二十名绝色处女，分别赏赐给二人，每人十名。半个月后，宋高宗又把那些美女召回来进行妇科检查，发现送给赵昚的十个美女处女膜完好如初，而从赵琢那里接回来的十个人已经全部不是处女。根据这个考察结果，宋高宗断定赵昚将来不会为女色所误，果断将他立为太子。赵昚即后来的宋孝宗，就是给被冤杀的名将岳飞平反的那个皇帝。

还有和萧衍同时代的东魏权臣高欢，他像曹操一样，虽然没有皇帝名分，但实际上却行使着皇帝职权，因为东魏完全在他的家族控制之下，他一死，他的儿子高洋就踢开东魏，创立了自己的北齐王国。

高欢在选择世子，也就是将来的太子人选问题上，跟萧衍的理念不一样。高欢始终坚定地看重长子名分，坚持大儿子高澄的核心地位不动摇，尽管经过几次暗中考核，发现二儿子高洋表现最抢眼，但高欢除了在心里更加欣赏高洋以外，并没有打破长子建储的规矩。

高欢为了观察几个儿子的临场应变能力，分别丢给他们每人一把揉得乱糟糟的丝麻，叫他们将丝麻整理出来，看谁完成得又快又好。当其他几个儿子都在一根一根紧张忙碌地捋丝麻时，高洋却独辟蹊径，抽出锋利的佩刀照着乱麻一顿砍劈。高欢奇怪地问他这样做的原因，他干脆地回答："乱者须斩。"今天特别流行的成语"快刀斩乱麻"就是从这里出来的。

还有一次，高欢故意把几个儿子都支出去游玩，然后各派军队在半路上假装进攻劫杀他们。除了高洋，所有的儿子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变故，都恐惧得不知所措。给高洋分配的对手是东魏大将彭乐，当彭乐威

风凛凛地出现时，高洋没有像其他兄弟那样束手就擒，而是拼命地跟彭乐厮杀，差点儿把彭乐整残了。面对高洋刀刀致命的攻击，彭乐不敢还击，只好向他缴械投降，说自己是奉他父亲之命跟他闹着玩的。即便这样，高洋还是把彭乐绑起来带到父亲那里验证真伪。

后来还是高洋夺走了东魏元家的帝位，因为他的大哥高澄被自己的厨师刺死了。不过高洋是历史上挂得上号的暴君，他应该是一个有心理疾病的精神病患者，暴力、冷血、嗜杀、荒淫，百毒俱全。看来高欢不选他当继承人是对的。

而萧衍在继承人的选择上，态度犹疑，尊卑失序，且后续问题处置失当，埋下了重大隐患。

皇太子萧统死后，萧衍一开始也是按照老路子走的，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封建社会讲究宗法规矩，在皇位继承方面尤其注重严格执行祖宗传下来的规矩，皇太子死了，就由皇太子的嫡长子继承太子之位，无论这个嫡长子有多少个哥哥弟弟、叔叔伯伯，都得靠边站，太子的桂冠只能戴在嫡长子的头上，戴在其他任何人头上，都属于不讲政治、不讲规矩。

嫡长子去世后，萧衍并不打算不讲规矩，而是在第一时间将萧统的长子萧欢从外地召回建康：“上征其长子南徐州刺史华容公欢至建康，欲立以为嗣。” 萧衍把爵位是华容公的南徐州刺史萧欢火速接回都城，用意是很明显的。当爷爷派人来接他回京的时候，萧欢一定知道，自己正在踏上皇帝宝座的路上，而且越走越近。

但计划赶不上变化，煮熟的鸭子真的会飞走。就在萧欢内心雀跃地等着爷爷宣布自己为皇太孙的时候，爷爷却宣布将他的封爵由华容公提

升为豫章王，并令他及早离开京城到豫章就任。至此，萧欢帝王梦断。

那么，剔除了嫡长子这一系，萧衍将皇位的橄榄枝送给了谁呢？萧纲。

萧纲是萧衍的三儿子，在兄弟中的排行仅次于萧统和萧综。按照这种思路传位，那个二儿子萧综要是不叛逃到北魏，说不定还有机会成为皇帝呢！萧综很得萧衍的偏爱，排序又在萧纲之上，虽然他干尽了坏事，但萧衍对他的劣性毫不在意。以萧衍说一不二、刚愎自用的秉性，真的有可能把萧综立为太子。果真如此，那历史就真是好看了，不知道当了皇帝的萧综会不会怀着对梁武帝萧衍的刻骨仇恨，带着整个国家投靠北魏？

当然，这只是一段假设文字，不过萧纲当选太子的事可不是假设，估计连他自己都没想到皇太子的帽子会掉到自己头上。萧衍最终选择晋安王萧纲作为太子，也是犹豫徘徊了很久的。萧统是四月初六去世的，萧欢四月中旬就到了建康，萧纲被立为太子是五月二十一日。可见萧衍是反复摇摆了近两个月才最终决定弃欢立纲的。

对于萧衍的这个出乎众人意料的反常决定，《南史》是这样解释的：“帝既新有天下，恐不可以少主主大业，又以心衔，故意在晋安王。”这里面说不立萧欢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新有天下”；二是不愿意国家出现少主；三是“心衔”的缘故。

如果认真分析一下这三个原因，我们就会发现，前两个原因纯粹是扯淡。萧纲成为皇太子的那年是531年，距南梁建国已经30年了。30年在南朝是两代人的时间，一个而立之年的男人在那个年代当上爷爷并不算新鲜的事情。政权都存在30年了，还说是“新有天下”，这跟现在一个

40岁的女人仍称呼自己为小女生一样让人不能接受，因为不符合实际。

也是萧衍寿命长，30年这么漫长的时间都只是他一个人当皇帝，前面被他推翻的南齐，20来年换了七个皇帝；后面把他推翻的南陈，30年左右都传了五任皇帝了，所以说这个时间点还说刚刚建国，完全是强词夺理。

第二个原因是说不立萧欢是不想让国家出现小皇帝。这点在当时也是站不住脚的。萧欢当时已经15岁了，刚才已经说过，这年龄在那个时候早就是喜当爹的年纪了。这么大的男人还说小，当然也是说不过去的。15岁左右被立为太子或者登基称帝的，在历史上数不胜数，光同时代的南朝就一抓一大把。

宋武帝刘裕的长子刘义符14岁被立为太子，17岁登基；刘昱10岁即位；萧宝卷当皇帝的时候也就十五六岁。所以，说15岁年纪太小不宜当皇帝，也是没理由找理由。况且，萧欢并不是马上当皇帝，只是当太子，萧衍那时候才67岁，离死还早着呢，他自己可没想着马上就死。这个事实也能从侧面证明萧衍是拿孙子萧欢的年龄当鸡蛋了，愣是在里面找出了骨头。

最关键的，也是唯一的原因是最后一条，关键词是“心衔”。也就是说，萧衍心里讨厌是最主要的原因。萧衍到底讨厌谁呢？他讨厌的并不是萧欢，而是萧欢的父亲萧统。因为几年前的“蜡鹅事件”，萧衍对萧统产生了长久的挥之不去的厌恶情绪。对这件事，萧衍心里总是有一个疙瘩，这个疙瘩在萧欢即将成为太子的时候，突然被记仇的萧衍无限放大，变成了阻挡萧统的儿子进位大宝的拦路石。别人是爱屋及乌，到萧统这里却是罪及后代。

“蜡鹅事件”在上本书里有过完整的交代，萧统根本不是针对父亲的，那只是一种自我救赎的手段，而且是遭人诬告，萧衍却紧抓着这件事情不放。

萧衍这个人真是太奇怪了，他的很多行为奇怪到让人难以理解。他对别人的儿子无限宽容大度，单对自己的儿子苛刻刻薄。像七个月出生，坚持自己是萧宝卷后代的萧综以及萧宏的儿子萧正德，两人坏事做绝，十恶不赦，砍头十次也不算冤枉，但萧衍却始终对他们和颜悦色，优待有加。独独对亲儿子萧统一次无心的失误竟怨恨到这个地步。

对于萧衍这次非正常的立太子事件，宋元之际的史学大家胡三省也颇感愤怒，他在评点《资治通鉴》时曾大发感慨，对萧衍的昏聩予以谴责：“呜呼，帝于豫章王综、临贺王正德，虽犯恶逆，犹容忍之，至于昭明被谗，则终身衔其事，盖天夺其魄也。”胡三省对这件事愤慨到近乎骂娘了，说萧衍之所以这么头脑发昏地记恨萧统，是上天夺走了萧衍的魂魄。就是说这个人已经没有用于思考的脑子了，行尸走肉而已。

不光700年后的胡三省不赞同萧衍的这种做法，即便是当时的当朝大臣也一边倒地反对萧衍这种无缘无故废嫡立庶的做法：“朝野多以为不顺。”朝廷和民间都一致认为皇帝的这种做法违反了宗法制度，因为皇太子没有犯罪，而且品行高洁，他去世了，他的儿子接任储君之位是顺理成章的事。

对于皇帝无故抛弃太子后嗣的情况，连萧纲以前的老部下，司议侍郎周弘正都看不下去了。周弘正曾担任过萧纲的主任秘书，萧纲若是当上皇帝，对他个人的政治前途是大有好处的，但周弘正没有从私心出发，他不但向萧衍表达了自己的反对意见，而且还单独给老领导萧纲写了一封建议信，希望他能从国家大局出发，发扬谦让美德，不要接受皇

帝授予的皇太子身份，以促使皇帝把皇位重新投送到嫡长子这一系。但被萧纲拒绝了。

不怪萧纲拒绝，换作是我，我也会拒绝。那种时代背景下，少有人能拒绝皇位的召唤。况且，是最高领导萧衍主动把皇储的位子送给他的，又不是他通过买官卖官得来的。真要怪的话，只能怪萧衍，是他违反常规，开了一个坏头，亲手打开了再也关不上的潘多拉魔盒，最后自食其果，被魔盒吞噬。

这种毫无理由、毫无章法的废嫡立庶行为，引起的恶果是显而易见的。见不是嫡长子家族的萧纲成为太子，萧统的其他弟弟心里肯定充满了怨恨和不平衡。他们会想，既然能立萧纲，为什么不能立我？都不是嫡长子一系，他行我也行呀。你立他，偏心眼，我不服！如果换成是萧欢，他们就没有不服的理由和借口，人家嫡长子、嫡长孙天生就是皇帝命，不服不行。

萧纲的那些个弟弟，像萧纶、萧绎、萧纪等人，都被萧衍安排到了长江中上游地区的重要城市，控制着荆州、郢州、益州这一大片地区，今天的湖北、四川、重庆大部分地区都是他们的地盘。这些人手握重兵，都不大情愿为糊涂老朽的皇帝和资历不深的皇太子出力建功。侯景之乱爆发时，这些军事大佬根本无视建康告急的情况，对朝廷发出的紧急救援令阳奉阴违，隔岸观火，个个最在意的不是父皇的生命，不是社稷的危亡，而是自己的队伍和实力会不会有损失，能得到什么利益。最后不仅没能拯救父亲，还互相攻击，骨肉相煎，外焦里也焦。

当然，最不满意、最不服气的还是萧统一族的亲人，他们失去了本该属于他们的，拥有无上诱惑力的最高权柄，这种与天文数字的奖金失之交臂的痛惜是大家都能理解的。为了安慰补偿没有得到太子之位的嫡

长子一族，也为了缓和群情沸腾的舆论压力，萧衍对萧统的所有子女实施了无差别大封赏："上以人言不息，故封欢兄弟以大郡，用慰其心。"

朝廷上上下下都反对庶子萧纲当皇太子，为萧欢兄弟鸣不平，于是萧衍抛出一大批郡王爵位，意思是叫大家别吵吵了，我给他们补偿还不行吗？萧欢的兄弟全部封王，姐妹被封为公主，而且封给他们的都是上好的大郡。华容公萧欢封豫章王，二弟枝江公萧誉封河东王，三弟曲江公萧察封岳阳王，四弟萧譬封武昌王，五弟萧譼封义阳王。

就这个封赏而言，绝对是高规格的破例封赏了。因为按照正常情况，只有皇帝本人的子女才有资格被封为郡王和公主，皇帝子女的子女亲疏度已经隔了一层，是没有机会封王的，一般都是封为公爵。萧欢兄弟五人作为皇孙，一下子全部跳升为王爵，假如不是破例，他们一生都不可能有这样的机会的。如果不是萧衍因为无端废嫡心里有愧，也不会对萧欢兄弟出手这么大方的。他认为，这么超常规地补偿前太子子女，他们一定不会再有愤怒、憋屈的情绪了。

这当然是他的一厢情愿。萧欢兄弟几个心里恨死这个爷爷了，萧察气得好多天不吃不喝，以示抗议。因为如果萧欢能登基即位的话，作为皇帝的兄弟，跟皇帝子女一样，也是会被例行封为郡王的。所以，这兄弟几个即使获得了王爵，也并不会对皇帝爷爷感恩戴德，他们觉得，这王爵本来就该是他们的，如果不是爷爷不讲规则临阵换人，他们不光能获得王爵，还能获得更多更多他们想要甚至不想要的东西。

所以，从处理问题的角度看，萧衍的这种所谓补偿是错上加错。因为如果从大方面考虑，一旦决定新太子人选，就应该着重树立新太子的权威，特别是跟新太子有直接利益冲突的一方，更不应该给他们很高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而是应该尽量对其采取打压抑制措施，防止新太子的

反对派势力坐大后，利用强大实力跟新太子抗衡叫板，那样的话，局面不就一团糟了？

而萧衍却缺乏这种政治上的敏感度和长远目光，对前太子的儿子和兄弟们全部采取奖赏安抚方式，使得这些现太子之外的势力不断膨胀，最终引发了军事上山头林立、派系丛生的乱象，导致萧纲当了好多年太子还没有安全感，对雄踞外藩的几个兄弟子侄特别忌惮，不断增加东宫护卫军马，以确保自己的安全。

为什么汉朝、唐朝和明朝这三个超级大王朝都曾兴起过削藩运动，而且多方为此打得稀里哗啦？就是因为干弱枝强，外藩势力强大到能和朝廷互相拉锯的时候，就不会再老老实实地听话了，就会对朝廷的安全形成威胁。萧衍晚年时，太子萧纲的反对势力几乎个个羽翼丰满，所以，侯景攻打皇宫的时候，这些个对立储抱有怨恨的各方力量，全都故意磨磨蹭蹭，在战场外逗留徘徊看大戏，期待着坐收渔翁之利。

其中，被破例封王的萧察是整个梁朝，甚至可以说整个南朝笑到最后的人，他建立了一个叫作“后梁”的政权，虽然国土面积狭小到只有一个州郡，但却存在了很长时间，到南朝陈国灭亡的时候，它依然存在，而且政权还传到了儿子萧岿、孙子萧琮手上。到隋文帝杨坚统一天下好几年了，萧琮才被终止了国君资格。

中国历史上超级知名的隋炀帝杨广的美女皇后——萧皇后就是萧琮的姐妹。唐太宗李世民时期，六次担任宰相又六次被罢免的萧瑀也是萧皇后的弟弟，他们都是那个因为哥哥没当成太子而气得多日不吃饭的萧察的后人。

萧察还沾了萧瑀这个宰相孙子的光而在史籍上熠熠生辉呢。唐朝的

令狐德芬在其主编的《周书》中，褒奖萧察“任术好谋，知贤养士，盖有英雄之志，霸王之略焉”，这百分百是友情赠送的吹牛的话，萧察当时只拥有江陵那一小块儿地方，还是在西魏军保护下的傀儡，这样的人怎么可能是“英雄和霸王”？这里面主要的原因就在于萧瑀是当时的宰相，令狐德芬看萧瑀的面子才把萧察写得这么高大上。由此看来，有时候，封建历史评论也是讲关系、看面子的。这方面几千年来一个样，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改变。

第二章　矮穷矬瘸的侯景

在中国，说起“三国时期”，大家的第一反应肯定都是3世纪的魏、蜀、吴政权，都记得曹操、刘备、孙权三大巨头。其实在古代中国的疆域范围内，并不是只存在过大家最熟知的孙刘联盟斗地主打曹操那一个三国，而还有着一个多数人不太熟悉或者不太在意的三国时期，那就是南北朝末期几个互相对峙的国家。如果把魏蜀吴叫作“前三国”的话，那南北朝时期并存的几个国家则可以称为“后三国”。

“后三国”时期的政权情况比较复杂，按照国家更新的情况，可以分为上、下两个半场。上半场的三个国家是南梁、西魏和东魏，下半场，南梁继续存在，而两个魏国则分别被北周、北齐取代。本章所说的历史事件属于上半场，也就是发生在南梁、西魏、东魏三个国家间的故事。

东魏、西魏是由早先庞大的北魏分裂而成的，而摧毁北魏政府执政根基的是六镇大起义。自从六镇起义之后，北魏民众顺从朝廷的心理因受到猛烈刺激而变得松动，于是纷纷效仿，各国各地到处都是揭竿而起的农民军，星火蔓延，多到数都数不清。

所谓“六镇”，是指北魏为防御柔然等民族入侵设置的六个军事重镇，分别是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个地方，置换成现在的地理位置，即西起内蒙古五原县，再经过包头、武川，往东到达河北省张北县一带。在这条东西相距千里的边境防线上，沿着长城逶迤的走势驻扎着数十万北魏最精锐的士兵，目的是护卫北魏的首都平城。平城就是今天的山西省大同市。大同距长城只有几十里地，非常容易遭受外来势力侵袭，如果没有六镇精兵的防守，北魏都城分分钟就会被北魏

的世仇柔然的铁蹄踏平。

后来，北魏孝文帝元宏为了永久脱离外部骚扰，由大同向南边的中原腹地深入1000多里，将都城迁到了洛阳，并对国家实行全面的汉化改革。迁都以后，六镇就成了真正被边缘化的边缘地带。以前国家都城靠六镇将士保护，六镇的军人地位很高，待遇也很好。但都城南迁后，距离六镇千里迢迢，六镇的军事地位急剧下降。同时，由于隔着千山万水，日日笙歌的朝廷统治者们很少能想起来在长城边帮他们戍边御敌的六镇军人，于是开始出现粮草不济、物资匮乏、军饷拖欠的情况。

军人们长期在苦寒的大西北大口大口喝着西北风，风沙吹老了岁月，却吹不走六镇军士的愤怒。终于，长久郁积的怒火爆发了。梁朝普通四年（523年），饥寒交迫的底层六镇士兵发生哗变，他们杀死了长期欺压他们的镇将，举旗造反。这又是一个潘多拉魔盒，盒子一打开，里面就跑出一大群具有各种气质与才华的混世魔王：破六韩拔陵、杜洛周、鲜于修礼、葛荣……这些六镇出身的造反派头领各领风骚一阵子，声势浩大，有的还登基称帝了。像葛荣，发展到拥有几十万军队，甚至击败了北魏朝廷派来剿灭他们的主力部队，但最终，他们都归于毁灭，被后来者尔朱荣、宇文泰、高欢、侯景等一帮能征善战者击败。

特别是尔朱荣，此人因为制造了惨绝人寰的“河阴之变”，在历史上留下了千载骂名，但这个人确实特别能打仗，拥有卓越的军事指挥才能。我们都知道，东魏、西魏虽然是元姓皇帝，但实际上是分别被高欢和宇文泰完全控制的，他们两人才是真正的皇帝。

高欢和宇文泰是当时的南北双雄，两人都是中国历史上数得着的乱世枭雄，一个在黄河这边，一个在黄河那边，动不动就互相厮杀，一生都在彼此的刀光剑影中做着吞并对方的统一梦。这两人是南北朝时期公

认的超级牛人，但比他们二人更牛的是尔朱荣，因为高欢和宇文泰都是尔朱荣的手下，高欢因为精明能干，还成了尔朱荣的警卫队长，贴身负责尔朱荣的安全保卫工作。

后来，尔朱荣大意失荆州，被北魏孝庄帝元子攸用计骗进皇宫。当他得知自己中计时，敏捷地扑向正坐在皇帝御座上的元子攸，想抓住他当作人质、筹码，没想到元子攸手里捏着一把刀，当他用尽全身力气扑过去的时候，元子攸刀锋一抬，轻而易举就将他开膛破肚了。所以，尔朱荣之死创造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奇迹——他是史上唯一一个被皇帝亲手杀死的大权臣。

从来都是权臣以各种方法和手段弄死皇帝，像刘裕、萧道成、萧鸾、萧衍这些个权臣，哪一个手上不是沾满皇帝的鲜血？包括宇文泰。北魏孝武帝元修同他的死对头高欢彻底决裂，专程从洛阳跑到长安投靠他，造就了两魏并列的局面，并送给他挟君立威的大好机会，结果宇文泰连这个神助攻都杀了。

尔朱荣真是太有说头了，居然被自己完全控制的玩偶给弄死了，既悲催，又奇葩。

尔朱荣的死给了高欢发家的机会，尔朱荣的那帮不成器的子侄被高欢玩得团团转，最后，高欢成功地脱离了尔朱氏的控制，拉起了一支以六镇老兵为班底的强大队伍，开始了自己的冒险创业生涯，最终奇迹出现，他完成了从一个快递小哥到东魏国家CEO的人生逆袭。

中国历史上出现过两个最牛的快递员，一个是高欢，另一个是大家很熟悉的闯王李自成。李自成因为家里穷，便外出打工，费尽千辛万苦才找到了一份驿卒的差事，相当于今天的快递员，负责今天的宁夏银川

与陕西延安两地之间的公文传递。后来明政府付不起驿卒的工资，搞快递员下岗，把李自成给裁撤了。再后来的结果大家都知道了，到处找饭吃的李自成没辙，加入了造反队伍，把皇帝搞下岗了。

不过李自成真实的历史形象并不像姚雪垠的长篇小说《李自成》里写的那样高大完美，姚雪垠把李自成和张献忠描绘成了亲密无间、爱民爱兵的革命战友，但那完全是虚构的，不符合真实历史。事实上这两人并不是什么农民起义领袖，而是杀人如麻、视百姓生命如草芥的刽子手，他们对所统治的地区曾进行过多次“三光”式的大屠杀。

本章所说的侯景也是这样杀人如麻的残忍刽子手。侯景跟高欢就是在高欢当快递员的时候相识并成为朋友的。高欢本来也是家里穷得连老鼠都不愿光顾的底层人，为了糊口，在六镇之一的怀朔镇报名参军，天天在城墙上像电线杆一样笔挺地站着当值班哨兵，但他运气好，被富家女娄昭君一眼相中。

某天娄昭君去城楼上游玩，看到了正在站岗放哨的高欢。真像歌词里唱的那样，“只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再也忘不掉你的容颜”。娄昭君跟高欢第一次见面就确定地说：“此真吾夫也。”表示非高欢不嫁了。娄家是高干家庭，这种孔雀女和凤凰男的婚恋模式在讲究门当户对的古代是很难有市场的，娄家父母当然反对女儿找一个大头兵当老公，但拗不过娄昭君，只得答应了两人的婚事。

婚后，高欢不仅立即提干，而且因为老婆陪嫁带过来的马，换了一份能见大世面的好差事。部队首长说，既然你有马，那就当函使吧！函使，就是信函使者，快递员的古代说法。就这样，高欢专门负责怀朔到洛阳的公文传递，从包头到洛阳这条线，高欢跑了六年，当了整整六年的快递小哥。

正是这六年的快递生涯，让高欢认识了外面的世界，开阔了自己的眼界，改变了自己的思维。他看到都城洛阳危机四伏，朝廷软弱无能，生出了将来逐鹿天下的理想与雄心。从这时起，他便有意轻财好施，广交朋友，为以后打好人脉基础。后来在他举兵的过程中为他出力很多的司马子如、刘贵、孙腾、侯景等人，都是在高欢当快递小哥的日子里跟他成为好朋友的。

其他人一笔掠过，单说侯景其人。侯景在中国历史上可谓臭名昭著，是一个十恶不赦的罪人。评价历史人物时，我向来不以是否忠于朝廷和皇帝为标准，因为如果朝廷荒诞，皇帝残暴的话，反抗腐烂的制度和昏庸的皇帝，是除旧布新、重塑秩序的进步行为。臧否人物，看他的所作所为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和进步就可以了，其他的都是小节问题。

而侯景这个人，除了高欢，从来没有忠于任何一个人。如果仅是这点，也谈不上臭名远扬。他的臭，在于他的嗜杀无度，残害无辜百姓。他一个人，几乎毁掉了整个富庶繁华的江南。

基于对社会的重大破坏指数，中国历史上可罗列出“四大恶人”：东汉的董卓、西晋的贾南风、南北朝的侯景、唐朝的安禄山。这四大恶人是引发国家大动乱的罪魁祸首。董卓挑起了东汉末年的各地军阀大厮杀；贾南风玩弄手腕，又没能力控制局面，引发“八王之乱”，使北中国笼罩在一片血雨腥风之中；安禄山胡骑南下，大唐的百年昌盛顷刻间灰飞烟灭，此后八年烽烟，唐朝千疮百孔，无限繁华风吹雨打去。侯景跟这三个人一样，他留下了一个以他姓名命名的“侯景之乱”词条，杀得江南地区千里白骨，渺无人烟。这四大恶人制造了中国历史上惨无人道的几个大杀戮、大分裂、大黑暗时期，他们造成的民众死伤人数加起来有几千万之多。

如此丑恶的侯景，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其实本章标题已经告诉大家了，侯景的四大特征就是矮、穷、矬、瘸。“矮穷矬”是今天相对于“高富帅”的一个带有自嘲调侃意味的网络词汇，专指男性身材矮小、家庭贫穷、长相磕碜。

说侯景是矮、穷、矬真的不是调侃，这个词搁在他身上名副其实。他的身高不到一米六，这么矮吧，体形还不匀称，“长上短下”，上身长，下身短，完全是倒着长，人家是大长腿，他倒好，大长肚，标准的袋鼠身材。

这侯景真不知道是怎么长的，简直是集缺点于一身：“广颡高颧，色赤少鬓，低视屡顾。”额头特宽，不仔细看还以为是秃顶，颧骨突出，脸色暗红无光，下巴上光净净的，没有代表男人特征的胡须，眼睛就更难看了，白眼珠子低垂，瞅人的时候滴溜溜左右乱转，即使是友好地看人，也让人感觉他是在打别人的坏主意。反正外表整体上看上去，可以说是惨不忍睹，一般人毁容了都没他那么难看。

退一步说，长相难看，外表丑陋也没关系，毕竟还有“心灵美”一说。可侯景这人属于那种没心肠、狼心狗肺一类；再退一步说，要是长得不美，心灵也不美，从生活便利的角度出发，起码得四肢健全，不影响日常生活。可侯景却右腿比左腿短了一截，走起路来一瘸一瘸的，他若是活在当下，兴许能评定个三级残疾，妥妥地按月拿残疾人补贴。

这么矮这么丑还瘸的男人，倘生在非富即贵之家，那也不愁没有个好出路，毕竟在任何时代，权力和资本都是通吃的。可悲催的是，侯景跟高欢一样，也是怀朔镇的特困户。

人家高欢虽然没钱，但他有长相：“目有精光，长头高颧，齿白如

玉，少有人杰表。”同样是眼睛，高欢的眼睛炯炯有神；同样是高颧骨，配上高欢的长脑袋跟配上侯景的秃脑门儿，观感大相径庭。再加上他那白得能接拍牙膏广告的牙齿和浑身洋溢的领袖气质，怪不得在上班站岗的时候就靠颜值轻松俘获白富美，赚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侯景也是在怀朔镇当兵，愿意跟他交朋友的男人都没有，更别说有女人看上了。

前面说了侯景的许多缺点，不过他虽然缺点一大串，但也并不是一无是处，他也有着别人不具备的优点：作战勇敢、智谋出众。

侯景个头矮，腿又瘸，弯弓骑马、驰骋疆场并非他的强项，但他不怕死，敢冲敢杀，如果用褒义词形容就是英勇无畏，这在战场上是最让敌人胆寒的。但侯景最让人惊异的还是他的智慧和计谋。上帝几乎为他关上了所有的改变命运之门，却为他留下了一扇智慧的天窗，所以，侯景虽然不能靠脸吃饭，但却成了靠脑子吃饭的人。

侯景的脑子灵光，领悟力很强。最早时他跟尔朱荣手下的名将慕容绍宗学习兵法。慕容绍宗是前燕皇族后代，祖上是十六国时期第一名将慕容恪。慕容家族人才辈出，兵法是慕容家的祖传手艺，慕容绍宗用兵也很厉害，侯景拜他为师，学到了不少本事，但学着学着，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未几绍宗每询问焉。”还没学多长时间，慕容绍宗这个老师遇到兵法上的问题，倒来向学生侯景征求意见和看法了。小侯，你觉得这一仗该怎么打？小侯，你对我这次的排兵布阵怎么看？

《南史·贼臣传》里记载的慕容绍宗与侯景的这个桥段，被很多人解释为侯景的用兵之道超过了慕容绍宗，所以慕容老师才不得不向自己的学生请教。其实并非如此。侯景虽然智谋出众，但水平依然在慕容绍宗之下，这点从侯景心里对慕容绍宗的尊崇度以及他最终被慕容绍宗杀

得穷途末路的结果可以得到印证。不过慕容绍宗向侯景询问兵法，既说明了慕容绍宗有不耻下问的胸怀，也说明了侯景真的具有让军事家慕容绍宗认可的不容忽略的水平和实力。

在军事才能方面，侯景确实是个藏在麻袋里的锥子，怎么放置都会很快冒出头来。六镇大起义还没发生时，他已经是一个小军官了。当六镇模式崩溃后，侯景成了尔朱荣手下的得力干将。在和最大的对手，兵力十倍于己的葛荣进行生死决战时，尔朱荣尤其重视侯景，派他做前锋，率先冲击葛荣的队伍，最后两人前后夹攻，生擒葛荣，一举抹平了当时规模最大的反政府队伍。

因为这一战的突出表现，侯景升任定州刺史，跨入北魏省部级干部行列，但很快尔朱氏就被高欢所灭，高欢站在尔朱荣的肩膀上爬上了东魏的权力顶端。作为多年的老战友，侯景见高欢得势，便带着队伍投到他的帐下。高欢知道侯景是个骁勇将才，更是器重他，视他如左膀右臂。

这两人都是打仗好手，不过侯景为人机警狡黠，所以，高欢对侯景虽然器重，但一直都带着点儿警惕提防的意味，对侯景是又拉又放，终其一生都恰到好处地把侯景控制在手心。

大同三年（537年），东、西两魏之间爆发了一场影响当时历史格局的激烈大战——沙苑之战。高欢率领二十万大军渡过黄河，在今天的山西省大荔县跟宇文泰进行决战，试图一举消灭西魏军主力，实现两魏统一。其时高欢的军事实力对宇文泰具有碾压性优势，宇文泰全部家当都不到一万人，如果这不到一万的军队被高欢打散，西魏也就没有存在的机会了。但现实却是宇文泰以少胜多，完胜高欢，一战歼灭了高欢的八万军队，高欢狼狈逃回洛阳。正是这让高欢元气大伤的一战，奠定了

东魏、西魏割据的局面。

沙苑之战说起来挺有意思，可谓胜也侯景，败也侯景。战争还没开始的时候，侯景就建议高欢把二十万军队分成前后两军。他考虑得很周全，说这么大规模的战斗，万一失利，局面将难以收拾，不如把军队分成前后两拨，如果前军胜利，后军乘胜跟进，巩固成果；假如前军作战失败，后军可以作为增援力量，稳定局势。

如果真按侯景这么排兵布阵，宇文泰这次很难逃脱覆灭的命运。但高欢不以为然，根本看不起宇文泰那些因为缺少军粮而面黄肌瘦的军队，说宇文泰那么点儿人马还不够他塞牙缝的，没必要那么讲究，直接一窝蜂上去群殴就行。

宇文泰也确实不敢跟高欢正面对撞强拼，他把不到一万人分批藏在芦苇荡里，想趁东魏军到来时来一场出其不意的袭击。这么小儿科的躲猫猫怎么可能瞒得住高欢手下那帮贼精的大将？侯景、彭乐、高欢都知道西魏军猫在芦苇荡里。

高欢看着一望无际的芦苇荡对手下将领说：“纵火焚之，何如？”高欢说，只要放一把火，就能把他们全部火葬了。真要是这样，宇文泰也就到此为止了。这一会儿工夫，宇文泰本来已经死两次了。但这次，侯景救了宇文泰和他的西魏政权。

刚才是高欢不同意侯景的建议，这次是侯景不同意高欢的提议，阴差阳错间，历史悄然发生了改变。侯景反对说：“当生擒黑獭以示百姓，若众中烧死，谁复信之！” 黑獭是宇文泰的字，侯景这么称呼他是非常轻蔑的意思。侯景担心，如果采用火攻，到时候把宇文泰和他的部下一起烧成一堆黑炭，根本分不清哪个是哪个，谁会相信宇文泰死了？

所以他不赞同放火，坚持开战，凭借强大的战斗力把宇文泰生擒活捉，然后押到大街上游行示众，广而告之，让老百姓都看见这家伙真的被抓住了。

高欢一想，也有道理，他跟宇文泰是一对生死冤家，也想把他抓住，当面羞辱羞辱他，于是便同意了侯景的建议，那就直接干吧！没想到最后自己被宇文泰干了。

逃回洛阳以后，不知道是出于将功补过的心理还是别有所图，侯景又想去攻打宇文泰，他对高欢说："黑獭新胜而骄，必不为备，愿得精骑二万，径往取之。"侯景认为宇文泰这次取得了意想不到的大胜，这会儿一定是心骄气傲地在庆功，不会戒备设防，请求高欢给他两万精锐骑兵，他率军直接去袭击宇文泰的大营，把宇文泰生擒活捉。

侯景这番话说得高欢都有怦然心动的感觉了，他回去把侯景的想法跟老婆娄昭君说了，娄昭君果断制止了他："设如其言，景岂有还理！得黑獭而失景，何利之有！"娄昭君真是高欢的贤内助，不但为高欢生了八个孩子，还在事业上多次给予高欢有力的帮助，而且她的眼光确实独到，极具政治敏锐性，在这件事上，她就劝丈夫不要给自己找更大的麻烦。

娄昭君看到了侯景的政治野心，她认为如果侯景此行真的擒获了宇文泰，他绝对不会再回到黄河以南听丈夫的指挥了，而是会以两万精兵为班底，挟胜利余威，取代宇文泰在关中地区的位置。所以她劝高欢不要干这种傻事，一旦这件事情成真，关中少了一个宇文泰，但却多了一个侯景，对高欢而言，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庆贺的好处。

在娄昭君看来，侯景比宇文泰更狡诈，更难对付。两害相权取其

轻，如果一定要在宇文泰和侯景之间选择一个作为对手或敌人，娄昭君宁愿选择宇文泰，可见侯景在领导夫人眼中的品行很差很差。

从后来侯景祸害江南的手法来看，娄昭君是非常有先见之明的，可以说她是个鉴渣达人，一眼就看出侯景隐藏在骨子里的渣。

不过这些都只是娄昭君的推想，因为高欢接受了她的建议，没有答应侯景的请求，所以，她推想的事情并没有机会发生。不过笔者认为，即便是侯景真的如料想的那样横扫宇文泰，他就地割据关中的事情发生的概率也是很小很小的，因为他在心理上慑服于高欢。

侯景跟高欢相识于寒微之时，对高欢的本领和驭人能力知根知底，他知道自己不是高欢的对手。这种心理上的服气使得他乐于接受高欢的领导，所以只要高欢在，侯景是不会，也不敢做出反高欢的举动的。

侯景曾亲口对司马子如这样说过：“高王在，吾不敢有异。王没，吾不能与鲜卑小儿共事。”因为不服气、瞧不起高欢的世子高澄，侯景公开对老朋友表示，高欢在世一天，他一天不敢生出任何异心。一旦高欢去世，他笃定不会再接受鲜卑小儿高澄的领导。那时候高欢还身体健康着呢，吓得司马子如忙不迭捂住侯景的嘴巴，生怕别人听见。

事实也正如侯景所言，高欢在世时，他忠心耿耿，没给高欢找任何麻烦，高欢一死，他说反就反。所以沙苑之战那时候，侯景反高欢的概率是可以忽略的。紧随其后的事实也可以证明这点。

侯景想到外面去打天下，便再次对高欢请求说：“请兵三万，横行天下，要须济江缚取萧衍老公，以作太平寺主。”侯景狂妄地跟高欢拍着胸脯保证，说只要给他三万人马，他就能横行天下，渡过长江，把江南那个视佛如命的老家伙萧衍捆绑起来，送到邺城太平寺当主持。邺城

即今天的河北省临漳县，邯郸市下属的一个县城，当时是东魏的首都。

有人觉得奇怪吗？东魏的首都不是洛阳吗？怎么变成邺城了？以前的确是洛阳，但自孝武帝元修被宇文泰忽悠跑到长安后，高欢觉得洛阳太不安全了，离宇文泰和南梁的控制地区太近，战略缓冲地过于狭小，害怕夹在南北两方受气，便把都城迁到了邺城，远离了极易发生战争的南北烽烟线。

其实现在默默无闻的临漳是一个标准古都，在中古时期是一座很繁华的大城市，曹魏、后赵以及后来取代东魏的北齐都曾将这里作为都城。遗憾的是，北周时期，国丈杨坚夺取了北周政权后，驻军邺城的北周大将尉迟迥起兵反对杨坚，杨坚击败尉迟迥后，为了泄愤，也为了防止其他军队将这个地方作为反对自己的大本营，撤离时下令全城放火，一把火将邺城烧了个干干净净。邺城作为一代名都，三百年的辉煌就此灰飞烟灭，消匿于史册。此后邺城再也没有成为过任何一个朝代的政治中心。唉，要不是杨坚放的那把火，邺城现在也能像其他几个古都那样，发展旅游事业呢。

侯景说他三万人马横行夺天下、过江抓萧衍这些话，都是故意往大里吹牛的，目的只是希望高欢能把他放出去，让他专制一方，独当一面。他自己也没想到，当时这些吹牛的话，后来居然真的应验了。他真的轻而易举渡过长江，抓住了老家伙萧衍，只是那时候他已背叛了东魏，不然，把萧衍捆起来送到太平寺也是件轻而易举的事。

虽然是说大话，但高欢听着挺带劲，而且侯景确实是一个智勇双全的猛将，应该把他用在关键地方。当时黄河以南地区防务不甚得力，高欢便任命侯景为河南大行台，配给他十万军队，让他驻守洛阳，全权负责黄河一带的守卫，北边防着宇文泰，南面盯着萧衍。

于是，侯景开始深耕河南之地，在这里苦心经营多年，把他治下的河南十三州之地打造成了一道坚固的军事防线。高欢对他的表现特别满意："仗任若己之半体。"高欢对侯景的信任程度没得说，把侯景看成了自己的另一半，好像统辖河南之地的不是侯景，而是高欢自己的分身。

在高欢的有生之年，侯景都对他尊敬有加，唯命是从。但高欢并没有萧衍那样长寿，大同十二年（546年），52岁的高欢病倒了，而且病情越来越重，死亡的结果已难以避免。按照宗法规矩，一旦高欢死亡，他的长子高澄将会接替高欢的一切权力与地位。

对于继承父亲的一切，高澄早已做好了妥善的准备，唯独让他头痛心忧的就是控制河南一大片区域的侯景。高澄知道侯景瞧不起他，且位高权重人狠，他担心父亲死后，侯景会起兵反对他，所以，他趁父亲还没咽气，以父亲的口吻给侯景写了封信，说有重要的事情必须跟他当面商量，请他马上到邺城来一趟。

如果侯景按照书信要求果真回到邺城，那这次一定是他的死亡之旅，高澄无论如何也不会让他再活着走出邺城的。只是高澄不知道，他想玩死侯景，还嫩了点儿。

侯景接到书信后扫了一眼，就把信甩到一边，说这封信不是高欢所写，而是高澄诓骗自己的。这倒不是侯景神算，而是因为他当年离开邺城到河南赴任的时候就跟高欢约好了："今握兵在远，人易为诈，所赐书皆请加微点。"侯景临行前请求高欢，以后凡是写给自己的信，请都在信上加上一个小点作为暗号，这样他远离都城，也就不担心有心怀叵测者对他使诈了。

这么多年来，高欢每次给侯景写信，都如约在信上标上一个小点。

这个看上去好似笔尖无意顿落留下的小黑点是只有他俩知道的密码，即便是外人看到书信，也不会想到那个小黑点是一个重要且特殊的防伪标记。

侯景接到高澄的高仿信件之后，没找到那个熟悉的小黑点，他就知道这是高澄在搞鬼。不过他没有点破，而是正常回信说，自己先把这边事情处理一下，等处理好了就回邺城复命。这当然是糊弄高澄的场面话，他怎么可能乖乖地回去送死呢？

高澄写给侯景的这封信毫无疑问是自作主张，没有跟他的父亲沟通过，如果高欢知道这件事，肯定会制止他这么做。他这一招真是太昏了，直接把自己跟力量强大的封疆大吏侯景的矛盾公开化了。以前两人虽说彼此看不顺眼，但都是在台面之下的行为，见了面还是客客气气的，你好我好；他这封信一写，好了，彻底把侯景惊动了。侯景气恨交加地跟他的谋士王伟说，这小兔崽子还没接班掌权就想弄死我，我以后还能跟着他混吗？后来他得知高欢病重，便产生了拥兵自重的想法。

高欢是个明白人，他知道侯景在他死后会有小动作，他也知道，侯景目前是不会马上跟朝廷翻脸决裂的，但他不知道，他的儿子已经背着他做了一件刺激侯景的蠢事。

对于侯景的事情，高欢早有安排。他在病重期间，曾就侯景问题给高澄做了专项布置安排。有一天他问高澄：“我虽病，汝面更有余忧，何也？”高欢问儿子说，我虽然生病了，但我看你脸上所表露出来的忧愁，远远超出该有的对我病情的担心程度，这是为什么？

高欢当时的年龄在今天看来是英年早逝，但在寿命普遍很低的南北朝时期，死亡是属于正常的了，所以作为儿子，应该平静地接受现实，

等待死亡的降临，太过忧伤不是做作就是伪装。所以高欢知道高澄脸上浓重的忧伤并不完全是为了他，而是为了侯景。还没等高澄回答自己的问话，他就又接着问道：“岂非忧侯景叛邪？”高澄回答说，正是担心侯景将来会起兵叛乱。高欢让儿子宽心勿忧，说自己早就给他准备好了对付侯景的锦囊妙计。

可怜天下父母心，尽管高欢的几个儿子都是历史上有名的暴虐变态狂，但作为父亲，自己的孩子自己疼，高欢还是在临死之前把各项事关国家未来发展存续的大小事情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包括自己死后先秘不发丧都交代了。至于朝廷哪个大臣值得信任，哪个将军不太可靠，谁谁谁不能信任，谁谁谁没有异心，一条一条都告诉了高澄，要他牢记于心。

在谈到侯景的时候，高欢说，侯景控制黄河南部已经很久了，一直有远走高飞的野心，只有我才可以管束他，你是无法驾驭、指挥他的。不过对于儿子对付不了的侯景，高欢早就为他找好了克星：“堪敌侯景者，唯有慕容绍宗，我故不贵之，留以遗汝。”为了儿子的前程，高欢多年来一直在下一盘大棋，对于自己手下的奇才战将慕容绍宗，高欢装作无所谓，故意不重用他，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等自己死后，让儿子高澄提拔他，重用他，使他发达，使他高贵，这样他就会觉得高澄对自己有知遇之恩，就会忠贞不贰地为高澄服务。

高欢早就看出来了，东魏所有将领中，能够在战场上击败侯景的，只有慕容绍宗一个人，所以他当政期间，一直有意地将慕容绍宗不深不浅地雪藏着，不让他埋没，也不让他出头。所以他对高澄说，我特意把擢升慕容绍宗的机会留给你，让他对你感恩戴德，你一定要善用这个人，他拥有让侯景死无葬身之地的本领。

慕容绍宗也挺冤的，他是历史上少有的被才华给耽误了的智者，只是因为太有才了，才被发现他太有才的领导给故意当成重要的战略物资储备了好多年，如果高欢活到70岁才死，估计也就没他什么事了。

慕容绍宗的名字对很多人来说比较生僻，不比大家耳熟能详的廉颇、王翦、霍去病等人，但其实慕容绍宗的才华跟他们都是一个级别的。唐朝时曾经精选出春秋战国以来的六十四位名将，将他们的牌位放在武庙中祭祀，以彰显他们的功劳与成就，慕容绍宗就是其中之一。同时上榜的同时代人物还有刘宋的檀道济和下文即将出现的王僧辩。

慕容绍宗在高欢当权期间，担任过好几个州的刺史，刺史虽说也算是高级干部，但始终带着地方官员色彩，没有朝廷层面上的光鲜显赫。高澄上台后，立即升任慕容绍宗为尚书左仆射，使他一跃成为朝廷当红官员。

547年正月初八，在给儿子交代完全部后事后，一代枭雄高欢病亡。高欢正月初八死，侯景正月十三就举起了反旗，宣布脱离东魏。

我们都知道侯景在反出东魏后投靠了南梁，最终引发了侯景之乱，但实际上侯景并不是反了东魏就直接投向了南梁，而是先投靠西魏的。

西魏的宇文泰和高欢一见面就打仗，见高欢手下大将投降自己，当然表示欢迎。为了表示对侯景的重视，宇文泰主导的西魏朝廷给侯景送来了好几顶帽子，任命他为太傅、河南大行台、上谷公。

太傅是当时的最高官职，不过这是个荣誉虚职，主要在于面子大，没什么实际权力。西魏也就是意思一下，表明态度。因为侯景也只是派人来说自己愿意投降，人还在洛阳，军队和地盘也还掌控在他手上，西魏当时对侯景还没有影响力和决定权，能做的事只有送官帽。送其他实

在的东西，宇文泰不会干的。宇文泰也是个人精，岂会被侯景耍？没见到鸡到自己脚边，他是不会把白花花的大米撒出去的。

侯景在投降谁的问题上，一开始就是玩弄手法，脚踩两条船。在接受了西魏的官职后，他又派人到南梁给梁武帝萧衍送去奏表，说自己跟高澄有过冲突，害怕他残害自己，所以愿意向梁国献出自己统辖的十三州土地，请萧衍行行好收留他。

十三个州啊，这个礼包实在是太大了，很难有人能拒绝这么一大份送上门来的厚礼。侯景当时控制着涉及今天河南、安徽、山东三个省众多城市的广阔地域，东西从山东济宁到河南洛阳，北边以黄河为界，南部到达山东省息县。

萧衍拿着侯景的奏表，立即召集朝臣召开会议，商量如何处置侯景献土地的事情。令萧衍没想到的是，所有的与会大臣都反对接受侯景，认为侯景是个烫手山芋，如果让他来梁国，将会引发严重的外交事件。当时南梁和东魏是睦邻友好关系，建交有一段时间了，互通使节，走动得挺亲热。朝廷大臣一致认为，接受侯景，会导致和东魏的外交关系破裂，引发战争冲突，得不偿失。

唉，为什么朝臣总是比皇帝有远见？为什么有远见的意见总是得不到执行？在这件事情上，南梁大臣的意见非常正确，如果萧衍听取了这次意见，他的帝国不会轰然崩溃。

这类事情其实历史上有过例子的。战国时期，秦国攻打韩国上党郡（今山西省长治市），对上党志在必得。韩国哪能抵挡得住如狼似虎的秦国军队？在上党即将被攻破的时候，韩国决定把秦国垂涎已久的上党郡十七座城池全部无条件送给赵国。赵王笑得合不拢嘴，一口吞下了这

个白得的大蛋糕，以为自己占了天大的便宜，就没想到这其实是个天大的错误，得罪了强大的秦国，惹得秦国爆发冲天之怒，对赵国发动了长平之战，一举坑杀赵国四十万大军，将赵国推向快速灭亡的悬崖。

萧衍博古通今，不会不知道这个历史镜鉴，但这个时候他完全被这么大的一片土地冲昏了头脑，没有听从多数大臣的意见，只对他最信任的奸佞之臣朱异言听计从。

朱异是个拍马屁的高手，他能不留痕迹地从各个角度把皇帝萧衍拍得特别舒服。萧衍对他的话没有不听的，导致很多想找皇帝办事的人都不找皇帝，而是直接带着礼物去找朱异，只要他答应了，就等于是皇帝萧衍答应了。萧衍这次做出接受侯景的决定，朱异是最大的推手。

虽然贪恋十三州土地，但在朝臣一致的反对声中，萧衍也一度犹豫不决，他也担心接受侯景会惹火烧身，曾在朱异面前自言自语地说："我国家如金瓯，无一伤缺，今忽受景地，讵是事宜？脱致纷纭，悔之何及？"此时萧衍的态度处在矛盾飘摇之中，他在想侯景那片土地的同时，也在考虑利弊，觉得眼下梁帝国像金瓯一样完整无缺，局面稳定。假如因贸然接收侯景献上的土地而引来麻烦，后悔都来不及。

这时候如果朱异在边上说一句，确实是这样，还是不要接纳侯景为好，那萧衍肯定是随他的意思了。不过朱异没有这么说，他积极怂恿萧衍接纳侯景。说自从陛下登基以来，在您英明的领导之下，无论南方还是北方的人民都对您膜拜归心，他们早就盼望着南北统一了，您要是不接受侯景，那就是违背了上天的旨意，伤害了十三州广大人民的心啦！

这马屁拍的，能让人吐好几天。大拍了一通后，朱异又加码说，如果拒不接受侯景的归顺，恐怕以后不会再有其他英雄带着队伍来投奔

您，所以请大胆接受侯景吧，不要再有顾虑。

经朱异这么一推，本来还在犹豫矛盾的萧衍，马上变得态度坚定起来：“上乃定议纳景。”就这么定了，侯景，我们要了。

萧衍给侯景的待遇比西魏更高，不但封侯景为河南王，都督河南北诸军事，还授予他特别的“承制”权。所谓“承制”，就是代表皇帝行使职权。那会儿还没有“尚方宝剑”的概念，不然萧衍定会送侯景一把宝剑耍耍。

瞧这封赏，高得也太没谱了，面还没见着，就甩出这么多大肉骨头，也真是显得太心急了点儿。可惜，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侯景这块豆腐并不是大豆做出来的，而是一块烧得通红的铁豆腐，一口咬下去，只会是满嘴血泡。

第三章　引狼入室

侯景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瞒着宇文泰和萧衍玩起两边开花、一仆二主的游戏，顺溜得很。

萧衍在决定接纳侯景后，马上派遣司州刺史羊鸦仁率领三万梁军赶往悬瓠。悬瓠即今天的河南省汝南县，当时是侯景的控制地。这个地方在古代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兵家必争之地。大家很熟悉的教科书上的课文《李愬雪夜入蔡州》中的“蔡州”其实就是悬瓠，这是悬瓠在唐朝时的名字。其实本来叫豫州的，因为避唐代宗李豫的名讳，才改名蔡州的。

中国古代各种名称里因为跟皇帝名字撞车而被迫改名的例子多到数不清，任何东西，任何领域，只要和皇帝或皇帝的祖先字号相同的，一律无条件改名。像咱们现在说的“正月”就是避讳秦始皇的结果。在秦始皇还没当皇帝的时候，正月叫“政月”，因为秦始皇名字是嬴政，所以，“政月”就不能叫了，改成“正月”，连音调都改掉了。

到汉朝，改得就更多了：因为汉文帝刘恒，神话里的“姮娥”改成了“嫦娥”；因为刘秀，“秀才”改成了“茂才”；因为汉明帝刘庄，如雷贯耳的庄子竟然被改成了“严子”。刘邦不但让自己的名字成为屏蔽词，还觉得皇后吕雉的名字也必须避讳，下令将“雉”以“野鸡”两字代替，在今天这个年代已经显得不那么好听的“野鸡”一词，当年就是这么带着高贵的气息横空出世的。

动物界不光野鸡因避讳改名，老虎也曾被改过呢。因为唐高祖李渊的爷爷名叫李虎，整个唐朝都谈虎色变，一切叫“虎”的东西都得改掉。尿壶在古代一直叫虎子，不行，改叫马子；天下名关虎牢关改成武牢

关；大家最熟悉的“老虎”这个词更不能说了，不是还有个大虫的名字吗？或者就直接叫猛兽啥的。

《周书·杨忠传》里记载了一个故事，以表现杨忠勇猛无敌：“尝从太祖狩于龙门，忠独当一猛兽，左挟其腰，右拔其舌。”说杨忠跟随宇文泰在龙门打猎时，独自一人跟猛兽搏斗，左手抱住猛兽的腰，右手伸进猛兽嘴中拔出它的舌头。这句话中让人莫名其妙的“猛兽”其实就是老虎。《周书》作者令狐德芬在唐朝为官，哪敢说出“虎”字，只好以“猛兽”替之。

在侯景反出东魏这时候，大唐开国皇帝李渊的爷爷李虎正在宇文泰手下工作，李虎还有个姓李的同僚叫李弼，这个李弼就是隋唐风云人物李密的曾祖父。宇文泰创设的西魏真的是非常牛，全面影响隋唐历史的重要人物几乎全来自西魏，偏居一隅的西魏可以说是隋唐300年文明的发轫之地。

只是，南朝的文明就要毁在侯景手里了。

羊鸦仁带着三万军队向侯景镇守的悬瓠极速运动，希望能以最快的速度接收这个重要城池，让梁军的影响力扩展到淮河以北。

侯景的出走让东魏新任掌权者高澄既气愤又心痛。气愤的是自己刚上台，叔伯前辈大将就跳出来砸场子；心痛的是损失太大了，难以承受。东魏本来就不大，侯景一下子带走十三个州，几乎相当于东魏一半的国土，高澄能没有吐血的感觉吗？所以高澄当时心里想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怎么把侯景干掉，如何把侯景控制的土地夺回来。

在得知侯景叛乱的第一时间里，高澄就命武卫大将军元柱统率数万兵马南下，星夜兼程杀向侯景，希望能通过长途奔袭的方式打侯景一个

猝不及防，进而将其歼灭。可惜侯景不是那么好对付的，以高澄的能力是无法灭掉侯景的。

元柱的大军到达颍川，也就是今天的河南省许昌市境内的时候，跟侯景进行了一场遭遇战。元柱本来是想打侯景一个措手不及的，没想到在路上突遇侯景，自己反倒被打了个措手不及，只好死伤惨重地败回邺城。本来侯景想跟在元柱屁股后猛追猛杀的，但考虑到羊鸦仁率领的梁军可能快到了，便放弃了追赶，指挥军队驻扎在颍川，等待羊鸦仁前来汇合。

令侯景想不到的是，他在颍川没等来羊鸦仁，却等来了东魏的大将韩轨，他是奉高澄之命攻击侯景的第二波主力。刚跟元柱打了一仗的侯景被韩轨的部队水泄不通地包围起来，侯景傻眼了，友军羊鸦仁没来，自己跟韩轨硬拼划不来，不利于保存实力。

于是，他想起了一贯的借刀杀人法。侯景向西魏朝廷求援，请宇文泰赶快派兵来救他。不过，求救并不是无条件的，白救谁救呀。侯景明白这点，说只要西魏出兵，他就割让包括颍川在内的四个州的土地给西魏作为酬谢。

有地盘赚，西魏朝廷当然愿意了，宇文泰当即指派李弼、赵贵率军前往，增援侯景。韩轨见西魏军队介入，再加上羊鸦仁的梁军也即将到达，吓得没敢开战，自动偃旗息鼓撤走了。

警报解除之后，侯景的坏水又冒出来了，面对大老远跑来支援他的西魏军队，他不仅没有感激之情，反而生出了吞并这支军队的心思："侯景欲因会执弼与贵，夺其军。"侯景在大营里摆下了丰盛的酒宴，强烈邀请李弼、赵贵两人来吃饭喝酒，打算在宴席中将两人杀死，

然后趁着群龙无首之机收编他们的军队。

瞧侯景这小算盘打的，噼里啪啦，跟天上下金子似的，要是成了，可真是赚大发了。但他小看李弼和赵贵了，这两人也精着呢。我们去你那儿喝酒，喝一半时，你咳嗽一声，摔杯为号，一帮人亮家伙冲出来把我们砍死，你换个酒杯继续喝，是吧？不上你的当，不去。两人知道侯景狡诈多变，谢绝赴宴。赵贵甚至打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把侯景诱进自己的大营生擒活捉。李弼阻止了赵贵，说侯景这人阴险狠毒，别事不成倒惹得一身骚，留着他还有用处。

对西魏而言，留着侯景的确用处很大。侯景对西魏最大的用处就是祸乱他国，削弱自己竞争对手的力量。侯景这根导火索先是引得东魏和南梁互殴，后来又引爆了整个江南。正是侯景的破坏，才使得三国中的另外两国力量受损，让西魏坐收渔翁之利。这是取代西魏的北周最后能消灭所有的割据力量，成功一统南北的重要因素之一。

总之，西魏这次没费一枪一弹就白得了四个州的土地，属于无本生意，赚嗨了。

侯景手上本来有十三个州，送给西魏四个，只剩九个了，这让侯景心里有点儿不平衡。李弼、赵贵走后，他再次向西魏朝廷提出增派援军的要求。这次侯景并没有出现任何紧急情况，他的求援相当莫名其妙，应该是心存不良，想重复上次没有完成的计划，摆一桌酒菜，杀两个将军，吞一支队伍。

但这次宇文泰拒绝派兵，他不相信侯景能死心塌地地投靠自己。他了解侯景和高欢的关系，两人几十年的老战友，高欢刚死没几天，侯景就翻脸不认人，这样一个反复无常的人怎么可能老老实实地跟着自己？

所以他给侯景出了一道测试题：召侯景入朝。就是叫侯景到长安朝廷来拜谒皇上。

这在礼仪上是说得通的。作为一个弃暗投明的外国重臣，接受了皇上的封赏，亲自来朝廷面见皇帝表示一下感谢也是应该的。如果侯景是真心归降，肯定会接受朝廷的征召；如果不来，那就是抗旨，就是不想失去手上的兵权，归降就是骗人的。

假如侯景如约应召到了长安，可以肯定的结果是，他会被朝廷封官加爵，明升暗降地限制在长安，短期内不可能有机会出得了都城。这样，他的军权、军队就都没有了，而一旦没有了军队，再厉害的将军也只是没牙的老虎。侯景当然不愿意应召去长安，说自己要在这里好好站岗，扎根边疆，建功立业，为国奉献。

宇文泰不是萧衍，可不听侯景忽悠。在侯景拒绝来朝后，他下令撤回所有为侯景协防的军队，不再搭理侯景。宇文泰果然是明白人，一眼就看出了侯景是个不可亲近之人，怪不得能创立独领风骚的“府兵制”。

历史上大名鼎鼎的府兵制就是宇文泰一脚踹开侯景这个时间段创立的。五胡主宰北中国时期，上战场打仗的多是从小在马背上长大的少数民族，不善弓马的汉族民众在武力压制下被迫提供后勤保障。你挑水来你浇园，你耕田来你织布，农活的收成很大一部分被用于供养军队，引发了尖锐的民族矛盾。

为缓和矛盾，使军队更有战斗力，宇文泰发明了亦兵亦农的府兵制，即全国百姓农时耕种，闲时军训，战时操起刀枪上战场。这种军事制度后来被隋朝、唐朝继承，成为两个强盛王朝的基本军事制度，流行了200多年，直到唐玄宗时代，随着土地制度的崩坏，府兵制才改为募

兵制。

募兵制的本质就是一句话：只要你来，其他的一切事情都交给我！跟府兵制打仗还要自带武器、自备马匹不同，募兵制不但吃、喝、住、穿、用都是国家全包，还免除赋税，教你各种军事技能，学不会免费再学，直到学会为止。募兵制实行后，兵役基本上就固定下来了，现在的征兵制也大抵如此。

被宇文泰拉入黑名单后，侯景没有出路了，只有投降南梁。直到这一刻，侯景才决定死心塌地地跟随萧衍，因为他实在没地儿可去了，就这三个国家，那两个已经关门了，只有南梁的萧衍还对他敞开着大门。

其实东魏那边的高澄还是希望侯景能重新回到洛阳的，因为侯景带走的土地实在太多，东魏承受不起这样的损失。侯景脱离东魏后，高澄还抱有让他回头的幻想，没有杀害他住在邺城的亲人。侯景从小就没有父亲，只有一个老母亲，还有他的妻子儿女，跟他老母亲一起被看管在邺城。

高澄写信告诉侯景说，你全家平安地生活在都城，如果你愿意回来，你和你的所有部下都既往不咎，不会给你任何处罚，并且任命你终生担任豫州刺史，你的母亲以及妻子儿女将全部被送到豫州治所悬瓠和你团聚，从此以后你们一家人可以完整地生活在一起。

高澄为了能唤回侯景，也真是给足了条件，连家属都无条件随军。一般来说，为了防止出镇一方的将军叛变，他们的家属是皇帝必须抓在手里的筹码。要么老老实实地为我工作，要么你全家命归黄泉，就剩你一个光棍孤零零地苟活于世。高澄这次的姿态真是低到尘埃里去了，主动提出放弃手里最关键的人质。他想这么优惠的条件，侯景不至于不答

应吧？

哪知道侯景对他给出的这个最惠待遇根本不屑一顾，回信说，我不在乎这些，当年项羽对刘邦说要杀死他的父亲，刘邦还叫项羽给他留一碗肉呢。至于我的母亲，你想杀就杀。妻子儿女，更没有什么值得在意的，你杀死他们对我毫无损失。“家累在君，何关仆也！”最后这句话，前半句像是人话，后半句则是畜生之言。侯景对高澄说，你如此屠杀无辜，只会给你自己带来灾害，跟我有什么相干！

这人真是个冷血动物。高澄滥杀无辜固然不对，但他面对自己所有的至亲可能遭受的残酷杀害，居然没有一丝悲痛、无措或惊惧，还说他们的死活与己无关。这样的人，世上少有。

后来，他的亲人死得很惨，全部被高澄酷刑处死，“高澄悉命先剥景妻子面皮，以大铁镬盛油煎杀之。”妻子和成年的儿子被活活剥掉脸皮，再扔进滚沸的油锅里。女儿全部入宫为奴。几个三岁以上的未成年儿子“并下蚕室”，就是几个小男孩全部被割掉生殖器。

这里的“蚕室”可不是养蚕的地方，而是专门为受到宫刑的男人设置的无风无光、温度相对稳定的全封闭房间。那时候没有麻醉，没有消炎止血药品，切割男人生殖器时不仅疼痛，而且伤口极易感染。古代的中医虽然对此无能为力，但也知道这点，于是就把刚做过此类手术的人放进蚕室养伤，坐等伤口愈合。

不过蚕室的死亡率特别高，很多人都没有机会活着走出不见阳光的蚕室。侯景的几个儿子还算命大，虽然男人的命根没有了，但挨了一刀后都活下来了。不过不久他们就都被北齐皇帝高洋给杀了。高洋有天做梦梦见一群猕猴坐在他的御座上，便对号入座，把猕猴对应成“侯”姓

了，觉得反贼侯景的儿子不安全，就叫人架起大锅，锅里装满了水，把侯景的这几个大难不死的儿子全部煮死了。

但侯景不管这些，他只要自己不死，其他的人，他全都无所谓。当下他最大的任务是紧跟萧衍，跟南梁军队联合，灭掉东魏的高澄，然后请萧衍再指派一个东魏皇帝，这样自己就成了新朝首屈一指的大功臣，前程难以限量。

而萧衍在侯景投降的刺激下，也猛然血脉贲张，雄心万丈地要干一番北伐大事业，再现当年陈庆之横扫洛阳的辉煌。他下令向东魏发起全面攻击，任命贞阳侯萧渊明为北伐军总司令，率领十万水、陆联军，跟侯景一起进攻彭城。

萧渊明是萧衍最尊敬的大哥萧懿的儿子。萧懿在萧衍称帝前夕被萧宝卷杀害后，萧衍把对大哥的爱全部转移到了萧渊明的身上，特别宠爱这个侄子。像这次北伐，本来不是萧渊明当统帅的，但萧衍为了让他立功，硬要派他去，导致最后弄得一地鸡毛。

萧衍知道萧渊明不会打仗，临行前特地跟他交代了两条战场制胜法宝：一条是叫他不要仗着人多势众就瞎往前冲，让侯景在前面打。还有一条是嘱咐他千万不要和敌人硬拼，把军队带到寒山（今江苏省徐州市东南）以后就驻扎下来，然后在彭城附近的泗河上筑坝拦水，利用河水淹没彭城，经济方便，安全可靠。这一点萧渊明记得很牢，抵达寒山后，他命令侍中羊侃负责泗河筑坝工程。

羊侃算是南梁后期少有的几位名将之一，是从北魏投奔南梁的，他在侯景之乱中主持建康皇宫的防御，给侯景以致命打击。如果他不是因病去世，侯景进不进得了皇宫还很难说。

这样的名将自是很能干，只用二十天就筑起了一座高大的堤坝，将浪涛滚滚的泗河拦腰切断。拦水大坝建成后，泗河河水开始向彭城倒灌，彭城周围一片汪洋，河水淹没了城门，距离城墙顶部不足一人高。这次没有发生溃坝悲剧，因为泗河是淮河的支流，水势和水量都没法跟淮河相比。

羊侃见彭城淹得差不多了，便建议总指挥萧渊明趁着水势不断上涨的机会，大举进攻。萧渊明拒绝了羊侃的建议，说，别急，大水会把他们全部淹死的，我们不需要动手。

按道理讲，这种局面下，马上向敌人发起大规模进攻是最明智的选择，但无奈萧渊明根本不懂得作战之道，他只知道喝酒，每天在军营里喝得醉醺醺的，各位将领来跟他讨论战场形势时，萧渊明一问三不知，除了哪种牌子的酒好，军营里的其他情况他一概不关心。当手下将领问他该如何攻打彭城时，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只能很搞笑地对众将说，到时候随机应变。

彭城对东魏至关重要，高澄怎可能坐视不救？为了保彭城不失，高澄派出了他的两大王牌将领率领十万大军驰援彭城。这两大主帅一个是慕容绍宗，一个是高岳。

高岳是高欢的堂弟，打仗非常厉害，是高欢的得力帮手，每次大战，高欢都对他委以重任。不过他虽然名噪一时，但侯景却一贯看不起他的，听说派高岳来彭城，他轻蔑地说："兵精人凡。"这是鄙视高澄不会用人，也是嘲笑高岳没什么本事，意思是来的军队虽然精锐，但头领平凡。

侯景这人有个特点，似乎瞧不起一切单纯勇猛无敌的将领，特别欣

赏用脑子作战的人，就是善于用兵的那种。东魏的一帮超级猛将排着队被他看不起。

上次得知韩轨来攻打他，他一脸鄙夷的神色，“啖猪肠儿何能为！”派个吃猪肠的小子来能干什么！估计那时候还没有“大肠炒腌菜”这道名菜，不然侯景也不会瞧不起喜欢吃猪肠子的。这句话在当时应该是一句骂人话，不然无法让人理解吃猪大肠跟打仗水平高低到底有什么关联。

不光是前面这两人，即便是比这两人更厉害的高敖曹和彭乐，侯景也是嗤之以鼻。高、彭二人是东魏数一数二的名将。彭乐勇猛到什么程度呢？在沙苑之战中，彭乐面对不利战势，在西魏军中左冲右杀，砍死了数不清的敌人，自己也身负重伤，被人刺破肚子，肠子都流出来了。你以为他会找个军医来包扎一下？没有，他把肠子裹弄裹弄塞进肚子里，又继续战斗。这世界上，亲眼看过自己肠子的人还真是不多呢。

彭乐最勇敢、最经典的行动还不是撸肠子战斗，而是在东魏、西魏之间那场超激烈的洛阳邙山之战中的表现。沙苑之战后，宇文泰带着十万军队在邙山跟高欢再次进行你死我活的比拼。战斗刚一开始，彭乐就带着几千名骑兵杀进西魏军的纵深大营，西魏军猝不及防，没想到敌军来得这么快，来不及躲逃，大营被彭乐杀得血流成河。

东魏的侦察兵看到彭乐畅通无阻地进入西魏军大营纵深地带，赶紧跑去向高欢示警，说彭乐临阵倒戈，投降了西魏。高欢极目远眺，可不是吗，彭乐的大旗果然在西魏军营里迎风飘扬。高欢心想，如果不是跟西魏军事先串通好，怎么可能这么快就到了人家军营的心脏地带？

这个消息让高欢大怒若狂。没承想他气还没消呢，就收到了彭乐派

人送来的喜报，说已经俘虏了西魏皇族五名郡王和其他三十多名司令、将军、参谋长啥的。东魏军在彭乐的带动下，士气大振，把西魏军杀得丢盔弃甲，漫山遍野地逃命。

彭乐盯着宇文泰紧追不放，宇文泰被他追得走投无路，一路上马不停蹄地忧伤，感觉自己快要死了，边跑边哀求彭乐，彭将军你行行好，别追了，我服你了。彭乐说，那不行，想让我不追，你别跑就行了。“痴男子！今日无我，明日岂有汝邪！何不急还营，收汝金宝！”宇文泰甩给他一袋黄金，说别追我了，赶快下马收好你的金银财宝吧！这次宇文泰为了保命，不仅支付了卖命款，还提醒彭乐别忘了兔死狗烹的故事，说你今天把我抓了，以后天下无事了，你们这些将军还有用武之地吗？肯定很快就会被高欢处决。

也不知道是恐吓起了作用还是金灿灿的黄金起了作用，总之彭乐没有再追宇文泰，背着黄金乐不可支地回营了。

这边高欢还在等着彭乐把死对头宇文泰带回来呢，没想到彭乐带回来的只是一袋黄金。高欢绝望到想死，一把抓住彭乐的头发，使劲儿地把他的头摁到地上撞击地面。幸亏那会儿没有瓷砖，不然彭乐笃定被磕得一脸血糊糊的瓷渣子。这么磕撞，高欢还不解恨，抽出佩刀，三次高高举起，想一刀剁了这个有勇无谋的莽将。但思来想去，还是怜惜彭乐在战场上的勇猛劲儿，放过了他。

假如这次彭乐不为宇文泰的话语和黄金所动，执着地把他生擒活捉，或者当场杀死，那高欢就会毫无悬念地统一两魏。但他失去了这次千载难逢的机会，最后，反而是他所在的帝国被曾经比他实力小很多的对手吞并。历史，真的是难以捉摸，充满变数。

跟彭乐比起来，高敖曹更厉害，他在当时被誉为项羽再世，在战场上斩杀了无数敌将，谁跟他对阵，就是点儿背，运气不好。在所有将领中，高欢最重视的就是高敖曹。

高敖曹所带的军队跟其他部队不同，是唯一的一支汉人组成的军队。“时鲜卑共轻华人，唯惮高敖曹。”南北朝时，北方是以鲜卑族为主导的世界，鲜卑族以及其他民族都看不起身板和力气都相对柔弱的汉族人，高敖曹是当时鲜卑大族唯一敬畏和害怕的人。

高欢的祖上虽说也是汉人，但到他那一代时，已经完全鲜卑化，只是会说汉语而已，他个人也是以鲜卑民族自居的，平时对军队发号施令时，都是说鲜卑语，但只要高敖曹在场，无论面前有多少鲜卑人，高欢都只说汉语。他就是这么重视高敖曹，愿意忽视所有人，只为高敖曹一个人特供汉语。

高敖曹作战勇猛，但最终在河桥之战中遭遇了滑铁卢。当宇文泰看到高敖曹率军冲入己方阵营时，立即调动全军所有军士围攻这只人见人畏的猛虎。但高敖曹还是杀出了重围，跑到了高欢的堂侄高永乐镇守的河阳城下。

如果这时候高永乐把城门打开，高敖曹就安然无恙了，但高永乐和高敖曹有过节，于是公报私仇，拒不开门，导致高敖曹被紧追不舍的西魏军包围。面对绝境，高敖曹挺爷们儿，面不改色地伸着脖子招呼追兵说：“来，与汝开国公！”临死还不忘送别人个人情，那个谁，今天碰到我算你遇到财神了，来来来，送你一个开国公做做，把我的头砍了，你回去就会得到开国公的奖励。

那个砍下高敖曹脑袋的军人不知道是谁，史书上并没有记录他的名

字，但对他得到的重奖倒是记下来了。与高欢得知高敖曹死讯后，狂怒地把高永乐狠打了两百军棍的反应差不多，宇文泰看到高敖曹的首级后，狂喜地赏赐那个立功者一万匹布匹绢缎。

一万匹绢缎，对个人来说是天文数字，以当时西魏的财政实力，也不能一下子拿出这么多，于是西魏朝廷决定将奖励“岁岁稍与之”，就是现在流行的分期付款的模式，每年都发放一点儿奖励绢，就这么挤牙膏似的，年复一年地发奖，一直发到北周灭亡了，一万匹绢缎都还没有发放完毕。

隋文帝杨坚灭亡北周是581年，距高敖曹被杀已经过去了43年了。这分期也分得太多了，时间长得过分，西魏朝廷有老赖嫌疑。一万匹绢虽然很多，但不至于一年连三百匹都给不起吧，哪怕是一年给个二百五十匹，四十年也按揭完毕了。

同样是奖励，同样是那个年代，彭乐差点儿干掉宇文泰那次，高欢在猛揍了彭乐一顿之后，叫人搬来了三千匹绢压在彭乐的身上，说你不是想发财吗？看这么多绢能不能压死你这个贪财鬼。最后高欢把这三千匹绢全部送给彭乐了，作为他把宇文泰追得屁滚尿流的奖赏。人家这边一次给足三千匹，而那边一万匹分半个世纪给，最终剩下的尾款还烂尾要不到了，因为改朝换代了，谁还肯报销上任老板签字的支票？

一代勇将高敖曹死得很悲壮，杀他领赏的人结果很悲催。尽管堪称枭雄的宇文泰对高敖曹之死开出了他从政期间最高的赏格，但侯景却压根儿看不起彭乐、高敖曹这样的猛将，他对两人的评价是：“此属皆如豕突，势何所至！”侯景说他俩只知道在战场上跟野猪一样地狂奔，不会根据形势变化灵活处理各种问题。

甭管他说得对不对吧，反正他对谁都不服，就服一个人：慕容绍宗。当侯景听说慕容绍宗被派来彭城时，心里“咯噔”一下，紧张得马上表现出畏怯的神色，不相信地用手捶打着马鞍说：“谁教鲜卑儿解遣绍宗来！若然，高王定未死邪？”侯景觉得高澄不过是个乳臭未干的嫩小子，不可能知道把一直在外地当刺史的慕容绍宗突然调回来救援彭城的，他认为高澄没有这样精准的识人本领。

侯景的确是鬼精得很，他从这个看似简单的人事调动上，准确地判断出这是高欢的安排。他甚至怀疑高欢没有死，因为只有高欢才会做出这么正确的决定。饶是他再聪明，也不会想到这是他的老上级高欢临死之前特意为他私人定制的锦囊妙计。

慕容绍宗带着十万人一路风尘仆仆地赶到寒山。羊侃见慕容绍宗的军队气喘吁吁地远道而来，觉得有机可乘，可以占点儿便宜，打他们一个下马威，便建议萧渊明下令军队，趁着敌人疲惫不堪，立即发起攻击。萧渊明不搭理他，自个儿喝自个儿的美酒。第二天早晨，羊侃觉得应该再去争取一下，又跑去找萧渊明，说机不可失，赶快出兵。萧渊明依旧不搭理他。

羊侃气得不行，对萧渊明彻底绝望，带着自己的部队一声不响地离开梁军大营，驻扎到了拦水坝上。他已料到，只要萧渊明在，此战必败。他不愿待在大营里被踩踏而死，提前找了个可攻可守的地方。

慕容绍宗在彭城附近进行短暂休整后，指挥部队快速向梁军发起攻击。由于萧渊明的草包，梁军大营杂乱无章，根本禁不起慕容绍宗这样指挥有方的将军有组织的攻击。各营将领互不支援，一盘散沙，战斗刚一开始，就有将领为保住自己的军队不战而逃。在东魏军的冲杀下，梁军全线崩溃，争相逃命，被东魏军打得稀里哗啦，伤亡失踪了好几万

人。

当东魏军到处追杀南梁军的时候，作为主帅的萧渊明却因喝酒醉得一塌糊涂，正在床上睡觉呢，他是躺着成为东魏俘虏的。东魏军冲进梁军司令部一看，哟，这怎么还有个躺着的？要不是满屋的酒气和呼噜声，东魏军还以为是故意躺着装死呢，打死他们也不会想到，这醉得神志不清的家伙竟然是南梁军总司令。

寒山之战以梁军的惨败而结束，十万大军，只有羊侃的一支军队安全退回。

当战败的消息传到皇宫时，萧衍遭受了一次重大打击：“上闻之，恍然将坠床。”当听到慌慌张张跑来的朱异说寒山会战失利后，萧衍浑身一震，血压急升，好像受到了沉重一击，整个人精神恍惚，神不守舍，身体不由自主地向前倾倒，要不是身边的宦官一把扶住，他就直挺挺摔倒在地了。

这条消息让80多岁的萧衍瞬间苍老到100岁，他无限忧伤失望地叹息道：“吾得无复为晋家乎！”寒山失利让萧衍的内心突然生出穷途末路的恐惧，他觉得自己要亡国灭祖了，可能会步前朝司马家的后尘。

萧衍嘴中喃喃自语的“晋家”就是晋武帝司马炎创立的西晋。西晋的灭亡比较特殊，跟之前的秦汉以及三国不一样，特殊之处就在于西晋是被匈奴人刘渊创立的汉赵政权推翻的。当年摧枯拉朽扫平蜀汉与东吴两国的司马家族，结局说不尽的凄惨可怜，最后的两个皇帝晋怀帝司马炽和晋愍帝司马邺都被汉赵皇帝刘聪万般凌辱戏弄后杀死。

其中，司马邺跟南朝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共同的都城建康很有关系，建康城之前一直叫建邺，就是因为避司马邺的名讳，才改名建康

的。不过现在在南京市，还能找到历史的痕迹，南京有一个区依然叫建邺区。

因为汉赵政权的匈奴标签，被他灭亡的西晋在一向以正统自居的中原政权眼里，就显得特别悲剧，好像被中原人眼里的夷族所灭比被同是中原政权所灭要耻辱百倍似的。

其实这只是中原人士盲目地自以为是而已，就好比一个人死亡，死于心脏病跟死于癌症没什么本质区别，结果都是死，难道死于心脏病的就比死于癌症的高贵些？死都死了，还分什么三六九等！

但那时候的观念就是这样，萧衍作为皇帝更是如此，寒山之败让他的脑子里闪过自己被北方政权灭亡的结局。北方的两个魏国都是他从心底里瞧不起的鲜卑胡族，自己作为一代正朔，如果灭于胡人，那他这个皇帝就要被钉在耻辱柱上火烤千万年了。

不知道萧衍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按理讲，一场局部战争的胜负根本到不了国家灭亡与生存的高度，但他却将寒山之战的失败看得如此重要。不过他的第六感倒是挺准的，寒山之战后仅一年多，他担心的国家灭于胡人之手没有应验，倒是他自己真的死于胡人之手——一个流氓无赖的羯族人，这个人，当然就是本章的主角侯景。

侯景这个时候还在自己控制的地盘上游荡。梁武帝萧衍虽然接收了他，给他封官加爵，但还没有真正地引狼入室，因为侯景这匹来自北方的恶狼还没有进入梁国境内，还在野外居心叵测地寻找最利于自己发展的机会。但是，高欢一直给他留着的压箱底人物慕容绍宗来找他了。

在俘虏萧渊明，成功解除彭城危情后，慕容绍宗决定就地打掉叛变祖国的侯景。侯景手上有四万军队，他不敢跟慕容绍宗正面接触，便主

动绕着慕容绍宗走，把队伍后退到涡阳（今安徽省亳州市辖县），打算跟慕容绍宗来一次擦肩而过。但慕容绍宗不依不饶，非要跟侯景来一次亲密接触，领着十万军马，旌旗招展，铁甲闪闪，擂着咚咚咚的战鼓，紧跟着侯景的脚步追到涡阳城下。

侯景被自己的老师追得心烦意乱，但他知道慕容老师的本事，实在不想跟他开战，便忍着气，派了一个使者去慕容绍宗那儿气呼呼地质问："公为欲送客，为欲定雌雄邪？"侯景这也算是客气到家了，尽管他知道慕容绍宗这么紧贴着自己上门，定是要攻打他，但他还是抱着万分之一的希望跟老师说，你这到底是送客呢，还是非要一决胜负不可？

侯景心里多么希望他曾经的老师慕容绍宗回答他说，听说你要走，我是特意来跟你打个招呼道别的，从此咱师徒山高水长，后会有期。可现实呢，他听到了一句毫不客气的责骂：废话，我是代表国家和人民来消灭你这个叛徒的！这句话让侯景死心了，他决定跟昔日的兵法老师决一死战。

慕容绍宗命令部队顺风排开阵势，士兵全站在上风头处，等着侯景出战。侯景伸头往外面一看，就识破了慕容绍宗的用意，哼，想诱我出去逆风交战呀，你在上风头，我在下风头，你们打起来省力，我们打起来费力，门儿都没有。任慕容绍宗在外面望眼欲穿，侯景待在大营里动都没动，等风完全停止才拉出队伍。

慕容绍宗早就提前给其他将领打了预防针，告诉他们，侯景诡计多端，擅长迂回袭击，包抄对手的后路，要对部队的后方严加防守。果然，侯景一出现就开始抄击慕容绍宗的后方，原以为这出其不意的撒手锏会引起对方的慌乱与骚动，哪知道完全无效，自己还没转到人家后面，人家士兵就磨刀霍霍地朝他招手，来来来，到这边来，我们没准

备，你随意。侯景一看，打仗遇到老师真是倒霉催的，还没动手，他就知道自己要动哪只手。

这怎么行呀，得不按规矩出牌，来招绝的，让老师找不着套路。于是侯景组织起一拨士兵，叫每个士兵把下身的盔甲都脱掉，只留上身的。盔甲都是套装的，保护全身不被刀剑所伤，上战场都是一穿一整套的，哪有单穿上身的道理？下身不要了？还有男人的命根子呢。侯景叫士兵下身不穿盔甲自有他的道理，按照他安排的战法，如果下身穿着坚硬的盔甲，士兵会行动迟缓，活动敏捷度会受到影响，无法完成作战要求。

一番嘱咐之后，这帮只穿着半截盔甲的敢死队成员出场了。他们每个人手里拿着一把短刀，呼啦啦向东魏军冲去。东魏军从来没见过这种奇特打扮的敌人，嘻嘻哈哈地觉得这帮人真怪，怎么只上身穿盔甲？下身光着啥意思？方便尿尿？但他们很快就知道了，原来不穿盔甲是为了方便屈腿弯腰砍杀。

侯军冲进东魏军阵地以后，亮出短刀，啥话不说，低头弯腰，一心一意专砍东魏军士兵的双腿和马腿，跟割麦子似的，噗噗噗噗，一时间鲜血飞溅，马嘶人呼，惨叫一片。东魏军被这种突如其来的刁钻砍腿打法吓蒙了，挤成一团，抱头鼠窜，本来严整有序的军阵顷刻间瓦解，大家互相踩踏，死伤无数，慕容绍宗自己也被溃退的士兵挤得从马背上摔下来，差点儿成了烈士。

慕容绍宗带着败退的部队狼狈地退到距涡阳不远的谯城（今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守将斛律光和张恃显见慕容绍宗这么多人居然被侯景打败，有点儿生气。慕容绍宗跟他们解释说："吾战多矣，未见如景之难克者也。君辈试犯之！"慕容绍宗说他虽身经百战，但却从来没见过像

侯景这样难以制服的对手。他觉得自己这么说，两名将军一定会认为自己是在推卸战败的责任。为了让两人相信自己所言非虚，慕容绍宗对他们说，你们若是不相信，可以去跟侯景打一仗看看。

斛律光和张恃显听他这么一说，正中下怀，打一仗就打一仗，看我们如何取侯景人头来！

斛律光是北魏著名战将，因为一箭射落天上飞翔的大雕，而在历史上享有“落雕将军”的美誉。他不光是个神箭手，而且是个超级牛的军事家。只是这时候他才30来岁，还没有特别出名，40岁以后他成了北齐定海神针级别的人物。北齐的劲敌北周因为斛律光的存在头痛不已，因为没法战胜他。

当时北周也有个名将，叫韦孝宽，特别厉害。高欢曾经指挥十几万人攻打他镇守的一座叫玉壁的小城，用尽了各种攻城方法，连地道都挖了十几条，始终进不了城。高欢在城下跟韦孝宽打了五十天，士卒死亡七万，最后还是不得不退兵而去。正是这一仗，让一代枭雄高欢气得急火攻心，导致元气大伤，旧病复发，回国后两个月就死了。

就韦孝宽这么能打的人，碰到斛律光，一样没辙。最后还是韦孝宽利用北齐皇帝高纬的昏庸，施行离间计，到处散布斛律光想造反当皇帝的谣言，才利用高纬之手把斛律光杀掉了。

斛律光的死讯传出后，北齐的对手北周举国欢腾，北周武帝宇文邕为庆祝此后北齐再无劲敌，竟下令全国大赦。几年后，宇文邕吞灭北齐，占领北齐都城邺城时，还曾经感慨万千地说，如果斛律光还活着的话，我哪能有机会到邺城来？

所以斛律光抱怨慕容绍宗战败也不是故意矫情，他本人确实也是一

个具备很高军事才华的大将，只不过当时还没有冒头而已。

解律光跟张恃显披挂上马，带着军队向侯景发起攻击。临行前，比他更了解侯景的慕容绍宗告诫斛律光说，千万不要渡过涡河跟侯景交战！因为一旦过河，如果战败的话，退路被切断，会有全军覆灭的危险。

两人根据慕容绍宗的嘱咐，扎营在涡河北岸。然后，斛律光单骑而出，隔河向侯景发出挑战。侯景在南岸看到斛律光在对面跃马抢枪，便大声鄙视他说："汝岂自解不渡水南？慕容绍宗教汝也！"侯景见向来天不怕地不怕的斛律光居然不过河跟自己作战，就猜到是细致谨慎的慕容绍宗点拨过他。

这一句话把斛律光呛得哑口无言。

更让他哑口无言的事还在后头。侯景命他军中的神射手田迁射死斛律光的战马，给他一个名副其实的下马威。田迁手起箭落，一箭洞穿斛律光战马的前胸。斛律光自己就是个神箭手，没想到被同行给秒杀了。

这个侯景真是有点儿怪，他本身特别残暴，属于杀人不眨眼的那种人，但由于跟斛律光的父亲是熟人，他特地手下留情，命令田迁射马不射人，不然这位后来的北齐擎天柱这时候当场就被射死了。

斛律光在战马被射杀后，又换了一匹。这次他吸取教训，骑马躲在一棵大树后面。没想到刚跨上马背，田迁再射一箭，战马又被射中。斛律光觉得自己架不住对方这么射，连忙退回到军营里。

接下来打了一仗，斛律光和张恃显战败，斛律光逃回谯城，张恃显成了侯景的俘虏。不过侯景没有杀他，而是把他释放了。

在侯景跟斛律光、张恃显激战的时候，东魏军的另一名将军悄悄派人渡过涡河，在侯景军队上方河岸的顺风处放了一把火，试图利用大风让火势蔓延，烧死侯景。陷入火海的侯景急中生智，命令骑兵部队将马直接骑入涡河，然后连人带马湿漉漉地上岸，安然无恙地从火阵中撤出。

斛律光和张恃显吃了侯景的亏后回到谯城，再也不埋怨慕容绍宗没打赢侯景的事了。

慕容绍宗虽然被侯景打败了一次，但他在用兵智谋上还是胜出侯景的。见侯景兵锋甚盛，慕容绍宗改变作战策略，暂时避其锋芒，不跟侯景发生正面交战。他紧闭城门，不理会侯景，似乎完全忘了这个人的存在。

慕容绍宗的这招果然比激烈战斗更有效，因为侯景跟东魏军不同，没有大后方的支持。西魏把他当瘟神踹开了，南梁虽然垂涎他手中的土地，但寒山大败让他们一时没能力支持侯景这个外来客，所以侯景这时候其实是处于脱离家庭，亲爹追打，干爹嫌弃，继父想支持却心有余而力不足的这么一个弃儿状态。这样的状况最大的问题就是粮草不济，粮食吃一天少一天，啥时吃光啥时就是末日。

慕容绍宗就在谯城里不紧不慢地等待着这一天的到来。结果从一开始便注定了。跟慕容绍宗相持了几个月之后，侯景粮草告急，米缸见底了。一旦后勤出现问题，人心马上就散。侯景的手下将领见形势越来越绝望，纷纷反水，投降谯城的东魏军。

慕容绍宗觉得歼灭侯景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在太清二年（548年）正月初七这天向侯景发起总攻，骑兵部队分两面夹击侯景。侯景知

道，成败在此一举，这一仗是自己最后的机会，他特别想利用这次机会创造奇迹，翻盘胜出。

为了使手下士兵同仇敌忾，更卖力地为自己战斗，在跟慕容绍宗开战前，他欺骗大家说："汝辈家属已为高澄所杀。"侯景告诉将士们，他们在国内的亲人已经全部被高澄杀死了。侯景很想全军将士听到这个消息后化悲痛为力量，在战场上爆发出无穷的怒气和强大的战斗力。

他所说的这件事，是存在可能的。为处罚那些跟侯景一起叛变的将士，东魏朝廷把他们住在国内的亲属抓起来杀死泄愤，一点儿也不令人感到惊奇。一旦这个消息被军士相信，那侯景的这支军队就变成两眼通红的复仇军了，所有的军士都会产生同一种心理，反正老子家里啥亲人也没有了，今天就跟你们拼了，替死去的亲人报仇！

慕容绍宗就怕发生这样的情况，见这种可怕的趋势正在生成，慕容绍宗赶紧冲出来大声跟大家解释，说这是侯景别有用心欺骗你们的，事实完全不是这样："汝辈家属并完，若归，官勋如旧。"各位的家属亲人全都完好无损地活着，如果你们现在回归国家，就既往不咎，官位功勋，原封不动，以前是什么身份，回来后还是什么身份。怕对方不相信自己的话，慕容绍宗摘下头盔，披头散发，面向北斗星的方向指天发誓，保证自己所言句句真实。

看来慕容绍宗真是啥都豁出去了，形象、面子、矜持啥的，全都不顾了，一心只想让对方将士相信自己说的话。

这一招还真是管用呢，侯景手下的那些将士见慕容绍宗这么高级别的官员那么真心诚意地对天发毒誓，都相信他所说的话是真。原来自己的家人都还活得好好的，差点被侯景骗惨了。

跟随侯景的这些人很多都是被大军裹挟着随波逐流，真正想叛离东魏南下梁国的人极少。都是当兵混饭吃，在家门口吃不比去外国吃好？他们根本不愿意背井离乡，远走异国。现在被慕容绍宗做了一通现场政治工作后，他们都决定抛弃侯景，回到东魏。一时间，侯景的几万士兵集体涌向涡河，向对岸游去，投奔东魏军。

侯景眼睁睁地看着手下军队像潮水一般凶猛退去，知道局势已无可挽回，再不逃就成俘虏了。于是他再也顾不得任何东西，带着身边的几个心腹将领向南边的淮河方向狂奔而去。慌慌张张渡过淮河之后，侯景点了点手下的残兵败将，只剩下八百人。

即使只有八百人，慕容绍宗也不打算让侯景活着逃到南边的建康，他指挥军队，顺着侯景逃跑的路线马不停蹄地急追。侯景被他追得日夜不敢放心停歇，实在受不了了，便派人给慕容绍宗捎去了一句话："景若就擒，公复何用！"这句话跟宇文泰劝跟在他屁股后面紧追不歇的彭乐说的那句话意思完全一样，我侯景如果被抓住消灭了，你慕容老师以后还有什么用处呢？

侯景深谙政治之道，他警告慕容绍宗，如果赶尽杀绝了他这个让东魏皇帝头痛的对手，破坏了政治生态，使狼狐失衡，光有温顺的狐狸而没有吃人的豺狼，那么留着他这个高明的猎人也就没有意义了。

慕容绍宗何等聪明，想想也确实是这么个道理，为了日后的安全，为了让皇帝缺不了自己这个对付豺狼的猎人，他私心一动，故意缓追慢赶，放走了侯景。

这种事情在古代历史上发生了无数次，是军将在皇权过于强大的情况下一种不得已为之的自保方法。将军为了自己手上捏有重要砝码，经

常这么干，俗名叫战场潜规则，专业名词叫养寇自重。

第四章　侯景之乱

被慕容绍宗打得落花流水之后，侯景惶惶如丧家之犬，只能在淮河附近漫无目的地到处游荡。

东魏他回不去，西魏他去不了，本来还可以趾高气扬地去南梁萧老头那里成为座上宾，但现在，侯景也不好意思直接去找萧衍了，毕竟形势跟以前不一样了，以前自己是拥有部队和地盘的大老板，现在却只是个一无所有的穷光蛋。他怕萧衍问他那说好的十三州地盘呢？

当然，这都是他的错觉，他不知道，在糊涂的南梁皇帝萧衍的眼里，他河南王侯景是一个极受重视的超级贵宾。要是知道这样，估计侯景早就打马奔到建康，直接投奔萧衍了，也不至于费尽心机地在寿阳弄出了后来的许多事情。

侯景带着八百名残兵败将，像幽灵一样在淮河边上踟蹰游荡，不知道要荡向哪里，因为他已经没有可供藏身的根据地了。

他就这么漫无目的地走四方，路迢迢水长长地来到了淮河重镇寿阳城边。当时负责寿阳防务的是名将韦睿的儿子韦黯。不过韦黯只是暂时负责一下，接替萧渊明之后的空缺。之前一直都是南豫州刺史萧渊明镇守寿阳的，后来萧衍把萧渊明调去当北伐军总司令，就让韦黯临时代理负责。

寿阳这么重要的地方，萧衍是不放心外姓人防守的，又任命自己的侄子鄱阳王萧范为南豫州刺史，这个时候，萧范已经在奔赴寿阳的途中了，如果不出意外，过个三两天就能到达寿阳城。

然而，就在这三两天时间里，寿阳出事了，出大事了！

当时属于南豫州刺史管辖的寿阳附近的一个叫刘神茂的军官跟韦黯的关系很僵，因为韦黯是他的上司，他没有办法对韦黯怎么样，听说侯景来了，便去拜访侯景，想怂恿侯景去寿阳捣乱，给自己出一口恶气。

侯景正巴望着能进寿阳呢，但又觉得不可能进得去，军事重地，怎么可能让一个外国将军进去？他可怜兮兮地向刘神茂打听：“寿阳去此不远，城池险固，欲往投之，韦黯其纳我乎？”侯景心里认为，自己要去投靠寿阳城里的韦黯，韦黯是不可能接受的。

刘神茂别有用心地给侯景加油打气，鼓励他用计夺取寿阳，并积极给他出谋划策。他说只要侯景把部队带到寿阳城下，以他河南王的尊贵身份，韦黯定会客客气气地把他迎进城里的，到时候趁机逮捕韦黯，占领寿阳，然后再主动给皇帝写一封请罪书，皇帝一定会因为欢喜你的南归而不责怪你。听刘神茂这么一说，侯景觉得是个机会，便如法照做。

在正月二十这天深夜，冻饿交加的侯景来到寿阳城下。韦黯见来了这么一群衣衫褴褛的花子兵，以为是土匪攻城，立即登上城头组织防御。侯景生怕守军放箭，他这么点儿人可不够城上梁军一顿射的，赶紧派人向城内喊话：“河南王战败来此投镇，愿速开门。”萧衍不是封给他一个河南王头衔吗，侯景知道这个帽子值钱，想把它拿出来套现，说我是河南王，前线失利，特来投奔，麻烦行个方便，开门让我进去！韦黯拒绝得很干脆：“既不奉敕，不敢闻命。”没有皇帝的诏书，任谁我也不会放他进来。

侯景本来就对这么简单就能诓开城门的情况不抱希望，在遭到韦黯拒绝后，哭丧着脸对刘神茂两手一摊说：“事不谐矣。”侯景觉得进城的

希望指数为零，便打算离开。刘神茂锲而不舍地跟他讲，韦黯头脑简单，缺乏智慧，事情一定能办成。

为了说动韦黯打开城门，刘神茂决定改刚才的欺骗法为恐吓法。他派了个叫徐思玉的人进城去跟韦黯当面交涉，徐思玉板着脸恐吓韦黯说，朝廷对河南王十分器重，想必你不会不知道吧。现在河南王战败撤退到这里，你为什么不让他进城休整？韦黯据理力争，我的职责是保卫城池，河南王他自己打败仗，跟我有啥关系啊！徐思玉再次加大恐吓力度，说假如东魏追兵到来，河南王在城下被杀，你韦黯也难逃一死！这句话把韦黯吓到了，是呀，如果河南王因为我将其拒之城外而遭到敌人杀害，那皇上一定会拿我问罪的。算了，保命要紧，万一出点儿意外，咱吃不了兜着走，还是放他进来吧！

就这样，在两个南梁人的鼎力帮助下，奄奄一息的侯景成功地进入寿阳城。当侯景得知韦黯同意打开城门让自己进去时，欣喜若狂地感谢徐思玉说："活我者，卿也。"侯景知道，如果这次进不了寿阳城，自己这支破落的队伍随时都有可能被任何一支武装力量吃掉，生命也是朝不保夕，所以他把徐思玉看成自己的救命恩人。后来，刘神茂和徐思玉都成了侯景身边的红人。

韦黯哪里知道这一切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圈套。侯景刚一进城就反客为主，命令他的部下控制住四个城门，对韦黯凶狠地破口大骂，把他抓起来打算斩首。在暴跳如雷了一阵子之后，侯景又突然拊掌大笑，把韦黯放了，并且摆设酒席款待韦黯，频频跟他碰杯喝酒，尽欢而散。

侯景这人真是怪胎一个，其言行经常反复无常，让人莫名其妙，不像个正常人。

从此，寿阳便成了侯景的大本营，他在这里积蓄物资和力量，将南梁翻了个底朝天。

侯景后来之所以能把南梁搞得一塌糊涂，首要原因就是有梁武帝萧衍对侯景的盲目信任和毫无原则的支持。不知道萧衍到底喜欢侯景的哪一点，即使知道侯景战败后一无所有，也还是日盼夜盼侯景快点儿来投靠自己。

侯景在擅自占领寿阳后，按照刘神茂教他的套路，主动派人到建康向萧衍报告自己的战败消息和抢占寿阳城之事，请求萧衍处分自己，主动要求贬官削职。萧衍接到侯景请求处分的报告后，不但没有对他抢占寿阳这么过分的事情追究责任，反而写信对他好言安慰，对他投奔梁国表示热烈欢迎，明确表示不削职、不降爵、不处罚，嘱咐他千万不要有思想包袱。

侯景肯定暗自好笑，碰到了一个如假包换的老傻子。

在处理侯景的问题上，萧衍简直是要多傻有多傻。他见侯景抢了寿阳，索性进一步遂他所愿，直接任命他为南豫州刺史。既然你抢住了我家房子，那我就好人做到底，一并把房产证也过户给你吧，让你真正成为这里的主人。这是什么理？世上没这种荒唐的道理。这就跟一个流氓强奸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不但不去告发他，反而主动嫁给这个强奸犯一样可笑。这太没有原则了。

本来萧范已经被任命为南豫州刺史了，他几乎都已经走到了寿阳城下。为了侯景，萧衍下令萧范原地向后转，去今天的合肥，担任寿阳南边的合州刺史。

自从侯景占领寿阳，南梁亡国的祸根便开始埋下，这个破坏力强大

的祸根经萧衍的一再培土、浇水、施肥后，快速疯长，最终酿成了惊天祸乱。其实发生在南梁朝的这场大规模的惨祸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只要当时梁国的最高领导萧衍处理问题时言而有信，不草率、不轻佻，侯景之乱是有可能不发生的。

侯景之乱的导火索是萧衍前一年草率对东魏发动的寒山之战的后遗症。那一仗萧渊明不是被俘虏了吗？就是这纨绔小子变成了导火索。

萧渊明虽然成了战俘，但由于他的特殊身份，没有被当成战俘对待。东魏朝廷知道这是条大鱼，一直好吃好喝好玩地供着他，指望着有朝一日能派上大用场。

当时东魏面临的形势比较紧张，灵魂人物高欢新逝，老对手西魏总是在黄河边上挑起事端，一心想越过黄河，扫平洛阳。在这种紧张局面的压力下，高澄不想再跟南边的梁国搞出事端了，否则两面作战会让自己吃不消，所以他主动低声下气地向南梁示好，多次派出使者请求恢复两国睦邻友好的外交关系，但萧衍因为寒山之战怀恨在心，毫不理会高澄伸过来的橄榄枝。

于是高澄找到萧渊明，叫他给皇帝叔叔萧衍写封信，告诉他，如果萧衍答应和东魏重新修好，就将萧渊明和其他俘虏全部放还回国。萧渊明觉得这条件太好了，只要叔叔一答应，自己就又可以回家继续喝酒了。他赶紧给叔叔写信，希望南梁朝廷考虑高澄的建议，以便自己能早日回国。信写好后就派夏侯僧辩南下送到建康。

萧衍看到侄子写的这封信后，哭得涕泪交加，哪有不答应的道理？当即回信答复，表示愿意接受和解，重建两国亲善关系。本来东魏、南梁两国握手言和是件挺美的事，省得互相仇视，打仗死人，把军费和精

力都省出来，发展生产，为百姓创造美好生活，让民众增加幸福感，多有正能量啊。但遗憾的是，这事被侯景知道了。侯景一介入，好事就变成了坏事。

侯景得知这个消息是因为他抓住了夏侯僧辩。夏侯僧辩从南梁返回东魏时，从寿阳经过，侯景把他逮住了，一顿酷刑，夏侯僧辩把一切都原原本本地交代了。

听说萧衍要跟自己的死对头高澄互加好友，侯景不乐意了，他给萧衍上书，强烈反对这项决定，说自己跟高氏有深仇大恨，现在仰仗你的保护才安然无恙，如果你跟高家和解，你俩互粉了，我咋办？我是从高澄那里跑过来的呀！你把我置于何地呢？侯景担心两国恢复友好后，自己再次落到高澄手里，所以他对这项决定极度担心和抵触。

萧衍让侯景尽管放宽心，“朕与公大义已定，岂有成而相纳，败而相弃乎！”萧衍对侯景说的话无懈可击，也符合身份。他让侯景把心放在肚子里，说虽然你以前是魏人，但现在你我是梁国君臣关系，怎么会有当你成功时欢迎你，当你失败时抛弃你的道理？

皇帝都这么拍胸脯保证了，按理说，侯景应该放心了吧。但侯景就是不相信萧衍的承诺，觉得两国和好之日，便是自己命终之时。为了自己的前程和性命，他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阻止萧衍和高澄握手。所以尽管萧衍给他承诺了，但他依然继续派人去建康上奏，要求朝廷放弃双边通好决定。

看他的奏折，字里行间充满对未来的恐惧，“今陛下弃臣遐外，南北复通，将恐微臣之身，不免高氏之手。”侯景这时候的态度多么卑微，真的是乞求萧衍了，他一门心思地认定，一旦两国恢复邦交，自己

偏居远离京城的寿阳一隅，定然难逃高澄残害的毒手。

萧衍耐着性子又向他做了一次保证：“朕为万乘之主，岂可失信于一物！想公深得此心，不劳复有启也。”从回复中已经能看出萧衍很不耐烦了，他明确告诉侯景，以后不要再上奏章了，烦着呢，怎么老为同样的问题纠结个不停。这一次，为了让侯景安心，萧衍又信誓旦旦地承诺说，我作为天下万民之主，怎么会在这件小事上失信？

要说这个侯景，真是与众不同，不知道应该说他精明还是应该说他多疑，换作别人，皇帝都几次亲口保证了，还有啥不信的？但侯景就是不信皇帝萧衍的承诺。他决定搞一次测试，冒充东魏朝廷给萧衍写了一封信，请求用侯景交换萧渊明。信中提出，如果梁国将侯景交给东魏，那么东魏就立即把萧渊明送还给梁国，问萧衍答不答应这个条件。

萧衍接到这封伪造的东魏函件后，想都没想就答应了以侯景换侄儿的条件。但对于这个互换条件，梁国朝廷是有争议的，不少大臣反对萧衍这么做。

通事舍人傅岐明确表示反对：“侯景以穷归义，弃之不祥；且百战之余，宁肯束手受縶！” 傅岐认为做人要厚道，他说侯景是在穷途末路的时候投靠梁国的，朝廷刚收留他又要抛弃他，这不合适，不道义。他提醒萧衍，侯景身经百战，是在血火交加的战场上踩着对手的尸体一步一步走到今天的，绝非等闲之辈，不可能老老实实地束手就擒。

傅岐的意思很明显，他告诫最高领导，这事咱不能干，最好别去招惹侯景这匹狼，弄不好就会被狼咬伤。傅岐还真是有先见之明，可惜他人微言轻，萧衍不听他的。

萧衍喜欢听谁的话呢？前面已经说过了，朱异呀。朱异极力支持以

侯换萧，且对侯景嗤之以鼻："景奔败之将，一使之力耳。" 朱异认为傅岐太高看侯景了，不屑一顾地说，侯景是仓皇逃窜来的败军之将，能有什么力量？他要是敢闹乱子，朝廷只需要派一个使者去，就能轻轻松松地将其制服。

听朱异这么一忽悠，萧衍觉得是这么回事，换换换，就这么定了，当即给"东魏"回了一封信："贞阳旦至，侯景夕返。"萧渊明的封爵是贞阳侯，萧衍喜悦地向对方承诺，萧渊明早上归来，侯景晚上回去。这答应的，口气杠杠的，跟朝发夕至的列车一样准点。

可以想象侯景收到萧衍这封回信时愤怒和失望的心情。他气得咬牙切齿，大骂萧衍："我知吴儿老公薄心肠！"我早就知道这个南方老家伙心肠恶毒！侯景说萧衍心肠恶毒，那是贼喊捉贼，言过其实。要论恶毒，没人能比得了他侯景。只是至少在这件事上，侯景生气是有理由的，因为萧衍多次向他保证，绝不会抛弃他，绝不会把他送到东魏，但话音未落就出尔反尔，把庄重的承诺抛到九霄云外。这种丝毫不讲诚信的行为，是不应该发生在帝国最高领导身上的。

而且，萧衍在处理侯景伪造的东魏来信事件上非常愚蠢，缺乏智商。其实只要稍微分析一下，就不难发现这个萧、侯互换条件突兀诡异，不符合常理。

高澄那边一开始就提出送还萧渊明以换取梁国的交好，也就是说，萧渊明并不是被东魏无条件释放的，而是附带了条件的，这个条件即梁国和东魏建立友好外交关系。如果从外交利益来看，东魏是零成本的大赚，因为他们提供的砝码萧渊明本来就不是他们国家的，现在把这个人送回去，不但为自己赢得了双边和平发展利益，而且以后再也不用为这个俘虏支出伙食费了。

所以，东魏早就在眼巴巴地盼望着南梁接受以萧渊明换和平的计划，怎么可能又突然提出以萧渊明换侯景的附加条件？东魏因为西魏月月年年日日地揪住自己摔打而烦着呢，巴不得萧衍马上就跟自己签订友好协议，好丢开南面淮河边境，一门心思地去对付黄河北边的敌人。在这种有求于人、条件悬殊的情况下，东魏作为弱势一方，是不可能也不敢随意加码的，怎么可能在事先已经谈好条件的情况下，又突然增加条件？况且，萧渊明本人也通过亲笔信告诉萧衍，只要叔叔答应和好，自己就能安全回国。

不知道萧衍为什么对这些细节视而不见，又为什么对侯景伪造的这封漏洞明显的信件浑然不觉。我都不想说他是老糊涂了，因为说的次数太多了。

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在收到萧衍的回信之前，侯景对梁武帝萧衍并没有生出二心，他一心希望梁老大罩着他，带他玩，别把他甩了。但自打收到那封“朝发夕至”的回信后，他对萧衍彻底绝望，“于是始为反计”。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侯景决定造反，因为他认为，跟着萧衍，自己早晚死路一条，与其等死，不如反了，兴许还能死里逃生。

打定造反的主意后，为了收买军心，侯景马上在寿阳范围内实施先军政治，一切优惠条件向军人倾斜。他把他统治区域内的成年男性居民征召进军营当兵，然后把民间所有男童和女人抓走，男童作为奖品发放给将士当奴仆，女子则发配给将士当妻妾。

这是侯景投靠南梁后，第一次大规模、大范围地祸害百姓。而这个事件只是一个小小的开头，南梁民众后面的灾难接踵而至，滚滚而来。

生出造反之心后，侯景就一直在为实现目标而不停地努力，他不断

向南梁朝廷提出拨发各种军事物资的要求，以便把这些物资储备起来，作为将来造反的本钱。

对于侯景提出的所有要求，萧衍都给予满足，要什么给什么。侯景上疏请求朝廷发给他一万匹布为将士制作军服。一万匹，多么巨大的数量！人家西魏分期按揭几十年都没给清，但萧衍仗着家大业大，大手一挥，给！

弄到布绢以后，侯景又打报告说寿阳军士的武器装备太旧太破，需要熔旧铸新，武器升级，希望能征调国家冶铁中心的工匠到寿阳来，专门为寿阳军区的士兵制造武器。这个要求简直是太过分了，也只有侯景这种贪得无厌的人才好意思提出来。但面对这种几乎不可能通过的要求，萧衍竟然也同意了。一大批国家级能工巧匠为寿阳军士打造了一大批锋利耐用的高质量武器，几个月后，侯景就带着这些快刀利剑实施了建康大屠杀。

不过，也有一个要求，萧衍实在没办法满足侯景。侯景请萧衍做媒牵线，给他娶一个王姓或谢姓人家的女儿做妻子。这个问题让皇帝萧衍太为难，萧衍跟他讲，别的事都行，唯独这事办不了。“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倒不是萧衍嫌侯景既矮且丑又瘸，实在是因为门不当户不对。

那时候虽说有才的寒门人士能得到晋升提拔和向上流动的机会，但门第观念还是具有相当强大的市场的，旧时王谢堂前燕，王家书法谢家诗。魏晋以来第一等高门的王家和谢家的女儿，一般的王侯之家都不容易攀得上，侯景那样一个外来的破落户怎么可能娶到人家的女儿？就当时的社会婚恋情况而言，侯景这是名副其实的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不自量力，自取其辱。

不过萧衍没有说得这么难听，但也是很直白地告诉他趁早死了这份心思，说王家和谢家门第太高，你配不上。要是实在想找一个有身份的佳偶，你不妨再稍微向下兼容，在朱家、张家这样的门第中物色一个女子。萧衍建议侯景在朱异这个层级上活动活动，说不定还能成。

侯景心里恨死朱异了，哪还想找姓朱的做老婆？前段时间为了不让梁国跟高澄接洽，侯景特地送了三百两黄金给朱异，他知道朱异的话很管用，希望他看在黄金的面子上，为自己说说话。没想到朱异把黄金收了，却一句话都没帮他说，甚至连侯景托他交给皇帝的奏折他都没送上去，直接当垃圾扔了。

因此侯景特别憎恨朱异，他在起兵造反时打出的借口就是“清君侧”，说要替老糊涂了的皇帝清理身边的大奸臣朱异。当然，这只是侯景的借口而已，没有朱异，他也会找出王异、马异、赵异当借口的。不过朱异这黑吃黑的行为真是太贪了，三百两黄金一口吞下去，连饱嗝都没打一个，闷着嘴巴不吭声，拿了人家的钱却不给人家办事，这格调真是连黑社会都不如，太不符合规矩，人家盗贼还讲究“盗亦有道”呢。梁武帝萧衍作为一个大国之君，跟这样的贪婪小人如胶似漆，不出事才怪。

侯景因为求婚的事被萧衍怼得暴怒异常、无地自容，他气得咬牙切齿地发誓说：“会将吴儿女以配奴。”这是侯景恼羞成怒后所发的毒誓，他说总有一天，他要把王谢家族的女儿发配给奴隶做妾，叫你们高贵骄狂看不上我！后来建康城被攻破后，侯景果然对王谢两大家族的女人极尽侮辱，对男人则疯狂屠杀，导致王谢这两个一等门第世家大族几乎被灭门，由盛转衰。

不仅是王谢家族，整个士族集团都因为侯景的疯狂杀戮而变得一蹶

不振，此后，本来欣欣向荣的士族集团变得日暮西山，逐渐隐没于历史深处，到唐朝中期的时候，魏晋以来流行的那种士族主导模式便被彻底颠覆了，再也没有“王谢”之类的士族垄断局面产生。

侯景这次求婚虽然没有成功，但萧衍回复他的“王、谢高门非偶”中的“王谢”二字从此变成了一个专指高门望族、阀阅之家的专用词组。后来大家熟知的“旧时王谢堂前燕”“帘卷燕飞王谢堂”“若教王谢诸郎在”等诗词里的“王谢”词组，都是打这儿出的。要不是侯景这么厚脸皮地一求和萧衍这么随口地一怼，也许就没“王谢”这个特定词语了。

从现在留下来的大量历史资料来看，给南中国带来毁灭性破坏的侯景之乱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只要萧衍稍微重视一点，把侯景的问题拿上台面随便处理一下，侯景的叛乱就会被消灭在萌芽状态，无数苍生就不会妄遭涂炭之灾。侯景的这次本来可以防患于未然的叛乱，只因为帝国领导萧衍一个人的昏聩，由火药变成火星，再由火星变成火苗，最终形成燎原之势，烈焰冲天，烧毁了南梁的文明与繁华。

算起来，南梁政府至少有三次机会能以正当的理由逮捕侯景，将他斩首或驱逐出境，完美消灭祸乱源头。

第一次是咸阳王元贞的报警。元贞是流落到南梁的北魏皇室成员，侯景之前曾向萧衍建议，北伐成功后，由元贞任北魏国皇帝，称藩梁国。萧衍同意了这个主意，便派侯景护送元贞打到北方去，只要夺下洛阳或长安，元贞就登基建国，到时候侯景就是位高权重的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当时萧衍都已经提前赏给了元贞一套皇帝专用仪仗，只等着北方一声炮响，成功夺取政权了。

元贞在寿阳天天跟侯景待在一起，看出侯景在积极筹划反对南梁朝

廷的叛乱，他吓坏了。他觉得自己是跟侯景密切关联着的，侯景要是造反，皇帝肯定以为自己参与了谋反策划的全过程，那自己就死定了。元贞心里透亮透亮的，就凭寿阳这万儿八千个士兵，造反，那不等于找死吗？

元贞的这种想法是正常人的正常反应，这个时候，只有疯子才会觉得侯景的谋反会取得成功，毕竟力量太悬殊了，所以元贞想赶快离开寿阳这个是非之地，跟侯景撇清关系。他多次给萧衍打报告，强烈要求回到建康。

侯景听说元贞想离开的消息后，很不高兴地劝他不要离开："河北事虽不果，江南何虑失之，何不小忍！"侯景摆出一副教训元贞的口气，批评他目光短浅，说送你到黄河以北做皇帝这事虽然没有成功，但长江以南的大好机会你根本不用担心。能不能少安毋躁，有点理想、抱负、追求好不好？再稍微忍耐一小段时间，你就能实现王者荣耀的梦想了。

元贞当然不听侯景的洗脑，依然锲而不舍地给萧衍打报告，终于如愿以偿地回到了都城建康。刚一回来，元贞就把侯景正在准备谋反的机密消息汇报给萧衍。臣下要谋反，这是多大的事啊！作为皇帝，最痛恨的就是有人谋他的反。但萧衍真是个奇葩，他对元贞汇报的确凿无疑的谋反行为无动于衷，充耳不闻，不派调查组去寿阳调查核实情况，也没有派军队去寿阳监视侯景，更没有采取一劳永逸的措施，直接把侯景调回建康控制住。

第二次报警的是在合州驻军的鄱阳王萧范。萧范是萧衍的弟弟萧恢的儿子，对朝廷当然忠贞不贰了。他侦察到侯景正积极准备谋反的情况后，飞马向朝廷汇报。萧衍不仅对侄子的报警无动于衷，还把侄子骂了

一顿，认为他是没事找事：“景孤危寄命，譬如婴儿仰人乳哺，以此事势，安能反乎！”在萧衍眼里，侯景就是个没有任何攻击别人实力的弱小婴儿，孤单羸弱地靠南梁保护，性命完全捏在朝廷手里，好像一个仰着头，期待别人喂奶养活的小屁孩，这种形势下，他怎么可能谋反呢？

萧范不顾萧衍的批评呵斥，依然坚持自己的判断，继续向朝廷示警，说如果不及早除掉侯景，以后灾祸定将延及黎民百姓。面对侄子持续不断的报警，萧衍生气地说：“朝廷自有处分，不须汝深忧也。”侯景的事怎么处理，我自有安排，不需要你来多嘴。完全把萧范的一番好心当成驴肝肺了。

于是萧范退而求其次，跟萧衍说，我离寿阳很近，不需向朝廷要人要物，自己带着合州本部人马去讨伐侯景，让他反叛的计谋难以得逞，为朝廷分忧，这样总行了吧？但即使这样，萧范的请求照样得不到批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侯景昼夜不停地在为谋反准备着，忙碌着。

当最后一次报警电话被萧衍视若无睹地挂断时，就预示着萧衍的一切都即将无可避免地终结，包括皇位，包括幸福，包括国家，包括生命，都会快速地终结于侯景这个他打心眼里不相信会造他的反的破落外来户。

第三次报警的是羊鸦仁。羊鸦仁当时担任司州刺史。司州即今天河南省最南端的信阳市，位于寿阳的西边，跟寿阳处在一条延伸线上。侯景觉得如果羊鸦仁能跟他一起造反的话，那这一大片地区就都联动起来了，成功概率将得到极大提高，所以他遣使司州，邀请羊鸦仁加入自己的造反大业。

羊鸦仁咋可能跟他干这种不靠谱的事？他立马逮捕来使，将其押解

到建康，向皇帝举报侯景谋反之事。这回人证物证俱全，侯景的谋逆大罪应该是能坐实了吧。萧衍的反应是怎样的呢？高声责骂侯景忘恩负义、恩将仇报还是即刻发兵奔赴寿阳取侯景的项上人头？都没有。萧衍没有任何惊怒的反应，只是下令将那个寿阳使者关进监狱，但不久之后又将他放了，让他安全回到侯景身边。

这真是奇了怪了，从来没见过对臣下谋反如此无动于衷的皇帝，人家皇帝对啥事都能忍，调戏他妃子可能他都能忍，唯独不能忍的就是臣下谋反。要不怎么皇帝特赐给功臣的丹书铁券那类免死护身符都有一条“谋逆除外”的附注说明呢。虽然那个牌子在犯死罪的时候亮出来能免除死刑处罚，但在造反被抓之后就无效，菜单里没这项功能，亮一百次牌子都没用，照样杀无赦，因为皇帝对觊觎自己皇位的谋反者向来都是零容忍的，而且还会大搞亲属连坐，一人谋反，全家“光荣”。

但反观梁武帝萧衍，简直是太让人难以理解了，侯景谋反的事证据确凿、铁板钉钉、毋庸置疑，作为谋反行为的第一受害人——皇帝，他却始终熟视无睹，不予处理。不知道他是哪根神经短路了，对侯景这件事情的处理纯粹是负分，危机意识太差。

连侯景本人都因此而看不起萧衍了。他怎么也想不到，在自己派去劝别人造反的使者被扭送到朝廷的情况下，萧衍依然不对自己采取措施，搞得他都不知所措，产生错觉了，以为他怎么闹，萧衍都不会对他动用武力。所以，当他派去邀约羊鸦仁的那个使者毫发无损地回到寿阳后，侯景更来劲儿了，给萧衍上疏，倒打一耙，控告羊鸦仁诬告冤枉自己：“若臣事是实，应罹国宪；如蒙照察，请戮鸦仁！”

侯景这人真是典型的厚黑人物，脸皮厚，心肠黑。他一副满腹委屈、身正不怕影子歪的流氓表情，义正词严地向萧衍申诉说，如果我谋

反是事实，那我心甘情愿接受国法制裁；如果陛下明察秋毫，就知道这是羊鸦仁故意针对我的诬陷，请你主持公道，诛杀诬陷大臣的羊鸦仁！

“贼喊捉贼”这个成语，用在这里可以跟侯景无缝对接。现实生活中不乏侯景这样的人，明明自己做了亏心事，心里有鬼，但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故意公开响亮地大声喊冤，搞得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还真以为他有多冤。

还好，萧衍还没有昏聩到那种老年痴呆的地步，对侯景提出杀死羊鸦仁的要求置之不理。侯景见目的没有达成，又见萧衍软弱可欺，居然搞起了恐吓手段，他叫萧衍把寿阳所在的长江以西之地，就是今天的安徽省中部及湖北省东部地区这么一大片地方，全都交给他管辖。

这都不是向皇帝要官当的问题了，而是明目张胆地要求独立，搞国中之国了。你把这块地盘交给我，让我当老大，其他的事你别管。侯景怕萧衍不同意自己的要求，还恶狠狠地对萧衍扬言说：“如其不许，即领甲临江，上向闽越。”这完全是跟皇帝玩黑社会恐吓那一套。你要是不答应，我就率领铁甲骑兵，南下长江，攻打福建广东地区。

看南朝梁这段有关萧衍和侯景的历史情节，会多次让人产生不可思议的感觉，因为很多事情的发生在其他朝代完全难以想象，怎么也不可能发生的。像侯景恐吓要挟萧衍这件事，可以说是闻所未闻。古代历史上，边将权臣恐吓要挟皇帝的事情确实发生过很多次，但都是在权臣当道，山河破碎，中央政府积贫积弱，无力控制地方诸侯的情况下发生的，而在萧衍的时代，中央集权还是很完整的，政令畅通，皇权有力，按道理说是没有蔑视朝廷、要挟中央政府的环境和土壤的，但侯景就这么做了，不知道他到底凭什么这样张狂。

论军事实力，朝廷大军只要一出动，立刻就能三百六十度无死角地碾平寿阳。以当时侯景的力量，简直不能跟萧衍提“相比”这个词，因为他不配，两人根本不是一个量级上的，一个坐拥天下，一个困守一城，没法比。在各种条件都对比悬殊的状态下，侯景却一再挑衅萧衍，分析一下，无非有两种原因：一种原因是侯景傻，傻到不自量力，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水平和能力，不知道萧衍这头大象虽然对他温顺如羊，但一旦暴躁起来，一脚就能把他踩死；另一种原因是侯景认为萧衍傻。通过几次过分的越界事件都没有得到处罚的实际情况，侯景完全有可能认为萧衍就是个看不清事实真相的老傻帽，很好欺负，向他提什么条件他都有可能答应。

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两种原因兼而有之。要不是有点儿傻，侯景也不至于提出那么过分的要求。自古以来，臣下造反都是暗暗准备，偷偷策划，突然举旗起兵的，只有他，就那么点儿人马，还扯着嗓子老远就跟皇帝喊，再不答应条件，老子就要造反了啊！皇帝要是换成什么秦衍、刘衍、李衍、爱新觉罗衍，有敢这么嚣张跋扈、以下犯上的臣子，说完这话之后也就不会再有机会说话了，绝对会被朝廷派兵捉拿秒杀的。

只有萧衍的处理与众不同，他听到侯景的抱怨和恐吓后，非但没有生气地派兵去攻打侯景，反而进行了自我检讨：“譬如贫家畜十客五客，尚能得意；朕唯有一客，致有忿言，亦是朕之失也。”萧衍要是能以这种高风亮节的态度对待梁国百姓就好了，这样的话后来百姓也不至于因为生活困苦和官僚暴虐到处造反了。

对侯景，萧衍似乎是魔鬼附身，面对侯景那么赤裸裸的威胁，他居然检讨自己，认为是自己做得不够好、不够完美，才让侯景这么生气、这么嚣张的。而且道理还讲得一套一套的，说民间一个贫苦人家养五

个、十个宾客都能使他们满意，而我作为富有四海的天子，只有一个客人，却还让这个客人心生不满、心怀芥蒂，这不是他的错，错在我，是我这个皇帝对客人照顾不周。

有了这种对不起侯景的心理之后，萧衍开始了对侯景赎罪似的补偿："益加赏赐锦彩钱布，信使相望。"萧衍下令将国库中大量的锦缎、钱财和布匹赏赐给侯景，这些贵重丰厚的物资源源不断地运往寿阳，建康和寿阳之间，信差使节你来我往，络绎不绝，走动得比亲戚还频繁。

这可把侯景乐坏了，他想不通啊，这是怎么了？一个铁了心要谋反，并且都已经开始了实际行动的人，得到的朝廷送来的金钱财物竟然比以前没想谋反时还多？这不科学，不正常呀！

在生命的暮年，萧衍已经变得不正常了，把掘墓人当成守护神的荒唐，更显示出他的有眼无珠。如果在中国古代所有皇帝中进行检索比对，我们会发现，有一个皇帝跟萧衍的相似度特别高，这个皇帝就是唐玄宗李隆基。

萧衍和李隆基两人的共同点特别多。两人都是靠政变上台，一个干掉了萧宝卷，一个放倒了韦皇后。而且两人都是少有的长寿皇帝，李隆基活了78岁，萧衍活了86岁，都是长寿皇帝排行榜上的人物。两个人的在位时间也差不离，唐玄宗做了45年皇帝，梁武帝当了48年皇帝。在古代在位时间最长的十大皇帝评选中，他俩都高票当选。

如果仅是这些地方相同，也算不上神奇，不值得本人特地单独将两人拿出来对比。最神奇的地方是，当政期间，两人都是先贤明能干，后昏聩糊涂；都是执政初期国家欣欣向荣，朝气蓬勃，帝国登上了一个小高峰，末期则朝纲混乱，民不聊生，治下出现了一个大奸臣。唐朝出现

了安禄山，梁朝出现了侯景，分别搞出了安史之乱、侯景之乱。最最神奇的是，这两个老皇帝对安禄山、侯景这两个始作俑者的处理方法居然也高度吻合。

李隆基对安禄山也特别信任，跟萧衍对侯景一样。侯景要造反时，那么多人向萧衍汇报，萧衍都不相信。安禄山造反前的情形跟侯景这个情节完全一样，也是许多人跑到朝廷紧急报信，说安禄山要反了，朝廷赶紧备战吧。结果你猜怎么着，李隆基说啥也不相信安禄山会反，把那些报信者全部抓起来送到安禄山的军营，让安禄山自己处置，说这些人别有用心说你要造反，我不相信你会造反，觉得他们是造谣，你自己看着办吧。

萧衍跟李隆基唯一的不同之处是，他没给侯景送人，光顾着送东西了。这些无私援助的物资，后来都成为侯景攻打建康的保障力量。这两个老皇帝，大哥二哥谁也别说谁，都是心里没数、识人不清、忠奸不分的糊涂虫。尤其是萧衍，表现更甚。

其实在萧衍大把大把无条件地向侯景运送军需时，侯景已经正式开始了造反之路。他一边接受着萧衍的赞助，一边跟萧衍身边一个十分亲近的人秘密串联，表示愿意起兵推翻朝廷，拥立这个人为帝。

这个人会是谁呢？

第五章　长江偷渡

南朝的侯景之乱是中国古代一次巨大的灾难，对中国古代社会造成的伤害贻害深远。我已经多次说过，侯景之乱是一次完全可以避免的灾难，因为这不是无法预知的天灾，而是可以管控的人祸。在这场灾祸发生前，南梁有很多次阻止侯景之乱发生的机会，也有足够的力量去阻止，但可惜的是，每一次的机会都没有抓住，强大的军事实力都没有被有效使用。

而决定所有机会与力量的关键人物就是梁武帝萧衍，只要他稍微重视一下侯景的反叛问题，这场大乱就不会发生。根据当时的力量对比，即使萧衍一而再再而三地误判形势，依据侯景那点儿少得可怜的兵力，想攻进深沟高垒的建康都城，那也是不可能发生的奇迹。

然而，事实上奇迹真的发生了，侯景最终站到了建康城的最高点，成功控制了南梁帝国的心脏。

为什么不可能发生的奇迹却发生了？原因并不是侯景有多狠多牛，而是建康城里有一个人给他当卧底，里应外合帮助他实现了进城梦。这个人，就是侯景谋反之前特意秘密串联的人——临贺王萧正德。

萧正德的荒唐与无良大家都已经见识过了，这人身上其实明明白白地贴着个坏人标签，只有萧衍看不见罢了。侯景就比萧衍精，他一眼就相中了坏中透着傻的萧正德，觉得这家伙身份特殊，位置重要，智商偏低，属于优质二百五资源，可以好好开发利用。

别看侯景又矮又丑，但点子很多，智商甩浓眉大眼的萧正德几条

街。他瞅准了萧正德的心理，以仰望星斗的低姿态和假装出来的崇拜心理，恭恭敬敬地给萧正德写了一封信。信中通篇为萧正德打抱不平，说你本来应该是太子的，却被年老昏庸的皇帝无故中途废黜，现在奸臣乱国，朝纲不振，天下百姓议论纷纷，人心都归向临贺王。

侯景也真是能扯，撒谎不眨眼，萧正德臭名远扬，民间哪有归心于他的人？但侯景不管这些，他只想用好听的话把这个重要的皇家成员灌晕，听从自己的摆布。于是吹牛继续升级，说我是你的铁粉，普天之下就服你一个，多年来一直在寻找为你效劳的机会，如果你不嫌弃我，我愿意肝脑涂地、赴汤蹈火为你服务，把你送上皇帝的宝座！

萧正德收到这封信后，心里跟灌了蜜似的，觉得自己的形象一下子高大了起来。没想到自己竟然有这么大的魅力，人不在江湖，江湖上居然还有我的铁杆粉丝，而且还是大V级别的粉丝。他喜出望外地给侯景回信说，你的想法跟我的想法不谋而合，我早就想这么干了，现在正是难得的好时机，你快点儿动手吧，我在朝廷为你接应。

萧正德对这项造反大业无限期待，他信心十足地告诉侯景："今仆为其内，公为其外，何有不济！"你尽管放开膀子干，我在宫城里负责内部事务，你负责在外面攻城略地，只要我俩内外配合，何愁大事不成！

瞧萧衍以高贵的郡王待遇豢养的这只白眼狼，吃萧衍的饭，砸萧衍的锅，典型的吃里爬外。他享受着郡王的待遇，却干着叛徒的活儿，萧衍却浑然不知。南梁政权晚期，像萧正德这样的蛀虫太多，尤其是朝廷里，遍地都是。正是他们，日夜不停地一步步将梁国大厦的承重大梁蛀断掏空，终致这座曾经恢宏壮丽的大厦倾覆倒塌。

当然，萧衍自己也算得上是一只大号蛀虫，他不但使大量的国家财富流到了佛寺，而且和风细雨、润物无声地为满朝蛀虫创造了最适宜的生产繁殖环境，最终作茧自缚。

得到萧正德的热烈回应后，侯景觉得自己可以动手了。太清二年（548年）八月初十，侯景开始了自己的造反历程。

侯景首先出兵攻下了距寿阳不远的马头。马头跟马没关系，这是一个城市的名字，即今天的安徽省寿县西北地区，当时是淮河南岸的戍守要地。马头的城防司令曹璆最倒霉，侯景拿他开头炮，还把他生擒活捉了。

军情传到皇宫后，萧衍扑哧一声响亮地笑了，“是何能为！吾以折棰笞之。”遥想当年萧衍初次听到侯景造反消息时的表情，一定是在轻蔑大笑的同时伴随着极度的不屑。他鄙夷地嘲笑侯景说，他能蹦跶出个什么结果？我随便折根树枝就能把这个小蟊贼打死！并马上调兵遣将，分别任命裴之高、柳仲礼、萧范和萧正表四人为都督，要求他们从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包围寿阳，消灭侯景。四位都督之上还有一位统率他们的总指挥——邵陵王萧纶。萧纶是萧衍的第六个儿子，也是属于混世魔王级别的，派他当总指挥，只能呵呵了。

侯景得知朝廷派四路大军来攻打他的时候，心里有点儿害怕，他担心自己落入四面被围的困境，便问军师王伟有没有化险为夷的妙计。王伟，这个名字挺有意思，是中国重名率很高的几个超级火热的名字之一，属于爆款型的。在2014年的“中国人重名最多的姓名TOP30”排行榜中，王伟这个名字排第二，排第一的叫张伟，排第四的叫李伟。看来不管是古人还是今人，都喜欢“伟”字。

但这个王伟是不太讨人喜欢的人，他专帮侯景出坏主意，如果不是他这个臭皮匠，侯景的造反路走不了那么长，或许根本就不会造反。王伟给侯景分析了一番形势，很悲观地指出，萧纶大军到达寿阳之日，便是我们的末路。侯景不服气地说，那也未必吧，到时咱们跟他拼死干一场。王伟说，他们那么多人，咱们干不过的，最后的结果是战与不战都是死路一条。听军师这么一说，侯景的心拔凉拔凉的，但转瞬就又热乎起来，因为王伟又给他献上了一条看上去很美的计策。

王伟的这条计策打的是出其不意牌，但同时伴随着极高的风险，在计谋实施过程中，只要其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失误或不顺，包括生命在内的一切都将不复存在。这条计策在当时来说，真的是惊世骇俗，难以想象。他建议侯景放弃寿阳，然后率领轻装骑兵，疾驰向东，直接杀向建康，利用萧正德的内应关系，夺下梁国都城！

以当时的实际情况看，王伟的这个建议简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不可能实现的目标。侯景只有八千人，却要去攻占一个庞大帝国的政治中心，这都不是野心家敢想的事，只有疯子才敢这么想。寿阳离建康好几百里路，光是畅通无阻地长途奔过去都累得够呛了，还想攻城打仗？何况中间还有阻挡他们前进的城池和浩荡的长江，怎么可能到得了建康城？

不过侯景那时候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了，要么在寿阳等死，要么出击建康求死，反正都是死，等死不如求死，兴许求死过程中能中大奖而不死呢？抱着这种心理，侯景决定冒险一搏，带领军队，单刀直入，迅速插向南梁帝国的心脏地区。

侯景懂得兵贵神速的道理，他说干就干，九月二十五日，当朝廷四路征讨大军还在慢吞吞地赶往寿阳的时候，他却神不知鬼不觉地带着军

队风风火火闯建康去了。当然，侯景走的时候，寿阳并不是空城，他留下了自己的表弟守卫寿阳城，跟表弟说自己出去打猎，等打了野味回来请他吃火锅。然后带着人马，悄悄出了寿阳向东急行。

一周后，侯景出现在合州附近，扬言要攻打萧范担任刺史的合州。合州因为侯景的到来而进入紧急战备状态，全城厉兵秣马等着侯景前来送死。侯景怎么可能做那种傻事？合州可不是马头那样的小城，八千人打光了顶多也就只能在城门口转圈，其他指望是没有的。本来他说打合州就是假的，只是声东击西之计。当周围所有的梁军都以为侯景要对合州动手的时候，侯景却突然原地大角度转身，挥兵杀向合州东边的谯州。

谯州刺史萧泰是萧范的弟弟。这家伙也是个愚蠢的官三代，直到被侯景俘虏的时候，他还在奇怪侯景为啥跑到他的地盘来了，不是说好的攻打合州吗？他还准备在战场外围吃瓜看戏呢，怎么一眨眼就成侯景的阶下囚了？

占领谯州以后，侯景又马不停蹄地折向东南方向，顺利打下了历阳郡。历阳是古代地名，现在这地方叫和县，是安徽省马鞍山市下辖的一个县。和县的地理位置在长江西边，紧邻着长江。在和县的江对面，是当涂县。这两个县现在都属于马鞍山市，但它们本身的历史比管辖它们的马鞍山市悠久多了，马鞍山是因钢铁立市，1956年才设立的，南朝的时候，只有历阳和当涂。

江东的当涂境内有一个名声响亮的著名景点叫采石矶，这个地方之所以大名鼎鼎，不仅是因为风景优美，有数不清的著名诗人为之忘情吟咏赞颂，更重要的原因是，采石矶简直就是一个战时专业渡江登陆点，古代的很多战争都围绕着强渡采石矶展开，一方要过江，一方不让过

江，双方在采石矶来回厮杀，鲜血无数次染红了这段江面。

像孙策争夺根据地的定江东之战、隋朝大军扫平南陈之战、南宋和北方金国的登陆与反登陆之战、朱元璋和元兵的渡江大战等影响历史的决定性战役，都是发生在采石矶。打胜了，登陆成功，事业成功；打败了，先夹着尾巴回家，下次再来，继续强渡这地方。

萧衍的哥哥萧懿都还记得不？当年崔慧景造萧宝卷反的时候，萧懿就是从采石渡过长江进而一举把崔慧景打败的。萧懿还在长江以西时，崔慧景的部将就建议在采石布置重兵，防止萧懿领兵渡江，但崔慧景不听，结果被萧懿打了个短平快，过江秒杀。要是崔慧景听取了建议，守住采石防线，萧懿根本过不了长江，而如果没有萧懿的半路杀出，萧宝卷真的就被崔慧景灭了，南朝必定会出一个姓崔的皇帝。正是因为崔慧景忽略了守卫采石矶的重要性，才导致自己的惨败，可见采石矶在江东地区的战略意义。

讲到采石矶这个地方，必须要说那句一形容地理位置重要就一定要说的一句话："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虽然这句话已经被讲烂了，但还是得再说一次，因为采石矶跟这句话十分般配。这个地方之所以成为过江必选地点，是因为它距南京很近，是南京的守备门户，只要攻下了这个地方，得到南京就不在话下了。得采石者得南京，得南京者得天下。朱元璋当年走的就是这个路线，先攻下采石，然后攻下南京，成就了朱家近300年基业。不过那时候南京不叫南京，也不叫建康，而是叫集庆，朱元璋打下集庆后又将其改名为应天府。

当然，如果单是离南京很近，也不足以成为众人必争的军事要地，南京上下一溜儿排着那么多城市，为什么偏要从采石矶这个地方渡江上岸？从其他地方不行吗？当然行，不过其他地方都没有采石矶得天独厚

的地理条件。

采石矶江面狭窄，强渡所付出的牺牲相对较小。长江在流经采石矶这一段的上游不远处时，突然被一个江心洲挡住，于是江水不得已分岔，分别从江心洲的东西两侧流过。西侧的那一支江水浩浩荡荡向下而去，江面依然特别宽阔，而东侧的这一支江水变得特别狭窄，成了一段夹江，采石矶就坐落在这条夹江的东面。于是，所有觊觎南京的军事集团，都无一例外地把战舰开到窄小的夹江，对夹江旁边的采石矶进行强攻，希望能从采石矶上岸，再像江水一样浩浩荡荡地涌向南京。

侯景这次走的正是这条前人已经走了无数次的路，但他成功的概率太小，几近于无，因为他的条件实在太差了，不具备强渡长江的实力。要想渡过长江到达彼岸，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偷袭，趁敌人没准备、不注意的时候，唰的一下过江了，等到别人反应过来想枪炮齐鸣的时候，你都已经到人家眼皮子底下了；另一种是硬闯，我就是公开地牛哄哄地过江，你能把我怎么样吧？我有三十万大军，就算你在江心打掉二十万，还有十万人上岸整死你！

除了这两种，再没有第三种办法，总不能一个猛子从水底下扎过去吧。而侯景只有区区八千人，第二种可能不存在。第一种可能也同样不现实，军事要地，闲人免进。采石是个江防要塞，警戒哨、瞭望台遍布江岸，八千人船队那么大的规模，只要在江面上露出一个船影小黑点就会被侦察人员发现的。

我写了这么多字，都在强调采石矶的不可强渡性，似乎侯景都要穷途末路了。事实上，如果没有人帮侯景，侯景这个时候确实已经离死不远了，什么时候战败，什么时候就是他的死期。一般情况下，像这种造反派首领，一旦落败，基本都会死在自己最亲近者的手里，因为身边人

暗算的时候好下手，睡觉的时候，上厕所的时候，甚至转身的时候，都是刀砍剑刺的好机会，而左右亲近的红人需要拿着他的人头作为投名状去投靠下家立功。

但是，在危急时刻，总有人挺身而出，像及时雨一样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在侯景面临长江天堑这个难关时，他的进攻对象萧衍果断出来帮助了他。

没错，是萧衍。我没写错，你也没看错。就是这个南朝的菩萨皇帝萧衍。就在侯景面对长江一筹莫展之时，萧衍为他解决了这道对他来说本应无解的难题。

当侯景飞快地将军队推进到长江岸边时，朝廷上下一片惊呼之声。谁能想到上个月还在寿阳的侯景，下个月就像泥鳅一样钻到了江边？萧衍收到前方送来的紧急战报后，马上向作战经验丰富的羊侃询问对策。羊侃说，事态严重，必须十万火急的同时做好两件事：立即向采石增派两千名士兵，加强江东防守力量，阻止侯景过江，同时命令邵陵王萧纶以最快的速度袭取寿阳，堵死侯景的前途和后路，让他前有长江进不得，后无巢穴退不了。当他的士兵得知后方的寿阳被官军占领后，一定会万分绝望地鸟兽般散去。

萧衍赞同羊侃的意见，他是武将出身，自然知道防守采石的重要性，所以打算照羊侃说的做。可就在他准备向下传达命令时，朱异出现了。朱异的看法和羊侃完全相反，这个从来没上过战场，没有任何作战经验的空想家说羊侃所言全是无稽之谈，他语气坚定地告诉萧衍：“景必无渡江之志。”说侯景绝对没有东渡长江的想法。

不知道朱异凭什么这么肯定侯景没有渡江之志。但甭管凭什么，萧

衍就是听他的，既然朱异说侯景不会渡江，那侯景一定不会渡江的。派兵增援采石的事就这么黄了。羊侃急得两眼充血，仰天长叹道：“今兹败矣！”

确实，在取消增援采石的决定后，失败就离萧衍越来越近了。而在这个时候，采石江防又出现了一次换防交接事故，终致南梁败亡之势实际形成，难以逆转。

在萧衍听从朱异的建议拒绝向采石增派守军时，负责采石江段防守事务的将领叫王质。王质是萧衍亲自派去的，还率领着三千名士兵，时间大概是侯景攻打谯州那会儿。

当侯景在江边跃跃欲试，思考着如何横渡时，临川太守陈昕怀着浓浓的爱国情怀给萧衍上了一封奏折，对采石江防提出了担心：“采石急须重镇，王质水军轻弱，恐不能济。”陈昕是名将陈庆之的儿子，他认为采石的战略位置对维护都城安全至关重要，急切需要派遣重兵进行防守，而王质手下的军队力量薄弱，恐怕无法确保采石的防务安全。陈太守建议萧衍马上换掉王质，另派一支战斗力强悍的部队接替采石江防任务。

不知道为什么，萧衍这次跟对待羊侃那次完全不同，他看完陈昕的建议，立刻就接受了，真是皇帝的心思你别猜，根本猜不着。鬼才知道萧衍当时的想法，同样一件事情，昨天羊侃跟他说他不同意，今天陈昕跟他说，他马上同意了。

听陈昕这么一说，萧衍觉得有道理，立即下令将王质调回朝廷，转而派陈昕去接替王质的位置。这个任命吧，也算是亡羊补牢，陈昕作为名将之子，精通军事，对采石江防的重要性认识到位，派他去对付侯景

渡江是再正确不过的事了。

但要命的是王质和陈昕两人的工作交接出了大纰漏，正常的军事交接应该是两人在采石阵地见面后，我下岗你上岗，然后一个打道回府，一个走马上任。可现实情况却是王质率领自己的部队离开采石的时候，陈昕的换防部队还在秦淮河的码头整装待发。

在陈昕整装待发的时候，侯景也在整装待发，而且整装等待多时了，只是蹲在江边不敢发而已。可能有细心的读者会产生一个疑惑，侯景的部队只有马，没有船，他拿什么渡江呢？

是的，侯景确实没有船，但别忘了，他有萧正德这个大内应呀。想当皇帝想疯了的萧正德，吃着萧衍的，用着萧衍的，却埋头苦干挖着萧衍的墙角。他一心一意要把侯景送到建康，然后利用侯景干掉自己的皇帝叔叔，他好来做皇帝。

因为这个美丽的皇帝梦，萧正德对侯景渡江的事特别上心，在侯景的队伍刚到达长江西岸时，他就从建康派出几十艘大船逆流而上，对外宣称这些大船是运送芦草的，实际上却开到了采石对岸，秘密接应侯景渡江。

萧衍这父子俩都是侯景的大救星，轮番接力帮助侯景来对付自己，这样的国家，不灭亡才怪。最具讽刺意义的是，提供渡船帮助侯景渡江的人，竟然是全权负责首都建康军事防卫的总司令！

萧家皇室尽出这种不可思议的奇葩事，上次是徐州最高司令官萧综叛变投敌，这次又是建康最高司令官叛变投敌。萧正德当时的职务是都督京师诸军事，建康一带的部队都听从他的调遣，这种级别的将军投敌卧底，这仗还怎么打得赢？

不过采石防区不属于萧正德的管辖范围，这几十条运载八千人的大船想横渡长江也没那么容易，船只必定会受到采石防区军士的检查。船上装的是什么？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证照是否齐全？这些虽然都是例行检查，但这批运兵船都是没有正规手续的“黑船”，里面没装物资，只有士兵，一遇到检查就会露馅，一露馅就会遭到岸防和水军的联合攻击。所以，虽然有了渡船，但侯景还是不敢强行渡江，怕自己被对岸守军发现后攻击，和船只一起葬身江底。

为了寻找机会，侯景派出多名间谍去江对岸打探侦察守卫长江防线的王质的动态。正当他为如何渡江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时，一名间谍回来向他报告说，王质已经带着自己的军队走了，对岸没人防守了！

侯景根本不相信这条消息是真的，可那位间谍发誓说是真的。侯景还是不敢相信，为了验证真伪，他给这名间谍布置了一个任务，说你现在就过江去采石一趟，折一根江那边才有的树的树枝带回来，这样我才能相信你确实到过江东。然后，在侯景的监督下，这名间谍乘船过江。他回来的时候，果然带回来了一根江这边找不到的树枝。

这事挺神奇的，颇有点“淮南为橘，淮北为枳”的味道，不过现在已经搞不清楚到底是哪种树江这边一棵没有，江那边却满地都是，总之侯景看到这根树枝后欣喜若狂，即刻命令部队渡江。

十月二十二日，离开寿阳不到一个月后，侯景就率军渡过长江天险，从采石登岸，直接杀到了南梁的首都建康城下。这个时候，侯景的全部兵力是：战马数百匹，士兵八千人。

侯景的这支部队创造了一个奇迹，这么点儿人马，在江西攻城拔寨不算，还跨过长江，直达都城，神奇得让人觉得不真实。

侯景的这次奇袭南京城跟后来明成祖朱棣在“靖难之役”中突然夺取南京的经历极为相像，连两人的背景和处境都差不多。侯景是在朝廷大兵压境的情况下逼不得已的自救措施，朱棣也是一样，他实在招架不住源源不绝开到北京来攻打他的朝廷军队，于是破罐破摔，向死求生，丢开战场上的缠斗，掉转方向，冒险率领军队从天津转到山东，一竿子撸到底，直接冲到皇帝侄子朱允炆所在的南京皇城。明军被这突如其来的敌人打蒙了，他没费多大劲儿就进了皇宫，从一个被打得灰头土脸的败将摇身变成了无上尊贵的皇帝。

今天的直辖市天津这个名字就是朱棣给取的。朱棣咸鱼翻身大冒险之初，就是从天津的古渡口偷偷渡过运河一路向南的。那时候，天津还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镇，专靠卖点海盐增加GDP。朱棣登上皇位后，回看自己的幸福，觉得当初离开北部战场跨过运河的那一步太关键了，如果不过运河，自己早就连命都没了，哪有后来神仙一样的皇帝生活？饮水思源，感慨万端，他将小镇改名“天津”以示纪念。津就是渡口的意思，天津，就是天子经过的渡口之意，跟我们现在常听到暴发户说的“老子就是从这里起家的”意思差不多。

无独有偶，其实今天的首都“北京”这个名字也是来自朱棣。北京是座几千年的古城，先后产生过好几十个名字：幽州、燕京、大都、北平……新中国成立以后改称北京。朱棣被封到今天的北京当藩王的时候，北京还叫北平。北平这个词大家也很熟悉，民国时期这地方就叫北平。

说来有点儿意思，“北平”这个名字是朱元璋给取的。这地方本来是元朝的首都，朱元璋在灭掉元朝后，自豪感爆棚，为了纪念自己平定北方的巨大功绩，将城市名由大都改为北平，表示北方安宁平静之意。今天拥有北京户口的人都应该感谢朱氏父子，特别是朱棣，是他把明朝首

都从南京迁到北京，并在这里大规模修建宫殿，故宫就是在朱棣手上开始建造的。这片老建筑群保存了中国的古代文化，也为北京带来了大量的门票旅游收入。

中国目前有四个直辖市，巧合的是，除了上海，另外三个城市北京、天津和重庆的名字都来自古代帝王。跟天津一样，重庆这个市名也是一个皇帝给取的——宋光宗赵惇。

南宋的时候，重庆那个地方叫恭州，是皇子赵惇的封地。赵惇在很短的时间里先被封为恭王，之后登上皇位，他觉得恭州是自己的幸运福地，登基后没几个月就将恭州升格并改名为重庆府。所谓“重庆”，就是双重喜庆的意思，跟中国人结婚时贴的那个双喜字意思一样，寓意双喜临门。宋光宗觉得自己受封恭王和登基称帝是两件大喜事，改个名纪念一下，没想到这一改竟用了800多年。

不费吹灰之力就渡过长江的侯景也想在建康成就自己的人生大喜事，最后，他还真跟朱棣一样，打进了都城，君临天下。只是结局不一样，一个名留千古，一个千古下流，而且死得很惨。但在侯景死得很惨之前，却有无数人因他的存在和到来而死得很惨。

第六章　建康保卫战

越过长江的侯景军队还在向建康行进的路上时，建康城里就已经乱成一锅粥了。侯景之乱发生时，南梁建国快半个世纪了。这么长的时间里，南方梁国整体上是以和平为主的，虽然时有战争发生，但战场主要局限在淮河南北地区，国家的腹地长江流域基本没受过战争影响，尤其是政治中心建康，更是长时间不见战火，老百姓皆因承平日久不识兵戈多时了。现在突然听说一支豺狼部队已杀到城下，那种人心惶惶的局面是可以想见的。

太子萧纲见事态紧急，连正常的面圣礼仪都顾不上了，穿着全副武装的军服匆匆忙忙地跑去向父亲请教守城之策。面对惊慌失措的儿子，萧衍也显得六神无主，因为侯景的瞬间过江实在是没人能想得到的事。

这个时候的萧衍，在危险来临时早已没有了年轻时的勇敢和担当，他当场就对萧纲表示："此自汝事，何更问为！内外军事，悉以付汝。"萧衍及时撂挑子不管了，还把儿子骂了一顿，你问我干什么？真是多此一举！你是太子，任何事你自己做主，从今往后，国家内外军政，全部由你负责。

像萧衍这样危险时刻玩金蝉脱壳的皇帝，历史上有好多个，大概都是属泥鳅的，滑头得很。有的皇帝在敌人马上就要冲进皇宫的时候，还在忙着把皇位让给别人，好让别人当接盘侠，去收拾根本收拾不起来的烂摊子。萧衍就属于这种，他说自己80多岁了，干不动了，把机会让给年轻人吧。当然，如果不是国家处在危急存亡之秋，即便是100岁了，他也会说自己克服克服，继续工作，多为朝廷和百姓当几年管家的。

于是萧纲宣布全城戒严，一面修缮城墙，一面调度布防，任命羊侃全权负责军事防御，萧正德、萧大春、萧大临等皇族成员分别把守城内外各个重要据点。所谓战场亲兄弟嘛，萧纲觉得，自家人维护自家的天下，总会比别人多一分天然的真心，所以萧家人这次都被用在了刀刃上。

只是萧家子弟多是扶不上墙的草包脓包，可堪大用的只是极少数，更何况还有萧正德这样当内奸的，所以，建康被攻破是必然的。

萧正德这个卧底对侯景真是太重要了，他伪装得极深，萧衍和萧纲从头到尾都不知道自己身边竟然隐藏着一个致命杀手，还对他委以重任。这次危急时刻，萧正德受萧纲之托，负责守卫宣阳门。宣阳门是建康城的正南门，侯景要进攻建康，从秦淮河渡口上岸后，第一个攻击目标就是这座城门。萧正德内心狂喜，觉得自己和侯景这次稳操胜券了。他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稳稳地实施搅局行为，把本来有利于朝廷的大好局面搅得一团乱。

南北朝时候的南京城，水系比现在发达，船只能从长江直接划到玄武湖。当时的玄武湖面积比现在大好几倍，秦淮河也比现在宽很多，现在的秦淮河狭窄得跟一个小河沟似的。秦淮河从建康南门不远处自西向东流淌而过，像一条玉带将建康城分为南北两区。皇城在北区，所以南区的百姓要想进入繁华的北区，就必须要渡过秦淮河。过河必须要有桥，而正对宣阳门的那段河口的渡桥就是刘禹锡诗中所写的朱雀桥。

说起朱雀桥，很多人可能会遥想许多美丽的画面，彩虹般的桥身，弯弯的桥孔，青青的石板，桥旁浪漫的雨巷，一个打着油纸伞的丁香般的姑娘或忧郁少年正从桥上踽踽走过……不过真相可能会让大家失望，其实这座在中国历史上名气大得不得了的朱雀桥，并不是一座像赵州桥

那样的实体桥，而是用很多艘大船在水面上一字排开连接在一起的浮桥。

当时秦淮河上有二十四座这样沟通南北的浮桥，这可能是大家没有想到的。朱雀桥这里的河面有一百多米宽，以当时的造桥技术是不可能造出这么长跨度的拱桥的。你看现在中国最古老的赵州桥，不才六十来米嘛，而且还是南朝之后的隋朝人造的。梁朝人没那造桥的本事，只能搭浮桥。

萧纲在战前布置的时候，要求马上拆除朱雀桥，以阻挡侯景军过河。这是一个很好的阻挡敌人的办法，真要是拆了这座桥的话，侯景只能望河兴叹。萧正德听萧纲这么说，心里急坏了，担忧他的战略合作对象侯景过不了秦淮河，于是装出一副对工作严谨认真的表情对萧纲说，京城百姓如果看到拆除浮桥，一定会惊慌不已，影响军队士气，当下最要紧的是稳定人心，最好不要拆除朱雀桥。萧纲哪知道萧正德在故意捣鬼，还以为他忠心耿耿呢，便同意了他的建议，没有拆除浮桥，只是派遣东宫学士庾信率领三千人守卫朱雀桥，阻止侯景从此处过桥。

梁国那时候真是没有能打仗的将军了，立国时那一代在战争中成长起来的老将们都死光了，个别青年将领都被派到了边境带兵，建康城里的战将更是稀缺，所以连庾信这样的文人都被推到了一线战场。

庾信是南北朝时期成就最高的文人之一，后来他出使北方，被西魏、北周两朝皇帝强行扣留，就是不放他回国。两个朝代强扣他的原因都一样，因为庾信太有才了，皇帝爱慕他的才华，赏给他高官显位，让他为本朝效力。久居北方的庾信极度思念南方的故乡，写出了传世名篇《哀江南赋》。

《哀江南赋》写得特别有才，不但感情真挚，而且还有许多类似“日暮途远，人间何世？将军一去，大树飘零；壮士不还，寒风萧瑟”这样读来朗朗上口的佳句。庾信在这篇倾注了自己全部思乡情感的长赋里，也对他亲身经历的侯景之乱表示了愤怒和不满，发出了控诉：“岂有百万义师，一朝卷甲。芟夷斩伐，如草木焉！”哪里有拥有百万军队的国家，一夜之间弃甲溃败，而让叛乱者对黎民百姓如割草伐木一样肆意屠戮的？这种带有强烈主观情绪的问句，很明显是庾信对当时梁国军队平叛不力的谴责。

南梁当时虽说不可能有庾信说的百万军队，但几十万大军是确定有的，拥有这么庞大军队的一个大国，竟被只有八千人的造反者颠覆了，也不怪庾信多年后还耿耿于怀、怨气难消。

不过，庾信也是只照别人却照不到自己的手电筒，他也不想想他自己在跟侯景对阵时还没见到敌人就跑得屁股冒烟的行为。正所谓，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觉得自己有责任。庾信作为镇守朱雀桥的第一责任人，他的表现可以说是可叹可笑又可怜。

当侯景的军队出现在朱雀桥南岸时，庾信怕反军过河，便下令士兵赶快拆除浮桥。刚拆去第一艘船的时候，造反军冲到了浮桥边。看见反军到来，庾信特别恐惧，马上躲到城门后面，再也不敢伸头。但躲在门后面他还是害怕，为了平抑情绪，他拿来一根甘蔗，坐在地上嘎嘎嘎地啃了起来。

这画面真是太滑稽了，外面战场烈火硝烟的，他作为最高主将，不去指挥士兵作战，却猫在旮旯里嚼出一大堆甘蔗渣。然而在血与火的战场上，想安安静静地吃根甘蔗也属于奢望。就在庾信嘎嘣嘎嘣地埋头啃甘蔗时，一支流矢“咚”的一声射中了他面前的门柱。庾信被这巨大的响

声吓得肝胆俱裂，手中的甘蔗应声落地。这个时候，他再也顾不得甘蔗了，丢下军队和朱雀桥，不顾一切地跑出门去，逃得不知所踪。

朝廷军走了，朱雀桥就成了萧正德军和侯景军的天下。萧正德的手下以最快的速度修好了浮桥，侯景领着军队大摇大摆地跨过秦淮河，向建康城宣阳门前进。

宣阳门外，萧正德已经翘首期盼多时了，他大老远就跑上去迎接侯景，跟侯景在马上互相拱手行礼，像老朋友似的互致问候，把旁边那些不明真相的群众都看呆了。怎么临贺王竟然是反贼？然而这时候，即便是全天下人知道也没用了，生米已经做成熟饭。萧正德充当向导，把侯景从宣阳门引向台城。

台城即南梁的禁城，皇帝和太子、后妃们居住的内城，外人是不允许进入的。本来台城在军事上是有内外两道防线的。外城有高大的城墙，敌人要想进入城内，必须先攻打外城，宣阳门就是外城的几个城门之一。每个城门都是坚固的战场，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被一般军事力量破城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就算攻破了外城，里面还有一道台城屏障，要想连破两道城墙，那得攻打多少天？攻城者还不早被各地赶来救援的军队给灭了。

所以，如果不是萧正德自动打开城门放侯景进来，侯景的区区八千人是无论如何也攻不进来的。哪有一个国家的都城被八千个人给端了的？但现在，得益于萧正德的帮忙，侯景免除了外城之战，直接来到了皇帝所在的大内台城。接下来，他只要攻下这一座城中城就大功告成了。

为了尽快打下台城，侯景命令部队将台城团团包围，然后火力全

开，从城墙的各个方向同时发起攻击，战鼓雷鸣，哨声四起，喊杀声伴着惨叫声震天动地。双方兵锋交接，斗智斗勇。反军在城门外放火焚烧城门，羊侃便叫士兵在城门上方凿开洞穴，从洞穴里往外浇水扑灭火焰。见火攻不行，反军改用劈门，拿出锋利的长斧，在外面劈砍城门。这么毫无阻挡地砍下去，城门迟早会被劈开。羊侃急中生智，命士兵在门上凿出一个小孔洞，然后用长矛从孔洞中使劲儿捅戳，反军以为这个小孔洞是里面的人用于观察的猫眼呢，哪想到会突然伸出一根长矛，被戳死了好几个劈门的，其他人再也不敢靠近了。

这种方法不行就再换种方法。侯景又使用了新的攻城装备——木驴。所谓木驴，是指用木头制作的形状类似驴子的攻城工具。木驴的脊背用坚硬的牛皮包住作为防护，一般的刀枪棍棒是奈何不了它的。每个木驴的脊背下躲着六个士兵，六个人把木驴顶在头上，便可以安全无虞地随意靠近城墙。羊侃见招拆招，叫守城士兵搬来许多大石头，用石头对准木驴猛砸。石头从好几丈高的城楼上带着巨大的冲击力砸向木驴，木质结构的东西哪能承受这么巨大的破坏力？很快，侯景费尽心思打造出的木驴全部在城墙根边碎成了一堆堆木渣子。

见这招不行，侯景对木驴进行改良，推出了更新升级版的二代木驴。这次他吸取了被砸的教训，将木驴脊背做成了尖顶，城上的石头砸到木驴尖顶上后，力量全被化解，并迅速反弹崩落在离木驴很远的地方。羊侃见反军的木驴升级了，也升级了作战手法，将石攻改成了火攻。他命人找来许多火炬，在火炬上浇满油脂，点着后扔到木驴上。这个回合打下来，侯景辛辛苦苦做成的木驴全部被烧成了灰烬，连渣子都没有。

侯景很受伤，觉得这么打下去不行，军队伤亡太大，他又改方法了。前几次都在城下进攻，这次他是真正地“升级”了，决定改从空中攻

击。侯景的军中大概有不少善于制造各种攻城武器的能工巧匠，上次制造的是木驴和尖顶木驴，这次则是“登城楼”，就是造好一座木楼，然后把楼抬到离城墙较近的地方，派士兵到楼上居高临下地往城里射箭。

侯景当时造的这款“登城楼”高达十几丈，比台城的城墙还高出一大截，士兵待在楼里，对底下的台城一览无余，只要城内有人出现，楼内的军士就瞄准放箭。这楼要是成了，那皇宫里的守城军士日子就没法过了，时时刻刻都有被楼上的反军射成刺猬的危险。

羊侃看着城外为造登城楼忙得不可开交的反军，很淡定地告诉大家不要紧张，“车高堑虚，彼来必倒，可卧而观之。”羊侃说别看他们忙得欢，其实都是瞎忙。这玩意儿造出来太高、太重，城外是刚被填平的护城河，地基松软，根本承受不了这么笨重的庞然大物。大家尽管把心放进肚子里，躺在城上看戏就行，那东西一放到城墙边，肯定会自动倒塌。果然，好不容易造好的大物件，刚搁到城墙边就因重心不稳扑地倒下，摔成一地断木头。

侯景没辙了，他知道强攻不行了，决定改变战术，变攻打为围困。他在宫城四周垒筑土墙，隔断城内与城外的一切联系，打算利用长期围困的办法，使城内物资匮乏，自动投降。侯景的这种长期包围的想法真是让后世读这段历史的人觉得莫名其妙。史书上都说侯景很会打仗，可他决定长期围困皇宫内城的战法也太无脑、太可笑了吧！

侯景这种小规模土匪般的队伍，靠内应才侥幸到达了皇城，要说速战速决还能理解，但要在一个庞大帝国的心脏地区搞持久战，这不是脑子有病吗？这就好比一帮强盗去人家里实施抢劫，别人把防盗门关上，强盗用脚踹、用头撞、用大灰狼骗小白兔的方法都打不开门后，便无赖地往人家门口一躺说，你不开门让我进去抢，我就赖在你家门口三个月

不走，看你出不出门，不出门你就全家饿死吧。有这样蠢得要死的强盗吗？还三个月，三刻钟你不离开，110就来了，到监狱里蹲三年都出不来。侯景攻打皇宫台城的形势跟这个例子完全一样，你这么点儿人还长期待在皇宫外不走，人家全国几十万勤王军队马上就从四面包抄过来救驾了，打不死你！

当然，以上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想法，侯景可不这么想。他在皇城外待得挺欢，玩得特嗨。因为太子所住的东宫就在紧挨着台城的东边，侯景一进城就占领了东宫，把东宫作为自己的指挥部。东宫里的美女可就遭殃了，侯景进城当天就抓了几百个美女，把她们当成战利品奖给手下的士卒，自己也在里面日夜饮酒作乐。

不过，要论最开心和最快乐的人，还不是侯景，而是侯景的事业领路人兼亲密战友——临贺王萧正德。不过萧正德这时候已经不是郡王，而是皇帝了，所以我才说他是最开心、快乐的人。还有什么事比当皇帝更让人开心、快乐的呢？虽然萧正德这个皇帝是侯景的傀儡，但他不管这些，先过一把皇帝瘾再说。

进入建康城的第七天，侯景就拥立萧正德为皇帝。萧正德这算得上是火线称帝了，那边着急攻城，这边在忙着称帝。侯景这是在履行合同条款，当时他跟萧正德谈好的条件就是这个，我帮你进城，你帮我称帝，合作愉快，互利互惠。

萧正德能如期称帝，倒不是侯景这人讲诚信，他这样的人哪有诚信可言？只是利益需要罢了。当前环境下，队伍刚刚进城，前途未卜，又是在萧家的地盘上打仗，所以必须要树起萧正德这样一个皇帝作为核心，显得队伍正规，目标明确，道路光明，未来可期。

身为萧衍的前养子，打萧衍称帝起，萧正德内心就拥有一个皇帝梦，没想到一梦半个世纪。虽然史料上没有他确切的出生年份，但这一年他怎么着也得60多岁了。唉，一个年过花甲的老头还对权力如此迷恋，何苦来哉？当这么一个没有实权的假皇帝，跟过家家没什么区别，还害人害己害全家。

但萧正德把荒诞当正经，做得一本正经。他下令改年号为“正平”，封儿子萧见理为皇太子，封侯景为丞相。登基之后，萧正德把自己家的金银财宝全部捐赠给侯景作为军费。这是名副其实的裸捐，除了本人，家里一切都捐给侯景了。为了取悦侯景，萧正德甚至把自己的女儿送给侯景为妾。

这皇帝当得真窝心，竟然还要牺牲自己的女儿去讨好臣下，这跟屈辱和亲有什么区别？虽然内心一百个不想做，但迫于形势又不得不做。连这种有名无实的皇帝，萧正德都日思夜想，可见此人真正是个官迷。他就没想过，所有自己不能做主，没有实权的皇帝，都只有一个共同的结局：不得好死。不过从后来他对局势变化的反应程度看，他确实是没想过这个问题。当然，真正的原因也不是他没想过，而是想不到，没那智商。

不过从侯景攻打皇宫内城的各种表现来看，他的智商也就那样，只能说比萧正德高一点儿。就这点儿人马，他刚开始还认为自己很快就能攻克台城，所以严厉约束部队，士卒都不敢侵犯欺负建康百姓。但毕竟狼行千里吃肉，侯景的部队本来就是一支烧杀抢掠惯了的野蛮队伍，硬装了一小段时间的文明之师、威武之师后，本来面目就露出来了。

因为台城久攻不下，侯景部队的军心开始动摇，另外粮食已经全部吃完，后勤补给变得困难，再加上日夜担心各路支援建康的勤王军队即

将到达，侯景既急火攻心又惊恐不安，于是他不再严管部队军纪，纵容士兵抢夺民间稻米、金钱和妇女，建康百姓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抢了百姓的财产还不算完，侯景又开始全城抓壮丁，强行驱使百姓为自己堆造攻打台城的土山。为了尽快打进皇宫，侯景决定在台城边上用泥土石块筑造一座比台城城墙还高的土山，然后在土山上向城内发起攻击。

这座土山让建康民众遭了大殃，几万百姓被禁锢在工地上挖土运土，反军士兵拿着刀棒监督施工。谁要是动作稍微慢一点，就会遭到棍棒毒打，而对那些身体衰弱缺乏力气的百姓，监工看见后就立即上前用刀杀死，尸体就作为填充物直接埋进土山。整个工地变成了一个可怕的人间地狱，悲号惨叫之声震天动地。

羊侃在城上看到反军堆筑土山，迅速采取反制措施，也在城中堆筑土山，以便跟城外的土山对抗。你筑三丈高，我也高三丈；你搞五丈高，我也再加两丈，反正就是不让反军对台城形成居高临下的猎杀优势。两座土山筑成后，双方士兵各自占据土山，昼夜不停地进行战斗，谁也占不到多大便宜。

不过反军差一点儿就占到了大便宜。两军在土山对峙期间，由于经常暴雨如注，城内土山突然崩塌。反军见此情形，立即乘势发起攻击，一部分反军已经突进城内，后续大量反军陆续跟进。城内守军苦战不息，但还是抵不住越来越多的反军，情势万分危急，眼看着就要城池不保。千钧一发之际，羊侃临危不惧地指挥士兵采用火攻，将大量浸有油脂的火把投掷到反军冲入地带，形成了一道熊熊燃烧的火墙，把众多正在往城里的反军挡在城外，然后快速在城内筑起第二道城墙，成功化解了这场危机。

侯景之所以被挡在台城外进退两难，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遇到了羊侃。羊侃在国难当头时挑起了守城大梁，他相当于台城内的定海神针，只要有他在，侯景就无法撼动台城。羊侃是侯景真正的克星，侯景用什么办法都击不倒他。

为了让羊侃屈服，侯景俘虏了他的儿子后如获至宝，马上押到城下给羊侃看，想凭此跟羊侃讨价还价一番。谁料羊侃根本不给侯景任何希望，直接把话堵死，他对侯景说，我牺牲全族报答皇上仍恨不能尽忠，岂在乎一个儿子的性命。你早早杀掉他吧，休想因此从我这里得到什么。

羊侃这么说，倒不是他冷酷绝情，自己的儿子怎可能不疼？只是面对这种绑架人质似的要挟，也只有这一种处理方法，总不能说你放了我儿子，我放你进城吧。所以还不如干脆说请你自便，老子无所谓。

虽然羊侃这么说，但侯景还是不死心，过了几天，他又把羊侃的儿子带到城下给羊侃看。羊侃看到儿子出现在自己面前后，大声招呼儿子：“久以汝为死，犹复在邪？吾以身许国，誓死行阵，终不以尔而生进退。”羊侃对儿子说，我以为你早就死了，没想到还活着呢。他遗憾地告诉儿子，他将不惜牺牲生命报答国家，誓死跟叛军血战到底，绝不会因为儿子在敌人手中而影响战斗进程和结果。“以身许国”这个成语就是从这里流行开来的。

被侯景俘虏的不光是羊侃的儿子，陈庆之的儿子陈昕也被侯景抓住了。侯景抓住陈昕后设宴款待他，亲自陪他喝酒，希望陈昕投靠自己，帮助自己攻打皇宫。陈昕把饭吃了，酒喝了，对侯景提出的要求却抹着嘴巴打着饱嗝说不行。侯景气坏了，命手下将领范桃棒把他囚禁起来。没想到这陈昕还真是有乃父之风，本事不小，居然和看守自己的范桃棒

结成了统一战线。他通过做思想工作，成功说服范桃棒脱离侯景，叫他率领自己的部队袭杀王伟后投奔朝廷。

王伟是侯景的首席智库成员，要不是他，侯景不可能从寿阳跑来建康，而如果没有他，侯景立马就会失去方向，必败无疑。事情发展到这儿，似乎向着有利于朝廷的局面发展了。为了和朝廷联络，范桃棒趁晚上没人看见的时候，偷偷把陈昕放出囚牢，让他秘密进入宫城汇报。

萧衍得知范桃棒愿意投降的消息后，大喜过望，马上赏赐给范桃棒免死铁券，叫陈昕带给他，并让陈昕传达他对范桃棒的承诺，事成之后，封他为河南王，由他全面接管侯景的所有部队，并且还会赏给他大量的金银绸缎和歌女舞女。

范桃棒的投降真的是一件好事，为安全解决宫城危机提供了一次上佳机会，如果顺着这条路走下去，后来发生在建康的一切灾难都极有可能没机会发生，因为一旦王伟被范桃棒杀死，侯景也就离死不远了。

但太子萧纲不同意接受范桃棒的投降，他怀疑这场投降是故意设置的骗局，所以拒绝和范桃棒合作。萧纲认为最保险的方法是坚守待援，等勤王大军一到，反贼就会被全部铲除。而如果冒险打开城门接纳范桃棒，万一范桃棒是假投降，那就社稷灭亡，后悔无及了。

萧纲的这种保守想法没有得到朝廷中任何一个大臣的响应，大家都认为范桃棒是从内部瓦解侯景军队的最佳人选。萧衍气得大骂萧纲："受降常理，何忽致疑！"萧衍是亲自上阵打过天下的皇帝，不像萧纲从来没有上过真正的战场，对波诡云谲的战场计谋缺乏正确的理解与判断，他见萧纲阻拦这件事，怒火冲天地教训儿子说，战场上接受敌人投降，是一件很普通、很平常的事，你为什么如此疑心重重？

范桃棒得知萧纲怀疑自己后，进一步向朝廷表示诚意：“今止将所领五百人，若至城门，皆自脱甲，乞朝廷开门赐容。事济之后，保擒侯景。”范桃棒为了离开侯景投奔朝廷，也真是拼了。他很理解朝廷的处境和担忧之心，跟萧纲保证说，我就带着五百名亲兵过去，到城门口时，五百人全部脱去铠甲后再进城，这下你总放心了吧！只要你放我进城，让我为朝廷效力，我保证可以擒获侯景。

在战场上脱去铠甲，跟缴枪没什么区别，完全是把自己放在鱼肉的位置，把刀俎权交给对方。有这一条，就可以认定范桃棒的投降是不用怀疑的了，不然他不是自己上门求死吗？按说这种情况下，萧纲应该敞开心扉跟范桃棒精诚合作了，在艰难困苦的形势下，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就应做百分之百的争取。

但这位太子恰恰相反，只要不是百分之百，哪怕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希望，他也不会同意。可这世上哪有绝对的事情？不过，绝对与相对不是萧纲所想的问题，他之所以不愿意接纳范桃棒，是自私的心理在作怪。

萧纲有他自己的小九九，他是担心自己的皇位。他辛辛苦苦做了十几年太子，父皇看样子也没几年可活了，自己好不容易熬到头了，所以做任何事要百分百确保万无一失，哪怕只有百分之一的风险，他也会彻底地予以拒绝，以捍卫未来属于自己的皇位。万一范桃棒是侯景抛出来赚开城门的诱饵呢？那宫城岂不就完了？宫城一丢，自己翘首以盼多年的皇帝梦岂不就破灭了？所以，不许，坚决不许。即使对朝廷有好处，我也不答应，因为对我本人没好处。

萧纲的这点儿小九九连朱异都知道。一贯干着祸国殃民勾当的朱异这次坚决支持接受范桃棒，他不满地对萧纲说：“殿下若以社稷之急，

宜纳桃棒；如其犹豫，非异所知。”朱异这口气很明显透着股气呼呼的味道，他说如果太子殿下真是急于挽救国家，就应该接纳范桃棒。如果这个时候还在猜疑不定，那殿下的真实想法我就不知道了。这其实是正话反说呢，你再三拒绝接纳主动投降的范桃棒，不就是考虑到自己将来的皇位嘛，以为我朱异不知道呀！

但无论别人有怎样的意见，萧纲最终还是没有痛快地给范桃棒一个让他满意的答复。

夜长梦多，尤其是反叛这种事，时间拖长了都会出问题。不久，就有人向侯景告密，范桃棒和陈昕都被侯景处死了，一场原本极有可能会开花结果的联合行动，因为萧纲的犹疑而中途夭折。

随着双方长时间僵持，宫城内出现了严重的粮食危机。

侯景刚到建康时，朝廷考虑到了宫城被包围后的粮食问题，所以在反军到来之前，宫城里包括宰相一级的官员在内，无论贵贱，都紧急行动，向城内大量运米。在宫城被合围前，共从外城向宫城抢运了四十万斛大米。四十万斛虽然多，但也架不住城内那么多人连续三四个月地消耗呀。

还有一个问题是，当初由于太匆忙，光想着运米了，根本没想到也要储备木柴、食盐、草料这些同样重要的生活必需品。结果，很快就出现了问题。没有食盐，所有人都有气无力；缺乏草料，战马没东西吃，没有办法，只好把睡觉和垫座的草席拆开喂马。草席能有多少呢？很快就被马吃光了。最后实在没辙，只好喂马吃米饭。后来大米也吃光了，就杀战马吃。可那么多人，哪有那么多战马可供吃肉？于是就在马肉里掺杂其他肉一起吃。掺杂什么肉呢？说出来大家可能会觉得恶心和害怕

——马肉里掺杂人肉！因为实在没有食物可以充饥，只能以人相食了。

历史上很多朝代都出现过人吃人的现象，有人死了才被吃，也有饿极了杀害活人吃的。不是有个“易子而食”的成语吗？说的人吃人的悲惨景象，对自己的子女实在下不了口，只好跟别人交换孩子，这样吃的就是别人家的孩子了。

南梁宫城里这时候由于缺少食物，已经饿死病死了一大半人。到后来很多东西都只能生吃了，因为没有木材生火。刚开始没柴火烧的时候，大家就到处拆房子，甚至把尚书省，相当于国务院的办公室都拆了，拆下的木料拿去烧饭，但无论如何努力也不够吃不够烧的。

士兵们为了填饱肚子，想尽各种办法弄吃的。有的把身上的铠甲脱下来煮着吃，不过这种能吃的铠甲并不是金属材料的，而是牛皮、驴皮经过多道工序加工后变得刀枪不入的。真饿极了，这东西脱下来一煮，还能美美地吃上几顿肉汤。没有真皮铠甲的战士也为填饱肚子而各显神通，有在老鼠洞外点火烟熏，把老鼠从洞穴里逼出来抓着吃肉的，有用弹弓和线网捕捉鸟雀来吃的，反正很惨，只要能吃的都想方设法弄来往肚子里塞。

不光是普通士兵没吃的，皇帝萧衍也同样没东西可吃。萧衍因为信佛，常年吃素，不吃荤腥，食物似乎更好对付一些，但几个月下来，所有的蔬菜，包括以前扔掉不要的菜根都被吃光了。实在弄不到蔬菜后，萧衍不得已吃鸡蛋了。萧衍是极为虔诚的佛教徒，佛教教义认为鸡蛋可以孵化出小鸡，吃鸡蛋是犯杀生之戒的行为，所以萧衍是从来不吃鸡蛋的。但他已被逼入绝境，不吃鸡蛋就啥菜都没有了。后来萧纶费尽周折送来几百个鸡蛋，萧衍像接受珍贵宝贝似的亲自收下，一边小心翼翼地安放鸡蛋，一边悲伤痛苦地泣不成声。可能是觉得太悲催了，一个拥有

天下的帝国皇帝，竟然沦落到亲自料理鸡蛋的份儿上！

看到这里，肯定有人会迷惑不解，皇帝所在的皇宫内城被造反者围攻成这种地狱般的惨样，为什么没有救援的军队来赶走侯景，为皇帝解围呢？

其实救援皇城的军队是有的，而且还很多，包括那个受萧衍之命气势汹汹带着人马到寿阳去打侯景的邵陵王萧纶。他哪知道他想打的侯景早就跑到建康城打他父亲去了。当侯景开始在宫城外面堆筑攻城土山的时候，刚到达钟离的萧纶才获悉他要消灭的对象早已离开，于是马上掉头向东，向建康疾进。

不光是萧纶，侯景起事后，火速赶到建康周围的南梁援军加起来达到十几万人，还不包括荆州刺史、湘东王萧绎已经派出，正向建康行进的几万军队。在兵力方面，南梁援军比侯景的军队多出好多倍。当时集结在建康附近的梁军将领有西豫州刺史裴之高、司州刺史柳仲礼、衡州刺史韦粲、江州刺史萧大心、建安太守赵凤举、南陵太守陈文彻等，这些人就像侯景包围宫城那样，将侯景从外面严严实实地包围起来，只要稍微一合力，侯景就会承受不住的。

面对这么多援军，侯景心里虚得不行，他觉得自己必败无疑了，随时做好了逃跑的准备。

萧纶的军队是第一支赶到建康的整建制援军，当他的几万人突然出现在钟山扎营时，侯景吓了一跳：“景见之大骇，悉送所掠妇女、珍货于石头，具舟欲走。”这里的“石头”指的是石头城，南京又名石头城就是从这里来的。石头城位于宫城的正西，遏控长江进入秦淮河内河道的咽喉，进可攻，退可守，是屏卫建康的极为重要的堡垒。

侯景之乱发生后，镇守石头城的主将是萧大春。这些叫萧大啥的都是萧纲的儿子，萧纲十几个儿子，清一色取名萧大某：萧大款、萧大球、萧大连、萧大器……还好，没有叫萧大大的，不然谁喊他都吃亏。萧纲期望萧大春守好石头城这座咽喉城池，确保建康安全。不想侯景前脚踏入建康，萧大春后脚就逃离石头城，把这座易守难攻的城池拱手让给了侯景。你说萧家这些子孙，几乎个个都是怂包，侯景靠八千人把南梁搅得天翻地覆，也不是没有原因的。

侯景看到萧纶带着那么多人来打自己时，惊骇交加，赶紧把这些天抢劫掠夺来的美女和珍宝一股脑儿运送到面朝长江的石头城，并提前在那里准备好了许多船舶，好在被萧纶打败后能快速方便地逃跑。因为石头城坐落在长江边上，可以出门就上船，上船就可以扯起风帆，火力全开地从江上逃之夭夭。

可现实非常具有戏剧性，兵力上占有绝对优势的萧纶却被侯景杀得丢盔弃甲，满世界地逃命。

萧纶败北后，其他勤王大部队紧急行动起来，大家共同推举司州刺史柳仲礼为兵马大都督，全面指挥建康城外所有救援军队。柳仲礼是个勇武有为的将军，曾经在战场上打退过西魏名将贺拔胜。

贺拔胜具有万夫不当之勇，在两魏邙山之战中，他紧追高欢，手上的长槊只差那么一点点就刺中高欢了，把高欢吓得魂不附体。柳仲礼能打败贺拔胜，萧衍高兴得不行，特地让画工画了一幅柳仲礼的肖像送到宫里，想看看能打败贺拔胜的这个人长的啥神奇样子。柳仲礼长得真不赖，一米八的大高个，眼睛炯炯有神，是个相貌堂堂的兵哥哥。

这次选他当总指挥，貌似真选对了，《南史》里讲到柳仲礼和侯景

之间的关系时，有这么一句话："景素闻其名，甚惮之。"这是说侯景很久之前就听说过柳仲礼的威名，心里对柳仲礼有一种恐惧的感觉。其实早在侯景叛乱之前，看出侯景异心的柳仲礼就曾主动向萧衍请战，请朝廷拨给他三万兵马，他去一举荡平心怀不轨的侯景，结果当然是得不到批准。这回好了，柳仲礼终于得偿所愿，可以好好地跟侯景干一仗了。

很快，柳仲礼就跟侯景打了一仗。

那天，柳仲礼的表哥韦粲的军营被侯景亲自带人偷袭，因为猝不及防，韦粲军损失惨重，部队被打散，儿子、兄弟全部战死，自己也没能幸免。

韦粲遭到攻击的时候，柳仲礼正在吃饭，得到这个军情报告后，柳仲礼丢下饭碗，披挂上马，带着身边仅有的百来个士兵赶往韦粲军营增援。柳仲礼挥舞着长矛，一顿冲杀，把侯景军队打得七零八落，杀死了好几百人，还有一千多名掉进秦淮河里淹死了，连侯景也差点儿在这场三方混战中死在柳仲礼的长矛之下。

柳仲礼跟侯景两人面对面厮杀了半天，都不知道彼此是谁。古代资讯落后，没有电视、报纸、网络，即使闻名已久，面对面时互不相识也是正常，谁分得清谁是谁呀？

当年宇文泰在和东魏作战时，因战马被射死而摔落于地，一队东魏士兵极速朝他跑来，眼看着这位西魏大佬就要命归黄泉了。这时候，西魏将军李穆骑马赶到，看着快速逼近的东魏士兵，李穆急中生智，拿起手上的马鞭朝宇文泰劈头盖脸地猛抽，一边抽打一边对着宇文泰大声斥骂，你这个蠢货怎么一个人在这里？你的长官在哪里？

东魏士兵一看地上这人被打骂欺负成这样，以为是个卑微的小兵，

就没理会，忙着追别人去了。当时西魏战败溃逃，东魏军士都在急着追高官逮大鱼回去立功报奖，小鱼小虾他们不感兴趣，浪费不起那时间。要是认出了地上被鞭打的这个人就是西魏大元帅，那以后也就没有北周了。宇文泰要是被抓住，高欢岂能留他性命？可惜，那时候没有新闻联播，不然东魏军士也不会不认识敌国的最高统帅，错失良机。

柳仲礼和侯景的情形也是这样，两人相见不相识。一个觉得这不就是个小矮人吗，看我将他挑落马下；一个心想，你不就个子高点儿吗，老子不怕，长枪伺候。两人你来我往缠斗在一起。可这俩身高、体能差距太大，侯景不是对手，说时迟，那时快，柳仲礼瞅准一个空当，长矛快速刺向侯景的咽喉。柳仲礼觉得这小矮人是死定了，没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就在侯景即将被柳仲礼扎成串串时，侯景手下的一位部将突然从柳仲礼的背后窜出，一刀砍中柳仲礼的肩膀。又正好这时候柳仲礼的战马陷进了泥淖里不能动弹，多名反军趁这个机会将柳仲礼围在中间，用长矛对他猛刺。柳仲礼被刺得血肉模糊，身受重伤，幸好梁军的一名骑兵将领率众赶到，将他从重围中救出。再晚一小步，他就没命了。

柳仲礼这次虽然捡回了一条命，但是他产生了严重的心理阴影。这一战之后，柳仲礼性情大变，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自此壮气外衰，不复言战。”从此以后柳仲礼患上了“恐侯症”，情绪衰落，以前那种勇往直前，巴不得下一秒就击破反军，解救都城的凌云豪气荡然无存，不但只字不提再和侯景交战，而且作为救援联军的最高统帅，他还不允许别人去攻打侯景，所有请示交战的报告，他一律不批准。

这真的是一种心理疾病，仅仅遭受一次打击就一蹶不振，抗压能力脆弱到让人惊讶。他这样一衰，把整个勤王军都搞乱了。柳仲礼生性高傲，惹得几个萧家皇族成员一直不快活，跟他面和心不和，再加上柳仲

礼如今天天在军营搂着美女喝酒玩乐，不理军政，导致勤王军队不知所从，各自为政，混乱不堪。本来侯景军队里很多士兵看到勤王军云集，觉得造反成不了气候，都生出抛弃侯景投奔朝廷的想法了，后来看到朝廷军队乱糟糟的没个样子，就又打消了念头，觉得还是造反更靠谱。

勤王军在后面围而不攻，给了侯景更多的机会，他借机驱赶军队对宫城进行长时间不停歇的攻击。宫城内的军民虽然缺吃少穿，伤亡惨重，但仍顽强抵抗，使反军徒劳无功。

只是在宫城攻守的关键时刻，羊侃病死了。这对宫城将士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侯景之所以被拦在城外进不来，羊侃的指挥得当是重要原因。

侯景得知羊侃的死信后，攻城力度更强了，制造了多种新式攻城器械，其中有一种攻城车有好几丈高，每辆车上安装有二十个车轮，可以灵活自如地前后左右推动行走，还有专门用来运送泥土填埋护城河的蛤蟆车和可以放火焚烧城楼的喷火车，各种最先进的攻城武器都被用在了这次攻击中。除了这些，侯景还使用了地道战，派军士从地下挖洞，直通到城墙底下，直到城墙差点儿因基础不稳而发生崩塌的时候，宫城内的守军才发觉反军在地底下搞破坏。

随着反军的攻击力度不断加大，宫城险象环生，多次差点儿被攻破。经过四个月的艰苦抗击，宫城内的所有人几乎已经陷入绝境。大家在城内盼星星盼月亮地等着城外的援军从侯景身后发起攻击，赶快解除宫城险境。可是，这么长时间了，城外的各路勤王军队跟死了一样，没一点儿动静。

萧衍跟萧纲都急坏了，这咋回事呀，你们都在外面干啥呢？看风景

呢还是逛街呢？当时宫城被反军包围，和勤王军音信隔绝，无法取得联系。为了跟侯景外围的勤王军联系上，一位名叫羊车儿的人向朝廷献上了一个传书送信的方法，说可以将纸折成飞鸟形状，然后用长线将纸飞鸟拴住，利用正在刮起的西北风，把纸飞鸟送上天空，让它飞往朱雀桥所在的东南方向，因为那是进入建康的门户所在，勤王军一定会在那个地方捡到掉落于地的纸飞鸟。当然，纸飞鸟上并不是空空如也，而是写着皇帝的指令和悬赏告示：“得鸱送援军，赏银百两。”任何捡到这个纸飞鸟的人，只要将其送给勤王军队，就会得到一百两白银的奖赏。

太子萧纲亲自拿着这个纸飞鸟，奔跑着趁风放手，纸飞鸟借助风力迅速飘向天空。萧纲放飞到天空的这个用纸折成的鹞鹰，就是风筝的起源。世界上第一只风筝诞生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这可能是很多人没有想到的。因为风筝在现代人的意识里，是跟浪漫、娱乐休闲、放松联系在一起的，春光明媚、天高云淡的时节，家人朋友一起去公园或广场放风筝是常见现象，没想到它却是在如此窘境中发明出来的。

风筝的制作虽然简单，但它利用空气和风力驱动的升空原理启发了人们，后来，欧美国家的科技爱好者根据这一原理发明了载人飞行器。所以，南梁发明的风筝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早的飞行器。可惜，这世界上第一个风筝并没有飞出多远就掉落到地面上了，是被反军用箭射落的。

那时候的天空很纯净的，除了鸟儿，没什么其他东西会持续出现在空中。反军突然看到一个巨大的似鸟非鸟的东西飘荡在空中，都感到万分奇怪，以为是城内守军使用的一种诅咒巫术，于是集体向飞鸟放箭，风筝中箭后就变得沉重，笔直地掉落地面。

这只风筝应该是刚刚起步，还没有被风吹高的时候就被反军发现了，不然箭很难射到风筝的。唐朝的时候也曾出现被围守军利用风筝传

递军情的事件，风筝飞出两三百米高，围城军队跟侯景的反军一样，纷纷朝风筝放箭，但根本够不着。萧纲放出的这只风筝刚起飞就被射落，可能是由于他不懂得放飞技巧，毕竟是第一次接触这东西，也有可能是他饿得没力气跑动的缘故，因为城内缺粮已经很长时间了，每个人都是腹中空空，饥饿难耐。

宫城内没有吃的，在外攻城的侯景军也一样没有食物，也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派军士出去抢掠都抢不到东西，因为建康城周边都已经被摧毁，老百姓早就逃难到他地了，没啥可抢的了。

本来皇宫东边的宰相府存有大量粮食，刚进城时，反军都是吃那里的粮食，但勤王军的到来把侯景跟宰相府阻隔开了，侯景只能每天咽着口水遥望东城宰相府的粮食。这样下去，反军很快就会不战自溃。

侯景急得跟热锅上的蚂蚁似的，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宫城打不进去，四周的勤王军越聚越多，他最害怕的荆州军团已前进到离建康不远的江面上，即将到达秦淮河。进不了，退不走，侯景快绝望了。

生死攸关的时刻，王伟又给侯景出主意了。他叫侯景搞假和谈，向朝廷求和休战，然后趁朝廷松懈的当口，把东城的粮食运出来，并借机修缮武器，让士兵休息，待城内守军松懈时，发动突然袭击，夺下宫城。

侯景哪有不同意的道理？他马上派人去城内拜表求和，说我知道错了，请允许我带着军队安全地退回到寿阳。萧纲接到侯景的求和奏表后欣喜若狂，赶紧拿着去向萧衍汇报，没想到却碰了一头包，萧衍怒不可遏地将求和信扔到地上说：“和不如死！”大概是这次被恩将仇报的侯景搞得太伤尊严了，老皇帝坚决拒绝跟反贼讲和。

但一心求和的萧纲苦苦劝说父亲同意和谈，说侯景围城已久，城外勤王军互相观望不肯出战，不如先答应和解，再做打算。萧衍迟疑了很久，最后还是答应了萧纲：“汝自图之，勿令取笑千载。”萧衍无奈地告诫儿子，叫他认真审慎地去办好这件事，不要因为处理不好而让后人耻笑。

很显然，萧衍不像萧纲，他感觉到了这件事情的荒唐，哪有在国家机器运转正常，城外救兵云集的情况下，皇帝却去跟造反者签订和谈条约的怪事！禁军首领傅歧听说要跟侯景和谈后气得大骂说：“岂有贼举兵围宫阙而更与之和乎！”

确实，这个时候答应和谈真是愚蠢得不能再愚蠢的决定，宫城只要顶住困难，稍微再坚持一下，侯景就会垮掉。当双方都处在绝境之中时，胜利往往属于坚持得更久的那一方。而就当时双方的条件，守城方明显优于攻城方，既有高墙保护，又有救兵环绕，虽然救兵没有动作，但只要他们存在于侯景的后方，侯景就会日夜担惊受怕，如芒刺在背。要是给双方的条件打分，如果萧衍父子有五十分的话，那侯景顶多只有二十分，因为当他乞求和谈的时候，他真的什么都没有了，粮食供应、军队士气、个人信心、战斗愿景……这一切他都没有了。可以说，只要不答应和谈，侯景就会自己跑路，因为形势已经让他连撑都撑不下去了。

这么明显的缓兵之计，皇帝和太子都看不出来，这样的智商，真的不适合管理一个国家。萧衍还嘱咐自己的儿子不要做出让人贻笑千载的糗事，其实，当他们父子一致同意跟侯景和谈的时候，就已经在史册上留下万年笑柄了。

如果仅仅是答应和谈，还不算多可笑，最可笑的是和谈之后萧衍发

布的一系列不可理喻的命令。

侯景提出的和谈条件特别苛刻，他要求朝廷割让合州附近的四个州给他，然后送太子萧纲的一个儿子到他的大营中做人质，说只要答应这两个条件，他立刻动身西渡长江，退兵解围，回到大本营寿阳。宫城内一心求和，对这种无理要求不打折扣地满口应承。

于是双方在各自军营里宰杀牲畜，遥遥相对，歃血为盟，双方领导都不敢到对方的地盘上去，只能这样隔空发誓了。这个发誓说，我要是违背和谈盟誓，我以后走路掉沟里；那个赌咒讲，我要是不守停战和约，叫我的好朋友不得好死。大概就是这么个意思吧，反正发誓这玩意儿基本都是随便咧开大嘴巴胡说，糊弄人的。你赌咒说被雷劈死、被火车撞死，那概率得有多小？比中彩票都难，当真你就输了。

萧衍、萧纲这对天真的父子就输在当真上了，他们当真以为满足了侯景提出的条件后，侯景就会如约退兵。

讲和以后，双方休战。萧衍严格执行和谈协议，诏令各军不得向宫城推进，不得攻击侯景军队。趁着这个大好机会，侯景命令军队将城东宰相府的粮食全部搬运到西边的石头城内，彻底解决了军队的粮食问题，即使再在这里打一年仗，他的部队都不会缺粮。

得到喘息之后，侯景故意赖在宫城外不走。萧衍派人催他，你们怎么还不走呀？说话还算话不？侯景找各种理由推托，今天说，我没有船只，没法渡江；明天又说，我怕军队撤退时朝廷军队尾随追杀，你得把宣城王萧大器送到我方军营作为人质，他不来我不敢走。这要求真是太过分了，萧大器是萧纲的嫡长子，很明确的下一个皇位继承人，怎么可能送去当人质？很明显，侯景就是瞎提条件，故意找借口不动身。

从史书上看这段和谈的历史，我们会发现，整个和谈完全是侯景肆意玩弄萧衍、萧纲父子的过程，期间，侯景为了接下来更容易攻破宫城，消除自己的危险，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扫雷”，通过向萧衍提要求，假萧衍之手，排除了许多极有可能给自己带来性命之忧的障碍人物。

在双方刚达成和谈协议时，萧衍的三个侄子萧会理、萧退、萧彧带着三万人，风尘仆仆地从外地赶来救援京城，三人在今天的江苏省靖江市附近的江面会合，准备迎江西上攻打侯景。侯景担心这三人会引发其他军队的连锁反应，集体发动对自己的攻击，便跟萧衍提条件说，必须马上把这三个人的军队调到秦淮河南岸，不然的话，会妨碍我过江离开。

萧衍心想，我这三个大侄子在长江西边，你侯景在长江东边，一个在长江头，一个在长江尾，隔着好远呢，跟你过江有毛线关系啊！虽然知道这是侯景别有用心，但萧衍只想让这个瘟神赶快离开，于是马上命令萧会理他们移军走人。

可这三人按要求离开后，侯景的军队根本没动。不是说好要走了吗？怎么还没启程？萧衍正在纳闷呢，侯景又派人来告状了，说自己正想拔寨走人，有人凶神恶煞地恐吓他，吓得他不敢移营离开了，请皇帝为自己做主。

这显然也是故意找碴儿，谁那么不要命敢恐吓黑社会头子呀。其实侯景所说的恐吓，只是永安侯萧确和直阁将军赵威方隔着军营栅栏，对侯景放出的几句狠话而已。萧确是萧纶的儿子，他对爷爷被困宫城的事特别上心。

侯景之乱时，萧家皇室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那就是萧衍的侄子辈、孙子辈都对营救萧衍的事积极主动，个个恨不得早日打败侯景，救出皇帝；而萧衍的儿子们，也就是那些既得利益者，却对父亲被困之事漠不关心，都在坐拥重兵的情况下故意磨蹭、拖延，隔岸观火，根本不在乎萧衍的安危。

尤其是湘东王萧绎，他装模作样地带着十万荆州大军，却宁可在长江武汉段江面上无聊地兜圈子，也不愿迅速东下对侯景采取作战行动。这都是权力导致的私心在作怪。跟萧纲怕侯景攻破宫城后自己不能做皇帝而力举跟反军和谈的心理一样，萧绎不救父皇也是想当皇帝。见父皇和太子哥哥都被侯景包围在宫城里，他内心窃喜，巴不得侯景早点破城。如果父亲和兄长都死于侯景之手，那么他作为第一大军事集团的头领，就有机会争夺皇位了。

除了实力最强的萧绎，萧衍的另外几个握有兵权的儿子也对杀败侯景、救出父皇的事情一点儿不积极。后来兄弟几个窝里斗，争抢皇位倒是特别积极，打得那叫一个激烈。

萧正德虽说不是萧衍的亲儿子，但跟萧衍好歹也有过几年父子之实，可他早在跟侯景合作时就提出了一个特别的附加条件："平城之日，不得全二宫。"萧正德要求侯景在攻破宫城之后，必须杀死皇帝萧衍和太子萧纲。

只有孙子辈的萧确因为侯景围攻爷爷而对其切齿痛恨，扬言绝不会善罢甘休："天子自与汝盟，我终当破汝。"萧确跟将军赵威方对着侯景发泄心中的怨愤说，别看天子与你和谈结盟，我照样不会放过你，迟早要干掉你这个反贼！

侯景正好以此为借口，赖着不动身了，跟萧衍报告说他俩恐吓我，对我的生命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请皇帝把萧确和赵威方两人调进宫城之内，别让他们在城外待着，否则我不敢撤围退兵。只要他俩进入宫城，我立刻就上路。

萧衍完全被侯景牵着鼻子走，侯景说什么，他就办什么。既然侯景讨厌萧确和赵威方，那就满足侯景，让他眼不见为净。萧衍急令征召两人入城，并对两人的职务进行了重新任命，不让他们带军了，萧确被任命为广州刺史，赵威方则去盱眙当太守。

萧衍这一脚可把孙子萧确踢得够远的，从南京到广州，名副其实的远隔千山万水。为了讨好侯景，老皇帝也真是拼了。可萧确拒不执行命他进城的诏令，坚持要在城外跟侯景血战到底。萧衍多次派人催逼，萧确无论如何不愿意进城，申辩说侯景嘴上说要走，却不撤除对宫城的包围，明显是别有用心，不能调我回城。他父亲萧纶发怒了，下令威胁萧确说，如果他继续抗命，就让部下将他杀死，割下他的头去城内复命。胳膊拧不过大腿，萧确最终还是痛哭流涕地进了皇宫。

见孙子萧确入了城，萧衍松了口气，心想这下侯景总该离开了吧！然而现实却很快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这个时候的侯景，早已不是和谈之前那种弹尽粮绝的状态了，而是粮草充足，武器精良，外部威胁全被萧衍扫除的大好局面了。军师王伟见勤王军虽多，却互不统属，互不服气，从未对己方发起过大的攻击，知道宫城可破，便劝侯景不要撤军，继续坚持攻击。

为了使侯景死了退兵之心，王伟给侯景做了一番恐吓性的思想工作。他对侯景说，你起兵反叛朝廷到今天，干了多少坏事？大逆不道、包围宫城、逼淫皇妃、凌辱公主、破坏皇家祖庙……就是把你的头发全

部揪下来一根根细数，直到你的头发全部数完，你所犯下的罪行都还没数完。你这样的人，如果撤围而走，天下再大也没有你容身的地方了，不如干脆背盟不走，继续攻城。

侯景一想，真是这么回事，自己一走，等皇帝缓过气来，还是要发兵把自己灭了，所以就豁出去吧，打进城去，把皇帝拉下马，你死我活，没有选择。为了使自己的攻城行为有站得住脚的理由，侯景还故意上疏，公布了萧衍的十条罪状，列举了萧衍的十条罪名，指责萧衍虚伪荒诞、好大喜功、拒谏饰非、涂炭生民、治国无能、教子无方等等。

当年贺琛也给萧衍大而化之地提了几条缺点，把萧衍气得跳起来，恨不得揪住贺琛的衣领，要他说出具体谁谁谁腐败，谁谁谁卖官。这次侯景说的是全裸版，明确地点名道姓，指明哪些政策荒唐，哪些皇子腐败。

侯景指出的这十条罪状虽说有夸大成分，但基本都是事实，因为在萧衍统治晚期，南梁确实已经被这个只热衷念经诵佛的老皇帝糟蹋得国将不国了。侯景在奏疏中对萧衍的满堂子孙给予了无尽的鄙视与嘲笑，在点名了萧纶、萧绎、萧会理等人后，侯景以揶揄的口吻说："亲为孙侄，位则藩屏，臣至百日，谁肯勤王！此而灵长，未之有也。"说这些人从血缘关系上看，都是你的亲儿、亲侄、亲孙；从职位上看，都是屏护中央的藩王，但我侯景抵达建康已经一百多天了，你的这一大帮子亲人，有谁肯出兵勤王？万物之灵的人类中，从来没见到过这样冷血无情、见死不救的人！

侯景是个满嘴跑火车的人，但他对萧家子孙的定性却是非常真实、准确、到位的。的确，他们几乎个个都是沐猴而冠的败类。

萧衍没等到侯景的撤军，却等来了指责、嘲笑他的“侯十条”，可以想象他的暴怒程度。太清三年三月初一，萧衍在皇宫内祭告天地，说侯景违背盟约，请求苍天神祇惩罚侯景，还虚张声势地命人擂动战鼓，向城外呐喊示威。

这时候，宫城内的守军真的连呐喊的力气都没有了。侯景刚围城时，建康城内有十几万人，其中有两万多名军人；但到三月份时，城内只剩下一万来人，能登上城墙作战的不满四千人，而这三千多人也都饿得个个骨瘦如柴，连走路都摇摇晃晃、喘息不止，这样的军队，还谈什么打仗？宫城的大街上到处是病死、饿死者的尸体，由于无人掩埋，血脓从腐烂的尸体上流出，注满了大街小巷的水沟，全城一片令人窒息的恶臭。

即便在这种地狱般的惨状中，城内军民仍然坚信勤王军会来解救他们，之所以现在还没来，是因为他们还在和反叛军战斗，等战斗一结束，叛军被打败，他们就解放了。他们根本不知道，城外的长江和秦淮河上，二十多万勤王军正在水面上逍遥自在，从没有以收复宫城为己任，不然侯景早没命了。

只有右卫将军柳津心里清楚，宫城这次是在劫难逃了，因为天天在城外搂着美女寻欢作乐的大都督柳仲礼就是柳津的儿子，柳津在城楼上都能看到自己的儿子在优哉游哉地玩乐。他对着柳仲礼大声责问道：“汝君父在难，不能尽心竭力，百代之后，谓汝为何？”柳津的喊话与其说是责问，不如说是请求。你的君王和老父都身在危难之中，作为臣下和儿子，你手握重兵却不肯尽心竭力地营救，百年之后，世人将怎样评价你这种行为？

为了不刺激儿子，柳津都没说出“不忠不孝”这个古代人极为看重和

在乎的人生重大污点专用词。他那番话等于是在提醒、呼吁、请求儿子，别搁那儿杵着不动了，赶快发兵攻打反贼吧，救出皇帝和老父！

面对老父亲深情的呼唤，柳仲礼言笑自若，毫不在意，跟没听见一样，继续喝自己的美酒，赏自己的乐舞，抱别人的美女。这人真是个特例，大概是脑子被肩膀上中的那一刀刺激坏了。

面对城外的侯景，萧衍问柳津有没有什么解围的好办法，柳津绝望地回答道："陛下有邵陵，臣有仲礼，不忠不孝，贼何由平！"在柳津眼里，儿子柳仲礼和邵陵王萧纶跟反贼侯景一样，都是不忠不孝之人，指望他们解宫城之危是不可能的了。

情势的确如柳津所料，宫城所有的希望都已经化成泡影，城破人亡近在眼前。

侯景掘开玄武湖堤坝，水漫宫城，趁着城内慌乱之际，侯景命令军队从四面八方展开攻击，昼夜不停，让城内那些本来就饿得没有战斗力的守军疲于应付。

而在这种恶劣的生存环境中，负责守卫宫城六门之一太阳门的萧纶的大儿子萧坚不但不体恤士卒，跟士兵打成一片，还经常打骂手下，成天赌博酗酒，士兵们十分痛恨他，就连他的两名亲信董勋、熊昙朗都对他恨得不行。于是两人偷偷投降了侯景，答应做内应，引领反军入城。

三月十三日凌晨，董勋和熊昙朗带领攻城反军攀上城墙。正在宫内值班的萧确拼力死战，想杀退反军，无奈寡不敌众，于是飞快地闯进内宫向爷爷报信说："城已陷。"萧衍刚刚睡下，闻听报告后，还有点儿不甘心地询问萧确："犹可一战乎？"这口气仿佛一个病入膏肓、生命垂危的病人留恋地问医生，我还能抢救得过来吗？只是这个时候，再没有谁

有回天之力了。

萧确肯定地告诉爷爷，不能，人心全失，无人为战。孙子的回答让萧衍心如死灰，他躺在床榻上一动不动地喃喃自语：“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复何恨，幸不累子孙。”萧衍觉得天下从他手上得到，又在他的手上失去，正负相抵，也没什么可遗憾的，本来这天下就是他从别人手上抢来的，现在又被别人抢去，无非是从终点又回到起点，大不了就当自己当年没抢皇位，回归平凡尘世。

这种至死都执迷不悟的想法正是萧衍丧失天下的重要原因。一个亡国之君，对自己的昏聩、荒谬无知无觉，死到临头还坚持自己没错，错的只是抢夺他天下的反贼。这样的人，居然能在皇位上稳坐半个世纪，不知道这应该算误会，还是该算作奇迹。

司马光就萧衍的这一“得失论”批评这个长寿皇帝说：“奸佞居前而不见，大谋颠错而不知，名辱身危，覆邦绝祀，为千古所闵笑，岂不哀哉！”一句话把萧衍自大、糊涂而又自我感觉良好的样子勾勒得特别传神。都国破家亡了，他还说幸好只是自己倒霉，没有祸及子孙。得要多糊涂才能说出这样的糊涂话！

从没见过亡国之君的后代不仅不受政治迫害，还能幸福万年长的，即便如他那般讲究仁慈、道德，当年夺位时也没少对萧宝卷的家族亲戚动刀子。现在他亡国了，他的子孙的生命怎么可能不受到波及？侯景后来把他萧氏子孙杀得血雨纷飞，连被他硬逼着拉进皇宫的萧确的生命也终结于萧家失去天下之后。

侯景破城之后，因为爱惜萧确的勇猛，不仅没有杀他，反而让他担任自己的贴身侍卫。因为天天跟侯景亲密接触，萧确便生出了行刺侯景

的念头。马大哈的侯景对此毫无察觉，一如既往地信任萧确，经常拉着萧确陪他出去打猎。

萧确觉得打猎时正是刺杀侯景的最佳时机，于是在陪同侯景去钟山打猎的时候，他瞅准一个大好时机，弯弓搭箭，试图一箭将侯景射死。这一箭若是射出去，侯景定然没命。只是天不遂人愿，就在萧确拉满弓弦准备放箭的关键时刻，弓弦突然绷断了。随着弓弦的绷断，萧确也命断于此时，其他侍卫发现了他的暗杀意图，冲上去把他杀了。

不过这些都是后话了，当前要说的则是破城后的侯景。

攻破宫城后，侯景在萧衍面前的表现特别有意思。虽然他是胜利者，但侯景却一点儿也不敢放肆，在萧衍面前小心翼翼，畏首畏尾，像个初次面见强势公婆的丑媳妇。

按说侯景是通过武力打进城里的，皇帝已被控制在他的掌心，根据成王败寇定理，他完全没必要再把萧衍当领导对待，想怎么鄙视、怎么瞧不起都成。可侯景不是这样，他进宫后不敢直接去面见萧衍，而是叫王伟先去给萧衍递上自己的请罪奏章，诚恳地检讨说，我是迫不得已、被逼无奈才带兵入朝的，现在惊动了陛下圣驾，特意亲到宫门之下，听候处罚。

萧衍看完奏章后问道，侯景在哪里？叫他进来。不一会儿，侯景领着五百名全副武装的卫士来到萧衍面前。看到萧衍，他赶紧跪下磕头，然后老老实实地坐在殿下一侧。萧衍跟往常接见大臣一样，不紧不慢地跟侯景唠起了礼节性的家常："卿在军中日久，无乃为劳！"这是陌生人第一次见面寒暄的口气，你在军中征战的时间很久，是不是很辛苦呀。

其实这种话就跟咱们现在见面问的"吃饭了吗"一个性质，属于打破

尴尬的无聊话题，纯为说话而说话，人家又不请你吃饭，才不管你吃过了还是没吃过，难道萧衍还真的心疼侯景戎马劳顿不成。但就是这么随意的一句家常式问话，因为出自皇帝萧衍口中，侯景竟紧张得汗流浃背，不敢回答，“景不敢仰视，汗流被面”。不光是窘迫得不敢回答，甚至连抬头看一眼萧衍的勇气都没有，一个劲儿地流汗，流得满脸都是。当然，这是一种由内而外的情不自禁，不是侯景自己能控制得住的。

见侯景不作声，萧衍继续问道：“卿何州人？而敢至此，妻子犹在北邪？”萧衍这时候还摆臭架子，都成别人俘虏了，还装狠，责问人家竟然敢来建康皇宫。不过侯景还真被萧衍镇定自若的强大气场震慑住了，无论萧衍问他什么，他都傻傻地不敢回答。他旁边的部下尴尬得要死，实在看不下去了，只得代他回答萧衍的问话。

从皇宫出来后，侯景抹着脸上的汗对身边的亲信诉说自己面见萧衍的真实感受：“吾常跨鞍对陈，矢刃交下，而意气安缓，了无怖心；今见萧公，使人自慑，岂非天威难犯！吾不可以再见之。”侯景奇怪地说，我平常骑马奔驰疆场跟敌人作战时，从来不怕飞石利刃，即使面对刀光剑影，也从容不迫，了无惧色，但今天看到萧公的时候，内心却产生了畏惧，可见天子的威严真是难以冒犯。侯景心有余悸地表示，他以后再也不愿见到萧衍了。

于是，他下令将萧衍身边所有的侍卫和宦官全部清除，换上自己安排的人员，将萧衍控制在深宫之中。从这个时候开始，萧衍的皇帝生涯算是终结了，皇帝身份已有名无实，他成了被侯景软禁在宫里的只剩下利用价值且可以随时处决的囚犯。

从太清二年十月宫城被围，到太清三年三月萧衍被俘，仅仅五个月的时间，萧衍和侯景的身份就发生了极具戏剧性的置换，现实变化之

快，让人难以相信，仿佛现代的小说、电影和电视剧情节。

五个月前，侯景就是一个寄人篱下的卑微的“南漂族”，多次可怜巴巴地给萧衍写信，请求他不要跟自己的仇人高澄发展友好关系；而短短五个月后，他就凌驾于这个自己当初视为救命稻草的帝国皇帝之上，控制了梁国的权力中枢。这种上天入地般的经历，都能归于神话故事序列了。而这个南朝神话的诞生，只是侯景带着八千名士兵，在二三十万勤王军的包围下，不慌不忙地创造出来的！

每每读起这段历史，都会生出一种不可思议的感觉，觉得这个历史事实神奇得让人感觉不真实，然而又确实是真实的。这种让人绝对想不到的事实，都是萧衍那些不争气、不成才的子孙拥兵观望、见危不救造成的。他们并不是没有打败侯景的力量；相反，他们拥有绝对的优势。当老皇帝萧衍和皇太子萧纲如他们所愿死亡后不久，他们就积极行动起来，互相内斗一番后都还能收复建康，了结侯景。有如此实力，如果他们一开始就积极领兵救驾，南梁何至于此？

所以，萧衍最大的失败，并不是军事上的失败，而是家庭教育上彻底的失败，那么多儿子、孙子、侄子中，一水儿的不忠不孝的白眼狼。对子孙无原则纵容袒护的恶果，萧衍终于自己吞了下去。

第七章　巴陵丧钟

侯景控制梁武帝萧衍后，挟天子以令诸侯。他入宫后办的第一件大事就是以萧衍的名义下诏，解散勤王军，命令建康城外的所有勤王部队立即撤围，各回驻地，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这么多军队在城外围着，侯景的心一直是悬着的，生怕他们思想转变攻打自己，那他就完了，所以趁着萧衍还是名义上的天下之主的时候，借他之手解决后患。

城外勤王军接到撤军的诏书后，开会商议到底撤还是不撤。毕竟谁也不是傻子，都知道这时候的诏书不会是皇帝的真实意思，基本上就跟人质叫家里人往绑匪卡里打钱时的形势是一样的，嘴上说得再心甘情愿、无怨无悔，也是迫不得已。

勤王军总指挥柳仲礼当然也知道其中的道理，却一言不发。萧纶发言倒是很积极，第一个就撤军表态："今日之命，委之将军。"真是萧衍的好儿子啊，父亲在城里生不如死，作为亲儿子，萧纶竟无所谓地说，今天撤不撤军，全由柳将军你说了算。

而裴之高、王僧辩等少壮派将领则坚持讨伐侯景，"将军拥众百万，致宫阙沦没，正当悉力决战，何所多言！"裴、王两人作为属下，大概确实是看不下去了，才直接奚落、质问柳仲礼的。你身为拥有百万大军的主帅，竟然使宫城沦陷，这个时候正应该将功赎罪，全力跟反贼决一死战，何必再在这里磨磨唧唧地开会谈论撤军！

尽管很多人主张进攻，但柳仲礼并不支持，最后，所有勤王军一哄

而散，侯景周围一下子变得清净无比，再也没有之前的隐忧了。而柳仲礼这个勤王军总司令不仅没有撤军，还为侯景添砖加瓦，带着队伍投降了侯景。

排除了外面的危险源点之后，侯景着手解决宫城内部事务，快速将建康城的一切都牢牢掌控在自己手中。而他第一个解决掉的障碍，竟是最初的亲密战友萧正德。

萧正德这个皇帝当得真不如侯景养的一条狗，侯景从来没拿正眼瞧过他，从头到尾都是在利用他。两人刚合作时，侯景满口答应攻破宫城之后，允许萧正德杀死萧衍和萧纲。萧正德满怀希望、激动万分地等待着手刃伯父萧衍和堂弟萧纲这一天的到来，好像整个下半生就指着这个杀人梦而活了。

宫城城门被打开的那一天，萧正德带着自己的本部人马，挥舞着手中寒光闪闪的利剑冲向城内，心急火燎地想去实现自己亲手杀死萧衍、萧纲的梦想。可令他没想到的是，侯景早做好了安排，提前叫手下拦在城门口，不许萧正德踏进城内半步。萧正德只好眼巴巴地看着别人进城，自己可怜兮兮地待在外面。

还有令他更没有想到的事，等他终于被批准进城的时候，才得知自己已经不是皇帝了，连当傀儡的资格都没有了。侯景彻底踹开了已失去利用价值的萧正德，拒绝再承认他的皇帝身份，只是任命他为侍中、大司马。

萧正德原以为杀死萧衍和萧纲后，自己能成为最大赢家，可以登基称帝，哪想到侯景过河拆桥的套路玩得这么溜，他心里还想着等自己君临天下后，找个机会把侯景干掉，好潇潇洒洒、快快活活、放放荡荡过

一生呢。这心理落差太大了，萧正德一时接受不了，大骂侯景无耻、骗子、不守信用，骂完他又玩起了以前的把戏，决定离开侯景，做朝廷的卧底。

萧正德给鄱阳王萧范写了一封信，叫他率军进入宫城，自己在里面接应。不承想这封信在派人送出时，被城内的巡逻军士搜出。侯景得知信的内容，就叫人勒死了萧正德。

侯景真是个适合造反的人，心狠手辣，丝毫不念及萧正德为自己立的大功，说杀就杀。如果不是萧正德吃里爬外，侯景不可能进入建康城，连长江都过不了，最好的结果也不过是被萧纶带领的讨伐寿阳的军队打死在长江西岸。

而萧正德，不仅是萧家的罪人，更是历史的罪人，是他把魔鬼引入建康，导致万民涂炭，家园凋敝，可以说是死不足惜。

在解决萧正德的同时，侯景也在有意识地解决萧衍。

进宫后不久，侯景就削减了萧衍的各项生活待遇，基本上萧衍要什么都说没有，拒绝提供，渐渐地连一日三餐都懒得保障，到最后，干脆啥吃的都不给送了，萧衍整天饿得头昏眼花的。一个86岁的老人，哪儿经得住连续几天没吃没喝？很快，这位年轻时意气风发、横扫千军的南梁皇帝，便因饥饿而死。

对于萧衍死前的状态，史书是这样描述的：“五月，丙辰，上卧净居殿，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荷！’遂殂。”侯景三月十三日破城，萧衍五月初二就饿死了。临死前躺在床上，因为口渴发苦，叫人给他送一杯蜜糖水喝。这大概是临死前的幻觉作怪吧，他忘记了自己早已不是以前那个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皇帝，而是被全世界抛弃的老头子

了。连水都没有，哪儿来加了蜜糖的水？显然是在说胡话了。

萧衍留给这个世界最后的言语是两声“荷荷”，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该作何解释，有关于此的各种解读都是推测和想象，有的说是他死前发出的冲锋陷阵鼓劲儿的声音，有的说是悲哀的叹息，也说不定就只是啥意义也不代表的两声干咳呢。不管怎么推测，萧衍的这种非正常死亡都算是悲催的结局，贻笑千古。他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个被活活饿死的皇帝。

当然，历史上也还有被饿死的王国一把手，比如著名的“春秋五霸”之首，成就了同样著名的丞相管仲的齐桓公，还有推行“胡服骑射”的赵武灵王，都是年轻时英明一世，年老时凄惨饿死。但他们都是诸侯国的国君，跟萧衍这个正统朝代序列里的帝国皇帝不是一回事。

萧衍这个人的一生真是奇特，很多别的皇帝怎么努力都无法做到的事情，他都轻而易举地做到了。几十年不碰嫔妃美女，他做到了；统治帝国半个世纪，他做到了；活到了那个年代不敢想象的86岁高寿，他做到了。可是，被饿死在皇宫里，也是没有哪个皇帝能做到的。

总结南朝的四大开国皇帝，可以说是各有千秋。从功业伟绩上看，刘裕堪称南朝第一帝；从登基速度上看，南朝第一帝的桂冠则属于萧道成；从救国危亡、拨乱反正的角度论，陈霸先则是当之无愧的南朝第一帝；而就在位时间来说，萧衍一个人是前面三人在位时间之和的五倍还多。

可是，有时候，长寿也并不见得一定是好事。比如萧衍，超长的寿命对他和他的国家而言，都是灾难的根源所在。他太能活了，真的是“活久见”，有生之年，他见到了老对手北魏的分裂，又见到了新对手

东魏、西魏的衰落，还见到了新新对手北齐和北周的萌芽。人家皇位都传好几代了，就他这老祖宗还坐在皇位上发扬钉子精神，挤占年轻人的机会和位子。

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长寿也许是好事；对一个皇帝来说，长寿也可能是好事；但对一个越老越糊涂的皇帝来说，长寿就是百分百的坏事了。而萧衍正好属于第三种情况。

不客气地说，萧衍就是活得太久，死得太晚。假如他75岁时死了，哪怕是80岁也行，对他个人而言，可以说死得恰到好处，后人对他的历史评价会比如今高出一大截。对南梁而言，至少侯景之乱不会发生，而没有侯景之乱，梁国不会垮台，百姓也不会遭受那么惨痛的兵祸。

再或者说，他80岁不死也行，只要他不贪恋权柄，在昏庸的老年时期主动把皇位让给太子萧纲，让年轻人早点儿上位，也不会发生后来整个长江流域的大破坏、大衰退。

萧衍的长寿恰如人们形容两汉间的另一个皇帝王莽的那句“假使当年身便死，一生真伪有谁知”的诗句，说如果王莽在伪装忠臣，伪装正直无私，伪装不好美色，还没有篡夺皇位的那个阶段，生命戛然而止，那么他留给史册的一定都是极其正面的英雄事迹。

同理，假如萧衍在还没有糊涂透顶，没有搞乱国家，没有收留侯景的时候，突然老死了，那么后来那些令他蒙羞，让他背上骂名的历史情节就没有机会发生。而没有了这些血淋淋的历史事实，萧衍的整个皇帝生涯，勉强给个“良好”的中评还是说得过去的。可接上了后面的那一小段时间，他的整个评分，毫无疑问，只能打个“不及格”。一个把国家推入战火，让国家四分五裂，使人民流离失所、家破人亡的皇帝，怎么能

给打及格分？

萧衍一生最大的污点就是收留侯景，引狼入室。侯景是非常残酷嗜杀的古代战犯，自他进入建康后，这座当时引领潮流、举世闻名的大都市以及其东方同样富庶繁华的三吴地区便陷入了漫长的噩梦期，侯景把这片广袤的江南大地变成了大型杀人现场。

侯景进入宫城后，首先做的就是纵容手下士兵抢掠、奸淫，以此作为对士卒多日攻城战斗的慰劳，却不顾这些士兵魔鬼般的放纵都是建立在建康民众巨大的痛苦之上。

侯景带给建康这座“南梁第一城”的损害是毁灭性的，“自景作乱，道路断绝，数月之间，人至相食，犹不免饿死，存者百无一二”。侯景之乱爆发后，仅仅几个月的时间，以往富足繁荣的建康便沦为废墟，因为没有食物，百姓互相残杀，弱肉强食，胜利者将被杀者的尸体当作食物，很多人因为吃人肉而得病死亡。

而以前奴仆成群的皇亲国戚、豪门高官，都不得不亲自到野外采摘野菜充饥，因为饥饿而倒毙在田野、山谷、沟壑中的人数不胜数。战乱之前，建康城拥有数十万人口，到侯景进城的时候，有幸存活下来的不到百分之二，其余的，要么被杀死，要么饿死，要么病死，要么被别人吃掉了。人间地狱不过如此吧。

因为城内死人太多，到处都是尸体，侯景下令将尸体堆到一起全部焚烧，“景命烧台内积尸，病笃未绝者，亦聚而焚之”。那时候没有环保概念，因嫌挖坑埋葬太麻烦，一烧了之也属正常，但不正常的是，对那些患重病和受重伤但还没有死亡的人，侯景不但不给予同情和救治，反而把他们视为累赘，也扔到死尸堆里一起烧死。

建康因为侯景的到来而变成一座死城，然而，灾难并不局限于建康。在向广陵、吴郡、会稽、吴兴郡等地扩展势力时，侯景公开实行屠城政策，鼓励手下将领以杀树威，“破栅平城，当净杀之，使天下知吾威名”。侯景明确要求前线将领，攻下一座军营和城池后，要杀光所有人，要让全天下人都知道他侯景的威名，从而不敢抵抗他的进攻，见到他的军队到来就自动缴械投降。

他的部下以他这句话为宗旨，每次打胜仗后都施行狠毒的烧杀抢政策，发展到后来甚至把杀人当成一种娱乐放松的休闲活动，杀个人就像割把草似的，大家嘻嘻哈哈地砍头破膛，把人们挣扎的惨状和痛苦的号叫当成充满感官刺激的视听盛宴。

侯景在江南横行的两三年里，这个曾经人烟稠密的富庶地区，被他杀得人烟稀少，尤其是他当初求婚不成的王谢两大家族，更是遭到了有意地报复性屠杀和侮辱。此后王谢家族逐渐淡出中国历史舞台中心，跟侯景的这次种族灭绝般的杀戮有相当大的关联。

在攻下广陵（今江苏省扬州市）后，侯景将指挥民众守城的广陵太守祖皓绑在木柱上，然后命士兵往他身上射箭，最后祖皓的身体上密密麻麻地插满了箭。这还不算完，接着他又将祖皓五马分尸。大家可能不熟悉祖皓，但他父亲大家可能还有点儿印象，就是建议萧衍不要在淮河修建拦水大坝的祖暅，他爷爷大家就更熟悉了，大名鼎鼎的祖冲之。

对太守如此，对广陵城里的老百姓，侯景更是变着花样地残酷杀害，“城中无少长皆埋之于地，驰马射而杀之”。他把城中百姓都赶进挖好的土坑里，无论男女老幼，然后填土掩埋，但不是全身都埋进土中，而是只埋腰部以下，把上身暴露在外，方便士兵屠杀取乐。士兵们随马奔驰，在马背上或射箭，或挥刀，或戳矛，以半身埋在土中不能动弹的

百姓为靶子，玩起杀人游戏。

侯景还发明了一种超级残酷的杀人方法。他令人用巨大的石头凿出一个捣米碓。捣米碓是古代的舂米工具，由石锤和石臼两部分组成，稻子放在石臼里，然后利用杠杆原理，用脚控制石锤从高处准确地砸进石臼中，石臼落下时产生巨大的冲击力，稻壳会在被石锤多次撞击后破碎，和米粒分离。

但侯景叫人做成的捣米碓不是用来舂米的，而是专门用来杀人的。他把反抗者丢进石臼中，然后反复用石锤砸，石臼里的人不一会儿就会被砸成肉泥，场面血腥酷烈，令人不寒而栗。

这种杀人法后来被唐朝的乱军首领黄巢所借鉴。因为缺乏军粮，黄巢军便以吃人充饥，大规模抓捕百姓，人抓来后直接投进大石臼中捣碎当军粮，真正的吃人不吐骨头。

在侯景肆虐建康的那段时间里，因为大屠杀和灾荒，百姓流离失所，大量人口死亡，江南地区一片凄凉，“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陇焉”。广阔的大地上看不见一丝炊烟，没有人家生火做饭，因为谁家都没有粮食，所有的人都去摘树叶、挖草根填肚子，许多人挖着挖着、走着走着就死了，到最后，路上基本看不见人了，差不多都死光了，能看见的只有累累白骨，到处堆垒得跟小山一样。

侯景的到来，就是江南地区灾难的到来，这种人祸造成的民众死亡人数，甚至胜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一个魔鬼，毁灭了一切。

侯景在建康站稳脚跟后，便开始向周边进攻，扩大根据地，以保障建康的军事安全和物资供应。他的第一个攻击目标锁定了三吴地区。所谓“三吴”就是指当时的吴郡、吴兴郡和会稽郡，分别对应今天的江苏省

苏州市、江苏省湖州市和浙江省绍兴市，大概的方位是江苏南部和浙江北部地区这么一块儿地方。

三吴地区自被南渡的大批晋室士族人才大开发以后，十几个世纪里，一直都是热闹、发达、繁华之地，无论是哪一朝乱世，到最后都以这个地区为大后方、大粮仓，然后或东山再起，或立国创业。直到现在，江浙地区依然是淘宝首选的包邮之地，是中国经济的动力所在。正因为持续繁荣，到宋朝的时候，大才子柳永还在作品里发出“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的感慨之语。

三吴地区在梁朝的时候，已经是个很成熟的经济开发区了，最富裕的世家大族多集中在这一块儿，大商人、大老板、大产业在三吴地区扎堆存在。所以侯景想打下这一片地区，使建康东南方一直延伸到大海的地方都成为自己的地盘，然后再以三吴为后盾，经略长江中上游，灭掉萧家在长江中上游所有的军事力量，统一南方，做萧衍那样的南方大帝国的皇帝。

侯景在三吴地区的军事行动顺利得让他意料不到。他三月才进宫城，到十二月的时候，就将三吴之地尽收囊中。这个地区的人由于承平日久，都太不会，或者说不敢打仗了。

像第一个被破城的吴郡，侯景派遣部将于子悦带着几百个老弱残兵，携了十天口粮去攻打。于子悦自己都有点儿腿肚子发软，这么少的军队，这么短的时间，怎么打呀！当时吴郡有五千名精锐守军，郡守叫袁君正，他的手下给他出主意，叫他不要迎战，紧闭城门，困守个十几天，敌人自己就饿死在城门外了。可袁君正和当地的一些富贵人家害怕万一守不住，到时候会死得很惨，家产也保不住，便不作抵抗，开门迎客。

于子悦还没到吴郡，袁君正就带着大米和酒肉跑到郊外，热烈欢迎于子悦的莅临。原以为于子悦伸手不打笑脸人，看在自己大老远亲自热烈欢迎的份儿上，能放自己一马，没想到，于子悦进城后的第一件事便是逮捕郡守袁君正，并在城内大肆奸淫烧杀，抢劫掠夺金银财宝和美女。

而剩下的“两吴”虽然进行了抵抗，但战斗力不值一提，所以侯景很快就完成了他的第一步战略目标。

三吴心脏之地之所以那么快归于侯景，一方面固然是守城军不行，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南梁其他军事力量没有介入。

在侯景紧锣密鼓攻打三吴的时候，本来应该屏卫朝廷的萧家藩镇郡王萧绎、萧纶、萧誉等人却在火热朝天地打内战，每个人都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想把其他的兄弟子侄干掉，最好全国只剩下自己一个姓萧的，那样就可以百分百名正言顺地当皇帝了。

拿下三吴后，侯景着手进行自己的第二步计划：逆江而上，用兵方向直指长江最上游的荆州地区。建康离荆州的距离有点儿遥远，侯景的心也真是大，胃口也不小，他觉得他可以打到那个地方。

由于萧家的王爷们都在热火朝天地忙着内斗，侯景的军事行动推进得特别顺利。在进入建康城后的两年时间里，侯景相继夺下了江州、郢州以及赣江流域的豫章等多个重要江防重镇，包含今天的九江市、武汉市、南昌市在内的这么一块儿超大的区域，都是侯景的势力范围，最厉害的时候，号称二十万水军，当然这是侯景吹牛的，实际上只有几万人。

侯景占领郢州，也就是现在的武汉区域的时候，是他权势滔天的全

盛时期。郢州离荆州已经不远，只要随着长江走势，向南下到巴陵郡，再由巴陵转弯西行，就是荆州了。只要打掉了萧绎主导的荆州军团，侯景就算正式地平定天下，高枕无忧了。

为了尽快兵指荆州，侯景留王伟守建康，亲自率军沿江而上，和手下干将任约、宋子仙联兵一处，互为支撑，共同向荆州进军，很快便军抵巴陵。

在巴陵，侯景遇到了令他梦断长江的强劲对手——王僧辩。末代南梁，随着天下大乱，出现了两个中流砥柱级别的大将，一个是王僧辩，另一个是陈霸先，这个人后来创立了自己的国家——陈国，也是南朝的最后一个国家，史称南陈。下一本书中，陈霸先将会有全面的呈现，现在的主角是王僧辩。

王僧辩是萧绎的绝对心腹，萧绎到哪儿他到哪儿。萧绎任丹阳尹的时候，王僧辩跟着去了丹阳；萧绎镇守会稽时，王僧辩同样随从；萧绎掌管荆州时，王僧辩依旧形影不离地跟到了荆州刺史办公所在地的江陵。因为这层亲近关系，更因为王僧辩自身所具备的将帅之才，在得知侯景率军西上时，萧绎便委任王僧辩为大都督，率领宜州刺史王琳、定州刺史杜龛、巴州刺史淳于量、郴州刺史裴之横等人东下增援郢州。

王僧辩带着大军东下时，郢州还在荆州军手里。萧绎不想失去这个重要支撑点，叫王僧辩加快行军，力保郢州不失。可王僧辩来晚了，他刚行进到巴陵郡江面，前方就传来了郢州失守的消息。王僧辩知道情况不妙，立即命令军队进入巴陵城，据城防守，做好迎击侯景的战斗准备。

事实果如王僧辩所料。侯景在夺取郢州后，乘胜前进，派宋子仙率

领一万精兵作为先锋去攻击前方的巴陵，再命任约带人直扑江陵，自己则领着水、陆两军主力部队在后面压阵跟进，意欲花开两枝，一鼓作气搞定巴陵和荆州。

巴陵，即今天的湖南省岳阳市。范仲淹一篇千古传诵的《岳阳楼记》让岳阳名噪天下，不过南朝那时候，巴陵还没改名叫岳阳，岳阳楼也还叫巴陵城楼。侯景叫宋子仙赶快攻下巴陵，自己好到那高大的城楼上去喝酒、吃肉、看风景。宋子仙还真没让侯景失望，行军途中，他的大军所到之处，萧绎辖下长江两岸的军事据点和江面上的侦察巡逻舰船，全都因害怕遭到攻击而望风投降。不过王僧辩守卫的巴陵城，成了侯景和他的西进军团的滑铁卢。因为王僧辩的存在，侯景的西进之梦止步于此，且快速魂断梦碎。

侯景对巴陵城的攻打用了大心思，把全套攻城手法都使用了一遍。先是派五千名敢死队员拿着大刀硬往城里冲，城头上飞箭流石，密如雨下。攻城军每冲锋一次就倒毙一大片，前后冲了几次后，发现伤亡太大，军队承受不了，歇了。

没想到第二天，侯景还是使用不顾一切冲冲冲的老办法。不过这次虽然还是昨天那样的硬冲模式，但看上去是升级版，同时从十几个不同的地方发起冲击。城内守军也相应地变换了手法，增加杀人装备，加大杀伤力，除了射箭、砸石头，还使用火攻，将木头、火把点着了往下扔，烧得攻城军没法接近城墙。

见对方用火攻，侯景也效仿，用许多大船装上易燃物质，点着火后驶向城外军营的木栅栏。看着大火映红了天，侯景心里乐开了花，寻思着这下王僧辩要变成烤肉了。没承想，火船刚行驶出不久，水面风向突变，将火船吹回到侯景军的方向了，别人没烧着，自己却差点儿成了烤

肉。

之后，侯景又采用了土方填埋护城河、集中所有高大楼船全力攻击一个阵地点等多种方法，但任他方法用尽，就是撼不动巴陵城。

侯景对巴陵城特别上心，他急着要打下这座阻挡自己前进的堡垒，好尽快去荆州完成自己的宏图大业。为了督促将士奋力攻城，侯景每天盔甲鲜亮，全副武装地在阵地上坐镇指挥，现场拍板各种攻城方案。而侯景的对手王僧辩却表现得从容悠闲。

同样是阵前督战，王僧辩宽袍大袖，不穿军装，乘坐着精致的小轿，在城头巡视时，还有仪仗队在前面吹奏音乐，王僧辩在音乐声中踩着节拍，视察部队，慰问士兵。“景望之，服其胆勇”，同为一军最高指挥官的侯景在城下看见王僧辩面对自己的暴力攻城，却能如此不慌不忙、云淡风轻，也从心里佩服他的勇气。

然而，对手的勇敢正是自己的梦魇。面对王僧辩这样的对手，侯景无计可施，黔驴技穷了。他在巴陵城下快节奏地狠打了近两个月，没取得一点儿战果不说，反而损兵折将。最要命的是，他的军队撑不下去了，一来是军中粮食已经吃完了，二来由于瘟疫传染，他的军队减员严重，士卒死伤人数超过一半，没法再打下去了。

这个时候更让侯景心惊的是，萧绎为了支援王僧辩，已经派出大将胡僧祐率军从水上疾驰赶往巴陵。侯景知道，胡僧祐要是一来，自己这支已打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军队立马玩完，他急令前往江陵的任约在途中截击胡僧祐，把这支援军就地解决，化解自己两面受敌的风险。

任约是一员猛将，侯景的好多地盘都是他打下来的，他跟宋子仙可以说是侯景的左膀右臂，两个人共同撑起了侯景这个大脑袋。接到侯景

的指令后，任约在胡僧祐必经的江面上伏军等候。可胡僧祐见任约在前方阻拦，根本不和他打照面，转头从别的地方绕道而行。

任约见胡僧祐逃跑，跟在他后面猛追，边追边在后面高喊："吴儿，何不早降？走何所之！"任约大概是胜仗打多了，在胡僧祐的屁股后面很轻蔑地责令他早点儿投降，说你这个东吴娃儿，还能往哪里逃，我已经锁定你了，缴械不杀，饶你不死。

任约做梦也没想到胡僧祐这是故意麻痹他的计谋，后来胡僧祐突然掉头反戈一击，把追兵杀得伤亡殆尽，任约自己都被生擒活捉。这人挺有意思，老大嗓门跟在别人屁股后面催别人投降，结果自己成了别人的俘虏，这剧情反转的，真是让人吃不消。

任约兵败被抓的消息传到侯景那里后，侯景知道攻克巴陵彻底无望了，自己得赶紧走人，不然等其他荆州军赶到，想逃都逃不掉。这时候，侯景再也不想去荆州了，他归心似箭，恨不得插上翅膀，立刻飞回安全无忧的建康城。于是，侯景下令焚烧巴陵城外的己方军营，让宋子仙等人继续留守郢州、江州，自己趁着夜色的掩护，带着八千名直属部下顺流而下，没命地向建康狂奔而去。

可是，即便是轻装逃命，也很难一帆风顺。在今天的安徽芜湖、马鞍山这段江面上，侯景的残兵败将遭到了豫州刺史荀朗的水军的袭击，侯景不敢恋战，好不容易才突出重围，夺路而逃，不顾一切冲向下游不远处的建康。

虽然丢盔弃甲，跌跌撞撞，但侯景总算安全地逃回了大本营建康，只有在建康城，他才是绝对安全的，拥有绝对的权威，绝对至高无上。只不过，这些个绝对，在损兵折将的巴陵决战之后，就变得来日无多

了。侯景的丧钟，在他攻打巴陵郡的时候，就已经轰然敲响了。

第八章　过把瘾就死

回到建康，侯景就像是回到了天堂。在这座天子所在的都市里，侯景的权力比天子大，天子只不过是他手上的一个政治工具，他想要这个工具发挥出什么功能都行，不高兴的时候，毁灭这个工具也是小事一桩。

这会儿的天子是萧纲。萧衍死后，侯景做主，立皇太子萧纲为帝，改年号为大宝，史称简文帝。

萧纲的人生挺悲催，20多岁的时候，天上掉馅饼砸中了他，被萧衍违反常规立为太子。初当上太子那会儿，他内心窃喜，以为年近古稀的父皇活不了几年，自己登基称帝指日可待。谁知道父亲那么长寿，他眼巴巴地等了小20年，萧衍还是身体倍儿棒吃嘛嘛香，大有万寿无疆的趋势。要不是侯景造孽，萧衍还不知道会活到哪一年呢。

终于有一天，父皇死了，按规矩，自己总算可以登基继位了，但却又悲催地落到了侯景手上。对简文帝萧纲而言，现实不仅悲催，而且残酷。他名义上是一国之主，但实际上什么主也做不了，一切都是侯景在背后操控的。

萧纲称帝后，侯景以皇帝的名义晋升自己为相国，加封汉王，拨二十个郡作为采邑之地盘，并且给自己增加特殊权力：入朝不趋，赞拜不名，剑履上殿。当年刘邦给第一功臣萧何的待遇就是这种超级特权。上朝拜见皇帝，可以腰悬宝剑，看到皇帝不需要像屁股着火似的小步快跑，可以慢吞吞地走到皇帝跟前。侯景觉得这是非一般的酸爽感觉，自己要跟萧何享受一样的待遇，于是就给自己制定了一个这种待遇，拿去

让萧纲用玉玺盖个印，立即生效。

后来他嫌这些还不过瘾，又给自己加封了一个军事职务：宇宙大将军、都督六合诸军事。当侯景把拟好的诏书交给萧纲盖章时，萧纲惊讶万分地说："将军乃有宇宙之号乎！"萧纲是个博古通今的学者型皇帝，文化素养很高，然而任他见多识广，也未曾见过这样狂妄自大的称号，所以当他看到这五个字时，不由自主地惊呼道：将军怎么竟然还有"宇宙"这样的称号！

这是中国古代最牛的将军称号，没有之一，空前绝后。侯景之前没有人用过这样的称号，之后也没有谁效仿过，因为毕竟像侯景这样的傻缺真的是太稀有了。他幻想自己当上宇宙大将军，都督天上地下、东西南北六合方位所有的军事力量，差不多就是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这样的不着调的虚无职称，没有一点儿实际意义。

对侯景的任何要求，萧纲都只能无条件答应。侯景不但对他要官要特权，还要他把女儿溧阳公主嫁给他。溧阳公主是梁武帝萧衍最宠爱的孙女，当时大概十四五岁，美丽大方，精通音乐和诗文，标准的美女加才女。侯景和萧纲年龄一样大，都是503年出生，到他进城这年已经47岁了。把鲜花一般的女儿嫁给这么一个丑到猥琐的油腻中年男，萧纲觉得太对不起女儿了，但侯景必欲得之，没有办法，萧纲只得忍痛认下了这个跟自己一样大的女婿。如果不答应，侯景一定会硬抢的。

这个集丑、矮、瘸于一身的羯族男人非常好色，带兵进入建康后，他奸淫了数不清的嫔妃、公主和宫女，只要他看上了，就抓来供自己泄欲。他不但娶了萧纲的女儿，还强娶了之前在守城时将他的军队杀得伤亡惨重的大将羊侃的女儿为小妾，也不知道是为了报复羊侃还是贪恋羊侃女儿的美色。

不过侯景沉迷溧阳公主的美色是有真实的历史记载的。自打把溧阳公主娶回家后，侯景对这个小美女王妃宠爱得不行，爱她爱到骨头里，不分白天黑夜跟她待在一起玩乐，把军政大事都丢到了一边，没时间也没兴趣去处理那些复杂烦琐的事务，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溧阳公主身上。

王伟见他这样沉迷温柔乡中，多次规劝他远离公主，专心事务。结果侯景前一分钟听到这样的劝告，后一分钟就把这话告诉了溧阳公主。这么一来，溧阳公主恨死王伟了，每次一见到王伟，就逮住他不停地责骂。

溧阳公主的态度让王伟十分害怕，他担心这样下去，时间久了，侯景一定经不住公主枕边风的柔吹，到时候自己肯定会遭到谗言陷害。为了自保，防患于未然，王伟决定趁早劝侯景除掉萧纲，这样溧阳公主就会因为失去大树依靠而不能对自己造成生命威胁了。

侯景虽然不让萧纲做主，不给他真正的皇帝权力，但一时真还没想过要废黜或杀掉萧纲。侯景确实有当皇帝的心思，但他的计划是，等南方全部平定后再后顾无忧地称帝。在侯景眼里，东吴南人大多胆小如鼠，懦弱怕死，容易对付，自己只要稍微再加把劲儿，就能干干净净地肃清南梁军队了，到那时再说江山一统。

可他的理想很快就被现实击碎。自从从巴陵狼狈逃回后，侯景对胜利完全失去了信心。因为损失了任约、宋子仙、丁和等多名重要将领，侯景感觉末日即将来临，“自恐不能久存，欲早登大位”。侯景知道，按照目前的形势，他控制建康的局面不会太久了，因为王僧辩已经指挥着荆州军一路向建康杀来。侯景觉得，既然快不行了，那不如趁早登基称帝，过一把当皇帝的瘾，至于以后怎么样，管他呢，先当皇帝再说。

侯景的这个想法正好跟王伟想除掉萧纲的想法对口。毕竟是首席军师，王伟的话，侯景几乎不表示反对，他也没那智商反对，跟王伟相比，侯景的智商属于余额不足急需大量充值的那种。好比这次的废黜萧纲，很显然是王伟夹带私货，将个人恩怨上升到合理化建议的高度，郑重其事地提供给侯景。

当王伟得知侯景现在就想当皇帝时，马上表示支持，但并不是完全的无条件支持，而是把废黜萧纲当成了称帝路上必须施行的条件，“自古移鼎，必须废立”。王伟告诉侯景，当皇帝得讲究规矩，自古以来，改朝换代，都必须要经过一道重要的过渡程序——罢黜旧君王，拥立新君王。意思就是，侯景要想做皇帝，先要废黜现皇帝萧纲，然后再拥立一个新皇帝，最后再把新皇帝踢走，自己当皇帝。

王伟的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不少朝代皇帝更替时的确是按照这个套路走的，但也并不像王伟所说的那样“必须”要办。一个人既然都有实力称帝了，也就没有必须要办的事情了，办不办完全取决于这个人的个人喜好。南朝之前，战乱频繁，城头变幻大王旗，不少国家的帝位传承都没有经过王伟所说那种必须“三步走”的程序。但侯景不知道呀，听王伟这么一说，他觉得必须要这么做，先废黜皇帝萧纲。

废掉个皇帝对侯景来说是小菜一碟，马上搞定。他找人以萧纲的口气写了一封禅位诏书，主要内容是这样的：“弟侄争立，星辰失次，皆由朕非正绪，召乱致灾，宜禅位于豫章王栋。”这封退位诏书的内容还是来自20多年前，梁武帝萧衍在太子萧统死后，不立皇长孙萧欢，而立萧纲为皇太子的后遗症。20多年过去了，这件不合正统规矩的废立太子案又被翻出来作为政治事件而重炒，绝对是当年凭个人好恶草率从事的萧衍万万想不到的。

而且即使有侯景这个大敌当头，此时此刻，萧绎还在跟自己的几个侄儿为争夺皇位互相攻击。萧纲的退位诏书向天下明言，说之所以到现在我的弟弟和侄儿们还在为争夺帝位而骨肉相残，都应该怪罪于我，由于我的身份不正统，以庶夺嫡，致使星辰运转失去秩序，才招致战乱和灾祸。现在，为了使星辰正位，我顺从天意，自愿把皇位禅让给豫章王萧栋。

萧栋是萧欢的世子，继承了他爹豫章王的爵位。按照传承次序，皇太子萧统死后，应该由萧统的嫡长子萧欢继任太子之位，不过这时候最正宗的皇位继承人萧欢已死去好多年了，那么按照次序，萧欢的嫡长子萧栋无可争辩地成为第一皇位继承人。萧纲让位，只有让给萧栋才是最合法的，符合法理，自然而然，任何人都不会有异议。

侯景这一出弄得还真像是萧纲心甘情愿、自觉主动地把皇位让出来的呢，看国家这么乱，我萧纲猛然良心发现，还是位归原主，把本不属于我的皇位送还给我大哥家吧！其实吧，萧纲恨不能把侯景活撕了。侯景在萧纲事先啥都不知道的情况下，就把写好的禅位诏书送到了他面前，叫他一字不落地照着抄写一遍，然后盖章发布天下。萧纲没辙，只能按照侯景的吩咐办，宣布将皇位让给侄子萧栋，随后便被侯景派来的一队骑兵带走，囚禁在皇宫中一处隐秘的院落里。

萧栋当时也是被软禁的状态，他跟其他的萧家皇室成员一样，在宫城失陷后被侯景限制自由，监视居住。萧栋跟妻子住在一起，两人没有粮食吃，平时就靠吃自己在院子里种的蔬菜充饥。萧纲被废黜那天，萧栋和妻子张氏正在地里锄草，突然一大群人带着皇帝专用的仪仗法驾来到他的菜地里，说迎接他入宫当皇帝。萧栋哪儿敢相信呀，说不带这么开玩笑的，会死人的。

也确实不怪萧栋不敢相信这是真事，这次皇位禅让实在是太草率了，如同儿戏。关于禅让，以前本书也详细地讲述过，即便每个人都知道那是假的，是完完全全的强迫权力转让秀，但受禅方都是非常重视仪式的，有一套正规的转让流程，必须要完整地完成这个仪式，皇位才算交接完毕。没有像大老粗侯景这样，毫无征兆地跑到人家里，把人拖到皇帝专用仪仗上说，快随我进宫去做皇帝吧！这事发生在谁身上，谁都以为是做梦呢。

来人解释了好半天，萧栋才知道是咋回事，泪流满面地坐上了辇车。没有人解释得了萧栋此时流泪哭泣的真实心态，或许他是高兴从此以后再也不用只靠蔬菜果腹了，也或许他准确地感觉到了凶险环生的未卜前途。但无论怎样，他都不能控制当前的局面，更无力控制结果，只能被动地听从安排，因为他们拥有的任何东西都不属于自己，包括生命。这是末代皇室成员的共同遭遇。

萧栋的遭遇暂时比其他萧家皇室成员还好一点儿。侯景在废黜萧纲后，立即对萧家皇室实施大规模屠杀，在建康的不在建康的都没放过。萧纲的儿子萧大心、萧大钧、萧大球、萧大连、萧大春，甚至包括皇太子萧大器在内的二十多个皇室成员被接连处死。

在萧家这些皇三代中，萧大器算是一个有情有义、有胆有识的好青年。他是为了陪在父亲身边尽孝道，主动跑进建康城送死的。

侯景在西上进攻时，特意把萧大器这个皇太子带在身边做人质。不过在巴陵败北逃归途中遭到荀朗伏击后，侯景慌乱逃命，船队被打得七零八落，首尾难顾。萧大器所在的舰船被冲散到长江支流枞阳河，远离侯景部队。同在舰上的亲信劝他抓住这一脱离侯景控制的绝佳时机，转向驶向北齐国。萧大器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他说他不忍心离开被反贼控

制在建康的父亲独自偷生，随后命令舰船自投罗网，跟着侯景又回到建康。

不过萧大器对侯景很不客气，在侯景面前从来不是畏首畏尾、低声下气的状态，而是态度傲慢，经常对侯景大声呵斥，表达不满。他的亲信对他的这种临危不惧的态度既敬佩又不理解，曾迷惑不解地向他打听原因："殿下今居困厄，而神貌怡然，不贬平日，何也？"太子殿下你现在天天身处险境，但神色平静得跟过去一模一样，请问你是怎么做到的？

萧大器的回答颇显视死如归的精神。他告诉亲信说，我断定自己一定会死在侯景反贼之前。因为无论形势怎么发展，我作为皇太子都必死无疑。如果我的各位叔父能够打败侯景，侯景必会在败亡之日先杀死我然后再死；如果叔父们勤王失败，他也会杀死我夺取皇位，谋求荣华富贵的，"安能以必死之命为无益之愁乎！"萧大器的最后一句话真是掷地有声，既然结果已经注定，那我又何必用一定会结束的短暂生命去应付只会徒增烦恼、毫无益处的忧愁呢！

萧大器这个才20来岁的小伙子相当明智，能准确洞察时局，将形势分析得中肯、到位，是一个合格的皇位接班人。可以想见，如果当初萧衍没有霸着皇位不放，尽早传位给萧纲，有着如此清醒的头脑的萧家第三代皇储，是有希望将梁国带向好的未来的。只是这些都是假设，真实的历史是萧大器被侯景害死了。

临死前，萧大器面不改色，谈笑自若。当行刑人员准备用衣带绞死他时，他淡定地提醒说，这带子太细，绞不死我，拜托你们换个工具。然后环顾四周，指着系扎蚊帐的绳索对行刑者说，喏，把那根绳子解下来就可以了。这场景，想象一下，令人唏嘘。一个风华正茂的年轻人，

高高兴兴地指挥别人拿绳子勒死自己，还指定了一根专用夺命绳，这画面，残酷到让人不忍想象。

萧大器死后仅过了一个月，王伟又怂恿侯景杀死萧纲，说除掉萧纲，可以杜绝民望，就是让天下忠于萧家的黎民百姓没指望。你看，皇帝都死了，你们就别有什么想头了，老老实实接受改朝换代吧。上次劝侯景废黜萧纲，王伟用的也是这个理由，说废黜了萧纲，就能断绝百姓对萧家的向心力。王伟忽悠起侯景来还真是简单，大比分完胜，两次忽悠，连借口都不更换一个。

对于废黜萧纲一事，侯景的心腹太尉郭元建听说后，觉得事态严重，赶忙从外地飞奔到建康劝谏。他对侯景说，萧纲是先帝萧衍立的老牌太子，又没有过失，怎么能随便废黜，这会引发严重的危机。侯景说，我哪儿知道啊，都是王伟教我这么干的，他说废黜皇帝可以早除民望，所以我就听他的了，以使天下早些安定。

郭元建觉得这人真是猪脑子，怎么当上领导的呀，但又不太敢表现出来，只能生气地给他讲形势，说萧纲是我们控制在手上的最大宝贝，我们挟天子以令诸侯还担心全国不听指挥，害怕大事不能成功，你现在无缘无故把皇帝赶下宝座，是在玩火自焚，为自己制造危机，哪里能使天下尽早安定？

侯景当初听王伟说话的时候，觉得王伟说得有道理；现在听郭元建的话，又认为郭元建说得对，于是便想把萧纲再送上皇位，让已经即位的萧栋当皇太孙。这国家大事在侯景看来，真的只是小孩子过家家，随意到极点，都是没脑子惹的祸。要不是王伟站出来制止，萧纲就又能重新上岗再就业了。

因为跟溧阳公主的交恶，王伟坚决阻止萧纲复辟。他对侯景说，废立皇帝这么大的事情，怎么可以在这么短的时间内频繁地改来改去呢，不像话，没道理。侯景一听，又觉着王伟的话很对，便打消了再扶萧纲上位的念头。不过他也没忘记安慰郭元建，把萧大器的王妃赏给了郭元建作为犒劳。

郭元建觉得侯景这么做太过分了，“岂有皇太子妃乃为人妾乎！”在任何一个王朝，只要不出亡国的意外，皇太子的正牌妃子就是将来母仪天下的皇后。郭元建认为，让一个当过太子妃的女人再给别的男人做小妾，无论如何都说不过去，反差太大，他下不了手。他始终拒绝跟太子妃见面，后来，尊重太子妃的意见，由着她削发为尼，遁入空门。

古代女人的命运真是悲惨，完全是男人的附庸，角色定位就是床上用品、生育机器，像物品一样被男人赠来送去。尤其是帝国末代皇室的女人，更是承受了从天上到地下的巨大落差，屈辱感尤甚于其他普通女人。

萧纲的命运跟他们家族女人的命运一样悲惨，不过说起来他也是罪有应得，如果不是他的糊涂和自私，他是有拯救宫城的机会的。只是，时光不会重来，不知道当他被侯景孤独地囚禁在院子里，不允许身边有任何一个侍者的时候，他有没有趁着这一生最后的冷清与安静的时刻，反思一下自己的过往，有没有意识到，毁灭这个国家，使妻女姐妹蒙受羞辱的罪人，其实不是侯景，而是他的父亲萧衍和他自己。

可惜他用女儿一生的幸福也换不来杀人魔王侯景的格外开恩。一天晚上，王伟亲自带着左卫将军彭儁和王修纂来到萧纲的囚禁处，给萧纲送来了许多美酒。王伟对萧纲说，丞相考虑到陛下长久幽居于此内心烦闷，特命我们前来陪陛下喝酒祝福。萧纲自嘲地回答道，我已经让出帝

位，不是皇帝了，怎么能还称我为“陛下”？

对于王伟送来的酒，萧纲说，你这酒恐怕不光是祝福吧！都是政治圈混的人，彼此心知肚明，萧纲知道这是自己最后的晚餐了，于是开怀畅饮，痛痛快快地喝起酒来，边喝边无限感慨地说：“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这皇帝也真是凄凄惨惨戚戚，连喝一顿酒都从内心发出飘飘欲仙似的感叹，想不到会快乐到这种地步！不过这是萧纲最后的快乐。在他酩酊大醉沉沉睡去后，彭隽从门外拎进来早已准备好的装满土的布袋，把布袋放在萧纲的脸上，压住他的口鼻，王修纂则一屁股坐在布袋上面，用身体压住萧纲，使他动弹不得，不一会儿，萧纲便窒息而亡。

萧纲死后不到一个月，侯景的皇帝瘾就犯了，再加上战场形势对他越来越不利，王僧辩和陈霸先的两支军队已经会师合兵，联手向建康打来，再不称帝怕是以后没机会了。于是侯景又废黜了萧栋，让他把皇位禅让给自己，改国号为“汉”，改元太始。就这样，侯景这个从北方一路流落到江南的惨兮兮的兵痞子，在将收留他的江南搅得天翻地覆之后，成功地创建了属于自己的国家：汉国。

被汉国皇帝侯景废黜的萧栋只当了七十多天皇帝，废黜后的生活比以前更惨，想安安静静做个自食其力的菜农都不行了，他和两个弟弟萧桥、萧樛一起被侯景用铁链锁在地下密室里。

萧栋的结局也跟萧纲一样悲惨。稀里糊涂被人拉去做了两个月皇帝，最后跟还高利贷似的，在密室里被锁了四个多月，直到王僧辩、陈霸先收复建康时，兄弟三人才从地牢里逃出来重见天日。

当兄弟三人被梁军将领去除身上的枷锁时，萧栋的两个弟弟兴高采烈、如释重负地说道：“今日始免遭横死矣！”两人觉得，建康解放，侯

景已败，天下重归萧姓，终于可以不用再担心死于非命了。萧桥、萧橿的想法似乎很有道理，对于萧家来说，最黑暗的时代过去了，他们这些萧家皇室子孙可以平安无事、扬眉吐气了。

可萧栋却跟弟弟们的想法不一样，他心有余悸地说："倚伏难知，吾犹有惧！"混了几个月政坛的萧栋果然不一样，即使在形势最亮堂、最美好的时候，他也满怀忧患意识，感叹世事变化太快，今后是福是祸，他不敢肯定，恐惧反而大于平安出狱的高兴。

事实证明，萧栋的感觉是对的。

其实他的结局，早在王僧辩带兵从江陵出发东下的半年前，就已经决定了：必死无疑。王僧辩临行前曾特地向萧绎请教光复建康后对现任皇帝的处理方法。他是个精明的政客，不知道进城后该如何处置被侯景控制的皇帝，就向萧绎讨教方法，请他给个明确指示。

萧绎也是老奸巨猾，并没有直接回答，而是把皮球圆润地踢回给了王僧辩，"六门之内，自极兵威"。建康宫城共有六座进出的城门，所以六门之内，就是皇宫之内。萧绎的意思是说，到时候宫城里你是最高长官，你自己做主，随便诛杀。

当时的皇帝还是萧纲，萧绎这么说，可以说是赤裸裸地暗示王僧辩，叫他进宫后杀死萧纲，替自己除掉这个最大政敌。反正到时候你是老大，你想杀谁就杀谁，战争时期，遇到任何事情，军中主帅可以自己做主处理。

王僧辩听出来了领导的意思，但他不想背上弑君的千古骂名，所以听说要对皇帝动刀子，马上明确表示推脱："讨贼之谋，臣为己任，成济之事，请别举人。"成济就是用长矛刺死那个创造了"司马昭之心，路

人皆知的”著名成语的曹魏皇帝曹髦的凶手，他的名字在后世成了弑君者的代名词。王僧辩不愿干这事，立马把这件敏感之事撇得汤是汤、水是水的，分得很清，说讨伐反贼侯景的事，我完全负责，但成济所做的事，请另外指定人。

萧绎那时候缺了王僧辩根本转不了，就指着他平定侯景呢，见王僧辩这种态度，便没再强制，把王僧辩不愿意做的事交给了另一位将军朱买臣。朱买臣带着任务跑到建康，看见萧栋哥仨，亲热得不行，哎呀，可找着三位爷了，想死你们了，我请你们喝酒！经不住朱买臣的热情相邀，萧栋跟两个弟弟随着他登上了一艘停在江面上的大船，在船上畅饮美酒，观舞听乐，欣赏江景，好不惬意。

可快乐的时光总是那么短暂，酒宴还没结束，埋伏在船上的武士就冲出来把这兄弟三人的手脚捆绑住，扔进江中淹死了。唉，早知道一场饭局把自己吃成了海底捞，萧栋打死也不会去。只是，既然他当过皇帝，哪怕只有皇帝工龄，实力强大且善于手足相残的萧绎也是不会放过他的，即便这次侥幸没被淹死，下次也还会有勒死、毒死、捅死、窒息死在等着他，无论是多项选择还是单项选择，结果都只有一个字：死。顶多时间不同罢了。

侯景为了当皇帝，弄死了两个皇帝，最终如愿以偿地登上了皇位。不过，他是个短命皇帝，结局比他杀死的萧纲悲惨得多。自打侯景登上皇位的那一天起，他就进入了只有一百来天的生命倒计时。

侯景能成为皇帝，真是时事的阴差阳错造就的。这人完全是个没有任何文化素养的粗鄙武夫，当皇帝后因为啥都不懂，闹出了不少令人捧腹的笑话。

登基称帝后，按照惯例，王伟向新皇帝侯景上奏，请立七庙。侯景一脸懵懂地反问王伟：“何为七庙？”他不知道七庙是啥意思。王伟对他说，七庙就是要建造七座皇家祭庙，用来祭祀皇帝的七代祖先。侯景听说要祭祀他的祖上七代祖宗，惊讶到觉得王伟荒唐可笑，他说：“前世吾不复记，唯记我父名标；且彼在朔州，那得来啖此！”侯景觉得自己终于找到一个能笑话见多识广的军师王伟的事例了，他语带挑衅地答复王伟说，爷爷叫什么名字我都不记得了，只记得老爹叫侯标，而且他远在北方的朔州，怎么可能跑到这里来混饭吃！

侯景这么说本意是想笑话下王伟，没想到他话一说出口，周围的大臣、宦官和护卫乐得前仰后合，面对这种狂笑级别的段子，大家实在忍不住。连最基本的礼仪常识都不懂，还振振有词地奚落别人，谁受得了这种讽刺与幽默？

侯景闹笑话的例子可不止这一个。之前围攻宫城时，萧衍曾派特使去侯景的大营中商洽有关事宜。特使厉声质问侯景，你到京师来的目的是什么？侯景抢着回答说，我想来当皇帝！王伟在边上听他把真话都说出来了，赶紧一把扯开他解释说，我们辛辛苦苦来到京师并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了朝廷清明，替皇帝铲除以朱异为首的一帮奸臣的！

侯景就是这么一个傻乎乎的粗人，他连在什么场合说什么冠冕堂皇的话都不知道，所以他的一言一行都透着种土味儿的可笑。

七庙问题的最终解决，完全靠王伟的编造，除了侯景的老部下中有人知道侯景的爷爷名叫侯乙羽周外，其他祖先的名字都是王伟杜撰出来的。为了装点门面，王伟把汉朝的侯霸列为侯景的始祖，说侯景一家就是打侯霸那儿一代一代传下来的，又把晋代名士侯瑾作为侯景的七世祖，放进七庙里进行祭祀。

王伟为侯景绞尽脑汁拉郎配般地编造祖先的行为虽然无耻，但也并不算是什么多恶劣的事情，在古代特别正常。可以说，这种挂羊头卖狗肉装点烫金门面的事，在每个朝代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过、发生过。谁能准确地知道自己的七代祖宗是谁？就算记得住七代吧，那始祖是谁总不可能知道了吧？几百几千年的事，你说你知道，请问你是怎么知道的？是光盘储存的文件告诉你的吗？很显然都是撒谎的嘛！

所以，每个开国朝代的七庙呀，尤其是始祖，都是带着目的乱认亲戚的。包括本系列书中的萧道成、萧衍的始祖，都是水分很大的。北魏开国者还说黄帝是他的祖宗呢。黄帝属于神话传说中的人物，他跟蚩尤打仗时都能请到神仙鬼怪来帮忙，认个神仙当始祖，挺有面子的吧。唐朝开国皇帝李渊把老子李聃认作祖先，其实仅仅是想找个上古姓李的名人而已；武则天更具想象力，居然和更遥远的周武王攀上亲戚，说她是周武王的后代，还煞有介事地把自己的国号定为大周，以致敬祖先，装帧自己。总之，在认祖这个问题上，无论昏君还是明君，都是一个味儿。

当侯景在忙着当皇帝的时候，他的对手王僧辩也很忙，忙着打击侯景之前在沿江一线取得的战斗成果。

当时主导反侯的两大将领，一个是王僧辩，另一个是陈霸先，两人从不同的方向朝建康推进。陈霸先带着三万名甲士，两千艘战舰，从南方的广州出发，出珠江，进赣江，一路摧枯拉朽般冲进长江，兵锋直指建康。王僧辩走的则是一条传统进攻路线，顺着长江，由西向东，从荆州到建康。

巴陵大捷后，王僧辩没有停歇，挟胜利余威，克汉口，平郢州，快速拿下多个沿江重要城池。郢州之战尤其激烈，守将宋子仙跟王僧辩顽

强交锋，双方军队昼夜打在一起，最后，宋子仙实在架不住了，想退兵保命，便跟王僧辩商量，说他愿意主动献出郢州，条件是王僧辩不要再攻击他，允许他带着守军安全地回到建康。王僧辩说，好呀，成交！马上下令送给宋子仙一百艘空船，便于他运送士兵。

宋子仙特别高兴，心想终于可以活命，安全回到老领导侯景身边去了。他高兴地组织军队收拾行装，准备上船离开。没想到王僧辩送来的这一百艘船是故意麻痹他警惕神经的安眠药，趁他放松守备时，王僧辩命令杜龛率领一千名敢死队成员偷偷攀上郢州城墙，发起近距离偷袭，再配合城外的大规模攻击，把宋子仙杀得猝不及防，最后被活捉，送往江陵处死。

552年二月，讨伐侯景的战争进入具有标志意义的时刻，陈霸先和王僧辩两支从不同方向打过来的军事集团在长江白茅湾会师。白茅湾在今天的江西省九江市附近江段，这里已是长江下游，距离建康很近了。

陈霸先和王僧辩两人在这里会合后，决定携手共进，同仇敌忾，齐心协力赶走盘踞在建康的侯景。两人杀牛设坛，歃血为盟，同声宣读结盟文告："臣僧辩、臣霸先同心共事，不相欺负，若有违戾，明神殛之。"王、陈二人热血沸腾、涕泪交加地发誓要赤诚相待，肝胆相照，一致对敌，不藏私心，如果违背誓言，就被雷劈死。

但是誓言这东西，我以前有说过，除了青春期谈恋爱的男孩女孩笃信海不枯石不烂外，几乎没人相信了，骗子游戏罢了。王僧辩和陈霸先两人刚开始确实是真心实意对待对方的，王僧辩的西路军没有粮食吃，陈霸先的军中还有五十万石粮食，为了让西路军吃饱肚子，陈霸先慷慨解囊，无偿支援了王僧辩三十万石，自己只留了二十万石。但后来，两人还是分道扬镳，针锋相对地打在一起。不过攻打侯景的时候，是两人

绝对的蜜月期。会师后，双方协同作战，互相支持，奔向建康，只为获得侯景的项上人头。

这时候的侯景已经是强弩之末了，虽然感到末日将至，但仍然不甘心失去一切，下令所据的沿江郡县全力抵抗阻挡王、陈联军的前进。但此时的反军面对不利形势，人心惶惶，不是一触即溃，就是望风而逃。联军很快便占领下游重要城市芜湖，推进到姑孰。

姑孰是侯景严令死守的据点，他的亲信侯子鉴担任守城总指挥。为确保姑孰防线不失，侯景亲自跑到那里检查、布置防务，并给侯子鉴加派援军，甚至在战术上给侯子鉴做好了安排。他苦口婆心地告诫侯子鉴说，西方的荆州军善于水战，不要跟他们在水上接触，把营垒设置在岸上，然后诱他们登陆作战，那样，我们的骑兵就能一举击破他们。

侯子鉴听从了侯景的建议，把军士全部撤离舰船，在岸上安营扎寨，并坚守寨门，不跟王僧辩的军队接战。

王僧辩和陈霸先两大战神兴冲冲跑到姑孰，本指着一战击溃侯景的主力，彻底解决建康问题，因为拿下姑孰，建康就无险可守了，只能束手就缚。没料到侯景来了这么一招，把他们晾在江面成了水上漂。

王、陈率领的军队在姑孰江面上停留了十几天，期间毫无行动，没有上岸作战，也没有挑衅侯子鉴的军队。侯子鉴看对方这么多天都没什么动静，认定他们害怕自己了，赶紧给侯景写报告说，西来军队害怕我们的强大，不敢作战，看情形他们随时会逃走，如果我们不马上发起攻击，等他们全军逃离就后悔莫及了。

侯景被侯子鉴这么一鼓动，觉得胜利在望了，同意他重新上舰入江，消灭王僧辩和陈霸先。只要把这两个人干掉，天下就再也不会有对

他的地位构成威胁的人了。

也不知道这个侯子鉴哪只眼睛看到王僧辩和陈霸先想逃离姑孰的，两人正愁着他不来打自己呢，这下好，侯子鉴来了。

为了打败王僧辩，侯子鉴准备打短平快。他出动了一千多艘闪电快船。这种船身形灵巧轻便，每艘船上有八十多个船桨，八十来人同时划桨，船只在水面上的航行速度快如闪电。船舱里装载着兵士，攻击目标时来去如风，等敌人反应过来的时候，只能看到快船划过水面留下的桨影水痕了。

当王僧辩看到数不清的敌船冲向己方舰队时，立即传令小船转向，直线后退，吨位大的巨舰各自驶向江岸两侧靠边停，不得先跟快船正面接战。侯子鉴军见敌人三面逃开，觉得胜利在望，都钻出船舱呐喊着追击逃跑的王僧辩军。王僧辩见诱敌目的已经达到，马上命令停在江岸两侧的巨舰迅速向江心合围靠拢，直至将侯子鉴军的退后之路完全封锁。原来这种三面逃跑的做法是王僧辩故意使用的先诱敌深入再关门打狗的连环计。当侯子鉴方快船上的士兵发现自己被包围后，才知道上当了，被杀死、淹死的有好几千人，侯子鉴一败涂地。

侯子鉴的战败，让侯景受到了巨大的打击，他真正觉得，自己的一切都完了。《梁书·侯景传》这么描述此战之后侯景不同以往的反应：“景闻子鉴败，大惧，涕下覆面，引衾而卧，良久方起，叹曰：‘误杀乃公！’”侯景听到他寄予厚望的侯子鉴的败讯后，恐惧得泪流满面，不是夸张，真的是吓出眼泪来了。他又害怕又难过地倒在床上，用被子蒙住头，不知道是在被窝里哭了好一会儿还是睡了好一会儿，总之，很久才掀开被子从床上爬起来，起来的时候，还恨恨地责骂侯子鉴说，浑蛋你害死老子了！

他大概是觉得侯子鉴没有坚定地贯彻自己吩咐的不跟荆州军水战的作战方针，导致全线失败。其实这是瞎怪别人给自己的失败和无能找台阶而已。战场上的大趋势一旦确立，不是一两场战争就能改变结果的。这时候的大趋势，就是侯景人心尽失，亡在眼前，即便侯子鉴这次不败，下次也会败掉，况且以当时两军的气势和实力，这种假设根本不成立，侯景还在继续做着皇帝梦，怎么可能呢？

侯景很快抹干了眼泪，继续指挥军队沿秦淮河防守，保卫建康，决心再做一次拼杀，希望能咸鱼翻身，转败为胜。

侯景沿着秦淮河建造了漫长的木栅栏和许多座城垒，用来阻击王僧辩和陈霸先。这最后一战打得超级激烈，侯景也顾不上什么皇帝身份了，亲自上阵，带着一万多名精锐跟包围自己的王、陈联军进行了你死我活的拼斗。阵地多次失而复得，得而复失。白天你打赢占领了营寨，晚上我就组织敢死队劫营抢回来，双方就这么血肉横飞地进行拉锯战。

在最后时刻，侯景还跟陈霸先直接面对面地干了一仗。侯景不知道，对面这个跟自己同岁的半老将军，会是后来的南朝皇帝。不过陈霸先最后能笑傲群雄，成为开国之君，给他最大、最多机会的就是眼前的侯景。如果不是侯景把南梁搞乱，陈霸先就没有收拾旧山河的机会，就不会在东征西讨中树立权威，建立功勋，成就自己的皇帝大梦。

这时候的侯景恨死陈霸先了，因为就他的进攻最凌厉有序，不慌不乱，让侯景受伤不轻，奈何不得。虽说侯景因为没文化而闹出很多笑话，但他打仗是很厉害的，好几次都把陈霸先的军队打得败退下去。但陈霸先打仗特别有条理，当步兵被打败遭到侯景军追击时，两千名早就准备好的弓弩手立即上前，万箭齐发，压制追兵，随后，杜龛、王琳等猛将率领的骑兵再反冲过去，战场形势立马多云转晴。

有一次对阵时，陈霸先军夺得了侯景军的四座城栅，侯景指挥军士反击，把这四座城栅又夺了回去。陈霸先一看来火了，亲自操刀上阵，再把被夺走的城栅全部夺了回来。侯景一看，也来气呀，带着一百多名猛士试图去斩陈霸先的脑袋。这一百多人长矛飞舞，在陈霸先的南方军里左冲右突，后来又丢弃长矛，改用短刀继续拼杀，但任是怎么冲杀，陈霸先的军队都打不散，还击有力。僵持到最后，侯景的军队经受不住，全面崩溃，军士四散逃命，一去不返。

侯景终于领受到末日的绝望和恐惧。他带着一群败下阵来的残兵，骑马狂奔到皇宫门口。到皇宫门口干什么呢？你根本想不到他要干什么，因为他做事总是那么出其不意，让人发笑且难以理解。

就像王僧辩带着军队东进都到芜湖江面时，刺刀都快戳到他这个反贼的面门了，他不急着用心想办法阻挡来取他性命的强大敌人，反而急吼吼地给萧绎和王僧辩发了一道诏书，说赦免萧绎、王僧辩的一切罪过，说不追究这两人犯上作乱来攻打自己这个皇帝的谋逆之罪了，意思就是你们现在退兵回去还来得及，我不追究你们造反的法律责任了。这个诏书一发，荆州军士差点儿笑得昏死一片，因为实在没见过这么好笑的事情，这真是太难得的逗人笑话了。

这次侯景一口气跑到皇宫门口干的事也挺好笑。他不敢进皇宫，怕耽误了时间出不来，叫别人进宫把王伟喊来与自己见面。王伟以为在这个军情紧急的特殊时刻，侯景找他肯定是商议战况，哪想到侯景这次是专门来责骂他的："尔令我为帝，今日误我！"侯景看到王伟后，朝他一顿劈头盖脸的臭骂，怪他说，当初就是你教我当皇帝，今天把我害惨了。

侯景这人品性真是太差，当皇帝当得舒服的时候，他没想着要特别

感谢王伟，现在皇位保不住了，他第一时间找王伟骂娘来了。其实当皇帝这事，王伟只不过是出了主意而已，坐不坐上皇帝宝座，不还是侯景本人最后做决定嘛，明明是他自己想过把皇帝瘾，这时候倒把责任往别人身上推。

王伟做谋士还真是很合格，给侯景贡献了许多金点子，要不是有王伟，侯景早就不在人世了。只是王伟跟错了人，如果他跟的不是侯景，而是陈霸先，他在历史上的结局和声名就又是另一个样了。

侯景对王伟的建议虽说很重视，但有些关键问题，王伟提出来后，他也有不听的时候。比如当年作为勤王军队的一员，王僧辩被裹挟着随柳仲礼一起投降了侯景，但紧接着侯景就派王僧辩外出执行任务。王伟跟侯景的眼光不一样，他下的是一盘大棋，觉得王僧辩是荆州刺史萧绎的得力手下，而荆州军将来是新朝廷最大也最难对付的对手，所以王伟劝侯景不要放虎归山，杀了王僧辩，为将来攻打荆州军排除一个大雷。

侯景不听，觉得不就是一个王僧辩吗，能翻起什么浪？坚持把他放出了建康城。结果真如王伟所言，王僧辩一出建康，就直奔荆州找老领导萧绎去了，并且在两年后带兵进京，收复建康。

当王僧辩和王伟再次见面时，王伟已经是俘虏身份。军士将躲藏在草丛中的王伟搜出来送到王僧辩面前，王僧辩奚落王伟说："卿为贼相，不能死节，而求活草间邪？"这语气充满了嘲笑。你作为反贼的丞相，在你的君王灭亡的时候却不能尽忠死节，反而躲在草丛中苟且偷生，这也太可耻了吧。

面对王僧辩的鄙视和嘲笑，王伟的回答中也包含着不软不硬的回击："废兴，命也。使汉帝早从伟言，明公岂有今日！"王伟说，成功和

失败都是命中注定。意思就是并非自己没本事，而是天意难违，自己的结局注定就是这样的失败下场。关键是后面一句话，如果汉国皇帝当时早点儿听从了我的建议，今天你怎么能有机会站在这里！这句话看似自我感叹，实则是嘲笑王僧辩。别跟我装纯洁，你不也曾当过我的俘虏吗，要是当初汉国皇帝下手彻底点儿，你的命早玩完了。王僧辩被他噎得无话可说，毕竟自己过去确实有过那么一壶。

别看王伟即使当了俘虏也在王僧辩面前趾高气扬，可在他的汉国皇帝侯景面前，就是个标准的怂货、小瘪三，面对侯景的责怪和谩骂，王伟一句话也不敢回嘴，甚至不敢跟侯景面对面站着，在皇宫门口许多粗大的门柱间躲猫猫似的来回隐藏，生怕侯景找到他后一刀把他砍了。

侯景骂够了王伟后便打算催马离开皇宫，追兵渐进，逃命要紧，他不敢再耽搁了。王伟见他要走，再也顾不上其他了，赶紧冲出来一把抓住侯景的马缰绳，劝他千万不要离开皇宫，“自古岂有叛天子邪！”王伟说得确实在理，自古以来，从来没有亡国后还能安然逃跑留得性命的皇帝。当出现暴力主导的改朝换代之时，任何人都可能获得赦免，唯独皇帝，必须死。哪个新皇帝愿意留着一颗随时都可能在自己身边爆炸的炸弹呢？跑到地道里也能把你挖出来。所以王伟建议侯景不要无谓逃跑，组织宫里的警卫进行抵抗，也许还有一线生的希望。

但侯景早已吓得魂飞魄散，执意要跑。他把两个儿子放进搭在马背上的两个皮袋子里，一边一个，带着自己的大舅哥羊鹍，以及一百多名亲信骑兵向东边大海的方向逃去。羊鹍是羊侃的儿子，他妹妹被侯景强娶为小妾。侯景对羊鹍很是关照，让他负责军需供应，担任后勤部一把手，那可是个肥缺。

羊鹍的妹妹跟侯景应该是没有生儿子，侯景来南方后，就生了两个

儿子，这次一起驮在马背上带走了。如果羊鹍的妹妹是这两个孩子的母亲，史书在这里肯定会予以介绍的。既然啥文字都没留，就能肯定这两个孩子都不是羊鹍的外甥。根据推算，这两个被侯景带着一起逃命的小男孩顶多两三岁。因为侯景来南方不到四年，孩子妈都是他在南方强行霸占的。按照侯景的好色程度，除了这两个儿子，女儿应该也不止两个。不过那时候，女儿不那么重要，所以逃命的时候，就不管女儿的死活了，把能传宗接代的儿子带在身边就好。

当然，到这种程度了，想儿子传宗接代是没有可能了，侯景自己的死期都近在眼前了。

跑出建康后，侯景一路跑，一路被王僧辩的追兵跟在屁股后面追赶。为了减少逃跑的负担，侯景竟把自己的两个儿子扔进水里淹死了。最后他身边只剩下了几十人，坐着一条小船，打算从今天的上海地区进入东海，然后北上山东，想回到北方老家从来再来。

但是，有人早就惦记着他的项上人头了。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大舅哥羊鹍。羊鹍趁侯景睡觉的时候，命令舵手掉转方向，将船开往京口，他要带着侯景投奔建康，立功受赏。

侯景一觉睡醒后，看看船舱外的风景，觉得不对头，怎么这么熟悉呀，原来是又快回到建康了。这时候的侯景反应过来了，但为时已晚。羊鹍拔刀朝着侯景厉喝道，这些年我跟着你，多次替你卖命，这次借用你的命，拿你的人头去换取功名富贵！说完便和早先约好的另外两名将军一起，刀剑砍向侯景。侯景招架不住，想跳江自杀，但这时候不光是他死的问题，他的尸体很重要。要是跳到江里，江水湍急，可就找不着尸首了，那哥几个不就白忙乎了吗，所以羊鹍拼命猛砍侯景，阻止他跳江。

侯景被三人砍伤后窜进内舱，使劲儿用刀砍斫船底，想把船底凿出个窟窿，然后大家一起船沉人亡，死也要拉一船人垫背。这人也是天真，那么厚的船板，说砍通就能砍通？有那个求死之心，不如一刀往脖子上一抹，多省事。他在那边撅着屁股咔咔咔地砍呢，　这边羊鹍拿了根长矛进来，唰唰唰一顿猛戳，于是，这个给江南带来深重灾难的恶贯满盈的魔头，终于血肉模糊地死在了船舱里。

至此，侯景之乱结束。

侯景死后，他的尸体得到了特殊处理，被剖开肚子，扔掉内脏，然后在肚子里塞满食盐，防止尸体腐烂。王僧辩下令将侯景的尸体分成多份，且各有用途。砍下头颅送到江陵，再砍下双手送到北齐。北齐此时的皇帝是高欢的次子高洋。侯景脱离北方的时候，老东家还是东魏国，后来高洋将东魏推翻，创建了北齐帝国。剩下的头和手之外的尸块则被专门运送到建康，拖到市场上暴尸展览。

侯景尸体的出现，引发了建康民众的大赶场，“士民争取食之，并骨皆尽”。无论是幸存的官员还是百姓，都争相上前，争抢着割取尸体上的肉吞食，连骨头都被抢得一点儿不剩。建康民众对侯景的仇恨太深了，觉得只有吃他的肉才能解恨。有的民众来晚了，没抢到肉，抢到一点儿骨头，就把骨头烧了，骨灰和着酒喝进肚子里。

古代人解恨的法子太恐怖、太恶心，但这种做法一直很流行，直到明清之际，著名将领袁崇焕因被诬为卖国叛徒而被凌迟处死，愚昧无知的民众还现场掏钱买他身上的肉来吃。

侯景身上的肉，溧阳公主也痛痛快快地吃了。这个十几岁的女孩真是苦难深重，明明知道侯景杀死了自己的爷爷，杀死了自己的父亲，又

杀死了自己许多叔叔和兄弟，可面对这个杀她全家的不共戴天的仇人，她却不敢在侯景面前表现出丝毫不满和恨意，不敢违背侯景的意志，还要以自己美丽青春的身体去取悦侯景。她无奈地把自己的心思完全包裹掩盖起来，只有在咬牙切齿吞吃侯景的肉时，别人才能了解她对侯景有多恨。

对侯景恨得牙根痒痒的还有萧绎。萧绎收到王僧辩快递过来的侯景的人头后，做得更有特点，“枭之与市三日，煮而漆之，以付武库”。先把人头挂在城头示众三天，然后丢进水里煮开，剔除肉，把头颅骨刷上油漆，交到军械库保存。给仇人的头骨刷漆这事，历史上多次发生过，大部分都是当尿壶或酒具用，不知道萧绎把这东西送到军械库是什么意思，史书上没有给出明确的交代，也许是当成战利品吧。

说起战利品，故事来了。这次收复建康后最大的，也是令萧绎最在意的战利品，就是侯景手中的传国玉玺。

传国玉玺是秦始皇下令雕刻的一方玉印，上面篆刻着李斯书写的“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这方印经过汉朝之后，成为后世皇帝约定俗成的称帝信物，每个皇帝都必须用这方传国玉玺来证明自己的登基正统合法。要是哪个皇帝手里没有这方玉玺，即使称帝了，也自觉低人一等，被讥笑为“白板皇帝”。所以这方玉玺成了众人争抢的焦点，尤其是改朝换代之际，更是被各方政治力量紧盯着，谁先抢到手，谁就占得政治先机。

萧绎当然盯着那方传国玉玺，这宝贝以前一直在他爹手上，现在肯定被侯景夺走了，所以王僧辩一进皇宫就找来大臣询问传国玉玺的下落。有人告诉他说，传国玉玺一直被侯景随身携带着，但侯景都尸骨无存了，也没见着传国玉玺。

原来侯景把传国玉玺交给了他最信任的侍中赵思贤保管。他让赵思贤带着玉玺跟在自己身边，并提前给赵思贤下达过销毁玉玺的指令，“若我死，宜沉于江，勿令吴儿复得之”。侯景预感到自己要失败，所以抱着自己得不到的东西，也一定不让别人得到的思想，吩咐赵思贤，一旦他死了，就把传国玉玺丢进长江，绝不能让玉玺再回到他讨厌的东吴人手中。

这主意真恶毒！要是传国玉玺真被扔进长江，那就永远找不着了。埋进土里的话，千万年以后还有机会被考古工作者挖出来，掉进江里就永无见天之日了。也不知道赵思贤有没有想过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侯景的命令。不过后来逃命的时候，两人被冲散了，赵思贤在京口附近遇到强盗打劫，他瞒着盗贼把玉玺偷偷扔进了路边草丛中，然后空手逃到广陵投靠郭元建。郭元建在王僧辩攻克建康后，主动派人联络，表示愿意投降，献出城池。王僧辩很高兴，派陈霸先带人去广陵接收郭元建的部队。

没想到陈霸先还没到广陵，许多军队高级将领派出的私人信使已经早一步到达广陵了，他们把郭元建当成唐僧肉，都想趁他投降的时候咬一口，纷纷向郭元建索要武器或马匹。郭元建见解放宫城的官军如此贪婪腐败，大失所望，不胜其烦，于是拒绝投降，转而带着军队和城池投向了北齐国。等陈霸先风尘仆仆地赶到时，北齐的大将辛术已经进驻了广陵。

赵思贤到广陵以后，把传国玉玺被扔进草丛这件事跟郭元建说了，郭元建觉得这事太大了，马上派人跟着赵思贤去原地寻找，还真在草丛中找到了，于是他把玉玺交给辛术，辛术将其送到了邺城，从此，北齐皇帝高洋成了传国玉玺的新主人。

后来，这方玉玺传到了隋文帝杨坚手中，经过唐朝之后，到五代后唐时期便失去踪迹。有人说是后唐皇帝李从珂国破后赴火自杀时将传国玉玺带在身上，导致人玺两灭的，但这只是传国玉玺失踪之谜的多种说法中的一种而已，具体事实怎样，至少目前无人知晓。

一方传国玉玺被一群人抢来抢去，而建康城里的百姓，同样被一群人抢来抢去，这群人还是被百姓视为保护神的朝廷军队。建康城里的百姓真是苦透了，被侯景杀了一遍、抢了一遍，在被包围的宫城里饿死了一批、病死了一批，好不容易等来了柳仲礼等人的勤王军，以为官军会拯救自己于水火之中，哪里想到才出虎口，又入狼窝，“援军初至，建康士民扶老携幼以候之，才过淮，即纵兵剽掠”。勤王军刚到时，饱受创伤的建康百姓不分老幼，万人空巷迎接官军的到来，没想到这些老百姓眼中的官兵刚过秦淮河就开始在城内武装抢劫，进城的第一件事是不是打击敌人，而是欺凌百姓。

到王僧辩的军队收复建康时，建康百姓更惨，“男女裸露，自石头至于东城，号泣满道”。王僧辩故意不约束军队，把抢劫财物、强奸妇女当成给攻城士兵的奖赏和福利，让他们随着性子在城里干坏事，不管男人女人，身上的衣服都被扒光，百姓只能光着身子，从西边的石头城到东边的宰相府这么长的街道上，都是赤身裸体悲哀号哭的民众。夜晚降临的时候，为了掩盖抢劫罪行，官兵放火烧街，很多皇宫里的建筑和百姓的房屋，都被付之一炬。

从这个细节上看，王僧辩真是太可恶了，把军士变态般放纵的快乐建立在建康无辜百姓的极度痛苦之上，就凭这点，他后来被陈霸先杀死，就不值得同情和惋惜。

该同情和惋惜的是建康这座古老的名城。经过三年的侯景之乱，建

康沦为一片废墟，楼台尽毁，人口尽失。自东晋建都以来，经过两百多年锦上添花的累积建设，到南梁时，建康已经变成一座宫阙巍峨、街坊林立、热闹繁华的超级大都市。然而，两百年的繁华抵不上两年的破坏，随着侯景之乱的结束，建康的繁华如烟云般消散殆尽。

今天的南京之所以被冠以“六朝古都”之名，就是因为南朝宋、齐、梁、陈以及之前的东吴和东晋共六个朝代曾在此建都。不过陈朝虽然仍将都城设在建康，但也是无奈之举，没得选择，其实那时候的建康早已千疮百孔，托不住一国的繁盛。

基本上可以说，建康的高峰、建康的繁华至此终结，作为一个城市，它落寞地退出了聚光灯始终照耀着的历史中心舞台，进入了边角城市行列。虽然后来又有南唐和明朝在此建都，但时间太短，如白驹过隙，没有形成各种优势的聚集效应，经此回光返照之后，建康的趋势，便有如流水落花春去也。

第九章　徐娘半老萧绎妻

当侯景把梁武帝萧衍围困在皇宫里日夜攻打时，萧衍的儿孙萧绎、萧纶、萧纪、萧誉、萧察等人，是完全有实力和能力消灭侯景，解除宫城之围的，但他们却坚定不移地见死不救。他们或拒绝出兵勤王，或故意在路上磨叽拖拉，或干脆就在宫城外围纹丝不动地作壁上观。

其中，尤以萧绎的军事力量最为雄厚，从后来他一个人就轻松击败侯景的事实来看，作为儿子，萧绎是多么狠心、黑心。生养他，给他带来荣华富贵的老父亲身陷囹圄，苦苦呼救，甚至以风筝发出SOS求救信号，他依然无动于衷，不肯出手相救，这得拥有一颗强大到多无良的心脏呀！

对萧衍的见死不救和萧家兄弟的内斗，我们下一章再说，本章简单说下萧绎和他的正妻以及他们之间悲催的婚姻生活。

萧绎是萧衍的第七个儿子，后来在江陵称帝，成为正史承认的南梁第三任皇帝，史称梁元帝。他的弟弟萧纪虽说在侯景之乱结束后也曾称帝自立，但正统的史序并不承认。还有萧纲之后被从菜地里拖到皇宫黄袍加身的萧栋，在南梁的正统帝王世系里也找不到他的名字。

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同为被侯景控制的傀儡，萧纲是被承认的，紧随其后的萧栋却被历史干净彻底地除了名，这似乎有点狗眼看人低的意味。

萧绎虽然没有遭到狗眼看待，但他这一生数不清的自卑与苦恼、婚姻生活的不幸福，真的都跟眼息息相关。

萧绎只有一只眼睛，另一只是瞎的，用民间俗语说，他就是个独眼龙皇帝。说来也巧，今天大家特别熟悉的“独眼龙”一词还真的是因为一个皇帝而诞生的，五代时期后唐皇帝李存勖的父亲李克用就是“独眼龙”这个词汇的首个关联人。《旧五代史》里有“武皇既收长安，军势甚雄，诸侯之师皆畏之。武皇一目微眇，故其时号为‘独眼龙’”的文字记载。就是说李克用军力强大，别的部队首长都怕他，又因为他只有一只眼睛，所以大伙给他取了个“独眼龙”的绰号。可见，“独眼龙”这个词语最初的意义是完全褒义的，后来不知道怎么就慢慢变得偏贬义，正面人物从来不叫独眼龙，只有土匪、汉奸、坏蛋、黑社会才会有这样的绰号。你看影视剧里，好多汉奸和山大王出场时，都是一只眼睛上绑着一小块圆溜溜的黑布，绑带从脑门上斜扎到脑后，滑稽的样子告诉你，这人必须是坏蛋。

以萧绎的做派，也算得上是个坏蛋，不过他的眼睛是先天性的，一出生就有毛病。萧衍不知道是怎么想的，居然亲自给他医治，结果医瞎了，把他一只眼睛医成了全盲。因为眼睛的残疾，萧绎从小到大受到了很多嘲笑与讥讽，他一生都为之自卑，内心对此特别敏感。尤其是当权以后，谁要是在他面前提到盲人、瞎子这些词，那可不得了。那些敢公开嘲笑他眼睛的人，一旦落到他手里，会死得无比凄惨。侯景的军师王伟就是典型的例子。

王伟被俘送到江陵后，在监狱中写了一首五百言的长诗献给萧绎。他知道萧绎是个才华出众的人，看到他的这首长诗一定会产生惺惺相惜之意。果然，萧绎看完后拍案叫绝，因欣赏王伟的文学才华，打算对他特别赦免，不治他的罪了。

不料萧绎身边有嫉妒王伟的人故意补刀，对萧绎说：“前日伟作檄文甚佳。”原来侯景率军西上荆州时，王伟曾主笔写了讨伐萧绎的战斗

檄文，发布全军，鼓舞士气。萧绎十分期待地叫人找来王伟版的檄文，看看写得到底如何才华横溢、慷慨激昂。

这一看不得了，萧绎从文章里没看到王伟的才华，倒是看到了王伟的死期，原来他火冒万丈地看到了这样朗朗上口的句子：“项羽重瞳，尚有乌江之败；湘东一目，宁为赤县所归！”这句话对萧绎只有一只眼睛的缺陷极尽嘲笑，而且为了达到文学的对偶效果，还特意把项羽每只眼睛里有两个瞳仁的帝王异相挑出来跟萧绎的独眼龙做对比，说项羽一只眼睛中有两个瞳仁，还是避免不了乌江溃败的下场，而萧绎只有一只眼睛，这样的独眼盲人怎么可能会使天下归附！

王伟这句卖弄辞藻的语言刺痛了萧绎身上最敏感的神经，把他气得暴跳如雷，“王大怒，钉其舌于柱，剜腹，脔肉而杀之”。前一秒钟还因王伟的出众文采想对他网开一面，后一秒在看到王伟揭自己的瞎眼伤疤后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变，立即酷刑伺候，叫人拿来铁钉把王伟的舌头钉在柱子上，然后剖开他的肚子，挖出内脏，再把他身上的肉一块一块地割下来，比凌迟处死还惨。

也不怪萧绎这么生气，大约每个有生理缺陷的人面对别人的嘲笑和羞辱时，都会反应强烈的。不过，无论萧绎怎么在意别人的眼光和看法，瞎眼始终都是一个客观存在，而这个存在也实实在在影响到了他的婚姻生活。他的王妃徐昭佩就特别嫌弃他的瞎眼，并为此给了他比王伟更大的心理打击。

徐昭佩出身名门，爷爷徐孝嗣是南齐重臣，还是齐明帝萧鸾临终时指定的辅政大臣之一。古代政坛人物子女的婚姻，都是政治因素大于感情因素，婚姻是门当户对的权力联合，徐昭佩和萧绎的结合也是如此，没什么爱与不爱，只要双方家长同意，就必须捆绑在一起，至于以后的

日子幸福与否，那就是碰运气，碰得好就如胶似漆，碰得不好就是同床异梦。萧绎和徐昭佩属于后一种情况，两个人对彼此都不满意。

萧绎不喜欢徐昭佩是因为她“丑而妒”，徐妃不仅长得很丑，而且是个醋坛子，对萧绎宠爱的侍妾，她总是打击刁难，有时看到怀有身孕的侍妾，甚至直接拿刀砍死。徐昭佩不喜欢萧绎，当然是因为他是个独眼龙。她觉得自己好冤，一个大家闺秀，怎么就嫁给了只有一只眼睛的男人？所以这夫妻俩自打成婚以后，关系一直势同水火，虽说生了一儿一女，而且儿子萧方等还是世子，但婚姻生活中连形同路人的关系都不如，因为即使是陌生路人，也不会无缘无故互相伤害的，但这两人的婚姻史，就是一部伤害史。

萧绎对徐妃特别冷淡，两三年才去她那里一次。面对这种婚姻冷暴力，徐妃选择了大杀伤力的无情还击。当得知萧绎要来看她时，她立即坐在梳妆台前描眉涂粉，精心打扮自己，等着丈夫的到来。看到这里，很多人一定会觉得，当萧绎看到专门为自己打扮得整洁精致的徐妃时，一定会心花怒放地送上一个熊抱吧！可事实却恰恰相反，当萧绎看到盛装打扮的徐妃时，“心花怒放”四个字中只剩下了一个“怒”字。

原来徐妃的精心打扮，真的是特意为萧绎量身定制的，“妃闻绎当至，以绎目眇，为半面妆以待之”。徐妃的化妆简直是一种对萧绎羞辱至极的行为艺术，她别有用心地只画了半面妆，半边脸隆重地画眉、扑粉、涂唇，另外半边脸却素颜朝天，一点儿也没收拾。徐妃的用意很明显，就是嘲笑萧绎的独眼，反正你眼睛只有一半能看见，那我就只画一半的妆给你看，省得费力费时去画另外半张脸了。这就是“半面妆”典故的由来。唐代诗人李商隐曾为这个典故写了一首七绝：“地险悠悠天险长，金陵王气应瑶光。休夸此地分天下，只得徐妃半面妆。”

半面妆这种直戳萧绎最在意、最敏感的心灵伤疤的做法，怎能不让萧绎气得发狂。他也采取了火力强大的反击措施，“疏其秽行，榜于大阁”。萧绎干了件对丈夫来说很匪夷所思的事，他把自己的妻子徐妃跟别人通奸的情事写在纸上，前年跟哪个男人私通，去年和哪个男人媾和，今年新换的情人是谁，一条一条写得比打印出来的开房记录还详细，然后张贴在大厅里，广而告之。

看到这个情节，大家一定觉得很雷人。怎么王妃还跟别的男人私通呀？哪个男人那么胆大不要命，敢跟当今皇子的女人发生婚外情？这事确实让人感觉不可思议，但又确确实实是历史事实。

徐昭佩作风放荡，各种男人通吃。她先是跟荆州瑶光寺的智远道人私通，后来发现贺徽长得很帅，便邀请他跟自己一起免费旅游，云雨过后还写情诗相赠，也不怕留下通奸证据和把柄。最厉害的是，她连丈夫的左右亲信都不肯放过，窝边草吃起来格外香甜过瘾。暨季江就是和徐妃偷情的萧绎的身边人物。

暨季江几乎每天都跟萧绎见面，因为他每天都要读书给萧绎听。萧绎特别喜欢看书，无奈眼睛不给力，看书有点麻烦，他便想了一个办法，挑选出许多知识渊博的学者文人专门朗读各种图书给自己听。看书不行，他就听书。想听哪本书，就叫人读哪本书。

萧绎听书的劲头儿特别足，不分白天黑夜。白天一班人读完了，晚上换一拨人继续读，经常通宵达旦，从掌灯时分读到黎明时刻。每天晚上五个人值班，轮流为萧绎朗读图书，每人负责读一个更次，从一更到五更，不停歇，不间断。一个更次是两个小时，嘴巴嘚啵嘚啵不停，精神高度集中地连续高声朗读，其实是挺累的活儿，更何况是在容易犯困的深夜时分。

萧绎在听书的过程中犯困了可以随时睡觉。不过奇怪得很，他即使睡着了，也还在听书，别人想糊弄他都不行，“常眠熟大鼾，左右有睡，读失次第，或偷卷度纸，帝必惊觉，更令追读，加以槚楚”。别人在呱唧呱唧朗读的时候，他在那里睡得鼾声阵阵，呼噜打得盖过了朗读声。那些值夜班的朗读者一看领导睡着了，心想咱也趁机偷懒一把吧，于是朗读时声音降低，口气平缓，不再抑扬顿挫，充满感情，想顺便省点儿精力。也有时候偷工减料，一本书刚读了十页，趁萧绎闭眼睡觉的空当，翻到三十页，想省去二十页的工作量；有的读完第一卷，偷偷跳过第二卷，直接开读第三卷。他们都想着，反正这家伙睡着了，不会知道我读了多少，读的什么。没想到萧绎跟有特异功能似的，只要有人态度不端正地变了语调，他马上就醒了，而且还知道谁谁谁哪一段没读，谁谁谁故意跳过了哪一卷，然后用木棍把这些糊弄他的人狠狠地抽打一顿。

暨季江自然也少不了被萧绎打。有时候二更被打，三更天下班的时候，他就跑去跟下令打他的人的妻子滚床单去了。这事想想挺滑稽，一顶绿帽子天天在萧绎面前晃来晃去的，他都不知道。

还有他更不知道的呢，暨季江跟徐妃私通后，不但不瞒着众人，反而出于虚荣经常向别人炫耀自己跟王妃的风流韵事，以抬高身价，“柏直狗虽老犹能猎，萧溧阳马虽老犹骏，徐娘虽老犹尚多情”。暨季江的这句话说得相当难听，意思是柏直这个地方的狗品种好，即使老了也不失为好猎狗；萧溧阳的马即使老了，也还是高大骏逸；徐妃虽然老了，但仍然含春多情。

后来从这句话衍生出了两个大家超级熟悉的词汇：徐娘半老、风韵犹存。这两个词现在是用来夸赞40岁左右中年妇女的专用词汇，当年这两个词很风骚，随着词义的演变，今天已经变成了褒义。不过，这两个

词的使用是有着严格的年龄界限的，只适用于40岁以上的女人，即使对一个三十九岁半的女人说她风韵犹存，她也会对你怒目相向的。

徐妃当时是在40岁左右的时候被情夫暨季江这么热辣点评的。从暨季江这句调侃戏谑话的来看，他跟徐妃只是身体之交，在心里从来没有重视过她。一个男人，而且是文化素养精深的男人，在描述自己的情人时，不说女神，也不说仙女，不说花儿、心肝儿，却将其和狗、马相提并论，足见她在他心中的位置和分量，不过是玩弄而已。

对于徐妃公然和别的男人有染这件于男人而言是奇耻大辱的事，不知道萧绎为什么那么能忍。作为镇守一方的郡王，他有着根据自己的喜好和意愿随便处置任何人的权力，更何况作为王妃，本应品行端正的徐昭佩却荒淫轻佻，给萧绎戴了好几顶绿油油的帽子，萧绎完全可以因为徐昭佩的出轨而对她进行处罚，但这种令萧绎无比尴尬的局面持续了很长时间，萧绎都没对徐昭佩有过任何兴师问罪的行为，以萧绎那种小心眼及歹毒心而言，这事让人非常难以理解。

直到侯景之乱发生的那一年，萧绎很宠爱的一个侧室突然死亡，他认为是徐昭佩害死的，便逼令徐昭佩自杀。徐昭佩没有办法，投井而死。萧绎叫人把她的尸体从井里捞上来，然后再把尸体送到徐昭佩的娘家，对她娘家人说，这是“出妻”，就是休妻的意思。休妻都是在婚姻存续期间，人都死了，从何休来？萧绎当然知道这其中的道理，大概是他觉得太愤怒、太委屈，才故意弄出这一招，让徐妃的娘家人难堪难受的，由此可见萧绎对徐妃的憎恶之深。

这两人也是奇葩，在一起半辈子，没有相爱，只见相杀，婚姻的战争甚至到死后都没有结束。徐妃死后，萧绎充分发挥自己的文学特长，写了一篇《荡妇秋思赋》，暗讽徐妃放浪形骸，还编写了《金楼子》一

书，讲述徐妃的淫荡行为。

这个萧绎的行为也真是醉了，哪有把自己妻子的风流韵事满世界大喇叭宣扬广播的？如此大张旗鼓地羞辱妻子，只会让人看笑话，只会让人觉得这个男人心眼儿不大。

从许多史实来看，萧绎这人气量真是太小太小，根本不配拥有天下，怪不得刚称帝没多久就被人给灭了。他猜忌、多疑，还是一个嫉妒狂，“微有胜己者，必加毁害”。他身边的人，只要比他有才学，他都嫉妒，会以各种借口进行打击迫害。

南梁著名学者刘之遴，博学能文，曾经做过萧绎的长史。侯景进入建康拥戴萧正德做皇帝时，特地选派品德、学问都属顶尖的刘之遴去向萧正德呈上皇帝玺绶。刘之遴表面应承，背地里却剃光头发，穿上袈裟，化装成和尚跑了，他想跑到江陵去投靠老领导萧绎。

萧绎当时正想成就天下霸业，按理说应该遍纳全国人才为自己服务出力才是，但他却不是这样想的，他的理念是武大郎招聘——个头比自己高的一律不要。当他听说才思敏捷、学识渊博的刘之遴要来江陵时，急坏了，这样才学出众的人来到江陵，不是盖了自己的文化风头吗，不行，得阻止他来。他阻止的方法不是派人直接告诉刘之遴别来江陵，而是斩草除根，肉体毁灭式，“忌刘之遴学，使人鸩之”。仅仅是嫉妒刘之遴比自己的学问高，萧绎就主动出击，派人带着毒酒赶到刚从建康逃到夏口的刘之遴的歇脚处，强迫他喝下毒酒，制造他自杀身亡的假象。

刘之遴死后，萧绎假装很悲伤，亲自给刘之遴撰写碑文，满怀深情地进行悼念，还给刘之遴的家属送去了一大笔丧葬金，让外人觉得他是一个很仁义、很念旧、很惜才的人。其实呢，他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嫉

妒狂和伪君子。

因为才高学深被萧绎以权祸害的不只是刘之遴，“如此者甚众，虽骨肉亦遍被其祸”，跟刘之遴有着同样命运的还有许多人，即使是同门骨肉，也免不了被他屠杀的结局。

关于萧绎的善妒，最搞笑的历史桥段是，他竟然连自己的表兄弟都嫉妒不误。萧绎的姑妈嫁给王琳为妻，生的八九个儿子都因诗书才学负有盛名。萧绎特别讨厌这群表兄弟，要是一两个有才，咬牙忍忍也就算了，八九个弟兄，个个都那么才华横溢，有意思吗？恨死你们了！

为了化解心中的恨意，萧绎突发奇思妙想，“帝妒害其美，遂改宠姬王氏兄王珩名琳，以同其父名”。萧绎给自己最宠爱的王姓小妾的哥哥王珩改名，王珩这个名字不要了，改成跟姑父一样的名字——王琳。你王琳不是有许多很牛的儿子吗，神气啥，不照样整天被我使来唤去的吗？王琳，把我拖鞋拿过来；王琳你怎么这么笨啊，这点小事都办不好……这么一来，萧绎心里舒服多了。看来阿Q精神并非鲁迅先生的首创，而是一直埋藏在历史中。

再说传统文化方面，萧绎算得上是中华民族最大的罪人了，他的自私、偏激、阴暗、不计后果等极端心理与行为，使中国文化遭受了一场浩劫，损失重大到无法用具体的程度去衡量。有关原因和情节，将在下一章完整呈现。

第十章　同室操戈内斗忙

南朝的历史快要写完了，每一个王朝都要写到自相残杀、同室操戈的雷同情节。其实吧，也不光是南朝，哪个朝代都免不了因为争夺权力而手足相残，要不然也不会有“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的名句了。

梁武帝萧衍的一生虽然以糊涂收尾，但他因为见多了前朝的同姓杀戮，发誓不复制前朝的这种血腥，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他一生都在持续不断地给自己预警，不要杀自家人，不要对自家人动刀。这一点他真的做到了，终其一生，萧家皇室没有出现自相残杀之事，即使他的家族成员在他的背后对他亮起刀子，即使从情理法理上有一百条理由正当地处死那些想侵犯谋害他的人，他也没有一次对他们举起过刀子。

尽管萧衍对家族亲人和普通百姓完全不是同一种嘴脸，但他在保护萧家皇族成员的安全，促使皇族成员和平共处方面，确实做到最高的优秀级别了。然而，随着侯景之乱的发生，随着他对国家掌控力的减弱，在他还没有死的时候，以他的儿子萧绎为首的本家“三国杀”游戏开始了。

萧家三方厮杀的力量以萧绎最为强大，他不但是荆州刺史，而且在侯景围攻宫城时还获得了额外的兵权。为了方便萧绎调兵营救自己，萧衍特别下诏，任命萧绎为大都督中外诸军事，就是指挥全国武装部队的意思。可见萧衍对萧绎抱着多大的希望，就指望着这个儿子快来建康消灭侯景，救自己于水火了。

萧绎的弟弟武陵王萧纪也是三方厮杀力量中的一方。萧纪是梁武帝最小的儿子，也是萧衍最喜欢、最疼爱的儿子，萧衍对他特别关照，让

其他儿子眼红又嫉妒。萧纶就曾因为弟弟萧纪比自己职务高、待遇好而发牢骚，结果被萧衍一顿奚落加责骂。

为了让小儿子一生无忧，萧衍特地派他去做益州刺史，管理今天的四川和重庆地区。蜀地虽然天高路远，不比荆州开阔，也不比扬州繁华，但那里物华天宝，地势险要，是固守发展的好地方。颇具战略眼光的萧衍对小儿子考虑得相当周到，苦口婆心地劝他去益州发展，“天下方乱，唯益州可免，故以处汝，汝其勉之”。

萧衍这方面看得很准，毕竟曾经是马上皇帝。当天下大乱的时候，蜀地是最好的避乱天堂，它的盆地地形使其易守难攻，将外出通道一封闭，这里就是一个安静的世界。任你外面狂风暴雨，我大四川吹不到、淋不着。所以自汉朝以来，四川地区在中国古代是建立偏安王国最多的地方，这里出了好多个长期盘踞的大军阀。

萧纪到了益州后，萧衍因为想念儿子，还专门派著名画家张僧繇去益州给萧纪画像，然后带回画像给他看，好让他一解思念之苦。张僧繇是中国古代很大咖的画家，“画龙点睛”这个成语就是因他而来。他在寺庙的墙壁上画了四条龙却不敢画眼睛，因为点睛的话，龙就会从墙壁上飞走。这么伟大的画家，千里迢迢跑到益州，只为画张人物肖像画，真是大材小用了。

三方厮杀力量中辈分最低的一方是河东王萧誉、岳阳王萧察哥俩，他们是萧统的儿子。萧衍是因为没有立他们的大哥萧欢为太子，心里有愧，才破例封他们为王的。这两人表面上不敢说什么、做什么，心里面恨死了爷爷萧衍，所以他们对救援宫城丝毫不感兴趣，巴不得困在城里的爷爷和伯父萧纲早死，这样他们才觉得爽。

萧誉时任湘州刺史，治所设在今天的湖南省长沙市。当萧绎为讨伐侯景派人去湘州征调部队和督运军粮时，萧誉根本不搭理这个叔叔，没好气地驱赶使者说：“各自军府，何忽隶人！”他拒绝承认萧绎的指挥领导地位，叫使者给萧绎带话，说我们大家各自都有属于自己的军事总部，我什么时候属于你领导了？一句话把七叔推得老远，现在正忙呢，没空去建康，等有空了马上去。至于什么时候有空，不知道，也许明天，也许明年。

萧誉对救爷爷就这态度，爱谁谁，反正我就这么着。

他弟弟雍州刺史萧察比哥哥稍微好点儿，派了一支兵马从汉口出发前往建康。萧绎要求他亲自带兵，萧察不干，言辞不恭地把萧绎怼了一顿。

如果从世俗恩怨的观点看，萧誉、萧察出于对爷爷不公正地对待自己一门的怨恨而抵触出兵救援建康，虽然属于忤逆行为，但毕竟有点儿前后因果关系。从因果关系上看，萧纪应该是最积极救援父亲的人，因为他是萧衍的最爱。得了亲爹那么多好处与关爱，老夫亲有危难的时候，怎么着也该挺身而出一把吧，不然岂不是太白眼狼了。

事实上萧纪还真是一匹残忍的狼，他也不想去建康。他的军事参谋徐怦在得知宫城被围时，建议他立刻率兵东下勤王，而萧纪压根儿没想过去救驾，所以被徐怦这么公开一说，特别尴尬，心里面恨死让他不自在的徐怦了。正好这时候有人告发徐怦谋反——也不知道是不是萧纪安排的，这么巧，正在他对徐怦愤恨不已，想杀却不能杀的时候，杀人的理由就倏忽而至——萧纪以徐怦谋反，证据确凿为由，决定对他处以死刑，立即执行。

临刑前，萧纪用格外开恩的口气对徐怦说：“以卿旧情，当使诸子无恙。”看在你跟我旧日的深情厚谊的份儿上，我不会伤害你的任何一个儿子，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你就放心上路吧。萧纪说这句话，本来是想看到徐怦感恩戴德、热泪盈眶地拜谢自己的，没想到徐怦不仅没有半个字的感谢，反而大声鄙视他说：“生儿悉如殿下，留之何益！”

这种大庭广众之下的公开奚落，再一次让萧纪尴尬到石化。在徐怦眼里，这位皇子大概真是连一泡屎都不如的垃圾，不然不会说出如此狠绝的一句话——如果生的儿子都跟你一样，连亲爹都见死不救，即便再多，留他们活着又有什么用！萧纪被他这句话说得气急败坏到极点，也不管什么旧日情谊了，把他的儿子全部杀掉，人头悬挂在街市的高竿上示众。

所以说，萧衍的家庭教育是非常失败的，教子无方，除了萧统，没一个不是狼心狗肺。对萧纪那么好有什么用？对于父亲的生死安危，作为儿子，他何尝有过一丝牵挂？人性如此缺失，根子就在家庭教育，从小没有爱心教育，没有品行培养，长大了就这样。子不教，父之过。作为父亲，萧衍自作自受，自食苦果。

这几个萧家子侄都指望不上了，那萧绎呢？雄踞国家上游，军力强盛的萧绎，如果增援父亲的态度坚决，解决侯景只是小菜一碟，但他的心思跟萧家其他人一样，都盼望着侯景赶快攻进皇宫，早点儿把皇帝抓住杀死。最好是一条龙服务，顺便把皇太子萧纲和他的儿子也一起杀了，那样梁国就彻底没有领导核心了，以后的事情就是谁实力强，谁就能荡平其他不服从、不服气者，登基当皇帝。

萧衍真是个人生失败者，儿孙子侄一大把，并且给了他们享不尽的荣华富贵，结果这些直系亲属比敌人侯景还急切地希望他早点儿去死。

侯景破城后还拦住了萧正德，严密保护了萧衍的安全，而且侯景刚开始并没有生出一定要置萧衍于死地的想法，如果萧衍愿意屈尊，能厚着脸皮配合侯景的话，他是能好好活着的。至于萧纲，就更没有生命安全之虞了，不是还当了傀儡皇帝吗？

可如果萧衍不死，那萧绎就太失望了。表面上看，萧绎前后派遣了两支部队赴建康支援，一支由世子，也就是他跟徐妃所生的长子萧方等率领，另一支由王僧辩率领，磨磨蹭蹭地总算到了京城。而萧绎自己带着大部队，刚过长江中游就不愿快速东下了，庞大的舰队就停在江面上拖延时间，说是等候其他勤王军队一到，共同结队前往建康。

他的机要参谋萧贲实在看不下去他这种不忠不孝的行为，借萧绎找他陪玩双陆赌博游戏之机，委婉地嘲讽了他不救父亲的行为。当萧绎在赌博过程中迟迟没有下注时，萧贲有意无意地怼了他一句："殿下都无下意。"这句话明显语带双关。表面上看，这句"你根本不想下"说的是下注，但在萧绎全军停在半途的特殊时期，这句话当然会准确地被萧绎听出他不想顺江东下救父的画外音。

就这一句谁心里有鬼谁就能听懂的哑谜话，把小心眼、大嫉妒的萧绎给得罪了，"绎深衔之"。因为这件事，萧绎怀恨在心，将萧贲的名字放到了自己的待删除账号名单里。

等侯景终于控制萧衍，并以萧衍的命令向全国勤王军下达无条件退兵命令时，萧绎明知道这种诏令不是父皇的真实意思，但却故意装孬，装出一副皇命不可违的敬畏表情，雷厉风行地执行起撤退命令来，指挥大军火速回头，退往江陵。

萧贲建议忽略这种皇帝被操控状态下发布的命令，继续向前进军，

但萧绎果断拒绝。萧贲无比悲凉地长叹道：“大王以十万之众，未见贼而退，奈何！”他又让萧绎难看了一回。萧贲认为萧绎不应该就这么两手空空地离开，带着浩浩荡荡的十万大军前来讨贼，最后连贼的面都没见着，就灰溜溜地回去了，像什么话？这件事情之后，萧绎更恨萧贲了，没多久就找了借口公报私仇，把他杀了。

萧家这些手握重兵的子孙，对救援危难中的父祖漫不经心，但窝里斗起来却积极性很高。

在侯景还没有攻破皇宫的时候，萧绎就跟侄子湘州刺史萧誉打了起来。他派世子萧方等带兵去攻打萧誉，结果这个侄子被那个叔叔杀得大败，萧誉大获全胜，萧方等在军队溃败期间跌到江中淹死了。

不过对于大儿子萧方等的死亡，萧绎没有丝毫悲伤，心里反而有高兴的感觉，因为空出来的世子名额，他可以送给自己更宠爱的小妾的儿子。萧方等是他跟徐妃生的，他本来就因为徐妃不喜欢这个儿子，只是碍于法度规矩，不敢废黜他的世子身份，现在死了正好，他可以光明正大地自由分配这个金指标了。

一个对亲生父亲和亲生儿子都这样无情的人，百分之百是一个心肠狠毒的人。可能是眼睛的残疾导致他心理极度自卑敏感，进而导致性格变异吧。这个人特别冷酷无情，对家人如此，对部下更是如此，一言不合就动刀子。

第一次攻打湘州失败后，萧绎再派竟陵太守王僧辩和信州刺史鲍泉带兵前去找萧誉复仇，要求他们接到命令后马上带兵出发，不得耽搁停留。王僧辩的许多能征善战的竟陵老部下还没有全部到达江陵，于是拉着鲍泉一道去找萧绎，希望宽限几天，等他的将领到齐了，队伍再开

拔。这种要求其实很合理，所谓磨刀不误砍柴工，作为主帅，手下有一帮用着顺手的将领，对作战胜利是很重要的，又不是急着去给被围困的父亲解围，早几天迟几天没什么区别。

可萧绎不这么想，他的思维跟常人不一样，他认为王僧辩这么说，是首鼠两端地观望局势，是想脚踩两只船。就在这一念之间，萧绎抽出随身佩剑，怒骂王僧辩："卿忌惮行拒命，欲同贼邪？今日唯有死耳！"王僧辩没想到自己这么小的一个建议，居然引发了湘东王的雷霆之怒，还没等他反应过来是咋回事，萧绎就狠狠一剑深深地刺进了他的左大腿，王僧辩疼得一下子倒在地上昏死过去。旁边的鲍泉看见这阵势，吓得赶紧表示坚决完成任务，一刻也不敢停留，带着队伍火速去找萧誉了。

这次萧誉没有上次运气好了，跟远道而来的鲍泉打了两仗都以惨败告终，将士淹死、战死了一万多人。萧誉见打不过对方，便躲进长沙城里坚守不出，任凭鲍泉将长沙严密地包围。

不过萧誉倒也不怕，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关键时刻还可以呼叫弟弟萧詧帮忙。萧詧的大本营在襄阳，跟在长沙的哥哥正好一南一北把萧绎的江陵夹在中间。接到哥哥的求救信息后，萧詧比救爷爷积极多了，马上点了两万水军，外加两千名骑兵，分水陆两路杀向江陵。这是很明显的围魏救赵，我直接端掉你的总部，看你攻打长沙的兵力往不往回调！

萧詧的来攻把萧绎吓得不轻，他赶紧跑到监狱里向王僧辩请教御敌之策。王僧辩平白无故挨了萧绎一剑后，并没有死亡，大概是失血过多休克了。他醒来后，萧绎怒气未消，下令将他关进监狱。后来还是王僧辩的老母亲亲自前来求情，也因为没了王僧辩，很多事情玩不转，萧绎

便不再追究，命医师用特效创伤药为王僧辩治疗腿伤。不承想才过了一个月，他就不得不去求差点儿被自己一剑封喉的王僧辩，把他从监狱里放出来，任命他为江陵城防司令，全权负责江陵城的安全，抵挡萧察的进攻。

萧察抵达江陵后立即展开攻击，可惜他来得不是时候。他刚到江陵，天就开始下雨，哗啦哗啦的，一直不停，平地积水深达四尺，营地都漂起来了，仗没法打，再加上手下的杜龛、杜岸等多名重要将领叛变，投靠了萧绎，转而带兵偷袭襄阳，慌得他连夜撤回，部队完全崩溃，随军的粮食物资、金银珠宝、绸缎布匹、铠甲武器等军用品，全部被抛入江河，损失无法计算。

等萧察元气大伤地撤回到襄阳后，他慌神了，觉得萧绎肯定会乘胜前进来消灭自己。一番苦思冥想之后，萧察想到了一个好办法，“遣使求援于魏，请为附庸”。为了保住性命，萧察真是拼了，派遣使者到宇文泰主宰的西魏请求保护，表示愿意成为西魏国的附庸。要是从正统的观点看，萧察的这种做法就是厚颜无耻的卖国行为，为了活命，连国家主权都不要了，情愿成为西魏的藩臣国。但古代那会儿成天打来打去的，也不讲究这个。

不过他的这个求救让宇文泰喜出望外，宇文泰正在眼红东魏高家趁着南边内乱抢占了不少原属梁国的地盘，没想到萧察这块肥肉居然自己送上门来了，他焉有不答应之理？萧察所在的襄阳，控遏江汉，那是多重要的地方呀，现在这个地方的拥有者求自己出兵，他一刻也不敢耽误，生怕萧察变卦，迅速派遣开府仪同三司杨忠领兵南下，帮助萧察对付萧绎。

杨忠一路打到襄阳附近，在湖北安陆大破萧绎准备攻击襄阳的部

队，并命令魏军继续西进，兵锋直指江陵。萧绎见杨忠来势凶猛，知道江陵肯定不保，情急之下，居然跟杨忠论起伦理大义来："詧来伐叔而魏助之，何以使天下归心！"说萧詧以下犯上攻打他的叔父，而你们魏国竟然出兵帮助他，这样做怎么能使天下人心服呢！

这个萧绎简直是严以律人，宽以待己的典型代表，道义的游标卡尺只对着别人比对测量，对自己却视而不见。他说萧詧不应该侄子打叔父，可他叫儿子去打萧誉，难道不是侄子打叔父？若说伦理大义，还有什么比看着父亲身处险境而见死不救更忤逆不孝、丧尽天良的事？

在战场上谈伦理，就跟在商场上谈感情一样，除了费口水和费钱，基本不会有效果。萧绎面对压境的强敌，不得不屈膝弯腰，割地求和，跟西魏签订了友好条约，承认以杨忠占领的安陆为两国国界，安陆以北属于西魏，南梁为西魏附庸国。他还派了一个儿子到长安做人质，确保两国贸易自由，永远友好。

其实到这个时候，梁国已经是名存实亡了，建康附近一大片州郡被侯景占领，两魏从两边大量蚕食，淮南之地尽归东魏，汉江以东地区全部落到西魏手中，南方被萧勃占据，四川地区则在萧纪的掌握之下，萧绎控制的地方也只有方圆几百里，而且还成了西魏的附属国。梁武帝萧衍当年创建的南梁已不复存在，南国之地，战火弥漫，烽烟正浓。

稳住了西魏后，萧绎又忙着打内战去了，继续猛攻长沙的萧誉。他对鲍泉久久拿不下长沙恼怒异常，派王僧辩去长沙前线替换他，撤除了鲍泉的总指挥职务。王僧辩比鲍泉能打多了，在长沙城外筑起一座高大的土山，日夜对城内的重要目标发起攻击，最后，萧誉的部下慕容华叛变，引王僧辩入城，萧誉被捕，被直接杀死在长沙，头颅传送到江陵示众。

平定萧誉之后，萧绎本来是想继续灭了他的弟弟萧察的，但萧察受西魏保护，而他自己也视西魏为宗主，就不敢再对萧察怎样了，于是目标转向，移到了弟弟萧纪身上。

萧绎总是那么贪婪，对萧纪的蜀地早就垂涎不已。他曾利用职务之便，把萧纪的儿子，拥有一万军士的萧圆正骗到江陵，说要给他调动工作，升职为平南将军。当侄子老老实实地来拜见叩谢他这个叔叔时，他根本不露面，而是派人招待萧圆正喝酒，把萧圆正灌醉后送到王府的小黑屋里囚禁起来，然后瓜分了萧圆正的军队，还派人检举揭发他犯罪。

萧纪知道这事以后，气得跟哥哥分道扬镳了。从此，两人结下了仇怨。

萧纪跟萧绎一样，也有着一颗当皇帝的心。他比正史承认的梁元帝萧绎称帝时间还早七个月。在侯景被王僧辩、陈霸先赶出建康满世界逃难的时候，萧纪在成都自立为帝，改元天正，立萧圆照为皇太子。

这个萧圆照比他爹有一颗更大的皇帝心，他希望父亲能消灭伯父萧绎，独霸整个南方大地，将来自己接班继位时，便可以做一个大国君王了。为了实现自己的大国君王理想，萧圆照向他爹撒了个弥天大谎，“侯景未平，宜急征讨。已闻荆镇为景所灭，疾下大军”。萧圆照当时驻守在巴东，他利用父亲身在四川腹地成都，信息不畅的劣势，在侯景已被平定的情况下，派人去跟萧纪撒谎说，侯景还没有被削平，而且荆州也已经被侯景攻破，国家应该趁这个时候出兵东下进行攻击，坐收渔翁之利，成就天下大业。

萧纪听说萧绎被侯景灭了，那高兴劲儿就甭提了，立即倾全城精锐向建康进军，他觉得最大的对手萧绎已死，天下已经在自己囊中了。

萧绎得知萧纪大军东下的消息后，又恨又怕。恨的是萧纪无视自己这个哥哥的存在，擅自称帝不算，还杀气腾腾地耀兵江南。萧绎心里恨不得这个弟弟早点死掉，“上闻武陵王纪东下，使方士画版为纪像，亲钉支体以厌之”。挺好玩的，萧绎为了诅咒率军东下的萧纪早病早死，找来巫师在木板上画出萧纪的画像，然后亲自将钉子钉在萧纪画像的四肢和头上，一边钉钉子，一边嘴里诵念咒语，企图用法术把弟弟萧纪诅咒死。

萧绎之所以这么恨弟弟，是因为他心里对萧纪的东下有着不一般的惧怕。当时江陵的防守力量单薄，王僧辩率领的主力部队正在跟王琳的部下陆纳等人激战。王琳就是那个被萧绎改名好羞辱姑父一家人的舅哥。仗着身份特殊，王琳虽在王僧辩手下，但他根本不服从王僧辩的管理，在建康城里恃宠纵暴，大搞烧杀抢掠。王僧辩告了他一状，萧绎这回不知道怎么了，居然大义灭亲，把王琳召回江陵，投进监狱。

王琳虽然军纪败坏，但他作战勇敢，在击破侯景攻进建康的战斗中，他和杜龛功劳第一。王琳自己直接指挥领导的部队有一万多人，这些人以前都是长江和淮河一带的强盗土匪，因为王琳平时对他们特别好，所以他们对王琳忠贞不贰，只服王琳，别人管他们，他们不听。

得知老领导王琳被囚后，这支部队在王琳的副将陆纳等人的带领下发动兵变，把围剿他们的荆州军打得很难看，后来又趁着萧誉被灭，湘州无主的时机，攻占了长沙，以长沙作为据点，跟荆州军对抗，最后弄得王僧辩不得不亲自上阵，指挥军队包围长沙，对陆纳进行强力打击。

虽然王僧辩把陆纳这帮人揍得鼻青脸肿，但他们依然守着长沙城顽强抵抗，拒不投降，要求释放王琳。最后萧绎没辙，只好叫王琳去收服他们。王琳一到战场，说了句你们都散了吧，陆纳等人马上就放下武器

停止抵抗。真是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

不过这都是后来的事，在萧纪率军东下时，萧绎还没想到王琳有这么大的影响力，他以为凭武力就能轻松搞定这一小撮叛变者，所以命令王僧辩毫不客气地对长沙予以痛击。双方正打得火热呢，萧纪来了，萧绎能不着急害怕吗？面对来势汹汹的弟弟，萧绎跟当年的萧察一样，向西魏请求支援，希望西魏出兵攻打益州，迫使萧纪回军自救。

萧绎的求救又让宇文泰喜出望外了一次，他觉得当年的老对手萧衍这家人真是太好了，不停地给自己送来大礼包，刚收下他孙子送来的汉东地盘，还没来得及开发，他儿子又送来了四川，还让不让人的心脏正常跳动呀。宇文泰欣喜若狂地对满朝文武说："取蜀制梁，在兹一举。"他认为这次是吞并巴蜀，制服梁国的最好机会，只要军队能攻进成都，占领巴蜀大地，那么长江、汉江两大流域就都在西魏的控制之中，先前无法战胜，只可远观遥看的南梁将永远被西魏捏在掌心随意揉弄。

宇文泰命令自己的外甥尉迟迥率领军队打向成都。萧纪走到今天的重庆地区时，才收到西魏出兵攻打自己大本营的消息，赶紧分出一支部队回军增援，保卫成都，其他部队则继续跟随自己向东前进。

萧纪之所以不全军后退回援成都，是基于他对成都外围防线的信心。西魏要想进入成都，必须要通过剑阁这样的地势险峻的关口，这个地方全是不可攀登的高山，只有中间一条羊肠小道，只要剑阁守将封住这条小路，魏军插翅也飞不到巴蜀之地。

事实上确实是这么回事，萧纪的想法也没错，只是他没有想到人的因素。剑阁的那些守将早就看扁他了，不愿为他这样的领导卖命，"今

侯景初平，宜同心戮力，保国宁民，而兄弟寻戈，此自亡之道也”。剑阁守将非常鄙视萧纪这种国家刚平定大乱，就不顾百姓死活，大搞兄弟残杀的行为，认为萧家兄弟这是自取灭亡，朽木难雕，跟着他们没有希望，不如投靠关中建功立业。

就这么着，尉迟迥兵不血刃就进入了巴蜀腹地，更多的巴蜀守军不作抵抗，直接投降西魏，最后，萧纪人还在旅途，家就没了，成都被西魏轻松占领。

南北朝的历史到晚期的时候出现了颠覆性变化，这一切都是侯景引起的。东魏跑出了个侯景，搞乱了实力最为强大的南梁，让实力最小的西魏占得了大便宜。侯景投梁事件，看似只是影响了萧衍的性命和萧家的皇位传承，但其实是一件影响中国历史走向的深层事件。正是侯景之乱的发生，导致南梁四分五裂，打破了“前三国时代”的力量平衡。

本来西魏的力量最为弱小，高欢几次出兵直接越过黄河寻找宇文泰的主力决战，试图一战歼灭之，然后统一黄河流域。而力量薄弱的宇文泰主力每次都是尽量躲着高欢，玩起了打游击、捉迷藏等战场游戏，饶是如此，西魏仍然在东魏的绝对压制之下，即使枭雄高欢去世，宇文泰作为元老级军事家，力量也还是不能压过东魏。

没想到南方一声霹雳响，突然蹦出了一个侯景。借着侯景造就的乱局，西魏抢占了大片南梁国土，继承了诸多政经、地势和人口红利，成为这场变局的最大赢家，势力迅速发展，逐渐从老三跳升为势力最强的老大。

这种局面的持续发展深刻影响了此后一千年的中国历史。西魏被北周取代后，北周全盘接收了西魏的各种强大资产，并借此灭亡了取代东

魏的北齐帝国，把一个统一的大北方交到了杨坚的手上。而杨坚再次加码，凭借统一所产生的强大国力，挥师长江，使南北真正在同一种政令下运行，实现华夏统一，催生了盛世唐朝。

当然，我们并不能因为后来的各种因素累积而产生的这些良性客观结果而褒扬侯景，这样就大错特错了。侯景给他所在时代的百姓带来了地狱般的恐惧、伤害和死亡，对社会秩序以及经济、文化、道德等一切维系国家良性运转的基因分子都造成了全面的灾难性的后果。

侯景虽然死了，但阴魂不散，灾难还在继续，萧纪、萧绎两兄弟裹挟着无数人的残杀才刚刚开始。

当萧纪的水上舰队快要出川时，他才知道侯景已死，荆州更没有被侯景攻破的事实真相。这个时候，他才知道是儿子萧圆照有意骗他出兵的，于是气呼呼地把萧圆照招来一顿责骂。

萧圆照并没有因为父皇的痛骂而放弃自己的想法，他建议父亲继续走下去，“侯景虽平，江陵未服”。萧圆照这次是拿伯父说事，侯景虽然死了，但对父皇来说，江陵才是心腹大患，荡平江陵，才能真正坐稳天下。

萧纪一听，觉得确实是这么个理，反正来都来了，那就干吧。再说自己已经登基称帝，不可能再屈居人下了，只有攻克江陵，让七哥在这个世界上消失，才最符合自己的利益。

做出决定后，萧纪的舰队浩浩荡荡向江陵驶去，很快便兵临江陵城下。江陵守军往长江里倾倒石头，然后两岸拉起铁链，阻挡舰船。萧绎急眼了，先后从监狱里放出了三个人，让他们带兵去抵抗萧纪。

一个是侯景手下的大将任约。任约被俘虏后，萧绎没有杀他，一直把他关在监狱里。这会儿把他放出来，把庐陵王萧续的女儿许配给他为妻，叫他戴罪立功，“汝罪不容诛，我不杀汝，本为今日！”对坏事干尽的任约而言，他能活下来，肯定连他自己都没想到。跟他一块儿被俘虏，又跟他一块儿被送到江陵的几个侯景手下大将，除了他和谢答仁，其余的全都被残酷处死，只有他俩在监狱里关到现在。

任约带着萧绎分给他的一些皇家禁卫军去前线后，战况依然吃紧，萧纪的战舰撞断铁链，向江陵城下突进。萧绎只好再放出谢答仁，让他也上前线。这两人虽然多次犯下屠城罪行，但打仗都是一把好手，萧绎就指着他们为自己撑住防线了。

同时，为了王僧辩能迅速回救江陵，萧绎不但恢复了王琳的自由，还恢复了他之前的封爵和职务，让他火速赶赴长沙平定陆纳。王琳一进长沙城，一直对王僧辩梗着脖子硬抗的陆纳等人立即拜倒在他的身前。

在调兵遣将进行自救的同时，萧绎还主动给弟弟写信请求和解，“上遣使与纪书，许其还蜀，专制一方”。萧绎口气软软地劝萧纪返回巴蜀之地，并承诺允许他专制四川地区，等于是许可他在四川成立国家，不干涉他的内政。只要你退兵回去，一切都好说。

萧纪拒绝了这个提议，他要留下来继续攻打。后来萧绎继续给萧纪写信，信中和他大谈兄弟友爱，骨肉亲情，希望他就此停歇，罢兵两好，但萧纪都懒得回信了，回答萧绎的是更猛烈的进攻。

只是，情况在慢慢发生着变化。

由于作战经验丰富的任约和谢答仁的介入，萧纪的军队推进缓慢，双方僵持在江陵城外。另外，由于长沙的棘手之事已经解决，王僧辩和

王琳正带着队伍向江陵赶来。而萧纪的巴蜀军因为久攻不下，且忧于敌方援军将至，士气开始衰落。再加上萧纪嗜钱如命，小气抠门，将士普遍对他怨气冲天，不高兴再为他卖命冲锋。

这萧纪是个吝啬鬼。他随军携带了大量的金银财宝，光黄金就有一万斤。黄金铸成金饼式样，每块金饼重一斤，一百个金饼装一个箱子，总共装满了一百箱。白银就更多了，有五百箱。每次打仗之前，萧纪都把这些黄金白银和锦绣彩缎等值钱的宝物拿出来公开展示，“每战则悬金帛以示将士，终不赏赐”。所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大战之前，悬挂金银宝物，告诉战士，凡立功的，都可以奖励金银，这样肯定会极大提高战斗力。

但萧纪把黄金、白银、锦缎悬挂出来是炫富的，将士们虽然看到了成箱成箱的金银，但领导不会舍得赏赐他们一两金银，立再大的功也不会赏。每次萧纪晒金晒银，士兵们都望眼欲穿，希望能分得一点儿黄白之物，但每次都以失望告终。

萧纪的部将陈智祖请他拿出金银募集敢死勇士，萧纪断然拒绝，陈智祖又气愤又失望地恸哭而去，他知道，这样下去，巴蜀军是完了。

确实是到了快玩儿完的时候了。萧纪士卒离心，频战不利，又听说成都被西魏军围困，忧愁烦闷，不知该如何是好。最后他不想打了，派乐奉业去给萧绎送信求和，说愿意按照他第一次信中所提的条件，退兵回蜀，专制一方。

哪知道这个乐奉业认为他是个成不了大事的铁公鸡，不愿意再跟着他，把萧纪军队凄惨的实情原原本本透露给了萧绎，“蜀军乏粮，士卒多死，危亡可待”。乐奉业跟萧绎说蜀军将士死伤众多，又没有粮草，

不用打了，再等段日子他们就自己瓦解了。

萧绎得知这个核心机密后，当然拒绝了萧纪的和谈请求。萧纪觉得不理解，这家伙怎么回事呀？刚说的话就不算数了？骗子，大骗子。他心里后悔死了，为什么要跑来打江陵？为什么刚开始不接受专制巴蜀的条件？现在弄得骑虎难下，进退不能，只有等死了。

死亡的日子很快就到了。在一场大战之后，蜀军彻底溃散，萧纪带着部分残兵顺江逃命。江陵大将樊猛在后面猛追，将萧纪的船队紧紧围在中间，防止他逃脱。因为萧纪是萧绎的弟弟，樊猛只敢包围他，却不敢攻击，怕事后自己吃不了兜着走。

为了保险起见，他先派人去向萧绎请示明确的处置方法，是生俘还是打残？或者是警告一番后故意放走？哪知道萧绎的回信只有嘎嘣脆的六个字："生还，不成功也。"有了最高指示后，樊猛带刀进入萧纪的战舰内。

萧纪见樊猛要杀自己，吓得绕着榻躲避，边躲边把许多装满黄金的布袋扔向樊猛，哭着求饶说："以此雇卿，送我一见七官。"一个人面临死亡的威胁时，为了活命，真是什么尊严、脸面都不要了。都这个时候了，萧纪还想着萧绎或许会看在兄弟一场的份儿上饶他不死，居然说把那些大袋大袋的黄金送给樊猛，作为雇用他的劳务报酬，请他送自己去见七哥一面。

樊猛觉得挺好笑的，"杀足下，金将安之！"我杀了你，那些金子不还都是我的吗？难道金子还能自己跑掉不成！这种事情的结果是注定不能改变的，只有死这一种出路，樊猛若是不杀死萧纪，他自己回去就是死。

萧纪被杀后，萧绎对这个小弟弟依旧恨意难消，开除了萧纪的皇家户籍，剥夺了他姓萧的资格，将他改姓为“饕餮”。饕餮是传说的一种中凶恶丑陋的怪兽，贪食又贪财。萧绎觉得萧纪擅自称帝，对权力、对财物贪婪如饕餮，以此丑化萧纪。

不过随着时间的演变，“饕餮”这个词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带有明显的褒义的词汇。“饕餮大餐”是大家经常挂在嘴边的一个常用词，甚至“老饕”这个词都已成了美食家的代名词，宋代美食家苏东坡就曾写过一篇《老饕赋》。这大概是萧绎没想到的，因为在他那个时候，“饕餮”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低端、下三烂的词语。

萧绎不但给了弟弟一个下三烂的差评，还对无缘无故被他关在小黑屋里的侄子萧圆正使用了下三烂的手段。

萧纪死后，萧绎故意派人通知被关押多时的萧圆正，说巴蜀的侵略军队已经全部覆灭，你爹生死不明，可能跌到水里淹死了。萧绎之所以这么说，是有着险恶用心的，他想借此打击侄子的心理，使他产生绝望情绪，然后自杀而死。这是他想要的完美结果，既除掉了心头之患，又避免背上无故杀死亲侄子的坏名声。

萧圆正听到父亲的凶讯后，每天大哭不止，声嘶力竭，悲伤哀痛，可一点儿也没有要自杀的意思。萧绎每天多少次派人去萧圆正的囚室边偷看，看他有没有自杀，可每次都让他失望，萧圆正没有丝毫自杀的倾向，也没有得抑郁症的迹象。

后来萧绎实在等不下去了，把他跟被俘虏的萧圆照一块儿关进了大牢，下令断绝他的饮食供应，让他饿死，“上并命绝食于狱，至臂啖之，十三日而死”。太残酷太悲惨了。萧圆正兄弟俩没吃的、没喝的，

饿得受不了时，甚至拿自己的手充饥，把自己手臂上的肉咬下来吞进肚子里。按照现代科学解释，这个时候他俩应该是饿得产生幻觉了，大脑已经不能自主控制身体和行动了，不然无论如何也解释不了这种饮鸩止渴的疯癫行为。十三天后，兄弟二人凄惨死去。

随着萧圆正和萧圆照的惨烈死亡，萧绎的巴蜀大患彻底解除。只是，这个时候的巴蜀大地已经落入西魏手中。

一心忙于家族内斗的萧绎不知道，对他而言，西魏的巴蜀比萧纪的巴蜀更危险，更具压迫力。是他自己向西魏招手，把西魏引进南梁，说他开门揖盗也不为过。马上，他就会自食苦果。

萧绎，侯景之乱后南梁最大的军事集团首领，他的侄子、弟弟个个都结局凄惨，他自己的结局会是如何呢？

第十一章　江陵终结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诗人李白这首诗中所说的江陵，就是南梁国湘东王、荆州刺史萧绎的治所所在地。李白写这首诗时，虽然距萧绎年代已有200年之久，但江陵依然叫江陵，名字并没有改变。不过现在，江陵早已不是一个独立对外的行政地名，只是湖北省荆州市辖下的一个区，而现在的荆州就是过去的江陵。

萧绎在江陵手握重兵，惬意地做着一方老大。当侯景之乱发生时，当他的父皇萧衍遭受围城折磨时，这位老大阳奉阴违，恨不得侯景快快弄死他爹。而当侯景如他所愿饿死了萧衍后，他愤怒地拍案而起，公开大骂侯景，伤心欲绝地表示要兴兵东下，竭尽所能为父报仇，为国除害。

说干就干，而且干得大义凛然、理直气壮。萧衍死后，萧绎用上好的檀香木雕刻了萧衍的画像，把画像供奉在大殿中，每天把对着木刻画像祭祀、汇报当作一件政治大事来做，“事之甚谨，动静必咨焉”。写到这里的时候，我都想在脚边放上一个盆，呕吐的感觉相当强烈。萧绎每天祭祀父亲，态度端正，毕恭毕敬，自己当天做了哪些事情，明天、后天还有哪些工作安排，他都在木像前认真汇报，连标点符号都不遗漏。

可事实上，萧绎此人，说的话连标点符号都不能相信。这孝顺劲儿装的，真是出神入化的演技派。不知道内情的人一定会被萧绎的忠诚和仁孝所感动，多么坚贞不屈、深明大义的好儿子呀，即使太子萧纲已经称帝了，即使其他地区都奉建康的萧纲为正朔，但江陵的萧绎却义正词

严地不支持、不赞成、不承认萧纲的皇帝身份。他的理由貌似很充分、很大义，说萧纲是被反贼侯景控制的木偶，属于伪政权，因此拒绝使用萧纲的“大宝”年号，坚持继续沿用萧衍的“太清”年号，别人都是大宝元年，江陵则是太清四年。

萧绎要是真像他表现得这么忠贞不贰，侯景早就死于荆州军的手下了，哪来后来这么多衍生的曲折故事？其实这种不承认，说白了，就是萧绎眼红、嫉妒、不服气，自己想当皇帝。

随着局势的演变，萧绎当皇帝的梦想终于实现了。侯景被除、萧誉被平后，萧绎在江陵登基称帝，史称梁元帝。即便到了这时候，他依然没有改元，而是继续沿用父亲的太清年号，以显示自己继承父皇遗志，是梁国的正朔所在，不过后来还是改元承圣。

南梁走到萧绎称帝这个份儿上，其实已经是日薄西山，注定灭亡了。萧绎如果想凸显自己的存在，让自己的半壁河山存在得相对久一些，最聪明、最正确的做法，是老老实实，不要挑头找事。

因为当时西魏和北齐这两大冤家互相敌视，时不时就打在一起，南梁作为三角中的一角，西魏和北齐都是愿意跟他友好相处的。怎么说，南梁也算是一个秤砣，虽然重量很轻，但多少还是能起到一点儿稳固配重作用的。不过南梁作为同时代实力最弱的第三方，即使是完全彻底地站在某一方反对另一方，也无法改变和影响大局面，无法对另一方形成压倒性优势。凭萧绎的力量，顶多也就能使他投靠的那一方在PK的时候多一把斧子而已，而对方手上拿的是丈八长矛，你那只能削木棒的斧子，有你不多，无你不少，如此而已。

面对这些实际情况，萧绎却并不自知。皇帝才做了一年多，大概是

臣下的奉承话听得太多，太当真了，他信心爆棚，觉得自己当了皇帝，实力强大了，可以跟西魏叫板，跟他们瞪眼睛、甩脸子了。于是萧绎写了一封信给宇文泰，提出不再对西魏称臣，不再承认之前和西魏划定的边界，要求西魏归还巴蜀诸多州郡和汉水以北的土地。

在宇文泰看来，萧绎这种单方面撕毁友好条约的行为就是作死。他恨恨地扔给萧绎一句话，上天如果要抛弃你，谁也救不了你！宇文泰没有派人去谈判，只用战斗给予萧绎回应。他觉得，襄阳的萧察比江陵的萧绎更听话，所以决定灭掉萧绎，扶持萧察作为西魏的南方代理人。

承圣三年（554年）十月，宇文泰派侄子宇文护以及名将于谨、杨忠、长孙俭等人率领五万精兵和萧察一起攻打江陵，意在一次性踏平江陵，解决萧绎。

可笑的是，萧绎根本不相信宇文泰会跑到江陵来打他，当一个以前投降西魏的梁国将领偷偷叫人给萧绎送去魏军即将南下的消息时，萧绎嗤之以鼻，认为这消息是哗众取宠，不值得相信。不单是萧绎不信，江陵小朝廷的满朝文武也都是坚决不相信的态度。领军将军胡僧祐和太府卿黄罗汉说：“二国通好，未有嫌隙，必应不尔。”侍中王琛也劝皇帝安心：“臣揣宇文容色，必无此理。”萧绎的手下都附和着萧绎，这个说，两国关系这么好，他们不会打过来的；那个说，目前宇文泰表现正常，没有任何跟我们开战的迹象。其实，当萧绎和臣下在肯定宇文泰不会发动战争时，西魏的军队已经到达襄阳了。

萧绎是一个比他爹更不适合当皇帝的人，他爹萧衍虽说老来糊涂，但好歹也算是半截英雄，年轻时军事谋略出众，打下了江山，也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完好地守住了江山。萧绎跟他相比，各方面差得太远，尤其是军事、政治方面，表现得幼稚且弱智。

西魏在兵发江陵前，于谨就曾经对本次出兵结果信心十足地进行过预测。长孙俭问于谨，如果我们是萧绎，站在他的立场上，应该如何应对这次的大规模进攻呢？于谨为萧绎想了上、中、下三条策略。

上策是先在汉水一带驻扎重兵，阻挡南下之军，然后携带所有辎重物资，搬空整个江陵城，顺江而下，直接前往建康，在那里建都；中策是把江陵城外的所有居民和军队全部撤入内城，放弃外郭，集中力量死守内城，等待援军到达；下策是将兵力布置在外城防线，进行外线作战。

长孙俭又问，那你觉得萧绎会选择哪种策略呢？于谨毫不犹豫地回答说，萧绎一定会选下策。因为萧绎懦弱无智，缺乏决断，犹豫多疑，不会选前面两策。

其实关于迁都建康的问题，在称帝之初，朝臣就进行过激烈辩论，一派主张去建康，一派主张留在江陵。最后萧绎拍板，不去建康，以江陵为都城。做出这个决定，一是建康由于连年战火，确实变得衰败破落，萧绎认为这地方不适宜再作为都城，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萧绎贪恋久住江陵的个人感觉和根底深厚的优势，不愿再去建康从来再来。

短视的萧绎从来就不会去想，江陵离边境太近了，汉江上游和巴蜀地区被西魏占领后，江陵已失去了战略地位优势，敌人要想进攻的话，从陆路、水路都能很快打过来。而作为一国之都，动不动就被敌人兵临城下，没法发展和建设，整天提心吊胆地深挖洞，广积粮，时刻准备着拼刺刀，这没法弄，所以把都城设在建康肯定比江陵好很多。

所以说萧绎没有政治眼光，没有军事头脑。他要是有政治眼光的话，就不该在这时候跟力量比自己强大得太多的西魏撕破脸皮。要求国

家主权当然是对的，但先要正确估计自己的实力，先韬光养晦，有自知之明是一个领导人必备的素质。光图一时心里快活嘴巴爽，把敌人招来了，结果又打不过人家，被人家踩得更惨，别说国家主权，连国家都没了。

当西魏军队战旗猎猎地进军江陵时，萧绎并没有认真进行备战，而是在给朝廷大臣和高级将领们讲授老子的《道德经》。敌人的坚船利炮都快到家门口了，他还在兴致勃勃地办讲坛，像个老教授一样，在讲台上大谈自己学习老子文章的体会和感受，并要求大家一起认真学习并领会。

滑稽的是，那些将军们来听课时都身着戎装，盔甲鲜亮。他们是没办法，不来给皇帝凑数捧场不行，但他们知道形势紧张，于是就全副武装来听课，做好下了课堂就上战场的准备。

萧绎就是这么糊涂，当他终于确定西魏军队是真的来攻打江陵后，那种慌乱与无助跟他的糊涂与可笑一样让人印象深刻。

为了保卫江陵，他紧急征调王僧辩和王琳两员大将，命他们以最快的速度援救江陵。可这两个人都离他远着呢，王僧辩在建康驻军，要赶到江陵，得多远。从江苏到湖北，差不多就是君住长江头，我住长江尾的关系，岂能说来就来？为了让王僧辩早日西上，萧绎连纸张都来不及铺展，随手撕了一块绸布，急吼吼地在绸布上写道："吾忍死待公，可以至矣！"这封信写的，翻译出来跟青年男女热恋时互相表白坚贞的情书一样，我强忍痛苦，不肯去死，就是在等着你，你快点到来吧！

而王琳离他更远，因为不久前他刚刚故意把人打发到穷山恶水、瘴气肆虐的广州当刺史。萧绎害怕王琳的勇猛，上次又见识了王琳手下强

悍的军队和他们对王琳的忠诚，他不敢把这样的猛将放在身边，总疑心他会造反，所以尽量有多远就把王琳踢多远。

王琳南下广州前喟然长叹：“今天下未定，迁琳岭南，如有不虞，安得琳力！”王琳还是比较有军事见识的，他认为朝廷应该把他调到雍州的边境一带去捍卫帝国边疆，在国家纷乱未定之际，把他这么一个能打仗的将领撇到山重水复的遥远的岭南，万一将来国家出现紧急情况，怎么能得到自己的效力？果然被他说中了，这个时候，萧绎想起王琳的好了，急召他北上勤王。

然而远水救不了近火。十二月初二，西魏军队在陆续攻占了江陵周边的州县后，全军抵达江陵城下，对方圆六十里的江陵外围工事实行无缝包围，并对上百个目标同时发起攻击，让城内守军顾此失彼，无暇防守。

对魏军而言，战斗进行得异常顺利，开打没多久，江陵城内就有许多将军主动开门投降，把魏军迎进阵地。萧绎不得已带着太子萧方矩和王褒、谢答仁、朱买臣等人退入内城，暂避魏军凌厉的攻势。

在萧绎被西魏大军困在狭小的皇宫内城时，王僧辩的军队还在半路上，王琳的军队刚过长沙，没有半个月二十天的，不可能到得了江陵，而此时的萧绎，面对四面之敌，怎么可能撑那么久？事实上，他只撑了不到两天。在这段短暂的时间里，萧绎多疑且愚蠢的个性再次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现。

虽说当时萧绎已经被包围，但也还是有突围的希望的。萧绎的儿子晋安王萧方智就在江陵城的不远处，辅佐萧方智的是特别能战斗的任约。谢答仁和朱买臣对绝望的萧绎说，城内守军实力依然很强，可以趁

着黑夜强行突围冲到城外，去长江南岸投靠任约，以待王僧辩和王琳大军到来。

萧绎为难地说，我不会骑马，肯定跑不出去。谢答仁表示愿意在萧绎身边搀扶着他，将士将他围在核心，保护他杀出去。萧绎心动了，觉得这个办法可行，便同意了。过了会儿他又去问王褒，这方法行不？王褒说，这哪儿能行，谢答仁和任约都是侯景的旧党羽，他的话怎么能信，他这是故意想把你骗到任约那里控制、宰割，何其毒也。与其让他立功，还不如我们自己直接投降。

萧绎听王褒这么一通天马行空的发挥，感觉很有道理，便拒绝了谢答仁的建议。谢答仁见突围之策被否，便请求死守内城，说他可以在城内集结五千人，强力保卫皇城。萧绎被谢答仁的忠心感动了，任命他为城中大都督，负责指挥城内所有兵马，并答应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为妻。之后萧绎再去找王褒商量这事，王褒还是老态度，坚决反对谢答仁。萧绎于是又推翻了自己之前的承诺和决定。谢答仁请求入宫面见萧绎，跟他阐述守城的方法，萧绎觉得他别有用心，拒绝让他进宫，气得谢答仁吐血而去。

在被包围的这短短几十个小时里，萧绎不仅让有心为他效忠的谢答仁气得吐血，也让无数的后世人气得吐血，因为他在这期间干了件遗臭万年的事情——焚书。

萧绎这个人简直是满身缺点，多疑、狭隘、自私不说，心理素质还很差，稍微遇到点儿危险或挫折就马上陷入绝望之中。刚刚退入内城，手上还有可以一搏的力量，他就觉得天崩地裂、在劫难逃了。极度绝望之际，萧绎想到了自己多年来收集到的十四万卷图书，既然自己以后不能再拥有这些图书，那也不能让别人拥有。本着这种自私心理，萧绎下

令手下点火烧书，把十四万册藏书付之一炬。这些藏书焚烧了很长时间，直到西魏军攻进内城时，大火还没有熄灭。

十四万，这是多么庞大的数字，就这样被一个文化疯子彻底毁灭了。萧绎所在的时代，印刷术还没有发明，图书都是靠手工一笔一画抄写出来的，很多书都是孤本，烧掉一卷，世界上便绝迹一卷，所以萧绎的这次焚书是中国文化史上一次空前绝后的浩劫。为什么现在流传下来的南朝以前的史料相对较少？跟萧绎这次焚书有很大关系，如果不是他的疯狂行为，中国历史文化的遗存会丰富很多。

算起来，中国历史上曾发生过三次大规模的焚书灾难。在南朝之前焚书的是秦始皇，这个战争狂人烧起书来毫不手软，但他却知道不烧农林种植和科学医药方面的图书，为后世留下了一部分光明的种子，比起萧绎无选择、无差别地彻底焚灭的行为，虽然同样可恶，但怎么着也算理念尚存、手下留情了。

萧绎之后的焚书狂人是乾隆皇帝。他忽悠全国民众说要编纂《四库全书》，号召国人踊跃向朝廷献书，有偿使用，朝廷抄录后原本奉还。结果呢，言而无信，把近乎一半的在朝廷看来不利于维护统治稳定，有煽动颠覆朝廷嫌疑的图书全部查扣焚烧了。

不过这两个皇帝烧掉的图书，都没有萧绎烧掉得多。萧绎这个短命皇帝，别的第一没法创造，在毁灭文化方面，他创造了一项第一。论烧书，没人比得过他，这其实也属于刽子手的一种，对文化的毁灭比对肉体的毁灭更为残酷和惨痛，因为文化是无数人精神与智慧的结晶。

对萧绎面临失败时的这种无理由的焚书行径，俘虏他的西魏人很不理解，充满疑惑地问他这么做的原因：“何意焚书？”萧绎的回答让人啼

笑皆非："读万卷书，犹有今日，故焚之！"萧绎到死也没有明白，导致他事业和人生失败的根源，是他自身的短板与缺陷，但他却迁怒于书，觉得自己一生读了那么多书，最后竟然是这种结局和下场，是书误了自己，于是把满腔失望与怒火都撒到了书上面，真是荒唐的逻辑。

书籍只是一种工具与载体，好的人可以通过书籍学好，坏的人可以通过书籍学坏，结果是正是反，完全取决于读书者本人。就像是一把菜刀，你可以拿它切菜、切水果，享受美味，但要是被菜刀切断了手指，能怪菜刀太锋利吗？一条船，会熟练运用它的人，很快就能到达想去的彼岸，而蠢笨无能的人把船弄翻了，掉到了水里，能责骂船害了自己吗？萧绎就是这种菜刀切手骂菜刀，弄翻船只怪船只，从来不找自身原因的可笑者。

江陵仅被包围了两天，萧绎就放弃抵抗，主动出城投降。他去掉了一切皇帝的仪仗，身穿素色的平民服装，骑着一匹白马从东城门出城向于谨投降。西魏军看到萧绎出城，各部队都飞奔出阵，上前争抢这个俘虏，有的抓住他的身体，有的抓住他的马匹，把他押往于谨所在的指挥部。中途有人见他骑的这匹白色的宝马威武雄壮，把他拽下马背，抢走宝马，然后给他换上一匹难看的瘦马。

于谨对这个烧书的家伙不感兴趣，把他交给萧察处理。落到萧察手里，萧绎能有好吗？萧察的哥哥死在他手里，自己当年也被这个叔叔欺负得不成样子，所以，接管萧绎之后，萧察把他带到自己的大营，关在一个破房子里，对其极尽侮辱，以报当年之仇。

萧绎被整得实在受不了，便以有重要的事情相告为由，要求面见正在接管江陵皇宫内城的长孙俭。长孙俭听说消息后，觉得肯定有大惊喜，兴高采烈地跑来跟萧绎见面。果然是有特大惊喜，萧绎神秘兮兮地

咬着耳朵告诉长孙俭："城中埋金千斤，欲以相赠。"得知萧绎要把他之前偷偷埋藏在地下的千斤黄金送给自己，长孙俭心里乐开了花，马上把萧绎放出小黑屋，随他来到江陵内城寻找黄金埋藏点。

没想到千斤黄金这事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局，萧绎在城内对长孙俭坦白说："岂有天子自埋金乎！"他这么说，只是想借长孙俭之手把自己带离萧詧的大营而已，他不想再在侄儿的手底下受苦受辱。但是，作为一个亡国者，萧绎没有选择，他逃脱不了宿敌萧詧的掌心，长孙俭最后还是把他交给了萧詧。没过半个月，萧詧就杀死了萧绎。

萧绎的死法跟萧纲一样，"以土囊陨之"。就是用装满泥土的袋子压住鼻孔和嘴巴，把人活活闷死。萧绎死的时候47岁，从称帝到灭亡，刚刚两年的时间。和他一起被杀的还有他的两个儿子萧方矩、萧方略以及萧纲的儿子萧大成等皇室成员。

萧詧杀起自家的亲戚来，也是格外顺手，丝毫不顾及亲情血缘，这一点倒很像萧绎。

萧绎是一个生性残忍的人，对亲情淡漠如水，父亲和弟兄的生命，他都可以坦然无视，心里巴不得他们全部死光，就剩自己一个姓萧的最好。他的哥哥庐陵王萧续的死讯传到他耳中时，他高兴得跟中了彩票大奖似的，"绎闻其死，入阁而跃，屧为之破"。听说五哥死了，萧绎在外面装得很悲伤，一进自己家大门就原形毕露，在跨越房间门槛的时候，他高兴得一跃而起，落地的时候把脚上穿的木屐都摔碎了，那高兴劲儿，仅次于他登基称帝时的狂喜。

这俩亲兄弟之间难道有啥血海深仇吗？根本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已。

萧绎卸任荆州刺史后，由萧续接任。萧绎在荆州时特别喜欢一位色艺双全的宫女，离开荆州时，他把这个宫女偷偷带回了建康。这是违反规定的，萧续要把这件事据实上报给萧衍。这还了得，既然是宫女，那就是皇帝的女人，不管皇帝用不用，别人都不能用的，萧绎吓得赶紧把那个漂亮宫女又送回了荆州。就为这事，萧绎恨上了萧续，到他得病死亡时，恨不得放上一万响的鞭炮以示庆祝。

这是种相当没人性的做法。对于萧绎而言，还有更没人性的。在西魏军队包围江陵时，江陵的监狱里还有好几千个被判了死刑但还没有执行的囚犯。国难当头，有司法官员向萧绎建议，把这些囚犯从监狱里放出来，发给他们武器，让他们去跟西魏军队作战，戴罪立功。在这种生死存亡的时刻，这个建议真的是个保家卫国的好办法，那些死囚犯完全可以成为一支不可小觑的力量。

“帝不许，悉令棓杀之。”令人想不通的是，萧绎不仅不同意这个建议，还下令把这些囚犯全部处死，而且处死的方法还极度残酷——用木棒把他们一个个活活打死。好几千个人，都要用木棒一下一下打死，得花多长时间？得打多少棒？得有多血腥残暴？幸好，第三天江陵就失陷了，死刑命令还没来得及执行，萧绎自己也成囚犯了。

面对萧绎的凶残，连他的敌国对手于谨都看不过去。攻破江陵后，于谨把被萧绎关押的萧纪、萧誉的子孙全部从监狱里放出来，让他们站成一排，然后拉着萧绎去看那些被他折磨得失去人形的、和他身份一样贵重的皇族成员。那些人被打得满身是伤，手脚上带着铁锁木枷，由于长时间受刑，手脚和身体上多处腐烂，脓血流淌，恶臭难闻，奄奄一息。于谨气愤地当场数落萧绎说，这些人都是你们萧家骨肉，而你对他们却凶暴如此，怎么可以当君王！

于谨愤怒的质问是对萧绎最正确的结论性评价，萧绎确实不可以当君王，他没有当君王的本领、智慧、能力和胸怀。

虽然做皇帝不行，但萧绎作为一个艺术家是名副其实的，只不过算不上德艺双馨，只是一个有才无德的艺术工作者。他博览群书，爱好广泛，博学多才，书法、绘画、音律、诗歌、围棋、天文，甚至相马，他都是个高手，还写过一本名为《相马经》的书。

萧绎曾画过一幅《蕃客入朝图》，把到梁国朝贡献礼的二十多个外国使节画得栩栩如生，现在到国家博物馆还能看到宋人临摹的版本。这幅画本来也被他扔进了火里要烧掉，是西魏军进城后从大火中抢救出来的少量艺术品之一。从这幅画可以看出，萧绎的绘画成就特别高，在古代皇帝群体中，他的绘画水平属于一流方阵。

萧绎的诗作水平也很出色，是当时文坛的代表人物。大家耳熟能详的朱自清的那篇著名散文《荷塘月色》中，就大段引用了萧绎创作的《采莲赋》。只是这个人，文笔漂亮，内心凶残，表里不一，文不如其人。如果他当初老老实实地去救援老父亲，老老实实地吟诗作画，老老实实地醉心艺术，不做不切实际的皇帝梦，南梁大约会是另一番局面，他也不会背上同族相残的恶名。

一切，都源于他极力钻营权力的野心，当然，也可以说是伟大的治国理想，只是，这种词语的变换以及词性的褒贬转换，是要看人的，并不是谁都匹配的。萧绎，就属于不配的那种。

而这次江陵之战的胜方代表之一，萧绎的侄子萧詧也不配。

江陵之战结束后，西魏就势占领了萧詧以前的雍州地盘，把襄阳纳入自己的帝国版图，将饱经战火的荆州丢给萧詧统治，以江陵为中心，

大概三百里的地方属于萧察的小王国。

萧察在江陵称帝，这个小朝廷在中国历史上被称为后梁或西梁，不属于正统朝代系列，相当于大树上长出的一根分枝。萧察在江陵是百分百的西魏傀儡，他住在江陵城东，西魏的军队驻扎在城西，名义上说是保护萧察，帮助后梁抵御外来侵略，实际上是监视萧察的，防止他叛变独立。

这个微型朝廷在西魏的允许下，存续了二十多年，也算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奇迹了。

第十二章　帝国坠落

侯景之乱结束后，梁元帝萧绎是被整个南梁各方势力承认和接受的唯一正朔，梁国朝廷在萧绎的主持下正常运行，如果不是他主动挑事，西魏兵不可能在正跟北齐紧张对峙的环境下出兵南下，萧绎的政权也许还能平安存续。他在不合适的时机做了一件不合适的事，把自己送上了不归路。

随着萧绎的死去，南梁陷入了无主状态。在萧绎称帝的两年多时间里，南梁虽然实力不济，但朝廷的权威犹存，政令仍是畅通无阻的，各地藩镇全都听命于江陵朝廷，没有敢挑战朝廷、自己闹独立的军阀藩镇。但萧绎死后，情形立刻发生了变化，似乎一下子变成了无政府主义，各路军阀开始拥兵自重。

被萧绎急召北上勤王的王琳还没到达江陵，萧绎就城破人亡了。王琳从遥远的南方赶来，不可能再回到那个穷山恶水的地方，便在湘州驻扎下来，控制了长江中游这片区域。

广州的萧勃本来就是天高皇帝远，现在皇帝没了，没人能指派得了他，他在那里当起了老大。

此外，巴蜀和汉中掌于西魏之手，江陵由萧察占据，长江以北尽落北齐高家，萧绎死后的南梁，几近四分五裂。

尽管山河破碎，风雨飘摇，但还好，此时的南梁国，还有两位灵魂人物，他俩一直是亲密战友，在平定侯景的战斗中结下了深厚情谊，两人惺惺相惜，结拜为异性兄弟，还相约成为儿女亲家，他们就像两根擎

天铁柱，撑起了四面摇晃的南梁天空。这两个人，就是王僧辩和陈霸先。

在梁元帝萧绎时代，王僧辩和陈霸先可以说是萧绎的左膀右臂，萧绎靠他们二人打败侯景，坐稳天下，所以对他们格外重用，给两人都加封了一大堆官职和头衔，命王僧辩坐镇建康，陈霸先扼守京口，把东南位置最显要的两大重镇的防守任务交给了他俩，自己清闲地在江陵遥控指挥。

仔细分析萧绎的这种国家战略布局，真是显得无脑得可笑。把一个边境的贫瘠城市作为都城，把最强大的军事力量和最英明的指挥将领放在远离都城的地方，丝毫起不到保卫、屏护都城的作用，到底得有多无脑才会这么干？最后敌人杀上门来，最精锐的部队和最能打仗的将军，连眼睁睁看着都城陷落、皇帝被杀的机会都没有，太远了，等他们到达时，战场早打扫得比城市广场还干净了。

如果他不留恋江陵的物业，把都城放在建康，王僧辩、陈霸先两员大将左右护卫，绝不至于称帝时间短促得跟历史一日游似的。

现在，萧绎死了，王僧辩和陈霸先还在，两人共同商量后决定，奉晋安王萧方智为主，延续南梁国脉。萧方智是当时萧绎尚存于世的唯一一个儿子。萧绎一共生有十个儿子，其中五个儿子夭折，另外几个，被侯景杀死一个，阵亡一个，最后江陵城破时跟萧绎在一起的两个儿子全部遇害。只有萧方智因在江州担任刺史，不在江陵城内，才躲过一劫，不然萧家就被一锅端了。

如果真的出现了这种情况，没有萧方智的存在，大概也很难有后来陈霸先创建的南陈。因为陈霸先后来打的就是萧方智这张牌，他把萧方

智当成王炸，当成正宗的萧家复国大旗，才在旗帜下聚拢了一大批愿意维护萧家正统的跟随者，才使自己的东征西讨变得合法正义，并无形中为自己贴上了忧国忧民、忠于朝廷的加分标签。

江陵城破两个多月后，萧方智从寻阳到达建康，住进皇宫，没有直接称帝，而是先称梁王，统领全国。这时候的萧方智才十三岁，军政大权其实都掌握在王僧辩手上，他是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职务比陈霸先高。

按说两个势力最大的军方将领一致支持萧方智主持全国事务，应该是一切顺利，不会有任何节外生枝的事情发生了。可偏偏就节外生枝了。

国内虽然没人不服，也没人反对，但国外却有人强烈反对，北齐皇帝高洋就是那个强烈反对的外国领导人。高洋是想趁着南梁内乱来捞好处的，因为西魏捞走的那些好处太让他眼红了，巴蜀、江汉那么大的地方，都被宇文泰抢走了，北齐虽然也趁火打劫了一些地方，但跟西魏得到的好处相比，简直微不足道。

高洋和宇文泰不同，宇文泰埋头抢夺南方肥沃的土地和重要的城市，而年轻气盛的高洋却把精力和武力都用在打击北方游牧民族身上了，长期对北方少数民族穷追猛打，把柔然等一些围着沙漠、草原生活的游牧民族打得闻风丧胆，见到他就躲。高洋特别享受这种威服别人的结果，觉得自己老厉害了，阎王爷见了都绕道走开。

可有一天，当他蓦然回首直视老对手宇文泰时，才发现南梁的红包都快被他抢光了。而且老谋深算的宇文泰不光是抢红包，还着眼长远利益，在南方栽下了一棵摇钱树，扶持萧察在江陵称帝，使自己在长江边

上永远有一个利益代理人。

高洋也想这么干，他觉得他有条件这么做，因为他手上也有一张牌，虽然够不上王炸级别，但怎么着也是Q蛋、老K级别的大牌，这张牌可能大家还有印象，就是在寒山之战中被当时还是东魏国俘虏的萧衍的侄子——贞阳侯萧渊明。

萧渊明也算是引发侯景之乱的几个导火索之一，侯景就是在得知萧衍义无反顾地拿他交换萧渊明的信息后，才真正对梁武帝心生恨意和反意的。这个人平庸无能，一生都没什么用处，末了还被北齐结结实实地利用了一把。

寒山之战发生在547年，到高洋打他的主意时，已是555年，他的俘虏生涯已经持续了八年。高洋决定送萧渊明回到南方当自己的代理人，于是封萧渊明为梁国皇帝，派自己的弟弟高涣带兵护送萧渊明南下就任，并为确保事情顺利，调兵遣将，做出了一系列军事部署，准备协商不成就武力进攻。

高洋派使者到建康给王僧辩送去了一封信，信中说萧方智年龄太小，没有能力担当起治国大任，所以他推荐成年的萧渊明回国即位，希望得到王僧辩的支持和帮助。高洋在信中特别强调了萧渊明的身份，说萧渊明是梁武帝的侄儿，皇家血统纯正，无论年龄和声望，都可以很好地保护建康。

话外音很明显，意思就是萧渊明有我们齐国力挺，只要你同意他做皇帝，我们保证建康的安全，如果拒绝，我们齐国大军就打掉建康，让你好看。信的末尾，高洋要求王僧辩，“卿宜部分舟舻，迎接今主，并心一力，善建良图”。他以居高临下、不容置疑的口吻吩咐王僧辩，要

求他准备好舰船，到江面上隆重迎接新皇帝，实现齐梁友好合作，共谋未来发展大业。

几天后，萧渊明也写信给王僧辩，请他接纳自己，同意他回国称帝。王僧辩给萧渊明回信说，继承帝位的萧方智是元帝的亲生儿子，高贵的皇家血统来自他的武帝祖父。王僧辩这么说的意思也有所指，是不露声色地提醒萧渊明，论皇家血统，萧方智是皇帝孙子，你只是皇帝侄子，成色不足。王僧辩明确拒绝了萧渊明，说如果你愿意到朝廷任职，共同辅佐皇家事业，我表示热烈欢迎，但如果你的目的是回来当皇帝，我不敢听从命令。

既然谈不拢，就只能亮出肌肉秀武力了。高洋派高涣领兵护送萧渊明南下建康，大将尉谨、萧轨等人分别在长江沿线呼应支持，一旦进程受阻，立即展开攻击，确保武力开道，直达建康。

萧渊明到达距长江不远的东关，也就是今天的安徽省含山县境内时，遭到梁军守将裴之横的阻挡。这是两国的边界线，裴之横当然不许他们通过。见行动受阻，北齐立即启动战争机器，同时对东关及其附近城池发起攻击。梁军抵挡不住，任由齐军在江北攻城略地。东关城在几天时间里就被齐军攻破，裴之横被斩首，几千名守城军士被俘虏。

此战之后，齐军顺利推进，很快便到达长江岸边，手上拿着长矛向建康城里的王僧辩喊话，王大人你到底来不来迎接皇上？

齐军强大的武力炫耀震慑住了王僧辩，他害怕齐军渡过长江后再次血洗建康，便决定改变原来的想法，接纳萧渊明。但他这个想法遭到陈霸先的强烈反对，陈霸先说建康四周梁军云集，齐军如果贸然来攻，必将惨败，他劝王僧辩不要被齐军的恐吓所吓倒，自己的十万大军可以随

时增援建康。

陈霸先说这话还真不是吹牛，后来他在独木支撑的困境下，也把进攻建康的北齐军队杀得溃不成军。

陈霸先先后四次对王僧辩突然生出的废方智立渊明的做法表示反对，说废黜武帝的孙子而立武帝的侄子，这不符合帝位传承的法理，而且武帝子孙众多，即使换人，也轮不到旁系的萧渊明。陈霸先发飙了，说我俩同处托孤大臣的地位，你却独断专行，出尔反尔，无故废黜皇帝，勾结戎狄，拥护一个怎么轮都轮不到的人当皇帝，这是想干什么？

自从王僧辩拒绝了陈霸先的反对意见，执意拥立萧渊明后，两人友谊的小船就翻沉了。之前两人推心置腹，相互信任，王僧辩还让自己的儿子娶陈霸先的女儿为妻，只是由于王僧辩的母亲突然去世，服丧期间不能成婚，陈家女儿才没有过门，不然两人都是真正的亲家了。现在，陈霸先的心里已经把王僧辩当成了仇家，两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到此结束。

王僧辩做出拥戴萧渊明的决定后，便和北齐讨价还价，商讨条件。说萧渊明当皇帝可以，但必须立萧方智为皇太子。意思就是等以后萧渊明死了，继位者必须是萧方智，不能是任何第三者。这个条件北齐和萧渊明一口答应，丝毫没有还价。

其实这种不靠谱的条件提得很可笑，北齐答应得当然干脆。先让自己的代理人当上皇帝再说，等以后局势稳定了，局面被全面控制后，皇太子难道不能废掉？再说，皇帝当久了，萧渊明也不可能心甘情愿把皇位传给跟自己没有亲近的血缘关系的人，他难道不想传给自己的儿子？到时候随便找个机会就能弄死皇太子。

王僧辩的初衷是想走折中路线，既不敢拒绝北齐的要求，也不想自己扶持领袖人物的功劳付诸东流，抱着“吃完原告吃被告”的心思，这一任皇帝他有大功，下一任皇帝他还有大功。基于这种政治考量，萧渊明在王僧辩的迎接下，顺利进入建康，登基称帝，改元天成。

这样，南梁就有了两个朝廷。一个是西魏扶持的萧察小朝廷，一个是北齐扶持的萧渊明小朝廷。回想萧衍时代完整的梁国，真是恍然如梦，变化太快。

萧渊明登基后，萧方智由名义上的一把手降为名义上的二把手，就任太子。为了继续笼络王僧辩，萧渊明封王僧辩为大司马，全权负责政务和军事。由此，王僧辩在朝中的地位极速抬升，高出陈霸先一大截。

陈霸先本来就对王僧辩和北齐勾勾搭搭恼火得不行，再加上自己在朝中的地位和排名突降，心中大为不满，决定对王僧辩采取军事行动，出兵建康，击杀王僧辩。

但要是直接出兵攻打建康的话，可能很难取得军事上的成功。陈霸先当时手上虽有十万大军，但如果对兵士们说操起家伙杀向京城，肯定会招致大部分人的反对。侯景之乱刚刚平息，现在好好地又去打内战，除了陈霸先的嫡系军队，其他将士多半不会痛快答应。再说，就算是十万人全部高高兴兴地杀向建康，从京口到建康，这么长的行军时间，王僧辩一定会提前得到消息，从而加强防御，陈霸先即便是兴冲冲地跑去了，暂时也占不到大便宜。

如果这两大兵团真火并起来，那整个梁国就不知道乱成啥样了，北方的两个大国趁着这两个神仙打架的时机，还可以畅通无阻地跑来随便捡便宜。最后就算陈霸先胜出，他也是伤痕累累，无力对付那些盘踞各

地的大大小小的藩镇了，他当然也就不能创立一个青史留名的朝代。但陈霸先运气好，正是在这个关键时刻，一个军事情报帮了他。

不得不说，王僧辩和陈霸先是迥然不同的两种人。陈霸先狡诈多智，手段狠辣。王僧辩则坦荡实诚，不乏君子情怀，这样的人是良师益友的最佳人选，但不适合涉足波诡云谲、尔虞我诈的政坛和军界。就在陈霸先已经决定出兵除掉王僧辩的时候，王僧辩还像以前一样，对他推心置腹、百般信任，没有一丝一毫的设防。

当前方侦察人员送来北齐大军在寿阳集结，准备南下抢掠的情报时，王僧辩马上派自己的机要秘书前往京口通知陈霸先，叫他小心戒备，以免吃亏。正是这次对陈霸先的体贴又暖心的通知，让王僧辩吃了大亏。

陈霸先完美地利用了这条军事情报。他将王僧辩的机要秘书偷偷关押起来，然后征调军队，大摇大摆地向建康方向前进，因为将士都知道，北齐侵略者又要悍然发动战争了，必须去消灭他们。大家都以为是去打齐国的，哪知道其实是去打王僧辩。

整个行动计划只有侯安都、周文育、徐度、杜稜四位将军知道。行动之前，陈霸先曾召集这四个主要将领讨论这件事。侯安都、周文育、徐度都赞同陈霸先的想法，只有杜稜犹豫不决。陈霸先见杜稜态度不坚定，怕他走漏消息，不由分说用毛巾勒住他的脖颈。在杜稜昏死过去后，陈霸先就叫人将其拖进密室关押起来。然后他将军队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由侯安都、徐度等人率领，从长江水路乘坐舰船；另一部分步骑混合军团则由自己率领，从陆路前往建康，两路军队约定在王僧辩所在的石头城外集合。

到达约定地点后，陈霸先和侯安都分别从石头城南北两个方向同时采取行动。侯安都采取的作战方式类似于今天的特警行动，他带着士兵钻树林、爬山坡，悄悄摸到石头城北门后，叫士兵以搭人梯的方式攀上城头。进城后，侯安都紧急搜索王僧辩，想对他直接采取斩首行动。他一路潜伏至王僧辩的卧室，但此时王僧辩不在卧室，而在办公室处理公文。

王僧辩正在伏案疾书时，卫士闯进来报告说，南门外出现攻城军队。王僧辩一听，迅速走出办公室，想去南门视察情况。没想到他刚出办公室，侯安都等人就从他卧室方向冲出来。王僧辩特别奇怪，不是说南门有敌人吗？怎么从北边冒出来这么多敌人？慌乱之中，他和儿子王顗组织了身边仅有的几十名卫士和侯安都等人激战，无奈寡不敌众，只好退到南门城楼，在城楼上向陈霸先请拜求放过。

可这个时候，陈霸先怎么可能会放过他？他向城楼上的王僧辩父子发出最后通牒，要求他们马上下来，不然就放火烧楼。王僧辩没办法，又不想变成烧烤制品，只好下楼向这个昔日的战友兼兄弟投降。陈霸先完全没想到这么轻易就抓住了王僧辩，他原以为自己虽然是突然袭击，但一场激烈的战争总是避免不了的。所以在王僧辩成为俘虏后，陈霸先疑惑不解地问他："何意全无备？"这么轻而易举就控制了都城，陈霸先实在是感觉顺利得有点离谱，所以，他惊讶地对王僧辩感叹道，真想不到，你竟然丝毫没有戒备。

王僧辩的回答也同样让陈霸先没有想到："委公北门，何谓无备？"不知道王僧辩的这句回答，有没有让陈霸先内心生出一丝愧疚与不安。王僧辩说我怎么没有防备？我把北门的防备全部托付给你了！陈霸先所在的京口是建康的北方门户，陈霸先等于是拱守建康北大门的主将，在王僧辩的认知里，东、南、西三面都出事，北面也不会出事，因

为这个方向的守卫者，是他的亲密战友、结拜兄弟、儿女亲家。谁承想，他就输在了对朋友真心实意地不设防上。

很显然，他对陈霸先付出了无限信任，内心从未将陈霸先视为政敌和对手，而这，正是政坛最大的忌讳。政治圈里，没有真正的朋友，只有真正的利益。王僧辩以书生情怀、仁慈心态去从事政治，最后在家门口翻船，自是不足为奇。只有陈霸先那样抱着利益第一、朋友最末的理念的人，才能在弱肉强食的政治丛林里生存。

当晚，陈霸先就绞死了王僧辩、王顗父子，一点儿也不念及过去并肩作战的情分。

不过，陈霸先这次对王僧辩下的狠手，也让他自己受到了惩罚。王僧辩的小儿子王颁在梁元帝兵败江陵时被掳入西魏，最后成为隋文帝杨坚朝的一名战功卓著的将军，立志为父报仇。30多年后，隋渡江灭陈时，王颁成为第一批过江的先锋军，摧枯拉朽般地荡平了陈叔宝的半壁江山。

陈国灭亡后，王颁秘密召集了一千多名当年父亲手下的将士，开始自己的复仇计划。他带着这千余人趁着夜色的掩护，一夜之间挖开了埋葬陈霸先的万安陵，剖开棺材，从棺材里拖出陈霸先的尸体，将尸体破坏得支离破碎，然后点火焚烧，又将焚烧后留下的骨灰撒入水中，再用水瓢舀取这种掺着骨灰的河水喝进肚子里。

这种挫骨扬灰的行为，显示出王颁对陈霸先当年杀害自己的父亲之事的刻骨仇恨，这种仇恨持续了30多年都没有消散，既然生不能吃杀父仇人的肉，那就喝下杀父仇人的骨灰，可见王颁的恨意之深。

万安陵在今天的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由于王颁的这次破坏性掘

墓，陈霸先尸骨无存，陵墓的具体位置也不知所踪。陈霸先是中国历史上身后事最悲惨的一位帝王，历史上大大小小产生过那么多个皇帝，但被仇家这么挖墓焚尸消灭骨灰的，就这么一例。

其实历史上的规矩一直都是无条件保护帝王陵墓的，即使是新朝取代了前朝，对于前朝皇帝的陵墓，新朝皇帝也都是极力保护的，不仅专门派兵保护，还派民维护。这也是王颁一定要一夜之间挖开陈霸先陵墓的原因所在，因为他只有一个晚上的安全时间，要是晚上没挖开，到天亮的时候，肯定会有人向官府汇报，官府就会出兵制止，那他的杀父之仇就报不成了。

挖墓之前，王颁确实曾忧心忡忡地对一千多个父亲的老部下说起自己的这个忧虑："其为帝王，坟茔甚大，恐一宵发掘，不及其尸，更至明朝，事乃彰露，若之何？"那一千多个人异口同声地回应说，你怕什么呀，有我们呢，我们这些粉丝都支持你，人多力量大，保准一个晚上就把事平了。一代英豪陈霸先的尸骨就这么被人给挖出来了，比被伍子胥鞭尸的楚平王结局还惨。

当然王颁也知道擅掘帝王陵墓的后果。当时带他平定陈国的最高统帅是晋王杨广，就是后来的隋炀帝。他干完这一切后，就叫人把自己绑了，然后到杨广那里去自首认罪，表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杨广不敢做主，把这件事上报给隋文帝杨坚，请父亲定夺。杨坚并没有怪罪王颁，而是选择了原谅，"朕以义平陈，王颁所为，亦孝义之道也，朕何忍罪之！"杨坚认为，王颁的行为虽然有罪，但自己感念他的一片爱父孝义之心，不忍心降罪与他，下不为例就好。

表面上看，杨坚是看在儿子孝顺父亲的份儿上对王颁免于刑事处

罚，但也不难看出，其实杨坚对当年陈霸先杀害王僧辩之事是不认同的，觉得王僧辩并非奸恶之徒，他的死属于政斗的冤杀。可能正是基于此，杨坚不仅对掘墓焚尸之事舍而不问，还对破陈之事论功行赏，给王颁加官晋爵，赏赐财物。

但王颁拒绝接受一切赏赐和奖励，表示自己冲在最前线杀敌立功，并不是为了国家，而是出于私心，要到陈国去掘墓报仇，现在大仇已报，目的已经达到，不需要一切酬劳和奖励。看来在这方面，王僧辩的后人比陈霸先的后人有态度、明事理得多。

陈霸先也是个很有态度的人，他的态度就是萧绎的儿子萧方智是梁国唯一真正的皇帝，别的任何人都是假冒伪劣。这种态度下，刚刚登基称帝的萧渊明当然也属于假冒伪劣，在陈霸先的打假范围内。

萧渊明很自觉，在陈霸先杀死王僧辩后，他就知道自己的角色了，主动向陈霸先提出逊位，把皇帝位子让出来，搬离皇宫，住到私人住宅。认真算起来，这又是一个百日皇帝。五月二十七日称帝，九月二十九日退位，四个月的皇帝生涯，瘾还没过足，就下台了。接任皇位的，当然是陈霸先极力扶持拥戴的萧方智。十月初二，萧方智正式登基，改元绍泰，成为南梁最后一任皇帝，史称梁敬帝。

萧方智称帝后，陈霸先成为朝廷一号权臣，少年皇帝萧方智只是陈霸先的工具而已，一切事情都由陈霸先在背后做主。

萧渊明虽然退下皇位，但他并不像很多退位皇帝那样被杀死或毒死，因为他有北齐背景，陈霸先不敢加害他。为了笼络北齐，保持新立朝廷的稳定，陈霸先继续优待萧渊明，封他为司徒，让他享受三公待遇，并且低声下气地派遣使者到北齐汇报政局变动情况，向北齐皇帝高

洋解释说："僧辩阴图篡逆，故诛之。"

陈霸先果然适合搞政治，这时候他信口雌黄的本领显现出来了，把王僧辩杀了，还往他身上泼了一盆脏水，说王僧辩阴谋篡夺皇位，自己作为朝廷忠臣，不得已才把这个反贼杀了，请齐国皇帝原谅。同时诚恳地表示，梁国仍然向齐国称臣，永远做齐国的藩属国。

高洋被陈霸先屈膝认错的态度消了气，而且见王僧辩已死，生米已经煮成熟饭，于是便顺水推舟，表示承认萧方智的政权，但要求陈霸先将萧渊明安全送回齐国。

陈霸先巴不得萧渊明快点儿滚蛋，对这个南梁朝廷里他唯一不敢动的人，他早就烦透了，听说齐国要他，忙不迭地派战舰把他送往北方。没想到在这个关键的时候出大事了，萧渊明因为背上毒疮发作，在舰船上身亡。

这个退了位的皇帝其实真的是自己病死的，没人对他动过手脚。他死的时候，离他退下皇位已经过去七个月了，陈霸先要是想害死他的话，根本不用等这么久，七天就足够了。但他要这么干，他不是傻瓜吗，平白无故给自己招来一个劲敌。所以萧渊明的死真的只是一个意外。

但这个时间节点太敏感了，早不死，晚不死，偏偏在回北齐的路上死了。北齐当然觉得这是南梁在挑衅自己，故意跟自己作对，气得出动大量军队进攻南梁。

这个时候是陈霸先最艰难困苦的时期，北齐气势汹汹地打来，以前王僧辩手下的众多将领都反对陈霸先，同时在多个不同的地方向陈霸先开战。陈霸先疲于应付，焦头烂额。创业艰难的滋味，相对于前面几个

南朝皇帝来说，陈霸先体会得最深。

南朝在这个时候分崩离析，国土支离破碎，山河风雨飘摇，自刘裕建宋130多年以来，这时候的南朝，是最纷乱、最弱小、最容易生出变数的时候。陈霸先在这个时候适时出现，以强人的姿态，从容面对不利于自己的各种劣势环境，四面出击，到处灭火，最终以少胜多，以弱胜强，在东南长江这块地方稳定了朝廷，确保东南沿海这一地区社会稳定，经济恢复，为华夏文化和文明的传承与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堪称古代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革命家。

关于陈霸先力挫群雄、一统东南的丰功伟绩，本书省略，将在下本书中全方位讲述。

结尾说说梁敬帝萧方智被权臣陈霸先玩弄于股掌之中的事。

萧方智名为皇帝，实际上任何事都做不了主，朝政由陈霸先在幕后操纵，任何事情与决定，都是陈霸先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以萧家皇帝的名义发布命令，全国遵照执行。

跟刘裕、萧道成、萧衍这南朝的三大权臣一样，在踹开萧家自己称帝的金光大道上，陈霸先也是按照常规套路走的。

萧方智刚登基时，陈霸先的职务是尚书令、都督中外诸军事、车骑将军、扬州刺史、南徐州刺史。这些职务涵盖了从中央到地方、从政治到军事的所有重要岗位，相当于总理兼军委主席兼禁军总司令兼卫戍区总司令，有这些职务在身，梁国所有事情，没有他的点头是办不成的。

不过，这只是权臣攀登权力顶峰的第一步。半年后，陈霸先进爵长城公。公爵是爵位中最高的一种，再上面就是王爵了。而按照当时的规

矩，非皇家本姓近亲是不能封王的。陈霸先之所以先搞个公爵的帽子戴在头上，就是提前为公爵之上的王爵做准备。

一年后，陈霸先享有了“加黄钺，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的特权。拥有皇帝专用的诛杀斧钺，上殿面见皇帝时，可以穿着鞋子，腰悬宝剑，慢慢吞吞，从容不迫，见到皇帝时也不必自报姓名，只需要报个职务就可以了。看到这些熟悉的词组出现，大伙都知道，篡夺皇位是必然发生的事情了，因为这些特权是每一个权臣篡位的前奏曲，前奏一旦出现，篡位就近在眼前。

又过了一个月，梁太平二年十月（557年），陈霸先的爵位实现跃升，被晋封为陈王，专门划出扬州和南徐州的二十个郡作为陈国的采邑封地。陈霸先受封陈王是十月初三，十月初六，也就是封王的三天后，萧方智就在陈霸先的授意下，主动、自愿地将皇位禅让给他，创造了中国历史上从封王到受禅的最短时间纪录。当然，这个纪录并不光彩，陈霸先急吼吼的吃相显得太难看。

很多朋友也许会对晋封王爵的事情感到有些奇怪：既然都拥有随时当皇帝的权力了，为什么非要盯着王爵，而且一定要先封王呢？哪怕只有超短的七十二小时郡王经历也乐此不疲。其实这很好理解，门第观念根深蒂固的古代，非常讲究出身。一个没有郡王经历的人，直接从公爵跳升为天下君主，既荒唐又寒酸，不合规矩，难免让人笑话，所以必须先封王，然后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是一步一个脚印，一级一级升上来的，是由陈王受禅成为皇帝的，若不是他强烈要求把皇位让给我，我还安安静静地当我的陈王呢！

557年十月初十，陈霸先登基称帝，改元永定，史称陈武帝，成为陈国的开国皇帝。

“陈”这个国名非常特殊，具有别具一格的陈国特色，拥有中国历史上的一项唯一——唯一一个皇帝姓氏和国名相同的国家。自秦始皇以后，中国这片疆域大大小小产生过多到难以精确统计的国家和帝王，但都是刘姓皇帝创立大汉、李姓皇帝创立大唐、朱姓皇帝创立大明，像陈霸先这样以姓为国名的，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只是这个陈家店只存在了短短30年就破产倒闭了。

末代王朝都存在着破产倒闭大清算的流程，在大清算的过程中，破国皇帝作为法人代表，平安生存的概率极小。特别是在政权更迭频繁的南朝，前朝的皇帝，无论是主动让位还是被武力推翻，都免不了一死。这种夺了人家的位子，抢了人家的天下，还把人家杀死的恶例，是南朝才开始的特产，始作俑者就是南朝的第一个皇帝刘裕。

在南朝之前，禅位的皇帝都能确保人身安全，是刘裕为了斩草除根，杀死了让位给他的前朝司马家皇帝。此后，整个南朝的皇帝都前赴后继地效仿刘裕，使本来还算和平友好的禅让变成了可怕的梦魇。

对南梁末帝萧方智来说，禅位之后，梦魇同样附身。刚禅位时，陈霸先也按照套路，假惺惺地封他为江阴王，但在第二年的四月，离萧方智被迫让位刚好半年时，陈霸先就派人杀死了他。死的时候，萧方智才16岁，只是一个还没有真正成年的大孩子，但在古代宫廷的政治斗争中，从来没有年龄大小的区分，只有你死我活的残酷。

陈霸先杀起政治对手来毫不手软，在这点上，他比王僧辩狠多了。当年王僧辩苦于北齐压力，不得已废萧方智奉萧渊明时，陈霸先一副满身正气、大义凛然、忠臣良将的样子，万分心碎地质问王僧辩说，萧衍有那么多子孙，但能消灭侯景，为武帝报仇雪耻的，却只有萧绎一人，立有如此盖世之功，他的儿子却遭到废黜，为什么？这太没有道理了。

但同样是萧方智，他不但废黜了他，还无缘无故杀死了他。比起王僧辩，陈霸先心口不一、卑鄙无耻得多。王僧辩虽然废黜了萧方智，却还通过外交斡旋，为萧方智争得了太子之位，而且从来没想过弑君自立。至于说王僧辩向北齐屈膝求荣，陈霸先也没落下呀，他当初那样责怪王僧辩不该以北齐为主，而他自己呢，比王僧辩表现得更乖巧，杀死王僧辩后，第一件事就是派人到北齐汇报工作，低声下气地表示自己愿意称藩为臣。

所以，很多时候，历史真的没有对错，只有胜败。陈霸先胜了，创建了陈国，被人歌颂；王僧辩败了，被陈霸先杀死，但他不一定有错。

而对被强拥登位，没有作恶的小皇帝萧方智，后世也是予以了足够的同情。《南史》作者李延寿以慨叹的口吻替萧方智惋惜："敬皇以此冲年，当斯颓运，将不高揖，其可得乎？"李延寿觉得，萧方智年纪幼小，生不逢时，除了拱手让位，没有别的办法。

唐朝名相魏征徵也在字里行间为萧方智鸣不平："征伐有所自出，政刑不由于己，时无伊、霍之辅，焉得不为高让欤？"魏徵对萧方智身为皇帝，却任何事都不能做主的局面甚为不满，同时暗讽陈霸先没有伊尹、霍光那样精心辅佐小皇帝的肚量与胸怀，反倒自己篡位称帝。

陈朝取代梁朝是557年，萧衍创建梁朝的时候是502年，梁朝共存在了56年，是南朝宋、齐、梁、陈四个朝代中国祚最久的。不过，梁朝56的建国史是含有水分的，其实真正算起来，自梁武帝萧衍于549年死亡时，梁朝就算寿终正寝了，后面狗尾续貂的几年，纷乱扭曲得跟麻花似的，被入侵者掌控，被权臣把持，萧墙祸乱，自相残杀，而且还同时存在着两个梁国，不知道谁是谁非。这样的国家，有，不如没有；在，不如不在。

面对末世乱象，帝国坠落是一种必然。好在日出日落，此起彼伏是世界常道。一个皇帝死去，就有另一个皇帝诞生；一个帝国坠落，就有另一个帝国升起。梁国虽然坠落了，但紧随其后的陈国已经从地平线上冉冉升起，又一个太阳闪耀出自己的光芒。

这世界，虽然依旧纷乱寒冷，但已然被热烈的光芒一览无余地覆盖。

陈国，来了。

陈霸先，来了。